

[美] 亚历山德拉·里普利著

斯佳丽

乱世佳人续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斯佳丽
乱世佳人续集

第一部 迷失在黑暗中

第一章

快了！等这一切结束，我就可以回塔拉庄园了。

在玫兰妮·韦尔克斯的葬礼上，斯佳丽·奥哈拉·汉密顿·肯尼迪·巴特勒独自伫立在离其他送丧人几步远的地方。天空正飘着细雨，身着黑色丧服的男女撑着一把把黑伞，伞下的人相互偎依，女人都在抽泣，分担彼此的忧伤。

斯佳丽一个人撑着伞，没有人与她分担忧伤。雨丝夹带冷风，汇聚成一股刺人寒流吹进伞底直灌背脊，但她浑然不觉。失落的重创已然麻痹了她的神经，夺走了她的知觉。等承受得住苦痛的时候再哀伤吧！把所有的痛苦、感情与思绪暂搁一旁吧！现在只有一再安慰自己：创伤是会痊愈的，自己要坚强地熬过去。

快了，等这一切结束，我就可以回塔拉庄园了。

“……尘归尘，土归土……”

牧师的声音打破她麻木僵冻的坚硬躯壳，深植心坎。不！斯佳丽心中呐喊着，不是玫荔。这么大的墓穴绝不是玫荔的！她细如鸟骨的身躯，是如此娇小。不，她不能死，她不能！

斯佳丽将头别开，不看那缓缓放入墓穴中的松木素棺。棺盖软木料上的一个个小圆弧是钉棺木钉的锤印，从此一棺附身永隔那张安详慈爱的鸡心脸蛋了。

不！万万不能！天还下着雨，你们不能就这样把她丢在那里任凭雨淋，她一定觉得冷极了，不要留下她孤零零一个在凄风冷雨中挨冻啊！我不忍心看下去了！我受不了了！我不相信她真的走了。她是爱我的，她是我的朋友，是我唯一的知交。玫荔爱我，不会在我最需要她的时刻抛弃我。

斯佳丽环视围站在墓穴四周的人群，一股灼烫的怒火突然窜起。他们之中没有一个像我这样伤心，没有一个比我受的打击还深。没人知道我有多爱她，但是玫荔知道，不是吗？她是知道我的，我一定得相信她是知道的。

话虽这么说，他们是决不会相信的，不管是梅里韦瑟太太、米德夫妇、惠丁夫妇，或是艾尔辛夫妇，他们全部不会相信。看看他们穿着丧服，像一群淋湿的乌鸦般地聚拢在印第亚和阿希礼身边。他们在安慰佩蒂帕特姑妈，尽管人人人都知道她连烤焦一片面包这种小事都会伤心得哭肿眼泡儿。可是他们压根儿不会想到我比谁都更亲近玫荔，也更需要安慰。他们装得好像我不在场似的。根本就没人注意到我。就连阿希礼也不注意我。他明知在玫荔死后那肝肠寸断的两天中，我衣不解带陪同在侧、帮忙料理后事。他们都一样没心肝，印第亚甚至还向我哭诉求助：“斯佳丽，葬礼的事我们要如何安排啊？要准备多少来客吃的食物？棺木要去哪里订？护柩的人要去哪里请？墓地要选在哪里？墓碑上要刻些什么？讣文要怎么写？”现在他们全抱在一起抽泣、哀嚎。哼！我才不会让他们称心如意，看我无肩可靠、无胸可抱地独自哭泣。我千万不要哭。决不在这里哭。不要在这时候哭。只怕泪闸一开，势必一发不可收

拾。等回到塔拉庄园，再畅快痛哭一场吧！

斯佳丽昂起头，咬紧冷得格格打颤的牙齿，强咽下喉中梗块。快了！等这一切结束，我就可以回塔拉庄园了。

斯佳丽支离破碎的生活中一些往事，全又在亚特兰大的奥克兰公墓内拼凑起来了。一座花岗岩高塔，灰色的石头上蒙着灰色的斑斑雨迹，那是缅怀那个一去不复返的世界的纪念碑，缅怀战前她年轻岁月中那个无忧无虑的世界的纪念碑。这就是南部邦联纪念碑，象征了南方从遍地飘扬鲜明战旗到遍地烽火残垣期间所展现的骄傲及莽勇的大无畏精神，也代表了许许多多南部邦联捐躯的英灵，包括她在童稚时期的朋友，以及在她只知穿漂亮蓬裙参加舞会时期，死缠着她赐跳一支华尔兹或哀求一吻的公子哥儿。也代表了玫兰妮的哥哥，她第一个丈夫查尔斯·汉密顿，乃至所有在玫兰妮葬身的小土墩旁被雨淋湿的送丧人的父亲、丈夫、兄弟和儿子。

还有别的坟，别的碑。她第二个丈夫弗兰克·肯尼迪的墓碑也立在那里。还有一个小得可怜的坟，碑上刻着她最小的孩子，最疼爱的孩子的全名：欧仁妮·维多利亚·巴特勒，底下刻着小名：美蓝。

活的人、死的人全在那里，唯独她形单影只。似乎有一半的亚特兰大人来此哀悼死者。往昔进出教堂的亲朋好友，现在全聚拢在玫兰妮·韦尔克斯葬身的那个佐治亚红土墓穴周围，在寒雨无情吹打下，参差不齐地围成黑鸦鸦的一圈。

站在内圈的全是玫兰妮最亲近的人，不论是白人或黑人，无不以泪洗面，只有斯佳丽例外。老车夫彼得大叔、迪尔西与厨娘三人鼎足而立，将玫兰妮懵懂的儿子小博团团保护着。

亚特兰大的老一辈都来了，由寥寥无几的晚辈搀扶着。米德夫妇、惠丁夫妇、梅里韦瑟夫妇、艾尔辛夫妇，以及他们的女儿、女婿，还有唯一活下来的儿子，瘸腿的休·艾尔辛；佩蒂帕特姑妈和亨利伯伯这对斗了半世纪的手足冤家，在共同哀悼他们侄女的葬礼上，抛却了积怨。年纪轻轻，外表却似历经沧桑、憔悴不堪的印第亚·韦尔克斯，瑟缩在人群中，以哀戚和愧疚的眼神凝视着她哥哥阿希礼。他和斯佳丽一样，独自伫立着，没留意到别人是否为他撑伞遮雨，茫然不觉是潮是冻，无法接受牧师的告别祷文，放入红泥墓穴的狭长棺木竟成定局。

阿希礼一身颀长的瘦骨，不见一丝血色，淡金色的头发几乎在一夕之间转为灰白，惆怅、苍白的脸和呆滞的灰眸显得空洞。几年的军官生涯养成他肃然站立的姿势，毫无知觉地静立不动。

阿希礼，曾是斯佳丽荒唐生活的中心与象征，为了爱他，她背弃丈夫，不顾他对她的爱，也不容自己对丈夫的爱，以致于无视曾属于她的幸福，这一切都该归咎她一心想独占阿希礼。现在瑞特已经走了。唯一在此代表他的，就是那把金黄色秋菊。为了爱阿希礼，她背叛了生平唯一的知己，对玫兰妮执拗的忠诚与爱情嗤之以鼻，现在玫兰妮死了。斯佳丽对阿希礼的爱也完了，因为她终于了解到爱他这一行为早已蒙蔽了爱的本质，可叹为时已晚。

其实她并不爱阿希礼，将来也不会再爱。玫荔虽然在临终前将阿希礼托付给她，她可以名正言顺地拥有阿希礼了，也已答应玫荔要代为照顾他和小博，可是现在她已不再想要他了。

阿希礼是毁了她终身幸福的祸首，也是唯一留给她的私产。

斯佳丽孑然傲立，她与亚特兰大旧识间只隔着一道令人心寒的阴暗鸿沟，一度玫瑰填补了这道鸿沟，才免得她受到孤立和排斥。伞下原该依偎着瑞特强壮的宽肩膀，现在却只有潮湿的寒风飕飕。

斯佳丽高昂着头，迎着寒风，浑然未觉地承受着，全部意志集中在这几句话上，那是支撑她的精神力量和希望：

快了！等这一切结束，我就可以回塔拉庄园了。

“瞧她那副德性！”一位面罩黑纱的女士，悄声对共撑一把伞的同伴说，“真是铁石心肠。听说她在安排葬礼期间，连一滴眼泪也没掉过。眼里只有工作，没心肝，这就是斯佳丽。”

“大家都说她对阿希礼心仪已久，”她的同伴小声回道，“你想他们是不是真的……”

旁人的嘘声打断了她们的对话，但是她们仍想着同一件事情。每个人都如此，没人会从斯佳丽那双幽暗的眼睛里看出丝毫悲恸，或在那身华丽的海豹皮大衣下看出任何心碎的迹象。

泥土洒落在棺木上的空洞声音，令人不寒而栗，斯佳丽握紧双拳，她想要捂住耳朵、尖叫、大吼，用尽任何方式堵住那种将玫兰妮掩埋在地下的可怕声音。但她终究只是痛苦地咬紧下唇。她不愿尖叫，决不。

打破庄严气氛的是阿希礼的叫声。“玫……荔！玫……荔！”那是受尽折磨的心灵发出的叫声，充满了孤寂与恐惧。

他像个刚失明的瞎子、踉踉跄跄地扑向泥坑，两手胡乱抓寻着曾经赐予他力量、现已静躺不动的小女人，却扑了空，只抓到寒雨汇集而成的银色水流。

斯佳丽看着米德大夫、印第亚和亨利伯伯，他们怎么不想想办法？怎么不阻止他？必须有人出面制止他！

“玫……荔……”

老天呐！他快送命了，他们还光愣在那里，眼巴巴地看着他在墓穴边缘摇晃不定。

“阿希礼！别过去！”她高声喝止，“阿希礼！”她开始拔腿往前奔去，草地湿滑，跌了一交，伞柄从手中滑脱，被风一吹就吹走了，卡在花丛中。她抱住阿希礼的腰，企图把他拉开，免得发生危险，却遭到抗拒。

“阿希礼！不要这样！”斯佳丽使劲压制他挣扎，“现在玫瑰已经帮不了你了。”她粗声大嗓门的才唤醒如痴如聋、悲痛欲绝的阿希礼。

只见他愣住不动，双臂垂落身侧，低声哀吟，全身瘫入斯佳丽的臂弯里。就在斯佳丽被他的重量压得快支持不住时，米德大夫和印第亚才赶到，把他扶起。

“你可以走了，斯佳丽，”米德大夫说。“可没你的事了！”

“可是我……”她望了望四周的脸孔，巴不得再看场热闹的眼睛，毅然转身冒雨走开。人们纷纷往后退开，深怕被她裙摆上的红泥玷污似的。

决不能让他们知道她心里难过得很，她不会让他们知道他们能伤害到她。斯佳丽公然昂起头，一任雨水冲刷颜面，滴入颈项。她挺直背脊，

抬起肩膀，撑到公墓大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才攀住铁栏杆。她感到精疲力竭，头昏眼花，双脚站立不稳。

马车夫伊莱亚斯向她跑来，打开伞替垂头丧气的斯佳丽遮雨。斯佳丽不顾人家伸出手来替她打伞，径自走到马车前。进了丝绒软垫的车厢，她就倒在角落里，拉起羊毛围毯。她被自己刚刚的行为吓坏了，一路冷到骨子里。两三天前才答应玫荔要照玫荔以往那样照顾、保护阿希礼的，方才怎能在大家面前丢阿希礼的脸？可是她又能怎么样呢？眼睁睁看他投进坟墓里吗？她不能不阻止他。

马车轮一路碾压过深深的泥泞车辙，左右颠簸得厉害。斯佳丽差点跌落椅座，胳膊肘撞上窗槛，整条胳膊都痛得要命。

若光是肉体上的疼痛，她还挺得住。但最令她无法忍受的是长久以来受排斥的精神上的隐痛。现在虽一个人在马车里，还是不能尽情发泄。她一定要回到塔拉，那里有黑妈妈。黑妈妈会用那双黑色的手臂，把她紧紧拥入怀里，让她枕在胸前，她小时候就在这怀里诉苦。她可以窝在黑妈妈的臂弯里哭，哭掉内心所有的痛苦。她可以枕在黑妈妈胸前，让黑妈妈的爱治愈她受创的心灵。黑妈妈会抱她、爱她，分担她的痛苦，帮她度过难关。

“快一点！伊莱亚斯！”斯佳丽下令说，“快！”

“帮我把这些湿漉漉的衣服脱掉，潘西，”斯佳丽对她的女仆命令道，“快。”她的脸白得像鬼，绿眼珠看起来更绿、更亮、更吓人。小黑妞紧张得手忙脚乱。“我叫你快一点，听到没有？要是害我赶不上火车，我就拿鞭子抽你。”

潘西心里明白她的女主人不会这么做。蓄奴时代已成历史，她不属于斯佳丽小姐，不愿干，随时可以甩手不干。但是一看到斯佳丽绿眼珠里那种绝望、狂热的闪光，潘西就没了辙，信心大失，斯佳丽看起来是那种说到做到的女霸王。

“天气转凉了，别忘了收拾那件黑呢绒衣服。”斯佳丽望着敞开的衣橱说。黑羊毛、黑丝绸、黑棉布、黑色斜纹呢袍、黑天鹅绒。本来还在哀悼美蓝，现在又在哀悼玫荔。我应当再找些比黑色还要暗的料子做丧服，穿上身来哀悼自己。

但现在我不去想这个问题，再想下去，我会疯掉，等回到塔拉再想，在那里我才受得了。

“收拾你的东西，潘西，伊莱亚斯在外面等着。别忘了在袖子上别黑纱。我们可是从丧家踏出门的。”

大街汇集的五角场成了烂泥塘。各种双轮轻型马车、运货马车、四轮马车全都陷入泥淖，动弹不得。车夫咒骂雨，咒骂街，咒骂马，咒骂其他挡路的车夫。吼叫声、挥鞭声、人声四起。五角场总是车水马龙，行人匆匆，不时有人争吵、抱怨、谈笑。五角场充满了生命力、推动力、活力，喧腾不已。五角场是斯佳丽心爱的亚特兰大。

然而今天是个例外，五角场挡住了她的道。亚特兰大正扯着她的后腿。我非得搭上那班火车不可，如果赶不上，倒不如死在这里算了；倘若回不了塔拉和黑妈妈身边，我准垮。

“伊莱亚斯！”她嚷道，“不管你抽死这匹马也好，撞死行人也罢，

你一定要及时赶到车站。”

她花钱买来的马是最强壮的，马车是性能最佳的，雇来的车夫也是技术最高超的，什么都阻挡不了她。

她终于从容地搭上火车。

火车头轰然喷出一团白色蒸汽。斯佳丽屏住气，倾听火车轮转动的第一下咣声，紧接着是第二、第三……声，车厢微微晃动，她终于踏上了归途。

就要回塔拉了，一切都会安然无恙。她先在脑海里勾勒出家乡的景致：风和日丽，晴空万里，白屋闪耀，白布帘从敞开的窗口飘出，窗外有茉莉的青翠绿叶和香郁白花。

火车出站时，急骤的豪雨刷打在她身旁的车窗上。没关系！塔拉的客厅里想必已生好炉火，扔在柴禾上的松果哗哗剥剥响，窗帘都拉上了，隔绝了外头凄风苦雨的世界。她将躺在黑妈妈柔软的大胸脯上，倾诉发生过的每一出悲剧。然后才有余力思考，理清每一件事情……

蒸汽嘶地一声，火车轮吱嘎一响，斯佳丽猛地抬起头。

已经到了琼斯博罗吗？连着两夜没合眼，甚至猛灌白兰地也无法平定紧张的情绪，她累成这样，怪不得一定是打过盹儿了。不是琼斯博罗，这一站是马虎镇，还差一小时才到琼斯博罗。不过至少雨是停了，前方甚至已经露出了一方蓝天，也许塔拉正艳阳高照呢！她在心中描绘着杉木环绕的车道、宽广的草坪、矮坡顶端矗立着她心爱的家园。

斯佳丽重重叹口气，大妹苏埃伦目前俨然以塔拉的女主人自居。哈！叫爱哭鬼还差不多。自小到大，苏埃伦只会像个可怜的小狗一样呜呜哀鸣。如今她有了自己的子女，个个都像母亲过去那样是小爱哭鬼。

斯佳丽的子女韦德和埃拉也在塔拉，她一得到玫兰妮去世的消息，就把他们送去给他们的保姆普莉西带。或许她该带他们同去参加玫兰妮的葬礼，好给亚特兰大那些三姑六婆多一个茶余饭后的话题，数落她这个做母亲的不近人情。爱说什么就让人说去吧！不过话说回来，假如玫荔死后那两天，多出韦德和埃拉这两个难缠的小鬼在身边，她可能无法熬过这几个可怕的日日夜夜。

够了，不想了！就要回塔拉了，就要回黑妈妈身边了，她干脆不去想那些让她心烦的事。天晓得，不去扯上这些事，让我心烦的事情也够多了！我实在好累……她的头渐渐垂下，眼皮轻合。

“琼斯博罗到了，夫人。”乘务长说。

斯佳丽眨眨眼坐直身子。“谢谢。”

她在车厢里四下寻找潘西和她的行李。如果那黑妞敢到别的花厢溜达，我要活剥她的皮！唉，要是有身份的女人出门不必人陪，该有多好，我自己动手可比下人帮忙有效率多了。潘西来了。

“潘西，到站了，把架子上的行李搬下来。”

离塔拉仅剩五英里路程，我马上就能回家了。家！

苏埃伦的丈夫威尔·本蒂恩在月台等她们。见到威尔开头一会儿总免不了要大吃一惊。斯佳丽倒是由衷敬爱威尔。她一向梦想有个兄长，就是威尔这样的人。他当然不是个穷白人，只是装了条木腿而已。人家决不会把威尔错当成上流人士，他确是下层阶级，错不了。但是不论跟

他相处一会儿或分开，她总是将那点忘得一干二净，因为他这个人实在太善良、太好了。评论起哪个是上流社会的先生、小姐来，黑妈妈可是天底下最挑剔的了，连她都很看重威尔呢。

“威尔！”

威尔以他特殊的旋转步伐走向斯佳丽，她双臂搂住他的脖子，热烈拥抱他。

“哦！威尔，看到你我好高兴，我简直高兴得快哭了！”

威尔冷冷淡淡地接受她的拥抱。“我也很高兴见到你，斯佳丽。好久好久没见了。”

“是啊！好久了，快一年了！真不像话。”

“好像有两年了。”

斯佳丽顿时目瞪口呆。有那么久吗？难怪她的生活会搞得一团糟。塔拉一向是在她最失意的时候，给她新生命、新活力的泉源。她怎能离开那么久？

威尔对潘西做了个手势，然后朝停在车站外的运货马车走去。“我们最好快点上路，否则天黑以前赶不回去。”他说。“将就乘一下，希望你别介意，斯佳丽。既然我来到了城里，索性买了些日用品回去。”马车上堆满了大包小袋的东西。

“我丝毫不介意。”斯佳丽照实说。她正要回家去，只要能载她回家去，什么都行。“潘西，你爬到饲料袋上面坐。”

回塔拉的一长段路上，她和威尔一样保持沉默，一味沉湎在记忆里那片田园景色的宁静中。空气像洗过一样干净，午后阳光轻拂她的双肩。她就要回家了！塔拉会给她一个急需的避风港，有黑妈妈在，她就有办法重建瓦解的世界。马车一拐入熟悉的车道，她就探着身子，露出期待的笑容。

谁知这座房子刚呈现在眼前，她便不禁发出失望的叫声。“威尔！这是怎么回事？”

塔拉庄园的正面布满藤蔓，难看的绳子上挂满枯叶，四扇窗上的百叶窗塌了，还有两扇根本不见百叶窗。

“没什么事，只是夏天到了，斯佳丽。等冬天农闲时，我再修房子。现在还不到十月，再过两、三个星期后，我先修那些百叶窗。”

“啊呀，威尔，为什么不叫我寄钱回来？你可以去雇些帮手。咳，都看得见白漆剥落得露出了红砖。简直跟垃圾堆没两样。”

威尔的回答倒沉得住气。“不管出多少钱，都雇不到帮手。愿意工作的嘛，自己的工作都忙得分不开身，不愿意的嘛，对我也没啥用处。我跟大个子山姆两个完全凑合得了，用不着你的钱。”

斯佳丽咬咬唇，话到嘴边又咽下去。以前她常刺伤他的自尊，她知道他这个人刚正不屈。他说得也对，五谷、牲畜必须优先考虑。墙可以等以后再漆，填饱肚子的粮食可就延误不得。此刻她才看得到屋后绵长的耕地，刚松过土，还没杂草，隐隐闻到一股粪肥味儿，施下肥就好播种了。看到红土仍相当肥沃，她放了心。这土是塔拉的心脏和灵魂呢。

“你说得对。”她对威尔说。

大门突然打开，门廊里挤满了人。苏埃伦挺着大肚子，肚子都快把褪色的布衣服绷破了，手里抱着小女儿站在最前头。披肩滑落在手臂上。

斯佳丽勉强露出愉快的神色。

“天哪！威尔，苏埃伦又有小孩了？你得加盖几间房才住得下呢。”

威尔格格笑笑：“我们还想生个儿子呢。”他举手向他的妻子和三个女儿打招呼。

斯佳丽也向她们招招手，懊悔没带些玩具回来送给孩子们。哦，老天！瞧瞧那些人。苏埃伦愁眉苦脸。斯佳丽眼睛扫到别人的脸，想看看黑人的脸。普莉西倒在那儿。韦德和埃拉就躲在普莉西裙后……大个子山姆的妻子迪利拉握着汤匙，一定是在搅拌……还有——她叫什么名字来着？哦，对了！露蒂，是塔拉庄园照顾小孩的黑妈妈。可是怎么没看到她的黑妈妈？斯佳丽朝她的一对儿女叫道：“喂！宝贝儿，你们的母亲回来了。”说完便又转向威尔，一手搭在他手臂上。

“威尔，黑妈妈呢？她应该还没老到不能出来迎接我吧！”斯佳丽吓得把嗓子眼里的话缩住了。

“她卧病在床，斯佳丽。”

斯佳丽忙不迭地跳下仍在走动的马车，跌个踉跄，稳住重心后，快步跑向屋子。

“黑妈妈在哪里？”她问苏埃伦，对孩子们热情的问候充耳不闻。

“你就这样打招呼吗？斯佳丽，倒不出我所料！你看你干的好事，明知道我整天忙得焦头烂额，招呼都不打一声，就把普莉西和你的小孩往这里送？”

斯佳丽举起手，准备甩她一巴掌。“苏埃伦，如果你不告诉我黑妈妈在哪里，我就要喊叫了。”

普莉西拉拉斯佳丽的衣袖。“斯佳丽小姐，我知道黑妈妈在哪里。她病得很重，所以我们把厨房旁那间以前常用来挂火腿的小房间整理出来，那里靠近烟囱，很暖和。我来这里的时候，她已经搬去那里，所以其实说不上是‘我们’一起整理的，不过我搬了张椅子过去，如果她想起来坐坐，或是有客人……”

斯佳丽跑到黑妈妈的病房门口，扶着门框撑住身子。让普莉西一个人对着空气说话。

床上那……那个人不会是她的黑妈妈吧。黑妈妈是魁梧、强壮的女人，一身黑皮肤，身躯既肥厚又温暖。黑妈妈离开亚特兰大才不过六个月，不至于在转眼间就病成这副模样。决不会是黑妈妈。斯佳丽不能忍受，也不相信。那个躺在褪色的百衲棉被下，弯曲的手指无力地在被上蠕动的枯槁怪物竟会是黑妈妈。斯佳丽不禁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然后她听到黑妈妈的声音，细弱而迟钝，不过确实是黑妈妈慈爱的声音。“小姐，我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叮咛你出门要戴帽子，带阳伞……叮咛你……叮咛你……”

“黑妈妈！”斯佳丽在床边跪下。“黑妈妈，我是斯佳丽，你的斯佳丽啊。求你不要生病，黑妈妈，我受不了，你病不得。”她的头倚在瘦骨嶙峋的肩旁，像孩子似地嚎啕大哭。

一只细瘦的手抚摩着斯佳丽低垂的头。“别哭！孩子。没有糟到不能解决的事情。”

“样样事情，黑妈妈！”斯佳丽痛哭道，“样样事情都不对了。”

“嘘！别响！那只是一只杯子。反正你还有一套同样漂亮的茶具。”

黑妈妈向你保证过了，你的茶会还是开得成的！”

斯佳丽吓得缩了回去。她盯着黑妈妈的脸，看见那双凹陷的眼睛闪着慈爱的神色，但并没有看到她。

“不！”斯佳丽悄声说。她受不了！先是玫荔！然后是瑞特，现在是黑妈妈；她心爱的每个人都要离开她。不！命运不能对她这么残忍。

“黑妈妈！”斯佳丽大声说道，“黑妈妈！听好，我是斯佳丽。”她抓着褥垫，拼命扯动。“看着我，”她呜咽道，“我，我的脸。你认得我的呀，黑妈妈，是我啊！斯佳丽。”

威尔一双大手箝住她手腕，虽然抓得牢牢如铁，声音倒柔和如棉。他说：“不要这样，斯佳丽。她回到小时候在萨凡纳伺候你母亲的年代了！那时候的她，年轻、强壮、快乐，没有一丝痛苦。就让她这样去吧！”

斯佳丽挣扎着扭脱他的手。“可是我要她认得我呀！威尔。我从没告诉过她，她对我有多重要。我非亲口告诉她不可！”

“以后还有机会。她大部分时候都很清醒，认得每个人。也知道自己来日无多。到那时候再说反而好。现在你先跟我来。大家都在等你，厨房里有迪利拉注意黑妈妈的动静呢。”

斯佳丽听任威尔扶起未。她全身都麻木了，连心也麻木了。她一无感觉，默默随他走入客厅。苏埃伦一见斯佳丽，就又开始指责，继续大发牢骚，但威尔制止了她。“苏埃伦，斯佳丽受的打击很深，别烦她。”他倒一杯威士忌，递到斯佳丽手中。

威士忌倒管用，活络了斯佳丽全身血脉，稍稍减轻了她的痛苦。她将空酒杯递给威尔，让他再斟一些。

“喂！宝贝儿，”她叫唤自己的孩子，“给母亲抱抱。”斯佳丽听着自己的声音，仿佛那是属于别人的，不过至少说对了话。

她尽可能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陪伴黑妈妈上。曾经一心希望在黑妈妈臂弯里寻求慰藉，现在反倒变成她用年轻强壮的手臂，拥抱垂死的老太婆了。斯佳丽扶起虚弱的黑妈妈，为她净身，更换床单，喂她喝汤，哼着她常常唱给斯佳丽听的催眠曲，当她呼吸困难时，就帮她调整姿势，当她神志不清地把斯佳丽当成死去的母亲说话时，就代母亲回答她。

有时候黑妈妈那双沾满粘液的眼睛认出斯佳丽时，就会冲着她的心肝儿咧嘴微笑。然后颤声叱责斯佳丽，斯佳丽从小时候起就给她这样叱责了。

“斯佳丽小姐，你的头发乱七八糟，照黑妈妈教你的方法，去梳一百下。”或“没人叫你穿这件皱巴巴的上衣，换件清爽点儿的，免得让人瞧见。”或“你看起来苍白得像鬼一样，斯佳丽小姐。是不是又在脸上擦粉了？马上给我洗干净去。”

不论黑妈妈叫斯佳丽做什么，她一定点头应允。然而还来不及照办，黑妈妈就又陷入昏迷或时序错置的恍惚状态。

苏埃伦、迪尔西，甚至威尔总会不时来病房分担看护工作，让斯佳丽在摇椅小睡片刻。不过到晚上她就单独值夜。也只有夜深人静，其他人熟睡之际，斯佳丽才会捻灭灯心，握住黑妈妈干瘪的手，放声大哭，让悲伤的泪水来减轻她的痛苦。

一天，在黎明前的恬静时分，黑妈妈醒来。“你怎么哭了，宝贝儿？”

她喃喃道，“老妈妈就快要卸下担子，回上帝的怀抱安息了，谁叫你难过成这个样子来着。”她挣开斯佳丽握住她的手，抚摸斯佳丽低垂的头。“嘘！别哭，任何事情都没有你想象的那样糟。”

“对不起，”斯佳丽仍在抽噎，“我就是没法子不哭。”

黑妈妈伸出弯曲的手指头，将斯佳丽脸上的乱发拨到一旁。“告诉老妈妈，什么事让她的小乖乖这么心烦？”

斯佳丽仔细看看那双老迈、慧黠、慈蔼的眼睛，更是觉得难受。“我做的事没有一件是对的，黑妈妈。我不明白那么多错误是如何造成的，真的弄不明白。”

“斯佳丽小姐，你只是做你份内的事。谁也不比你强。上帝将重担交付给你，你就得挑起来。不必问为什么担子落在你身上，也不必问你为挑担付出多大心血。任何事做了就算了。别尽自寻烦恼。”黑妈妈合上沉重的眼皮，掩住在昏暗的灯光下闪烁的泪水，不调顺的气息在沉睡中渐渐和缓。

我怎能不烦恼？斯佳丽想要大声喊叫。我的生活全完了，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我需要瑞特，他却走了。我需要你，而你也离弃我了。

她昂起头，挺直酸痛的肩背，挥袖拭去眼泪。凸肚火炉内的煤块快烧尽了，煤桶也见了底。房内开始变冷，她得加煤为黑妈妈取暖才行。斯佳丽拉起褪色的百衲棉被，盖住黑妈妈孱弱的身子，然后提起空桶子往外走，匆匆走进又黑又冷的院子，走向煤箱去取煤，冻得后悔没披条围巾出来。

今夜没有月亮，只有一抹月牙形的银光隐遁在一朵云絮后方。暗夜的空气显得湿重，未被云层遮掩的几颗星辰看起来非常遥远、寒亮。斯佳丽不由打了个寒噤，四周的黑暗似乎无定形、无止境。她盲目地跑到院子中央，却分辨不清就在附近的熏肉房和谷仓的熟悉轮廓。一时惊慌失措，回身寻找刚刚才离开的白色大宅。谁知仍旧乌漆一片，看不出形状。没有一丝光线，仿佛置身在荒凉、死寂、未知的混沌之中，迷失方向。甚至连一片树叶、鸟羽都毫无动静。她原已紧张的神经，吓得更紧张了，她想要逃走，但是往哪里逃呢？到处都是乌漆麻黑，令人感到生疏。

斯佳丽咬紧牙关。暗骂自己真蠢！既然都回到塔拉，回到家了，但等太阳升起，黑暗、寒冷就都一扫而空了。她勉强哈哈一笑，笑声尖锐，突兀得把自己吓了一跳。

听人说黎明前的天色总是最黑，她心想。我看果然一点不错。我只是想入非非罢了。我就是不退让，也没有时间退让，炉子还等着加煤呢！她伸出一只手摸黑走着，缓缓往应该放在柴堆旁的煤箱方向走去，一不小心踏进一个坑，摔了一交。煤桶咕咯滚落地，不见了踪影。

她身上每个饱受惊骇、精疲力竭的细胞都在叫她死了这条心，呆在原地，紧靠这片看不见的土地反而安全，等待天亮看得见再说。但是黑妈妈急需暖气，还有炉子透明窗眼里发出鼓舞人心的黄灿灿的火光呀。

斯佳丽慢慢挺起身子，跪着四下摸索煤桶。打从出了娘胎，就没碰到过如此漆黑，也没碰到过如此湿冷的夜空。她喘口气，煤桶在哪里？黎明在哪里？

她的手指擦过冷冰冰的金属，当两手摸到铁皮煤桶隆起的边缘，她

就欣然坐在脚后跟上，将桶子紧紧抱在怀中。

哦，天啊！我现在完全晕头转向了。连房子在哪里也不知道？更不知道煤箱在哪里了。我在黑夜里迷失方向了。她慌乱抬头，想要寻找任何一丝光线，但是天空漆黑一片，连遥远的星辰都消失了。

片刻间她真想哭，真想尖叫，好把房子里的人吵醒，提灯过来找她，领她回屋。

一股傲气压下这股冲动。竟在自家后院迷路，离厨房只有两步远哪！她决忘不了这份羞愧。

她把煤桶挂在手臂上，笨手笨脚地在黑暗的地面爬行。这样下去，迟早总能碰上什么东西——房子啊、柴堆啊、谷仓啊、水井啊，这样就能弄清方向了。站起来走路，也许快些。不必像傻瓜一样爬。不过兴许会再摔交，扭断脚踝或什么的。那样只能等别人来救她了。总之，不论怎么做，都比一筹莫展、迷失方向、独自躺在那里让人看笑话要强。

墙在哪里？这里应该有堵墙才对。她觉得仿佛在爬往琼斯博罗的半途中。一股恐慌感油然而生。万一黑暗永远没有尽头，万一继续不停地爬啊爬，却永远找不到任何目标，怎么办？

别再想了！她警告自己赶快别再想了。喉咙却发出窒息般的怪声。

斯佳丽挣扎着站起身，调缓呼吸，努力控制快速的心跳。告诉自己她是斯佳丽·奥哈拉。她就在塔拉，对这地方的每个角落了如指掌。就算看不到眼皮底下又如何？她知道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只要找出来就行了。

她要靠双脚找，而不是像婴儿或小狗一样靠四肢爬。她昂起头，挺直瘦削的肩背。谢天谢地！幸好没让人瞧见她趴在地上、慢慢爬行、害怕站立的这副德性。她这一生从没被打败过，连谢尔曼将军的军队和提包客都动不了她一根汗毛。谁也打不倒她，什么都打不倒她，除非她听天由命，那就活该。这种害怕黑暗的念头，只有胆小的爱哭鬼才有！

我想我也像一般人一样容易受外界影响，弄得情绪沮丧，她不屑地自忖。她的自嘲犹如一针强心剂鼓舞了她：不管遇到任何困难，我决不再让它发生。下坡路走多了，总会遇到上坡路。自己把生活搞得一团糟，收拾善后的还是自己。我决不躺倒了算数。

斯佳丽提着煤桶挡在身前，一步步坚定地往前走。铁皮桶几乎一下子就撞到什么东西，哐啷一响。新劈松柴的浓烈树脂味扑鼻而来，她不禁放声大笑。斯佳丽就站在柴堆旁，煤箱就在跟前。这里正是她要找的地方。

火炉里重新生起火来，关上铁门，弄出一声巨响，吵醒了躺在床上的黑妈妈。斯佳丽赶忙跑过去为她再盖上被。房里好冷哪。

黑妈妈隐忍痛苦，斜着眼看斯佳丽。“瞧你的脸多脏，手也一样。”她虚弱地嘀咕道。

“我知道，我这就去洗干净。”斯佳丽趁黑妈妈未昏睡过去之前，在她额头吻了一下。“我爱你，黑妈妈。”

“这我知道，用不着对我说。”黑妈妈又悄然入睡了，暂时摆脱了痛苦。

“当然用得着，”尽管黑妈妈已听不到，她还是大声说出，一半也

是对自己说的。“用得着的地方多着呢。我从没来得及告诉玫兰妮、瑞特，也从没费时间去想我是爱他们的，或你。至少对你我不会再犯对他们的错误。”

斯佳丽俯视奄奄一息的老妈妈那骷髅般的脸。“我爱你，黑妈妈，”她轻声说，“如果世上少了一个爱我的你，我会变成什么模样？”

第二章

普莉西从破门缝里探进头来。“斯佳丽小姐，威尔先生叫我来陪黑妈妈，让你吃早餐。迪利拉说你这阵子看护黑妈妈，累得精疲力竭，她特地切一大块火腿，加了肉汁，给你过玉米粥。”

“给黑妈妈喝的牛肉清汤呢？”斯佳丽急问道，“迪利拉不是不知道每天早上应该先端碗热汤来的。”

“我手上正端着呢。”普莉西用肘拐儿推开门，端出盘子。“可是黑妈妈还没醒来，斯佳丽小姐。要不要把她摇醒，喂汤给她喝？”

“把碗盖紧，放在炉边就可以了，等我回来再喂她。”斯佳丽饥肠辘辘。牛肉清汤的香味，惹得她的空肚子直抽筋。

斯佳丽火速到厨房洗净手脸。上衣也脏了，那是免不了的，等吃完早餐再换件干净的。

斯佳丽走进饭厅，威尔正要离座。庄稼人是浪费不起时间的，尤其是窗外朝阳金光灿灿，保证今天是个晴朗、暖和的好天。

“让我帮你好吗，威尔姨夫？”韦德满怀希望地问。他跳起身，差点弄翻椅子。一看到母亲走进来，脸色马上黯淡下来。他必须待在桌子上，表现得乖乖的，否则她会不高兴。韦德慢慢走过去为斯佳丽拉开椅子。

“真有礼貌啊！韦德。”苏埃伦温柔亲切地说。“早上好，斯佳丽，你不为你这位小少爷感到骄傲吗？”

斯佳丽面无表情地看看苏埃伦，又看看韦德。老天！他只是个孩子啊，苏埃伦这么陪着笑脸的甜言蜜语究竟干什么啊？不明就里的人光看她的样子，还以为韦德是个值得挑逗的抢手舞伴呢。

斯佳丽惊异地发觉，韦德长得的确漂亮。就他的年龄来说，个子算大的了，看起来像有十三岁，而不是十二岁。不过，如果苏埃伦得为这个长得好快的小孩买衣服，就不会认为长得快是件好事了。

老天哪！我该如何打点韦德的衣服。以前这类琐事都是瑞特在做，我对小男孩穿什么，该去哪里买，一点概念都没有。瞧他的手腕都露出袖口一大截了，也许每样东西都得买大一号给他，而且要赶快买。学校想必也快开学了，如果还没开学，我连今天是几月几号都不清楚哩。

斯佳丽砰地一声在韦德拉着的椅子上坐下。如果韦德能把她必须知道的每样细节都告诉她就好了。不过吃早餐的事最要紧。我嘴里的口水多得都可以漱口了呢！

“谢谢你，韦德。”她心不在焉地说。粉嫩多汁的火腿镶着香脆的棕色肥肉，看起来美味极了。她拿起餐巾，摊都不摊开就往膝上一摆，举起刀叉。

“母亲？”韦德小心翼翼地开口。

“嗯？”斯佳丽用刀子切开火腿。

“我可不可以到田里帮威尔姨夫干活？”

斯佳丽顾不得进餐礼节的规矩，嘴里含着食物便张口说话，火腿实在太好吃了。“可以，可以，去吧！”她双手忙着切下另一块肉。

“我也要去。”埃拉尖声说道。

“我也要去。”苏埃伦的女儿苏西同声附和。

“没人要你们去，”韦德说。“耕田是男人的事，女孩子家应该待在屋里。”

苏西放声哭了起来。

“瞧你做的好事！”苏埃伦对斯佳丽说。

“我？弄出那些吵声的又不是我的小孩。”回到塔拉之后，斯佳丽总是尽量避免与苏埃伦吵架，但是一辈子养成的习惯实在难改。她们从小就开始吵架，从来没有真正停止过。

天晓得我饿了多久，可不能让她破坏第一顿饭啊，斯佳丽边吃边想，一面专心地将奶油均匀地浇在白得发亮的玉米粥上。韦德随威尔出门后，埃拉跟着苏西嚎哭，她连眼都没抬一下。

“你们两个给我住嘴！”苏埃伦大声喝道。

斯佳丽将火腿肉汁倒在玉米粥上，将玉米粥倒在一片火腿上，然后用叉子搅拌。

“如果瑞特叔叔在，他一定会让我也去。”埃拉呜咽地说。

我不要听，斯佳丽心想，我只要堵上耳朵，好好享受我的早餐。她舀起火腿、玉米粥、肉汁，放进嘴里。

“妈妈……妈妈，瑞特叔叔什么时候回来？”埃拉的声音尖厉刺耳。斯佳丽听到了这句话，嘴里的美食顿时变成嚼之无味的木屑。她有什么话好说呢？她怎么回答埃拉的问题才好呢？“他永远不回来了。”这是答案吗？她自己也不相信。她以嫌恶的眼光瞪着她哭红脸的女儿。一切都好好的，硬是给埃拉破坏了。她就不能少烦我一些，至少也让我好好吃顿早餐？

埃拉长着她父亲弗兰克·肯尼迪那样的一头赤红色鬃发，像一卷杂乱的锈铁丝，竖立在泪水横溢的小脸蛋四周，不论普莉西沾多少水将它紧束成辫子，仍会挣脱而出。她的身材也像铁丝，一身瘦骨。她七岁，比六岁半的苏西大一丁点，但是苏西已高她半个头，也比她壮许多，所以有事没事老爱欺负她。

怪不得埃拉要盼瑞特来，斯佳丽自忖。他倒是真的关心她，而我却不。她跟弗兰克一样，总是叫我心烦，不论我多尽心尽力，就是无法爱她。

“瑞特叔叔什么时候回来，妈妈？”埃拉又问一次。斯佳丽将椅子往后推开，站起来。

“大人的事，小孩子少管。我要去看黑妈妈了。”此刻斯佳丽不能想瑞特，等她心情好转了一些再想吧。哄黑妈妈喝汤才是当务之急。

“亲爱的黑妈妈，再喝一小口，我就心满意足了。”

老妈妈别开脸，拒绝再碰汤匙。“累了。”她叹口气道。

“我知道，”斯佳丽说，“我知道。那么你睡吧！我不再来烦你就是。”她低头看着还有九分满的汤。黑妈妈的食量一天不如一天了。

“埃伦小姐……”黑妈妈无力地轻唤。

“我在这里，黑妈妈。”斯佳丽答道。每当黑妈妈认不得她时，她就很伤心。每当黑妈妈误将自己那一双把其照料得无微不至的手当成她母亲的手时，斯佳丽就告诫自己不该把这事放在心上。照顾病人的是母亲，不是我。母亲对待每个人都那么亲切，她是天使，是淑女。我应该

因被误认为是她而感到莫大的光荣，假如黑妈妈最爱她，我要妒忌就该下地狱……问题是，我不再信这世上有地狱……也不信有天堂。

“埃伦小姐……”

“我在这里，黑妈妈。”

老迈的眼睛张到一半。“你不是埃伦小姐。”

“我是斯佳丽，黑妈妈，你最亲的斯佳丽。”

“斯佳丽小姐……我要见瑞特先生，有话跟他说……”

斯佳丽一愣，牙齿嵌入唇肉。我也要他呀！她在心中呐喊着。迫切渴望看到他。可是他走了，黑妈妈。你要的我实在没法给。

她见到黑妈妈又昏睡过去，顿时舒了口气。至少黑妈妈可以暂时摆脱病痛的折磨。而自己的心却痛得犹如插满刀子。他多需要瑞特啊！尤其是现在，在黑妈妈渐渐步向死亡的时刻。要是他能在这里陪我，分担我的忧伤，该有多好。瑞特爱黑妈妈，而黑妈妈也爱他，他说，除了黑妈妈，他一生中不曾费如此大的功夫去赢取任何人的心，更不曾如此在乎任何人的意见。他若听到黑妈妈去世的消息，准会伤心，后悔没能向她说声再见……

斯佳丽扬起头，睁大双眼。当然！她怎么傻到没想到这一点呢！她俯视着身形枯槁的老妈妈躺在棉被下，小得几乎没有重量。“哦！黑妈妈，亲爱的，谢谢你，”她吸口气。“我回来向你求助，期望你帮我把一切重新推入正轨，而你也将会和以前一样，不会令我失望。”

她在马厩里找到了正在替马擦抹的威尔。

“哦，真高兴能找到你，威尔。”斯佳丽说。她的绿眼珠闪闪发亮，双颊呈现绯红的天然脸色，而不是昔日涂抹的胭脂红。“能借用你的马和马车吗？我要去一趟琼斯博罗。除非——难道你正巧也准备去琼斯博罗不成？”她憋住气，等待他的回答。威尔平静地看着她，他比斯佳丽心目中认为的还了解她。“有什么能为你效劳的？我正打算去那里。”

“哦，威尔，你真好。我是很希望留在黑妈妈身边，可是黑妈妈嚷着要见瑞特，而他一向是那么喜欢她，我必须让他知道黑妈妈目前的情况，倘使他让她失望，他决不会原谅他自己的。”斯佳丽抚弄着马鬃。“他现在人在查尔斯顿处理家务，他母亲要没瑞特指点，连透口气都不成。”

斯佳丽抬眼一看，看到威尔毫无表情的脸，立刻又把目光移开。她开始编鬃毛辫子，当它是艺术珍品般的细瞧着。“所以，如果你愿意替我发封电报，我就把地址给你。这件事最好由你出面，威尔。瑞特知道我一向敬爱黑妈妈，一定会当我在夸大黑妈妈的病情。”她昂着头，粲然一笑，“他总认为我没什么头脑。”

威尔心里明白，那真是弥天大谎。“你说得对，”他徐徐说着，“瑞特准会尽快赶来。我这就立刻骑马过去，骑马比坐马车快多了。”

斯佳丽的手这才松放。“谢谢！地址就在我口袋里。”

“我会赶回来吃晚餐。”威尔说。

斯佳丽帮威尔将马具移开。她感到浑身精力充沛。她确信瑞特一定会回来，如果他一收到电报就立刻离开查尔斯顿，两天内就可到达塔拉。

两天过去了，瑞特并没回塔拉。到了第三、第四、第五天，他仍未出现。斯佳丽衣衫不整，仔细倾听着车道上是否有车轮或马蹄声。就在她绝望之时，有一种别的声音引起她的注意，那是黑妈妈挣扎着呼吸的恐怖喘息声。躺在床上的那副消耗殆尽的衰弱躯体，似乎连将空气吸入肺叶再吐出来的力量都使不出，黑妈妈却一次又一次的做到了，皱瘪的颈脉不时凸起、颤动。

苏埃伦陪斯佳丽一起值夜。“她也是我的黑妈妈，斯佳丽。”长久以来，存在姐妹俩之间的妒意与怨恨，在合力照护老妈妈之际，全抛到九霄云外。她们将整栋屋子的枕头全拿来撑住黑妈妈的身躯，不断把水壶煮得嘟嘟开。在她龟裂的厚唇上涂奶油，一滴滴喂水。

但是一切努力都无法减轻黑妈妈垂死的挣扎。她用怜爱的眼神看着她们。“别把自己累坏了！”她喘着气嗫嚅道。“你们帮不了忙的。”

斯佳丽伸出手指搁在黑妈妈的唇上，恳求道：“嘘！不要说话，省点力气吧！”为什么？哦，为什么？斯佳丽心中对上帝发火了，在黑妈妈神志不清的弥留之际，你为什么不让她安乐地死去呢？你为什么要叫醒她，残酷地折磨她呢？她一辈子都在做好人，做好事，都在为别人做事，从不为自己设想。她理该得到善报，只要我活着一天，决不再向你低头祷告了。

然而她却向黑妈妈大声诵读床头柜上那本破旧的《圣经》，她念《诗篇》，平静的声音听不出内心的痛苦和不虔敬的愤怒。入夜，苏埃伦点亮灯，接过斯佳丽手中的《圣经》，翻着薄薄的书页，接下去念，念累了，再由斯佳丽接替。两人如此轮流，直到威尔将苏埃伦赶回房休息。

“你也回房休息，斯佳丽，”他说，“我留下来陪黑妈妈。虽然念得不是顶好，不过《圣经》里有不少故事我记得很牢。”

“你念你的。我不走，我不能离开黑妈妈。”她坐到地上，疲惫地背靠墙，倾听可怕的死神声音。

当第一道曙光射入窗口，黑妈妈的声音突然改变，呼吸声变得更沉浊，两次呼吸之间的沉寂拉得更长。斯佳丽一骨碌爬起。威尔也从椅子上站起来。“我去叫苏埃伦。”他说。

斯佳丽立刻移到床边的椅子上。“要我握住你的手吗，黑妈妈？让我握你的手。”

黑妈妈的前额吃力地皱起。“好……累。”

“我知道，我知道。累就不要多说话。”

“要……等……瑞特先生……”

斯佳丽咽下口水。她现在千万不能哭。“不必再等了，黑妈妈。你安息吧！他不会来了。”厨房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苏埃伦就要来了！还有威尔先生，我们全都在这里陪你，亲爱的，我们都爱你。”

一道阴影往病床罩来，黑妈妈露出微笑。

“她要我。”瑞特说。斯佳丽不敢相信地抬眼看他。“挪开一点，让我靠近黑妈妈。”他轻声道。

斯佳丽站直身，感觉到他的接近，他的魁伟、力量，感觉到逼人的阳刚之气，她双膝便发软。瑞特掠过她身边，在黑妈妈床前跪下。

他来了！一切就会好转。斯佳丽跪倒在他身侧，肩膀触到他的手臂，在为黑妈妈伤心的同时，也感到快乐。他来了！瑞特就在这里，就在身

边，我怎会傻到放弃再见到他的希望。

“我要你为我做一件事情。”黑妈妈说。她的声音听起来坚强有力，似乎她保留了最后一口气就为了这一刻。她的气息浅短快速，几乎是喘吁吁的。

“任何事都行，黑妈妈，”瑞特答道，“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照办。”

“替我穿上你送给我那件漂亮的红绸衬裙，再把我埋了。你要亲自料理这件事。我知道露蒂早就看中它了。”

瑞特仰头大笑。斯佳丽大惊。在临终病人面前他居然笑得出来？稍后她才发现黑妈妈也在默默微笑。

瑞特把手放在心口上。“我发誓，露蒂连看它一眼的机会都不会有，黑妈妈。我保证它会随你一起上天堂。”

黑妈妈的手伸向他，示意他把耳朵贴近她的唇。“你好好照顾斯佳丽小姐，我不行了，她需要关怀。”她说。

斯佳丽屏住气。

“我会的，黑妈妈。”瑞特说。

“我要你发誓。”黑妈妈的命令虽微弱，但很坚定。

“我发誓。”瑞特这一说，黑妈妈才静静地叹口气。

斯佳丽泪汪汪地说：“哦，亲爱的黑妈妈，谢谢你。”她哭着说，“黑妈妈……”

“她听不到你的话了，斯佳丽，她走了。”瑞特的大手轻轻掠过黑妈妈的脸，合上她的眼睛。“这是一个完整世界的陨落，一个世纪的结果。”他温柔地说，“愿她安息吧。”

“阿门。”威尔的声音从门口传来。

瑞特站直，转过身。“喂！威尔，苏埃伦。”

“她最后想到的人还是你，斯佳丽，”苏埃伦哭叫着。“你一向是她的心肝宝贝。”她开始嚎啕大哭，威尔将她搂入怀里，拍拍她的背，让他的妻子偎靠着他的胸膛掉泪。

斯佳丽跑向瑞特，高举双臂想拥抱他。“我好想你。”她说。

瑞特却一把扼住她的手腕，拉下她的双手。“不要这样，斯佳丽。一切还是老样子，没有任何改变。”他的语气相当平静。

斯佳丽不敢相信他竟会如此狠心回绝她。“你是什么意思？”她大声哭问。

瑞特退缩了。“别逼我再说一次，斯佳丽。你当然明白我的意思。”

“我不明白。我不相信。在我爱你，迫切需要你的时候，你不会真心要离开我的。哦！瑞特，不要用那种眼神看我，你为什么不出你的手臂，抱住我，安慰我？你答应过黑妈妈的。”

瑞特摇摇头，唇角泛出淡淡一丝微笑。“你真是孩子，斯佳丽。你也认识我好几年了，怎么把那些教训都忘得一干二净。这只是一个谎言。为了使一位善良可爱的老太婆得到临终前最后一刻的快乐，于是我撒了谎。记住！小乖乖，我是个无赖，并不是什么正人君子。”

说完，瑞特扭头就朝门口走去。

“不要走！瑞特，求求你！”斯佳丽啜泣道。她突然两手捂住嘴，若再求他，她永远都没有自尊了。由于不忍目送他离去，她猛地转头，瞥见苏埃伦眼中幸灾乐祸的表情及威尔眼中的怜悯。

“他会回来的！”她把头抬得老高说，“他总是会回来的。”假如我常常这么说，也许我就会相信，她想着，也许日后会成真。

“总有一天。”她深深吸口气，“苏埃伦，黑妈妈的红衬裙呢？我要亲眼看着她穿着它下葬。”

一直到为黑妈妈净身、穿衣后，斯佳丽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可是当威尔抬着棺木进屋，她不由颤抖了，就此不告而逃。

她在饭厅倒了半杯威士忌，两三口便把热辣辣的酒灌下肚，一股暖流贯透疲惫的身子，这才止住颤抖。

我需要呼吸新鲜的空气，她心想，我必须离开这栋房子，离开所有的人。厨房里传来孩子们惊恐的叫声，她听了紧张得浑身都如针刺，于是提起裙摆便跑。

室外早晨的空气新鲜沁凉。斯佳丽深深吸了一口，领略这股清新。一阵和风吹起粘在她汗水淋漓的脖子上的发丝。她最后一次梳一百下头发是什么时候？她怎么一点儿都不记得？如果被黑妈妈知道，不气昏才怪。哦——她将右手指关节塞入嘴巴，忍住哀伤，然后蹒跚地跑下山丘，穿越茂密的草原，直冲入河边的参天树林。耸入天际的松树闻起来芳香扑鼻，树下的一层软软厚厚的针叶，仿佛已经静躺了数百年。在那大自然的掩体下，斯佳丽独自躲在宅外。颓然无力地踏上铺满落叶的地面，背靠着树干席地而坐。她得理出头绪，一定有个办法可以力挽狂澜，她不愿相信一切都变了！

但是她无法阻止自己胡思乱想。她觉得好迷惑，好累。

她以前也累过，情况甚至比这次更恶劣。当初在北军四面包抄下从亚特兰大回塔拉，她就没因累而退缩。当她迫不得已翻遍整座庄园，搜寻食粮，就没因四肢被死沉的重负所拖垮。当她采摘棉花，采得双手长茧时，当她像骡子一样将犁具套在身上时，当她克服万难，找寻活下去的动力时，就没因为一句累了，而放弃一切努力。现在她也不准备放弃，她的字典里没有“放弃”这两个字。

她直瞪着前方，面对所有跟她作对的魔鬼。玫荔的死……黑妈妈的死……瑞特的离弃说明他们的婚姻已经没有指望。

最糟糕的就是这项。瑞特走了。这是她必须硬着头皮面对的。她仿佛还听到他的声音：“一切还是老样子，没有任何的改变。”

那不可能是真的！……但事实就是如此。

斯佳丽得想个法子挽回他的心。她总是有办法得到她要的男人，瑞特跟其他男人没两样，不是吗？

不，他跟其他男人不一样，这才是她要他的原因。她颤抖了，突然害怕起来。万一这一次不能赢得他，怎么办？以前她总有办法赢得。想得到的东西，没有弄不到手的。而现在却没那种把握了。

头顶上端一只松鸦发出刺耳的叫声。斯佳丽抬头一望，听到第二声冷嘲的啼叫。“滚开！少来烦我！”她放声大吼。松鸦振翅飞走，一朵俗丽的青蓝掠过眼前。

她得好好想想，回想瑞特说过的话。不是早上，不是昨晚，也不是黑妈妈撒手的那一刻，而是在他离开亚特兰大的家那一夜。瑞特说过什么？他滔滔不绝地说话、解释。神情是那么冷静，那么惊人耐性，就像对待那种不屑对之发脾气的人一样。

她一闪念想起一句差点遗忘了的话，顿时忘了自己精疲力竭。斯佳丽找到了她需要的。对了，对了，她记得一清二楚。瑞特要求离婚，她悍然拒绝后，他曾说过：“以后我会常常回来就是了，这样别人也就不会说什么闲话了。”斯佳丽微微一笑，虽然还没能赢，不过仍然还有机会。这个机会够让她继续奋斗下去了。站直身，挑开衣服、头发上的松针。现在她看起来必定糟透了。

浑浊的弗林特河沿着松木林下的岩壁缓缓流淌。斯佳丽俯首撒下一把松针在河面上，目送它们打着转逐渐流远。“继续向前，”她喃喃说着，“就像我。不往回看，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继续向前吧！”仰视着晴朗的蓝天，一朵朵灿烂的白云匆匆飘掠而过。看上去快起风了！天气就要转凉，她机械似地推想。下午的葬礼，我得找件保暖的衣服穿才行！她转身往回家的路上走去，草坡比记忆中还陡峭。不管了！反正她无论如何都要回去打扮整齐。每次搞得一身脏时总会惹来黑妈妈的大呼小叫，她得为黑妈妈将自己打扮得整整齐齐的才是。

第三章

斯佳丽站在那里摇晃。往日她一定曾像现在这样疲惫，只是不记得罢了。她实在累得什么都记不起来了。

我厌倦葬礼，厌倦死亡，厌倦我的命根子一一离我而去，留下我孑然一身。

塔拉的墓园不算大，黑妈妈的坟却十分可观，看起来比玫荔的大许多，斯佳丽心绪纷乱地思忖，可是黑妈妈临终时已被病魔消磨得只剩一身瘦骨，根本不需要这么大的墓穴。

今天天空湛蓝，阳光灿烂，风却冷得刺骨。黄叶随风飘掠过墓地。她想，如果秋天还没来，也不远了。我过去就喜欢田野秋天。策马奔过铺洒着金黄落叶的林地，空气有股苹果酒香味儿！唉！那是陈年往事了。爸去世后，她就没能再安安妥妥地在塔拉骑过一次马。

斯佳丽凝神看着墓碑。杰拉尔德·奥哈拉，出生于爱尔兰米斯郡；埃伦·罗比亚尔·奥哈拉，出生于佐治亚州萨凡纳；另外三个小坟，则属于她从未谋面的弟弟的。至少黑妈妈还葬在她最爱的“埃伦小姐”旁边，而不是在奴仆的墓园。尽管苏埃伦叫得震天价响，但是我的坚持终究赢得胜利，因为威尔也站在我这边。当他一站稳立场后，事情就成了。遗憾的是他生就那副倔脾气，就是不肯接受我的钱。这房子看起来委实糟糕透顶。

墓园也好不到哪里去，杂草横生，已到了破旧寒伧的地步。整个葬礼也是寒酸得很，黑妈妈若地下有知，准会不高兴。那位黑人牧师嘴里不停念念有词，我敢打赌他连认也认不得她。黑妈妈才没这份闲工夫和这种人交往呢。除外祖父外，她和罗比亚尔家的每位成员都是罗马天主教徒，据黑妈妈说，他也从不过问。我们是该找个神父来，不过距离最近的一个神父在亚特兰大，要化几天工夫才有空赶来。可怜的黑妈妈，可怜的母亲，她们下葬时都没请神父到场。爸也没有，不过这对他可能没多大意义。他在母亲每晚主持的祈祷仪式中，通常都一直在打瞌睡。

斯佳丽打量着杂乱的墓园，再将视线转向大宅前邈邈的景象。霎时，愤怒和痛苦排山倒海地涌上心头，她忿忿自忖：幸好母亲不在这里，若让她看到这般破败残象，必然连心都碎了。斯佳丽在一瞬间，仿佛看到母亲修长、优雅倩影伫立在送丧人行列中。总是打扮得干干净净，一双白皙的手不是忙着做针线活儿，就是戴上手套，准备出门从事她的慈善工作；她的声音总是那么轻柔，总是没完没了地忙着，把她指导下的塔拉庄园生活，弄得尽善尽美，有条不紊。她是如何办到的呢？斯佳丽默默想着，她是如何在有生之年营造出那么美好和谐的世界？那时候的我们是多么快乐啊！不论发生什么事，总有母亲顶着，把事情弄得妥妥贴贴。我多希望她仍然健在啊。有她紧紧抱住我，所有的麻烦自然会迎刃而解。

不，不，我不要她在这里。她若看到塔拉今天的这副模样，一定会伤心透顶，她若知道我今天的遭遇，必将对我失望至极，这是我万万不能忍受的。不要再想了，我千万不能再想了。想些其他的吧！不知迪利拉有没有头脑想到为参加葬礼的人准备食物。苏埃伦是连想都不会想到的，她这么穷酸的人不会把钱花在供应茶点上面。

其实这里也没什么人，吃一顿也不会花她多少钱。话虽如此，那位黑人牧师看起来像是可以吞下二十个人的食量，他如果再不停止絮叨个什么横过约旦河，在天国中长眠之类的话，我马上就要尖叫了。他所谓的唱诗班，是三个枯瘦如柴的女人，是这里唯一没有因难过而抽噎的人。铃鼓加上灵歌！好个了不起的唱诗班！悼念黑妈妈应该用庄严一点的拉丁祈祷文，而不仅是《爬上雅各的天梯》。哦！真是够寒酸的。亏得这里没几个人，只有苏埃伦、威尔、我、孩子们和几个下人。至少我们全都是真心爱黑妈妈，真心为她的死感到难过的。大个子山姆的眼睛都哭红了。瞧可怜的老波克，眼泡儿也哭肿了。唉，他的头发几乎全变白了；想不到他已经这么老。迪尔西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事实上自她第一回到塔拉后，她的模样便一丝儿都没改变过……

斯佳丽疲惫、纷乱的心一下子敏锐了起来。波克和迪尔西怎么会在这里？自波克升格为瑞特的贴身仆人，他的妻子迪尔西去玫瑰家作小博的保姆后，有好几年他们都不在塔拉干活，这会儿怎会跑回塔拉来？除非瑞特告诉他们，否则他们决不可能知道黑妈妈去世的消息。

佳斯丽回头看看。瑞特也回来了吗？没看到他的人啊！葬礼一结束，她就直接去找波克。把啰里啰嗦的牧师留给威尔和苏埃伦去应付。

“真是悲哀的一天，斯佳丽小姐。”波克还是眼泪汪汪。

“的确是，波克。”她说。她知道急不得，否则她休想打听出自己想知道的事。

斯佳丽慢条斯理地走到这位老黑仆人身边，聆听他对杰拉尔德老爷、黑妈妈和塔拉庄园初期生活的点滴回忆。她忘了波克已跟了父亲那么久。他跟杰拉尔德到塔拉来开垦时，此地只有一栋烧成废墟的老房子和光秃秃的田地。哎呀，波克一定有七十好几了吧！

一点一滴的，她套取到所要的消息。瑞特已经回到查尔斯顿住。是波克将瑞特所有衣物打好包，送到车站托运的。那是他身为瑞特贴身仆人的最后一件工作，他现在退休了，临走领到了一笔退休金，多得足以让他在任何中意的地方买下自己的窝。“也养得起我的家人。”波克得意地说。迪尔西不需要替人工作，普莉西只需服侍愿意娶她的人。“斯佳丽小姐，普莉西虽不是什么美人胚子，年纪还不到二十五，但也老大不小了，不过如果附带一份财产，就能像穷人家的漂亮女孩一样容易找到丈夫。”

斯佳丽强装出微笑，表面上同意波克“瑞特先生是个正人君子”的说法，心里却早已冒着火。那位正人君子的慷慨为她带来了真正的大麻烦：普莉西嫁人后，谁来照顾韦德和埃拉？叫她究竟上哪里去替小博找一位尽责的保姆？他刚刚失去母亲，父亲又因伤心过度而陷入半痴半癫状态，而家里唯一头脑正常的男人现在也离开了。她也想丢下一切，收拾包袱一走了之。圣母啊！我回塔拉来是要寻求慰藉，消除生活中烦恼的，却反倒为自己招揽了更多麻烦。到哪一天我才能得到完全的平静？

威尔沉着而坚定地让斯佳丽安顿了下来，他送斯佳丽回房上床，吩咐任何人不准打扰她。她倒头一睡便是八个钟头，醒来时已对从何着手胸有成竹。

“但愿你昨晚一夜睡得安稳。”斯佳丽下楼用餐时，苏埃伦说。她的嗓音甜得令人作呕。“你熬过了种种打击，一定是累惨了！”现在黑妈妈已死，免战牌也该摘下来了。

斯佳丽的绿眼珠闪烁着刺人光芒。知道苏埃伦心里正在想着她苦苦哀求瑞特别离开她的那一幕丢脸事。她也甜腻腻地回说：“我的头还没碰到枕头，就已睡得不省人事，乡村的空气真新鲜！真舒爽！”你这讨厌鬼！她在心里啐了一句。斯佳丽原来的那间卧房现已换了主人，变成苏埃伦大女儿苏西的卧室，使斯佳丽感觉自己像个陌生人。她确信苏埃伦心里也有数。不过无所谓，若想要实现计划，就得勉为其难地与苏埃伦友好相处。她冲着妹妹一笑。

“什么事这么好笑，难道我的鼻子上有脏啊什么的？”

苏埃伦的声调真叫斯佳丽恨得牙痒痒的，但她还是陪着笑脸。“对不起，苏埃伦，我刚想起昨晚做的一个愚蠢的梦。我梦到我们全回到童年时期，黑妈妈用桃枝鞭打我的腿。你记不记得那种枝条抽人有多痛？”

苏埃伦格格笑出声。“当然记得。露蒂也用它来鞭打我女儿，每次她打她们就像打在我腿上一样疼。”

斯佳丽留神看她妹妹的脸色。“想不到今天我身上竟没疤痕累累。那时候的我是那样一个令人憎恶的小姑娘，真不明白你和卡丽恩怎能容忍得了我。”她在硬面包上抹奶油，宛如只有这件事值得她关心。

苏埃伦面露怀疑神色。“你确实把我们折磨得好苦，斯佳丽。而且你总是有办法把吵架的责任栽到我们头上。”

“我知道。我实在真讨人厌。甚至到我们长大了仍然本性难改。北佬来这里抢掠一空后，我把你和卡丽恩当成骡子一般使唤，逼你们去田里采棉花。”

“你差点没把我们整死。我们两个得了伤寒，病得奄奄一息，你却硬拖我们下床，逼我们下田到毒太阳里……”苏埃伦愈说愈带劲，发泄出内心积压多年的牢骚。

斯佳丽小声忏悔，点头鼓励她继续说下去。苏埃伦多爱发牢骚啊！她心想。这对她来说是个无上乐趣。好不容易抓住空档插嘴道：

“我觉得自己好卑鄙，没能给你任何补偿。威尔也真是，不接受我一毛钱，毕竟钱是给塔拉的，塔拉也算是我的家呀。”

“这件事我对他说过不下一百次了。”苏埃伦说。

我相信你准对他说过了，斯佳丽自忖。“男人都是这副牛脾性。”她顿了顿，“哦！我刚想到一个主意，苏埃伦。无论如何你一定要答应我，你答应了就是对我做了件大好事。而且不会给威尔添麻烦。我想把埃拉和韦德留在这里寄养，定期寄钱给你好不好？他们住在城区，全养得瘦皮猴儿似的，多吸一点乡村空气对他们大有好处。”

“这我不敢随便答应！斯佳丽。等我肚里的孩子出世，这里会更拥挤。”苏埃伦虽面露贪婪之色，不过仍很小心。

“那我来说好了，”斯佳丽同情地低声说，“韦德的食量也十分惊人。不过这里对这些城里的小可怜虫，有极大的帮助。我估计光是填饱他们的肚子，替他们买鞋的花费，每个月就要一百块钱左右。”

斯佳丽不知威尔在塔拉做牛做马，一年所得有没有一百块现金。苏

埃伦未作声，只是满意地牢记斯佳丽的话。斯佳丽拿准她妹妹到时候总会答应。吃完早餐后，就给她一张大面额的汇票。“我从没吃过这么可口的面包，”斯佳丽说，“我可以再吃一块吗？”

睡足了，喝饱了，孩子们有人照料，她的心情也大为好转。知道该回亚特兰大了，她还得为小博和阿希礼作一些安排，这是她答应玫兰妮的。不过这问题留待以后再想。她回塔拉就是要好好享受一番家乡的安详和恬静生活，她决定临走前再好好享受享受。

餐毕，苏埃伦到厨房去了，大概是去发发什么牢骚吧！斯佳丽刻薄地自忖。无所谓。她倒乐得有一个耳根清静的独处机会……

屋子里好静。孩子们一定全待在厨房吃早餐，威尔也早已带着韦德下田去了。自他第一次到塔拉来，韦德就老跟在他屁股后面转。韦德在这里比在亚特兰大快乐多了，尤其是在瑞特走了——不！此时此地我不要想起他，再想下去，就会发疯。我是为了享受安详与恬静的生活才回来的呢。

斯佳丽又倒了一杯咖啡，也不顾咖啡只是半温不热的。阳光从身后的窗口洒进，照着对面墙上的肖像，下方是斑痕累累的餐具架。威尔花了不少功夫去修复被北佬士兵摔坏的家具，但连他也无法完全除去刀剑留下的凿痕或外祖母肖像上被刺刀乱捅的伤痕。

那个捅坏肖像的士兵一定是喝醉了，斯佳丽猜想着，因为外祖母那张高傲近乎讥诮、鼻子瘦削的脸蛋，以及挤出低胸礼服外的浑圆胸脯全逃过一劫。只有左耳环被削掉了。现在少了那枚耳环，看起来更具趣味。

外祖母是唯一使斯佳丽感兴趣的祖先，但是没人对她讲过外祖母的传奇轶事，真是扫兴。她只从母亲口中得知外祖母结过三次婚，但细节不知道。每次她们一提起萨凡纳的故事，刚听得来了劲儿，黑妈妈总是出来打断话头。她们谈的有不少男人为了外祖母而决斗的故事，有她那个年代丢人现眼的时尚，例如年轻小姐喜欢故意把薄棉长外衣打湿，让双腿曲线毕露，以及从肖像景物中瞧出端倪的其他种种话题……

我竟想起那种事来真该害躁！斯佳丽告诫自己。然而当她走出饭厅时，仍忍不住回头看看。不知外祖母的真实面目到底是何模样？

起居室内处处可见年轻人家滥用和贫困的迹象，斯佳丽曾坐在上面搔首弄姿，听取公子哥儿求婚的那张天鹅绒长椅，几乎已无法辨认。一切都重新整理过了，虽然不能否认苏埃伦有权利将房子装修得合自己品味，斯佳丽还是感到痛心不已。它已完全失去了塔拉原有的风貌。

她一间接着一间地巡视，越看越感到丧气。没有一样东西是和原来相同的。每次回家，就会发现又改变了许多，更加破败。唉！威尔为什么硬要如此固执！每一件家具都需要修补，帘子简直已变成一块块碎布，地毯也磨穿了。假使威尔不反对，她就可以为塔拉添置新行头。那就不会因看见记忆中事物落得这副破败相而伤心了。

塔拉本该是我的！我要妥善照顾它才行。爸常把要将塔拉留给我的话挂在嘴边，却不曾立下遗嘱。这就是爸，从不计划未来。斯佳丽皱起眉头，她实在无法生父亲的气，谁也不会生杰拉尔德·奥哈拉的气，虽然是六十好几的老头儿了，他仍像个淘气小孩一样惹人怜爱。

我气的就是卡丽恩，就算是小妹妹，也不能如此我行我素，我决不会原谅她的。决不！当初她决定进修道院，固执得活像只骡子，最后我

同意也就罢了。她却从来没向我提起要把她在塔拉庄园那份三分之一的遗产作她的奉献金。

她好歹也该告诉我一声！多少我也能筹出那笔钱给她。那么我就能拥有三分之二的产权。虽然不是想当然耳的全部，至少有较多的控制权。说话也较有份量。相反的，现在我却得闭紧嘴，眼巴巴地看着苏埃伦坐大，把一切事情搞砸。这不公平！从北佬和提包客手中抢回塔拉，拯救塔拉的人是我。不管法律如何规定，塔拉是我的，不论花多少代价，总有一天我要让它完完全全属于韦德。

在昔日埃伦·奥哈拉坐镇指挥整座庄园的小房间里，斯佳丽将头靠在旧沙发破裂的皮套上。经过这么多年，依稀闻得出她母亲擦抹的柠檬马鞭草化妆水的香味。这就是她前来寻找的平静。别管面目改变，一片破败。塔拉终究是塔拉，还是她的家。埃伦的房间正是塔拉的心脏。

“砰！”的一下关门声打破宁静的气氛。

斯佳丽听到埃拉和苏西走过穿堂，叽叽喳喳地争吵着。她不想再面对争吵和冲突的场面，必须逃离这里。斯佳丽快步走出屋子，想要看看外面那片田，那片田仍如以往一样肥沃而红润。

斯佳丽匆匆走过野草丛生的草地，经过牛棚。她依旧对奶牛相当厌恶，纵使活到一百岁也一样对那些长尖角的东西没好感。在第一畦田旁，她靠在栅栏上，呼吸着新翻红土与粪肥浓烈的氨臭味。真是好笑！在城里，人人视粪水为污秽、恶臭之物，避之犹恐不及，在乡间却是庄稼人的香料。

无可讳言，威尔是个好庄稼汉。塔拉庄园从来没碰到这么一把好手过。要不是他当初决定留下来，放弃回佛罗里达老家的念头，那么，无论我如何努力也不可能有今天的局面。他爱这块土地就像男人爱慕一个女人那样专情。他甚至不是爱尔兰人！威尔未出现之前，我一直以为只有像爸这种土腔土调的爱尔兰人才会对这块土地这般热爱呢。

斯佳丽看到田地远端韦德正在帮威尔和大个子山姆修补一片倒塌的栅栏。让他多学学也好，她心想，这里是他的遗产。斯佳丽观察他们好一会儿才想到：忘了要给苏埃伦开张支票，我得马上赶回屋里。

支票上的签字，恰如斯佳丽其人，清晰而不拖泥带水，毫无瑕疵，线条平稳不抖，仿如正在练书法的人，字迹笔直而一丝不苟。她端详了好一会儿才吹干墨迹，然后又细观一遍。

斯佳丽·奥哈拉·巴特勒。

当她签署私人票据或请柬时，也学着时髦在每个大写字母上加些复杂的环状曲线，末了画上涡状形抛物线。这才在一张棕色封套上再次签下姓名，然后再回头看方才签的那张支票。上面的日期是她向苏埃伦问来的——1873年10月11日。顿时想起玫荔去世已三个多星期。她来塔拉照顾黑妈妈，也已有二十二天了。

这个日期还有另一个意思。美蓝过世已六个多月了。斯佳丽终于可以脱下黑色丧服的束缚，接受社交圈的邀约，也可邀请人们到她家。她可以重新进入社交界了！

我要回亚特兰大，她想。我要快活一下。过去六个月来太悲伤了，死神频夺我的至亲。我需要生活。

她折起那张要给苏埃伦的支票。我也想念那间店铺，帐目一定弄得

乱七八糟。

而且瑞特偶尔会回亚特兰大，“不让别人说闲话”，我非回那儿不可。

此时所能听到的是紧闭的房门外穿堂上时钟的嘀答声。刹那间，这股她最渴望的宁静气氛却令她发狂。斯佳丽倏地站起来。

等威尔从田里回来，吃过晚餐后，我就马上把支票交给苏埃伦。然后乘马车去费尔希尔和含羞草庄园作短暂的拜访。如果不专程去打声招呼，那里的人是不会原谅我的。回来后就整理行装，明天搭早班火车回亚特兰大。

回亚特兰大的家。不论我多爱塔拉，塔拉都不再是我的家。该是道别的时候了。

往费尔希尔的路上，遍地杂草，车辙累累。斯佳丽还记得这条路往常每周都要平整一次，洒上水防止尘土漫天飞扬。岁月真是不饶人啊！她凄然自忖，昔日这段路上至少有十座庄园，人马熙来攘往，现在却仅剩塔拉、塔尔顿家和方丹家，其余的不是烧得连根烟卤都不剩，就是四壁倾圮。我真的得回城里去了。目睹县里一切景物，样样都令人心酸。唉！老马拖慢车。她真怀念伊莱亚斯驾驶的那辆配备优良的豪华马车啊。她必须回亚特兰大。

费尔希尔的喧闹气氛暂解了她的哀愁。贝特丽丝·塔尔顿如往昔一样，只对唯一感兴趣的话题——养马经，喋喋不休。斯佳丽注意到他们的马厩换了新棚，屋顶也翻新了。吉姆·塔尔顿的头发已花白，看起来更苍老，幸亏有他的独臂女婿——贝特西的丈夫协助，棉田的收成还不错。其他三个姑娘都成了老处女。“当然，我们时时都为这个问题困扰着。”赫蒂这么说时，大家全都笑了。斯佳丽对她们一点儿都不了解，塔尔顿家的人似乎都有笑开天下古今愁的乐天个性，也许跟她们天生红发多少有点关连吧！

斯佳丽不是第一次羡慕他们了。她一直盼望能成为塔尔顿家这样亲切、诙谐的家庭里的一份子，但是又把这份羡慕之情压了下去。因为那是对她母亲的不忠。虽然跟他们相处总是那么快乐，不过明天还得去拜访方丹家，不好停留太久。回塔拉时，已暮色朦胧。还没打开门，就听见苏埃伦小女儿的嚎哭声确实是该回亚特兰大的时候了。

但是一个消息立刻改变她的决定。斯佳丽一走进门，苏埃伦立即抱起哇哇哭闹的小孩，嘘声喝止。尽管披头散发，身材走样，苏埃伦看起来倒比少女时代漂亮多了。

“啊呀，斯佳丽，”她尖嚷着，“有个令人兴奋的好消息，你一定猜不到……嘘，宝贝儿不哭，等晚餐时会给你一大块骨头啃，你可以啃个够，啃到那颗坏牙不痛为止。”

如果说长了一颗乳牙是令人兴奋的好消息，我连猜都懒得猜，斯佳丽真想这么说。但苏埃伦没给她机会说话。

“汤尼回家了！”苏埃伦说，“莎莉·方丹刚才骑马过来通知我们，你回来之前才走的。汤尼安然无恙回来了！明天晚上等威尔照料好奶牛，我们就去方丹家吃晚饭。哦！真是太好了！你说是不是，斯佳丽？”苏埃伦满面春风，“县里又恢复原来的生气了。”

斯佳丽不禁想拥抱她的妹妹，这股冲动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苏埃伦说得没错。汤尼能安然无恙回来，真是太好了！她原以为今生不会再看见他了，现在终于可将最后一次见到他的可怕回忆永远抛开。那时候的他心力交瘁，浑身湿透直打颤。他因杀死侮辱莎莉的黑人而先后被北佬和怂恿黑人追白种女人的叛贼所追杀，碰上这种事，谁不心寒？谁不害怕？

汤尼回家了！她简直等不及到明天下午。县里就要恢复蓬勃生机了。

第四章

方丹家的农场人称含羞草庄园，因其褪色黄灰泥庄屋四周长着大片含羞草而得名。羽毛般的粉红色草花在此夏末季节已然凋落，而枝上的羊齿状树叶仍绿意盎然，迎风摇曳，婆娑起舞，在奶油色屋子斑驳的墙壁上印出变幻的影子。夕阳斜照，看起来温馨喜人。

哦！希望汤尼改变不大，斯佳丽紧张地想着。七年的时间不算短。威尔扶着斯佳丽步下马车时，她的脚步沉重了。要是汤尼和阿希礼一样，看起来苍老疲惫，失意落魄，她可受不了。斯佳丽跟在威尔和苏埃伦后面蹒跚走向大门。

大门呀然一声敞开后，斯佳丽心中所有疑虑也一扫而空。

“这些像要去教堂一样磨磨蹭蹭的家伙是谁呀？你们还不快点来欢迎凯旋归来的英雄？”汤尼的声音如往常一样充满笑意，头发和眼珠子也一样乌黑如昔，咧得老大的嘴巴还是那么欢快而淘气。

“汤尼！”斯佳丽叫道，“你一点都没变。”

“真的是你吗，斯佳丽？过来亲我一下。你也过来，苏埃伦，在亲吻方面，以前你不如斯佳丽大方，但是跟威尔结婚后，他一定教了你几招。现在我回来了，我打算吻遍佐治亚全州六岁以上的女性。”

苏埃伦被逗得神经质地格格直笑，她看着威尔。只见他那张稳重的瘦脸上露出一抹微笑，表示同意，但汤尼已等不及了，伸手往她浑圆的腰身一抱，就在她的嘴上啧啧亲了两下。汤尼放开她后，她就慌慌张张，欢悦得涨红了脸，因为活力充沛的方丹家兄弟在战前的风花雪月年代，甚少向苏埃伦献殷勤。威尔伸出温暖而稳重的手，搂着爱妻的肩。

“斯佳丽，宝贝儿。”汤尼伸出双臂喊道。斯佳丽投入他的怀抱，紧紧搂住他的脖子。

“你在得克萨斯长高不少。”她大声叫嚷着。汤尼嬉皮笑脸地吻着她主动凑上来的唇，然后弯腰撩起裤管，向大家展示一双高跟皮靴子。每个人在得克萨斯都会“长高”，他说，如果说这是那边的惯例，也不足为奇。

亚力克·方丹的笑声从汤尼背后传来，“如果汤尼请你们进屋坐的话，你们会听到更多有关得克萨斯的趣事，比任何人有必要知道的事还要多。”他慢吞吞说。“他已经忘了这类事啦。在得克萨斯他们都是餐风宿露，围着营火、顶着星星，从不睡在屋里。”亚力克满脸春风，看起来像要拥抱、亲吻汤尼，斯佳丽暗忖，有何不可？他们这对一起长大的兄弟亲密得像两根分不开的手指头，亚力克一定想死他了。斯佳丽想着想着，泪水不禁刺痛了眼睛。汤尼安然无恙的归来，是自谢尔曼军队的铁蹄蹂躏这块土地、戕害百姓生命以来，本县第一桩值得高兴的大事。她听了这个突如其来的喜事，简直不知怎么对付是好。

一踏进寒仓的客厅，亚力克的妻子莎莉就握起斯佳丽的手。“我了解你的感受，斯佳丽，”她悄声说道，“我们几乎都忘了快乐这码事，光是今天这栋屋子的笑声，就比过去十年的总和还多。今晚我们就尽情欢笑吧！”莎莉不由也噙着眼泪。

随着，欢笑声就快掀翻屋顶了。随后塔尔顿一家人也来了。“感谢上天让你完整无恙的回来，孩子，”贝特丽丝·塔尔顿对汤尼说，“我

这三个女儿你爱哪一个就挑哪一个吧！我只有一个孙子，我年纪也不轻了。”

“哦！妈呀！”赫蒂、卡米拉、米兰达三人不约而同地哀叫一声后，便即放声大笑。她们母亲一心扑在养马和生儿育女上面，这在本县是众所皆知的事，她们不用装作难为情，可人家汤尼早就羞得面红耳赤了呢！

斯佳丽与莎莉都在一旁大呼小叫地取笑。

贝特丽丝坚持要趁天黑以前去察看汤尼从得克萨斯骑回来的马，结果展开了一场东部纯种马与西部野生马孰优孰劣的大辩论，辩得有人出声求饶才罢。“我们喝一杯吧！”亚力克说，“别吵了，我找到真正的威士忌来庆祝一下。”

吉姆·塔尔顿拍拍他妻子的手。“今后有好几个月的时间让你和汤尼吵哪！贝特丽丝，甚至吵上几年也行。”塔尔顿太太不高兴地皱紧眉头，然后才耸肩勉强认输。马在她心目中的地位，可没有任何东西能媲美的，不过男人总归是男人，何况今晚的主角是汤尼。再说，他已和亚力克去端起桌上空候多时的酒杯和货真价实的“原封”酒了。

斯佳丽心里巴望着——这已不是第一次——喝酒不是女士不宜的男人专利。她不仅要和他们分享，也要和他们谈天说地，而不是被撇到房间的另一头去谈些治理家务管教小孩等婆婆妈妈的琐事。她打从心底不明白、也不接受这种传统的性别歧视。但是传统是祖先留下来的，没人敢违逆，她也只得认命。至少她可以冷眼旁观塔尔顿家女孩假装不同意其母亲看法的腔调自娱：哦！要是汤尼不那么专心同男人谈天，多瞧她们几眼该有多好！

“小乔见他叔叔回来，必定吓得半死吧！”贝特西·塔尔顿对莎莉说。贝特西可以不去理会男人，她那胖嘟嘟的独臂丈夫也在男人堆里谈话。贝特西是塔尔顿家唯一嫁得出去的女孩。

莎莉详细地回答关于儿子的问题，斯佳丽听得无聊死了。不知几时晚餐才开。应该不会拖太久，因为这里的男人全是干庄稼活的，明儿天一亮就得下田工作。那就是说今晚的庆祝活动早早就得收场。

早开饭这点被她猜中了，几个男人宣布再喝一杯就可准备用餐。

但是早早收场这点却估计错了。大家都谈得很尽兴，欲罢不能。汤尼的冒险故事，深深吸引住大家。“大约在我加入得克萨斯巡逻骑兵团的前一周，”他呵呵大笑地说，“得克萨斯州和南方其他地方一样，全在北佬的军队控制之下，可是妈的——抱歉，各位女士——那些蓝军压根儿对付不了印第安人。那里的牧场主唯一指望的就是那些终年与印第安人厮杀的巡逻骑兵团能保护他们。巡逻骑兵团确实保护了他们。我一听说找到了自己人，就毫不犹豫地加入了。这真是太棒了！没有制服，没有什么混帐将军命令你空着肚子行军，没有操练，才没有呐！你只管跳上马背，跟着你的弟兄们去痛打一仗。”

汤尼兴奋得黑眼珠闪闪发亮，亚力克也目不转睛地对着他看。方丹家兄弟一向就爱痛痛快快地打一仗，最恨纪律束缚。

“印第安人长什么样子？”塔尔顿家一个姑娘问道，“他们真的虐待人吗？”

“你最好别知道，”汤尼说，笑眼突然暗淡了下来。然后又笑道，“说到打仗，他们个个都精明强干，巡逻骑兵团早就学乖了，若要打红

番，就得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我们跋山涉水，追踪人兽的本事不输猎狗。如果没有别的办法，就靠吃野物，啃枯骨过日子。没有人能击败任何一个得克萨斯巡逻骑兵队队员，或逃出他的手掌心。”

“让大伙儿瞧瞧你的六连发左轮手枪，汤尼。”亚力克怂恿道。

“噢！现在不行，改天吧！明天也行。莎莉可不愿意看到我把她家墙上打出窟窿来。”

“我没要你表演枪法，我是说让他们瞧瞧那把枪。”亚力克对他的亲友咧嘴微笑。“那种枪的枪把是象牙雕刻成的，”他吹嘘道，“等我小弟跨上他那副西部的老式大马鞍，骑马过去拜访你们时，你们就会见识到。那副马鞍银光灿灿，把你眼睛都照花了。”

斯佳丽不禁莞尔。她怎会不清楚，汤尼和亚力克是全北佐治亚穿着最花哨的一对兄弟。显然汤尼一点都没变，高跟的漂亮马靴，镀银的西部马鞍。她敢打赌他这次回来和当年仓惶逃离刽子手时一样，口袋里一个子儿都没有。在含羞草庄园房子真正需要换新房顶时拿出镀银的马鞍来炫耀，实在是莫大讽刺，不过就汤尼来说，倒还情有可原，到底汤尼还是汤尼。而亚力克竟然还是以他为荣，仿佛他满载黄金而归似的。她真爱这对宝贝！他们尽管只留下一座农庄，还得亲自耕作，但北佬打不垮方丹家，连毫毛都没损伤。

“老天哪！难不成男孩子都爱高坐骏马，四处跃马招摇，用他们的屁股擦亮镀银的鞍座？”贝特丽丝说，“我现在才了解这对双胞胎，他们无非是得意忘形罢了！”

斯佳丽不由屏住气。为什么塔尔顿太太总要那么大杀风景呢？为什么要提醒大家想起所有老朋友差不多都死了，把这么一段快乐时光的风景杀尽呢？

幸好大家一点都没败兴。“你也知道，贝特丽丝小姐，他们的马鞍可保不住一个星期，”亚力克说，“他们不是赌扑克输掉，就是拿去卖掉，买香槟请客。记不记得当年布伦特读大学时，将寝室所有的家具变卖，买雪茄请没抽过烟的小伙子抽的事？”

“记不记得斯图特赌牌输掉晚礼服，迫不得已裹着毯子溜出舞会？”汤尼添上一句说。

“最妙的是他们在地方法庭开审前夕，将博伊德的法学书籍都当掉。”吉姆·塔尔顿说，“我以为你会活剥他们的皮呢，贝特丽丝。”

“皮剥了很快又会长出一层新的来，”塔尔顿太太笑道，“他们放火烧掉冰库时，我才真想打断他们的腿呢，可惜跑得太快，抓都抓不到。”

“他们逃到洛夫乔伊，躲在我家谷仓里，”莎莉说，“奶牛被这对双胞胎挤了奶解饥，干瘪了一星期呢。”

大伙儿对塔尔顿家双胞胎都有说不尽的趣事，然后故事慢慢延伸到他们的朋友、兄弟——拉斐·芒罗、卡尔弗特家的凯德和赖福兄弟、塔尔顿家的汤姆和博伊德兄弟、乔·方丹——这些小伙子全战死沙场。故事里不仅充满了大家共同怀念之情，说说也驱走了心中的阴影，那些年轻人的光辉音容，顿时又活现眼前，至少在此欢欣谈笑的气氛下追念他们，是不必费神忧伤了。

他们也没忘了老一辈。围坐在餐桌四周的人对方丹老太太都有鲜明的印象，伶牙俐齿包藏着一副软心肠，她是亚力克和汤尼的奶奶。而他

们的母亲到六十岁生日那天去世之前，还一直被称为“少奶奶”。斯佳丽发觉别人感情深厚地笑她父亲每当按他自己说的，“灌了一两滴酒”，就大唱爱尔兰造反歌曲那种大显原形的习惯，也能陪着打哈哈，甚至听到人家说起她母亲生前的善行时也不如以往那样，一听人提及埃伦·奥哈拉几个字就马上悲从中来。

见底的空盘不知已摆了多久，壁炉内的柴火已烧成灰烬，话题依然不断，谈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没打瞌睡的人把未能前来欢迎汤尼归来的亲友全说得活过来了。这段时光过得真快活，令人百病全消。在餐桌中央的昏黄油灯照射下，被烟熏黑的饭厅和补钉累累的家具，丝毫看不出谢尔曼手下所留的痕迹。餐桌四周的面孔没有愁容，衣服没有补钉。在这充满幻觉的美好时刻，含羞草庄园仿佛流放到一个没有痛苦，从未发生过战争的永恒时空。

许多年以前，斯佳丽曾经立过誓，决不回顾往事。回想战前的太平盛世也罢，苦叹也罢，渴望也罢，无非是平添愁绪，徒增伤感，而她所需要的是求生和保护全家人的力量和决心，然而在含羞草庄园餐厅与人分享回忆，一点儿也不会令人气馁。这些回忆给了她勇气，证明了好人能在忍受各种丧痛后，仍然可以保有爱与欢笑的能力。她以成为他们的一份子、以称呼他们为朋友、以他们不失本色为荣。

回家途中，威尔手持松明，牵着马走在马车前头。夜已深，无云的夜空点缀着无数明亮星辰，亮得上弦月黯然失色。只听得马蹄缓慢的得得声。

苏埃伦累得打起盹儿，斯佳丽却强忍睡意，她不愿今宵曲终人散，她要那种温馨和欢乐气氛永远持续。汤尼看起来多么坚强啊！他是那么朝气蓬勃，对他那双可笑的皮靴、对他自己、对一切事情都那么地乐天知命。塔尔顿家女孩的举止就像一群盯着一碗牛奶不放的红毛小雌猫。我倒想看看谁抓得住汤尼的心。贝特丽丝·塔尔顿势必要将她的一个女儿嫁给他才甘心呢！

路边树林中的一只猫头鹰呼呼的叫声仿佛在问：“谁？谁？”斯佳丽忍不住格格笑了起来。

回塔拉时走了一半路程后，她才猛然省悟已有好几个钟头没想起瑞特了。忧郁与哀愁像两块沉重的铅石紧紧钳制住她，她首次感觉到夜风寒冷，她的身体已经冻僵了。她把围巾裹紧身子，默默催促威尔加快脚步。

今晚我什么都不想。我不要破坏愉快的时光。快点！威尔，风好冷，夜好深。

隔天一早，斯佳丽与苏埃伦驾着马车带孩子们上含羞草庄园。当汤尼拿出那几把六连发左轮手枪炫耀时，韦德眼睛闪闪发亮，把他当英雄般崇拜。汤尼一气呵成地用手指捻动手枪、把枪抛向半空转了个圈儿，再接住、把枪收进，挂在花哨的镶银皮带上那个低低贴近屁股的枪套里，这时连斯佳丽都惊喜得久久无法合嘴。

“这枪也能射击吗？”韦德问。

“当然能。等你长大些，我再教你怎样使枪。”

“像你刚刚那样抡动吗？”

“当然。不玩玩那套招数光有一把六连发左轮手枪有啥意思？”汤尼直率地用粗糙的手抚摸韦德的头。“我也会让你试试我那副西部马鞍，韦德·汉普顿，你将是本地唯一亲身领略过真正马鞍的男孩子。不过今天不行。我哥哥要教我耕作。明白吗——人人都得活到老，学到老。”

汤尼很快在斯佳丽、苏埃伦的脸颊上和几个小女孩儿的头顶上，各自吻了一下，随即匆匆道别。“亚力克在河边等我，你们去找莎莉吧，她可能还在后院晾衣服。”

莎莉看到他们，装出高兴的样子，她邀请她们进屋喝杯咖啡，但苏埃伦却拒绝了。“我也得回家洗衣服，不能久待了，莎莉。我们只是不想不发声招呼马上就走。”苏埃伦催促斯佳丽上马车。

“我不懂你为什么对莎莉那么无礼，苏埃伦。衣服可以等喝了杯咖啡、聊聊聚会的事后再回去洗呀！”

“斯佳丽，你对经营农场一点概念都没有。假如莎莉每天都把洗衣服的事搁在一边，其他事情永远都做不完。我们住在乡下的人可不比你在亚特兰大，有一大群仆人可使唤。我们有许多活儿，都得自己干。”

斯佳丽很不满意她妹妹说话的口气。“我索性下午就搭火车回亚特兰大去。”她赌气地说。

“你真回去的话，可给了我们大家不少方便，”苏埃伦反驳说，“你待在这里反而会碍手碍脚，苏西和埃拉也正等着用你那间房哪！”

斯佳丽正待张嘴反驳，旋即闭上。反正她也情愿回亚特兰大去。要不是因为汤尼回来，她现在早已回那儿享福了呢！她在亚特兰大有不少有时间喝咖啡、玩牌、开宴会的朋友，他们一定很高兴她回去呢。她对自己的两个孩子挤出一丝笑容，不理苏埃伦。

“韦德·汉普顿、埃拉，妈妈等会儿吃过晚饭就要回亚特兰大，你们答应妈妈，要做个乖宝宝，决不给苏埃伦阿姨添麻烦！”

斯佳丽静静等着孩子的抗议或哭闹。但是他们只顾着谈汤尼那把银光闪闪的左轮手枪，顾不上留意她的话。等回到了塔拉，斯佳丽吩咐潘西打点行李，埃拉才开始哭。“普莉西走了，以后不知有谁来替我扎辫子了。”她呜咽地说。

斯佳丽恨不得掴她一巴掌，拼命按捺着性儿。既然已决定回亚特兰大，就不能在塔拉待下来，否则无事可做，无人可谈天，会把她逼疯的。可是没有潘西，她又不能走；没听说过哪个良家闺秀单独远行的。她该怎么办？埃拉要潘西留下来，而要她习惯小苏西的黑妈妈露蒂，可能得要好几天功夫呢。要是不答应，让埃拉终日这么哭闹下去，也许会引起苏埃伦的嫌恶，反悔让孩子们留在塔拉了。

“好吧！”斯佳丽厉声道，“别再发出这些可怕的哭声了，埃拉。这星期我就让潘西留下来，教露蒂帮你梳理头发。”我只需在琼斯博罗车站找到一位女伴就行了。准有哪个到亚特兰大去的良家妇女可以同座。

我就要搭下午的火车回家了，没有别的办法。威尔会驾车送我到车站，还有时间从容赶回塔拉，为他那群讨厌的老奶牛挤奶。

往琼斯博罗途中，斯佳丽不再扯汤尼·方丹归来的事。她沉默半晌，竟脱口说出一直困扰着她的话。“威尔——关于瑞特来去匆匆这事——

希望苏埃伦不要到处乱说才好。”

威尔那双淡蓝色的眼睛看着她。“唉，斯佳丽，你明白事理，‘家丑不可外扬’啊，我总认为你看不出苏埃伦的长处是一大憾事。其实，苏埃伦有她的长处，只是你一来，就显不出来。相信我。不论苏埃伦对你有何看法，她决不会将你的隐私透露给任何人。她和你一样，都不愿听到人家乱说奥哈拉家的事。”

斯佳丽这才放了点心。她完全信任威尔。他一言九鼎，比存在银行里的钱更可靠。而且他人又聪明。做事不曾有过闪失——也许只有娶苏埃伦这一件事吧！

“你相信他会回来吧，威尔？”

不必问也知道她指的是谁。威尔听出她话中的焦虑，默默嚼着嘴角的干草，思量要如何回答她。最后才慢条斯理地说：“我说不上我相信，斯佳丽，只是我不知道。我这辈子才见过他四、五次面。”

斯佳丽感到被他一下打中要害似的。可是愤怒掩盖了那份痛苦。“你压根儿啥都不了解，威尔·本蒂恩！瑞特此刻一定心乱如麻，但是他会恢复过来的。他绝对不会一走了之，做出抛弃妻子这般下流的事。”

威尔点点头。如果斯佳丽硬要把这当作是同意的表示，尽可以这么做。但是威尔并未忘记瑞特自嘲式的剖白——他是无赖。根据大伙儿的说法，他一向是无赖，看来今后也改变不了。

斯佳丽忘神地直视前方熟悉的红土路。表情凝重，心乱如麻。瑞特会回来的。他必须回来，因为她要他回来，因为她想要的东西没有得不到的。现在她只需一心一意这么认为就行了。

第五章

五角场的喧嚣和熙攘，对斯佳丽的精神不啻一帖振奋剂。而家中那张杂乱无章的桌子对她也是如此。经过一连串令人麻木的噩耗打击，她希望周围充满生气与活力，她需要工作。

有成叠的报纸要看，她经营的那家靠近五角场闹区的杂货店有成堆的日常帐目要算，有堆积如山的帐单要付，还有无数广告传单要撕毁扔掉。斯佳丽欣然吁口气，将座椅挪近桌沿。

她先检查墨水池里的墨水是清是浑，再看看笔杆用的笔尖是多是少，然后点亮灯。可能要熬到深夜才能完成这些工作；甚至今晚工作时兴许还要在办事桌上用餐呢。

斯佳丽焦急地伸手拿起帐簿时，一个搁在报纸上的大信封方方正正落入眼帘，她的手顿时在半空中缩住了。信封上只写着斯佳丽三个字，笔迹是瑞特的。

我不要现在看信，她立即想道，这只会妨碍我的工作。我不在乎里面写些什么，一点儿都不，我不要现在看。她暗自说，我要像吃点心一样把这留在最后。她抓起一把分类帐单。

但是她无法专心了，一再忘掉心算中记住的数目。她终于放下帐目，撕开信封。瑞特的信这么写着：

当我向你致上最深切的慰问之意时，请相信我的真诚。黑妈妈的死是一大损失。我很感激你能及时通知我，让我赶去见她最后一面。

斯佳丽怒不可遏地抬起眼来，不再看这些又黑又浓的字迹。大声自言自语：“‘感激’个屁！你以为骗得了她，也骗得了我？真是恶棍！”她真希望能烧掉这封信，把灰烬丢向瑞特的脸，对着他吼出这些话。咳！他竟当着苏埃伦和威尔的面羞辱她，她一定要对他报复。不论要花多少时间等待、计划，总会让她想出个办法来。他没有权利那样对待她，那样对待黑妈妈，对她的最后遗愿那样阳奉阴违。

我现在就把信给烧了，下文不看了，我决不对他的谎言看一眼！她伸手去摸火柴盒，刚拿起，又颓然放下。不看完其他内容，我会好奇死的，她自我招认了，于是低下头来继续看信。

她的生活会依然如故，瑞特在信中说。家庭一切开销由他的律师支付，多年前他就作出这样的安排，斯佳丽的银行帐户支出的一切款项，都会自动补足。她可以按照在目前经常光顾的商店开户手续，在任何一家新商店开户，商店届时再把帐单直接寄给瑞特的律师。换一个办法，她也可以开支票付帐，当然这些数目都会转进她的银行帐户。

斯佳丽心迷神醉地看完信。自从她被北军逼得走投无路，尝到贫穷滋味的那一天起，她对任何同钱沾边的事都感兴趣。她相信有了钱才有安全可言。她赚了钱就攒起来，眼看瑞特出手如此豪爽慷慨，不免吃惊。

这个笨蛋！我要是下得了手，尽可以把他剥夺一空。没准他的律师多少年来一直在虚报帐册，中饱私囊呢！

既然瑞特花钱毫不计较用途，想必他一定非常非常富有。我一向知道，却没料到他会这么有钱。不知他到底有多少钱啊。

由此看来，足见他仍然是爱我的。从没一个男人宠女人有如瑞特这

些年来宠我这样的，除非他爱得她发疯了。而且瑞特还将继续供我予取予求。他一定对我感情依然不变，否则早已悬崖勒马了。哦！我知道！我知道的。他说的那些都是气话，他只是不相信我现在才明白自己是爱他的这话罢了！

斯佳丽把瑞特的信贴在脸颊上，仿佛握的是写信人的手。她要向他证明，自己是全心全意爱他的。往后他们就能快快乐乐过日子——成为天底下最幸福的一对了！

她在信纸上吻了个遍才小心翼翼地把信收入抽屉。然后干劲冲天，一头栽入核帐工作中。做生意是她活力的源泉。

一名使女叩门、怯生生地问她是否要用餐时她连头也不抬地说：“替我端盘吃的来，顺便生上炉火。”入夜天寒，她饿极了。

那一夜斯佳丽睡得既香又甜。她不在的时候，店里经营得很好。一顿晚饭总算填饱了她的空腹。回家来真好啊！尤其枕下安然放着瑞特的信。

她醒来舒舒服服地伸个懒腰，枕下信纸簌簌作声令她笑逐颜开。拉铃叫人送上早餐后，就着手草拟一天的计划。先去视察她的店。店里一定缺很多货。克肖记帐倒很胜任，就是没什么头脑。每次等他想到该进货时，面粉和糖早已卖光了；尽管天气逐日转冷，他恐怕连煤油，或引火柴都没有进货呢。

昨晚她报也没看，到店里去一下就可以省掉看报这一切麻烦。想要知道亚特兰大有什么值得一听的新闻，只消向克肖和店员打听一下就行了。

要打听到种种流传的消息就数杂货店最灵通了。人们在等待包扎货物的空档，总爱闲话家常。原来啊，大半时候她总是在报纸印售之前就已得知头版的各项消息了。她甚至可以把整捆报纸扔在桌上，不用看也不会漏掉一条新闻。

斯佳丽的笑容消失了。不！不行。她不知道玫兰妮的葬礼消息是否上报，她必须翻来瞧瞧。

玫兰妮……

阿希礼……

店里的事只得等等再说了。她有其他要紧事得先做。

我究竟怎么搞的？怎么会答应玫荔代她照顾阿希礼和小博啊？不过毕竟已答应人家了。我得先去那里一趟。最好带潘西一起去，把一切弄妥再说。在玫荔葬礼上出的那场丑，想必已传得满城风雨了。她不该独自一人去找阿希礼，免得招惹更多的流言。斯佳丽匆匆走过粗厚的地毯，走到绣花的铃把手前，猛力扯铃。她的早餐呢？

哦！不，潘西还在塔拉。她得另外挑个使女，那个新来的丽贝加应该可以胜任。但愿丽贝加为她更衣时，不会愈帮愈忙才好。她得赶紧出门，办完她的正事。

当马车停靠常春藤街阿希礼和玫兰妮住的那栋小屋子前，斯佳丽发现门前的花圈已不知去向，只见百叶窗紧闭。

印第亚，斯佳丽马上联想到她。当然，她把阿希礼和小博带往佩蒂姑妈家去住了。她一定自鸣得意吧！

阿希礼的妹妹印第亚，从过去到现在，一直是斯佳丽的死对头。斯佳丽咬咬唇，衡量目前进退两难的困境。阿希礼肯定是带小博去佩蒂姑妈家住了。也好，如今少了玫兰妮，迪尔西也走了，没人管理他的房子，照顾他的儿子，对他而言这样做最明智。在佩蒂姑妈家可舒服了，家务井井有条，儿子也可以得到爱了他一辈子的两位女人的疼爱。

两个老处女！斯佳丽不屑地想着。她们动不动就为任何事大呼小叫。要是印第亚没跟佩蒂姑妈住就好了。斯佳丽还对付得了佩蒂姑妈。这个胆小的老姑娘连对一只小猫都不敢回嘴，不消说是斯佳丽了。

但阿希礼的妹妹可就不同了。印第亚最爱跟斯佳丽斗嘴，冷嘲热讽地编派她不是，把她撵出门。

要是她没答应玫兰妮就好了——可她偏偏答应了。“送我去佩蒂帕特小姐家。”她对伊莱亚斯下令道。“丽贝加，你自己走路回家吧。”

佩蒂姑妈家的监护人已经够多了。

印第亚前来应门。看到斯佳丽身上时髦的镶皮丧服，嘴角立刻浮出一丝不怀好意的微笑。

尽管笑吧！老鸦儿！斯佳丽在心中暗骂。印第亚的丧服是一片暗黑的绉纱，上面连一颗装饰用的扣子都没有。“我是来探望阿希礼的。”她说。

“这里不欢迎你。”印第亚说着，就动手关上门。

斯佳丽伸手抵住。“印第亚·韦尔克斯！你休想当着我的面关上这扇门。我答应了玫荔，就算杀了你，我也得实践诺言。”

印第亚用肩膀挡着门，抵住斯佳丽两手推门的势头。僵持了一会儿，斯佳丽听到阿希礼的声音。

“印第亚，是不是斯佳丽来了？我想跟她谈谈。”

门打开了，斯佳丽大步流星地走了进来，高兴地注意到印第亚气得脸上红一片白一片。

碰上前来过道迎接的阿希礼，斯佳丽轻快的脚步不由缩住了。他看起来一副病入膏肓的模样儿，黯然无神的眼睛周围是两个黑眼圈，从鼻孔一直到下巴颏儿有两道深深的皱纹。大衣挂在萎瘪的身上，就像燕八哥的一对残破翅膀。

斯佳丽顿时心潮翻腾。她不再像过去那么些年来那样痴爱着阿希礼，但他仍属她生命的一部分，在这么多年期间，他们有太多太多的美好回忆可共享。斯佳丽不忍眼看他如此受苦。“亲爱的阿希礼，”她柔声说道，“来这边坐下。看你累成这个样子。”

他们俩坐在佩蒂姑妈家装饰精细却繁琐零乱的小客厅内的靠背长椅上，交谈了一个多钟头。斯佳丽很少开口。专心聆听阿希礼絮絮叨叨地说着过去一段混乱曲折的回忆。他一再诉说着他的亡妻贤惠、无私、品格高洁，以及她对斯佳丽、对小博和对他的爱。他的声音低沉，毫无感情，面带哀戚与无助。一只手盲目地摸索到斯佳丽的两手，自觉无望地使劲抓住，斯佳丽的骨头都磨痛了。她抿紧着唇，忍痛让他就这么握着。

印第亚站在圆拱形的门口，黑呼呼的，躲在一边冷眼旁观，一动也不动。

阿希礼终于打断自己的话头，像个迷途的瞎子般晃着头。“斯佳丽！

没有她我活不下去了，”他呻吟道，“我不能没有她。”

斯佳丽抽回她的手。她得想办法把他拉出束缚他手脚的绝望的桎梏才行，否则他必毁无疑。她站起身，弯着腰对他说，“仔细给我听着，阿希礼·韦尔克斯，方才我一直在听你诉说自己的伤心事，现在你好好给我听着。你以为爱玫荔、依赖玫荔的人就只有你一人吗？还有我，我对她的爱和依赖，超出任何人，甚至我自己所能想象的。我看还有一大批人也爱她，依赖她。但是我们不会因此而崩溃和心死。你却正是这样，真叫我替你感到害臊啊！”

“玫荔地下有知，也会和我有相同的感受。你知不知道她为了生小博，受了多少苦？唉，我是知道的，跟你直说吧，她所受的那份罪，连天下第一壮汉都会送命。现在的你就是小博唯一的依靠了。你要玫荔看到你这副样子吗？你要玫荔的独生子因他老爹伤心得无法照顾他，而变成孤儿吗？你要因自己这副懦弱行为而伤碎她的心吗，阿希礼·韦尔克斯？”

斯佳丽用手猛抬起他的下巴，强迫他眼睛瞧着她。

“振作起来！听到没有，阿希礼？到厨房吩咐厨子为你做一顿热餐。把它吃光。如果你恶心，就再吃一份。然后把你的孩子找来，搂着他，叫他别怕，他还有父亲会照顾他。照我的话去做。好好照顾你儿子。不时想着你身旁有人支持着你。”

斯佳丽仿佛被阿希礼握脏了手似的，在裙子上猛擦。然后走出小客厅，一把推开挡住去路的印第亚。

打开大门时，听到印第亚尖声安慰阿希礼：“可怜的宝贝儿，阿希礼。别理斯佳丽说的那些骇人的话，她是个妖魔。”

斯佳丽站住转过身，从皮包拿出一张名片，丢在桌上。“佩蒂姑妈，既然你不敢见我本人，我把名片留给你。”她扯起嗓门叫道。

斯佳丽砰地关上门。

“只管走吧！伊莱亚斯，”她对车夫说。“随便去哪里都无所谓。”那栋房子她是一刻都待不住了。下一步该怎么做呢？她是否打开了阿希礼的心结？那些无情的话是那么逆耳——但她不得不说，不能任他如此自怜自哀下去，问题是对他有什么好处吗？阿希礼要真的爱他儿子，或许会为小博振作起来。哦！“或许”还不够。他“必须”振作，她务必帮助阿希礼振作不可。

“送我到亨利·汉密顿先生的律师事务所去。”她对伊莱亚斯说。

大部分女人对亨利伯伯都很害怕，但斯佳丽可不怕他。她能理解为什么与佩蒂姑妈生长在同一屋檐下，会使他变成憎恨女人的怪人。而且她知道亨利相当喜欢她。他说她不像大多数女人那样蠢。他是她的律师，深知她做起生意来如何精明。

斯佳丽不等人家通报就闯入他的办公室。亨利伯伯放下手上的信，抿嘴轻笑。“进来吧，斯佳丽，”说着便站起来，“你这么匆忙赶来是要跟人打官司吗？”

她不顾办公桌旁摆着座椅，径自走来走去。“我真想一枪把谁崩了，但是不知道这么做有没有用处。查尔斯·汉密顿死后，不是把他所有的财产全留给我吗？”她说。

“你比谁都清楚。别坐立不安了，快坐下来。他身后留下车站附近的那间仓库，已让北佬烧个精光。城外的那几块农田，依亚特兰大目前发展的情况看来，不久就会并入城区范围之内。”

斯佳丽屁股挨在椅子边上，两眼直盯着他。“佩蒂姑妈座落在桃树街的房子有一半不也是他留给我的吗？”她一字字清楚地说。

“我的天啊！斯佳丽，你不见得要搬去那里住吧。”

“当然不。可是我要阿希礼搬出来住。印第亚和佩蒂姑妈的同情心迟早会把他害死。他可以搬回自己的住处。我会替他物色管家。”

亨利面无表情，眼睛却探索着她的脸。“你要他住回自己的房子，当真是因为别人过于同情他反而害了他？”

她昂起头。“活见鬼！亨利伯伯！你这把年纪了，还想作搬弄是非的人？”

“小姐，别把爪子抓到我头上来。坐回那张椅子，听我把一些残酷的事实说出来。也许你的生意头脑是我有生以来所见最精明的，但在其他方面，你却不比一个乡下白痴高明多少。”

斯佳丽沉下脸来，但仍按他吩咐，乖乖坐下。

“好吧，说到阿希礼的房子，”老律师慢条斯理地说，“已经卖掉了。昨天我才拟了文。”他抬手阻止斯佳丽插嘴。“是我劝他搬去佩蒂家住，卖掉房子。倒不是因为那栋房子会引起痛苦的联想和回忆，也不是因为我担心谁该负起照顾他们父子的责任，虽然这两点都需妥善考虑。我劝他搬家是因为他需要卖房那笔钱来维持木材生意，以免倒闭。”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就算阿希礼对赚钱的事一窍不通，也不至于倒闭。建筑商总是需要木材的嘛！”

“这也要看他们有造房子生意可作。暂且收敛你这种盛气凌人的态度，听我说完吧，斯佳丽。我知道你只对和你有关的事情有兴趣，其他的就算是天塌下来都不管。但是我要告诉你，两三个星期前纽约发生一桩经济大丑闻。一名叫杰伊·柯克的投机商人失算破产。连带着拖累他的北太平洋财团铁路公司。还拖垮了一帮跟他有生意往来的投机商，这些家伙都是跟他的铁路生意沾边的，有些则是同他其他生意搭界的。被拖下水的人又连累到柯氏集团以外的商人，这一倒又有不少生意和不少商人纷纷给拖倒，就像纸牌搭的房子一样倒塌。在纽约他们称之为‘大恐慌’。恶劣的形势已迅速蔓延开来。我估计全国各地迟早会受到波及。”

斯佳丽一阵心慌。“我的店怎么办？”她不由嚷了起来。“我的钱怎么办？银行保险吗？”

“你存款的那家银行还算保险。我的钱也存在那里，所以我有把握。事实上，亚特兰大不可能受太大波及。倒的是那些大企业，我们做的生意还称不上大企业。不过各地的买卖交易目前已陷入停顿状态。民众不敢贸然投资。那当然也包括建筑业。一旦没人肯盖房子，木材自然乏人问津。”

按美国在 186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爆发经济大恐慌，企业纷纷破产，商人相继自杀，史称“黑色的星期五”，而此书本节故事背景为 1873 年。（参见第三章，斯佳丽看到支票上的日期为 1873 年 10 月 11 日，玫荔死后三星期。）显与史实不符。

斯佳丽皱起眉头。“原来阿希礼的木材行挣不到钱了。我明白了。可是，如果没人肯投资，他的房子为什么这么快就脱手？依我看来，要是真有什么经济大恐慌，最先惨跌的应该是房地产价格。”

亨利伯伯咧开嘴笑笑。“就像石头一落千丈。你是个聪明人，斯佳丽。那就是我劝阿希礼趁还脱得了手快卖掉房子的原因。目前亚特兰大还未受到经济大恐慌的冲击，不过很快就会蔓延到这里来。我们已经连续享受八年的景气日子——妈的，连这里的居民都已超过两万人了——但是没钱就没办法繁荣了。”他自以为足智多谋，放声大笑。

虽然不知道面临经济危机有什么好笑的，斯佳丽仍然陪他一起大笑。她深谙男人都喜欢有人捧。

亨利伯伯的笑声像水龙头突然断了水一样，戛然而止。“好了。根据我的意见，现在阿希礼交给他妹妹和姑妈来管，理由十分充足。但是显然这种安排不合你意。”

“不，这种安排一点也不合适。你没看他现在的样子，简直如行尸走肉，可怕极了。她们只会帮倒忙，使他每况愈下。方才我开导过他，对他大声疾呼，尽力想唤醒他，赶快振作起来。但是我不敢说那样做有没有效。就算有效，只要他在那栋房子里多待一天，就振作不起来。”

斯佳丽看着亨利伯伯狐疑的表情，不觉气红了脸。“我不在乎你听到什么闲话或想到了什么歪处，亨利伯伯。我并无意追求阿希礼。但是我在玫荔临终时答应过她要替她照顾他和小博。真后悔答应了来，可惜已经答应了。”

斯佳丽发脾气倒弄得亨利老大不自在。他不喜欢流露感情，尤其是对女人。“斯佳丽，要是你想哭，就尽情发泄吧！”

“我才不想哭呢。我气炸了！我得想出一些法子，你却帮不了忙。”

亨利·汉密顿往椅背一靠，两手指尖相碰，双臂搁在大肚子上。一副律师相，几乎与法官无异。

“目前最帮不了阿希礼忙的人是你，斯佳丽。我说过要告诉你一些残酷的事实，经济危机是其中一项。先不论孰是孰非，你和阿希礼的关系曾经引人议论纷纷。幸亏玫荔小姐替你出头说话，大多数人才信了她。我要提醒你一句，他们是看在玫荔的情份上才信她的话，不是因为他们特别喜欢你的缘故。”

“印第亚却尽往坏处想，还尽往坏处说。她纠集一小撮信她那一套的人。这情况不妙。但是人总是自会适应过来。甚至玫荔去世之后，情况还会这样动摇不定。谁真正喜欢破裂？谁喜欢改变？但是你就是不甘寂寞。唉，偏不。你偏要在玫荔的葬礼上大出洋相。你双手抱住她丈夫，硬要把他从许多人当作圣人的亡妻身边拉开。”

他举起一只手。“别说了！斯佳丽，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他的指尖又碰在一块儿。“阿希礼会一头栽进墓穴，摔断脖子。我当时在场，也看得很清楚。但问题不在这里，就你这么聪明的姑娘来说，你根本一丝儿都不了解这个世道。”

“如果阿希礼扑到棺木上，大家都会称之为‘感动’。如果他这一扑不幸摔死，大家也会真正难过，但是对待忧伤自有一套规章的。社会需要规章才能拧成一股绳。斯佳丽，而你的所作所为却破坏了规章。你当众抱住别人的丈夫。你掀起了轩然大波，破坏了一场葬礼，这个仪式

的规章是人所共知的。而你竟破坏了这圣人的殡葬仪式。

“眼下城里没有一位女士不和印第亚站在一边了。就是说个个同你作对。你一个朋友都没有了，斯佳丽。倘使再与阿希礼纠葛不清，你会害他和你一样，落得个众叛亲离的下场。

“现在所有的女人全反对你。愿上帝帮得了你，斯佳丽，因为我实在无能为力。一旦基督的女信徒与你为敌，你最好别奢望她们有基督的慈悲心或宽恕胸怀。她们自己缺乏这副慈悲心肠，也不许别人有这副心肠，尤其是她们的男人。她们把自己的男人整个儿身心都占有了。这就是我为什么一直远离误称为‘温柔乡’的原因。

“祝你一切顺利，斯佳丽。你知道我一向是喜欢你的。我也只能给你祝愿而已。事情已被你搞得一塌糊涂，就看你如何善后。”

老律师站起身。“别再给阿希礼添麻烦了。总有一天会有一位甜言蜜语的小姐来抢着巴结他。他就有人照顾了。你也别再把脑筋动到佩蒂的房子上，包括属于你的那一半。同时别中止你往常的做法，陆续把钱汇给我，支付房子的维修费。这样也算对玫荔有个交代。

“走吧！我送你上马车。”

斯佳丽挽住他的手，乖乖地走在他身边。内心却沸腾着。她早该料到亨利伯伯帮不了她的忙。

她得亲自调查清楚亨利伯伯说的话是真是假，是否真有经济大恐慌。最重要的是，存在银行的钱是否保险。

第六章

亨利伯伯称之为“大恐慌”的这场始于纽约华尔街的经济危机，此刻已蔓延全国。斯佳丽深恐失去她辛苦挣到、积攒起来的钱。她一离开老头那间律师事务所，就赶往她的银行。她走进银行经理的办公室时，内心极为忐忑不安。

“谢谢你的关心，巴特勒太太。”经理嘴巴是这么说，可是斯佳丽看得出来他心里一点儿都不这么想。他不喜欢她问到银行的安全性，尤其问到的是在他管理下的银行的安全性。他愈说得天花乱坠，再三担保，斯佳丽愈不相信他。

然后无意中，那位经理安抚了她的惊恐。“我们不仅照例将股息分给股东，”他说，“事实上，股息也即将比以前略有调高。”他眼角瞄着她。“我本人也是在今天早上才得知这项消息，”他忿忿地说，“我真想知道你丈夫怎会在一个月之前就决定要增加他的股份了。”

斯佳丽顿时大大松了一口气，感到飘飘欲仙。如果瑞特又买进这家银行的股份，那必定是全美国最安全的银行。他这种人都是趁世界大乱大赚其钱的。她不知道，也不在乎瑞特如何打听到银行的情况的。只要他对银行有信心，她就安心了。

“他有小水晶球这个算命的宝贝。”斯佳丽笑着说，轻浮的笑声惹得经理很恼火。她感觉有点醉醺醺的。

但她尚未糊涂到忘记把保险箱内的现金全兑换成黄金。她爸爸过去曾经信赖过的那些印刷精美的联邦债券后来变得一文不值，这事她记忆犹新。凡是票据她都不信。

斯佳丽一跨出银行，先在台阶上歇一会儿，享受秋日暖阳，浏览商业区内街道上人头攒动的繁忙景象。瞧着满街行色匆匆的人们，还是那样急急忙忙，都是为了忙着赚钱，哪是为了害怕啊？亨利伯伯这个老傻瓜太大惊小怪了。根本没有大恐慌嘛！

斯佳丽的下一站是她的杂货店，店面横批着几个镀金大字招牌：“肯尼迪百货商店”。那是她下嫁弗兰克·肯尼迪那一段时期得到的遗产，当然还有一个埃拉。她对杂货店的喜爱程度远远抵消她对孩子的失望。干净得发亮的橱窗内，摆满充足的货品。从闪闪发亮的斧头到闪闪发亮的裁缝用的大头针都有，南北杂货一应俱全。不过架上那几匹印花布得拿出来。这些布眼看就要给太阳晒得褪色了，那时就只得削价出售了。斯佳丽怒气冲冲地走进门，准备好好收拾一下领班威利·克肖。

最后她才弄清楚没什么理由找岔子。原来橱窗里摆出的印花布在货船运抵时已有水迹污损，已经减价出售了。厂方因为货物受损也只好同意把出厂价降低三分之二。克肖没等老板吩咐也已主动去订新货了，而且把一袋袋硬币、美钞、逐日收据整整齐齐捆好，明确地贴上标签，存放在后面房间里那个沉甸甸的四方形保险铁柜内了。“我已经发过薪水给下面店员，巴特勒太太。”克肖紧张不安地说，“但愿没什么差错。帐目都在星期六的帐簿里。下面店员说他们领不到周薪就开不了伙。我不知你有何吩咐，不敢拿我的那一份薪水，不过要是你能开恩，我就不胜感激……”

“当然，威利，”斯佳丽和气地说，“等我对过帐再说。”克肖比

她预想中要卖力得多了，但不是说她会让 他当傻瓜。等现金结算平衡，分毫不差，她就数出十二元七毛五分，付他三星期的薪津。她决定，明天再付他这一星期的薪水，另外加一元奖金。她不在的时候克肖把店里管理得这么好，值得嘉奖。

此外，她也准备再给他找些事做做。“威利，”斯佳丽秘密地告诉他，“我要你开个赊帐户。”

克肖的暴眼鼓了出来。这家店由斯佳丽经手后，就从不接受赊欠。他仔细聆听她的指示。她要他发誓不将这件事透露给外人知道，他就扪心发了誓。他最好严守誓言，他心想，否则巴特勒太太总会查出来。他深信斯佳丽后脑勺长着一对眼睛，看得穿人家的心思。反正也没什么关系。就算他把秘密说出去，也没有人会相信他。

斯佳丽离开店后，直接回家吃晚饭。梳洗一番后，她开始翻那叠旧报纸。玫荔葬礼的报道不出她所料，只有寥寥几个字，刊出玫荔的名字、出生地点，以及死亡日期。一个有身份的女人，一生只有三次上报机会：出生、结婚、去世。而且必定没有详情。讣文是斯佳丽亲手写的，其中她加了一段她认为相当合适的溢美之词，说玫荔的红颜早逝有多不幸，哀痛的丧家和全亚特兰大的朋友，将会多怀念她。一定是印第亚把那一段抽掉的！斯佳丽忿忿地想着。只要阿希礼的家务不让印第亚管就好了，任何人来管，日子也会好过得多。

接下来一期报纸就把斯佳丽吓得手心直冒冷汗。下一期、再下一期、再下一期……她匆匆逐页翻阅，愈翻愈慌。使女前来提醒她吃晚饭，她说，“留在桌上好了。”到饭桌时，鸡胸肉已在卤冻里凝住了，不过这没关系。因为她已心焦得吃不下了。亨利伯伯说得不错。确实有经济大恐慌这一回事。全球贸易陷入一片混乱，甚至有崩溃之虞。从记者称为“黑色的星期五”那天起，纽约股市连续关闭十天，因为大家纷纷抛售，无人买进，股价因此一泻千里。美国主要大城市的银行纷纷倒闭，因为客户要提款，存款都没了——全被银行挪去买了一文不值的股票。工业区的厂家接连倒闭，一天一家，造成千万工人失业，没钱。

斯佳丽一再自我安慰说，亨利伯伯说过亚特兰大暂时不会发生大恐慌。然而一方面她又得拼命克制自己去银行抱回自己那金箱的冲动。要是瑞特没买下银行股份的话，她准包会那么做。

斯佳丽想起打算下午做的那件差事，恨不得当初心里没生过这念头，决定还是非做不可。尽管全国已陷入一片恐慌之中还是得做。事实上，情况更严重了。

也许她该浅尝一小杯白兰地，压压翻腾的胃。酒瓶就在餐具架上。喝了酒可以免得她惊慌得受不了……不——酒味会留在她的鼻息里，就算吃了荷兰芹或薄荷叶都闻得出来。斯佳丽深深吸口气，起身吩咐听到铃声而来的使女说：“快跑去马车棚，告诉伊莱亚斯我要出门了。”

她按了佩蒂帕特姑妈家的前门铃，没人应门。她确信看到客厅窗户有一幅花边窗帘一动，所以又按了一次铃。门后穿堂传来铃声，还传来一些刻意压低的走动声。她再度按铃，铃声刚止，仍旧一屋寂静。她等

着，心里数到二十。一匹马和一辆马车从她身后的街道经过。

如果让别人瞧见我困在这里进不了门，我将洗刷不掉这份羞辱，今后教我如何见人？她暗自焦急着。两颊发烧。亨利伯伯句句言中。没人愿意见她了。她平生听到过有人闹出丑闻，弄得被正经人家拒之门外，但她根本想都没想过这种事如今竟会落到她头上。她是斯佳丽·奥哈拉，埃伦·罗比亚尔的女儿，萨凡纳罗比亚尔家族的后代。这种事怎能落到她头上呢？

我是好心好意来的，斯佳丽伤心得都糊涂了，心里暗忖着。她感到两眼热辣辣的，这是流泪的前兆。这时，像以往一样，一股怒火涌上心头，无法自制。真该死！这栋房子有一半还是她的呢！谁那么大胆把她锁在门外？

她举起拳头捶门，扭动把手，谁知门闩得死紧。“我知道你在里面，印第亚·韦尔克斯！”斯佳丽往钥匙洞吼叫。好哇！希望她的耳朵就凑在洞口，被我的声音震聋。

“我是来找你的，印第亚，见不到你，我就赖着不走。我要坐在门廊台阶上，等到你开门为止，不然就等到阿希礼回来拿钥匙开门，任你挑吧！”

斯佳丽转过身，提起裙摆。正要跨出一步，听到身后门把扭动，铰链吱嘎一响。

“看在上帝份上，进来吧！”印第亚声音嘶哑地悄悄说道，“你会害我们让邻居看笑话。”

斯佳丽侧过头来冷冷地打量着印第亚。“也许你出来，跟我坐在台阶上谈比较好，印第亚。说不定哪个眼睛瞎掉的流浪汉会偶然经过这里，愿意娶你换取膳宿。”

话一出口，她立刻后悔了。今天来这里，不是要跟印第亚斗嘴的。但是阿希礼的妹妹总像是她的眼中钉，肉中刺，不除不快，而且她还憋着一股被关在门外的怨气。

印第亚推上门。斯佳丽转过身，赶紧不让她关上。“我赔罪。”她咬着牙说。愤怒的眼光正巧跟印第亚的相接。印第亚终于让步。

瑞特知道了该有多高兴！斯佳丽突然想道。在他们婚后一段美好时光中，她一直跟他说说生意方面和亚特兰大那个小小的社交圈里一些得意事。他总是听得呵呵大笑，笑个不停，直称她是他的“永不枯竭的欢乐源泉”。假如她跟他说印第亚被她气得只好步步退让，噗噗直喘，也许又会大笑不止哩！

“你想要什么？”虽然气得浑身发抖，印第亚的声音依然冷冰冰的。

“你能大发慈悲，请我进去坐坐，喝杯茶吗？”斯佳丽摆出最轻快活泼的姿态说。“可惜我才刚用过晚餐。”其实她这会儿饿扁了。一心只顾斗嘴，早忘了肚子饿得慌。她但求肚子别饿得咕咕叫，这声音听上去空洞得像口枯井。

印第亚背靠着通往客厅的门。“佩蒂姑妈在睡觉。”她说。

说她得了忧郁症还差不多，斯佳丽暗自说，不过这回嘴巴得紧点儿。她并非生佩蒂姑妈的气。况且，她最好把她要来办的事办好。赶在阿希礼回来前离开。

“不知你是否知道这件事，印第亚，不过玫荔在临终前要求我答应

她照顾小博和阿希礼。”

印第亚的身体仿佛挨了枪子儿一般，猛跳了一下。

“一句话都别说，”斯佳丽警告她，“因为不论你说什么，都比不上玫荔最后遗言那么重要。”

“你会毁掉阿希礼的名誉，就像你毁掉自己的一样。我不会让你在这儿继续纠缠他，败坏我们大伙儿的名声。”

“印第亚·韦尔克斯，天底下我最不愿意做的一件事就是在这栋房子里多耗费一分一秒。我是来告诉你，我替你安排好了，你上我店里，要什么拿什么。”

“韦尔克斯家的人不接受施舍，斯佳丽。”

“你这蠢货！我不是谈什么施舍不施舍，我谈的是对玫荔的承诺。你根本不明白小博这年纪的男孩长得有多快，衣服、鞋子很快就不能穿。也不明白买新衣新鞋要花多少钱。你想在阿希礼为大事伤心难过的时候，为这种小事操心吗？还是想让小博在学校里给人当笑柄？”

“佩蒂姑妈有多少收入，我清楚得很。我也在这里住过，记得吗？她那一丁点儿收入只够付彼得大叔和马车的开支，只够买点菜，和她的嗅盐。现在全国都发生一件叫‘经济大恐慌’的小事情。一半生意都垮掉了！阿希礼的收入可能会比以往更少。”

“既然我可以忍气吞声，像个疯女人一样捶门，你也可以忍气吞声，接受我的赠予。其实你是没有资格拒绝的，因为如果只有你一个人饿肚子，我连眼皮都不眨一下，眼睁睁看你饿死。我谈的是小博，还有阿希礼。还有玫荔，因为我答应了她的要求。”

“她说：‘照顾阿希礼，但是不要让他知道。’如果你不帮忙，我无法瞒过他呀！印第亚。”

“我怎么知道玫兰妮真的那样说过？”

“因为我是那样告诉你的，我的话完全可靠。不管你对我的看法如何，印第亚，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指责我背约或食言。”

印第亚犹豫不决，斯佳丽知道自己赢了。“你用不着亲自去店里拿货，”斯佳丽说，“你可以派人送张单子来。”

印第亚深深吸了口气。“只拿小博上学穿的衣服。”她老大不愿意地接受了。

斯佳丽勉强忍住笑。要是印第亚一旦发现白拿东西有多高兴，必定会上店里大拿特拿。斯佳丽对这一点深信不疑。

“那么不打扰喽！印第亚。店里的领班克肖先生是唯一知道这件事的人，他决不会对外人走漏风声的。只要在你的单子外面签上他的名字，他就会替你打点一切。”

当她回到马车座位上，肚子才开始咕噜噜地叫。她咧开嘴大笑。谢天谢地总算等到现在才叫。

回到家，她吩咐厨子把晚餐热一热，重新端上来。趁等待下人请她上餐桌的空档，先把其余的报纸翻完，刻意避开有关大恐慌的报道。有一个她从来不屑一顾的专栏，现在却引起她莫大兴趣。这栏目报道了查尔斯顿所有的大小道消息，里面或许会提到瑞特，或是他母亲，或是他兄弟姐妹吧。

然而他们没有上报，其实她并没真正盼望出什么事。如果查尔斯顿

真有什么耸人听闻的消息，下次瑞特回家来，她就能从他口中得知。对他的家人，对他从小长大的地方感兴趣，是让他知道她爱他的最有力证明，不管他相信不相信。到底他多久回来一趟？“才能免得人家说三道四”呢？她不知道。

那一晚，斯佳丽无法成眠。每次她一合上眼皮，脑海就出现佩蒂姑妈家那扇拒她于千里之外的大门。那是印第安人的恶劣行为，她安慰自己说。亨利伯伯说亚特兰大的人都会拒她于千里之外，这话不见得对。

但是，她原来也以为他说的经济大恐慌这事不对。非等到她从报端上看到消息，才发现情况比他说的还严重。

失眠对她而言并不陌生；多年前她就懂得喝两三杯白兰地松弛神经，帮助自己入眠。她悄悄放轻脚步下楼，到客厅酒柜取酒。刻花玻璃在她手里那盏油灯的映照下，闪烁着彩虹般的光采。

隔天早上，她起得比平常晚。这倒不是喝了白兰地的缘故，而是即使喝了也不管用，直熬到天亮前才睡着。她脑子里就是止不住担心亨利伯伯说的话。

往杂货店途中，她在梅里韦瑟太太的糕饼店稍作停留。柜台店员对她视而不见，装聋作哑。

她看待我的样子，好像我根本不存在似的。斯佳丽明白了这点，不由不寒而栗。走出糕饼店，穿过人行道上马车之际，她瞧见艾尔辛太太同女儿正朝她走来。她停住脚步，准备向她们赔个笑脸，打个招呼，艾尔辛母女俩却一看见她就立刻停住，然后招呼都不打一声，扭头转身就走。斯佳丽愣了好一会儿，才匆匆躲回马车内，将脸藏在幽暗角落的阴影里。有那么一刻，她深怕自己就要病倒在地。

当伊莱亚斯将马车停在杂货店前，斯佳丽就待在马车这个避难所里。派伊莱亚斯替她送店员的薪水袋进去。万一出去，可能又遇到熟人，对方一定又会佯装不认识她。这种侮辱真是不堪设想。

这事必定是印第安·韦尔克斯背后捣的鬼。我待她如此大方，她竟然恩将仇报！我可饶不了她，决不。谁也休想这样待我就便宜了事。

“到锯木厂去。”斯佳丽命令完事回来的伊莱亚斯。她要告诉阿希礼这件事。他得想个法子阻止印第安使坏。他不会坐视不管，他会教印第安和她所有的朋友好好检点一下。

她见到锯木厂的景象后，原已沉重的心情更加低劣。只见厂里堆得满坑满谷。成堆的松材在秋阳下黄澄澄的，散发出馨香的树脂味。厂内看不到一辆运货马车或一个运货工人。没有半个顾客上门来买。

斯佳丽真想哭。亨利伯伯预测过有这种结果，可我却没料到有这么糟。大家怎会不要这么漂亮整洁的木材？她深深吸口气。刚锯下来的松木在她闻起来是天下最香的了。哦！她多怀念作木材生意啊，真不明白她当初怎会上瑞特的当，把木材厂卖给阿希礼。如果仍然由她经营，就决不会落到这步田地。好歹她总能把木材卖给哪个顾客。恐慌刚涌上心头就被她挡开。近来到处都是大事不妙，但她千万不能烦扰阿希礼。她还要他帮忙呢。

“锯木厂看起来很不赖嘛！”她故作轻松说。“你一定得日夜赶工，才能保持这种库存量吧，阿希礼。”

阿希礼从桌前的帐簿上抬眼看看，斯佳丽就知即使找来天下的乐事讨他欢心，也是枉然。他的气色比上次和她谈话时，没好多少。

他站起来，勉强想笑，他那套礼貌根深蒂固，显不出身心交瘁，但那股绝望，又比前两者更加明显。

我不能把印第亚的事告诉他，斯佳丽心想，连生意的事都不能提。他只有苟延残喘的份儿了，再也受不了一点刺激。撑住他的仿佛只剩他的衣服，里面什么都没有。

“亲爱的斯佳丽，多承你好意，顺道过来看看，太谢谢了。坐下来吧！”

是“好意”吗？活见鬼！听上去阿希礼像个上了发条的八音盒，说的全是客套话。不，不是这么回事。应该说听上去他像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想这比较接近事实。他何必关心我不带陪伴儿来到这里是冒了身败名裂的险的？他连自己都不关心——哪个傻瓜都看得出来——他为什么该关心我？我无法坐下来聊客套话，我受不了！可是我得忍耐。

“谢谢你，阿希礼。”她说就坐在他拉着的椅子上。她会勉强自己待上十五分钟，谈谈天气这类空洞活泼的话题，扯扯她住在塔拉一段美妙时光的有趣往事。黑妈妈的死可不能跟他提，他听了会大大受不了。可是，汤尼回来的消息就是两码事了。这是好消息。她开始说了。

“我回过塔拉一趟……”

“你为什么拦住我，斯佳丽？”阿希礼说。声音平淡、了无生气，一点也不像在问话。斯佳丽想不出说什么好。

“你为什么拦住我？”他又问一次，这回话里有着愤怒、被出卖、痛苦的情绪。“我要到坟墓里去。不单是玫瑰的，任何一座坟墓都行。那里是唯一适合我的地方……不，不管你想说什么都别说。斯佳丽，那么多好心的亲朋好友安慰我、鼓舞我的话，我已经听过不下百次。我希望你不要再重复那些陈腔滥调。假使你说出心里的话，我会很感激，譬如说我把木材生意全搞垮了。而你把全部心血都投入你的木材生意里。我是个可怜的失败者，斯佳丽。这点你知，我知。天下的人都知道。我们为什么偏要装作不是这么回事呢？你为什么骂我？你可能再也找不到任何比我自责还严酷的话，你无法‘刺伤我的感情’。老天啊！我好恨那句话！好像我还有任何感情可以被伤害似的。好像我还能感觉到什么的。”

阿希礼摇摇头，缓慢而沉重地由这边摆动到那边，像只被一群食肉猛兽撕咬成致命伤的动物。阿希礼的喉咙发出一下抽泣声，他将脸转开。“求你原谅我吧，斯佳丽。我没有权利让你承担我的烦恼。我过去的羞耻，再加上今天这样发作，使我更感到羞惭。亲爱的，请你发发慈悲，离开我吧！你现在离开的话，我将感激不尽。”

斯佳丽一语未发，拔腿就逃。

事后她坐在家里的书桌前，桌上整齐摆着她所有法律案卷。要实现对玫瑰的诺言，比她预料中更加困难。光是提供衣服、日用品还不够。

阿希礼肯定是要自暴自弃了。不管他合作不合作，她势必得重振家业才行。她答应过玫瑰的。

况且她也不忍眼看自己一手建立的事业崩溃。

斯佳丽将她所有资产列出一张清单来。

店面、楼房和买卖。总计一个月约可净赚一百元，不过在大恐慌横扫亚特兰大，市民没钱可花时，这个数目必将减少许多。她列张备忘录，提醒自己订购较便宜的货品，不再补进那些宽幅天鹅绒饰带之类的奢侈品。

车站附近那家盖在她土地上的酒店，实际上不属于她，她以一个月三十元的租金将土地和屋子租给酒店老板。在经济不景气时，市民借酒消愁的情况可能格外多些，或许她该提高租金。不过一个月多那几块钱还不够解决阿希礼的困难。她需要的是现金。

黄金就在她保险箱里。她有现金，有两万五千多元现金呢在多数人眼中，她是不折不扣的富婆。但是依她自己的标准来看，还称不上。她依然没有安全感。

我可以买回阿希礼的锯木厂，她想，一时间她的心头激动不已，充满种种杂念。然后她叹了口气。这样还是解决不了问题。阿希礼是个大笨蛋，他会坚持只拿市场行价，那一丁点钱哪够塞牙缝？日后等她使木材生意转亏为盈时，更会使他觉得自己是个窝囊废。不！不论她多渴望插手管那个堆木场和锯木厂，都得先使他的事业成功。

我就偏不信木材没有市场。不管有没有大恐慌，人们总得盖个什么的，就算只是为一头奶牛或一匹马盖间棚子也罢。

斯佳丽埋首在书本和文件堆里翻找。她想到一个妙主意了。

找到了，查尔斯·汉密顿留给她的农田图。农场根本没有什么出息。几篮玉米、一包棉种，能给她多大利益？让佃农来种吧，不啻是浪费良田，除非你有一千英亩田和十来个种田好手。而她那一百英亩地，照亚特兰大开发的情况看，目前正在市郊边界。假如她找得到一位好的建筑商——他们必须全部都是工作狂——她可以盖上百栋中看不中用的房子，也许可以盖两百栋。赔钱的人总得节衣缩食，过过紧日子吧。首先他们会急着把大房子脱手，找便宜的房子住。

虽然赚不到什么钱，至少我不会赔太多。我要设法让建筑商只用阿希礼的木材，而且要用他厂里最好的木材。这一来他就会赚到钱——虽然不是发一大笔财，但倒是稳定的收入——而他决不会知道钱是我给他赚的。这一点我总会设法办到。我只需要一个口风紧，不太贪心的建筑商就行了。

隔天，斯佳丽驱车前往农田，通知佃农取消契约。

第七章

“是的，巴特勒太太，我的确渴望找活儿。”乔·科尔顿说。这位建筑商年过四十，身材矮瘦；一头浓密的白发使他看起来相当苍老，一张脸饱经日晒风吹，粗糙坚韧。他双眉紧锁，眉宇间深深的皱折遮住一双黑眼睛。“我需要找活儿，但还没迫切到要替你工作。”

斯佳丽差点掉头就走；她用不着忍受什么自高自大的穷白人那份窝囊气。但是她需要科尔顿。在战后繁荣的重建年代里，她卖木材给亚特兰大所有的建筑商，凭这经验得知，他是全亚特兰大唯一老实透顶的建筑商。她直想跺脚。都怪玫荔不好。要不是答应玫荔不能让阿希礼知道她在帮他的荒唐条件，她大可聘用任何一位建筑商，因为她会严密监督每一部分工程。而且，她最爱监督人干活了。

但是斯佳丽不能让人知道她也有份。除了科尔顿，没有一个值得她信赖的人了。他必须同意接这个活儿，她必须诱使他同意。她伸出她的小手，搭在他的手臂上。套在小山羊皮手套里的小手，显得格外细嫩。“科尔顿先生，如果你拒绝我，我会伤心的。我需要一位非常特殊的人帮助我。”她以无依无靠的眼神看着他。可惜他长得太矮了。碰到跟你一般高的男人，女人想作依人小鸟都不容易。话虽这么说，往往最能保护女人的倒是这些矮脚鬼。“如果你拒绝了我，真不知我该怎么办才好。”

科尔顿的手臂僵硬。“巴特勒太太，你曾经卖过一次湿木材给我，之前你还说木材是加工过的呢。我可不跟欺骗过我的人作第二次生意。”

“那一定是误会，科尔顿先生。木材买卖这行业，我自己算是生手。你不会忘记那段日子有多苦。北佬没有一刻不在威吓我们。那时候我真吓得要死。”斯佳丽开始泪眼汪汪，搽得淡红的唇直打哆嗦，真是被遗弃的小可怜。“我的丈夫肯尼迪先生在北佬驱散三 K 党一次集会中丧生了。”

科尔顿那副直逼着你的，心领神会的眼睛令人发窘。他的眼光正好跟斯佳丽的打个照面，但他无动于衷。斯佳丽把拉着他衣袖的手拿开。该怎么办呢？她不能搞砸了，这件事可不能砸。他非接下这活儿不可。

“科尔顿先生，我答应过一位好朋友的临终遗言，”她的泪水意外地扑簌而下。“韦尔克斯太太求我帮忙，现在我求你了。”斯佳丽和盘托出实情——玫兰妮生前一直辅助阿希礼……阿希礼在作生意方面庸碌无能……他企图追随亡妻共赴黄泉……卖不出去的木材堆积如山……这件事必须保密……

科尔顿举手打断她。“好吧！巴特勒太太，既然是为了韦尔克斯太太，我就接这活儿。”他放下手，伸向她，“我们握手言定，你将会得到建材最佳、品质最优的房子。”

斯佳丽将她的手放到他手心。“谢谢你。”她说。她觉得仿佛获得了一生中最大的胜利。

只过了几小时，斯佳丽便想起她并无意要每一种建材都用最好的，只是要用最好的木材罢了。造那些倒霉的房子将要花掉她一大笔钱，而且花的是她辛辛苦苦挣来的钱。更何况她的名声也不会因帮助阿希礼而好几分。大家仍旧会把她拒之门外。

也不见得每个人都会如此。我结交了不少新朋友，比起那些因循守

旧的亚特兰大旧相识来，他们可是有趣多了。

斯佳丽把科尔顿交给她过目、待她批准的设计蓝图搁在一旁。房子的外形或是他把楼梯造在哪儿，对她有什么关系？斯佳丽还是对他的估价有兴趣得多了。

她从抽屉里取出一本天鹅绒封套的访客簿，开始列出名单。打算开个宴会。一场盛大宴会，有乐师伴奏，香槟任人畅饮，还有穷奢极侈的无数美食珍馐。现在她已挨过服丧期，该是让朋友知道可以邀请她参加他们的宴会的时候了，而最妙的作法是先邀他们来参加她自己的宴会。

她的眼睛在亚特兰大几个老住户的名字上一掠而过。他们全认为我应当为玫荔深表哀痛，所以邀请他们没有什么意思。我也不需要再穿丧服。她又不是我的亲姐妹，只是我的小妹罢了，何况初次嫁了查尔斯·汉密顿之后，我又嫁了两个丈夫，姑嫂的名份存不存在还是个疑问呢。

斯佳丽垂头丧气。查尔斯·汉密顿已跟任何事毫不相关了，穿丧服也毫不相关？她是真心为玫兰妮哀悼的，这种哀痛将永藏心底。斯佳丽怀念这位温柔的好朋友，在她心目中玫兰妮占有的地位比她所了解的还要重要得多。这世界少了玫兰妮，就变得更寒冷，更幽暗，而且更孤寂了。斯佳丽从塔拉回来才不过两天，这两夜她尝够了孤寂滋味，足以让恐惧趁虚侵入她的心灵。

玫兰妮在世的话，就可以跟她说瑞特走了。玫兰妮是她唯一可以把这种丢人丑事推心置腹、一吐为快的人。玫荔听了也会说些她要听的话。“他当然会回到你身边，亲爱的，”玫荔准会这么说。“他那么爱你。”这是她临终前说的，“要好好对待巴特勒船长，他是那么爱你。”

一想到玫兰妮说的这句话，斯佳丽就觉得好过多了。如果玫荔说瑞特爱她，那么他必然是真的爱她，而不只是她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斯佳丽抛开心中的沮丧与愁闷，挺直背脊。她压根儿不必自甘寂寞，就算亚特兰大的老朋友从此都不再理她，那又有什么关系？朋友她有的是。宴客名单已经开了两页，而她才选到字母G呢！

斯佳丽打算邀请的贵宾都是重建时期迁居佐治亚州的最有名、最得法的一帮专啃死人骨头发财的人。一八七一年重建政府撤出南方后，其中有一大批人跟着撤离，不过仍有大批人留下来享受他们专靠捡南部邦联的残骨发的大财和巨宅。他们已无意“回家”，他们的出身最好给人忘掉。

瑞特一向瞧不起他们。每每斯佳丽举行盛宴，他总会痛骂他们是“人渣”，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开。斯佳丽认为他真蠢，还跟他这么说。“阔人比穷人有趣得多了。他们的衣着、马车、珠宝手饰也好看。如果你去他们家拜访，他们会给你美酒佳肴。”

但是她的朋友没有一个家里拿得出斯佳丽宴会里那么精致的点心。斯佳丽暗下决心，这一次要办得盛况空前才好。她着手写第二份单子，题为“备忘录”，提醒自己订订购冷餐用的冰雕天鹅，和十箱香槟。还需要定做一套新礼服。待会儿到冰雕师傅家下订单之后，得立刻去裁缝店一趟。

斯佳丽歪着头，欣赏着那顶复古式淑女帽的洁白褶边。前额的尖角造型真是非常相称。它突出了两道弯弯的黑眉和晶亮的绿眸，蓬乱的髻

发在褶边两侧像黑缎似的。谁想得到丧服竟能做得如此好看？

她对着穿衣镜左顾右盼，回头欣赏镜中人影。黑礼服镶边的黑珠子和流苏，令人满意地闪闪发亮。

“普通”丧服不似正式丧服那么令人厌恶，假如皮肤白皙可以穿袒胸黑礼服，还是有很多花样可以变通的。

斯佳丽快步走到梳妆台前，拿起香水在肩头、颈窝处喷洒一下。动作最好快一点，她的客人随时会到。楼下乐师正在调音。她的目光尽情欣赏着银背梳子与手拿的小镜子之间乱糟糟的那叠厚纸名片。朋友一知道她已重返社交圈，请帖就纷纷而至；未来接连有好几个星期够她忙的了。然后会有更多的请帖涌来，然后她又得办一场宴会答谢。或许在圣诞节期开一场舞会。是的，一切都还是那么美好。她就像从未参加过宴会的小姑娘，兴奋极了！这也难怪！屈指一算，她已有七个多月不知宴会的滋味。

不过，除了欢迎汤尼·方丹归来那次。她微笑了，不由勾起了回忆。亲爱的汤尼，穿着高跟皮靴，骑上银马鞍。要是今晚也能来，该有多好！他那捻转六连发左轮手枪的绝招儿，包准会让宾客大开眼界！

她得下楼了——乐师正在合调，时间一定不早了。

斯佳丽匆匆走下铺红毯的阶梯，但觉一片馨香，每个房间内的大花瓶都插满温室培养的鲜花，不由赞赏地多闻几下。当她一间一间巡视一切是否准备妥当，眼睛里不禁流露出得意的神色。一切如意。谢天谢地！幸好潘西及时从塔拉赶回来。她对指使其他下人做事很在行，连新来替补波克位置的管家都不如她。斯佳丽从管家递上的托盘里取了一杯香槟。至少他的侍候还不赖，而且穿着相当时髦，她就是偏爱时髦的玩意儿。

就在这时，门铃声响了。她顿时满脸春风，把男佣人吓了一跳，然后走向门口欢迎她的朋友。

将近一小时内，宾客川流不息，满屋都是喧闹的交谈声，难闻的香水和香粉味，绫罗绸缎、红宝石、蓝宝石的鲜艳色彩。

斯佳丽嫣然巧笑地穿梭在混乱的人群中，同男宾打情骂俏，接受女宾过分谄媚的恭维。他们都是这么高兴再见到她，都是这么想念她，谁的宴会都办得不如她的这么够劲儿，谁的家都不如她的这么富丽堂皇，谁的礼服都不如她的这么时髦，谁的头发都不如她的这么油亮，谁的身材都不如她的这么婀娜多姿，谁的肤色都不如她的这么细白柔嫩。

今晚真开心！宴会真是棒极了！

斯佳丽朝那张发亮的长餐桌上的银盘银碟放眼一看，督促佣人随时添满食物。食不厌丰对她来说很重要，因为她永远无法忘怀内战末期几乎闹饥荒那滋味。她朋友梅米·巴特遇上她的目光，对她微笑示意。梅米手里正抓着吃了一半的牡蛎馅饼，奶油从她嘴角滴下，粘在她肥圆脖子上套着的钻石项链上。斯佳丽嫌恶地撇开脸。近来梅米发福得太不像样了，活像只大象。谢谢老天！让我能尽情大吃大喝，仍长不胖。

她摆出一副令人神魂颠倒的笑容，冲着西尔维亚的丈夫哈里·康宁顿频送秋波。“哈里，你一定吃了什么仙丹妙药，才会看起来比上回见面时年轻十岁。”她幸灾乐祸地看着哈里缩进肚子。他还来不及松劲儿就满脸通红，转眼又变得隐隐发紫。斯佳丽见状，哈哈大笑一声走开了。

一阵哄笑吸引起她的注意，斯佳丽飘然走近发出笑声的三位男宾。她很想知道有什么妙事这么好笑，即使是女士必须佯装不懂的浑笑话也罢。

“……所以我对自已说，‘比尔，你恐慌，他得利，我知道老比尔要做哪一种人。’”

斯佳丽转身要走。她原想今晚好好乐一乐，谈论恐慌不免叫她扫兴。不过，也许她可以从中学到一点东西。她就是睡熟了都比比尔·韦勒精神抖擞的时候精明，这一点她百分之百有把握。假如他靠经济恐慌获利，她倒想知道他的诀窍。她悄悄走近。

“……这些愚蠢的南方佬，我搬来此地第一个碰到的难题就是他们，”比尔坦诚地说，“碰到一个人没有贪婪的天性你就拿他毫无办法，所以我把所有三倍获利的债券和金矿证券抛售给他们的主意彻底失败了。他们干起活来比任何黑鬼都卖力，却把辛苦挣来的血汗钱全换成债券以防万一，原来他们不少人早就有了满满一箱的债券这类玩意儿，都是南部邦联政府发行的。”比尔耸肩一笑，引得其他人也跟着一起大笑。

斯佳丽听了怒火直冒。的确是“愚蠢的南方佬”！她亲老子就有一大箱的邦联债券，克莱顿县的所有本份人也都有。她想走开，却被身后一批人围住，原来他们都是被比尔·韦勒的笑声吸引过来的。

“后来，我才明白了，”比尔·韦勒继续道，“他们对票券并没多大信心。即使我使出浑身解数也没用。我搬出了走江湖卖膏药那一套，担保他们毫无风险，稳赚不赔。还是打动不了他们一个人的心。不瞒你们说，哥儿们，我的自尊大受打击。”他装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然后咧嘴大笑，露出三颗大金牙。

“不用说，你们也知道，就算我想不出赚钱方法，我和露拉也未必会缺衣少食。在共和党人控制佐治亚的那段油水很肥的好日子里，我标得一些承包铁路的合同，即使我傻得竟然真去修铁路，我也捞足了，够我们阔气地享用半辈子了。可是我这种人是闲不住的，露拉看我无所事事，成天不离屋子，也开始为我着急了起来。谁料到——好家伙——大恐慌接着来了，南方佬全都把银行的储金领出来，藏在床铺底下。如今每栋屋子——哪怕是窝棚，都是赚钱的大好机会。我怎能轻易放过这个机会啊！”

“别净说废活了，比尔，你葫芦里到底在卖什么药？我等你结束自卖自夸，快快说到正题上来，都快等得不耐烦了！”阿莫斯·巴特“呸”的一声吐口痰，表示他已耐性全失。可惜准头不够，落在痰盂外。

斯佳丽也快失去耐心。巴不得掉头就走。

“别急啊，阿莫斯，我这就要说啦！用什么方法才可以叫他们把床铺底下的钱乖乖奉上？我不是福音传教士这类人，我比较喜欢坐在办公桌后面想点子，让我的雇员去冲锋陷阵。我目前正是那么做，坐在我的皮转椅上，望着窗外，只见一支出殡队伍走过。我顿时计上心头，佐治亚家家都有亲人阵亡吧。”

斯佳丽大惊失色地瞪着比尔·韦勒，听他描述如何致富的诈骗手段。“作母亲的和守寡的，最容易上钩，而且上钩的人比什么都多。她们一听我的雇员说邦联退伍军人要在全国每个战场上造纪念碑，为了让她们的子弟留名丰碑，眼睛眨都不眨就马上拿出床铺底下的钱。”这种手法

比斯佳丽想象得到的还要恶劣。

“你这只狡猾的老狐狸，比尔，算你天才！”阿莫斯失声大叫，众人一听笑得格外响亮。斯佳丽反感得直想吐。那些子虚乌有的铁路和金矿固然同她丝毫无关，但是被比尔·韦勒骗去钱财的母亲和寡妇，都是她的同胞啊。此刻他可能已派他的手下去骗贝特丽丝·塔尔顿、凯思琳·卡尔弗特、迪米蒂·芒罗、或克莱顿县其他失去儿子、兄弟、丈夫的妇女了。

她的尖叫声像把利刃刺进笑声。“我这辈子还没听到过这么下流、龌龊的事。你真叫我恶心！比尔·韦勒，你们全叫我恶心透了！你们对南方人——对无所不在的正派人根本就是一无所知。你们一辈子就只知道动歪脑筋，不干正经事！”她伸出双手，用胳膊推开围在韦勒四周那帮惊愕的男女宾客，然后边跑边在裙子上擦手，仿佛要擦掉碰到他们身子而沾上的污迹。

饭厅与盛满精致点心的银盘、银碟就在眼前；闻到了掺杂着油腻酱汁和溅脏的痰盂那股浓烈气味，她就不由作呕。斯佳丽想起方丹家饭厅点着煤油灯的餐桌上，摆着简简单单的饭菜：自家腌的火腿、自家烤的玉米面包和自家种的蔬菜。她跟他们是一路人，他们才是她的同胞，这些粗俗下流、狗屁不如的男女根本不配做她的同胞。

斯佳丽转身面对韦勒和他的听众。“人渣！”她破口大骂。“你们全都是人渣！滚出我的房子！滚开！我看到你们就恶心！”

梅米·巴特不识相地企图安抚她。“别这样，宝贝儿……”她伸出珠光宝气的手说。

斯佳丽后退一步，躲开她伸过来的手。“尤其是你，肥猪！”

“唷！我从没……”梅米·巴特声音发颤。“我决不能忍受别人用这种态度对我说话，就算你跪着求我，我也不会多待在这里了，斯佳丽·巴特勒。”

一阵推挤，大家气冲冲地一哄而散。不到十分钟，客人走得精光，大厅空荡荡的，只留下满地碎屑。斯佳丽两眼不往下看，径自走过洒满一地的酒菜、破盘和玻璃。她必须遵循母亲生前教导，把头抬得高高的。她想象自己回到了塔拉那时代，自己头顶着一厚册写韦佛利的小说，把背挺得和树干一样直，下巴和双肩呈九十度垂直，一步步爬上楼梯。

要像一名淑女一样。母亲这样教导她。斯佳丽的头昏昏沉沉的，两腿发抖，但她仍未歇步。淑女疲倦或沮丧的时候，是不会流露出来的。

“她骂得正是时候。”短号手说。这组隐藏在棕榈树后方的八重奏乐队，曾为斯佳丽办的多次宴会奏过华尔兹。

一名小提琴手不偏不倚把口痰吐在盆栽棕榈树里。“太迟啰！与狗为伍，惹蚤上身。”

楼上，斯佳丽正俯趴在缎子床罩上，哭得伤心欲绝。她原本以为今晚的宴会能让她玩个痛快呢。

那天夜深，大宅恢复原来的幽静，斯佳丽下楼喝酒，帮助睡眠。除了长桌上摆着精心布置的鲜花和烧剩一半的蜡烛，丝毫不留大宴宾客的

痕迹。

斯佳丽点燃蜡烛，吹熄手上的煤油灯。她为什么要像小偷一样，在黑暗中偷偷摸摸的？这是她的房子，她的白兰地呀！她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

她挑了一只杯子、一瓶酒，放到餐桌上，在首位一张扶手椅上坐下。这也是她的餐桌呀！

白兰地那股令人松弛的暖意流贯全身，斯佳丽吁了口气。谢天谢地！再喝一杯，神经总不至于这样紧张了吧！她再次斟满小酒杯，手腕一扭，把酒灌入口中。万万急不得，她边斟酒边提醒自己。淑女不是这副猴急模样的。

她呷第三杯。金黄色的烛光照映着光亮的桌面，烛光好美啊！空杯子也很美！斯佳丽把它拿在手上玩弄着，杯面上的雕花散发出彩虹般的绚丽色彩。

屋子似坟墓般阴森死寂。当她倒着白兰地时，听到瓶口碰上玻璃杯，丁当一响，吓了一跳。这表示她还没喝够，不是吗？她仍然觉得很兴奋，睡不着觉。

蜡烛愈烧愈短，酒瓶逐渐见底，平时被斯佳丽抑住的想法和往事纷纷出笼。事情就是在这个房间里开始的。餐桌同这张一样空荡荡，上面只摆着蜡烛和盛着白兰地酒瓶、酒杯的银盘。瑞特喝得烂醉。他一向都能控制酒量。斯佳丽不曾见过他真的醉成这样。可是那天晚上，瑞特却烂醉如泥，而且态度粗鲁。对她说了一些好怕人、好伤人的话，把她的手臂拧痛了，害她大叫出声。

谁知后来……后来瑞特就抱她上楼，进她房间，强迫与她温存。不过瑞特用不着逼她就范。当他抚摸着她，亲吻着她的嘴唇、颈前和身体时，她才苏醒。她经他抚摸，浑身发热，渴求更多的满足，她的身体奋力拱起，一次接着一次迎合他的……

那不会是真的。她一定是在作梦，但是她从来没梦想到真有这种事情过，怎会梦见这种事情？

淑女决不会有那种狂野的欲望，也决不会做出她做下的那种事。斯佳丽尽量想把这些念头推回心中阴暗、拥塞的角落，那角落专藏无法忍受和无法想象的事。可是她受够了，不能再喝了。

的确有那回事！她的心在狂喊，的确有过。不是我凭空编造的。

她母亲悉心教导她说淑女没有兽性的冲动，她的头脑却抑制不了肉体渴望再次体会销魂蚀骨、听任摆布的狂热需求。

斯佳丽用手捧住涨疼的胸部，可叹她的手不是身体所渴求的那双手。斯佳丽颓然将手臂摊放在面前桌上，头偎着手臂。她陷入了欲望和痛苦的浪潮，折腾得她六神不安，折腾得她向烛光荧荧、空寂无人的房间断断续续地叫喊。

“瑞特！瑞特啊！我需要你啊。”

第八章

冬天快到了，斯佳丽的心情一天比一天更加狂乱。乔·科尔顿已经挖好做第一栋房子地下室的坑，但绵绵秋雨阻碍了灌浆打地基的工程。“如果我还没准备架构屋梁，就先购买木材，韦尔克斯先生会起疑心的。”他合情合理地说。斯佳丽也明白他说得有理。但耽误工程仍不免叫人灰心丧气。

或许整个盖屋计划就是失策。报纸天天刊登商业界的灾讯。目前在全美各大城市，因公司纷纷倒闭，每星期都多出千百个人失业，施粥所和排长龙领救济食品的景象极为普遍。她为什么偏在时机最差的时候，投下私房钱？为什么要向玫荔许下那荒唐的诺言？要是寒雨不再下……

日子一天天似乎愈过愈长。白天斯佳丽可以忙个不停，可是天黑关在空屋里，就只有靠冥想作伴了。她并不要想，再想还是想不出答案。自己怎会搞得这么焦头烂额的？她决非故意与人为敌，他们为什么这么记恨？瑞特为什么那么久还不回来？该怎么做才能解决这些恼人的问题？一定有办法的！她不能老在这个大宅里从这屋走到那屋，走个没完，就像一颗豌豆在一个空的铁皮洗衣盆里滴溜溜直打转。

斯佳丽很想让韦德和埃拉回来陪她，但是苏埃伦写信来说，那边的小孩接连得了水痘，一个个身上都奇痒难止，现在都隔离开来了。

她可以重新同巴特家和他们所有的朋友鬼混。那天骂梅米是肥猪，骂她的皮厚得像砖墙，倒无关紧要。她喜欢和那些“人渣”交朋友的原因之一是，碰到高兴随时可以把他们痛骂一顿，他们总是会爬回来再讨骂。谢谢老天！我还没堕落到那般田地，她暗想，既然我知道他们是何等下流的东西，我可不打算再爬到他们跟前。

只是天黑得早，长夜漫漫，我无法像本该那样容易入眠。等雨一停，情况就会好转……等冬天结束……等瑞特回来……

天气终于转冷变晴，阳光明媚，灿烂的蓝天高浮着几朵云絮。科尔顿抽干地下坑里的水，让寒风将佐治亚红土吹干成砖石的硬度，再订购打地基用的混凝土和木材。

快到圣诞节了！斯佳丽一头栽入逛街买礼物的购物潮中，买了一些玩具娃娃，准备送给埃拉和苏埃伦的女儿。她为年纪较小的女孩儿买玩具小娃娃，身体里塞满软软的木屑，小脸、小手、小脚都是胖鼓鼓的，做得很精美。给苏西和埃拉的是样式几乎完全相同的淑女娃娃，各有装满美丽衣裳的精巧皮箱。韦德是个令人头痛的难题；斯佳丽永远摸不清他要什么。后来突然想起汤尼·方丹曾答应要教他捻转六连发左轮手枪，就立刻替韦德买了一把玩具枪，象牙把手上还刻有他的缩写名字。苏埃伦就好打发了——一只过于花哨，不适合在乡下用的珠饰丝质手提袋，里面装了一枚二十元的金币，到处都吃得开。威尔这家伙就不好打发了。斯佳丽跑遍大街小巷，眼看没指望了，结果还是再买了一件羊皮夹克，和去年、前年一样，反正心意到了就好，她拿定主意地自我安慰说。

斯佳丽在内心挣扎好久才决定不买礼物给小博。反正买了还是全被印第安原封不动退回来。况且小博现在什么都不缺，她心痛地想到。韦尔克斯家在她店里的赊帐数字每周都在增长。

她为瑞特买了一副金的雪茄割刀，但是没有勇气把它寄出去。相反

地，买了两样比往年还好的礼物送给查尔斯顿的两位姨妈。她们可能会把她这番心意告诉瑞特的母亲，然后巴特勒老太太可能会转告给瑞特。

不晓得他会不会送我东西？或带什么东西回来给我？也许他会回来过圣诞节，以免被人说闲话。

这些可能性都很大，足足把斯佳丽乐疯了，兴冲冲地布置起屋子来。等屋子全部摆满松枝、冬青、常春藤后，她把剩余的拿到店里摆饰。

“巴特勒太太，我们的橱窗一向都用金箔花环装饰。不需要摆那些东西。”威利·克肖说。

“不用你来告诉我什么需要不需要。我叫你把这串松枝裹在柜台四周，把冬青花环挂在门上。让顾客感受圣诞节的气氛，自然就会多花钱买礼品。包装礼品的小装饰品不够多。那一大箱油纸扇呢？”

“你自己叫我拿走的。你说在市民只买得起钉子和洗衣板的时候，不要在货架的宝贵地位摆俗气的装饰品。”

“你这笨蛋！那时候是那时候，现在是现在。快拿出来。”“可是，事隔这么久，我都拿不准放哪儿去了。”

“天啊！去看那里那人要什么，我自己找。”斯佳丽气冲冲地走进门市部后面的仓库。

她爬上梯子，在布满灰尘的最高层架上找东西时，突然听到梅里韦瑟太太和她女儿梅贝尔两人熟悉的声音。

“我还以为你说过决不踏进斯佳丽的店门一步呢，妈妈。”

“嘘！别让店员听见。我们已跑遍市区的每一家店，就是找不到一段合适的黑天鹅绒料子，没有这料子我的衣服就做不成。谁听过维多利亚女王穿彩色披肩来着？”

斯佳丽皱起眉头。她们究竟在说些什么？她悄悄溜下梯子，蹑手蹑脚地把耳朵贴在墙上。

“没有，夫人。”她听到店员的声音。“我们店里没有进多少天鹅绒的货。”

“我就知道。去吧！梅贝尔。”

“既然来了，也许我可以在这里找到我要用来做波卡洪塔斯的羽毛。”梅贝尔说。

“别闹了。走啦！我们不该来的。万一被别人碰见就糟了。”梅里韦瑟太太的脚步声又重又快。她出去砰地一声关上门。

斯佳丽又爬上梯子，迎接圣诞节的兴致顿然消失。有人要办化装舞会，竟没邀请她去！早知道，当初就让阿希礼在玫兰妮墓里摔断脖子算了！她终于找到要找的箱子了，随手扔到地上，箱子当场摔破了，色彩鲜艳的纸扇散落一地。

“现在你们过来收拾，把每把扇子的灰尘揩干净。”她吩咐道。“我要回家了。”她宁死也不愿在店员面前放声大哭。

当天的报纸还好端端地放在马车座上。斯佳丽整天忙着布置，还没空看呢！现在她也不大想看，但是报纸可以用来遮脸，不让好管闲事的人张进来看到她。斯佳丽摊开报纸，翻到中间版的“本报查尔斯顿通讯”。里面登的全是新开张的华盛顿赛马场消息，还有在一月即将举行的赛马

日活动消息。斯佳丽匆匆浏览关于战前赛马周盛况之描述，查尔斯顿照例宣称他们办的一切活动都是至善至美的，并且预测赛马成绩一定会超越前人的纪录。根据记者所述，连续数周内，每一天都会大开盛宴，每个晚上也都有舞会。

“我敢打赌，每一场都会有瑞特·巴特勒。”斯佳丽嘀咕道。她把报纸扔到座位下。

头版大标题吸引住她的视线——嘉年华会将以化装舞会作压轴好戏——这想必就是那个老太婆和梅贝尔所谈的，斯佳丽暗忖。除了我，人人都要去参加舞会。她又抓起报纸。

“现在在此郑重宣布，”报上写着，“一切筹备工作已近尾声，亚特兰大将在一月六日举办一场盛大的嘉年华会，必可媲美新奥尔良著名的‘食肉火曜日’。‘第十二夜狂欢团’是新近由本市社交界和商业界名人以及本次狂欢活动倡导人所组成的团体。嘉年华国王将在满朝贵族陪同下，莅临亚特兰大市。乘坐王家彩车加入超出一英里长的游行队伍。全体市民，节日当天他的臣民，都将受邀观赏游行，目睹游行队伍的空前盛况。节目安排和游行路线将在日后本报刊出。

“整天狂欢活动的压轴好戏化装舞会将使德吉夫歌剧院成为名副其实的人间仙境。狂欢团已发出将近三百张请柬给全亚特兰大市最杰出的骑士和最美丽的女士。”

“真该死！”斯佳丽咒道。

顿时一股凄凉感袭上心头，她开始像小孩子一样嚎啕大哭。瑞特倒可以在查尔斯顿跳舞作乐，亚特兰大所有与她作对的人也将要大肆狂欢，独有她困守在偌大一座幽静的屋子里。这可不公平。她根本还没罪大恶极到活该承受这种处罚呀！

你也根本不是那种让人一吓就哭的胆小鬼！斯佳丽忿忿想着。

斯佳丽用手腕背揩干泪水。她不想再沉溺在愁苦中了。她要追逐自己想要的乐趣！她要参加舞会！她总会想出法子的。

要弄到舞会的请柬并非办不到的事，更非难事。斯佳丽打听出招摇过市的游行队伍大多将由推销商品，打响商号的广告彩车组成。当然，参加者必须交纳报名费，以及布置彩车的费用，同时主办单位会发给两张舞会请柬。斯佳丽把钱交给威利·克肖，派他去报名，把“肯尼迪百货商店”列入游行队伍。

这次再度印证“有钱能使鬼推磨”的说法，金钱是万能的。

“你准备怎么装饰马车，巴特勒太太？”克肖问。

这个问题打开了百来种可能性。

“我会想办法的，威利。”唉，光是想办法把其他彩车都盖罩下去就要花掉她好多功夫——够让她忙上几天几夜呢。

她也得动脑筋想想如何装扮自己去参加舞会。这要花掉多少时间啊！她得翻遍时装杂志，看看别人都穿些什么，再来挑料子，安排试穿

食肉火曜日是法国节日，四旬斋前的狂欢节的最后一天，新奥尔良市民多为法国移民后裔，年年都趁此举行盛大狂欢节日活动。

第十二夜是主显节（圣诞节后第十二天）的前夕，通常为圣诞节假期的结束。

时间，挑选发型……

哦！不！她身上仍穿着普通丧服。不过那并不是说她非得穿黑纱参加化装舞会不可。她从没参加过化装舞会，并不清楚其中的规矩。傻瓜才会有那种想法，不是吗？要化装顾名思义就是要化掉平时本来面目。那她绝对不应当穿黑纱。舞会听起来总是迷人的！

斯佳丽急急忙忙完店里的事，就赶去找她的裁缝玛丽太太。

玛丽太太身体肥胖，说起话来气喘吁吁。她取下含在口里的一把大头针，才能开口向斯佳丽介绍女顾客所订制的几种款式：象征玫瑰花蕾的是滚一圈丝玫瑰的粉红色礼服；象征雪花的是滚一圈浆硬了并钉上小金属片白花边的白色舞会礼服；象征夜的是绣上满天银星的深蓝色天鹅绒；象征黎明的是暗粉红色料子底镶接粉红色下摆的丝质礼服；象征牧羊女的是镶镂空花边白围裙的条纹礼服——

“够了！够了！”斯佳丽不耐烦地说，“我知道她们都穿些什么了。明天我会把我要的款式告诉你。”

玛丽太太高抬双手。“可是我没时间做你的礼服，巴特勒太太，尽管我不得不再找两个女裁缝来帮忙，但是仍无法如期完工……手边已经接下来的活儿都做不完了，我实在无法再接生意了。”

斯佳丽把手一挥，不理睬这女人的推拒。她可以用威胁的方法逼对方照她的要求做。问题在究竟要做什么样的衣服。

她趁等开晚饭的空子，玩着单人纸牌戏，这时突然计上心头。她先偷看那副纸牌里能否拿到一张需要的国王填空。没有，下一张国王前面有两张王后。这副牌恐怕不行了。

王后！当然！她可以穿一身镶着白裘皮，拖着长裙裾的奇装。并戴上自己所有的珠宝。

斯佳丽把剩下的纸牌撒在桌上，跑上楼去看珠宝箱。为什么，哦！为什么瑞特这么小气，不买珠宝给她？她要什么瑞特都舍得买给她，唯独在珠宝方面，他只主张给她戴珍珠。她拿出一串串珍珠，堆在梳妆台上。有了！她的钻石耳坠在这儿。她绝对要戴上这副耳坠。不仅可以在颈前、手腕上全戴满珍珠，而且还可以在发际簪满珍珠。可惜她不能戴上翡翠和钻石订婚戒指。那认出她的人就太多了，万一她们知道她是谁，不定把她宰了。若要避开梅里韦瑟太太、印第亚·韦尔克斯和其他女人的耳目，只有靠服装与面具来掩护。她打算要痛痛快快疯一天，跳上每一只舞，再度成为社交活动的一分子。

一月五日，嘉年华会的前夕，全亚特兰大陷入一片迎接节日的欢腾气氛中。市长已发布命令，通知各行各业在一月六日一律休业一天，游行路线两旁的建筑物依规定都得装饰上代表嘉年华国王的红、白颜色。

斯佳丽心想，那一天将会有一大堆人从乡下赶来共赴盛会，城里必定挤满了人，店铺却要休业，眼看坐失赚钱良机，真是白白糟蹋了。她在杂货店橱窗里和自家屋前的铁栏杆上挂了大型玫瑰缎带，然后像其他市民一样，睁大眼睛看着白厅街与玛丽埃塔街焕然一新的面貌。每根灯柱、每栋建筑的门面，旌旗飘扬，为国王登位前最后一段行程铺上一条红白相间的灿烂锦旗组成的真正夹道。

我应该将韦德和埃拉从塔拉带来看游行的，她忖道。不过他们出水

痘，身体可能还很弱。斯佳丽马上替自己找理由。我手上没舞会票给苏埃伦和威尔。更何况已经寄一大包圣诞礼物给他们了。

嘉年华会当天阴雨绵绵，多少减轻了斯佳丽没带孩子来参观的愧疚。他们反正不能出来，站在又湿又冷的雨中看游行。

但是她能。斯佳丽裹着温暖的披肩，手持大伞，站在大门附近的一张石凳上，从外侧人行道上的观众头上和伞顶看出去，看得非常清楚。

游行队伍果然超出一英里长。虽然是场面壮观，却不免有些遗憾。雨水使中世纪的宫廷式服装全都泡汤。红色染料流失，鸵鸟羽毛萎落，风华绝代的天鹅绒帽像枯死的莴苣覆在脸上。打头阵的纹章官和侍从官看上去被雨淋得又湿又冻，却得强装出一副坚忍形象；马背上的骑士努力装出严峻表情，牵着溅了一身污泥的骏马，在一片陷人的泥泞中缓缓前进。斯佳丽和观众一起为典礼官鼓掌，扮演这个角色的亨利伯伯似乎是队伍中唯一开心的人物。他光着脚踩着泥泞，一手拎鞋，一手拎着湿帽，轮流举手向群众挥舞，嘴咧得合不拢。

当“宫廷仕女”的敞篷马车缓缓经过时，斯佳丽不禁也咧嘴笑了。亚特兰大社交圈的几位上流名媛虽戴着面具，但表情上仍流露出她们极力抑制自己，强作欢颜。梅贝尔·梅里韦瑟的波卡洪塔斯装束，插着几根丧气的羽毛都倒在头发上，雨水一滴滴流下脸颊和颈项；分别扮演贝特西·罗斯和南丁格尔的艾尔辛太太和惠丁太太倒一眼就给人认出来了，她们早已淋成落汤鸡，浑身颤抖不已；米德太太身上那套代表昔日黄金岁月的塔夫绸大蓬裙也已湿透，冷得她不住打喷嚏；只有梅里韦瑟太太不受寒雨的影响，维多利亚女王气派的干发上方撑着一把大黑伞。天鹅绒披肩未着一丝污渍。

她们过去之后，隔了老长一段时间，还没看到后续队伍，人潮开始散去。谁知远处传来了《狄克西》的乐声，不到一分钟，人群又聚拢过来，欢呼得嗓子都哑了，直到乐队走近，才安静下来。

这是一支小型乐队，只有两名鼓手、两个人吹六孔小锡笛，一个人吹悦耳的高音短号。人数虽少，可是都穿着灰色服装，配着金色肩带和亮光的铜扣子。前面有一位独臂先生，单手擎着南部邦联旗帜。那面星星和杠杠的旗帜光荣地碎成破布条了，这时又在桃树街上一路炫耀而过。观众看了感动得憋住气，喊不出声。

斯佳丽不由感到脸上有泪水，这是骄傲感的泪水，不是战败感的泪水。尽管谢尔曼的士兵焚烧亚特兰大，北佬劫掠佐治亚州，却毁灭不了南方。她看到前面的男男女女，脸上也都像她一样挂着泪水。人人都收下车伞，不戴帽地肃立着，向这面旗致敬。

他们淋着冷雨，神情骄傲地久久昂立。乐队后方跟着一纵队南部邦联的退伍军人，他们身着回家时所穿的破旧灰胡桃色粗布制服，踩着《狄克西》的拍子，精神抖擞地踏步前进，仿佛回到年少气盛的年代。浑身淋得湿透的，在一旁观看他们的南方人好不容易才发出热烈的欢呼声、口

贝特西·罗斯（1752—1836），传说是缝制第一面美利坚合众国国旗的女缝工。

南丁格尔（1820—1910），英国护士，近代护理制度的创始人，红十字会创办人。

美国南北战争中南部十一个州脱离美利坚合众国，另组“南部邦联”时使用的国旗上有三道横条和十一颗星。

哨声，还发出了教敌人闻之丧胆，教同志为之奋起的呐喊声，那就是“南军的呐喊”。

欢呼声持续到退伍南军走得不见人影后才消失。人们高举雨伞，纷纷离去。他们忘了嘉年华国王和第十二夜，游行的高潮刚起就已经过了，剩下他们虽然又湿又冷，但是情绪很高涨。“棒极了！”斯佳丽听到不少从店门口经过的人含笑称道。

“后面还有很多队伍呢！”斯佳丽对其中几个人说。

“总超不过《狄克西》吧！”他们答。

她摇摇头。即使接下来能看到彩车，还有她精心制作的彩车在里面，她也兴致缺缺了。她还花了不少钱买绉纹纸和金属片，这下必定都被雨淋坏了。至少现在她可以坐下来看，那才是正经事。今晚还要参加压轴的化妆舞会，她可不想把自己累坏。

好不容易才熬过等不到头的十分钟，第一辆彩车才出现。当彩车驶近，斯佳丽才明白拖延得这么久的原因。原来街上满地泥泞，马车车轮陷在一片搅浑的红泥浆中。她叹口气，拉紧披肩，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唉！看来有得等了。

花团锦簇的彩车队花了一个多钟头时间，才全部通过；还没结束，她已冷得牙齿格格打颤。不过稍可安慰的是，她的彩车至少是最出色的。装饰彩车两侧那艳丽的绉纹纸花虽泡了水，但依旧艳丽。银箔标着“肯尼迪百货商店”几个大字，在大雨冲洗下仍清晰可见。标着面粉、糖、玉米粉、糖浆、咖啡、盐字样的木桶都是空的，所以不会有什么损失。铁皮洗衣盆和洗衣板也不会生锈。那些铁壶原有点损伤，不过她已拿纸花粘到凹痕上作掩饰。唯一全坏的是那些木柄工具。甚至她巧心拿来挂在一段细铁丝上的布料，若贱价销售，还能回收一些本钱。

只要谁有耐心等待在原地看她的彩车就好了，包准他们会留下深刻印象。

斯佳丽耸着肩，对最后一辆通过的彩车扮鬼脸。小孩子围着马车高兴得又蹦又叫。一个穿着杂色侏儒服的人在车子左右两旁撒糖果。斯佳丽盯着那个人头顶上的招牌名——“富豪商店”。威利不断向她谈起这家在五角场新开张的商店。他担心对方的低价政策会抢走他们的老顾客。乱弹琴！斯佳丽鄙夷地想着。富豪商店这种做法长不了，对我丝毫无损。做生意靠削价抛售是绝对行不通的。我看到这样做生意真高兴极了。现在我可以趁机教训威利·克肖，千万别当那种自作聪明的傻子。

接下来更让她幸灾乐祸的是看到大轴戏那辆彩车。那是嘉年华国王的王位。车上的红白条纹天篷有个破洞，雨水不断灌进米德大夫戴着镀金王冠的头和披着貂皮的垫肩。看起来他狼狈到极点。

“我希望你得了双料肺炎，早日归天。”斯佳丽低声诅咒。然后跑回家洗热水澡。

斯佳丽穿上华服，摇身一变，成了红心皇后。她本来倒情愿做钻石皇后，戴上闪闪发光的人造钻石宝冠，套上项圈形竖领，佩上胸针。珠宝商告诉过她“皇后戴珍珠已经够高贵典雅了”，可是，她偏偏没戴成。再说，她找到了大颗的仿红宝石缝在朱红天鹅绒礼服低领四周，更添气派。能打扮得花哨些真好啊！

礼服后幅长裙镶着白狐皮，没等舞会结束就会给糟蹋了，不过没关系；把裙裾挽在手臂上跳舞，看起来一定高雅。她有一副遮住鼻子以上的神秘红缎面具，同她的红唇正好相配。她觉得这么装扮很大胆，也很安全。今晚她可以安心跳个痛快了，没人知道她底细，所以也就没人会侮辱她。办化妆舞会的点子真是太棒了！

虽然戴着面具，斯佳丽想到自己没有护花使者便踏进舞场不免紧张不安。不过她大可不必担心。斯佳丽一下马车，就瞧见一大群戴面具来寻欢作乐的人涌进门厅，她跟在大伙儿后面，倒也没什么人品头评足。一入大厅，她朝四下一看，不由大吃一惊，几乎认不出来这是原来的德吉夫歌剧院了。宏伟的剧场现在已成了几可乱真的国王宫殿了。

观众席下半层搭起一个舞池，与舞台连接成一片大舞场。远处，扮演国王的米德大夫端坐在王位上，两个穿制服的侍从随侍在侧，还包括一名宫廷司酒官。花楼正面中央有斯佳丽平生所见过的最大的乐队，场内有一大堆跳舞的人、看热闹的人、四处游逛的人。戴了面具，又化了装，大家不明身份，自然滋长一种令人倍觉欢乐、不顾一切的情绪。她一踏进场内，就有个身穿中国长袍马褂、蓄着长辫的男人伸出套着绸袖的胳膊搂住她腰，一个旋步把她带进舞池。他可能是个地地道道的陌生人。这真危险，真刺激！

随着华尔兹的曲调，这位舞伴把她转得头昏眼花。回旋的当儿，斯佳丽瞥到四周的人都同她跳得一样疯狂，戴着面具，有印度人、小丑、穿得花里斑斓的哑剧丑角、搽白粉穿白衣的丑角、修女、大熊、海盗、仙子、和红衣主教。等音乐一停，她已跳得上气不接下气。“太棒了！”她喘着气直嚷，“太棒了！这么多人。全佐治亚人一定都来这里跳舞了。”

“不见得，”她的舞伴说，“有些人没有得到邀请。”他用大拇指向楼上一指。斯佳丽看见包厢里挤满了穿普通礼服的看客。有些人可不普通。梅米·巴特戴着她所有的钻石，坐在那里，身边围着一堆人渣。还好我没再跟那帮子人来往，他们这帮败类太臭了，走到哪儿都没人邀请。她竟然已忘记自己当初也没人邀请。

观众的出现似乎更增舞会生趣。她把头往后一仰，放声大笑。斯佳丽的钻石耳坠闪闪发亮。她可以从这个满清官吏的面具上两个窟窿中看到眼睛里的钻石闪光。

后来他走了。一名修道士把那人推开了，他把修道服拉到前面，遮住戴着面具的脸。当乐队奏起一支活泼的波尔卡舞曲，修道士一语不发就拉住斯佳丽的手，一把搂住她的腰。

斯佳丽像几百年没跳过舞似地跳啊跳的。化妆舞会的狂热气氛令她晕眩，化妆舞会的新奇感，身着缎服的男侍手托银盘穿梭人群中递奉的香槟，能再度参加舞会的喜悦，她千真万确取得的成功，实在令她如痴如醉。今晚她是成功了，她自信没人认得出她，没人能伤害她。

斯佳丽认出那些顽固派的老太婆。她们还是穿着游行的服装。阿希礼虽罩面具，但斯佳丽一眼就认出他来，那身黑白相间的丑角装上的袖子戴着黑纱。一定是印第亚硬拖他来的，充当她的护花使者，斯佳丽暗忖道，真卑鄙！当然斯佳丽并不在乎什么卑鄙不卑鄙，她认为只要适当，居丧的男人不必效法寡妇足不出户。他大可穿上盛装，臂上戴着黑纱，在亡妻尸骨未寒之前，寻求自己的第二春。不过瞧阿希礼虽然化了装，

还是那副无精打采的模样，任何人都看得出来可怜的阿希礼讨厌来这里。好吧，别丧气！亲爱的。就要建起一大批像乔·科尔顿目前所建造的那种房子了。来年春天你就要忙于交付木材，没时间伤心了。

夜色愈来愈深，化妆舞会的气氛也更加浓了。一些爱慕斯佳丽的人追问她的名字，有一个甚至企图揭开她的面具，不过都被她轻而易举地摆脱掉了。她自忖我还不至于忘掉如何对付胡闹的家伙，想到这里不由笑了。不论他们有多大岁数，男人就是男人。大不了溜到角落喝上一口比香槟强烈一点的酒。转眼工夫他们倒开始发出“南军的呐喊”了。

“你在笑什么，我的神秘皇后？”跳舞时一名魁梧的骑士问道，看上去他正拼命想踩她的脚。

“当然是笑你啊！”斯佳丽微笑作答。不，她一件事都没忘记。

骑士将她的手交给那个第三次又来请求跳舞的、急不可待的满清官吏，斯佳丽婉转有礼地要求坐下来喝口香槟，她一只脚趾被骑士踩伤了，肿得厉害。

然而当护花使者送她到旁观席上时，她突然改口说乐队正好演奏一支她喜爱的曲子，不跳可熬不住。

其实斯佳丽是看到佩蒂帕特姑妈和艾尔辛太太挡住去路，她们认得出她吗？

愉快的心情罩上愤怒与恐惧交织的阴影，她觉得受伤的脚疼痛难忍，那满清官吏吐出的威士忌味道也令她分外难受。

我现在不去想它，不去想艾尔辛太太，也不去想踩痛的脚趾。我不让任何事扫我的兴。她拼命想推开杂念，纵情享乐。

可是眼睛却不由自主，屡次往舞厅两侧男女宾客或坐或站的地方瞄。

斯佳丽突然瞄到一个斜倚在门柱的高个儿大胡子海盗，他朝她一鞠躬。斯佳丽顿时呼吸困难。她掉过头又瞄了他一眼。他的态度中似有……有种侮慢的味道……

这海盗身穿白衬衫、黑夜礼服的长裤。除了绑在腰间的阔幅红绸巾和塞在红巾内的两把手枪之外，一点都没有化装。他的浓胡子梢上系着蓝结。只戴着一副样式简单、露出眼睛的黑面具。他该不是她认识的人吧？近来很少看到蓄浓胡子的人了。尽管如此，瞧他站立的那个姿势，还有他透过面具，似乎在凝视她的那副眼神多熟啊！

当斯佳丽第三次看着他时，他微笑了，在黑胡子与黝黑皮肤的衬托下，牙齿显得特别白。斯佳丽差点要晕过去了！是瑞特！

不可能……一定是想象出来的……不，不是想象；如果是别人，她就不会有这般感觉。这不就是他一贯的作风吗？在大部分人都得不到邀请的舞会出现……任何事都难不倒瑞特！

“对不起！我得走了。不，我是说真的。”她摆脱掉那满清官吏，奔向她的丈夫。

瑞特又一鞠躬。“我叫爱德华·蒂奇，随时听候你的吩咐，夫人。”

“谁？”难道他以为她认不出他吗？

“爱德华·蒂奇，也就是大家所熟悉的黑胡子，出没在大西洋水域上最了不起的海盗”。瑞特捻弄着一绺系着结的胡须。

斯佳丽的心头直蹦。他又在开我玩笑！专讲那些我简直听不懂的玩

笑话。这就是他的一贯作风……免得事情搞糟。这回我可千万别说错话。千万不可。以前，我非常非常爱他的时候都说些什么话来着？

“真想不到你竟会丢下宝地查尔斯顿的大事业不管，专程跑来亚特兰大参加舞会！”她说。

对了！对极了。不亢不卑。

瑞特两道弯弯的黑眉露出在面具上方，斯佳丽屏息以待。他心情好的时候，总会摆出这副表情。她真的是做对了。

“你怎么会对查尔斯顿的社交活动消息如此灵通，斯佳丽？”

“我看报啊。有个蠢女人尽在扯什么赛马的事。”

该死的胡子！斯佳丽认为他正在笑，可是就是看不到他的嘴。

“我也看过报纸，”瑞特说。“像亚特兰大这种新兴乡镇决意以新奥尔良自居的消息，在查尔斯顿也当作一大新闻哩！”

新奥尔良。他带过她到那里度蜜月的。她真想说：再带我去一次，我们重新开始吧，一切都会大不相同。可是她不能说。还不到说的时侯。往事一一掠过脑海。狭窄的鹅卵石街道，高敞、幽暗的房间，镶暗金边的大镜子，妙不可言的美食……

“我承认点心不够珍奇。”她勉强说。

瑞特格格笑说：“说得好。”

他被我逗笑了。我已经好久好久没听到他的笑声……太久了。他一定看到刚才那些男人抢着邀我跳舞的情形。

“你怎么认得出我？”她问。“我还戴着面具呢！”

“我只要找到全场穿得最华丽的女人，就知道一定是你，斯佳丽。”

“哦，你……讨厌鬼！”她忘了原来是想逗他开心的。“你戴上那一大把傻样的胡子，一点也不像英俊的瑞特·巴特勒，倒不如在脸上贴一块熊皮来得像。”

“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装扮。我并不急于让亚特兰大的一些人太轻易认出来。”

“那你为什么要来？我想，不只是来侮辱我的吧！”

“我答应过你，我会不时露几次脸，防止别人说三道四，斯佳丽。这里是最佳露脸场合。”

“在化装舞会上出场有什么用？没人知道谁是谁。”

“午夜十二点整，就得摘下面具。离现在只有四分钟，我们跳支华尔兹，露露脸再离开。”瑞特一把搂住她。斯佳丽顿时忘了她的怨气，忘了在敌人面前摘下面具冒险，忘了周遭的世界。只要瑞特在身边搂着她，什么事都不重要。

整个晚上斯佳丽几乎未曾合过眼，苦苦想弄明白怎么一回事。舞会一切都进行得那么顺利……午夜十二点钟声一响，米德大夫宣布每个人都得摘下面具时，瑞特也笑着扯掉他的胡子。我敢赌咒他一定玩得很痛快。他作势向米德大夫敬个礼，向米德太太鞠个躬，然后像赶猪似地把我带走。瑞特甚至没注意到人们纷纷转过身去不理我的情景，至少他没装做注意到了的样子。他当时一张嘴咧得大大的呢。

在回家去的马车内，因光线太暗，看不清他的脸，但他的声音听起来相当平静。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压根儿用不着操这份心。他问我

塔拉的情形，问我他的律师是否准时为我付帐单，我还没回答，就到家了。就是在那时候，他来了，就在楼下穿堂里。然后只说他累了，道声晚安后，径自上楼回他的更衣室。

他既不怀恨，也不冷淡，却只道声晚安，就上楼去了。那是什么意思？他何必大老远赶来？查尔斯顿正是社交宴会的高潮时期，他决不是特地来参加舞会的。也不是因为这是一次化妆舞会，如果他想参加化妆舞会，尽可以去参加“食肉火曜日”节呀！毕竟他在新奥尔良有许多朋友呢。

他说是“为了防止别人说三道四”。鬼才相信！要说呢，他扯掉那络傻样的胡子那德行，只有惹人说三道四。

斯佳丽一再回想晚上的事，想来想去，想到头疼才罢。虽然入睡了，一会儿就醒，很不安稳，但是她仍按时起床，换上最合适的礼服下楼吃早餐。今天她不在卧房内用餐。瑞特一向都在饭厅吃早餐。

“起得这么早啊！亲爱的？”他说。“你真体贴。我不必写张字条告别了。”他将餐巾丢在桌上。“我已收拾好波克遗漏的一些东西。回头我赶火车时，再顺道过来拿。”

别离开我！斯佳丽的内心哀求着他。她看着别处，以免让他看出眼里求人的可怜相。“看在老天份上，喝完咖啡再走吧，瑞特，”她说。“我不想跟你吵。”她走到餐具架，亲自倒杯咖啡，从镜子里看他。她必须冷静。也许瑞特会留下来。

他站起来，打开表看了一下。“没时间了，”他说。“既然来亚特兰大，就得去拜访一些朋友。我可能会一直忙到夏天，所以我会先放出风声说要去南美洲。这样就不会因我长期不回来而招惹闲话了。大部分亚特兰大人连南美洲在哪里也不知道呢？！你瞧！亲爱的，我一直在遵守诺言，维护你的清白名声。”瑞特恶意地咧嘴笑笑，盖上表盖，塞入口袋。“后会有期，斯佳丽。”

“去你的南美洲，永远不要回来吧！”

门一关上后，斯佳丽就伸出手去拿白兰地酒瓶。她为什么这样感情冲动？其实她心里一点也不感到生气啊。她又不是不知道他一向就爱惹她说出无心说的话。不过他不该拿我的名声嘲笑我。他怎么会知道我弄得众叛亲离的？

斯佳丽一生中从没这样闷闷不乐过。

第九章

之后，斯佳丽为自己的行为深感惭愧。她居然在早上喝酒！只有下等社会的酒鬼才会做这种事。其实事情并设想象中那么糟，她安慰自己。至少知道瑞特几时会回来了。虽然他的归期离现在有好长一段时间，可是这点是确定无疑的。她不用浪费时间去猜测是今天……还是明天……还是后天回来。

二月里一开始就出现一段意外的晴暖好天，将早熟的新叶催出枝头，空气中弥漫着苏醒大地的芬芳。“把所有窗子打开，”斯佳丽吩咐下人，“把霉气放出去。”和风吹拂起她松脱的发丝、舒爽宜人。突然间斯佳丽不由深深怀念起塔拉来了。在那里春意盎然的和风把温暖的泥土香味吹进她的卧房，让她安然入睡。

但是我没办法回去。一旦这个天气把地面解冻，科尔顿至少可以再盖三栋房子。然而他总要我在后面催，才肯动工。我这辈子可没见过这么吹毛求疵的人。他做每件事都是这么挑剔。他要等到地面暖和得可以一路挖到中国，找不到一点霜气，才肯动工呢。

假使她只回去几天呢？几天工夫可没多大关系吧！斯佳丽想起在嘉年华舞会里遇到苍白、萎靡的阿希礼，不禁发出失望的轻叹。

就算去了，她在塔拉也未必会轻松的。

她派潘西捎个口信给伊莱亚斯，叫他备好马车，她得去找乔·科尔顿。

那天傍晚，天色刚黑，门铃响了，仿佛上天有意报答她忠于职守似的。“斯佳丽，宝贝儿，”汤尼·方丹在管家引进门后，大声唤道，“老朋友需要一个房间过夜，你肯发发慈悲吗？”

“汤尼！”斯佳丽从起居室跑出来拥抱他。

他放下行李，将她搂进怀里。“老天哪，斯佳丽，你自己独立生活得太好了，”他说，“我看到这栋巨宅时，还以为哪个笨蛋把我指引到旅馆里呢！”他看着屋内装饰华丽的枝形吊灯、毛面天鹅绒壁纸、门厅里巨大的金箔着衣镜，然后对她咧嘴一笑，“难怪你不等我，要嫁给那个查尔斯顿人。瑞特呢？我倒想见见抢走我姑娘的那位老兄。”

斯佳丽顿时吓得有如凉水浇背。苏埃伦跟方丹家的人说过什么了吗？“瑞特在南美洲呢，”她欢快地说，“你想象得到这种事吗？天哪！我还以为只有传教士才会去那种鸟不生蛋的地方呢？”

汤尼笑道，“我也有同感。可惜没见到他。不过我还真走运。这一来你全归我了。给酒徒来一杯酒如何？”

她确定汤尼不知道瑞特已经跟她分居。“我想你登门拜访该来杯香槟。”

汤尼说他还是回头再喝香槟，目前他想先喝杯香醇的陈年波旁威士忌，然后洗个澡。他相信自己仍然闻到一身都是牛粪味。

斯佳丽亲自为他斟酒，然后派管家领他到楼上客房。幸好屋内还住着下人，汤尼想待多久，都不必担心会落个话柄，闹出丑闻。而且她也有谈心的对象。

他们进晚餐时喝了香槟，斯佳丽还戴上珍珠。厨子匆忙做出的巧克

力糕点，汤尼一口气吞下四大块。

“叫他们把吃剩的全包起来，让我带走，”他要求道。“我一向就爱吃甜食。光是想到那种浇上厚糖霜的蛋糕，就会让我垂涎三尺。”

斯佳丽笑着把汤尼的意思传给厨房。“你在说莎莉坏话吗，汤尼？她不会花式烹调吗？”

“莎莉？你怎会有这想法！每天晚上她都专为我做一份极可口的点心呢。亚力克就没有我这种癖好。”

斯佳丽面露困惑不解的表情。

“你不知道吗？”汤尼问。“我还以为苏埃伦在信中都告诉你了呢！我要回得克萨斯去，斯佳丽，我是在圣诞节期间作决定的。”

他们一聊就是好几个小时。起先她求他留下来，把汤尼搞得好不尴尬，终于显露了方丹家有名的火爆脾气。“妈的，闭嘴！斯佳丽！我试过了，天晓得我试过了，可是实在受不了。所以你最好别再对我唠叨了。”

汤尼的吼声震得枝形吊灯的棱镜左右颠晃，玎珰作响。

“你可以为亚力克想想。”她坚持道。

看到汤尼脸上的神情，吓得她不敢说下去。

“我真的试过了。”他说话的声音倒是相当平静。

“我很抱歉，汤尼。”

“我也是，宝贝儿。叫你家那个穿着花哨的管家再开瓶酒，我们聊些其他的吧！”

“跟我谈谈得克萨斯吧！”

汤尼的黑眼睛顿时一亮。“那里方圆一百英里内看不到一个栅栏，”他笑了笑又补充说道，“那里实在没有多少值得用篱笆围起来的东西，除非你喜欢灰尘和干枯的灌木。不过当你一个人在那片空旷荒地自力更生时，会更认清自己。那里没有过去，没有残羹剩饭可以保留。一切只管现在，或明天，但不管昨天。”

他向斯佳丽举杯。“你真漂亮极了，斯佳丽。瑞特毕竟还是不够精明，否则不会把你一个人丢在家。要不是我怕吃不了兜着走，我早就追求你了。”

斯佳丽卖弄风情似地把头往后一仰。还是玩这种老套游戏有趣。“要是眼前只剩我祖母一个女人，你也会追求的，汤尼·方丹。只要你那双黑眼睛一闪，外加那副纯洁无邪的笑容，跟你同处一室的女人就没一个太平。”

“嘿！宝贝儿，你知道我不是那种人。我是天下最有君子风度的人……只要那女人不是美得让你着迷到忘了守规矩。”

他们巧妙地相互开玩笑，乐在其中，直到管家端来香槟，他们才又举杯互祝。斯佳丽乐得昏了头，汤尼喝光瓶内的酒她就满意了。他边喝边讲得克萨斯的奇谈怪事，把她笑疼了肚皮。

“汤尼，我真的很希望你留下来住一阵子。”汤尼声称他在桌上晒得就要睡着时，斯佳丽开口说。“我好久没这样开心了。”

“我也希望能住下啊。我这个人喜欢大吃大喝，身边又有美女陪笑。不过我得趁这好天气赶快上路。明天我就要乘火车到西部去，免得事情变卦。开车的时间相当早，你愿意在我临走前陪我一起喝咖啡饯别吗？”

“你想拦都拦不住我。”

天色蒙蒙亮，伊莱亚斯驾车送他们去车站，当汤尼上火车时，斯佳丽挥着手绢儿跟他道别。他带了一只小皮箱，一只大帆布袋，里面装着他的马鞍。他将行李抛上客车平台后，就转过身挥动他那顶有响尾蛇皮帽带的得克萨斯大帽。这个姿势使他的外套敞开，斯佳丽看到他的枪带和六连发式左轮手枪。

至少他在这段逗留期间已教会韦德如何耍枪，她暗想。希望他没把自己的脚打断才好。她给汤尼一个飞吻，他开玩笑似地拿帽子去接，伸手到帽内取出来，放入背心表袋内。当火车开动时，斯佳丽仍笑个不停。

“去科尔顿先生盖房子的工地。”她对伊莱亚斯说。在到达那儿之前，太阳该升起来了，那群建筑工最好已经在挖地，否则她又有话好说了。汤尼说得对，得趁这好天气。

乔·科尔顿丝毫不为所动。“我是很想照你的意思做，巴特勒太太，可是不出我所料。土中的冰雪没完全解冻，无法挖地下室。要再等一个月才能动土。”

斯佳丽先用好言哄他，后来发了火，可是毫无用处。一个月后，科尔顿捎信请她回工地时，她还兀自生着闷气。

等她看到阿希礼在场时，想回头已经来不及了。我该跟他说什么才好呢？我不该在这种地方出现的，像阿希礼这么聪明的人一定会识破我编的谎。斯佳丽慌忙挤出一丝笑容，心想自己的脸色一定很难看。

不过就算难看，阿希礼似乎也没有注意到。他还是改不了一贯讲究的那套礼貌，扶她下马车。“斯佳丽，幸亏没错过跟你见面的机会，见到你真高兴。科尔顿先生告诉我说你可能会来，所以我就尽在这儿泡蘑菇。”他的笑容仍带忧伤。“你我都知道我不是做生意的料，亲爱的，所以我的意见微不足道，不过我倒想说一句，如果你在这里再盖一家商店，大概错不了。”

他到底说什么啊？哦……不用说，我懂了。乔·科尔顿真聪明，他已经帮我把我来此的目的圆了谎。斯佳丽把注意力转回阿希礼身上。

“……而且我听说市内很可能在这儿开辟一条街车线通到市郊。亚特兰大发展的势头很惊人吧？”

阿希礼看起来身子硬朗了一些，虽然为生计奔波而显得有点疲累，不过这副担子比较挑得起了。斯佳丽迫切希望这表示木材生意已有起色。要是锯木厂和木材场都倒闭，她可受不了。而且今后也无法原谅阿希礼。

阿希礼握住她的手，愁眉苦脸地低头看着她。“亲爱的，看你累的样子。一切都还好吧？”

斯佳丽想把头枕在他的胸膛上，哭诉一切都糟透了。但是她强作欢颜道：“乱弹琴！别傻了！阿希礼，昨晚我参加一个宴会，睡得太晚了！没有别的事了。你该知道女人最忌讳别人说她气色不好了。”要说就说印第亚和她那些卑鄙的老朋友去，斯佳丽默默补上一句。

阿希礼毫不怀疑地接受她的解释。他开始提起乔·科尔顿盖的房子。她故作糊涂，仿佛完全不清楚一栋房子需要多少根铁钉。“这些房子都是优质工程，”阿希礼说。“这一回，时运不佳的人将同有钱人享受平等待遇了。在今天这种投机主义嚣张一时的日子里，实在少见。看来旧

时的价值观，毕竟没有泯灭。我很荣幸能参与这件事。你知道吗，斯佳丽？科尔顿先生要向我买木材呢。”

她脸上装出一副惊讶的神色。“哦！阿希礼——真是太好了！”

太好了。她真的很高兴，帮助阿希礼的计划竟然进展得如此顺利。不过，后来她与科尔顿私下聊天时，发现事情有点矫枉过正。乔告诉她，阿希礼打算每天都到工地来泡泡。她本来只想帮助他增加收入，不是培养他的嗜好。现在反而害得自己根本不能去工地了。

只有挑星期日休息的时候去了！此后每周去工地竟几乎成了她最着迷的事。每当她看到房子的骨架、屋椽用坚固无瑕的木材架好，心中不再想到阿希礼了；然后墙壁、地板完成了，一座房子平地而起。斯佳丽常满怀憧憬地走过整齐堆列的建材与瓦砾。她多么想摊上一份！听听锤子丁当响，看看刨子刨下的木屑满地飞，监督每日工程的进度。让她有事情可忙。

我只要熬到夏天——这话是她启应祷文里的词儿，也是她的命根子——那时瑞特就会回来。我可以告诉瑞特，他是唯一肯听我倾诉的人，也是唯一关心我的人。一旦得知这一切可怕的情况，瑞特决不会忍心让我过这种众叛亲离，闷闷不乐的日子。怎么搞的？过去我不是相信有钱就有安全感吗？现在我有钱了，反而比以前更惶恐不安了。

谁知好不容易巴望到夏天，却不见瑞特踪影，也没收到只字片语。每天早上，斯佳丽都匆匆从店里赶回家，假如他搭正午的火车，回到家就能见到她。到了晚上，她就换上最合适的礼服，戴上珍珠，用晚餐，以防他突然从哪儿冒出来。面前长桌上的银餐具擦得闪闪发亮，沉甸甸的锦缎桌布也浆得雪亮。在留神听他脚步声的时候，她这才开始一杯接着一杯地喝酒以排解心头的孤寂。

开头她在下午喝起雪利酒来的时候倒一点也没在意——毕竟喝一、两杯雪利酒也不违淑女行事分寸。后来她不喝雪利酒改喝威士忌了，那时也不太在意……后来因生意清淡，第一次需要喝酒才能做帐，那时也不太在意……后来喝上瘾了，她开始不吃饭菜，原封不动留着，那时还不太在意……后来一大早起来就得喝一杯白兰地，那时她还不太在意。

她甚至没有在意什么时候夏天已过，进入秋天了。

潘西把一叠午后寄来的信件放在托盘里，送到卧室来。近来斯佳丽吃过午餐后，就回房睡一会儿。一来可以打发下午的空闲时间，二来可以休息一下，弥补晚上的睡眠不足。

“要我为你带壶咖啡或别的东西来吗，斯佳丽小姐？”

“不用了，你下去吧！潘西。”斯佳丽取出最上面的一封，拆开信封。她赶快偷偷瞄了潘西一眼，她正在收拾房里丢在地上的衣服。这该死的傻妞儿为什么不快点滚出屋去？

原来信是苏埃伦寄来的。斯佳丽懒得把折好的信从信封里拿出来，苏埃伦的信不外是抱怨埃拉调皮捣蛋，好像她自己的女儿是什么圣女一样。最恶劣的是，苏埃伦会暗示说物价上涨，塔拉庄园收入多么少，斯佳丽又多么有钱。斯佳丽把信丢在地上。现在她还没这份耐心看。等明天再看吧……哦，谢天谢地，潘西走了。

我需要喝一杯。天色快黑了，晚上喝杯酒无伤大雅吧！我趁把信件

看完的当儿，慢慢呷一小杯白兰地就好。

藏在帽箱后边的酒瓶快见底了。斯佳丽勃然大怒，该死的潘西！要不是念在她梳理头发的巧手，明天就叫她滚蛋。一定是她偷喝的！要不然就是其他的使女。我是喝不了那么多的，几天前才把这瓶酒藏在那里的嘛。无所谓！大不了到饭厅去看信。反正让下人看到酒瓶剩酒不多也没关系。这是我的房子，我的酒瓶，我的白兰地，我高兴怎样就怎样。我的便袍在哪儿？就在那儿。这些鬼扣子怎么这么硬？花了老半天才扣完。

斯佳丽决定镇静地坐在桌边看信件。

一张新来本地的牙科医生的广告。呸！多谢你！我的牙齿健康得很。一张送牛奶的广告。一张预告德吉夫新戏码的传单。斯佳丽恼火地挑拣着信件。怎么看不到一封真正的信？当她摸到一封薄如蝉翼的信时，手顿时打住，那字迹龙飞凤舞的，一看就知道是尤拉莉姨妈写来的。她喝光剩下的白兰地，撕开封口。她一向最恨收到姨妈那种板着脸训人的信，不过尤拉莉姨妈住在查尔斯顿。她也许提到瑞特的消息，他母亲是她的闺中密友。

斯佳丽的目光快速移动，又眯着眼辨识信上的字迹。尤拉莉姨妈一向习惯在薄纸上两面书写，而且常常是“交叉”写，把一面写满后，翻过信纸，并把信纸横放着写，与上一面的一行行字交叉。而且一点小事，就闲扯了一堆。

秋天暖和得异乎寻常……她每年都这么说……宝莲姨妈膝盖有了毛病……斯佳丽自从记事以来，就知道她膝盖有毛病……探望玛莉·约瑟夫修女……斯佳丽扮个鬼脸。尽管小妹妹卡丽恩已在查尔斯顿的修道院待了八年，她还是无法习惯叫她的圣名……筹募建天主教堂基金的义卖会成果远落后于实际目标，因为捐赠不踊跃，看斯佳丽能不能……她以为我是个大慈善家呀！她不断帮衬几个姨妈，难道还得帮衬天主教堂吗？她翻到背面皱着眉头继续看。

瑞特的名字从歪扭的字体中赫然跃出。

“看到挚友埃莉诺·巴特勒在历经不幸后，终于找到快乐，实在令人高兴。瑞特称得上是他母亲贴心的儿子，他的一片孝心足以弥补年轻时的荒唐罪过。不仅是我，连你的宝莲姨妈都想不通，你本来就无需过问店务，为何总是一心只顾做生意？过去我多次对你在这点的行为表示痛惜，你就是不听我的劝告，戒除不合淑女风范的行为。因此我在几年前就不再提了。可是现在，你竟然无法离店守在你丈夫身边，我觉得我有责任再提及这件令人不愉快的事。”

斯佳丽把信扔在桌上。她不愿意离开店，跟随瑞特去查尔斯顿？原来这就是他对外放出的风声！黑心肝的大骗子！他临走前，她还央求他带她去。他竟敢散布如此糟蹋她的话？等他回来，她一定好好找些话来跟瑞特·巴特勒先生说。

她大踏步走到餐具架前，将白兰地啪喇啪喇地倒进杯内。有些酒溅到亮晶晶的木板上。她用袖子把酒揩干。他很可能矢口否认的，这个讨厌鬼！好啊！她要当着他的面，抖出尤拉莉姨妈的信。让大家看看他骂他母亲的挚友说谎。

忽然，怒气一溜烟消失，她打从心底冷起。她知道他一定会这样说：

“你要逼我说出真相吗？说我是因为跟你在一起生活受不了才离开你？”

真不像话！什么都比这好受。甚至连她等待他回家那段时间的孤独都比这好受。她举杯凑近嘴唇，仰头一饮而尽。

餐具架上头的镜子里照出的动作引起她的注意。斯佳丽慢慢放下杯子。她看着镜中自己的眼睛。眼睛看到这一幕，竟大为震惊，睁得大大的。她已有好几个月没真正打量过自己了，她不相信镜中苍白、瘦削、眼睛塌陷的女人会是她。哎呀！她的头发看起来好像好几个星期没洗了。

她究竟出了什么事？

斯佳丽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拿酒瓶，这下子全明白了。斯佳丽连忙缩手，发现她的手在发抖。

“哦！我的老天。”她悄声说。她双手抓住餐具架边缘，撑住身子，盯着自己的镜中影像。“傻婆娘！”斯佳丽闭上眼睛，泪水缓缓滑下双颊，她用颤抖的手指抹掉了。

她渴望喝一杯的念头不曾如此强烈过。她舔了一下嘴唇。右手不由伸出去，紧紧攥住晶莹剔透的刻花玻璃杯。斯佳丽看着她的手，仿佛那是别人的，看着美丽的厚水晶酒瓶，和里面诱人醉生梦死的甘露。她慢慢地看着镜中的动作，拿起酒瓶，后退不迭，离开那骇人的镜中影像。

然后她深深吸口气，使出浑身劲儿把酒瓶扔出去。那里大镜子哗地给砸碎时，酒瓶在阳光中呈现红、蓝、紫罗兰的灿烂颜色。斯佳丽顿时看到她裂成碎片的脸和扭曲的胜利微笑。接着银光闪闪的酒杯也破了，细小的碎屑洒在餐具架上。然后镜框坏了，镜子上面往前倾，大块狗牙状的镜片往下掉，轰隆一响，就像大炮轰在餐具架、地板和先落地的碎片上。

斯佳丽看着自己的形象破灭，又是哭、又是笑、又是叫。“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

她丝毫没觉得飞溅的玻璃屑在她的手臂、颈子和脸上留下的小口子，她的舌头尝到咸味，摸到脸颊上的血滴，才惊讶地望着染红的手指。

斯佳丽盯着原来挂镜子的地方，早没影儿了。她喜怒无常地笑了。砸得好！

下人听到声音，急急赶来。他们一个挨着一个，不敢进屋，神色害怕地望着斯佳丽僵硬的身影。她突然朝他们回过头来，潘西看到她满脸是血，吓得叫了一声。

“走开！”斯佳丽平静地说。“我好得很。走开。我要独自待一会儿。”他们二话没说就走开了。

不管她愿不愿意，她总算独自待着了，不管喝多少白兰地，也没关系。瑞特不回家了，对他而言，这房子不再是他的家。这她早就知道，只是不愿承认罢了。自己是个胆小鬼！傻婆娘！难怪她不认识镜中的女人。那个胆小的傻婆娘不是斯佳丽·奥哈拉。斯佳丽·奥哈拉——人家怎么说的来着——不借酒消愁。斯佳丽·奥哈拉不躲起来作白日梦。她会面对这世界给她最严酷的挑战。向险境挑战，争取她想要的东西。

斯佳丽不由打了个哆嗦，她差点搞垮自己呢。

不会有下一次。该是——老早就该是——掌握自己人生的时候了。她不再喝白兰地了。她抛开了这根害人非浅的“拐杖”。

她全身的细胞都在呼唤来一杯，但她坚决不听。这辈子里再难熬的事都熬过了，这也熬得过。她得熬过去啊。

斯佳丽对着破镜挥舞拳头。“该死！带来七年霉运！”她不服气的笑声听起来相当刺耳。

她在桌旁靠了一会儿，养养精神。她有太多的事要做。

然后她走过地下的碎片，鞋跟将碎片踩得粉碎。“潘西！”她站在门口喊道。“过来帮我洗头。”

斯佳丽浑身打颤，但是还可支撑自己步下楼梯。“我的皮肤看起来一定像灯心绒。”她大声说，一心想忘了酒瘾。“我需要用好几夸脱的玫瑰香水和甘油。我得把新衣服都做好，玛丽太太再雇些帮手才忙得过来。”

用不了两三星期就可以戒掉酒，恢复最佳气色。她不会让自己多花时间。

她一定得坚强，得美丽，她没时间好浪费了。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间！

瑞特没回来找她，她就一定得去找他。

去查尔斯顿。

第二部 大赌注

第十章

一旦下定决心，斯佳丽的生活便开始有了剧烈的转变。现在她有了目标，便将全部精力都投注在完成目标上。她到了查尔斯顿之后，再去好好想想该如何把瑞特要回身边的问题吧！目前得先为远行作准备。

玛丽太太举起双手，坚称无法在短短两个星期内赶出斯佳丽所要的全部行头；当斯佳丽要求亨利伯伯帮忙时，他也合着指尖表示不以为然。但他们的反对意见却更激起斯佳丽“奋战”的士气，双眼更发亮了。最后她还是赢了。十一月初，亨利伯伯接掌杂货店和酒馆的经济大权，并答应把钱汇给乔·科尔顿。斯佳丽的卧房也成了色彩与花边的天下——到处散放着远行待装的新衣服。

斯佳丽还是那么消瘦，由于失眠加上同酒瘾对抗的毅力消耗，使眼睛下面出现了瘀伤似的阴影。然而她又赢了第二回合，她的食欲已经恢复。脸庞日渐丰腴，在微笑时又现出了迷人的酒窝，胸脯也恢复往昔诱人的浑圆饱满。涂上胭脂、唇膏后，她确信自己看起来几乎像个青春活泼的少女了。

是该走的时候了。

再见了！亚特兰大。火车开出车站时，斯佳丽在心中默默道别。你千方百计想搞垮我，我偏不垮，我才不管你赞成不赞成呢！

斯佳丽安慰自己说，她感到冷一定是因为坐在风口里。她一点儿都不害怕。她就要去查尔斯顿玩个痛快了。不是常听人说查尔斯顿是整个南方宴会风气最盛的地方吗？届时必会出现到处争相邀约的情形。宝莲姨妈和尤拉莉姨妈人人都认识。她们对瑞特的动态——他住哪儿，干什么——都了若指掌，她只需……

现在多想也没意思。等到了查尔斯顿再打算还不迟。假如现在就左想右想，只会害得自己不敢出门，可她早已打定主意要出门了。

天哪！甚至连想到不敢出门都是荒唐的。查尔斯顿又不是天涯海角。咳，人家汤尼·方丹去了百万英里外的得克萨斯，还不是好比骑马到迪凯特一样轻松自在。她以前也去过查尔斯顿，很清楚自己要去什么样的地方……

她恨过这地方，但那算不了什么。毕竟当时她才十七岁，年轻新寡，再说，还多了个奶娃娃。那时韦德还没长牙呢！那都是十二年前的事了。现在什么都完全不同了。一切都会按她想要走的路子，顺利解决。

“潘西，去叫乘务员来搬我们的行李，我要坐到离火炉较近的位子。这扇窗子有风。”

斯佳丽在奥古斯塔车站转南卡罗来纳铁路线时，发了一封电报给她姨妈：

火车四时到。一仆。斯佳丽。

这封电文斯佳丽早已盘算妥当，恰好十个字，不多不少。她已在途中，即使两个姨妈想回电找些借口阻止她来都来不及了。当然，她们也不见得这么做。尤拉莉不断在求她去看她们！何况热诚好客一直是南方人的不成文法。不过如果你能十拿九稳，就不必冒险了，再说她总得有

姨妈的支持保护和有个屋子好安身。查尔斯顿是个势利的地方，而瑞特也显然尽量想利用别人来对付她。

不！不要去想那个问题。这回自己下了决心，打算爱查尔斯顿了。一切都将会不同。她的一生就要改变。她总是告诫自己，不要往回看！这回她确实是认真的。她的一生已成过去，随着命运的每一次转变，成为遥远的过去。现在生意上要办的事都有亨利伯伯照管，对玫瑰的责任已作了安排，孩子在塔拉也有人照顾。她成年以来，还是头一回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呢。斯佳丽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她要向瑞特证明，他不相信她爱他是错误的。她要向他表示她是真心爱他的。等着瞧好了！他一定会后悔离开她。他会拥抱她，亲吻她，两人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如果他坚持在查尔斯顿住下来，也无所谓。

她尽顾作着白日梦，没留意到在里奇维尔站上车的人。那人突然歪倒在她座位的扶手上，她才仿佛给他撞到似地往后一缩。他身上穿着北军的蓝色军服。

北佬！他来这里干什么？那些岁月已成历史，她不想留下任何回忆，可是一看到军服，就不由得勾起所有的回忆。围攻亚特兰大时的恐惧，士兵打家劫舍，把塔拉庄园剩下一点儿粮食抢夺一空，还放火烧屋的兽行，她开枪打中那个企图强奸她的掉队士兵时看到的鲜血四溅……斯佳丽想到这些又害怕得心头怦怦乱跳，逼得她差点叫出声来。该死！这些摧毁南方的北佬个个都该死。这些害她担惊受怕，落得无依无靠的北佬都该死。她恨那种感觉，她恨他们！

我决不让这事破坏我的心情，决不。尤其在我需要养精蓄锐，准备全力以赴，上查尔斯顿去找瑞特之时，我不能让任何事情烦扰我。我决不朝北佬看，决不想过去。现在只有未来才重要。斯佳丽意志坚决地眺望窗外丘陵迤迤的乡村景色，这里和亚特兰大郊区的景致很相像。红土路在幽深的松林间与布满冻得发黑的茬儿的田间忽隐忽现。虽然离家已有一天多的时间，但倒不如足不出户呢。快点！她催促火车赶快跑。

“斯佳丽小姐，查尔斯顿是什么样子？”窗外的天色逐渐暗淡，潘西问道，这问题都问过百来回。

“很漂亮，你会喜欢的。”斯佳丽的回答也始终千篇一律。“你瞧！”她指着那片景色，“看到挂在那棵树上的东西没有？那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铁兰。”

潘西的鼻子贴在被煤烟熏黑的车窗上。“唔，”她呜咽似地说，“看起来好像鬼影在动。我最怕鬼了，斯佳丽小姐。”

“别蠢了！”斯佳丽嘴里这么说，仍不禁起了一身鸡皮疙瘩。长长一撮撮飘舞的铁兰在灰暗的暮色中显得阴森可怕，她也不喜欢这模样。不过它的出现表示她们正进入低地，靠近海边和查尔斯顿了。斯佳丽看了看怀表。五点三十分。火车误点了两个多钟头。姨妈一定久等了。不过尽管晚点了，她还是不想在天黑后才到站。黑暗总给人一个来意不善的感觉。

查尔斯顿那个洞穴般的车站灯火昏暗。斯佳丽伸长脖子，寻找她的

铁兰是美洲热带地区和美国南方一种长纤维的灰色植物，轻柔，都附在高大的树干上。

姨妈，或马车夫的影子，不定那马车夫是她们派来接她的仆人。然而放眼看去，只见六、七个肩上扛着枪，身穿蓝军服的士兵。

“斯佳丽小姐——”潘西扯着她的衣袖。“到处都是士兵。”小使女的声音在颤抖。

眼见使女害怕，斯佳丽倒只得装出勇敢的模样。“就当作他们不存在，潘西。内战已停了十年，他们不会伤害你的。走吧！”她对脚夫做了个手势，那人正推着装她们行李的行李车，她神气活现地问，“我上哪儿去找接我的马车？”

脚夫指着车站外的方向，那里只停着一辆摇摇欲坠的轻便马车，马背凹陷，黑人车夫也是蓬头垢面的。斯佳丽心一沉。万一姨妈不在城里怎么办？她知道，她们也许去萨凡纳探视外公了。或许电报还搁在漆黑、空荡的前门廊上呢？

斯佳丽深深吸了口气。不管怎样，她得立刻离开车站和北佬兵。就算得打破玻璃才进得了屋子，也未尝不可。我可以照样出钱赔上一块新玻璃，我不是出钱给她们修屋顶和买其他东西吗？自从内战期间她们失去全部家当后，斯佳丽便开始寄钱供养她们了。

“把我的行李搬到那辆马车上，”她命令脚夫道，“叫车夫帮你。我要去贝特里的凯里·史密斯太太家。”

“贝特里”这三个神奇的字眼果然起到她预想中的效果，马车夫和脚夫立刻变得必恭必敬，巴不得替她效劳了。看来贝特里仍旧是查尔斯顿最高级的住宅区，斯佳丽心想，总算松了口气。谢天谢地！如果让瑞特听到她住在贫民窟中，那就糟了。

马车刚停下，宝莲和尤拉莉便推门而出。就着人行道照到小路上的金黄色灯光，斯佳丽穿过小路，奔向她想象中的避难所。

她们怎么如此苍老！她凑近两个姨妈一看，不由想道。怎不记得宝莲姨妈是这副瘦得像竹竿、满脸皱纹的鬼模样？尤拉莉姨妈几时变得这么胖的？看起来像头顶上长了灰毛的气球。

“瞧你！”尤拉莉失声惊呼。“变多了，斯佳丽，我差点认不出你来了。”

斯佳丽一听心慌了。自己该不会也变老了吧！她接受姨妈的拥抱，勉强一笑。

“瞧瞧斯佳丽，”尤拉莉咕哝道。“她愈来愈像埃伦了。”

宝莲嗤之以鼻。“埃伦哪像她这么瘦，你不是不知道。”她从尤拉莉手中抓住斯佳丽的手，一把拉开。“不过我倒要说一句，的确很像。”

斯佳丽这回露出了快乐的笑容。这世上最中听的赞美不过如此。

稍后两个姨妈忙个不停，争论着把潘西安置在下房，和将行李箱囊搬到楼上斯佳丽的卧房的事。“你别动手，宝贝儿，”尤拉莉对斯佳丽说。“走了那么大老远的路，你一定累坏了。”斯佳丽不胜感激地躺在客厅的长椅上，避开那片忙乱。她终于到了查尔斯顿，但出门时的狂热劲儿早已烟消云散，姨妈说的没错，她是累坏了。

晚餐时，她差点儿打瞌睡。两个姨妈说话都声音轻柔，带着独特的低地口音，元音拖得老长，辅音却模糊不清。尽管她们说的话几乎无一不是婉转其词地对每件事大唱反调，声音却催人入睡。再说她们的谈话

内容也引不起她的兴趣。一踏进门，她便打听到她想知道的消息了：瑞特住在他母亲家，目前不在城里。

“去了北方。”宝莲酸溜溜地说。

“可是他有正当的理由，”尤拉莉提醒宝莲。“他去费城把北佬抢走的家传银器买回来。”

宝莲顿起爱怜之心。“看他这么不遗余力地讨母亲欢心，四处奔波找回所有丢失的东西，着实令人高兴。”

这回轮到尤拉莉批评了。“依我说啊，他早该多尽点孝心。”

斯佳丽没问下去。她一心只想赶紧上楼睡觉。她相信，今晚不会再犯失眠了。

果然被她料中。既然她已经豁出去了，而且正朝着目标前进，尽可以睡得像婴儿一样香甜。隔天一早醒来，就有一股多年未有的幸福感。她受到姨妈的热忱欢迎，不是像在亚特兰大那样受到冷落，她甚至也用不着去考虑见到瑞特时该说什么话。在等待他由费城回来的这段时间，可以好好松弛一下，享受一下姨妈的娇宠。

早餐时还没喝完第一杯咖啡，尤拉莉姨妈便打破了斯佳丽的美梦。

“我知道你一定急着见卡丽恩，宝贝儿，可是她星期二、星期六才能会客，所以我们今天另有了安排。”

卡丽恩！斯佳丽抿紧双唇。她根本就不想见那个败家女！竟然把塔拉庄园三分之一的产权不当回事地拱手让人……但要怎么向姨妈解释呢？她们决不能理解竟然会有姊妹不想见面这回事。唉，她们这对姐妹还住在一起，彼此又那么亲近呢。我只好装做非常愿意见卡丽恩，等到真要去见她时，再伤这个脑筋吧！

突然间她意识到宝莲在说什么，太阳穴真的跟着抽痛起来了。

“……所以我们派使女苏西送信给埃莉诺·巴特勒。通知她我们今天早上会去拜访。”宝莲伸手拿奶油钵。“斯佳丽，麻烦你把糖浆递过来好吗？”

斯佳丽闻声伸出手，却碰翻了壶，把糖浆洒了。瑞特的母亲。她还没准备好见她呢！她只和埃莉诺见过一次面，那还是在美蓝的葬礼上。所以除了约略知道巴特勒老太太个子很高、气质高雅、沉静端庄外，其他几乎没有印象。我知道我迟早总得去见她，斯佳丽在心里暗忖，但不是现在，还不到时候。我还没作好心理准备。心头止不住一阵狂跳，她用餐巾胡乱擦着洒在桌布上的黏糊。

“斯佳丽，亲爱的，这样擦污迹反而渗入桌布去了。”宝莲拉住斯佳丽的手，但被斯佳丽挣开。在这种时候，谁还有心情担心这块该死的旧桌布！

“抱歉，姨妈。”斯佳丽好不容易挤出一句话。

“没关系，亲爱的。只因你差点在桌布上揩出个洞来了，我们又没剩下几件好东西……”尤拉莉的声音消失在惆怅中。

斯佳丽咬着牙。她真想叫出声来。眼看她就得去见瑞特敬爱的母亲了，正在伤脑筋时，一块桌布有啥大不了的？万一瑞特已经把他离开亚特兰大，断绝他们夫妇关系的真相告诉他母亲，那该如何是好？“我得去瞧瞧我的衣服了。”斯佳丽总算从憋住的嗓子眼里迸出句话来说。“潘西得替我烫今天要穿的衣服。”她得离开宝莲和尤拉莉，她得重新镇静

下来。

“我叫苏西热熨斗去。”尤拉莉摇着桌上的银铃，提出道。

“最好叫她先把桌布拿去洗干净，再做别的事，”宝莲说，“一旦污渍凝住……”

“好姐姐，你应该看得出来我还没吃完早餐。总不能要我眼睁睁看着苏西收拾桌子，让我的早餐变冷吧！”

斯佳丽赶紧逃回房间去。

“你不需要穿那件厚裘皮披肩，斯佳丽。”宝莲说。

“可不。”尤拉莉说。“今天的天气是典型的查尔斯顿冬天。要不是伤风，我才不披这条围巾呢！”

斯佳丽解开披肩，交给潘西。如果尤拉莉执意要大伙儿都伤风的话，她乐得从命。姨妈必定当她是傻子。其实她很明白她们之所以不喜欢她戴披肩，实在是她们和亚特兰大的顽固派没两样，总认为和她们一样寒伧的人才体面。她注意到尤拉莉打量她头上时髦的羽毛镶边的女帽时，一副咬牙切齿，存心找茬儿的架势。但是如果要去见瑞特的母亲，至少得让她打扮得时髦吧！

“我们出发吧！”尤拉莉作了让步说。苏西打开大门，斯佳丽跟在姨妈身后，走入晴朗的阳光中。一踏下门阶，斯佳丽就不由得喘不过气来。十一月天简直像五月一样。从压裂的白色路面反射过来的阳光，有如一床轻盈的毛毯，披在肩上。她昂起头，让阳光照在脸上，尽情享受地闭上双眼。“哦！姨妈，这真舒服，”斯佳丽说。“要是你们的马车有个能摺拢的顶篷就好了。”

两位姨妈不由大笑。“好孩子，”尤拉莉说，“全查尔斯顿除了莎莉·布鲁顿，谁也没有马车。我们走路，这儿的每个人都是如此。”

“我们不是没有马车，妹妹，”宝莲纠正尤拉莉。“只是被提包客抢去用罢了。”

“提包客简直不是‘人’，姐姐。说他们是禽兽还差不多，否则就不叫提包客。”

“对，他们是秃鹰。”宝莲嗤之以鼻地附和道。

“美国秃鹰。”尤拉莉说毕，两姐妹又哈哈大笑。斯佳丽也跟着笑出声。美好的天气使她心情快活得几乎眼花缭乱了。这么一个好天，什么事都不会出毛病。她突然感到愈来愈喜欢姨妈了，甚至对她们无伤大雅的斗嘴也喜欢。斯佳丽跟着姨妈过了空旷的马路，走上另一边的小台阶。刚走到最上面一级时，一阵微风撩动她帽子上的羽毛，她的唇尝到一丝咸味。

“哦，天啊！”她说道。站在高起的散步堤远头，放眼望去，查尔斯顿湾的棕绿色海水直接天际。在她左手边，沿码头一列船，高高的桅杆上旗帜迎风飘舞；右手边一长溜低低的绿化地带，树木焕发出明亮的翠绿颜色。小浪尖头上闪烁的点点阳光，宛如水面上缀着无数颗钻石。三只雪白发亮的飞鸟，翱翔在万里无云的蓝天，然后飞扑而下，如蜻蜓点水般掠过浪头。看来它们似乎在玩一种游戏，一种逍遥的、“跟我做”的失重游戏。一阵甘咸的和风拂过她的颈项。

她现在深信，这次她来对了。她回过头来望着姨妈，“多美妙的一

天啊！”斯佳丽说。

散步堤很宽阔，姨甥三人并肩走在上面。两度遇到熟人，先是一位身穿老式常礼服，头戴海狸皮帽的老先生；还有一次是位太太，带着一个瘦男孩，这孩子一听到别人问话就脸红。每一次停下脚步，姨妈总不忘介绍斯佳丽。“……我们的外甥女，来自亚特兰大，她母亲是我们的妹妹埃伦，她的夫婿就是埃莉诺·巴特勒的儿子瑞特。”老先生鞠个躬，亲了亲斯佳丽的手。那位太太向她们介绍了她的孙子，这孩子挨了雷劈似的，直愣愣盯着斯佳丽看。斯佳丽觉得，今天愈来愈美妙了。然后她看见朝她们走来的行人竟是一群穿蓝色军服的人。

斯佳丽抓着宝莲的手，踌躇不前。

“姨妈，”她低声道，“北佬兵正朝我们走来呢。”

“继续走，”宝莲朗声说道，“他们就会不得不让道。”

斯佳丽惊讶万分地望着宝莲，谁会料到这瘦骨如柴的老姨妈竟如此勇敢？她的心怦怦跳，声音大得一定被北佬兵听到了，但她仍勉强迈动双脚。

当双方仅相隔三步时，北佬兵就让开了路，身体紧贴着沿海那条走道边的金属栏杆，等她们通过。宝莲和尤拉莉只当他们不存在似地从他们身旁走过。斯佳丽也学着两个姨妈昂首挺胸的高傲姿态，大步迈向前去。

前方不远处有一支乐队开始吹奏《哦！苏珊娜！》。喧闹、欢乐的曲调一如晴朗的天气般清明。尤拉莉和宝莲随着音乐节奏，愈走愈快，斯佳丽的脚却沉重如铅。胆小鬼！她严责自己，但内心仍禁不住直打哆嗦。

“查尔斯顿为什么有这么多该死的北佬？”她忿忿问道。“我在火车站也碰到过。”

“我的天！斯佳丽，”尤拉莉说，“你不知道吗？查尔斯顿仍旧是军事占领区。他们可能也不打算走了。当初我们把他们赶出萨姆特要塞，再据守阵地，攻击他们的整个舰队，这事让他们恨之入骨。”

“天知道那时有多少团人马。”宝莲补充道。两姐妹面露骄傲的神采。

“天哪！”斯佳丽暗呼不妙。瞧她又干了什么蠢事？竟闯入敌穴！她知道军政府意味着什么：使你感到无依无靠，怒火填膺，经常害怕他们会没收你的房子，如果你违反他们的法律，就抓你坐牢，或枪毙。军政府是无限强大的。她已经在那种朝令夕改的统治下过了五年苦日子。怎会笨得又自投罗网？

“他们的乐队倒是不差。”宝莲说。“来！斯佳丽，我们从这儿过马路。对面那栋新漆过的房子就是巴特勒家。”

“埃莉诺有福气，”尤拉莉说，“生了这么一个孝顺的儿子。瑞特很敬爱他母亲。”

斯佳丽盯着眼前的房子。这哪里是房子，简直是大厦。一根根耀眼的白圆柱，高达百来英尺，支撑着高悬在巍峨堂皇的砖屋那排幽深的门廊上面的檐顶。斯佳丽的双膝发软，她不能进去，不能。她没见过如此宏伟、动人心魄的巨宅。她对住在如此豪华的公馆里的贵妇人找得到些什么话好说呢？那人只消对瑞特说一句话就能叫她的全部希望都破灭。

宝莲拉着斯佳丽的手臂走过马路。“……我膝上放着五弦琴……”斯佳丽低声唱着走调的歌，梦游般地被拖着走。不知不觉间已站在门内，眼前出现一位银发闪闪，脸庞慈祥，身材修长的贵妇人。

“亲爱的埃莉诺。”尤拉莉寒暄道。

“你们带斯佳丽来啦！”巴特勒老太太说。“我亲爱的孩子，”她对斯佳丽说，“你的脸色好苍白。”她两手轻搭在斯佳丽肩上，俯身吻斯佳丽的脸颊。

斯佳丽闭上眼睛。闻到埃莉诺·巴特勒的绸袍和白发间散发出一股美人樱的淡淡香气。那是埃伦·奥哈拉过去身上一贯有的香味，是斯佳丽心目中代表安逸、安全、爱与战前生活的香味。

斯佳丽感到热泪盈眶，不克自制。

“好了，好了，”瑞特的母亲哄着说。“没事了！亲爱的。现在一切太平啦！我一直盼望你来，这会儿终于让我盼到你回家了。”她张开双臂，紧紧搂住儿媳妇。

第十一章

埃莉诺·巴特勒是个典型南方淑女。徐缓、柔美的声音及慵懒、优雅的举止，掩饰着一股难以忽视的活力和才干。淑女们一生下来就被培育当摆设，当个富有同情心和魅力的听众，当个楚楚可怜、爱赞美别人、脑袋空空的木头美人。她们也被培育担负起管理大家庭里纷杂费神的琐事，及人数众多又经常明争暗斗的仆役等吃力工作——要做到女主人一面忙着丝线配色的精巧绣花活儿，一面把屋子、花园、厨房、下人管得井井有序。

当战争的浩劫使下人从三四十名减到只剩一两名时，加诸女人身上的要求呈指数倍增，而对她们的期望却仍然没变。倾圮的房子里，仍得继续招待客人，安顿家人，窗户必须擦得干净明亮，铜制品必须擦得光耀夺目，客厅里坐着一位穿戴整齐、泰然自若、多才多艺的女主人。这点南方淑女好歹都做到了。

埃莉诺以温婉的辞汇、清香的茶水抚慰斯佳丽，询问宝莲对客厅内新摆了写字桌的意见，也让宝莲受宠若惊，又请尤拉莉品尝海绵蛋糕，并问她香草精是否够浓，这也让尤拉莉喜不自胜。她还轻声细语地吩咐管家马尼哥，让他带着使女西莉和斯佳丽的使女，将斯佳丽的行李从姨妈家搬回瑞特住的那间面向花园的大卧室里。

不到十分钟，一切就都处理得妥妥贴贴，令斯佳丽感动得说不出话，她毫无自尊受损的感觉，埃莉诺·巴特勒家宁静的生活节奏，也未受干扰。斯佳丽仿佛又回到仰仗母亲全能的爱护、不受任何伤害的少女时代。

斯佳丽透过钦慕、模糊的泪眼凝视埃莉诺。这就是她要做的人，她全心想做一个像她母亲，像埃莉诺·巴特勒这样的贤德淑女。埃伦·奥哈拉在世时就教导她做个淑女，并有一套方法，力求做到。我现在做得到了，斯佳丽告诉自己。我会弥补所有过错，我会让母亲为我感到骄傲。

小时候，黑妈妈对她说天堂到处是一片像羽毛大床垫般的云堆，天使就睡在上面，从天空的隙缝里往下张望凡人的生活自娱。甚至母亲去世后，斯佳丽还怀着稚气的不安，坚信埃伦一直都忧心忡忡地在观察她。

现在我会做得更好，斯佳丽暗地向母亲许愿。埃莉诺慈爱的欢迎热忱，暂时使她忘了瞧见北佬兵时充满疑惧和回忆的恶劣心情。甚至也消除了她决定追随瑞特来查尔斯顿时隐隐作祟的焦虑。她感到安全，有人爱，压不垮，任何事都难不倒她。她一定会的。她一定会再次赢回瑞特的爱。一定会成为埃伦心目中真正的淑女。一定会受到每个人的钦佩、敬重和爱护。她再也不会孤独了，永远不会。

宝莲关上紫檀桌最后一个镶象牙的小抽屉时，尤拉莉慌忙吞下最后一块蛋糕，埃莉诺·巴特勒起身，拉着斯佳丽起来。她说，“早上我得去鞋匠那边拿靴子，我想带斯佳丽一块去，顺便带她逛逛帝王街。女人得在熟悉各式商店后，才会觉得安适自在。你们要不要也一道去？”

听到两位姨妈的婉拒，斯佳丽松了一口气。她想独占巴特勒老太太。

在暖和的冬日阳光下漫步到查尔斯顿的店家，真是人间一大享受。帝王街充满惊奇与乐趣。商店一家紧挨着一家，绸缎呢绒、五金、皮靴、烟草、雪茄、帽子、珠宝、瓷器、种子、药品、酒类、书籍、手套、糖

果——看来什么东西都可以在帝王街买到。购物顾客也不少，数十辆别致的轻便马车、敞篷马车上坐着穿制服的马车夫及打扮入时的乘客。查尔斯顿丝毫没有她记忆中和所担心的那么可怕。它的面积比亚特兰大得多，也繁忙得多。一点也嗅不出经济大恐慌的威胁。

不巧的是，瑞特的母亲似乎不把五彩缤纷、兴奋繁忙的景象放在眼里。她目不斜视地走过摆满鸵鸟羽毛和彩色纸扇的橱窗。过马路时，也不向停下马车免得撞到她的女人道谢。两位姨妈的话闪入她脑海：查尔斯顿的马车全被北佬、提包容和叛贼抢去用了。她对这帮专靠南方战败之机发财致富的秃鹰感到一阵愤怒。她跟着巴特勒老太太一走进皮靴店，店主人即刻将衣着华丽的顾客交给年轻助手，急急忙忙走向瑞特的母亲跟前，斯佳丽看了心情才好转一些；在查尔斯顿能同一个顽固派人士在一起，真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她热诚希望梅里韦瑟太太或艾尔辛太太能在这儿看见她。

“我有几双靴子要换底，布拉克斯顿先生，”埃莉诺说，“顺便向我的儿媳妇介绍在哪里可以买到上好的鞋子，又可以得到最好的服务。斯佳丽，亲爱的，这些年来，布拉克斯顿先生一直很照顾我，他也会一样亲切的对待你。”

“那是我的荣幸，夫人。”布拉克斯顿先生文雅地弯身鞠躬。

“你好，布拉克斯顿先生，谢谢你了，”斯佳丽仪态万方地答道。

“我今天想买一双靴子。”她拉起裙摆，露出纤小的皮鞋。“适合在城里步行的。”她骄傲地说。再不会有人把她看做马车阶级的叛贼了。

布拉克斯顿先生从口袋掏出洁白的手帕，擦拭着两张一尘不染的椅垫。“两位女士请……”

他跑到铺子后面的帘子里，埃莉诺就凑近斯佳丽，在她耳边悄悄说，“等他蹲下来让你试靴子时，仔细看他的头发。那是他用鞋油染的。”

斯佳丽一看，巴特勒老太太果然说得不错，特别是回头又望见埃莉诺那双黑眼睛眨眨，表示心照不宣，她费了好大一番劲才勉强忍住笑。婆媳俩一踏出店门，她便忍俊不住。“你不该告诉我的，埃莉诺小姐。我差点当场出洋相。”

巴特勒老太太安详地微笑。“以后再碰到他，你很容易一眼认出他。”她说。“我们现在到昂斯楼吃一客冰淇淋去。那里有个堂倌酿的私酒是全南卡罗来纳最棒的，我要买两、三夸脱回去浇水果蛋糕。那里的冰淇淋也棒透了。”

“埃莉诺小姐！”

“亲爱的，白兰地换不到爱情，金钱也换不到。我们都得尽力而为，不是吗？黑市交易不也相当刺激吗？”

斯佳丽心想，她一点也不责怪瑞特敬爱他母亲。

埃莉诺·巴特勒继续引导斯佳丽进入查尔斯顿的内心生活，带她去花式绸布店买一匹白布。（柜台后面那女人曾用尖利的毛线棒针刺穿丈夫的心脏，但是法官鉴于大家见她常年臂青脸肿的佐证，于是裁定她丈夫是在酒醉跌倒时碰巧被棒针戳死。）还到药剂师那儿买了一些金缕梅皮止痛水。（可怜的老药剂师，因为有深度近视，有一回竟然轻信一只浸在酒精里的热带鱼是美人鱼，花了一笔冤枉钱买回家。要买真正的药，就应该到百老街买，我这就带你去瞧瞧。）

当埃莉诺说该回家时，斯佳丽大失所望。她记不得有过如此开心的日子，差点开口要求埃莉诺多逛几家店铺再走。“我想我们还是搭轨道马车回市中心好了，”巴特勒老太太说。“我觉得有点累。”斯佳丽顿时担起心来，难道埃莉诺苍白的脸色是疾病的征兆，而不是女士们护之如宝的天生白皙？她扶着婆婆的胳膊肘踏上漆着黄绿颜色的车厢，护着老妇人坐入柳条椅座。万一瑞特的母亲出了任何差错，瑞特可不会原谅她。连她都不会原谅自己。

马车缓缓在轨道上滑动，她用眼角看着巴特勒老太太，察觉不出任何不适的症伏。埃莉诺正在兴致勃勃地谈着她们再一起出来逛商店的事。“明天我们去市场，你可以碰到你应该认识的每一个人。那地方也是块能听到种种小道消息的传统场所。真正有趣的事在报纸上是看不到的。”

马车颠簸着拐向左方，驶过一个街区，停在十字路口前。斯佳丽喘了口气。她从埃莉诺身边那扇敞开的窗口看见一名肩扛来福枪，身穿蓝色军服的士兵，在一道廊柱阴影下走过。“北佬。”她悄声道。

巴特勒老太太顺着斯佳丽的目光望出去。“没错。佐治亚摆脱他们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吧。可我们被占领的时间太长了，人们简直不再去注意他们。到明年二月就满十年了。十年里你几乎样样都习惯了。”

“我对他们永远都看不惯，”斯佳丽低声说。“永远都不。”

蓦地，一个声音吓了她一大跳。原来是她们上面哪儿一座大钟的报时声。马车驶入路口，拐向右。

“一点钟了，”巴特勒老太太说。“原来已逛了一早上，难怪我觉得累。”身后的钟乐声响过后，又出现了一声钟响。“那是每一个查尔斯顿人的钟，”埃莉诺·巴特勒说，“钟就安置在圣米迦勒教堂的尖塔上。报出我们的生辰和死时。”

斯佳丽凝神望着一路经过的高宅与围墙内的花园一律都带着战争遗留的伤痕。墙上布满密密麻麻的弹孔，破落的迹象到处可见：油漆剥落，钉着板条的破窗子，精工细琢的铁阳台和铁门，不是生锈就是豁裂变形。路旁的大树也没逃过劫难，被炮弹打得七零八落，而不得不换栽枝干纤细的新树。该死的北佬！

然而照在铜门把上闪亮的阳光仍和往常一样耀眼，花园围墙也关不住花香。查尔斯顿人有创业精神，她自忖。他们决不屈服。

到了会议街底，就是最后一站，她扶巴特勒老太太下车。前方有个公园，草坪修剪得又短又齐，闪亮的白色走道汇聚在刚上过漆的圆形露天音乐台四周，音乐台的顶棚闪闪发光，像塔顶。过了公园就是港口了。海水的咸味扑鼻。公园内棕榈树的剑形叶片被微风吹得沙沙作响，披挂在伤痕累累的榭栌树干上的细长轻柔的铁兰迎风飘舞。扎着头巾的黑人保姆坐在长椅上，盯着孩子们奔跑，滚铁环、扔球。

“斯佳丽，请你原谅，我知道不该问，却不能不问。”巴特勒老太太脸颊冒出两朵红晕。

“什么事，埃莉诺小姐？是不是身体不舒服？要我去替你拿什么东西？坐下来吧！”

“不！不！我好得很。只是心里憋不住，很想知道……你和瑞特有没有考虑过再生个小孩？我很了解你失去美蓝的那种悲恸心情，生怕又

尝到这苦头……”

“小孩……”斯佳丽的声音逐渐消失。巴特勒老太太已经洞悉她的心事不成？她巴望能尽快怀孕。这样瑞特就不会再打发她走了。她知道瑞特爱儿如命，如果能为他生一个，他就能跟她白头到老。她满怀真诚地开口了。

“埃莉诺小姐，我渴望有个小孩的心愿，远远胜过世上一切。”

“感谢老天！”巴特勒老太太说，“我老早就等着再当祖母了。瑞特第一次带美蓝来看我的时候，我兴奋得无法自制，把她抱得死紧，差点把她闷死。不瞒你说，玛格丽特——我另一个儿子的妻子，今天你会见到她——可怜的玛格丽特无法生育。还有罗斯玛丽……瑞特的妹妹……我很担心她会找不到结婚的对象。”

斯佳丽拼命在动脑筋，把瑞特家的人一个个掂量一下，看看他们对自己的利害关系如何。罗斯玛丽可是个难对付的人。老处女一向都很讨人厌。不过另一个兄弟——他叫什么来着？哦，对了！叫拉斯。拉斯是个男人，而她迷惑男人的本事，一向无往不利。无法生育的玛格丽特可不值得操心。她对瑞特也不见得有任何影响。乱弹琴！他们哪一个都不跟她相干。瑞特热爱的是他母亲，而他母亲要他们在一起，生上一两个娃娃，生他个一打。这下瑞特就非把她接回去不可了。

斯佳丽赶快在巴特勒老太太脸颊吻了一下。“我很想要个小孩，埃莉诺小姐，我们俩一起来说服瑞特。”

“你让我觉得非常快乐，斯佳丽。我们回家吧！转个弯就到了。吃饭前我想先休息片刻。今儿下午我那个委员会要在我家里聚会，我需要头脑清醒，希望你能一起来，喝杯茶也好。玛格丽特也来。我不强迫你，不过你感兴趣的话，那当然最好了。我们这次为了替南部邦联孤儿寡妇之家筹募基金，准备办一场蛋糕和手工艺品的义卖活动。”

活见鬼！这些南方淑媛全都是一个样儿吗？跟亚特兰大没两样，总是南部邦联这个南部邦联那个的。她们难道就不能认清战争已经结束，该继续过她们的日子吗？斯佳丽顿时头疼了起来。脚步微颠，但马上又恢复平稳，赶上巴特勒老太太。不，她要出席她们委员会的聚会，假如她们请她帮忙，她也会替委员会工作。决不重犯在亚特兰大所犯的错误。决不再被排除在外，受寂寞的煎熬。就算要她穿绣上星星和杠杠旗帜的紧身内衣，也无怨言。

“听起来很不错，”她说，“以前我在亚特兰大总是抽不出时间做份外事，总觉得有点遗憾。我的前夫弗兰克·肯尼迪留下一份不小的生意给我们的小女儿。我觉得有责任替她经管。”

这一说总该可以把瑞特编排的那番话交代过去了吧。

埃莉诺·巴特勒会意地点点头。斯佳丽急忙垂下眼睛，掩住喜悦的眼神。

趁巴特勒老太太休息的空档，斯佳丽在屋中到处乱走。她急匆匆下楼，看看瑞特忙碌奔波为他母亲从北佬手中买回什么东西。

这地方在斯佳丽眼里看上去简直空荡荡的。凭她受的那点教育，根本欣赏不了瑞特刻意追求的完美。二楼，大客厅套间内摆着精美的沙发、桌椅，实用而美观。但斯佳丽只欣赏到缎面椅垫的质地高贵和木器家具

的光可鉴人，丝毫没有体会出空间安排的美感。她个人比较喜爱那间小玩牌室。里面的桌椅填满了空间，而且，她又爱玩牌。

底层的餐厅就她看来只是餐厅而已；斯佳丽从未听过海普怀特这个名字。藏书室只是个堆书的地方，乏善可陈。她最中意幽深的门廊，因为天气很暖和，俯瞰港湾，低空盘旋的海鸟及点点帆影，看上去仿佛随时都会直上云霄似的。斯佳丽一辈子都生长在内陆，发现辽阔的海面竟充满说不出的异国风情。空气非常舒爽！闻了也提高她的食欲。如果埃莉诺小姐休息够了，斯佳丽很乐意与她共餐。

“到游廊上喝杯咖啡好吗，斯佳丽？”两个人用过点心后，埃莉诺·巴特勒问。“我们可能也只能待一会儿，天气好像要变了。”

“哦，好啊，我非常愿意。”这顿饭虽然吃得很满意，但是她仍然感到坐立不安，几乎有点拘束。外面一定要好得多。

她随巴特勒老太太到二楼游廊上。她乍一想，哎唷！天气真的是变了！比饭前我待在这里时，凉了许多。来杯热腾腾的咖啡，味道一定好极了。

她忙不迭将整杯咖啡灌入肚，正待开口要第二杯时！埃莉诺·巴特勒笑着指指街上。“我那委员会的人来了，”她说，“到哪儿我都认得出这种声音。”

斯佳丽听到小铃铛的玎珰声，就跑到临街的栏杆去看。

一对马拖着有四个黄辐轮子的深绿色轿式马车，式样很漂亮，朝这个方向驶近。轮子发出银色闪光，和轻快的玎珰声。马车渐渐减慢速度，在屋前刹住。斯佳丽看见了铃铛，原来是系在小皮带上的雪橇铃，小皮带就绕在黄辐上。她从没看过那种东西。也没见过谁像坐在车前高座上那样的马车夫。驾车的竟是个女的，身穿暗褐色骑马装，戴着黄手套。半坐半站，使尽全力拉紧缰绳，脸虽丑，却毅力十足，活像一只穿得漂漂亮亮的猴子。

马车门一开，就走出一位笑呵呵的年轻人。年轻人站在上马台上。他伸出手来。一位胖女士拉住这手跨下马车。她脸上也是笑盈盈的。接着，他又扶下另一个年纪较轻、脸上堆满笑容的女人。“进屋去吧！亲爱的，”巴特勒老太太说，“帮我准备茶点。”斯佳丽忙不迭随她下楼，心里痒痒的，不胜激动。多怪的一群人啊！埃莉诺小姐的这个委员会必定不同于亚特兰大的那群三姑六婆。他们从哪儿找来那个母猴样儿的驾车人？那个男人是谁？男人可不干烘焙义卖蛋糕这档事。他的长相还相当不赖。斯佳丽在一面镜子前停步，整理被风吹乱的头发。

“你好像有些发抖，爱玛，”巴特勒老太太和胖女人贴了贴面颊，贴了一面又贴一面。“赶快喝杯茶暖暖身。不过先让我来介绍瑞特的太太斯佳丽。”

“坐这一趟马车，一杯茶还不够平定我紧张的神经，埃莉诺。”她伸出手来。“你好，斯佳丽。我叫爱玛·安森，或者应该说是爱玛·安森的一把老骨头比较贴切。”

埃莉诺拥抱了较年轻的女人后，介绍她与斯佳丽认识。“亲爱的，

这位是拉斯的太太玛格丽特。玛格丽特，这位是斯佳丽。”

玛格丽特·巴特勒是个白皙的金发美女，迷人的蓝宝石眼睛压倒了瘦削苍白的脸蛋。微笑时，双眼四周露出网状般深刻、早熟的鱼鳞纹。

“很高兴终于认识你，”她握着斯佳丽两手，亲了亲她的脸颊说。“我一直希望有个姐妹，而妯娌就和姐妹一样亲。希望你和瑞特能抽空到我家吃顿饭。拉斯也很想见你。”

“我很乐意，玛格丽特，我相信瑞特也一样。”斯佳丽说。她露出了笑容，心中暗想，这句话要是真的，该有多好！谁说得准瑞特是不是肯陪她同往他弟弟家或其他地方？不过要瑞特对他的家人说不，并非易事。而且埃莉诺小姐和玛格丽特是站在她一边的。斯佳丽回玛格丽特一吻。

“斯佳丽，”巴特勒老太太说，“过来见见莎莉·布鲁顿。”

“还有爱德华·柯柏，”一个男声补充道。“别剥夺我亲吻巴特勒太太玉手的机会，埃莉诺，我已经被她迷住了。”

“慢慢来，爱德华，”巴特勒老太太说。“你们年轻人一点礼貌都不懂。”

斯佳丽正眼也不看爱德华·柯柏一下，对他的甜言蜜语根本没有反应。虽然她竭力不想盯着那个猴脸相的驾车人莎莉·布鲁顿看，可是还是情不自禁地盯着。

年过四十的莎莉外形娇小。长得像个瘦小、活力充沛的小男孩，脸蛋活像猴脸。面对斯佳丽无礼的盯视，她一点也不在意。莎莉可看惯了。她很早，很早就适应自己这副异常的丑相，她不拘习俗的言行，常令不认识或初见面的陌生人大感震惊。这会儿她走向斯佳丽，拖在身后的裙摆像条棕色小河。“亲爱的巴特勒太太，你一定会认为我们像发情的野兔一般疯狂吧！事实上——也许听来乏味——有一个非常合理的理由可以解释我们这次——呃，怎么说呢？——戏剧性的到来。我是本地唯一没被抢走马车的人，而且也雇不到一个马车夫。因为他们不肯接送我那些没钱的朋友，可我偏要接送。雇一个，几乎马上辞一个，所以我只好不雇人了。我丈夫忙其他事的时候，我就亲自驾车。”她将小手放在斯佳丽的臂上，仰头看着斯佳丽的脸。“现在我请问你，这个说法合不合理？”

斯佳丽好不容易才开得了口说：“合理。”

“莎莉，不要这样耍弄可怜的斯佳丽。”埃莉诺·巴特勒说。“她能说什么？还有什么话就跟她说吧！”

莎莉耸了耸肩，咧嘴笑道。“我想你婆婆指的是我的铃铛。好家伙！事情是这样的，我驾车的功夫吓坏人。所以每当我驾车出门，我那个博爱心肠的丈夫就要我在车上系铃铛，预先警告路人让道。”

“活像躲麻风病人。”安森太太说。

“我才不理睬你说什么呢。”莎莉摆出一副自尊受伤的样子。她对斯佳丽一笑，那副真心诚意的笑容让斯佳丽感到很温暖。“我真诚希望，”她说，“不管你看到的脸有多丑，你随时需要马车，都可以来找我。”

“谢谢，你心地真好，布鲁顿太太。”

“哪里话。老实说，我喜欢驾着马车在街上横冲直撞，把叛贼和提包客吓得四处逃窜。对不起，占用你这么多时间，容我在爱德华·柯

柏气死之前介绍他……”

对爱德华的大献殷勤，斯佳丽不由在嘴角露出迷人的酒窝，佯装难为情，一面却使个眼色暗示他再多赞美一些。“哎呀，柯柏先生，”她开口道，“你再这样恭维下去，听得我都快飘飘欲仙了。我只是一个从佐治亚州克莱顿县来的乡下姑娘，哪懂得应付像你这样通达世故的查尔斯顿男人啊。”

“埃莉诺小姐，请见谅！”斯佳丽听见一个陌生的声音，转身一看，吓得倒抽口气。门口站着一个小女孩，一头亮光光的棕发，柔和的棕色眼睛上方有一个寡妇相的V形发尖。“很抱歉来晚了，”小女孩继续说，柔和的声音有些喘不过气。她身穿一件镶有白色亚麻衣领和袖口的棕色衣裳，头戴一顶过时的棕色丝软帽。

女孩看起来活像当初头一次见面的玫荔，斯佳丽自忖。像一只温驯的小棕鸟。她会不会是玫荔的表亲？怎么从没听说汉密顿家在查尔斯顿有任何亲戚。

“一点也不晚，安妮，”埃莉诺·巴特勒说，“快进来喝点热茶，看你都快冻僵了。”

安妮露出感激的微笑。“起风了，乌云飘得很快。还好我比这场雨早到了几步……你们好，爱玛小姐，莎莉小姐，玛格丽特，柯柏先生——”她住了口，双唇微启，两眼看着斯佳丽。“你好，我想我们没见过面吧，我叫安妮·汉普顿。”

埃莉诺·巴特勒手端一杯热腾腾的茶，赶到女孩身边。“我真没礼貌，竟然只顾着弄茶，忘了向你介绍我儿媳妇斯佳丽。来，安妮，马上把这杯茶喝了。看你苍白得像鬼似的……斯佳丽，安妮是南部邦联之家的老成员。去年才从学校毕业，目前在那儿教书。安妮·汉普顿——斯佳丽·巴特勒。”

“你好，巴特勒太太。”安妮伸出冰冷的小手。斯佳丽握在暖烘烘的手心中，才发觉安妮的手在颤抖。

“叫我斯佳丽好了。”她说。

“谢谢你……斯佳丽。叫我安妮好了。”

“要喝茶吗，斯佳丽？”

“谢谢你，埃莉诺小姐。”她赶紧接过杯子，乐得摆脱瞧着安妮时那股慌乱感。她是玫荔的化身。都是那么娇弱，那么胆小，那么温柔，我一眼就看出她们的相似之处。她替南部邦联之家服务，必定是孤儿。玫荔也是孤儿。哦！玫荔，我好怀念你啊。

窗外天色渐暗。埃莉诺·巴特勒请斯佳丽喝完茶就把窗帘拉上。

她刚拉好最后一扇窗户的帘子就听得远处雷声隆隆，雨水噼噼啪啪地打在窗玻璃上。

“现在开会了，”埃莉诺小姐说。“有好多事要办。大家请就座。玛格丽特，请你递送茶点和三明治好吗？我可不想让任何人因饿肚子而分心。爱玛，请你继续为大家倒茶吧！我会摇铃让人添热水。”

“我去拿，埃莉诺小姐。”安妮说。

“不用了，亲爱的，这里需要你。斯佳丽，麻烦拉一下那根铃索。好，各位女士先生，第一桩事情就非常令人兴奋。我收到波士顿一位女士寄来一张巨额支票。这我们该如何处理？”

“把支票撕烂，再把碎片寄还给她。”

“爱玛！你头脑清醒吗？我们能筹多少就算多少。何况捐赠人还是佩辛斯·贝多福太太。你总记得她吧。往常我们几乎每年都会在萨拉托加见到他们夫妇。”

“联邦军里不是有个贝多福将军吗？”

“没有。我们南军里倒是有位内森·贝多福·福雷斯特将军。”

“最优秀的一位骑兵。”爱德华说。

“我想拉斯不会同意你的看法，爱德华。”玛格丽特·巴特勒啪地一声放下一盘奶油面包。“不过，他毕竟在李将军骑兵队里。”

斯佳丽又拉了拉铃。真该死！难道南方人一见面就非得重新打内战吗？就算钱是北军格兰特将军的，那又有什么关系？钱就是钱，哪儿有钱你就拿着呗。

“别争了！”莎莉·布鲁顿挥舞着白餐巾。“给安妮一个机会，她有话要说。”

安妮的眼睛激动得发亮。“我教九个小女孩读书识字，却只有一本教科书。假如林肯的阴魂出现，给钱让我们买书，我——我也会亲吻他！”

说得对！斯佳丽默默为安妮打气。她瞧瞧其他女人都是一副震惊的表情。爱德华·柯柏却与众不同。怎么，难道他爱上她了不成，她心想。瞧他凝视安妮的那副德性，准没错。而安妮压根儿没注意到他，根本不知道他正像个白痴一样暗恋着她。也许我该跟她说去。如果她喜欢瘦个儿、神色恍惚的男人，他算是相当有魅力的。想起来，阿希礼不也是这样的男人吗？

斯佳丽看到莎莉·布鲁顿也在看爱德华，两人目光相遇时，不由得得体地相互一笑。

“那么一致通过了吧？”埃莉诺问，“爱玛？”

“通过。书比仇恨更重要。我刚刚太感情用事了。一定是没水了。有人要去提热水吗？”

斯佳丽又拉了一次铃。也许铃坏了，是不是该去厨房告诉下人？她正想从角落里起身，只见门开了。

“你拉铃添茶吗，巴特勒老太太？”瑞特用脚推开门，双手捧着大银盘，端来了一套亮晶晶的茶壶、碗、糖罐、牛奶壶、滤网和三个茶叶罐。“要印度茶、中国茶还是菊花茶？”他对自己所带来的意外惊喜自鸣得意。

瑞特！斯佳丽快透不过气来了。他多帅啊！皮肤黑亮得像印第安人，一定是太阳晒得太多的原故。哦，天啊！她好爱他，心跳得好厉害，响得人家一定都听到了。

“瑞特！哦，宝贝儿，我怕又要大出洋相了。”巴特勒老太太抓起餐巾擦擦眼角。“你说要去费城买些银器。没想到竟是一套茶具。完好无损。真是令人惊讶！”

“而且还重得很呢！爱玛小姐，麻烦你把桌上那堆临时凑合的瓷器推到一旁好吗？我确信，听到你嚷着什么口干舌燥的。如果你能如愿以偿，我很荣幸……莎莉，心爱的，什么时候你才会答应让我跟你丈夫作个生死决斗，把你拐走？”瑞特将银盘放在桌上，从桌面上探过身来，亲吻坐在桌子后长沙发上的三个女人，然后望了望四周。

看着我！斯佳丽在阴暗的角落默默祈求。吻我。但是他没看到她。

“玛格丽特，你穿那身衣服美极了，拉斯实在配不上你。嗨！安妮，真高兴看到你。爱德华，我不能对你说同样的话。我在北美冒雨坐着最寒伧的双座马车，把家传银器紧紧抱在胸前，深怕又被提包客抢走，你却趁此把我家当成后宫，我很不满意。”瑞特瞧着母亲的表情是如此温柔，把一旁的爱玛感动得喉咙哽住了。“好了，不要哭了，亲爱的妈妈，”他说，“否则我会以为你不喜欢这份意外礼物。”

埃莉诺抬眼看着儿子，脸上焕发母爱的光辉。“儿啊！上帝保佑你。你让我感到好快乐。”

斯佳丽无法再多等一分钟了，一个箭步奔向前。“瑞特，亲爱——”

瑞特向她回过头来，她便说不下去了。他脸上的表情冷峻而无情，仿佛全部感情都受到钢铁意志的制约。但他的眼睛仍是明亮的，两人紧张相对望了一会儿。然后他的嘴角歪向一边，泛出一丝她最熟悉不过却也最害怕的嘲讽笑容。“我真是幸运啊！居然收到了一份意外礼物比我送的更令人吃惊。”他伸出双手，一字一句说得既慢又清楚。斯佳丽将颤抖的手指放在他的手心上，才察觉他伸直的双臂和她有一段距离。他的胡子轻轻擦过她的右颊，再擦过左颊。

他想要我的命！她心想，那种威胁令她莫名地汗毛直竖。瑞特搂着她的肩，老虎钳般的手紧紧夹住她的上臂。

“我想各位女士——还有爱德华——应当原谅我们先告退吧，”瑞特的声音里带着淘气和稚气的成份。“我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没跟我的妻子聚一聚了。我们打算这就上楼去，让诸位去解决南部邦联之家的的问题吧。”

斯佳丽连跟众人道别的机会都没有，就被推出门外去了。

第十二章

瑞特一言不发，一路将斯佳丽推上楼，推进卧室。待关上房门，背抵着门，方开口问：“你到底来这里干什么，斯佳丽？”

斯佳丽想要向他伸出双臂，但瑞特那怒火熊熊的眼神却拒人于千里之外。斯佳丽睁大眼睛装出一副大惑不解的无辜样儿。说起话来声音急促，喘不过气，显得楚楚可怜。

“瑞特，尤拉莉姨妈写信把你说的话全告诉了我——说你多么渴望我跟你来这里，而我却离不开店。哦！宝贝儿，你为什么不跟我说？我一点也不在乎店，哪儿比得上你啊，”她留心观察着他的眼睛。

“不行，斯佳丽。”

“这话是什么意思？”

“别来这套！别来一套热情的解释，别装出一副糊涂的无辜样儿。要知道你没法再欺骗我而那么便宜了事。”

他说的没错，她确实也知道。看来只好说实话了。

“我来这里是因为我要跟你在一起。”平静的语气里透着一股尊严。

瑞特直瞪着她，骄傲地昂起头，声音软化了些。“我亲爱的斯佳丽，”他说，“等回忆化成苦中带甜的怀旧时，我们兴许会成为朋友。假如我们俩都慈悲为怀，够有耐心的话，也许真能等到那一天。但最多也只能这样了。”他不耐烦地在房内踱着步。“我要怎么做才能跟你好聚好散？我不想伤害你，可你逼我这样做。我不要你待在这里。回亚特兰大去吧！斯佳丽，别再纠缠我了。我不再爱你了。我说的再清楚也没有了。”

斯佳丽脸上血色尽失。一对绿眼珠衬托着死白的脸色闪闪发亮。“我也跟你说清楚，瑞特。我是你的妻子，你是我的丈夫。”

“这样不幸的结合，我提出可以改变一下。”他的话如一条利鞭，斯佳丽一听顿时忘了得按捺自己的性子。

“跟你离婚？休想！休想！休想！我决不会给你离婚的借口。我是你的妻子，抛下手头攥住的一切宝贝来到你身边，也算尽到了为人妻子的责任。”斯佳丽嘴角扬起胜利的微笑，她亮出最后的王牌了。“你母亲看到我来这里喜出望外。如果你赶我走，你如何向她交代？等我把事实告诉她后，她准会伤透了心。”

偌大的房间里，只听见瑞特走来走去的沉重脚步声。他低声咒骂着，都是一些她从没听到过的下流粗话。这样的瑞特正是风闻中的人物：曾经跟随淘金热潮到加利福尼亚，用刀子和大靴子保卫地盘；也做过私酒贩子，经常在哈瓦那最低级的酒店流连；还是个目无法纪的冒险家，专与同类的叛逆份子为伍。尽管他是个危险人物，斯佳丽仍不免留神望着他，又惊讶，又着迷，又兴奋。瑞特突然不再像野兽般来回走动，他转身面向斯佳丽。乌黑的眼睛闪闪发亮，但已不见慑人的怒气。只见眼神里包含着幽默、隐秘、苦涩及机警。他是瑞特·巴特勒，查尔斯顿的绅士。

“将军，”他苦笑着说。“我忽视了皇后棋路的善变难测。但将不杀我，斯佳丽。”他伸出双臂，摆出一副暂时投降姿态。

虽然不了解他话中的含意，但他的手势和声调告诉她她赢得了……什么。

“那我可以留下来了？”

“你尽可以留到不想留为止。我想那不会太久的。”

“那你就错了，瑞特！我爱这里。”

一种熟悉的神情闪过他的脸。自鸣得意、怀疑而无所不知的样子。

“你来查尔斯顿多久了，斯佳丽？”

“昨天晚上才到。”

“而在今天就学会爱上这里，很快嘛！恭喜你学得快。你被赶出亚特兰大——没被涂柏油插羽毛算你走运——来到这里竟受到只知一心待客的女士们的款待，你便将这里当做避难所了。”他看到她那副脸色不由发笑。“哦！是的，我在亚特兰大还有一些朋友。你在那里闹得众叛亲离，我都知道，连经常和你来往的人渣也跟你断绝了关系。”

“不是这回事！”她大声辩驳，“是我先赶走他们的。”

瑞特耸耸肩。“这事不必多谈。反正你现在到了这儿，在我母亲家里，有她护着你。我又怕惹她不高兴，所以暂时不会采取任何行动。话虽这么说我其实也无需费事。用不着我多费手脚，你就免不了坏事。到时你自会显出原形；那时大家只会同情我和我母亲。我就可以替你收拾行李，把你送上开回亚特兰大的火车，让地方默默称快。你以为你冒充得了淑女吧？你连一个瞎眼的聋哑人都骗不了。”

“混帐，我就是个淑女！你根本不懂得做个正人君子是怎么回事。请你别忘了我母亲出身萨凡纳的罗比亚尔家，奥哈拉家也是爱尔兰王室后裔！”

瑞特笑嘻嘻的回答竟是宽容的，真叫人气恼。“我们暂时不谈这个，斯佳丽。把你带来的衣服全拿出来让我瞧瞧。”他就近找了张椅子坐下，伸出一双长腿。

斯佳丽瞪了他一眼，对他突然冷静下来感到十分沮丧，半句激动的话都说不出来。瑞特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雪茄，在指间搓揉。“希望你不会介意我在自己的房间抽烟。”他说。

“当然不会。”

“谢谢。现在可以让我看看你的衣服了吧！不用说，准是新的；没有一堆衬裙和丝袍，你是不会来找我企图换回我欢心的，而且件件俗不可耐，这是你的特色。但我可不想让我母亲看笑话。所以你还是快拿出来给我瞧瞧，斯佳丽，看看可不可以补救。”瑞特又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割刀。

斯佳丽绷着脸，不过还是大步走进更衣室拿她的衣服。说不定这样也好！瑞特一向有检查她衣橱的习惯。他喜欢看穿他挑选的衣服，并以她的美丽、时髦为荣。假使他想要再插手管管她的外貌，再以她为荣，她很乐意配合。她会为他一一穿上，那时他就会看她仅穿无袖衬裙时的模样。想到这里她忙不迭解开衣服扣子和有衬垫的裙撑骨架。她跨出那堆富丽的料子服，捧起新衣裳，光着臂膀，酥胸半裸，两腿裹着丝袜，缓缓走入卧室。

“放在床上，”瑞特说，“先披件便袍，免得着凉。下雨天转冷了，难道你没注意到吗？”他朝左方吐出一阵烟，掉过头去不看她。“别想用伤风的手段来勾引人，斯佳丽。你白费时间了！”斯佳丽气得脸色发青，双眼活似两把绿火。但瑞特没有在看她。他正在检视床上的漂亮服

装。“把这些花边拆掉，”他指着第一件长礼服，“下边一大堆雪片似的蝴蝶结留一个就好了。这样一来就不至于太糟……这件无药可救，给你的使女穿……这件如果拆掉滚边，把金扣子换成黑色，再剪短裙裾，还可以将就……”不消几分钟，他就完事了。

“你还需要一双坚固的纯黑皮靴。”他检查完衣服后说。

“我今天早上已经买了一双，”斯佳丽冷冰冰地回道。“你母亲带我去逛街时买的。”她刻意强调出每一个字。“真搞不懂既然你这么爱你母亲，为什么不替她买辆马车。她一个劲的走，可累坏了。”

“你不了解查尔斯顿人。所以你马上就要受罪了。我可以买这栋房子给她，是因为我们的老房子被北佬毁了，而她所认识的人大多还保有一栋同样富丽堂皇的房子。也因为她的朋友仍保有许多旧东西，所以我才可以不惜任何代价买回被北佬抢走的东西，如果不行，就找些相仿的复制品，将房子布置得比她朋友的更舒适。但是她朋友买不起的奢侈品，我可不能给她买，免得拉开她与朋友的距离。”

“莎莉·布鲁顿有一辆马车。”

“莎莉·布鲁顿不同一般人。她一向这样。天生是个怪人。查尔斯顿的人就尊重——甚至喜欢——性情古怪的人。但不能容忍标新立异。而你，我亲爱的斯佳丽，你却非标新立异不可。”

“你尽管糟蹋，拿我开心吧！瑞特·巴特勒！”

瑞特大笑。“没错啊！现在你可以开始准备今晚穿的行头了。我得送委员会里那些女士回家。这种暴风雨天气，莎莉对付不了。”

瑞特离去后，斯佳丽套上他的晨衣。感觉比自己的那件暖和。他说的没错，天气的确冷得多了，冷得她直发抖。她竖起领子遮住双耳，往他坐过的椅子上一坐。对她来说，他仍在房里，她就处身在这个氛围中。她用手指轻抚身上的软绸，想想也奇怪，像瑞特这般魁梧的硬汉，怎么会选中这么轻柔，几乎不经一穿的袍子呢！不过他有好多事情都叫她搞不明白。她压根儿就不了解他，从来就不了解。斯佳丽一时感到绝望得要命。但随即摆脱这股心情，霍然站起。她得趁瑞特还没回来先打扮好。天哪！她坐在那张椅子上做了多久的白日梦？天都快黑了。斯佳丽用力拉铃召唤潘西。粉红色礼服上的蝴蝶结和花边必须拆掉，卷发钳得马上加热。她要为瑞特打扮得特别漂亮，特别有女人味……斯佳丽望着大床上宽阔的床罩，想着想着不禁红了脸。

爱玛·安森家住在北城区，那一带的街灯还没点亮，瑞特只得减慢车速，弯腰探出身去张望滂沱大雨中的漆黑街道；紧闭的车厢内只剩安森太太和莎莉·布鲁顿两个人。马车先送玛格丽特到水街上她和拉斯居住的那栋小屋子，然后瑞特驱车往百老街，爱德华·柯柏下车撑了把大伞，护送安妮·汉普顿回南部邦联之家。“我走回去。”爱德华在人行道上朝瑞特大喊，“带着这把滴滴嗒嗒的伞上车跟女士们挤可不像话。”爱德华就住在一个街区外的教堂街。瑞特轻碰帽檐致意，立即策马前行。

“你想瑞特听得见我们的谈话吗？”爱玛低声说。

“爱玛，我跟你相隔只有一步，就几乎听不清你说的话了，”莎莉尖酸地说。“看在老天的份上快说吧！这雨声震得我快聋了。”她好恼恨这场倾盆大雨，害她不能亲自驾车。

“你对他太太有什么看法？”爱玛问。“她跟我想象的完全不同。你有没有见过像她身上那件出会穿的戏服那样可笑的奇装怪服？”

“哦！衣服还可以补救，而许多女人的品味实在太糟。不，有趣的是她还有希望，”莎莉说。“问题只是不知她将来的希望大不大？长得美，生来是个美人胎子，倒是一大不利条件。很多女人就是改不了。”

“她跟爱德华打情骂俏的样子真可笑。”

“我认为这是无意识的，实在并不可笑。而且，有不少男人就爱那一套。也许他们现在比以往更需要这一套。他们已经失去一度让自己觉得像个男子汉的一切了——比如他们的财富啊、土地啊，还有权力啊。”

两个女人沉默了一会儿，各自想着占领军铁蹄下自豪的人最好心照不宣的事。

莎莉清清喉咙，打破阴郁的气氛。“有件事倒是蛮好的，”她以断然的口气说，“瑞特的太太爱他爱得发痴。你有没有看到，他在门口刚露脸，她顿时满面春风。”

“不，没有看到，”爱玛说。“我倒真希望看到她这样。我看到的只是这种表情——在安妮脸上。”

第十三章

斯佳丽的目光不断朝门口瞟着。什么事让瑞特耽搁这么久？埃莉诺·巴特勒假装没在意，嘴角却隐隐泛着一抹微笑。十指捻着一枚亮闪闪的象牙梭针，飞速往来穿梭，编织着复杂的缕空花边网。这应该是个安逸的时刻。客厅窗帘全拉上，遮掉了外面的黑暗与暴风雨，桌上的灯光照亮了两间相通的漂亮厅房，哔哔剥剥的金色炉火驱走了寒湿气。但是斯佳丽的神经太紧张了，看到家里这副温暖的情景还是缓和不了。瑞特在哪里？他回来后，还会不会生她的气？

斯佳丽尽力想专心听瑞特母亲说话，却做不到。她哪有心情去管南部邦联孤寡之家。手指又不自觉摸向胸衣，却发觉已没有波浪形花边可以拨弄。倘使他真的不关心她，就不会关心她穿什么，不是吗？

“……由于孤儿们没别的地方可去，只好办个学校收容他们。”巴特勒老太太说。“所幸成效比预期要好很多。六月时我们有六名毕业生，现在全都当老师了。有两名姑娘到沃特伯勒去教书，还有一名居然可以挑一个去处，不是去叶马西就是去卡姆登。还有一名——好个甜姐儿——也写了信来，我回头拿信给你看……”

噢！他在哪里啊？会为了什么事耽搁这么久？再教我这样一动也不动地等下去，我就要叫出声来了。

壁炉架上的铜钟敲了几声，吓了斯佳丽一大跳。两下……三下……“不知道是什么事把瑞特耽搁住了？”他母亲说。……五下……六下。“他知道我们七点吃晚饭，而他也总爱在饭前先来点热饮料。而且，他一定淋成落汤鸡了，回来得先叫他换衣服。”巴特勒老太太将她编织的花边网放到身边的桌上。“我去瞧瞧雨歇了没有。”她说。

斯佳丽一跃而起，“我去吧。”她快步走近窗边，心里松了口气，掀开厚丝帘的一角。外边海堤散步道上浓雾弥漫，层层雾气在街道上盘绕回旋，活像有生命一般。街灯的光晕陷在缓缓飘移的白雾中变得朦胧迷离。斯佳丽赶紧后退，不敢看这片无形的怪异景象，放下了窗帘。“外边全是雾，”她说，“不过雨已经停了。你看瑞特没事吧？”

埃莉诺·巴特勒微笑道：“他经历过大风大浪，这点小雨、小雾的算什么，斯佳丽，这点你清楚。他当然不会有事。随时都会听到他进门。”

她的话仿佛当场见效，立刻就传来打开大门的声音。斯佳丽听见了瑞特的笑声和管家马尼哥低沉的嗓门。

“你最好把湿的脱下给我，瑞特先生，还有靴子也脱下，这里有一双便鞋。”马尼哥说。

“谢谢你，马尼哥，我上楼换衣服，告诉巴特勒老太太我一会儿就下来陪她。她在客厅吧？”

“是的，她和瑞特太太都在那儿。”

斯佳丽聆听瑞特的反应，但只听得他快步上楼的坚定脚步声。仿佛过了一百年，瑞特才下楼来。壁炉架上的钟一定有毛病。分针当时针转。

“你看起来累坏了，亲爱的。”埃莉诺·巴特勒对着正走进客厅的瑞特惊呼道。

瑞特捧起母亲的手亲了亲。“你就别再对我叨叨了，妈妈，我累倒不累，饿扁了。快开饭了？”

巴特勒老太太正待起身，瑞特却轻按住母亲的肩。“我去叫厨子立刻上菜。”

“别急！我先喝杯酒。”说完走向摆着酒盘的桌子。他倒威士忌的时候，这才头一回看着斯佳丽。“想陪我喝一杯吗，斯佳丽？”瑞特竖起眉毛嘲弄她。威士忌的味道也在嘲弄她。斯佳丽恍如受了侮辱，转过身去。原来瑞特准备跟她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引她上钩，好教她做出惹他母亲反感的事。哼！他得绝顶狡猾才抓得住她小辫子呢！她撇着嘴，眼睛发亮。她也得绝顶狡猾，才能胜过他。她喉头感到一阵兴奋的悸动。竞争总是令她不胜激动。

“埃莉诺小姐，你看瑞特好可恶。”她哈哈大笑着。“他小时候也这么坏吗？”她可以感觉得出身后瑞特的突兀反应。哈！真是一针见血。过去他父亲因他行为不轨而和他脱离父子关系，让他母亲伤心欲绝，因此，这些年来，瑞特对母亲一直深感内疚。

“开饭了，巴特勒老太太。”马尼哥在门口说。

瑞特伸手挽着母亲，看得斯佳丽妒火中烧。过后她就提醒自己，多亏他对母亲的一片孝心，她才得以留下来，如此一想，她也就咽下了那口气。“我肚子饿得可以吃下半头牛，”斯佳丽嗓音轻快地说，“瑞特也饿坏了，是不是啊！宝贝儿？”这下她占上风了，他不承认都不行。假如她失去优势，就全盘皆输，再也耍不回他了。

结果啊，根本不用斯佳丽操心。入座后，谈话全给瑞特包了。他把去费城寻找茶具的过程特意描述成一段冒险故事，活灵活现地形容他一路接触过的人物，模仿他们的腔调和性格，把他母亲和斯佳丽逗得笑痛肚子。

“几经波折，好不容易才和他搭上线，”瑞特作出惊慌失措的夸张表情结束道，“想想看，新物主竟然太老实，不肯以原价的二十倍价钱卖掉茶具，我内心有多惊慌。一时间，我深怕得使出偷的手段才拿到手。幸亏他接受建议，和我展开一场扑克友谊赛。”

埃莉诺·巴特勒竭力摆出一副不赞同的表情。“希望你没有做出不诚实的事，瑞特。”不过话中带笑。

“妈妈！你真叫我吃惊。我只有在跟职业高手过招时，才会诚实应战。这个谢尔曼将军手下的前任上校是个业余的，我得耍点诈，让他赢个几百块钱，才能减轻他的痛苦。他和埃林顿家的人恰恰相反。”

巴特勒老太太笑了。“哦！那个可怜虫！还有他太太——我真同情她。”瑞特的母亲向斯佳丽探过身来。“有几个人是我娘家的一房远亲。”埃莉诺·巴特勒故意压低嗓门。随后又放声笑了笑，开始追忆往事。

斯佳丽听了才知道，埃林顿家是东海岸一带有名的赌徒世家，什么东西都可以赌。埃林顿家祖上第一个人来美洲殖民地移民，只是因为和船东打赌，赌谁的酒量大，喝到最后还能站住脚，结果赢了船东的一块地。“到他赢了的时候，”巴特勒老太太作了简单的结论，“他已经喝得烂醉，心想最好去看看赢来的土地。据说直到抵达了目的地，他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因为一路上他掷骰子又赢了不少船员的配给甜酒。”

“酒醒后，他又有什么惊人之举？”斯佳丽很是好奇。

“哦，我的天！他什么都没做。船靠岸后十天，他就一命呜呼了。不过他在船上又跟别的赌棍掷骰子，赢得一位姑娘——船上一个订了合

同的女仆——而且，从此以后她怀了遗腹子，就在他的墓前举行一场‘人鬼联姻’婚礼，她的儿子就是我高祖父辈。”

“他倒是个不折不扣的赌徒，不是吗？”瑞特问。

“哦，当然。这好赌的天性确实也遗传给后代子孙。”巴特勒老太太继续细数族谱。

斯佳丽不只一次瞟着瑞特。这个她几乎不认识的男人身上究竟还有多少惊奇事？她从没见过他这么轻松自在，这么快乐，完全无拘无束。我从未替他安排一个真正的家，斯佳丽自省着。他甚至不喜欢那栋房子。那是他送我的礼物；完全根据我的喜好装饰，跟他毫无关系。斯佳丽想打断老太太的故事，向瑞特忏悔过去的不是，她愿意弥补所有过错。但是她仍然保持沉默。看他听着母亲东拉西扯的老故事，一副自得其乐的满足样，她可千万不能破坏这种和谐的气氛。

高架银烛台上的蜡烛，倒映在光洁的桃花芯木桌面上和瑞特乌亮的双瞳里，把桌子与一家三口浸浴在一片温暖宁静的烛光里，在这间幽暗的长厅中形成一座柔光四射的小岛。外面世界被层层厚厚的厚窗帘和小小的烛光岛那种舒适感隔绝了。埃莉诺·巴特勒的声音轻盈温柔，瑞特的笑声低回动人。爱的磁力在母子间牵引成虚无缥缈而牢不可破的巨网。斯佳丽突然兴起钻入那张网的强烈欲望。

瑞特说：“跟斯佳丽讲讲汤森表叔的故事，妈妈。”

在温暖的烛光下，在桌边这片快乐的气氛中，她是安全的。她但愿这种感觉能永远保持下去，她要求老太太讲述汤森表叔的故事。

“汤森实际上不算跟我们有直接亲属的关系，只是个隔了三代的远亲，不过他倒是埃林顿高祖父辈的嫡系后代，长房长子的独苗。所以他继承了那块赌赢的土地，以及埃林顿家嗜赌如命的天性和福气。埃林顿家的人一向都很走运。只有一件事例外：埃林顿家的遗传基因中有另一个特质，男孩子都是斜视眼。汤森娶了费城一个名门的美娇娘，费城人戏称是美女嫁给野兽。女方父亲是个律师，非常看重钱财，而汤森正是富甲一方。汤森带了太太到巴尔的摩定居。内战爆发后，汤森前脚刚加入李将军部队，他太太后脚就溜回娘家。毕竟她是道道地地的北佬，而汤森那双斜视眼连牲口棚都打不中，别提牲口棚的门了，他十之八九都要送掉性命的。然而，他还有埃林顿家的福气。他一路开到阿波麦托克斯，除了长过冻疮，从没遇到过什么灾难。同时，他太太的三个兄弟和父亲都在联邦军中作战，竟个个丧命。因此，她顺理成章继承了父亲和祖先们辛苦积存下来的财富。汤森就在费城过着帝王般的生活，他在萨凡纳的产业全被谢尔曼充公了，他也毫不在意。你见到他了吗，瑞特？他好吗？”

“格外斜视了，他两个儿子也全有斜视，幸好女儿倒像她母亲。”

斯佳丽没把瑞特的话听进去。“你刚说埃林顿家出身是萨凡纳吗，埃莉诺小姐？我母亲出身也是萨凡纳。”她兴冲冲地说。南方生活中错综复杂的宗亲关系，一向就是斯佳丽最大的缺陷。她所认识的人，无一不在数百英里的方圆内拥有一大串伯舅阿姨，堂表兄弟姊妹，唯独她没有。宝莲和尤拉莉没有小孩。杰拉尔德·奥哈拉住在萨凡纳的兄弟也没有子嗣。爱尔兰一定还有很多奥哈拉家后裔，不过那对她没啥用处；而在萨凡纳的罗比亚尔家亲人，除了外祖父，全都离乡在外。

现在她又坐在这里，听着别人的家族故事。瑞特在费城有亲戚。而在查尔斯顿，无疑至少也有一半人与他沾亲带故。这不公平！不过也许埃林顿家和罗比亚尔家有些关系。这一来她就是瑞特远亲中的一分子了。也许她还能和巴特勒家，和查尔斯顿的上流社会攀上关系，和瑞特所选择的，也是她决心要打进去的上流社会攀上关系。

“我对埃伦·罗比亚尔的印象很深刻，”巴特勒老太太说。“还有她母亲。斯佳丽，你的外祖母恐怕是全佐治亚，而且还是全南卡罗来纳最有魅力的女人。”

斯佳丽入神了，探着身子。她对外祖母的奇闻轶事只知道一点皮毛。“她真那么惊世骇俗吗，埃莉诺小姐？”

“她不平凡。不过我最了解她，她根本没做过惊世骇俗的事。那时候她正忙着生小孩。你的宝莲姨妈头一个出世，接着是尤拉莉，最后是你母亲。事实上，你母亲出世的时候，我正好在萨凡纳。我还记得放烟火。你外祖母每次生小孩，你外祖父就大老远雇来纽约著名的意大利佬，施放美不胜收的烟火。你大概记不得了，瑞特，也可能不希望我有这么好的记性。但是当时你真的被吓得魂飞魄散。我带你出去专程看烟火，你却嚎啕大哭，差点儿把我羞死了，别人家的小孩全都乐得拍手叫好。当然，人家年龄比较大些。而当时你还在襁褓中，简直未满周岁呢！”

斯佳丽睁大眼睛看着巴特勒老太太，再看着瑞特。不可能吧！瑞特的年纪不可能比她母亲还大。唉，她的母亲到底是她的母亲。她一向认定母亲早已老得过了敢爱敢恨的年龄。瑞特怎可能比她母亲老？倘使他当真那么老，她怎么能如此死心塌地爱他？

谁知瑞特又教她接连大吃一惊。他将餐巾丢在桌上，起身走到斯佳丽身边，亲亲她的脑门，然后走向他母亲，捧起母亲的手吻了吻。“我得走了，妈妈。”他说。

哦！瑞特，不！斯佳丽想要大叫。可是她吓呆了，一句话也说不出口，连问他上哪儿去都没问。

“我希望你别在乌漆麻黑的下雨天出门，瑞特，”他母亲不满道。

“而且斯佳丽人在这里。你连跟她问好的机会都还没有哩！”

“雨已经停了，又是满月，”瑞特说。“我不能错失上游涨潮的最佳时机，正巧可以赶在退潮前到达那里。斯佳丽也是个生意人，她懂得在离开一段时日，总得回去视察干活的人。是不是哪，我的小乖乖？”他瞧着斯佳丽时，烛光火焰在她眼中闪动。不待回答，他便径自走入门厅。

斯佳丽急忙起身离座，差点弄翻椅子，也未向巴特勒老太太交代一句话，便疯狂地追了过去。

跑进穿堂，瑞特正拿着帽子，在扣外套。“瑞特！瑞特！等等！”斯佳丽叫道。她没理会他转过头时脸上的警告神情。“晚饭吃得这么愉快，你为什么要走？”她说。

瑞特从她面前走过，推开门厅和穿堂间的门。门咣啷一声，门就重重合上，和屋子其他房间隔离开来了。“别吵了，斯佳丽。白费劲儿。”

仿佛看穿了她的心思，他拖长着语调说，“也别指望我会跟你同床，斯佳丽。”

瑞特打开沿街大门。她还来不及开口，他已一溜烟跑了。大门在他

身后徐徐掩上。

斯佳丽直跺脚，但光跺脚还不足以发泄怒气与失望。他对她为何如此无情？她勉强承认瑞特毕竟机伶，不由半气半笑地扮了个鬼脸。那好吧，她一定得再放机伶点儿，没有别的办法。她得立刻放弃生小孩的念头，另想办法。斯佳丽双眉紧锁，回到饭厅找瑞特的母亲。

“我说亲爱的，别难过了，”埃莉诺·巴特勒说，“他没事的。瑞特对那条河了若指掌。”原来她一直站在离壁炉不远的地方，不愿走进穿堂打扰瑞特与她的道别。“我们到藏书室去，那里舒服，餐桌就留给下人收拾吧。”

斯佳丽安安稳稳坐在高靠背椅上，免得吹到穿堂风。不，她说，她不需要盖膝的毛毯，她很好，谢谢。“我来帮你把毯子盖盖好，埃莉诺小姐，”她拿下身上的开士米羊毛围毯，坚持说，“你就坐着，尽量放松。”斯佳丽硬把巴特勒老太太服侍得舒舒服服。

“你真是个好姑娘，斯佳丽，跟你那可人的母亲一样讨人喜欢。在我印象中，她总是那么细心体贴，礼貌周到。当然，罗比亚尔家的姑娘都循规蹈矩，但是埃伦最特别……”

斯佳丽闭上眼睛，吸着美人樱的淡淡清香。一切都会没事。埃莉诺小姐爱她，准会要瑞特回家来，他们从此就可以永远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了。

斯佳丽坐在铺着厚座垫的椅子上，安详地半睡半醒，回想起温馨的往事，不由入眠。门外穿堂突然响起一阵骚动，将她惊起，脑子里又乱糟糟的。一时间她想不起自己身在何处，怎会来到这个地方。她眨眨矇矇的双眼，望着站在门口的男人。瑞特？不！不会是瑞特，除非瑞特剃掉了胡子。

那个大个子不是瑞特，他摇摇晃晃地跨进门槛。“我要来看看我的嫂子。”他说。字音糊成一团。

玛格丽特跑到埃莉诺跟前。“我想法阻止过他，”她叫着说，“可是他却跟我发脾气——我没法叫他听话，埃莉诺小姐。”

巴特勒老太太站起身。“安静一点，玛格丽特，”声音虽然急切却仍不失平静。“拉斯，我正等着你向我请安呢。”她的声音响得出奇，字字清晰。

斯佳丽这时已完全清醒。原来是瑞特的弟弟。看他的样子大概也喝醉了。说起来，醉汉她也见过，但没有一个特别新奇的。她站起来，冲着拉斯微笑，露出两个酒窝。“埃莉诺小姐，真怪，你怎么这么好的福气，生了这么两个儿子，而且一个比一个帅？瑞特从没向我提过有一个长得这么好看的弟弟！”

拉斯蹒跚地向她走来，两只眼睛滴溜溜朝她全身一扫，就紧紧盯住她蓬松凌乱的鬈发和涂脂抹粉的脸蛋。他不是脸带笑容，而是斜着眼，一副色迷迷的样子。“原来这位就是斯佳丽，”他口齿不清地说。“我早知道瑞特会娶上她这种骚娘们儿才了事的。来！斯佳丽，给你小叔一个亲切的吻吧。我相信，你准知道怎么讨男人的欢心。”拉斯的大手像两只大蜘蛛爬上斯佳丽的手臂，紧紧扼住她的喉咙。然后他张开嘴，贴上她的唇，一股馊臭味钻进她的鼻孔，他把舌头硬塞进她的齿间。斯佳丽拼命抬起手来推开他，无奈拉斯太强壮了，整个身子紧紧贴在她身上。

她听见埃莉诺·巴特勒和玛格丽特的声音，却听不清她们在说些什么。她的注意力全集中在必须挣脱这令人厌恶的拥抱，洗刷拉斯侮辱人的羞耻。他竟把她看做娼妓！而他待她就像待娼妓一样。

冷不防，拉斯一把推开斯佳丽，将她按入座椅。“我敢说你对我亲哥哥就不会这么冷淡。”他大声咆哮。

玛格丽特·巴特勒靠在埃莉诺肩上啜泣。

“拉斯！”巴特勒老太太厉声喝叫，尖利如刀。拉斯东晃西摇地转过身，撞翻了一张小桌子。

“拉斯！”他母亲又厉声叫道。“我已经拉铃召唤马尼哥，他会送你和玛格丽特回家。等你酒醒了，再写封道歉信给瑞特的太太和我。你把你自己、玛格丽特和我的面子全都丢光了，在我没有原谅你今晚所带给我的羞辱前，这屋子不欢迎你来。”

“对不起！埃莉诺小姐。”玛格丽特哭着说。

巴特勒老太太两手搭在玛格丽特的肩上。“我为你感到难过，玛格丽特。”说完将玛格丽特推开。“回家去吧！以后你想来，随时都欢迎。”

马尼哥那双机警的老眼一看情形不对，便将拉斯弄走，想不到拉斯竟一声也不吭。玛格丽特急忙跟在他们身后离去，嘴上连声道歉：“对不起。”直到大门关上才听不见她说话声。

“亲爱的孩子，”埃莉诺对斯佳丽说，“我无法找借口。拉斯醉得神志不清，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但这不是借口推托。”

斯佳丽浑身上下抖个不停，出于嫌恶，出于屈辱，出于愤怒。她为什么听任这种事发生？让瑞特的弟弟辱骂她，让他弟弟对她动手动脚，亲她的嘴？我早该当面吐他口水，抠他的眼珠子，用拳头捶他那张肮脏的臭嘴。可是我没这么做，我只是承受着屈辱——好像我活该，好像我真是娼妓。斯佳丽不曾如此被羞辱过。被拉斯的话，被她本身的怯弱羞辱。她觉得自己被玷污，洗不脱污点，一辈子抬不起头来了。倒不如拉斯打她，拿刀戳她呢。身上有瘀伤、刀伤可以痊愈。但是出了那么叫她恶心的事，她的自尊可永远恢复不了。

埃莉诺向她探过身来，想拥抱她，但斯佳丽不让她碰。“不要管我！”她竭力想大喊，却只能发出一声呻吟。

“我不能不管，”巴特勒老太太说，“你要听我说啊。你得明白，斯佳丽，你得听我说。你不知道的事还很多。你有没有在听啊？”她搬来一张椅子，靠近斯佳丽身旁，相隔只几英寸，就坐下了。

“不！走开。”斯佳丽捂住双耳。

“我不会丢下你不管，”埃莉诺说。“而且我要告诉你——一次又一次地不厌其烦，就算说上一千次也无所谓——一直到你肯听为止……”她滔滔不绝地说着，声音虽然轻柔却很坚定，一面用手抚摩斯佳丽低垂的脑袋，又安慰，又关怀，渐渐用善意与爱心打动斯佳丽那颗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心，她说，“拉斯确实罪不可赦，我不要求你原谅他。但是我又不能不替他求情，斯佳丽。他是我的儿子，我很清楚他内心痛苦才做出这种事来。他不是想要伤害你，亲爱的。他只想在你身上发泄他对瑞特的不满。要知道，他自知瑞特在各方面都比他强，他事事都永远赶不上瑞特。瑞特长袖善舞，要什么有什么，事情只要他一经手，无不顺顺利利、妥妥当当。而可怜的拉斯，却一事无成。”

“今天下午玛格丽特偷偷告诉我，拉斯早上去上班的时候，人家告诉他不用来了。要知道，他因酗酒而被解雇了。他老爱喝酒，男人都老爱喝酒，但不像他自一年前瑞特回查尔斯顿后，喝得那样凶。拉斯一直有心把农场经营好，战后退伍回家，他便一直拼命工作，但总不顺心，稻谷收成没有一次像样的。为了付税，他必须变卖所有东西。因此当瑞特开口要买下农场，拉斯只好卖给他。那块地本当属于瑞特，但是他和他父亲——哎！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拉斯在一家银行找到出纳员的职位，但是恐怕他认为管钱是件粗俗的工作吧。以前的绅士不是签帐，就是一声令下，便自有代办人出面料理一切。总之，拉斯的工作错误百出，帐目从没平衡过。终于有一天，捅出一个大漏子，丢了差事。更糟糕的是，银行说要告到法庭，叫他赔偿付错帐的损失。后来瑞特出面摆平了这场风波，却也严重伤害了拉斯的自尊。于是他便开始酗酒。现在可好，他又丢掉另一个饭碗。更糟的是，不知是哪个笨蛋——还是坏蛋——透露消息说他的工作原是瑞特安排的。拉斯气急败坏直奔回家，喝得烂醉如泥，连路都走不稳。”

“愿上帝原谅我的偏心，我一向最疼爱瑞特。他是我的头胎，自他躺在我怀中的那一刻起，我就已经把心全交到他的小手中了。我也爱拉斯和罗斯玛丽，但是和我对瑞特的爱不同，这点恐怕他们也知道。罗斯玛丽以为这是因为他在离家好长段时间后，才又突然像从瓶子里冒出来的精灵一样回来，买给我这栋屋子里的一切，也买给她盼望已久的漂亮连衣裙。她不记得瑞特离家前的情况，那时候她还在襁褓中，哪知道他是我的心肝宝贝。拉斯知道，他一直都知道，但是他父亲疼他，所以并不怎么在乎。史蒂文把瑞特赶出家门，立拉斯为继承人。他爱拉斯，也以他为荣。但史蒂文去世了，到这个月已有七年了。如今瑞特又回家来，为我带来莫大的快乐，这一切拉斯都看在眼里。”

巴特勒老太太因努力吐露内心压抑已久的秘密，声音变得粗哑、刺耳。最后竟失声痛哭。“我可怜的孩子！我那伤心可怜的拉斯。”

我应该说些话才对，斯佳丽暗忖，说些让她好过一点的话。但是她说不出口，她本身也非常伤心呢。

“埃莉诺小姐，不要哭，”她徒劳地劝道。“不要难过，求求你，我有事要请教你。”

巴特勒老太太深深吸口气，擦干眼泪，稳住激动的情绪。“你有什么事，亲爱的。”

“我得知道，”斯佳丽急切地说。“你一定得告诉我。老实说，我看起来像不像——他说的那样？”斯佳丽需要别人肯定，需要这位仁慈、浑身散发柠檬香味的女人的认同。

“宝贝儿！”埃莉诺说，“你看起来像什么，一点也不重要。重要的是瑞特爱你，因此我也爱你。”

天哪！她的意思是说我看起来像娼妓，而这竟并不重要。她疯了不成？这当然重要，比天下任何事都重要。我要当个淑女，就像我打算当的名门贵妇那样。

她绝望地抓住巴特勒老太太的手，不知道自己弄得人家痛苦不堪了。“哦！埃莉诺小姐，救救我！拜托了！我需要你的帮助。”

“当然，亲爱的，你要什么尽管告诉我。”巴特勒老太太脸上表情

已恢复平静和慈爱。她饱经世故，早已学会掩饰痛苦。

“我需要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为什么我看起来不像是个淑女。我是淑女啊！埃莉诺小姐，我真的是。你认识我母亲，你应该知道。”

“你当然是，斯佳丽，我当然知道。外表并不可靠，以貌取人是不公平的。我们实际上可以毫不费事地应付一切。”巴特勒老太太轻轻从斯佳丽手心里抽出被捏肿了、颤动的手指。“亲爱的孩子，你活力充沛，有用不完的精力，可惜这给生活在这块古老陈腐的低地的居民留下错误印象。但是你千万不能放弃这样珍贵的特质。我们只需想点法子让你不那么锋芒毕露，你若入境随俗，就会觉得自在些了。”

我也会帮你的，埃莉诺·巴特勒内心暗暗说道。她将拼老命保护这个她确信瑞特深爱的女人。如果斯佳丽不在脸上涂脂抹粉，不要穿奢华而不适当的衣服，事情就好办多了。她很乐意有机会将斯佳丽塑造成道道地地的查尔斯顿人。

斯佳丽感激地收受巴特勒老太太对她的圆滑评估。不过她精明过人，决不会完全相信这番话——今早埃莉诺便是以同样方式来对付宝莲和尤拉莉的。但瑞特的母亲愿意帮助她，这点才是重要的，至少目前看来是这样。

第十四章

将埃莉诺塑造成为南方淑女典型并唤回离家多年的浪子瑞特的查尔斯顿是座古城，是美国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它位于一个狭长的三角形半岛上，地处两条汇集于一个直通大西洋的宽阔海港的大潮汐河之间。最初于一六八二年才有人定居，早期地方上弥漫着浪漫柔情，人们纵情声色，这些都与新英格兰殖民地的轻快步调和清教徒式的克己严谨生活大相径庭。这里的海风终年吹拂着棕榈与紫藤，花朵全年盛开。土壤乌黑肥沃，地里没有石头，伤不了犁；河川盛产鱼、蟹、虾、龟、螯，森林里有打不尽的野物。这是一块富庶的地方，享乐的天堂。

来自世界各地的船只停泊在港口，装载查尔斯顿人种植在沿河大片农场里的稻谷；也运来全世界最高级的奢侈享受品和少数人用的装饰品。这地方是美国最富裕的城市。

查尔斯顿的发展多亏在理性时代就达到顶点，便运用财富追求美和知识。由于气候与自然资源得天独厚，更促进它利用金钱追求声色享受。每户人家都有厨子和舞厅，每位女士都有法国进口的织锦绸缎和印度来的珍珠。各种学术团体，音乐舞蹈社团林立，科技学院、剑术学院应运而生。开化教育与声色享乐双管齐下，创造出一种温文优雅的文明，这种文明强化接受知识教育以冲淡无比奢华的色彩。查尔斯顿人用彩虹的颜色髹漆房子，装饰阴凉的门廊，门廊上时有海风夹带着玫瑰芳香轻拂而过。每栋房子里都有一间放置地球仪、望远镜和四壁摆满多种语言书籍的书房。每到晌午，大家进餐时总有六道菜，分别盛放在悄悄闪光，世代相传的古董银盘中，供人享用。桌上的交谈便是佐餐最佳调味品，妙语是理想佐料。

这个地方正是北佐治亚红土边陲一个乡下小县的过时美女，斯佳丽·奥哈拉目前打算征服的地方。她只凭精力充沛、顽强不屈、需求殷切。可是她来得不是时候。

查尔斯顿人以好客闻名已有一个多世纪。一次接待一百位客人是常有的事，而其中足足有一半宾客与男女主人还是素昧平生，只凭介绍信引见呢！在社交季高潮的赛马周期间，来自英、法、爱尔兰、西班牙等地的赛手特别提前几个月把马带到此地来适应水土和气候。马主住进他们在查尔斯顿的竞争对手家里，马匹也受到宾客般的招待，与东道主的赛马厩邻而居。那是一个豪爽大方，坦率待人的城市。

但内战爆发后，一切都变了。第一发炮弹正中查尔斯顿港内的萨姆特要塞。对大部分世人而言，查尔斯顿是神秘、奇幻、苍苔遍布，充满木兰花香的南方的象征，对查尔斯顿人而言，也是如此。

但对北方人而言呢？“骄傲自大的查尔斯顿”一词不时在纽约和波士顿的报纸上出现。联邦军将领决心摧毁这座繁花锦簇、五光十色的古城。港口首先被封锁，部署在附近岛屿掩体内的大炮对准狭窄街道和房屋扫射，围攻达六百天，最后谢尔曼的军队明火执仗入城，焚烧沿河的庄园房屋。但当北军进城大肆劫掠之际，竟面对一片荒无人烟的废墟。街道长出了野草，窗破顶塌、房屋弹痕累累，花园内杂草丛生。他们还面对一些死伤殆尽，变得和北方人一样骄傲、自大的居民。

从此查尔斯顿不再欢迎外地人。

人们尽力重修屋顶、窗户，锁紧屋门。相互间也恢复了珍视享乐的习惯。他们在被洗劫一空的客厅办舞会，用龟裂，修补过的杯子盛水，为南方干杯。他们自嘲他们的聚会是“饥饿舞会”。用细长的水晶酒杯喝法国香槟的日子也许一去不复返了，但他们依旧是查尔斯顿人。他们虽然失去家产，却保存了近两世纪来流传下来的习俗和生活方式。那是任何人都夺不走的。战争结束了，但他们并没有被打倒。只要团结一致，聚内排外，不论该死的北佬如何，他们永远不会倒。

军管与重建运动，对查尔斯顿人的勇气是一项严厉考验，但他们仍屹立不动。南部邦联其他各州陆续重新承认联邦政府，州政府回归于民。唯独南卡罗来纳，尤其是查尔斯顿，坚持立场。战后的九个年头里，老街区不时可见武装士兵巡逻，施行宵禁。法规一再变更，从纸价到婚丧许可的规定无一不改。查尔斯顿却愈来愈闭关自守，保存旧生活习惯的决心也愈加坚定。单身舞会里再见法国宫廷舞曲，新一代填补了野牛河、安堤坦、钱瑟勒斯维尔等地大屠杀造成的鸿沟。昔日的庄园主现在都沦为办事员或劳工，一天工作了数个小时后，有的乘街车，有的走路，到城郊重建周长两英里的椭圆形赛马场，用募捐来的一点儿钱买草种，在血染的泥地上植草。

凭着信念，成果一点一滴的累积，查尔斯顿人慢慢找回了失去的乐园。可惜那里再也容不下不属当地的人了。

第十五章

在巴特勒家的第一天晚上，斯佳丽在更衣就寝时吩咐潘西说，“把我早上穿的那件绿色外出服拿去好好刷一刷。再拆掉衣服上的所有滚边，包括金扣子，另找一些纯黑的扣子缝上去。”潘西禁不住流露出惊讶的神色。

“叫我上哪儿去找黑扣子呀，斯佳丽小姐？”

“别尽拿那样的荒唐问题烦我。问巴特勒老太太的女佣啊！她叫什么名字来着？西莉吧！明天五点叫我起床。”

“五点？”

“你耳聋了吗？你听到我说了。快去！明天一早我就要穿那件绿衣服。”

斯佳丽如释重负般地窝在大床的羽毛床垫和鸭绒枕头里。这一天过得真是过于紧凑，过于激动了。先是和埃莉诺小姐见面，然后一起去逛商店，接着参加可笑的南部邦联之家的会议，接着瑞特又不知从哪儿冒出来，捧着银茶具出现在门口……斯佳丽不觉摸向身旁的空床位。她要他躺在身边，不过，也许最好再等几天，等查尔斯顿真正接纳她之后再谈。至于那个可怜的拉斯啊！她不会再去想他，或他那些可恶言行。埃莉诺小姐已不准他进屋，她可以不必再看到他，也希望永远都不要再见到他。想想其他事情吧！想想爱她的埃莉诺正打算帮助她把瑞特找回来，尽管这位老太太不知道那正是自己在做的事。

埃莉诺小姐说市场是认识大家、打听种种小道消息的地方。所以她明天就要去市场。假如不必起个大早在六点就出门，斯佳丽会更高兴些。但是非这么早出门不可。我得替查尔斯顿说一句，市场十分繁忙，可我喜欢。斯佳丽昏昏欲睡地想着，哈欠打了一半，便已沉入梦乡。

对斯佳丽而言，市场是开始过查尔斯顿淑女生活的理想场所。市场是查尔斯顿全部精华集中表现的缩影。从该城最初的日子起，市场就一直是查尔斯顿人购买食品的场所。家庭主妇，——难得也有当家的男人——在这里采购，付钱后，再由女佣或车夫接过货物，放进挂在手臂上的篮子中。在战前，卖食品的都是黑奴，东西都是从主人庄园里运来的。现今的摊贩很多仍然是老面孔，只是现在是自由人的身份了，篮子都出钱叫下人挑；就像那些摊贩一样，有不少人仍然是老面孔，挑着以前挑过的篮子。对查尔斯顿来说重要的是一切老样子都没变。

传统是社会的基础，是查尔斯顿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是无价的遗产，任何提包客或北军都夺不走。这种现象在市场里显而易见。那里是公共场所，外人一样可以去买东西。只是多半会败兴而归，因为不管是卖青菜的女贩，或卖螃蟹的男贩，没人会理睬他们。而查尔斯顿的黑人市民也和白人一样傲气凌人。只要外人一走，整个市场便立即响起一片欢呼。市场是专为查尔斯顿人开放的。

斯佳丽缩着肩，好让衣领整个围住脖子。尽管这样，还是让冷风钻了进去，冻得她拼命打哆嗦。她觉得眼睛里满是煤灰，靴子里准是填着铅块；五个街区能有几英里长？可她什么东西都看不到。在黎明前阴森

森的灰暗光线中，街灯只是一团迷朦的光圈。

真搞不懂埃莉诺小姐怎会这么高兴？一路絮絮叨叨说个不停，好像外面不是寒风刺骨，一片漆黑似的。前方出现了一丝亮光。斯佳丽磕磕绊绊朝亮处走去，心里但愿恼人的冷风赶快停歇。那是什么？风里飘来的是什么味儿？她嗅了嗅。对了，是咖啡！这下她有救了。于是她加快步伐，急急赶上巴特勒老太太。

市场像集市，像黎明前无形灰雾中的一块有亮光、温暖、色彩、生命的绿洲。市场四面各有一座开向街道的拱门，又高又宽，支撑拱门的砖柱上插着火炬，照亮了黑女贩的笑脸，和身上鲜艳的围裙、头巾，以及面前各式篮子里和绿色长木桌上的货品。市场里挤满了人，大部分人都是一摊逛了又一摊，嘴巴从没闲着，或同其他顾客谈笑，或跟摊贩争论不休。讨价还价的这一套可笑的习俗显然是大家都喜欢的。

“先来咖啡吧，斯佳丽？”

“哦！好啊。”

埃莉诺·巴特勒领着斯佳丽走向附近的一群女人。她们戴手套的手中都有一个热气腾腾的大铁皮杯，彼此谈笑，一边喝着，对四下的喧嚣毫不在意。

“早安，埃莉诺……埃莉诺，你好吗？……让开一点，米尔德里德，让埃莉诺过来……哦！埃莉诺，你知道克里森店里正在拍卖羊毛长袜吗？这消息明天才会上报。要不要跟爱丽思和我一块去？我们吃过午饭就去……哦！埃莉诺，我们刚才在谈拉维尼亚的女儿。她昨天晚上流产了。害得拉维尼亚好伤心。能不能让你的厨子再做些拿手的葡萄酒冻？没人做得出那种独家口味。玛丽有一瓶红葡萄酒，我可以提供糖……”

“早安，巴特勒老太太，我一看你走过来，就马上替你倒好了咖啡。”

“请你再倒一杯给我的儿媳妇，舒琪。各位女士，我向你们介绍瑞特的太太斯佳丽。”

市场顿时鸦雀无声，每个人都回过头来瞧斯佳丽。

斯佳丽微笑着，点头行礼。她担心地瞧着那群女人，心想，拉斯说的话一定已经传遍全市。我真不该来的，我受不了。她不觉咬紧牙关，摆出一副找人打架的架势。她预计大事不妙，过去对查尔斯顿自命高贵的骄气那股敌意顿时又升了起来。

但是她仍陪着笑脸，向埃莉诺所介绍的每个人点头行礼……是的，我很喜欢查尔斯顿……是的，夫人，我是宝莲的外甥女……不，夫人，我昨天晚上才到，还没有时间去看美术展览馆……是的，夫人，市场确实很热闹……亚特兰大——其实我住在克莱顿县的时候多，我家里人在那儿有个棉花种植园……哦，是的，夫人，这里的天气真是好极了，这么温暖的冬天……没有，夫人，你侄子在瓦尔多斯塔的时候，我没见过他，那儿离亚特兰大老远呢……是的，夫人，我很喜欢玩惠斯特牌……哦，太感谢你了，我正需要来杯咖啡尝尝……

任务完成了，她便一头埋入热腾腾的杯子中。埃莉诺小姐真是老糊涂！她大逆不道地想道。怎么可以把我丢进这么一堆人当中？她大概以为我有过人的记忆力吧！那么多名字全混在一起了，没有一个记得住。她们看我的样子就像在看动物园里的大象啊什么的。她们一定知道拉斯说了什么话，我有数。埃莉诺小姐看到她们的笑脸兴许上了当，我可不

会。一群三姑六婆！她的牙齿磨着杯沿。

她不会流露出她的感情，即使忍住泪水熬瞎了眼睛也决不会。但是两颊却已涨得通红。

斯佳丽喝完咖啡后，巴特勒老太太拿起两人的杯子交给那个忙碌不堪的卖咖啡的。“我没带零钱，舒琪。”埃莉诺·巴特勒拿出了一张五元的钞票。舒琪先抄起杯子在一桶棕色的水中涮了涮，再把杯子放在肘边的桌上，然后双手在围裙上擦了擦，接过钞票塞入腰带上的破皮袋中，看也不看就掏出一张一元的钞票。“这是找给你的，巴特勒老太太，希望你喜欢今天的咖啡。”

斯佳丽在一旁惊呆了。一杯咖啡要两块钱！哎呀，在帝王街两块钱可以买到一双上好的靴子呢。

“我一向都很欣赏你的咖啡，舒琪，尽管贵得我只好不吃东西也罢。你这样像土匪一样，难道从不害臊吗？”

舒琪一口白牙齿和黑皮肤一对照，显得闪亮。“怎么会！夫人，我当然不怕！”她乐呵呵地咕嘈道。“我可以对着《圣经》发誓，我问心无愧，照样睡得香。”

其他顾客听了都哈哈大笑。他们每个人都和舒琪彼此这样斗过嘴。

埃莉诺·巴特勒朝四下张望，找着了西莉和菜篮。“过来，亲爱的，”她对斯佳丽说，“今天要买好多东西。我们得赶快，免得东西被买完了。”

斯佳丽跟着巴特勒老太太走向市场大厅尽头，一排排案桌上摆满了凹瘪的白铁皮洗衣盆，里面盛满了各式海鲜，发出一股浓烈的腥臭味。斯佳丽闻到这股恶臭直皱鼻子，不屑地瞧着这些铁皮盆。心想对鱼她真是再熟悉不过了。在塔拉附近的河里，有捞不完的鲇鱼，在没东西吃的年头，那种外形丑陋、长胡须、多骨刺的鱼是他们唯一的食物。她简直无法想象会有人付钱买这种讨厌的东西，竟然还有不少女士脱下手套，把手伸进铁皮盆中。哦，讨厌！埃莉诺小姐又要一一向她们介绍自己了。斯佳丽预先赔了笑脸。

一位娇小白发妇人从面前盆里抓起一条凶猛的银色大鱼，“我很乐意认识她，埃莉诺。嘿！你觉得这条比目鱼怎么样？我本来打算买石首鱼，但是货还没到，我等不及了。真不明白为什么渔船不能准时一点，别用没风吹动，船帆这套话来哄我，早上我的帽子还差点被风吹跑了呢！”

“我个人倒偏好比目鱼，米妮，加了调味酱更是美味至极。容我介绍瑞特的太太，斯佳丽……斯佳丽，这是温特沃斯太太。”

“你好，斯佳丽。你看这条比目鱼还不错吧？”

这鱼看起来恶心透了，不过斯佳丽还是小声说，“我个人也一向偏好比目鱼。”行行好吧，但愿埃莉诺小姐的朋友不要个个都问她的意见才好。她连比目鱼长得是什么样子都不清楚，更别说是好不好了。

在接下来的一个钟头里，斯佳丽总共认识了二十多位女士，十几种不同的鱼，十足上了一堂海产品课。巴特勒老太太跑了五个摊子，才买到八只螃蟹。“你也许会认为我过于挑剔，”她买齐了东西后满意地说，“可是蟹子有特殊风味，用雄蟹煮汤，味道就不同了。在每年的这个时候，都很难买到雌蟹，要是多跑几个摊位能买到的话，也是值得的。”

斯佳丽一点也不在乎什么雄蟹雌蟹。她吓得没命的是这些蟹还是活

的，一边在盆内四处乱爬，张钳舞爪，爬在别的蟹身上，发出沙沙喳喳声，设法攀上盆沿想逃出去。现在西莉的篮子内又发出了螃蟹推挤纸袋的声音。

虾虽是死的，样子却更可怕。两只狰狞的黑眼球突出，触须与触角呈长鞭状，腹部尖利。她简直没法相信她会吃这么难看的东西，更别说吃得津津有味了。

蠔到没有引起她的反感；蠔看起来与肮脏的石头没两样。然而当巴特勒老太太从摊子上拿起一把刀，剖开其中一颗，斯佳丽只觉胃里一阵翻涌。剥了壳的蠔看起来活像一摊灰浆漂浮在洗碗水中。

看过海产品，再看到肉倒有种较令人安心的亲切感，尽管在沾满血渍的包肉报纸四周群蝇飞舞，仍教斯佳丽作呕。她向手持草编心型大扇挥赶苍蝇的小黑鬼，勉强一笑。待走近挂着一排排卖禽类的摊子，斯佳丽又依然故我，想到要用些羽毛镶帽檐了。

“想要哪一种羽毛，亲爱的？”巴特勒老太太问。“雉的羽毛？当然可以。”她同那个卖禽类的黑炭胖女人起劲地讨价还价，最后只化了一个子儿就亲手拔下了一大把羽毛。

“埃莉诺你到底在干什么啊？”斯佳丽身边传来说话声。她转身一看，只见莎莉·布鲁顿那张猴脸。

“早安，布鲁顿太太。”

“早安，斯佳丽。埃莉诺买那种不能吃的东西干什么？是不是有人发明煮羽毛的秘方？我正好有几张目前不用的羽毛垫子。”

斯佳丽说明买羽毛的原因。她不由得觉得脸上通红。也许在查尔斯顿只有“骚娘们儿”才戴镶饰的帽子吧！

“这主意太棒了！”莎莉真正热情洋溢地说。“我有一顶骑马戴的高顶丝帽，可以用丝缎和几根羽毛改成三角尖帽。不过太久没戴了，不知道找不找得出来。你骑马吗，斯佳丽？”

“好几年没骑了，自从——”她竭力想回忆起来。

“自从战争爆发后吧，我知道我也一样，我实在怀念死了。”

“你怀念什么，莎莉？”巴特勒老太太插进来了。她把羽毛交给西莉，“两头都用绳子扎住，小心别压着。”然后喘了口气。“对不起！”她笑着说，“再晚我可买不到布鲁顿的腊肠了。还好让我看到你，莎莉，否则我真忘得一干二净了。”她急忙走开，西莉尾随在后。

看到斯佳丽困惑的脸色，莎莉笑道：“别担心！她没疯。世界上最好吃的腊肠只有在星期六才买得到。而且早早就会被抢购一空。做腊肠的人以前是我们家一个黑奴脚夫，名叫路可勒斯，他获得自由后，替自己添上布鲁顿为姓。大部分黑奴都这么做——你可以在这里找到查尔斯顿所有贵族豪门的姓氏。不用说，而且还有一大批人姓林肯的呢。陪我走一段吧，斯佳丽。我得去买些蔬菜。埃莉诺会找到我们的。”

莎莉在洋葱摊前止步。“莉拉这死鬼到哪里去了？——哦，你在这儿。斯佳丽，这个小东西是我的管家，跟伊凡雷帝没两样。莉拉，这位是巴特勒太太，瑞特先生的太太。”

漂亮的年轻使女行了个屈膝礼。“我们需要很多洋葱，莎莉小姐，

伊凡四世（1530—1584）是俄国的第一个沙皇（在位期 1547—1548），因手段恐怖，也称伊凡雷帝。

做朝鲜蓟泡菜用的。”她说。

“你听到了没有，斯佳丽，她以为我老糊涂了。我知道我们需要很多洋葱！”莎莉从案桌上抓起一个棕色纸袋，将洋葱一颗颗丢进去。斯佳丽看得惊愕了，一时按捺不住，伸手按住袋口。

“对不起，布鲁顿太太，这些洋葱不好。”

“不好？没烂，也没发芽，怎么会不好？”

“这些洋葱收得过早，”斯佳丽解释道。“外表看起来是很好，不过吃起来没香味。我犯过这错误，所以懂。当初我不得不管庄园的时候种过洋葱。可我对庄稼活儿一无所知，怕洋葱枯死或熟烂，一看葱顶变成棕色，就全挖了出来。刚收下的洋葱漂亮极了，真让我好不得意，因为我大半作物都长得不成样子。我们拿来煮啊，炖啊，油焖啊，让松鼠肉和浣熊肉入味，谁知一点都吃不出洋葱的辛辣味道。后来，我重新翻土准备种别的，无意中挖到一颗早先没挖到的。那一颗倒是洋葱该长成的本来样儿。其实，洋葱需要多些时候才有味儿。我找颗好洋葱给你看看。”斯佳丽用行家的眼光、手感、嗅觉在菜摊篮里挑拣。“这些才是你要的。”最后她说。她神气活现地昂起头。尽管把我当成乡巴佬吧！她在心里想着，我虽万不得已弄脏了双手，但我不怕丢人。你们这些爱唱高调的查尔斯顿人自以为什么都懂，那就错了。

“谢谢你，”莎莉说，眼睛透着深思的神情。“我衷心感激。我错看你了，斯佳丽，没想到像你这么漂亮的人，懂得还真不少。你还种过些什么？我倒想了解一下芹菜。”

斯佳丽打量着莎莉的脸色。看出确是真心诚意感兴趣，才据实以答。

“种芹菜太讲究功夫，我不种。我有十几张嘴要吃饭，所以只能种些红薯、胡萝卜、马铃薯、大头菜，还有棉花。”她不怕自吹自擂。因为她敢打赌查尔斯顿没有一个女人曾经在大太阳下挥汗摘棉花！

“你一定把自己累得憔悴不堪吧！”莎莉眼中清楚地流露出敬佩的神情。

“没办法，总得吃啊！”斯佳丽耸耸肩，不屑回顾往事。“感谢老天，苦日子总算熬过了。”她淡淡一笑。莎莉·布鲁顿让她觉得好受了。“不过，那段日子确实把我造成个根茎作物专家。瑞特说过，他认识许多把酒退回去的人，可我倒是唯一退还胡萝卜的人。那时候我们在新奥尔良一家最有气派的餐厅进餐，为此还引起一场骚乱！”

莎莉不由放声大笑。“我知道那一家餐厅。快告诉我。跑堂的听了你的话，是否只是理了理挂在手臂上的餐巾，一副很不以为然的样子？”

斯佳丽吃吃笑道：“他把餐巾掉进煎点心的油炸锅里了。”

“着火了？”莎莉淘气地咧开嘴笑。

斯佳丽点点头。

“噢！我的天！”莎莉大声叫嚷。“我真想瞧瞧当时的情景。”

埃莉诺·巴特勒打了岔。“你们两个在聊什么好笑的事情？可不可以让我一块儿笑笑？布鲁顿只剩两磅腊肠，他已经答应给米妮·温特沃斯了。”

“叫斯佳丽告诉你，”莎莉嘻嘻笑道。“你的儿媳妇真是了不得的人，埃莉诺，可是我得走了。”她伸手去拿斯佳丽挑拣的那一篮洋葱。“这些我全买了，”她对菜贩说，“是的，莉娜，一整篮都要。用大袋

子装好交给莉拉就行。你的小子还好吧？气喘的毛病还没好吗？”莎莉趁还没卷入一场止咳秘方的讨论，先转过身来抬头看着斯佳丽。“以后叫我莎莉好了，要来看我唷！斯佳丽。每月第一个星期三下午我总在家。”

斯佳丽在不知不觉中已打入了查尔斯顿组织严密、阶级分明的社会中的最高层。原本只是礼貌性地为埃莉诺·巴特勒的儿媳妇开启的一条门缝，如今已为莎莉·布鲁顿的女门徒大敞。

埃莉诺·巴特勒欢欢喜喜地听从斯佳丽对购买马铃薯和胡萝卜的建议。然后又买了玉米片、玉米粒、面粉、大米。最后又买了黄油、脱脂奶、奶油、牛奶和鸡蛋。西莉的菜篮装不下了。“我们得把全部东西拿出来，重新包好。”巴特勒老太太心里不免着急。

“我来帮忙拿点东西。”斯佳丽说。她已经等不及要走了，免得再碰见巴特勒老太太的任何朋友。婆媳俩走走停停，光是从菜摊走到乳品摊就花了一个多钟头。同女摊贩认识她倒不在乎，她要把她们一个个都牢记心头，因为今后她必然还得跟她们打交道。埃莉诺小姐心肠太软了，她有把握可以把价钱杀得更低。一定很有意思。一旦让她学到了诀窍，她就会提出分担一部分购物的工作。但是决不买鱼类。她闻了就恶心。

但是吃的时候就不觉得了。午餐真是一席意外的盛宴。雌蟹汤的味道鲜美可口，让斯佳丽大开眼界。除了在新奥尔良外，她从未尝过如此绝妙美味。不用说！现在她想起来了，那时瑞特可以叫出每一道海鲜的名字。

斯佳丽连喝了两碗汤，滴滴都教她回味无穷，连其他菜肴和面上加搅奶油、核桃和水果的饭后甜点，也一下都吃个精光，据巴特勒老太太说，这叫胡格诺蛋糕。

那天下午，斯佳丽生平第一回出现消化不良现象。但不是因为吃得太多，而是尤拉莉和宝莲坏了她的兴致。“我们正打算去探望卡丽恩，”两人一到巴特勒家，宝莲就宣称，“我们想，斯佳丽或许想要跟我们一起去。很抱歉这时来打扰，我不知道你们还在用餐。”她紧抿双唇，显然认为一餐饭不该吃这么久。尤拉莉倒发出一声艳羡的叹息。

卡丽恩！她根本就不想要去探望卡丽恩。但是她不能说出口来，否则惹得姨妈大发脾气。

“我是很想去，姨妈，”斯佳丽嚷道，“可是我真的不太舒服。正想拿条冷毛巾敷头，躺下来休息一会儿呢。”她垂下眼睛。“你们知道是怎么回事。”得了，就让她们以为我有妇女病吧。她们是老古板，决不会再多问了。

斯佳丽果然料中。她姨妈立刻便告了辞。斯佳丽送她们到门口，一路小心佯装出肚子绞痛的样子。尤拉莉与她吻别时，同情地拍拍她的肩。“好吧，好好休息，”她说，斯佳丽乖乖地点点头。“明早九点半到我们家去。步行到圣玛丽教堂望弥撒得要半个钟头。”

斯佳丽吓得目瞪口呆，她可从来没有过望弥撒的念头哪！

顿时，一股刺痛几乎教她痛得弯下腰。

整个下午斯佳丽都躺在床上，松开紧身胸衣，肚子上放着一个热水袋。消化不良的滋味既生疏、不适，因此也吓人，但她对上帝的畏惧却远远更吓人。

埃伦·奥哈拉生前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一生尽力想为塔拉生活注

入宗教精神。除了晚祷、连祷和颂读玫瑰经外，还时时提醒女儿们牢记身为教徒的责任与义务。对埃伦而言，塔拉庄园的与世隔绝未免是一桩憾事，因为如此一来，她便无法向教堂寻求慰藉。所以她竭力默默给家人慰藉。到女孩子们满十二岁时，因有母亲的耐心开导，教义问答已深植斯佳丽和两个妹妹的心中。

现在，斯佳丽因多年未再接触宗教而感到局促不安。她母亲必定在天堂伤心哭泣吧。哦！她母亲的姐姐为什么偏要住在查尔斯顿呢？在亚特兰大，谁也不会想叫她去望弥撒。巴特勒老太太也不会在她耳边叨叨，顶多只会要她陪着一起去圣公会教堂。那倒无所谓。斯佳丽脑中有种模糊的观念，认为上帝不会去留意在新教徒教堂里发生了什么事。但只要她一踏上圣玛丽教堂的门阶，上帝就会立刻知道她是久未忏悔、心怀愧疚的罪人，自从……她连最后一次忏悔是在什么时候也记不得了。

斯佳丽将无法领圣体了，而大家都会知道那是为了什么原因。她想起小时候埃伦曾告诉过她守护天使的故事，现在他们也一定都皱着眉头吧！斯佳丽于是拉上被子，蒙住头。

她不知道她的宗教观念其实和石器时代的人一样迷信、不健康。只知在此进退两难之际，她有多害怕、多不幸和愤怒。她该怎么办？

她记得母亲安详、映着烛光的脸庞，向她和下人们说明，上帝最眷顾迷途羔羊，但这仍然不能教她宽心。她想不出什么可以逃避望弥撒的方法。

这不公平！现在一切正开始好转哪！巴特勒老太太跟她提过，莎莉·布鲁顿时常举办非常带劲儿的惠斯特牌局，而斯佳丽一定能够获邀参加。

第十六章

当然，斯佳丽终究还是去望弥撒了。出乎她意外的是，古老的仪式和应答竟令人感到莫名的安适，就像是她正开始的新生活中来了老朋友。当她口中喃喃念着“我们的天父”时，母亲的形象如在眼前；手指中的念珠也仍然顺溜如昔。她深信，埃伦要是看到她跪在那儿，不知会有多高兴；想到这儿，斯佳丽就觉得好受了。

反正是躲不掉的，斯佳丽也就大大方方做了忏悔，然后去探望卡丽恩。没想到修道院和她妹妹竟然又使她大感意外。斯佳丽一直认为修道院就像座碉堡，重门深锁，修女成天躲在里头刷石头地板。但是查尔斯顿的慈善姊妹会却在一座宏伟的砖宅里，在漂亮的舞厅内教课。

从事圣职的卡丽恩流露着与世无争的喜悦，完全不像以前斯佳丽所不喜欢的那个畏首畏尾的文静姑娘。她怎能生一个陌生人的气呢？尤其是一个比她老成，不像是她妹妹的陌生人。

卡丽恩——玛莉·约瑟夫修女——也很高兴看到斯佳丽，这么坦诚地表示爱慕之意，实在令斯佳丽感到温暖。要是苏埃伦有卡丽恩一半就好了，斯佳丽暗忖，她在塔拉便不至于觉得那么孤立。探望卡丽恩，以及在修道院格局整齐的美丽花园饮茶，确实是一种享受，即使卡丽恩大谈特谈她算术课中的小女孩，斯佳丽听得昏昏欲睡，也不失是一种享受。

在斯佳丽忙碌的时间表中，看上去似乎根本挤不出时间，星期天望弥撒，然后到姨妈家吃早餐，星期二与卡丽恩喝下午茶等活动，倒是她唯一能享受安宁的片刻。

因为她实在太忙了。

自从斯佳丽为莎莉·布鲁顿上过洋葱课之后，那一个星期内名片如雪片涌入埃莉诺·巴特勒家。埃莉诺很感激莎莉，至少她心里是认为感激的。由于深谙查尔斯顿的生活方式，她相当替斯佳丽担心。甚至是在战后清苦的生活环境下，整个社会仍然是一片布满不成文行为规范的流沙陷阱，是一座过于精微巧妙的拜占庭式迷宫，等着警觉性不够、不得其门而入的人自投罗网。

埃莉诺尽力指点斯佳丽。“用不着去回访每个留下名片的人，亲爱的，”她说，“你只要留下自己的名片摺一个角，就表示你很感谢他们的上门，也很乐意跟他们作朋友，并表示你其实不是专程上门去看主人的。”

“难怪许多名片上都有摺痕。原先我还以为是旧名片，随便乱丢的呢！好吧，我要去拜访每一个人。我很高兴大家都想跟我作朋友，我也想跟他们作朋友。”

埃莉诺索性不开口了。不错，大部分名片都是“旧的，随便乱丢似的”，没人给得起新名片——几乎没人。但那些给得起新名片的人也并不会因给人新名片教那些给不起的人觉得难堪。如今把收到的名片统统放在门厅一个托盘上，留待原主得体地取回早已蔚为风气。埃莉诺决定暂时不告诉斯佳丽这种特殊风气，免得让她觉得这些繁文缛节太复杂了。这可人儿早已将她从亚特兰大带来的一整盒全新名片拿出来炫耀。洁白的名片中还夹着吸墨薄纸呢！看样子应该可以用上好一段时间。看着斯佳丽展示名片的那副高昂的决心，就像当年三岁的小瑞特爬上大橡

树顶后，得意洋洋地朝她呐喊时的神情。

埃莉诺·巴特勒真是多虑了。其实莎莉·布鲁顿早已明白表示过：“这姑娘欠缺教养，品味和非洲南部土人一样差。但是她精力充沛，求生意志坚强。南方就需要这种人，对了，即使查尔斯顿也需要。尤其是查尔斯顿。我支持她；也希望我所有朋友能让她感到受欢迎的热诚。”

斯佳丽的日常生活很快便排满了旋风式的活动。每天一早先到市场去个把钟头，回家吃过丰盛的早餐——几乎每餐不缺布鲁顿的腊肠，在十点左右重新梳装完毕，便吩咐潘西提着斯佳丽的名片盒和个人的配给食糖随她出门访友，当时实行配给，出门拜客都得自带食糖。通常在回家吃午饭前，斯佳丽都可以从容走访五户人家。下午则赴哪位淑女“会客日”的邀约，参加惠斯特牌局，或与新朋友去帝王街购物，或与埃莉诺小姐在家接待来客。

斯佳丽喜欢紧凑不断的活动。更喜欢人家注意她。最喜欢的是从每个人口中听到瑞特的名字。虽然有些老妇人公开指责瑞特。她们对他年轻时的荒唐行径大不以为然，并说永远也不会宽恕他。不过大部分人仍然原谅了他早年的罪过。说他年纪大了，老练许多。而且对母亲又孝顺；尤其在内战期间失去儿孙的老妇人，更能体会埃莉诺·巴特勒晚年享福的心情。

年轻妇女则掩饰不住对斯佳丽的妒意。她们津津有味地谈着瑞特不告而别时的所作所为和流言蜚语。有人说她们的丈夫确定瑞特正资助推翻本州首府提包客统治的政治活动。有人窃窃私语，说他在枪口下冒死夺回巴特勒家族先人的画像和家具。每个人对瑞特在内战期间，独自驾驶他那艘乌黑油亮的船，像催命鬼般冲破北军封锁线的英勇事迹，都有不同的说法。每当提起瑞特，她们脸上总会浮现一种混合着好奇与浪漫遐思的特异表情。瑞特已然成了传奇人物。而他正是斯佳丽的丈夫，怎不教人羡慕？

忙碌的日子让斯佳丽活得更带劲，简直是如鱼得水。熬受过亚特兰大那段孤寂岁月后，紧凑的社交生活让她很快便忘了往昔的绝望和自暴自弃。那一定全是亚特兰大的错。她并没有做过什么坏事，不该遭受那种残酷的对待，否则查尔斯顿人也不会这样喜欢她。他们确实是喜欢她，不然怎会邀请她呢？

这么一想，斯佳丽心里便觉舒畅多了。她时常都用这种想法来安慰自己。每当她出门访友，或与巴特勒老太太在家接待来客，或特意到南部邦联之家探视她特别看中的朋友安妮·汉普顿，或在市场喝咖啡闲话家常时，斯佳丽总巴望着瑞特能看到她。有时候她甚至眼睛朝四下一扫，想象他就在那儿，那种望眼欲穿的心情多强烈啊。哦！要是他能回家多好啊！

晚餐之后，婆媳俩坐在藏书室里，她出神地倾听埃莉诺小姐说话的那段安详时刻，往往也是她感觉与瑞特最为接近的时候。她总是欣然把瑞特小时候做过的事，说过的话，一样不漏地牢记在心。

斯佳丽也很喜欢听埃莉诺小姐讲其他故事。有时讲的故事粗俗有趣。埃莉诺·巴特勒与同辈的大多数查尔斯顿人一样，都是借家教和旅游经验吸取知识。埃莉诺博学广闻，但不够睿智，能说多种拉丁语系语言，但是土腔太重，对伦敦、巴黎、罗马、佛罗伦萨并不陌生，但也仅

限于著名的历史古迹和精品店。对她的时代、社会阶级忠诚不渝。从不怀疑她父母或丈夫的权威性，恪守本分，毫无怨言。

埃莉诺和大多数她这类女人不同的是，她自有一种乐天知命的安详气质。对生活中的喜怒哀乐甘之如饴，认为即使再差的生活，也都自有其乐趣存在。此外，她还是个说故事高手，内容从她自己的生活趣事到当地各户人家的家丑这个典型的南方故事宝库，无所不包。

如果斯佳丽知道出处，就能准确地把埃莉诺称作替她讲故事的山鲁佐德。她根本没意识到巴特勒老太太试图借着各种引人入胜的故事来增长她的智慧，扩展她的心胸。埃莉诺看出了斯佳丽深深吸引她心爱的儿子的两项特质——脆弱和勇气。她也看出他们的夫妇关系出了大毛病，严重得瑞特已无心眷恋。不用问她就知道斯佳丽正处心积虑地想把瑞特拉回身边。出于个人的理由，她比斯佳丽更迫切地希望他们能和好如初。她拿不准斯佳丽是否能让瑞特快乐，但她坚信只要再有一个小孩就可使他们夫妇关系圆满。瑞特曾带美蓝回来探望她，她永远忘不了那份喜悦。她爱小孙女，更要看到儿子快快乐乐。她要瑞特重享天伦之乐，她要再含饴弄孙。她将竭尽全力完成这个心愿。

由于生活一直过得紧凑、忙碌，斯佳丽在查尔斯顿待了一个多月后，才开始觉得无聊起来。莎莉·布鲁顿家一向是全市最不叫人感到无聊的地方，大家谈谈时新式样，这是斯佳丽以前最感兴趣的话题。刚开始，她的确很入迷地听着莎莉和她那圈子里的朋友谈论巴黎的种种。瑞特曾经从巴黎买给她一顶有着宽幅丝带的绿色帽子，那是她平生收到过的礼物中最美丽、最令人兴奋的一件。他说绿色最能衬出她眼睛的美。她勉强听着艾莉茜亚·萨维奇的谈话。奇怪，像她这种瘦骨嶙峋的老太婆竟也懂得穿着打扮，实在很难想象。而莎莉也是。那张猴脸与平坦的胸部，再怎么打扮也好看不了。

“你们还记得到沃斯去试穿衣服的情形吧！”萨维奇太太说。“我当时想，教我在台上站那么久，不累倒才怪呢。”

大家顿时七嘴八舌的，纷纷抱怨起巴黎女裁缝的野蛮作风。持相反意见的人则认为，只有不怕麻烦，才能换得巴黎才有的高品味。有几个人想起手套、皮靴、纸扇、香水等高级品，不胜感慨。

斯佳丽兴致盎然地频频掉过头来看说话的人。听到笑声，就跟着笑。但是脑子想的却都是别的事——晚餐还吃不吃得到像午餐时那么好吃的馅儿饼……她的蓝色衣服可以换上新领子……瑞特……她看着莎莉脑后的钟。至少还得再等八分钟才能离开。莎莉已经注意到她在看时钟了。她得专心点才行。

八分钟简直像八小时一样难挨呢。

“埃莉诺小姐，她们人人都在谈衣服。我无聊得差点发疯！”斯佳丽瘫坐在巴特勒老太太对面的椅子上。自从瑞特的母亲为她订做了四件“经济实用”的黄泥色衣服后，她对服饰已不再痴迷。甚至连漂亮的舞衣都引不起她多大的兴致。而在即将到来的持续六周，几乎夜夜举行的

山鲁佐德是古代阿拉伯民间故事集《天方夜谭》中的女主角，她每夜替苏丹讲故事，接连讲了一千零一夜。

舞会中，她也只有两件礼服可以换穿。而且这两件舞衣都单调，非但颜色单调——一件蓝色丝质礼服，一件紫红色天鹅绒礼服，式样也很单调，几乎没有任何花样。但即使最乏味的舞会也都会有音乐和跳舞，而斯佳丽是最爱跳舞不过的了。埃莉诺小姐还答应她，届时瑞特一定会从农场赶回来。哎！倘使她用不着等这么久，社交季节早些开始，那就更好了。整整有三个星期无事可做，只能四处走动，同女人闲聊，这种日子想起来都觉得无聊难受。

哦！她多希望能有些刺激的事发生！

斯佳丽很快如愿了，但不是她要的那种刺激，而是耸人听闻的事发生了。

一开始，只是一条让全市笑翻天的恶毒的小道消息。四十好几的老处女伊丽莎白·皮特声称有个男人在半夜闯入她房里。“清清楚楚，”她说，“他脸上就像杰西·詹姆斯一样蒙了一条手巾。”

“如果有人问我什么叫痴心妄想，”有人不怀好意地说，“就是这个了。伊丽莎白·皮特的年纪少说也比杰西·詹姆斯要大上二十岁。”报纸也跟着刊登了一系列詹姆斯兄弟及其党羽的大胆活动事迹。

然后隔天的报导，却使情势逆转。艾莉茜亚·萨维奇虽然也是四十好几的人了，但是已结过两次婚，人人都知道她是个冷静理智的女人。她也在半夜醒来，看到一个男人站在她床边，背着月光注视着她。窗帘虽已被拉开，月光洒进房内，不过那人的下半张脸用手巾蒙住。上半部则藏在帽檐的阴影中。

那人身穿北军制服。

萨维奇太太放声尖叫，顺手抓起床边桌上的书向他扔去。她丈夫还没赶来，他就躲到帘后，从阳台逃走。

北佬！突然间人人自危。独身女人为自己的安全惊恐不安，有丈夫的女人不仅为自己，更为丈夫的安全而害怕，因为凡是伤害联邦士兵的人，不是得坐牢，就是被绞死。

那个蒙面兵连续两夜在女人的卧房出现。但第三天晚上发生的事的报导最骇人。惊醒西奥多西亚·哈丁的不是月光，而是伸到她胸前被单上的一只暖呼呼的手的动作。她睁开眼睛，只觉眼前一片漆黑。但耳边听得到憋住气的呼吸声，她感到床边蹲着一个人。她大叫一声，随即吓昏过去。没人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西奥多西亚被送到萨默维尔的表亲家。人人都说她已经精神崩溃。近乎白痴，像鬼似的。

查尔斯顿的男人组织一个代表团，由老律师乔赛亚·安森担任发言人，前往驻军司令部陈情。提出打算在旧城区自行成立夜间巡逻队。如果撞见闯门宵小，就要自行处置。

司令官同意地方组织巡逻队。但警告他说，联邦士兵如有受到伤害，主事者不论多寡一律处决。不能借保护查尔斯顿妇女的名义，随意攻击北军，或擅自裁决。

长久以来盘据斯佳丽心头的恐惧像海啸般将她淹没。斯佳丽一向看不起占领军，也和其他查尔斯顿人一样，对他们不理不睬，就当他们不

杰西·詹姆斯（1847—1882），美国西部开发时期的大盗，因铁路公司强占农田，铤而走险，与其弟弟兰克专在铁路线上作案。

存在似的；每当她快步走过人行道，去访友或逛街时，他们都自动让路。而现在斯佳丽却见了穿蓝军服的就害怕。他们其中任何一人都可能是半夜闯门的。斯佳丽几乎可以想象出他的模样。一个人影从黑暗中冒了出来。

她的睡眠被恐怖的恶梦——实际上是记忆，打得七零八落。她一次又一次看见那个掉队流落到塔拉的北佬兵，全身臭味熏天，多毛的脏手捧着母亲母亲的针线匣，布满血丝的眼睛色迷迷地盯着斯佳丽看，缺牙的臭嘴流着口水，猥亵地狞笑着。她开枪打他。打烂他的嘴和眼睛，鲜血、骨块、脑浆顿时一股脑儿喷出。

她永远忘不了枪声的回音，血肉横飞的可怕情景，和她残忍、快意的胜利表情。

哦！要是她有把枪可以保护自己和埃莉诺小姐免遭北佬欺侮，该有多好！

可是屋里找不到任何武器。斯佳丽搜遍碗橱、衣箱、衣橱、梳妆台，连藏书室里书本后面的架子都没放过。她真是手无寸铁，无依无靠。斯佳丽平生第一遭感到软弱，无法面对和克服任何障碍，她简直是搞得无法动弹，只得恳求埃莉诺·巴特勒向瑞特求助。

埃莉诺却总是一味敷衍。好，好，好，她会把信寄出去。好，她会艾莉茜亚所描述那家伙的高大个头，冷酷无情的黑眼珠里闪烁着阴森森月光的事，一五一十的全告诉他；好，她会提醒他家里只剩她和斯佳丽这两个弱女子，除了马尼哥和潘西，一个老头儿，一个弱小的姑娘之外，下人吃过晚饭后全回家去了。

好，她会在信上注明“紧急”两个字，等从农场装运野味回来的船一靠岸，她马上把信寄出去。

“那要等到什么时候啊，埃莉诺小姐？瑞特必须现在就赶回来！那棵木兰树就是贼儿爬上我们房间外阳台的现成梯子！”斯佳丽抓住巴特勒老太太的手臂一味摇晃。

埃莉诺轻轻拍拍斯佳丽的手。“快了！亲爱的，就快了。我们已经有一个月没吃到鸭肉了，而我又最爱吃烤鸭，这点瑞特不会不知道。况且，以后每晚都有拉斯和他的朋友在巡逻，一切都不成问题。”

拉斯！斯佳丽在心里尖叫。像拉斯·巴特勒这种酒鬼有什么用？任何一个查尔斯顿的男人都没用啊。多半老的老，小的小，要不就是断手瘸脚。如果他们真有什么用，就不会输掉那场荒唐的战争。现在谁会相信他们还能打北佬呢？

斯佳丽一再拿自己的危难情况来打动埃莉诺·巴特勒的心，可是老太太非常乐观，打来打去打不动，她只好认输了。

有一阵子夜间巡逻仿佛起到作用了。没再听说有人闯门的报导，大家于是安了心。斯佳丽开始她的第一个“会客日”，来客踊跃，尤拉莉姨妈直抱怨蛋糕不够吃。埃莉诺·巴特勒撕掉了写给瑞特的信。人们上教堂、逛街、玩惠斯特牌，赶在社交季节开始前，把晚礼服拿出来晾晒修补。

斯佳丽结束上午的访友活动，走得太快，两颊通红，一进家门就问马尼哥，“巴特勒老太太在哪里？”他答称老太太在厨房里，斯佳丽忙

不送向屋后跑去。

埃莉诺·巴特勒抬头望见斯佳丽冲进厨房。“好消息，斯佳丽！我早上收到罗斯玛丽寄来的信。她后天就要回来了。”

“最好打封电报叫她不要回来，”斯佳丽急促说道，声音刺耳冷漠。“我刚听说昨晚北佬找上哈莉特·麦迪逊了。”她盯着巴特勒老太太身旁的餐桌。“鸭子？你在拔毛的不就是鸭子？农场的船来了！我可以搭船到农场找瑞特。”

“那船上有四个男人，你不能单独去，斯佳丽。”

“我可以带潘西去，不管她愿不愿意，都得去。桌上的饼干装一袋给我。我饿了，我想在路上吃。”

“可是斯佳丽——”

“别可是了，埃莉诺小姐，把饼干给我，我要上路了。”

我到底在做什么？斯佳丽心里想想几乎惊慌了。我不应该像这样匆匆离开，瑞特一定会对我大发雷霆的。我现在的模样一定狼狈不堪。光是在我不该去的地方出现就已经够糟的了，至少也还可以打扮得漂亮些啊！我原先的计划根本不是这样。斯佳丽曾不止千次的想象，下次和瑞特见面时会是什么情景。

偶尔她会想象瑞特很晚才到家，那时她正穿着那件领口有细绳松松系着的睡衣，临睡前先梳梳头。瑞特最爱她的头发了，总说是活的东西；在早先日子里，有时他会帮她梳头，欣赏头发发出哗啦微响的蓝色静电。

她也常幻想自己就坐在茶几旁，手指优雅地握着糖夹子，夹一块糖放入杯中，一边悠闲地与莎莉·布鲁顿闲聊着。瑞特会看到她过得多自在，多受查尔斯顿最有趣的人欢迎。他会抓起她的手亲吻，糖夹子从指间滑落，但那没关系……

或者在吃过晚饭后，她和埃莉诺小姐坐在炉火前，如此舒坦，如此亲密，两人间留了一个空位给他。她只幻想过一次去农场的情形，因为她不晓得那地方是什么模样，只知道那里曾被谢尔曼的手下烧毁过。她一开头想得美美的。她和埃莉诺小姐带了一篮篮糕点和香槟，坐在放有成叠软丝垫的可爱绿画舫里，手中撑着鲜艳的花阳伞，到了农场。婆媳向岸上高喊：“我们来野餐了！”瑞特笑着跑向她们，张开双臂。然后……然后白日梦成了泡影。瑞特最恨野餐了。他说不像文明人一样坐在椅子上吃，却学动物坐在地上吃食，不如住到山洞里去算了。

当然，她从没想到过会搭着一艘充满恶臭的破船，挤在箱笼桶罐间去见瑞特。

斯佳丽离开市区后，对瑞特生气倒比对北佬半夜闯门更担心了。万一他下令船员即刻返航，把我送回去可怎么办？

船员把桨插入绿褐色的水中行驶，借着涨潮缓慢推进。斯佳丽不耐烦地望着大河两岸。在她看来，船似乎没在移动。岸边的景物一成不变，一望无际的高高的棕色野草顺着潮水缓缓摇曳——啊，真缓慢啊；后方的浓密林子垂着铁兰那一片片静止不动的灰帘，林下生长着盘根错节、枝叶茂密的常青灌木。四下一片宁静。老天！为什么听不见一只鸟吟唱？为什么天色变得如此漆黑？

天下起雨来了。

船桨还没划向左岸准备停靠时，斯佳丽早已淋成落汤鸡，不住哆嗦，精疲力竭。船艏砰地撞到船坞，这一下才将她震醒，摆脱了紊乱的凄凉心境。斯佳丽抬头，透过打在脸上，弄糊眼的雨水看去，只见火把下有一个穿黑雨衣的人影，脸部被兜帽遮住。

“扔给我一条绳子。”瑞特伸出一条手臂，探着身子。“一路顺利吗，小伙子？”

斯佳丽按着条板箱想站起身，无奈双脚一个不稳，整个人往后倒去，撞翻了最上层的箱子。

“搞什么鬼？”瑞特接住船员扔来的套索，套上系船柱。“再把船尾的绳子扔上来。”他命令道。“什么东西那么吵？你们喝醉了不成？”

“不是的，瑞特先生，”船员齐声说。这是他们离开查尔斯顿码头后，第一次开口。其中一人指着驳船尾部的两个女人。

“我的天哪！”瑞特说。

第十七章

“感觉好一点了吗？”瑞特谨慎控制着声音。

斯佳丽默默点头。她裹在毯子里，身穿瑞特里面穿的一件粗糙的工作衣，靠着炉火坐在一张板凳上，两只光脚丫泡在一盆热水中。

“你呢，潘西？”斯佳丽的使女，裹着另一床毛毯坐在另一张板凳上，咧嘴笑着承认她很好，只是肚子饿极了。

瑞特格格笑了。“我也饿极了。等你们烘干了，我们就用餐。”

斯佳丽将毯子拉紧些。现在他好体贴啊，满脸笑容就像阳光一样温暖，我以前见过他这副模样。接着就会露出原形，真正发了疯，随时都出口伤人。现在是因为潘西在场，他才装腔作势。等她一走，他就会马上对我发脾气。也许可以借口说我需要她，把她留下来陪我——什么理由呢？我身上的衣服全脱掉了，要等到衣服干了才能穿上，天晓得这种外面下雨，里面潮湿的天气，什么时候才会干。瑞特住在这种地方怎么受得了？真要命！

她们这间房里只有熊熊火光。偌大的正方形房间，四边都约莫有二十英尺长，坚硬的泥地，污斑累累的灰泥墙已剥落大半。满室弥漫着廉价威士忌和烟草汁液的味儿，还夹着一股焦木头和焦布的味儿。仅有的家具是一些粗糙的板凳和长椅，东一只西一只都是凹瘪的金属痰盂。宽敞的壁炉上方的炉架和门窗周围的木框，显得不协调。原来这些都是由上等松木料制成的，浮雕细工美丽精致，外面上了一层亮闪闪的金棕色涂料。一个角落里有一座粗陋的楼梯，木阶龟裂，扶手倾斜，摇摇欲坠，斯佳丽和潘西的衣服就晾在上面。一股股向她们扑来的凉风不时将白色衬裙吹浮起来，活像潜伏在阴暗角落的幽灵。

“你为什么不在查尔斯顿，斯佳丽？”吃过晚饭，为瑞特煮饭的黑老太婆送潘西去睡觉。斯佳丽挺起胸来。

“你母亲不想打扰你这里的天堂乐园，”她轻蔑地环看四周。“不过我相信你应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有一个北佬士兵常半夜潜入卧房——闺房——骚扰她们。有个姑娘被吓得神经错乱，只好送到外地去。”她尽力想察看他的脸色，但是他面无表情。瑞特默默凝视着她，仿佛在等待什么似的。

“怎么？你一点都不关心我和你母亲可能在床上被谋害，或是遇到更可怕的意外？”

瑞特的嘴角往下弯，露出嘲弄的微笑。“我有没有听错啊？驾着马车在北佬军队里冲锋陷阵的女人，会因区区一点小事，变得如此胆小如鼠？得了吧！斯佳丽，你还是实话实说吧！你为什么大老远的冒雨跑来？你妄想叫我投到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怀里吗？你的亨利伯伯是不是劝你这样做来再叫我替你付帐？”

“你到底扯到哪里去了！瑞特？亨利伯伯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装得可真像！我真是服了你。可是别想要我相信你那狡猾的老律师没通知你，我已经不再汇钱去亚特兰大了。我太清楚亨利的为人，不相信他会这么粗心大意。”

“不再汇钱？你不能这么做！”斯佳丽的膝盖顿时发软。瑞特不见

得当真的。她会落得个什么地步啊？桃树街那栋房子——它需要成吨的煤烧火，雇用下人清扫、煮饭、洗衣、整理花园、照料马匹、擦拭马车，还有一大家子吃饭——哎呀，那要花一大笔钱哪！亨利伯伯怎付得起帐单？用她的钱！不，不能那样做。她曾空着肚子，脚穿破鞋，累断背脊骨，双手磨得血淋淋，在田里干活，为的是挣得一口饭吃。她也曾抛开自尊和一切教养，同不屑一顾的、低三下四的人作生意，耍诡计，搞诈骗，日夜不眠地工作，为的就是挣钱。她决不放弃这些钱，她不能。那是她的！她唯一的命根子。

“你不能用我的钱！”她对着瑞特尖叫，可是发出来的声音却是沙哑的低语。

他笑了起来。“我可没动用你什么钱，小乖乖。我只是不再给你钱。只要你人还住在查尔斯顿，我没有理由出钱供养亚特兰大那栋空房子。当然，如果你回去住，就不是空房子了。到时我就会觉得有义务再汇钱过去。”瑞特走到炉火旁，好借着火光看清她的脸。他挑衅似的笑容突然消失，额头开心地皱了起来。

“你是真的不知道？等一等！斯佳丽，我去倒杯白兰地给你。你的样子像是要昏过去似的。”

瑞特不得不用他的手稳住斯佳丽的手，将杯子凑近她的唇。斯佳丽仍禁不住地打颤。等她喝光，他把空杯子放到地上，摩擦着她的手，直搓到温热，不再颤抖才罢。

“现在你老实告诉我，真的有士兵闯进卧房吗？”

“瑞特，你不是说真的吧？你不会停止汇钱去亚特兰大吧？”

“去他的钱，斯佳丽，我在问你话呢。”

“去你的！”她顶了一句，“是你在问你。”

“我就知道，一提到钱，你就什么事都不管了。好吧！我再汇一些给亨利。现在你总可以回答我了吧？”

“你发誓？”

“我发誓。”

“明天？”

“是的！是的，混帐！就明天。现在，我只问一次，不再问第二次，你说的北佬士兵是怎么一回事？”

斯佳丽如释重负地长吁了口气，然后再深吸了一口，将她所知道的那个闯门的事全盘说出来。

“你说艾莉茜亚·萨维奇看到他的军服？”

“没错，”斯佳丽答道，说着又恨恨地补充道，“他根本不在乎她们有多老。说不定这时候他正在强奸你母亲呢。”

瑞特的大手紧紧攥着。“我真该掐死你，斯佳丽。这样一来这世界就会太平多了。”

他盘问了她将近一个钟头，直到把斯佳丽听来的一切都榨光。

“很好，”他说，“明儿一转潮，我们就回去。”他走到门口，把门敞开。“太好了！天空一片清澈。返航会顺利些。”

隔着他的侧影，斯佳丽仍看得到夜空，快满月了。她无力地站起身。这回看到从河面蔓延过来的浓雾遮住了外边的地面。月光把雾照得发白，有那么一刻，斯佳丽怀疑是不是下雪了。如浪潮般涌来的大雾淹没

瑞特的脚和足踝，在房里消散了。他掩上门，转过身。隔绝了月光，房里显得一片漆黑，直到划了一根火柴，照亮了瑞特的下巴和鼻子。他点燃一根灯芯，她才看得清他的脸。斯佳丽一心渴望着。他盖上玻璃灯罩，高举油灯。“跟我来，楼上有一间卧房让你睡。”

这间卧房不似楼下的房间那般朴素。四个高高的床柱，床上有一层厚厚的床垫，两个膨大的枕头，新的麻布床单上，铺了一床色彩鲜艳的羊毛毯。斯佳丽没朝其他家具看一眼，让身上的毯子滑落肩头，就踩上床边的踏板，钻进被窝里。

他伫立着凝望她一会儿，才离开卧房。她竖耳倾听他的脚步声。不！他没有下楼，他就在附近。斯佳丽面露微笑，沉沉入睡。

梦魇一开始总是如此——到处都是雾。斯佳丽已经好久没作过这种梦，但这情景总是在潜意识里。她开始扭转身子、翻来复去，喉底发出低沉的呜咽，深怕大祸临头。然后，她再度拔腿狂奔，一颗心紧张得怦怦直跳，她没命地跑，跌倒了又爬起来再跑，穿过白蒙蒙的浓雾。冰凉的雾，伸出卷须缠绕她的喉咙、双腿和双臂。她身上好冷啊，像快死了一样的冰冷，肚子又饿，心里又怕。一样的梦，每次都一样，而且一次比一次可怕，宛如恐惧、饥饿、寒冷的感觉像滚雪球那样愈滚愈大，愈来愈强。

然而又不尽相同。以前的梦里，她总是盲目地奔跑，寻找着不知名、不可知的东西；而现在隔着雾，站在她前头的是瑞特宽阔的背影，老是躲开她。斯佳丽知道他是她要寻找的目标，可是一接近他，幻影就随之消失，一去不回。她跑啊跑的，可他总是遥遥在前，总是背对着她。然后雾气渐浓，他开始消失了，她情急地朝他大喊：“瑞特……瑞特……瑞特……瑞特……瑞特……瑞特……瑞特……”

“嘘……嘘，你又在做梦了，这不是真的。”

“瑞特……”

“是的，我在这儿。嘘！不要再叫了，你没事。”强壮的手臂扶她坐起，搂着她，她这才觉得温暖、安全。

斯佳丽惊愕地半醒着。雾不见了，桌上的灯光使她看清瑞特正低头望着她。“噢！瑞特，”她哭了。“好可怕啊！”

“还是从前那个梦？”

“嗯，是的——唉，差不多。有一点点不同，我记不得了……可是我又冷又饿，在雾中什么都看不见，把我吓得半死。瑞特，好可怕啊！”

瑞特紧紧搂着她，厚实的胸膛里发出的嗡嗡声传到她耳边：“你当然会觉得又冷又饿。晚餐吃的不对胃口，你又踢被子。我来替你盖上，你就会睡得香甜了。”他扶她靠着枕头躺下。

“不要离开我。梦魇还会回来。”

瑞特拉上毛毯，盖住她的身体。“早餐有饼干、玉米粥，黄油多得会把粥染黄了。想想吧——乡下火腿和新鲜鸡蛋，你就会睡得像婴儿一样熟。你一向很能吃的，斯佳丽。”他的声音带着笑意和倦意。斯佳丽合上沉重的眼皮。

“瑞特？”一声模糊、困倦的声音。

他在门口打住，手遮着灯光。“什么事，斯佳丽？”

“谢谢你来叫醒我。你怎么知道我在做恶梦？”

“你叫得这么响，玻璃窗都快震破了。”她听到的最后一声是他温柔的轻笑，轻柔得像首摇篮曲。

果然被瑞特料中，斯佳丽早上饱餐一顿后，才去找他。厨娘告诉她，天未破晓他就起来了，他一向总是起得比太阳早。厨娘满脸好奇地注视着斯佳丽。

这个冒失鬼！我该好好收拾她一顿才是，斯佳丽自忖。不过她心情正好，无法生气。瑞特昨晚抱她，安慰她，甚至对她笑。就像事情还未弄糟前一样。这趟农场之行是来对了。早知如此，她就不必把时间浪费在数不清的无聊茶会上了。

一踏出屋外，刺眼的阳光直逼得她眯起双眼。虽然天色还很早，阳光已相当强烈而温暖。她抬手遮眼，环首四望。

斯佳丽第一个反应是一声悲叹。脚底下的砖石平台向左延伸了一百码。残破、焦黑、杂草丛生，只剩下偌大一个烧成焦炭的空壳。锯齿形的断垣残壁、烟囱，是宏伟巨厦唯一仅剩的痕迹。四处散堆着被大火和烟熏黑的破墙碎砖，这是谢尔曼军队蹂躏过后，令人怵目惊心的证物。

斯佳丽不由情绪沮丧。这里曾经是瑞特的家，瑞特的命根子——这里已经完了，没法起死回生了。

在斯佳丽命运乖舛的一生当中，没有比这种事更惨的了。她永远也体会不出当他看到家园被毁时，那种椎心之痛的感觉有多深。难怪他决心要重整家园，竭尽所能地把旧有的一切东西找回来。

她可以助瑞特一臂之力！塔拉庄园不是她亲自耕地、播种和收获的吗？哼，她敢打赌瑞特连分辨谷种的好坏都不懂。她会为自己能帮得上忙而感到骄傲，因为她知道这种重要性，一旦这块焦土重新冒出嫩芽来，这对强盗是一项多大的胜利啊。我明白的，她自鸣得意地想着。“我可以体会他的感受。我可以跟他一起下田干活。我们可以一起合作。我不在乎地板肮脏。瑞特在我身旁我就不在乎。他人呢？我得告诉他去！”

斯佳丽离开空屋架，不知不觉间竟面对着一幕生平从未见过的景观。她脚下那个砖石平台往上通向一个长满野草的花坛，那是一连串草坛的最高处，草坛以势如破竹之势往下铺展，直抵一对状如巨大蝶翼的人造湖。双湖之间一条绿草如茵的宽道通向河流和码头。宏伟的景观极为匀称，恰到好处，显得远处就近在眼前，整个地方就像一个铺着地毯的野外场所。茂盛的野草掩盖了战争的创痕，仿佛战争从未发生过。这是一幅阳光普照的幽静美景，也是一块大自然与人类融洽相处的净土。远处一只鸟歌声缭绕，仿佛在歌颂美景。“真美啊！”她大声说道。

底下草坛左方有动静，马上引起斯佳丽注意。一定是瑞特！她开始跑了。她跨步跑下草坛——起伏的地势，加快了她的速度，她感到飘飘欲仙、欣喜若狂、无拘无束；她笑着张开双臂，像一只准备飞上蓝天的小鸟或蝴蝶。

跑到瑞特伫立着注视她的地方时，斯佳丽喘得上气不接下气。斯佳丽手摸着胸口喘气，等呼吸恢复正常后，才说：“我从来没这么开心过！”一边仍半喘着气说。“这地方棒极了！难怪你会这么爱它。你小时候有没有跑下那块草地？有没有一种会飞的感觉？哦！宝贝儿，那场火一定

很可怕！我真为你难过，我真想把天下的北佬统统杀光！哦！瑞特！我有好多话要告诉你，我一直在想。亲爱的，它会像草一样，很快就重新长出来的。我明白了，我真的明白你要做什么了。”

瑞特冷淡而谨慎地看着她。“你‘明白’个什么，斯佳丽？”

“明白你为什么来这里，不留在城里；明白你为什么非把农场起死回生的决心。告诉我你做了什么，准备做什么。哇！真刺激！”

瑞特喜形于色，指着身后成排的草木。他说，“这些草木被烧掉了，但不是没救了。经过一场大火后，似乎生命力变得更加坚韧。灰烬可能正好是草木所需要的养分。我必须理出个头绪，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了。”

斯佳丽望着低矮的断株残桩，不认识那些发亮的暗绿色叶子是什么。“那是什么树？你这里种桃树吗？”

“那些不是树，斯佳丽。是灌木类。山茶花。第一批引进美国的就种在这里的邓莫尔码头农场。这些都是接枝过来的，总数超过三百株。”

“你是说这些都是花？”

“对呀！世界上最完美的一种花。中国人很崇拜这种花。”

“花又不能吃。你打算种什么谷物？”

“我还没想到种谷物。我有一百英亩的花园正待抢救。”

“你疯了！瑞特。花园有什么好处？你可以种一些东西来卖。我知道这里不适合种棉花，但总可种些卖钱的农作物。噢！在塔拉，我们充分利用了每一英尺土地。你大可种到墙边。瞧那草长得多绿多密。这里的地一定很肥沃。你只消把土翻松，撒下种子，包管发芽的速度快得叫你措手不及。”斯佳丽热切地看着他，准备倾心相授她这得之不易的耕作经验。

“你是个野蛮人，斯佳丽。”瑞特闷闷不乐地说。“进屋去，叫潘西准备准备，我们在船坞碰面。”

她做错了什么？前一分钟他还兴致勃勃的，一下子却又变得像陌生人一样冷淡。就算让她活了一百岁，也永远摸不透他的心。斯佳丽快步踏上绿草坛，无心留恋四周的美景，径自进屋去。

停泊在码头里的船与先前送斯佳丽和潘西来这里的那艘简陋驳船，大不相同。这是一艘漂亮的单桅帆船，漆上了棕漆，船上有黄铜装置和涡漩形镀金镶饰。泊在外面河上的是另一艘船，这一艘她中意得多，斯佳丽忿忿想着。它比那艘帆船大五倍，有两层甲板，都有蓝白两色俗丽的涡漩镶饰，船上还安着一具鲜红色的后明轮。色彩华丽的信号旗挂在烟囱上，打扮入时的红男绿女挤在两层甲板的栏杆边。看起来喜气洋洋，很有趣。

瑞特就是这样，斯佳丽默想着，不打信号招呼轮船来接我们，反而要开他的漂亮小船入城。她到达码头时，正好瞧见瑞特脱下帽子，朝着明轮船上的一个人，夸张地鞠了一个九十度的躬。

“你认识那些人？”她问。也许她猜错了，也许他在打信号。

瑞特背过河面，戴上帽子。“认识，不过不是每个人都认识。那是每周一次由查尔斯顿开出，到上游去游览的游轮。这种利润高的行业，是我们的一位提包客市民发明的新点子。北佬想要观赏庄园烧焦后的废墟，还得预先订票呢！我呢！如果方便的话，就会向他们打招呼。看到

这种乱糟糟的情形，实在好笑。”斯佳丽惊愕得说不出话。瑞特怎可跟一帮烧毁了他的家园还当儿戏的北佬兀鹰开玩笑？

斯佳丽温驯地坐到小船舱内的长椅坐垫上，但等瑞特一走上甲板，她立刻跳起来，查看精心整理的碗橱、搁架、补给品和装备，每一样东西都显然特意放在一个专用的地方。帆船缓缓沿着河岸滑动了一小段路程又靠岸系泊时，斯佳丽仍然忙着满足她的好奇心。瑞特下着干脆有力的命令：“把那几捆东西搬上来，绑在船头下面。”斯佳丽从舱口探出头，想瞧清楚外面的动静。

天哪！这是怎么回事？数十名黑人倚着十字镐和铲子，看着一捆捆笨重的布袋丢向帆船上的船员。他们究竟在什么地方？这地方看起来就像月球表面，林子里有一大片空地，空地上挖了一个大坑，坑旁一堆堆东西，看上去像灰白的大石块。空气中弥漫着的白色尘土，很快就塞满她鼻孔，害她打了个喷嚏。

潘西的喷嚏声随之从后甲板传来，引起她的注意。这不公平！她心想。潘西一定比她看得清楚。“我上来啦。”斯佳丽叫道。

“解缆开船。”瑞特的声音同时响起。

帆船在迅速上涨的潮水推助下，快速移动，斯佳丽站立不稳，从短梯子上摔下来，摔个四脚朝天，掉在舱内。“该死的瑞特·巴特勒，害我差点摔断脖子。”

“还好没摔断。不要动！我一会儿就下去。”

斯佳丽听到绳索发出叽叽嘎嘎的声音，帆船加速前进了。她爬到一张长椅边，攀着长椅缓缓站起。

几乎在同时，瑞特从容走下梯子，低下头检查舱内情形，然后挺直身，头轻轻碰到上方光亮的木板。斯佳丽怒目瞪着他。

“你是故意那么做的。”她喃喃抱怨道。

“做什么？”他打开一扇小舷窗，关上舱口，于是说，“太好了！顺风加上水流急。我们将以创纪录的速度到达市区。”他在斯佳丽对面的长椅坐下，懒洋洋地往后靠，动作像猫一样地轻盈柔软。“我想你应该不会反对我抽根烟吧！”他修长的手指伸入外衣内袋，掏出一根方头雪茄。

“我反对。为什么把我关在这黑漆漆的地方？我要上去晒太阳。”

“上面。”瑞特自动纠正她。“这艘船相当小，船员都是黑人。潘西是黑人，可你是白人，又是女人。你坐船长室，他们坐下层后舱。潘西可以对着两个男人抛媚眼，跟他们打情骂俏，三个人必会嘻嘻哈哈地闹成一片。你上去就破坏了人家的气氛。”

“所以在下等人享受旅途乐趣之际，你我两个享有特权的上等人也只好勉为其难地关在一起，大眼瞪小眼。你要是想闹别扭，要发牢骚，随你便。”

“我才没有闹别扭，也没有发牢骚！只要你不把我当成是小孩子似地跟我说话，我就感激不尽了！”斯佳丽咬住下唇，她最恨瑞特使她觉得自己像傻瓜。“刚刚停靠的那个采石场是什么地方？”

“亲爱的，那是查尔斯顿的救星，是我重返亲人怀抱的保障。那是一个磷酸矿场，有几十个矿场分布在河的两岸。”他慢条斯理地点烟，烟盘旋飘向舷窗。“你的眼睛发亮了，斯佳丽。这跟金矿可不一样。你

无法从磷酸矿里提炼出金币或珠宝。但是在挖采、清洗后，用化学处理，就能制造出天下品质最好的速效肥料。我们的产量还赶不上顾客的需求呢！”

“所以你比以前更发财了。”

“是啊，我发财了。不过最重要的一点是，这行业是体面的，赚的是查尔斯顿的钱。现在我可以毫无顾忌地花掉我那些投机取巧赚来的不义之财。人人都会安慰他们自己说这钱是靠磷酸矿赚来的，尽管矿区小得可怜。”

“为什么不把矿区弄大一点？”

“不必要啊！目前的情况已达到我的目的。我用了一个不大蒙骗我的工头，和二、三十个想尽办法偷懒的工人，也受到别人的尊敬。我现在可以好整以暇地把钱花在我想做的事情上。目前我最想做的，就是重建花园。”

斯佳丽懊恼得几乎失去耐性。那不就等于让瑞特掉进一桶黄油，白白浪费机会吗？不论他多富有，他还是可以富上加富啊！从古至今，还没听人说过赚钱太多呢！噢！要是他从工头手里接管，亲自督促工人好好干活，准可以获利三倍。再雇上二、三十个工人，还可以翻上一番……

“原谅我打断你的思绪，斯佳丽，不过我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想问你。怎样才能叫你明白，你应该别来打扰我，回亚特兰大去？”

斯佳丽张口结舌地看着他。她真正吃惊了。昨晚他还那么温柔地拥抱她，现在他说这些话不可能是认真的。“你开什么玩笑！”她责备说。

“不，我不是开玩笑。我这辈子从没这么认真过，我也希望你认真考虑。我向来不习惯对任何人解释我在做什么，我在想什么；我也没有把握能让你充分明白我想告诉你的话。不过我会尽力而为。”

“我现在所下的功夫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深，斯佳丽。过去我在查尔斯顿那么彻底地公然自绝于人，至今城里的人个个都对我讨厌。这种阻力比谢尔曼最毒辣的手段更厉害千万倍，因为我曾是他们的一分子，却公然违抗他们赖以生存的一切道德规范。重返查尔斯顿上流社会，就像摸黑爬上一座冰山那么艰难。一失足，就会摔得粉身碎骨。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如履薄冰，一步步缓慢前进，好不容易小有进展了。我不能冒险让你把我的全部心血毁于一旦。我要你离开，条件尽管开出来。”

斯佳丽放松地笑了。“就这样？如果你担心这个，请你放一百个心！啊呀，现在查尔斯顿的人没有一个不爱我的。我每天忙着到处拜访别人，到市场逛时，总被追问着该如何挑选东西。”

瑞特吸了一口雪茄，然后看着红热的尾端渐渐冷却，变成灰烬。“我就怕我是在浪费口舌，”他终于出声。“果然没错。我承认你比我所料想的还待得久，更有自制力——哦！没错，我在农场听到一些从城里传来的消息——可是我在爬那座冰山时，你就像是一包绑在我背后的火药，斯佳丽。你真是个大包袱——既没知识，又没教养，是个天主教徒，又是被亚特兰大上流社会驱逐出境的亡命徒。你随时都可能当着我的面爆炸。我要你离开查尔斯顿，告诉我什么代价？”

斯佳丽紧抓住她唯一能辩解的那个无端指控。“假如你能告诉我天主教徒有何罪过，我会很感激的，瑞特·巴特勒！早在有你们圣公会之前，我们就是虔诚的教徒了。”

瑞特突然哈哈大笑，把斯佳丽搞糊涂了。“得了吧，亨利·都铎，”他说，这话她也闹不明白，但是下面的话却一针见血。“我们用不着把时间浪费在争论神学上，斯佳丽。事实就是——你跟我一样清楚——毫无疑问的，罗马天主教在南方社会的势力已日渐衰微。在今天的查尔斯顿，你可以到圣米迦勒教堂、圣菲力教堂、胡格诺教堂、或第一苏格兰长老会参加活动。连其他一些圣公会和长老会的教堂都很少再受人指指点点，甚至其他新教派都被看成独立自由的宗派。唯有罗马天主教却愈来愈黯然失色。这种情况很不合理，天知道这确实不符合基督精神，但这是事实。”

斯佳丽沉默不语了。她知道瑞特说的的确都是事实。瑞特趁胜追击，重申他的问题。“你要什么，斯佳丽？尽管说出来，你要的再狠，也吓不倒我。”

他确实是认真的，斯佳丽绝望地想着。我枯坐挨过一个个茶会，咬牙穿过好多乏味的衣服，每天一大清早就顶着刺骨寒风赶往市场，这些心血统统白费了。她原先来查尔斯顿就是想挽回瑞特，可她失败了。

“我要你，”斯佳丽说了一句大实话。

这回轮到瑞特沉默不语了。她只隐约地看到他的轮廓和雪茄的白烟。他就近在咫尺，斯佳丽只消将脚挪近两英寸，就会碰到他的。想要瑞特的欲望是如此强烈，令她肉体深觉痛苦。斯佳丽想弯下身来减轻痛苦，好把它压在体内，不让它恶化。可是她坐得笔直，等瑞特开口。

亨利·都铎是1485年“玫瑰战争”后夺得英国王位的都铎王朝创始人，称亨利七世（1457—1509）。都铎王朝传至1603年女王死后王统中绝为止。

第十八章

斯佳丽头顶上传来低沉的说话，不时夹杂着潘西的尖声痴笑。相比之下，船舱内的沉寂显得更令人惶惶不安。

“五十万金币。”瑞特说。

“你说什么？”我一定是听错了。我把心里的话全掏了出来，他却没反应。

“我说我给你五十万金币，请你离开。你在查尔斯顿所能找到的乐趣，根本和这许多黄金不能相比。我提供的可是一大笔贿赂哪！斯佳丽。你那贪得无厌的小心眼不可能舍得放弃一笔超出你希望的大财，反倒妄想挽回我们那破碎的夫妇关系吧。只要你点个头，我还可以答应继续支付桃树街那栋怪房子的开销，当作额外红利。”

“你昨晚答应过今天要汇钱给亨利伯伯的。”她下意识脱口而出，真希望他能先安静片刻。她需要好好想想，难道真如他所说的是“妄想”吗？她决不相信。

“许下诺言原是可以违约的。”瑞特平静地回答。“我提的条件如何，斯佳丽？”

“我需要考虑。”

“给你一根雪茄的时间考虑，等雪茄抽完了，你就得给我一个答复。想想把你的钱投入桃树街那栋你最心爱的房子的凄惨后果吧；你对这笔花费一点概念都没有。再想想同时又有一笔千倍于你这么些年来的辛苦积蓄的财物落到你手里，那可是一笔天文数字啊。你这辈子都享用不尽呢。加上房子的费用也全由我负担，房子甚至也可以登记在你名下。”雪茄烟头发着红光。

斯佳丽竭力集中精神思考。她一定得想个办法留下来，就算把天下的钱都给她，她也不会走。

瑞特起身走向舷窗，抛出雪茄，在窗口望了片刻，直到看见河岸一处陆标。照在他脸上的阳光格外明亮。自他离开亚特兰大后，改变有多大呀！斯佳丽自忖。当时他曾经拼命喝酒，仿佛想忘掉世界上的一切似的，但现在他终于变回了原来的瑞特，轮廓深刻鲜明的脸上绷着平滑黝黑的皮肤，清澈的双眸与欲望一样深沉，裹在剪裁高雅的外套、衬衣下的肌肉结实，走动时突起的纹路，清晰可见。他具备了男人应有的一切魅力。她要他回到身边，不惜任何代价，她都要得到他。斯佳丽深深吸一口气，当瑞特扬起一道眉毛向她转过身来时，她已作好准备。“考虑得如何，斯佳丽？”

“你说想跟我谈笔交易，可是你根本不是在谈，瑞特。”斯佳丽以生意人的口吻说，“而是在威胁。再说，我知道你说不再汇钱到亚特兰大，也只是虚张声势罢了。你最关心在查尔斯顿是否受欢迎，但是人家对不照顾老婆的男人不会有太高评价。一旦流言传开来，你母亲就无法在此地立足抬头。

“第二件事——一大笔钱——你说得对。我很乐意接受。但要是有个立刻回亚特兰大去的条件，我是不接受的。我还是亮牌吧，相信你也知道都是些什么牌。我的确做过许多覆水难收的傻事。这时候全佐治亚州我一个朋友也没有。

“不过在查尔斯顿我倒交了一些。你可能不相信，但却是事实。同时，我也学到很多，相信只要亚特兰大的人能够淡忘一些事情，我就有机会弥补以前的过失。

“所以我也想跟你谈个交易。你把对我的恨暂时收起来，对我好一点，让我玩得开心！我们合作扮演一对恩爱夫妻，等社交季节结束，春天一到。我就回家，从头做起。”

斯佳丽屏住气。他总得答应，一定得答应。社交季节前后差不多有八周，他们就会朝夕相处。凡是在她身边待了那么久的男人，从来没有一个逃得过她的手掌心。瑞特虽然与其他男人不同，但并非完全不同，她想要的男人没有得不到的。

“你的意思是，连钱也要。”

“当然包括钱。你当我是傻瓜不成？”

“我要的交易不是这样的，斯佳丽。这对我一点好处也没有。我情愿掏出钱来请你走，你拿了钱却不走。那我怎能得到什么好处？”

“我又不会赖一辈子不走，我也不会告诉你母亲你有多卑鄙。”斯佳丽肯定她看到了瑞特在笑。

“你知道不知道这条河叫什么，斯佳丽？”

多荒唐的问题。他还没答应陪她参加社交季节呢！他想玩什么花样？

“叫阿希礼河。”瑞特格外清晰地强调这个名字。“这让人想起你一度妄想得到的韦尔克斯先生那位尊敬的老爷。我亲眼目睹过你那股爱得死缠不放的热劲，斯佳丽，你那痴心专情的坚贞态度，真是‘伟大’得令人不忍卒睹。近来你却又摆出一副亲切相，提起要我填补阿希礼的崇高地位，弄得我心惊肉跳，忧心忡忡。”

斯佳丽打岔了，她必须说话。否则他势必就要说“不”了。“哦，乱弹琴，瑞特，我知道追求你是没意义的。你也别臭美了！何况，你已摸透我的个性。”

瑞特干笑了一下。“既然你认识到了，那我们也许就可以来谈谈这笔交易了。”他说。

斯佳丽极力克制想笑的冲动。虽然光线很暗，仍可能会被他看到，她想。“我愿意接受讨价还价，你有什么见解？”

瑞特突然放声大笑，这回倒是真笑了。“我确信正牌的奥哈拉小姐跟我们合作了。”他说。“以下是我的条件：你要说服我母亲，让她相信我们一直分房睡是因为我打呼的关系。社交季节最后一个活动圣西西利亚舞会一结束，你就得装出迫不及待想赶回亚特兰大去的样子；一回到亚特兰大，马上聘请律师，亨利·汉密顿或任何人都行，与我的律师拟定一份分居协议书。此外，你不得再踏进查尔斯顿一步。也不能写信或传递消息给我或我母亲。”

斯佳丽心潮奔腾。她几乎大获全胜，美中不足的是“分房睡”。也许她应该多争取一些时间。不！不是争取。她应该讨价还价。

“大致上我能接受你的条件，瑞特，不过时间有问题。假如所有宴会活动一结束，我立刻就打道回府，很容易惹人起疑。应该是舞会结束，你回农场后，我才兴起回亚特兰大的念头，这才说得通嘛！这样好了，我四月中旬再回亚特兰大，你觉得如何？”

“我回乡下后，你多待一阵子也无妨。但是我认为四月一日比较恰

当。”

这比她期望中的好太多了！在社交季节之外，几乎又多了一个月的停留时间。而且她也没说他回农场后，她一定待在城里。她可以跟着他一块儿去。

“我不想知道我们之中哪一个是你所说的四月愚人，瑞特·巴特勒，不过如果你发誓在我离开之前的那段时间中对我好，我们就成交。如果你对我坏，我就不走，因为毁约的人是你，不是我。”

“巴特勒太太，你丈夫的一片忠诚会使你成为查尔斯顿所有女人最羡慕的对象。”

瑞特话带戏谑，但斯佳丽并不在乎，因为她赢了。

瑞特打开舱门，浓烈的咸味、阳光和一股强劲的风迎面灌入。“你晕船吗，斯佳丽？”

“不知道，昨天才头一遭搭船。”

“你很快就会知道了。港口就在前头，风浪相当大，如有万一，就在你身后的贮藏柜内拿一个桶子。”瑞特说完便急急跑上甲板。“张起船艏三角帆，抢风航行。我们慢啦！”他迎风喊道。

一分钟后，船身倾斜得厉害，斯佳丽身不由己地从长椅上滑落。昨天搭乘溯河而上的宽体平板驳船，船速很慢，她没料到今天搭的帆船，借水潮与风势推助顺流而下，速度竟快了许多，不过倒同驳船一样稳。斯佳丽踉踉跄跄走向短梯，吃力地爬上去，把头伸出舱口。风吹得她透不过气，头上的羽毛镶饰帽也被吹跑了。她抬头仰望，看见帽子在空中飘舞，吓得一只海鸥呱呱乱叫，振翅高飞，逃离那顶像鸟似的帽子。斯佳丽看了乐不可支。船身倾斜得更厉害，河水冲刷过较低的一端，溅起水花。真刺激啊！斯佳丽听到风中传来潘西害怕的尖叫声。那黑妞儿真没出息！

斯佳丽稳住重心，登上梯子。瑞特的吼声却教她止了步。他正旋转着驾驶盘，甲板的倾斜度渐缓，帆布啪喇喇作响。他招手唤来一名船员接替他的位置，另一名船员则扶着在船尾呕吐的潘西。跨了两步，瑞特走近梯顶，对着斯佳丽横眉竖眼：“你这小白痴！也不怕脑袋瓜被帆杠砸扁，回到下面去。”

“哦！瑞特，不要嘛！让我到上面去看个究竟真好玩！我想尝尝风和浪花的滋味。”

“你不觉得恶心？也不害怕？”

她给他两个轻蔑的白眼，算是回答。

“哦！埃莉诺小姐，那是我一生中最快活的时光！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有的男人不去当水手。”

“瞧你玩得这么开心，我也很高兴，不过瑞特让你吹风晒太阳，实在可恶。你的脸红得像印第安人。”巴特勒老太太命令斯佳丽回房，将甘油和玫瑰香水抹在脸上。然后便开始责骂她那高头大马、嬉皮笑脸的儿子，直到他佯装羞愧，低下头来才罢休。

“我去把特地为你带回来的圣诞节冬青挂上，你会让我饭后吃甜点

心吗？还是要我到角落罚站？”他假作低声下气地问道。

埃莉诺·巴特勒摊摊双手认输。“真不晓得该拿你怎么办！瑞特。”这回她强忍笑容的努力，终告白费。她真心疼这个儿子。

那天下午，趁斯佳丽忙着为晒伤的皮肤擦护肤液时，瑞特提着从农场带回的冬青花环，代母亲送去给艾莉茜亚·萨维奇。

“谢谢埃莉诺的好意，还有你瑞特，谢谢。来杯酒好吗？”

瑞特欣然接过酒杯，两人悠闲地聊着反常的气候，聊着三十年前的一个下雪的冬天，那一年连续下了三十八天雨。他们自小就认识，两家仅隔着一道花园墙，一棵桑葚树，园墙两边低垂的枝头挂着蜜甜的、沾着指印的紫色果实。

“斯佳丽被私闯卧房的北佬吓得魂不附体，”瑞特在他们结束往事追忆后说。“希望你能跟一个在你五岁时掀开你裙子的老朋友谈谈这件事。”

“如果你能设法忘掉我小时候讨厌穿内衣那回事，我就会爽快地跟你谈。”萨维奇太太愉快地笑着。“为了那事，全家人至少有一年对我感到绝望。现在一想起来，倒觉得很好玩……但是北佬这事就一点不好玩了。总有人动不动爱开枪，打死一个兵，那后果就不堪收拾了。”

“告诉我他长什么样子，艾莉茜亚。也许我可以猜出是谁。”

“我只见过他一眼，瑞特……”

“那就够了。是高是矮？”

“高，实在非常高，他的头离窗帘顶只有一英尺左右，那些窗子有七英尺四英寸高呢。”

瑞特咧开嘴一笑。“我就知道找对人了。你是我所认识的人当中眼睛最尖的，只有你，站在屋子角落也能认出生日宴会中哪勺冰淇淋最大。我们都在背后叫你‘鹰眼’。”

“我记得你们当我的面还替我取了其他更难听的绰号。你是一个讨人厌的臭男孩。”

“你是个讨人厌的臭女孩。不过，就算你穿了内衣，我还是会爱你的。”

“就算你不爱，我也照样会爱你。有好几次我偷看你裙子底下有什么东西，却什么都没看到。”

“行行好吧！艾莉茜亚。至少得叫做苏格兰裙。”

相视大笑后，瑞特又重新盘问。艾莉茜亚开始认真回忆，倒记起了许多细节。那个兵很年轻——的确非常年轻——笨拙的举动像个正值尴尬年龄，还不习惯生理变化的男孩子。人也很瘦。军服松松垮垮地套在身上，手腕露出袖口一大截，军服可能根本不是他自己的。发色很黑，“但不像你那么乌黑，瑞特，顺便说一句，而是有点暗灰，不，他的头发一定是棕色的，在阴暗处颜色才变得较深。”是的，梳剪整齐，但没有抹油。否则她一定会闻到望加锡发油的味道。她一点一滴地把想起来的事拼凑起来。随后她的话儿支吾起来。

“你知道他是谁了吧，艾莉茜亚？”

“我一定弄错了。”

苏格兰裙是苏格兰高地男子穿的折叠短裙，通常用格子呢制作。

“你一定不会弄错。你有个十四、五岁左右的儿子，你一定认识他的朋友。我一听到消息，就猜到一定是查尔斯顿的男孩干的。你当真相信一名北佬士兵胆敢闯入女人香闺，只为偷看盖着被单的女人那模样？这决不是恐怖事件，艾莉茜亚，只是一个可怜的男孩对自己的身体发育感到困惑而已。他想知道没穿胸衣、裙撑的女人是什么样子，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他偷窥睡觉的女人。十之八九当他看到清醒、穿戴整齐的女人时，会为自己不安分的念头感到羞耻。可怜的小鬼。我猜他的父亲可能在内战时死于沙场了，他找不到可以谈谈的人。”

“他有个哥哥——”

“哦？那是我弄错喽！要不然就是你猜错人。”

“恐怕不会。那男孩叫汤米·柯柏，是同龄小孩中个子最高、最干净的一个。我在卧房里碰上这事后第三天，在街上碰到他，就跟他打招呼，差点没把他吓死。他父亲在野牛河战役中阵亡，汤米根本不认识他父亲，他哥哥也比他大十岁或十一岁。”

“你是指爱德华·柯柏，那位律师？”

艾莉茜亚点点头。

“难怪。柯柏律师是我母亲的南部邦联之家委员会的人，前不久才在家里见过他。他几乎是个太监。根本帮不上汤米的忙。”

“他根本不是太监，他只是太迷恋安妮·汉普顿，忽略了他弟弟的需要。”

“随你怎么说，艾莉茜亚。我倒打算去开导开导汤米。”

“瑞特，不能去。你会把这可怜的小鬼吓死的。”

“可是这‘可怜的小鬼’把查尔斯顿的女人都吓死了。感谢上帝，至今还没有发生严重的意外。但下次他可能会失去控制。或者可能挨子弹。艾莉茜亚，他住哪里？”

“教堂街，在百老街转角附近，圣米迦勒巷南边那排砖房的中间一栋。可是瑞特，你打算说些什么？总不能一走进去就抓住汤米的脖子拖出去吧！”

“相信我，艾莉茜亚。”

艾莉茜亚双手托着瑞特的脸，轻吻他的唇。“你能回家来真好，老邻居。祝汤米好运。”

汤米回家时，瑞特正与他母亲坐在阳台上饮茶。柯柏太太将儿子介绍给瑞特，然后叫他进屋放下书本，洗手洗脸。“巴特勒先生要带你去他的裁缝师那儿。他有个侄子住在艾肯，个头跟你差不多高，想找你去试穿一些衣服，好为他侄子选一样合适的圣诞礼物。”

一离开大人的视线，汤米立即换上愁眉苦脸的表情。然后一想起瑞特少年时代大胆行径的点滴传闻，才又高兴帮巴特勒先生这个忙。也许他可以鼓起勇气问巴特勒先生一些困扰他的问题吧。

其实根本无需汤米开口。两人一走出屋子，瑞特就搂着男孩的肩说：“汤姆，我想教你一些很受用的课程。第一课就是如何在做母亲的面前撒谎，而不会被怀疑。等会儿上了街车，我会把我裁缝师的习惯和他店里的情况详细说给你听。我帮你再说几遍，直到能够把这个谎说得圆满为止。因为我根本没有侄子住在艾肯，我们也不去裁缝师那儿。我们要

坐车到拉特利奇大道，再散散步，走一段路也有益于健康，我们到那里去见我的几个朋友。”

汤米·柯柏听了没二话，点点头表示同意。他习惯听长辈的吩咐，也喜欢巴特勒先生叫他小名汤姆。在日落前，汤姆被送回母亲身边，男孩看瑞特的眼神多了几分英雄式的崇拜，瑞特知道今后几年他还得背起汤姆这个包袱。

瑞特肯定汤姆这辈子绝对忘不了他们刚见过的那些朋友。查尔斯顿在历史上有不少“第一”，包括有史以来第一家“专供男宾”的妓院。近两个世纪来，虽然搬了无数次地方，但从没有一天不作生意，不管战争，传染病，飓风，都没有间断过。妓院的特色之一便是温柔而得体地向小伙子介绍成为大人的乐趣。而这也是查尔斯顿珍视的传统之一。瑞特有时不禁会想，如果他父亲能像看重作为一个查尔斯顿绅士所应具备的礼教一样看重这项传统，他的生活会会有什么不同？但是往者已矣，来者可追。瑞特露出一丝苦笑。至少他有能力代尽父职，相信汤米的父亲在世，也必定会带他去见识成人世界。传统自有其作用。而成效最显著的，便是从今以后不会再有夜半北佬闯香闺的事情发生了。到火车站去接妹妹之前，瑞特先回家喝了一杯庆功酒。

第十九章

“万一火车提前到呢，瑞特？”埃莉诺·巴特勒两分钟内，看了十次钟。“我不敢想象天色暗后，车站只剩罗斯玛丽一个人。你是知道的，她的使女经验不够。依我看，还是个笨蛋。真搞不懂罗斯玛丽怎能忍受得了她。”

“那班火车自开通以来，没有一次不误点四十分钟的，妈妈，就算火车准时到站，离现在也还有半个钟头呢。”

“算我特别央求你早一点去行不行。谁知道你会回来，否则我早就照原来的计划自己去了。”

“千万别急，妈妈。”瑞特又把先前已告诉过她的再说明一遍。“我雇一辆出租马车过十分钟来接我，到车站的时间是五分钟。所以我会早到十五分钟，而火车将误点一个钟头或更久。我会亲手把罗斯玛丽送到家里，正好赶上吃晚饭。”

“我可以跟你一起去吗，瑞特？我想出去兜兜风。”斯佳丽在心里勾勒出一幅与瑞特在马车内独处一刻钟的画面。她要问问瑞特有关他妹妹的事，他一定会喜欢的。瑞特非常喜欢这个妹妹。只要他透露的够多，斯佳丽就能提早作准备。斯佳丽怕罗斯玛丽不喜欢她，怕罗斯玛丽是另一个拉斯。她小叔那封写得天花乱坠的道歉信，并未能稍减她对他的厌恶。

“不行，亲爱的，你不能跟我去。你给我乖乖坐在长沙发上敷眼睛。瞧这双眼睛被晒得肿成那样。”

“要我陪你去吗，亲爱的？”巴特勒老太太卷好梭织花边，搁置一旁。“恐怕要等很久。”

“我不在乎要等多久，妈妈。我趁此可以好好打算一下农场的春耕。”

斯佳丽背靠着椅垫，巴不得瑞特的妹妹别回来。她一点也不清楚罗斯玛丽长得是什么模样，还是不打听的好。她所知道的，都是道听途说来的。据说罗斯玛丽的出生曾引起许多人窃笑，埃莉诺·巴特勒生她时，已经年过四十。她也是个老处女，战争的受害者之一——战争刚开始时，因年纪太轻不能结婚；等战争结束后，又因长得太丑，家里太穷，得不到少数单身男子的青睐。瑞特衣锦荣归，又惹人议论纷纷了。现在的罗斯玛丽一定有一大笔嫁妆。但是她似乎经常不在家，忙着到别的市镇去探望亲友。她是去那里找丈夫吗？查尔斯顿的男人配不上她吗？大家等她订亲的喜讯已等了一年多了，但是连谈恋爱的影子都没有，订婚的事更甭提了。“人一有钱，身价自然不同啰！”这是爱玛·安森的评语。

斯佳丽则自有一套想法。不管罗斯玛丽嫁出去要花瑞特多少钱，她都乐意，不过她也不在乎罗斯玛丽嫁不出去而待在家里。不论罗斯玛丽长得多像丑八怪，到底比她年轻，而且，到底是瑞特的妹妹。她会倍受他的关怀的。听到大门一开，斯佳丽浑身紧张了。离吃晚餐还有几分钟时间，罗斯玛丽果然到了。

瑞特走进藏书室，冲着母亲就笑。

他说，“你的流浪女儿终于回家了，她可是身体健康，而且凶得像头饿狮。等她洗过手后，就会赶来这里把你一口吞下去。”

斯佳丽不安地直盯着门口。果然没过多久，就进来了一位满面笑容的年轻女人。她全身上下嗅不出一丝流浪味儿。可斯佳丽一看真大吃一惊，仿佛她真的是一只长着鬃毛、张口咆哮的狮子。她跟瑞特像极了！不，不是指长相。她的黑眼睛、黑头发、白牙齿确实和瑞特很像，这还不是真正相同之处。更相同的是她的神采——几乎跟瑞特是同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大概是遗传吧！我不喜欢，一点都不喜欢。

斯佳丽眯起绿眼珠，打量着罗斯玛丽。她并不真的如人们所说的那样丑，只是她没在打扮上下功夫罢了。瞧她将头发全梳向脑后，在颈背处绾个大髻。她耳朵长得很美，却没戴耳坠子。肤色有点蜡黄。如果瑞特不常在大太阳下曝晒，肤色大概也是那样。找件颜色鲜艳一点的衣服来穿，就能遮掩肤色的缺点。她身上穿的那件棕绿色衣服是一大败笔，斯佳丽暗忖，也许我可以帮她点忙。

“这位一定就是斯佳丽，”罗斯玛丽三脚两步走到斯佳丽面前。哦！我的老天！我得教她如何走路，斯佳丽想着。男人不会喜欢女人这种大大咧咧的走路姿态。斯佳丽没等罗斯玛丽走近，就先站起来，摆出亲如姐妹的笑容，脸部微仰，打算接受她的亲吻。

罗斯玛丽却未照一般礼节跟她贴脸，反而直率地注视斯佳丽的脸。“瑞特说你是猫一样的女人，”她说，“看到这双绿眼珠，果然名不虚传。希望你对我发出的是愉快的呜呜叫声，而不是凶狠的呼噜声，斯佳丽。欢迎我们做个朋友。”

斯佳丽张口结舌，惊讶得无言以对。

“妈妈，晚餐准弄好了吧，”罗斯玛丽说这话时，人已转开身。“刚刚瑞特没带一篮吃的去车站，我还骂他是粗心的畜生呢。”

斯佳丽看到了瑞特，不禁火冒三丈。他正懒洋洋地倚着门框，嘲弄地笑着。畜生！你竟然唆使妹妹欺到我头上来？她暗想。我像猫吗？我倒要让你瞧瞧猫的凶相，把你的眼珠子挖出来，看你还笑不笑得出来。她赶快看看罗斯玛丽，她也在笑吗？没有，她正在拥抱埃莉诺·巴特勒。

“我看马尼哥来禀报开饭了。”瑞特说。

斯佳丽晒伤了皮肤虽然很痛，但罗斯玛丽目中无人更令她头疼。因为瑞特的妹妹为人热情、固执己见、又好争辩。她宣称自己到里士满去探望的那些表亲都是蠢得无可救药，待在那儿简直是如坐针毡。她绝对肯定他们没有一个看过一本书——至少没看过一本值得一看的。

“哦！天啊！”埃莉诺·巴特勒柔声说，以哀求的眼光看着瑞特。

“亲戚通常都是个麻烦，罗斯玛丽，”他微笑道。“我来告诉你汤森表叔的最近状况。不久前我在费城看到他，见了面之后，我的视线模糊了一个星期。我不断试着用正眼看他，结果却觉得头昏眼花。”

“我宁愿头昏眼花，也不愿无聊死！”他妹妹打岔说。“你能想象吃完晚饭后，呆坐着听米兰表姐大声念《威弗利》那本小说，有多难受吗？都是些多愁善感的空话！”

“我一向较喜欢看司各特的那种小说，我想你也是一样的。”埃莉诺想平息罗斯玛丽的烈火性子。

不过一点儿也不管用。“妈妈，那是几年前的事了，我现在找不到有哪本好书。”

晚饭后，斯佳丽企盼会像以往一样，与埃莉诺小姐共享片刻的宁静。但是现在屋里多了罗斯玛丽，显然休想安静了。瑞特怎会如此喜欢她呢？现在她似乎已下定决心，准备跟他吵架了。

“假如我是个男人，你就会让我去。”罗斯玛丽对着瑞特嚷着。“我一直在读亨利·詹姆斯先生写的有关罗马的文章，不让我亲自去见识见识，我会因无知而死的。”

“可是你毕竟不是男人，亲爱的，”瑞特平静地说道。“你到底从哪儿拿到《民族》杂志的？看那种自由主义垃圾，你会被吊死的。”

斯佳丽耳朵一竖，随即插话进来。“何不让罗斯玛丽去呢，瑞特？罗马又不是很远，我们认识的朋友当中，一定有某些人的亲戚住在那儿。那儿离雅典也不是很远，塔尔顿家有无数亲戚住在雅典呢。”

罗斯玛丽张口给舌看着她。“塔尔顿家是些什么人？雅典跟罗马又有什么关系？”她说。

瑞特轻咳一声，差点大笑出声，然后清清喉咙说：“雅典和罗马是佐治亚乡镇的名字，罗斯玛丽，”他慢吞吞地说。“你想去看看吗？”

罗斯玛丽举手拍头，做出一副失望透顶的夸张姿态。“我真不敢相信我的耳朵，天哪！谁要去佐治亚啊？我要去罗马，真正的罗马，不朽的都市，它在意大利呀！”

斯佳丽只觉脸上一热。我怎么没想到她指的是意大利？

她正想开口像罗斯玛丽那样吵闹地辩白之际，饭厅门突然砰地一声撞开，每个人都大吃一惊，不敢出声，只见拉斯气喘吁吁地跌撞进亮着烛光的房间。

“救救我，”他喘着气说，“后面有卫兵在追我。我枪杀了那个私闯卧房的北佬。”

瑞特立刻走到他弟弟身边，扶着他的手臂。“帆船还停在码头，今晚也没有月亮；我们两个可以驾船逃走。”他的声音冷静而带有一股权威。离开时，他又回过头沉着地交代说，“跟他们说我送罗斯玛丽回来后，为了赶上潮水溯河而上，所以马上就离开了。还有，就说没看到拉斯，什么都不知道。我会捎信回来。”

埃莉诺·巴特勒不慌不忙地从椅子上起身，就跟平时晚上刚吃过饭一样。她走向斯佳丽，一手环抱着她。斯佳丽正直打哆嗦。北佬就要来了！他们就要绞死枪杀他们一个士兵的拉斯，也会绞死帮助拉斯脱逃的瑞特。哦！他为什么不能让拉斯自作自受？他不该在北佬就要来搜查的危急时刻，丢下他的女人不管啊。

埃莉诺说话了，嗓音尽管如同往常那样缓慢、轻柔，但语气刚强。

“我把瑞特的餐盘和银器拿到厨房去。叮咛下人们该说什么话，不可泄露瑞特刚才还待在这里。请你和罗斯玛丽把桌上的餐具重新排成三份好吗？”

“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埃莉诺小姐？北佬就要来了。”斯佳丽知道她该保持镇静，只恨自己怎么这么没出息，害怕成这个样子。但是她就是控制不住。她渐渐明白北佬只是一帮无能的可笑之辈，不足畏惧。

亨利·詹姆斯(1843—1916)，美国作家，写过不少长篇小说，如《黛西·米勒》、《仕女群像》、《美国人》、《欧洲人》，1866—1869年期间也为《民族》及《大西洋》写过评论文章。

然而一想到占领军为所欲为、自定王法的行径，心里就七上八下。

“我们就要吃完晚饭了，”巴特勒老太太说，两眼开始带笑。“饭后我要朗读《劫后英雄传》给你们听。”

“除了欺凌一屋子的弱女人外，你们还做得出什么好事来消磨时间？”罗斯玛丽双手握拳撑着腰，对着联邦军的上尉怒目斥道。

“坐下来，安静点，罗斯玛丽。”巴特勒老太太说。“上尉，我替我的女儿向你道歉。”

那名军官不理睬埃莉诺彬彬有礼的劝解。“进去搜！”他下令手下进屋。

斯佳丽正仰躺在长沙发上，晒伤的脸、肿胀的眼睛用浸甘菊汁的湿毛巾敷着。她乐得任凭她们保护，无需亲自去对付北佬。埃莉诺小姐头脑多冷静啊！竟然想得出把藏书室改为病房的点子。不过，好奇心差点害惨了她。光听声音并不能完全猜出他们正在做什么。斯佳丽听得到脚步声、关门声，然后就是一片寂静。上尉走了吗？埃莉诺小姐和罗斯玛丽也走了吗？她受不了了。斯佳丽一手慢慢移向眼睛，掀起湿毛巾的一角。

罗斯玛丽正坐在桌边一张椅子上，冷静地看书。

“嘶……”斯佳丽低声一叫。

罗斯玛丽赶快合上书本，手遮住了书名。“什么事？”她也压低声音。“你听到了什么？”

“没有，我什么都没听到。他们正在干什么啊？埃莉诺小姐到哪儿去了？他们没逮捕她吧？”

“看在老天的份上，斯佳丽，你低声低气干吗呀？”罗斯玛丽正常的嗓门听起来格外响亮。“士兵来这里搜查武器，他们准备没收查尔斯顿所有的枪支。妈妈正跟过去瞧瞧他们是否也没收了其他的东西呢。”

就这样吗？斯佳丽这才放下了心。屋里根本没枪，她知道的，因为她自己早搜过了。斯佳丽又闭上眼睛，渐渐进入梦乡。好长的一天啊！她回想起快速飞驰的帆船舷侧喷溅起水花的刺激情景，霎时间她忌妒起在星光下航行的瑞特。要是同他在一起的不是拉斯，而是她，该有多好！斯佳丽并不担心北佬会抓到他，她从未替瑞特操心过。他是所向无敌的。

埃莉诺·巴特勒目送联邦士兵离开之后，回到藏书室，将她的开司米羊毛披肩盖在熟睡的斯佳丽身上。“不必吵醒她！”她轻声说。“在这里睡舒服。我们回房睡觉去，罗斯玛丽。你坐了一整天的车，我也累了。明天要做的事还多着呢！”她看到夹在《劫后英雄传》里的书签，不禁莞尔。罗斯玛丽看书的速度真快。但是脑筋还不及她心目中认为的那样新派。

隔天早上，市场到处一片愤慨声，纷纷讨论考虑欠周的报复计划。斯佳丽轻蔑地听着那些煽动性的言论。这些查尔斯顿人到底指望什么啊？北佬能坐视他们四处开枪滥杀吗？如果他们竭力想争论抗议，那只有把事情弄得更加不可收拾。虽然南军在阿波马托克斯一役投降后，李

将军已说服格兰特准许南军军官随身携带武器，但这又有什么关系？打输的毕竟是南方，穷得都没钱买子弹了，光有左轮手枪有什么用？至于决斗用的手枪！谁会想把这种枪留在身边？除了用来夸耀自己勇敢，把愚蠢的脑袋轰掉之外，一点儿没有用处。

斯佳丽闭紧嘴，一心放在买东西上，否则永远也买不成了。甚至连埃莉诺小姐也像只断了头的鸡一样四处奔走，用细得几乎听不见的急促语调跟每个人说着悄悄话。

“他们说男人都打算接下拉斯的棒子，继续干下去。”回家路上，巴特勒老太太对斯佳丽说。“军队搜查他们的家，使他们忍无可忍了。我们女人得插手处理这件事，男人都正在气头上呢。”

斯佳丽感觉到一股恐惧的寒意。她还以为大家只是说说而已。没人会把事端扩大的！“没什么好处理的！”她高声嚷道。“我们只能保持沉默，等风波平息再说。瑞特必定已把拉斯带到安全的地方了，否则早有消息传回来。”

巴特勒老太太露出惊讶的脸色。“我们不能这么轻易饶过联邦军，斯佳丽，你一定也看到了。他们来我们家搜查过了，他们还宣布了实行宵禁，并四处逮捕卖配给商品的黑市商人。假使听任他们这样嚣张下去，很快我们会退回到六四年时的情形，被人踩在靴子底下，掐着我们的脖子，被压制得喘不过气。这绝对不行。”

斯佳丽不禁怀疑，难道整个世界都疯狂了不成？平常只会饮茶、织花边的一帮查尔斯顿淑女，以为她们有什么办法来对抗军人？

过了两天后，她才终于找出答案。

露辛达·雷格的婚礼原本预订在一月二十二日举行。请帖已全写上姓名地址，准备在一月二日寄出，但全搁置未用。“惊人的效率”是罗斯玛丽对露辛达的母亲，她自己的母亲及其他查尔斯顿淑女能力的赞扬。露辛达的婚礼改在十二月十九日晚上九点，在圣米迦勒教堂举行。恰恰就在宵禁开始的时候，响起了庄严的结婚进行曲，乐声透过人头济济、布置得美不胜收的教堂的敞开门窗传了出来。教堂对面的警备处里的人听得一清二楚。事后，有个北佬军官家的厨子听到这人告诉妻子说，他还从未见过手下这么紧张过，甚至在他们开进荒野之前也没这么紧张过。隔天，全城的人都听到这个消息，都把这当作笑话，没人感到意外。

九点三十分，旧时查尔斯顿的全体市民鱼贯走出圣米迦勒教堂，沿着会议街步行到南卡罗来纳会堂的婚宴场地。男女老幼，从五岁到九十七岁都有，无不公然违抗宵禁的法令，迎着暖和的夜风，嬉笑漫步。联邦军指挥部无法宣称不知道在他们鼻尖下发生的事，但也无法逮捕这些歹徒。连圣米迦勒教堂都得把座椅全搬到宁静的墓园，才挪得出地方让每个人摩肩擦踵地挤在里面观礼，而只有二十六间牢房的警备处，就算把办公室和走廊全用上，也关不下全部的人呢。

宴客时，人们必须轮流走出拥挤的舞厅，到门外有圆柱的前廊喘口气，顺便看看一筹莫展的巡逻队伍沿着无人的空街行进以维持无效的纪律。

瑞特在当天下午就回城，带来消息说拉斯在威尔明顿安然无恙。斯佳丽在前廊上向他老实说，就算现在有他陪着，她还是害怕来参加婚礼。“我没法相信一群只懂茶会的淑女，能打败北佬军队。瑞特，不过我也

不得不承认，这些查尔斯顿人到底勇气可嘉。”

他微微一笑。“我就是爱这些自大的傻子，个个都爱。甚至也爱可怜的拉斯。希望他不知道自己根本没有打中那个北佬，还差得远呢，否则他要窘死了。”

“他竟没有打死北佬？我猜他一定是喝醉了，”她嗓音里充满着轻蔑。接着一变而为充满着恐惧。“那么，闯门的仍然逍遥法外！”

瑞特拍拍她的肩。“不必担这个心，亲爱的，从今以后，你不会再听到闯门的事了，我的弟弟那事和小露辛达这次匆促结婚，已经把北佬吓死了。”他自得其乐地一味笑嘻嘻。

“什么事这么好笑？”斯佳丽狐疑地问。她最恨看别人笑，她却莫名其妙。

“你不会懂的。”他说。“我正为自己单独解决一桩麻烦事而庆贺时，我那笨老弟却又给我惹上一桩麻烦：他无意间做了一件让全市的人高兴而骄傲的事。瞧瞧他们，斯佳丽。”

门廊空前拥挤，现在是葛林布尔太太的露辛达·雷格，把她的新娘捧花抛给士兵。

“哼！要是我，还不如抛砖块！”

“你准会这样做。你一向最爱出风头。不过露辛达的方式需要加点想象力。”瑞特原先愉快、懒洋洋的口气已变为尖酸刻薄。

斯佳丽把头往后一仰。“我要进屋去了！我宁可在里面闷死，也不愿在这里受你侮辱。”

正在附近一根圆柱后面没人看见的罗斯玛丽，听到瑞特声音里无情的口气与斯佳丽声音里自尊心受到损伤的忿怒后，又缩了回去。当晚，过了上床时间，她敲了藏书室的门，走了进去，掩上门，瑞特正在看书。

她哭得脸上红一片白一片的。“我还以为我了解你呢，瑞特，”她劈头第一句话就说，“其实我一点都不了解。你今晚在前廊上对斯佳丽所说的话，我都听到了。你怎能对自己的妻子这么无情？下一个又轮到谁呢？”

第二十章

瑞特赶快从椅子上站起身，伸出双臂走向他妹妹。可是罗斯玛丽却伸出两掌挡在身前，往后直退。他僵立着，双臂摊垂身侧，痛苦得沉下脸来。他首先要保护罗斯玛丽免受伤害，如今自己却是害她痛苦不堪的罪魁祸首。

他满脑子都是罗斯玛丽的一段悲伤往事，和他在这里面扮演的角色。瑞特对他年少气盛时的轻狂作为从不后悔，也从不解释。除了对他妹妹造成不良影响之外，他丝毫不觉得羞愧。

由于对家庭和社的背叛和违抗，瑞特的父亲同他脱离了父子关系。当罗斯玛丽出生登记名字时，瑞特早已被逐出家门，在巴特勒家庭用《圣经》的附页上，瑞特的名字只是一条墨杠杠。瑞特比罗斯玛丽足足大了二十岁。一直到她十三岁，兄妹俩才第一次见面。罗斯玛丽那时是个腿长脚大、胸部正在发育的别扭黄毛丫头。那时的瑞特正开始从事闯越联邦军舰队封锁线的危险生涯，他母亲有生以来难得一次背了丈夫，趁夜色带着罗斯玛丽到他泊船的码头去见他。他在小妹妹身上感受到渴求兄长之爱的迷惘与需求，莫名其妙地触动了心底深处的亲情血脉，他以父亲从未给予他们的温情拥抱了她，罗斯玛丽自此也对他怀着父亲从未激发过她的忠诚与信赖。尽管兄妹俩从第一次见面到十一年后瑞特回到查尔斯顿，见面的次数仅有十来回，但兄妹之情始终未断过。

他永远无法原谅自己竟然轻信母亲的话，以为父亲去世后，便不会再有人干涉他们母子的来往，只要他大把大把地寄钱回家就能给予罗斯玛丽足够的保障和快乐。事后他常责怪自己，当时应该更警觉、更关心才是。这样也许就不会造成日后罗斯玛丽不信任男人的偏执观。也许她会找到爱人，结婚、生儿育女。

回家后，瑞特发现那个十三岁的黄毛丫头已是二十四岁的女人，不变的是，她还是一样别扭。除了大哥之外，其他男人都会让她坐立难安。她将心灵寄托在小说里的遥远生活中，以逃离真实生活中的变幻无常；她屏弃传统生活中女人该如何打扮、思考、应对进退的规矩。罗斯玛丽是个女学究，个性坦率得令人头疼，完全缺乏女性那种工于心计与崇尚虚荣。

瑞特爱她，尊重她敏感的独立性格。多年的忽略已来不及弥补，但是他可以送她一份最珍贵的礼物——内在的他。他对罗斯玛丽完全开诚布公，以平等的态度对她说话，有时甚至把内心秘密掏给她，他可从来没有对谁如此坦诚过。罗斯玛丽感受到瑞特的这份真诚，就更敬重这个大哥。瑞特住在家中的十四个月里，这个过分世故、浪子回头的冒险家，与个子高得不像话、老是坐立不安、天真纯洁的老处女，成了最贴心的朋友。

现在罗斯玛丽感到瑞特辜负了她。她耳闻目睹瑞特从未在她面前暴露过的另一面，这才发觉慈爱、体贴的大哥竟然有着这般冷酷的性格。她又搞糊涂了，满肚子怀疑。

“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瑞特。”罗斯玛丽哭红的眼睛咄咄逼人。

“对不起，罗斯玛丽，”他小心翼翼地回答。“被你碰巧听到，我很遗憾。不过我不得不这么做。我要她走得远远的，不要来烦我们。”

“可是她是你太太！”

“我离开她了，罗斯玛丽，她不肯接受离婚的条件，但是她明白我们的夫妇关系完蛋了。”

“那她为什么来这里？”

瑞特耸耸肩。“坐下来聊吧。说来话长啊。”

瑞特用慢慢吞吞、有条有理、生硬冷漠的语气，把斯佳丽的前两次婚姻，他的追求，以及斯佳丽为钱嫁他的过程，娓娓说给他妹妹听。还把他认识她这么些年来，她对阿希礼·韦尔克斯几近痴心的迷恋，也一并说了出来。

“既然知道她爱的是别人，你为什么还要娶她？”罗斯玛丽问。

“为什么？”瑞特的嘴角露出一丝苦笑。“因为她浑身是火，不顾一切，勇敢顽强；因为在虚伪外表下的她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小孩子。因为她不同于我所认识的其他女人。她迷住了我，却又惹我生气，逼得我发疯。我爱她就如她爱阿希礼那样铭心刻骨。从第一眼见到她起，这就像一种病。”声音里忧心忡忡。

瑞特将头埋在双手中，笑得浑身发抖。笑声给手指蒙住，变得有点模糊不清。“人生着实是一出荒谬的闹剧。如今阿希礼·韦尔克斯已恢复自由身，随时可将斯佳丽娶进门，我也想要摆脱她，她却又决定回头找我，这其实也是可想而知的事。她一向就只要她得不到的东西。”

瑞特抬起头来。“我怕，”他平静地说，“怕故事重演。我知道她是个没有心肝、自私自利的人，就像哭着要玩具的小孩，一旦东西到手后，便又顺手摔坏。可是，有时看到她歪着头的模样，欢天喜地的笑容，或者倏忽失落的表情，就差点让我忘掉所知道的底细。”

“可怜的瑞特啊。”罗斯玛丽轻轻碰碰他的手臂。

瑞特伸手覆住她的手，随即露出笑容，又恢复了原来的他。“亲爱的，你眼前的人，曾经是密西西比河上叱咤一时的传奇人物，我赌了一辈子，从未输过。这次也不会输。我和斯佳丽已经谈妥条件。我决不能冒险让她在这栋屋子里待得太久。否则不是我又爱上她，就是会杀了她。所以我拿金币引诱她，她太贪财，金钱远远胜过她自称对我那份至死不渝的爱。但等社交季节一结束，她就会一走了之。在此之前我只需与她保持距离，比她耐性好，比她智谋高就行了。我巴望这一天赶快到来。她是个不肯输的人，而且这份心思很明显。打败一个输得起的人，那多索然无味。”瑞特的笑眼直盯着妹妹，随即却又变得严肃。“要是妈妈知道我的婚姻不美满，准会要了她的命；可是不管这婚姻多不美满，一旦她知道是我要脱身的，更会觉得羞愧难堪。真是叫人进退两难。所以让斯佳丽自动离开最好，这样人家会认为我是受害、却勇敢忍受痛苦的一方，不会丢人现眼。”

“不后悔？”

“只后悔当过一次傻子，不过那是多年前的事了。现在不会再有第二次了，这是我莫大的安慰。而且可以大大雪清前次的耻辱。”

罗斯玛丽睁大眼睛，满不在乎地刨根问底。“要是斯佳丽改变了呢？她也许已经长大了。”

瑞特咧开嘴一笑。“套句斯佳丽自己说过的话——‘等猪会飞的时候’”

候吧！’ ”

第二十一章

“走开！”斯佳丽的脸埋在枕头里。

“今天是星期日，斯佳丽小姐，你不能睡太晚，宝莲和尤拉莉二位小姐在等你。”

斯佳丽呻吟一声。当个圣公会教徒多好啊。至少可以睡晚一点。圣米迦勒教堂的礼拜仪式十一点才开始。她叹了口气爬下床。

两个姨妈一见到斯佳丽，就开始训示她在社交季节应当注意的事项。斯佳丽不耐烦地听着宝莲和尤拉莉申述礼仪的重要性，态度要含蓄，对长辈要顺从，言行举止要有淑女风范。老天哪！这些规矩她从小听到大。自她学步开始，母亲和黑妈妈就日日少不了要耳提面命一番。在去圣玛丽教堂的路上，斯佳丽都存心违抗地咬紧牙关，双眼直盯着自己的脚。她一点都听不进去，没办法。

但当她们回到姨妈家吃早餐时，宝莲说了一件她不得不听的事。

“不必摆张臭脸给我看，斯佳丽。我是为你好，才把别人说的话转告你。外面盛传你有两件全新的舞衣。在人人都心甘情愿地将就穿陈年旧衣服的日子里，这是见不得人的事。你刚来不久，必须处处谨慎小心，维护你和瑞特的名声。要知道，人们对瑞特还拿不定主意呢！”

斯佳丽的心顿时抽紧。如果破坏了瑞特的名声，他准会宰了她。“瑞特怎么回事？求你快告诉我，宝莲姨妈。”

宝莲津津有味地谈着，都是老掉牙的故事——他被西点军校开除；因行为乖张，他父亲愤而和他断绝父子关系；他素以发财不择手段而臭名远扬，他不仅是密西西比河船上和加利福尼亚金矿区的职业赌徒，而且还勾结提包客和叛贼谋利，这点更教人不齿。不可否认，他确实是南部邦联的一名勇敢士兵，是突破封锁线的走私船商，是李将军手下的一名炮手，而且他还把大部分肮脏钱捐给南部邦联——

哈！斯佳丽暗想，瑞特确实是散播消息的高手。

——虽然如此，他的过去仍教人反感。现在他回家照顾母亲和妹妹的心意固然很好，可惜要花去他的好多宝贵时间才照顾得了。要不是因他父亲饿死获得一大笔人寿保险金，他母亲和妹妹可能没人管就死了。

斯佳丽咬紧牙，才没对宝莲大声嚷嚷。保险金的事是假的！瑞特始终没中止过对他母亲的关怀，是他父亲不准母亲接受他的任何东西！只有在巴特勒老先生去世后，瑞特才能为埃莉诺小姐买房子，给她钱。巴特勒老太太之所以不得不用保险金作借口，向外人解释生活无虞的原因，是因为瑞特的钱被看成肮脏钱。钱就是钱，这些老古板的查尔斯顿人怎么老是看不开？如果头上有屋顶遮风避雨，肚子里有东西充饥，钱的来处又有什么关系？

宝莲怎么还不停地对她说教？现在她到底扯到哪儿去了？无聊的肥料生意，那又是一则笑话。全世界的肥料利润加起来，也抵不上瑞特四处奔波买回他母亲的旧家具、银餐具、祖先画像，出钱雇用壮汉照料他的宝贝山茶花，而不种赚钱的农作物等等蠢事所扔掉的钞票。

“……有不少查尔斯顿人靠磷酸矿发了大财，却都不招摇。你可得好好生注意，别染上奢华虚浮的习气。瑞特是你丈夫，你有责任给他忠告。埃莉诺·巴特勒一向宠他，总以为他做什么事都对，但是为了她好，为

了你好，也为了瑞特好，你必须留意别让巴特勒家做得太过火了，惹人侧目。”

“我找埃莉诺谈过这些，”尤拉莉鼻子里出冷气说，“但是我看得出来，她一个字也听不进去。”

斯佳丽眯起的眼睛里，闪着危险的讯号。“我对你们真是说不出的感谢，”她用夸张的甜言蜜语说，“你们说的话我句句牢记在心。现在我真的得走了。谢谢你们这一顿可口的早餐。”斯佳丽起身在两位姨妈脸颊匆匆吻了一下，便急急逃出门。再不走，她准会失声尖叫。她该把姨妈说的话告诉瑞特吗？

“你明白我为什么要把这件事告诉你的道理吧！瑞特。人家都已经批评到你母亲头上了！我知道我姨妈是最讨人厌、爱管闲事的老家伙。偏偏就是这些人老是兴风作浪。你该不会忘记梅里韦瑟太太、米德太太和艾尔辛太太那批人吧。”

斯佳丽原巴望瑞特感谢她，压根儿没料到他竟然只是一笑置之。“上帝保佑那些多管闲事的老人家。”他笑嘻嘻说。“跟我来，斯佳丽，你得告诉妈妈去。”

“哦！瑞特，我不能这么做。她听了会心烦的。”

“你非说不可。这件事很严重。说来可笑，不过最严重的事情总是这么荒谬。走吧！还有，收起你脸上那副媳妇关怀婆婆的表情。你我心里都明白得很，只要宴会请帖源源而来，你根本不会关心我母亲的死活。”

“你这么说太不公平了！我是真的爱你母亲。”

正朝门口走去的瑞特，走到半路又转身大步走回到斯佳丽面前，双手抓着她肩头，摇得她仰起脸来。他那双冷酷的眼睛仔细观察她的表情，仿佛她在受审似的。“我母亲的事，你可别骗我，斯佳丽。否则后果由你负责，我警告你。”

他与她靠得好近，挨到了她。斯佳丽不由双唇微启，她知道自己眼神中向他流露出非常渴望得到他的亲吻。只要他的头再低一点，她的唇就能碰到他了。她快停止呼吸了。

斯佳丽感觉到瑞特的手一紧，他就要一把搂住她了，斯佳丽憋住气，心神荡漾地轻嚶一声。

“去你的！”瑞特低吼一声，抽身避开她。“下楼去！妈妈在藏书室。”

埃莉诺·巴特勒将编织线团搁在膝上，两手交叠在上面。这个姿势意味着她正全神贯注，认真倾听斯佳丽说话。最后斯佳丽紧张地等着巴特勒老太太的反应。“你们两个都坐下来。”埃莉诺平心静气地说。“尤拉莉误会我了。当时她跟我讲了一些钱花得太多之类的话，我都很专心在听。”斯佳丽眼睛睁得老大。“事后我仔细想了想，”埃莉诺继续说。“尤拉莉之所以这样说，可能跟我准备让罗斯玛丽到欧洲旅行，作为送她的圣诞礼物有关，瑞特。实际上，自从当年原来要把你送出国以来，查尔斯顿已经多年没有人供得起这笔费用了，只因为你是个难于管束的孩子，你父亲后来才把你改送到军事学校去了。

“可是，我倒认为并不存在受到社会排斥的真正危险，查尔斯顿人

就爱管闲事，旧文明社会总是如此。我们都公认人人喜欢发财，不喜欢受穷。如果自己是穷人，交到有钱的朋友，只有好处，没坏处。假如我买得起香槟，偏用葡萄酒待客，人家就会认为这种做法不仅可悲，也不可原谅。”

斯佳丽皱起眉头，她有些问题还搞不明白。不过没关系，听到巴特勒老太太这种安详平稳的声音，就知道什么事都没有。“也许我们是锋芒太露了一点，”埃莉诺说，“不过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查尔斯顿人能批评得起巴特勒家，因为罗斯玛丽可能考虑接受某家子弟或亲戚的求婚，只要她婚事一成，很多棘手的问题自然会迎刃而解。”

“妈妈，你真是不知羞耻的玩世不恭派。”瑞特笑道。

埃莉诺·巴特勒微笑不答。

“你们在笑什么？”罗斯玛丽开门进来说。眼睛赶快从瑞特身上瞟向斯佳丽，再盯着瑞特。“瑞特，我在走廊上走到一半就听到你的笑声。什么好笑的事说来听听。”

“妈妈老于世故。”他说。这一对兄妹早就结成一伙来保护母亲免受世俗伤害，他们像串通一气似的，相互会心一笑。斯佳丽觉得自己像个外人，无从介入，便背过身子去。

“我可以陪你坐一会儿吗，埃莉诺小姐？我不知舞会上要穿什么，想征求你的意见。”看我是否在意你像讨好五月皇后一样迎合你的老处女妹妹！瑞特·巴特勒？你以为你可以扰乱我的心，惹我嫉妒？没门儿！

埃莉诺·巴特勒望着斯佳丽惊讶地樱唇半开和她眼中兴奋的光采，弄得莫名其妙，不知她看到了什么，便回过头去瞧瞧。

谁知斯佳丽虽然目不转睛地盯着，其实什么也没看到。只是脑子里闪现一个念头，一时视而不见罢了。

嫉妒！我真是笨蛋一个！这不，一切问题都清楚了，我怎么现在才弄明白呢？我三番五次地碰一鼻子灰。那条河，瑞特这婆婆妈妈的人看得很重——阿希礼河。处处都是阿希礼，我怎么没想到这些迹象？瑞特是对阿希礼嫉妒得发狂，所以才如此急迫地要我啊！我只需再让他嫉妒一次就行。但这回不是对阿希礼——千万不可——现在我只要抛给阿希礼一个微笑，他就会可怜巴巴地求我嫁给他。不！我得另找他人，查尔斯顿的本地人。要找一个根本不难。社交季节还有六天才开始，届时将有无数的宴会、舞会，整天不是跳舞，就是闲坐着吃点心，喝五味酒。查尔斯顿固然老派势利，但男人的本性不会因地而异。第一场舞会进行到一半之前，就会有一串公子哥儿拜倒在我脚下。我等不及了！

星期日午饭后，巴特勒全家人带着几篮青枝绿叶和埃莉诺小姐做的威士忌酒渍水果蛋糕，上南部邦联之家去。斯佳丽在人行道上一路踩着轻快的舞步，甩着篮子，唱着圣诞歌。她的喜悦感染了其他人，一家四口马上对着路旁人家唱起圣诞欢歌来。“请进。”每唱到一家，这家主人就朝他们叫道。“跟我们一起去吧！”巴特勒老太太反而建议说，“我们要去布置南部邦联之家。”当一行人抵达百老街上那栋破旧得可爱的房子时，已多了十多个自愿帮忙的人。

孤儿们看到蛋糕篮子一打开，就叽叽喳喳叫着等吃。

“这是大人吃的，”埃莉诺说。“不过……”她拿出了为小朋友准

备的甜饼。两名住在南部邦联之家的寡妇急忙取来牛奶杯，让小朋友围坐在阳台上的矮桌边。“现在我们终于可以平安地把绿枝挂起来了。”巴特勒老太太说。“瑞特，爬梯子的工作由你包办。”

斯佳丽在安妮·汉普顿身边坐下。她对这个害羞的女孩特别有好感，因为安妮与玫荔那么神似，让斯佳丽以为她多少可以弥补过去多少年来自己对玫荔抱着种种不近人情的想法，而玫荔却始终待她忠诚如一的那份过失。安妮也很坦白地表明喜欢与斯佳丽为伴。原本轻柔的声调，在赞美斯佳丽的头发时，也几乎变得兴奋起来。“能有这么一头乌黑油亮的头发，真令人羡慕，”安妮说。“真像深黑的丝缎。又像我看到过的一幅画中乌黑油亮的美洲豹。”安妮的脸焕发出纯真的崇拜神情，随即又因说出这么一句涉及人身的话，自觉卤莽而羞红了脸。

斯佳丽亲切地拍拍安妮的手。安妮情不自禁，就像一只温柔胆小的棕色田鼠。装饰完毕后，高敞的室内充满松树枝的树脂芳香。安妮于是起身告退，带领小朋友唱圣诞歌。玫荔一定会喜欢这样的场面，斯佳丽心想。望着安妮搂着紧张地唱着二重唱的两个紧张的小女孩，斯佳丽不由喉头哽咽；玫荔对小孩喜欢得不得了。霎时间，斯佳丽想到没有多寄一些圣诞礼物给韦德和埃拉，顿感愧疚，但这时二重唱已经结束，该轮到合唱了，她得专心记住《第一个圣诞颂歌》的全部诗句。

“真是有趣！”离开南部邦联之家后，斯佳丽意犹未尽地喊道。“我真爱过圣诞节啊。”

“我也是，”埃莉诺说。“这正是社交季节前的喘息良机。虽然今年不如往年太平。可怜的北佬兵八成儿要扼我们的脖子。上次我们大家那么齐心协力，破坏宵禁的规定，他们的上校必定不会善罢甘休。”埃莉诺像个小女孩一样格格笑了出来。“真有趣！”

“妈妈！说真的，”罗斯玛丽说。“你怎么能叫那些穿蓝军服的坏蛋做‘可怜’的北佬呢？”

“因为他们其实都很情愿回去跟家里人过节，不愿待在这里骚扰我们。我想他们也为难啊。”

瑞特笑嘻嘻的。“我敢打赌，你和你那些老朋友已经暗中想出妙计来了。”

“我们也是被逼的。”巴特勒老太太又格格笑了起来。“我们猜今天之所以这么平静，是因为他们的上校是一个十足的《圣经》信徒，不会在安息日采取任何行动。明天就要捏造事实了。从前，他们总是在我们走出市场时，借口搜查菜篮内是否藏有违禁品来骚扰我们。这回他们胆敢再把手伸进篮子里，就会摸到大头菜叶和大米底下的妙东西了。”

“动物内脏？”罗斯玛丽猜道。

“破鸡蛋？”斯佳丽跟着猜。

“搔痒粉。”瑞特也猜道。

埃莉诺小姐第三回又笑了。“还有好几样东西哪！而且，”她得意洋洋地说道，“我们暗中发展了许多有趣的战术。这批士兵不懂；他们从来没见过。我打赌他们绝大多数人都没听过毒漆这玩意儿。我虽然不喜欢在圣诞节期间这么冷酷无情，只是总得让他们知道我们早就不怕他们了。”

“真希望拉斯能回家来，”巴特勒老太太突然说道，所有的笑声戛

然而止。“瑞特，你想你弟弟几时回来才不会有危险？”

“那得看你和你朋友多快才把那帮北佬治得服服贴贴，妈妈。不用说，他一定赶得及回来参加圣西西利亚舞会的。”

“那就好，只要赶得回来参加那场舞会，其他的错过了也无所谓。”斯佳丽听得出埃莉诺小姐说到舞会时的特别口气。

斯佳丽原以为在二十六日社交季节开始之前，必定会度日如年。但时间过得出乎意外地快。同北佬干一仗可算是这期间最令人高兴的事。果然不出所料，上校在第二天便下令对违反宵禁的人采取报复手段。查尔斯顿妇女的菜篮内也全都藏放自选的武器，市场里到处是一片笑声。

第二天，士兵便学了乖，戴上了手套。因为伸手尽摸到些令人恶心，或突然弄得奇痒无比、肿胀难熬的东西，这味儿他们可不愿再尝第二遍。

“那些蠢货早该知道我们正等着他们自投罗网。”在那天下午的一个惠斯特牌局上，斯佳丽对莎莉·布鲁顿说道。莎莉回味无穷地乐不可支，表示赞同。

“我买了一个盖子没盖拢的灯烟盒。”莎莉说。“你放的是什么？”

“辣椒粉。我吓死了，连喷嚏也不敢打一个，深怕露出这鬼点子的马脚来……说起鬼点子，我相信那是我想出来的。”新的配给规定在昨天公布后，查尔斯顿的妇女便开始用咖啡作赌注，而不是赌钱。在黑市暂时关闭后，这成了斯佳丽所参加过的牌局中，赌注最高的一场。她喜欢赌。

斯佳丽也喜欢折磨北佬。查尔斯顿街上仍有巡逻兵，只是他们的鼻子被捏过了，而且还会一次又一次地被捏，直到他们认输为止。斯佳丽也是捏他们鼻子的人之一。

“发牌，”斯佳丽说，“我觉得交好运了。”再过几天，她就可以在舞会中和瑞特跳舞了。虽然这些日子以来，他一直刻意与她保持距离，尽找事情做，避免与她单独相处。不过，到了舞场上他们就能在一起了——肌肤相亲——沉醉在两人的世界里，不管舞会上还有多少对儿在场。

斯佳丽把瑞特寄回来的白山茶花放在后颈背处的髻发上，扭过头去打量镜里的影子。“看起来活像一串腊肠上的一团肥油。”斯佳丽嫌恶地说道。“潘西，你得帮我换个发型，把头发盘到头顶上。”她可以把花别在波浪形的髻发间，这样就不至于太难看。哦！瑞特为什么如此刻薄，说什么他那宝贝老农场的花是她唯一能戴的珠宝？舞衣已经如此寒酸了，还规定只能用花装饰——不如套上个面粉袋，开个洞眼露出头来算了。她原来还巴望戴上她的珍珠和钻石耳环呢！

“你用不着在我脑袋上梳出个洞来啊。”斯佳丽向潘西抱怨道。

“是，小姐。”潘西继续使劲把花了好长时间才弄出来的发卷梳掉，把一头乌黑蓬乱的长发梳理成型。

斯佳丽瞧着镜子，渐露满意的神色。对了！这样弄就好看多了。她的脖子长得这般美，实在不该用头发遮住。把头发绾上就好多了。她的耳环也可以露一下了。不管瑞特说什么，她一定要戴上耳环。她一定得叫人看得眼花缭乱，赢得舞会上个个男宾的艳羨。至少也要赢得两三位

男人的欢心。这一来，瑞特才会刮目相看。

斯佳丽把钻石耳环戴上。这才像话！她对这份效果很是满意，不禁歪着头左顾右盼起来。

“这个发型你喜欢吗，斯佳丽小姐？”潘西指着她的杰作问。

“还不够高，全梳到耳朵上面。”谢天谢地！幸好罗斯玛丽今晚不借用潘西了。虽然罗斯玛丽为什么没有抓住这个机会，实在令人费解，她最需要人家帮助了。可想而知，她一定又是梳一贯梳的那种笨拙的老处女面包髻。斯佳丽一想到与罗斯玛丽一起走进舞厅，只会更衬托她的美丽，不禁暗自欢喜。

“很好，潘西。”斯佳丽心情好转了。她的头发亮得像乌鸦的翅膀，簪上白山茶花确实非常相称。“给我几根发夹。”

半小时之后，斯佳丽终于打扮完毕。她对着高高的穿衣镜看了最后一眼。深蓝色波纹绸丝舞衣在灯光下，闪闪发亮，将扑了粉的裸肩与酥胸衬托得雪白粉嫩。钻石耳环和绿眸一样璀璨耀眼。长裙上有黑丝绒环形滚边，裙撑顶上系着镶淡蓝丝绸边的黑丝绒蝴蝶结，强调出她的纤腰。舞鞋是蓝丝绒的，配着黑鞋带，在脖子和手腕上也系着窄条黑丝绒带。双肩上别着白山茶与黑丝绒蝴蝶结，银带扎的一束捧花上也插满白山茶。她自认这是生平第一次打扮得如此美丽迷人，兴奋得双颊也添上自然的嫣红。

斯佳丽在查尔斯顿参加的第一场舞会，意外层出不穷，几乎没一件事是她预料到的。首先，她听说必须穿皮靴，不能穿舞鞋。她们得走路去。早知如此，她就租用一辆马车，瑞特居然连这点都设想到，实在不可思议。要潘西用查尔斯顿称为“鞋袋”的玩意儿装她的舞鞋，也不行。因为她没有鞋袋。幸亏埃莉诺小姐的使女花了十五分钟找来一个篮子代用，才解决问题。怎么没人告诉她需要那种倒霉东西呢？“我们没想到，”罗斯玛丽说，“每个人都备有鞋袋。”

也许查尔斯顿的每个人都有，亚特兰大可没有这一套，斯佳丽暗忖。亚特兰大人都坐马车赴会，谁走路去呀！她对首次参加查尔斯顿舞会的兴奋期待，开始变为不安的忧虑。还有什么其他意想不到的事呢？

结果每一件事都大出斯佳丽的意外。查尔斯顿在悠久历史中所发展出的一套礼节与仪式，在北佐治亚生气勃勃的半开发地区是闻所未闻的。南部邦联崩溃时，曾容许发扬那套礼节的大量财源虽然断绝了，但过去那套仪式仍被保留了下来。由于那是查尔斯顿辉煌时代硕果仅存的传统，人们更加珍惜，不愿改变。

温特沃斯家顶层舞厅大门内站着列队欢迎客人的主人。大家只得在楼梯上排队，等着一一进屋，同米妮握手寒暄，依次还同她丈夫握手寒暄，还有他们的儿子，媳妇，女婿，嫁出去的女儿，还没出嫁的女儿。这时，大厅内一直乐声悠扬，早到的宾客正婆娑起舞，斯佳丽脚痒难耐。

斯佳丽不耐烦地想着，佐治亚的宴会主人会主动趋前招呼客人，才不会让客人像铁链拴住的囚犯般排队等候呢。那种场面比这种荒谬做法令人自在得多了。

就在斯佳丽跟随巴特勒老太太进入大厅之前，一名威风凛凛的男仆将托盘举到她面前。盘上有一叠摺叠的纸片，那是用蓝色细线系着小铅笔的小册子。跳舞卡？一定是跳舞卡。斯佳丽听黑妈妈提过埃伦·奥哈

拉年轻时在萨凡纳参加的舞会，但她从不完全相信世上有那么宁静的舞会，女孩子竟要看册子才知道该跟谁跳舞。咳，如果有人告诉塔尔顿家双胞胎和方丹家兄弟，他们得用一支一握就断的小铅笔，在一小张纸上写上他们的姓名，准把他们笑破肚皮！她还拿不准自己想不想跟愿意做这种傻事的娘娘腔的男人跳舞呢。

不，她想跳！她相信自己准会跟魔鬼跳，不论长角的还是长尾巴的，只要能跳舞都行。自从参加亚特兰大的化装舞会以来，仿佛有十年没跳舞了，不是一年没跳。

“我很高兴到府上来。”斯佳丽真心诚意地对米妮说，连嗓音都颤抖了。她对温特沃斯家的人一一微笑，不一会儿便通过了欢迎的行列。她转向舞池，脚步及时抓住节拍，深深吸了一口气。哇！多么美啊——这种场面多么陌生，可又多么熟悉啊，像一场仅剩一半记忆的梦境。烛光映照的大厅，洋溢着音乐，只见五光十色，但闻裙摆摩擦。沿着墙边一张张不堪一压的漆金椅子上坐着的贵妇，躲在扇子后交头接耳，所谈的话题不外是老话题：年轻人跳舞时身体贴得太近，谁家的女儿难产的惊人消息，她们的好朋友最近闹了些什么丑闻等等。盛装的侍者托着银托盘，在舞池外的男女宾客间穿梭往来，递送斟满的酒和盛在银杯里的冰镇饮料。只听得一片混杂的嗡嗡声，不时穿插着笑声，时高时低，那种多年来幸福美满、无忧无虑的人们玩乐的可爱声音。一时之间，仿佛她年轻时悠闲舒泰的旧世界依然存在，仿佛什么都没变，从未有过内战。

她眼睛尖，看得出墙壁上剥落的漆痕，层层厚蜡掩盖下靴刺刨出的洞眼，但是她不愿多注意。最好还是让自己进入幻境，忘却战争，忘却正在街上巡逻的北佬吧。只要有音乐，有跳舞，瑞特又保证过要好好待她，其他一概都不需要了。

瑞特待她不仅是好，简直迷人。只要瑞特愿意，谁也比不上他这么迷人，可惜他对任何女人都像对她那样迷人。她情绪大起大落，时而因其他女人羡慕她而感到骄傲，时而为瑞特对不少别的女人献殷勤，而妒火中烧。瑞特的确很照顾她，她无法责怪他未尽护花使者之职。但是他也照顾他母亲、罗斯玛丽，还有数十个斯佳丽认为是落落寡欢的老女人。

斯佳丽告诉自己，万万不能吃醋。过不了多久，她果然不在乎了。每只舞一结束，她就立刻给一群男人围住，人人要求她刚才的舞伴把她介绍给他们，好邀她跳下一只舞。

斯佳丽之所以倍受瞩目，不仅因为她是本城新来乍到的人，是一帮彼此都熟悉的人当中的一张新面孔，而且也因为她有迷人的魅力。为了决心让瑞特吃醋，斯佳丽那双诱人、绿得异常的美目时时闪着轻率的光芒，香颊上兴奋的红晕，有如发出危险信号的红旗。

争相邀约斯佳丽跳舞的男人，有不少是她新结交朋友的丈夫，这些女人有的是她上门拜访的，有的是牌桌上的搭档，有的是在市场与她边喝咖啡边聊天的。但她管不了那么多。等瑞特重新归了她之后，自有充分的时间来弥补裂痕。现在男人争着赞美她，恭维她，奉承讨好她，她真是如鱼得水。足证一切都没有改变。男人对她闪动的睫毛、忽隐忽现的酒窝和寡廉鲜耻的马屁功夫一样招架不住。她认为，只要对他们淘

气地嫣然一笑，害得他们乱了舞步，让他们感觉到像个英雄，你说什么鬼话他们都会相信。斯佳丽从舞伴脚下抽回脚趾。“哦！请你千万原谅我！”她乞求道，“我的脚跟一定是绊到裙摆了。犯了这么可怕的错误真是丢死人，尤其我三生有幸，竟能跟你这样的高手跳华尔兹。”

斯佳丽的眼睛迷人，嘟起嘴，悔恨地道着歉，仿佛随时准备让人亲吻似的。有些动作是女孩子决不会忘记该怎么做的。

“好一个愉快的舞会！”在他们走回家的路上，斯佳丽快乐地说道。

“我很高兴你玩得开心。”埃莉诺·巴特勒说。“而且我也非常非常替你高兴，罗斯玛丽，你好像也很开心。”

“哈！你应该知道，我最恨舞会了，妈妈。我开心的是我就要去欧洲旅行了，所以就不计较去参加那种荒唐的舞会了。”

瑞特哈哈大笑。他挽着母亲走在斯佳丽和罗斯玛丽后面。在十二月的寒夜里，他的笑声如同一股暖流。斯佳丽想起他身躯的温暖，想象着自己背上感到的那股温暖。为什么挽着他的手，贴近那股温暖的人不是她？她知道为什么，巴特勒老太太年纪大，由儿子搀扶原是理所当然。可是斯佳丽的欲望仍未因此稍减。

“你尽管笑吧！亲爱的大哥，”罗斯玛丽说，“可惜我一点都不觉得好笑。”她踩着长裙，倒退着走。“我整晚都不得不跟那些可笑的男人跳舞，害得我跟朱莉亚·阿希礼小姐讲不到两句话。”

“朱莉亚·阿希礼小姐是谁？”斯佳丽问。这个名字引起她的兴趣。

“她是罗斯玛丽的偶像，”瑞特说，“也是我长大后唯一害怕的人。假如你看到阿希礼小姐，一定不会不注意到她，斯佳丽。她总是穿得一身黑，而且脸色总是像喝了醋一样。”

“你——”罗斯玛丽唾沫四溅说，她冲向瑞特，伸出拳头猛捶他的胸膛。

“别闹啦！”瑞特喊道。他伸出手臂搂住妹妹的肩头，将她拉近身边。

斯佳丽感觉从河边吹来一阵寒意。于是昂起头，迎风向前，独自走完剩余的几步路回家。

第二十二章

又是一个星期天，尤拉莉和宝莲又要对她来一次说教了，这一点斯佳丽确信不疑。事实上，她对自己在舞会上的表现也是大感吃惊。也许她是做得太——活泼了一点，如此而已。可她好久没玩得那么开心了。她比刻板的查尔斯顿淑女还要大大吸引男人的注意，这并非她的错，不是吗？况且，她确是为瑞特才那么做的，这样他就不会再对她那么冷淡、疏离。谁也不会责怪一个做妻子的尽力想保住夫妇关系吧。

来回于姨妈家到圣玛丽教堂的路上，斯佳丽默默承受着两个姨妈凝重神色所表现的不满。望弥撒时，尤拉莉悲伤的鼻塞音，让斯佳丽听在耳里，恨在心里，但是她竭力借着白日做梦，想象瑞特放弃死硬的傲气，承认仍然爱她那一刻的情景，来堵住那声音。瑞特是爱她的，不是吗？每当他们相拥起舞，她就有双膝发软的感觉。他们肌肤相亲时，他若没有触电的感觉，她也肯定不会有这种感觉。怎么有呢？

斯佳丽很快就会弄明白了。到了除夕，他一定得做出比把戴上手套的手搁在她腰间更亲密的动作。他一定得在午夜十二点正吻她。离今天只剩五天了，届时他们四唇相接，他就不得不相信她的确多么爱他，她的吻将向他表达言语所不能表达的……

当斯佳丽幻想着美梦成真时，对眼前展现那种弥撒的古典美与神秘气氛竟视而不见。每逢她的反应稍有怠慢，宝莲就用手拐儿狠狠捅她。

她们之间的沉默直到坐下来吃早餐时还没打破。斯佳丽感觉她体内的每一根神经仿佛都暴露在外，暴露在宝莲冰冷的目光下，暴露在尤拉莉恼人的抽鼻子声下。斯佳丽再也受不了了！趁她们还没攻击她，她索性大发脾气，来个先发制人。

“你们不是说大家不论去哪里都是步行的吗？我照你们的话做，结果两脚都磨出水泡了。但是昨晚温特沃斯家前面街上就停满马车！”

宝莲竖起双眉，紧抿双唇。“现在你懂我的意思了吧，妹妹？”她对尤拉莉说。“斯佳丽决心跟查尔斯顿所主张的一切唱对台戏了。”

“我简直弄不懂，马车跟我们讲定该对她谈起的事情比起来，有什么重要，姐姐。”

“举个例子啊，”宝莲坚持说，“这是个说明她对其他事情所抱态度的最好例子。”

斯佳丽将宝莲倒出来的淡而无味的咖啡喝光，啪嗒一声猛力把杯子放在小碟上。“如果你们不再把我当作又聋又哑，兀自谈论我，我就领情了。只要你们高兴，尽管对我说教，说到你们脸色发青为止，但是要先回答我的问题，那些马车是谁的？”

两位姨妈瞪大眼睛看她。“什么，当然是北佬的！还会是谁的。”尤拉莉说。

“提包客的。”宝莲精确地加上一句。

姐妹俩又开始你一言我一语的互相纠正对方语病；告诉斯佳丽，马车夫虽然替城里富有的新贵阶级工作，心里却仍忠于战前的主人。社交季节期间，如果路途太远，或天气太冷不能走路，他们就用尽各种聪明方法，在雇主身上略施手段，送“他们的白人乡亲”去参加舞会和宴会。

“在圣西西利亚舞会的那晚，他们拼命坚持要晚上休假，自己使用

马车。”尤拉莉又说。

“他们全是受过训练的马车夫，非常高尚，”宝莲说，“连提包客都怕得罪他们。”她快笑出来了。“他们知道马车夫瞧不起他们。仆人一向是天下最谄上欺下的人了。”

“这些仆人当然这样！”尤拉莉欣然道。“毕竟，他们跟我们一样是查尔斯顿人。所以他们才如此关心社交季节。凡是北佬抢得走的都给他们抢走了，他们处心积虑破坏一切，但是我们仍然保有社交季节。”

“还有我们的尊严！”宝莲大声宣布。

她们凭了尊严和一分钱车钱，就可以坐上街车到处跑，斯佳丽尖酸地想道。不过她们已经把话题转到忠心耿耿的老仆人上了，斯佳丽暗自窃喜逃过一关。她甚至刻意只吃一半，等她一走，尤拉莉就可以帮她吃完早餐。宝莲姨妈持家可真正抠门儿呢。

回到巴特勒家，她欣然发觉安妮·汉普顿也在那儿。饱尝两个姨妈的冷遇后，暂时听听安妮的赞美，倒也不错。

谁知安妮和南部邦联之家一个跟她同事的寡妇，正忙着观赏从农场带来的一盆盆盛开的山茶花。

瑞特也一样。“连土都烧焦了，”他正说着，“不过杂草除清后，土壤变得更肥沃。”

“哦！瞧！”安妮惊叫道。“这是‘花后’。”

“还有‘艳红’呢！”精瘦的老寡妇用她那双苍白的手捧住那朵鲜红的花。“我通常都把花养在钢琴上的一只水晶瓶内。”

安妮的眼睛迅速眨着。“我们也是，哈里特小姐，我们还把‘清晨’摆在茶几上。”

“我的‘清晨’养得不好，”瑞特说。“花苞发育不全。”

寡妇和安妮都笑出声来。“你要到一月才看得到花呢，巴特勒先生，”安妮解释道。“‘清晨’的开花期晚。”

瑞特苦笑说：“看来，在园艺方面我的经验也太嫩了。”

我的天！斯佳丽暗忖。我打赌他们下一个话题一定是讨论用牛粪做肥料好呢，还是用马粪做肥料好了。像瑞特这么有男子气概的男人，竟然会谈这种娘娘腔的事！她不理他们，走近正在长沙发上做梭织活儿的埃莉诺·巴特勒，在靠近长沙发的一张椅子上坐下。

“你那件紫红色礼服需要换新花样的话，用这一块镶衣领够长了。”她对斯佳丽笑着说。“社交季节过了一半，换换花样总不坏。我可以在那时候赶出来。”

“哦！埃莉诺小姐，你总是这么和蔼可亲，体贴小辈，我的坏心情一下全好了。老实说，你竟会和我的尤拉莉姨妈结为好朋友，实在令我诧异。她一点都不像你，她老是在哭鼻子，抱怨这、抱怨那，还老是和宝莲姨妈斗嘴。”

埃莉诺放下她的象牙梭子。“斯佳丽，你说这话太令我惊讶了！尤拉莉当然是我的好朋友，事实上我把她当成亲妹妹看待。难道你不知道她以前差点嫁给我弟弟？”

斯佳丽不由愣住了。“我无法想象有谁会娶尤拉莉姨妈。”她坦率地说。

“可是，亲爱的，她当时是一个可爱、单纯得可爱的女孩。宝莲嫁给凯里·史密斯，定居到查尔斯顿后，她就跟来了。他们住的房子是史密斯家在城内的宅邸，他们的农场就在王多河对面。我弟弟肯柏一下子就和她陷入情网，大家都等着喝他们的喜酒。后来他骑马摔死了。从那时起，尤拉莉就把自己当成寡妇。”

尤拉莉姨妈谈恋爱！斯佳丽简直不敢相信！

“我确信你一定知道这件事，”巴特勒老太太说，“她是你的亲人。”

但是我没有亲人，斯佳丽暗忖道，没有埃莉诺小姐所指的那种亲人。没有亲切、关怀、知晓别人内心秘密的亲人。我仅有的是讨厌的老苏埃伦和把一生奉献给上帝的卡丽恩。虽然周围是一张张笑脸和七嘴八舌的交谈，她却突然觉得自己非常孤单！我一定是饿了！她自我安慰道，所以才突然想哭。早知道就该把早餐吃光。

马尼哥进来对瑞特悄声说话时，斯佳丽正在大吃特吃。

“失陪一下，”瑞特说，“门外来了一个北佬军官。”

“你想他们这会儿来干嘛？”斯佳丽大声地问。

过了没多久，瑞特笑呵呵地走进来。“他们只差没竖白旗来投降罢了，”他说。“你赢了，妈妈。他们来请所有的男人去警备处领回被没收的枪械。”

罗斯玛丽大声拍手。

埃莉诺小姐噓声喝止她。“别太得意了。他们只是不敢冒险让我们这些毫无自卫能力的住宅，在解放纪念日遭受袭击罢了。”她继续解答斯佳丽脸上的疑团说。“新年元旦不再是往常那样了，往常大除夕狂欢一顿，元旦就安安静静养养神。林肯先生有一年在一月一日发表奴隶解放宣言，这一来就此成为所有过去的黑奴的一大节日。他们占据贝特里那头的一个公园，日夜不停地放烟火、鸣枪庆贺，一边喝得烂醉如泥。我们当然只好关紧门，放下全部百叶窗，就像在预防飓风来临一样。所以屋里有个武装的男人，会比较安心。”

斯佳丽皱眉了。“我们屋里一支枪都没有啊！”

“会有的，”瑞特说。“外加两个男人。他们明天就会从码头农场运过来。”

“你什么时候要走？”埃莉诺问瑞特。

“三十日，三十一日我约了朱莉亚·阿希礼，要商讨联合阵线战略。”

瑞特要走了！回到那肮脏、破旧、恶臭的农场去！他不能在除夕吻她了。此刻，斯佳丽急得快掉眼泪了。

“我跟你一起去码头农场，”罗斯玛丽说。“我已经好几个月没去了。”

“你不能去，罗斯玛丽。”瑞特耐心回答她。

“瑞特大概说得对，亲爱的，”巴特勒老太太为儿子帮腔。“他有太多事要忙，不能一天到晚陪着你。而且到了那里你也不能光带着你的小女佣待在屋里或到任何地方。那里出入的粗人太多、太杂了。”

“那我就带你的西莉去。斯佳丽会把潘西借给你使唤，帮你穿着打扮。行吗，斯佳丽？”

斯佳丽笑笑。现在哭也没用。“我跟你去，罗斯玛丽，”她娇媚地说道。“潘西也去。”农场也过除夕。没有挤满人的舞会，只有瑞特和她。

“你真大方啊，斯佳丽，”埃莉诺小姐说。“我知道你将牺牲下星期的舞会。你真是好福气，罗斯玛丽，有这么细心体贴的嫂子。”

“我看她们两个都不能去，妈妈，我不答应。”瑞特说。

罗斯玛丽正待张嘴分辩，她母亲稍稍抬起手来阻止她。巴特勒老太太平静地说：“你实在很不会体谅别人，瑞特。罗斯玛丽和你一样喜欢那里，却不能像你一样自由进出。我想你该带她去，更何况你还要到朱莉亚·阿希礼那里去。她很喜欢你妹妹。”

斯佳丽只有一半意识到自己在星期一、星期二晚上舞会玩得尽兴。她现在满脑子只想要在邓莫尔码头农场同瑞特独处。她相信好歹可以摆脱罗斯玛丽，也许这位阿希礼小姐会邀她留宿。那一来就只剩下他们小两口了。

斯佳丽回想起上回在码头农场时，瑞特在房里的情形。他不是曾拥抱她，安慰她，温柔地对她说话？

“你等着看朱莉亚小姐的农场吧！斯佳丽，”罗斯玛丽扯着大嗓门说，“见识见识所谓的大农场。”瑞特骑着马在前面开路拨开或拔除穿过松树林，爬过小径的忍冬藤蔓。斯佳丽跟在罗斯玛丽后面，想着别的心事，暂时对瑞特所做的事并不感兴趣。谢天谢地！幸好这匹老马又肥又懒。我好久没骑马了，有点儿精神的坐骑准把我摔下来。以前我多爱骑马……那时候塔拉庄园马厩里全是马。老爸爸一向以他的马和我为荣；苏埃伦有一双铁砧手，连鳄鱼嘴都掰得断。卡丽恩就胆小，连小马都怕。可我就常和爸赛马，沿路驰骋，好几次差点赢了爸。“斯佳丽，”他会这么说，“你有一双天使般的手和魔鬼般的胆识。你身上流着奥哈拉家的血液，马通常都认得出爱尔兰人，甘受爱尔兰人的驱使。”亲爱的爸爸……塔拉树林的味道和这里的一样浓烈，松香扑鼻而来；鸟儿吟唱，脚底下的树叶沙沙作响，一片宁静。不知瑞特有多少英亩地？待会儿问罗斯玛丽就知道，她也许对每一平方英寸土地都了若指掌。希望那位阿希礼小姐不是瑞特所形容的厉害的老太婆。瑞特说过什么来着？她看起来像喝了醋一样。当他讨人厌的时候，总是这么好玩——除非矛头是对着我。

“斯佳丽！快跟上来，快到了。”罗斯玛丽的喊声从前方传来。斯佳丽用鞭柄轻轻打马的脖子，它就走得快上一点点儿。等她赶上时，他们已经出了林子。开头在灿烂阳光下，她只看得见瑞特轮廓鲜明清晰。他多帅啊！骑在马上英姿勃发！他的马充满活力，是一匹骏马，不像她这匹老态龙钟。瞧那匹马的肌肉扭动的样子，瑞特却端坐不动，只有在夹膝和控制缰绳时，才看得出他在动。他的手……

罗斯玛丽的手势引起斯佳丽的注意，朝她所指的前方一望，斯佳丽不由憋住气！她以前从未关心过建筑物的好坏，也从未留意过。连查尔斯顿天下有名的贝特里区那些宏伟的住宅，在她眼里也只不过是房子而已。然而位于阿希礼男爵封地上的朱莉亚·阿希礼家宅邸却有种朴素美，她看出有点跟她以前见过的任何东西不同，而且有几分说不出的雄伟。

这栋宅邸孤零零矗立在一大片未经整治修饰的草原上，远离草地上间隔宽阔的步哨——那排古老的参天栎树。方方正正，门窗都镶白框，这栋砖头房子实在很特别，斯佳丽喃喃说着。难怪沿河所有农场里只有这一栋能免遭谢尔曼军队付之一炬。连北佬都不敢冒犯眼前这栋宏伟的建筑。

忽然传来一阵笑声，随即又是歌声，斯佳丽回过头去。这房子使她望而生畏。左方远处有一大片夺目的鲜绿，跟野草那种熟悉的深浓色彩完全不同，几十个黑人男女在那片陌生的绿丛中，边干活边唱歌。噢！原来他们是干活儿的黑人，正忙着侍弄不知什么庄稼。他们有好多人呢！她的心霎时飞回塔拉庄园那片一望无垠的棉田，那里正如眼前沿河这片一泻千里的绿野一样。哦！是的，罗斯玛丽说得对，这才是真正的农场，像个农场的样子。这里没有任何东西被烧毁，没有任何东西改变，一切依旧。时光并未侵犯阿希礼男爵封地的威仪。

“你肯见我，是我莫大的荣幸，阿希礼小姐。”瑞特说道。他朝朱莉亚伸过来的手弯下腰来，未戴手套的手背恭敬地托住这只手，嘴唇停在正上方规定的距离，因为任何有教养的绅士不会卤莽到真正去亲吻未嫁闺女的手，不论她年纪有多大。

“这对我们两个都有好处，巴特勒先生。”朱莉亚说。“你和以前一样不修边幅，罗斯玛丽，不过我还是很高兴见到你。帮我引见你的嫂子吧！”

我的天！她果然是个厉害的老太婆，斯佳丽紧张地想着。不知她是否要我行屈膝礼？

“朱莉亚小姐，这位是斯佳丽。”罗斯玛丽微笑道。她似乎对这老太婆的批评一点也不生气。

“你好，巴特勒太太。”

斯佳丽相信朱莉亚根本没把她放在眼里。“你好。”她也这样客气地回答，头部轻轻一点，恰如阿希礼小姐冷淡的客气态度一样。这个老太婆当她是什么人呀！

“客厅里备有茶点，”朱莉亚说。“罗斯玛丽，请你为巴特勒太太倒茶。要热水尽管摇铃。我们到藏书室谈正事去，巴特勒先生，等会儿再出来用茶。”

“哦！朱莉亚小姐，你和瑞特谈，我不能在旁边听吗？”罗斯玛丽央求说。

“不行！罗斯玛丽，你不能听。”

我看，再怎么说是白搭！斯佳丽暗自说。朱莉亚走进去了，瑞特乖乖地随后跟上。

“走吧！斯佳丽，客厅从这里进去就是。”罗斯玛丽打开一扇高高的大门，朝斯佳丽招手。

一进客厅，斯佳丽大吃一惊。这里一点也不像屋主人那样冷淡，一点也不让人感到咄咄逼人。面积很大，比米妮·温特沃斯家的舞厅还大。铺在地板上的旧波斯地毯，底色是褪色的暗红，高高的窗子上的帘子是温暖柔和的玫瑰色。宽阔的壁炉内，一把旺火噼啪作响；阳光洒进亮晶晶的窗格玻璃，照亮了室内光洁的银茶具，也照亮了宽阔、舒适的长沙

发，以及摇椅上那些金色、蓝色和玫瑰红的丝绒装潢品。一只肥大的黄色虎斑猫正在炉边熟睡。

斯佳丽惊奇地微微摇头。她真无法相信这间温馨宜人的屋子跟她刚才在门外见过面的那个一身黑服的严肃女人有什么关系。她挨着罗斯玛丽坐到长沙发上。“谈谈阿希礼小姐吧！”她充满好奇地问。

“朱莉亚小姐这个人了不起！”罗斯玛丽高声说。“一个人独力经营阿希礼男爵封地。她说她从没用过一个不需要主人监督的监工。实际上她的稻田同内战前一样多。她可以像瑞特那样挖磷酸矿，但是她不愿跟这种事沾边。她说农场是种庄稼的，不该——”罗斯玛丽的声音压低为激动而兴奋的悄悄话“——‘掠夺地下资源。’她要让她的土地自始至终保持原貌。她有甘蔗和压榨机制造自家用的糖蜜，有一名铁匠为骡子钉铁蹄，制造马车轮子，有一名箍桶匠制造装稻米和糖蜜的桶子，有一名木匠专门修理东西，有一名硝皮匠制造马具。她拿稻谷到城里碾米，再买面粉、咖啡和茶叶回来，可是其余的都自给自足。她饲养奶牛、绵羊、肉鸡、猪，辟了一间奶品室、一间建筑在溪边的冷藏室、一间熏制房，还有一间储藏室里都堆满蔬菜罐头、玉米粒，和夏天采摘、制成蜜饯的水果。而且，她也自己酿酒。瑞特声称，她在松树林里甚至有一个蒸馏器，自己提炼出松节油来。”

“她还养奴隶吗？”斯佳丽的话里带有讽刺意味。大农场的辉煌期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哦！斯佳丽，有时候你的口气真像是瑞特，我真想摇醒你们两个。朱莉亚小姐和其他人一样付工钱的。不过，她使农场赚足了钱才付工钱给工人呢。假如有机会，我也要在码头农场这么做。瑞特竟然连试都不试一下，实在可恶。”

罗斯玛丽卡搭卡搭地弄着托盘里的杯碟。

“我忘记了，你要加牛奶还是柠檬，斯佳丽？”

“什么？哦——牛奶，谢谢。”斯佳丽对茶没兴趣。她以前对塔拉庄园起死回生的幻想又重现眼前：从田里放眼看去，尽是白茫茫的棉花，谷粮满仓，房子就和她母亲在世时一模一样。是的！这间屋里散发着遗忘已久的美人樱柠檬香味，还有擦铜油和地板蜡的味儿。这股味儿很淡，尽管壁炉内的松柴发出浓烈的松脂味，但是她仍然闻得出来。

斯佳丽下意识里伸出手来接过罗斯玛丽递来的茶，拿着杯子，趁作白日梦的工夫等茶凉。为什么不许塔拉恢复本来面貌呢？如果那个老小姐能成功地经营这座农场，我也能经营塔拉庄园。威尔根本不了解塔拉，真正的塔拉是克莱顿县最好的农场。威尔现在竟把塔拉叫做“两头骡的农场”。不，老天爷在上，真正的塔拉庄园要比这大上千百倍呢。我敢打赌，我一定也能做到！爸爸不是多次说过我是真正的奥哈拉家子女吗？我一定能照他那样的做法去做，让塔拉恢复他当初创建出来的面目。也许弄得更好也说不定。我懂得如何管帐，如何从别人看不到的缝里挤出油水来。哎呀，塔拉庄园周围的地实际上又长满矮松了，我打赌不花什么钱就可以把它买下来！

一幅幅画面从她脑海里跃过——丰收的稻田；肥硕的牲口；她过去那间卧室里洁白的窗帘，在一阵带有茉莉花香的春风吹拂下，飘进室内；在清除掉矮树丛的林子间骑马奔驰；好几英里长的栗木围栏勾勒出她那

片土地的外围轮廓，一直延伸下去，延伸下去，深入红土乡……她不得不把梦想暂搁一旁了。她老大不情愿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罗斯玛丽的大嗓门上

米、米、米！除了稻米，罗斯玛丽就没其他话题可谈吗？瑞特跟那个老怪物阿希礼小姐找得出什么话可谈得这么久的？斯佳丽在长沙发上再次挪动坐姿，瑞特的妹妹有一种习惯动作，那就是每当她聊到正起劲时，就会把身子靠着她的听众，罗斯玛丽现在都快把斯佳丽挤到长沙发的角落里了。听见门开，斯佳丽急急掉过头去。该死的瑞特！他跟朱莉亚在笑个什么劲儿？也许他以为让她空等了老半天而洋洋自得吧！哼！她可不会让他称心如意。

“你永远是个淘气鬼，巴特勒先生，”朱莉亚正说着，“可我不记得你可曾将没规矩列入你的罪状之一。”

“阿希礼小姐，就我所知，没规矩只适用在下人对主人、晚辈对长辈的不当行为上。而我无论在什么事上，都是你恭顺的仆人，你该不能说你是我的长辈吧！要是同辈，我倒还乐意接受，但你决不是我的长辈。”

哎呀，他竟然跟这个老怪物调起情来了！他这么丢人现眼，我想他一定是拼命想要得到什么吧！

朱莉亚哼的发出一下只能说成威严的鼻息声。“那好极啦！”她说，“我同意，只要你别再说这种荒唐的话。请坐吧，别再胡闹了。”

瑞特将一把椅子挪近茶几，朱莉亚一坐上椅子，他就煞有其事地鞠个躬。“谢谢你的屈尊就卑，朱莉亚小姐。”

“少出洋相，瑞特。”

斯佳丽对他们俩直皱眉头。就是这么回事吗？就为了从叫“阿希礼小姐”和“巴特勒先生”，改口为“瑞特”和“朱莉亚小姐”就吵吵闹闹吗？正如这个老太婆所说的，瑞特是在出洋相，而“朱莉亚小姐”的言行更近乎出洋相！瞧，她实际上是在对瑞特痴笑呢。他随意摆布女人那套伎俩简直叫人恶心！

一名使女急急忙忙走进客厅，从长沙发面前的茶几上拿起茶盘。第二个使女进来，悄悄把茶几搬到朱莉亚·阿希礼的面前，还有一个男仆端来一个较大的银托盘，上面摆着另一套不同的，较大的银茶具和几叠新鲜三明治和糕点。斯佳丽不得不承认：不论朱莉亚本人多令人讨厌，这个老太婆做起事情的确有一套！

“罗斯玛丽，瑞特告诉我说，你要去欧洲旅行。”朱莉亚说。

“没错！我真兴奋得要死。”

“我在想，这种事可麻烦呢。告诉我，你开始计划行程了吗？”

“还没有，朱莉亚小姐。几天前我才知道我可以去。唯一确定的是，我想尽量在罗马多待些日子。”

“那你必须把时间算好。那里的夏天热得叫人受不了，就算是查尔斯顿人也一样受不了。而且罗马人全都纷纷抛开城市，往山区或海边跑。目前我仍跟一些可爱的朋友通信，你也会喜欢跟他们做朋友的。当然我会写介绍信让你带去。不知道我可否表示点意见——”

“当然可以，朱莉亚小姐。我想了解的事很多。”

斯佳丽放松地轻轻叹了口气。她本来认为瑞特会趁此把她将意大利的罗马误认为佐治亚的罗马的事，告诉阿希礼小姐，谁知他竟放过这机会。现在他正插话进来，连珠炮似地同老太婆谈起她所提及的一大堆有怪名字的人，罗斯玛丽在一旁听得津津有味。

斯佳丽对这种话题一点也没兴致。但是也不觉得无聊。她出神地注意着朱莉亚为客人张罗茶点的每个动作。她一边不停地讨论罗马古迹，除了问斯佳丽她要加牛奶还是柠檬、要多少块糖之外，一边倒满每个杯子，然后一个个端起，举在右肩下方一点的地方，等使女接手。她举着杯子，等不到三秒就放手了。

她甚至连瞧都不瞧一眼！斯佳丽惊讶不已。假如使女不在那儿，或接手的速度不够快，茶杯就会摔落地上。但是总会有一名使女等在那儿，默默将茶杯递给他们，一滴不漏。

他打哪儿来的呀？一个男仆出现在斯佳丽身侧，递给她一条当场为她抖开的餐巾，还有一个盛三明治的三层架，她吓了一跳。她正要伸手拿时，男仆又变出一个盘子，拿到她的手边，让她拿着。

哦！我懂了！有个使女把东西拿给他，他再递给我！为了一块只够咬一口的鱼糊三明治，这么大费周章也真太复杂了。

但是她对这套繁文缛节的印象深刻，对男仆戴着白手套的手执着一把精致的银夹，将各种口味的三明治夹到她碟上的过程，印象更深刻。最后一道服务是一名使女把一张铺花边桌巾的小桌子搁在她膝边，看着她一手拿杯子、茶碟，一手拿着盘子，真不知她怎么忙得过来？

看着下人们先为罗斯玛丽端盘子，上三明治，搬桌子，接着又为瑞特如法炮制，斯佳丽尽管肚子很饿，又对那些三明治很好奇——不知是哪种美食需要那么精心侍候啊？——可她还是对下人们迅速安静的做事效率大感兴趣。不过阿希礼小姐并未受到特别的礼遇，只是把茶点轮了一圈又放回她面前的桌子上，斯佳丽略感失望。真是乱弹琴！她甚至还自己摊开餐巾呢！当斯佳丽咬下第一口三明治时，更大失所望，因为里面只有面包和黄油，虽然黄油里还拌着什么东西，像是荷兰芹，不！味道还要呛口呢，也许是细香葱。不过她还是安分地吃着，所有的三明治味道都还不错！另一个架子上的糕点看起来口味似乎更棒。

我的天哪！他们还在谈罗马！斯佳丽瞥向下人们。他们在阿希礼小姐身后，像柱子一样笔直地沿墙站着。显然糕点暂时是不会递过来的。天啊？罗斯玛丽才吃了半份三明治！

“……可是我们考虑不周，”朱莉亚说。“巴特勒太太，你想去哪一个城市玩？还是同意罗斯玛丽‘条条大路通罗马’的信念？”

斯佳丽装出一副甜蜜的笑容。“查尔斯顿太让我着迷了，我都没想到要去其他任何地方，阿希礼小姐。”

“虽然话题到此结束了，可是答得很得体，”朱莉亚说，“我再替你倒些茶好吗？”

斯佳丽还没来得及接受，瑞特抢先开口了。“恐怕我们得走了，朱莉亚小姐。现在白昼很短，天黑骑马穿过林中小径我还不习惯。”

“如果你让手下的人好好种田，别干开采磷酸矿那种丢人的工作，就可以走大道，不必抄小径。”

“朱莉亚小姐，我想我们已经协议过不再争辩这件事了。”

“是啊！我会信守诺言的。而且，你的确该注意趁天黑前平安回家。我刚才沉湎在罗马那一段美好的回忆里，忘了看时间。我想留罗斯玛丽住一晚，明天一早再送她到你的码头农场。”

哦，这么说就对啦！斯佳丽心想。

“可惜，不行啊，”瑞特说。“今天晚上我可能得外出，总不能把斯佳丽一个人丢在屋里，身边只有一个从佐治亚带来的使女陪着。”

“我不在乎，瑞特。”斯佳丽大声地说，“真的不在乎。你以为我是怕黑的胆小鬼吗？”

“你的考虑是对的，瑞特。”朱莉亚说。“你应该多加小心才好，巴特勒太太。现在的时局不太稳定。”

朱莉亚的语气果断。行动也干脆利落。她起身走向门口。“那我送你们出去。海克托会把你们的马牵来门口。”

第二十三章

邓莫尔码头农场的屋子后面那片马蹄形草坪上，聚拢了一大群面带怒容的黑人，还有一小批黑人妇女。瑞特帮助斯佳丽和罗斯玛丽步下临时马厩附近的下马台，挽着她们的手臂，等马童收拾缰绳，牵走马匹。但等马童走远，听不见了，瑞特才急急说道，“我陪你们一直走到屋前。你们进屋后直接上楼回房。把门锁上等我回来。我会叫潘西上楼陪你们。”

“出什么事了，瑞特？”斯佳丽声音也颤抖了。

“现在没时间说，待会儿再告诉你。照我的话做就是了。”他扶着两个女人，硬拉住她们跟上他果断而沉着脚步，绕过屋侧。“巴特勒先生！”一个黑人大声叫道。还有五六个黑人跟着他走近瑞特。大事不妙！斯佳丽暗忖，称他巴特勒先生，而不是瑞特先生。根本是来者不善啊，这批人想必将近有五十个吧！

“你们待在原地别动，”瑞特也大声叫道。“等我送女士们进屋休息后，再来跟你们谈。”罗斯玛丽绊到路上一块松动的石头，瑞特拉她一把免得她摔倒。“我才不管你是不是扭断腿了呢，”他咕哝地说，“继续走。”

“我没事。”罗斯玛丽答道。她的口气听起来这般冷静，斯佳丽心想。斯佳丽只怨自己这么紧张。谢天谢地！他们快到屋了。只差几步就可以绕过去了。快走近屋前，她才发觉自己一直连大气都不敢喘一下。看到下通蝴蝶形湖泊和河流的草坛时，她才大大松了口气。

接着她又猛地深深吸了一口气。当他们拐过屋角踏上砖石平台时，她看见十个白人背靠着屋墙坐在平台上。他们全是瘦长个儿，粗陋笨重的鞋子和褪色工作裤管之间，露出一截苍白的脚踝。他们的手都习惯性地松松握着搁在膝上的来福枪和猎枪。戴旧了的宽边帽低低拉到脑门上，遮住了眼睛，但是斯佳丽知道他们正在看着瑞特和他的女人。其中一人吐了一口棕色的烟草汁，刚好吐在瑞特那双精制马靴跟前的草地上。

“你该感谢上帝保佑你没吐在我妹妹身上，克林奇·道金斯，”瑞特说，“否则我一定宰了你。现在我还有其他事要办，待会儿再跟你们哥儿们谈。”他轻松地随意说着。但斯佳丽从瑞特抓着她手臂的手劲中感觉得到他很紧张，她昂起头，踩着沉稳有力的脚步跟上瑞特。这些穷白人，没有一个吓得倒瑞特，也吓不倒她。

一进屋，突然看见里面一片漆黑，她不由直眨眼。怎么这么臭啊！等一下子适应幽暗的光线后，她才看清原来是楼下大房间那些长椅和痰盂发出来的臭味。还有不少饱经风霜，面带饥色的穷白人横七竖八地躺在椅上，把这里挤得水泄不通。他们也都佩带武器，帽檐遮着眼睛。地板上、痰盂四周都沾满痰渍和一滩滩烟草汁。斯佳丽挣开瑞特的手，把裙摆撩到脚踝那儿，径自上楼。走了两级才放下，让骑马装的裙裾在地上拖曳。她才不让那些下等人看上流女士的脚踝呢！她爬上摇摇晃晃的楼梯，仿佛天塌下来也没有她的事。

“出了什么事，斯佳丽小姐？就是没人肯告诉我！”潘西一关上房

门，就痛哭道。

“小声一点！”斯佳丽喝叱道。“你要南卡罗来纳的人都听到不成？”

“我不要跟南卡罗来纳的人沾什么边，斯佳丽小姐。我要回亚特兰大，回到我亲人身边。我不喜欢这里。”

“谁管你喜欢不喜欢，你只要乖乖地到角落那张凳子上坐下，把嘴巴闭上就行了。如果再让我听到你哼一声，我就……我就让你尝尝我的厉害。”

斯佳丽瞧着罗斯玛丽。要是连瑞特的妹妹也垮了，那真不知该如何是好。罗斯玛丽脸色非常苍白，不过似乎还相当镇定。她坐在床沿，瞧着床单的图案，好像以前从未见过床单一般。

斯佳丽走到俯临后院草坪的窗口。如果躲在窗边偷看，下面的人不会瞧见她的。她小心地用手指拨开布帘，往外张望。瑞特在下面吗？天哪！他在那里！她在一堆黑鸦鸦的脑袋和挥动的黑手之中，认出他的帽顶。三五成群的黑人，现已围成一堆，仿佛要吃了他。

他们不消半分钟，就可以把他踩死，斯佳丽想着，我却帮不上忙。她无奈只好气得把薄窗帘揉得皱成一团。

“你最好离窗口远一点，斯佳丽，”罗斯玛丽说道。“要是让瑞特替你我操心，他就无法专心做他必须做的事。”

斯佳丽转过身来反驳道：“你难道不关心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非常关心，但我不知道到底发生什么事，你也不知道。”

“我知道瑞特就要被一群愤怒的黑鬼吞没了。那些乱吐烟草的穷白佬，干吗无所事事，拿着枪不用？”

“那我们就真的脱不了困境啦。我认得当中有一些黑人在磷酸矿场干活。他们不愿瑞特出什么事的，否则不是自砸饭碗吗？何况，其中大多数是巴特勒的人，他们是属于这里的。我怕的倒是那些白人。我看瑞特也是这么个看法。”

“瑞特什么都不怕！”

“他当然怕。不怕的人是傻瓜。我非常害怕，你也非常害怕。”

“我才不怕呢？”

“那你是个傻瓜！”

斯佳丽顿时张口结舌。罗斯玛丽利鞭似的声音使她感到震惊，受的侮辱倒不大。怎么搞的！她的口气和朱莉亚简直如出一辙。才和那个老太婆聊了半个小时，罗斯玛丽就变成一个怪物了。

她又慌忙转向窗口。天色渐暗了。下面究竟在搞什么？

什么也没看到！昏暗的草地上只见黑影幢幢。瑞特还在那儿吗？她说不上来。斯佳丽将耳朵贴到窗格玻璃上仔细听着。唯一能听到的却是潘西蒙着嘴发出的呜咽声。

要不找点事来做，我会发疯的，她心想。她开始在小房间里来回走着。“这么大的农场，怎会盖了这么狭小的卧房？”她抱怨道。“塔拉庄园任何一个房间都比这大两倍。”

“你真的想知道？好，那就坐下来吧！那边窗下有一张摇椅。你可以坐到上面摇来摇去，不要走来走去了。假如你想听的话，我先把灯点上，再把邓莫尔码头农场的事告诉你。”

“我无法坐定下来！我要下楼去瞧瞧怎么一回事。”斯佳丽在黑暗

中摸索着门把。

“你下去的话，他决饶不了你。”罗斯玛丽说。

斯佳丽颓然垂下双手。

擦火柴的声音和枪声一样大。斯佳丽似乎感觉得出在皮肤下跃动的神经。于是她转过身，想不到罗斯玛丽脸色竟一如既往。罗斯玛丽还坐在床沿上原处。煤油灯把床单上乱涂的色彩照得雪亮。斯佳丽踌躇了一会儿，才朝摇椅走去，一屁股坐下去。

“好吧！告诉我邓莫尔码头农场的事。”她忿忿地用脚踩着踏脚摇了起来。罗斯玛丽谈起对她有重大意义的农场时，斯佳丽故意起劲地摇着摇椅，摇得吱吱轧轧响个不停。

罗斯玛丽开始说，这栋房子的卧房之所以这么小，是因为当初是专为单身客人设计的。三楼的小房间是专供客人的男仆住的。楼下的办公室和饭厅，现在也用来作客房——一个专门供应宵夜饮料、打打纸牌和举行社交活动的地方。“椅子全都是用红皮革做的，”罗斯玛丽轻柔地说道，“每当所有的男人出外打猎时，我常常喜欢一个人跑去那里闻闻皮革、威士忌和雪茄烟的气味。”

“码头这个名字是根据我们的高祖父从英国移居到巴巴多斯之前巴特勒家住的地方取的。我们的曾祖父于一百五十年前从巴巴多斯搬来查尔斯顿，他一手建立了码头，造了花园。他的太太嫁给他之前的名字叫苏菲亚·罗斯玛丽·拉斯。我和拉斯的名字就是根据她的名字而取的。”

“瑞特的呢？”

“他的名字是根据爷爷名字取的。”

“瑞特跟我说过你们的爷爷是海盗。”

“他跟你说过？”罗斯玛丽笑道。“也难怪他会那么说。爷爷在独立革命时代专作偷越英国封锁线的勾当，就像瑞特在内战期间突破北佬封锁线一样。他一旦下定决心种出稻米来，那就谁也阻止不了他。我想，他顺便做几笔生意也很精明，但他主要是个稻农。邓莫尔码头农场一直是个稻米之乡。所以我才那么生瑞特的气——”

斯佳丽愈摇愈快。她又要谈稻米了，我真想叫出声来。

两声枪响震破夜空，斯佳丽果真大声尖叫了。她从摇椅上跳起来，跑向房门口。罗斯玛丽也跳起来，跟着跑过去。她伸出有力的手臂抱住斯佳丽的腰，不让她出去。

“放开我，瑞特可能——”斯佳丽嘶哑着声音喊着，罗斯玛丽勒得她快喘不过气来了。

罗斯玛丽的手搂得更紧了。斯佳丽使劲挣脱。一口气憋在胸口，憋得耳里嗡嗡直响——愈来愈清晰得出奇——当她气若游丝时，摇椅也吱嘎吱嘎地愈摇愈慢。亮着灯的卧室，似乎变暗了。

一双在挣扎的手无力地挥动，憋住的嗓子眼发出微弱、沙哑的声音。罗斯玛丽终于放开她。“对不起。”斯佳丽恍惚地听到罗斯玛丽说。可是没关系！唯一要紧的是赶快吸一大口气。甚至趴在地上也不要紧。趴着呼吸比较顺畅些。

过了好久才说得出口来。她抬头瞧见罗斯玛丽背抵着门板站着。“你差点勒死我。”斯佳丽说。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伤害你。我不得不拦住你。”

“为什么？我要去找瑞特。我得去找他啊。”对斯佳丽而言，他比整个世界还重要得多。这个蠢丫头就不能明白这一点吗？不，她不能，她没爱过任何人，也从没被任何人爱过。

斯佳丽拼命想爬起身。哦！圣母马利亚啊，我好虚弱。她的手摸到床柱，慢慢将自己撑直。她苍白得像鬼，那双绿眼睛像冷火一样燃烧。

“我要去找瑞特。”她说。

罗斯玛丽这时打击了她。如果是用手打，甚至用拳头打，她倒还挺得住。

不料，罗斯玛丽竟冷冷地说，“他不要你了，他亲口跟我说的。”

第二十四章

瑞特话说到一半，突然打住。他看着斯佳丽问：“怎么了？没胃口？据说乡村的空气容易使人饿。第一次看你吃这么少，可真令我吃惊，亲爱的。”

斯佳丽没碰过盘中食物，她抬起头瞪着他。他背地里一直在说她坏话，怎么居然还有脸跟她说话？除了罗斯玛丽，他还跟谁说过？是不是每个查尔斯顿人都知道他已离弃亚特兰大，是她丢人现眼地到这里来追他？

斯佳丽低下头，拨弄着盘内食物。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罗斯玛丽问瑞特。“我还是搞不懂。”

“这件事完全在我和朱莉亚小姐的意料之中。是她田里的工人和我的矿工串通的一项阴谋。你知道每年工作契约都是在新年元旦那天签的。朱莉亚小姐手下的人打算告诉她我付给矿工的工资两倍于她，她得加他们工资，不加就跳槽到我这边。我手下的人也打算玩弄这一手，只是找不到借口，如法炮制罢了。他们压根儿没想到我和朱莉亚小姐已经洞悉他们的阴谋。

“我们一到阿希礼男爵封地，谣言立刻传开来。他们每个人都知道好戏已经上场。男爵封地工人耕田的那份卖力劲儿你也见过。他们不想冒险去砸自己的饭碗，而且他们对朱莉亚小姐全都怕得要死。

“这里可就没那么顺利。四处盛传码头的黑人在阴谋策划什么行动，萨默维尔路两旁的白人佃农全紧张起来。他们按穷白人一贯的做法，抓起枪，准备放几枪。他们到这里来，闯进屋内，偷了我的威士忌，还把酒分给大家喝，给大家拼命鼓气。

“把你们隔离到安全地方后，我告诉他们这件事我自会处理，然后再赶快跑到屋后去。黑人都怕极了，他们本来就害怕，可我说服他们，我会设法让白人冷静下来，他们应该回家去才是。

“回到屋里，我告诉佃农我同工人已经把一切都摆平了，他们也该回去了。大概我给了他们一个迅雷不及掩耳的下马威。以前没出过什么乱子，我自己太放心了才粗心大意。下一次我可要学聪明些了。上帝保佑，最好不要有下一次。不管怎样，克林奇·道金斯还是暴跳如雷。正故意想找碴。他骂我是黑鬼相好，枪口对准我，准备扣扳机。我没来得及去看他是否已醉得无法开枪，就一个箭步冲上去，把枪往上一推，结果朝天放了两枪。”

“就这样？”斯佳丽半吼地说。“你早该让我们知道了。”

“我哪有空啊！小乖乖。克林奇伤了自尊，心有不甘，于是抽出刀子。我也取出刀子，两人斗了十来分钟，我才削掉他的鼻子。”

罗斯玛丽吓得喘不过气来。

瑞特拍拍她的手。“只是削掉鼻尖罢了。反正他的鼻子也太长了。替他整了容倒好看多了呢。”

“可是瑞特，他将来会找你报仇的。”

瑞特摇摇头。“放心，包管他不会的。那是一场公平的决斗。克林奇是我一个老战友。我们在南军里一起作过战，他负责填装炮弹，我负责发号施令。我们之间的默契不是一小块鼻肉破坏得了的。”

“真希望他把你宰了！”斯佳丽咬牙切齿地说。“我累了！要上楼睡觉去了。”她推开坐椅，踩着威严的步子走出饭厅。

瑞特跟在她后面，故意拖长语调地说：“男人从他爱妻那里所得到的祝福，莫大于此。”

斯佳丽怒火中烧。“我希望克林奇现在就在屋外，”她咒道，“等着一枪解决你。”

其实，如果第二枪打中罗斯玛丽，她也不会为罗斯玛丽哭肿眼泡儿。

罗斯玛丽举杯向瑞特敬酒。“好了，现在我才明白为什么你说晚餐是一次庆祝宴会了。拿我来说，我要庆祝今天终于结束。”

“斯佳丽病了？”瑞特问他妹妹。“我说她胃口不好只是开开玩笑罢了！她不像是吃不下饭的人。”

“她心情不好。”

“她心情不好的次数我见得多了，数都数不清，可是她每次一吃起东西就狼吞虎咽的。”

“不只是情绪问题，瑞特。你在外面削别人鼻子的时候，我和斯佳丽也在屋里扭成一团。”罗斯玛丽描述斯佳丽的恐慌心情和执意要出去找他的经过。“我不知道楼下会有多危险，所以就死抱住她，不让她下去。希望我没做错。”

“你绝对没做错。底下任何事都可能发生。”

“我想大概抱得太紧了，”罗斯玛丽招认道，“她透不过气来，差点昏过去。”

瑞特仰头大笑。“我的天！真希望我能亲眼目睹斯佳丽·奥哈拉被一个女孩按得动弹不得的模样。哈！佐治亚一定有上百个女人会为你把手掌皮都拍掉！”

罗斯玛丽犹豫着该不该招出另外的实情。她知道自己对斯佳丽说的话比打架还伤人。现在她决定不说了，瑞特还在嘻嘻笑个不停，不必去破坏他的好心情。

天没亮斯佳丽就醒来了。她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黑洞洞的屋子里，不敢动弹，就像还在睡觉那样呼吸，她安慰自己，你在半夜不会醒来的，除非有吵闹声或其他动静。她竖耳倾听，外面似乎是一个永恒的世界，四下空气凝滞，一片死寂。

等弄清楚是肚子饿慌了才醒过来，她不由得松了口气。她当然是饿了！昨天除了吃早餐和在阿希礼男爵封地吃几块三明治，还没吃过什么东西呢。

斯佳丽带来的高雅丝晨衣，挡不住半夜寒气。她干脆抓起床罩，裹在身上。床罩是厚羊毛毯，还留着她身上的暖气。光着脚丫悄悄走过漆黑的走廊，走下楼梯时，那条羊毛毯拖在脚边绊手绊脚的。谢天谢地，大壁炉内封火的灰烬还散发出一些余热，有些火光，可以让她看清通往饭厅和厨房的门。不管能找到什么，甚至冷饭、炖肉也行。斯佳丽一手揪着身上裹着的深色羊毛毯，一手摸索着门把。往右还是往左呢？她倒没留意过。

“不要动！一动我就在你身上打个洞！”瑞特粗暴的声音吓得她跳

了起来。羊毛毯随之从身上滑落，寒意马上袭来。

“活见鬼！”斯佳丽转向他，弯身拾起羊毛毯。“昨天被你吓得还不够吗？你又要再来吓人吗？你差点把我吓破胆！”

“这时候你在这里转悠什么？我可能会误伤你。”

“你干吗这样鬼鬼祟祟地来吓人？”斯佳丽将羊毛毯当作貂皮王袍似的，披到肩头。“我要去厨房弄早点吃。”她尽力故作威严地说。

瑞特看着她那一副可笑的傲慢模样，不禁好笑。“我去生炉火，”他说。“我自己也想喝杯咖啡。”

“这是你的屋子。你要喝咖啡尽管喝。”斯佳丽当身后拖地的羊毛毯是舞服的裙裾似地踢着。“怎么？不准备替我开门吗？”

瑞特将几块木柴丢进壁炉。红热的炭灰碰到木柴枝上的枯叶顿时发出火光。斯佳丽还没看到他的表情，他已赶快换上严肃的神情。瑞特打开饭厅门，又退回来。斯佳丽从他身边经过，马上只好打住。饭厅内一片漆黑。

“让我来——”他擦亮火柴，点燃搁在餐桌上的煤油灯芯，再仔细调节光度。

斯佳丽听出他声音里有嘲笑的意味，但这时她已顾不得发脾气了。

“我饿得可以吃下一匹马。”她承认道。

“千万别吃马，”瑞特笑道。“我只养了三匹马，其中两匹还是劣马。”他将玻璃盖罩在煤油灯上，低头对她微笑。“来几个鸡蛋和一片火腿好吗？”

“两片。”斯佳丽说道，然后随他走进厨房，坐到桌旁长椅上，屈起双腿缩在羊毛毯下，等他点燃大铁炉内的木柴。等到松木噼噼啪啪的着了火，她才将双脚伸向暖处。

瑞特从食品柜里拿出吃了一半的火腿、黄油和蛋。“咖啡研磨器在你身后的桌上，”他说，“咖啡豆在那罐子内。要是你磨咖啡，我切火腿，早餐很快就可以弄好。”

“你磨咖啡，我煮蛋吧。”

“因为炉子还不够热哪！馋嘴小姐。研磨器旁的一个锅子，里面有冷玉米面包。应该够你暂时解馋。我来掌厨。”

斯佳丽转过身。盖着餐巾的锅里还剩四块玉米面包。她放下羊毛毯，伸手取出一块。一边啃着，一边抓起一把咖啡豆放进研磨器内。然后再边吃面包边磨咖啡。等快吃光面包的时候，她才听到瑞特把火腿放入长柄煎锅内的滋滋响声。

“香极了！”她愉快地说，一边加把劲赶快将咖啡豆磨好。“咖啡壶放哪儿？”她转过身去，看到瑞特，禁不住笑了起来。他长裤腰带上塞着一条抹布，手握一把长叉。他朝门边一个搁板那方向挥了挥叉子。

“什么事这么好笑？”

“你呀！瞧你躲闪溅油的模样。趁锅子还没烧掉，还不把炉孔盖上。我早该想到你不会做厨房的事。”

“胡说！我情愿在明火前冒险，夫人。这让我回想起在营火上煎新鲜水牛牛排的快乐时光。”他把长柄煎锅换到炉子上面火旺的一边。

“你真的吃水牛肉，在加利福尼亚？”

“吃水牛，吃山羊，吃骡子——还吃不照我命令煮咖啡的人的死尸

肉。”

斯佳丽格格笑着，跑过冰冷的石板地去拿咖啡壶。

他们坐在厨房餐桌边默默地吃着，两人都狼吞虎咽地只顾着吃。在这昏暗的斗室里，一切都显得那么温馨和融洽；炉孔闪烁着明暗不定的红光，炉上飘来浓郁的咖啡香味。斯佳丽真希望这顿早餐能永远吃下去。罗斯玛丽一定是在撒谎！瑞特不可能跟她说他不要我。

“瑞特？”

“嗯？”他正倒着咖啡。

斯佳丽想问他这种舒适和欢笑的气氛可否永久持续下去，但是生怕一开口就把一切砸了。“有没有奶油？”她改问了一句。

“在食品柜里，我去拿。你把脚搁在炉边取暖。”

不消几秒钟，东西就拿来了。

她把糖和奶油放进咖啡杯内搅拌，不由鼓起了勇气。“瑞特？”

“什么事？”

斯佳丽把心里话一股脑儿地全倒了出来，快得他拦也拦不住。“瑞特，我们就不能像现在这样愉快地相守一生吗？你知道现在我们相处得很愉快，为什么偏要拿我当仇人对待？”

瑞特叹了一口气。“斯佳丽，”他疲惫地说，“狗急会跳墙的。你要了解，本能强过理智，更强过意志。你到查尔斯顿来，把我逼得走投无路，逼迫我、勒索我。你眼下就在这样做。为什么不能离我远一点儿。我要的是体面。你却不成全我。”

“我会的，我会成全你的。我要你快乐。”

“你要的不是好意，斯佳丽，你要的是爱情。不容置疑的，不过分苛求的，毫不含糊的爱。我曾经给过你，你却不要。我的热情早已冷却了，斯佳丽。”瑞特的语气愈来愈冷，还夹着强烈的不耐烦。斯佳丽不由心寒，缩成一团，下意识地摸着身边的长椅，打算找那条扔掉的羊毛毯取暖。

“让我用你的行话打个比方吧！在我内心里有过一份价值一千元的爱，这一千元是金币，不是钞票！而我把每一分都花在你身上了。可是就爱本身而言，我已经破产了。是你把我榨干的。”

“我错了！瑞特，我对不起你！我要设法弥补。”斯佳丽心潮澎湃。我也可以给他我心里价值一千元的爱，她想着。两千、五千、两万、一百万都行。这一来他就能再爱我了，因为他不会再破产了。如果他肯接受的话，他会回报我，甚至加倍回报。我一定得让他接受……

“斯佳丽，”瑞特正说着，“过去的事无法弥补了。千万不要再破坏仅剩的一点东西。让我对你好一点，我才会感觉好过一点。”

她抓住这句话。“哦，好的！好的！瑞特，对我好一点，就像我们当年有过的那段快乐时光。我不会再逼你了。就当我们彼此仍是朋友，一起玩乐，直到我回亚特兰大才罢。只要我们能在一起欢笑，我就心满意足了。这顿早餐我吃得很开心。哎呀！你穿围裙的样儿真滑稽。”她格格地笑了。谢天谢地，他对她的了解比她对他的了解好不了多少！

“你要的只是那样吗？”瑞特的语气似乎轻松多了。斯佳丽喝了一大口咖啡，心里盘算着要如何回答，然后她装做乐得哈哈大笑。

“这个嘛，当然啰！傻瓜！我知道自己几时输掉的。但我想值得

一试，没别的办法。我不会再逼你，但也请你陪我好好过完社交季节。你不是不知道我有多爱参加舞会。”她又哈哈大笑。“假使你真心要对我好，就请你再倒杯咖啡给我，瑞特·巴特勒。我没有隔热垫布，你有。”

吃过早餐后，斯佳丽上楼更衣。天仍未亮，但她已兴奋得不想再睡。心想，她刚才弥补得天衣无缝。他已经放松了戒心。她深信，他对他们这顿早餐也很满意。

她穿了上回搭船来邓莫尔码头农场时穿的棕色旅行装，将一头黑发从两边太阳穴梳往脑后，再插入梳子固定。又在手腕、颈窝处擦上少量香水，隐隐提醒人家她娇媚、温柔、诱人。

她尽量蹑手蹑脚地穿过走廊，走下楼梯。罗斯玛丽醒得愈晚，对她愈有利。楼梯平台朝东的窗子，在暗处倒看得一清二楚。天快亮了吧。斯佳丽吹熄了手里的灯。哦！但愿今天万事称心如意，过得开开心心！希望从早到晚都保持早餐那份愉快气氛。今天是除夕哪！

日出前笼罩着大地的那分宁静，也笼罩着这栋房子。斯佳丽小心翼翼地悄悄来到楼下中央的房间。炉水烧得正旺，一定是瑞特在她更衣时又添加了柴火。借着窗口透进来灰蒙蒙的微弱光线，她正好分辨得清瑞特的头和肩膀的轮廓。他在办公室里，门半掩着，背朝着她。她蹑手蹑脚走到门前，用指尖轻敲门框。“我可以进来吗？”她轻声问。

“我以为你回房睡觉了。”瑞特说，声音充满倦意。她这才想起他已守了一整夜屋子。还守着她。她渴望把他的头枕在她的心口上，抚摸他，消除他的疲劳。

“等太阳一升起，公鸡就会乱啼乱叫，再去睡也没多大意思了。”她试探性地把一只脚踏进门槛。“我可以坐在这里吗？你的办公室没那么臭。”

“进来吧！”瑞特看都不看她一眼地说。

斯佳丽悄悄走向室内一张椅子。从瑞特肩头望去，可看到窗外的天色渐渐变亮。看他那副专注的模样，不知在看什么。是那些穷白人又围在外面吗？还是克林奇·道金斯？雄鸡报晓，把她整个人都惊动了。

这时第一道微弱的红色曙光染红窗外的景色。邓莫尔码头宅邸那倾圮的砖头亮得耀眼，红光辉映着后边的灰暗天空。斯佳丽失声大喊。那地方看起来好像还在冒着烟呢。瑞特正看着家园垂死的痛苦情景。

“别看了！瑞特，”她哀求道，“别看了。多看只会伤心。”

“我要是在这里就好了。”瑞特的声音又慢又远，好像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你在这里也无济于事。他们起码有好几百人。他们会先杀了你，再把一切烧光！”

“他们就没向朱莉亚下手。”瑞特说。这会儿他的口气有些不同了，带有一丝挖苦和幽默。窗外的红光瞬息万变，已呈金黄色，废墟上尽是沾着露珠的焦黑砖石和烟囱。

瑞特把旋转坐椅转了一圈，回过身来，抬手摸着下巴，斯佳丽几乎听得到他摩擦着胡子的沙沙声。即使在这昏暗的房间内，他的黑眼圈也清晰可见。黑发蓬乱不堪，一撮梳不平的乱发翘在头顶上，还有一绺头

发披在额前。瑞特站直身，打个哈欠，伸个懒腰。“现在可以安心睡一会儿。你和罗斯玛丽待在屋里别乱跑，等我睡醒再说。”他在一张长木椅上躺下，立刻就睡着了。

斯佳丽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睡觉。

我不能再对他说我爱你这三个字。他听了感到受逼迫。万一他又闹别扭，那我说了岂不自讨没趣。不！除非他先说他爱我，我决不再说这句话。

第二十五章

熟睡一个钟头后，瑞特一睁开眼就又忙个没完。他直截了当地吩咐罗斯玛丽和斯佳丽别靠近蝴蝶湖。他在湖边搭了一座高台，供明天演讲和工人庆祝会用。“工人见了女人在场可不喜欢。”他对妹妹微笑道，“我当然不想让妈妈问我为什么准你去学那些生动有趣的词汇。”

应瑞特的要求，罗斯玛丽带着斯佳丽去逛野草丛生的花园。花园小径虽已开辟，但没铺碎石，斯佳丽的裙摆很快便被地上的尘土弄脏了。这里跟塔拉简直南辕北辙，连土壤都不一样，小径和尘土不是红色的，她觉得似乎离谱。这里的草木长得也很茂盛，有许多种植物都没见过。在她这个高地人眼中看来，未免也长得太茂盛了些。

可是瑞特的妹妹对巴特勒家农场的热爱，使斯佳丽大为吃惊。咳，罗斯玛丽对这块土地的感受，竟像我对塔拉一样。也许到头来我跟她合得来。

罗斯玛丽没留意斯佳丽正在苦苦寻找着两人的共同点，她沉溺于她失去的天堂——战前的邓莫尔码头农场里。“这里叫‘隐藏的花园’，因为小径两旁的高大树篱挡住了视线，往往不知不觉就在花园里了。小时候每到洗澡的时间，我就躲到这里来。家里的佣人对我可好呢，他们故意在树篱间四处翻找，翻来覆去嚷着根本找不到我。我当时自以为好聪明。每当黑妈妈跌跌撞撞走进园门来，看见我也总是装出一副大吃一惊的神情……我非常爱她。”

“我以前也有个黑妈妈，她——”

罗斯玛丽兀自继续说着。“顺着这条小径走下去，就是明镜池，池里有黑天鹅和白天鹅。瑞特说等池里的芦苇和水藻清除干净后，也许天鹅会再回来。看到那个灌木丛没有？那其实是一座岛，是造来供天鹅筑巢的。不用说，岛上长满草，在非筑巢季节，就不时修剪；原先还有一座白色大理石造的微型希腊神庙。也许在水藻里可以发现一些残片。很多人都怕天鹅。天鹅的硬嘴和翅膀伤人可厉害呢。可是我们家的天鹅在小天鹅离巢后，还常常让我下水陪着一起嬉水呢。妈妈常常坐在池边的长椅上念《丑小鸭》给我听。等我学会认字后，就换我念给天鹅听……”

“这条小径通往玫瑰园，在五月的花季，在几英里外的河上，还没到码头，就可以闻到玫瑰花香。可是若碰到雨天，门窗紧闭，满屋子摆着的玫瑰花那股香味反而教人作呕……”

“河边有一株大橡树，树上有间巢屋。瑞特小时候盖的。后来给拉斯玩了。我常一个人带着书和几片果酱饼干爬到上面，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那儿比爸爸请木匠替我做的玩具屋好玩多了。我的玩具屋搞得太讲究了，不但铺了地毯，家具也是按我的个子大小做的，还有茶具、洋娃娃……”

“从这边走。那边是柏树沼地，也许还看得到鳄鱼。天气这么暖和，鳄鱼不见得在冬眠了。”

“不了，谢谢，”斯佳丽说。“我的腿好疼。我想到那块大石头上坐一会儿。”

大石头原来是一尊古装少女雕像的基座，雕像已被毁坏，推倒在地。斯佳丽在荆棘丛中看得见雕像沾污的脸部。她其实不是走累了，而是对罗斯玛丽感到厌烦了。她当然也根本不想去看什么鳄鱼。她背心晒着暖洋洋的太阳坐着回想刚刚所看到的一切。邓莫尔码头农场逐渐在她脑海里浮现了。她觉得，这里和塔拉没有一丝儿相像之处。这里的生活规模和方式，她一无所知。难怪查尔斯顿人素有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的名声。毕竟他们曾过着帝王般的生活啊。

尽管阳光暖洋洋，斯佳丽却仍感到阵阵寒意。即使瑞特后半辈子日夜劳碌，也绝对无法如愿让这个地方恢复旧观了。因此他势必也拨不出多少时间与她共处。尽管她有种洋葱和甜薯的经验，对她跟他共同生活也没多大帮助。

罗斯玛丽没见到半条鳄鱼，失望而归。在回庄屋的路上，她又唠唠叨叨讲个不停，念着一串花园的旧名，那些花园如今只是一片野草丛生的荒地而已。她还罗罗唆唆地形容眼前水草遍野的田地上种过的稻米品种，还追忆童年的生活，斯佳丽听得不胜其烦。“我最讨厌夏天了！”罗斯玛丽抱怨道。“为什么？”斯佳丽问道。她一向喜爱夏天，每个星期都有宴会，客人络绎不绝，喧喧闹闹，在成熟的棉花田间小路上大喊大叫，策马驰骋。

罗斯玛丽的回答一扫斯佳丽在心中作祟的疑虑。她听了才知道低地区的夏季是城市季。沼泽地流行热病，瘴气，白人得了病就会送命。因此到了五月中旬就纷纷离开农场，搬到城里暂住，到十月下旬降了初霜时才回来。

说到头来，原来瑞特有时间陪她呢！再加上还有将近两个月的社交季节。他总得到那儿护送他母亲、妹妹——还有她。假如一年里他能陪她七个月，剩下的五个月，她将很乐意让他去玩他的花，她甚至还可以趁机熟悉他那些山茶花的品种名称。

那是什么？斯佳丽诧异地盯着眼前巨大的白色石雕，看起来有点像站在大箱子上的天使。

“哦！那是我们家的墓园，”罗斯玛丽说。“一个半世纪以来的巴特勒家祖先，全都整整齐齐地排列在那儿。我将来死了也要埋在那里。北佬打掉了天使的翅膀，不过他们还算有良心，没打扰死者。听说他们在有些地方，还挖坟偷盗珠宝。”

身为爱尔兰移民的女儿，斯佳丽深被墓园的亘古的气氛所震慑。世世代代，绵延不绝，阿门。怪不得瑞特曾说过：“我要回到一个根深蒂固的地方。”但直到现在她才明白那句话。斯佳丽为他所失去的感到难过，也嫉妒自己从未有过这个。

“走吧！斯佳丽，你怎么站着不动了呢！我们快回屋啦，你不见得累得连这么点路都走不动吧。”

斯佳丽想起了刚才为什么同意陪罗斯玛丽逛花园。“我一点都不累！”她硬说，“我们该去捡一些松枝或其他好看的东西，把屋子装饰得漂亮一点。毕竟要过年了嘛！”

“好主意。松枝可以去臭。旧马厩附近的树林里有许多松树，还有冬青。”

还有槲寄生，斯佳丽内心默默说道。她对除夕子夜的欢庆仪式可不

抱侥幸心理。

“好极了！”瑞特一进屋便说。湖边的台总算搭好了，还张挂了许多红、白、蓝的布幔。“很有节日的气氛，正适合请客。”

“请什么客？”斯佳丽问。

“我请佃户来家里。这可以让他们有备受重视的感觉，但愿他们灌饱了劣质威士忌，明天醒不了，没精神跟这儿的黑人吵架。晚上你跟罗斯玛丽、潘西都呆在楼上。八成有人粗野胡来。”

斯佳丽站在卧室窗边，观赏夜空里大放异彩的烟火。庆祝新年的烟火，从午夜放到凌晨一点。她很后悔没有待在市区。明天轮到黑人庆祝，她又得被软禁一整天，而等星期六回到查尔斯顿，可能来不及梳洗赶赴舞会了。

而且瑞特根本没有吻她。

接连好几天，斯佳丽重新焕发起往昔那段美好时光的兴奋心情，尽情玩乐。她是大美人儿，不但场场舞会有大批男人簇拥围绕，而且每一踏进舞厅，跳舞卡也是一下子就填满了名字，她那些老掉牙的调情游戏，还是照样教男人们艳羡不已。一心只想着上次舞会受到的恭维，想着下一次舞会该梳什么发型，时光仿佛又倒流到十六岁。

但是过没多久，这种刺激性就变得乏味了！她已不是十六岁的小姑娘，也不想跟那串献殷勤的男人鬼混。她要瑞特！但是挽回他的希望已愈来愈渺茫。瑞特恪守两人交易内明定的义务：在舞会中殷勤待她，每逢他俩在屋里，有外人在场总是对她体贴备至。然而她相信，他一定时时盯着日历，数着还要多少天才能脱离苦海。斯佳丽开始感到恐慌，万一失去他，她该怎么办？

恐慌往往煽起了怒火。汤米·柯柏成了她出气的对象。一看脸色就知道这小子很崇拜瑞特，总是跟在瑞特身边转；更教斯佳丽气愤的是，瑞特也很喜欢这个小伙子，还送他一艘小帆船做圣诞礼物，教他操帆驾船。二楼打牌室有一副漂亮的铜制望远镜，下午要是瑞特与汤姆出去，斯佳丽一有空，就会跑上楼，用望远镜来监视他们的行踪。她的妒意就像用自己的舌尖去顶一颗痛牙，可她就是无法叫自己停止折磨自己。这不公平！他们自由自在，像只小鸟，嘻嘻哈哈，玩得起劲，还在水上飞掠而过。为什么不带我去乘船？从邓莫尔码头农场回来后，我就已经爱上了航行。我更爱乘着柯柏那小子的小帆船去航行。唉！这条船那么灵活，行动那么快速，那么轻盈，那么……那么快乐！

幸好斯佳丽下午很少有空闲时间待在家里接近望远镜。虽然晚宴和舞会是社交季节的主要活动，但仍有不少事情要忙。专心打惠斯特牌的继续在赌；埃莉诺小姐的南部邦联之家委员会多次开会，商讨为学校筹募基金买书，修补屋顶突然出现的裂缝；而且不断出去拜客，也不断在家会客。斯佳丽忙得眼眶凹陷，累得面无血色。

要是妒忌的人是瑞特不是她，她就算再累再忙都值得。但是瑞特对她招到众口交赞，似乎视若无睹。更糟的是，根本没兴趣。

她得引起瑞特注意，让他在乎！她决定从几十名爱慕者中挑出一名。要比瑞特英俊……年轻……有钱。一定得让瑞特妒意大发。

老天啊！她的样子活脱像个鬼！她赶紧浓妆艳抹，装出一副最纯洁天真的表情，准备寻找猎物。

米德尔顿·考特尼长得高大，面清目秀，露出邪气的微笑时，一双灰眼睛耷拉着眼皮，两排牙齿洁白异常。他是斯佳丽眼中老于世故的花花公子缩影。然而最吸引斯佳丽的，是他有一座磷酸矿场，规模比瑞特的矿场大上二十倍。

当米德尔顿弯腰接过斯佳丽的手时，斯佳丽在他手上合起手指。米德尔顿抬起头微笑道：“你愿意赏光跟我跳下一只舞吗，巴特勒太太？”

“考特尼先生，假如你不开口，我可要伤心死了。”

波尔卡舞曲结束后，斯佳丽打开扇子，这种缓缓展扇的动作是出名的“含情脉脉的挑逗”。她啪嗒啪嗒地在脸庞附近扇着，故意扇起绿眼珠上方迷人的发丝。“我的天哪！”斯佳丽娇喘道，“如果不呼吸一点新鲜空气，我怕就要昏倒在你怀里了，考特尼先生。可否请你行行好？”斯佳丽挽住他的手臂，斜靠着，由他护送到窗口的长椅边。

“哦，考特尼先生，请你坐到我旁边来好吗？否则跟你说话还得仰起头，脖子不扭伤才怪呢。”

考特尼顿时坐下，而且坐得相当近。“我真不愿害得这样美丽的粉颈受伤，”他说。他的目光缓缓顺着她的颈项，落到酥胸上。他对他们玩的这套把戏，可算是同斯佳丽不相上下的高手。

斯佳丽故作羞态地低头垂目，佯装不知考特尼在看什么。她先是从睫毛缝里往上一瞥，又赶快垂下眼睑。

“希望我微不足道的一点点魅力，不至于阻碍你和最得你欢心的女士跳舞，考特尼先生。”

“那位眼下最得我欢心的女士，就是你所说只有一点点魅力的那一位啊！巴特勒太太。”

斯佳丽眼睛直勾着他，娇媚地笑着。“说话小心一点，考特尼先生。你真要捧得我昏了头啦。”她警告说。

“我就是这么做的。”他贴近斯佳丽的耳朵低声呢喃，热气直扑她的颈窝。

他俩之间公开的罗曼史，很快便成了社交季节最热门的话题。他们在每场舞会上共舞的次数……考特尼接过斯佳丽手中的五味酒杯，双唇含着杯沿上她留下的红唇印……零星偷听到的两人间含沙射影的挖苦话……

米德尔顿的妻子伊蒂丝终日愁眉不展，面容一天天苍白憔悴。但没人能够理解瑞特竟然如此沉着。

他为什么不采取行动？查尔斯顿豆大的社交圈，莫不感到奇怪。

第二十六章

一年一度的赛马活动，是查尔斯顿社交季节仅次于圣西西利亚舞会的重头戏。有不少人——绝大多数是单身汉——更把赛马看作唯一的大事。“你总不能赌华尔兹吧！”他们不服气地抱怨道。

内战前就有赛马周活动，如同圣西西利亚社团在每一次的社交季节总要举办三场舞会一样。后来查尔斯顿被围困了好几年，一发炮弹燃起了一条火线贯穿全市，火舌吞噬了一向举办舞会的建筑；景色如画的椭圆形赛马长跑道、俱乐部、马厩，全被改装作南部邦联军营和伤兵医院。

一八六五年查尔斯顿陷落。一名具有冒险精神和野心的华尔街银行家奥古斯特·贝尔蒙特，在一八六六年买走了旧赛马场入口处的巨大石雕柱，运到北方，安放在贝尔蒙特公园赛马场的入口处。

战争结束刚两年，圣西西利亚舞会就借到了场地，查尔斯顿人得知社交季节活动将再度举行时，莫不欢欣鼓舞。要让污秽恶臭、辙痕累累的赛马场恢复旧观，却花了好长的时间。但是，盛况已然不再，圣西西利亚舞会三场只剩一场，赛马周变成了赛马日，入口的石柱无法修复；俱乐部会所就拿只有半片屋顶、几排长木椅的露天看台来代替。然而在一八七五年一月下旬的一个晴朗午后，查尔斯顿劫后余生的市民，仍为第二届的赛马会盛装打扮；全市四条街车路线交通繁忙，全都改换路线，通往靠近赛马场的拉特利奇大街；马车上张挂着绿白两色布幔，拉车的马鬃毛和尾巴也系上绿白两色丝带，那是俱乐部的颜色。

他们准备出门时，瑞特给了三位女士三把绿白两色条纹的阳伞，自己则在钮孔上插了一朵白山茶花。纯洁的笑容在黝黑的脸庞上显得格外明亮。“北佬已经上钩了，”他说，“尊敬的贝尔蒙特先生送来了两匹马，古根海姆送来一匹。他们对迈尔斯·布鲁顿在沼泽地藏匿种马的事都一无所知。这群牝马繁衍出的一大堆子孙，既有点沼泽地那匹种马遗传的粗野，又有同骑兵队走失的马杂交之后的丑样子，但是迈尔斯那一匹三岁神驹，准会让每一个腰缠万贯的人大大破财。”

“你是说赌马？”斯佳丽问道。她双眼发亮了。

“不赌人家赛马干吗啊？”瑞特笑着说。一边把折好的钞票塞入母亲的手提袋、罗斯玛丽的衣袋和斯佳丽的手套中。“全押在‘甜莎莉’上，赢了钱就拿去买小首饰。”

他心情很好嘛！斯佳丽心想。他把钞票塞到我手套里。他尽管可以直接交给我，不必那样来碰我的手——不，不是碰我的手，而是碰我的光手腕。唉，这个动作实际上同抚摸并没有两样。他以为我对别人有兴趣，现在已经开始注意起我来了。而且是真正的注意，不仅仅是礼貌性的殷勤而已。这一招果然灵验了！

斯佳丽本来还担心把每场舞会的第三只舞都留给米德尔顿的做法太过分。她知道，人们一直在说闲话。但是，要是一点流言蜚语就能把瑞特拉回身边，那就让人家说去吧。

当一行四人走进赛马场时，斯佳丽不由喘不过气来。没想到赛马场这么大啊！人这么多，而且竟然还有一支乐队！她欣喜地四处张望。不一会儿便拉住瑞特的衣袖。“瑞特……瑞特……这地方到处都有北佬兵。那是怎么搞的？他们是来阻挠比赛的吗？”

瑞特微微一笑。“你以为北佬不赌马？还是我们不应该赢他们的钱？天知道！他们在搜刮我们的全部财产时，有没有想过该不该的问题。我很乐意见到英勇的上校和他的士兵们一起来尝尝输掉的滋味。他们比我们任何一个人更输得起钱呢。”

“你怎能这么肯定他们一定会输？”斯佳丽眯起眼睛，怀疑地问道，“北佬的马都是纯种马，‘甜莎莉’只是一匹沼泽地的小马驹。”

瑞特歪歪嘴。“只要一跟钱扯上关系，你就不把尊严和忠诚放在眼里，是不是，斯佳丽？去吧！小乖乖，尽管把赌注押在贝尔蒙特的小牝马上赢一笔吧！我把钱给你了，你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说完掉头便走，扶着母亲的手臂，朝观众席上做个手势。“坐到高处的位置去看得清楚，妈妈。罗斯玛丽，走吧。”

斯佳丽想追上前去，“我的意思不是——”她说，可是瑞特的宽背却像一堵墙挡住她。她忿忿地耸耸肩，东张西望，她到哪里下注啊？

“需要我效劳吗，夫人？”附近有个男人说。

“哦！是的，也许你帮得上忙。”他看起来像是个绅士，口音很像佐治亚人。斯佳丽露出感激的笑容。“我还不习惯这种复杂的马赛。在我家乡，只要有人大喊：‘我跟你赌五块钱，包管你会输得落花流水’，另一个人就会回嘴大喊，并且全速冲刺。”

那人摘下帽子，捧在胸前。他看我的眼光真怪异，斯佳丽不自在地想着。也许我不该搭理他。

“对不起！夫人，”他热切地说，“你不认得我，我并不感到意外。但是我不会忘记你的，你是汉密顿太太吧？从亚特兰大来的。我当年受伤住院时，你在医院照顾过我。我叫山姆·福雷斯特，家住佐治亚州的莫尔特里。”

医院！一想到腥臭的血、坏疽、秽物以及满是跳蚤的身体，斯佳丽就不由心生厌恶。

福雷斯特面露尴尬之色。“恕我冒昧！汉密顿太太，”他结结巴巴说道，“我不该这么鲁莽地指认你。我不是有意冒犯。”

斯佳丽硬是把涌上心头的医院那段往事压回心底某个角落，关上记忆之门。她将手轻轻放在山姆·福雷斯特手臂上，对他微笑道：“天哪，福雷斯特先生，你一点都没冒犯我。我只是一时不适应汉密顿太太这个称呼罢了，我在几年前再婚了。要知道，我丈夫姓巴特勒，是查尔斯顿人，所以我才会来这里。哦！听到你那一口好听的佐治亚口音，让我大大害起思乡病了。你怎会到这儿来的？”

福雷斯特说他是为了赛马来的。在骑兵队待了四年，凡是养马方面的事他无所不知。战争结束后，他做工挣钱，买下几匹马。“现在我从事养马事业，经营得不错。这回我把马厩里最好的马带来参赛，争取大奖。说真的，汉密顿太太，对不起！巴特勒太太，当我听到查尔斯顿赛马场重新开幕的消息时，你不知道我有多高兴，整个南方就数这地方最具规模，也最出名。”

在山姆陪她去押注，再护送她回看台的一路上，斯佳丽都只好装着一心倾听他的养马经。她想要逃跑似地和他道了别。

观众席上几乎座无虚席，不过斯佳丽倒不费什么事就找到了她的位子。绿白条纹阳伞是很显眼的目标。斯佳丽朝瑞特挥动阳伞，然后开始

爬上梯级。埃莉诺·巴特勒也朝斯佳丽挥了挥阳伞。罗斯玛丽则别开了脸。

瑞特让斯佳丽坐在罗斯玛丽和他母亲中间。她人还没坐定，就感到埃莉诺·巴特勒紧张了。米德尔顿和他的妻子伊蒂丝在同一排不远处入座。夫妻俩朝这边友善地点头微笑。巴特勒一家人也含笑回礼，然后米德尔顿便开始对太太指明起跑门与终点线的位置。斯佳丽在这时开口说：“你绝对猜不到我刚刚碰到谁了，埃莉诺小姐，是我初到亚特兰大住时，帮医院照顾的一个伤兵呢！”斯佳丽感觉得出巴特勒老太太已慢慢松弛了下来。

观众席上掀起一阵骚动。所有的马匹已进了跑道。斯佳丽看得张口结舌，两眼闪闪发亮。万万没想到竟看见如此平滑的椭圆形草坪，骑师绸子服装五颜六色的方格、条纹和菱形的花式如此漂亮。打扮得光艳耀眼的骑师喜气洋洋地列队通过大看台前时，乐队奏出了欢乐的轻快曲调。斯佳丽莫名其妙地放声大笑，那是未加思索、直率奔放、纯粹表达惊喜的孩子笑声。“哦！你瞧！”她说，“哦！你瞧！”她是那么兴高采烈，浑然未觉瑞特的目光已从马匹身上转移到她的脸上。

第三场比赛结束后，有一段吃点心的休息时间。在垂挂绿白两色彩带的帐篷下，摆着一张张供应食物的长桌，侍者端着托盘，上面放着斟满香槟的酒杯，在人群中穿梭。斯佳丽佯装不认识端着酒的米妮家的管家，伸手从有莎莉家标章的托盘上，取出爱玛家的一只酒杯。她已摸清了查尔斯顿人在物资缺乏及蒙受重大损失后的应付方式。每户人家的珍贵宝藏和仆人都可以互通有无，让每个人都能充当宴会的主人。“我还是第一回听到如此荒唐的事。”当巴特勒老太太向她解释这谜时，斯佳丽便是这么回答的。借来借去地互通有无，她还能理解，但是也不必假装绣有爱玛·安森姓名缩写的餐巾是米妮·温特沃斯家的啊。但她还是入境随俗，对这骗局安之若素，就当是查尔斯顿的又一项奇风异俗吧！

“斯佳丽，”她听到有人叫，赶快转过身来，原来是罗斯玛丽在说话。“铃声马上要响了。我们先回去，免得跟别人挤。”

人群开始拥回看台，斯佳丽拿起向埃莉诺小姐借来的小型双筒望远镜看他们。看到了她的两个姨妈，幸好刚刚在吃点心的帐篷内没碰见她们；还有莎莉和她丈夫迈尔斯。看起来他和老婆一样兴奋。好啊！朱莉亚小姐跟他们在一起。想不到她竟也赌马呢。

斯佳丽拿着望远镜东看西看。趁着别人不知情，冷眼观察他们，真是有趣！哈！乔赛亚老头在打盹儿。而且，爱玛还在他耳边叽喳个不停呢。如果让她发觉他竟然睡着了，保管够他受的！唉呀！是拉斯！他回来是桩不幸，不过埃莉诺小姐倒是很开心；玛格丽特看起来很紧张，她一向就是如此。哦！安妮也来啦！我的天！她看起来真像拖着一堆小孩的老太婆，那群孩子一定都是孤儿。她看到我了吗？她拐到这边来了！还好！她望不到这么高。

天哪，她脸上真是容光焕发。爱德华·柯柏终于向她求婚了吗？一定是！瞧她那一副仰慕他的神情，就好像他是神似的。她已经被他的热情溶化了。

斯佳丽慢慢将镜头向上移，想看看爱德华的表情是否也和安妮一样热切……皮鞋、长裤、上装——

斯佳丽的心差点没跳出喉咙口。是瑞特！他一定是在跟爱德华说话。她把视线暂时逗留在那儿一会儿。瑞特看起来真是优雅迷人。斯佳丽再移动望远镜，埃莉诺·巴特勒跃入镜头。斯佳丽浑身冰凉，连呼吸也凝住了。不可能！她朝瑞特和他母亲附近一带扫视一下。没别人了。慢慢的，她又将镜头移回安妮的脸上，再移向瑞特的，又移回安妮。事实再明显不过了。斯佳丽先是觉得恶心，立时又变得怒火中烧。

这个不要脸的小贱人！这阵子在我面前把我捧上天，背地里却疯狂爱上我丈夫。我真恨不得空手掐死她！

斯佳丽的手心在冒汗。当她再看看瑞特时，望远镜差点从手中掉落。他在望着安妮吗？没有，他在跟埃莉诺小姐笑……他们在跟温特沃斯夫妇聊天……跟赫格夫妇寒暄……还有哈尔西夫妇……萨维奇夫妇……平克尼老先生……斯佳丽目不转睛地盯着瑞特，直到眼花才罢休。

瑞特却始终未曾朝安妮那边瞧上一眼。她像要把他一口吞下去似地紧盯着他，而他竟一点也没注意。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只不过是傻女孩迷恋大男人罢了。

安妮怎会不迷恋瑞特？查尔斯顿的女人怎会不迷恋他？他是这么帅！这么强壮！这么……

斯佳丽把望远镜放在膝头，脸上露出渴慕的深情望着瑞特。瑞特弯下腰拉整埃莉诺小姐肩上的围巾。太阳已西斜，一阵寒风开始刮来。瑞特扶着母亲的胳膊，开始走上梯级回座。好一幅感人的孝亲画面。斯佳丽眼巴巴等候他们回座。

大看台的屋顶阴影罩上部分的观众席。瑞特的座位晒得到太阳，于是便和母亲换了座。斯佳丽终于跟他并肩而坐了，立即把安妮忘得一干二净。

第四场比赛开始了。赛马一出现在跑道上观众便纷纷站了起来。先是两个，接下来是好几群，最后人人都按捺不住，站了起来，心情也随比赛的过程起伏不定。斯佳丽更是兴奋得手舞足蹈。

“来这里开心吗？”瑞特笑眯眯地问道。

“简直乐透了！迈尔斯的马是哪一匹，瑞特？”

“我怀疑迈尔斯是不是拿鞋油替马梳了毛。他的马是五号，毛色最黑最亮的那一匹。可以说是那匹黑马。六号是古根海姆的。贝尔蒙特已在戒备状态，他定步调的是四号。”

斯佳丽想要问“定步调的”和“戒备状态”是什么意思，但已没时间，赛马准备起跑了。

五号骑师比枪声早跑了一步，观众席发出一片响亮的嘘声。

“怎么啦？”斯佳丽问。

“有人偷跑，得重新排齐。”瑞特解释道，头往另一方面歪了歪。

“看莎莉。”

斯佳丽朝莎莉一看，只见莎莉脸色气呼呼的，双拳在空中挥舞，那样子更加像猴子了。瑞特的笑容可亲。“假如我是那名骑师，我就跃过栅栏，继续往前跑，”他说。“看样子莎莉准备剥他的皮当炉边地毯用

了。”

“我一点都不怪她，而且我也不认为这有什么好笑的，瑞特·巴特勒。”斯佳丽说。

他又笑道：“我猜你到底还是把钱押给‘甜莎莉’了吧？”

“当然押了。莎莉是我一个好朋友，更何况，如果输了，钱也是你的，不是我的。”

瑞特吃惊地望着她。她正顽皮地冲着他笑。

“做得好，夫人。”瑞特喃喃说道。

枪声乍响，比赛开始了。斯佳丽忘情地大喊大叫，跳上跳下，捶瑞特的手臂。对四周喊叫声甚至充耳不闻。当“甜莎莉”终于以半身之距赢得比赛时，斯佳丽更是乐得欢呼胜利。“我们赢了！我们赢了！了不起吧？我们赢了！”

瑞特按摩着手臂的双头肌。“这回我可栽了个大筋斗，不过我同意你的说法。的确很了不起，太了不起了！沼泽地的耗子居然跑得比美国头号纯种骏马还快。”

斯佳丽对他皱皱眉头。“瑞特！你的意思是说感到意外吗？下午你不是刚说过吗？当时还一副信心十足的样子。”

瑞特微笑道：“我最瞧不起悲观论了。而且我要大家都玩得开心。”

“你不是也在‘甜莎莉’上下赌注吗？你不见得押在北佬上吧！”

“我根本没下注。”瑞特的下巴流露出坚定的决心。“等码头农场的花园都整理好了，我就要开始重整马厩。我已经找回了一些当年让巴特勒家赛马扬名世界的冠军奖杯。到那时我要把我的第一笔赌注押在自己的赛马上。”他转向他母亲。“妈妈，你打算用赢来的钱买些什么东西？”

“那是秘密，我才不会告诉你。”她得意地把头一昂说。

斯佳丽、瑞特和罗斯玛丽全笑了。

第二十七章

斯佳丽从隔天的弥撒得到一点心灵的慰藉。她情绪非常低落。赛马会结束后，在赛马俱乐部举办的盛大舞会中，她简直不再把目光集中在瑞特身上了。

望完弥撒，回程途中，她想法找个借口不同两个姨妈共餐，但宝莲不予理会。“我们有很要紧的事要跟你谈。”口气里透着一股不祥。斯佳丽猜想可能和她与米德尔顿跳太多舞的事有关，早先作好挨训的准备。

结果根本没提到他的名字。尤拉莉面容沮丧，宝莲却把其他的事一股脑儿都找了茬儿。

“听说你已经好多年没写信给你外公了，斯佳丽。”

“我为什么要写信给他？他只是一个暴躁乖戾的老家伙，我这辈子从未得到过他的关怀。”

尤拉莉和宝莲惊愕得无言以对。太好了！斯佳丽暗想。她喝着咖啡时，沾沾自喜地从杯沿上方瞅着她们。没话说了吧！他从未关心过我，也不曾为你们做过任何事。当年这栋房子付不起税，面临被强制拍卖的命运时，谁给你们饭吃？当然不会是你们的宝贝父亲，而是我！当年凯里姨父去世时，也是我为他还债，拿出一笔丧葬费，他才能入土为安。你们吃的、用的、穿的，哪一样不是我给的。宝莲能打开食品柜拿出她贮藏的食品，也是我给钱买的。所以你们尽可以像两只暴眼青蛙，张口结舌地瞪着我，但是你们绝对答不出一句话来！

然而宝莲和尤拉莉两人一唱一和，找出很多话来反驳。说什么对长辈要尊敬，对家族要忠心，还有责任啊，礼貌啊，好教养啊什么的。

斯佳丽砰地一声把杯子搁到碟子上。“别再说教了，宝莲姨妈！我都快烦死了！我才不管什么外公呢。他对妈妈不好，对我也不好。我恨他！就算下地狱，我也不在乎！”

发发脾气倒好受了！她已经憋得太久了。有太多的场合，如茶会啊，迎宾啊，拜客啊，接待啊，她都得管住舌头。其实骨子里她却是个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的直肠子，谁说慢了谁倒霉。尤有甚者，在许多场合里，必须耐着性子倾听查尔斯顿那些自大狂夸耀他们祖宗八代的光荣事迹。宝莲最不该提的是要尊重她的家人。

斯佳丽还未发作，两个姨妈就畏缩了起来。看着她们那副害怕的模样，斯佳丽不禁为自己还有权威感到陶醉。她一向最瞧不起懦弱的人了，待在查尔斯顿的这几个月期间，她毫无权威，一直是个弱者，她都要开始瞧不起自己了。她本来对自己渴望得到满足感到厌恶，现在她把所有的不满情绪都发泄在姨妈身上了。

“不必光坐在那里盯着我，我的头既没长角，手上也没带草叉！你们明明知道我说的是实话，却心虚得不敢承认。外公不把我们当人！我敢跟你们赌一百元，你们写给他的那些虚情假意的信，他一封都没回，甚至连看都没看。我接到你们的信，就没有一次是从头看到尾的。也不必要，因为里面写的千篇一律，不外是哭求更多的钱！”

斯佳丽赶紧掩住嘴。她太过火了。她打破了南方社会三条不成文的戒律：她说出“钱”这个字，她对接受施舍的亲属摆功，对打倒的对手

还要踩上一脚。她满脸羞愧地看着正在哭泣的姨妈。

桌上修补过的瓷器和打补丁的亚麻桌布，像在谴责她。我并不算慷慨，她心想。我本来可以送给她们更多的东西，而不挂在嘴边。

“我很抱歉。”她低声说着，也哭了起来。

过了好一会儿，尤拉莉才拭干眼泪，擤擤鼻子。“听说罗斯玛丽有人在追求了，”话里仍带有哭音。“你见过这人吗，斯佳丽？他不是风趣的人？”

“他是不是出身名门？”宝莲加了一句。

斯佳丽退缩了，但只是稍为收敛些罢了。“埃莉诺小姐认识他家的人，”她说，“说他们人很好。但罗斯玛丽不会跟他扯上任何关系，她这个人你们不是不了解。”她怀着真诚的敬爱心情瞧着两个姨妈困倦的脸。她们始终恪守社会规范，至死方休，她相信她们也会带着她打破戒律的秘密入土。没有一个南方人会故意羞辱别人。

斯佳丽挺直背脊，抬起下巴。“他叫埃利奥特·马歇尔，一副滑稽透顶的长相你们见都没见过——骨瘦如柴，不苟言笑！”她强装轻快地说。“不过，他一定勇气过人。罗斯玛丽要是一发起脾气来，准会把他掀起来碎尸万段。”她倾身向前，瞪大眼睛。“你们有没有听说过他是个北佬啊？”

宝莲和尤拉莉同时倒抽了口气。

斯佳丽赶快点点头，加强透露的这项消息的冲击力。“打波士顿来的，”她慢慢说，一字一句都加足了分量。“我猜你们所能认识的北佬，大概只有他吧！有家大肥料公司来这里开分行，他就是那里的经理……”

斯佳丽往椅背上靠得更舒服些，索性准备待下去了。

一上午就此在闲聊中消磨过去，她一看时间不早了，才赶忙跑到走廊取大衣。“我答应埃莉诺小姐要回去用午饭，真不该待这么久的。”她往上翻了翻眼珠子。“希望马歇尔先生不会去拜访才好。北佬根本搞不清楚他们什么时候是不受欢迎的。”

斯佳丽在前门向宝莲和尤拉莉告别。“谢谢你们的招待。”她简单地说。

“如果那个北佬到埃莉诺那儿，你就过来跟我们一块儿吃饭。”尤拉莉格格笑着说。

“是啊！想过来就过来。”宝莲说。“尽量想办法抽出时间，跟我们一起到萨凡纳庆祝你外公的生日。十五日弥撒结束后，我们就乘火车出发。”

“谢谢你，宝莲姨妈。不过我可能抽不出时间，社交季节期间，日日夜夜都跟人家约好了。”

“可是亲爱的，到那时社交季节已经结束啦！最后一场圣西西利亚舞会的日期是十三日星期五。就我来说，那是个不祥的数字，不过好像没人在意。”

她把宝莲的话当作耳边风。社交季节怎可能这么早就结束？她以为还剩有很多时间可以把瑞特弄回身边呢！

“再说吧！”她匆匆说道，“我得走了。”

斯佳丽发现只有瑞特的母亲一个人在家，深感惊讶。“朱莉亚邀罗

斯玛丽去她家吃饭，”埃莉诺告诉她。“而瑞特觉得柯柏家小孩满可怜的，带他坐帆船去了。”

“今天？这么冷的天。”

“就是啊！而且，我才在想今年冬天根本不会来了，结果昨天在赛马场就感觉到冷。冷风真的很刺骨哪！我可能有点伤风了。”巴特勒老太太突然露出彼此心照不宣的微笑。“在藏书室炉火前的牌桌上，静静吃顿饭，你说如何？虽然这会得罪马尼哥，不过只要你能忍受，我就能忍受。只有我们两个，多惬意啊！”

“我赞成，埃莉诺小姐，我很喜欢这个主意。”突然间，这变成她最渴望做的一件事。以前我们也是这样静静地吃晚饭，多舒服自在呀！她想着。在社交季节之前、在罗斯玛丽回家之前……心里有个声音加上一句说：还有在瑞特从码头农场回来之前，都是轻松愉快的。尽管她很不愿意承认，但这确是事实。不必分分秒秒倾听瑞特的脚步声，留意他的反应，猜测他的想法，那日子实在轻松多了。

炉火的暖意令人百体舒泰，她不由得打起哈欠来。“对不起！埃莉诺小姐，”她慌忙说道，“不是因为陪你才打哈欠的。”

“我知道，我也有同感，”巴特勒老太太说。“舒服吧？”她也打个哈欠。两个人都得了传染，直到最后都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起来，才不再打哈欠，斯佳丽忘了瑞特的母亲是个多么风趣的人。

“我爱你，埃莉诺小姐。”她不假思索地说。

埃莉诺·巴特勒拉起她的手。“很高兴听你这么说，亲爱的斯佳丽。我也爱你。”她轻轻叹了口气。“正因为如此，我不想问你任何问题，作任何不受欢迎的批评。只希望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斯佳丽内心对她的话中有话深感不安，随即把头一扬，不高兴了。“我没有‘做’任何事情！”说完就抽回她的手。

埃莉诺不理睬斯佳丽的怒气。“宝莲和尤拉莉好吗？”她轻松地问。“我已经好久没跟她们随便哪一个聊天了。光忙着社交季节就把我累惨了。”

“她们很好。和以前一样专横霸道。她们想拉我跟她们一起到萨凡纳为外公祝寿。”

“天哪！”巴特勒老太太的口气充满怀疑。“你是说他还没死？”

斯佳丽不禁大笑起来。“我开头也是这么想，只是如果说出来，宝莲姨妈不剥我的皮才怪哩！他一定有一百岁了吧！”

埃莉诺眉头深锁地陷入沉思，一边掐算，一边低声喃喃咕咕。“准有九十几了吧！”她终于开腔。“据我所知，他在一八二一年时大约是三十多岁，将近四十岁时娶了你外祖母。我有一个姑妈——早死了——她始终忘不了这事。当年她对他爱得死去活来，他对她也殷勤备至，后来索朗热——你的外祖母——决定接受他之后，可怜的爱丽丝姑妈就毫无希望了。当时我才十岁，不过也够懂事了，知道大人都在做些什么。爱丽丝想自杀一了百了，结果闹得满城风雨。”

斯佳丽的睡意顿时全消。“她怎么自杀的？”

“喝了一瓶镇痛剂。救了好久才脱险。”

“为了外公？”

“他是个气宇轩昂、冲劲十足的人，长得一表人才，有着军人刚正

不阿的风度，更别说那口法国腔了。他说‘早安’的时候，听来就像是歌剧里的男主角。迷恋他的女人可多着呢。听我父亲说，有一回比埃尔·罗比亚尔独立负责修复胡格诺教堂屋顶。因为那里用法语做礼拜，所以他偶尔会从萨凡纳来做做礼拜。一大帮子女人几乎把教堂的墙都挤破了，奉献盘都满出来了。”埃莉诺微笑地追忆道。“想起来了，爱丽丝姑妈后来终于嫁给哈佛大学一位教法国文学的教授。她平日学的法文到底派上了用场。”

斯佳丽不容巴特勒老太太愈扯愈远。“先别管那个，多告诉我一点外公和外婆的事。我曾要求你谈谈我的外婆，但是你只一语带过。”

埃莉诺摇头道：“我不知道该如何形容你的外祖母才好。她跟谁都不一样。”

“她长得很美？”

“是的——也可以说不是。要谈起她难就难在这里，她总是不断地在变。她很——很法国化。法国有句俗话说，女人有时不显得真丑就算不得真美。法国人难以捉摸，非常聪明，盎格鲁-撒克逊人实在理解不了他们。”

斯佳丽不明白埃莉诺小姐想要说什么。“塔拉庄园有一幅她的画像，她看起来好美！”她执拗地说。

“是啊。她的画像很美。她要美就美，要丑就丑。她可以随心所欲。有时候她很安静，静得令你几乎忘了她的存在。有时候她那双乜斜的黑眼睛会转到你身上，你不知不觉就突然给她吸引住了，弄得无法自拔。孩子常围着她转，动物也是。连女人也一样。男人更是为她痴狂。”

“你的外祖父是个道道地地的军人，惯于发号施令。但是你的外祖母只消嫣然一笑，他就成了她的奴隶。她的年纪虽比他大很多，但是年龄大小没关系。她是个天主教徒，这也没关系。她坚持全家人信奉天主教，灌输小孩天主教教义，虽然他本身是虔诚的新教徒，但他什么都听她的。只要她想要，他就会让小孩当德鲁伊特。她是他的一切。”

“我还记得当年她因快近迟暮之龄，决定周围非用粉红色灯光不可。他反驳说哪个军人都不会住在全是粉红色灯光的房间。那太脂粉气了。但她坚持认为一片粉红色可以让她活得快乐。结果不仅屋内的每个房间，甚至整栋房子都漆成了粉红色。只要她快乐，他什么事情都愿为她做。”埃莉诺叹了口气。“真是疯狂、浪漫得令人叹为观止。可怜的比埃尔。当她死了，他这人多少也算是死了。他让屋内一切陈设保持她在世时的模样。这种做法对你母亲和她的姐姐恐怕是受不了的。”

画像中索朗热·罗比亚尔穿了一件贴身的衣服，紧紧裹住的身子曲线毕露，似乎暗示底下一丝不挂。那大概就是使男人，包括她丈夫，痴狂的原因吧！

“往往一看到你就让我想起她。”埃莉诺说，斯佳丽又有兴致了。

“怎么会呢，埃莉诺小姐？”

“你们都有着一对凤眼，眼角稍稍向上翘。都有着强烈的感情，感情充沛得激动万分。你们两人给我的印象比大多数人给我的还要生动得多。”

斯佳丽笑了。她非常满意。

埃莉诺·巴特勒爱怜地看着她。“现在，我想要打个瞌睡。”她说。她心想，这段对话她处理得很恰当，说的全是实话，但尽量避免说得太多。她当然不要自己的儿媳知道她外祖母有过不少情夫，还挑起过几十次为她争风吃醋的决斗。谁知道斯佳丽的脑袋瓜里想些什么啊。

埃莉诺为她儿子与媳妇之间的明显不和深感不安，这种事又不好问瑞特本人。假如他想让她知道，自然会告诉她。而斯佳丽对于埃莉诺暗示她与姓考特尼的那个男人的尴尬关系时的反应，表明她也不愿吐露真情。

巴特勒老太太闭着眼睛，想法歇息。该说的已经说了，该做的也已尽力了，现在唯一能做的只能尽量朝好的方面想了。瑞特和斯佳丽虽都已是成人，但在她看来，他们的言行举止仍像没教养好的孩子。斯佳丽也想歇息。她在纸牌室里，手握着望远镜。她看来看去没看到汤米·柯柏的帆船，瑞特一定是带他去河的上游了。

或许她根本不该找他们。在赛马场上，她照了望远镜就不再信任安妮了，到现在还耿耿于怀呢。生平第一遭，她发现自己老了。而且非常疲倦。安妮·汉普顿无法自拔地爱上有妇之夫。想当年她在安妮这个年纪时，不也同样爱上阿希礼？痴恋的后果断送了她与瑞特的美满生活，等一切都无法挽回时她才看清——原本一直不愿看清——她所爱的阿希礼只是一个梦而已。她以前的所作所为和安妮又有何差别？安妮是否会重蹈她的覆辙，把青春浪费在梦想瑞特上？倘使爱情只会毁灭一切，那爱有什么用呢？

斯佳丽用手背抹了一下嘴唇。我是怎么了？净在这里胡思乱想。我必须找点事做——去散步——什么事都行，只要把这种可怕的感觉摆脱掉就行了。

马尼哥轻轻敲门。“少奶奶，你在屋里吗，有位客人要见你。”

斯佳丽看到莎莉·布鲁顿，高兴得差点亲她。“来！坐这里，莎莉，这里靠火炉近。今年冬天终于来了，真令人吃惊是不是？我已经吩咐马尼哥端茶来。老实说，目睹‘甜莎莉’赢得那场势均力敌的赛马，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刺激的事了。”她心情一放松，就喋喋不休。

莎莉夸大渲染迈尔斯亲吻赛马和骑师的样子，逗得斯佳丽乐不可支。这种欢笑气氛一直保持到马尼哥把茶盘放在斯佳丽面前的桌上后离去。

“埃莉诺小姐在休息，要不然我会叫人通知她你来了。”斯佳丽说。“等她醒来——”

“我马上就走。”莎莉打断她说。“我知道埃莉诺有午睡的习惯，瑞特出去航行，罗斯玛丽在朱莉亚家，所以才挑这个时候来。我想单独跟你谈谈。”

斯佳丽舀了匙茶叶放入壶内。她给弄糊涂了！像莎莉这种从来没烦恼的人，怎么今天听上去偏偏老大不自在的。她将开水倒入壶内，盖上壶盖。

“斯佳丽，恕我直言，”莎莉精神勃勃地说，“我非但要干涉你的私生活，而且还要给你一些逆耳忠言。如果你想继续跟米德尔顿私通的

话，尽管去做吧！但是看在老天分上，别明目张胆地做。你目前的做法，品味低下，不堪入目。”

斯佳丽震惊地瞪大眼睛。私通？只有放浪形骸的女人才会做出那种事。莎莉怎么可以如此侮辱她？斯佳丽不由挺起胸膛，“布鲁顿太太，我会让你知道，我和你一样，也是个有教养的淑女。”她僵硬地说。

“那么做得像个样子吧！要做就挑在下午，在什么地方与米德尔顿幽会，尽情去找你的乐子，但是请不要让你的丈夫、他的太太，以及每个市民看到你们两个在舞会上像发情的公狗追逐母狗似的气喘吁吁。”

斯佳丽想，再也没比莎莉这话更损人的了。莎莉接下来所说的，证明她错了。

“可是，我早该警告你的，他的床上功夫并不怎么高明。在舞会上也许像唐璜，一旦脱下舞鞋与燕尾服，就跟乡下白痴没两样。”

莎莉伸手到茶盘上摇一摇茶壶。“要是你再滑下去，我们就把这件事的底揭穿。要我倒茶吗？”她仔细盯着看斯佳丽的脸色。

“我的天啊！”她缓缓说道，“你简直跟刚出身的婴儿一样无知吧。我很抱歉！斯佳丽，我并不知道。来——我替你倒一杯茶，多加些糖。”

斯佳丽缩进她的椅子上。她真想捂住耳朵，痛哭一场。她敬爱莎莉，还以交了这个朋友为荣，结果莎莉也跟渣滓没两样。

“我可怜的孩子！”莎莉说，“早知道，我就不过分苛求你。但事实上，就把这当作一堂速成教育课吧。斯佳丽，你人在查尔斯顿，又是查尔斯顿人的媳妇。你不能老是把穷乡僻壤的人不知深浅当作挡箭牌。这是一个旧文明的老城市。文明的基本性质就是多体谅别人的感情。只要你能谨守文明人的社会规范，尽可以做你喜欢做的事。强迫你的朋友接受你的过错，是罪不容赦的；你必须做到容人家对你的作为装聋作哑。”

斯佳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跟假装绣有自己姓名缩写的餐巾是别人的完全不同。这简直是——叫人恶心！虽然她嫁了三次，心里一直爱的是别人，但从未想到在肉体上背叛她哪一个丈夫。她虽一心想着阿希礼，幻想与他拥抱，可她从来不会偷溜出去，同他上床睡个把钟头。

我不要当文明人，她绝望地想道。她今后看着查尔斯顿任何一个女人，没法不怀疑她跟瑞特是不是情夫情妇，或者有没有过那么一手。

她为什么要来这里？她并不属于这里呀！她不想归属莎莉谈起的那种地方。

“我想你还是请回吧！”斯佳丽说。“我觉得不太舒服。”

莎莉懊悔地点点头。“很抱歉害你心情不好，斯佳丽。查尔斯顿还有不少无知的人，亲爱的，并不光是你一个，你听了这点也许会好过一点。各个年龄的待嫁少女和老处女，都从来没人告诉她们还是不知道为妙的事。当然也有不少忠贞的妻子，我有幸也是其中一个。我知道迈尔斯有一两回走上邪路，但我是决不受诱惑的。可能你也一样。为了你好，我希望你这样。我再次为我笨嘴拙舌道歉，斯佳丽。”

“我这就离开，冷静下来吧，喝你的茶……同米德尔顿在一起时行为要谨慎些。”

莎莉迅速熟练地戴上手套，朝门口走去。

“慢点！”斯佳丽说。“等一下，莎莉，我一定要知道。谁？瑞特跟谁？”

莎莉的猴脸同情地皱成一团。“就我们所知，没有，”她温柔地说。“我发誓。他十九岁就离开查尔斯顿，那种年龄的小伙子不是上妓院，就是找自己送上门的穷白人姑娘。自从他回来之后，凡是碰到有人送上门来，他都一概婉言回绝，一点也不伤人感情。

“查尔斯顿不是一处罪恶的渊藪，亲爱的。这里的人不会因不断发情，而感到社会的压力。我确信瑞特对你是忠贞不二的。

“不必送了，我自己走。”

莎莉一走，斯佳丽就立刻冲上楼，把自己锁在房内，扑到床上，痛哭失声。

瑞特同一个女人……另一个……又另一个女人，同她每天在舞会上看见的另一个女人在一起谈笑的怪诞景象，一一浮掠过她的脑海。

她太蠢了！竟相信他会为自己争风吃醋。

想得快疯掉了的时候，她就摇铃召唤潘西，然后洗脸上妆。等一下埃莉诺小姐醒来，她无法像没事人儿似地坐着，谈笑自如。她得离开这里，至少离开一会儿。

“我要出门，”她对潘西说。“去拿我的大衣来。”

斯佳丽快步默默走了好几英里路，不管身后的潘西是否跟得上。一路走过一座座查尔斯顿美丽高大的老房子，她并没把那些摇摇欲坠的粉刷灰泥墙看成足以傲人的残存宝物，她只知道它们并不在乎行人的看法，背对街道，面朝围墙高筑的私人花园。

秘密，他们都保守秘密，她暗忖道。只是彼此不说穿罢了。人人都是事事弄虚作假。

第二十八章

斯佳丽回到家时，天色快黑了，整座屋子看来静悄悄的，令人生畏。窗帘每天在日落后就拉上了，透不出一丝亮光。她轻轻开了门。“先去告诉马尼哥我头疼，晚餐不吃了。”她在门厅里交代潘西。“然后再上楼帮我卸妆，我想上床睡觉了。”

让马尼哥去通知厨子和家里人吧！此刻她不能跟任何人讲话。悄声走过敞开的门，亮着温馨灯光的客厅，斯佳丽轻步踏上了楼梯。罗斯玛丽的大嗓门正在大肆宣扬朱莉亚小姐对什么事的观点。斯佳丽加快了脚步。

潘西替她卸妆后，斯佳丽吹熄了灯，蜷缩在被子底下，试图逃避绝望的痛苦。要是睡得着，忘却莎莉，忘掉一切，一逃了之，该有多好！黑暗笼罩在四周，正嘲弄着她干涩失眠的眼睛。她甚至欲哭无泪，在莎莉说过那些可怕的话后，眼泪已经流干了。

门门扭动一声，亮光从敞开的门口泻进屋来。斯佳丽掉过头来看着门口，看到突然这么亮大吃一惊。

瑞特举着灯站在门口。灯光在他饱经风霜的脸庞和被海水打得发硬的黑发上投下炫目的光影。他仍穿着上船时穿的衣服，湿淋淋的紧贴在胸膛、手臂、大腿上；由于强抑着激动的情绪显得表情阴沉，瑞特硕大的身影阴森森地慢慢逼近。

斯佳丽自然而然吓得心头怦怦乱跳，呼吸却兴奋得急促起来。这不就是她梦寐以求的情景吗？瑞特克服冷漠的自制，满怀激情，走进她的卧房里。

瑞特一脚把门踢上，大步走向床边，“你躲不掉的，斯佳丽，”他说。“起来。”他伸手扫掉桌上没点的灯，玻璃灯罩碎了一地，他的大手把点亮的那盏灯重重搁在桌上，使劲过猛，差点把灯晃倒。他掀开被子，抓住斯佳丽双臂，硬拖她下床。

斯佳丽的黑发立时像瀑布一样披散在她的纤颈、香肩和他的双手上。睡衣领口的花边也因怦怦的心跳而抖动不停。热血沸腾，染红了双颊，凝视他的一双绿眼睛颜色更深了。瑞特痛苦地把她往雕木床柱上猛推，自己往后倒退。

“你这惹是生非的该死女人，”他粗哑地说。“早该在你踏进查尔斯顿的那一刻，就把你宰了。”

斯佳丽抱紧床柱，免得摔倒。心中战战兢兢。他怎么会变成这样？

“别在我面前装出一副吓得楚楚可怜的模样，我太了解你了。虽然你真是罪该万死，但我不会杀你，连打也不会打你。”

瑞特的嘴巴扭曲着。“你看起来好迷人啊！亲爱的，胸脯喘息起伏，眼睛里尽是无辜的神情。遗憾的是，也只有你才会自认为无辜。你在勾引人家没头脑的丈夫时，就从未想到过，你带给那个无辜女人的痛苦吧！”

斯佳丽的嘴唇不由泛起了胜利的微笑。原来是为了她征服了米德尔顿他才发这么大的火！她成功了！——总算激得他承认自己嫉妒了。这下子他就得承认还爱着她了，她会逼他说出口的——

“我才不在乎你在外面丢人现眼呢，”瑞特却说，“事实上看着一

个半老徐娘硬要装作还是魅力无穷的二八佳人那副可笑模样，倒是相当有趣啊！难道你长到十六岁就一直长不大吗？你的最大野心不过是要永远当个克莱顿县的大美人罢了。”

“但是现在这个笑话已经不好笑了，”他大声叫道。冷不防叫得斯佳丽往后退缩。瑞特握紧拳头，分明在克制怒气。“早上我一走出教堂，”他平静地说，“一个老朋友，也是表亲，就把我拉到一旁，说我如果决定向米德尔顿挑战决斗，他自愿充当我的助手。他深信我一定想决斗。不管事情真相如何，为了全家人，一定得保全你的名誉。”

斯佳丽的一口小白牙咬住下嘴唇。“你怎么跟他说？”

“我正要跟你说呢！‘不需要决斗。我的妻子因为不熟悉本地的礼教风俗，所以言行举止才会惹人误解。我回去会教育她守本份的。’”

瑞特的手臂像蛇一样窜出，狠狠揪住斯佳丽的手腕。“第一课，”他说。他倏地将她拉近，再将她的一只手臂弯扣在背后，让她紧贴在他胸膛上，动弹不得。瑞特的脸在她上方咫尺之处，目光直逼她的眼睛。“我亲爱的、忠贞的小妻子，我并不在乎是否天下人都认为我戴了绿帽子，可我决不会跟米德尔顿决斗。”他温热的鼻息带着咸味，吹拂她的鼻子和嘴唇。“第二课，”瑞特继续说道。

“假如我杀了那只蠢驴，就得逃亡他乡，要不就是被军方吊死，那我就麻烦了。我当然也不想成为他的活靶子。他也可能意外打中我，把我打伤，那又是一个麻烦。”

斯佳丽伸出另一只手来打他，但被他轻易扣住，又扳扭到背后去了。他的双臂和胸膛像个牢笼，将她紧紧围住。她感觉得到他衬衫的湿气正逐渐透过她的睡衣渗进肌肤。“第三课，”瑞特说，“对我来说——或者对米德尔顿这种低能儿来说——为了挽救你不老实的小灵魂不致名誉扫地，拼死决斗简直是当今莫大讽刺。因此，第四课：在公共场合露脸，你都得照我的指示做，一直到社交季节结束为止。不准垂头丧气，一副委屈相，小乖乖。那不是你的一贯作风。只会引得流言蜚语更加沸沸扬扬。你必须抬头挺胸，继续拼命追逐逝去的青春。不过你得把注意力平均分配给那些被你迷得团团转的男人，我乐意奉劝你找哪位爷们儿去。事实上，我会坚持向你提出劝告的。”他松开了手，双手移至她的肩上，将她推开。

“第五课：你要完完全全照我的话去做。”缺少瑞特的体热，她胸脯、肚子上贴着粘湿的丝睡衣宛如冰块一般。于是她赶紧用双臂抱住身体保暖，可是没有用。她的心就和身体一样冰凉，他的话仍清晰地回荡在耳际。他不在乎……他一直在嘲弄她……他只关心自己麻烦不麻烦。

他怎么敢这样？怎么敢公然嘲弄她、辱骂她？怎么敢在她房间内像抓一袋玉米片般抓她，恣意抛掷？所谓“查尔斯顿绅士”和“查尔斯顿淑女”全都是骗人的！都是两面派，一派胡言，口是心非——

斯佳丽挥拳打他，无奈肩膀仍被抓着，拳头只是徒劳落在他胸前。

她扭动挣扎，终于摆脱了他。瑞特举起双掌防备她的攻击，喉头发发出低沉的笑声。

斯佳丽抬起双手——只是把脸上的乱发拨到脑后。“省省力气吧！瑞特·巴特勒。我不需要你的劝告，因为我不会在这里受人摆布。我恨矫揉造作的查尔斯顿，我瞧不起你们每一个人，尤其是你。明天我就离

开。”斯佳丽仰脸看他，双手叉腰，下巴翘得老高。穿着紧身丝睡衣的身子显然在颤动。

瑞特看向别处。“不行，斯佳丽，”他语调沉重。“你不能离开。一走了之等于认罪，我还是得为你杀掉米德尔顿。你既然勒索我让你留下来参加社交季节，那你就留下来！斯佳丽。”

“你要照我的话做，装出高兴的样子，否则我在上帝面前发誓，不扭断你全身上下的骨头才怪呢。”

瑞特走向房门。手放在门闩上，面带嘲弄的笑容，回头看她。“最好别耍小聪明，小乖乖。你的一举一动全在我的监视之中。”

“我恨你！”斯佳丽朝关上的门大叫。听到钥匙转动，便顺手又抓起钟和火钳扔了过去。

等到斯佳丽想到上阳台和其他卧房去，已经来不及了。她跑到房里通外面的各个门去，一看全都反锁了。她像只困兽般在房里来回踱步，直走得精疲力竭。

最后她瘫倒在一张椅上，无力地捶着扶手，直捶得手酸才罢。“我要离开，”她大声喊道，“他休想阻止我。”高大厚实而上了锁的门无声地证明她办不到。

打是打不过瑞特的，她必须以智取胜。一定有什么方法可以斗赢他，她迟早会想出来的。其实根本用不着拖着行李，只要随身穿着衣服就可以走了。对！就这么办！照常去参加茶会或惠斯特牌局，然后中途走开，溜上马车直奔车站。她有足够的钱买车票去——哪里呢？

如往常一样，每当伤心苦闷时，她总会想到塔拉。那里有安宁和新生的力量……

……还有苏埃伦。如果塔拉只属于她一个人就好了，她去朱莉亚农场时所编织的白日梦又回到了眼前。卡丽恩怎么可以把她那一份祖产白白扔掉呢？

斯佳丽的头仿佛像林子里的动物嗅到水源般地刷地抬起。塔拉的一份产权对查尔斯顿的修道院有什么用处？又不能卖，即使真找到了买主，她和威尔也决不会答应。那块地也许能分到棉田收成的三分之一利润，但那又能有多少呢？一年顶多三四十元而已。哎呀，他们会抓住机会卖给她的。

瑞特要她留下来是吧！好！她就留下来，不过只要他帮她拿到卡丽恩的那一份塔拉产权。等手上握有三分之二产权后，她再连带买下威尔和苏埃伦那一份。要是威尔不肯卖，她就把他们赶出去。

一阵良心的深深谴责暂时打断她的思绪，不过她还是把它甩开了。威尔多么爱塔拉有什么关系？她更爱，也更需要。那是她唯一关心的地方，也只有那地方的人关心过她。威尔会了解的，他会明白塔拉是她唯一的希望。

斯佳丽跑去拉了拉铃。潘西来到门前，发现打不开门，这才转动钥匙开了门。

“去告诉巴特勒先生我要在屋子里见他。”斯佳丽说。“然后端一份晚餐上来。我饿死了。”

斯佳丽先换上了一套干净睡衣，再套上丝绒晨衣，然后将头发梳顺，用条丝绒带系在脑后。镜里的一双绿眼睛显得黯淡无光。

她输了！要不回瑞特了。

结果不该是这样的啊。

在短短的几个小时内，她的整个世界便被推翻了，这变化未免太大，也来得太快了。到现在莎莉的那些话仍震得她天旋地转。她知道真相后，在查尔斯顿就站不住脚了。那简直跟流沙滩上盖房子一样不牢靠。

斯佳丽双手覆额，仿佛想要压制住翻腾的紊乱思绪。她脑子里转着那么多事情，实在无法一下子了解。她只能专注于一件事。她一生中只有全力追求一个目标，才有成功的希望。

塔拉……

就是塔拉。等塔拉完全落到她手里，再来想其他的……

“晚餐端来了，斯佳丽小姐。”

“把托盘放在桌上，潘西，出去吧，别烦我。吃完我会拉铃叫你。”

“是，小姐，瑞特先生说他吃过饭就来。”

“出去。”

“你要见我吗，斯佳丽？”瑞特只是眼睛流露出几分戒心，表情莫测高深。

“是的，我找你。放心，我不是找你来吵架的，而是要跟你谈笔交易。”

他的表情没变，也没吭声。

斯佳丽保持冷静而有条理的口气继续道：“你我都知道你的确可以强迫我留在查尔斯顿，参加各种舞会和宴会。可是我们两人都知道，一旦你把我押到了会场之后，我爱怎么说、怎么做，你便无可奈何了。我的条件是，假如你帮我得到某种与你或查尔斯顿都无关的东西，我就留下来，并且一切都照你的吩咐去做。”

瑞特坐了下来，取出一根细细的方头雪茄，割了烟头，擦火点燃。

“洗耳恭听。”他说。

斯佳丽在说明她的计划时，语气愈来愈强。多年前瑞特曾借钱给她买下第一家锯木厂。他一向关注她事业的发达，的确只有他一个人并不认为女人做生意不合适。斯佳丽说完话急切等着他表示意见。

“我很佩服你的胆量，斯佳丽，”瑞特说。“我从不怀疑你是否对付得了谢尔曼和他的部队，但是想斗过罗马天主教会，未免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他在笑她，不过并无恶意，甚至还带有赞赏的意思。这情形仿佛又回到了早期他们还是朋友关系的时代。

“我不想斗过任何人，瑞特，只想作一桩诚实的交易，没别的。”

瑞特咧开嘴笑笑。“你？诚实的交易？你可真令我失望，斯佳丽。你的能耐跑哪里去了？”

“我是认真的！真搞不懂你为什么偏要说得这般不堪。你很清楚我决不会占教会便宜。”斯佳丽一本正经的气愤模样，让瑞特笑得更厉害。

“我可一点都不知道有这种事。”他说。“跟我说实话，你每星期天匆匆走路去望弥撒数念珠，图的就是这个吗？你早就一直在盘算这事了？”

“没有。我也不晓得怎么到现在才想起来。”话一出口，斯佳丽立

即用手捂着嘴巴。瑞特是如何办到的？他总有办法冷不防套出她心里的话。斯佳丽放下手，皱眉看着瑞特。“怎么样？你到底是帮还是不帮？”

“我愿意帮你，但是不知道该怎么个帮法。万一修道院院长拒绝了，你还会待到社交季节结束吗？”

“我说过我会的，不是吗？况且她也没理由拒绝我，我要出的钱比威尔能寄给她的多得多了。你可以运用你的影响力，反正你人人都认得，你一向什么事都难不倒。”

瑞特微笑道：“斯佳丽，你对我这般的有信心，真教我感动。只可惜，我和方圆千里内的恶棍、奸商和无耻政客还可以攀得上交情，对这世上的好人却是一点影响力也没有。我只能给你一点忠告，不要妄想蒙骗院长。要尽量实话实说，并答应她的所有要求。别讨价还价。”

“你真蠢！瑞特·巴特勒！只有傻子才不讲价。反正修道院又不真需要钱。她们有那栋大房子，修女都白干活不拿工钱，而且祭坛上的烛台和大十字架还是纯金打制的呢！”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瑞特一边格格笑，一边嘀嘀咕咕。

“你在说些什么？”

“只是在引述别人的话而已。”

瑞特虽然勉强装出一副严肃表情，却藏不住眼中的笑意。“愿你交足好运，斯佳丽，”他说，“就当它是我的祝福吧！”勉强板着脸离开房间后，瑞特终于忍不住开怀大笑起来。斯佳丽会信守她的承诺，她一向都是这种人。有她的合作，他就能平息丑闻；然后再熬过两星期，社交季节一结束她就会离开了。他正设法在查尔斯顿重建家园，一旦摆脱掉她给他想建立的这种生活带来的紧张压力，便可以了无牵挂回码头农场，他想做的事太多了。在他恢复自己的生活之前，斯佳丽敢于顶撞卡丽恩所属修道院院长，必然是一场精彩好戏。

我赌罗马天主教会会赢，瑞特自言自语道，毕竟它已存在了几千年，不是只有几个星期啊。不过我也不会下太多赌注。因为斯佳丽一旦铁了心，紧咬不放，那股蛮劲儿也是不容忽视的。瑞特一个人静静笑了好久好久。

不出瑞特所料，斯佳丽与院长的关系很不简单。“她不说好，也不说不好，我想进一步说明卖给我的好处时，她又不听！”斯佳丽在头一次拜访修道院后，怨声不绝。接下来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又这样。她不由感到碰了几鼻子灰，希望落空。瑞特表面上耐心而和气地听她发火，心里却在好笑，他知道他是斯佳丽唯一可以倾吐的对象。

除此之外，斯佳丽对圣母堂节节进攻的努力，每每也带给他新的惊喜。她开始每天早上去望弥撒，自信她虔诚祷告的消息会传回修道院去。接着她又频频探望卡丽恩，竟叫得出所有修女和差不多一半学生的名字。斯佳丽接连一星期得到院长不置可否的答复，心灰意冷之余，甚至开始陪姨妈去探望生活穷困、上了年纪的天主教女教友了。

引自《圣经·新约全书·哥林多前书》第13章第1节，下半句为“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我相信我戴的念珠串起来都有她们身高的一半长，”她忿忿说道。“那个可恶的老太婆怎能如此百般刁难？”

“或许她认为这么做可以拯救你的灵魂。”瑞特说。

“乱弹琴！我的灵魂好得很，非常谢谢你。现在我一闻到教堂里的气味就想吐。常常睡眠不足，整个人看起来就像丑老太婆。真希望不要每天晚上都举行大型晚会。”

“瞎说！黑眼圈让你看起来更具灵性。一定给院长留下深刻印象。”

“哦！瑞特，这么恶毒的话亏你说得出口。我得立刻去抹粉了。”

事实上，失眠的痕迹正逐渐在斯佳丽脸上出现。连日的沮丧也在她眉宇之间蚀刻出细小的垂直纹路。查尔斯顿人都纷纷猜测她是否患了宗教狂热。斯佳丽变了一个人。宴会、舞会上她变得彬彬有礼，但常常心不在焉。妖妇不见了！她不再接受惠斯特牌局的邀请，也不再出现在某人的会客日上。她成了一个不参加任何活动的人。“我完全赞成敬仰上帝，”一天莎莉说。“甚至甘愿为大斋期牺牲我真正喜爱的某些活动。但是斯佳丽实在信得太过火了。已经走火入魔了。”

爱玛却不表同意。“她现在给我的印象比以前好太多了，以前我认为你那样支持她真是糊涂，莎莉。她一看就知道是个愚昧无知、爱慕虚荣的小野心家。现在我把那些话收回来。虔诚信仰宗教的人，多少都有让人钦佩之处。天主教教徒也一样。”

斯佳丽围攻修道院的第二个星期三早上，天气阴冷又下着雨。“雨下这么大，怎么能走路去修道院？”斯佳丽嘀咕着，“我唯一的一双靴子会给雨水浸坏的。”她正这么想着，心里一边巴望巴特勒家以前的马车夫伊齐基尔会来。上两回晚上下雨，全家一同外出，他就曾像瓶子里的魔怪一样突然冒出来。查尔斯顿人的虚伪真是疯狂得令人作呕！不过假如今天能有温暖干燥的马车可坐，我倒乐意将就一下。可是现在既没有马车，又非去不可，只好步行去了。

“院长一大早就动身去佐治亚州参加当地教团学校举行的会议了。”应门的修女说。没人知道会议要开多久，也许一天，也许几天，也许一星期或更久。

我没有一星期或更久的时间！斯佳丽在内心里叫着。我连一天工夫都浪费不得。

斯佳丽拖着沉重的脚步冒雨走向巴特勒家。“把这双该死的靴子扔掉，”她命令潘西道。“替我拿干衣服来。”

潘西淋得比斯佳丽更湿。她先存心装个幌子，可怜巴巴地咳了一阵，才慢腾腾地去执行斯佳丽的命令。我应该好好抽那丫头一顿，斯佳丽自语道，但是她心里闷闷不乐，顾不上生气了。

到了下午雨终于停了。埃莉诺小姐和罗斯玛丽决定去帝王街购物。斯佳丽竟然不要去。一个人坐在房内发呆，直坐到四面墙似乎向她步步逼近，她才起身下楼到藏书室去。也许瑞特在那里会给她一些同情吧！除了他，她无法向其他人诉苦，因为她没向其他任何人说过她的计划。

“天主教会改革得怎么样了？”瑞特竖起一道眉毛问。

斯佳丽对院长的脱逃怒不可遏。瑞特一边切削一支细雪茄，点上火，一边用同情的声音说，“我要到阳台去吸烟，”雪茄点燃后，他说。“你

也出去吸点新鲜空气吧！雷阵雨又把夏天带来了，风暴减弱出海了，现在这里好热。”

走过阴暗的餐厅，屋外的阳光更耀眼。斯佳丽手遮着眼睛，呼吸着花园潮湿的草味、港湾的强烈咸味和雪茄辛辣刺鼻的男子汉味道。她突然强烈感觉到瑞特的存在，不由得一阵心慌意乱，脚步跟着退开了几步，这时他说话的声音似乎从老远老远的地方传来。

“修女在佐治亚兴办的学校位在萨凡纳。圣西西利亚舞会结束后你可以去为你外祖父祝寿。你姨妈一直在你耳边唠叨得够了。如果是重要会议，主教也会出席，也许他会带给你意想不到的好运。”

斯佳丽试着考虑瑞特的建议，但他靠得这么近，却让她无法集中精神。说来也怪，想起近来他们相处得那么自然愉快，她竟然那么害羞。瑞特正倚着一根柱子，心平气和地过他的烟瘾。“再说吧！”她觉得眼泪就要掉出来了，只得匆匆离去。

我究竟哪里不对劲？她眼泪汪汪地暗忖。快变成没骨气的爱哭鬼了，而那种人又正是我最瞧不起的。如果要多花费点时间才能得到我想要的东西那又怎么样？我一定要得到塔拉……和瑞特，即使得花一百年时间也在所不惜。

第二十九章

“活了这么久，我还不曾这么烦过。”巴特勒老太太说。倒茶时，手还抖个不停。脚边地上丢有一张揉皱的薄纸。电报是在她和罗斯玛丽外出购物时送到的：汤森·埃林顿表叔夫妇要从费城南下来访。

“后天抵达！”埃莉诺嚷道。“你们相信吗？他们可能根本不知道这里打过内战呢。”

“妈，他们会去住查尔斯顿旅馆，”瑞特安抚道。“我们可以带他们去参加舞会。情况不会太糟的。”

“糟透了！”罗斯玛丽说。“我实在搞不懂我们干吗要不辞辛苦地讨好北佬。”

“因为他们是我们的亲戚，”她母亲严正地说。“你一定要处处礼貌周到。况且你的汤森表叔根本不算是北佬。他跟李将军一起并肩作过战。”

罗斯玛丽皱着眉头，不再多言。

埃莉诺小姐突然笑了起来。“我不应再发牢骚。”她说，“早晚该让汤森和亨利·雷格见个面。汤森是斗鸡眼，亨利是斜白眼，你想他们握得上手吗？”

埃林顿夫妇其实并不算太糟，斯佳丽心想，不过跟汤森表叔说话时，不知该往哪里看才好。他太太汉娜的长相虽不如埃莉诺预告的那么美，倒还算可以。然而，她那身缀着珍珠的红宝石锦缎舞会礼服和钻石项圈，使得斯佳丽自觉身上的这套陈旧的紫红丝绒衣服邋遢得可怜。还好这是最后一场舞会，社交季节终将结束了。

谁说我厌倦跳舞，他就是在扯谎，我只是跳过头罢了！唉！要是塔拉的梦想能实现，那该有多好！她考虑过瑞特要她去萨凡纳的劝告。问题是她无法忍受与姨妈朝夕相处，而且她已决定等院长回到查尔斯顿再说。还好罗斯玛丽要去拜访朱莉亚小姐，无疑是拔了斯佳丽的肉中刺。埃莉诺小姐可永远是个好伴侣。

瑞特准备回码头农场了。她现在不去想它，不然今天晚上可就难熬了。

“汤森表叔，”斯佳丽愉快地说，“跟我谈谈关于李将军的事吧。他真的像传说中那么英俊吗？”

伊齐基尔擦拭马车，刷洗马匹，侍理得看上去配得上皇亲国戚乘坐。他站在上车台上，扶着打开的门，随时待命准备协助瑞特搀扶太太们上车。

“我还是认为埃林顿夫妇应该跟我们同车。”埃莉诺着急说。

“那不挤死了。”罗斯玛丽嘀咕着。瑞特叫她安静点。

“没什么好担心的，妈妈，”他说。“他们就在我们前面，而且坐的是汉娜的钱租得到的最豪华的马车。我们到了会议街会超过他们，那么就能先到，护送他们进去。你就别再操这个心了。”“让我操心的可多着呢！瑞特。不错，他们都是好人，而且是汤森的亲属，但这并不能改变汉娜与北佬同流合污的事实。我怕她会被礼貌整死。”

“会怎样？”斯佳丽问。

瑞特解释说，查尔斯顿人战后发展出一套特别恶毒、狡诈的游戏。他们对待外地人非常体贴、非常和蔼，弄得他们那套礼貌竟成了伤人的利器。“搞到后来外地人会觉得自己像是这辈子第一次穿鞋子呢。据说只有最坚强的人才能从恶梦中恢复过来。希望今晚不会有人陪我们玩这个游戏才好。虽然中国人是个极有心计的民族，他们就发展不出可以与这相比的苦刑。”

“瑞特！求你别说了。”他母亲哀求道。

斯佳丽未再作声。是了！那就是他们一直待我的方式，她毛骨悚然地想。好吧，要玩就让他们玩吧！反正我不久就用不着受查尔斯顿的窝囊气了。

马车拐到会议街就跟在一长列马车的后面。一辆挨着一辆停下来让乘客下车，再缓缓离开。照这种速度，我们到那儿时，舞会也结束了，斯佳丽自忖。她看着窗外过往的行人，淑女们身后跟着提舞鞋袋的使女。真希望我们也能下来走走。享受暖和的夜风总比关在这狭窄的空间来得舒服。左方响起街车刺耳的铃声，把斯佳丽吓了一跳。

这时候怎会有街车？她纳闷道。平时不是九点就停驶了吗？她听到圣米迦勒教堂尖塔钟声整整响了两回。舞会已经过了一半了。

“看到街车上没别的乘客，全是盛装去舞会的，真有趣吧？”埃莉诺说。“你知道吗，斯佳丽，在圣西西利亚之夜，街车总会提早停驶，为的是把车厢刷洗干净，好载送人们去参加舞会。”

“居然有这种事，埃莉诺小姐。那他们怎么回家呢？”

“凌晨两点舞会结束后，有一班特别加开的街车。”

“不去参加舞会的人要乘车怎么办呢？”

“当然不行。大概这点连想都没人想过。大家只知道九点以后街车就停驶了。”

瑞特笑道：“妈，你的口气真像《爱丽丝漫游奇境记》里的女公爵！”

埃莉诺·巴特勒也笑了起来。“我想也是。”她兴高采烈地连声说道，说罢笑得更开心了。

等到马车挨上前，停妥，打开门时，她还在笑。斯佳丽看到车外的景致，不禁屏气凝神。这才像开舞会的地方嘛！高耸的黑铁杆上挂了两盏大灯，大灯内各有六个明亮的煤气喷嘴。照亮了幽深的门廊和一排高耸的白色圆柱，这是一座像神庙的建筑物，跟街面隔开一道高大的铁栏。擦得雪亮的白大理石上车台与门廊台阶之间有条白帆布的走道，上面还搭了一个白得发光的帆布雨篷。

“想想看，”她惊叹地说，“就算雨再大，从马车走到舞厅，一滴雨都不会淋到呢！”

“对了，”瑞特说，“不过从来没试过，圣西西利亚之夜从没下过雨。上帝不敢跟我们作对。”

“瑞特！”埃莉诺·巴特勒这回真的大吃了一惊了。

斯佳丽对着瑞特微笑，乐的是他居然能拿跟这舞会同样认真对待的事开玩笑。他已经把这社团的来龙去脉告诉她，这社团历史悠久——查尔斯顿的每一项传统事物似乎都至少有一百年历史，又如何完全受男人的操纵。只有男人才能成为圣西西利亚社团的成员。

“下车吧！斯佳丽，”瑞特说，“在这儿你应该别拘束。这栋建筑

是爱尔兰会堂，里面有一面匾，上面用最好的金漆漆着爱尔兰的竖琴。”

“规矩点。”他的母亲叱责道。

斯佳丽翘起她那桀傲不驯的下巴走出来——活像她的爱尔兰老子。

那些北佬士兵在干什么？斯佳丽一时吓得嗓子眼也抽紧了。这些人是因为上回败在女人手里，这回打算来找麻烦的吗？然后她看到他们身后的人群，东也冒出一张翘盼的脸，西也冒出一张，都想一睹下马车的名流风采。噢！北佬居然帮我们挡住人潮，为我们开路！就像下人一样，像拿火把为主人照明的小厮或脚夫。他们活该。干嘛不干脆放弃，滚回去？反正也不会有人理他们。

她从士兵的头上望过去，对瞪大眼睛的群众粲然一笑，才步下马车的上车台。要是有一件新礼服，不穿这件过时的破烂东西就好了。事到如今，她也只有随遇而安了。她上前三步，熟练地将裙裾甩到身后，裙摆不偏不倚地抖落在白色走道上，一点也没沾到泥土，拖在身后，一路雍容华贵地扫掠而过，步入社交季节的舞会。

她在门厅口停了下来，等候其他人。眼睛不由给吸引到上面，顺着楼梯那优雅的拱门，看到二楼宽敞的梯台，再看到悬挂在高处的烛光闪闪的水晶灯架。这灯架就像世上最大、最亮的珠宝。

“埃林顿夫妇来了。”巴特勒老太太说。“从这边走，汉娜，我们先去女宾衣帽间把外套脱掉。”

不料汉娜在门口突然停住，不由自主地往后退。罗斯玛丽和斯佳丽只好赶快让到一边，才没碰上那个身穿红宝石锦缎的人。

怎么回事？斯佳丽伸长脖子往前一探究竟。没什么啊！这情景她在社交季节见得多了，真不明白汉娜干嘛这样大惊小怪。几个姑娘和妇女坐在靠墙的矮凳上。裙摆掀到膝上，双脚泡在一盆肥皂水里。她们的使女就替她们洗脚、擦脚、擦粉，把补缀过的袜子卷上她们的大腿，穿上舞鞋，她们趁此机会就彼此闲聊，有说有笑。凡是走过尘土满地的街道来舞会的女人都免不了要这样做的啊。这个北佬婆娘想怎么样？要她们穿靴子跳舞吗？她用肘轻轻推推埃林顿太太。“你挡住路了。”她说。

汉娜道了声歉，退到一旁。正在弄发夹的巴特勒老太太从镜前回过头。“好啊，”她说，“我一时还以为你走丢了昵！”她没看到汉娜的反应。“这位是希巴，今晚你需要什么，她会替你打点得妥妥当当。”埃林顿太太没二话就被带到角落，有个她生平从没见过这么胖的女人坐在一大张破旧褪色的锦缎安乐椅上，金棕色的皮肤只比金色锦缎暗一些。希巴从她的宝座起身，同巴特勒老太太的客人打招呼。

她还同巴特勒老太太的儿媳妇打了招呼。斯佳丽快步趋前，热切地想见见这个名闻遐迩的女人。希巴的名气很大，大家都晓得她是全查尔斯顿手艺最棒的裁缝师。她原是拉特利奇家的奴隶，在拉特利奇家时，曾跟拉特利奇太太从巴黎请来为她女儿做嫁妆的女裁缝师学得一手好手艺。她目前仍替拉特利奇家母女和她选中的少数上流女顾客缝制衣服。希巴的巧手可将布毯、面粉袋改制得同《歌蒂时装杂志》上任何一件衣服一样高雅。“希巴女王”是她那个当俗家传道士的父亲亲自施洗的，在她自己的世界里，希巴的确有女王之尊。每年的圣西西利亚舞会，都请她掌管女宾衣帽间的大小事务，监督她那两个穿着整洁制服的使女与陪同女宾的使女，迅速、有效地解决女宾碰到的突发状况。无论是褶边

撕破、沾上污渍、掉了扣子、散落髻发、晕厥、吃得太饱、脚背淤伤、有伤心事——希巴和她的手下全包了。凡是舞会都有为配合女宾需求而设的房间和使女，但只有圣西西利亚舞会有希巴女王。除了最盛大的舞会，她对其他舞会请她施展大才一概婉言谢绝。

她称得上是个特殊人物。瑞特告诉斯佳丽一个众所周知但无人敢公开宣扬的事。希巴在查默街开了一家最豪华、最赚钱的妓院“莫拉托巷”，距圣西西利亚只有两个街区，占领军的官兵在那里花尽口袋里的薪饷，买劣质威士忌，赌轮盘和玩各种年龄、肤色、价钱的女人。

斯佳丽瞧了瞧汉娜不知所措的表情。她八成是那种生平没见过什么黑人，偏偏又主张废奴的人，斯佳丽心想。要是有人跟她说了希巴的另外那项行当，不知她怎么办。瑞特说希巴在英国一家银行的金库里存了一百多万金币。我真不知埃林顿家是否比得上她。

第三十章

斯佳丽抵达舞厅入口时，突然停住脚步，一时竟忘了后面还有其他人跟着。她被一种不可思议的华美景象震慑住了，这景象实在美得令人难以置信。

灿烂而柔和的烛光照亮了偌大的舞厅。烛光来自四组瀑布状的、似乎在高处流动的水晶灯；来自挂在长墙上的一对对镶金的水晶烛台；来自交叉反射光辉的金框高镜；来自罩着金色锦缎帷帘、可作镜子用的漆黑的高窗；来自门侧长桌上的多插座的高大枝状银烛台和几只盛混合甜饮料的大银碗，圆滚滚的碗边反射出弯曲的金光。

斯佳丽欢笑着跨过了门槛。

“玩得开心吗？”舞会快结束时，瑞特问她。

“啊，真开心！这的确是本社交季节最棒的舞会。”这是她的肺腑之言，这晚的舞会才是真正的舞会，整个舞厅里处处洋溢着音乐、笑声和欢乐。当最初有人把她的跳舞卡拿给她时，她心中曾有一丝不悦，尽管同时还拿给了她一束用银色饰带纸裹着的栀子花。因为每位女士的卡上似乎事先都填上了社团理事的名字。不过随后她便发现这一安排倒也很巧妙。她的舞伴既有认识的、也有从未见过的；有年老的、也有年轻的；有查尔斯顿的老居民、也有来访的客人，以及住在外乡但总会回来参加圣西西利亚舞会的查尔斯顿外地游子，所以每只舞都让人心焦地期待着，保证花样各异，而且不会有尴尬的场面出现。她的卡上并没有米德尔顿·考特尼的名字，但斯佳丽不以为意，只顾徜徉在这华丽的大厅内，随着优美的音乐翩翩起舞。

每个人都沉醉在其中。斯佳丽看到姨妈们每只舞都不放过，不禁暗自好笑；就连尤拉莉那张终年哀愁的苦瓜脸，也绽出了喜悦的光采。这里没有因无人邀舞而作壁上观的女子，也没有不雅观的动作。那些身穿崭新的白礼服、初入社交界的年轻女孩子都被安排与舞技、口才皆一流的男士配对。她看到瑞特至少与她们中的三个跳了舞，但一直未与安妮·汉普顿跳。斯佳丽曾一度怀疑，不知道那些聪明的老理事们了解多少内幕。她才不在乎呢。这舞会使她快乐。使她一看到埃林顿夫妇就想笑。

汉娜显然以为自己是舞会上的第一号美女了。她一定正在跟查尔斯顿的超级马屁精们跳舞，斯佳丽心怀恶意地想。不！汤森的陶醉样比起他老婆来有过之而无不及。肯定有人把他捧上了天。看来今晚的舞会必定会让他们毕生难忘。而她自己当然也忘不了。第十六只舞马上就要开始了。乔赛亚·安森在和她跳华尔兹舞时告诉她，这支舞是为情人和已婚夫妇保留的。他假装一本正经地说，在圣西西利亚舞会上，丈夫和妻子总会情不自禁地重新恋爱一次。他是社团的主席，所以他对这一点了如指掌。这是圣西西利亚的规矩之一，她将与瑞特共舞。

因此，当瑞特拥她入怀，问她是否开心时，她真心实意地说了真开心的话。

午夜一点，乐队奏出了《蓝色的多瑙河》的最后一段乐章，舞会结

束了。“我真不想让它结束，”斯佳丽说，“永远不结束。”

“很好，”理事之一的迈尔斯·布鲁顿答道，“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现在请各位下楼用餐。本社团深以这次供应的炖牡蛎和鸡尾酒感到自豪，想必你已喝过一杯我们著名的混合甜酒吧？”

“是的，我有点飘飘欲仙的感觉。”圣西西利亚的鸡尾酒主要由高级香槟酒和最好的白兰地调制而成。

“鸡尾酒对我们这些老家伙很有帮助，让我们可以跳上一晚的舞。它使我们脚劲十足，却没有使我们的脑袋发昏。”

“胡说！迈尔斯！萨莉总是说你的舞技在查尔斯顿是最好的，我本来还以为她在吹牛呢，今天我才发现你果然名不虚传。”斯佳丽的酒窝、微笑、夸张而善意的玩笑来得如此自然而不造作，她甚至想都不要想就可脱口而出。瑞特究竟在干什么，这么久还不回来？他为什么还不陪她去用餐，反而跟爱德华·库珀谈个不停？再不放迈尔斯走，萨莉·布鲁顿将永远不会原谅她的。

哦！谢天谢地！瑞特终于过来了。

“要不是你比我魁梧高大得多，我绝不会让你来认领你迷人的妻子，瑞特。”迈尔斯弯腰吻了一下斯佳丽的手。“不胜荣幸，夫人。”

“非常荣幸，阁下，”她行了一个屈膝礼，回答道。

“天哪！”瑞特拖长语调说，“也许我该去乞求萨莉跟我私奔才对，她已拒绝了我五十次，但也许我已时来运转。”

他们三个人走着、笑着去找萨莉。只见她正手握舞鞋坐在一个窗台上。“是谁说跳破舞鞋的舞会才是完美的？”她哭丧着脸问。“我磨破了鞋底，但两只脚上都起了水疱。”

迈尔斯扶她站了起来。“我背你下去吧，你这个讨厌的女人，但下去后你要像个端庄的女士把脚藏好，跛着去吃晚餐。”

“无情郎！”萨莉说。斯佳丽看到他们眼波中流露的爱意，心中妒忌得阵阵作痛。

“你跟爱德华·库珀在谈什么有趣的事情，谈了这么久？我都快饿死了。”她看着瑞特，心中的痛苦更强烈了。现在我不去想它了，我可不想破坏这个美好的夜晚。

“他告诉我，因为受了我的坏影响，汤米的学业成绩一落千丈。他打算把汤米最喜爱的小船卖掉，以示惩戒。”

“那太残忍了吧！”

“汤米会重新得到那只小船的。我把它买下来了。趁牡蛎还没被吃光之前，咱们快去吃吧！斯佳丽，这将是您一生中吃得最多的一餐。连淑女们也要狼吞虎咽，这是传统，因为社交季节已经结束，马上就是大斋期了。”

两点刚过，爱尔兰会堂的门便扫开了。一群小黑炭打着哈欠、拿着火把各就各位，为狂欢者们步出会堂照亮。当火把都点燃后，在会议街上等候的深色街车顿时活跃起来。车夫点起了车厢顶上的蓝球灯和门边的高玻璃灯罩车灯。马踩着蹄子，晃动着脑袋。一个系白围裙的男人把聚集在帆布走道上的树叶扫除干净，拨开长长的铁门打开大门。当会堂内嘈杂的人声传出时，他立刻消失在阴影中。等候的马车排满了三条街，

它们依次开过来接它们的乘客。“喂！醒醒！他们出来了。”伊齐基尔对穿着号衣正在沉睡的小马伕们吼道。他们被他的手指戳醒，咧嘴一笑，从他脚边的休息处匆匆地爬走了。

人们有说有笑地从敞开的门口拥出，驻足在门廊上，依依不舍。就像过去每年一样，他们都说今年的圣西西利亚舞会是办得最成功的一次，乐队是最好的、食物是最好的、鸡尾酒是最好的，这是他们玩得最开心的一次。

街车车夫对他的马儿说道：“我会送你们回马厩的，孩子们，别急。”他拉了拉靠近他头部的把手，蓝灯旁擦得锃亮的车铃立时叮当作响。

“晚安！晚安！”已经乘上车的人们朝门廊上的人们喊道。于是先是一对夫妇，然后是三对，接着是一群群谈笑风生的年轻人跑下白帆布走道。长辈们面带微笑地谈论着年轻人的不知疲倦。他们迈着缓慢、尊贵的步子走出来，然而有时候他们的尊严仍掩饰不住双腿的某种摇晃。

斯佳丽拉了拉瑞特的衣袖。“咱们还是搭街车吧，瑞特。外面的空气这么清新，而马车内一定闷热得很。”

“下车后还要走一段很长的路呢。”

“我不在乎。我喜欢走点路。”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鲜的夜空气。“我也喜欢走路。”他说。

“我去跟妈妈说一声，你先上车去找好位子。”

他们没有乘多远的路。街车过了一个街区就朝东转入百老街，然后堂皇地穿过宁静的市区，直抵百老街头的邮政大楼前面。人们乘着晚会的余兴在街车上继续欢乐、喧闹。当街车摇摇晃晃地拐过街角时，三个笑逐颜开的男人带头唱起一首歌，拥挤的车厢内几乎每个人都跟着唱了起来。“哦！岩石岛线，最好的路线！岩石岛线开往……”

这场演唱虽从音乐的角度而言尚有诸多缺憾，但演唱者既不知道，也不在意。斯佳丽和瑞特也和其他人一样大声地唱着。在他们下车后，每当合唱重新开始时，她仍继续加入一起唱。“快去车站买票乘坐岩石岛线。”瑞特与另外三名志愿者帮着车夫为马解下套具，把它们牵到街车的另一头重新套上车，然后目送他们沿着百老街折回会议街，直至终点站。当街车载着唱歌的人们离开时，他们也挥手向人们告别，高叫着“晚安”。

“你认为他们会唱别的什么歌吗？”斯佳丽问。

瑞特笑了。“他们连那首歌都不会唱，而且不瞒你说，我也不会。但这似乎无关紧要。”

斯佳丽格格地笑了起来，旋即用手捂住了嘴。因为《岩石岛线》的歌声渐远后，她的笑声听上去格外响亮。她注视着光亮的街车越来越小，时停时开，最后消失在转角处。邮局前的街灯照射范围之外的地方，显得非常宁静、幽暗。一阵轻风吹拂起她围巾的穗须。空气柔和，散发着芳香。“真暖和啊！”她轻声对瑞特说。

他喃喃地发出一个肯定的声音，然后掏出表袋里的怀表，举到灯光下。“你听，”他轻轻地说。

斯佳丽竖耳倾听。四周一片寂静。她屏住呼吸，更加凝神地细听。

“听好！”瑞特说。圣米迦勒教堂的钟声响了一下、两下，在暖夜中余音缭绕不去。“两点半啰！”瑞特赞同地说，将怀表放回表袋中。

他们俩都喝了不少鸡尾酒，都处在那种所谓“飘飘然的”兴奋状态之中，觉得一切都有些放大了。夜色更深了，空气更暖和了，气氛更宁静了，对此良宵的回忆比舞会本身更令人感到惬意。两人都感到一种宁静、发光的内在幸福。斯佳丽开心地打了个哈欠，一只手勾住了瑞特的手肘。他们一语未发地步入黑暗，开始朝家走去。在砖砌的人行道上他们的脚步声回荡在建筑物之间显得格外响。斯佳丽忐忑不安地左右瞧着，还侧过头去望着邮局阴森森的黑影，其实什么也辨别不出。好静啊，她想，仿佛地球表面上就只有我们两个人。

瑞特高大的身影也是黑暗的一部分，他的白衬衫外面套着他那件黑色的短披风。斯佳丽更紧地勾住了他肘关节上方的臂弯。这手臂结实而有力，是一个强壮的男人才有的强壮的手臂。她向他身边靠得更近了一些。她可以感受到他的体温，感受到他身体的厚实和力量。

“今晚的舞会简直棒极了，呃？”她的声音太大，产生了回音，听在她耳里反而有些奇怪。“一想到那个一脸不屑的汉娜，我真想大笑。天哪！她一感受到南方人怎样对待黑人时，立刻别过头去，我还以为她会逃之夭夭呢！”

瑞特格格地笑了。“可怜的汉娜，”他说，“可能她这一辈子再也不会这么高兴地感到自己有多么迷人、多么聪明机智了。汤森也绝不是傻瓜。他告诉我他要搬回南方来住。这次来访的好印象也许能让汉娜点头同意。这个时候费城的积雪有一英尺深呢。”斯佳丽对着温暖的黑暗轻声笑了起来，而后绽开了满意的微笑。当她和瑞特走过下一个街灯的光线时，她看到他也在微笑。此时无声胜有声。能悠闲地并肩漫步、一起欢笑，双双感觉良好，这就足够了。

他们的路线带着他们走过码头。人行道毗连着一长排的船具商店，这都是一些狭小的建筑物，街面商店的窗板都紧闭着，而上方住家的窗子则一片漆黑。在这温暖如夏的夜晚，大部分窗子都敞开着。一只狗听见他们的脚步声，意兴阑珊地叫了起来。瑞特出声叫它住嘴，声音却很弱。狗呜呜地低叫一声，随即便安静了。

他们经过间距很宽的街灯向前走着。瑞特自动调整着自己的阔步以适应斯佳丽较小的步幅。鞋后跟踏在砖上的声音遂成了单音的喀哒、喀哒声——表明了此时此刻令人欣慰的和谐一致。

一盏街灯早已熄灭。在这一片漆黑中斯佳丽首次注意到天空竟是如此地近，天上闪烁的星星比她记忆中的任何时候都更加明亮。其中有一颗星星看上去几乎伸手可及。“瑞特，看看天空，”她柔声地说。“星星看起来离我们好近。”瑞特停下脚步，把手盖在她的手上，示意她也停下。“那是因为海的关系，”他说，他的声音低沉而亲切。“现在我们已经走过了仓库，附近只有海水。仔细听，你可以听到海水在呼吸。”他们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

斯佳丽仔细倾听着。海水正有节奏地拍打着他们看不见的防波堤，那拍击声变得隐约可闻，然后渐渐地越来越大，直到后来她感到诧异，怎么自己竟然一直没有听到呢，接着，另一种声音融入潮汐的音律。那是一首声调微弱而高低抑扬的乐曲，其音色的纯净竟使泪水莫名地涌上她的眼眶。

“你听到没有？”她惶恐地问。难道这只是她的幻觉？

“听到了。那是泊船上一个思乡的水手吹的。这首曲子叫《穿过辽阔的密苏里》。这种与笛声类似的口哨声是水手们发明的。有些水手特别有音乐天才。他一定是在守夜。瞧，索具上有一盏灯，船就停泊在那儿。灯的作用是警告别的船只她正停泊在此，但他们总还是安排一个人守夜，以便注视着任何船只靠近。像这条忙碌的河道，也许会同时挤进两艘船；而且总有一些熟悉这条河的小船，趁晚上没人看到的时候闯进来。”

“他们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理由多着呢，正当的，不正当的都有，那就要看谁在说啰！”瑞特的口气好像是在自言自语，而不是对着斯佳丽在说。

斯佳丽看着他，但光线太暗，看不清他的脸。她再转过头去看着那被她误认为是一颗星星的船灯，倾听着潮水声和那位不知名的水手的思乡曲。远处传来圣米迦勒教堂两点三刻的钟声。

斯佳丽舔着唇上的咸味。“你还怀念闯越封锁线的那段时光吗，瑞特？”

他笑了笑。“倒不如说我更愿意年轻十岁，”他自嘲地笑着说。

“我玩帆船是为了冒充对困惑的年轻人表示仁慈。但它使我感到乘风破浪的愉快。只有这能使人感到像神一样伟大。”说完他便向前走去，顺手拉了斯佳丽一把。他们的脚步稍微快了一些，但步调仍然是一致的。

斯佳丽迎着风，想象着小船飞一般掠过港湾的情景。“我也要驾驶帆船，”她说，“在这个世界上我最想做的就是驾船遨游。哦！瑞特，你肯带我去吗？天气这样暖和，你也不是非得明天回码头不可，你就带我去吧！求求你，瑞特。”

他想了一会儿。反正很快她就会永远地远离他的生活了。

“有何不可？天气这么好，不利用就太可惜了。”他说。

斯佳丽拉了拉他的手臂。“好了，快走吧！时候不早了，我要早一点出发。”

瑞特停住脚。“斯佳丽，我们再走一、两条街就到了，小心着走，否则跌断了脖子，我就没法带你去航行了。”

斯佳丽于是又放慢了脚步，心中暗喜。有所期待真是太好了。

快到家时，瑞特突然停了下来，让她也跟着打住。“等等。”他头抬得高高的倾听着。

斯佳丽真想知道他在听什么。哦，天哪！又是圣米迦勒教堂的钟声。钟声结束了，深沉回荡的单钟一共响了三次。在温暖的黑暗中，从远处清晰地传来尖塔看守人对沉睡中的旧城喊叫的声音。

“三……点……钟……一切平安！”

第三十一章

瑞特看了一眼斯佳丽精心穿戴的衣著，不觉眼眉往上一挑，嘴角往下一沉。

“我只是不想再被晒黑罢了，”斯佳丽辩解道。她头上戴着一顶宽边草帽，那是巴特勒老太太挂在花园门旁，每次出去剪花时戴着遮太阳的。她在帽顶四周缠上几码鲜蓝色的丝质薄纱，把两端在她的下巴下面打了一个自以为很好看的蝴蝶结。她还带上了她最喜爱的那把时髦的、宝塔形的淡蓝色丝花阳伞，伞缘上缀有暗蓝色的穗须。她觉得这把阳伞可以把她那身单调的、一本正经的棕色斜纹布外出服衬托得活泼一些。

瑞特凭什么以为他可以随便批评别人？他穿着那条破烂的旧马裤和那件没领子的素色衬衫，领带没打，外套也没穿，看上去活像个庄稼汉，她想。斯佳丽把下巴一沉。“瑞特，你说九点钟出发的，现在时间已经到了，我们可以走了吗？”

瑞特深深一鞠躬，接着抓起一只破旧的帆布袋，往肩上一甩。“可以走了，”他说。他的口气不太对劲儿，有点可疑。他肯定居心不良，斯佳丽想，不过我绝不会让他得逞。

她万没想到那船竟是那么小，而且就在一把看上去又湿又滑的梯子下面。她带着责备的眼光看着瑞特。

“马上就要退潮了，”他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在九点半以前赶到这里的原因。否则十点钟转潮后，要进港就难了。当然，退潮可以帮助我们溯河而上到达码头……如果你肯定想去的话。”

“我肯定想去，谢谢。”斯佳丽把戴着白手套的一只手放在梯子的一根突出的扶手上，开始转过身去。

“等等！”瑞特说。她仰起磐石般坚定的脸看着他。“我不愿为了省掉带你出去个把钟头的麻烦，而让你摔断脖子。那梯子很滑。我要在你前面先下去一档，免得你穿着那双愚蠢的靴子失足摔下去。站在一边等我准备好。”他拉开帆布袋的松紧带，取出一双胶底帆布鞋。斯佳丽执拗而沉默地注视着，只见瑞特从容不迫地脱下靴子，穿上帆布鞋，把靴子放进帆布袋，拉紧松紧带，在上面打了一个看上去很复杂的结。

瑞特忽然冲着她微微一笑，令她激动不已。“待在那儿别动，斯佳丽，‘识时务者为俊杰’。我去把这袋东西放好就回来。”一眨眼的工夫，他便把那只帆布袋甩到肩上，还没等斯佳丽理解他的话，他已经爬下了一半梯子。

“你在梯子上爬上爬下就像一道闪电，”当瑞特又回到她身旁时，她由衷地赞叹说。

“或者说像只猴子，”他纠正说。“走吧！亲爱的，时间和潮水是不等人的，对女人也不例外。”

斯佳丽对爬梯子一点也不陌生，而且攀高时也不会头晕。小时候，她常常爬上树顶摇晃的树枝，或者跳跳蹦蹦地爬进谷仓内的干草棚，仿佛它那把狭窄的梯子就像一段宽阔的楼梯似的。不过她对瑞特用手臂围着她，搀着她稳步走下布满绿苔的梯级还是很感激的，当她踏上比较平稳的小船时更是分外高兴。

她安静地坐在船尾的座位上，而瑞特则熟练地把般帆系在桅杆上，并试拉了一下绳索。在有篷的船头和无篷的舵手座内摆着一堆堆的白帆布。“准备好了吗？”瑞特问。

“准备好了！”

“那咱们解缆开航吧！”他解开了把小帆船系在码头上的绳索，用一支桨把船推离结满藤壶的码头。迅猛的退潮立即抓住小船，把它推入河中。“坐在那儿别动，把头贴在膝盖上，”瑞特命令道。他升起船头的三角帆，用系索耳把吊索和帆脚索系住，霎时间，狭帆便鼓满了风，顺风飘然而去。

“好了！”瑞特坐在斯佳丽身边的座位上，弯肘勾住两人间的舵柄。他用两手开始拉起主帆，发出一阵吱吱嘎嘎的巨大声响。斯佳丽低着头偷偷瞥了一眼，只见瑞特正眯着眼在看太阳，眉头紧皱着。但他看上去很开心，像她过去看到过的那样开心。

主帆啪地一声张开，瑞特笑了。“好姑娘！”他说。斯佳丽心里明白这话并不是对她说的。

“准备好要回去了吗？”

“哦！不，瑞特！还没有。”在海上乘风破浪使斯佳丽欣喜若狂，竟没有意识到浪花已弄脏了她的衣服，海水已灌进她的靴子，她的手套和埃利诺小姐的草帽也已面目全非，而她的阳伞更不知丢到哪儿去了。她现在没有思想，只有感觉。小帆船只有十六英尺长，船体有时仅高出海面几英寸。它劈浪前进，穿越急流，就像一只生气勃勃的幼小动物，一下子攀上浪峰，一下子又猛地跌入浪底，每每将斯佳丽的胃吊至喉咙口，把一大片咸的海水打在她的脸上，灌进她因兴奋异常而张开的嘴里。她成了大自然的一部分——她是风，是海水，是盐，是太阳！

瑞特注视着她欣喜若狂的表情，对着她下巴下面那个浸透了水的可笑的蝴蝶结微笑着，“低下头，”他命令道，随即转动舵柄以便抢风行驶。他们将在港湾外多待一会儿。“你想掌舵吗？”他问。“我可以教你驾驶。”

斯佳丽摇了摇头。她毫无操纵帆船的欲望，像现在这样她就很满足了。

瑞特知道，对斯佳丽来说，拒绝这样一个操纵全局的机会，是多么异乎寻常，他理解她对在海上航行的欢乐自由的反应有多么的强烈。他年轻的时候也经常感受到同样的狂喜。即使现在他有时也会感到短暂的极度兴奋，驱使着他一次又一次回到海上，寻求更多的欢乐。

“低下头，”他又说了一遍，接着便让小帆船横风行驶起来。这突然增加的速度使海水泡沫涌上了深深倾斜的船体边。斯佳丽发出一声欢叫。头顶上，一只翱翔的海鸥也随声呱呱地叫了起来，这只白色的海鸥羽毛鲜亮，在高高的、万里无云的蓝色天幕的衬托下显得格外好看。瑞特仰起头来看着，不觉咧嘴笑了起来。太阳暖暖地照在他的背上，带有咸味的海风尖利地吹在他的脸上。这样的日子活着真是好极了！他用绳索把舵柄捆牢，弯身向前拿起了帆布袋，从里面取出两件旧得已经拉长变形、因浸过盐水而变得干硬的毛衣。深蓝色的粗毛线看上去几乎像黑毛线一样。瑞特侧着身子走向船尾，坐在舵手座倾斜的外缘上。船体因

他的重量而更加倾斜，轻快的小船嘶嘶地破浪前进，行驶得非常平稳。

“把这件毛衣穿上，斯佳丽。”他把其中的一件毛衣举到斯佳丽面前。

“我不需要。今天热得就像夏天一样。”

“天气是很暖和，可海水却凉得很。不管是不是像夏天，现在毕竟还是二月天。等浪花飞溅把你冻着了，你还不知道呢。把毛衣穿上吧。”

斯佳丽做了个鬼脸，但还是从他手中接过了毛衣。“你得替我拿着帽子。”

“我替你拿帽子。”瑞特把另一件更脏的毛衣套在头上后，便帮着斯佳丽套毛衣。她的头刚伸出来，海风便突然向她乱蓬蓬的头发猛袭过来，把头发上的梳子和发夹吹落，把头发吹得像黑色的长彩带一样在飘舞。她一边惊叫着，一边狂乱地抓着头发。

“瞧你干的好事！”斯佳丽喊道。海风立刻把一大绺头发卷进她张开的嘴中，弄得她又是吹又是吐。她刚用手把头发拉出来，头发又挣脱开她的手，与其余的头发缠结在一起，像女巫的头发一般。“快把我的帽子给我，不然我就要变成秃头了，”她说。“天哪！我真是乱了套。”

她一生中从未像现在这样美过。她的脸神采飞扬，被风吹得玫瑰般红润，在纷飞的黑色发云中现出动人的光采。她把那顶可笑的帽子牢牢地系在头上，把逐渐控制住的乱发塞进毛衣后领内。“你那个袋子里大概没有什么吃的东西吧？”她满怀希望地问。

“只有水手的口粮，”瑞特说，“硬饼干和朗姆酒。”

“听上去好像很好吃的。这两样东西我都没尝过。”

“现在才刚过十一点，斯佳丽。我们可以赶回家去吃饭。忍着点吧！”

“我们就不能玩上一整天吗？我玩得非常开心。”

“最多再玩一个钟头。下午我要跟我的律师们开会。”

“你那些律师真讨厌，”斯佳丽说，但声音很低。她可不想生气，不想败坏了她的好兴致。她望着在阳光下闪烁的粼粼碧波和船舷两侧激起的白色泡沫，然后展开双臂，拱起背脊，像猫一样慵懒舒坦地伸了个懒腰。过长的毛衣袖子盖住了她的双手，随风摆动着。

“当心点，我的宝贝儿，”瑞特笑着说，“别让风把你吹走了。”他解开舵柄上的绳索，准备转帆，一边习惯地看看周围有没有其他船只进入了他的航线。

“瞧，斯佳丽，”他急切地喊道，“快！在右舷方向，你的右手边。我敢说这东西你过去从没见过。”

斯佳丽的视线扫过不远处的沼泽岸边，就在小船与海岸之间发现了一个发亮的灰色形体，它一下子弓身跃出水面，接着又没入水中。

“一条鲨鱼！”她惊叫道。“不，是两条——三条鲨鱼，它们正向我们游来，瑞特！它们是不是想把我们吃掉？”

“我亲爱的傻孩子，它们是海豚，不是鲨鱼，它们一定是朝大海的方向游去了。紧紧抱住自己，低下头。我要把船来个急转弯。也许我们可以跟上它们。世上再没有比呆在一群海豚中间更迷人的事了。海豚很喜欢表演。”

“表演？鱼会表演？你一定以为我很容易受骗是吧，瑞特。”她弯身伏在旋转的吊杆下。

“它们不是鱼。你只管睁大眼睛瞧着就是了。”

那一群海豚一共有七条。等瑞特把小船调向这些毛发光滑的哺乳动物游动的路线时，海豚已游出去很远。瑞特站在那儿，用手遮起眼睛挡住阳光。“该死！”他的诅咒声刚落，一条海豚就在帆船前方跃出水面，弯了一下背，然后扑通一声潜入水中。

斯佳丽用套在毛衣袖里的拳头捶了一下瑞特的大腿。“你看到了没有？”

瑞特跌落在座位上。“看到了。它是来催我们赶快跟上去的。另外那些海豚可能正在等着我们呢。瞧！”前面又有两条海豚跃出水面。它们优美的跳跃动作使斯佳丽不觉鼓起掌来，只可惜毛衣的袖子太长，掌声出不来。于是她卷起袖子，又拍起手来，终于拍出了声音。在她右手边两码处，第一条海豚又浮出水面，从鼻孔中喷出一股水柱，然后懒洋洋地摇摆着沉入水中。

“哦，瑞特，我从没见过这样可爱的东西。它在对我们笑呢！”

瑞特也在笑。“我一直以为它们是在微笑，我也一直对它们报以微笑。我喜欢海豚，一向喜欢它们。”

海豚对瑞特和斯佳丽的款待，只不过是为他们表演一种游戏。它们在船头的旁边或下面游着，有时是一条，有时是两条、三条。它们一会儿潜入水中、一会儿浮上水面、一会儿喷水、一会儿翻身滚动、一会儿跃出水面、一会儿用一对对似带人性的眼睛张望着，在那一张张迷人的、似带微笑的嘴上，那一对对眼睛似乎正在对困在小船内手脚笨拙的这对男女发出嘲笑。

“那边！”瑞特指着一条跃出水面的海豚喊道。“那边！”斯佳丽在相反方向看到另一条海豚跃起时也叫了起来。“那边！”“那边！”“那边！”每当海豚破水而出时，他们都喊个不停。每一次都会带给他们新的惊奇，而且每次海豚跃起时总是在斯佳丽和瑞特目光之外的地方。

“它们在跳舞，”斯佳丽说。

“在玩乐，”瑞特提出不同的看法。

“在炫耀它们的能耐，”两人达成了共识。海豚的表演确实令人陶醉。

正因为陶醉于海豚的表演，瑞特才忘乎所以，没有注意到在他们身后海平线上正在聚拢来的一片乌云。当一直吹动的清风骤然消失时，他才开始警觉起来。原本绷紧鼓胀的船帆松软了，海豚们突然一头扎入水中消失不见了。这时他才转过头去，但已经太晚，只见那一大片乌云穿过海水铺天盖地地飞驰着压了过来。

“快到船舱的下面去，斯佳丽，”瑞特平静地说道，“坚持住。暴风雨要来了。不过不要怕，比这更可怕的暴风雨我也经历过。”

斯佳丽回头一看，不禁瞪大了眼睛。前面还是朗朗晴空，怎么后面竟是乌云一片？她一语未发，迅速溜进船舱，在她和瑞特刚才坐过的座位下面找到了一个抓手的地方。

瑞特迅速调整着帆缆。“我们必须赶在乌云前面，”他说，接着咧嘴笑了一下。“你会淋得全身湿透，船身也会颠得一塌糊涂。”说得迟，那时快，狂风骤然袭来，乌云遮天，白昼变成了黑夜，豆大的雨点狂泻

而下。斯佳丽刚张开嘴喊叫，嘴里立刻灌满了雨水。

我的天哪，我要淹死了，她想。她弯下身去，又是吐又是咳地把嘴里和喉咙里的水全部吐掉。她想抬起头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问问瑞特那可怕的声音是什么东西，但她那顶可笑的、已经瘪掉的帽子套在了她的脸上，使她什么也看不见。我得把它甩掉，不然我就要闷死了。她用那只空闲的手一把扯开下巴上的薄纱蝴蝶结，另一只手则死命抓住她找到的那个金属把手。小船在前后颠簸、左右摇晃，同时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好像就要裂开一般。她可以感到小船正在快速地往下沉，往下沉。它一定是船头向下、船尾向上地立了起来，就要穿过水面一直沉入海底了。哦，圣母马利亚，我可是不想死啊！

船身突然抖了一下，不再下沉。斯佳丽猛地扯掉下巴上和脸上的湿薄纱，挣脱开湿草帽的窒息。她终于看见了！

她先是看到水，往上看，还是水，再往上……往上……往上。只见上面横着一堵比桅杆顶还要高的水墙，马上就要压下来，把这条脆弱的木船碾成碎片。斯佳丽不禁想要尖叫，但她的喉咙却因恐惧而痉挛。小船在摇晃、呻吟，突然令人呕吐地斜冲上水墙，然后悬浮在浪头上不停地震颤着，这令人恐怖的时刻竟像永无止境似的。

倾盆大雨狂泻而下，重重地打在斯佳丽的头上，顺着她整个的脸往下流淌，使她只好眯起双眼。四面八方都是滚滚的怒涛、汹涌的巨浪，螺旋状的白色浪峰夹着层层泡沫冲入狂风暴雨之中。“瑞特，”她大声地喊道。啊，天啊，瑞特在哪里？她把头转来转去，试图从雨帘中看过去。就在小船载入水墙另一侧之际，她终于发现了他。

天杀的！原来他正跪在那里，肩和背挺得笔直，头和下巴高高昂起，面对着狂风暴雨和巨浪在大笑。他左手紧握舵柄，右手外伸，紧紧抓着一根缠在他手肘、前臂和腕子上的绳索，这绳索就是连着主帆的帆脚索，这时巨大的主帆已灌满了风，有着极可怕的拉力。他就是喜欢这样！喜欢与狂风和死亡的危险搏斗。他爱这种冒险。

我恨他！

斯佳丽抬起头来望着下一个即将来临的巨浪，在疯狂、绝望的一霎间，她等着它来击倒她、困住她并最终把她摧毁。接下来她又告诉自己，她没有什么好怕的。瑞特总能化险为夷，即使大海也奈何他不得。她学着瑞特的样子昂起了头，让自己纵情于这疯狂而危险的刺激之中。

斯佳丽并不了解狂风所具有的巨大破坏力。当小船驶上三十英尺高的浪坡时，风突然停了。这只有几秒钟的时间，原因是暴风中心发生了突变，但主帆却被拉平了，小船一个侧转，立刻被水流冲上一个危险的浪头。斯佳丽知道，瑞特正在迅速把手臂从松弛的绳索上挣脱出来，另一只手也放开了正在摆动的舵柄，但她并未察觉出哪里已经出了毛病。突然浪峰几乎钻到了船的龙骨下面，只听见瑞特在大喊“转帆！转帆”，接着便整个身子重重地摔在斯佳丽身上。

斯佳丽听到头部附近有吱吱嘎嘎的声响，意识到头顶上的重吊杆正由慢转快地急速摆动。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然而却又慢得似乎令人可怕而不自然，仿佛整个世界都静止不动了。她茫然地看着瑞特近在眼前的脸，但接着他的脸便不见了，他又跪起来干活了。除了落在她身上的粗绳重索外，斯佳丽对瑞特在干些什么全然不知。

她没有看到侧风先是吹皱，接着又突然吹涨起主帆湿答答的帆布，并以一种越来越大的力量将它推向小船的另外一侧，只听到“咔啦啦”一声巨响，犹如雷电闪击一般，粗重的桅杆一下子断裂了，夹着风帆的势头和重量坠入海中。船体猛地一颠，随浪升起至右舷，然后顺着缠结在一起的帆缆的拉力缓缓地翻转，直至船底朝天。小船终于倾覆在寒冷的、波涛汹涌的大海中。

斯佳丽过去从未尝到过这样冷的滋味。冷雨猛打在她身上，冰冷的海水包围着她，拉扯着她。她整个的身体一定冻僵了。她的牙齿不由自主地在打战，声音之响使得她头昏脑涨，无法思想，也无法理解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只觉得全身麻痹，动弹不得。然而她还在动，但那是令人反胃的摆动，突然的升浮和极其可怕的下沉，下沉。

我快死了。啊，天哪！不要让我死！我要活着！

“斯佳丽！”叫唤她名字的声音压过了她牙齿打战的声响，刺入了她的意识。

“斯佳丽！”她熟悉这声音，这是瑞特的声音。搂着她、抱着她的，也是瑞特的手臂。可他在哪里呢？海水不停地拍打着她的脸、刺痛着她的眼睛，使她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阴翳，让她什么东西也看不见。

斯佳丽张开嘴想回答，嘴里却立刻灌满了海水。她用尽全力伸长脖子，将头高高撑起，把嘴里的水吐了出来。要是她的牙齿不再打战就好了！

“瑞特，”她用力地喊道。

“谢天谢地！”他的声音很近，就在她后面。她的某种感觉已经开始恢复。

“瑞特，”她又喊了一声。

“仔细听好，亲爱的，一定要非常仔细地听好。我们还有一个机会，我们一定要牢牢抓住它。小船就在这儿，我正抓着船舵。我们必须潜到船下面，利用船身作掩护。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潜入水下，躲入倾覆的船身下。听懂了吗？”

斯佳丽用尽全身的力气喊道，不！倘使再沉入水底，她必定会淹死无疑。海水此刻已经在把她往下拉，往下拖了。如果沉下去，她就永远上不来了！斯佳丽顿时变得惊慌失措，连呼吸也不会了。她要紧紧抓住瑞特，她要大声尖叫，尖叫，尖叫……

住嘴！这声音分外清晰，而且是她自己的声音。你必须熬过这一关，如果你再像个胡言乱语的白痴一样，你就真的别想活了。

“我该……该怎……怎……怎么……怎么做？”该死的牙齿，怎么老是嗒、嗒、嗒地打个没完。

“我现在开始数数。等我数到三，你就深呼吸，闭上眼睛。然后我就抓住你和你一起游过去。你会安然无恙的。准备好了吗？”没等她回答，他便开始喊道：“一……二……”斯佳丽抽抽噎噎地猛吸了几口气，接着便被拖着向下，向下。顷刻间，海水便灌满了她的鼻子、耳朵、眼睛和意识。几秒钟之后，一切都过去了。斯佳丽万分感激地大口大口吸着气。

“我一直都在抓着你的手臂，斯佳丽，免得你死命抓着我，把咱们

俩都淹死。”瑞特把手移到了她的腰部。手臂自由了，这感觉真好，如果双手不这么冷就好了。她开始搓起手来。

“这就对了，”瑞特说。“这可以保持血液循环。不过暂时先别搓手。先抓住这个系索耳。我必须离开你几分钟。不必惊慌。我很快就回来。我得上去把缠结的绳索和桅杆砍断，免得它们把船拖下去。我还打算把你靴子上的鞋带割掉，斯佳丽。如果你觉得有人抓住你的脚，你千万别踢，因为那只能是我。那些笨重的裙子和衬裙也得扯掉。牢牢地抓住，我很快就回来。”

可他一去，就好像永不回来了一样。

斯佳丽利用这段时间打量着四周。情况还不算太糟——只是冷得让人受不了。倾覆的小船成了替她遮雨挡风的屋顶。海水也似乎平静了一些。她看不到海水，因为船身内一片漆黑；但她知道海水平静了些。虽然小船仍以同样令人头昏眼花的节奏随着浪涛在上下起伏，但船身之下却水平如镜，没有激起波浪打在她脸上。

她感觉到瑞特触摸到她的左脚。好极了！我并没有真正麻痹。在暴风雨袭来以后，斯佳丽作了第一次的深呼吸。脚上的感觉真奇怪。她过去并不知道靴子会那么重、会缩得那么紧。啊！放在她腰间的手，感觉也很奇怪。她可以感觉到刀割的动作。突然，一个很大的重量从她的腿上被拉掉，双肩倏地跃出了水面。她禁不住发出一声惊叫。这叫声在空心的木船船壳内回荡着，其音量之大，竟吓得她差一点失手放开系索耳。

接着瑞特突然从水中冲了出来，与她靠得非常近。“你觉得怎么样？”他问。他的声音听上去好像是在喊叫。

“嘘！”斯佳丽说。“别这么大声。”

“你觉得怎么样？”他轻声地问道。

“差一点儿就要冻死了。”

“水是冷，但还不至于冷到那种程度。要是在北大西洋——”

“瑞特·巴特勒，如果你再把你那些突破封锁线的故事搬出来，我就——我就淹死你！”

瑞特的笑声在四周回荡，多少驱走了一些寒意。但斯佳丽仍怒气冲冲。“我真不明白在这样的时候你怎么还笑得出来。狂风暴雨中被困在冰冷的海水之中绝不是什么好笑的事。”

“在情况最糟的时候，斯佳丽，唯一可做的事就是找点事来笑笑。它可以使你的头脑保持清醒……使你不会吓得牙齿打战。”

斯佳丽气得话也说不出。最糟糕的是他说的一点不错。当她不再去想她就要死了的时候，她的牙齿也就不再打战了。

“现在我准备割断你紧身褙上的带子，斯佳丽。穿着那玩艺儿，你没法呼吸自如。现在你可别动，别让我割破你的皮肤。”当他把手伸进她的毛衣，撕开她的紧身上衣和衬衫时，他的动作很亲昵，使她感到有点慌乱。他已经有好几年没用手抚摸过她的身体了。

“深呼吸，”瑞特说，一边把割断的紧身褙和花边内衣扯掉。“现在的女人根本不知道怎样呼吸。用力呼吸把你的肺装满空气。我要用割好的绳子扎个绳圈托着我们。等我扎好，你就可以放开系索耳，按摩你的手和手臂了。继续大口呼吸。这可以使你的血变暖。”

斯佳丽试着照瑞特的话去做，但双臂却重得抬不起来。而让身体躺

在手臂下面挽具状的绳圈里，随着波浪的起伏而起伏飘荡，则要容易得多。她觉得很困……瑞特为什么这样噜哩噜嗦地说个不停？他为什么对她这样唠唠叨叨，非要让她按摩手臂不可？

“斯佳丽！”瑞特的声音非常响。“斯佳丽！你不能睡觉。你必须不停地动才行。踢踢脚。如果你想踢我，就踢我好了，只求你动动腿。”瑞特开始用力揉搓她的肩膀和上臂，他的手劲很足。

“别搓了。痛。”她的声音很微弱，像小猫在喵喵叫。斯佳丽闭上眼睛，四周变得更暗了。她已不再觉得很冷，只觉得很累，很困。

瑞特突然狠狠地打了她一记耳光，她的头猛地往后一仰，砰的一声撞在船壳上，这声音在封闭的空间里发出了回声。斯佳丽一下子完全醒了过来，又是震惊又是愤怒。

“你怎么敢打我？等我们回去后，我一定跟你算这笔帐，瑞特·巴特勒，看我会不会放过你！”

“这就好多了，”瑞特说。虽然斯佳丽拼命想推开他的手，但他仍继续使劲地揉着她的手臂。“你继续说话，我继续按摩。把手伸给我，让我替你搓。”

“我偏不！我的手我自己搓，用不着你帮忙，你把我的肉都要搓下来了。”

“让我搓总比被螃蟹吃掉的好，”瑞特粗声粗气地说道。“听我说，斯佳丽。如果你向寒冷屈服，你就会死掉。我知道你想睡觉，但一睡就永远醒不过来了。老天爷作证，即使我必须把你打得鼻青眼肿，我也绝不能让你去死。你必须保持清醒，必须用力呼吸，不停地动，不停讲话，讲什么都行。把你泼妇骂街的嗓门亮出来吧，只要让我知道你活着就行。”

随着瑞特的揉搓使她的肌肉恢复了生机，斯佳丽又感受到那令人麻痹的寒冷向她袭来。“我们能离开这里吗？”斯佳丽不动感情地问道，一面试着移动双腿。

“当然能。”

“怎么离开？”

“现在正值涨潮，水流正把我们带向岸边。它会把我们带回到我们的出发点。”

斯佳丽在黑暗中点了点头。她还记得他们必须赶在转潮前出发的那番争论。从瑞特的口气里根本听不出他是否知道，潮水的定时涨落与飓风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暴风也许正在把他们带出港湾口，吹入浩瀚的大西洋。

“要多久才能回到出发点？”斯佳丽带着抱怨的语调问。她觉得双腿就像两根大树的树干一样，而肩膀又被瑞特搓得好像擦破了皮。

“我也不知道，”瑞特答道。“你得拿出全部的勇气来才行，斯佳丽。”

他的口气庄严得像是在布道！而瑞特一向对任何事情都是嘻嘻哈哈，没一点正经的。啊，天哪！斯佳丽以坚定的毅力动了动失去知觉的双腿，以刚强的决心驱走了心中的恐惧。“我不需要勇气，我只需要点东西吃，”她说。“翻船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抓住你那只又脏又旧的帆布袋？”

“帆布袋藏在船头下面。老天爷作证，斯佳丽，你的贪吃也许会救了我們。我已把它忘了个一干二净。但愿它还在那儿。”

朗姆酒把一股股恢复生机的暖流注入她的大腿、小腿和双脚，斯佳丽开始把它们前后晃动起来。血液循环的恢复给她带来剧痛，但她却很高兴。这意味着她还活着，她整个的身心还活着。喝下第二口以后，她想，呃，朗姆酒简直比白兰地还要好。它的确可以让人全身暖和起来。

遗憾的是，瑞特坚持只能喝一点，不过她知道他是对的。在没有安全返回陆地之前把酒喝光，失去了热能来源，后果将不堪设想。她甚至夫唱妇随地跟着瑞特，为这份意外的收获大加赞美。“哟，嗨，嗨，好一瓶朗姆酒！”每当他唱完这首水手号子的一节，她便跟着他一起唱起来。

后来，斯佳丽想到了“棕色的小酒瓶，我多么爱你呀。”

他们高昂的歌声在船体内回荡着，仿佛身体冻僵了，但他们的充沛活力并未稍减。瑞特用双臂搂住斯佳丽，把她抱紧，让她分享自己的体温。他们一边呷着效力越来越小的朗姆酒，一边把他们记得的所有喜爱的歌唱了一遍。

“唱唱那首《得克萨斯的黄玫瑰》如何？”瑞特问。

“这首歌我们已经唱过两遍了。唱爸爸最爱唱的那一首吧，瑞特。我记得你们俩有次喝醉了酒，在亚特兰大的大街上摇摇晃晃地唱着这首歌，就像被宰的猪那样嗷嗷乱叫。”

“我们唱得像一队天使，”瑞特模仿着杰拉尔德·奥哈拉的爱尔兰土腔说道。“‘我第一次见到可爱的佩姬，是在一个赶集的日子……’”他唱完《低靠背马车上的佩姬》的第一小节后，便承认下面的不会唱了。“你肯定知道每一句歌词，斯佳丽。接着唱下去。”

斯佳丽想唱，但没有力气唱。“我忘了，”她以此作借口来掩饰她的虚弱无力。她太累了！要是能把头靠在瑞特暖乎乎的身上睡一觉该有多好。被他抱在怀里真舒坦。她的头垂了下来。她的头沉甸甸的，再也挺不住了。

瑞特用力摇着她。“斯佳丽，你听到我的声音了吗？斯佳丽！我感觉到水流的方向变了，真的！我们已经离岸很近了。你现在一定要挺住。醒醒，亲爱的，把你的魄力再拿出一些来让我看看。抬起头来，宝贝儿，这场劫难就要过去了。”

“……好冷……”

“斯佳丽·奥哈拉！你这个该死的胆小鬼。在亚特兰大的时候，我真该让谢尔曼把你抓去。你这种人不值得救。”

这些话在她渐渐失去的知觉中缓缓地留下了一点印象，只在她胸中激起了一丝微弱的愠怒。不过这就足够了。她睁开眼睛，抬起头来迎接她隐约感到的挑战。

“深深地吸口气，”瑞特命令道。“我们要潜水了。”说完便伸手捂住她的嘴和鼻子，紧紧抱着她微微挣扎的身体潜入水下。两人在船体外面靠近一串滔天巨浪的地方冒出水面。“就快到了，亲爱的，”瑞特喘着粗气说。他一只手臂勾住斯佳丽的脖子，用手托住她的头，一边熟练地游过一个开花浪，借着它的冲力把他们带入浅滩。

天上下着蒙蒙细雨，阵阵强风把雨丝儿吹得几乎与水面平行。瑞特把斯佳丽瘫软的身子抱在胸前，蜷起身子护着她，跪在泛着白沫的水边。在他身后远处掀起了一个巨浪，向着岸边滚滚涌来。它突然高高仰起，接着那泡沫四溅的白色浪头哗地一声摔得粉碎，冲向陆地，它那滚滚向前的巨大力量击中了瑞特的背部，从他弯伏的身躯上呼啸而过。

等浪过去并逐渐减弱后，瑞特才颤巍巍地站起身来，把斯佳丽紧紧抱在胸前，蹒跚地向岸边走去。他赤裸的两只脚和双腿被激浪打在他身上的贝壳碎片割伤了不下百处，但他毫不在意。他跌跌撞撞地跑过深而黏的沙滩，来到一排巨大沙丘的空隙处，爬了一小段路走进一块能避风的碗状凹地，然后将斯佳丽轻轻放在松软的沙地上。

他一边用双手揉搓着她身体的每一部位，试图让她冰冷的苍白肌肤恢复生机，一边声声不停地喊着斯佳丽的名字，把嗓子都喊哑了。斯佳丽乌黑闪亮的乱发披散在她的头和肩上，她的黑色眉毛和眼睫毛像四道触目惊心的条纹，嵌在她苍白潮湿的脸上。瑞特用指背轻轻而急切地敲打着她的面颊。

当她睁开眼睛时，她那双眸子就像翡翠一样鲜亮。瑞特不禁发出了胜利的欢呼。

斯佳丽的手指半攥着抓住因饱经风雨而变硬的沙地。“陆地；”她说。接着她便哽咽着哭了起来。

瑞特把一只手臂放在她的肩下，把她抱进他弯腰蹲伏的怀中。他用另一只手抚摸着她的头发、脸颊、嘴和下巴。“我的心肝，我的命根子。我以为我失去你了。我以为我害死了你，我以为——啊，斯佳丽，可你还活着。不要哭，我最亲爱的，一切都过去了。你安全了，你没事了。一切——”他吻她的额头、她的颈窝、她的面颊。斯佳丽苍白的肌肤渐渐现出了血色，她转过头去用她的吻去迎接他的吻。

不再有寒冷，不再有雨，她也不再虚弱乏力了，只有瑞特炙热的唇印在她的唇上、身上，只有他温暖的双手。当她两手抱住瑞特的双肩，她感到了他的强壮有力。吻着他的唇，她感到自己的心像是跳到了喉咙口。当她把手指缠绕在他胸前浓密的卷毛中时，她感到他的心在她的手心下面强有力地跳动着。

是的！我记得这种感觉，这绝不是梦。是的，这就是把我卷进去，使我与世界隔绝，让我感受到无限的活力与自由，带我奔向太阳的那股黑色漩涡。她一次又一次喊着：“是的！”一面用自己的激情迎接着瑞特的激情，感受到与他同样强烈的需求。直到最后，在这种令人晕眩的越来越强烈的狂喜中，不再有言语和思想，只剩下超越心灵、超越时间、超越世界的契合。

第三十二章

他爱我！而我过去真蠢，竟会怀疑我知道的事实。斯佳丽肿胀的嘴唇微微一弯，露出一个懒洋洋的、得意的微笑，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瑞特就坐在她身旁。他双臂抱膝，把脸藏在膝间的凹陷处。

斯佳丽美美地伸了个懒腰。这时她才第一次感觉到皮肤下扎人的沙子，注意到周围的环境。哎唷，天上正在下着倾盆大雨。我们会被淋死的。我们得先找个避雨的地方，才能再次做爱。她强忍住格格的笑声，脸上的酒窝忽隐忽现。也许不必那么麻烦，此时此刻我们根本不去注意天气如何。

她伸出手去，用手指甲沿着瑞特的脊柱滑下。

瑞特仿佛被她烫着似的，先是猛地一缩，接着转过身来对着她，随即又一跃而起。她看不懂他脸上的表情。

“我不想吵醒你，”他说。“如果能睡，你就再多休息一会儿吧。我去找个地方升个火、把衣服烘烘干。这些岛上到处是简陋的小木屋。”

“我和你一起去。”斯佳丽挣扎着想站起来。瑞特的毛衣盖在她腿上，她的那件仍穿在身上。她感到这两件浸透了水的毛衣重重地压在她身上。

“不。你待在这儿。”他一边说着一边向陡峭的沙丘走去。斯佳丽傻乎乎地喘着气，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瑞特！你不能丢下我。我不让你走。”

但瑞特却继续向前走着。她只能看得到他的宽背和紧贴在背上的湿衬衫。

他在沙丘顶上停住了。他的头缓缓地从一边转向另一边。然后他耸起的双肩突然挺直了。他转过身来，从陡峭的沙丘上毫不在意地滑了下来。

“那边有一幢木屋。我知道我们在什么地方了。起来。”瑞特伸出手来帮着斯佳丽站起来。她迫不急待地抓住了它。

某些查尔斯顿人为躲避南方炎热潮湿的漫漫长夏，享受凉爽的海风，在附近的岛上建造了许多木屋。这些木屋远离城市的尘嚣和种种繁文缛节，只比毫无装饰的简陋小屋多出一个成荫的深门廊和几块倾斜的护墙披迭板，耸峙在涂有杂酚油椽木架上，使木屋高于夏日灼热的沙地之上。在寒冷的飘泼大雨中，瑞特发现的木屋看上去破败不堪，似乎抵挡不住狂风的袭击。但他知道这些岛上的木屋都已经历过几代的风吹雨打，而且里面都有厨房壁炉可以烧饭。正是海难幸存者所需要的那种避难所。

他一脚踢开木屋的房门。斯佳丽跟在他后面走了进去。他为什么这样沉默寡言？他几乎没跟她说过一句话，即使在抱着她走过沙丘底部的灌木丛时，也一言未发。我希望他说话，斯佳丽想，我希望听他亲口说他是多么爱我。上帝知道他已经让我等得够久了。

瑞特在一个小橱里找到一床拼缝的破被子。“把那些湿衣服脱下来，裹上这个。”他把被子扔在她怀里。“我马上把火生起来。”

斯佳丽把撕破的衬裤丢在湿透的毛衣上，在被子上擦干身子。被子很松软，感觉很舒服。她把它像披巾一样裹在身上，重又坐在了厨房内

那把硬椅子上。被子包住了她放在地板上的双脚。在浑身湿漉漉的持续了几小时后她总算擦干了身体，但她却开始冷得发起抖来。

瑞特从厨房外面门廊的一只箱子里取来干柴。几分钟后大壁炉里就点起了小火。火苗迅速窜上架好的木柴堆，劈劈啪啪地烧起来，喷出高高的桔色火焰，照亮了他沉思的脸。

斯佳丽一拐一拐地走过房间来到炉火边取暖。“你怎么不把湿衣服也脱下来呢，瑞特？我可以把被子让给你把身子擦干，感觉挺舒服的。”她垂下眼睑，仿佛为自己的大胆感到难为情似的。她浓密的眼睫毛在面颊上闪动着。瑞特没有反应。

“等一下我出去时，还是会淋湿的，”他说。“我们离穆尔特里要塞只有几英里路，我要去那儿求援。”瑞特走进与厨房相连的食品室。

“让穆尔特里要塞见鬼去吧！”斯佳丽希望他不要一直待在食品室里不出来。他在另一个房间里她可怎么对他说话呢？

瑞特手里拿着一瓶威士忌走了出来。“架子上几乎是空的，”他淡淡一笑地说，“但必需品倒都有。”他打开食橱，取出两只杯子。“还算干净，”他说，“咱们来喝一杯。”说着便把杯子和酒瓶放在了桌上。

“我不要喝酒，我要——”

不等斯佳丽说完她要干什么他便打断了她。“我需要喝一杯，”他说。他倒了半杯，一口气把它喝光，然后摇了摇头。“难怪他们会把酒留在这里，这是真正的劣等威士忌酒。不过……”他又倒了一杯。

斯佳丽以一种感到好笑而宽容的神色注视着他。可怜的男人，他多么紧张啊。她以充满了爱意与耐心的口吻说：“你不必这么羞怯紧张，瑞特，你并没有伤害我，也没有给我带来什么麻烦。我们是一对恩爱夫妻，就是这样。”

瑞特从杯沿处凝视着她，然后把酒杯小心翼翼地放在桌子上。“斯佳丽，刚刚在外面发生的事情与爱毫无关系。那只是在庆祝我们绝处逢生而已。这种事情在战争期间的每场战役之后都会发生。没有阵亡的男人扑向他们看到的第一个女人，借用她的身体来证明他们仍然活着。这一次你也借用了我的身体，因为你死里逃生，活了下来。这跟爱毫无关系。”

他这番绝情的话使斯佳丽目瞪口呆，无言以对。

但她接着便记起了他嘶哑的声音在她耳边说过近百遍的话：“我的心肝！”“我的命根子！”“我爱你！”不管瑞特可能会说什么，他是爱她的。在她那容不下谎言的灵魂深处，她知道他是爱她的。他仍然怕我不是真心爱他！这就是他不肯承认他是多么爱我的原因。

她开始向瑞特身边移过去。“瑞特，你想说什么都可以，但你无法改变事实。我爱你，你也爱我，我们做爱就是向对方证明彼此的爱。”

瑞特喝下威士忌，接着冷酷地笑了起来。“没想到你竟是个满脑子罗曼蒂克的小傻瓜，斯佳丽。你真让我失望。你那个固执的小脑袋瓜里本来还有点辨别力的。生殖器的性冲动绝不可与爱混为一谈。上帝因为知道男女之间常有这种性冲动，所以才让他们到教堂里去举行婚礼的。”

斯佳丽继续在走动。“你尽可以说个不停直到喝醉为止，但这改变不了任何事实。”她把手放在脸上，擦去涌出眼眶的泪水。她现在跟他靠得非常近。她可以闻得到他皮肤上的盐味和呼出来的威士忌酒味。“你

确实是爱我的，”她啜泣着说，“爱我的，爱我的。”当她扯开被子，向瑞特伸出双臂时，被子落在了地板上。“抱住我，亲口对我说你不爱我，我就相信你。”

瑞特突然用双手抱住她的头，用尽全身的力气狂吻着她。斯佳丽用双臂抱紧他的脖子，任他的手抚摸着她的喉咙和肩膀，沉浸在狂热之中。

但瑞特的手指突然扣住她的手腕，用力扳开她的双臂，把它们从他的脖子上扳开，从他身上扳开，他的嘴唇不再去追逐她的嘴唇，他的身体也迅速移开。

“为什么？”她喊道。“你明明想要我。”

他放开她的手腕，把她一下子甩开，以斯佳丽从未见过的失控动作，跌跌撞撞地向后退去。“是的，老天可以作证，我的确想要你，渴望得到你。你是我血液中的剧毒，斯佳丽，你使我的灵魂生病。鸦片对于某些有毒瘾的人，就像你对我一样。我知道嗜毒成瘾的人会遭到什么下场。他先是沦为毒品的奴隶，然后便被彻底毁灭。我差一点落到同样的下场，但我逃脱了。我不会再冒这个险了。我不会为了你而毁掉自己。”他砰地一声夺门而出，冲入暴风雨中。

凛冽的寒风穿过洞开的房门呼啸而入，侵袭着斯佳丽裸露的肌肤。她抓起地板上的被子，裹在身上。她顶着风走向裂开大口的房门，但透过雨幕却什么也看不见。她用尽浑身的力气才把门关上。她已经没剩下多少力气了。

瑞特的热吻使她的嘴唇仍感到一点余温。但身体的其他部分却在颤抖。她紧裹着被子，蜷缩在炉火前。她累了，实在是太累了！在瑞特回来前，她要先打个盹儿再说。

她一下子便睡着了，睡得很深沉，就像昏迷过去一般。

“是体力耗尽，”瑞特从穆尔特里要塞带回来的军医说道，“泡在水里的时间也太久。你的太太能活下来，真是奇迹，巴特勒先生。希望她的两腿不会瘫痪才好，因为她的血液已停止循环。用毯子把她裹好，咱们把她送回要塞去。”瑞特迅速用毯子把斯佳丽软弱无力的身体裹好，把她抱在自己怀里。

“听着，把她交给中士吧，你自己的情况也不是太好。”

斯佳丽的眼睛睁开了。模糊的意识里对周围的蓝色制服留下了一些印象，然后眼睛骨碌碌一转又回到了头上。医生用在战地医学中实践过的手指合上她的眼睑。“最好快点，”他说，“她又昏迷过去了。”

“把这个喝下去，亲爱的。”这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声音虽轻却很有威严，她觉得很耳熟。斯佳丽顺从地张开嘴唇。“真是乖孩子，再喝一小口。不，我可不愿意看到这样一张皱在一起的丑脸。你难道不知道把脸这么一皱，眼睛、鼻子、嘴的就全粘在一起吗？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姑娘就会变成个丑八怪。这样好一点。现在把嘴张开。再大一点。就算要喝一个星期，你也要把这杯热牛奶和药一起喝下去。来吧，亲爱的，我再多拌点糖进去。”

不，这不是黑妈妈的声音。的确是很像，几乎是一模一样，但还是不一样。虚弱的泪水从斯佳丽闭着的眼角渗了出来。有那么一刹那，她以为自己回到了家中，回到了塔拉庄园，有黑妈妈在照顾她。斯佳丽强

迫自己睁开眼睛，集中目光。俯身望着她的黑女人露出了微笑。她的微笑很美。充满了同情心、智慧、慈爱和耐心，却又顽固而专横。斯佳丽也微微笑了。

“看，怎么样，跟我告诉他们的完全一样吧？我说过，这小姑娘需要的是在床上放块热砖头，胸前贴上块芥末膏，让老丽贝卡替她把骨头里的寒气搓出来，再喝上杯牛奶托迪酒，向耶稣祷告一番就可以完事了。我一面为你搓身一面向耶稣祈祷，结果主真的让你复活了。我对他说，主啊！她的情况可不像拉撒路那么严重，这小姑娘只是觉得不太舒服。你时间多得很，你只要往这边看一眼就能让她复活，这连你一分钟的时间也用不了。

“主真的这样做了，我真要好好谢谢他。你马上就可以把牛奶喝完了。来吧，亲爱的，里面又放了两匙糖呢！把它喝下去。你一定不想让耶稣等着丽贝卡去向他道谢吧？让主在天国久等可就不太好了。”

斯佳丽先喝了一口，接着便一饮而尽。加过糖的牛奶比她几个星期以来吃过的任何东西味道都好。喝完牛奶后，她用手背擦了擦嘴，把牛奶沫擦掉。“我饿坏了，丽贝卡，我可以吃点东西吗？”

高大的黑女人点了点头。“等一下，”她说。接着她便闭上眼睛，双掌合十祈祷起来。她的嘴唇无声地蠕动着，身体前后摇晃着，与她的主亲密地交谈着，向他表示感谢。

祈祷结束后，丽贝卡把被子拉上去盖住斯佳丽的双肩，在双肩四周把它塞紧。斯佳丽已经睡着了。原来牛奶里的药是鸦片酊。

斯佳丽在睡眠中不时地翻身。当她把被子翻开时，丽贝卡就为她重新塞好，并抚摩她的前额直至把她悲伤的皱纹捋平。但丽贝卡对斯佳丽所作的种种恶梦却无能为力。

这些梦都是不连贯的，杂乱的，是斯佳丽种种记忆和恐惧的支离破碎的片断。她梦到饥饿，那是在塔拉庄园那段艰难岁月永无止期的极度饥饿。她梦到北军士兵一步步地逼近亚特兰大，人影憧憧地出现在她窗外游廊的阴暗处，他们抓住她，低声议论着要砍断她的双腿。她爬行在塔拉庄园地板上的血泊中，血如泉涌般地喷出来，蔓延开去，变成一股红色的急流，掀起一个巨浪，越来越高，向正在尖叫的小斯佳丽扑了过来。她梦到严寒的冬天，树上冷雪覆盖，花儿已经枯萎；它们把她团团围住使她动弹不得，虽然她在从她嘴中落下的冰柱内喊叫着：“瑞特，瑞特，快回来！”但没有人听得到她的声音。她母亲也出现在她的梦中，斯佳丽闻到了柠檬马鞭草的香味，但埃伦一直没有开口。杰拉尔德·奥哈拉骑马跳过一个篱笆，又一个栅栏，而且一个接一个地好像永远跳不完似的。他倒骑在一匹白得发亮的种马背上，种马发出人声，与杰拉尔德一起唱着《低靠背马车上的佩姬》。接着这些声音都变成了女人的声音，随后又变成了一片静寂。她听不见他们在说些什么。

斯佳丽舔了舔干涩的嘴唇，睁开了眼睛。啊，原来是玫瑰。嗨！她看上去忧心忡忡，可怜的人儿！“不要惊慌，”斯佳丽嘶哑着嗓子说，“没事了。他死了。我用枪把他打死了。”

拉撒路：《圣经》中人物，死后四天耶稣使他复活，见《圣经·约翰福音》第十一章。

“她一直在作恶梦呢，”丽贝卡说。

“恶梦都已经过去了，斯佳丽。医生说你就会复原。”安妮·汉普顿黑色的眼睛闪出了真诚的光。

埃莉诺·巴特勒的脸在安妮的肩后出现了。“亲爱的，我们是来带你回家的，”她说。

“这太可笑了，”斯佳丽抱怨道，“我完全可以走路嘛。”丽贝卡一手压住她的肩，一手推着轮椅，沿着碎牡蛎壳铺成的路缓缓前进。“我觉得自己像个傻瓜，”斯佳丽嘀嘀咕咕地埋怨着，但她还是向后倒在了椅子上。她的头剑刺般地阵阵剧痛，对着路上反射回来的亮光她只好眯起眼来。她无法相信这还是白天，而且是她戴着埃莉诺小姐的草帽离开炮台上的房子的同一天。暴风雨把二月的正常天气又带了回来。虽然到了后半晌天空万里无云，但空气却清新，寒风仍在刺骨地吹着。还好埃莉诺小姐把我的毛披风带来了，她想。如果当时我穿了这件她认为太显眼的披风上船，后果一定更加不堪设想。

“瑞特在哪儿？为什么他不来带我回家？”

“是不准他出门的，”巴特勒老太太以坚定的口吻说。“我一面派人去请我们的医生，一面吩咐马尼哥送瑞特上床睡觉。他冻得浑身发紫。”

安妮弯身对着斯佳丽的耳朵低声地说：“暴风雨突然过来时，埃莉诺大吃一惊。我们从邦联之家赶到停泊船的内港去打听，一听人说你们的船还没回来，她便慌了神。整个下午她就没有坐下来过一回，一直在游廊上走过来走过去，眼睛盯着外面的大雨。”

可她头上还有一个坚固的屋顶遮着呢，斯佳丽不耐烦地想。安妮对埃莉诺小姐这样关怀体贴，好倒是好，但差一点冻死的并不是她呀！

“我儿子告诉我说你奇迹般地照顾好了他太太，”埃莉诺小姐对丽贝卡说道，“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才好。”

“该谢的不是我，夫人，是好心的主。可怜的小东西，我替她向耶稣祈祷，我说她不是拉撒路，主……”

在丽贝卡向巴特勒老太太重述她的故事时，安妮回答了斯佳丽所问的关于瑞特的问题。他一直等到医生说斯佳丽已脱离危险后，才搭渡船回到查尔斯顿，向他忧心如焚的母亲报告平安，让她安心。“当我们看到一名北军士兵走进大门时，我们都吓了一跳，”安妮笑道。“原来他向中士借了一套干衣服。”

斯佳丽拒绝坐着轮椅离开渡口。她坚持说她完全可以走回家，而她的确走回了家，在她走下轮椅时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

但一到家门口，她便累得气喘吁吁，只好让安妮扶着她爬上台阶。在喝了一盘热豆汤，吃了几只玉米松饼后，她又陷入了沉睡。

这次她没有作恶梦。她身上裹着熟悉、柔软的亚麻被单，身下有羽毛褥垫，而且她知道瑞特离她只有几步之遥。斯佳丽足足睡了十四个钟头，精力恢复了大半。

她一醒来就看到了鲜花。那是温室里种的玫瑰。花瓶边上立着一封

信。斯佳丽急切地伸手去拿。

乳白色的信纸上，是他粗犷豪放的字体，墨迹黑而分明。斯佳丽开始读信之前，先爱不释手地把它抚摸了一番。

对于昨天给你带来如此巨大的痛苦和危险一事，我除了深表愧疚和歉意外，真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斯佳丽喜滋滋地扭动了一下身体。

你的勇气和大无畏的精神确非一般人所有，我将永远对你怀着钦佩和崇敬之情。

对于逃脱出漫长的考验后所发生的一切，我深感遗憾。我对你说了些男人不该对女人说的话，我的行为的确该受谴责。然而，我无法否认我所说的事实。我绝不会也绝不愿意再见到你。

根据我们的协定，你有权在查尔斯顿我母亲的家中一直待到四月份。我坦诚地希望你不要这么做，因为在我得到你已经回到亚特兰大的消息之前，我既不会回到城里的家中也不会回邓莫尔码头农场。你是找不到我的，斯佳丽。不要白费力气。

我答应给你的那笔款子将立即通过你的亨利·汉密顿伯伯转给你。

对于我们共同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我请求你接受我诚挚的歉意。这一结局远非你我的初衷。祝你有一个更幸福的未来。

瑞特

斯佳丽呆呆地盯着信，她并未感到痛心，开始是因为太感震惊的缘故，随后则是因为极度的愤慨。

最后她把信拿在手中，把沉重的信纸慢慢撕成碎片。她一边在毁灭信上的粗黑字体，一边恨恨地说道：“这次你是不会得逞的，瑞特·巴特勒。上次在亚特兰大，你也是在跟我做爱后，从我身边跑掉了。弄得我垂头丧气，像害了相思病一样，痴痴地等你回来。现在我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傻了。我知道不管你怎么想甩掉我，你都无法忘情于我。没有我你是活不下去的。没有哪个男人在像你对我那样对一个女人做爱以后能永远不再见她。你会回来的，就像以前你回来过一样。但这次你休想让我等你。不论我在哪儿，你都得来找我。”

她听到圣米迦勒教堂报时的钟声响了……六……七……八……九……十。每隔一周的星期天十点，她都去望弥撒。但今天不行！她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办。

她滑下床奔向拉铃的绳子。潘西最好能快点来。我要把行李赶快打好，赶到车站去搭乘开往奥古斯塔的火车。我要回家，我要去确定亨利伯伯已收到了我的钱，然后我就马上开始重建塔拉庄园的工作。

……可我还没有把塔拉庄园弄到手。

“早安，斯佳丽小姐。在发生了那样可怕的事之后，能看到你精神这么好，真为你高兴——”

“少啰嗦！快去把我的旅行袋拿出来。”斯佳丽停了一下。“我要去萨凡纳。今天是我外公的生日。”

她要在火车站与姨妈们会合。火车在十二点十分开往萨凡纳。明天

她就去找女修道院院长，让她跟主教去谈出售塔拉庄园的事。手中不掌握塔拉庄园的产权，回亚特兰大的家便毫无意义。

“我不要穿那件破旧的脏衣服，”她对潘西说。“把我来时带来的衣服去拿出来。我要穿我喜欢的。我现在急于要讨好别人。”

“我真不明白你在忙乱些什么，”罗斯玛丽说。她好奇地打量着斯佳丽身上的时髦服装。“你也要到某个地方去吗？妈妈说你也许会睡上整整一天呢。”

“埃莉诺小姐在哪儿？我要向她告别。”

“她已经去做礼拜了。你为什么不给她留张字条呢？或者让我代你向她转达也行。”

斯佳丽看了看钟。她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出租马车正等在外面。她冲进藏书室，抓起纸和笔。该说些什么呢？

“你的马车正等在外面呢，少奶奶，”马尼哥说。

斯佳丽潦草地写了几句话，说明她要去参加外祖父的寿筵，很遗憾在离开前未能见到埃莉诺。“瑞特会解释一切的，”她又加了一句。“我爱你。”

“斯佳丽小姐——”潘西焦急地喊道。斯佳丽把字条折起来，放在信封中封好。

“请把这个交给你母亲，”她对罗斯玛丽说。“我得赶紧走，再见。”

“再见，斯佳丽，”瑞特的妹妹说。她站在门口目送着斯佳丽和她的侍女、行李渐渐消失在街道尽头。昨晚深夜瑞特匆匆离去时可没有像她这样井井有条。她看到他气色很不好，曾恳求他不要走。但他吻别了她之后，便步行着消失在黑暗之中。不难猜想，一定是斯佳丽把他赶走的。

罗斯玛丽慢悠悠地划着一根火柴，烧掉了斯佳丽的字条。“走了倒好，”她大声说道。

第三部 新的生活

第三十三章

当出租马车在她外祖父罗比亚尔的家门前停下时，斯佳丽高兴地拍起手来。果然如埃莉诺小姐所说，房子是粉红色的。以前我来拜访时，怎么竟会没注意到呢！好了，不要紧，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重要的是现在。

她快步走上两边有铁栏杆的一段螺旋形楼梯，穿过敞开的房门。她的姨妈和潘西会照看行李的，她急于要看到房子内部的陈设。

是的，到处都是粉红色——粉红色加上白色和金黄色。墙是粉红色的，椅套和帷帘也都是粉红色的。房子内部的木建部分圆柱则是发亮的白色，全都装饰着闪闪发光的金色涂层。其余的一切看上去也完美无瑕，不像查尔斯顿和亚特兰大的大多数房子那样油漆剥落、布帘破旧不堪。等瑞特赶来找她时，待在这个地方该是多么理想啊。他将会看到她的家族和他的家族同样显赫，同样令人肃然起敬。

而且同样有钱。她的眼睛迅速转动，从敞开的房门看进客厅，估量着里面精心保养的家具的价值。啊，她可以把塔拉庄园里里外外的每一面墙重新漆过，为了用金叶装饰天花板的灰泥角落，花费再大也在所不惜。

这个老吝啬鬼！外公在战后从未寄过一分钱资助过我，他也没有为姨妈们做过什么事。

斯佳丽早已准备好要跟老头子干一仗。姨妈们对老爷子怕得要死，可她不怕。她在亚特兰大经历的极度寂寞使她在查尔斯顿变得战战兢兢、忧心忡忡，急于要讨好别人。现在她已经把自己的生活重新掌握在自己手中，她又感到自己充满了活力。人也好，畜生也好，现在都休想使她烦恼了。瑞特爱她，她是世界的女王。她从容不迫地摘掉帽子、脱下毛皮披风，把它们丢在大厅内的一张嵌有大理石桌面的螺形托脚小桌上。然后她便开始脱去苹果绿色的小山羊皮手套。她可以感觉到姨妈们盯着她看的眼神。她们过去已经盯着她看得够多了。但斯佳丽非常高兴，因为她正穿着她那套绿棕色方格呢的旅行装，而不是她在查尔斯顿穿过的那套单调乏味的衣装。她把将她一对眼睛衬托得亮晶晶的深绿色塔夫绸蝴蝶结领结抖抖松。当她把手套也丢在帽子和披风旁边时，她指着那些东西说：“潘西，把这些东西拿到楼上去，找一间最漂亮的卧室把它们放好。别再那样缩在角落里了，没人会咬你的。”

“斯佳丽，你不能……”

“你必须等……”两个姨妈绞着手说。

“如果外公这么小气，竟不出来迎接我们，我们只好自个儿想办法喽！我的天哪！尤拉莉姨妈！你和宝莲姨妈都是在这里长大的，难道你们就不能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吗？”

斯佳丽的口气和态度都够大胆的，不过当一个男低音的嗓子在房子后部大喊了一声“杰罗姆”时，她却感到她的手心在冒汗了。她突然记起，她的外公有一双可直接把你看穿、使你望而生畏不敢直视他的眼睛。

曾开门让她进屋的那位仪表堂堂的黑人男佣，此刻示意斯佳丽和她的姨妈往大厅尽头敞开的门走去。斯佳丽让尤拉莉和宝莲走在前面。那

间卧室很大，天花板高高的，原来是一间宽敞的会客室。里面挤满了家具，都是原先会客室里的沙发、椅子和桌子，只加了一张有四根柱子的大床，床柱顶端各蹲着一只镀金的鹰。房间的一角有一面法国国旗，和一具无头的假人模型，假人穿着一件比埃尔·罗比亚尔年轻时在拿破仑麾下任军官时穿的饰有金肩章、挂满勋章的军服。比埃尔·罗比亚尔老先生笔直地坐在床上，背靠着一堆大枕头，两眼怒视着他的客人。

啊，他已经缩得几乎快没有了。他曾是个很魁梧的老头儿，但现在只剩下皮包骨头，在这张大床上已消失得几乎看不见了。“哈啰，外公，”斯佳丽说，“我来为您祝寿了。我是斯佳丽，埃伦的女儿。”

“我还没有失去记忆，”老人说。他洪亮的声音掩盖了他虚弱的身体。“但你却显然失去了记忆。在这幢房子里，年轻人只有答话的分，决不可先开口说话。”

斯佳丽闭上嘴一声不吭。我不是小孩子，用不着这么对我说话，而且不管谁来看你，你都该表示感激才对。难怪妈妈当年会那么开心地让爸爸带着她离开这个家！

“女儿们，这一次你们对我又有何需求？”比埃尔·罗比亚尔对两个女儿咆哮着说。

尤拉莉和宝莲赶忙来到床边，几乎同时答话。

天哪！他们在说法语！那我到这儿来干什么？斯佳丽一屁股坐在一张金色锦缎的沙发上，巴不得自己是在其他地方——任何地方都行。瑞特最好快一点来找我，不然我在这幢房子里会发疯的。

外面天色渐暗，室内阴暗的角落里神秘莫测。无头的士兵似乎蠢蠢欲动。斯佳丽感到冰冷的手指已摸到她的背脊，忙告诫自己不要犯傻！当杰罗姆和一名看上去很健壮的黑人妇女提着灯走进来时，她才松了一口气。当女佣拉上窗帘时，杰罗姆则把每面墙上的煤气灯通通点着。他彬彬有礼地问斯佳丽是否可以移动一下，好让他走到沙发后面去。当她站起来时，她发现外祖父的两眼正盯着她看，她忙把头转了过去。结果却发现自己正对着一幅华丽镀金框架中的巨大画像。杰罗姆点亮了一盏灯，又点亮了一盏，整幅画顿时活了起来。

那是她外祖母的一张画像。斯佳丽根据塔拉庄园的那一幅一眼就认出了外祖母。但这幅画像很不一样。在塔拉庄园的那一幅画像中，索朗热·罗比亚尔的黑发高高盘在头上，而在这一幅中她的黑发却如暖云一般从双肩沿着裸露的手臂一直垂到臂肘，只用一根珍珠闪烁的束发带扎着。傲慢细长的鼻子是一样的，但嘴唇上却含着一丝微笑，而不是冷笑，一对尖端翘起的黑眼睛带着曾使所有认识她的人为之倾倒的、富有魅力的亲昵，从眼角望着斯佳丽。这幅画里的她要年轻一些，但仍是一位成年女子而不是小姑娘了。在塔拉庄园那幅画上有半裸露在外面的那对撩人的丰满的乳房，被她穿的白色薄纱礼服遮住了。但透过轻薄透明的丝绸，仍可隐约看得到她雪白如玉的肌肤和玫瑰色的乳头。斯佳丽不由得羞红了脸。天哪，罗比亚尔外婆看上去一点儿都不像个淑女，她想，同时根据从小所受的教育很自然地就采取了不赞成的态度。她不由自主地回想起自己躺在瑞特怀里，渴望着他用手抚摸自己的狂热情景。她外婆一定也感受过同样的饥渴，同样的狂喜，这从她的眼睛和微笑中可以看得出来。这么说来，我的感受也就没什么不对的了。难道不是这样吗？

她血液中的某种不知羞耻的污点，是不是从画上这个正在对她微笑的女人身上遗传来的？斯佳丽目不转睛地盯着墙上的那个女人，深深地被吸引住了。

“斯佳丽，”宝莲在她耳边悄声说道。“佩尔 要我们现在离开。轻声道句晚安，然后就跟我走吧。”

晚餐非常简单马虎。在斯佳丽看来，如果用它来喂画在菜盘子上的那些羽毛鲜亮的奇异小鸟，恐怕连一只也喂不饱。“这是因为厨娘正在准备佩尔的寿宴，”宝莲低声解释说。

“提前四天开始准备？”斯佳丽大声说道。“她忙些什么呢？看着鸡长大？”天哪，她自言自语地嘟囔着，如果一直这样下去，到星期四的时候她就会像罗比亚尔外公一样瘦得只剩下皮包骨了。在大家都睡下以后，她悄悄溜到地下室的厨房里，把食品贮藏柜里的玉米面包和乳酪饱餐了一顿。让仆人们也尝尝挨饿的滋味吧，她想，她很高兴自己的猜疑得到了证实。比埃尔·罗比亚尔也许能让他的女儿们在半饱的情况下继续忠实于他，但他的仆人们如果没有足够的东西可吃是不会在这儿待下去的。

第二天早晨她命令杰罗姆给她送鸡蛋火腿和饼干来。“我在厨房里看到了很多，”她加上一句。她果然得到了她要的东西。这使她对前一天晚上的逆来顺受感到好多了。我可不是那种屈服于别人的人，她想。正因为宝莲姨妈和尤拉莉姨妈吓得像树叶一般瑟瑟发抖，我就绝不能让那个老头子把我也吓住。我绝不让他再欺侮我。

尽管她现在对付的只是那些仆人而不是她的外公，她仍感到很高兴。她看得出杰罗姆很生气，这使她非常开心。她已经很久没跟任何人较量过了，而她又特别喜欢获胜。“其他两位女士也要火腿鸡蛋，”她吩咐杰罗姆。“这点奶油不够我涂饼干的。”

杰罗姆傲然阔步地走开去通报别的仆人了。斯佳丽的要求是对他们大家的公开侮辱。并非因为这些要求意味着要干更多的活儿，事实上她只是在要求仆人们自己在早餐时一直吃的东西。真正使杰罗姆和其他仆人不安的是她的年轻与精力。她的大嗓门打乱了家中原本像神殿一般肃静的气氛。他们只希望她快点离开，不要造成太大的破坏。

早餐后，尤拉莉和宝莲带她走进一楼的每个房间，一边热切地谈论着她们年轻时所看到的社交聚会和招待，不停地相互纠正着，为很久以前的一些细节争论着。斯佳丽在那幅三个小女孩的画像前驻足良久，试图从画中那个圆脸颊的五岁小女孩身上看出她母亲成年时的沉静面容。在查尔斯顿世代代的近亲结婚网中，斯佳丽曾感到孤单。然而在这幢她母亲出生、成长的房子里她却感到开心，在这座城市里，她成了网的一部分。

“你们在萨凡纳一定有数不清的亲戚吧，”她对两位姨妈说。“谈谈他们好吗？我可以跟他们见面吗？他们也是我的亲戚呀。”

宝莲和尤拉莉给搞糊涂了。亲戚？她们母亲家的普吕多姆家族，目前只剩下一位年纪很老的先生还住在萨凡纳，他是她们已故姨妈的丈

夫。这一家族其余的人很多年以前已经迁居到新奥尔良去了。“新奥尔良的每个人都讲法语，”宝莲解释道。至于罗比亚尔家族，就只剩下他们一家住在这儿了。“佩尔在法国有许多亲戚，还有两个兄弟。但就他一个人移民到美国来。”

这时尤拉莉插了进来。“不过我们在萨凡纳却有很多很多朋友，斯佳丽。你当然可以见见他们。如果佩尔不需要我们今天待在家里陪他，我和你宝莲姨妈就要去逐家拜访或者把名片留下。”

“我三点以前一定要赶回来，”斯佳丽很快地接口说。她要亲自迎接瑞特的到来，同时也要使自己处于最佳状态。在查尔斯顿开来的火车来到之前，她需要很多时间洗澡更衣，把自己好好打扮一番。

但瑞特却没有来。当斯佳丽离开房子后面那座保养完好、布局井然有序的花园，离开那张她精心选定的长凳时，她直觉得寒气刺骨。两位姨妈收到邀请当晚去出席音乐晚会，并曾邀请她陪她们一同前往，但她却拒绝了。如果音乐会又跟上午她们拜访的那些老太太回忆的往事一样冗长乏味，她会厌烦死的。然而一想到晚餐前十分钟外祖父接见家人时含有恶意的目光，她立刻又改变了主意。任何事情都比跟罗比亚尔外公单独待在家里好。

特尔费尔两姐妹，玛丽和玛格丽特，是公认的萨凡纳文化的守护神。她们举办的音乐晚会跟斯佳丽以前见过的完全不同。一般的音乐晚会通常只是一些女士在其他女士的钢琴伴奏下唱唱歌以炫耀一下她们的“才艺”。女士们会唱点歌，弹点钢琴，画点水彩画，做点女红，这些都是必须具备的修养。在位于圣詹姆斯广场的特尔费尔家中，要求的标准则高得多。在极富气派的两间客厅中央，摆着几排镀金的椅子，在一间客厅呈曲线状的一端摆着一架钢琴、一把竖琴和六张前面放有乐谱架的椅子，看来将会有一些真正的演出。斯佳丽心中暗暗记下了所有的摆设。巴特勒家的两间客厅也可以这样布置，到时候我举办的社交聚会，就会与众不同了。她将会很快赢得“高雅女主人”的称号。她既不会像特尔费尔姐妹这样老迈而寒酸，也不会像在场的年轻妇人们这样邋里邋遢。为什么在南方人们到处都以为，他们必须穿上打补丁的衣服，显出一副穷相，才能证明自己是有身份的呢？

弦乐四重奏使她厌倦，她觉得那位弹竖琴的女士好像永远不会结束似的。尽管她从未听过歌剧，她却很喜欢那几位歌唱家；至少有一个男人和那个女人在两重唱，而不是两个女孩子在唱。他们唱完外语歌，又唱了一些她所熟悉的歌。男歌手的歌喉在演唱《作美梦的人》时非常优美、浪漫，当他唱《重归爱尔兰，我的亲爱的，亲爱的》时，他的嗓音充满激情地在颤动。她不得不承认他唱得比喝醉时的杰拉尔德·奥哈拉好的多。

不知道爸爸对这一切会怎么想？斯佳丽差一点格格地笑出声来。他大概会一边跟着唱，一边从酒瓶里再往酒杯里加点酒。然后他就会点唱《低靠背马车上的佩姬》。正像她曾要求瑞特唱这首歌一样……

突然，客厅和客厅里的人以及音乐对她来说都消失了，她只听到瑞特的声音在倾覆的小船内隆隆作响，感觉到他的手臂把她紧紧抱入他温暖的怀中。没有我他是活不下去的。这回他一定会来找我。该是轮到

摆架子的时候了。

斯佳丽竟没有意识到，当歌手们以动人的歌喉演唱《金发中的银丝时》，她自己一直在微笑。

第二天她发了一份电报给亨利伯伯，把她在萨凡纳的地址告诉他。她犹豫了一番，在后面又加上一个问题：瑞特有没有汇钱给她？

万一瑞特又玩什么花样，停止汇款以维持桃树街的那幢房子，那可怎么办？不，他肯定不会那么干的。正好相反，他在信上说过他会汇上五十万的。

瑞特信上那些绝情的话不可能是真的。他在写那些话时只是在骗人。正如他说的，这就像鸦片瘾一样。没有她，他是活不下去的。他会来找她的。对他来说，要吞下他的自尊心诚然比任何男人都难，但他会来的。他不能不来。没有她，他就活不下去。尤其是在海滩上发生的那件事之后……

斯佳丽只觉得全身一阵酥软，于是赶紧迫使自己不要忘记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她付过电报费后，注意地听着报务员对她讲的前往仁慈姐妹女修道院的路线。然后她便快步向前走去，使得潘西在后面不得不跑着才跟得上她。趁瑞特还没到，她得赶快找到女修道院院长，并按照瑞特的建议，让她跟主教去谈一谈。

萨凡纳的仁慈姐妹女修道院是一座很大的白色建筑，紧闭的高门上方竖着一个十字架，四周围着一道高高的铁栅栏，每扇关闭着的铁栅门上方都有一个铁十字架。斯佳丽急速的脚步慢了下来，接着便停住了。这座建筑与查尔斯顿那幢很有气派的砖房子截然不同。

“你要进去吗，斯佳丽小姐？”潘西的声音在发抖。“我最好是等在外面，我是浸礼会教友。”

“别那么死脑筋！”潘西的胆怯给斯佳丽增添了勇气。“这里不是教堂，只是为卡丽恩小姐这样好的女士们提供的一个住处。”只见她的手一碰，铁栅门便打开了。

是的，当斯佳丽揪响门铃时前来开门的老修女说，是的，查尔斯顿的女修道院院长是在这儿。不，她现在不能去要求院长会见巴特勒太太。她正在开会。不，她不知道会议什么时候结束，也不知道会议结束后，院长能不能接见巴特勒太太。也许巴特勒太太愿意参观一下教室；女修道院很为它所办的学校感到骄傲。或许也可以安排参观一下新建的大教堂。在那以后，如果会议已经结束，也许可以给女院长送个口信。

斯佳丽强迫自己微微一笑。世上我最讨厌做的事就是去夸奖一群孩子，她气愤地想。或者是去参观教堂。她正要说以后再来的时候，突然老修女刚才的话给了她以灵感。她们不是正在建造一座新的大教堂吗？这是要花费钱的。也许正如瑞特所说，她要买回卡丽恩在塔拉庄园那份财产的意图在这儿会比在查尔斯顿更受赞许。塔拉庄园毕竟是佐治亚的地产，很可能受佐治亚主教的控制。假定她提出买下新建大教堂的一扇彩色玻璃窗作为卡丽恩申请神职应交的款项？这笔花费比卡丽恩在塔拉庄园的那分财产的价值要高得多，而且她也会讲清楚，彩色玻璃窗是交换物，而不是额外赠送品。主教是会通情达理的，然后他就会告诉女院

长该怎么做。

斯佳丽的微笑热情了一些，嘴巴也张得大了一些。“能参观大教堂我真是不胜荣幸，修女，只希望不会给你添太多的麻烦。”

潘西仰望着雄伟的哥特式大教堂上方高耸入云的双塔尖顶，惊讶得目瞪口呆。站在几乎完工的尖塔四周扶手架上的工人，看上去又小又灵活，犹如一群毛皮鲜亮的松鼠高高地活跃在对生的树上。但斯佳丽对头顶上的场面不感兴趣。她的脉搏跳动已被地面上有组织的喧闹声而加快了速度，除了锤击声和锯木声，最令她激动的就是刚砍下的木材那熟悉的树脂味。啊，她是多么怀念那些锯木厂和贮木场啊。她的手心因渴望抚摸那些平滑的锯制板而发痒；她渴望忙碌，渴望做事情，渴望有影响，渴望经营事业——而不是跟那些没精打采的、过分讲究的老太太们端着精致的茶杯喝茶。

陪伴她参观的年轻神父为她概括地介绍着种种奇观，但斯佳丽却几乎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她甚至没有注意到退至一旁让神父和她通过的那些身材魁梧的工人偷偷投来的艳羡的目光。她只顾想着心事，既没有听也没有注意。不知这些锯制板是哪种优良挺拔的树木锯成的？这是她见到过的最好的长叶松。不知锯木厂在哪里，用的是哪种锯，哪种动力。啊，如果她是个男人该有多好！那样她就可以发问，可以要去参观锯木厂，而不是参观教堂了。斯佳丽拖着脚走过一堆新刨下来的刨花，深深吸入刨花浓烈的、令人陶醉的芳香。

“我必须赶回学校去用餐了，”神父充满歉意地说。

“当然啦，神父，我也想走了。”其实她并不想走，但她还能说什么别的呢？斯佳丽跟在他后面走出教堂，走上了人行道。

“对不起，神父。”说话的是一个身材高大，面色彤红的男人，他穿着一件因沾满了灰泥而变白的红衬衫。神父站在他身边显得又矮小、又苍白。

“你能为工程作一番小小的祈祷吗，神父？圣心礼拜堂的门楣刚刚装好还不到一个小时。”

啊，这个人的爱尔兰口音真像爸爸。斯佳丽正像那一群群的工人一样低下了头，聆听着神父的祈祷。锯开的松木浓烈的气味和因怀念父亲而流下的热泪使她的眼睛阵阵作痛。

我要去看望爸爸的哥哥们，她下了决心。尽管他们已差不多成了百岁老人，爸爸一定很希望我去看看他们，至少是去问个好。

斯佳丽跟着神父走向女修道院，当她提出要见女院长时，又一次遭到了老修女的婉言拒绝。

斯佳丽按捺住性子，但她的眼睛却射出了危险的光芒。“告诉她我今天下午再来，”她说。

当高大的铁栅门在她身后关上时，斯佳丽听到几个街区外的教堂钟声。“真讨厌！”她说。她要来不及赶回去吃午饭了。

第三十四章

斯佳丽一打开粉红色巨宅的大门，就闻到了炸鸡的香味。“把这些拿去放好，”她对潘西说，一边以创纪录的速度脱下披风、帽子和手套。她饿坏了。

她一走进饭厅，第一眼就碰到尤拉莉那双忧戚的大眼睛。“佩尔要见你，斯佳丽。”

“不能等到吃过饭再说吗？我都快饿死了。”

“他说等你一回来就去见他。”

斯佳丽从面包篮里拿起一只还在冒气的、热烘烘的面包卷，一面掉转身子一面气呼呼地咬了一口。等她走到外祖父的房间时，她已经把面包吃光了。

老头子坐在大床上，从摆在腿上的托盘上方皱着眉头看着她。斯佳丽看到他的盘子中只盛着马铃薯泥和一堆看上去像浸过水的胡萝卜块。

天哪！难怪他看上去那么凶狠。马铃薯上连一点奶油都没有。就算他牙齿全部脱光，他们也不该这么虐待他呀。

“我不能容忍任何人无视我的家规。”

“对不起，外公。”

“纪律使帝王的军队无坚不摧；没有纪律只会引起混乱。”

他的声音低沉、有力、令人生畏。但斯佳丽看到了他那把线条分明的老骨头。在他那件重重的亚麻布长睡衣下突了出来，她并不感到害怕。

“我说过对不起了。我现在可以走了吗？我饿了。”

“不可无礼，年轻的女士。”

“肚子饿跟有礼、无礼是没有关系的，外公。仅仅因为你不想吃你的午饭，并不意味着别的人也不该吃东西”。

比埃尔·罗比亚尔忿忿地把托盘一推。“什么鬼食物！”他气冲冲地说。“给猪吃都不配！”

斯佳丽一点一点地向房门移动着。

“我还没有让你走呢，小姐。”

她感到自己的肚子在咕噜咕噜地抗议了。面包卷一定都冷了，而且尤拉莉姨妈的胃口那么好，说不定炸鸡早被吃光了。

“哎呀，外公，我可不是你手下的一名士兵！我也不像姨妈们那样怕你。你到底想拿我怎么样？以开小差的罪名把我枪毙？如果你想把自己饿死，那由你自己决定。我可是饿了，不管还剩下多少饭菜，我都要去吃了。”她刚把一只脚跨出房门，就听到一种奇怪的、喉咙被梗住的声音，她回过身去。天哪，是不是我把他气得中风了？可别让他忙死在我手里！

比埃尔·罗比亚尔却在哈哈大笑。

斯佳丽双手叉腰，怒视着他。他刚才把她吓得半死。

他挥挥那只瘦骨嶙峋的手，示意她可以走了。“去吃吧！”他说，“去吃吧！”然后又开始大笑起来。

“出什么事了？”宝莲问。

“我好像没有听到喊声，是不是，斯佳丽？”尤拉莉说。

她们坐在餐桌旁等着吃甜食。饭菜已经收走了。“没出什么事，”斯佳丽咬牙切齿地说。她拿起桌上的小银铃，一个劲地猛摇着。当那个矮胖的黑人女佣端着两小碟布丁出现时，斯佳丽傲然阔步地向她走去。她把两只手搭在那女人的肩上，把她转了过去。“你现在大步快去，我是说大步快去，而不是慢吞吞地去。你到厨房里去把我的饭菜端来。要热、要多，而且要快。我不管本来你们哪个人打算把它吃掉的，现在你们只能啃鸡背和鸡翅膀了。我要一只鸡腿和一个鸡胸，马铃薯上面要浇很多卤汁，再来一碗奶油，面包要又软又热。快去！”

斯佳丽猛地一转身坐了下来，只要两个姨妈敢再啰嗦半句，她就准备跟她们大干一场。整个餐厅里一片沉默，直到她的午餐端上来才被打破。

宝莲一直克制着自己，直到斯佳丽吃完了一半才开口。“佩尔刚才对你说了些什么？”她很有礼貌地问道。

斯佳丽用餐巾擦了擦嘴。“他只是想用吓唬你和尤拉莉姨妈的那一套来吓唬我，于是我便直言不讳地对他讲了一通。结果把他逗得哈哈大笑。”

两姐妹震惊得面面相觑。斯佳丽一面微笑着一面用勺又舀了一些卤汁，浇在盆中剩下的马铃薯上。两个姨妈真够呆的！她们难道不知道，对付像她们父亲那样的恃强欺弱者必须勇敢地反抗，不然就会被他们整个地踩在脚下？

斯佳丽根本就没想到，她之所以能抵抗别人对她的欺凌，是因为她自己也是个恃强欺弱者。她也没有想到，外祖父的哈哈大笑是由于他看出了她酷像自己而引起的。

当甜食端上桌时，装木薯淀粉的碗不知怎么地就变大了。尤拉莉感激地对她外甥女微微一笑。“我刚才还和姐姐在说，由你陪着我们回到老家来，我们是多么高兴呢，斯佳丽。你不觉得萨凡纳是个很可爱的小城市吗？你参观过奇普瓦广场的喷泉了吗？还有那家剧院？它的历史跟查尔斯顿的那家剧院差不多一样悠久。我还记得我和姐姐小时候常常从教室的窗口望出去，看着那些来来往来的演员。你不记得了吗，姐姐？”

宝莲还记得。她还记得斯佳丽没有告诉她们上午要出去，更没有告诉她们去了哪儿。当斯佳丽说她去了大教堂时，宝莲忙把食指竖在嘴唇上示意她不要再讲。她说佩尔对罗马天主教教义极为反感。这跟法国历史有关，但到底是怎么回事她也不清楚，只知道他一提到教会就很生气。因此，她和尤拉莉总是在弥撒之后才离开查尔斯顿回萨凡纳，到星期六再离开萨凡纳回查尔斯顿。今年有特殊的困难；因为复活节来得特别早，她们将留在萨凡纳过圣灰星期三。她们自然得参加弥撒，她们可以提早离开家，免得被人发觉。但是她们回来的时候，怎样才能让父亲看不到她们额头上的圣灰痕迹呢？

“把脸洗一洗不就得了，”斯佳丽不耐烦地说，但这话却暴露了她的无知，也暴露了她的重新皈依宗教只是不久前的事。她把餐巾放在餐桌上。“我该走了，”她轻快地说，“我……我要去拜访奥哈拉家的伯

圣灰星期三又称大斋首日，为四旬斋或称大斋节的第一天，复活节前的第七个星期三，在这一天有用灰抹额以示忏悔之俗。

伯和伯母。”她不愿让任何人知道她想买下女修道院拥有的塔拉庄园那三分之一的财产，尤其不愿让姨妈们知道。她们太喜欢散布流言蜚语。说不定还会写信向苏埃伦告密。于是她甜蜜地微微一笑。“咱们明天早晨什么时候去望弥撒？”这事她肯定要对女院长提一下。完全没有必要告诉她们，自己早把圣灰星期三的事忘了个一干二净。

糟糕的是她把念珠留在查尔斯顿了。那没关系，她可以在伯伯们的店里再买一串新的。如果她没记错的话，他们店里从女人戴的帽子到耕地的犁，样样都卖。

“斯佳丽小姐，咱们啥时候回亚特兰大的家呀？我跟你外公厨房里的那些个人处不来。他们都那么老了！再说我的这双鞋，走了这么多的路，都快要磨破了。你在家里有那么多漂亮的马车，咱们啥时候才回去呢？”

“别那么没完没了地抱怨，潘西。我说走的时候咱们就走，我说去哪儿就去哪儿。”不过斯佳丽并没有真正发火，她正在回想她伯伯们的商店在哪里，可就是想不起来。我八成传染上了老年人的健忘症了吧。潘西说的一点没错，我在萨凡纳认识的个个都是老人。外公、尤拉莉姨妈、宝莲姨妈，还有她们所有的朋友都老了。而爸爸的哥哥们最老。我只去问声好，让他们干瘪的老嘴吻一下我的脸颊，然后买串念珠就离开。完全没有必要去见他们的妻子。如果她们真想见我，这些年也就不该中断联系。尽管她们知道我很可能已经死了、埋了，怎么就连一封吊唁信也没寄给我的丈夫和孩子呢。这样对待一个有血缘关系的亲戚，我看实在算不得是上等人。也许我压根儿就该把去看望他们的事忘掉。他们这样怠慢我，真不值得我去拜访。但斯佳丽忽视了一点，他们从萨凡纳给她寄过不少信，但她从未回过，最后他们也就不再写信了。

现在她准备把父亲的两个哥哥和嫂嫂在她的心底深处永久地剔除。她要专注于两件事：控制住塔拉庄园，对瑞特要占据支配地位。尽管这两个目标相互对立，但她总能找到办法兼而得之。这两件事需要她用全部时间进行思考。我就不拖着脚到处去找那家发霉的老店了，她拿定了主意。我必须得千方百计地找到女院长和主教。哦，要是没把那串念珠留在查尔斯顿就好了。斯佳丽飞快地看了一眼布劳顿街——萨凡纳的商业街——对面的沿街铺面。这附近肯定会有家珠宝店的。

几乎就在正对面五扇发亮的橱窗上面的墙上，横排着五个斗大的烫金字母 O HARA（奥哈拉）。哎唷，几年不见他们倒发迹了，斯佳丽想，商店看上去一点儿也不陈旧。“快点，”她对潘西说，随即便冲入满街来来往往的运货马车、轻便马车及推车的车阵之中。

奥哈拉商店散发出新漆的清香，而不是积了很久的灰尘的霉味。后面的柜台前铺着一面绿色的薄纱旗，上面贴着三个镀金的大字：大开张。斯佳丽以羡慕的眼光环顾四周。这家店的面积比她在亚特兰大开的那片店大一倍还不止，而且她看得出，这里的货色更新，品种也更多。贴着整齐标签的箱子和一匹匹色彩鲜艳的布充满货架一直到天花板；一桶桶的麦片和面粉沿着离店中央大腹火炉不远的地板排列成行。一大罐、一大罐的糖果诱人地摆在高高的柜台上。看来她的伯伯们肯定是发迹了。她记得一八六一年来拜访时，那家店并不在布劳顿街最繁华的中心区，店里又阴暗又杂乱，比之她在亚特兰大的那片店有过之而无不及。要是

能打听到这番可观的扩展花费了伯伯们多少钱，那倒挺有意思。也许她可以借鉴他们的一些想法来扩大她自己的生意。

她快步走向柜台。“劳驾，我要见奥哈拉先生，”她对着一个个子高高、系着围裙、正把灯油倒进一位顾客的玻璃罐中的男人说。

“请稍等一下，夫人，”他头也没抬地说。他的口音只带有一点爱尔兰土腔。

这倒也合情合理，斯佳丽想。爱尔兰人开的店里雇用爱尔兰人，是理所当然的事。在店员忙着用牛皮纸包油罐、找另钱时，她浏览了一下面前货架上那些箱子上的标签。嗯，她也应该这样存放手套，即按照尺寸的大小，而不是按照手套的颜色。你一打开箱子就能很快看到各种不同的颜色；而要在一箱全是黑手套的箱子中挑选合适的尺寸，那就太麻烦啰！怎么以前她就没想到这一点呢？

柜台后面的那个店员不得不重复了一遍才让斯佳丽听清了他的话。

“我就是奥哈拉先生，”他说，“你要买点什么，夫人。”

哦，不！这不是她伯伯开的那家店！他们的店肯定还在原来的老地方。斯佳丽连忙解释，说她弄错了。她要找的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奥哈拉先生。安德鲁·奥哈拉先生或者是詹姆斯·奥哈拉先生。“你能告诉我他们的店在哪儿吗？”

“这就是他们的店。我是他们的侄子。”

“哦……哦，我的天哪！那你一定是我的堂兄了，我是凯蒂·斯佳丽，杰拉尔德的女儿，从亚特兰大来的。”斯佳丽伸出了双手。堂兄！她居然有一个身材高大、体格健壮、不是老人的堂兄。她感到激动不已，仿佛刚刚收到了一份意外的礼物一般。

“我叫杰米，”她堂兄握住她的手，笑着说。“杰米·奥哈拉随时为你效劳，斯佳丽·奥哈拉。说真的，你的到来真是上天给一个倦怠的生意人送来的一份厚礼。你美如初升的太阳，又像是从天空落下来的一颗明星。告诉我，你怎么刚好赶在这家新店大开张的时候来到这里的？来——让我给你端把椅子。”

斯佳丽早把准备买念珠的事丢到了九霄云外。她把找女院长的事也忘了个一干二净。连潘西她也忘了，而潘西已在一个墙角处的一只矮凳子上坐下，头靠着一堆排放整齐的盖马用的毯子马上就睡着了。

杰米·奥哈拉为斯佳丽拿好一把椅子从后面房间走回来时，嘴里低声咕哝了几句。有四名顾客正等着要买东西。半个小时之内又涌进来更多的顾客，致使杰米找不到机会跟斯佳丽说话。他不时地带着歉疚的目光看看斯佳丽，但她只微笑着摇摇头。没有必要感到抱歉。光是坐在这儿，坐在一家暖意融融、经营有方、生意兴隆的店里，她就很高兴了。加上这位新找到的堂兄非常能干，接待顾客非常熟练，让她在一边看着也觉得高兴。

终于有了一个短暂的时刻，店里的顾客只剩下了一位母亲带着三个女儿在四只箱子里翻找饰带。“在我能开口的时候，我只好像奔腾的大河滔滔不绝地讲下去了，”杰米说。“詹姆斯伯伯一定会盼望着见到你，凯蒂·斯佳丽。他年纪虽大，身体倒还硬朗。他每天都到这儿来一趟，到吃午饭的时候才回去。你大概不知道，他的太太已经过世了，愿上帝使她的灵魂安息。安德鲁伯伯的太太也去世了。安德鲁伯伯为此悲痛欲

绝，一个月后也跟着去了。愿他们都在天使的怀抱中得到安息。詹姆斯伯伯跟我，还有我的太太和孩子们住在家里。家离这儿不远。你今天下午来吃茶点，跟他们都见个面好吗？我的儿子丹尼尔很快就会送好货回来，然后我就陪你一起走回家去。我们今天要为我女儿过生日。全家人都会去的。”

斯佳丽说她很乐意去吃茶点。随后她便脱下帽子和披风，向正在翻找饰带的女士们走去。奥哈拉家族中会经营商店的绝不只是一个人，而且她也实在兴奋得坐不住。今天竟是她堂兄女儿的生日！这么说，她就是我的堂侄女了。虽然斯佳丽并不像一般的南方人一样，是在许多辈的家庭网中长大的，但她仍是个南方人，能确切无误地说出十代之内的各种亲戚关系。她刚才在注视着杰米工作时非常入迷，因为他活生生地证实了杰拉尔德·奥哈拉告诉过她的一切。他有着奥哈拉家族的黑色鬃发和蓝眼睛。还有那宽嘴、短鼻子和红润的圆脸。最重要的是，他是个魁梧的男人，身材高大，胸膛宽厚，两条腿又粗又壮，就像能经受住任何风暴的树干。他是一个令人一见难忘的人物。“你爸爸是一窝猪仔中最小的一只，”杰拉尔德曾这样说过，他对自己并不感到羞愧，但对他的哥哥们却感到无比的骄傲。“我妈妈一共生了八个孩子，全部是男的，我不仅是最小的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头不像一座房子那么大的一个。”斯佳丽不知道七个伯伯中的哪一个是杰米的父亲。这不急，等她去吃茶点时就可问个明白。不！不是去吃茶点，是去参加生日晚会！她堂侄女的生日晚会。

第三十五章

斯佳丽带着小心隐藏起来的好奇心抬起头来看着她的堂兄杰米。在店里时他眼睛下的皱纹和陷凹被阴影混和在一起看不分明，而此刻在大街的日光下，它们却昭然若揭。他是个中年人，身体正在发福，肌肉正在变软。她本来猜想，因为他是她的堂兄，他的年纪必定与自己相差无几。可是当他儿子走进店里，被介绍给她时，她才惊讶地发现堂侄已是个成年人，而不是送送货的小男孩。而且还是个长着火红色头发的成年男子。刚开始她还真有点不习惯呢！

杰米的样子在日光下也不怎么太顺眼。他……他不是绅士。斯佳丽也说不出自己是怎么知道这一点的，但这就像玻璃一样清晰可见。他穿的衣服有点不太对劲；整套衣服是深蓝色的，但却又不够深；胸部和肩膀两处太紧，而其余的部分又太松垮。她知道，瑞特的衣服均出自于最好的裁缝之手，而他本人也追求尽善尽美。她不会期望杰米穿得和瑞特一样体面，因为她从不知道有哪个男人穿得与瑞特一样。但是，杰米仍可以做些改进——男人们能做的任何改进——免得看上去这么……这么粗俗。杰拉尔德·奥哈拉看上去一直就像个绅士，不管他的上衣有多么破旧或皱皱巴巴。斯佳丽并没有想到，母亲潜移默化的影响也许对父亲转变为乡绅起了作用。她只知道自己因发现了一位堂兄而感到的喜悦心情，已经失去了一大半。我只需去喝杯茶，吃块蛋糕，然后就可以告辞了。她对杰米笑眯眯地说：“一想到要跟你的家人见面，杰米，我激动得昏了头。连为你女儿买件生日礼物的事儿也忘了。”

“当我挽着你的手臂回到家里时，不就是为她带回了最最好的礼物吗，凯蒂·斯佳丽？”

他的眼睛闪闪发光，和爸爸的眼睛一模一样，斯佳丽告诉自己。他的口音也酷似爸爸那带揶揄的爱尔兰土腔。他要是不戴圆顶高帽就好了！现在没人戴这种帽子。

“等一下我们会经过你外公家的，”杰米说，这话一下子就使斯佳丽不寒而栗起来。万一被姨妈们碰见该怎么办？要不要介绍她们认识堂兄呢？她们总认为母亲当年是嫁给了地位比自己低的大老粗；杰米正好可以成为她们需要的证据。他刚才在说什么？她得专心一点才行。

“……让你的女佣回家好了。她跟我们在一起会感到别扭的。我们家没有佣人。”

没有佣人？我的天哪！每个人都有佣人，每个人都有的么！他们住在什么样的地方？是几家人合住的经济公寓？斯佳丽仰起了下巴颏。这是爸爸亲哥哥的儿子，詹姆斯伯伯是爸爸的亲哥哥。即使他们家有老鼠在地板上乱窜，我也不能胆小得不去跟他们一起喝杯茶，让他们记恨爸爸。“潘西，等一下经过外公家门口，你就先回去。你告诉她们，我马上就会回来……杰米，你会送我回家的，是吗？”她有足够的勇气面对在她脚上乱窜的老鼠，但她可不愿意一个人在大街上走而败坏掉自己的名声。淑女们是绝不会那么做的。

令斯佳丽欣慰的是，他们走的是外祖父家后面的那条街，而不是经过家门前的那个广场，因为她的两个姨妈喜欢在广场的树下作她们的“健

身散步”。潘西心甘情愿地穿过大门走进花园，她早已哈欠连连，巴望着回去睡觉呢。斯佳丽尽量不露出焦急的神色。她已听到杰罗姆向她姨妈们抱怨附近一带风气的堕落。就在东边几条街之外，原来那些很好的老房子已成了东倒西歪的寄宿舍，住在里面的是那些在进出萨凡纳港的货船上工作的水手。还有随着这些船像浪潮一般涌来的移民们。据那位谄上欺下、举止优雅的老黑人说，他们之中的大部分是下等的爱尔兰人。

杰米护送着她一直往前走，她暗暗地松了一口气。没多久他便转入一条漂亮的、养护极佳的大街——南方大道，在一幢高大、坚固的砖房前面大声说道：“我们到了。”

“真漂亮！”斯佳丽由衷地说。

她已经有好一段时间没说过这句话了。杰米没有踏上通往高门廊大门的石阶，而是打开与街面相齐的一扇小门，把她领进了厨房。只见里面涌出了黑压压的一群人，他们个个满头红发，闹哄哄地打着招呼。杰米以他的大嗓门压过他们的喧闹声，高声喊道：“这位是斯佳丽，我叔叔杰拉尔德·奥哈拉的漂亮女儿，她大老远地从亚特兰大赶来这里看望詹姆斯伯伯。”话音刚落，他们便个个大声喊起了“欢迎，欢迎！”

当众人一起向她拥来时，斯佳丽心想，他们人可真多。杰米被抱住他双膝的一个最小的女儿和一个小男孩逗得哈哈大笑，他接下去说的话全被笑声隐没了。

这时，一个高大健壮、头发比他们所有人都红的女人，向斯佳丽伸出了一只粗糙的手。“欢迎你来，欢迎，”她温和地说。

“我是杰米的妻子，莫琳。别理这些个野蛮人，快过来坐在火炉边，喝茶。”她紧紧抓住斯佳丽的手臂，领她进了厨房。“安静点，你们这些小蛮子，让你们爸爸喘口气行不行？去把你们的脸洗干净，然后一个一个地来见过斯佳丽。”她把斯佳丽的毛皮披风从她肩上拿了下来，“玛丽·凯特，把这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免得小家伙把它当成小猫咪，扯它的尾巴，这东西也真软和。”较大的一个女孩朝斯佳丽行了一个屈膝礼，急切地伸出手来接披风。她的蓝眼睛睁得大大的，带着一副艳羡的神情。斯佳丽朝她微微一笑，然后对莫琳也微微一笑，尽管杰米的妻子正把她推坐在一把温莎椅上，仿佛斯佳丽也像她的孩子们一样可以任她差来差去一样。

不一会儿，斯佳丽便发现自己一只手端着一只从未见过的大杯子，另一只手则与一个极漂亮的小女孩的手相握。小女孩先对她母亲悄声说：“她看上去像个公主，”然后又对斯佳丽悄声说：“我叫海伦。”

“你应该去摸摸那件毛皮披风，海伦，”玛丽·凯特自命不凡地说。“你这样对海伦说话，难道她是这里的客人？”莫琳说。“养出这么个傻孩子，作妈妈的真是丢脸。”她的声音里透出一种温暖的慈爱和强行忍住的笑意。

玛丽·凯特难为情地涨红了脸。她又屈膝行了个礼，把手伸了出来。“斯佳丽姑姑，我请你原谅我。我看着你这么高雅，竟一时忘了分寸。我叫玛丽·凯特，我为有你这么一位高贵的姑姑感到自豪。”

斯佳丽本想说没有必要请求原谅的，但却没有机会。因为杰米已脱

掉帽子和西装外套、解开了马甲的扣子，露出了右臂下抱着的一个孩子，一个又踢又叫、圆脸红发、欢闹挣扎着的胖小子。“这个小魔鬼是肖恩，因为他生在萨凡纳，所以又给他取了个美国男孩的名字约翰。不过我们都叫他杰基。杰基！你要是有舌头，就跟你姑姑说声哈啰。”

“哈啰！”小男孩喊了一声，接着在他爸爸把他头朝下抱起来时，兴奋地尖叫起来。

“你们在嚷嚷些什么啊？”一个愠怒的声音在这片喧闹声中插了进来，顿时使众人的声音沉寂下来，只有杰基还在格格地笑个不停。斯佳丽向厨房那边望过去，只见一个个子高高的老人站在那边。他一定是她的詹姆斯伯伯了。他的身边站着一个满头黑色鬈发的漂亮女孩。她看上去有些惊讶、羞怯。

“杰基把詹姆斯伯伯吵醒了，”她说。“他是不是受伤了，才这么大声吼叫并把杰米这么早就叫回家来？”

“才不是那么回事呢，”莫琳说。接着她便提高了嗓门。“有人来看望你了，詹姆斯伯伯，是特地从大老远来看你的。杰米让丹尼尔照料店铺，为的是能带她回来见你。到火炉这边来坐吧，茶点已准备好了。这位是斯佳丽。”

斯佳丽站起来微笑着说：“你好，詹姆斯伯伯，还记得我吗？”

老人凝视着她。“上一回我看到你的时候，你正在为你的丈夫服丧。又找了一个丈夫没有啊？”

斯佳丽的思想迅速转向过去。天哪，詹姆斯伯伯一点没记错。她在生了韦德后曾到萨凡纳来过，当时她正在为查尔斯·汉密顿服丧。“是的，又找了。”她说。要是我告诉你在那以后我已找了两个丈夫，你会说什么呢，爱管闲事的老头子？

“很好，”她伯伯说。“这个家里没有嫁出去的女人已经太多了。”

他身边的那个女孩子发出轻微的哭声，别转头跑出了厨房。

“詹姆斯伯伯，你不该这样刺激她，”杰米严肃地说。

老人走到火炉边，在火炉发出的热气前搓着手。“她不该动不动就哭，”他说。“奥哈拉家的人遇到麻烦，从不轻易落泪。莫琳，我现在要跟杰拉尔德的女孩说话，把我的茶点端上来吧。”他在斯佳丽旁边的椅子上坐下。“给我讲讲葬礼的情况。你是不是用最好的方式安葬你父亲的？我弟弟安德鲁的葬礼是这个城市多少年来最隆重的一次。”

斯佳丽的脑海中重又浮现出塔拉墓园的那一幕情景——杰拉尔德的坟墓四周只有很可怜的一小群送葬者。许多本该在场的人都在她父亲之前过早地先死了。

斯佳丽的绿眼睛凝视着老人目光已暗淡的蓝眼睛。“他的四边镶着玻璃的灵车由四匹头插黑色羽毛的黑马牵引，灵柩上洒满了鲜花，灵车顶上有更多的鲜花，有两百名送葬者坐着马车跟在灵车后面为他送殡。他的墓是用大理石砌的，不是土坟，墓顶上雕了一尊七英尺高的天使。”她的声音冷酷而无情。听清楚了吧，老头子，斯佳丽心想，不要再提爸爸了。

詹姆斯搓着他干瘪的双手。“愿上帝使他的灵魂安息，”他高兴地说，“我一直说，在我们这些兄弟中间，杰拉尔德是最时髦的一个；我没有告诉过你吗，杰米？他是一窝猪仔中最小的一个，也是自尊心最强、

火气最大的一个。可杰拉尔德的确是个个子矮小的好人。你知道他是怎样把他那座庄园弄到手的吗？他是拿着我的钱去玩扑克赢来的。而他赚了钱居然一个子儿都不给我。”詹姆斯的笑声宏亮有力，是年轻人的笑声。它充满了活力和欢乐。

“讲讲他怎么会离开爱尔兰的吧，詹姆斯伯伯，”莫琳说，一边又为老人的杯子斟满茶。“这个故事也许斯佳丽从没有听说过。”

真是瞎扯！难道我们要为他守灵？斯佳丽生气地在椅子上动了动。“我已经听过一百遍了，”她说。杰拉尔德·奥哈拉生前最爱吹嘘他因一拳打死一个英格兰地主的收租人被悬赏捉拿而逃离爱尔兰的故事。这故事克莱顿县的人个个听过一百遍，可就是没人相信。虽然杰拉尔德发起脾气来咋咋呼呼的嗓门很高，但人人都看得出他内心深处是温柔的。

莫琳微微一笑。“我一直听说，他个子虽小，却是个了不起的人。一个让女儿感到骄傲的父亲。”

斯佳丽感到喉咙被眼泪堵住了。

“他是个了不起的人。”詹姆斯说。“咱们什么时候吃生日蛋糕啊，莫琳？帕特里夏在哪里呀？”

斯佳丽朝周围一圈顶着红头发的面孔看了一眼。不，她肯定没有听到过帕特里夏这个名字。也许就是那个跑开的黑发女孩吧！

“她正在忙着准备自己家的盛宴，詹姆斯伯伯，”莫琳说。“你知道她这个人有多么讲究。等斯蒂芬一来通知我们说她准备好了，我们就到隔壁去。”

斯蒂芬？帕特里夏？隔壁？

莫琳看到了斯佳丽脸上的疑惑。“杰米没有告诉你吗，斯佳丽？现在这里有三家奥哈拉家族的人。你这才刚见到一家亲人呢。”

我会永远也搞不清楚他们谁是谁的，斯佳丽绝望地想。要是他们都待在一个地方该多好！

可那根本就不可能。帕特里夏正在自己家的双间客厅里举行生日晚会，把两间客厅中间的活动门完全敞开。孩子们——孩子们有很多——正在玩游戏，他们跑来跑去，一会儿躲起来，一会儿又突然从椅子和帷帘后面跳出来。大人们则不时地来回穿梭，不是去追逐某个吵闹得太凶的孩子，就是猛扑过去把一个摔倒在地上需要安慰的小不点儿抱起来。至于是哪家的孩子似乎并不重要。所有的大人都是所有孩子的家长。

幸好莫琳有一头红发。她所有的孩子——斯佳丽刚才在隔壁所见到的那几个，加上帕特里夏，加上店里的那个儿子丹尼尔，再加上一个斯佳丽记不住名字的成年男孩——至少都还能辨出来。其他的孩子就乱糟糟的分不清谁是谁了。

他们的父母也分不清楚。斯佳丽知道有一个男人叫杰拉尔德，但哪一个呢？他们全都是高大的男人，生着黑色的鬃发和蓝眼睛，带着迷人的微笑。

“很容易搞混是不是？”她身边的一个声音说道。那是莫琳。“别去伤这个脑筋，斯佳丽，你总有一天会把他们搞清楚的。”

斯佳丽微微一笑，有礼貌地点了点头。但她根本无意去“把他们搞清楚”。只想着要尽快请杰米送她回家。这帮小孩子跑来跑去的太吵了。

广场上那幢安静的粉红色房子似乎变成了避难所。至少在那里她还可以跟她姨妈讲讲话。而在这里她却没法跟任何人说话。他们全在忙着追孩子或者拥抱、亲吻帕特里夏。而且居然还问到她小宝宝的情况，我的天哪！仿佛他们压根儿就不知道，当一个女人怀孕时，唯一得体的作法就是装着没注意到。她觉得自己就像个陌生人，受到了冷落，无足轻重。就像在亚特兰大一样。就像在查尔斯顿一样。而这些人都是她的亲戚！这就使情况更糟了一百倍。

“我们现在就要切蛋糕了，”莫琳说。她悄悄地用手臂勾住斯佳丽的手臂。“然后我们还要来点音乐。”

斯佳丽咬紧了牙齿。天哪！我在萨凡纳已经强忍着听过一次音乐会了。难道这些人就不能来点别的东西？她随莫琳走向一张铺着红色长毛绒的沙发椅，僵直地坐在椅子边上。

一阵刀子敲击玻璃杯的声音要求大家注意。好不容易嘈杂的人群终于算是安静了下来。“我对你们能保持安静感谢你们，”杰米说。他对着大家发出的笑声威胁地挥舞着刀子。“虽然下星期才是帕特里夏的生日，但我们今天就提前为她庆祝。今天是圣灰星期三的前一天，现在举办盛宴比等到斋节期间要好。”他又威胁着让大家别笑。“我们今天进行庆祝还有另外一个理由。这就是我们又找到了奥哈拉家族中一位失去联系很久的美女。我现在举杯代表所有的奥哈拉家人向斯佳丽堂妹祝酒，对她来到我们家中表示最衷心的欢迎。”杰米一仰头，把杯子中的深色液体倒入喉咙。“上菜！”他手一挥命令道。“还有小提琴！”

门口传来一阵格格的笑声和要求安静下来的嘘声。帕特里夏走过来坐在了斯佳丽的身旁。接着，从一个墙角处传来了小提琴开始演奏“生日快乐”的声音。杰米的漂亮女儿海伦端着一大盘热气腾腾的、小小的肉馅饼走了进来。她弯下身子让帕特里夏和斯佳丽看了看肉馅饼，然后便小心翼翼地把它端到客厅中央的巨大圆桌边，把大盘子摆在盖住餐桌的丝绒桌布上。跟在海伦后面出来的是玛丽·凯特，接着是刚才与詹姆斯伯伯一起出来的漂亮女孩，然后是奥哈拉家最年轻的媳妇。她们都把她们手中端的大盘子先呈现给斯佳丽和帕特里夏过目，然后再摆到圆桌上。三个大盘子中分别盛着烤牛肉、一只点缀着丁香的火腿和一只肥壮的火鸡。接着海伦又端着一大碗热气腾腾的马铃薯出现了，后面跟着的人速度更快地端出了加奶油的胡萝卜、烤洋葱、松甘薯等。上菜的队伍一次又一次地进来，直到圆桌上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食物和调味品。小提琴——斯佳丽看到是从店里回来的丹尼尔在演奏——奏出了一曲充满装饰颤音的琶音和弦。莫琳端着一只塔形的蛋糕走进来，蛋糕周边装饰着许多巨大的、鲜艳的粉红色的糖衣玫瑰。

“蛋糕！”蒂莫西尖叫道。

杰米紧跟在太太身后。他双手高举过头，每只手中拿着三瓶威士忌。小提琴开始奏起一只热情洋溢的快节奏乐曲，每个人都笑哈哈地拍着手，就连斯佳丽也不例外。这样欢乐的场面有着无法抗拒的魅力。

“听着布赖恩，”杰米说。“你和比利要把坐在宝座上的两位女王请到壁炉前面。”斯佳丽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沙发椅已被抬了起来，她抓住帕特里夏，两个人被前后摇晃着移到了一个靠近壁炉的地方，只见壁炉里的煤块正在发出红热的光。

“现在请詹姆斯伯伯，”杰米命令道，于是老人坐在高背椅内，一边哈哈笑着，一边被抬到了壁炉架的另外一边。

曾跟詹姆斯一起出来的女孩，像赶小鸡似地把孩子们“嘘嘘”地赶进了另一间客厅。玛丽·凯特已事先在那边壁炉前的地板上铺好了一块桌布让他们坐在上面。

原来乱哄哄的客厅里，顿时安静了下来。在他们一边吃着、一边聊着的时候，斯佳丽试着“搞清楚”那些大人们。

杰米的两个儿子长得非常相像，她简直无法相信二十一岁的丹尼尔竟比布赖恩几乎大三岁。当她对布赖恩微微一笑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时，他脸涨得通红。唯一的另外一个男青年开始肆无忌惮地取笑起布赖恩来，但当他身旁一个粉红色面颊的女孩按着他的手说了一声“别说了，杰拉尔德”时，他就停住了。

原来他就是杰拉尔德！如果爸爸知道那个高大英俊的小伙子是以他的名字取名的，一定会非常高兴。他叫那个女孩子波莉，从他们闪耀着爱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们一定刚结婚不久。帕特里夏对杰米称为比利的那个年轻人特别专横，所以他们也必定是夫妻无疑。

但是斯佳丽很少有时间听到其他人的名字。所有的人似乎都想跟她谈话。而她说的每件事都会引起众人惊呼、重复或敬佩。她发觉自己对丹尼尔和杰米谈她的杂货店，对波莉和帕特里夏谈她的裁缝，对詹姆斯伯伯则谈北佬怎样放火烧塔拉庄园。不过她谈得最多的还是她的木材生意，谈她自己如何把一家小锯木厂变成了两家锯木厂、好几处贮木场及现在亚特兰大边缘地区整整一个村子的新房子。每个人都大声地表示赞许。斯佳丽终于找到了不以谈钱为禁忌的人。他们和她一样，都愿意努力工作，决心通过艰苦的劳动发家致富。这一点她已经做到了，对此他们都说她了不起。她真想象不出刚才为什么想要离开这个美妙之极的晚会，回到外祖父那幢死气沉沉的房子里去。

“丹尼尔，如果你已经把你姐姐的大半只生日蛋糕吃完的话，是不是给我们来点音乐？”当杰米拔出一瓶威士忌的木塞时莫琳说。突然，除了詹姆斯伯伯外，每个人都以一种似乎经过训练的常规站了起来移向四周。丹尼尔开始在提琴上吱吱咯咯地演奏起一首快节奏的乐曲，其他人则大声喊叫着加以批评。与此同时女人们很快地收拾好餐桌，男人们则将家具移到墙边，把斯佳丽和詹姆斯伯伯留在原处，像坐在孤岛上一一般。杰米端给詹姆斯伯伯一杯威士忌，半弯着身子等着老人发表意见。

“还可以，”老人评价说。

“但愿如此，老爷子，”杰米笑着说，“因为我们没有别的酒。”

斯佳丽努力想与杰米的眼光相遇，可杰米就是不看她，最后她只好喊了一声才引起他的注意。她现在该走了。每个人都在拖着椅子在火炉四周围成一个圆圈，小孩子们都在大人脚边的地板上准备找个地方坐下。显然他们正在为音乐会开始作准备，而音乐会一旦开始，再想站起来告辞就太没有礼貌了。

杰米从一个小男孩身上跨过，走到斯佳丽身边。“这是给你的，”他说。一看到他递过来半杯威士忌，她简直吓坏了！杰米把她当成什么人了？有教养的淑女是不喝威士忌的。她不喝烈性比茶大的任何东西，除了偶尔喝点香槟，果汁混合饮料或很小的一杯雪利酒。杰米不可能知

道她过去常喝的那种白兰地。他这简直是在侮辱她！不，他不会侮辱她的，他一定是在开玩笑。她勉强发出一声尖笑。“我该走了，杰米。我在这里玩得很开心，可是时候不早了……”

“你不会在晚会刚开始的时候就离开吧，斯佳丽？”杰米说着便转过身去对着他儿子。“丹尼尔，你那种吱吱咯咯的刺耳声音要把你新找到的姑姑赶跑了。给我们拉首歌吧，孩子，可不要像猫打架似地乱叫。”

斯佳丽想再开口说话，但她的声音全被淹没在众人的喊叫声中了。“拉得像样点，丹尼尔，”“给我们来首民谣，”“来首爱尔兰双人对舞曲，孩子，给我们来首爱尔兰双人对舞曲。”

杰米咧开嘴笑了。“你说什么我听不见，”他以压过屋内嘈杂声的大嗓门喊道。“凡是有人提出要离开，我的耳朵就会变聋。”

斯佳丽觉得自己的火气在往上冒。当杰米又把威士忌递给她时，她气冲冲地站了起来。正当她要把他手中的玻璃杯打掉之时，突然意识到了丹尼尔已开始演奏的歌。那是《低靠背马车上的佩姬》。

爸爸最喜欢的歌。她望着杰米那张红润的爱尔兰人的脸，看到了她父亲的形象。哦！要是爸爸能在这儿，他一定非常喜欢这番热闹的场面。斯佳丽坐了下来。她对递过来的威士忌摇了摇头，对杰米软弱无力地微微一笑。她的眼泪就要落下来了。

这音乐是不会允许你悲伤的。它的节奏太有感染力，太欢快了，每个人都拍着手跟着唱了起来。斯佳丽的脚也不知不觉地开始在裙子下面跟着节拍轻轻地动了起来。

“来吧，比利，”丹尼尔说，实际上这话他是顺着调子唱出来的。“跟我一起合奏吧。”

比利打开窗座盖，取出一只六角形的手风琴。手风琴的摺式皮风箱呼哧呼哧地打开了。他走到斯佳丽身后，伸手越过她的头顶，从壁炉架上拿起一样发亮的东西。“让我们来点真正的音乐吧。斯蒂芬——”他把一支闪闪发光的细管子扔给那个肤色黝黑、沉默寡言的男人。“还有你，布赖恩。”话音刚落，又有一道银色弧光划过空中。“这个给你，亲爱的岳母大人——”他把某样东西放在了莫琳的膝上。

一个小男孩起劲地鼓起掌来。“是响板！莫琳伯母要用响板打拍子了。”

斯佳丽目不转睛地看着。丹尼尔已停止了演奏，而随着音乐的消失，她又感到悲伤起来。然而她不再有离开的念头。这个晚会跟特尔费尔家的音乐会完全不同。这里轻松而随和，充满了温暖和笑声。原先井然有序的两间客厅，现在成了大杂烩，家具被搬开，两间客厅中的椅子都挤在火炉前，围成了一个散落的半圆形。莫琳举起手，发出了噼噼啪啪的声响，斯佳丽这时才看清“响板”其实是几片光滑的厚木块。

杰米还在倒威士忌并传递给别人。怎么，女人也喝这种烈酒！而且不是私下里喝，也不觉得害臊。她们和男人一样尽情欢乐。我也要喝一杯。我要为奥哈拉家族而庆祝。她刚要喊杰米，突然想了起来。我还要回外公家呢。我不能喝酒。他们会有人从我呼出的气中闻到酒味的。没关系。我内心就像刚喝过一杯似的感到很温暖。我不需要喝酒。

丹尼尔在弦上拉了一下弓。“《酒吧柜台后面的少女》，”他说。众人都笑了。斯佳丽也笑了，虽然她并不知道为什么要笑。顷刻间，偌

大的客厅内便响起了爱尔兰双人舞的音乐。比利的手风琴呜呜地发出有力的声响，布赖恩在他的锡笛上吹奏着这一曲调，斯蒂芬则用他的锡笛声音潺潺地吹奏着对应声部，配合着布赖恩的主调。杰米用脚打着拍子，孩子们拍着手，斯佳丽拍着手，所有的人都拍着手。只莫琳除外。她扬起握着响板的手，发出断奏的尖利噼啪声，用一种急切的节奏，把所有的声音融为一体。响板发出了“快一点”的命令，其余的人都跟着加快。笛声更加高扬，提琴也吱吱咯咯地拉得更响，手风琴只得呼哧呼哧地紧紧跟上。五六个孩子站了起来，开始在客厅中央没有铺地毯的地板上乱跳起来。斯佳丽拍热了手，脚也在跟着动，仿佛也想跟孩子们一起跳似的。当爱尔兰双人舞一曲结束，她便身子一仰靠在沙发椅背上，累得精疲力竭了。

“来，马特，做给这些小家伙看看该怎样跳舞，”莫琳喊道，一边用响板发出一阵诱人的噼啪声响。靠近斯佳丽的那个年纪较大的男人站了起来。

“愿上帝保佑我们，请稍等一会儿，”比利哀求道。“我需要稍微休息一下。先给我们唱首歌吧，凯蒂。”他扯动手风琴，挤出了几个音符。

斯佳丽急欲反对。她不会唱歌，至少在这里不会唱。除了《低靠背马车上的佩姬》和爸爸最爱的另一首歌《佩戴绿标志》外，她不会任何别的爱尔兰歌曲。

但很快她便发现，比利叫的并不是她凯蒂·斯佳丽。一个相貌一般、皮肤黝黑、长着一口大牙的女人此时正一边把酒杯交给杰米，一边站起来。“殖民地时期有个野男孩，”她以纯正甜美的女高音唱道。这句还未唱完，丹尼尔、布赖恩和比利就为她伴起奏来。“名字叫做杰克·达根，”凯蒂唱道。“他在爱尔兰出生、长大，”这时斯蒂芬的笛声加了进来，它的音高出了八度，笛声中带有一种奇怪的、令人心碎的、清脆的哀怨。

“……在一座叫卡斯尔梅恩的房子里……”除了斯佳丽之外，大家都开始唱了起来。但她对不知道歌词并不在意。她仍是这音乐的一部分。这音乐就在她周围。当这首悲壮的歌曲结束时，她看到每个人都和她一样，眼里闪着泪光。

接下来是一首欢快的歌曲，是由杰米领头唱起来的，再接下来的一首中有些妙语双关的歌词，斯佳丽在听懂后一边哈哈大笑，一边羞红了脸。

“现在该我唱了，”杰拉尔德说。“我要为我亲爱的波莉唱一曲《伦敦德里小调》。”

“唉呀，杰拉尔德！”波莉用手捂住涨红的脸。布赖恩奏出了最初几个音。接着杰拉尔德开始唱了起来，顿时使斯佳丽屏住了呼吸。她久闻爱尔兰男高音的盛名，但没想到会有亲耳聆听的机会。而那个天使般的声音竟是出自与她父亲同名的人。杰拉尔德把他那颗充满了爱的年轻的心袒露在脸上让大家看，从他颤动有力的喉咙中发出高昂纯正的音调让大家听。歌声之美使斯佳丽自己的喉咙也感到哽塞了，她同时感到一

种强烈而痛苦的渴望，渴望了解歌中的那种爱，那种如此清新，如此坦率的爱。瑞特！她的内心在呼喊，尽管与此同时她的理智却在嘲笑自己的痴心妄想，以为从瑞特那阴险复杂的性格中可以发掘出朴素的坦率来。

歌声结束时，波莉用双臂搂住杰拉尔德的颈子，把脸埋在他的肩窝里。莫琳把响板举过肩。“现在我们要演奏一首爱尔兰双人舞曲，”她语气坚定地宣布说。“我的脚趾头已经在发痒了。”丹尼尔一阵大笑，接着便开始演奏起来。

斯佳丽曾经跳过弗吉尼亚双人舞不下一百次，但她从来没有看到过帕特里夏生日晚会上接下来跳的那种舞蹈。马特·奥哈拉先开始跳。当他从围成一圈的椅子处走出来时，他双肩挺直，两臂僵硬地垂于身体两侧，看上去就像一名士兵。接着他的双脚开始敲击、闪晃、旋转、移动，其速度之快令斯佳丽目不暇接。在他的脚跟下，地板变成了咚咚作响的鼓，在他前后移动、复杂多变的舞步下，又像是光滑发亮的冰。他一定是全世界最好的舞蹈家，斯佳丽想。接着凯蒂离座与他面对面地共舞。她用双手提着裙子，以便两脚可以自由地跟上他的舞步。玛丽·凯特跟着离座，于是杰米便入场为女儿伴舞。美丽的海伦则找了一个不到八岁的小男孩作舞伴。我简直无法相信，斯佳丽想。他们个个都像有魔力一般。音乐也富有魔力。她的脚在移动，速度比她以前跳的任何舞都快。她在试着模仿他们的舞步，试着表达这音乐的兴奋。我一定要学会像他们这样跳舞，我一定要学会。这就像……就像旋转着奔向太阳。

一个在沙发椅下睡觉的孩子被舞步的声音吵醒，开始大哭起来。哭声就像传染病一般迅速蔓延到其他小孩子。于是舞蹈和音乐只好停止。

“把折好的毯子拿到另一间客厅里铺成几个床垫，”莫琳心平气和地说，“尿布湿了的就换上干的。然后我们要把门统统关紧，让他们安安静静睡觉。杰米，响板女郎的嘴巴干死了。玛丽·凯特，把我的杯子递给你爸爸。”

帕特里夏叫比利去抱他们的三岁儿子。“我来抱贝蒂，”她说，一边把手伸进了沙发椅下面。“嘘！嘘！”她把那个在哭的孩子抱在怀里。“海伦，把后面的窗帘拉上。今晚的月亮太亮了。”

斯佳丽沉醉在音乐的魅力中，仍处于一种半恍惚状态。她迷迷糊糊地看了看窗外，猛然一惊，才又回到了现实之中。天已经黑了。说是来吃茶点的，可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哦，莫琳，我要来不及回去吃晚饭了，”她喘着气说。“我不得不回去了。我外公会发火的。”

“让那个老僵瓜去发火好了。留下来参加晚会吧。这才刚开始呢！”

“我真想能留下来，”斯佳丽热诚地说。“这是我一生中参加过的最好的晚会，可我答应过要回去的。”

“那好吧。既然答应了，就该说到做到。你还会来吗？”

“我很想再来。你会邀请我吗？”

莫琳开心地大笑起来。“你们听听这姑娘说的，”她对着整个客厅里的人说。“这里根本就不需要邀请。我们都是一家人，你是这个家族的一员。随便什么时候来都行。厨房的门上没有锁，火炉里一直点着火。杰米本人也是拉小提琴的一把好手……杰米！斯佳丽该回去了。把你的外套穿上，送她回家。”

他们刚要拐过街角，斯佳丽就听到音乐声重又响起。因为房子的砖墙很厚，加上窗户紧闭以御冬夜的寒气，音乐声听上去很微弱。但她听出了奥哈拉家在唱什么歌。那是《佩戴绿标志》。

我记得这首歌的全部歌词；哦！真希望可以留下来。

她的脚下踏着小小的舞步。杰米哈哈笑着为她伴舞。“下次我要教你跳爱尔兰双人对舞，”他许诺说。

第三十六章

斯佳丽以宽容的漠视忍受了姨妈们紧闭嘴唇的不赞成表情。甚至被外祖父叫去训斥也没有使她心烦意乱。她想起了莫琳·奥哈拉对他的简慢评语。老僵瓜，她一想到就在内心格格地笑了起来。这使她勇气倍增，所以在他让她离开时，她竟大摇大摆地走到床前，吻了吻他的脸颊。“晚安，外公，”她眉开眼笑地说。

“老僵瓜，”当她走到过道里时，她又低声说了一遍。当她来到餐桌边与姨妈们坐在一起时，她还在哈哈笑着。她的晚饭马上端了上来。盘子用一个闪闪发亮的银质盘罩盖着以使食物保暖。斯佳丽肯定这是不久前才擦拭过的。只要有人对仆人们严加管理，她想，这幢房子就可以运转得很像样子。外祖父却让他们为所欲为。这个老僵瓜。

“什么事这么好笑啊，斯佳丽？”宝莲冷冰冰地问道。

“没什么，宝莲姨妈。”当杰罗姆恭恭敬敬地揭开银质盘罩时，斯佳丽低头看着堆积如山的食物露了出来。她不禁大声地笑了。她平生头一遭不觉得肚子饿，因为她已经在奥哈拉家吃过盛宴。而她眼前的食物足够五六个人吃饱。她肯定是把厨娘给唬住了。

第二天早晨，在圣灰星期三的弥撒上，斯佳丽在姨妈们喜欢坐的包厢席里挨着尤拉莉坐了下来。这个包厢雅致而不引人注目，从旁边的通道进入而且位于教堂的后部。正当她的膝盖因跪在冰冷的地板上而开始作疼时，她看到了她的堂亲们进入了教堂，他们沿着中间的通道一直走到最前面——当然应该这样，斯佳丽想——占据了整整两个包厢。他们是那么魁梧，那么生气勃勃。而且色彩鲜艳。在红色玻璃的映照下，杰米几个儿子的头看上去就像一团团暖洋洋的炉火，而莫琳和女孩子们头上的帽子，也遮不住她们那耀眼的红发。由于沉醉在羡慕和对昨夜生日晚会的回忆中，斯佳丽竟差一点没有注意到那些鱼贯而入的女修道院的修女们。而她之所以催促姨妈们早一点赶到教堂，就是为的要确定来自查尔斯顿的女院长仍在萨凡纳。

是的，她就在那儿。尤拉莉发狂似地对她低语，命令她转过身来面对着圣坛，可斯佳丽却毫不理会。她仔细观察着女院长在走过去时的安详表情。斯佳丽心想，今天女院长一定会接见她。于是在弥撒进行期间，她便作起了白日梦，幻想着在她使塔拉庄园恢复到原先的辉煌之后她将举办的盛大晚会。晚会上将有音乐和舞蹈，就像昨晚一样，而且晚会将一直延续，延续几天几夜。

“斯佳丽！”尤拉莉低声喝道。“不准哼那种歌。”

斯佳丽对着面前的弥撒书笑了。她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哼歌。她不得不承认，《依靠背马车上的佩姬》根本不是宗教音乐。

“我不相信！”斯佳丽说。她暗淡无光的眼睛在沾满污迹的前额下显出困惑和委屈的神色，手指像爪子一样紧紧抓住向尤拉莉借来的念珠。

老修女以毫无感情的耐心把她的话又重复了一遍：“女院长要静修一整天，作祈祷和斋戒。”她很同情斯佳丽，又加了一句解释：“今天是圣灰星期三。”

“我知道今天是圣灰星期三，”斯佳丽几乎是在喊叫了。但接着她便管住了自己的舌头。“请转告院长我很失望，”她温和地说，“我明天再来。”

她一回到罗比亚尔家，马上洗了脸。当她走下楼来到起居室时，尤拉莉和宝莲都明显地大吃一惊，但她们谁也没说什么。在斯佳丽发脾气的时候，沉默是她们唯一感到可以安全使用的武器。但是当斯佳丽宣布说她要命令仆人把早餐端来时，宝莲却壮着胆子说道：“不等今天结束，你就会后悔的，斯佳丽。”

“我想象不出为什么，”斯佳丽回答说。她把下巴一沉。

听着宝莲的解释，她的下巴慢慢松垂下来。斯佳丽重新皈依宗教还是不久前的事，所以她以为斋戒只是在星期五不吃肉而改为吃鱼而已。她因为喜欢吃鱼，所以从未反对过这项规定。但是宝莲对她讲的那一套，她却极为反感。

在大斋节的四十天期间，每天只能吃一餐，而且那一餐还不能吃肉。星期天是例外。虽然仍旧不准吃肉，但却可以吃三餐。

“我不相信！”斯佳丽喊道，这已是一个小时内的第二次了。“我们在家里的时候从来没这样做过。”

“因为那时候你们还是孩子，”宝莲说，“不过我相信你母亲肯定是按规定守斋的。我不明白为什么她在你们长大后不引导你们遵守大斋节的教规，但也许那时候她在乡下与外界隔绝，没有神父指引，而且还要抵销奥哈拉先生的影响。”她的声音越来越轻。

斯佳丽的眼睛里燃起了战火。“我倒很想知道，你所说的‘奥哈拉先生的影响’究竟是什么意思？”

宝莲垂下了眼帘。“大家都知道爱尔兰人对教规一向是很随便的。其实也不能怪他们，他们那地方毕竟是个可怜的文盲国家。”宝莲虔诚地在胸前画了个十字。

斯佳丽气得直跺脚。“我不想再站在这儿听这些高傲自大的法国势利话。我爸爸是个好人，他的‘影响’是做人要仁慈、慷慨，而这些你们都一无所知。我还要告诉你们，昨天的整整一个下午我都和他的亲戚们待在一起，他们个个都是好人。我宁愿受他们的影响，也不愿被你们这些血色苍白的宗教徒的谨小慎微所左右。”

尤拉莉突然大哭起来。斯佳丽满面怒容地看着她。我看这下她又要抽抽搭搭地哭上半天鼻子了。我真受不了这一套。

宝莲大声地呜咽起来。斯佳丽转过身去凝视着她。宝莲是从来不哭的呀。

斯佳丽无可奈何地注视着那两颗弯下的、头发灰白的头和佝偻的背，宝莲看上去是那么瘦弱。

我的天哪！她走到宝莲身边，轻轻抚摸着她微驼的背。“对不起，姨妈。我说那些话是无意的。”

事情平息后，尤拉莉提议斯佳丽陪她和宝莲一起到广场上去散步。“姐姐和我一向认为健身散步对恢复健康大有帮助，”她欢快地说。接着她的嘴又可怜地颤动起来。“它也可以让你忘记吃东西。”

斯佳丽马上就同意了。她必须离开这幢房子。她确信她可以闻到厨

房里炸咸肉的香味。她和两位姨妈先绕着房前广场的绿地走了一圈，然后走到不远处的另一个广场，在那儿绕了一圈，又走到下一个广场，随后又是一个广场，再一个广场。等到她们要回家的时候，她已经是拖着双脚在走，几乎和尤拉莉一样了。她确信自己已经穿过或绕过了散布在萨凡纳市内并各具特色的二十几座广场的每一座。她还确信自己已经饿得半死，厌倦得只想尖叫了。但至少现在已到了吃饭的时间……她不记得过去曾经吃过味道如此鲜美的鱼。

吃过饭，尤拉莉和宝莲上楼小睡，斯佳丽不禁想到：终于解脱了！听她们稍微回忆一下在萨凡纳的往事已让人受不了。听多了真可以逼得你去杀人。她不安地在这幢大房子里走来走去，不时拿起桌子上的陶瓷和银器，然后看也不看又把它们放回去。

为什么女院长这么难以通融？她为什么连见一面都不肯？为什么像她这样的女人还要静修一整天，即使在圣灰星期三这样神圣的日子也不例外？一位女院长的修道肯定已经达到了极好的程度，为什么她还要花上一整天的时间祈祷和斋戒呢？

斋戒！斯佳丽忙跑回客厅去看挂钟。不可能才四点钟吧。而且还不到呢。离四点还差七分钟，这样就得一直等到明天正餐时间才可能有东西吃。不，这可不行。这毫无道理。

斯佳丽走到拉铃索处，用力拉了四次。“去把你的外套穿上，”她对跑来的潘西说。“我们要出去。”

“斯佳丽小姐，我们为什么要去面包店呢？厨娘说面包店的东西不能吃。家里的面包都是她自己亲手烘的。”

“我才不管厨娘说什么呢。如果你告诉任何人我们来过这里，我就活剥了你的皮。”

斯佳丽在店里吃了两块甜饼干和一只午餐小面包。她还把两包烘烤食物藏在披风下带回了家，带到楼上她的房间里。

在她的梳妆台中间端端正正地摆着一封电报。斯佳丽把面包和饼干包丢在地板上，跑过去拿起了电报。

发报人的署名是“亨利·汉密顿”。该死的！她还以为是瑞特拍来的电报，恳求她回家，或通知她他正在来接她的途中呢！斯佳丽气愤地把轻而薄的电报纸揉成一团。

过了一会她又将它摊平。最好还是看看亨利伯伯说了些什么。在她看电报的时候，她开始笑了。

来电悉。收到你夫巨额银行汇票。瑞特要我告之你的下落。何故？信随后。

亨利·汉密顿

这么说，瑞特是在找她罗。果然不出她之所料。哈！她来萨凡纳完全正确。她希望亨利伯伯当时马上告诉了瑞特，而且是发的电报，不是写的信。也许此时此刻他也像她一样正在看电报呢！

斯佳丽把电报贴在胸口，一边哼着华尔兹舞曲一边在房间里翩翩起舞。他现在也许正在来这儿的途中。从查尔斯顿开来的火车差不多就在这个时候到。她跑到镜子前捋平头发，捏捏面颊让它们显出一点红晕。

她要不要换衣服呢？不，瑞特会注意到的，这会使他以为她整天什么事都不做，只是在等他。她又在颈窝和太阳穴处擦上花露水。好啦。她已经准备好了。她看到她的眼睛正在发出绿光，像一只四处觅食的猫的眼睛一样。她要记住把眼睫毛垂下盖住它们。她把一张凳子拿到窗边，在一个被窗帘遮住而仍能看到外面的地方坐了下来。

一个钟头之后，瑞特还没有来。斯佳丽从面包袋里拿出一只面包，用她小小的白牙咬了一口。大斋节的这些事真讨厌！连吃面包也得躲在房间里，而且还没有牛油。当她走下楼去时，她的心情极为不佳。

而杰罗姆正好端着她外公的晚餐盘走过来！光凭这点就足以使她改信胡格诺教派或者像她外公一样加入长老会。

斯佳丽在过道上拦住杰罗姆。“这盘东西看上去糟透了，”她说。“端回厨房去，在马铃薯泥上放些大块的牛油。再在盘子里放上一大片火腿，我知道你们在厨房里有一条火腿，我看见它挂在食品室里的。再加一罐奶油浇那只布丁。还要再来一小碗草莓酱。”

“罗比亚尔先生咬不动火腿。他的医生说不能吃甜食，也不能吃牛油和奶油。”

“医生也没有要他饿死呀！马上照我的话去做。”

斯佳丽怒目注视着杰罗姆直挺挺的背脊，直到他走下楼梯。“没有人应该挨饿，”她说。“绝对不该。”她的心情突然发生了变化，她又格格地笑了起来。“就是老僵瓜也不该。”

第三十七章

星期四上午，肚子里填饱了面包卷以后，斯佳丽高高兴兴地小声唱着歌走下了楼。她发现她的姨妈们正在为外公的生日晚宴紧张忙碌地准备着。尤拉莉在全力对付用来装饰餐具柜和壁炉架的深绿色木兰叶树枝，而宝莲则在一堆堆的亚麻桌布和餐巾中搜寻，试图找出记忆中她父亲最喜爱的那几块。

“这样费心有什么用呢？”斯佳丽不耐烦地问。简直是小题大做！外公在他的房间里，连餐厅里的桌子也看不见。“就挑一块最看不出织补洞的好了。”

尤拉莉放下一大把格格作响的树叶。“早安，斯佳丽。我没有听到你进来。”

宝莲只冷冷地点了点头。她作为一名虔诚的基督徒，虽已原谅了斯佳丽对她的侮辱，但很可能永远不会忘记它们。“妈妈的桌布是没有织补洞的，斯佳丽，”她说。“它们全都完好无损。”

斯佳丽看着铺满长桌的几堆桌布和餐巾，不由想起了姨妈们在查尔斯顿家中的那些补过的破桌布。如果由她作主，她一定会把这些东西统统打成包，在星期六离开时把它们带回查尔斯顿。反正外公也不留恋这些东西，而姨妈们却用得着。我这一辈子决不会像她们害怕那个老暴君一样地害怕任何人。但如果我把我的想法说出来，尤拉莉姨妈就会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个没完，而宝莲姨妈就会花上个把小时就对长辈应尽的义务教训我一番。“我要去给外公买件礼物，”她大声说。“你们有什么东西要我帮你们买吗？”

但她心里却在说：可别提出来跟我一起去。我得去女修道院见院长。她不可能还在静修吧！逼不得已的话，我就守在大门口，等她出来时一把把她抓住。闭门羹已经让我吃得厌烦透了。

姨妈们说她们太忙了，没有时间去买东西，还说她们很惊讶，因为斯佳丽竟然还没有为她外公选好一件礼物。斯佳丽趁她们还没来得及描述她们忙到何种程度、惊讶到何种程度便赶快离开了。“都是些老僵瓜，”她低声说道。她根本不了解这一爱尔兰短语的意思，但它的读音就足以让她发笑了。

广场上的树看上去比昨天茂密一些，青草也翠绿一些。太阳也暖和了一些。斯佳丽感到了乐观的心情正伴随着初春的到来加速恢复。尽管今天要为外公举行生日晚宴，但她深信今天将是个愉快的日子。“走快点，潘西，”她不加思索地说，“别像个海龟似地慢慢爬，”说着她便迈开轻快的脚步，沿着用沙子和贝壳铺成的人行道往前走。

大教堂建筑工地上的锤击声和工人的吆喝声穿过阳光照射下的宁静空气清晰地传了过来。有那么一会儿工夫，斯佳丽真希望那位神父能再带着她在工地上兜一圈。但这可不是她此行的目的。于是她拐了个弯，走进了女修道院的铁栅门。

应门铃来开门的还是那位上了年纪的修女。斯佳丽作好了战斗准备。

但那位修女却说：“院长正在等你，请跟我来……”

十分钟后，当斯佳丽离开女修道院时，她几乎要昏过去了。事情竟

会这么简单！女院长马上就答应了跟主教去谈。她说她很快就捎信去。不，她还说不出确切时间，但肯定是在一个很短的时间之内。因为她本人下星期就要回查尔斯顿了。

斯佳丽感到快乐极了！连杂货店老板看了她的带花笑靥和流盼美目，都醉得差点忘了向她收帐。她买了盒巧克力当作送给外公的生日礼物。

当她回到罗比亚尔家时，她高昂的情绪使她全身心地投入了生日晚宴的最后准备工作。当她得知外祖父真要到餐桌上来参加晚宴时，她高昂的情绪开始稍有收敛。到他的房间里去拜见他还不太让人难受，因为他总是很快就把她打发开。但他坐在餐桌旁，她就不能随便离开，也听不到姨妈们说话了，这顿饭要有五六道菜呢。稍后姨妈所说的话，更让她兴致大减。姨妈告诉她，餐桌上的美味，她不能吃得太多。

“守斋期间不可以吃肉。”宝莲的语气很坚决，“别让肉汤沾上了米饭和蔬菜。”

“但得小心别让爸爸知道，斯佳丽。”尤拉莉悄悄说道，“他不赞成斋戒。”她的眼睛因伤心而湿润了。

她是想到不能大快朵颐而伤心吧！斯佳丽刻薄地想着。不过，也难怪她会这样，厨房传来的香味熏得我都快流口水了。

“但是我们可以喝汤、吃鱼。”尤拉莉又高兴了起来，“还有很美、很漂亮的大蛋糕，都是很好吃的东西呢！斯佳丽。”

“妹妹，别忘了，”宝莲发出警告，“贪食有罪。”

斯佳丽由着姨妈说去，她的脾气已经濒临爆发边缘了。不过，这只是一顿饭而已。她如此提醒自己，千万要冷静。即使餐桌上有外公在，又怎么样呢？它也不致于就那么糟。一个老人能做些什么呢？

斯佳丽马上就发现，他能禁止在餐桌上讲法语以外的语言。她用英语说的“生日快乐，外公，”没有受到理睬，好像她压根儿就没说。姨妈们的问候则得到一个冷淡的点头作为回答，接着他便在餐桌上首那把御座似的大椅子上坐下了。

比埃尔·奥古斯特·罗比亚尔已不再是一个穿着睡衣、身体虚弱的老人。他身穿裁剪精致的老式礼服大衣和上过浆的亚麻衬衣，瘦骨嶙峋的身躯看起来高大了些，即使在他坐着的时候，他笔挺的军人风度也令人肃然起敬。他的白发活像一头老狮子的鬃毛，浓密的白眉毛下鹰眼圆睁，突出的大鼻子更像一头猛禽的喙。斯佳丽本以为今天是个愉快的日子，但这一信念都似乎一点点地离开了她，像冷水从她的脚上流过一样。她把浆熨过的亚麻布大餐巾摊在膝上，为不知道可能要发生的什么事情作好了准备。

杰罗姆托着一个有小桌面那么大的银盘，走了进来，银盘上放着一只大的银汤碗。斯佳丽不觉瞪大了眼睛。打从出了娘胎，她还没见过这样的银器。银碗镶刻着饰物。碗的底部是一圈树林，繁茂的枝叶盘旋向上围住了碗边。树林内有飞禽走兽——熊、鹿、野猪、野兔、野鸡，大的树枝上甚至还栖息着猫头鹰和松鼠。银碗的盖子像一棵树桩，上面爬满了浓密的葡萄藤，每棵藤上都结着一串串晶莹可爱的熟葡萄。杰罗姆将汤碗摆在他的主人面前，用戴了白手套的手掀开碗盖。腾腾热气一涌而出，罩住了银器，并把甲鱼汤的香味传遍了整个餐厅。

宝莲与尤拉莉身体前倾，露出了渴望的笑容。

杰罗姆从餐具柜中取出一个汤盘，拿着它把手伸近汤碗。比埃尔·罗比亚尔拿起长柄银勺，默默地将汤舀入盘中，然后半垂着眼皮看着杰罗姆把汤盘摆在宝莲面前。

同样的仪式轮番进行着，先后为尤拉莉和斯佳丽盛好了汤。斯佳丽恨不得立即抓起调羹就喝。不过她还是按捺住性子，把手搁在膝上。外公为自己盛好汤，尝了一口，接着耸耸肩表示极为不满，把调羹丢入盘里。

尤拉莉发出一声低咽。

你个老妖怪！斯佳丽在心中骂着。她开始喝汤，觉得味道非常鲜美。她试图捕捉尤拉莉的目光，好让姨妈知道她很喜欢这汤，但尤拉莉始终低着头。宝莲和她父亲一样，也把调羹放在了盘里。斯佳丽原先对姨妈的同情，一下子全化为乌有。假如她们这么容易就被吓住了，那她们就活该挨饿！她才不会让这个老头子倒掉她的胃口呢！

宝莲问了她父亲一句什么，但因为她说的是法语，斯佳丽并不知道她姨妈说了些什么。外公的回答极为简短，宝莲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十分苍白，所以他一定是说了些很无礼的话。斯佳丽开始怒火中烧。他要破坏掉一切，而且是故意的。哦！我要是会说法语就好了。我绝不会坐视他乱发脾气。

斯佳丽静静地看着杰罗姆拿走汤盘和银餐具，摆上菜盘和吃鱼用的刀叉。一道道的程序似乎没完没了。

但是放在菜板上端出来的河鲱的确值得等待。斯佳丽看着外公，这回谅他不会再假装不喜欢了吧！但他只吃了两小口，便把刀叉乒乒乓乓地丢在盘子里。先是宝莲，接着是尤拉莉也跟着放下刀叉，让大半条美味的鲱鱼留在盘子里。斯佳丽每叉起一块鱼放进嘴中，便以挑衅的目光看一眼外公。但即使这样，她也开始食欲不振了。老头子的不悦越来越明显。

下一道上的炖鸽看上去鲜嫩可口，浓艳的棕色肉汁浇在马铃薯泥上，一只只萝卜切花做成轻如炊烟的鸟巢盛放着鸽子肉。比埃尔·罗比亚尔用叉子蘸了蘸肉汁，用舌头舔了舔就算吃过了。

斯佳丽感到自己就要发作了。只是姨妈哀求的目光才使她没有作声。一个人怎么能像她外公这样令人憎恨呢？他决不可能不喜欢这些菜。她每一样都亲口尝过，每一口一进嘴就化掉了。即使他满口蛀牙，或者一只牙不剩，他也不可能咬不动。她知道他也喜欢好吃的东西。每当她在他平常吃的软食中加上牛油和肉汁后，他的盘子在收回厨房后，总像狗舔过似的一样干净。他之所以不吃，一定是另有原因，这点她可以从他的眼神中看出来。只要看到姨妈们表现出失望的可怜相，他的眼睛便闪闪发光。他宁愿放弃吃饭的享受，也要让她们痛苦。即使在他的生日宴会上也是如此。

这个生日宴会跟她侄女帕特里夏的生日宴会多么不一样啊！在奥哈拉家的宴会上充满了爱、笑声和音乐。而在外公的餐桌上只有沉默、恐惧和残忍。

斯佳丽尽力把思想集中在肉汁细腻而浓郁的香味上，这香味是因为把鸽子炖了很久而形成的。但满腔的愤怒却使她无法集中思想。她望着

外公瘦骨嶙峋、笔直不弯的身躯和他那张冷漠自得的脸，对他这样折磨姨妈深为鄙视。在战争摧毁了她们小小的安全世界之后，她一直保护着她们、供养着她们，她也随时准备着与迫害她们的人作战。但与鄙视他相比，她更鄙视她们甘愿忍受他的折磨。她们没有一丝一毫的魄力。她们怎么能只是呆坐在那儿，忍气吞声呢？一声不响地坐在她外公漂亮的粉红色巨宅的雅致的粉红色餐厅的餐桌旁，她内心激荡不已，对每样东西、每个人都充满了憎恨，甚至对她自己也憎恨起来。我跟她们一样坏。我为什么就不能大胆地告诉他，他的行为有多么恶劣？我根本不需要用法语说，他完全听得懂英语。我已经是成年妇女，不再是个只能答话不能先说话的孩子。我到底是怎么了？真是愚蠢透顶。

然而，她却一直静静地坐在那儿，背部始终没碰过椅背，左手也一直搁在膝上，仿佛是个非常听话的乖孩子，在客人面前规规矩矩。她母亲的身影已经看不见，甚至在想象中也已消失，但埃伦·罗比亚尔·奥哈拉的灵魂仍在这儿，在她长大的房子内，在她经常像斯佳丽现在这样端坐在其旁的餐桌边，左手搁在盖着膝部的亚麻布餐巾上。出于对母亲的爱，出于得到她赞许的需要，斯佳丽便不能公然反抗比埃尔·罗比亚尔的专横暴虐。

时间长得似乎无穷无尽，她坐在那儿，注视着杰罗姆庄重而缓慢地上菜。盘子一次次地换成了新盘子，刀叉一次次地换成了新刀叉；鸽子被拿走后，又上了一道炖牛肉，每人的盘子上都扣着一只圆的银盖；接着是干酪香辣蛋奶酥，最后终于端来了这顿饭最令人感兴趣的东西——生日蛋糕。比埃尔·罗比亚尔对送到他面前的每一道精心选定、精心烹调的菜肴一概浅尝辄止。等到杰罗姆把蛋糕端上来时，姨妈们的紧张和痛苦已经显而易见，而斯佳丽自己也已坐不住了，她急切地想赶快逃走。

蛋糕上覆盖着一层光洁的旋涡状的蛋白酥皮，蛋白酥皮上撒了许多银色小糖珠。蛋糕顶上是一只饰有银丝细工的窄口宽腹小花瓶，里面插着天使发蕨叶和丝制的微型法国国旗、拿破仑的军旗及比埃尔·罗比亚尔当年所在团的团旗。当蛋糕摆到老人面前时，他喉咙里发出了咕噜噜的声音，也许是高兴吧！他把半张半闭的眼睛转向斯佳丽。“切蛋糕，”他用英语说。

他一定希望我弄倒这些旗子，斯佳丽心想，但我偏不教他称心如意。她右手接过杰罗姆递上来的切蛋糕用的刀子，左手迅即拿下蛋糕上的花瓶，放到桌上。她直视着外公的眼睛，投给他一个最甜美的微笑。

只见他抽动了一下嘴唇。

“你猜他吃了没有？”斯佳丽眉飞色舞地问道。“他没吃！那讨厌的老家伙先把那层漂亮的蛋白酥皮刮掉，仿佛那是霉菌或其他可怕的东西一样，然后才用又尖叉到两片蛋糕屑放进嘴里，那模样就好像他在做一件世上最伟大的善举似的。然后他就说他太累了，没有力气打开送给他的礼物，说完就回房去了。我真恨不得扭断他那根干瘦细长的脖子！”

莫琳·奥哈拉直笑得前俯后仰。

“我看不出有什么好笑的，”斯佳丽说。“他既卑鄙又无礼。”她对杰米的妻子感到失望，她不是来说笑话的，而是期望获得同情。

“你当然看出来，斯佳丽。这完全是桩恶作剧。你那两位可怜的

老姨妈绞尽了脑汁想讨好他，而他却穿着睡衣坐在那儿像个还没长牙的小娃娃，变着法子作弄她们。这个老混蛋！我一向特别喜欢坏蛋的恶作剧。我现在仿佛看到他正一边用鼻子闻着即将送上来的晚宴菜肴，一边策划着阴谋。

“你难道不知道他早已叫他那个仆人偷偷把那一道道佳肴送进他房里，让他自个儿关起门来先吃了个饱吗？这个老流氓。他那套巧妙的鬼花招的确让我感到好笑。”莫琳的笑声很有感染力，连斯佳丽最后也跟着笑了起来。在那场灾难性的生日晚宴后，来到莫琳这间永不上锁的厨房，她算是做对了。

“那咱们就来吃自己的蛋糕吧！”莫琳轻松地说。“你已经实习过了，斯佳丽，就由你来切吧！蛋糕放在那边备餐桌那块毛巾下面。另外再多切几块，孩子们马上就要放学回家了。我去沏点新茶。”

斯佳丽刚端着杯盘在炉火边坐下，门便砰地一声撞开了，只见奥哈拉家的五个小孩子冲进了安静的厨房。她认出了莫琳的两个红头发的女儿玛丽·凯特和海伦。但很快她便得知，那小男孩叫迈克尔·奥哈拉，另外两个小女孩则是他妹妹克莱尔和佩格。这三个孩子都有一头蓬松的黑色鬃发，一对睫毛浅黑的蓝眼睛和一双脏的小手，莫琳要他们马上去把手洗干净。

“我们用不着洗手，”迈克尔争辩说，“我们马上去牛棚跟猪玩。”

“猪是住在猪圈里的，”小佩格颇为自负地说。“我说的不错吧，莫琳？”

斯佳丽大为震惊。在她生活的那个圈子里，小孩子对大人从不直呼其名。但莫琳似乎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出格。“如果没有人把猪放出来，它们是住在猪圈里。”莫琳眨了眨眼睛说。“你们该不是想把小猪放出猪圈来跟它们玩吧，呃？”

迈克尔和他的两个妹妹大笑起来，仿佛莫琳说的笑话是他们听到过的最好笑的东西。接着他们便跑着穿过厨房，从后门跑进一个周围都是房子的大院子。

斯佳丽两眼瞧着壁炉内烘红的煤块、吊在壁炉支架上的闪闪发光的铜茶壶和挂在壁炉台上的平锅。说来好笑，她本来以为一旦熬过了塔拉庄园这段苦日子，她就再也不会踏进厨房一步了。但这里却不一样。这里是一个生活的地方，令人快乐的地方，而不只是一个准备饭菜、洗涤餐具的厨房。她真希望能够待在这儿。一想到外公家客厅里那种死气沉沉的美她就感到不寒而栗。

但她是属于客厅而不是属于厨房的。她是位贵妇人，习惯于仆人伺候，过惯了奢侈的生活。她匆匆喝光茶，把茶杯放回茶托。“你救了我一命，莫琳，来你这儿之前我真怕跟我姨妈们待在一起我会发疯的。可现在我真的该回去了。”

“太遗憾了。你连蛋糕还没吃呢。他们都说我做的蛋糕挺好吃呢！”

海伦和玛丽·凯特手里端着空盘子，悄悄走近母亲的椅子。“每人拿一块吃吧，可不许全吃光。那三个小家伙很快就会回来了。”

斯佳丽开始把手套戴上。“我真的该走了，”她说。

“真遗憾，但如果你一定要走，我也就不留你了。希望你能多住几天，星期六来参加我们的舞会。你看行吗，斯佳丽？杰米对我说他要教

你跳爱尔兰双人对舞呢。到时候说不定科拉姆也会回来了。”

“哦，莫琳！星期六你们又要举行一次晚会？”

“谈不上是晚会。但每到一个星期的工作干完，男人们把薪水带回家来时，我们总是来点音乐，跳跳舞热闹一下。你会来吧？”

斯佳丽摇了摇头。“我来不了了。我很想来，不过到那时候我已经离开萨凡纳了。”姨妈们希望她跟她们一起乘星期六早晨的火车回查尔斯顿。她自己并不以为她会走，她从未想过要走，因为不用等到星期六，瑞特肯定早已来找她了。也许他此刻正在外公家里等着她呢！她真不该离开外公家到这儿来。

斯佳丽一跃而起。“我要赶快回去了。谢谢你，莫琳。在回查尔斯顿之前，我会再来看你的。”

也许她会带瑞特来见见奥哈拉家的这些人。他这个个子高大的黑头发男子跟所有个子高大、黑头发的奥哈拉家人一定会相处得很融洽。但他也许又会摆出他那副令人愤恨的高雅架子，没精打采地靠墙坐着，嘲笑他们所有的人。他总爱嘲笑她身上的那一半爱尔兰血统，嘲笑她重复她老爸讲过不下一百遍的那些话：奥哈拉家的人几百年来一直都是有权有势的大地主。直到博恩战役之后才破了产。

我真不懂他为什么会觉得这事好笑。正像我们认识的人几乎都被北佬抢走了土地一样，爸爸的亲属们也遭受过同样的厄运，他们的土地可能是被英格兰人抢走的！如果瑞特不急着带我离开，我倒要找机会向杰米或莫琳问个清楚。

第三十八章

亨利·汉密顿允诺要写的信是在天色刚刚开始暗下来的时候送至罗比亚尔家的。斯佳丽就像即将淹死的人抓住扔给他的一根绳子一样把信紧紧抓在手里。在这之前，她已经听姨妈们争吵了一个多小时，她们是在争论谁该为她们父亲对生日大餐的不满而负责。

“信里写的是有关我在亚特兰大的财产，”斯佳丽说。“请恕我失陪，我要上楼到我的房间去看。”不等她们应允，她就转身走了。

斯佳丽锁上了房门。她要私下品味每一个字。

“这一次你又弄出什么乱子来了？”信一开头就这么写道，连个称呼也没有。老律师的字迹太潦草，很难辨认。斯佳丽做了个鬼脸，把信拿得离灯更近一些。

这一次你又弄出什么乱子来了？星期一有一个装腔作势的老傻瓜来拜访了我，而这种人我一般情况下总是设法避开的。他拿给我一张到他的银行支取、指名开给你的巨额汇票。汇票数额为五十万美元，付款人是瑞特。

星期二又有一个老傻瓜来纠缠我，这家伙是名律师，来向我打听你的下落。他的委托人——你的丈夫——想知道你现在何处。我没有告诉他你在萨凡纳。

斯佳丽哼了一声。亨利伯伯自己才是个地地道道的老傻瓜，他说的老傻瓜是谁呢？难怪瑞特没有来找她。她又眯起眼睛看起亨利细长潦草的字迹来。

因为你的电报在他离开之后才到。他来拜访我的时候，我还不知道你在哪里。我现在也还没有告诉他，因为我不知道你们又在搞什么鬼名堂，而且我也不想参与其事。

这位法院律师代瑞特问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是你的下落。第二个是——你是否想要离婚？

听我说，斯佳丽，我不知道你抓住了瑞特的什么把柄，可以让他给你这么多钱，而且我也不想知道。他到底做了什么事情让你抓住理由跟他离婚也与我无关。我从不受理离婚诉讼，以免弄脏我的双手，现在也不会开始受理，此外，你想离婚也纯粹是在浪费时间和金钱。在南卡罗来纳州是没有离婚的，而南卡罗来纳州现在正是瑞特依法登记的住址。

如果你坚持要做这件蠢事，我将把亚特兰大某位律师的名字告诉你，尽管我听说他受理过两桩离婚案，但此人还是很正派的。不过我要事先通知你，你必须把你所有的法律事务全部交给他或别的某个人。我将不再为你处理任何事务。如果你以为跟瑞特离了婚就可以自由地嫁给阿希礼·韦尔克斯，我则劝你最好三思而行。阿希礼目前的境况大大超过了任何人的期望。印第亚小姐和我那位傻妹妹为他理家，让他和他的儿子过得很舒服。如果你硬要挤入他的生活，你就会毁掉一切。你就不要打搅那个可怜的人吧，斯佳丽。

不打搅阿希礼，这是什么话！我倒要看看如果当初我不理他，他会有多么舒服，多么富裕。亨利伯伯本应比所有的人更有见识，怎么居然会像个死板的老处女一样，唠唠叨叨地教训起我来，而且乱下各种恶毒

的断语。在城郊盖房子的事他是完全知道的啊。斯佳丽的感情受到了深深的伤害。在亚特兰大时，她把亨利·汉密顿伯伯视为父亲或最亲近的朋友，所以他的指责深深刺痛了她的心。斯佳丽迅速浏览完最后的几行，然后草草地写好一份回电，叫潘西拿到电报局去发。

萨凡纳地址无须保密。不想离婚。钱是否黄金？

如果亨利伯伯不是像个咯咯叫的老母鸡那样唠叨个没完，她本来会委托他买黄金存进她的保险箱的。但一个缺乏头脑不知该把她的地址告诉瑞特的人很可能在其他事情上也一样糊涂。斯佳丽咬着左手拇指的指关节，担心着她的钱。也许她应该到亚特兰大去跟亨利、她存款的几家银行的老板和乔·科莱顿谈一谈。也许她该在城郊再买一些土地，再盖几幢房子。在大恐慌的余波仍使生意处于萧条的情况下，样样东西现在都便宜之极。

不！她必须把最重要的事放在首位。瑞特现在正在设法找她！她得意地笑了，一边用右手抚摸着被咬红的左手拇指关节。他休想用那番离婚的话来愚弄我，或以汇钱的方式来表示我们之间的交易即将了结。重要的——唯一重要的事情——是他想知道我在哪里。一旦亨利伯伯把我的地址告诉他，他很快就会赶来。

“别说傻话了，斯佳丽，”宝莲冷冷地说，“你明天当然要跟我们一起回家。我们一向都是在星期六回查尔斯顿的。”

“这并不意味着我非回去不可。我告诉过你们，我已决定在萨凡纳多住一阵子。”斯佳丽不想让宝莲来烦扰她，既然她已知道瑞特正在找她，那什么事情也不能烦扰她了。她要在这里，在这间雅致的粉红色和金碧辉煌的日子里接见他，她要让他哀求她回去。在他受到足够的羞辱后，她再答应，然后他就会把她抱在怀里，吻她……

“斯佳丽！在我向你提出一个问题时，请你给我一个回答好么？”

“什么问题啊，宝莲姨妈？”

“你计划干什么？你准备住在哪里？”

“这还用问吗？当然是住在这里！”斯佳丽从未想到，她要在外公家想待多久就待多久可能会不受欢迎。好客的传统在南方仍为人们所珍视，而主人要客人开路的事也从未听说过。

“父亲不喜欢出奇不意的事，”尤拉莉悲伤地说。

“关于这个家里的习惯，我想我可以开导斯佳丽而不必你来帮忙，妹妹。”

“你当然可以，姐姐。我可是从来没有跟你唱过反调。”

“那我去问外公好了，”斯佳丽说着站了起来。“你们想一起去吗？”

发抖了，她想，她们在发抖了。一定是害怕不请自去，会惹外公气得发疯。天哪！他还能对她们用什么没有用过的卑鄙手段呢？想到这里她便大步沿着走廊走去，后面跟着窃窃私语、焦急万分的两个姨妈，然后敲了敲老人的房门。

“进来，杰罗姆。”

“不是杰罗姆，外公，是我，斯佳丽。我可以进来吗？”

接下来是一阵寂静。随后传来了比埃尔·罗比亚尔深沉有力的嗓音：“进来。”斯佳丽把头一扬，对姨妈们得意洋洋地微微一笑，然后才开了门。

她一看到老人铁板的、像鹰一样的尖脸，胆量就有点减弱了，但她不能就此止步不前。她带着充满自信的神气，走到厚地毯的中间。“外公，我只是要来告诉你，在尤拉莉姨妈和宝莲姨妈离开之后，我打算留下来再住一阵子。”

“为什么？”

斯佳丽一下子愣住了。她本来没有打算要解释理由，也不认为有解释的必要。“因为我想留下来，”她说。

“为什么？”老人又问了一遍。

斯佳丽坚毅的绿眼睛与他多疑苍老的蓝眼睛相遇了。“我有我的理由，”她说。“你反对吗？”

“如果我反对又怎么样呢？”

这真让人无法忍受。她不能回查尔斯顿，她也不会回去。回去就等于投降。她必须留在萨凡纳。

“如果你不欢迎我住在这里，我就住到我堂兄那儿去。奥哈拉家的人已经向我发出了邀请。”

比埃尔·罗比亚尔的嘴猛地一动，露出一丝扭曲的笑容。“你不会介意跟猪一起睡在客厅里吧，我想。”

斯佳丽的双颊顿时涨得通红。她一向知道外公不赞成她母亲的婚事。他从不让杰拉尔德·奥哈拉踏进他家门一步。她要维护她的父亲和她的堂亲，反击他对爱尔兰人的偏见。要是她不曾怀疑那些孩子把小猪抱进屋里来玩就好了。

“没关系，”她外祖父说。“如果你想留下来就留下来吧。这事跟我毫不相干。”他闭上眼睛，暗示她可以离开房间了。

走出房间时，斯佳丽好不容易才强忍住自己，没有砰地一声把门关上。多么可恶的老头子！不过，她已经达到了目的。她冲着姨妈微微一笑。“一切都摆平了，”她说。

上午剩下的时间和整个下午，斯佳丽兴高采烈地陪着姨妈到她们在萨凡纳的所有朋友和熟人的家去散发名片。她们在名片左下角亲手上“辞行”二字。这种习俗在亚特兰大从来没有人遵循，但是在佐治亚州和南卡罗来纳州沿岸比较古老的城市里，这却是一种必须奉行的仪式。斯佳丽则认为这种通知别人自己要离开的习俗太浪费时间。尤其是就在几天之前，她的姨妈们刚刚风尘仆仆地到这些人家去散过名片，通知这些人她们已经回来了！她确信这些人大都没有费心到罗比亚尔家来散发过名片。外祖父家肯定没有人来拜访过。

星期六，她执意要送她们去火车站，她还要潘西一定把她们的手提箱一丝不差地放在她们希望的地方，让她们完全看得到，免得被人偷走。她吻过她们像纸一般起了皱纹的脸颊，回到熙熙攘攘的月台上，在火车嘎嚅嘎嚅地开出车站时挥手向她们道别。

“回家之前，我们先到布劳顿大街的面包房停一下，”她对出租马车的车夫说。离吃晚饭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呢。

她派潘西到厨房去吩咐厨娘煮一壶咖啡，然后便脱下帽子和手套。

姨妈们一走这房子变得多么可爱、安静啊。但走廊的桌子上显然有一层灰尘。她需要找杰罗姆吩咐几句。必要的话，也要跟其他仆人说一说。斯佳丽不希望让瑞特来看到一副寒酸破旧的景象。

杰罗姆仿佛知道她在想什么，这时居然在她身后出现了。斯佳丽猛地一跳。这个人走路为什么不能发出一定的声音呢？

“你的电报，斯佳丽小姐。”他把一只银盘递到她面前，盘子里有一份电报。

瑞特的电报！斯佳丽用过于急切而笨拙的手一把抓过那张薄薄的纸。“谢谢你，杰罗姆。去看看我的咖啡煮好没有。”在她看来，这位男管家过于好奇。她可不想让他在她背后偷看。

他一走开，她便立刻撕开电报。“该死！”她说。原来电报是亨利伯伯发来的。

这位一向节约的老律师一定是太激动了，否则电报不会这么冗长。

我现在和将来都绝对不会把你丈夫汇给你的钱拿去为你投资或以别的方式把自己牵扯进去。钱存在你的银行户头上。对你们这笔交易涉及到的种种事实我已表达过我的厌恶。别指望我的任何帮助。

读完电报，斯佳丽一屁股坐在了一把椅子上。她的膝盖一下子瘫软了下来，心脏在怦怦狂跳。这个老傻瓜！五十万美元——也许自战前以来，银行还从未看到过这么多钱。有什么能防止银行的高级职员侵吞这笔巨款然后关闭银行？全国各地仍有银行在关闭，这在报纸上一直有报道。她必须马上去亚特兰大，把钱换成黄金，存入保险箱。但那需要花好几天的时间。即使今天有火车，她也要到星期一才能赶到银行。到那时她的钱可能早被人家拐走了。

五十万美元。比她卖掉所有家产得到的钱还多出一倍。比她的店铺、酒吧间、新房子三十年赚的钱还要多。她必须保住这笔钱，问题是怎么个保法？哦，她真想杀掉亨利伯伯！

当潘西端着上面放有一套闪闪发光的咖啡具的沉重银盘，得意洋洋地走上楼来时，她迎头碰上的却是一个面色苍白、目光怕人的斯佳丽。

“把那东西放下，穿上你的外衣，”斯佳丽说。“我们马上出去。”

她努力控制住自己，甚至在她匆匆走进奥哈拉商店时，脸颊上还泛出了些微红晕。尽管杰米是她堂兄，但斯佳丽并不想让他知道太多她的私事，所以在要求他推荐一位银行家时，她使用了一种迷人的少女似的声音。“我玩昏了头，所以花起钱来一点也没注意。现在我已决定在这里多待一阵子，需要从家乡的银行里汇点钱过来，可我在萨凡纳一个人也不认识。你在这里生意兴隆，信誉卓著，所以我想你一定能为我说句好话。”

杰米咧开嘴笑了。“我很乐意陪你去见银行经理，我可以担保他很可靠，因为詹姆斯伯伯跟他已有了五十多年的生意来往。不过，斯佳丽，与其说你是奥哈拉家的侄女，倒不如告诉他你是老罗比亚尔的外孙女。因为据说你的外公是一个很有钱的老绅士。当佐治亚州决定跟随南卡罗来纳州脱离联邦时，那个把钱寄到法国去的聪明人不就是他吗？”

但这就意味着她的外公是南方的叛徒了！难怪他还有那些沉重的银

器和那幢丝毫未遭破坏的房子。为什么他没有被判死刑处死？杰米怎么能对这事加以嘲笑呢？斯佳丽想起了莫琳在本该感到震惊时也对她的外公加以嘲笑。这事真是太复杂了。她不知道该怎么想。不管怎么说，她现在是没有时间去想的，她得赶到银行去安排她的钱。

“丹尼尔，我陪你斯佳丽姑姑出去一下，店里就由你照应了。”杰米说完便走到斯佳丽身边，伸出了手臂。斯佳丽挽住他的手臂，向丹尼尔挥手告别。她希望银行离这儿不要太远，因为时间已近中午。

“莫琳若知道你要跟我们多待一阵子，一定会非常高兴，”杰米说。他们沿着布劳顿大街走着，后面跟着潘西。“今天晚上你会来吗，斯佳丽？我回家时可以顺路去接你。”

“我很想来，杰米，”她说。在那幢大房子里除了外公便别无他人可以谈话，而跟他只要谈十分钟她就要发疯。如果瑞特来了，她可以随时派潘西到奥哈拉商店送个便条，说她已经改变了主意。

结果是，杰米来到罗比亚尔家时，她正不耐烦地在前厅等他。在她告诉外公晚上要出去后，他便一直恶言恶语地说个没完。“小姐，这里可不是旅馆，随你高兴来就来，高兴走就走。你的时间安排必须跟我家的作息制度一致，也就是说，九点以前一定要上床。”

“当然啦，外公，”斯佳丽温顺地说。她确信可以在九点之前早早回到家。此外，自从拜访过那位银行经理后，她对外公已越来越尊敬。她的外公一定比她想象的还要富有很多、很多。当杰米介绍她是比埃尔·罗比亚尔的外孙女时，那位银行经理一面鞠躬，一面将脚擦地后退，差点把他的裤子撕裂。斯佳丽想到这里，不觉微微一笑。在杰米走后，当我告诉他我要租一个保险箱，汇五十万美元来存进去时，他差点昏倒在我的脚下。我不在乎别人说什么，世上最奇妙的事就是拥有很多很多钱。

“我不能待得很晚，”杰米一到，她便告诉了他。“希望你能说行。你不会介意在八点半以前送我回来吧？”

“我乐意在任何时候把你送到任何地方去，”杰米发誓般地说。斯佳丽万万没有想到她一直玩到快天亮的时候才回来。

第三十九章

夜晚开始时很安静。安静得令斯佳丽有些失望。她本期待着会有音乐、舞蹈和某种庆祝活动，但杰米只是把她带到他家现已熟悉的厨房里。莫琳在她的脸颊两边各亲了一下并端给她一杯茶表示欢迎，然后又忙着去准备晚饭了。斯佳丽在半打盹儿的詹姆斯伯伯身边坐下。杰米脱去外套、解开背心的钮扣，点上烟斗，在一把摇椅上坐定下来静静地抽着。玛丽·凯特和海伦在隔壁餐室里摆餐具，在刀叉的噼啪声中聊着天。这是一幅舒适安详的家庭场面，但却不很令人激动。不过至少很快就会有晚饭吃了，斯佳丽想。我早知道宝莲姨妈和尤拉莉姨妈关于斋戒的整个说法纯粹是无稽之谈。没有人会故意连续好几个星期每天只吃一餐。

几分钟以后，那位满头黑色秀发的腼腆姑娘手拉着小杰基从走廊里走了进来。“哦，你来啦，凯思琳，”杰米说。斯佳丽在脑子里记住了这个名字，觉得这个名字很适合这个既温柔又年轻的姑娘。“把那个小男人交给他老爸吧。”只见小杰基抽出手来，向他父亲跑去，短暂的宁静一下子便告终结了。小男孩的欢叫声震得斯佳丽向后一缩。詹姆斯伯伯被突然吵醒后不悦地哼着鼻子。临街的大门打开了，丹尼尔和他弟弟布赖恩走了进来。“看谁在门口闻香味让我给发现了，妈，”丹尼尔说。

“哦，原来是你大驾光临，使我们不胜荣幸啊，布赖恩，”莫琳说。“我得去告诉报社让他们把这消息登在头版新闻上。”

布赖恩把他母亲拦腰抓住来了一个狗熊式的紧紧拥抱。“你不会把一个男人赶出门去挨饿吧，呃？”

莫琳佯装生气，脸上却挂着微笑。布赖恩吻了一下她盘在头顶上的团团红发，然后放开了她。

“看你把我的头发弄成什么样子了，你这个野蛮的印第安人，”莫琳抱怨道。“而且也不限你斯佳丽姑姑打声招呼，真让我丢脸。还有你，丹尼尔。”

布赖恩弯下他高高的身躯，朝斯佳丽咧嘴一笑。“原谅我好吗？”他说。“你这么娇小，又那么文静地坐在那里，我刚才根本没看到你，斯佳丽姑姑。”他浓密的红发在炉火的红光映照下显得格外明亮，他的蓝眼睛充满了欢乐，极富感染力。“你愿代我向我那狠心的母亲恳求，让我在她的餐桌上吃几口残羹剩饭吗？”

“去，去，去，你这个野蛮人，先把你的手去洗干净，”莫琳命令道。

布赖恩向洗涤槽走去时，丹尼尔立刻接替了他的位置。“我们都很高兴你来跟我们共进晚餐，斯佳丽姑姑。”

斯佳丽微微一笑。尽管小杰基跳上杰米的膝在吵吵闹闹，她仍很高兴来到这里。她这些大个子的红头发亲戚，个个充满了活力。相比之下，她外公那幢冷清、完美的大房子似乎成了一座坟墓。

大伙儿在餐厅围着大餐桌吃饭时，斯佳丽方才得知莫琳对布赖恩佯装生气背后的一段故事。几个星期以前布赖恩从他与丹尼尔合住的房间里搬了出去，而莫琳对他这一突如其来的独立行动，还只是一半接受。尽管他只住在几步之外，住在他姐姐帕特里夏的家中，但毕竟是离开家走了。令莫琳深感欣慰的是，帕特里夏家的菜肴虽然更为精致，布赖恩

却仍对她烧的饭菜更加喜爱。“啊！帕特里夏不准鱼腥味沾上她家精美的花边窗帘，所以你还指望吃到什么东西呢？”她沾沾自喜地说。一边把四块黄灿灿涂有奶油的煎鱼堆到她儿子的盘子里。“我敢肯定，做她那样的夫人，在大斋期可够苦的！”

“住嘴吧，女人，”杰米说，“你是在说自己女儿的坏话呢。”

“作母亲的再不能说，谁还能说？”

这时老詹姆斯开了腔。“莫琳的话有道理。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我母亲那张利嘴……”接着他便兴致勃勃地说起一连串年轻时的往事来。斯佳丽特别专注地听着与她父亲有关的事。“就说杰拉尔德吧，”老詹姆斯说，这时她便把身子向他靠了过去，“杰拉尔德一直是她最宝贝的儿子，因为他最小。他闯了祸最多挨两句骂就没事了。”斯佳丽听到这里笑了。老爸就该是他母亲的宠儿。谁能抗拒他在大声嚷嚷的外表下试图掩饰起来的那颗温柔的心呢？哦，她真希望爸爸此时能在这里跟他的家人团聚一堂。

“晚餐后我们要去马特家吗？”老詹姆斯问。还是他们到这里来？”

“我们去马特家，”杰米答道。斯佳丽记得，马特就是在帕特里夏的生日晚会上第一个开始跳舞的那个人。她的脚开始在地板上轻轻地敲了起来。

莫琳对她微微一笑。“我想已经有人准备要跳双人舞了，”她说。她拿起自己盘子旁边的汤匙，又伸手越过丹尼尔拿起他的汤匙，然后碗底对着碗底把他们的碗放好，把柄端松松地握在一起，用汤匙轻轻敲着她的手掌、手腕、前臂和丹尼尔的额头。敲打节奏就像敲响板，但声音稍轻。光是这种用一对长短不一的汤匙来奏乐的傻样子，就把斯佳丽逗得开怀大笑。她不假思索便开始用手掌在餐桌上用力敲打起来，那节奏正好与汤匙的节奏相配合。

“咱们该走了，”杰米笑着说。“我去拿小提琴。”

“我们要把椅子带去，”玛丽·凯特说。

“马特和凯蒂只有两把椅子，”丹尼尔向斯佳丽解释说。“他们是最近才搬到萨凡纳来的奥哈拉家人。”

马特和凯蒂·奥哈拉家的两间客厅里几乎没有什么家具，这一点都不重要。他们有壁炉供人取暖，天花板上有煤气灯的球形玻璃灯罩照明，有宽敞、磨光的本质地板可以跳舞。那个星期六晚上斯佳丽在那两间空荡荡的客厅里度过的几个小时，是她有生以来最快乐的时光。

奥哈拉家族的人在一起共享亲情和欢乐，就像他们共享他们呼吸的空气一样自由自在、毫无意识。斯佳丽觉得心头有某种遗忘已久的东西在滋长。她变得像他们一样毫无装腔作势之态，一切感情的流露均出于自然而然，全身心地沉浸在无忧无虑的欢乐之中。她早已学会了在进行征服和控制的搏斗中运用种种功妙的计谋和算计的手段，因为这是在南方的上流社会作一个美女所必须掌握的东西，但在这里她却可以摆脱掉这一切。

她无需诱惑或征服任何人，以她的本来面目她就受到欢迎，因为她是这个大家庭的一员。她生平第一次心甘情愿地想离开聚光灯的照明圈，让别的人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他们真令她着迷，主要因为他们是她新近才发现的亲人，还因为她一生所认识的人中从来没有哪个人像他

们一样。

或者说是几乎没有。斯佳丽望着莫琳，见她正与站在她身后的布赖恩和丹尼尔在演奏音乐，又见海伦和玛丽·凯特正配合着莫琳的响板节奏拍着手。突然之间，这些生气勃勃的红发家族的人仿佛变成了富有青春朝气的塔尔顿家的。那对高大英俊的孪生兄弟，那两个坐立不安、带着少女的急躁心情急于要涉足下一步充满刺激的人生的女孩子们。斯佳丽一向对卡米拉和赫蒂·塔尔顿与她们母亲相处时那种自由自在、毫不拘束的样子羡慕不已。现在她在莫琳和她的孩子们身上也看到了同样的情形。她知道她又可以跟莫琳一起开怀畅笑，可以和她们相互取笑，可以分享杰米的妻子倾注在她周围每个人身上的那种慷慨的慈爱。

此刻，斯佳丽对其安详娴静、沉默寡言的母亲那种近似崇拜的感情被打碎并产生了一个小小的裂缝。过去她一向因为无法遵循母亲的教诲而感到内疚，现在也开始从中解脱出来了。也许成不了完美的淑女也没有什么不对。这一思想太丰富，太复杂了，以后再去想吧。现在她什么都不愿想。不想昨天，也不想明天。唯一重要的是此时此刻，以及此时此刻所包含的快乐，还有音乐、唱歌、拍手和跳舞。

经历过查尔斯顿舞会的正式礼仪之后，这种家庭舞会自发的欢乐真令人陶醉。斯佳丽深深陶醉在周围的欢乐和笑声中，不禁感到飘飘然起来。

马特的女儿佩吉把双人舞最简单的舞步跳给她看。奇怪的是，让一个七岁的孩子教你跳舞，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事。接受别人（包括大人和小孩）坦率的鼓励甚至嘲弄，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鼓励和嘲弄既是对她的，也是对佩吉的。她一直跳到双膝发抖，才笑着瘫倒在老詹姆斯脚边的地板上，老詹姆斯当她是小狗一般地拍拍她的头，于是斯佳丽更是笑个不停，直到笑得喘不过气来才大声喊道：“我玩得真开心！”

在斯佳丽的一生中很少有开心的时候，她真希望这种纯洁而朴实的欢乐永远持续下去。她看了看她这些个子高大、乐呵呵的亲戚，真为他们的体力、精力及音乐和生活才能感到骄傲。“我们奥哈拉家人真是一帮了不起的人，没有人能赶得上我们。”斯佳丽仿佛又听到了父亲的声音在重复他经常向她夸耀的话，而现在她才第一次体会到他这番话的含意。

“啊，杰米，今天晚上真是太美妙了，”在他送她回家的路上她说。斯佳丽实际上已累得连路都走不稳了，但她却像只喜鹊一样，叽叽喳喳地讲个不停，兴奋得无法忍受沉睡城市的宁静。“我们奥哈拉家人真是一帮了不起的人。”

杰米哈哈大笑。他用强壮的双手紧紧抱住她的腰，把她举起来转了一圈，转得她头晕目眩。“没有人能赶得上我们，”他把她放下来的时候说道。

“斯佳丽小姐……斯佳丽小姐！”早上七点潘西带来她外公的口信把她喊醒。“他要你立刻去见他。”

老军人已换上正式的穿着，胡子也刚刚刮过。他居高临下地坐在餐厅餐桌上首的大扶手椅上，以非难的目光看着斯佳丽匆忙梳好的头发和晨衣。

“我很不满意我的早餐，”他一本正经地说。

斯佳丽发呆地盯着外公。他的早餐跟她有什么关系？难道他以为早餐是她烧的？也许他精神错乱了。就像爸爸一样。不！他跟爸爸不一样。爸爸只是承受不了那许许多多的打击，才退缩到那些可怕的事情发生以前的那个时代和世界中去。他像个茫然不知所措的孩子。但外公既不糊涂，也不像个孩子。他很清楚自己是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在做什么事情。他为什么在我只睡了两三个钟头以后就把我叫醒，对我抱怨他的早餐呢？

她尽量按捺住不快，平静地说：“你的早餐怎么了，外公？”

“淡而无味，而且冷了。”

“那你为什么不把它送回厨房里去呢？告诉他们把你想要的送上来，而且一定要热的。”

“你去告诉他们。厨房是女人家管的事。”

斯佳丽双手插腰，用同外公一样冷峻的目光瞪着他。“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把我从床上叫起来，就是替你去给你的厨娘送个口信？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佣人？你自己去跟厨娘说去，否则就饿肚子好了，我才不管这一套呢。我要回去上床睡觉了。”斯佳丽猛地一转身走了。

“那张床是属于我的，年轻的女人，由于我的慷慨和恩准，你才占用了它。只要你住在我家里作客，你就要服从我的命令。”

她此刻已处在盛怒之下，一点睡意也没有了。我马上就去打点行装，她想。我不必忍受这种窝囊气。

她正要开口，刚煮好的咖啡那诱人的香味堵住了她的嘴。她要先喝完咖啡，然后再把这老头子骂一顿……而且她最好是再想一下。她还没有准备好离开萨凡纳。瑞特现在一定该知道她是在这里了。而且她随时会收到女院长关于是否出售塔拉庄园财产的通知。

斯佳丽走到门边的拉铃索处拉了拉铃，然后便在外公右手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当杰罗姆进来时，她怒视着他说：“给我拿一个杯子来倒咖啡。然后把这个盘子拿走。这是什么，外公，玉米粥？不管它是什么，杰罗姆，叫厨娘自己把它吃掉。叫她先弄些炒蛋、火腿、腊肉、燕麦粥和饼干来。奶油要多加一点。我还要一罐浓乳脂来拌咖啡，现在就要。”

杰罗姆望着笔直坐着的老人，暗示他让斯佳丽安分些。比埃尔·罗比亚尔直视着前方，不理睬他管家的目光。

“别像个木头人似地站在那儿！”斯佳丽厉声说道。“照我的吩咐去做。”她饿了。

她外公也饿了。虽然这顿饭和他的生日晚宴一样安静无声，但这次他却把端给他的东西吃了个精光。斯佳丽用眼角余光狐疑地观察着他。他又在耍什么花招啊，这只老狐狸？这番装模作样的把戏后面一定另有蹊跷。依她的经验，使唤佣人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你只要对他们吼一声，想要的东西马上就会一样不差地摆到你面前。连上帝也知道外公是恐吓人的好手。瞧瞧宝莲姨妈和尤拉莉姨妈就知道了。

其实瞧瞧我也就知道了。他派人来喊我，我就马上从床上跳了下来。下次我可不会再这样了。

老人把餐巾放在空盘子旁边。“以后吃饭时你要衣着得体些，”他对斯佳丽说。“再过一小时七分钟之后，我们要准时出门到教堂去。这

段时间足够你梳妆打扮的。”

斯佳丽压根儿没想到要去教堂，一则因为她的姨妈已经不在，再者她也从女院长那儿得到了她想要的东西。但她外公这种专横跋扈的行径必须加以制止。据她姨妈说，他对天主教是恨之入骨的。

“我不知道你也参加弥撒，外公，”她说，声音非常甜美。

比埃尔·罗比亚尔两道浓浓的白眉毛皱作一团突了出来。“你该不会像你姨妈们那样，也赞成罗马天主教那些极端愚蠢的教义吧！”

“我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如果你所指的就是这个的话。我要跟奥哈拉家的亲戚们一起去望弥撒。顺便说一句，他们已经邀请我在我希望的任何时候住到他们那儿去，我想住多久就住多久。”斯佳丽站起身来，扬扬得意地大步走出了餐厅。她走上一半楼梯才想起来在望弥撒之前是不该吃任何东西的。没关系。如果她不想领受圣餐，她就不必领受。而且她刚刚显然已经让外公出了洋相。走到房门口时，她跳了几步前一天晚上刚学会的爱尔兰双人舞。

斯佳丽绝不相信老头子会就说要住到自己亲戚家去一事要她摊牌，真的让她搬走。虽然她很喜欢到奥哈拉家去跳舞、听音乐，真要她住在那儿，她却又嫌小孩子太多，太吵。再说他们家也没有佣人。没有潘西帮她束腹、梳头，她便无法穿着打扮整齐。

不知道他究竟是何居心，她又在想了。然后她耸了耸肩。也许她很快就会弄清楚。其实这并不怎么重要。在他露出狐狸尾巴之前，瑞特也许已经来找她了。

第四十章

斯佳丽上楼回到房间一个小时又四分钟后，比埃尔·奥古斯特·罗比亚尔这位拿破仑的士兵，离开他“美丽的圣殿”般的家去做礼拜了。他穿着一件厚大衣，披着一条羊毛围巾，稀疏的白发上戴着一顶黑貂皮做的高帽子，这顶帽子原先是属于一位在博罗季诺战役中战死的俄国军官的。尽管春风拂面，阳光灿烂，老人瘦弱的身躯仍感到冷。不过他走起路来仍挺直腰板，很少用他拿在手中的马六甲手杖。他还朝街上向他打招呼的人们微微点头回礼。他在萨凡纳是个知名度很高的人物。

在奇普瓦广场的独立长老会教堂内，他在前面的第五条靠背长凳上坐了下来，自从五十多年前该教堂的奉献典礼以来，这位子一直是他坐的。当时的美国总统詹姆斯·门罗曾出席奉献典礼，并要求引见这位曾追随拿破仑从奥斯特利茨征战到滑铁卢的人。尽管对于一位曾与皇帝一起作战的沙场老将而言，总统算不上什么令人敬畏的人物，但比埃尔·罗比亚尔对这位较他年长的人却很客气。

礼拜式结束后，他跟应他的招呼急匆匆走到教堂台阶上来与其相见的几个人交谈了几句。他问了几个问题，听着众人七嘴八舌的回答。然后严肃的脸上带着一丝笑容，回家去小睡一会，直到午餐端到他面前为止。每周一次的教堂之行变得越来越累人了。

像年迈的人一样，他睡得不熟，所以杰罗姆还没把托盘端上来，他就醒了。在等午餐的当儿，他想到了斯佳丽。

他对她的生活或个性一点都不好奇。多年来也从未想到过她，当她跟他的女儿们一起出现在他房间里时，他见到她既说不上高兴也说不上不高兴。只是在杰罗姆向他抱怨她时，她才引起了他的注意。杰罗姆说，她的颐指气使正在厨房内引起混乱。如果她继续坚持在他的饭菜中加黄油、肉卤和甜食，她就会使罗比亚尔先生早日归西。

她的到来是对老人祈祷的回报。他对生活已别无所求，只希望再过上几个月或几年不变的日子，每天睡个好觉，舒舒服服地吃上三顿饭，每星期去一次教堂。他对生活平淡无奇并不感到烦恼；爱妻的身影时时浮现在他的眼前，他确信到了大限之日，他将与她重逢。睡着时梦见她，醒着时思念着她，他就这样打发着日子。这对他来说也就满足了。或者说差不多满足了。因为他的确还怀念美食佳肴，而近年来所吃的东西却淡而无味，不是烧焦就是冷饭凉菜。他要借斯佳丽来改变这种情况。

斯佳丽对老人动机的猜疑是毫无事实根据的。比埃尔·罗比亚尔一眼就看出了她是个专横霸道的女人。他希望她的这种个性能为了他的利益发挥作用，因为他自己已无力得到他想要的东西了。仆人们知道他已年迈疲惫，无法再控制他们。但斯佳丽却年轻体壮。他并不追求她的友谊或爱。他只希望她照他过去的管理方式替他管家。也就是说要按他的标准行事并听他支配。他需要想个办法实现他的愿望，于是便想到了斯佳丽。

“叫我外孙女到这儿来，”杰罗姆进来时他说。

“她还没有回来呢，”老管家微笑着说。他幸灾乐祸地期待着老人会发火。杰罗姆恨透了斯佳丽。

斯佳丽此时正跟奥哈拉家的人在逛巨大的城中市场。在与外公发生冲突之后，她穿好礼服，支开潘西，从花园溜出去，一个人匆匆走过短短的两个街区来到杰米家。“我是来邀伴一起去望弥撒的，”她对莫琳说，其实她来的真正原因是想找个人与人之间融洽相处的地方。

弥撒结束后，男人们朝一个方向走去，女人和孩子们则朝另一个方向走去。“他们要到普拉斯基家庭旅馆的理发室去剃头并聊天，”莫琳对斯佳丽说。“然后很可能还要到酒馆里喝上一两品特的酒。要想听新闻，下酒馆比看报还过瘾。我们则到市场去听我们的新闻，顺便我还要买些牡蛎回去做个好吃的馅饼。”

这里的城中市场与查尔斯顿的市场具有同样的目的，也同样是个热闹非常的地方。重又听到熟悉的讨价还价和买卖的喧闹声、朋友间相互打招呼的说笑声之后，斯佳丽才意识到，当社交季节占去了女人过多时间的时候，她对这种喧闹声和说笑声是多么怀念。

现在她倒后悔没带潘西一起来了：有个女佣提篮子，她就可以买上满满一篮子从萨凡纳繁忙的海港进口的各种外国水果。为奥哈拉家的女人提篮子的差事由玛丽·凯特和海伦负责。斯佳丽让她们为她拎了一些橘子。之后，当大伙儿一起在一个饮食摊前喝咖啡、吃焦糖卷时，她坚持由她会钞。

然而当莫琳邀请她回家跟他们一起共进晚餐时，她还是婉言谢绝了。斯佳丽没有告诉外公的厨娘说她不回家吃饭，而且她也想回去补足睡眠。如果瑞特乘坐下午的火车赶来，看到她一副面色苍白的样子，那可不行。

她在罗比亚尔家的门阶上跟莫琳吻别，并向其他人高呼再见。他们拖在后面差不多有一个街区，因为小孩子们脚都走累了，而帕特里夏又怀着孕，所以走路的速度便慢了下来。海伦抱着一个鼓鼓囊囊的纸包跑了上来。“斯佳丽姑姑，别忘了你的橘子。”

“我来拿吧，斯佳丽小姐。”这是杰罗姆的声音。

“哦，好的。给你！你不该这么静悄悄的，杰罗姆，你吓了我一大跳。我没有听到开门的声音。”

“我是出来找你的。罗比亚尔先生要见你。”杰罗姆带着毫不掩饰的鄙视望着奥哈拉家人这支七零八落的队伍。

斯佳丽的下巴一下子绷紧了。对这个管家的傲慢无礼绝不可听之任之。她神气十足地走进外公的房间，嘴里生气地嘀咕着。

比埃尔·罗比亚尔不给她开口的机会。“你衣冠不整，头发凌乱。”他冷冷地说，“而且打乱了我家的作息时间表。当你陪伴着那些爱尔兰农夫时，用餐的时间已过去了。”

斯佳丽气呼呼地咬住了诱饵。“以后提到我的亲戚时，请你用词礼貌一点。”

老人的眼皮半遮住眼里闪烁的光芒。“对于开铺子的人你是怎么称呼呢？”他平静地问。

“如果你说的是杰米·奥哈拉，我把他称作一名成功而勤奋的生意人，我尊重他取得的成就。”

她外公又放下了钓钩。“我想你对他那位穿着花哨的妻子也很钦佩了。”

“一点不错！她是一个善良而大方的女人。”

“我相信那是她的职业试图造成的印象。你知道不知道她曾在一家爱尔兰酒馆当过酒吧女招待？”

斯佳丽倒抽了一口冷气，活像一条被钓上岸的鱼儿。这不可能是真的！一幕幕令人讨厌的画面涌入她的脑海：莫琳举着的杯子又斟满了威士忌……敲着响板，起劲地唱着一些下流的歌曲……把一头蓬乱的红头发从红咚咚的脸上往后一甩而不想用发夹别住……把裙子撩至膝盖处大跳爱尔兰双人对舞……

粗俗。莫琳很粗俗。

他们都有些粗俗。

斯佳丽直想哭。她跟奥哈拉家的人在一起是那么快乐，她不想失去他们。可是……在这幢她母亲长大的房子里，罗比亚尔家与奥哈拉家之间的鸿沟大得令人无法忽视。难怪外公感到羞耻。要是母亲看到我跟那一帮人在街上走，她一定会心碎的。一个怀孕的女人在大庭广众面前走动，连块遮肚子的围巾也不用；一大帮孩子像野蛮的印第安人一样到处乱跑；连个帮他们提东西的佣人也没有。我看上去一定跟他们一样邋遢。而母亲曾花了那么多心血教我怎样成为一名淑女。她若知道她的女儿跟一个曾在酒吧工作过的女人交往，一定会庆幸自己早走了一步。

斯佳丽忧心忡忡地看着老人。他会不会知道她把亚特兰大的那幢新房子租给了一个开酒馆的？

比埃尔·罗比亚尔已闭起眼睛。他似乎和其他年纪大的人一样，随时都会睡着。斯佳丽踮着脚走出了房间。当她在身后关上房门时，那位老兵微微一笑，随即进入了梦乡。

杰罗姆戴着白手套，端着银托盘把信件给她送了进来。斯佳丽从银托盘中取出信件，微微点个头算是表示了谢意。若要使杰罗姆不敢放肆，就不能把她的感激之情表露出来。昨晚，在客厅里等了很久很久未见瑞特露面之后，她曾把佣人们狠狠地骂了一通，言辞之激烈恐怕他们永远也不会忘记。尤其是杰罗姆。这位管家的傲慢无礼为她提供了极好的借口；她需要把她的愤怒和失望发泄在某个人身上。

亨利·汉密顿伯伯对她把钱转入萨凡纳银行一事怒不可遏。真糟糕！斯佳丽把他的短笺揉成一团丢在了地板上。

厚厚的一封是宝莲姨妈寄来的。她那些漫无中心的抱怨可以等一下再看，因为她的信中肯定是抱怨。斯佳丽打开了下面那个硬挺的方形信封。她没有认出信封上的字迹。

原来是一份请帖。邀请人的名字很陌生，她苦思了很久才想了起来。啊！霍奇森是那两位老太太——特尔费尔姐妹之一的夫姓。请帖邀请她去参加霍奇森会堂的奉献典礼，典礼之后还要举行招待会。“佐治亚历史协会的新家。”这个名字听上去比那场可怕的音乐会还要令人厌烦。斯佳丽做了个鬼脸，把请帖放在一边。她还得找张信纸，回封信表示一番歉意。姨妈们喜欢这类无聊之极的活动，她可不。

说到姨妈，现在不妨把那封信看完算了。于是她撕开了宝莲的来信。

……深为你无耻的行径感到羞耻。如果我们知道你未向埃莉诺·巴特勒作任何

解释即跟我们前去萨凡纳，我们定会坚持让你离开火车回家。

宝莲姨妈这是在胡说些什么啊？难道埃莉诺小姐会没有提到我留给她的字条？或者没有拿到那张字条？不！不可能。宝莲姨妈只是在惹麻烦。

斯佳丽迅速浏览了宝莲的抱怨，一是抱怨斯佳丽在经过翻船事故这一磨难后还要外出旅行的愚蠢，二是抱怨斯佳丽未把发生意外的事告诉姨妈这种“反常的缄默”。

宝莲为什么不能告诉她一些她想知道的消息呢？信中对瑞特还只字未提。她一页一页地翻阅着宝莲尖细的字迹，寻找着他的名字。天哪！她的姨妈说教起来比布讲死后要受炼狱之苦的传教士还罗唆。啊，终于找到了！

.....亲爱的埃莉诺对瑞特要赶去遥远的波士顿开会讨论他的肥料装运一事深感忧虑，这是可以理解的。翻船之后他在冷水中浸泡太久，实不该马上就去寒冷的北方.....

信纸从斯佳丽指间滑落到膝上。当然不该！啊，感谢上帝。瑞特之所以还没来找她，原来是为了这个。亨利伯伯为什么不告诉我瑞特的电报是发自波士顿呢？害得我整天痴痴呆呆地盼着他随时在门口出现。宝莲姨妈有没有说他何时回来？斯佳丽重新在那堆信纸中翻找。她刚才看到哪里了？

她找到了刚刚读到的地方，急切地把信读完。但信中没有提到她知道的内容。现在我该怎么办呢？瑞特可能要去好几个星期，也可能此刻正在回来的途中。

斯佳丽重又捡起霍奇森太太的请帖。这至少是个可去的地方。要她日复一日地待在这幢房子里，她一定会心烦意乱地大声尖叫。

要是能不时到杰米家去坐坐，哪怕只是去喝杯茶该有多好。但是不，这是毫无可能的。

然而，她却无法不想奥哈拉家的亲戚。第二天早晨，她跟着闷闷不乐的厨娘一起去城中市场，监视她买些什么，花多少钱。因为没有别的事可干，斯佳丽便决心把外公的家好好整顿一番。她正喝着咖啡，突然听到一个柔和犹豫的声音在喊她的名字。原来那是可爱而腼腆的凯思琳。“我对美国的海产不熟悉，”她说，“你能帮我挑选最好的明虾吗？”斯佳丽先上来没听明白，直到那女孩子指了指虾才恍然大悟。

“一定是天使把你派来的，斯佳丽，”凯思琳付好帐后说。“要不是碰到你，我肯定会被弄糊涂的。莫琳交代我要买最好的。你是知道的，我们正盼着科拉姆来呢。”

科拉姆——我应该认识他吗？莫琳或别的什么人也曾提到过这个名字。“为什么科拉姆这么重要呢？”

凯思琳的绿眼睛因惊奇而瞪大了：怎么会问出这个问题来呢？“为什么？这个.....因为科拉姆就是科拉姆，就是这样。他是.....”她想不出适当的字眼。“他就是科拉姆，就是这样。是他带我来到这里的，你

不知道吗？他是我哥哥，就象斯蒂芬一样。”

斯蒂芬。就是那个沉默寡言，皮肤黝黑的青年。她一直不知道他就是凯思琳的哥哥。也许那就是他为什么这么文静的原因。也许在那个家里他们都像耗子一般胆小怕羞。“你爸爸是詹姆斯伯伯的哪一个兄弟啊？”她问凯思琳。

“啊，我爸爸已去世了，愿上帝使他的灵魂安息。”

这女孩是脑子笨吗？“他叫什么名字，凯思琳？”

“哦，你是想知道他的名字啊！他的名字是帕特里克，帕特里克·奥哈拉。帕特里克就是随他取的名，因为她是杰米的长女，而帕特里克又是他爸爸的名字。”

斯佳丽的眉头因过于专注而皱紧了。原来杰米也是凯思琳的哥哥。那么他们害羞的个性，就不是家传的啰！“你还有别的兄弟吗？”她问。

“哦，有的，”凯思琳带着愉快的微笑说道，“有兄弟，也有姐妹。我们一共是十四个。我是指还活着的。”说完她在胸前画了个十字。

斯佳丽迅速离开了那个女孩。哦，天哪！很可能厨娘一直在听着她们的谈话，而且还会传到外公耳里。我现在就听到他在发牢骚了。竟然谈论天主教徒像兔子繁殖一样地生孩子。

然而事实上比埃尔·罗比亚尔根本没有提起斯佳丽的亲戚。晚餐前他传唤她去了一下，宣称他对现在的饭菜已感到满意，然后就让她离开了。

她拦住杰罗姆查看晚餐的托盘，检查银餐具是否擦得锃亮，上面是否有指纹。当她放下咖啡匙时，咖啡匙碰到了汤匙，发出了轻微的铿锵声。也不知道莫琳是否肯教我敲击汤匙的技巧？这个念头使她放松了警惕。

当天晚上，她梦到了父亲。早上醒来时，她的唇边仍带着微笑，但面颊却因沾满干涸的泪痕而紧绷着。

在城中市场她刚一听到莫琳·奥哈拉特有的阵阵大笑声便急忙闪到一扇厚厚的砖墙后面，没有被看到。但她却可以看到莫琳、庞然一大物似的帕特里克和她们身后的一大堆孩子。“我们全家都因你叔叔要来而兴奋不已，只有你爸爸例外，”她听到莫琳在说。“他只对我每晚为随时会回来的科拉姆准备的盛宴感兴趣。”

我也想为自己准备一顿盛宴，斯佳丽反叛似地想道，每天吃那种为外公准备的软食，我已经吃腻了。她转身对着厨娘命令道：“再买些鸡肉，炸几块给我作晚餐。”

然而她郁闷的心情在晚餐之前很久即一扫而空。她一回到家，就看到了女院长寄来的字条，说主教即将考虑斯佳丽的要求，让她买回卡丽恩继承的亡父遗产。

塔拉。我就要得到塔拉庄园了！她脑子里因为忙着计划塔拉庄园的新生，所以根本没注意到时间的流逝，在吃饭的时候，也没留意盘子里盛着什么菜。

她脑海里的那幅蓝图，她可以异常清晰地看到。小山顶上闪烁着耀眼光芒的是那幢白色的房子，修剪过的草坪是那样的碧绿，上面长满了苜蓿；牧场上缎子般闪光的绿草在随风飘动，像地毯一样铺开，一直绵延到小山脚下，没入河流两岸神秘而幽深的暗绿色松林中。春天，到处

盛开着纤柔的山茱萸花，紫藤的芬香令人陶醉；夏天，挺刮的白色窗帘在打开的窗前随风飘曳，杜鹃花的浓郁香味从窗口飘入所有的房间，一切都恢复到旧时梦幻般的静谧、优雅、完美。是的，夏天是最美好的季节。佐治亚漫长的夏天令人懒洋洋，黄昏时的暮色延续几个小时，慢慢加深的夜色中，萤火虫在闪闪发光。接着是数不清的点点繁星出现在天鹅绒般的夜空中，还有一轮白色的明月，白得就像沉睡在黑暗的缓缓起伏的小山上被它照亮的那幢房子。

夏天……斯佳丽的眼睛睁大了。就是它！为什么她以前就没有认识到呢？夏天——她最爱塔拉庄园的季节——夏天的时候，邓莫尔码头农场流行热病，瑞特不能到那儿去。真是太好了。他们以后可以在查尔斯顿从十月待到六月，以社交季节的忙碌活动冲散那些无聊乏味的茶会带来的单调感，然后到夏天回塔拉庄园避暑，借以冲散社交季节的倦意。她可以忍受现在的一切，她知道她可以忍受。只要有塔拉庄园那漫长的夏天，她就能忍受。

哦，真希望主教能赶快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章

比埃尔·罗比亚尔陪伴斯佳丽前往霍奇森会堂参加奉献典礼。老人穿着一套老式服装，缎质马裤和天鹅绒燕尾服，扣眼别着代表荣誉勋位的红色小玫瑰徽章，胸前斜披一条宽幅红绶带，显得仪表堂堂。斯佳丽从未见过像她外祖父这般卓越、富有贵族气派的人。

他也可以为她感到骄傲，斯佳丽心想。她的珍珠和钻石是一流的，华丽的丝质礼服镶有金色丝滚边，金色锦缎裙裾足足有四英尺长，看起来耀眼夺目。她还没有机会穿过这套衣服，因为在查尔斯顿，她不得不尽拣土里土气的衣服穿。幸好她想得周到，去查尔斯顿之前就预先将这些衣服都订制好了。唔！其中有五六件她还没穿过，就算是被瑞特嘲笑而拆掉花边的衣服，也比她在萨凡纳所看到的任何人穿的衣服都漂亮得多。当杰罗姆把她扶上出租马车，在外祖父的对面坐下时，她显得十分得意。

往城南途中，马车内一片静寂。比埃尔·罗比亚尔打起盹儿。当斯佳丽惊呼：“哦！你瞧！”时，他的花白脑袋嚯地抬起。只见前面那幢古典建筑的铁围栏外的街道上，万头攒动，人们争相目睹萨凡纳上流社会人士的风采，就像圣西西利亚舞会的情形一样。斯佳丽的头高傲地昂着，让穿制服的侍从搀下马车，踏上走道。她听到人群中交头接耳的赞美声。在她的外祖父慢条斯理地下马车的当儿，斯佳丽微晃着头，让耳饰在灯光下闪闪发光，然后将手臂上的裙裾抛到身后摊展开来，等待踏上铺红地毯的高高的会堂门阶。

“噢！”她听到从人群传出的赞叹：“啊！”“好美啊！”“她是谁？”当斯佳丽伸出戴着白手套的手，轻搭在外祖父的天鹅绒衣袖上时，一个熟悉的声音高叫，“亲爱的斯佳丽，你简直像希巴女王一样耀眼！”她迅速向左边看了一眼，一阵心痛，随即又更快地把目光从杰米和他家人身上移开，仿佛不认识他们似的，合着比埃尔·罗比亚尔缓慢庄重的脚步，踏上阶梯。然而那幅画面却印进了脑海：杰米左臂搂着正在开怀大笑、邈邈的红发妻子，他的常礼帽随意地斜戴在一头鬃发的后脑勺上。杰米右手边站着一个人，在街灯映照下，身影十分清晰。他的个头只及杰米的肩，裹在大衣里的身子粗短、健壮、黝黑。红润的圆脸神色开朗，眼睛蓝光闪烁，不戴帽子的脑袋上一头银色的鬃发。他简直是斯佳丽的爸爸——杰拉尔德·奥哈拉的翻版。

霍奇森会堂内部装饰得雅而不俗，学术氛围颇浓，与建造会堂的初衷十分吻合。华丽的、擦得锃亮的镶板嵌在墙上，框着历史协会搜集的古董地图、草图。巨大的黄铜枝形吊灯与配套的白色玻璃球形煤气灯，悬挂在高高的天花板上。明亮的白色寒光投射到底下一张张苍白、老皱的贵族气质的脸上。斯佳丽本能地寻找阴暗角落。老了！他们都太老了。

她感到很惶恐！好像她正在日见衰老，好像年老是一种传染病。斯佳丽在查尔斯顿浑然不觉地度过了三十岁生日，但是现在她却敏感地觉察到年华老去。大家都知道，女人一旦过了三十岁，就等于死期临头。三十岁太老了，她不相信自己竟会有三十岁。这不是真的。

“斯佳丽。”外祖父抓着她的手臂，轻轻地推着她走向一排接待人员。他的手指有如死尸一样的冰冷，她戴着几乎长及肩膀的薄薄的皮手套都能感觉得到。

斯佳丽面前排着一列历史协会的年迈主管，一个接着一个欢迎宾客。我办不到！斯佳丽在心里狂乱地喊着，我无法握那些像死人一样冰冷的手，微笑地对他们说我很高兴参加这个盛会。我必须离开这里。

她瘫靠在外祖父僵硬的肩头。“我不舒服，”她说。“外公，我突然觉得好难受。”

“在这个节骨眼上不准生病，”他说。“站直了，别让人失望，奉献典礼结束后才准离开。”

斯佳丽只好挺直背脊，往前走。外公真是怪物！难怪她从来不曾听母亲提起过他，他实在没什么值得说的。“晚安，霍奇森太太，”她说。“很高兴来这里。”

比埃尔·罗比亚尔在这排接待人员前步子挪动得比斯佳丽慢得多。斯佳丽已经跟所有接待人员都打完招呼，他才走到一半，僵硬地朝一位伸出手来的女士欠身致意。斯佳丽穿过一堆人群，匆匆走向门口。

到了屋外，她大口地吸着新鲜的空气，然后拔腿就跑。灯光下，她的裙裾在台阶上、在豪华的红地毯上灿灿发亮，在她的身后展开来，就像在空中自由飞舞似的。“罗比亚尔的马车，快！”她恳求侍从。看她慌张的模样，他便往拐角跑去，斯佳丽也跟了过去，裙裾在粗砖走道上拖曳也在所不惜。她得在被阻止之前离开这里。

安全回到马车内时，她急促地喘着气。“载我去南方大道，”等缓过气来后她吩咐车夫。“我会告诉你在哪一栋房子停下。”母亲离开这些人，嫁给了爸。她心想，现在我这样掉头跑开，她没有理由责怪我！

她听见从莫琳的厨房门里传出音乐和笑声。她举起两个拳头敲门，直到杰米过来应门。

“是斯佳丽！”他惊喜地说。“请进，亲爱的斯佳丽，进来见见科拉姆。他终于来了，除了你之外，他是奥哈拉家最优秀的。”

这会儿科拉姆靠近了斯佳丽，斯佳丽才发现他比杰米年轻许多，除了那张圆脸和比他的堂哥、堂侄们矮一截的个头外，和她父亲并不那么相似。科拉姆的蓝色眼睛比较蓝，比较严肃，圆下巴有股刚毅之色，只有当斯佳丽的父亲骑在马背上，命令马儿跳过超出正常高度的栅栏时，斯佳丽才能看见这副神情。

当杰米为他们两人介绍时，科拉姆脸上堆满笑容，眼睛深陷在皱纹里，几乎看不见。然而其闪现的暖意，让斯佳丽觉得科拉姆很高兴与她见面，这是他这辈子里最愉快的时刻。“我们一定是世上最幸运的家族，才能有这么一位像上帝杰作的亲戚，不是吗？”他说。“斯佳丽亲爱的，你这袭美丽的金装，只需再配一顶皇冠，就更十全十美了。要是仙后看到你，她岂不要忌妒得将她的金翅膀撕成碎片吗？莫琳，让小丫头们睁大眼睛瞧瞧，以姑姑作榜样，以后长大要像她一样美丽。”

斯佳丽乐得脸上出现了两个酒窝。“我相信我听到的是出名的爱尔兰恭维话。”

“一点都不是，我恨不得有作诗天赋，把我的想法全表达出来。”

杰米在他弟弟的肩上轻轻捶了一拳。“适可而止吧，小滑头。站开

一点，让斯佳丽坐下，我去替她倒杯……科拉姆在旅行途中为我们找到了一桶正牌爱尔兰啤酒，斯佳丽亲爱的，你一定要尝尝。”杰米像科拉姆一样，将斯佳丽的名字和亲热称呼放在一起叫，好像这才是她的名字：斯佳丽亲爱的。

“哦！不用了，谢谢。”她不自觉地脱口而出，可是马上改口，“干吗不呢？我还不曾尝过啤酒呢！”如果是香槟，她会毫不考虑地接受。泡沫丰富的黑啤酒味道是苦的，她做出一副苦相。

科拉姆取走她的酒杯。“她每分每秒都更臻完美，”他说，“甚至把所有的饮料都留给更渴的人喝。”当他喝酒时，眼光越过杯沿，冲着她笑。

斯佳丽报以一笑。想不笑都不可能。随着暮色来临，她留意到每个人都时不时地对科拉姆微笑，仿佛受到他的快乐感染一般。看得出来，他很开心。他坐在一张直背椅上，使椅背斜靠着炉火边的墙壁，摆手指挥、鼓励杰米的手提琴和莫琳的响板表演。他脱去了靴子，穿着袜子的脚踩在椅下的横木上轻轻颤动，像在踩着舞步。他全然放松，悠闲自在；硬领已经拿掉，衬衫领口敞开，以便开怀畅笑。

“科拉姆，把你旅行的所见所闻说给我们听听。”不时地有人央求他，但科拉姆总是藉口拖延，说他需要音乐和酒，来洗净他的心和肮脏的喉咙，明天有的是时间聊。

斯佳丽的心也被音乐洗净，可惜她不能在此地久留。她必须赶在外祖父回去之前回家上床。希望马车夫能信守承诺不要告诉外祖父他载我来这里才好。外祖父根本不关心我多么渴望离开那栋阴森的房子，寻找一点欢乐。

她勉强赶回家了。直到马车停在门口时，杰米的身影才消失。她拎着鞋子，手臂下夹着裙裾，跑上楼梯。她紧抿着嘴唇，避免格格地笑出声。只要能躲过责罚，偶尔游荡一下也不无乐趣。

然而她没有逃过处罚。她外祖父绝对无法了解她的所作所为，然而她自己明白，并且从而激起了复杂的情感，终身在她心头交战不已。斯佳丽的个性就像她的姓氏，均承袭自她的父亲。她好冲动，有毅力，像她父亲一样粗暴、率直、精力充沛、胆量过人，她父亲就是靠着那种不顾一切的胆量，远渡重洋，来到他梦想的国度，成为一座大庄园的主人和一位名门闺秀的丈夫。

母亲的血统赋予斯佳丽姣好的身材和细嫩白皙的皮肤，这是多少世纪精心培育的结果。埃伦·罗比亚尔也灌输给她的女儿贵族气质和良好教养。

现在斯佳丽的本性和教养起了冲突。奥哈拉家像块磁石吸引着她，他们草根性的旺盛活力与欢乐气息向她的本性发出呼唤。但是她不能毫无顾忌地响应，母亲教给她的一切她谨记在心，使她不得放肆。

斯佳丽进退两难，她不明白是什么使她如此痛苦。她茫然穿梭在外祖父家各个寂静的房间，对四周一丝不苟的美丽摆饰，视而不见，满脑子想的是奥哈拉家的音乐和舞蹈，打心底里希望与他们为伍，但就她所受的教养来说，他们那种喧嚣、吵闹是粗俗、下等的。

其实斯佳丽并不真正在乎外祖父瞧不起她父亲这一方的亲戚。他是个自私的老人。她一针见血地想道，他看不起任何人，包括他的亲生女

儿。但是母亲的谆谆教诲，已注定她一生的命运。她在查尔斯顿的表现，埃伦必定深感骄傲。尽管瑞特嘲笑她，预言她在查尔斯顿难以安身，然而她照样被当作大家淑女得到那里人的认可与接受。而且她喜欢被认可与接受，不是吗？她当然喜欢。这也正是她所追求，她所希望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要她不去羡慕那些爱尔兰亲戚，又是这么困难呢？

我现在暂时不要想这个问题，她断然决定。我以后再想它。我要先想我的塔拉。她的思路退回到她塔拉的田园风情之中，她的塔拉曾经充满田园风情，她将再次让它重现昔日的风采。

这时主教秘书送来一张短笺，当即使她的田园风情之梦破灭。主教不会同意她的要求。斯佳丽想都不想。她把字条紧抓在胸口，帽子也没戴，一个人就不顾一切地朝杰米·奥哈拉家没有上锁的大门跑去。他们会了解她的感受，奥哈拉家的人会了解的。爸不只一次这么告诉我，“对任何有一滴爱尔兰血液的人来说，他们生活的土地就是他们的母亲。只有土地是经久不变的，值得为之出力，为之战斗……”

斯佳丽冲进门去，耳边还响着杰拉尔德·奥哈拉的声音，眼前正好看到科拉姆·奥哈拉粗壮的身躯和银发覆盖的脑袋，像极了她的父亲。好像他理所当然应该了解她的感受似的。

科拉姆站在门口，探头看着餐厅。听到外边的门砰地打开，斯佳丽跌跌撞撞地冲进厨房，他转过了身子。

他穿着一套深色衣服。斯佳丽带着痛苦的迷茫看着他。她注视着他脖子上一条出人意料的白线，那是天主教的硬领。神父！没人告诉她科拉姆是神父。谢天谢地！在神父面前什么都能说，甚至是藏在心底最深处的秘密。

“帮助我！神父，”她哭道。“我需要有人帮助我。”

第四十二章

“这就是你的问题所在了，”科拉姆下了结论，“现在我们来想想，该怎么补救呢？”他坐在杰米家饭厅长桌的主位上。三份奥哈拉家庭的大人们全数围桌而坐；玛丽·凯特和海伦在厨房哄小孩吃饭的声音透过紧闭的门传来。斯佳丽坐在科拉姆身旁，脸庞因方才的痛哭而肿胀，泪痕斑斑。

“科拉姆，你的意思是，在美国家庭里，最大的小孩没法继承整座农场？”马特问。

“似乎是如此，马特。”

“这么看来，杰拉尔德叔叔没留下遗嘱真是太笨了。”

斯佳丽闻言大怒，忿忿地瞪着他。没等她说话，科拉姆抢先开了口。“可怜的杰拉尔德英年早逝，根本没来得及想到死后的问题，愿主保佑他的灵魂得到安息。”

“愿主保佑他的灵魂得到安息。”其他人跟着祝祷，并在胸前画了十字。斯佳丽绝望地看着他们肃穆的面孔，心想他们只是区区爱尔兰移民，能有什么办法？

但是她很快就知道她错了。他们谈得越多，她越觉得有希望。事实上这些爱尔兰移民能耐大着呢。

帕特里夏的丈夫比利·卡莫迪是新建教堂砌砖匠的工头，因而和主教很熟。“遗憾的是，”他抱怨道，“他每天总要到工地来三次，对我说工程进度不够快。”这项工程倒确实很紧急，比利解释说，因为一位罗马教廷的红衣主教将于秋季来美国巡视，也许会到萨凡纳来参加新教堂的落成典礼。如果教堂能够如期完工，排得进他的时间表的话。

杰米点点头。“我们的格罗斯主教是个有野心的人，不是吗？好不容易逮到个吸引罗马教廷注意的机会，怎可轻易放过。”

他看着杰拉尔德，比利、马特、布赖恩、丹尼尔、老詹姆斯也看着他。还有那些女人——莫琳、帕特里夏和凯蒂。斯佳丽看着，虽然她不明白大家为什么都朝他看。

杰拉尔德握着他新婚妻子的手。“别害羞，波莉宝贝儿，现在你已经是奥哈拉家的一员了。告诉我们，你认为我们当中谁去跟你爸谈比较妥当。”

“麦克马洪是工程承包商，”莫琳压低声音对斯佳丽说。“只要汤姆开口说工程进度有可能延缓，包准叫格罗斯主教答应一切。他对麦克马洪吓得发抖，这是毫无疑问的。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怕麦克马洪。”

斯佳丽开了腔。“让科拉姆去说吧。”她深信，任何一件需要做的事情，他都是最佳人选。尽管科拉姆·奥哈拉个子矮小，一团和气，却有着无人可匹敌的权威与力量。

奥哈拉家人纷纷附议，表示赞同。大事非由科拉姆出面不行。

科拉姆向长桌周围的人笑了笑，然后对着斯佳丽说：“我们会帮你的，斯佳丽·奥哈拉，这就是有家人的好处，不是吗？尤其是又有能助一臂之力的姻亲。你会得到塔拉的，等着瞧吧！”

“塔拉？这跟塔拉有什么关系？”老詹姆斯问。

“这个塔拉是杰拉尔德为他的庄园取的名字，詹姆斯叔叔。”

老先生笑岔了气，咳嗽个不停。“那个杰拉尔德啊！”待恢复平静后，他说，“个子虽然才一丁点大，却老是自视太高。”斯佳丽脸色一僵，没有人可以嘲笑爸爸，连他亲哥哥都不行。

科拉姆柔声细气地对她说：“嘘！别动怒，他不是有意的。等会儿我再解释给你听。”

在送斯佳丽回外祖父家的途中，科拉姆果然向她作了解释。

“对我们爱尔兰人而言，塔拉是个神奇的字眼，神奇的地方，它是全爱尔兰的核心地，是君王之乡。远在希腊、罗马文明诞生之前，世界还是一片混沌、充满希望的时候，统治爱尔兰的是一些如太阳般完美又富正义的伟大君王，他们以崇高的智慧制订法令，庇护诗人并给予财富。他们是英勇的巨人，嫉恶如仇，以赤血凝铸的剑及清白无瑕的心，对抗与真、善、美及爱尔兰为敌的人。在他们统治下的几千年间，这个美丽的绿色岛屿无处不充满音乐。全国各地共有五条路通往塔拉山，每隔三年人们都会准时前往宴会堂赴宴，聆听诗人吟唱诗歌。这不光是一则故事，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别处的历史书籍全都有着记载，各个修道院的藏书里也都记录了一段感伤的结束语，‘在主耶稣诞生后的第五百五十四年，举行了最后一次塔拉之宴。’”

科拉姆说到最后，声音变得很沉缓。斯佳丽觉得眼睛发湿，她完全被他的故事和声音迷住了。

他们默默地走了一段路后，科拉姆又开口道，“你父亲怀着一个崇高的梦想，在美国这个新世界里建立一座新塔拉。他确实是个杰出的人。”

“哦！他的确是，科拉姆。我非常爱他。”

“下次我去塔拉时，我会想起他和他的女儿。”

“下次？你是说这地方如今还在？真的有这个地方？”

“跟我们脚下的路一样真实。那里是一片绿油油的有魔力的山坡地，绵羊在山坡上啃青，从山顶极目远眺，景致秀丽，与贤明君王们当年所见一模一样。那里离我住的地方，也就是你父亲和我父亲的出生地——米斯郡的一个村子不远。”

斯佳丽怔住了。老爸一定也去了那里，驻足在君王曾经站立过的地方！她可以想象他挺起胸膛、昂首阔步的模样，就像他一贯在志得意满时的姿态。她不禁轻笑出声。

走抵罗比亚尔家时，斯佳丽很不情愿地停下脚步。她真想再走上几个钟头，听听科拉姆轻快的声调。“真不知如何感谢你才好，”她说。

“我现在的心情好多了。我相信你一定能使主教改变主意。”

科拉姆笑了笑。“一项一项慢慢来，堂妹，首先得先说服面恶心善的麦克马洪。可是我该怎么介绍你的姓名呢？你手上戴着结婚戒指，主教不会当你是奥哈拉家的人。”

“不，当然不是。我的丈夫姓巴特勒。”

科拉姆的笑容一下子收敛，随即又浮起。“颇有势力的姓氏。”

“在南卡罗来纳的确是，但是在这里我看不出它对我有多大好处。我丈夫是查尔斯顿人，名叫瑞特·巴特勒。”

“我很惊讶他没有帮你。”

斯佳丽笑得很粲然。“如果可以的话他会有的，可惜他到北方作生意

去了，他是位成功的商人。”

“我明白。总归一句话，我很乐意，也会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你。”

斯佳丽想拥抱他，就像每次父亲答应她的要求时，她就会拥抱他一样。但是她知道不能拥抱神父，就算是堂哥也不行。于是她道了声晚安，便走进屋内。

科拉姆吹着《佩戴绿标志》的口哨离去。

“你到哪里去了？”比埃尔·罗比亚尔问。“我的晚餐吃得很不舒服。”

“我去杰米堂哥家。我会要厨娘重作一份晚餐给你。”

“你还一直跟那些人来往？”老先生气得发抖。

斯佳丽也怒目相向。“没错！而且我还打算再去看他们。我很喜欢他们。”她忿忿走出房间。不过在上楼之前，仍不忘替她外祖父重要了一份晚餐。

“你的晚餐呢？斯佳丽小姐？”潘西问。“要不要我端上楼去给你。”

“不用了，先上楼来帮我脱衣服。我不想吃晚饭。”

奇怪了！我竟然一点儿都不觉得饿，刚刚只喝了一杯茶呢！现在我只想好好睡一觉。痛哭一场后把我的体力都耗光了。我实在哭得太伤心了，差点无法对科拉姆说出主教不答应的事。我想我可以昏睡一个星期，我一辈子都不曾这么累过。

她觉得头轻，身体重，而且全身松弛。她倒在软绵绵的床上，很快就呼呼大睡了。

以往斯佳丽总是独自面对危机，有时是她拒绝承认需要帮助，然而更多时候是她求助无门。可是现在情形不同了，她的身体比理智早一步体验到这种变化。现在有人帮她了，她的家人愿意帮她卸除肩上的重担。她不再孤立无援。终于可以全盘放松自己。

那天晚上，比埃尔·罗比亚尔几乎无法成眠。斯佳丽的反叛性令他深感不安。多年前埃伦的叛逆，让他永远失去了她，那时他整颗心都碎了；埃伦是他最钟爱的女儿，长得最像他的妻子。他不爱斯佳丽。他全部的爱已跟着妻子一起埋葬了。但是他又不愿轻易放斯佳丽走。他要晚年生活过得舒适惬意，而她可以给他这样的生活。他直挺挺坐在床上，无视油枯灯灭，苦思对策，俨然一位面对千军万马的将军。

黎明前断断续续睡了一个钟头，醒来时，罗比亚尔已经有了决定。杰罗姆端早餐进来时，老先生正在一封信上签名。他先将信折好封进信封内，才空出膝盖上的位置让杰罗姆放餐盘。

“去送这封信，”他把信交给管家。“要等回信。”

斯佳丽开门探头进来。“你找我吗，外公。”

“进来，斯佳丽。”

她很惊讶地看见房里另有别人。她外祖父从不曾有访客。那个人朝她弯腰行个礼，她点头回礼。

“这位是我的律师琼斯先生。拉铃叫杰罗姆来，斯佳丽。杰罗姆会陪你去客厅，琼斯。等着我派人来叫你。”

斯佳丽刚碰到铃绳，杰罗姆已打开了门。

“把椅子拉近一点，斯佳丽，我有很多话要跟你说，但我不想扯着嗓子大声说话。”

斯佳丽大惑不解。这老头子几乎算是“请”她了，声音也是微弱无力。天啊！千万别让他死在我面前。我可不想跟尤拉莉和宝莲料理他的丧事。她把椅子挪到床头附近。

斯佳丽挪椅子时，比埃尔·罗比亚尔从松垂的眼皮底下观察她。“斯佳丽，”等她坐定，他静静说道，“我已经快九十四岁了，就这个岁数来说，我的身体还算硬朗，但是也活不了太久。外孙女啊！在我剩下的日子里，我想求你陪着我。”

斯佳丽张口欲言，老先生却抬起一只瘦骨嶙峋的手阻止她。“我还没说完，”他说。“我不想用家庭责任的藉口来强迫你，即使我知道这些年来都是你在供养你姨妈。”

“我准备给你一个合理的报酬，甚至可以说是一份慷慨的厚礼。假如你肯留下来以女主人的身份管理这个家，让我过舒服的日子，完成我的愿望，在我死后，我的全部财产都将由你继承。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哦！”

斯佳丽惊呆了。他要给她一大笔财产！她想起银行经理那副阿谀奉承的嘴脸，不禁怀疑外公到底有多少财产。

比埃尔·罗比亚尔误会了斯佳丽的短暂沉思，以为她正在暗自窃喜。他没有向那位银行经理打听过任何消息，所以并不知悉斯佳丽在银行保险箱内存有大量黄金。他那双老花的眼睛立时发出了满意的光芒。“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是什么情况逼你考虑结束婚姻，”他以为胜券在握，姿态和声音都有力了。“不过你得放弃离婚的念头。”

“你偷看我的信！”

“凡是进入这个屋子的东西，我都有权过目。”

斯佳丽气得说不出话。她外祖父仍继续一字字精确、冷酷地说下去，每一个字都象冰针一样。

“我一向最瞧不起卤莽和愚蠢，而你没先考虑清楚自己的身份就擅自离开丈夫，就是卤莽和愚蠢。如果你能像我一样聪明地向律师请教，就会知道南卡罗来纳的法律是不准离婚的，不管出于什么理由。这在全国是独一无二的。你虽逃到佐治亚来，但是你丈夫的合法户籍仍在南卡罗来纳，所以你们是离不成婚的。”

斯佳丽仍在为私人信件被偷看的事生气，一定是那个鬼鬼祟祟的杰罗姆干的好事。他搜过我的抽屉，碰过我的东西。而指使他这么干的，是我的亲骨肉，我的外公。她站直身，身体往前倾，拳头压在比埃尔·罗比亚尔瘦削的手边的床垫上。

“你怎么可以派那个人溜进我的房间？”她对外祖父大声咆哮，拳头捶着厚被子。

她外祖父的手像一条昂首吐信的蛇似的迅速举起来。颀长的手指一把钳住她的两只手腕。“不准你在这栋房子里大吼大叫，年轻女士，我讨厌吵闹。你得表现出身为我外孙女该有的合宜礼教，我不是你那些土包子似的爱尔兰亲戚。”

他的力量令斯佳丽吃惊，也令她心生畏惧。一个衰弱得几乎令她同

情的老头子，怎会变成这样？他的手指硬得象铁箍。

她挣开外祖父的手，往后退，直到被椅子挡住才停止。“难怪我母亲要离开这栋房子，不再回来。”她恨自己彀觥颤抖的声音。

“别在我面前演戏，姑娘。我烦透了。你母亲离开这个家是因为她倔强任性，太年轻，不听劝。她在情场失了意，才糊里糊涂接受了第一个向她求婚的男人，嫁了之后才后悔，但是木已成舟，无可挽回。你跟她不同，你不再是小女孩；你已经大到懂得运用你的头脑。契约已经拟好了，把琼斯叫进来，我们这就签约，就当你刚才的乱发脾气没发生过。”

斯佳丽转身背朝外祖父。我不相信他。我不听他那一套。她拿起椅子，放回原位。她十分仔细地将椅脚嵌入地毯上受多年压力而形成的凹洞内。她不再害怕他、同情他，甚至不再生他的气。当她转身再面对他时，就像她以前从没见过他似的。他是个陌生人。是她所不认识的，也不想认识的专横、卑鄙、无趣的老头。

“再多的钱都留不住我，”她似乎在对自己说，而不光是对外祖父说。“在坟坑里，有再多的钱也没用。”嵌在死白脸上的一对怒火熊熊的绿眼睛，直直注视着比埃尔·罗比亚尔。“你属于这里，你已经死了，只是你不肯承认罢了。明儿一早我就离开。”斯佳丽快速走向房门，倏地打开。

“杰罗姆，我就知道你躲在这里偷听，进去吧！”

第四十三章

“别那么爱哭，潘西，你不会出事的。火车直达亚特兰大，然后就停下来。记住！火车没到目的地，不要下车。我已经在手帕上钉上一些钱，又把手帕钉在了你的上衣口袋里。你的车票在列车员那里，他答应要照顾你的。天杀的！你以前不是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吵着要回家，现在要回去了，还哭个什么劲儿。”

“斯佳丽小姐，我从来不曾一个人乘过火车。”

“胡扯！你哪会是一个人乘火车，火车上还有很多人啊！你只要看着窗外风景，吃着奥哈拉太太替你准备的一篮食物，一眨眼的工夫，就到家了。我已经发电报回去，叫他们去车站接你。”

“可是斯佳丽小姐，我是小姐的佣人。不能为小姐做事，要我有什么用呢。你什么时候会回家？”

“我想回去时就会回去，得看情形而定。上车吧！火车要开了。”

那得看瑞特的情形而定，斯佳丽心想，他最好赶快来。不知我那些亲戚能否帮我解决这个问题。她转身对杰米的妻子微笑。“莫琳，你肯收留我，我真不知该如何谢你。一想到这一点，我就激动得要死，但是这样给你造成太多的麻烦。”她以清亮、小女孩似的客套口吻说道。

莫琳挽着斯佳丽的手臂离开月台，撇下潘西在车上布满灰尘的窗子内，一副孤苦无依的样子。“一切都安排好了，斯佳丽，”她说。“丹尼尔很乐意让出他的房间，他老早就想搬去帕特里夏家跟布赖恩同住，只是不敢说而已。而凯思琳知道要做你的女佣，更是高兴，这是她梦寐以求的工作，何况她那么崇拜你。自从她来到萨凡纳，这个傻姑娘第一次这么快乐。你来跟我们住是理所当然的，不必让那个老僵瓜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他的脸皮真厚！居然要你替他管家。而我们留你是因为我们爱你。”

斯佳丽感觉好多了。莫琳的盛情难却。尽管如此，斯佳丽不希望住太久，她受不了那些小萝卜头。

斯佳丽真像匹胆怯的小马，莫琳心想。她拽着斯佳丽胳膊的手轻轻用力，感觉得出斯佳丽有点紧张。莫琳断定，斯佳丽需要的是放开心胸，大叫几声来发泄。一个女人绝口不谈自己的私事是不正常的，而这个女人还绝口不提她的丈夫。太匪夷所思了……但莫琳没有浪费时间想这件事。她小时候曾在父亲开的酒馆里洗杯子，算是阅人无数，每个人迟早会把烦恼事一件件掏出来，斯佳丽应该也不会例外。

奥哈拉宅有四栋并列的高砖屋，前后均有窗户，内部格局完全相同。每一层楼有两个房间：底楼是厨房和饭厅，一楼是大客厅，最上面二层各有两间卧室。光是狭窄的走道和气派的楼梯就占去每栋砖屋不少空间，屋后则有宽阔的院子和一间车库。

斯佳丽的房间在杰米家三楼，房内有两张单人床——在布赖恩搬去帕特里夏家之前，是由丹尼尔和布赖恩合住的——房内布置得很朴实，很适合两个年轻人，除了床，其他家具就只有一个衣橱、一张写字台和一张椅子。不过床上有色彩鲜艳、用碎布缝合而成的百衲被，打蜡地板上铺着一大块红白相间的碎呢地毯。莫琳在写字台上挂了一面镜子，铺

上花边桌布，充当斯佳丽的梳妆台。凯思琳梳头的技巧出奇的好，她也急着学习讨好别人，照她目前的表现，很快就能出师。她与玛丽·凯特、海伦睡三楼的另一个房间。

杰米家唯一的小孩是四岁的小杰基，他常住别栋砖屋，与他年龄相近的堂兄弟姊妹们玩耍。

白天男人工作，较大的小孩上学，整列的房子成了女人的世界。斯佳丽预期自己会不喜欢那种生活，因为她从小到大的生活习惯是和奥哈拉家的女人截然不同的。

她们之间没有秘密可言，也不压抑自己的情感，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甚至说一些令她脸红的私事，也为不同意见而争吵，待和好如初，则又互相拥抱，甚至抱头痛哭。她们对待别人都是一视同仁，随时都可以到另一家厨房喝茶，共同分担购物、烘焙、饲养院子内的牲畜、打扫车库等责任。

她们自得其乐，无拘无束地大笑，传播小道消息，彼此倾述肺腑之言，共谋无伤大雅的玩笑捉弄她们的丈夫。打从斯佳丽一搬进来，她们就视斯佳丽为她们中的一员。不消几天，斯佳丽也有了这种感觉。她每天跟莫琳或凯蒂去城中市场买价廉物美的食品；与年轻的波利和凯思琳一起研究用烫发夹和缎带的诀窍，一起吃吃傻笑；当莫琳和凯蒂拒绝陪有洁癖、又爱吹毛求疵的帕特里夏看家具布套式样，她就自告奋勇，陪帕特里夏一遍又一遍地看。她喝了无数杯的茶，也倾听过无数成功的喜悦和悲忧，虽然她从来不向人吐露她的秘密，也没有人逼她，或不再当她的面坦诚相诉。“我从没想到会有那么多有趣的事情发生。”斯佳丽惊异地对莫琳说，神情之真挚溢于言表。

晚上又是另一番景象。男人辛勤工作了一天，拖着疲惫身子回家，渴望吃一顿可口饭菜，喝杯酒，抽口烟，作妻子的总能让她们如愿。之后，晚上的节目就正式登场。通常大家都聚在马特家，因为他有五个小孩在楼上睡觉。莫琳和杰米可把小杰和海伦交给玛丽·凯特照顾，而帕特里夏可把熟睡的两岁和三岁小孩带在身边，不吵醒他们。音乐不久就会响起。过一会儿，当科拉姆进来时，他就会站出来指挥。

斯佳丽第一次看到宝思兰鼓时，还以为它是特大号的铃鼓。绷紧的皮鼓面镶了一圈金属边，鼓面直径超过两英尺，但是和铃鼓一样不很厚，杰拉尔德握着它的方式和握铃鼓没两样。他坐下来，将它靠在膝上，拿木棒敲。他握着木棒的中间，晃动木棒，用它的两头敲打鼓面。在她看来，这简直就是鼓。

也不真的是鼓，她想。当科拉姆拿起它，她才明了它的用法。他左手展放在皮层底部，仿佛在抚摸它，右手腕的动作顿时如水流般顺畅。他的手臂从鼓面移至底部，再移至鼓面，再移至中央，右手则作出奇妙而漫不经心的动作，用木棒敲出沉稳的、令人血液沸腾的节奏。随着小提琴、笛子、手风琴的加入，它的音调与音量时而改变，但那催眠、激越的节拍未变。莫琳握着响板一动不动，似乎太沉迷于音乐，忘了敲响板。

斯佳丽完全沉醉在这鼓音节奏中，随着它哭，随着它笑，随着它起舞，跳出她作梦都没梦到的开怀、疯狂。只有在科拉姆放下宝思兰鼓，嚷着：“我把自己都敲干了。”要求喝一杯时，她才发现每个人都和她

一样，处于恍惚状态。

她以惊异、敬畏的眼神看着这个粗矮、狮子鼻、笑容满面的人，这个人的确与众不同。

“斯佳丽亲爱的，你比我会挑牡蛎，”莫琳和斯佳丽走进城中市场时，莫琳对斯佳丽说。“替我们选一些好吗？我今天想炖一锅牡蛎汤让科拉姆当茶点。”

“当茶点？牡蛎汤当饭吃都够阔气的了！”

“我知道，可是今天晚上他要在一次会议上演讲，演讲之前他没有时间吃晚饭。我们吃饭时，他要留在房间里作准备。”

“什么样的会议，莫琳？我们全部都要去吗？”

“在贾斯珀绿党党部，是美国的爱尔兰人志愿军组织，女人不受欢迎，所以我们不去。”

“科拉姆要跟他们讲什么？”

“首先他提醒他们，不论在美国住多久，他们都是爱尔兰人，接着他会用对祖国的眷恋和热爱使听众流下眼泪，然后再使他们掏空口袋，资助爱尔兰的穷人。杰米说，他是个极优秀的演讲家。”

“我想也是，科拉姆似乎有种神奇的魔力。”

“那你会替我们挑一些神奇的牡蛎啰！”

斯佳丽大笑。“它们没有珍珠，”她模仿莫琳的土腔，“但是能作出一锅很棒的鲜汤。”

科拉姆低头看着热腾腾、满溢的汤碗，双眉一扬。“好大碗的‘茶’呀！莫琳。”

“今天市场上的牡蛎特别肥美。”她咧嘴道。

“美国都不印月历的吗？”

“废话少说，趁热吃，科拉姆。”

“莫琳，现在是大斋期间，你知道斋戒的规矩。一天吃一餐，而且不能吃肉。”

原来她姨妈不是在唬她！斯佳丽慢慢放下汤匙，同情地看着莫琳。这么可口的一餐泡汤了。她得好好地赎罪，一定要深深痛悔自己的罪。为什么科拉姆偏偏是个神父？

她愕然看到莫琳微笑着舀起一个牡蛎。“我才不担心下地狱呢，科拉姆，”她说。“我有奥哈拉家的特免令，你也是奥哈拉家的人，所以吃吧！尽管享受你的牡蛎。”

斯佳丽给弄糊涂了。“什么是奥哈拉家的特免令？”她问莫琳。

回答的人是科拉姆，但他缺乏莫琳的幽默感。“大约在三十年前，爱尔兰面临大饥荒，人们一年又一年地挨饿。没有食物，他们吃草充饥，最后连草也吃光了。这是一种可怕的事情，好可怕！死了好多人，没有办法帮助他们。幸存下来的人获得某些教区的神父承诺免于往后饥饿的特免令，奥哈拉家隶属于这种教区，他们不需斋戒，但不能吃丢弃的肉。”他瞪着碗里肥嫩的汁液。

莫琳捕捉到斯佳丽的眼光，将手指放在唇上暗示别出声，然后比画着汤匙，催促斯佳丽快吃。

过了良久，科拉姆拿起他的汤匙。他低头吃着多汁的牡蛎，含混地

道声谢。吃完后离座去帕特里夏家，他跟斯蒂芬合住一间卧室。

斯佳丽好奇地看着莫琳。“闹饥荒时你在那里吗？”她谨慎地问道。

莫琳点头。“我在那里。我父亲开酒馆，所以我们吃的还算可以。人们总是拿钱买醉，而我们就有钱来买面包、牛奶。情况最糟的是贫穷的农民。啊！太惨了。”她双手抱胸颤抖着，泪水盈眶，哽咽地说着：“他们只有马铃薯充饥，你知道的那是什么滋味。他们种的谷物，养的奶牛，挤的牛奶、奶油卖得的钱刚好够付地租，他们自己则留一点奶油和脱脂牛奶，也许留几只鸡，星期天偶尔有蛋吃。但是大部分时间吃的是马铃薯，只有马铃薯，他们倒也能满足。然而马铃薯一旦在地下腐烂，就什么也没了。”她沉默下来，双臂抱胸前后摇晃。想到伤心处，颤抖的唇慢慢变成蠕动的唇圈，最后发出尖利刺耳的声音，嚎啕痛哭。

斯佳丽跳起来，搂住莫琳起伏的肩。

莫琳靠在斯佳丽胸前啜泣。“你想象不出没食物可吃是什么样的情景。”

斯佳丽凝视着炉内渐熄的煤炭。“我了解那种滋味，”她说。她紧紧搂着莫琳，娓娓道出她从烽火连天的亚特兰大回到塔拉庄园时，那段不堪回首的往事。当地叙述到荒芜的田地，长时期濒临饿死边缘的饥荒时，眼里没有泪水，也不带哭音。但是当她说到回塔拉发现母亲已死，父亲神智失常时，眼泪就禁不住如决堤之水奔涌而出。

现在轮到莫琳拥抱泣不成声的斯佳丽。

第四十四章

山茱萸花仿佛是在一夜之间绽放的。有一天清晨，斯佳丽与莫琳步行到市场，发现屋外林荫路中央杂草上，突然冒出一丛丛野花。

“啊！好美的一幅景象，不是吗？”莫琳一阵赞叹，“晨曦射透花瓣，使它们呈现近乎粉红的色彩；到了中午，它们又会洁白如天鹅的前胸。能够看到这座城市百花怒放的美丽景致，真是一大美事！”她深深吸了口气。“改天我们到公园野餐，斯佳丽，饱览一下春天的绿意。走快一点吧，需要买的东西很多，下午我要烘面包，明天弥撒结束后，我们就有一整天的时间到公园玩。”

今天已经是星期六了吗？斯佳丽在心里屈指一算，哟，她在萨凡纳已逗留一个月了！她感觉心头一紧。为什么瑞特没来找她？他在哪里？他去波士顿谈生意不可能谈这么久。

“……波士顿，”莫琳说。斯佳丽倏地打住。她抓住莫琳的手臂，狐疑地瞪着她。莫琳怎么知道瑞特在波士顿？她怎可能有他的消息？我压根儿没向她提过半个字。

“怎么了，斯佳丽，亲爱的？脚腕扭了吗？”

“你说波士顿怎样？”

“我说可惜斯蒂芬不能跟我们一块儿去野餐。他今天要去波士顿。我敢说那里一定没有百花齐放的景象。不过他可以顺道去拜访托马斯和他的家人，并把他们的消息带回来。最兴奋的莫过于老詹姆斯。想想他的兄弟分散在全美各地，如果能……”

斯佳丽满怀羞愧，静静地在莫琳旁边走着。我刚刚怎么如此莽撞？莫琳是我的朋友，我这辈子最亲密的朋友。她不会暗中调查我的私生活。我只是一时警觉到时间在不知不觉中匆匆流逝，所以才疑神疑鬼，而对莫琳大吼大叫。只是这么久了，瑞特一直没回来。

她心不在焉地附和莫琳提议野餐吃什么的意见，而同时各种各样的问题撞击着她的心房，就像笼中之鸟一样。没跟她姨妈回查尔斯顿，难道错了吗？难道说她当初一离开查尔斯顿就错了吗？

我都快疯了！我不要再想下去，否则我会尖叫！

然而心中的疑问未曾或歇。

或许我该跟莫琳谈谈，她又聪明又会安慰人，懂得的事又多。她会了解的，也许她帮得上忙。

不！我要找科拉姆谈！明天野餐有很多时间，我直接请他去散步，告诉他我想和他聊聊，科拉姆会知道该怎么做。科拉姆和瑞特十分相像，自有其特点。他本身十全十美，就像瑞特一样，与他相比任何人都显得无足轻重，就像只要有瑞特在的地方，所有的男人似乎都变成了小孩，只有瑞特一人是男子汉。科拉姆也能解决任何难题，就像瑞特一样，而对于解决难题又不以为意，跟瑞特简直如出一辙。

斯佳丽忆起科拉姆提及波莉父亲的事，不禁想笑。“唉！孔武有力的建筑工麦克马洪，是个自负、大胆的人。手臂宛如长柄大铁锤，常常撑破昂贵外套的线脚，衣服无疑是麦克马洪太太为与客厅家具搭配而选的，否则看起来为何如此漂亮？他也是个虔诚的教徒，凭着对主光照他灵魂的崇敬，为主在美国的萨凡纳盖一栋教堂。就凭这一点，我以最谦

逊的方式祝福他。我对他说：‘说真的，我一直认为像你这么笃信宗教的人，除了百分之四十的合理利润外，是不会多拿教会一分钱的。’听了我这番话，未见他双眼冒火，鼓起公牛般的肌肉，漂亮衣袖的缝合丝线发出哗啦爆裂声？‘大建筑师，’我说，‘其他人看主教不是爱尔兰人，至少也要拿他百分之五十，肯定是这样吗？’

“然后这个大好人就开始卖弄了起来。‘格罗斯！’他吼道，我真担心玻璃窗会被震飞到街上！‘一个天主教徒怎么会起这么个名字？’他开始把主教的一些恶劣行径全抖了出来，连我这个小职员都不敢置信。我陪他喝了一两杯，分担他的忧愁，然后我把我可怜的小堂妹所受的委屈告诉他。这个大好人立刻义愤填膺，幸好我及时阻止，教堂尖顶才没被他拆掉。我相信他还不至于会怂恿全部工人罢工，但我也不是很肯定。他说他会以保证能让神经质的小个子主教明白的方式表达他对斯佳丽这件事的关切，根据需要，他会经常性地让主教知道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我想知道你为什么对着甘兰菜微笑？”莫琳问她。

斯佳丽把笑脸转向她的朋友。“因为我很高兴春天来了，我们要去野餐呀！”她说。也因为塔拉就快完全属于她了。

斯佳丽未曾见过福赛斯公园，霍奇森会堂虽在它正对面，但因上回她去参加奉献典礼时天色已黑。现在它不知不觉地吸引了她，美得令她屏息！一对人面狮身石雕分立在入口处。小孩们向往地仰望禁止攀爬的怪兽，然后飞也似地沿着中央小径跑，他们从斯佳丽身边倏地掠过。她在走道中打住了，眼睛直瞪着前方。

喷泉离入口处有两个街区远，但是体积大得令人产生近在咫尺的错觉。四周都有弧形的水注喷出，又如钻石般落下。斯佳丽第一次见识到如此壮观的景物，不禁被它深深吸引了。

“再往前走，”杰米说，“愈近愈好看。”

果然如此。绚烂的太阳照射着舞动的喷泉，观出七色彩虹；随着斯佳丽脚步的挪移，璀璨的光芒忽隐忽现。树木分列小径两旁，树干刷得雪白，在树叶投下的斑驳阴影中微微闪光。小径引导他们通往白得耀眼的大理石喷泉。斯佳丽来到喷泉周围的铁栏杆，头后仰到近乎晕眩的角度，才看到第三层顶端的仙女。仙女雕像比她的个子大，手臂高举着类似竿子的东西，喷出一柱比一柱高的水，直冲蔚蓝晴空。

“我比较喜欢蛇人，”莫琳说。“在我看来，它们总是一副自得其乐的模样。”斯佳丽顺着莫琳手指的方向望去，只见蹲在大水池内的铜雕人鱼盘卷着鱼鳞的尾巴，一手放在臀上，一手握着号角，举在唇上。

男人们在莫琳挑选的橡树下摊开毯子，女人们放下野餐篮。玛丽·凯特和凯思琳将帕特里夏的小女儿和凯蒂的小儿子放在草地上，让他们去爬。较大的小孩们已迫不及待地追逐跳跃，玩起他们自创的游戏。

“我得歇歇脚。”帕特里夏说。比利扶她背靠树杆坐下。“去吧！”她大方地说，“你不必整天陪我。”他亲了亲她的脸颊，拿下肩头的六角形手风琴，搁在她身边。

“等会儿我给你拉一首好听的曲子。”他承诺说，随即向远处一群

在玩棒球的男人走去。

“跟他去吧！马特。”凯蒂对她丈夫说。

“是啊，你们全部去。”莫琳说，挥手赶他们走。杰米和他高大的儿子们拔腿就跑。科拉姆、杰拉尔德和马特、比利跟在他们后面。

“等他们回来，一定会饿惨了，”莫琳语带欢喜地说。“还好我们带了足够一整连军队吃的食物来。”

好大一堆食物啊，简直像座山，斯佳丽心想。但接着又想，可能用不了一个小时它就会被扫光。大家庭就是这样。她以真情流露的眼神看着她家族中的女人，她将会和她们一样高举双臂欢迎衣领敞开，衣袖高卷，手上拎着外套、帽子回来的男人。她的阶级偏见不知何时已被搁置一旁。当初她得知堂亲未移民到美国前，在爱尔兰曾为人帮佣、做下等工作时，曾忧虑不安，现在这种忧虑已不复存在。在爱尔兰的时候，马特是个木匠，杰拉尔德是他的下手，修缮一幢幢房屋和一英里又一英里的栅栏。凯蒂是个挤奶女工，帕特里夏则当过客厅女仆。这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斯佳丽仍很高兴自己是奥哈拉家的一员。

她蹲到莫琳旁边帮忙。“希望男人不要在那边游荡太久才好。”她说。“新鲜的空气让我的肚子咕咕直叫。”

当篮内的食物只剩两块蛋糕和一个苹果时，莫琳用酒精灯煮水泡茶。比利·卡莫迪拿起他的六角形手风琴，向帕特里夏眨眼。“我答应要拉一首曲子给你听的，想听什么，帕翠？”

“嘘！等一下，比利，”凯蒂说。“孩子们就快睡着了。”一块最浓密树荫下的厚毯上，躺着五个小身躯。比利轻轻吹起口哨，然后默默地用手风琴接着口哨音符。帕特里夏对他一笑，一面抚摸蒂莫西额前发丝，一面唱起比利拉奏的摇篮曲。

乘着风的翅膀飞过黑暗翻腾的海上
天使要来看你入眠
天使要来看望你
所以，请倾听吹过海面的风
听风吹出爱的旋律，听那风吹
枕着你的头，听那风吹
小圆舟驶向出口，驶向大海
追逐银色的鲱鱼
发出银光的鲱鱼和银色的海
它们很快将为我的爱人和我，发出银色光彩
听风吹出爱的旋律，听那风吹
枕着你的头，听那风吹

静默的气氛凝滞了片刻，随后蒂莫西睁开眼睛。“再唱一遍好不好？”他昏然欲睡地说。

“哦！是的，小姐，请你再唱一遍。”

大家无不惊愕地抬起头望着站在附近的一个陌生年轻人，只见他那一双肮脏粗糙的手在打补钉的夹克前抓着一顶破帽子。他看上去十二岁左右，而下巴已长出短须。

“对不起，各位女士先生，”他一本正经地说。“我知道我闯入你们的聚会，太过卤莽无礼。可是我母亲常常哼那首歌给我和妹妹听，每当我听到这首歌，就唤起心中的感伤。”

“过来坐，孩子，”莫琳说。“篮子里剩下一块蛋糕没人吃，还有一些乳酪和面包。你叫什么名字，打哪儿来的？”

小男孩跪在她身旁。“我叫丹尼·默里，女士。”他拉拉额前粘污的黑发，然后在袖子上擦手，伸手接莫琳从餐篮里取出的面包。“我家在康尼马拉。”他大咬一口面包。比利又拉起手风琴，小男孩的手垂至身侧。

“乘着风的翅膀飞过……”凯蒂唱着。饥饿的小男孩咽下面包，跟着她唱。

“……听那风吹。”他们反复唱了三遍后停下。丹尼·默里的黑眼珠子亮如黑玉。

“继续吃你的面包，丹尼·默里，”莫琳说，粗鲁的声音充满感情。“待会儿就用得着你的体力。我们正在烧茶，然后再听你唱歌，你天使般的声音仿佛天赐。”没错！小男孩的爱尔兰男高音音色和杰拉尔德一样纯净。

奥哈拉家人忙着摆放茶杯，那位饥饿的小男孩一个人静静地吃。

“我刚学会一首新歌，我想你们大概会喜欢，”小男孩对正在倒茶的莫琳说。“那是从一艘停泊在费城的船上学来的。你们想听我唱吗？”

“歌名是什么，丹尼？也许我听过。”比利说。

“《我会带你回家》，听过吗？”

比利摇头。“我很乐意向你学学。”

丹尼·默里咧嘴一笑。“我很乐意唱给你们听。”他将头发甩向脑后，深深地吸一口气，然后张开嘴巴，音符像闪亮的银丝从他嘴里吐出。

我会带你回故乡，凯思琳
横渡澎湃辽阔的大洋
到你心灵所系的地方
因为你是我美丽的新娘
朵朵玫瑰远离你的脸庞
我看着它们凋萎、消逝
你说话的声音满是感伤
泪水模糊了你爱的双眸
我会带你回家，凯思琳
到你不觉得心痛的地方
当山丘长出新绿
我就带你回故乡，凯思琳

斯佳丽跟着拍手喝采，这是一首动人的歌曲。

“实在太好听了，我都忘了学。”比利懊悔地说。“再唱一遍，丹尼，好让我跟上旋律。”

“不！”凯思琳·奥哈拉倏地跳了起来。她的脸上布满泪痕。“我不能再听，不能！”她用手掌擦拭眼睛。“对不起。”她抽咽道。“我

要离开一下。”她小心翼翼绕过熟睡的小孩，拔腿跑开。

“对不起！”小男孩说。

“没关系，不是你的错，孩子，”科拉姆说道。“你唱得太好了，我们都很喜欢，只是那位可怜的小女孩太想念爱尔兰，她的名字又碰巧叫凯思琳。告诉我，你会不会唱《基德尔的小圆舟》？这一首是比利最拿手的，若由你来唱，把他衬托得像个乐师，一定会是最佳搭档，更是我们大家的耳福。”

优美的音乐不绝于耳，直到夕阳落入树林后方，微风带来寒意。然后他们收拾东西回家。丹尼·默里谢绝了杰米的晚餐邀请，他得在天黑之前赶回他的船。

“杰米，我在想该是带凯思琳跟我走的时候了，”科拉姆说。“我以为来了这么久，她应该已经度过思乡的煎熬期，没想到她的心还不定。”

斯佳丽差点将滚烫的水倒在手上而不是倒在茶壶里。“你要去哪里，科拉姆？”

“回爱尔兰，亲爱的，我只是来这里拜访的。”

“可是主教还没改变他对塔拉的决定，而且我有其它事想跟你谈。”

“我又不是马上就要走，斯佳丽亲爱的，要谈事情有的是时间。以你女性细腻的心思判断，你认为凯思琳应该回家乡吗？”“我不知道，问莫琳吧，我们一回来，她就上楼去看凯思琳。”凯思琳回不回去，有何差别？要紧的是科拉姆。他怎能在她最需要他的时候，说走就走？哦！我为何要坐在那里跟那个肮脏的小癞痢头一起唱歌？我应该照原先计划找科拉姆去散步的。

斯佳丽只捡盘中的乳酪吐司和马铃薯汤吃。她真想哭。

“噢——，”莫琳把厨房收拾干净后，放松地吐了一口大气。“我这身老骨头今晚可得早早上床休息，在地上坐了大半天，背都坐僵了，活像犁耙的把手。玛丽·凯特和海伦，你们也早点睡。明天还得上学呢！”

斯佳丽也累得浑身酸痛。她在炉火前伸伸懒腰。“晚安，”她说。

“等我把这斗烟吸完，”科拉姆说。“杰米也在打哈欠，很快就会离开。”

斯佳丽在科拉姆对面的位子坐下。

杰米拍拍她的头，走上楼。

科拉姆抽着烟斗。烟草的味道辣中带香。“在炉火旁边谈话最舒服，”他停了半晌后说道。“有什么事让你烦心，斯佳丽？”

她深深叹口气。“我不知道要拿瑞特怎么办，科拉姆，我怕我会把一切搞砸。”厨房微弱、暖和的光线是打开她心扉的最佳环境。此外，在斯佳丽观念里，因为科拉姆是神父，她可以把一切心事说给神父听，神父会替她保守秘密，不让她的家人知道，无异于在教堂告解室内忏悔。

斯佳丽开始娓娓叙述她的婚姻生活，告诉科拉姆真相。“我不爱他，即使我爱他，至少我不知道。我爱的是另一个人。后来当我发觉我爱的是瑞特时，他已经不再爱我了。那是他亲口对我说的，不过我不相信，科拉姆，上天不能这样捉弄我。”

“他离开你了？”

“是的，但是后来是我离开他。我现在怀疑自己是否做错了。”

“先让我理个头绪出来……”科拉姆以无比的耐心，把斯佳丽错综复杂的纠葛心结一一理清。当他弹掉烟斗中冷却已久的烟灰，把烟斗塞回口袋时，已过深夜。

“你已经做了该做的事，亲爱的，”他说。“有些人以为穿神职衣服的人就不是男人，其实是错的。我能了解你丈夫的感受，甚至深深同情他的遭遇。他所受的伤害一定比你深、比你重，斯佳丽，他现在一定是内心交战不已，对于一个还算强壮的男人来说，这场战争的威力比什么都大。他会来找你的。当他来找你时，你务必对他宽大为怀，别触着他自我熬战的创伤。”

“什么时候呢，科拉姆？”

“什么时候我也没个准儿，不过我知道他会来。探寻的工作是他必须作的，你无法为他做。他必须单独奋战，直到能面对他需要你的事实，承认有你才是快乐的。”

“你肯定他会来？”

“肯定。现在我要上床休息，你也该回房去了。”

斯佳丽陷进她的枕头，努力抗拒沉重的眼皮。她要延长这个时刻，享受科拉姆的肯定答复带给她的满足。瑞特会来——也许未如她所预期的那么快，然而她可以等。

第四十五章

第二天早晨，斯佳丽被凯思琳唤醒，心里老大不高兴。昨夜和科拉姆谈得太晚，她很想多睡一会儿。

“我替你端了茶来。”凯思琳柔声说道。“莫琳问你今天早上要不要跟她去市场？”

斯佳丽转过头去，重又闭上了眼睛。“不了，我想睡觉。”她感觉到凯思琳的踌躇。这傻女孩为何还不走开，让她继续睡觉。“有什么事吗，凯思琳？”

“对不起，斯佳丽，我在想你是不是该起来穿衣服了？莫琳说如果你不去，就要我去，我不敢肯定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回到家。”

“玛丽·凯特可以帮我。”斯佳丽把脸埋在枕头里。

“哦！她早就上学去了，现在已经九点了。”

斯佳丽勉强张开双眼，如果可能的话，真想永远睡下去。“好吧！”她叹气道，“把我的东西拿出来，我想穿那件有红蓝色格子的花呢衣裳。”

“哦！你穿那件看起来好美。”凯思琳快乐地说道。不论斯佳丽选哪一件衣服穿，她都说同样的话。斯佳丽在她眼里是全天下最高雅、最美丽的女人。

斯佳丽喝着茶，让凯思琳把头发在颈背上梳理成8字形的发髻。瞧瞧我这副鬼样，斯佳丽心想，眼下都出现淡淡的黑眼圈了。也许应该穿粉红色衣服，跟肤色比较相衬。不过那件腰身较小，还得有劳凯思琳重新束紧紧身裙，但是我实在已经受不了她的大惊小叫了。“很好，”她在最后一根发夹插进头发后说，“你可以走了。”

“你还想再要杯茶吗？”

“不用，你走吧！”我想喝咖啡，斯佳丽心想。也许我应该去市场……不，我太累了，无法走来走去，挑拣东西。她在眼下扑着粉，又对着镜子扮了个鬼脸，便下楼去吃早餐。

“我的天！”看见在厨房里看报的科拉姆时，斯佳丽很是意外，她还以为屋里只剩她一个人呢！

“我想请你帮个忙，”他说。科拉姆想带一些礼物回去给爱尔兰的亲友，需要女人提供点意见。“男孩子以及他们的父亲的，我自己还应付得来，小姐的东西我就没办法了。我对自己说，斯佳丽知道什么是美国时下最流行的东西。”

科拉姆一脸困惑的表情，令斯佳丽发噱。“我很乐意帮你这个忙，科拉姆，不过你得请我喝杯咖啡和布劳顿街面包店的面包卷。”她的倦意荡然无存。“真不明白你为何叫我跟你出来，科拉姆！我建议的东西你没有一样看中的。”斯佳丽悻悻地看着一大堆的儿童手套、花边手帕、绣花丝袜、珠饰提袋、彩绘扇子和丝布、天鹅绒布、绸缎。当布店店员拿出萨凡纳最时髦、抢手的货物时，科拉姆一概摇头拒绝。

“有劳了，请原谅。”他一边对笑容僵硬的店员说，一边伸出手臂让斯佳丽挽。“也请你接受我的道歉，斯佳丽，是我没把我要的东西说清楚。走！我请你吃东西去，然后我们再试一次。这时候喝杯咖啡，再好不过了。”

原谅他让她白忙一场，一杯咖啡恐怕不够！斯佳丽故意不理睬他伸

出的手臂，径自走出了布店。

当科拉姆提议去普拉斯基旅馆喝咖啡，她的怨气才稍为平息。占地庞大的旅馆，格局装潢非常新潮，斯佳丽是第一次来。他们走进立有大理石柱的华丽厅堂，在天鹅绒沙发上入座后，斯佳丽环顾四周，觉得满意极了！当戴白手套的侍者端着银盘把咖啡送到他们面前的大理石桌上时，斯佳丽高兴地说道：“这真是太好了。”

“你这身高雅的穿着，处在一室的大理石柱和棕榈盆栽中，就好比回到了家一般舒服自在。”科拉姆微笑道。“而这也正是我们不能做同路人，只能交叉而过的原因。”他说爱尔兰人所过的生活，比斯佳丽所知道、所能想像的更单纯、朴实。他们居住在乡间的农场里，附近根本没有城市，只有一个村庄，里面有一座教堂、一个铁匠和一家附设邮车驿站的酒店。唯一的杂货店设在酒店角落的一个房间里，可以在那里寄信、买烟草和一些食物。售货马车会定时载来丝带、便宜的小饰品、针包。人们平时以串门子为乐。

“庄园生活也是如此啊！”斯佳丽嚷道。“塔拉距琼斯博罗有五英里，而那里也只有火车站和丁点大的饮食店。”

“啊！不一样的，斯佳丽，庄园有大庄屋，农场却只有简陋的白石灰农舍。”

“你根本不晓得实际状况，科拉姆·奥哈拉！全克莱顿只有韦尔克斯家的十二棵橡树庄园是真正的大庄屋，大部分居民一开始住的也是只有两三个房间、一间厨房的房子，有必要的时候再加盖。”

科拉姆微笑认输。虽然如此，他仍坚持送家人的礼物不能是城市的东西，送女孩棉布比送绸缎更合用，何况她们也没有机会用到彩扇。

斯佳丽啪地一声放下茶杯，做了决定。“印花平布！我打赌她们一定会喜欢印花平布。有各种鲜丽的花式，可做成漂亮的衣服，我们每天穿的家居服就是印花平布的料子。”

“还有靴子，”科拉姆从口袋掏出厚厚一叠纸，把它展开。“我把名字和尺码都写在这上面了。”

斯佳丽看见那一长串纸条，嘲弄道：“他们正望眼欲穿呢！科拉姆。”

“什么？”

“没什么，只是一句美国俗谚。”米斯郡男女老少的名字一定都在科拉姆的单子上了，斯佳丽心想，就像尤拉莉姨妈常讲的，“如果你要上街买东西，能不能麻烦你顺便帮我带一样回来？”然而不管给她买回什么，她都会忘记给钱。斯佳丽可以肯定，科拉姆的爱尔兰亲友也都是很健忘的。

“多告诉我一些爱尔兰的风土民情。”她说。咖啡壶里还有很多咖啡。

“啊！那是一座罕见的美丽岛屿。”科拉姆开始柔声细述，轻快的语调中，充满了对故乡的热爱——那绿色丘陵及城堡；那湍急的溪流、溪畔的野花、溪里的游鱼；那芳香的树篱，在濛濛细雨中可漫步其间；那到处流泻的音乐；那比他处更高更广的蓝天，那温和、热情如母亲之吻的太阳……

“听你的口气，你的思乡病简直跟凯思琳一样重啊。”

科拉姆自嘲了一番。“船开航的时候，我不会哭，这是真的。没有

人比我更喜欢美国了，来此地拜访是我最期待的事。但是当船驶回家乡，我也不会掉一滴泪。”

“也许我会哭。如果凯思琳走了，我真不知该怎么办。”

“假使离不开凯思琳，那就跟我们一道回去探望家乡的亲人呀！”

“我不能这样做。”

“那将会是一趟完美的旅程。爱尔兰四季风景如画，尤其在春天，它的娇嫩更教人心碎。”

“谢谢你，科拉姆，我需要的是女佣，不是心碎。”

“那我叫布里吉德来代替凯思琳好了，她一直想来美国。原本要来的人应该是她，不是凯思琳，可是我们不得不把凯思琳送走。”

斯佳丽察觉背后必有隐情。“为什么要让那么甜美的姑娘离乡背井？”

科拉姆微微一笑。“女人和她们的的问题，在海洋两岸都是一样的。追求她的那个男人无法获得我们家人的认可，因为那人不但是个军人，还是个异教徒。”

“你是指新教徒。她爱不爱他？”

“他那身制服，就足以把她迷得神魂颠倒。”

“可怜的姑娘。希望她回家的时候，他还等着她。”

“感谢主的安排，他的部队已经调回英国，他不会再来烦她了。”

科拉姆的表情冷硬如石，斯佳丽只得住嘴。

“那张名单你要如何处理？”她原希望科拉姆会先开口说话，见希望落空，便问道。“我们最好赶快把礼物买齐。你知道吗？科拉姆，你要的东西杰米的店里都有。为什么不去他那里采购。”

“我不想让他为难，他一定不会赚我的钱，那对他不太有利。”

“老实说，科拉姆，你实在一点生意头脑都没有！就算杰米以成本卖给你，但只要他货卖得愈多，就会愈得供应商的好感，下次订货时就能得到更多的折扣。”她揶揄起科拉姆的无知。“我自己也开了店，所以比你多懂一点。让我从头解释……”

在前往杰米店铺的一路上，斯佳丽滔滔不绝。科拉姆显然也听出了兴味，一直发问个不停。

“科拉姆！”两人一踏进店门，杰米的大嗓门便即隆隆响起。“我们正在叨念着你呢！詹姆斯伯伯，科拉姆来了。”老先生两手抱满布匹，从贮藏室走出来。

“我们才在说，如果你在这里就好了，结果你真的出现了。”老詹姆斯说。“你觉得哪一种颜色比较好？”他把布搁在柜台上，全都是绿色系列布料。

“那一匹最漂亮。”斯佳丽说。

杰米和老詹姆斯坚持要科拉姆选。

斯佳丽甚感不悦，她已经告诉他们哪一匹最漂亮了。男人——哪怕是科拉姆——懂什么？

“你要挂在哪里？”他问。

“窗户里外都要。”杰米说。

“我们就到窗边，借那里的亮光去看吧！”科拉姆说。他的样子看起来就像是在挑选印钞票的颜色那般严肃。斯佳丽心里很是气闷，他们

干嘛如此小题大作呢？

杰米注意到斯佳丽正撅着嘴。“这是在圣帕特里克节时布置房子用的，斯佳丽亲爱的，只有科拉姆能挑出最接近爱尔兰国花酢浆草颜色的绿色，我和詹姆斯伯伯已经好久没见过酢浆草了。”

打从斯佳丽第一次和奥哈拉家亲人见面时起，就不断听他们提起圣帕特里克节。“什么时候？”斯佳丽问，礼貌的成份多过兴趣。

三个人张大了口注视着她。

“你不知道？”老詹姆斯深表怀疑。

“知道就不会问了，不是吗？”

“明天，”杰米回答，“就是明天。斯佳丽亲爱的，你将度过一生中最难忘的快乐时光。”

萨凡纳的爱尔兰人和其他世界各地的爱尔兰人一样，都在三月十七日举行仪式，纪念爱尔兰的守护神圣帕特里克，而这个宗教节日同时也具有世俗的意义。虽逢大斋期，但在这一天却不必斋戒，相反，倒有各种酒食、音乐和舞蹈助兴。天主教学校及各公司行号一律放假，只有想靠这一天大捞一笔的酒店例外。

在萨凡纳开发之初，就有爱尔兰移民了。贾斯珀绿党首先加入美国独立战争，而圣帕特里克节一直都是他们的主要节日。但是自南方战败后百业萧条的十年期间，全市开始加入了庆祝的行列。三月十七日成了萨凡纳的春节，在这一天，每个人都是爱尔兰人。

每个广场都搭起布置得美轮美奂的亭子，出售各种食品、柠檬茶、酒、咖啡和啤酒；变戏法和带狗表演杂耍的人，在街角引起人群围观；小提琴手在市政厅台阶前及全市各户人家门前穿梭演奏；鲜花绽放的树枝上系满随风飘展的绿丝带；脑筋动得快的人或妇女儿童，则扛着一箱箱纸做或丝布做的酢浆草沿街叫卖，在每个广场都可看到他们的踪影。布劳顿街上的商店窗口挂满绿色旗帜；街道两旁的灯柱间绿藤遮天，游行路线上绿意盎然。

“游行？！”当斯佳丽得知有这项活动，兴奋地高声叫嚷。她摸摸凯思琳为她别在头发上的绿丝带蔷薇。“弄好了吗？我看起来还可以吧？！该出发了吗？”

出发了。先是去做早弥撒，然后是一整天的庆祝活动，一直要持续到夜晚。“杰米说在公园里施放的烟火，灿烂夺目，准保教人看得头昏眼花。”凯思琳说，她的脸上和眼睛里因兴奋而发亮。

斯佳丽的绿眸子突然倏地一亮，计上心来。“我打赌你住的村子里一定没有游行和烟火，凯思琳，如果你离开了萨凡纳，一定会后悔的。”

女孩嫣然一笑。“我会把它永远记在心里，回去后在每一户人家的壁炉前把它告诉给每一位乡亲。一旦回到家乡，见识过美国可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一旦回到家乡。”

斯佳丽放弃了说服她的念头，这个傻姑娘意志坚决，难以动摇。

整条布劳顿街都是穿绿戴绿的人。有一家人的打扮，更让斯佳丽捧腹。梳洗干净的小孩戴着绿色蝴蝶结，披绿色围巾，帽子上还插着绿色羽毛，和奥哈拉家人简直没两样，只不过他们全是黑人。“我不是告诉过你，今天每一个人都是爱尔兰人吗？”杰米咧着嘴说。

莫琳用胳膊肘捅了斯佳丽一下，“连‘僵瓜’们也是全身绿。”她边说边将头朝附近的两个人那里伸了伸。斯佳丽引颈一看。天哪！竟是她外祖父的苦瓜脸律师和一个肯定是他儿子的小男孩。他们两个人都系着绿色领带。她好奇地往街道两端扫视，从笑逐颜开的人群中寻觅熟悉的脸庞。玛丽·特尔费尔和一群女人站在一起，每人的帽子上都绑上了绿色丝带。杰罗姆！可怜见的，他从哪儿找来的那件绿色外套啊？显然，她外祖父不在这里。主啊！求求你，千万别让他出现，否则连阳光都要被他吓跑了。还好，杰罗姆是跟一个扎绿色腰带的黑女人在一起。不得了，有着一张风干桔子皮脸的老杰罗姆竟然也交得到女朋友！而且至少还比他年轻二十岁。

一位街头小贩将柠檬茶和椰子糖饼先递给奥哈拉家嘴馋的小孩子们，再分送给每一位大人。斯佳丽微笑着接过，当即咬了一口糖饼。她居然在大街上吃东西！淑女是不该做这种事的，就算饿死也不可以。你看到了吧！外公！斯佳丽对自己的叛逆行为沾沾自喜。新鲜、香甜的椰子，入口即溶，斯佳丽乐得大快朵颐，但当她一眼瞥见特尔费尔小姐当街轻咬夹在戴小山羊皮手套的拇指与食指间的小吃时，那种叛逆的乐趣却已消失无踪。

“我还得说那个戴绿帽子的牛仔最棒，”玛丽·凯特坚不让步。“他可以用一根绳子变出许多把戏，而且人长得又帅。”

“那是因为他对我们微笑，你才这么说，”海伦很是不屑地说道。十岁女孩的想法还无法与十五岁女孩的罗曼蒂克梦幻产生共鸣。“最棒的是那辆有矮妖精跳舞的花车。”

“那不是矮妖精，笨蛋！美国没有矮妖精。”

“他们围着一大袋黄金跳舞，除了矮妖精，谁会有一袋子黄金。”

“你真是幼稚，海伦，他们全是由男孩子化装成的，你没看见他们的耳朵是假的？有个人的耳朵还掉了哪！”

莫琳赶紧出面调停，免得姐妹愈吵愈凶。“好壮丽的游行队伍，快跟上来！女儿们，牵着小杰基。”

虽然以前大家并不认识，到了明天也依旧是陌生人，但在圣帕特里克节这一天，人人携手共舞，同声欢唱。大家共享阳光、空气、音乐和街道。

“太棒了，”斯佳丽在小吃摊吃着鸡腿时，大赞道。“太美了。”她在查塔姆广场砖道上瞧着绿色粉笔画的酢浆草时，兴奋地大嚷。“美极了！”她对着普拉斯基纪念碑上颈缠绿丝带的花岗石大老鹰惊呼。

“今天实在太棒、太美妙了！”斯佳丽忘情地高声喊着，整个人像只花蝴蝶般地一直转着圈子，直到转累了，才喘吁吁地走到科拉姆旁边刚空下来的长凳旁。“科拉姆，你瞧，我的鞋底磨出洞来了。在我的家乡，人们说舞会办得好不好，可以从舞鞋磨损的程度看出来。但是我磨破的不是舞鞋，而是靴子，可见今天的舞会必定是有史以来最成功的一次了！”

“白天的节目的确很精彩，晚上还将放烟火。再不休息一下的话，斯佳丽亲爱的，你会像你的靴子一样，磨出洞来的。快四点了，咱们回

屋里去歇会儿吧！”

“我不进去，我要再跳几只舞，再吃一点烤肉，再吃一些绿色冰淇淋，尝尝马特和杰米喝的那种可怕的绿啤酒。”

“晚上也一样可以作那些事呀！你没注意到马特和杰米在一个多钟头前就已经作罢了吗？”

“真没用！”斯佳丽批评道。“但我不会。你是奥哈拉家最优秀的人，科拉姆，这是杰米说的，真是一点没错。”

科拉姆笑看她绯红的脸颊和闪耀的绿眸。“他说‘除了你自己’，斯佳丽。现在把脚抬高，我帮你把磨破的靴子脱掉。”他解开黑色小羊皮淑女靴的带子，脱下靴子，倒掉里面的沙子、碎贝壳屑，然后拾起一只丢弃的冰淇淋纸袋，折了几折铺在靴底。“这样你就能走回家了。我想你家里还有别的靴子吧！”

“当然有啦。哦，这样的确舒服多了。谢谢你，科拉姆，你总有办法。”

“我现在只知道我们应该回家去喝杯茶，休息休息。”

斯佳丽确实累了，尽管她不愿承认，即便是对她自己。她与科拉姆慢慢沿着德雷顿街走，不时对着迎面而来的笑容满面的人微笑答礼。“为什么圣帕特里克会是爱尔兰的守护神呢？”她问。“他也是别地方的守护神吗？”

科拉姆眨了眨眼，对她的无知甚感意外。“所有的圣徒都是世界上每一个人、每一个地方的圣徒。圣帕特里克之所以特别受到爱尔兰人的尊敬，是因为他让我们摆脱了德鲁伊特的迷惑，为我们带来基督的教义；他还驱走了爱尔兰所有的蛇，使爱尔兰变成没有蛇害的伊甸园。”

斯佳丽大笑。“这是你杜撰的故事。”

“绝对不是。全爱尔兰确实看不到一条蛇。”

“那太好了！我最讨厌蛇。”

“你真的应该跟我一起回家乡去看看，斯佳丽。你会喜欢那个古老的国度。搭船到高尔韦只需两个星期又一天。”

“很快嘛！”

“确实是。风往爱尔兰的方向吹，就像云飘过天际一样快速地将思乡的游子送回家。大船上挂满风帆，在海上翩翩滑舞，那景观真是壮丽。白鸥一路护送大船离港，直到陆地几乎消失在视线之外，它们无法再保护了，才呱呱地叫着折回。之后海豚接替了白鸥的任务，有时喷着水柱的大鲸也会浮出水面，赞叹世上竟有如此美丽又带着帆的海上游伴。航行真是一件愉快的事，那种自由自在，直让人有展翅高飞的冲动。”

“我懂，”斯佳丽说。“正是那么回事。令人感到自由自在。”

第四十六章

斯佳丽穿那件绿色波纹绸礼服参加晚上在福赛斯公园举行的庆祝活动，就把凯思琳吓得发抖了；谁知她还坚持要穿那双又薄又软的摩洛哥皮绿舞鞋，不穿靴子，更使这姑娘大惊失色。“斯佳丽，沙子和砖头都很粗，会把你这双漂亮的鞋子底磨破的！”

“我要嘛。这是一生难得的机会，我要把鞋子磨破，我打算在一次舞会中跳坏两双鞋子。请你只管替我梳头，凯思琳，拿绿丝绒带系着。我要在跳舞的时候感觉到头发松散、飞舞。”她已小睡二十分钟，觉得又有了精力，可以跳到天明了。

大家纷纷在喷泉外围的花岗石广场上婆娑起舞，泉水如闪耀的珠宝，随着愉快、强劲的爱尔兰双人对舞曲节奏和悠扬柔美的民谣微微低语。她和丹尼尔跳了一只爱尔兰双人对舞，小脚裹在雅致的舞鞋中，有如一把跳跃于复杂舞步的绿色火焰。“你真令人不可思议，斯佳丽亲爱的。”他高声喊道。两手抱着她纤腰，把斯佳丽高举至头顶，旋转、旋转、旋转，两脚同时踩着宝思兰鼓连续不歇的节拍。斯佳丽伸展双臂仰头面向明月，在喷泉的银色水气中旋转、旋转。

“那正是我今晚的感觉。”当第一支罗马烟火筒射入空中，迸散出令月亮为之失色的缤纷五彩烟火时，斯佳丽对她的堂兄说。

到了星期三早上，斯佳丽两脚红肿瘀血，蹒跚跛行。凯思琳看到斯佳丽的脚时失声惊呼。“别傻了！”斯佳丽说，“我玩得快活极了！”等胸衣束紧了，她马上打发凯思琳下楼，她现在还不想谈圣帕特里克节的所有乐事，她要先独自慢慢回味。反正今天不去市场，晚一点下楼吃早餐无所谓。她只需脱下长袜，穿上便鞋，待在屋里就行了。

从三楼到楼下厨房，有好多级楼梯要走。斯佳丽平时跑惯了，从未留意总共有几级，现在她要小心翼翼地放轻身体重量，那每踩一级都会使她痛入骨髓。没关系！已经过足了舞瘾，在家待一天——或许两天——也是值得的。或许她可以叫凯蒂把乳牛关进牛棚。她一生最怕奶牛了。一旦把牛关起来，她就可以到院子里坐坐。清新、芳香的春风自窗口吹进，她闻了不由渴望走到门外。

到了……就快到客厅了。走了大半，如果能再走快一点就好了，我肚子好饿啊。

斯佳丽的右脚刚小心翼翼地踏到通往厨房的第一级台阶，煎鱼的味道迎面扑来。该死！又回到不吃肉的斋戒期，她在心里嘀咕着。我真正想吃的是肥肥厚厚的腌猪肉。

忽然，一点征兆也没有，她的胃部一阵抽紧，有东西溢上喉咙。斯佳丽慌张地转身，东倒西歪地撑到窗边，拼命抓住帘子，头伸出窗外，往院子里小木兰树的浓密绿叶吐出秽物。连续吐了几次，吐得全身虚弱，泪水和黏汗满面，这才无依无靠地瘫倒在穿堂地板上。

她用手背擦嘴，但这个有气无力的手势抹不掉口内那股苦酸的腐味。这时候只消喝杯水就没事了，她安慰自己道。不料胃部又是一阵抽紧，她又哗啦哗啦地呕吐。

斯佳丽抱着肚子哭泣。昨天天热我一定是吃坏肚子了。我就要像条

狗一样死在这里了。她呼吸急促地喘着。如果能把这紧身裙松开就好了，它们紧紧箍着她疼痛的胃，阻断她需要的空气。坚硬的鲸骨就像是残酷的铁箍。

她长这么大，从来就不曾这么难受过。

斯佳丽听到家人的声音由楼下传来，莫琳询问她在哪里，凯思琳答称她随时会下楼来。然后门砰的一声，她听到科拉姆的声音，也是在找她。斯佳丽咬紧牙根，她得站起来，得下楼去。她决不让别人发现她昨晚贪玩过度，病倒在地上，像婴儿一样哇哇哭叫。她用裙摆拭干脸上泪水，勉强站了起来。

“她来了！”当斯佳丽出现在门口，科拉姆说。他快步迎上去。“可怜的斯佳丽，你看起来仿佛走在碎玻璃上似的。来！我抱你坐下。”他不等她开口，就一把抱起她朝莫琳赶快拿到炉边的椅子走去。

大伙儿顾不得吃早餐，忙成一团。没多久，斯佳丽发现她脚下踏着垫子，手中握着茶杯。她眨了眨眼睛，将虚弱、快乐的泪水眨回去。有人照顾、有人疼爱真是太好了！她觉得心情好多了。她尝了一小口茶，味道真不错。

她又喝了第二杯、第三杯，还吃了一片吐司。目光避免与煎鱼、马铃薯接触。似乎没人注意到。满屋子吵吵嚷嚷，忙着为孩子们准备书本、午餐盒，赶他们上学。

当孩子们都出门后，杰米吻了莫琳的嘴唇、斯佳丽的额头、凯思琳的脸颊。“我要去店里了，”他说。“彩旗得拆下来，柜台得放些头痛药，好让头痛的人方便拿取。庆祝会好玩是好玩，然而隔天可就有好受了。”

斯佳丽低下头，掩饰羞红的脸。

“你给我乖乖坐着，斯佳丽，”莫琳命令道。“我和凯思琳把厨房收拾干净后就上市场去，让你好好休息。科拉姆·奥哈拉，你也给我坐好，我不要你那双大脚丫碍我的事。也不要你离开我的视线，和你见面的时间已经够少的了。要不是因为凯蒂·斯佳丽生日，我可不会让你这么快回爱尔兰。”

“凯蒂·斯佳丽？”斯佳丽说。

莫琳放下手中沾满肥皂沫的抹布。“没人告诉你吗？你那同名的老奶奶下个月就要过一百岁生日了。”

“她还是跟年轻的时候一样伶牙俐齿，”科拉姆嘻嘻笑道。“所以奥哈拉家的子孙都以她为荣。”

“我要回家祝寿。”凯思琳喜上眉梢地说。

“哦！真希望我能去，”斯佳丽说，“爸常提到很多她的故事。”

“你当然能去，斯佳丽亲爱的。想想看，老奶奶看到你将有有多高兴啊。”

凯思琳与莫琳两人急忙凑近斯佳丽身边，叽叽喳喳地鼓励、催促、说服她，把她搅得头晕目眩。是啊！有何不可？

瑞特来找她的话，她势必非回查尔斯顿不可。何不把回去的时间挪后一点？她恨查尔斯顿。恨单调乏味的衣服、一成不变的拜客和委员会，

恨把她阻隔于外的礼仪大墙，恨把她禁闭在内的破旧房子和残败花园的围墙。也恨查尔斯顿人说话的腔调——平淡、拖长的声音，同辈和祖辈说的暗语、法语、拉丁语和只有天知道哪儿语言的词汇。他们谈的都是她没去过的地方，没听到过的人，没看到过的书。她恨他们的社交圈——跳舞卡，主人列队迎接客人，也恨她应该知道而不知道的不成文规定、他们接受的不道德行为、硬加给她“莫须有”罪名的那种伪善。

我不要穿黯淡无色的素服，对那些姥姥家祖宗八代里出过查尔斯顿有名的英雄之类大人物的老太婆说：“是的，夫人。”我不要在每星期日早上都听到姨妈们相互挑剔、饶舌。我不必把圣西西利亚舞会当作是天下独一无二的。我倒还是比较喜欢圣帕特里克节呢。

斯佳丽开怀地笑了。“我要去！”她说。此时，她顿觉精神大振，甚至肚子里也不那么难过了。她顾不得脚痛，站起来拥抱莫琳。

查尔斯顿可以等她回去再说，瑞特也可以等，天知道她等他等多久了。何不去拜访奥哈拉家其他的亲戚呢？乘船到另一个塔拉，只不过是十五天的工夫而已。在重回查尔斯顿受约束之前，她要当个快乐的爱尔兰人。

斯佳丽纤细、受伤的脚踏起爱尔兰双人对舞的节拍。

只过了两天，她在庆祝斯蒂芬从波士顿回来的舞会上，居然又能跳上好几小时的舞了。之后不久，她便与凯思琳、科拉姆坐在敞篷马车内，沿着萨凡纳河边急驶，前往码头了。

这一趟出国的准备工作相当顺利。美国人前往英伦三岛无需护照。就连信用证也不需要，不过科拉姆坚持要她向她的银行申请一张。“以防万一。”科拉姆说，但没说防什么万一。斯佳丽一点也不在乎，她正要去旅行而欣喜若狂呢。

“你肯定我们赶得上船吗，科拉姆？”凯思琳不放心地问。“你太晚来接我们了，杰米和其他人一个小时前就出发了。”

“是的，当然肯定，”科拉姆安慰她说，然后朝斯佳丽眨眨眼睛。“就算我迟了一会儿，也不能怪我，都是汤姆·麦克马洪老大要我陪他喝两杯才肯承诺主教那档事，我不能得罪他。”

“要是赶不上船，我就死定了。”凯思琳叹道。

“嘘！别担心，亲爱的凯思琳，西默斯·奥布赖恩船长是多年的老友，我们没到，他不会开航的。不过假使你把‘布里恩·波鲁’号说成小船，他可不认你这个朋友了。那是一艘客轮，而且是一艘性能优异，光亮夺目的大船。待会儿你就知道了。”

马车转入一扇拱门，顿时往一条黑暗、平滑的鹅卵石斜坡冲下去，车子颠簸摇晃，凯思琳放声尖叫，科拉姆大笑，斯佳丽被突如其来的震动吓得喘不过气来。

后来他们抵达河岸。这里一片喧嚣混乱、五颜六色的景象，比方才急转直下的那一程更刺激。大小不一，种类繁多的船只停泊在突堤木制的码头边，数量比她在查尔斯顿看到的还多。满载货物的运货马车在驮

布里恩·波鲁（962？—1014），爱尔兰国王（在位期 1002—1014），曾征服爱尔兰，因废除同挪威联盟而被暗杀。

马拉动下，木轮或铁轮在宽敞的鹅卵石路上嘈杂地嘎嘎而行。男人大喊大叫。桶子从木制斜槽滚到木甲板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声音。一艘汽艇拉响刺耳的汽笛，另一艘响起了丁丁当当的船钟。一排赤脚的装货工人扛着一捆捆棉花，唱着号子走过踏板。颜色鲜艳的彩旗和装饰用的三角旗迎风飘展。海鸥往下飞扑，厉声尖叫。

车夫站起来，鞭子啪地一挥。马车猛地往前急冲，驱散一群吓得目瞪口呆的行人。斯佳丽迎着阵风开怀大笑。他们的马车歪歪斜斜地绕过等待装运的木桶方阵，一溜烟擦过一辆慢慢行驶的运货马车，然后颠晃一下才刹住。

“你该不至于巴望讨取你在我头上吓出白发的小费吧。”科拉姆对车夫说。然后跳下车，伸出手扶凯思琳下车。

“你没忘记我的行李箱吧？科拉姆。”她说。

“所有随身行李早就先一步运来了，亲爱的。过去跟你的兄嫂、侄儿女儿们吻别吧！”他指着莫琳。“特别不能漏掉那个有着一头火红色头发的女人。”

凯思琳跑开后，他悄悄对斯佳丽说：“你没忘记我告诉你名字的事吧？斯佳丽亲爱的。”

“我没忘。”斯佳丽微笑道，颇乐于参与一个无伤大雅的阴谋。

“在客轮上，在爱尔兰，你都叫斯佳丽·奥哈拉，”他眨着眼睛跟她说。“这件事跟你或你的名字都无关。斯佳丽亲爱的。只不过巴特勒这个姓在爱尔兰太出名了，而且臭名昭彰。”

斯佳丽毫不在乎。她要尽可能乐于做一个奥哈拉家人。

果真如科拉姆所说，“布里恩·波鲁”号是一艘性能优异、光亮夺目的大船，镀有涡形柱头金饰的船体白得发亮。大明轮上的翠绿色罩盖也镶着金边，镀金的船名框在一个箭形金框内，嵌在明轮上方两英尺处。旗杆上飘着英国国旗，船桅上也飘着一面显眼的饰着金色竖琴的绿绸旗帜，与它分庭抗礼。这是一艘豪华客轮，颇能迎合抱着感伤情怀到爱尔兰的美国富人口味。这些人去参观他们祖先的出生地；或抱着炫耀的心情夸示他们衣锦还乡。酒吧与头等舱的面积大而无当，装潢极尽华丽之能事，船上服务人员都受过良好的训练，以期能使每位乘客有宾至如归之感。比起一般客轮，它的货舱也大得不相称，因为这些爱尔兰裔美国人都带着礼物遍送亲朋好友。回国时又带着无数纪念品。行李工人搬运每只衣箱、板条箱，总是当它里面装的是玻璃器皿一般谨慎小心。箱子里面倒真的常有玻璃器皿。众所皆知，富裕的第三代爱尔兰裔美国阔太太们喜欢在新居的每个房间挂上沃特福德水晶吊灯。

明轮上端搭建了有坚固护栏的宽敞平台。斯佳丽偕同科拉姆和一些旅客站在上面向亲戚们作最后一次挥别。他们在码头时只能匆匆道别，因为“布里恩·波鲁”号必须趁退潮时出航。她热情地朝一群奥哈拉家人飞吻。孩子们早上没上课，杰米甚至关闭店门一个小时，特地跟丹尼尔赶来送别。

斯蒂芬默默站在后面角落，向科拉姆打个手势。

沃特福德是爱尔兰沿海一个城镇，十八世纪时以生产玻璃器皿著称。

那个手势暗示斯佳丽的行李箱在运上船途中曾被动过手脚。他在层层棉纸、衬裙、连衣裙、礼服之间塞进他在波士顿购买的、紧密包装过、上了油的来福枪和数箱弹药了。

就像他们的父辈、祖辈及历代祖先一样，斯蒂芬、杰米、马特、科拉姆，甚至詹姆斯伯伯都斗志昂扬地力主以武力反抗英国统治。两百多年来，奥哈拉家人冒着生命危险打仗，在屡次失败的小规模起义行动中，杀敌无数。十年前才发展出正式的组织。由美国资助，有纪律、具威胁性的芬尼亚兄弟会的名号，渐渐传遍爱尔兰。他们在爱尔兰农民眼里，是民族英雄；在英国地主和英国军队的眼里，革命军是不杀不快的深仇大敌。

科拉姆·奥哈拉又是芬尼亚兄弟会中最成功的募款人，也是一流的秘密领袖之一。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在爱尔兰、美国和英国进行争取民族独立活动的爱尔兰反英秘密团体，以传说中古代爱尔兰勇士芬尼亚命名。

第四部 楼塔

第四十七章

蒸汽拖船牵曳着“布里恩·波鲁”号，吃力地沿着萨凡纳河两岸前行。船抵大西洋后，“布里恩·波鲁”号拉响汽笛，向离去的拖船致意，同时放下了大帆。船艏在河口一头扎进灰绿色的波涛时，旅客欢声雷动，巨大的明轮也开始转动。

斯佳丽和凯思琳并肩看着平直的海岸线快速退成一条绿线，然后消失。

我做了什么？斯佳丽自问，顷刻产生的惊慌使她不觉用力抓紧了甲板护栏。面对着一望无际、阳光闪烁的海洋，她因期待刺激的旅程而心跳加速。

“呀！”凯思琳叫了一声，接着又发出了一声“唔！”的呻吟。

“怎么了，凯思琳？”

“唔！我忘了我会晕船。”她喘着气说。

斯佳丽强忍住笑，扶着凯思琳的腰，送她回舱房。那天晚上，在船长专用餐桌边，凯思琳的座位是空的，斯佳丽和科拉姆倒饱餐一顿。饭后，斯佳丽端了一碗汤回房喂她那可怜的堂妹。

“过一两天我就没事了，”凯思琳的声音软绵无力。“你不用一直这样照顾我。”

“别响，再喝一口。”斯佳丽说。谢天谢地！我的胃没那么娇嫩，她心想，圣帕特里克节那一天吃坏肚子，现在已经好了，否则就无法享受刚才的丰盛晚餐了。

当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射出海平面时，斯佳丽猛然醒来，忙不迭翻身下床冲进隔壁小盥洗室，双膝跪地，往桃花心木便桶那饰花瓷器里呕吐。

她不可能晕船的。她这般热爱航行怎么会晕船呢？那一次在查尔斯顿，小帆船在暴风雨中冲上浪峰，甚至滑下波谷，她都没有想吐的感觉。“布里恩·波鲁”号比起小帆船来简直稳若磐石，她想象不出自己究竟怎么了……

……斯佳丽慢慢抬起无力低垂的头。心里一下子明白了，眼睛和嘴巴张得老大。她浑身感到一阵兴奋，犹如一道炽热的激流，嗓子眼深处冒出笑声。

我怀孕了，我怀孕了！我记得，这正是怀孕的征兆。

斯佳丽往后一靠，背抵着墙，张开双臂。哦！我觉得好极了！不管胃有多不舒服，我都觉得好极了！这下子瑞特可逃不掉了。他是我的，完全属于我。我等不及要告诉他这项喜讯。

蓦地，喜悦的泪珠扑簌簌流下，斯佳丽垂下双手，蒙着肚子，揽抱腹中的新生命。哦！她多想要这个孩子啊。这是瑞特的孩子，是他们两人的孩子。她感觉得到肚子里的小生命是个强壮的小东西，就像天不怕地不怕的小美蓝一样。

往事在斯佳丽的脑海中汹涌澎湃。美蓝的头在她手中刚好盈握，不比小猫大；小小的身子抱在瑞特的大手里，就像个洋娃娃。他是多么爱美蓝呀！他的宽背时时俯伏在摇篮上，低沉的嗓子学着婴儿唧唧呀呀的

声音，世上再也找不到第二个如此溺爱小孩的男人了。他若知道了这个消息，不知会有多高兴。斯佳丽可以想见他那双黑眼睛中闪耀着喜悦的光采，海盗样儿的脸上露出幸福的微笑。

想着想着，斯佳丽也笑了。我也好快乐，我想玫荔常说，这就是怀孕应该有的感觉。

“哦！天啊！”她大呼不妙。玫荔为了再要个孩子而送掉性命，而米德大夫说我在流产后，生理组织已经起了变化，经期变得不规则，难怪我不知道已经受孕。万一怀孕也会对我造成危险呢？哦！主啊！求求你，求你不要在我好不容易得到快乐之后，让我死去。斯佳丽的恳求分不清是在赎罪或迷信，只是一个劲在胸前画着十字。

不一会儿，她又气愤地大摇其头。她在干什么？真蠢！她又强壮又健康，怎可与玫荔相提并论，黑妈妈不是常说她生孩子跟街头野猫没两样，实在很可耻吗？她不会有事的，她肚里的孩子也会安然无恙；她将拥有美满的生活，有瑞特爱她，爱他们的小孩，他们会是世界上最快乐、最最亲爱的一家人。天哪！说到疼爱小孩，她怎么把埃莉诺小姐给忘了呢？埃莉诺小姐一定会感到无比骄傲。我现在就可以想象她在市场里四处向人宣布好消息的模样，连扫地的驼背老头也会分享到她的喜悦。这个小孩还未出世，便已经成了查尔斯顿的热门话题。

……查尔斯顿……那才是我应该去的地方，而不是爱尔兰，我要见瑞特，当面告诉他这个好消息。

或许“布里恩·波鲁”号可以在查尔斯顿停靠一会儿，船长是科拉姆的朋友，科拉姆可以说服他帮个忙。斯佳丽顿时双眼发亮，立即站起身，洗了把脸，漱漱口，把嘴里的酸味冲净。现在去找科拉姆还太早，她于是先回到床上，背靠枕头坐着，开始想下一步该怎么做。

凯思琳起床时，斯佳丽正睡得香甜，唇角带着满足的笑容。她已经打好主意，回查尔斯顿并不急在这一时，所以也无需找船长商量了，她要去见见她祖母和爱尔兰的众亲戚，她仍然可以享受横越海洋的乐趣，瑞特让他在萨凡纳空等。好吧，就让他多等上一阵子，再告诉他小孩的事吧！再说孩子还得好几个月后才会出生。她有权利多玩一会儿再回查尔斯顿。要是回查尔斯顿，包管不准她把鼻子探出门外。有了身孕的淑女，是不可以四处走动的。

不！首先她还是要去爱尔兰。今后就没机会了。

她要尽情享受这趟“布里恩·波鲁”号之旅，前几次怀孕时，像早晨那样的呕吐现象，从没超过一个星期。正如凯思琳那样，过一两天就会没事的。

乘坐“布里恩·波鲁”号横渡大西洋，和在萨凡纳奥哈拉家的周末连续狂欢无异，甚至更热闹。才几天，斯佳丽就爱上了这趟旅行。

在波士顿和纽约登船的旅客占满了客轮上的舱房，斯佳丽心想，他们一点也不像北佬。他们都是爱尔兰人，而且深以为荣。他们具有与奥哈拉家一样迷人的蓬勃朝气，对船方提供的一切，无不尽情享受。白天不是下跳棋，在甲板进行激烈的推盘竞赛，就是参加刺激的碰运气游戏，比如赌隔天船能跑多少海里等等。晚上则在专业乐师的伴奏下，大展歌喉或大跳爱尔兰双人对舞和维也纳华尔兹。

即使跳舞结束，还有其他娱乐节目。在女士牌室内的惠斯特牌桌上，随时有人捉对厮杀，斯佳丽始终是忠实的牌友。除了在查尔斯顿赌配给咖啡外，船上赌注之高是斯佳丽闻所未闻的，因此每掀开一张牌，都是既紧张又刺激，赢了钱更是兴奋。从“布里恩·波鲁”号旅客身上，可以充分证明美国的确是充满机会的乐土，他们根本不在乎花掉新近赚到的钱。

他们的散财作风也让科拉姆受益不少。当女人在玩牌时，男人们通常都聚在酒吧喝威士忌，抽雪茄，而科拉姆就是在那儿，教那些一向精明、枯涩的眼睛，挤出同情与骄傲的泪水。他娓娓述说爱尔兰在英国统治下所受到的迫害，历数为争取爱尔兰自由而殉难的烈士名单，为芬尼亚兄弟会募得了大批捐款。

搭乘“布里恩·波鲁”号飘洋过海是一项有利可图的事业，尽管每当科拉姆想起祖国的爱尔兰人贫困交加，就对船上头等舱和美食大餐那种穷奢极侈感到厌恶，但是他每年还是至少要跑两次。

到了第一个周末，斯佳丽对同船的旅客也开始产生了反感。他们不论男女，一天至少换四套衣服，来炫耀服饰的昂贵考究。斯佳丽一辈子也没见过那么多珠宝。她自我安慰说，她很高兴，幸好她把珠宝存在萨凡纳的银行保险柜里，否则每晚戴到餐厅去，跟别人一比，就黯然失色了。其实，她根本一点也不觉得高兴。从小到大，她所有的一切就一向胜过别人，房子比别人大，仆人比别人多，生活比别人豪华，东西比别人多，钱也比别人多。如今眼见有人锋芒压过了她，心里自是不好受。在萨凡纳，凯思琳、玛丽·凯特、海伦毫不掩饰她们艳羡的眼光，奥哈拉家大小对她也是尽量满足她的需要来讨好她。而船上这些人既不羡慕她，也不那么喜欢她。跟他们在一起，斯佳丽一点都不觉得高兴，她无法忍受一个住满这类爱尔兰人的国家，假如再听见《佩戴绿标志》，她真要尖叫了。

“你只是不敢苟同这些美国新贵的作风罢了，斯佳丽亲爱的，”科拉姆安慰她。“因为你是个端庄的淑女。”他这话真是说得恰到好处。

这趟假期结束后，她就得做个端庄的淑女了。她最后一次自由自在地尽情作乐之后就要回查尔斯顿去，穿上单调乏味的衣服，恪守刻板矜持的礼教，专心作个淑女终其余生。

不过至少以后当埃莉诺小姐或其他查尔斯顿人再谈起战前的欧洲之旅时，她不会再感到被冷落，也不会再说不喜欢那些话题。淑女是不会说那种话的。斯佳丽不觉叹了口气。

“唉呀！斯佳丽亲爱的，事情没有那样糟，”科拉姆说。“往好的一面想吧！想想你在牌桌上竟叫他们输得囊空如洗。”

她笑了。没错！她的确赢了不少钱，几个晚上就赢了三十块钱。等她把这事告诉瑞特！他一定笑坏了。说到头来，他自己过去就有一阵子在密西西比河来往的船只上当过赌徒。这样一想，在海上再待一星期倒真是件好事情。她又不必花瑞特一个子儿。

斯佳丽花钱的态度，吝啬与慷慨兼而有之。多年来，钱是唯一能带给她安全感的東西，她小心守着辛苦挣得的每一个子儿，唯恐有人真正看中她的钱，妄想要她一块钱。然而，她却又毫无疑问地毅然承担起供养姨妈和玫瑰一家人的责任。甚至在她还不知道要如何照顾自己前，就

已经照顾起他们了。如果将来再有不可预知的灾祸发生，就算要她挨饿，她也仍会继续负起照顾他们的责任。这种事似乎是天经地义，她想都不用想的事。

她对瑞特的钱的态度，也是相当矛盾的。身为他的妻子，她在桃树街的那栋房子和日常的吃用、穿着无不极尽奢华，恣意挥霍。但是对瑞特给她的五十万就不同了，那是绝对碰不得的。她打算在两人真正破镜重圆后，原封不动交还给他。那笔钱是他要求分居的代价，她不想分居，当然就不能接受。

然而令她耿耿于怀的是，她必须从银行领出一些钱，供作这趟旅行的盘缠。这一切都来得大快，没时间让她从亚特兰大提出自己的钱。不过她会在萨凡纳存放余下金币的保险箱内放一张借据。而且她已下定决心要尽量少动用塞在她胸衣内，取代钢条，用来撑直她的背、束紧细腰的金币。如果让她再在惠斯特牌桌上赢钱，她就可以只花自己的钱了。咳，运气好的话，一个星期后，她的荷包至少会增加一百五十元。

尽管如此，她仍旧希望这趟航行早点结束。由于“布里恩·波鲁”号的体积庞大，即使风鼓满帆，她仍感觉不到记忆中在查尔斯顿湾与暴风雨搏斗的那种惊险感。而且尽管科拉姆作了富有诗意的许诺，她连半只海豚的影子也没见到。

“它们在那儿！斯佳丽亲爱的！”科拉姆平日说话声音冷静悦耳，这会儿兴奋得扯高了；说罢便拉着斯佳丽的手臂，拖她站到护栏边。“我们的护卫队来了，陆地很快就会出现。”

头顶上第一群海鸥绕着“布里恩·波鲁”号盘旋。斯佳丽一时冲动，抱紧科拉姆。当他又指向附近海面上的银白色小点时，她的双手搂得更紧了。海豚终于出现了。

过了好一会儿，斯佳丽站在科拉姆与凯思琳之间，一手按着心爱的帽子，抵御强风的吹袭。在蒸汽推动下，轮船正要进入港口。斯佳丽惊愕地望着向右舷靠近的岩石岛。看上去任何东西都挡不住排山倒海而来的浪潮的冲击，甚至高耸陡峭的崖壁也挡不住，白花花的泡沫溅得老高。她看惯了克莱顿县蜿蜒起伏的低矮丘陵。这个高耸入云的荒凉峭壁倒的确别具她前所未见的一种异国情调。

“没人会住在那个地方吧？”她问科拉姆。

“爱尔兰可没一丁点儿土地是荒废的，不过在因尼斯摩岛上安家需要吃苦耐劳的人才行。”

“因尼斯摩。”斯佳丽默念着这个美丽而陌生的名字。听上去像音乐。她从不曾听过如此好听的名字。

后来她就默不作声，科拉姆和凯思琳也默不作声了；三个人都望着高尔韦湾波光粼粼、辽阔无垠的蓝色海面，各自陷入了沉思。

科拉姆望着眼前的爱尔兰，心里充满对她的爱，并为她所受的苦难心痛不已。他重新立誓摧毁蹂躏他祖国的压迫者，收复祖国，重归人民，他每天都多次这样做。他一点儿也不担心暗藏在斯佳丽行李箱内的武器被查获。高尔韦海关的官员主要只注意船上的货物，想方设法为英国政府征收该付的货物税。他们一向瞧不起“布里恩·波鲁”号。衣锦还乡的爱尔兰裔美国人满足了这帮人的优越感，他们一向都很看不起爱尔兰

人和美国人。虽然如此，科拉姆认为，好不容易说服斯佳丽同行，真是一大幸事。她的裙子比他所买的几十双美国靴子、几十匹印花布，更容易收藏枪械。而且在她看到了同胞的贫穷景象后，或许还会慷慨解囊呢。不过，科拉姆也是个现实主义者，他一眼就看穿了斯佳丽的本性。对此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但他也不会因她的自私自利而少喜欢她一点。因为他是神父，自能谅解人类在德性上的缺陷，但是英国人并不包括在内。事实上，尽管他只是在利用斯佳丽，但还是喜欢她，就像他喜欢所有的奥哈拉家子孙一样。

凯思琳双手抓紧着护栏。她想，我情愿纵身跳下海去自己游上岸，亲近爱尔兰的感觉真好，我知道我一定能游得比船快。家。家。家……

斯佳丽用力吸着气，发出咻咻的微弱鼻息。眼前那座低矮的小岛上有一座城堡。一座城堡！看那屋顶上的齿状建筑，就知道它必定是城堡无疑。城墙坍塌了有什么要紧？它的确确实真的是座城堡，就和童话里的城堡一模一样。她简直迫不及待要去揭开爱尔兰的神秘面纱了。

当科拉姆扶着斯佳丽走下跳板，她才猛省得她已走进了一个全然不同的世界。忙乱的码头和萨凡纳一样嘈杂、拥挤；马车依旧是在人群中急驶狂奔，险象环生；装卸成捆成桶成箱船货的码头工人，也是熙来攘往，只是他们全是白人，彼此大声说着一种她完全听不懂的语言。

“那是盖尔语，一种古老的爱尔兰语言。”科拉姆解释道，“不必慌，斯佳丽亲爱的，除了西部这里还讲盖尔语外，其他地方的人都改说英语了，所以你不会有什么麻烦。”

仿佛要证明他说得不对似的，马上有个人带着浓重的口音对他说话，斯佳丽起先竟听不出那人讲的是英语。

科拉姆听了她的话后大笑不已。他同意说，“确实有奇怪的腔调，不过他的确说的是英语。英国人说英语时，好像鼻子塞了什么东西，快被窒息了一般。那人是皇家陆军中士呢。”

斯佳丽格格笑道：“我还以为他是卖钮扣的推销员呢！”中士穿着一件精心装饰的紧身短军装，前襟一排擦得雪亮的铜扣间，系有十几条金饰带。斯佳丽觉得看上去像化装舞会的服装。

斯佳丽挽着科拉姆的胳膊，说道：“我真高兴我来到了爱尔兰。”她确实高兴。所有一切都是那么新奇、有趣。难怪大家都喜欢旅行。

“一切都安排好了，行李会直接送去旅馆，”科拉姆走回原先和斯佳丽、凯思琳分手的长椅边。“明天我们就可以启程前往马林加，回家去了。”

“真希望马上动身，”斯佳丽充满了期待说。“时间还早，才将近中午而已。”

“可是火车八点就开走了，斯佳丽亲爱的。我们住的旅馆设备很好，而且厨房做的菜也不错。”

“我记得那家旅馆。这次我一定要把好吃的东西全吃得精光。”凯思琳说。她心情愉快，容光焕发，和斯佳丽在萨凡纳所认识的那个姑娘，判若两人。“在船上，我是因为太悲伤，才没有胃口，吃不下东西。哦！斯佳丽，你不知道双脚踩在爱尔兰土地上对我的意义有多重大。我几乎想要跪下来亲吻它呢。”

“快走吧！两位小姐，”科拉姆说。“今天碰巧是星期六集市日，

马车不好租。”

“集市日？”斯佳丽随声附和问。

凯思琳双手一拍。“像高尔韦这么大大城市的集市日一定很盛大吧！科拉姆。”

在斯佳丽眼里看来，集市简直“盛大”得不可想象，又刺激又新奇。铁路旅馆前绿草如茵的广场上，五彩缤纷，热闹非凡。当马车送三人到了旅馆门口，斯佳丽便央求着科拉姆别急着进去看房间和用餐，先去广场逛逛再说。凯思琳也附和道：“科拉姆，摊子上就有不少卖吃的，而且我也想顺便买些长袜回去送给姑娘们；因为我要的花式在美国没看到，否则我早就买好了。我知道布里吉德很想要一双。”

科拉姆咧嘴笑了。“我不会吃惊，凯思琳自己也很想要一双呢！好吧！那我去看房间。你陪斯佳丽去走走，可别让她走失了。身上带了钱吗？”

“临行前，杰米塞了一把钱给我。”

“那是美国钱哪？凯思琳，在这里不能用。”

斯佳丽惊慌地抓着科拉姆的手臂。他刚说的话是什么意思？难道她的钱在这里就不算是钱吗？

“只是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货币而已，斯佳丽亲爱的，你会发现英国钱有趣多了。我这就去替你们换钱，你要换多少？”

“我身上的钱全是玩惠斯特赢来的美钞。”斯佳丽带着不屑和愤怒的语气说道。谁都知道美钞的实际价值远低于票面价值，她早该叫输牌的人付银币或金币才对。斯佳丽打开钱包，取出一叠五元、十元、一元的钞票。“就换这些吧！”她把钞票递给科拉姆，科拉姆竖起双眉。

“这么多？还好你没找我和你玩牌，斯佳丽亲爱的，这一叠起码有两百元吧！”

“两百四十七。”

“赶紧瞧一瞧，亲爱的凯思琳，以后你恐怕再也没有机会看到这么多钱了。要不要摸一下？”

“哦！不要，我不敢。”凯思琳把双手藏到身后，直往后退，瞪大眼睛直盯着斯佳丽。

难不成把我当成美钞看了吗？斯佳丽被盯得浑身不自在。两百元又不是什么大数目。单买一件毛皮大衣，就得付那个价钱。杰米店里每个月必定至少也有两百元入帐吧！凯思琳用不着那么大惊小怪啊。

“拿去，”科拉姆伸出手来。“每人先拿几先令去用。在我去银行换钱的时候，你们可以先去买点东西，然后再到馅饼摊跟我会合，填饱肚子。”他指着热闹的广场中央一面飘扬的黄旗。

斯佳丽顺着科拉姆手指的方向望去，一颗心顿时沉入谷底。旅馆台阶与广场间的街道上挤满慢慢走动的牛群，她根本不敢走过去！

“好，我可以照顾得了我们两人。”凯思琳说。“科拉姆，这是我的美元。走吧！斯佳丽，牵着我的手。”

萨凡纳那个害羞的姑娘不见了，凯思琳一回到家乡，顿时变了个人。两颊和双眼神采焕发，笑容明媚，犹如当头的太阳。

斯佳丽极力想找个借口拒绝，凯思琳却一点也不要听，就拉着她挤入牛群中。不到几秒钟，两人便即踏上了广场上的草坪。挤在牛群中时，

斯佳丽吓得忘了尖叫，或对凯思琳怒吼。进入广场后，又只顾着四处张望，早已忘了害怕或生气。她一向很喜欢查尔斯顿和萨凡纳的市场，热热闹闹，五颜六色，各式产品都有，但那规模和高尔韦的集市简直无法相提并论。

她放眼望去，到处都有活动。男男女女讨价还价，买进卖出，争辩嬉笑，称赞，挑剔，讨论，闹声不绝于耳。买卖的东西不外乎绵羊、羔羊、小鸡、公鸡、鸡蛋、奶牛、猪、黄油、奶油、山羊、驴子等。“多可爱啊！”斯佳丽一路看到四腿细长的小羔羊……一篮篮叽叽尖叫的粉红色猪仔……竖着粉红色长耳朵的毛绒绒小驴子……年轻妇女和女孩身上的五颜六色衣服时，几次三番发出这样的赞叹。在看到第一个当地女孩时，斯佳丽还以为她穿了戏服呢。但当其他妇女接二连三出现时，才终于明白她们差不多都作同样的打扮。难怪刚才凯思琳谈到要买长袜了！放眼望去，只见都是裹在蓝黄、红白、红黄、蓝白色条纹长袜里的足踝和腿。高尔韦女孩穿短统、平跟的黑皮鞋，不穿皮靴，裙摆离足踝有四到六英寸，露出一截小腿。裙子也好别致！宽松的褶皱，摇曳生姿，颜色一如长袜般鲜艳，都是一色的，有红、有蓝、有绿，有黄。衬衫颜色虽然比较深，但仍不失艳丽，衣袖上缝了一排扣子，还围着一片洁白的波纹亚麻三角披巾，在前襟扣住。

“我也要买几双长袜，凯思琳！还买一件那种裙子。还买衬衫、手绢，这些东西实在太漂亮了！我一定得买下。”

凯思琳高兴极了。“原来你也喜欢爱尔兰服饰，斯佳丽？我真高兴。你的穿着一向高贵典雅，我还担心你会笑我们土呢！”

“真希望天天都穿那样的衣服。你在家都是那样打扮的吗？你真好福气！难怪你急着回来。”

“那是专为参加集市日而穿的盛装，借此还可以吸引小伙子的注意。我带你去看日用百货，走。”凯思琳抓着斯佳丽的手腕，如同先前在牛群中冲锋陷阵一般，领她穿过拥挤的人潮。广场中央附近摆着不少用木板横在支架上搭成的桌子。桌面堆放着妇女的华丽服饰。斯佳丽瞪大了眼睛。看见什么东西就想买什么。瞧瞧那些长袜……质地柔细的美丽围巾……天哪，多漂亮的花边！哎呀！亚特兰大的裁缝师如果手里弄到如此华丽的花边，就算出卖灵魂也在所不惜。那不是裙子吗？哦！老天！她穿那件红的一定很迷人，蓝的也不错。等等——隔壁摊子还有一件蓝的，是深蓝色的，到底哪一件最好呢？啊！那边还有淡红色的——花色品种那么丰富，真教斯佳丽眼花撩乱、无所适从。她得先逐件摸摸看，才能作决定。隔着手套，毛料摸上去仍是那么柔软、厚实，暖呼呼，颜色鲜艳。斯佳丽急急忙忙，随意拉掉了一只手套，轻抚面前的羊毛织品。她还从没摸到过这么美妙的编织品呢……

“我在馅饼摊前一直等啊等，等得口水直流。”科拉姆边说，边伸手抓住斯佳丽的手臂。“得了，别着急，斯佳丽亲爱的，你回头再来吧。”他举起帽子，朝桌子后面穿黑衣服的女人点了个头。“愿阳光永远照耀你兴隆的生意。”他说，“我代我那从美国来的堂妹向你道歉。她被这些美丽的服饰迷得都说不出口了。我现在先带她去填饱肚子。如果可能，她回来后就能开口跟你说话了。”那女人朝科拉姆咧开嘴笑笑，偷偷瞄了斯佳丽一眼，才说：“谢谢你，神父。”随即目送科拉姆拖着斯佳丽

离去。

“凯思琳说你整个人都看呆了，”科拉姆轻笑道，“她拉了你十几下袖子，你都没给她好脸色看，真是可怜。”

“我都忘了她了，”斯佳丽承认道。“我从没一下子看到过那么多精致漂亮的东西，我想要买一件来当宴会服，可是我又没把握是不是能等到那时才穿它。说实在话，科拉姆，你看，我在这里像爱尔兰姑娘那样穿着打扮行吗？”

“我看你也只有这样做最好了，斯佳丽亲爱的。”

“太好了！多美好的假期啊！我真庆幸能来这里，科拉姆。”

“我们都有同样的感受，斯佳丽。”

斯佳丽对英国货币一点也搞不懂。一英镑钞票的重量还不到一盎司。一便士倒很大，和美金一元的银币一样大，两便士硬币又比一便士小，另外还有半便士，还有叫先令的……简直都把她搞糊涂了。不过，实在没多大关系，反正钱都是打牌赢来的。她只关心裙子一件两先令，鞋子一先令，长袜也才几便士而已。斯佳丽把装硬币的钱袋交给凯思琳。

“趁我没把钱用光，记得提醒我一声。”她一说完，就开始大买特买了。

最后三个人终于喘吁吁地提着大包小包回到了旅馆。斯佳丽买了各种颜色、厚薄不一的裙子；凯思琳告诉她，较薄的可以当衬裙穿。又买了几打长袜，给自己穿，给凯思琳，给布里吉德，还给即将见面的所有亲戚。她还买了衬衫，和好多好多宽窄不一的花边，可以用在衣领、三角披巾和小帽子上。又买了带帽子的蓝色长披风，还有一件红色的，因为她决定买哪一件好；外带一件黑色的，因为凯思琳说这里的人大多穿黑衣服，而买那件黑裙子，也是出于同样的理由。买了亚麻三角披巾，她又好像一辈子没见过亚麻一样，又买了一堆亚麻衬衫、亚麻衬裙和六打亚麻手帕。还有她自己也数不清有多少条的成堆围巾。

“累死了！”斯佳丽一屁股坐在套房客厅的丝绒长沙发上，发出愉悦的呻吟。凯思琳把钱袋丢在她膝上，袋子竟然还是半满的。“我的天！”斯佳丽说，“这下子我真要爱上爱尔兰了！”

第四十八章

斯佳丽对她鲜艳的传统服装着了迷，竭力怂恿凯思琳“盛装”陪她回到广场去，无奈这姑娘意志坚决，婉拒了她。“斯佳丽，依照英国的旅馆习俗，再不去吃饭就太迟了，何况我们明天还要早起。集市多的是，我们村子附近城镇，每星期就有一次。”

“可是从你说的话听来，跟高尔韦的不同啊！”斯佳丽猜疑说。凯思琳承认特里姆城比高尔韦小得多，不过她仍不想回广场。斯佳丽只得勉强不再唠叨。

铁路旅馆的餐厅以周到的服务态度、精美的餐食闻名。两名身穿号衣的侍者带领凯思琳和斯佳丽在一扇高高的、帘子挂得严严实实的窗子旁的大桌入座，然后站在椅子后面服侍。科拉姆只得将就和负责这张餐桌、穿燕尾服的侍者打交道。他们点了六道菜。斯佳丽正在充分享用高尔韦闻名的调味精美的鲑鱼片时，听到了广场的音乐。她掀开流苏重垂的布帘、底下的丝帘和再底下的厚花边窗格帘。“我就知道！”她大声说道，“我就知道我们应该回去。他们正在广场跳舞呢，我们现在就去。”

“斯佳丽亲爱的，我们才刚开始用餐呢！”科拉姆劝阻说。

“乱弹琴！我们在船上已经吃腻了，根本不需要再吃这种没完没了的大餐。我要去换衣服跳舞。”

没有人阻止得了她。

“我一点都搞不懂你，科拉姆。”凯思琳说。他们两个坐在靠近跳舞区的长椅上，以防斯佳丽遇到任何麻烦。斯佳丽在红黄两色衬裙上罩一件蓝裙子，仿佛生来就是跳舞行家似地大跳爱尔兰双人对舞。

“你不懂什么？”

“我们为什么非要像当了国王和王后似的住这种昂贵的英国旅馆？既然住了，为何不把我们点的大餐吃完？我知道，我们最不愿意吃那么豪华的大餐了。你就不能学我跟斯佳丽说‘不！我们不去’吗？”

科拉姆握住她的手。“小妹，原因在于斯佳丽还没有完全了解爱尔兰或在爱尔兰的奥哈拉家的真实状况。我希望她能慢慢适应，让她高高兴兴穿上爱尔兰服装，总比让她知道她美丽的丝质裙裾会被粪肥弄脏而痛哭的好。斯佳丽可以在跳舞时，跟外面这些爱尔兰人民相识，发现尽管他们穿着粗劣、双手肮脏，还是十分可爱的。若不是这件事对斯佳丽很重要，我宁愿回房睡觉。”

“可是我们明天要回家，不是吗？”凯思琳的满心期盼溢于言表。

科拉姆捏捏她的手。“我保证明天就回家。我们要搭头等车厢，这件事你万万不能提。我还要安排斯佳丽住到茉莉和罗伯特家里，你也一个字都别说。”

凯思琳朝地上啐了一口。“去他的茉莉和罗伯特。不过只要斯佳丽跟他们住，不跟我住，我情愿守口如瓶的。”

科拉姆皱起眉头，但不是对他妹妹皱眉头。他看见斯佳丽的舞伴正拼命想拥抱她。科拉姆并不知道斯佳丽在十五岁时，就是勾引男人，再摆脱他们的高手。他倏地站起，朝跳舞区走去。他尚未走到，斯佳丽已从她的爱慕者身边溜开，跑向科拉姆。“这时候你才来邀请我跳舞？”

科拉姆握住她伸出的手。“我是来带你离开的，上床时间已经过了。”

斯佳丽叹口气。发红的脸颊在头上方粉红纸糊灯笼照射下，更是红光满面。广场四周枝广叶茂的巨树上，挂满明亮的彩色灯笼。当他们随着小提琴声、人群笑闹声起舞时，几乎听不见科拉姆说什么，但他的意思已很明显。

虽然心里舍不得，还想跳下去，但她知道科拉姆说得有理。她以前从没感到如此令人陶醉的自由，圣帕特里克节也比不上。她那身爱尔兰服装里面不适合用紧身裙。凯思琳也没把她的胸衣扣牢，只是不致掉落到膝盖上罢了。她可以一直跳下去，大气都不喘一下。在这方面，她可是一点自制力都没有。

尽管有粉红色的灯光烘托，科拉姆还是显出一副倦容。斯佳丽微笑地点点头。往后跳舞的机会还多的是，她要在爱尔兰待两个星期，等庆祝完她奶奶，那位正宗的凯蒂·斯佳丽的百岁寿辰后再回美国。我才不会错过那场盛会呢！

斯佳丽看到车里有一排敞开着门的包厢，发觉这里的火车比家乡的火车体面多了。能拥有自己的小房间，用不着同一堆陌生人坐在一节车厢里，真是太好了。走道上也看不见走来走去、上上下下的人，也没人从你座位前走过，差点掉在你怀里。斯佳丽喜滋滋地对科拉姆和凯思琳微笑。“我喜欢你们爱尔兰的火车，也喜欢爱尔兰的一切。”她舒服地在软座上坐下，恨不得火车马上出站，好让她饱览田园景色。这里一定跟美国的乡村景色不一样。

爱尔兰没令她失望。“天哪！科拉姆，”坐了一个钟头的火车，斯佳丽才开口。“这里到处都有城堡！实际上每座山头都有一座，而且平地上更多。不知为什么全都倒塌了？为什么没有人住呢？”

“这些城堡大部分都有悠久的历史，斯佳丽亲爱的，起码有四百年以上。现在人们找到更舒适的地方住了。”

她点点头。这话有理。楼塔里一定有很多上上下下的楼梯。虽然如此，住在里面必定非常富有浪漫气息。她把鼻子凑近玻璃窗。“哦！”她说，“下雨了，真可惜不能继续看城堡。”

“雨不会下太久的。”科拉姆说。

的确，抵达下一站之前，雨就停了。

“巴利纳斯洛。”斯佳丽大声念出站名。“你们这里的城市名字真好听。奥哈拉家住的地方叫什么？”

“亚当斯城。”科拉姆答道。看到斯佳丽的表情他忍俊不禁。“我知道不大像爱尔兰的名字。如果我能为你、为我们大家改名的话，我准改个名，但是主人是英国人，他不喜欢改名。”

“整个城市都是一个人的？”

“其实这不是座城市，那只是英国人的夸大之词。甚至称不上是村庄。它只不过是一块地，根据开辟这块地的英国人的儿子的名字亚当命名，算是送给他的礼物。从那时起，亚当家世代子孙都住在这里。现在的主人大部分时间都住在伦敦，从来不到这里来看看，他把一切事务都交给他的代理人处理了。”

斯佳丽发觉科拉姆语带苦涩，所以决定不再追问下去，继续寻找城

堡自娱。

正当火车开始减速，准备靠站时，她看到一座还没完全倒塌的大城堡。那里面一定还住着人！是骑士？还是王子？科拉姆说都不是，那是一团英国军队的兵营。

唉！这回我又弄错了，斯佳丽心想。凯思琳双颊通红。“我去倒些茶来。”火车一靠站，科拉姆就说。他拉下窗子，探身出去。凯思琳盯着地板。斯佳丽随后站了起来，伸直膝盖的感觉真舒服。“坐下，斯佳丽。”他坚决地说。斯佳丽只好坐下来。但她仍看得到月台上有一些穿着漂亮制服的人，他们问科拉姆车厢是否还有空位，科拉姆摇摇头。他真是冷酷的家伙！因为他肩膀堵住窗口，没人看得见里面还有三个大空位。下次她乘爱尔兰火车时，万一科拉姆不陪她，她可得记住这点。

火车又开动时，科拉姆递给她们一人一杯茶，一块折叠的粗布。“尝尝爱尔兰的特产——”他的笑脸又出现了，“这叫酵母面包。”粗麻布上盛着几大块可口的水果白面包，斯佳丽连凯思琳那一份也吃掉，并问科拉姆到下一站是否能再买一些给她吃。

“你能再熬一下吗？再过半小时就下车了，到那时就可以好好吃一顿了。”科拉姆说。斯佳丽高高兴兴地答应。她对火车已渐渐失去新鲜感，城堡的浪漫魅力也开始消失。她就要到达他们的目的地了。

但是站名写的是“马林加”，不是“亚当斯城”。可怜的小乖乖，科拉姆说，他不是早告诉过她吗？他们乘火车只能走一段路。吃过饭后，要再搭马车继续赶路。只有二十来英里吧，天黑前就可以到家了。

二十英里！那不就等于从亚特兰大到琼斯博罗那么远。已经坐了六个钟头的火车了，到底几时才到得了啊？当科拉姆介绍他的朋友吉姆·戴利时，她勉强挤出一丝快乐的微笑。戴利算不上好看。但是，他的马车倒好看。高大的车轮漆着鲜红和晶蓝两色，车轮上嵌着镀金的名字——吉姆·戴利。不管他做哪一行，斯佳丽暗忖，必定混得相当出色。

吉姆·戴利是一家酒馆和一家酿酒厂的老板。斯佳丽虽是酒馆的房东，却没去过那种地方。所以她怀着淘气的心态，欢天喜地地走进弥漫麦芽味道的大房间。她好奇地打量着光亮的橡木长酒柜，但还没来得及细看，戴利就打开另一扇门，带她进门，走入过道。他们要跟他的家人在酒馆楼上的私人住所用餐。

这是一顿丰盛的晚餐，不过她倒不如在萨凡纳吃的好，羊腿上都浇着薄荷卤和马铃薯泥，一点都没外国味道。话题都绕着萨凡纳的奥哈拉家打转，他们身体怎么样啊，在做什么啊。原来吉姆·戴利的母亲也是奥哈拉家出嫁的女儿。斯佳丽搞不清自己到底是不是在爱尔兰，更别说是不是在一家酒馆楼上。戴利家的人对她就任何事情发表的看法也不大感兴趣，他们只顾跟自己人聊天。

饭后，情况稍有改善。吉姆·戴利执意带她去散步，观光马林加。科拉姆和凯思琳跟在后面。没什么可看的嘛！斯佳丽暗忖。这是个肮脏的小镇。全镇就只有一条街，酒馆是商店的五倍，不过出去活络活络腿脚倒是不错。镇上的广场还不及高尔韦的一半大，空荡清静。一个头上和胸前都披着黑围巾的年轻女人走向他们，一只手掌弯成杯状向前伸着。

“愿天主保佑你们，先生女士。”那女人哭诉说。吉姆塞几个硬币

在她手里，她行个屈膝礼，口里重复着祝福的话。斯佳丽吓坏了，哎呀！那个姑娘竟厚颜无耻地当街乞讨！她才不会给那人什么东西呢！那人又不瘸不瞎，不聋不哑，没理由不出去干活谋生。

斯佳丽听到一阵爆笑声，不由回过头去看看是怎么回事。一群士兵从一条小路走进广场。其中一个人拿着一枚硬币在女乞丐够不到的高处戏弄她。畜生！不过她既然敢在大庭广众间乞讨，丢人现眼，还能指望什么呢。谁都知道这些士兵粗鲁无礼，还能指望他们行好吗……虽然如此，斯佳丽不得不承认那帮人实在不像士兵。他们穿上那种花里胡哨的制服倒像是给小男孩玩的大玩具。他们除了在节时列队游行之外，显然不当什么兵。谢天谢地！爱尔兰没有半个像北佬那样的真正军人。没有蛇，也没有北佬。那名士兵把硬币丢入肮脏、漂着浮渣的水坑，同他的朋友一起哈哈大笑。斯佳丽看到凯思琳两手紧抓着科拉姆的手臂，他挣开凯思琳的手，朝士兵和女乞丐走去。哦！天啊！他要是去教训他们要如何恪守基督教徒的本分那怎么办？科拉姆卷起衣袖，斯佳丽不禁屏住呼吸。他跟爸爸真像！他是不是要过去打架？只见科拉姆蹲在鹅卵石广场，将硬币从恶臭的水坑里捞出。斯佳丽顿时放下心来，缓缓松了口气。假如科拉姆跟那些娘娘腔士兵中的一个单独交手，她倒一点都不担心，可要是他们五个全上来，恐怕奥哈拉家的人一个都不是他们的对手。话又说回来，他为什么非要管一个女乞丐的闲事呢？

科拉姆站起身，不理睬士兵。他们见无好戏可看，显得相当不自在。当科拉姆搀着女乞丐的手臂走开，他们就拐到反方向，赶快朝下一个街角走去。

好，算了，没有造成伤害就好！斯佳丽心想。只是科拉姆裤子膝盖有点弄脏罢了。我看他既然是个神父，裤子膝盖最容易磨损了。真好笑！我常忘记他是个神父。要不是凯思琳一大早就把我拖下床，我根本就把乘火车前还得去望弥撒这档事给忘了。

接下来的参观行程很短。王家运河上见不到一艘船，途中吉姆·戴利热心地提议他们走水道去都柏林旅游，不要坐火车，斯佳丽可一点都不感兴趣。她去都柏林干嘛？她只想快点上路到亚当斯城。

斯佳丽的愿望不久就实现了。他们回到吉姆·戴利的酒馆，屋外停了一辆破旧的小型马车。一个腰上系着围裙，上身只穿衬衫的男人正把他们的行李放到马车上，手提箱已绑在马车后头。即使斯佳丽的行李箱已比在车站科拉姆和吉姆·戴利搬上马车时轻了好多，也没人说起。弄好行李，那穿衬衫的人就走进酒馆内，再出来时已换上马车夫的披风和帽子。“我也叫吉姆，”他简短地说。“我们出发吧！”斯佳丽登上马车，坐到最里面的座位，凯思琳坐在她旁边，科拉姆坐在对面。“愿主保佑你们一路平安。”戴利全家老小喊道。斯佳丽和凯思琳在窗外挥动手绢。科拉姆解开外套扣子，摘下帽子。

“虽然我没法替在座各位说话，可是我要尽量睡一会儿了，”科拉姆说。“希望两位女士不介意我的脚。”他脱掉靴子，把脚伸直，套着长袜的脚搁在斯佳丽和凯思琳座位之间。

她们对望一眼，也弯腰脱了靴子。没多久，她们没戴帽的脑袋各倚着车厢角落，脚与科拉姆的脚并排搁着。哦！只要我穿着我那身高尔韦服装就好了，那一定舒服多了，斯佳丽心想。不论她如何调整姿势，胸

衣内的金币总是戳到她肋骨。尽管如此，她还是一下子睡着了。

雨水啪啪的打在车窗上时，她醒来一次，但这轻柔的声音很快又催人入眠。再次睁开眼睛时，已经雨过天晴。“到了吗？”她睡眼惺忪地问。

“还没，还有一段路。”科拉姆回答说。斯佳丽往外一看拍起手来。

“哦！瞧瞧那些花！我要伸手出去摘一朵。科拉姆，把窗子打开来吧。我要摘一束下来。”

“等马车停了以后再打开，否则车轮会把好多好多污泥溅上来。”

“可是我要那种花。”

“那只是灌木树篱，斯佳丽亲爱的，回家路上多的是。”

“这一边也有，你瞧。”凯思琳说。真的！斯佳丽也看到了。不知名的藤蔓和石竹花离凯思琳不过一臂之遥。左右两边是两排花墙，走在這條道上多美妙啊。当科拉姆闭上眼睛时，她缓缓摇下窗子。

第四十九章

“我们很快就会到雷沙尼，”科拉姆说，“再走两三英里就到密斯郡了。”

凯思琳喜悦地叹口气。斯佳丽双眼发亮。密斯郡。爸爸把那里说得像天堂一样，我想我知道为什么了。她嗅了嗅午后窗外飘进来的芳香的空气，混合了石竹花的幽幽清香和树篱外看不见的田野上给太阳晒暖的草地散发出的浓烈乡土味，以及从树篱中散发出的辛辣刺鼻的药草味。只要他能跟我在这一带，那就更美了！那我非加倍玩个痛快不可，因为他和我在一起。斯佳丽深深吸了一口，感觉到空气中有水气。“又要下雨了。”她说。

“下不久的，”科拉姆说道，“而且雨过天晴的味道会更清新。”

他们匆匆经过雷沙尼，斯佳丽简直看也来不及看就过去了。刚才一会儿还是树篱，一晃而过，竟变成一堵严严实实的墙，她正从马车窗口往外看，另外有一个和马车窗大小一样的敞开口，突然也冒出一张脸对着她瞧。当马车嘎吱嘎吱通过整排建筑物的最后一栋时，又看见树篱，而她给那个不知哪儿冒出来的陌生人那双眼睛吓得惊魂未定呢。他们甚至没有减慢过速度。

不久车速才慢了下来。道路开始成陡峭的S形盘旋而上。斯佳丽探出半截脑袋，想看清前面的路。“到密斯郡了吗？科拉姆？”

“就快了。”

他们经过一栋小屋，车速简直像步行，斯佳丽才好好看了一眼。她朝站在门内的红发小女孩挥手微笑，小女孩也咧着缺了乳牙的嘴朝她笑，显得特别讨人喜欢。小屋的每样东西都令斯佳丽着迷。小屋是由石头砌成的，屋墙雪白，每面墙上都有四四方方的小窗户，窗框漆成红的。门也是红的，分成上下两截，上半截朝里开着。小女孩的头勉强够到半截门上面；屋里一间阴暗斗室的角落里燃着一团明亮的火。屋顶铺着干草，与屋子接缝处形成扇形。活像童话书里的一幅插图。她转身对科拉姆笑道：“如果那小女孩有一头金发，我就等着看随时冒出三只熊来呢。”

她看见科拉姆那副表情就知道他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你不知道《三只熊》里的葛蒂洛吗，傻瓜！”他摇摇头，“我的天！科拉姆，那是童话呀！爱尔兰没有童话故事吗？”

凯思琳笑出声来。

科拉姆咧开嘴。“斯佳丽亲爱的，我不知道你说的童话和熊，不过倘使你说的是小精灵的话，那你就来对地方啦！爱尔兰盛产小精灵。”

“科拉姆，说正经的。”

“可我是正经的呀。而且你必须知道小精灵的故事，否则会惹祸上身。顺便提醒你一下，他们大部分是小捣蛋，像人们想见的鞋匠小妖精——”

马车突然刹住。科拉姆将头伸出窗外。当他缩进来时，笑容已消失。他把手伸过斯佳丽座位，抓住拉动窗子的皮带。刷的一拉就拉上窗子。

葛蒂洛是童话中到三只熊家里作客的金发小姑娘。

这种小妖精是爱尔兰民间传说中帮助主妇做家务的勤奋可爱的妖精。

“静静坐着，别跟任何人说话。”他严厉地低声说道。“别让她出声，凯思琳。”他套上皮靴，手指快速系好靴带。

“出了什么事？”斯佳丽问

“嘘！”凯思琳说。

科拉姆打开车门，抓起帽子下车，站在路上，关上门，板着一张灰石脸走开。

“凯思琳？”

“嘘！是要紧的事，斯佳丽。请安静。”

外面有种沉闷的轰隆轰隆声，震动了马车车厢的皮篷。即使隔着紧闭的窗子，斯佳丽和凯思琳也听得到前方什么地方有个男人大声吆喝的简短说话。“你！马车夫！走啊，眼睛瞪那么大，有什么好看的。还有你！神父！回到马车里去，滚出这里！”凯思琳的手抓紧斯佳丽的手。

马车车身晃动了一下，缓缓朝右边的小路行进，厚皮篷折断了灌木树篱挺硬的树枝和荆棘。凯思琳挪离轧轧作响的玻璃窗，靠近斯佳丽。又是砰的一声，把她们两个吓了一跳。斯佳丽握紧凯思琳的手，到底是怎么回事？

马车缓缓前行，又经过另一栋小屋，就是斯佳丽刚才想得美美的，葛蒂洛住的那种小屋。完全敞开的门内站着一个人身穿黑色镶金总制服的士兵，手里拿着两张小三脚板凳放在门外一张桌上。门左方有一个穿制服的军官，骑着一匹易受惊的栗色马，科拉姆在他右手边，正平静地对一个呜呜哭泣的小女人说话。黑围巾从她的头上滑落，红发披散在肩膀和面颊两侧，怀中抱着一个小娃娃。斯佳丽看得到娃娃蓝色的眼睛和圆脑袋上的黄褐色软毛。一个小女孩躲在母亲围裙内抽噎，她可能是先前对斯佳丽微笑的小女孩的双胞胎姐妹。母女俩都光着脚。几个士兵零零落落站在路中央靠近一个用三根树干支起的大木架旁，还有一根树干则用绳子绑在那三根树干的交叉顶点上摇晃。

“朝前走，爱尔兰佬。”军官吼道。马车沿着树篱吱吱嘎嘎而行。斯佳丽感觉得到凯思琳在发抖。这里一定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那可怜的女人看起来快要晕倒了……不定要发疯了。希望科拉姆能帮助她。

那女人跪了下来。我的天！她昏倒了！小娃娃就要摔倒在地上了！斯佳丽的手伸向门把，凯思琳抓住她的手臂。“凯思琳，让我……”

“安静点！看在老天份上！安静点！”凯思琳轻声低语中那种危急紧迫的口气制止了斯佳丽。

究竟是怎么回事？斯佳丽不敢相信地瞪大眼睛瞧。那个在哭泣的母亲抓着科拉姆的手亲吻，科拉姆在她头顶上方画十字，然后扶她站起。他摸摸小娃娃和小女孩的头，两手搭在她肩上，把她转过身去背对她的小屋。

马车缓缓地行进，沉闷的砰砰声在他们身后一次又一次地响着。他们离开了树篱，驶进马路的中央。“车夫！停下来！”趁凯思琳来不及阻止时，斯佳丽高喊。他们把科拉姆扔下了，她不能不管。

“不要这样！斯佳丽！不要！”凯思琳苦苦哀求，但斯佳丽甚至不等车停，便急忙打开车门，冲下去。她顾不得美丽的裙裾被污泥拖脏，一下车便顺着砰砰声跑去。

眼前所见、所闻，使她倏然打住，惊愕地叫喊抗议。那根摇晃的树

干叉撞击着小屋的墙壁了，敲落的墙面往里倾塌，砸破了窗子，满地的碎玻璃片闪闪发亮，红窗框掉落在一堆碎白石的尘土堆里，两截红门也塌倒在地上。那声音真可怕——嘎嘎的挤压声……哗啦啦的坍塌声……一个活生生的东西的惨叫声。

于是出现一阵短暂的寂静，然后又传来另一种声响——噼噼啪啪声变成轰隆巨响——夹着浓烈闷人的烟味。斯佳丽看见三个士兵手持火把，火舌饥渴地吞噬屋顶干草。此情此景使她联想到谢尔曼的军队，想起十二棵橡树庄园、邓莫尔码头农场被烧成焦土的残壁和烟囱，不禁发出悲伤、惊骇的呻吟。科拉姆呢？哦！天啊！他出什么事了？

他的黑长袍身影从滚滚涌向马路的浓烟中匆匆走出来。“快走！”他对斯佳丽叫道。“回马车里去！”

她吓得钉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精神恍恍惚惚，惊魂未定，科拉姆已跑过来抓住她的手臂。“快走！斯佳丽亲爱的，别在这里发呆，”他以克制的急迫口吻说。“我们必须马上回家去。”

马车在蜿蜒的道路上摇摇摆摆地尽量全速行进。斯佳丽夹在凯思琳和紧闭的车窗中间东倒西歪，却浑然不觉，刚才经历那件奇怪恐怖的事还让她感到战栗呢。等到马车又恢复缓慢的行进速度时，她的心跳才跟着减缓，喘了一口大气。

“刚才那边出了什么事？”她问，连自己的声音听起来都很奇怪。

“那可怜的女人被赶出那屋子，”凯思琳厉声说。“科拉姆还在安慰她。你不该插手管那件事，斯佳丽，你可能会替我们大伙儿惹上麻烦。”

“口气温和一点，凯思琳，千万不能这样责备斯佳丽，她刚从美国来，弄不明白。”科拉姆说。

斯佳丽想要抗议说她明白，她见识过的情况比这更糟，糟得多了，再一想还是隐忍了下来。她急于想了解更多的详情。“她为什么会被赶出来？”她改口问。

“因为没钱付房租，”科拉姆解释道。“最糟糕的是，第一次士兵来时，她丈夫竭力阻挠他们拆屋子，打伤了一名士兵，而被捕入狱，丢下妻子儿女为他担惊受怕。”

“太不幸了！她看起来好可怜。她以后怎么办，科拉姆？”

“她有个姐姐住在这条路上不远的小屋，我送她上那里去了。”

斯佳丽这才放心。真可怜！那个女人现在心情一定乱糟糟，不过她会没事的。刚刚经过的那间葛蒂洛小屋一定是她姐姐的，离这里是不远。不过，说到头来，住房子确有义务付房租，租她酒馆的房客不付租金，她也会马上另觅新房客。至于打伤士兵一事，实在不可原谅。那女人的丈夫必定知道自己会坐牢，他应该多替妻子儿女想想就不会做出这等蠢事来了。

“可是他们为什么要烧毁房子？”

“不让房客溜回去住呀！”

斯佳丽不加思索地说：“真笨！房东可以把房子租给别人嘛！”

科拉姆满脸倦容。“他根本不想租给别人。这房子有一小块地，他干的勾当人们称做‘并’产。他要把地统统用来种草放他的房客付不起自动搬走。那女人的丈夫知道屋主无意耕作那块地，迟早会把他们撵出来，事情一闹开他们就都知道了。他们挨了几个月，直到没家当可变卖

付房租为止。就是那几个月里，男人憋了一肚子怒气，最后逼得他想用拳头来取胜……至于女人，看到男人碰壁，绝望得要死。那个怀里抱着小娃娃的可怜虫，企图用她娇小的身骨来抵挡撞墙槌，保护他男人的小屋。这就是他逞匹夫之勇的下场。”

斯佳丽不知该说些什么。她想不到竟有那种事发生。太卑劣了！北佬虽更恶劣，但那到底是打仗。他们没有赶尽杀绝地烧光奶牛吃的草。可怜的女人。哎呀，那可能是莫琳抱着吃奶时的杰基呢。“你肯定她会去她姐姐家住？”

“她答应我要去，她不是对神父说谎的人。”

“她没事吧？”

科拉姆微微一笑。“别担心！斯佳丽亲爱的，她没事。”

“直到她姐姐的农场被合并为止。”凯思琳嘶哑地说道。雨滴打在玻璃窗上，雨水从凯思琳头顶附近被灌木割破的车篷漏缝流进来。“科拉姆，把你的大手帕借我塞这个漏洞好吗？”凯思琳哈哈一笑说，“你能不能向主祈祷再出太阳？”

发生那么些事以后，头顶又漏水，她怎么笑得出来？老天哪！科拉姆居然也跟着她笑。

车速愈来愈快，车夫一定是疯了！没人在倾盆大雨中看得清前方的路面，况且路又窄，而且，又有那么多弯道。车篷至少被割破万把道裂缝呢。

“你有没有感觉到吉姆·戴利的骏马急切地往前冲的那股猛劲儿？斯佳丽亲爱的，它们还以为现在是在赛马跑道上呢！不过像这么棒的天然赛马跑道，也只有密斯郡才有。就快到家了。我最好先把小矮人的故事告诉你，免得你碰到小妖精时，还不知道在跟谁说话呢！”

突然一道斜照的阳光，透照在雨水打湿的玻璃窗上，将水滴幻化成彩虹珠粒。这种忽晴忽雨的现象，真是变幻莫测，斯佳丽心想。她把脸从彩虹水珠上移开，看着科拉姆。

“你在萨凡纳的游行彩车上已见识过他们的仿造模样，”科拉姆开始叙说，“其实对看见过他们的人而言，美国没有小妖精是件值得庆幸的事，因为他们发起脾气来，非常吓人，而且他们常会招来所有的妖精亲属一起报仇。然而在爱尔兰，他们倒受到人们相当的尊敬，只要你不惹他们，他们不会来找麻烦。他们找到一个称心的地方，就安下身来，从事皮匠的行当。听着，小妖精没有群居性，他们喜欢独居，一个人住一个地方，另一个就住在另一个地方，如果你故事听得多的话，结果准能在全国各地每条溪流边，石头旁，找得到一个。你只要听到锤子笃——笃——笃敲鞋底、敲鞋跟的声音，就知道是他。如果你像毛毛虫那样悄悄地爬，就可趁其不备逮住他。有人说抓他时只要抓他一条胳膊或足踝就行了。但是更多人相信你只要盯住他，包准把他吓得不敢动弹。

“他会求你放了他，但是你千万别答应。他会答应实现你的愿望，你也不能相信，因为他是臭名昭彰的骗子。任他如何威胁利诱，你别被唬住就是，因为他不会伤害你，你尽可无动于衷。最后他只得认输，乖乖把藏在附近的财宝拿出来赎身。

“而且，真是一个宝贝。看看是一只金壶，在不识货的人的眼里或许不值什么，然而金壶是由最诡诈的小妖精精心制成的，是个无底宝藏，

里面的黄金你一生一世都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他生性喜欢孤独。他不喜欢伙伴，为了得到自由，他愿意付出任何代价，连宝贝都可拱手送人。不过他生性也狡猾透顶，他足智多谋，一下子就可以把逮住他的人的注意力引开，你稍不留神，眼睛往别处一看，他马上就一溜烟逃掉，你依然两手空空，只剩下一个冒险故事可以讲讲。”

“如果有宝贝到手，只要牢牢抓住，紧紧看好就行了，听上去并不难。”斯佳丽说。“这故事实在莫名其妙。”

科拉姆哈哈一笑。“斯佳丽亲爱的，像你这么讲究实惠的人，正是小矮人最喜欢欺骗的对象，他们可以放心做他们喜欢做的事，因为你根本不会去招惹他们。如果你走在一条小巷里，听到笃——笃——笃的声音，根本不会停下脚步，看个明白。”

“如果我相信你那番鬼话，也许会吧。”

“这就对了。你不相信，所以不会停下来看。”

“乱弹琴！科拉姆！我懂了，你在怪我不抓住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她又发火了。文字游戏和智力游戏未免太难以捉摸，实在没什么用处。

斯佳丽没注意到科拉姆已经把她对赶搬家那事的注意力引开了。

“你有没有跟斯佳丽提起过茉莉，科拉姆？”凯思琳问。“我觉得应该对她有言在先。”

斯佳丽一下子把小妖精的事全抛在脑后。她喜欢听人说长道短，知道是怎么回事！“谁是茉莉？”

“是你在亚当斯城第一个见到的奥哈拉家人。”科拉姆说，“她也是我和凯思琳的姐姐。”

“同父异母的姐姐，”凯思琳指正道，“我看，光凭那一半的血统，就够受的了。”

“说啊。”斯佳丽催促道。

这一说，就一路说下去，等到话说完，也快到了，可是斯佳丽专心听她亲戚的事，竟没留意时间与路程的飞逝。

她听了才知道科拉姆和凯思琳也是同父异母的兄妹，他们的父亲帕特里克——杰拉尔德·奥哈拉的哥哥——一生结过三次婚，第一个妻子生的小孩，包括迁居萨凡纳的杰米，还有茉莉，据科拉姆说，是个大美人。

据凯思琳说，年轻的时候，也许是个大美人。

帕特里克的第一个妻子去世后，娶了科拉姆的母亲，科拉姆的母亲死后，又娶了凯思琳的母亲，她也是斯蒂芬的母亲。就是沉默寡言的那一个，斯佳丽在心中暗想。

在亚当斯城她将和十个奥哈拉家的亲属见面，有些已有小孩，甚至有了孙儿。帕特里克，愿主保佑他的灵魂安息，到今年十一月十一日，他已整整过世十五个年头。

另外，她的丹尼尔伯伯还健在，他的子孙中除了马特、杰拉尔德在萨凡纳，还有六个留在爱尔兰。

“我永远无法记牢他们。”斯佳丽懊恼地说，她至今仍搞不清萨凡纳的那几个奥哈拉家的儿女。

“科拉姆一说你就容易搞得清了，”凯思琳说。“茉莉家除了她自

己，没有半个奥哈拉家的人，她宁可不要娘家奥哈拉这个姓。”

科拉姆接着凯思琳尖酸的评论，开始描述茉莉这人，她的丈夫叫罗伯特·多纳休，拥有一座占地百余英亩的大农场，以物质条件来看，他可以说是个“阔”人，爱尔兰人称之为“富农”。茉莉原本在多纳休家当厨娘，多纳休的妻子去世后，过了一段相当的守丧期，她就成了他的第二个妻子，他四个小孩的继母。之后她自己又生了五个——老大虽是早产了三个月，但他长得非常魁梧、非常健康——现在都已长大，各自成家。

茉莉对她的娘家亲戚相当冷淡，科拉姆站在超然的立场说。凯思琳则嗤之以鼻，也许是因茉莉的丈夫是他们的地主吧！罗伯特·多纳休除了自己的农场外，再租下几块地来，并把一座较小的农场转租给奥哈拉家。

科拉姆开始一一列数罗伯特的儿女和孙儿女的名字，听完那一长串的家谱后，斯佳丽已忘了前面的名字，她显得兴趣缺缺，直到他谈到她的祖母。

“老奶奶现今依然住在一七八九年她丈夫在结婚之初，为她建造的小屋里。谁也无法劝她搬家。我和凯思琳的父亲于一八一五年结婚，带着他的新娘搬进拥挤的小屋。当小孩一个个出世，他就在附近盖了一栋面积不小的房子，并特别为他年迈的母亲在炉火旁安排了一张舒适的床。但是老人家不愿意搬过去住。于是肖恩就搬去和奶奶同住，而女孩们——比如凯思琳——就负责照料他们。”

“那是免不了的，”凯思琳补充说。“其实除了扫地掸尘，奶奶并不需要怎么照顾，但是肖恩总会带一些泥巴回家，踩在干净的地板上。他老兄惹出来的缝补活儿也特别多！新衣服的钮扣还没完全缝上，他居然就能把它穿破。肖恩是茉莉的哥哥，和我们只是同父异母的手足。他是典型的穷人，差不多和蒂莫西一样是个穷光蛋，差只差在他的年纪整整大了二十多岁。”

斯佳丽听得头都昏了，不敢问那个蒂莫西又是哪号人物，生怕又有十几个名字劈头盖脑向她抛来。

不过也没时间了。科拉姆打开车窗，高声嚷嚷要马车夫停车。“请你停车，吉姆，我们等一下要拐入前面的一条小路。我要先下车，坐在你旁边，向你引路。”

凯思琳拉拉他的衣袖。“哦！亲爱的科拉姆，我可不可以跟你下车，自己走回家去，我已经等不及了，斯佳丽不会介意一个人坐马车去茉莉家的，对不对，斯佳丽？”她满怀希望地冲着斯佳丽微笑，笑得那么甜，斯佳丽尽管心里不情愿单独待上一会儿，也不好说不了。

她要是没把手绢蘸上唾沫，擦掉脸上和皮靴上的灰尘，再抹一点皮包里银瓶子内的香水和扑些香粉，画上淡妆，她是不会草草率率就去奥哈拉家那个大美人儿的家里的——不管美人是否年已迟暮。

第五十章

通往茉莉家那条小巷穿过一座小苹果园，在深蓝色低空的衬托下，薄暮把轻盈的花朵染成了淡紫。带状的樱草花床围着方形屋子的四周，一切都显得非常整洁。

屋内也非常整洁。客厅里的全套用坚硬马鬃做填塞料的家具，都罩着套子；每张桌子都铺着浆熨过的白花边桌布；擦得晶亮的黄铜炉架里的炭火没有半点煤灰。

茉莉本人的穿着和仪态，更是无可挑剔。酒红色礼服上缀着几十颗银色的扣子，全都银光闪闪，乌亮的头发整整齐齐束在一顶精致、镶有花边垂饰的抽绣白帽下。茉莉先把右颊凑上，再把左颊凑上，接受科拉姆的亲吻，然后在引见斯佳丽时对她表示“万分欢迎”。

她甚至不知道我要来。尽管茉莉的确长得美若天仙，斯佳丽对她留下的印象还是相当好。她一身柔滑的肌肤，斯佳丽见所未见。晶蓝的眼睛没有黑眼圈或眼袋，也没有鱼尾纹。整张脸除了鼻子到嘴唇之间的那两道线，没有半条纹路，连女孩至少也有几条，斯佳丽匆促估量一番就下了总结。科拉姆一定弄错了！茉莉不可能是五十开外的人。“真高兴见到你，茉莉，你能留我在这漂亮舒适的房子住，真是感激不尽。”斯佳丽滔滔不绝说。这栋房子倒不是真好得不得了。就算干净得像刚漆过那样，但是客厅并不比斯佳丽在桃树街那栋房子里最小的卧室大。

“天哪，科拉姆！你怎么可以把我一个人留在那里，自己先跑掉？”隔天斯佳丽一见到科拉姆就抱怨。“那个可恶的罗伯特是全世界最无聊的人，净谈他的奶牛，我的妈哟！还要扯每一只牛能产多少奶。饭还没吃完，我都忍不住要哞哞地叫起来了。他们至少纠正我五十八次，说他们吃的是正餐，不是晚餐。究竟有什么不同啊？”

“在爱尔兰，英国人管晚上吃的一顿叫正餐，爱尔兰人则称作晚餐。”

“可是他们不是英国人啊！”

“他们希望是。罗伯特有一回去缴租金，曾在伯爵公馆里和伯爵的代理人喝了一杯威士忌。”

“科拉姆！你在开玩笑。”

“我不是在开玩笑，而是在笑，斯佳丽亲爱的。不必去操那个心，重要的是，你的床还舒服吗？”

“还好！我累的时候，躺在玉米棒心上都睡得着。我倒是觉得经过昨天一整天的长途旅行，走走路特别好。这里离奶奶的小屋远吗？”

“顺着这条‘步林’走，顶多四分之一英里。”

“‘步林’，你们替每一样东西取的名字都很好听，我们通常称这种羊肠小路为‘小道’，两旁也不种树篱。不过我倒想在塔拉种树篱来代替栅栏。这种树篱要多久才会长到这么密？”

“那要看种什么。克莱顿县产哪一种灌木？有没有可以修剪得矮矮的树木？”

科拉姆虽是神父，在园艺方面的知识却惊人地丰富，斯佳丽一面听他解说种植树篱的诀窍，一面心想。不过他在测量学方面则有待加强。那条狭窄、弯曲的小路远远不止四分之一英里呢。

不久他们来到一块空地。眼前出现一栋茅屋，白墙与蓝框小窗，鲜明如新。屋顶的矮烟囱冒出的浓烟，在晴朗的蓝天画上一道白线；一扇敞开的窗子蓝色的窗台上，睡着一只花斑猫。“真是可爱极了！科拉姆！这里的人是怎么把小屋保持得这么洁白的？是因为常有雨水洗刷的关系吗？”斯佳丽知道昨天一个晚上就下了三次大雨，她睡着以后的时间还下过几次就不知道了。根据步林上的泥泞情形，可以想见一定不止下过三次。

“天湿多少有点关系吧！”科拉姆笑道。斯佳丽没抱怨裙摆和靴子沾到污泥，令他喜出望外。“不过真正原因在于你来的正是时候。我们一年整修两次房子。一次在圣诞节，一次在复活节，小屋里里外外都要清洗、粉刷。我们这就去看奶奶是不是在打瞌睡？”

“我好紧张。”斯佳丽坦诚道。她没再说为什么，事实上她是怕看到一百岁的人长什么样子。万一看看奶奶令她大倒胃口，该怎么办？

“我们不会逗留太久的，”科拉姆仿佛看出了她的心思，“凯思琳在等我们喝茶。”斯佳丽随他绕到小屋前，蓝色大门的上半截敞开着。屋内除了阴影，什么都看不到，倒是有种怪味道让她不觉皱起鼻子。一股酸酸的泥土味，百岁人瑞就是这种味道吗？

“你是不是闻到泥炭的味道了，斯佳丽亲爱的？那么你是闻到真正的爱尔兰温暖的核心了。茉莉家的炭火没味儿，只有英国的洋味儿。用泥炭烧的火才有老家的味道。莫琳曾对我说过她有好几个晚上梦到它，醒来后，只能惆怅地坐着发呆。我打算回萨凡纳时，替她带几块回去。”

斯佳丽好奇地吸着气。多有意思的味道啊，像烟味，又不是烟味。她随科拉姆穿门进屋，眼睛眨了几下适应昏暗的光线。

“你终于来了吗，科拉姆？布莉荻 答应我说你会带杰拉尔德的小姑娘来贺寿，为什么你却带茉莉来了？”她的声音又细又躁，一点也不哑、不弱。斯佳丽虽然松了口气，好奇心却是有增无减。原来这就是爸爸常跟我提起的奶奶。

斯佳丽挤过科拉姆身旁，走向坐在炉边扶手椅上的老太婆跟前，蹲了下来。“我就是杰拉尔德的小姑娘，奶奶，他替我取了跟你一样的名字，凯蒂·斯佳丽。”

老斯佳丽个子娇小，肤色经过一世纪的日晒雨淋已变得黝黑起皱。圆溜溜的脸，像个苹果，不过皱瘪瘪了，像个存放太久的苹果。暗蓝色的眼睛却仍旧视力不减，锐利如昔。肩头、胸前披着晶蓝色厚实的羊毛围巾，须垂在膝上；稀疏的白发上罩了一顶红色针织帽。“让我好好瞧瞧你，小姑娘。”坚韧的手指托起斯佳丽的下巴。

“天主慈悲，他说的一点不错！你真有双猫儿似的绿眼睛。”她忙画了个十字。“我倒想知道这一双眼睛是打哪儿来的。我一直以为杰拉尔德在写信告诉我这事时，一定是喝醉了酒呢！小斯佳丽，告诉我，你母亲是个女巫吗？”

斯佳丽哈哈大笑。“她更像个圣人，奶奶。”

“是吗？圣人嫁给我的杰拉尔德？这就非常奇怪了。也许是嫁给他，受尽一切苦难，才磨练成圣人的吧！告诉我，他到死一直都是那么

爱嚷嚷吗？”

“恐怕是吧，奶奶。”奶奶的手指将她推开。

“恐怕吗？谢天谢地！我祈祷别让美国毁了他。科拉姆，你去教堂替我点一支感恩的蜡烛。”

“我会的。”

那双老眼睛又打量着斯佳丽。“凯蒂·斯佳丽，你虽然有双绿眼珠，但心地不坏，我会宽恕你的。”她突然露出笑容，先是眉开目笑。接着皱缩的小嘴唇撇成令人心碎的慈祥微笑。玫瑰花瓣似的粉红牙床没有一颗牙齿。“我要再点一支感恩蜡烛，感谢主让我在躺进坟墓前能亲眼看到你。”

斯佳丽两眼噙满泪水。“谢谢你，奶奶。”

“不客气，不客气。”老奶奶说。“把她带走，科拉姆，我现在要休息了。”她闭上了眼，下巴耷拉在胸前温暖的围巾上。

科拉姆碰碰斯佳丽的肩。“我们走。”

凯思琳从附近一栋小屋敞开的红门跑出来，把院子里的母鸡吓得四处飞窜，咯咯乱叫。“欢迎，斯佳丽，”她欢天喜地的叫嚷着。“茶在壶里炖着，还有一条刚出炉的发酵面包等你享用。”

凯思琳的改变又让斯佳丽大吃一惊。她看起来是如此快活，如此健康。她穿着斯佳丽仍然认为是传统服装的衣服，蓝黄两色衬裙上罩着一件长及足踝的棕色裙子。裙子一角掀至腰间，塞入土布围裙上端，露出鲜艳的衬裙。斯佳丽从没有过如此合适的衣服，可是她不明白，凯思琳为什么不穿上条纹长袜，却要光脚裸腿呢？

她考虑过要求凯思琳到茉莉家住，虽然凯思琳已表明过不喜欢同父异母的姐姐，住十天应该还可以将就吧，何况斯佳丽真的很需要她。茉莉虽有个客厅女佣，也能供她当侍女使唤，但是梳发技巧实在令人不敢恭维。不过现在的凯思琳自由自在，充满自信，不会再听她使唤了。再如何暗示也枉然，她只好将就戴个臃肿的假髻，或罩个发网。斯佳丽咽下一口气，走进屋内。

好小的房子。虽比奶奶的小屋大，但供一家人生活仍嫌太小。他们都睡在哪儿呢？大门直通厨房，虽比小屋厨房大一倍，但只及斯佳丽在亚特兰大卧室的一半。房内最引人注目的是右边墙中央的石头砌的大壁炉。有一道陡梯通往墙壁高处烟囱左方的缺口，壁炉右边有一扇门可通往另一个房间。

“坐啊！炉火边有椅子。”凯思琳催她。烟囱下的石板上燃着泥炭。石板往外延伸，铺满整个厨房地面。刷洗过的地板闪闪发亮，刺鼻的泥炭味和肥皂水味充斥整个房间。

我的天！斯佳丽心想，我的亲戚真是太穷了。凯思琳究竟为什么要哭得死去活来，吵着要回到这种地方来啊？她勉强挤出微笑，坐到凯思琳特地推到壁炉边的温莎椅上。

接下去的几个钟头，斯佳丽才明白为什么凯思琳要放弃萨凡纳宽敞的生活空间、奢华的生活条件，宁愿回到密斯郡那栋刷白粉的小茅屋的原因。萨凡纳的奥哈拉家人创造出一种只有自己一家人组成的快乐岛，照搬他们在爱尔兰所熟悉的生活。这里才是原来的老根呢。

敞开的上半截门接二连三出现陌生的人头和声音，叫道：“愿主保佑府上各位。”主人听了就邀请说：“进来炉火边坐坐。”那些人就应邀而入。女人、姑娘、小孩、男人、小娃娃三三两两，陆陆续续挤进小屋。用悦耳的爱尔兰乡音与斯佳丽寒暄，欢迎她。也与凯思琳寒暄，欢迎她回家，个个热情洋溢，斯佳丽衷心感到这股温暖，几乎手里都握有这股温暖。这里寒暄的方式与一般正式社交界的拜访、接待有天渊之别。他们告诉斯佳丽，他们有亲戚关系，并说明关系的由来。男的女的争着告诉她有关她父亲的故事，有的是老一辈人的追忆，有的是年轻人从父母或祖父母那里听来再转述的。她可以在炉火边的众亲戚脸上看到杰拉尔德·奥哈拉的脸，在他们的声音中听到他的声音。好像爸爸真的在这里，斯佳丽心想，我可以想像他年轻时在此地生活的情景。

人们来来去去，川流不息，说来说去都是一些凯思琳深感兴趣的村镇上的流言蜚语，不消多久斯佳丽就觉得自己也认识铁匠、神父、开酒馆的人，和家里母鸡几乎每天都生一个双黄蛋的女人似的。多纳赫神父的秃头在门口出现似乎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当他走进门时，大伙不约而同看着他，她也不由看着他，看他黑长袍补了没有，那是被教堂庭院里的大门角落钩破的。

这情形似乎和克莱顿县一样，她心想，每个人都彼此认识，都知道每个人的事。不过这地方要小得多，人际关系更亲密，不知怎么的，也自在得多。就她所见所闻和感受，这个小世界比她所知道的任何地方都要有人情味，她觉得快乐无比。

这是人生最难求的度假胜地。我一定要把这一切都告诉瑞特。他总是动不动就只想要到伦敦或巴黎去，也许日后我们可以一块回到这里来。当然我们不会过这样的生活，这里实在太……太……土了，不过这里很古雅、迷人、有趣。明天我就穿上高尔韦服装来跟大家见面，而且不穿胸衣，但是我要穿上黄衬裙配蓝长裙，或者红的……

远处传来一声钟响，穿着红裙子、正向凯思琳炫耀她小娃娃第一颗牙齿的年轻女人，忽地从三脚凳上站起身。“是奉告祈祷钟声！凯文要回家吃饭了，谁相信我到现在连火都还没生呢？”

“我家里有很多炖肉，舀一些回去吃吧！玛丽·海伦。我回家那时，托马斯不是提了四只他逮住的肥兔子庆贺我回来吗？”不到一分钟，玛丽就背着小娃娃，手捧一碗盖着餐巾的炖肉回家。

“帮我把桌子摆起来好吗，科拉姆？男人都要下工回来吃饭了，却还看不到布莉荻人影。”

男人一个个从田里回来了。斯佳丽见到她父亲身材高大、活力充沛、瘦骨嶙峋的八旬老哥哥丹尼尔和他的儿子们。四个儿子年纪在二十岁到四十四岁之间，她记得，另外还有马特和杰拉尔德两个在萨凡纳。爸爸年轻时和他的大个子哥哥们在家里的形态应当就是如此吧！科拉姆在一堆高大的奥哈拉家男人中，显得格外矮小，就连坐着也无法隐藏他的五短身材。

凯思琳正将炖肉舀入蓝、白两色碗内，失踪了一阵子的布莉荻全身湿透地跑进门。衬衫粘着手臂，头发湿答答地在背后淌水。斯佳丽望着

门外，没看见下雨啊！阳光倒是挺刺眼的。

“掉进水井里了是不是，布莉荻？”小弟弟蒂莫西问道。他很高兴能将别人的注意力从他身上移开。他哥哥一直取笑他不敢向一个他们称之为“金发女郎”的无名姑娘展开攻势。

“我到河里洗澡去了。”布莉荻说完，埋头就吃，不理睬她话所引起的轰动。连平日很少批评别人的科拉姆，也忍不住扯起嗓门，拍桌大叫了。

“布里吉德·奥哈拉，看着我，不要光看着兔子肉。你难道不知道每年博因河的每一英里河面都会夺走一条性命？”

博因河。“是不是博因河战役的那条博因河，科拉姆？”斯佳丽问，餐桌上顿时鸦雀无声。“爸告诉过我不下百次，说奥哈拉家因它而丧失所有的土地。”刀叉声又开始嘎拉嘎拉响起。

“就是那条河，我们是丧失过土地。”科拉姆说，“不过河道本身没变。它仍是这块地的边界，要是你有兴趣，我可以带你去看看，但如果想把它当洗衣盆用可不行。你的头脑不糊涂。布里吉德，你怎么去那里了？”

“我听凯思琳说斯佳丽堂姐要来，艾玲又跟我说想当贴身女佣，每天接触到女主人的衣服或头发前，先得把自己洗个干净。所以我就跑去清洗一下。”她第一次正眼看斯佳丽。“我只是想讨你欢心，好让你带我去美国。”她的蓝眼睛严肃地注视斯佳丽，圆柔的下巴坚决地挺出。斯佳丽喜欢她这副表情。她必定不会害思乡病，整天哭哭啼啼。不过斯佳丽只能雇用她到这趟假期结束。南方人是不带白人贴身女佣的。斯佳丽拼命想找些适当的话跟这姑娘说。

科拉姆替她解了围。“我们已经决定带你去萨凡纳，布莉荻，所以你大可不必冒生命危险……”

“好哇！”布莉荻欢呼。随后又羞红了脸。“我在侍候人的时候，不会这么粗鲁。”她认真地对斯佳丽说。然后转向科拉姆，“我只是在水浅的地方洗，科拉姆，水深还不到膝盖呢！我没有你想象中那么笨。”

“那以后我们就会知道你是不是那么笨。”科拉姆说，脸上又露出了微笑。“斯佳丽会把贴身女佣需要做的工作全交代给你，不过这段时间你要上学，暂时不用跟随她。去美国时有半个月的时间待在船上，够你学的了。在这段等待的期间，跟凯思琳一起料理家务，好好尽你的责任。”

布莉荻重重叹了口气。“一大堆家务，小孩子干不了。”

大家纷纷大声笑她。只有丹尼尔，他从头到尾没吭半声。吃完饭他就将椅子往后一推，站起来。“利用这段干旱期，把水沟挖一挖，”他说，“把饭吃完，好回田里工作。”他郑重其事地向斯佳丽一鞠躬。“小斯佳丽，你光临舍间，我谨向你表示欢迎。你父亲一向最受宠爱，他去美国五十多年的期间，一直是我心中最放不下的一块石头。”

斯佳丽一时惊讶得答不出话，等想到的时候，丹尼尔已经绕到谷仓后头，走向地里，不见人影了。

科拉姆把座椅往后一推，挪到炉火附近。“你有所不知，斯佳丽亲爱的，你已经在这个家中出了名。我第一次听丹尼尔·奥哈拉谈到和农场无关的事。你出门最好小心一点，别被这地区的寡妇、老姑婆们下符

咒。丹尼尔是个鳏夫，还有资格娶新娘呢。”

“科拉姆！他是个老头子哪！”

“他母亲不也苟延残喘到一百岁？他还有好多年可活呢！你最好提醒他，你在国内还有个丈夫。”

“也许我会提醒我丈夫，他不是天下唯一的男人，我会提醒他，爱尔兰有一个情敌。”想到这里她不由笑了。瑞特嫉妒一个爱尔兰庄稼汉。不过，有何不可？或许这两天她就可以放出风声，但不能透露情敌是她伯伯，也不能透露他老得不像样了。哦！让瑞特跑到她需要他的地方来陪她，那有多快乐啊！一股突然涌起的欲望像肉体上的苦痛一样，打击着她。她不会拿丹尼尔·奥哈拉或其他手段捉弄他。她只想要跟他在一起，爱他，要他们两人一起疼爱他们这个娃娃。

“科拉姆说对了一件事，”凯思琳说。“丹尼尔给了你一家之主的祝福。你在茉莉家待不下去的话，还有这个地方欢迎你。”

斯佳丽眼见机会来了，再不问，她会被好奇心给憋死。“你们大家睡在哪里？”她直截了当地问道。

“上面有一间阁楼，分成两边，男孩子睡一边，我和布莉荻睡另一边，奶奶没来睡的时候，丹尼尔伯伯就睡炉火边的床，我弄给你看。”凯思琳往梯子边贴着墙摆的木靠椅背沿一拉，就拉出一张覆着一条格子毛毯的折叠式厚床垫。“他说他睡这张床是为了让他母亲看看她错过一样好东西，不过我总认为自特瑞莎伯母去世后，他一个人睡在房间上面太寂寞。”

“房间上面？”

“穿过那里。”凯思琳指着一道门。“我们改成客厅了，空着不用可没意思。床还在，你随时来，随时可以睡。”

斯佳丽连想都不敢想。一栋小房子挤了七个人，至少比她心目中多出四五个人。而且个个都是彪形大汉。难怪爸爸会被叫做小猪崽，她暗想，难怪他总把自己想象成身高十英尺的巨人。

回茉莉家前，她和科拉姆再去探望奶奶，老斯佳丽还在炉火旁熟睡。“你想她还好吧？”斯佳丽低声问。

科拉姆只是点点头。待走出屋外才开口。“我看到桌上有一只炖锅，锅内几乎是空的，那一定是她替肖恩准备的午餐，在饭后她习惯小睡片刻。”

路旁高大的灌木树篱散发着山楂花香，头顶上两英尺高的树梢不断传来一片悦耳的鸟鸣声。地面虽湿，在树篱间漫步，仍是一大享受。“科拉姆，有没有路通往博因河？你说要带我去看的。”

“我是说过。明天早上去行吗？我答应茉莉要早一点带你回去，她特地为你准备了一场欢迎茶会。”

茶会！为她准备的！她决定在到查尔斯顿定居之前，先来爱尔兰和她的亲戚见面，这主意倒不错！

第五十一章

食物虽不赖，但这也是唯一可称道的地方，斯佳丽心想。她令人艳羡地笑着，同正要离去的客人一一握别。我的妈呀！这些女人的手指有气无力，讲起话来就像喉咙梗着东西似的。打从我出娘胎还没见过这么俗气的老土呢。

斯佳丽从没碰到过乡巴佬冒充贵族争相卖弄风雅的怪事。克莱顿县的地主倒都有股朴实的直率劲儿，连瞧不起查尔斯顿和玫荔在亚特兰大的一帮朋友的虚伪风气的真正贵族也有股直率劲儿。茉莉和她的熟人都用纤小的手指轻轻端起茶杯，一小口一小口的咬着烤饼和三明治，这个特点在斯佳丽眼里看来，却是极荒谬可笑，事实也确实是如此。她吃起美味佳肴来胃口特好，丝毫不理会人家的虚邀，她对这些做庄稼活弄脏双手的人丧失粗俗深表惋惜。“罗伯特在干什么行当？茉莉，整天戴小山羊皮手套吗？”他看到茉莉皱眉头时细洁的皮肤出现皱纹时，心里竟暗暗高兴。

我敢说她一定会向科拉姆抱怨带我到这里来，我才不在乎呢！谁叫她在谈论我的时候，根本不把我——或她自己——当奥哈拉家人看，活该！她怎么会有那种想法，认为庄园和——她说什么来着？——英国采邑是一样的。或许我也有话得跟科拉姆说说清楚呢。当我告诉他们我的佣人和干农活的工人全是黑人时，她们脸上的表情真是滑稽！我猜她们连黑皮肤都没听说过，更别说亲眼瞧见了。这真是个怪地方。

“这茶会真愉快，茉莉，”斯佳丽说。“我吃得都快把肚子撑破了。我想我得回房休息一会儿。”

“当然，你请便好了，斯佳丽。我叫了个小子牵辆轻便马车来，打算带你去兜风，不过假使你想睡觉……”

“哦！不，我很乐意出去走走。你看，我们可以去河边吗？”她本来打算摆脱茉莉，不过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其实她倒宁愿坐马车去看博因河，不愿走路去。虽然科拉姆说河离这里不远，斯佳丽可一个字也不信。

原来确实是不远。茉莉特地戴上黄手套来配马车高车轮的黄辐条，茉莉沿着大路一路驾驶，然后穿过村子。斯佳丽兴致勃勃地观看着单调乏味的建筑物。

马车驶过斯佳丽见所未见的大门，宏大的锻铁艺术作品，门顶是一根根黄金矛尖，两边门合起来中间是个设计精致复杂、黄金镶边、色彩鲜艳的纹章。“这是伯爵的盾形纹章，”茉莉亲切地说。“我们要到大公馆那边，从花园来欣赏博因河。别担心，他不在，而且罗伯特有奥尔德森先生的特许。”

“那是什人？”

“伯爵的土地代理人。他管理整个宅邸，罗伯特认识他。”

斯佳丽勉强摆出一副大为赞赏的表情。无疑地，她似乎理应感到吃惊，虽然她并不清楚原因。区区一个管家有什么了不起？他们也只不过是受雇于人罢了。

马车在那片修剪平整的辽阔草坪中一条笔直而宽敞的碎石子车道上跑了一大段路后，她的疑问才得到解答，原来这片草坪使她想到邓莫尔

码头农场那一大片广阔的草坪。她第一眼见到大公馆时，这个念头就搁开了。

大公馆真是既大且广，看上去不是一座单一的建筑，而是一群圆齿状的屋顶、尖塔和围墙组合的建筑。它更像是一座小城，不像斯佳丽以前所见所闻的任何房子。她终于明白为何茉莉会如此看重那位代理人，管理这么宏伟辽阔的地方，比管理大庄园还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她伸长脖子仰望那些石墙和大理石框的哥德式花格窗户。瑞特为她建造的华宅已是亚特兰大最大的住宅，在她眼里也是那里最令人瞩目的华屋，然而搬到这里来的话，只能靠边站，简直一点也不起眼。我倒想看看里面……

茉莉对斯佳丽居然会开口要求十分惊讶。“他们允许我们可以走到花园里。我把小马系在栓马柱上，我们就从那扇门进去。”她指着一座高峻的尖拱形大门。只见铁门半掩。斯佳丽从马车跳下。

拱廊通往一个碎石子铺的平台。斯佳丽还是头一遭见识到用碎石子铺成一幅图案。她几乎不敢踏上去，生怕脚印会踩坏S型完美的形状。她担心地望着平台外的花园。没错！上面那些走道也是用碎石子铺成的。没有弯曲形状，谢天谢地！但是上面一个脚印也没看到。她不禁纳闷，他们是怎样做到的？铺碎石子的人总该有脚吧！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大胆地踩过去，走到大理石梯级，进入花园。靴子踩在碎石子上的嘎吱嘎吱声在她听来像枪声一样震耳。她后悔不该到这里来。

茉莉到哪里去了？斯佳丽尽量悄悄地转过身，看见她正小心翼翼地循着斯佳丽的脚印踩过来。这才知道这位堂姐尽管一副高傲的架子，其实比她更加胆小，斯佳丽的心里觉得好过多了。她利用等茉莉的空档，仰望着那栋大公馆；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乎更具人性。平台和房间隔着法国落地长窗，都完全紧闭，还拉上窗帘，不过要从长窗出入，还嫌不够大，也不像宅前的门那样气势逼人。现在她才有可能相信住在这里的是人，不是巨人。

“要往哪里走才能看到河？”斯佳丽大声问堂姐，她打算为一栋空房子而鬼鬼祟祟地低声说话。

她也不想在这里徘徊，拒绝了茉莉提出去逛遍所有的走道和花园的建议。“我只想看看河，对逛花园我是厌烦透了！我丈夫没事总爱拿花园自寻烦恼。”当她们顺着中央走道朝花园尽头的树林走去时，她闪避了茉莉对她婚姻显而易见的好奇心问题。

穿过两丛树木之间人工安排的天然了望口，博因河霍然展现在眼前。阳光铺洒在河面，如熔化的黄金般在白兰地酒那么酽酽的水面上徐徐打转。斯佳丽从没见过这种金色和棕色合而为一的河水。“好美啊！”她轻声赞美着。她万没想到这条河会如此美。

根据爸爸的说法，它应该染红鲜血，狂野而湍急地奔流，但是它现在看起来却简直静如止水。原来这就是博因河，这条她从小听到大的河流，如今近在眼前，弯下身子就可触摸得到。有股不可言喻的感觉涌上心头。她寻思一些精确说法，某种理解，这是非常重要的，只要她能找出来……

“这才叫做美景。”茉莉用她难懂、矫揉的措辞说。“一切精美的宅院花园里都有好景色。”

斯佳丽真想揍她。现在不论她如何找，都找不出来了。随着茉莉手指的方向望过去，看到河对岸的一座楼塔。这和她从火车上看到的没啥两样，也是石塔，坍塌大半。塔基苔藓斑驳，藤蔓爬满墙面。从这里来看，比她所想象的大得多。看起来大约有三十英尺宽，六十英尺高。她不得不同意茉莉的说法，景色的确有浪漫色彩。

“我们走吧！”再看一眼博因河后，她说道。一时之间她觉得很累。

“科拉姆，我真想把亲爱的茉莉堂姐宰了。你应该听听昨晚那个讨厌的罗伯特告诉我们，能走进伯爵那个笨蛋的花园小道是多大的恩典，他起码说了七百余次，每一次茉莉都要插进来十分钟，说它有多令人激动。

“今天早上，她看到我穿上高尔韦服装，差点昏倒了。那时她的声音不再像是个活泼的小淑女。她开始训人，说什么有损她的社会地位，叫罗伯特难堪之类的话。罗伯特！他每回照镜子看到自己那张痴肥的呆脸，才该难堪呢！茉莉怎敢教训我说我丢罗伯特的脸？”

科拉姆拍拍斯佳丽的手。“她不是我希望给你我的理想游伴，斯佳丽亲爱的，但是茉莉有她的长处。她把马车借给我们出去逛一天，我们痛痛快快地玩玩，别让她坏了我们的兴致。我们要去看看树篱的黑刺李花，到农家庭院看看野草莓开花。别把美好的一天浪费在生闷气上。你穿条纹长袜和红衬裙，看起来真像个可爱的爱尔兰姑娘。”

斯佳丽伸直双脚，放声大笑，科拉姆说得对，何必让茉莉扫她的兴？

他们去特里姆，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城，科拉姆知道斯佳丽根本不会对历史感兴趣，于是告诉她每个周末都有集市，和高尔韦一样，不过得承认，规模小得多。但是星期六通常都有算命摊子，这是高尔韦难得看到的。如果给两便士，算命的人就会为你算一个富贵吉祥的好命；给一便士，就说几句中听的好话讨你欢心；只给半便士的话，就只能预言你后半生受苦受难了。

斯佳丽哈哈大笑——科拉姆总是有办法逗她笑，她摸了摸挂在乳房间的钱袋。它藏在衬衫和高尔韦蓝色斗篷内，没人知道她带了两百元的金币，而不是穿着胸衣。这么放肆似乎有伤风化。她自十一岁开始，不穿胸衣是绝对不能出门的。

科拉姆带领她参观特里姆闻名遐迩的城堡，斯佳丽面对那些断垣残壁，佯装感兴趣。当科拉姆带她参观一家杂货店时，斯佳丽才真正露出浓厚的兴趣，那是杰米从十六岁一直干到四十二岁才离职前往萨凡纳的杂货店。他们跟店主攀谈，然后店主索性提早打烊，带他们去楼上同他的妻子见面，她急于从科拉姆口中听到萨凡纳的消息，并想见识见识乡里间传说的这位来访的、具有美国魅力的美人儿斯佳丽·奥哈拉。

接着左邻右舍争传黄道吉日，贵人驾临，纷纷闻风而至，挤到店里楼上房间里来看热闹，斯佳丽相信墙壁包管也要挤破了。

“我们来到特里姆，不去拜访马奥尼家，他们会误以为我们瞧不起人，伤了他们的自尊。”当他们终于告别了杰米以前的老板后，科拉姆说。马奥尼家是什么人？他们是莫琳的娘家，开设特里姆规模最大的酒馆。斯佳丽从来没尝过一口黑啤酒吗？这一次慕名而来的人更多了，不断有更多的人拥进来。很快的，小提琴、食物全搬了出来。时间很快就过去，他们一路趁着渐浓的暮色去亚当斯城。白天的一次阵雨——科拉

姆称之为太阳雨——使得树篱中的花散发出更浓郁的香气。斯佳丽拉下斗篷的兜帽，一路高歌回村。

“我要在酒馆里停留一会儿，看看有没有我的信。”科拉姆说。他把小马拴在村子的抽水唧筒上。不一会儿那排小屋都打开上半截门，探出头来。

“斯佳丽，”玛丽·海伦叫嚷着，“小娃娃又长一颗牙齿了，过来瞧瞧，顺便喝杯茶。”

“不用了，玛丽·海伦，你把你丈夫、长牙的娃娃全带到我家来，”奥哈拉家的出嫁女儿克莱尔·奥戈尔曼说。“她不是我的堂姐吗？我家吉姆很想见她呢。”

“她也是我的堂姐，克莱尔，”佩吉·莫纳汉吼道，“我知道她喜欢吃发酵面包，特别为她烘了一条。”

斯佳丽不知如何是好，只得高叫：“科拉姆！”

这很简单，科拉姆说，他们可以挨家挨户地走走，先走至亲的人家，临走再把亲朋好友全招来，等全村的人齐集到其中一家房子内，就在那儿暂留一会儿。

“放心，不会耽搁你多少时间。等一下你还得赶回去换上漂亮衣服和茉莉共餐。她跟你我一样，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人。你寄人篱下，千万不可摆出瞧不起她的姿态。她尽量想脱掉那种爱尔兰裙子，实在无法忍受在餐厅里再看到这种裙子呢。”

斯佳丽将她的手放在科拉姆手臂上。“你想我能去丹尼尔家住吗？我真的很不喜欢住茉莉家……你在笑什么，科拉姆？”

“我一直在打算要如何说服茉莉把马车再借我们一天。现在我想可以说服她，把马车借给我们用到你回国为止。你先去看小娃娃长的新牙，我回去找茉莉谈谈。别误会我的意思，斯佳丽亲爱的，我要是答应带你到别的地方去住，她什么都答应。她就是绝对没法叫人忘掉你说罗伯特戴上精致的小羊皮手套养乳牛那话。这话现在成了从这里到马林加每家厨房最津津乐道的妙事了。”

晚餐时，斯佳丽被安置到厨房“上面”的房间，当科拉姆说起罗伯特的小羊皮手套时，丹尼尔伯伯甚至也笑了。这件惊人消息加上这桩妙事，人家下回谈起来又生色不少。

斯佳丽居然一下子就适应了丹尼尔家两个房间小屋的简朴生活，她有自己的房间、一张舒适的床，还有凯思琳永不厌倦地默默清理房子、烹煮三餐，斯佳丽只管在假期中享福就是了。而她的确过得非常开心。

第五十二章

接着一整个星期，斯佳丽空前的忙碌，而且从某方面说来，过得空前的快乐。自有记忆以来她还是第一次感觉到身体这么强壮呢。摆脱时下流行的紧身系带、胸衣束腹的金属箍环，多年来她还是第一次能快速走动，深深呼吸。此外，有种孕妇为了满足肚中小生命的需要，精力反而旺盛，她就是其中一个。她每晚睡得甜甜，一大早醒来就狼吞虎咽，一日三餐胃口都特好。

由此她始终感到既有熟悉的享受那份舒适乐趣，又有新鲜感受的兴奋，科拉姆借了茉莉的轻型马车，急于带她到处按他所说的去“探险”。但是首先就得替她摆脱新朋友。一吃过早餐，那些亲戚就会立刻将头探进丹尼尔家的门，借口跟她讲个她也许从没听说过的故事，或向她请教一封美国来信中一些单字片语的意思，邀她到他们家去玩玩。她俨然成为美国通，他们一再央求她讲讲美国是什么样子。她也是爱尔兰人，可怜她虽然对爱尔兰缺乏了解，但在日常生活中，多多少少都能耳濡目染，学到了不少。

爱尔兰女人朴实的本性，使她消除敌意；她们好像都是另外一个世界上的人，跟这个世界完全不同，她们相信这世界里住着各种有法力、爱作怪的小精灵。当她看到凯思琳每天傍晚在门口摆一碟牛奶、一盘碎面包，请路过时肚子饿的“小矮人”吃时，就毫无顾忌地哈哈大笑。如果隔天早上盘碟见底，她就会明智地说一定是谷仓的猫吃掉的。但凯思琳对斯佳丽的怀疑态度并不以为忤，“供奉”照旧，于是凯思琳的精灵晚餐，成了斯佳丽住在奥哈拉家最有趣的一件事。

另一件乐事是与奶奶相处的时光。奶奶像皮革一般坚韧，斯佳丽骄傲地心想，她相信自己身上也流着像奶奶一样坚韧的血液，才使她能坚强地熬过以往艰苦的岁月。斯佳丽常常跑去小屋，如果运气好，碰到老奶奶正好清醒，又愿意说话，她就拿张板凳坐下，求她谈谈爸爸成长的故事。

最后总是禁不住科拉姆的催促，爬上马车去作例行探险。经过几天来大刮西风、饱淋阵雨之苦，她学到教训，特别加件保暖的羊毛裙、防风的斗篷和兜帽。

在科拉姆带她去“真正的塔拉”的路上，果不其然又下了一场大雨。当她爬上崎岖不平的石阶顶部，抵达低丘坡上时，斗篷随风鼓动如浪。这里曾是爱尔兰诸王统治的土地，他们在这里制礼作乐，敢爱敢恨，也曾在这里大宴宾客、作战厮杀，最后灭亡。

现在却连一座城堡都看不到。斯佳丽举目四望，除了一群四散吃草的绵羊，什么都没见着。羊毛在灰暗的天色下，也呈现灰白。她不禁打个哆嗦，把自己吓了一跳。斯佳丽脑中晃过儿时常听到的一种说法：一只鹅从我的坟墓上走过，她不自觉地笑了。

“你觉得很高兴吧！”科拉姆问。

“嗯，是的，这里的确很漂亮。”

“不要骗我，斯佳丽，别妄想塔拉寻找漂亮的东西。跟我来。”

他伸出手，斯佳丽将手放在他的手上。

他们一起缓慢走过茂密的草地，到了一处崎岖不平，看似草塚的地方。科拉姆再踏过几处才停下来，“圣帕特里克曾经站在我们现在站的地方。那时他是个普通人，平凡的传教士，个子可能不比我高大。后来成了圣徒，在人们心目中逐步变成一个有《圣经》做武装的无敌‘巨人’。我却觉得首先最好别忘了他是个人。当年他穿着草鞋、粗呢罩袍，单独向君王和巫师的威权挑战时，内心一定很害怕。帕特里克单凭他的信仰、传布真理的使命，讲出真理的需要来对抗一切。当时的风一定很冷，他的使命感也一定像一把火。他在某一天晚上点燃一把火，打破了君王的禁律，因为法律规定晚上一律不准点火。他明知犯法会被判死刑，却甘冒生命危险以吸引君王的注意，证明他，帕特里克，身负使命的重要意义。他不怕死，只怕辜负上帝所指派的任务。他也终究不负使命，劳海尔王在他镶宝石的宝座上，赐予这位勇敢的传教士公开布道的权利，日后不必再躲躲藏藏。于是爱尔兰成了基督教国家。”

科拉姆平静的声音里，有种力量驱使斯佳丽去聆听、尽量领会其话中含意和话外之音。她从未想到圣人和凡人一样会害怕。也从没真正想到过那些圣人，还以为他们只不过是宗教节日的名称而已。现在看着科拉姆矮短壮实的身体、平凡的脸、被风吹乱的灰发，她能想象出另一个长相平凡的人的脸和身体，也是一副同样待机而动的姿势。他不怕死。一个人怎能不怕死？什么样的心态使人不怕死啊？她对圣帕特里克，所有的圣人，甚至科拉姆感到一种凡人的妒忌痛苦。我不明白，她心想，永远都不会明白。这个认识来得缓慢，像一个沉重的负担。她已领悟到伟大、用心良苦、启发人心的真理。而有些事情就是太深奥、太复杂，无法解释，也无法让大家都明白。斯佳丽迎着强劲的西风，感到孤寂。

科拉姆领着她继续走。走了没几步又停住。“瞧，”他说，“看到那一排矮石堆没有？”斯佳丽点点头。

“你应当有音乐、一杯威士忌来驱驱风寒，张开眼睛，但是两样我都无法给你，你只得凑近瞧仔细。那是千烛宴会厅的废墟。奥哈拉家在那里，斯佳丽亲爱的，还有斯佳丽家，和你所认识的每个人——莫纳汉家、马奥尼家、麦克马洪家、奥戈尔曼家、奥布赖恩家、多纳赫家、多纳休家、卡莫迪家——还有一些人你还没见过面呢。所有的英雄都在那里。那里还有美酒佳肴、令人销魂的音乐。一千根蜡烛象征一千个宾客，你看得到吗，斯佳丽？烛光照在她们手臂的金镯上，她们举至唇边的金杯上，她们扣在洋红色披肩斗篷上那镶嵌着深红、翠绿、碧蓝等色珠宝的大金别针上，闪烁出两三倍，十来倍的光芒来。他们胃口极大，大桌上油腻腻的野鹿、野猪、烤鹅，香醇的蜂蜜酒、爱尔兰土酿威士忌，令人垂涎三尺；音乐使他们激动地拳敲桌面，把金盘弹起来，碰得乒乒乓乓响。你看得到你爸爸了吗？还有杰米？斜眼瞧女人的小恶棍布赖恩？哎哟！真是狂欢作乐好逍遥啊！你看到了吗，斯佳丽！”

她跟着科拉姆一起大笑。是的！爸爸一定是在大声唱着《低靠背马车上的佩姬》，嚷嚷着要人再替他斟一杯酒，因为他喉咙唱干了。他一定非常爱这个宴会。“还有马，”她自信地说。“爸身边少不了马。”

“马就像冲向海岸的大浪一样壮丽。”

“有个人耐心地把她扶上床睡觉。”

科拉姆哈哈笑。他搂住斯佳丽，拥抱她，再放开她。“我就知道你感觉得到昔日那种辉煌的气势。”他说。话里含着骄傲，以她为荣。斯佳丽冲着他笑，双眸犹如天然翡翠。

风将她的兜帽吹落到肩头，一阵暖意吹拂着头部。她仰头一看，阵雨已歇。蓝天如洗，几朵白云乘风飘动，恰如婆娑起舞。看起来白云那么密集，那么温暖，覆盖着爱尔兰的天空。

然后斯佳丽俯瞰脚下的爱尔兰。放眼望去，绿意盎然。有田野里作物的嫩绿，新叶的浅绿，与树篱郁郁葱葱的浓绿。她可以看得好远，仿佛可以望到苍茫大地尽头的曲线。一股古老的、异端的感觉在她体内沸腾，压抑已久的桀骜不驯本性，在血液中炽热地流窜。这就是一国之尊的感觉，站在世界的顶端，与太阳、天空如此接近。她张开双臂，拥抱生命，拥抱这个山丘，拥抱脚底下的世界。

“塔拉。”科拉姆说。

“我觉得很不可思议，科拉姆，一点也不像我。”斯佳丽踩着车轮辐条，登上马车座位。

“是好几个世纪时间的关系吧！斯佳丽亲爱的，所有生于斯的生命，所有的悲欢，所有的喜宴、战争都在那里，他们就在空气中，在你脚底踩的地上。时间久远得我们说不清，对这世上却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虽然你看不到，闻不到，听不见，摸不着，但是你感觉得到它拂过你的肌肤，无声地说着话。这就是时间，难以理解的奥秘。”

暖阳下，斯佳丽拉紧斗篷。“不知怎的，在河边，我也有奇特的感觉，想形容一下，就是话到嘴边，又说不出口。”她把伯爵的花园、博因河、尖塔的美景，全告诉他。

“‘一切精美的花园里都有好景色’，是吗？”科拉姆变得很生气，声音听起来很可怕。“那是茉莉说的吗？”

斯佳丽把整个身躯缩入斗篷内。她说错了什么？她没见过科拉姆生这么大的气。他仿佛是个陌生人，根本不是科拉姆。

他掉过头来对她微笑，她还以为她刚才是看走眼。“去帮我最喜爱的活动打打气如何，斯佳丽亲爱的？今天特里姆赛马场要介绍参赛的马，我想去瞧一瞧，选一匹在星期天的比赛下点小注。”

她乐意极了。

离特里姆大约有十英里远，斯佳丽心想，说远倒不远。但是弯弯曲曲的羊肠小径时常使人迷路，改变方向却总是偏离他们要去的路，最后只好绕回原路。科拉姆提议在一个村子停下来喝杯茶，吃点东西时，斯佳丽满心欢喜地点头。回到马车，他们走了一小段路到一个十字路口，再拐入一条较宽较直的大路。他鞭策小马加快脚步。几分钟后又使劲挥鞭，马车颠颠晃晃地飞速通过一个大村子。

“那地方看起来很荒凉。”车速慢下来时斯佳丽开口说。“为什么会那样呢，科拉姆？”

“没有人愿意住在巴利哈拉，那里曾有一段辛酸史。”

“真是可惜！看起来还相当气派。”

“你以前有没有去过赛马会，斯佳丽？”

“在查尔斯顿去过一次正式的赛马会，在家乡几乎天天有即兴的赛马。爸爸最差劲！他就是不能忍受边骑马，边和旁边的人说话。他跟人家赛马时，都是一路猛冲。”

“有何不可？”

斯佳丽哈哈大笑。有时科拉姆跟爸爸实在真像。“特里姆现在一定变成一座空城，”斯佳丽看到赛马场内的人潮时说道。“全城人都跑到这里来了。”其中有许多她熟悉的面孔。“我看，亚当斯城也一定是空荡荡的。”奥哈拉家男孩对她挥手微笑。她可不羡慕他们，挖水沟的工作还没做好，让老丹尼尔碰着他们，他们可就笑不出来了。

夯得坚实的椭圆形泥土跑道有三英里长。工人才刚设置好最后一道跳栏。这次赛马是障碍赛。科拉姆把小马拴在离跑道有段距离的树上，他们挤入人群。

每个人都兴致高昂，每个人都认识科拉姆，他们也都想见见斯佳丽，“就是那个打听罗伯特·多纳休习惯戴手套干庄稼活的小姐。”

“我觉得自己像舞会中的美女了。”斯佳丽小声对科拉姆说。“谁比你更有资格呢？”他领路走向骑师或驯马师带马遛圈子的地方，半路停下来好几回。

“可是，科拉姆，这些马看起来都棒极了。这样的好马在一个死气沉沉的小城参加小型马赛干嘛啊？”

他解释此次赛马会规模既不小，也不“死气沉沉”。优胜者可得奖金五十英镑，比开店的或种田的一年所得还多。跳栏也是一项真正的考验。特里姆的冠军马可以在庞奇斯城或高尔韦，甚至都柏林等地较出名的马赛中同强敌一争高低。“或是在美国任何一场赛马中遥遥领先，”他咧嘴补充。“爱尔兰马是全世界最精彩的，这是各地公认的事实。”

“我想，就像爱尔兰威士忌吧。”斯佳丽说，这两个说法打从她出娘胎就已听说了。在她眼里，跳栏高不可攀，也许科拉姆说得对，这应该会是一场惊心动魄的赛马会。比赛前，还有特里姆集市日。说真的，这么好的度假方式再理想也没有了。

人群里的说笑声、叫喊声当中，有种吵吵闹闹的味儿。“打呀！打呀！”科拉姆爬上栏杆瞧个究竟，嘴巴咧得老大，右拳啪啪打着左掌。

“那你想下个小注吗，科拉姆？”站在他旁边栏杆上的男人问。

“我下。五先令押奥哈拉家的马。”

斯佳丽抓住科拉姆的足踝，差点把他拉倒。“出了什么事？”

椭圆形跑道旁的人群纷纷涌向骚动的地方。科拉姆跳下栏杆，抓起斯佳丽的手腕就跑。

三四十个男人，老的少的都有，围在拳头、靴子、胳膊肘相向的斗殴现场四周，有的咕咕哝哝，有的高声大吼，煽风点火。地上两堆外套正是打群架的证据；许多衣服都是匆匆剥下的，袖子夹里都翻到外面了。圈内的衬衫都染得血迹斑斑，有的是衣主的血，有的是挨打的人的血。群架毫无形式、规则可言。每个人都是抓到身边的人就打，打完掉头再找下一个目标。凡是被击倒的人总是被旁边的观众粗鲁地拉起来，推回乱军中。

斯佳丽从来没看见过男人用拳头打架。每一拳打下来，鲜血就从对方嘴巴和鼻孔喷出来，叫她看得怵目惊心。丹尼尔的四个儿子也在里面，

她哀求科拉姆阻止他们。

“白白输掉五先令？别蠢了，妇人之见。”

“你真坏！科拉姆，坏透了！”

事后，斯佳丽又这样说科拉姆、丹尼尔的儿子，以及素未谋面的科拉姆两个兄弟约瑟夫和迈克尔。他们全挤在丹尼尔家厨房，凯思琳和布里吉德若无其事地为他们洗净伤口，毫不理睬他们痛苦的哀嚎和抱怨。科拉姆在一边传递威士忌。

不论他们作何解释，我可觉得一点都不好玩，斯佳丽对自己说。她不敢相信“起哄打架”竟是奥哈拉家同朋友间嬉闹和竞赛的一种方式。

“只因为精力旺盛。”的确！姑娘更不得了，竟因为蒂莫西只打黑了一只眼睛，就百般折磨他。

第五十三章

翌日早餐前，科拉姆骑着马，手里牵着一匹马出现，使斯佳丽吃了一惊。“你不是说喜欢骑马吗？”他提醒她说。“所以我特地去借了两匹来。但得在中午前回来，你赶快去厨房带些昨晚吃剩的面包，免得屋子挤满了客人就走不开了。”

“没有马鞍，科拉姆。”

“你到底是不是骑士？快去拿面包，斯佳丽亲爱的，布莉荻会帮你上马的。”

长大后她再没跨骑过无鞍的马，早已忘了骑马的滋味儿。现在那滋味儿又尝到了，仿佛从不曾间断过骑马，而且很快的，她简直连缰绳都不用了，只用膝盖的压力来驾驭马的行动。

“我们要去哪里？”斯佳丽在一条陌生的步林上问。

“去博因河，我要带你去看看一些地方。”

博因河。斯佳丽脉搏加速了。心里有种力量同时在吸引她、排斥她。

开始下雨了，幸好布莉荻劝她带了围巾出来。她把头包住，静静地跟在科拉姆后面，听着雨滴沙沙打在灌木丛的叶子上，听着马蹄得得地缓慢行进。一切显得如此安详。不久雨果然又停了，在树篱内躲雨的鸟儿又可以飞出来了。

那条河就在步林道尽头。河岸很低，河水都快要拍上岸来了。“这里就是布莉荻洗澡的浅滩。”科拉姆说，“你也想洗个澡吗？”

斯佳丽猛颤了一下。“我没那么勇敢，水一定很冷。”

“等会儿你就知道了，不过只是溅湿一点点罢了。我们要过河到对岸，把缰绳抓牢。”马蹄小心翼翼地踩入水中。斯佳丽撩起裙摆，塞在大腿下，跟了上去。

科拉姆在对岸下了马。“下来吃早餐，”他说。“我去把马拴在树上。”河岸附近就有不少树，扶疏的叶影在科拉姆脸上映出点点斑纹。斯佳丽滑下马背，把缰绳交给科拉姆。独自找一块有阳光的地方坐下来，背靠着一棵树杆。河边长满小黄花和心形绿叶。她合上双眼，聆听着汨汨流水，头顶上的树叶簌簌作响，鸟儿婉啾啾。科拉姆坐到她身边时，她才缓缓张开眼睛。他将半条苏打面包撕成两截，把较大的一份给斯佳丽。

“我边吃边讲个故事给你听，”科拉姆说。“我们脚底下的这块地就叫巴利哈拉，在将近两百年前是我们祖辈亲人的家园，是奥哈拉家的土地。”

斯佳丽猛地坐直身子，完全清醒了，东张西望。这就是奥哈拉家的土地！而巴利哈拉不就是他们曾经急驰而过的那座荒村？斯佳丽掉过头来望着科拉姆，急着想知道下文。

“别急，斯佳丽，先吃你的面包，这故事说来话长。”科拉姆这一笑，她话到嘴边又缩了回去。“两千多年前，第一个奥哈拉家祖先在这里定居，划地归己。一千年前——离我们出生的年代近多了，北欧海盗，现在称作古代斯堪的那维亚人，发现了青翠富饶的爱尔兰，便想占为己有。爱尔兰人如奥哈拉家一类人，眼看龙头大船可能顺着河流入侵，于是建立了坚固的防御工事来抵抗强敌。”科拉姆撕下面包的一角，塞入

嘴里。斯佳丽不耐烦地等待着。历史这么悠久……她的脑子无法领会那么多年前的事。一千年前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北欧海盗被赶走了，”科拉姆说，“奥哈拉家人如常地耕地、养牛，前后维持了两百多年。这期间他们建造了一座足以容纳所有家人和下人的坚固城堡，因为爱尔兰人的记性好，想得远，过去北欧海盗入侵过，生怕他们卷土重来。结果竟然不幸言中，但这次入侵的不是北欧海盗，而是曾经被法国统治的英国人。爱尔兰的大半土地都被他们夺去了，只有奥哈拉家人仍将他们挡在城墙外，继续耕种他们的土地，如此又过了五百年。

“平静的日子一直过到博因河战役爆发才终告结束，那个凄惨的故事你思该早知道了。奥哈拉家默默耕耘了两千年的土地，最后全变成英国人的财产。浩劫后的奥哈拉家老弱妇孺全被赶过河去讨生活。其中的一个小孩长大后，成了对岸英国人的佃农。他的孙子也是那里的佃农，娶了我们的奶奶，凯蒂·斯佳丽，祖父曾站在他父亲身旁，看着黄滔滚滚的博因河对面，目睹奥哈拉家城堡倒塌，眼睁睁看着英国人盖起新楼。但是名称却始终没变，仍叫巴利哈拉。”

爸爸也看过英国人的房子，知道那块地原本是奥哈拉家的土地。斯佳丽终于了解爸爸为什么每次一提到博因河战役，嗓门就变得很大，流露出愤怒和悲伤的神情。想到这儿，她不禁流下了眼泪。科拉姆走到河边用双手捧水喝，再将手洗净，捧水给斯佳丽喝。待她喝了水，便用湿手指擦去她脸上的泪水。

“我原不想告诉你这些，斯佳丽——”

斯佳丽忿忿地打岔。“我有权利知道。”

“我也这么认为。”

“再说下去，看你脸色就知道你还有不少事没说。”

科拉姆仿佛痛苦不堪，脸色发白。“是的，还有不少事。英国人的巴利哈拉是由一个年轻贵族建造的，据说他长得和阿波罗一样俊美，他也自认为是神，并决定要让巴利哈拉成为全爱尔兰最好的领地。由于巴利哈拉的一草一木全是他的财产，因此他的村庄一定要比其他地方，甚至比都柏林大。事实上也的确如此，虽然比不上都柏林，村里的唯一街道也比首都最宽敞的街道还宽。他的马厩盖得像教堂，窗子明亮如钻石，花园有如通往博因河的柔软的地毯。草坪上孔雀开屏，有如花团锦簇，还有珠围翠绕的美女陪他作乐。他是巴利哈拉的领主。

“他唯一的遗憾是只有一个儿子，而他本人也是单传独子。不过在他下地狱之前，倒是看到了孙子的出世。他那俊美的孙子也没有兄弟姐妹，长大后也成了巴利哈拉领主，继承了像教堂般的大马厩和大林子，然后再传给他儿子。

“我还记得巴利哈拉那位年轻的领主。那时我年纪小，总以为他尽善尽美。他骑着一匹花毛的高头大马，每当贵族猎狐的马蹄践踏我们的玉米园，他总会丢铜子儿给我们这些小孩。他总穿着粉红色外套、白色马裤、高统马靴，骑在马上看起来身材高大修长。我那时不明白为什么我父亲要夺走我们手中的铜子儿，又碾碎了，还咒骂那个给我们钱的领

主。”

科拉姆站起身，开始沿着河岸踱步。声音因极力压抑而显得细小。“后来发生了大饥荒，饿殍遍地。‘我不能眼睁睁看我的佃农受苦，’巴利哈拉的领主说。‘我要买两艘坚固耐用的船，免费将他们安全送去物产丰饶的美国。我不在乎我的奶牛没人挤奶而哀哞，也不在乎田地因没人耕种而荒废；我在乎的是巴利哈拉的的人民，不是牛，也不是玉米。’

“农民和村人争相亲他的手，感谢他的大恩大德，许多人都准备上船前往美国。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能忍受离乡之苦。‘就算饿死，我们也要留下来。’他们如此告诉年轻的领主。他于是在四乡传下令来，无论男女只要一开口，就能得到免费的船位。

“我父亲又骂他，并迁怒于他的两个兄弟马特、布赖恩，指责他们接受英国人的馈赠。但两人坚决要走……只是谁也没料到，他们跟其他人竟会随着那两艘破船一起葬身海底。那两艘沉船后来被苦主称为‘棺材船’。

“有一个巴利哈拉人潜入像教堂般漂亮的大马厩里，趁年轻领主去牵马时，抓住他，把金发的巴利哈拉领主吊死在博因河旁的楼塔上，那地方曾经是奥哈拉家人监视龙头船的观察哨。”

斯佳丽立即用手捂住了嘴。科拉姆仍旧苍白着脸在踱步，声音像变了个人似的。楼塔！必定是那一座了。她把手紧紧捂住嘴唇。不敢吭声。

“没人知道藏在马厩里的那个人是谁，”科拉姆说。“众说纷纭。后来英国士兵来了，留在巴利哈拉的人都不愿指认谁是凶手，全被吊死，抵偿年轻领主一条命。”科拉姆的脸在树荫下，显得格外白皙。他嗓子眼里突然爆出一声哀号，是无言的控诉，惨绝人寰。

科拉姆转身面对斯佳丽，斯佳丽猛一看到他狂怒的眼神和痛苦的表情，不觉畏缩起身子。“美景？”他吼道，吼声有如炮火。人也应声跪落在开满黄花的河畔，弯下腰掩着脸，肩头不住抽搐。

斯佳丽向他伸出手去，却又中途缩手，颓然垂在膝上。她不知道该怎么做好。

“请原谅我，斯佳丽亲爱的，”她熟悉的那个科拉姆抬起头说。“我姐姐茉莉受西方世界遗毒太深，才会说出那样的话，她总是有办法把我惹火。”他又露出了令人信服的微笑。“如果你想去巴利哈拉看看，我们还有时间骑马过去。那地方被遗弃了将近三十年，但没有遭到破坏。也没人敢靠近它。”

他伸出手，死灰的脸庞挂着真挚的微笑。“来吧！马就在附近等着。”

科拉姆的马踩过荆棘与藤蔓，开出一条路，斯佳丽不久便看到了楼塔的石墙巨墙矗立在眼前。科拉姆举起手要斯佳丽别出声，然后勒住了缰绳，再把手放在唇边弯成漏斗型。“西泉，”他大声喊道。“西泉。”怪异的声音在石墙之间回荡。

他转过头，眼带愉悦的笑意，两颊红润。“那是盖尔语，斯佳丽亲爱的，古老的爱尔兰语言。有一个聪明的女人住在附近一间简陋的小茅屋里，她是个女巫，有人说她和塔拉的历史一样老，又有人说在二十年前她才从特里姆逃离她丈夫布帕迪·弗林。我刚刚是在通知她说我们要路过此地，免得把她吓着。我并不相信女巫，但是给人一些尊重并没有坏处。”

他们绕楼塔骑了一圈。走近一看斯佳丽才发现塔墙的石块间并没有灰泥，而且接合处也没有太大的推移。科拉姆说这塔有多久历史了？一千年？还是两千年？无所谓，反正她不怕。不管科拉姆的语调多不寻常。楼塔只不过是一座她平生所看见过的最精美的建筑罢了。根本没什么好怕的。事实上它还仿佛在邀请我走近前去呢！她骑马走近些，手指抚着石缝。

“你很勇敢，斯佳丽亲爱的，有人说这里常有一个被吊死的冤魂出没。”

“胡扯！世上哪有鬼。假如真有，马也不敢靠近了，大家都知道动物可以感觉到那种东西。”

科拉姆低声轻笑。

斯佳丽把手贴在石墙上，经过千年风吹日晒雨淋墙面变得溜滑溜滑，她感觉到墙上阳光的温暖以及雨水和风的寒冷。一种反常的宁静渗透进她的心。“可以感觉得出的确很古老了。”她知道自己的话表达得不够充分，但那没关系。

“它残存下来了，”科拉姆说，“就像一棵根深蒂固的大树。”

“根深蒂固。”这句话她在哪儿听到过？当然。是瑞特在谈到查尔斯顿的时候提过。斯佳丽笑着抚摸古老的石头。这会儿她也能跟他谈谈根深蒂固的其他例子了。等他下次再吹嘘查尔斯顿有多古老的时候，一定要杀杀他的风景。

巴利哈拉的房子也是石头造的，只不过都是加工过的花岗岩，每一块都切削成完美的矩形。房子看起来坚固耐久，破碎的窗玻璃和褪了漆的窗框与丝毫未损的石墙极不协调。整座建筑体积庞大，光是侧翼就几乎比斯佳丽看过的所有房子都大。这是造来传之后世的，斯佳丽对自己说道。没人住实在可惜，太糟蹋了。“巴利哈拉领主没有子嗣吗？”她问科拉姆说。

“没有。”科拉姆的声音带着满足。“他应该是有妻子的，可能回她亲人身边去了，也有人说她发了疯被送去疯人院了。”

斯佳丽觉得她最好别向科拉姆表露她对这栋大房子的赞赏。“我们参观村庄去。”她说。其实这算是座小镇，说是村子未免太大了。四处看不到一片完整的玻璃窗，也没见到一扇完好的门。只见村落一片被遗弃的荒凉景象，斯佳丽不禁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一切都是仇恨造成的。

“走哪一条路回家最快？”她问科拉姆。

第五十四章

“明天是老人家的生日，”科拉姆送斯佳丽回丹尼尔家时说道。“识相的人现在不会来叨扰人家，我就佯装是那种人吧！告诉他们我明天早上再来。”

斯佳丽不由地纳闷，他干嘛这么紧张？一个老太婆的生日也没多少要准备的。蛋糕当然是少不了的，其它还有什么？她已决定送老奶奶一条在高尔韦买的美丽花边领饰。反正回家路上有的是机会再买一条。天啊！就是这个周末了吧！

斯佳丽一踏进门立即发现有不少粗活儿要干。虽然老奶奶的小屋已算是很干净的了，但是屋里一切仍旧得洗刷、打亮，就连丹尼尔的房子也不例外。屋外院子得拔去杂草，清扫干净，准备摆长椅、椅子、板凳给挤不进屋里的人坐。谷仓也需整理洗刷，铺上干净稻草，让留下来过夜的人睡。这将是盛大的寿宴，很少人能活到一百岁。

“吃完赶快走。”凯思琳对进屋来吃饭的一些男人说。她拿出一壶脱脂奶、四条苏打面包、一碗黄油，放在桌上。他们乖乖地一下子就吃完，然后一声不吭地低下身子从矮门走出去。

“我们开始干活吧！”他们一走，凯思琳就宣布道。“斯佳丽，我需要很多井水。桶子就在门边。”斯佳丽跟奥哈拉家那几个男人一样，没想到过要跟她争辩。

村子里的女人吃过饭后，也带着小孩过来帮忙。人多手杂，大伙儿无不汗流浹背，斯佳丽手指的嫩肉都磨出水泡了。但是她甘之如饴。她跟别人一起光着脚，裙子往上撩，腰间系条大围裙，袖子卷到胳膊肘，这一切仿佛又回到小时候在厨房院子玩耍的时光，她把围兜弄脏，脱掉了鞋子、长袜，惹毛了黑妈妈。不同的是，现在她有了有趣的玩伴，她们不像爱哭的苏埃伦或年纪太小不会玩的卡丽恩。

那是多久以前……我想，不是那种和楼塔一样古老的事，根深蒂固……早上科拉姆可怕的模样……沉船的恐怖故事……那些沉入海底的人是她的伯伯，爸爸的哥哥。该死的英国领主！他们吊死他我最高兴。

没有任何一场寿宴像老奶奶的这般盛大。全米斯郡的奥哈拉家人全赶来了，有的坐驴车，有的坐运货马车，有的骑马，还有的徒步。特里姆有一半人，亚当斯城的每个人，都聚集在那儿。尽管斯佳丽认为食品已多得够一整支军队吃，他们仍带着贺礼，故事和菜肴来。特里姆的马奥尼家和马林加的吉姆·戴利用马车装来一桶桶黑啤酒，丹尼尔的长子西默斯骑耕马去特里姆买了一箱粘土做的烟斗捆在背上像个笨重的驼峰，烟草装成两大袋，像鞍袋一样垂挂着。在这重要的庆祝场合，每个男人——而且，还有许多女人必然都会来一斗烟。

斯佳丽的奶奶坐在她的高背椅子上，黑丝绸服上戴着新的花边颈饰，像个女王般迎接川流不息的客人，收受礼物；心情好时就打个盹，或在茶里掺威士忌喝。

当黄昏时刻祷告祈祷钟响起，小屋里里外外挤满了三百多位宾客，他们都是来祝贺老斯佳丽的百岁寿辰的。

老人家要求照“老规矩”来，她对面的贵宾席坐着一位老先生。用他歪扭变形的枯槁手指打开亚麻包布，取出一把竖琴。三百多人同时发

出喜悦的赞叹声。这位麦克考麦克老先生是自伟大的奥卡罗兰去世后，唯一会吟诗作曲的真正传人。连他的声音也像音乐。“我把奥卡罗兰大师的名言说出来给大家分享：‘我在爱尔兰与每位坚强的音乐同好喝酒，度过我一生中最快乐、最满足的时光。’但我要补充一句：我跟每个坚强的男人和如凯蒂·斯佳丽·奥哈拉这种坚强的女人喝酒。”他向老斯佳丽欠欠身。“那也就是说，当有酒喝的时候。”二十几只手争着倒酒。他谨慎地选了最大一杯，举向老斯佳丽，一饮而尽。“现在我要为你唱一个芬恩·麦库尔来临的故事。”弯扭的手指触及琴弦，顿时产生了神奇的魔力。

接着是没有停歇的音乐。两个吹笛手拿出风笛，另外还有数不清的小提琴手，数十支小锡笛、六角形手风琴、响板，以及宝思兰鼓振荡人心的节拍，都随着科拉姆的强烈手势合奏。

女人忙着盛食物，丹尼尔坐在威士忌酒桶上，院子内挤满跳舞的人，除了老斯佳丽一高兴就打瞌睡外，没人睡觉。

“我怎么也没想到会有这种盛会。”斯佳丽跳得上气不接下气，正稍作休息，等休息够了后再跳。此时曙光已把天空染成淡红。

“你是说你不曾庆祝过五朔节？”有个她不知名的堂亲惊讶地问道。

“你一定得留下来参加五朔节，小斯佳丽。”蒂莫西说。一大群人热烈地附和他。

“不行，我们得赶上船期。”

“还有其他的船可搭，不是吗？”

小提琴奏出另一首爱尔兰双人对舞曲，斯佳丽跳下长椅，她休息够了。当她再次跳得脸红气喘时，方才的问题随着欢腾的曲调闪入脑海。一定有其他的船。何不多留一阵子，穿她的条纹长袜，痛快地把舞跳个够？反正查尔斯顿跑不了——依然还在不友善的高墙后面，等她回去后，还得在原来那些颓圮的房子里，参加原来那样乏味的茶会。

瑞特也还在那里。就让他等吧！她在亚特兰大等他已等得够久了，不过现在情况不一样了，只要肚里的小生命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把瑞特要回身边。

对呀！她决定了，她可以留下来过五朔节。痛痛快快地大玩特玩。

隔天她问科拉姆五朔节后是否有另一班船。

当然有。有一艘很不错的船，先在波士顿靠岸，科拉姆得先在此下船。不过没关系，她和布莉荻可以彼此照应回到萨凡纳。“船在九日傍晚开航，你只有半天时间到高尔韦逛商店。”

她甚至半天都用不了，她早就想过了。在查尔斯顿没有人会穿高尔韦长袜和裙子，它们太鲜艳、太俗气了。她只需为自己买一些，倒是很好的纪念品呢。其他的就送给凯思琳和她的新朋友吧！

“五月九日。比我们计划的时间要晚很多，科拉姆。”

“五朔节后的第八天，斯佳丽。人生苦短哪！”

到极了！再不玩就没机会了。况且这对科拉姆比较方便，我不必从萨凡纳赶回波士顿，省却舟车劳顿之苦。他待我这么好，最起码这是她能回报他的……

四月二十六日空着两间头等舱房的“布里恩·波鲁”号从戈尔韦开航了。

“布里恩·波鲁”号其实在二十四日就在这里靠岸了，满载旅客与邮件。邮件于星期六在高尔韦分好。星期日休息，星期一邮包才运往马林加。星期二马林加驶往德罗伊达的邮车，在纳文留下一小袋邮件，星期三邮递员才骑着马带着一包信件送给特里姆的女邮政局长。其中有一封又厚又大的信，寄自佐治亚州萨凡纳，收件人是科拉姆·奥哈拉。邮递员把信送到亚当斯城的酒馆。“我想没理由再等二十四个小时，”他对经营酒馆和小杂货店兼邮务站的马特·奥图尔说。“他们只把信件投在特里姆的一个标明亚当斯城的信箱，隔天才派人送来。”他欣然接过马特递来的一杯黑啤酒。奥图尔酒馆小虽小，油漆也剥落大半，卖的倒是最好喝的黑啤酒。

马特朝在院子晾衣服的太太喊道：“凯特，把店看好。我要到丹尼尔姑夫家去一趟。”马特的父亲是丹尼尔的亡妻特瑞莎的弟弟。愿她的灵魂安息。

“科拉姆！那真太好了！”杰米寄来的信里，附带一封教堂建筑承包商汤姆·麦克马洪写的信。主教已被说服，同意斯佳丽买回她妹妹那一份财产。塔拉！我的塔拉！我就要做这般神奇的事情了。

活见鬼！“科拉姆，你看到这个没有？那个吝啬鬼主教竟然狮子大开口，卡丽恩那份塔拉产业竟要五千元！我的天啊！五千元可以买下整个克莱顿县哪！他非降低价格不可。”

科拉姆告诉她，主教是不跟人讨价还价的。假如她身边有钱，又想要那份财产，就应该买下来。这也等于献给教堂作功德，或许这样能使她心理平衡些。

“你明知道不是这么回事，科拉姆。我最恨别人欺骗我，就是教堂也一样。如果那么说冒犯了你，我只能说抱歉。不过塔拉我是要定了，我的心思已全部放在那里。噢！我怎么这么笨，竟被你们说服留下来。要不然我们现在已经在回萨凡纳的途中了！”

科拉姆懒得费心纠正她。他离开了，让她一个人去找纸跟笔。“我就写信给亨利伯伯！他可以处理一切，等我回去时，事情一定早就办得妥妥当当。”

星期四，斯佳丽自己一个人去特里姆。凯思琳和布莉荻整天在农场帮忙，已够叫她厌烦的，科拉姆的不告而别，更令她恼怒，没有人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几时回来。他一走，就没人帮她忙了，她有很多事情要做，她要凯思琳厨房里用的那些美丽的陶碗，要几个就行，要各式各样的篮子，有好多好多式样的篮子呢，还有成叠成叠的亚麻桌布和餐巾，国内的杂货店缺那种亚麻料。她要把塔拉的厨房装饰得像爱尔兰的厨房一样温馨、亲切。毕竟塔拉是个爱尔兰名字，不是吗？

至于威尔和苏埃伦，她会对他们非常慷慨，总之，对威尔来说，他受之无愧。县里有很多好的土地仍闲置着可以考虑。她要把韦德和埃拉接到查尔斯顿跟瑞特一起住。瑞特倒是真的很疼爱他们。她要找有一个假期的好学校。或许以前她对待孩子的方式令瑞特皱眉头，不过等小娃娃出世，他看到她有多爱他们的孩子，就不会再批评她了。到了夏天，

他们全家就到塔拉去住，塔拉——一个新生的美丽家园。

斯佳丽知道自己只是在筑空中楼阁，也许瑞特不愿意离开查尔斯顿，她只能偶尔去塔拉解解乡愁。但是，在如此宜人的美丽春日，驾着一辆漂亮的轻便马车，穿着红蓝条纹长袜，作白日梦有何不可？

她用鞭子轻轻拍拍小马的脖子，格格地兀自傻笑。听！我的口气真像道地的爱尔兰人。

五朔节的庆祝方式完全照安排的进行。特里姆每条街都是食物和跳舞的人；坍塌的城堡围墙内的绿草上，有四根五朔节花柱。斯佳丽的丝带是红色的，头发套着花圈。一名英国军官问她要不要到河边走走，她斩钉截铁地一口拒绝。

他们一直玩到旭日东升才回小屋。斯佳丽跟着家人一起走了四英里路，即使现在已是白昼，她仍希望夜晚不要结束，因为她已经开始想念这些亲戚及所有她见过面的人。她虽然盼着回家，处理塔拉的细节问题和开始实现她的梦想，但是她仍很高兴留下来过五朔节。离回家的日子只剩一个星期了。时间似乎越来越短。

星期三，特里姆来的邮递员弗兰克·凯利到马特·奥图尔的酒馆抽烟、喝酒。“这里有一封很厚的信是寄给科拉姆·奥哈拉的，”他说。“你想那可能会是什么事？”他们愉快地胡猜一通。在美国，任何事都可能是真的。但他们也只能猜测。奥哈拉神父和蔼友善，是众所公认的，他也是个了不起的演说家。可是尽管大家说得绘声绘色，他从不透露半点。

马特·奥图尔并未亲自送信给科拉姆。用不着送去。克莱尔·奥戈尔曼下午要去探望她的老奶奶。如果科拉姆还不来拿的话，她可顺便带过去。马特把信拿在手上掂了掂，肯花钱寄这么重的信来，大概是个好消息吧！要不然就是个天大的坏消息。

“有你的信，斯佳丽。科拉姆把这信放在桌上，还有一杯茶。到茉莉家去还愉快吧？”凯思琳的声音充满期待。

斯佳丽没让她失望。她格格笑着描述这次去的经过。“茉莉和一位医生太太在一起，一看到我走进来，茶杯差点掉下来打破。我猜她当时一定在想该不该骗医生太太说我是新请来的女佣。所以当医生太太没有用异样的眼光瞧着我的衣服，反而以清脆柔和的声音说：‘哦！是有钱的美国堂妹，真是幸会。’这时，茉莉像被开水烫到的母猫般跳起来，跑过来在我脸颊上亲两下，我敢说，当她听到我只是去拿我箱子里的旅行装时，眼泪差点就掉下来，凯思琳，她巴不得我现在住在那里，不再在乎我看起来像什么德性。临走前，我亲了她两下，另外，也礼貌地亲亲医生太太。反正要亲就亲到底。”

凯思琳笑得捧着肚子，手上的针线活儿掉了一地。斯佳丽的旅行装也掉在旁边。她的腰已不能束得太紧。要不是怀孕使腰围变大，那穿上宽松衣服，又是大吃大喝就不像话了。无论如何，她并不想穿束腰衣服长途旅行，把自己束得无法呼吸。

她拿起信封，拿到门口，凑着灯光看。信封上写满字迹，也盖了一

大堆橡皮章日期。真是的！她外祖父是天下最坏的人，要不然就是可恶的杰罗姆搞的鬼，看来八成是他。信是请她外祖父代转的，他竟然搁置了好几个星期才寄给莫琳。她不耐烦地拆开来。寄件人是亚特兰大的什么政府机关，原来是寄到桃树街那栋房子的。希望她没忘了付税或什么的才好。买卡丽恩那三分之一塔拉的地产，加上盖房子的花费，使她的存款越来越少，近期再也付不起罚款了。况且重建塔拉需要花很多钱。更别说要为威尔买一块地了。她用手指摸摸衬衫内的小钱包。不行！瑞特的钱就是瑞特的钱。

文件的签署日是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她搭乘“布里恩·波鲁”号离开萨凡纳的那一天。她一眼掠过头几行字就打住了。一点道理都没有嘛！她又从头看起，逐字细读。脸上血色渐失。“凯思琳，你知不知道科拉姆在哪儿？”噢！我的口气竟还能这么镇定，真是可笑！

“大概陪老奶奶去了。克莱尔找他一道去。不能多等一会儿吗？我这件要借给布莉荻乘船穿的衣服快缝好了，她想试穿一下，听听你的意见。”

“我不能等了。”她得立刻去找科拉姆。事情太糟了！他们今天就得回去，她得马上回家。

科拉姆在小屋前院。“从来没有过这么晴朗的春天，”他说，“我跟猫儿特地出来晒太阳。”

一看到他，斯佳丽反常的冷静表情倏然消失。她走到他旁边就尖叫了。“带我回家！科拉姆。去你的，让所有的奥哈拉家人和爱尔兰都见鬼去吧！我一开始就不该离开家。”

她痛苦地紧握着拳头，指尖掐进掌肉。拳头里握着一张佐治亚主权州的声明书，声明美国联邦政府治下的南卡罗来纳州军事区准许瑞特·金尼卡特·巴特勒以被他妻子斯佳丽·奥哈拉·巴特勒遗弃的理由离婚，这项判决已列入永久档案。

“南卡罗来纳州是不准离婚的，”斯佳丽说。“有两个律师都这么告诉我。”她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这句话，直到口干舌燥，喉咙发不出声音为止。然后她无声地念着那几个字，心里一次又一次不停地念着。

科拉姆把她带到菜园一个宁静的角落，坐在一旁劝她。但不管他怎么说，她就是听不进去，于是科拉姆抓住她的拳头表示安慰，默默地陪她坐着。冒着黄昏下起的小阵雨，从日落坐到黑夜。布莉荻来找他们吃晚饭时，科拉姆把她支开。

“布莉荻，斯佳丽神志有点不清楚。回去告诉他们不用担心。她只是需要一点时间从过度惊愕中恢复过来。她刚得到从美国传来的消息，说她丈夫得了重病，她怕赶不回去照顾他，无法留在他身边见他最后一面。”

布莉荻跑回去告诉他们，说斯佳丽正在祷告。全家人也为她祈祷，等要开始用餐时，发觉菜都凉了。“带盏灯去吧！蒂莫西。”丹尼尔说。

灯光从斯佳丽那双呆滞的眼睛里反射出来。“凯思琳也拿了一条围巾，叫我带来。”蒂莫西低声说。科拉姆点点头，将围巾披在斯佳丽肩上，挥手示意蒂莫西走开。

又一个钟头悄悄流逝。无月的夜空闪着点点星光，它们比灯光还亮。

附近麦田传出一声短促的叫声，然后是几乎悄无声息的翅膀振动声。一只猫头鹰在猎杀捕食。

“我该怎么办？”斯佳丽粗厉的声音在黑暗中显得异常响。科拉姆悄悄叹口气，感谢主。最糟糕的打击已经熬过去了。

“照原定计划回家，斯佳丽亲爱的，天下没有无法补救的事情。”科拉姆语带诙谐、肯定与抚慰。

“离婚！”沙哑的声音带有歇斯底里的征兆。科拉姆使劲地搓着她的手。

“覆水并非不可收，斯佳丽。”

“我应该待在家里的。我永远都不能原谅自己。”

“嘘！自怨自艾解决不了问题。我们该想的是下一步要怎么走。”

“既然他这么绝情，要把我休掉，肯定是不会再要我了。科拉姆，我一直在等他来找我，我本来认准他会来的。我怎会笨到那种地步？你不知道底细，科拉姆，我怀孕了。没有丈夫的女人，怎么能生小孩？”

“这就对啦！”科拉姆镇静地说。“这不就把问题解决了吗？你只消告诉他就行了。”

斯佳丽的手倏地抚着肚皮。那当然，她怎么这么笨啊？她喉中发出几声怪笑。哪有什么文书规定瑞特·巴特勒放弃他的骨肉啊？他完全可以撤消离婚，从全部档案里一笔勾销。瑞特什么事都办得到。他会再次证明这点的。南卡罗来纳州是不准离婚的，除非瑞特·巴特勒下定决心非离不可。

“我现在就要回去，科拉姆。一定有再早些开的船次。再等下去我就会疯掉。”

“我们星期五一早就离开，斯佳丽亲爱的，不过要到星期六才开船。若是明天走，离开航时间还有一整天，你不愿意干脆在这里消磨一天吗？”

“啊，不行，我必须确定走，哪怕只走一段路。我要回到瑞特身边。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我一定会把问题解决的。一切都会太平无事……是不是，科拉姆？告诉我一切都会太平无事的。”

“是这么回事，斯佳丽亲爱的。现在你该吃点东西，至少喝杯牛奶。也许该加一滴酒在里面。而且，你需要睡一觉。为了小孩，你得好好把体力养足。”

“哦，是啊！我会的。我会把自己照顾得很好。不过我得先去瞧瞧我的连衣裙，我的行李需要重新打理。还有，科拉姆，我们要上哪里去找马车送到火车站？”她的声音又扯高了，科拉姆起身，把她拉起来。

“这个由我来办好了，叫几个姑娘帮你整理行李。不过有个先决条件，你必须先吃点东西，再去看你的连衣裙。”

“是的，是的，我们就这么办。”她的情绪平复了些，但依旧暴躁易怒。他只得一回到小屋就看着她把牛奶加威士忌喝光。可怜的小东西！只要他能多了解一点女人和小孩，那就不会这么伤脑筋了。她近来一直不睡觉，一心光顾着跳舞，那样会不会使婴儿早产？如果胎儿保不住，他担心她就没戏可唱喽！

第五十五章

许多人都曾低估斯佳丽·奥哈拉的决心，科拉姆自不例外。她坚持连夜把放在茉莉家的行李搬到小屋，又命令布莉荻帮她收拾东西，凯思琳为她试穿连衣裙。“小心别压坏花边，布莉荻。”她在穿上胸衣时厉声说道。“记清楚了，这就是你在船上得做的工作，到时候我可没法时时提醒你该作什么。”她那狂躁的举动，粗哑的声音，早已把布莉荻吓得两腿发软。当凯思琳用力束紧腰带，布莉荻听到斯佳丽痛苦的尖叫，也跟着大叫起来。

疼痛是小事，斯佳丽提醒自己，痛总是会痛，也总是这么痛。只是我忘记了有多痛罢了。过一阵子我就又会习惯了。我不伤到小孩。以往每次怀孕，能穿紧身襪我就穿，况且此刻肚里的小生命连十个星期都还不到呢！我一定要把衣服穿上去，一定要穿上去。就算要我的命，明天也要赶上那班火车。

“拉啊，凯思琳，”她气喘吁吁说。“使劲拉。”

科拉姆走到特里姆去提早一天租马车，然后再四处去放出风声说斯佳丽要回家探望生重病的丈夫。办完这事后，天色已晚，才拖着一身疲惫回家。现在已经没有人会怀疑美国来的奥哈拉家堂亲为什么像小偷一样不告而别，连夜出走。

斯佳丽向家人道别时，表现得很好。前一天受了打击，她就此把自己包在一层麻木的硬壳内，保护自己。只有在她和奶奶道别，或者应该说是在老斯佳丽向她道别时，她的自制力才告瓦解。“愿主与你同在，”老奶奶说，“愿圣人引领你的脚步。杰拉尔德的闺女啊，我很高兴你回来过我的生日。唯一的遗憾是，你不能替我守灵了……你哭什么，小姑娘？你难道不知道活着的人举办的喜庆宴会及不上守灵会一半那么盛大吗？错过了才可惜哩！”

斯佳丽默默坐在前往马林加的马车里，在开往高尔韦的火车上也一语不发。布莉荻虽然紧张得说不出话，但在她容光焕发的脸蛋和如痴如醉的大眼睛里流露出兴奋的喜悦。她活了十五岁，还不曾走出离家十英里的地面呢。

抵达旅馆后，那种豪华气派更让布莉荻看得目瞪口呆。“我先送你们女的到房里去，”科拉姆说，“回头我会及时陪你们上餐厅去的。现在我得去码头安排行李装船的事，顺便看看船公司给我们哪几间特等舱。如果船舱不好，就得趁现在退换。”

“我跟你去。”斯佳丽说，这是她第一次开口。

“没有必要，斯佳丽亲爱的。”

“对我就有必要，我一定要看到船，才能真正安心。”

科拉姆只得迁就她。布莉荻问她是否也能跟去。旅馆太大，看得她晕头转向，搞不清东南西北。她不想一个人待在那里。

傍晚时分，从海面吹上陆地的风，甜中略带咸味。斯佳丽深深吸了一口气，不由想起查尔斯顿也有带咸味的海风。泪水悄悄流下双颊，却浑然未觉。只要船能马上开航就好了，船长会考虑马上开吗？她摸着乳房间的金袋。

“我在找‘夜星’号。”科拉姆向一名码头工人问道。

“在那儿，”码头工人翘起拇指指了指。“刚进港还不到一个小时呢！”

船在三十个钟头前就该进港了啊！科拉姆没流露出他的惊讶。没必要让斯佳丽知道有可能出了麻烦。

由于这是一艘客货混装船，一批批工人正井然有序地在“夜里”号上穿梭往来。“此刻这地方女人来不得，斯佳丽亲爱的，我们回旅馆去，等会儿我再过来。”

斯佳丽板起脸来。“不！我有话要跟船长说。”

“他很忙，没空见任何人，连你这么漂亮的女士也不例外。”

她没心思接受恭维。“你认识他是吧！科拉姆？每个人你都认识。现在就去安排我跟他见面。”

“我根本没见过他，怎可能认识他呢？斯佳丽。这里可是高尔韦，不是米斯郡。”

一名穿制服的人走下跳板。两只大帆布袋压在肩上，他却一点都不觉得沉，步履仍然轻盈如飞，以他的身材体形而言，实在不寻常。

“噢！这不是科拉姆·奥哈拉神父吗？”他向他们走近时大声说道。“什么风把你吹到离马特·奥图尔酒馆这么远的地方来，科拉姆？”他将一只帆布袋放在地上，脱帽向斯佳丽和布莉荻致意。“我常说奥哈拉家人一向交桃花运，果真不错。”他自以为幽默地哄然大笑。“你有没有告诉她们你是神父啊！科拉姆？”

斯佳丽在被介绍给弗兰克·马奥尼时，勉强敷衍一笑，根本不理睬他与莫琳娘家亲戚关系的牵扯。她有话要跟船长说！

“我正要把美国运来的邮件送到邮务站等明天分拣，”马奥尼说。

“你要不要先过目一下，科拉姆，还是等回家后再慢慢看你那香喷喷的情书？”他自以为聪明地捧腹大笑。

“你真好，弗兰克，如果可以的话，我现在就先来找找。”科拉姆解开他脚边的帆布袋后，再拖到照亮码头的那盏高高的煤气灯下翻找，很快便找到了一封由萨凡纳寄来的信。“我今天是真走运了，”他说。“从我哥哥上一封来信后，我就知道下一封应该很快就会来了，不过我倒已不存希望了，他竟来信了。谢谢你，弗兰克，我请你喝杯酒好吗？”他把手伸进口袋。

“不必客气。我就是喜欢违反英国规定才这么做。”弗兰克又扛起帆布袋。“我不能久留，那个该死的监督一定在看金表了！晚安，两位女士。”

大信封内共有六封信。科拉姆轻轻翻找斯蒂芬那清晰的字迹。“这儿有一封你的信，斯佳丽。”科拉姆将蓝信封放在斯佳丽手上，找到斯蒂芬写的信，就拆开来看。他才看了几行，就听到一声又尖又长的哀叫，顿时觉得什么东西沉沉地滑倒在他身上。他还没来得及伸出手臂，斯佳丽已然倒在他脚边。蓝信封和薄信笺先在她软绵绵的手中啪嗒啪嗒飘动，随即被风吹走，在鹅卵石地面上四散飞走。科拉姆扶起斯佳丽双肩，摸着她颈前的脉搏，布莉荻就去追寻信纸。

回旅馆的路上，马车飞驰，颠簸摇晃，虽然科拉姆竭力紧紧把斯佳

丽抱在臂弯里，她的脑袋仍然滑稽地左右晃荡着。下了车，科拉姆赶快抱着斯佳丽走过旅馆门厅。“叫大夫来！”他对穿号衣的侍者叫道，“别挡我的道。”回到斯佳丽房间后，他把她放在床上。

“快！布莉荻，帮我把她的衣服松开，”他说。“她需要顺畅的呼吸。”他从外套内的皮鞘里取出一把小刀，布莉荻的手也在斯佳丽衣服背扣上敏捷地移动。

科拉姆割破她的胸衣带。“好了，”他说，“帮我把她的头扶在枕头上，拿些被子之类保暖的东西给她盖上。”他粗鲁地按摩斯佳丽的手臂，轻拍她的脸颊。“有没有嗅盐？”

“我没有，科拉姆，据我所知，她也没有。”

“大夫会有，希望她只是晕倒而已。”

“她只是晕倒了而已，神父，”大夫走出斯佳丽的卧房时说道，“不过情形比较严重些。我留了些补药，等她醒来后服用。这些女人啊！穿那种时髦玩意儿，把血液循环都给切断了。用不着担心，她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科拉姆向他道了谢，付过医药费，目送他出了门。这才重重在灯座边的椅子上坐下，头埋在双掌中。烦心的事太多了，他担心斯佳丽·奥哈拉是否真能再“好起来”。满是皱痕、湿迹斑斑的信纸散在桌上，信纸中央贴着一张剪报，写着：“昨晚，安妮·汉普顿小姐与瑞特·巴特勒先生假座南部邦联孤儿寡妇之家举行婚礼，结为夫妇。”

第五十六章

斯佳丽的意识不断往上盘旋、盘旋，从黑暗中挣脱出来，但是又有一股本能把它往下拉，拉回黑暗中，远离不堪忍受的现实。如此的过程一再重复，弄得她精疲力竭，脸色苍白，一动不动，挺尸般直躺在大床上。

她做着梦，梦境千变万化，情势紧迫。梦里的十二棵橡树庄园，恢复了被谢尔曼烧毁前的完整和美丽。雅致的曲线形楼梯宛如悬在空中，她踩着轻快的步伐爬着。阿希礼就在她前面爬着，不知她在后面唤他停下。“阿希礼！”她喊道，“阿希礼！等等我。”一路追着他。

好长的楼梯啊。她不记得这楼梯居然有这么高，她越跑，楼梯盘旋得越高，阿希礼也总是离得她远远的。她得赶上他。不明白为什么，她只知道一定要赶上他。她加快脚步，越跑越快，心头怦怦地在胸腔内猛跳。“阿希礼！”她喊着，“阿希礼！”他终于停了下来，斯佳丽鼓起前所未有的力量，飞快地往上爬，飞快地往前跑。

当她的手碰到了阿希礼的衣袖，全身绷紧的神经才放松下来。然后他转身向她，斯佳丽发出了无声的尖叫。他没有脸，只是一团苍白、模糊的影象。

她摔了下来，在空中翻滚，眼睛惊骇地盯着上面的人影，喉咙紧缩，喊不出声。只听到笑声由下面传来，像一朵云絮往上飘，团团包围了她，嘲弄她无法发出声音。

我就要死了！她心想。可怕的痛苦就要把我毁了，我要死了。

忽然，两只强壮的胳膊抱住了她，轻轻拉着她，才没掉下去。她知道这两只胳膊，知道枕在头下的肩膀。准是瑞特。是瑞特救了她。在他怀里她是安全的。她掉过头，抬眼看着他的眼睛。顿时冰冷的恐惧感冻彻全身。他和阿希礼一样，脸孔像笼罩在雾里、烟里，没有形状。笑声又响起了，声音是从瑞特那张白糊糊一片的脸上发出来的。

斯佳丽猛地清醒过来，摆脱了恐惧，睁开双眼。四周一片漆黑，令她茫然无知。灯火已尽，布莉荻在偌大房间内的一个角落里的椅子上沉睡。斯佳丽伸出胳膊在陌生的大床四处摸索，手指只摸到柔软的亚麻，床垫四边离她太远，她摸不到。她仿佛被“放逐”到茫茫一片没有边界、完全生疏的柔软空间，也许会就此坠入永远宁静的黑暗中——她的嗓子眼吓得憋住了。她孤零零一个人迷失在黑暗中。

别想了！她的理智硬将恐慌驱走，命令自己要把持得住。斯佳丽小心翼翼地弯起腿，转身跪在床中央。动作很慢，免得出声。什么东西都可能藏在黑暗里，在听着动静。她谨慎挣扎着在床上爬行，直到双手触摸到床沿，才爬下床，站在坚硬的木质地板上。

你真是大笨蛋！斯佳丽·奥哈拉，宽慰的泪水滚下面颊，她暗自骂着。房间和床当然是陌生的，你像个弱不禁风、多愁善感的傻女孩那样晕死过去，于是科拉姆和布莉荻便把你带回了旅馆。别再这么像只惊弓之鸟似的胡思乱想吧！

然后，记忆又像粗硬的拳头，打得她皮开肉绽。瑞特不要她……跟她离婚……娶了安妮·汉普顿。她不相信，但是事实摆在眼前，由不得她不信。

为什么？为什么他要如此做？她一直深信他是爱她的。他不能这么做，他不能啊。

可是他做了。

我根本不认识他。斯佳丽听到这几个字，仿佛是她亲口大声说出来的一样。我根本就不认识他。我爱的究竟是谁呢？我肚里的孩子是谁的？今后我怎么样呢？

那天夜晚，在离乡万里的远方，斯佳丽·奥哈拉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旅馆房间里那片惊人的黑暗中，做了一件有生以来最勇敢的事——敢于正视失败。

这全都是我的错。我该在发现怀孕之时就赶回查尔斯顿。我却选择玩乐，几个星期的贪玩害我丢掉了我唯一牵肠挂肚的幸福。我从没想过瑞特在我离开后，心里作何感想？一天过了又一天，一只舞跳过又一只，我始终就没去想过。

从来就没有想过。

在这静悄悄的黑夜里，斯佳丽勉强自己检讨以前种种鲁莽粗心的过错。查尔斯·汉密顿——她为了和阿希礼赌气而嫁他，根本就不曾爱过他。弗兰克·肯尼迪——她对他太恶毒了，设计拆散他和苏埃伦，好让他娶她，给她钱保住塔拉。瑞特——哦！她所铸下的大错多得不可胜数。他不爱他却嫁给他，从来就没费过心思让他快乐，甚至从未关心过他是否不快乐——等到发现为时已晚。

哦！主啊！请宽恕我，我一次都没想到过我对他们做了些什么，他们有什么感受。我一次又一次地伤害他们大家，只因为我从没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

还有玫荔，尤其是玫荔。我不忍回想过去对她有多坏。我一次都不曾感激过她给予我的爱，她还处处为我辩护。我甚至没告诉过她我也爱她，因为我从没想到，直到最后想说也没机会了。

我这一生是否注意过自己的所作所为？我有没有考虑过后果？哪怕只一次？

绝望与羞耻紧紧揪住斯佳丽的心。她怎么会如此愚蠢？她瞧不起蠢货。

然后斯佳丽握着双拳，下颚紧绷，肩背挺直。她决不沉陷在往事的痛苦回忆里，自怨自艾。她决不向任何人哭诉，也不向自己哭诉。

她干涩的眼睛凝视着黑暗的上方。她不哭，现在不哭。要哭等后半生再哭。现在她得想想，仔细想想，再作决定。

她得想想肚里孩子的事。

有那么一刻，她好恨，恨胎儿把她的腰撑大，使她的身材逐渐臃肿。本来她以为孩子可以使瑞特回心转意，可是现在已没用了。做女人的只有一个办法——她听说有些女人把不想要的小孩打掉……

……假使她真的这么做，瑞特一辈子都不会原谅她的。可是这样做又有什么关系？瑞特现在走了，永远不再回来了！

一种压抑已久的啜泣挣脱她的意志，冲口而出。

失去！我失去了他！我失败了，瑞特赢了。

一股怒气倏地窜起，麻痹了她的苦痛，为她精疲力竭的身心打足气。

我是失败了，但是我也不会让你好过，瑞特·巴特勒！斯佳丽带着一丝苦涩的得意感想道，你打击了我，我要加倍回敬你。

斯佳丽将手轻轻放在肚皮上。哦！不！她不能打掉这个孩子，她要好好照顾孩子，以有史以来任何小孩未曾享有的最好环境来栽培他。

她脑海里满是瑞特和美蓝的身影。他爱美蓝远甚于爱我。他甘愿付出任何代价，甚至牺牲自己，来换回美蓝的生命。而我就将要拥有一个新的、完全属于我的美蓝。等她长大了，她会只爱我一个人，远超过世上任何东西、任何人，到时我就带她去见瑞特，让他看看他失去了什么……

我究竟在胡想些什么？我一定是疯了！一分钟前我才醒悟到我把他伤害得多深，我多恨自己。现在怎么又恨起他，计划用更卑鄙的手段去伤害他呢？我不该那样作，我不该想那种事，我不该。

瑞特走了！我既然承认了这个事实，就不能怨天尤人，也不能报复他，我必须努力重新开始生活才是。我必须找些新鲜事，要紧事，指望着活下去的命根子。假如我专心去做，就一定能办到。

下半夜里，斯佳丽的心思有条不紊地顺着行得通的途径想下去。她看到了一个个死胡同，也克服了一个个障碍，经过回忆、幻想和考虑成熟，发觉不少意外的角落。

斯佳丽想起少女时代、想起克莱顿县、想起战前的岁月。那些回忆是那么遥远，没有痛苦，于是她明白了，她已不再是那个斯佳丽，她可以抛开以前的她！别再提过去的日子了，让亡灵安息吧。

斯佳丽把心思集中在未来、在现实、在后果上。她太阳穴上开始扑扑跳了，随即变成了敲击，然后整个头痛欲裂，但她仍旧继续想着。

外面街道初次传来声响时，她的脑子里也已经规划出了一幅蓝图，她已经知道该怎么做了。曙光透过窗帘照进屋来，她马上唤了声：“布莉荻？”

那姑娘从椅子上跳起来，眨着眼睛，强挤掉睡意。“谢天谢地！你清醒了！”她失声叫道。“大夫留下这帖补药，我找到汤匙就喂你吃，汤匙就放在桌子上。”

斯佳丽乖乖地张嘴服下苦药。“好了，”她坚决说。“我的病好了。去把帘子拉开，现在天一定亮了。我的头还有点痛，需要吃点早餐，才能恢复体力。”

下雨了，一场真正的大雨，不是惯常的濛濛细雨。斯佳丽心中顿时暗暗有种满足感。

“科拉姆一定很想知道你病好了，他担心死了。要我去叫他来吗？”

“现在还不要。跟他说我晚一点再见他，我有话跟他说。但不是现在。去吧！先去告诉他我没事了，然后请他教你替我点一份早餐。”

第五十七章

斯佳丽虽然食不知味，但仍强迫自己一口一口往下吞。诚如她对布莉荻说的，她需要体力。

餐毕，她把布莉荻打发走，吩咐她两个小时之后再来，然后就坐到窗边写字台前，专心一意，眉头微皱，速速将一张张空白的乳白色厚信纸填满。

写完信，把两封信封上口，她便盯着眼前的空白纸张，许久无法下笔。昨天想了一夜，心中已有腹稿，知道该写些什么，但就是鼓不起勇气提笔。面对非做不可的事，她已畏缩到骨子里去了。

斯佳丽打个哆嗦，把视线从白纸上移到附近一张桌上的漂亮小瓷钟，忽地倒抽口气，大吃一惊。这么晚了！再过四十五分钟布莉荻就要回来了。

不能再拖了！该做的还是要做，没有别的路可走。我必须写信给亨利伯伯，低声下气赔个罪，美言几句，请求他帮忙，他是我唯一可以信任的人了。斯佳丽一咬牙，提起笔。一向工整的字迹，因决心下得过于牵强而变得龙飞凤舞。一旦白纸写上黑字，她就失去对亚特兰大的事业和银行里黄金的控制权，而由亨利·汉密顿接管了。

这是她拆自己的台，她只觉得浑身不舒服，头昏脑涨的。斯佳丽不怕老律师欺骗她，只担心他根本无法像她一贯那样把钱看得紧紧的，分文不少。店里收帐、记帐和收取酒馆的租金是一回事。给他管理店里存货和掌握价格，规定向酒馆老板收多少租金的控制大权，又是另一回事。

控制大权。斯佳丽现在做的正是放弃自己对她的钱、她的安全保障、她的成就的控制大权，而此刻正最需要它。买下卡丽恩那一分产权，无异在她积攒的黄金堆里挖个大洞，但是现在要中止与主教的交易已来不及，更何况即使能够中止，她也无意中止。夏天与瑞特在塔拉避暑的计划已成泡影，但是塔拉依旧是塔拉，她决心要完全拥有它。

在城郊盖房子，是她财力上的另一个负担，不过还是得继续完成。只是她没有把握亨利会不会不计血本，全盘同意山姆·科尔顿所提的每一项建议。

最糟的是，她不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情况，是好是坏？任何情况都可能发生呢。

“我没办法这么做！”斯佳丽大声呻吟。但是仍继续写着，她只得这么做。她信上说要去旅行，到一个与世隔绝，信件无法投递的地方去度长假。她怔怔看着那些字迹，然后视线逐渐模糊了，她眨着眼睛把眼泪缩回去。不要哭！她对自己说，断绝一切联系是必要的，否则瑞特一定有办法追踪到她。在她还未决定告诉他之前，绝对不能让他知道生孩子的事。

可是，要是无法知悉亨利伯伯如何管理她的钱财，她怎么受得了呢？如果大恐慌的情形更加恶化，她的存款岌岌可危呢？如果她的房子被烧掉呢？或是更糟的，她的店也完了呢？

她不得不忍受！所以还是得这么做。笔匆匆飞掠过信纸，钜细靡遗地指示，提醒亨利可能忽略的事项。

布莉荻回来时，所有的信都已摺好、封好，平平整整放在记事簿上。

斯佳丽坐在扶手椅上，膝上搁着割坏的胸衣。

“哦！我忘了，”布莉荻低叹一声。“为了要让你呼吸顺畅些，我们不得不割开你的胸衣。你要我替你做什么吗？也许这附近有商店，我去——”

“没关系，那不重要，”斯佳丽说。“你可以先帮我穿上连衣裙，稍为缝合一下，外面套上一件斗篷，遮住背后缝线。快动手吧！时候不早了，我还有很多事要做。”

布莉荻望望窗口。时候不早，不是还很早吗？凭她在乡村长久的经验判断，这时还不到早上九点呢！她顺从地打开凯思琳为她准备的针线包。

三十分钟后，她轻叩科拉姆的房门，因为睡眠不足双眼深陷，但经仔细修饰，完全从容自若。她毫无倦意。最糟的情况已过，现在还有要事待办。这又使她恢复往日的精力。

斯佳丽对着前来应门的科拉姆甜甜地一笑。“我进去几分钟，不会影响你的圣誉吧？”她问。“我有一些私事想要跟你谈谈。”

科拉姆欠欠身子，把门开大一些。“万分欢迎，”他说。“很高兴看到你又笑了，斯佳丽亲爱的。”

“不久你还能看到我大笑呢，我希望……美国寄来的信还在吧？”

“在我这儿，我私下收起来了，我知道发生什么事了。”

“是吗？”斯佳丽又微笑了。“那么你比我聪明多了。我知道，但是我很可能永远也弄不明白。不过这已无关紧要了！”她把写好的三封信摆到桌上。“我简单地把我的决定说给你听。首先我得告诉你我不打算跟你和布莉荻一起去美国了。我要留在爱尔兰。”她抬起手。“不！听我说完。我已经想通了，美国已不再值得我留恋。”

“啊，不！你的决定下得太草率了，斯佳丽亲爱的。我不是跟你讲过，覆水并非不可收？你丈夫虽和你离了婚，只要你回去告诉他孩子的事，他就有可能再离一次。”

“你错了，科拉姆。瑞特决不会跟安妮离婚。他们是同类，又是同乡，况且她太像玫荔了。说了你也不懂，你根本不认识玫荔，但瑞特认识。他知道她这人多么了不起，远远比我知道得早。除了他母亲之外，玫荔是他唯一尊敬的女人，他一直都很欣赏她。他现在娶的这个女孩就是像玫荔那类型，她比我好得多了，瑞特心里明白得很。而安妮也比瑞特好得多，但是她爱他！就让他背这个十字架吧！”斯佳丽的话里带有万分悲痛。

唉！人生是一片苦海，科拉姆心想。一定有办法帮助她。“现在你已经得到塔拉了，凯蒂·斯佳丽，实现了你的梦想。难道这还不能治愈你心中的创伤？你可以为肚里的小孩建造一个理想天地，一座由他的外祖父，母亲一手建立的大庄园。如果是男孩，就替他取名为杰拉尔德。”

“你现在说的事我都考虑过了，不过还是谢谢你，问题是我找不到的答案，你也不可能找到，相信我，科拉姆。还有一件事，如果要考虑继承权的问题，我告诉你，我已经有了一个儿子，一个你不认识的孩子。可是主要的事是肚子里这孩子。我无法回塔拉把孩子生下来。就算在别的地方生，也不能带回去。别人不会相信这孩子不是私生子。在他们的观念里——无论是克莱顿或亚特兰大——我不是个规规矩矩的良家妇

女。在——在怀孕后的第二天，我就离开了查尔斯顿。”斯佳丽的脸因思念之苦而变得苍白。“没人会相信那是瑞特的种，事实上我们已经分房多年。他们会骂我是贱女人，嘲弄我的孩子是私生子，然后幸灾乐祸地在一旁看好戏。”

这些恶毒的字眼竟会出自她变了形的嘴巴。

“不会这样的，斯佳丽，不会这样的。你的丈夫知道真相。他会认这个骨肉。”

斯佳丽的眼睛燃起火焰。“哦！没错！他会承认这孩子是他的骨肉，然后把孩子从我身边夺走！科拉姆，你无法想象瑞特有多溺爱孩子，溺爱他自己的孩子，像个疯子一样狂爱。他一定会霸占这个孩子，付出所有的爱给孩子。只要我一生下婴儿，他就会把婴儿带走。别以为他做不到，连离不了的婚姻都被他离了。他有本事去改变任何一条法律，或者制定一条新的。世上没有他做不到的事。”她喑哑地低声说，仿佛在害怕什么。她的脸因怨恨、激动和莫名的恐惧而扭曲着。

突然，像蒙上一层面纱似的，斯佳丽的脸部表情一变。除了那双冒火的绿眼睛还是一样外，那张脸变得很平静。她嘴唇边露出一抹淡淡的微笑，看得科拉姆背脊发凉。“孩子是我的，”斯佳丽说，平静、低沉的声音，活像是一只大猫的咕噜声。“我一个人的。他绝不会知道孩子的事，除非我要让他知道，而且到时对他来说，已为时过晚。我希望这一胎是个女孩。一个美丽的蓝眼睛女孩。”

科拉姆在胸前画十字。

斯佳丽的笑声非常刺耳。“可怜的科拉姆！你一定听说过女人遭人唾弃的情形，别吓成那个样子，也别发愁，我以后不再吓你就是了。”她微笑了。这个微笑是开朗而充满柔情的，他几乎以为方才在她脸上所看到的只是他的错觉。

“我知道你想帮助我，我非常感激，科拉姆，真的。你一直对我这么好，真是个好朋友，除了玫瑰之外，你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了。你就像个哥哥，我从小就盼望有一个哥哥。希望你能当我一辈子的朋友。”

科拉姆向她保证他会的。他心想，他还从未见过如此需要帮助的靈魂呢。

“科拉姆，我想请你替我把这几封信带到美国。这一封是给我宝莲姨妈的，我告诉她我已经收到她的信，好让她得意洋洋地向别人炫耀‘我早就告诉过你’。这一封是给我在亚特兰大的律师，是一些生意上的事，我必须处理的。两封都得在波士顿寄出，我不想让任何人知道我在哪里。这一封我特别请求你多跑一趟，亲手交给萨凡纳的银行，事关紧急。我在那边存有不少金块和珠宝，现在我只能仰仗你原封不动地把它们带回来给我，布莉荻有没有把我一直挂在脖子上的小袋子拿给你？很好，那我就可以开始跨出第一步。要是这里有律师的话，可否请你帮我找个可以信赖的律师。我打算利用瑞特·巴特勒的钱，把奥哈拉家的发源地巴利哈拉买下来。这个孩子将得到一份他永远无法提供的遗产。我要给他看看一两件根深蒂固的东西。”

“斯佳丽亲爱的，等一等，请你先听我说。我们可以在高尔韦多待一阵子，你受了打击，还未完全复原，让我和布莉荻照顾你。世事难料，现在就作出这么重大的决定，对你来说，这种负担是太重了。”

“我想你一定以为我发疯了。也许我是疯了，但我就是这副脾气，科拉姆，不管你帮不帮忙，我主意已定。用不着让你和布莉荻为我耽搁船期，我打算明天就回丹尼尔那里，请他们再收容我一阵子，直到巴利哈拉变成我的才搬走。倘使你担心我没人照顾，还有凯思琳和其他人在啊！你应该放心的。

“得了吧！科拉姆，”斯佳丽说，“承认我已经说动你了。”

他摊摊手，不得不承认。

之后他陪斯佳丽到一位信誉卓著的英国律师的事务所，凡是委托这律师办的事无不圆满解决，所以请他寻找巴利哈拉主人的工作也就立刻着手进行了。

隔天一早，集市的第一批摊子才摆起，科拉姆就跑去把斯佳丽所要的东西全买回旅馆。“你要的东西全在这儿，奥哈拉太太，”他说。“黑裙、黑衫、黑围巾、黑斗篷、黑长袜，给可怜的新寡。我告诉布莉荻你昏倒是因你丈夫未及见你最后一面就病死了。另外，这是我的一点小心意，请笑纳。当你心情不好的时候，穿上它们，也许会感觉舒服一些。”科拉姆把一堆各种颜色鲜艳的裙子放在她膝上。

斯佳丽微笑了，眼睛里充满感激之情。“你怎么知道我正为了把我的爱尔兰衣服全部送给了亚当斯城的亲戚而懊悔呢？”她指着那堆行李箱和手提箱。“这些东西我都不需要了。带去美国，让莫琳分送给其他人吧。”

“这么做未免太冲动，太浪费了吧？斯佳丽。”

“乱弹琴！我把靴子和无袖衬衫取出来了！连衣裙已经不能再穿，我也不要再把自己束缚在紧身胸衣里。我是斯佳丽·奥哈拉，穿大胆裙子和神秘红衬裙的爱尔兰姑娘，完全无拘无束，科拉姆！我要照自己的标准建立我的世界，任何人都无法约束我。不必为我担心，我会学着快快乐乐的。”

科拉姆把眼光避开，不敢直看斯佳丽脸上坚毅的表情。

第五十八章

船期整整延后了两天，科拉姆和布莉荻在星期日早上才有机会送斯佳丽去火车站。在这之前，三人先去望了弥撒。

“你一定得说说她，科拉姆。”布莉荻在走廊上碰见科拉姆时，在他耳边低声说道，眼珠子朝斯佳丽那边转了转。

科拉姆用咳嗽声掩饰住笑意。斯佳丽的打扮活像是死了丈夫的农妇，甚至还用了条围巾取代斗篷。

“随她怎么做吧！布莉荻，”科拉姆语气坚定地说道。“她有权用任何她自认为合适的方式表示哀悼。”

“可是，科拉姆，在这么豪华的英国旅馆里，人家会盯着看，说闲话的。”

“他们不也有他们的权利吗？就随他们盯！随他们说吧！我们不必留意。”他握紧布莉荻的手，朝斯佳丽伸出另一只手。斯佳丽优雅地将小手放进科拉姆的手心，仿佛他正要领她进入舞厅。

当斯佳丽在火车上的头等包厢坐定时。科拉姆饶有趣味地看着一批接一批的英国旅客打开这个包厢门，又仓皇地退了出去；布莉荻看到这情形却吓坏了。

“铁路局不该把头等包厢的票卖给这种人。”一个女人大声对她丈夫说。

斯佳丽倏地伸手挡住门，不让英国佬关上。她对站在月台上的科拉姆嚷嚷，“我忘了带那篮煮马铃薯了，神父，麻烦你向圣母祈祷，让火车上有卖餐点的小贩，好吗？”她的爱尔兰土腔非常夸张，有些话连科拉姆都听不太懂。当乘务员关上车门，火车开始启动后，科拉姆还在笑。看到那对英国夫妇抛去尊严，狼狈地跌撞进另一个包厢时，他更是乐不可支。

斯佳丽微笑着挥别，直到科拉姆的身影在窗外消失。

然后她坐回座位，放松脸部肌肉，听任泪珠滚落面颊。她累得全身骨头都要散了，又为回亚当斯城的事担忧。丹尼尔的两间房的小屋充满乡土古趣，与她以往度假所见截然不同。它窄小拥挤，没有半点奢侈品，但是，它是唯一能让她称为家的地方——天知道她要住多久。律师可能找不到巴利哈拉的主人，就算找到，它的主人也不一定肯卖。就算肯卖，价格可能也会超过瑞特给她的钱。

斯佳丽精心拟定的计划已开始出现漏洞，她对任何事都一点把握也没有。

现在先不要去想，反正什么也做不了。至少这里没有人会挤进来打扰我，抢着跟我聊天。斯佳丽将三张座椅间的扶手拆下来，叹着气躺下，沉沉入睡，车票则放在地上剪票员容易看到的角落。她已做好计划，就要尽最大努力去完成。只要她不像现在这样累得半死，事情就好办多了。

第一步顺利跨了出去。斯佳丽在马林加买了一匹小马和一辆轻便马车，亲自驾车回亚当斯城。马车虽不如茉莉的漂亮，但配备齐全；外表也相当破旧，不过马却比茉莉的马年轻、高壮。最重要的是，她有了个全新的开始。

家人看到斯佳丽回来，先是惊讶万分，继之又为她的丧偶给予最大的同情。但是他们在表达过一次哀悼之意后，就绝口不再提起，反而问她是不是有任何地方需要他们帮忙的。

“你们可以教我一些事，”斯佳丽说，“我想多了解爱尔兰农场的情形。”她分担了丹尼尔和堂兄们每天的例行工作。甚至咬紧牙关强迫自己学习照料牲口，替奶牛挤奶。在丹尼尔的农场学得差不多后，便又使出浑身解数去讨好茉莉和她面目可憎的丈夫罗伯特，罗伯特的农场比丹尼尔的大四五倍。跟罗伯特讨教完之后，就轮到他的顶头上司——伯爵所有产业的代理人奥尔德森了。就连昔日在克莱顿县颠倒众生时的斯佳丽，风采魅力也无法和此刻相比，也从没有像现在如此辛勤工作，收获如此丰富。她没时间去注意小屋的生活有多简朴。只一心一意盼望熬过漫长的夏季的农活睡上柔软的床垫。

经过了一个月，她对亚当斯城的了解已不输奥尔德森，而且归纳出至少六种的改进方法。就在这个时候，她收到了她在高尔韦的律师寄来的信。

巴利哈拉主人的遗孀在丈夫死后一年改嫁，并已在五年前亡故。她的继承人，长子今年二十七岁，目前住在英国，而且，他父亲还在世时他就是父亲在英国的所有地产的长子继承人。他说出价若不低于一万五千英镑，就可以考虑。斯佳丽细看附在信里的巴利哈拉地籍图，倒远比她想象中要大许多了。

巴利哈拉两边都有通往特里姆的道路。另有一条河，一条是博因河，另一条是——斯佳丽眯起眼研究着细小的字体，是骑士河。骑士河，好个古雅的名字。有两条河，我一定要得到这个地方。可是得要花一万五千英镑呢！

奥尔德森告诉过她，十英镑可以买一块上好的耕地，而且那已经算是高价了。一般八英镑就已足够，精明的杀价高手可以杀到七点五英镑，不过巴利哈拉还有一大片沼泽地。虽然泥炭的产量可以维持好几个世纪，但是沼泽地不能耕种，四周的土质又太酸，不适合种麦子。再说荒废了三十年，遍地的灌木和杂草也需要耗力费时去清理。她每英亩地根本只需付四英镑，或四个半英镑就可以了，一千二百四十英亩地，也就是四千九百六十英镑，顶多五千五百八十英镑也足够了。农场上的农舍很大，她倒也不在乎。她较看重的是镇上的建筑物。总共有四十六栋房子，外加两座教堂，其中有五栋房子还算宏伟，其他有二十四栋只能算是小茅屋。

不过所有建筑都已废弃多时，乏人管理。花一万英镑全买下来算是相当公道了。能卖得出去，还是他的福气呢！一万英镑，就是五万美元！斯佳丽吓坏了。

我得先把币值换算清楚了再作打算，否则就太草率了。一万英镑听起来不多，五万美元就非同小可了，那可是一笔大数目哪！她开锯木厂、经营杂货店，锱铢必较，辛勤积攒……干脆卖掉锯木厂……酒馆的房租收入……不该花的钱一分一厘也不舍得花，如此年复一年，十年也才存了三万美元；而要不是瑞特替她付了最近七年的帐单，可能还积不到那个数目的一半呢！亨利伯伯说我有三万美元，就算是个小富婆了，我觉得他说得不错。我盖那些房子也没花到一百元，难道这世上真有人会拿

五万元去买一座荒废的鬼镇和未经开发的土地吗？

瑞特·巴特勒那种人就会。我可以用他给我的五十万美元，买回我祖先被偷走的土地。巴利哈拉不仅仅只是一块地产而已，它还是奥哈拉家的土地。既然如此，她怎能再去考虑应该不应该付多少的问题呢。于是斯佳丽果真出价一万五千英镑，要就接受，不要就拉倒。

走进邮务站后，斯佳丽不觉全身颤抖起来。万一科拉姆没能及时带回她的黄金呢？她根本无从打听律师得花多少时间，或科拉姆何时才能回来。她把信交给马特·奥图尔，说了声再见就匆匆走了。

斯佳丽在崎岖不平的路上，尽快走着，一边暗中求雨。又高又密的树篱把六月的暑气全笼罩在狭窄的小路上了。她没有戴帽子遮阳。她几乎从来不戴帽子；因为时时出现阵雨和阴云，帽子根本无用武之地。至于阳伞么，在爱尔兰也只是装饰品而已。

走近博因河浅滩时，斯佳丽撩起裙摆，淌入水中，先让身体凉快一下，再向楼塔走去。

住在丹尼尔家的一个月期间，楼塔成了斯佳丽最大的精神支柱，每逢烦恼，伤心，或为什么事困扰时，她就往那里跑。它的石墙既冷且热，她总是将两手或两颊贴在上面，在它亘古的坚实中，寻求慰藉。有时她甚至将它当成父亲，对着它倾吐心事。偶尔她也会展臂抱着石墙，泣不成声。除了自己的声音、鸟鸣声、河流的呢喃，她没听到其他声音，也没察觉到有一双眼睛正在注视她。

科拉姆在六月十八日回到了爱尔兰，立即从高尔韦发来一封电报：六月二十五日携萨凡纳货品回家。顿时引起全村一阵骚动，因为亚当斯城从来就没出现过电报这玩意儿；也不曾有从特里姆来的信差，会对马特·奥图尔的黑啤酒无动于衷，更没见过一匹马载了人还能跑得这么飞快。

两个小时后，另一名信差骑了一匹更显眼的马，火速赶来，人们的兴奋迅速达到沸点。又有一封电报从高尔韦发来，收信人仍是斯佳丽：出价接受，信与合约书随后寄到。

村民们议论纷纷，并作出了个明智的决定。奥图尔酒馆和铁匠铺暂停营业。医生也关起大门，一行人由多纳赫神父充当发言人，步行前往丹尼尔家，打听究竟。

他们只打听到斯佳丽驾着小马车出去了，其他一概不知，因为连凯思琳也不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但是斯佳丽把电报放在桌上，明显是要让全世界的人都能拿起来看。

斯佳丽带着喜气洋洋的心情驱车沿着曲曲折折的路前往塔拉。现在她可以真正展开行动了，脑中的计划一步步都列得清清楚楚。但这一趟去塔拉，并不是其中一步；那是在收到第二封电报后才产生的念头，与其说是一时冲动，不如说是一种不可抗拒的需要。她一定要上塔拉山，在灿烂阳光下俯瞰那片她选择安家的翠绿大地。

今天在山上吃草的绵羊比上回来的时候多。她目光扫过羊群厚实的背部，脑海中浮现了羊毛的画面。在亚当斯城还没有人饲养羊群，她得研究一下这个新行业的可行性，并且先估算一下养羊的利润。

斯佳丽在半途中突然刹车。塔拉宴会堂的遗址上有人，她原以为只有她一个人。一见是英国人更气，这些私闯他人领地的该死家伙。对英国人的憎恨，已经成了每一个爱尔兰人生活的一部分；斯佳丽吃爱尔兰人的面包，跳爱尔兰舞，自然也吸收了这样的观念。这些人没资格在昔日爱尔兰伟大君王用膳的地方铺上毯子和桌布野餐，也没资格在曾用来弹奏竖琴的地方用野鸭子叫般的声音说话。

尤其那地方又正是斯佳丽·奥哈拉想要独自伫立，俯瞰她家园的所在。看到那些打扮入时，戴草帽的男人和撑着花阳伞的女人，斯佳丽不由懊丧地直皱眉。

我才不让他们坏了我的兴致呢！我要去找个看不到他们的地方。斯佳丽于是下了车，走向双圈石墩，那是当初宴会堂建造者科马王院墙高筑的王府。命运石——利亚斐尔就立在这里，斯佳丽斜倚着命运石伫立。科拉姆第一次带斯佳丽来塔拉时，见她靠着命运石竟大惊失色。他说，古代诸王在加冕前必须得到利亚斐尔的认可。如果石头大叫，接受考核的人才能顺利登上王位。

那天她的心情出奇的好，没有任何事物——即使饱经沧桑的花岗石柱果真叫出她的姓名，也不会叫她感到惊讶。当然石头没有说话！命运石几乎跟她一般高，柱顶凹陷的地方可以让她的头枕在上面。她如梦如痴地望着蓝天中疾走的浮云，煦风徐徐吹动着她额前和太阳穴上的发丝。这时，在绵羊脖子上的铃铛发出轻柔的丁当声，英国人的声音成了低弱的陪衬。好安详啊！也许这就是我必须来塔拉的原因吧！我忙得都把计划中最重要的一项——快乐给忘记了。在爱尔兰我会快乐吗？我可以把这里当作是真正的家吗？

此地自由自在的生活是快乐的。等计划实现后，我会更快乐。最艰难的问题，受人操纵的因素已经解决了。如今全靠自己了，一切都将按照我的路子进行。要做的事太多！斯佳丽迎着和风微笑了。

太阳忽而躲入云层，忽而又露出了脸；丰茂的青草味充满蓬勃生气。斯佳丽的背脊顺着石柱滑下，跌坐在草地上。也许她可以找到一株酢浆草，科拉姆说这儿的酢浆草比爱尔兰其他地方都多。但是找了好几个地方，却连一棵也没看到。突然一股冲动催促斯佳丽脱去长袜，她的脚看起来好白啊！她又把裙摆提至膝上，让阳光晒暖双脚。看到黑裙底下的黄、红衬裙，斯佳丽又露出了笑容。科拉姆真是料事如神。

斯佳丽在微风中扭动脚趾。

怎么回事儿？她的头倏地抬了起来。

小生命又在她腹中蠕动了一下。“哦！”她低声呻吟，又蠕动一下，“哦！”斯佳丽轻轻将手放在裙子里微隆的肚皮上，但只摸到厚重的毛衣料。现在还摸不到胎动，这也难怪，还要好几个星期才能感觉到胎儿的拳打脚踢呢！

斯佳丽站起来，迎着风，挺出肚子。放眼所及，都是绿色、金色的田地和夏意盎然的绿树。“这些全都是你的，我的小爱尔兰宝贝，”她说，“你的母亲要把它送给你。是她一个人给你的！”斯佳丽可以感觉得到脚下随风摆动的草叶所带来的丝丝凉意，和草下土地的温暖。

她屈膝用力拔起一把草。当她用手挖起草下的泥土，抹在肚子上，摩挲着芬芳潮湿的泥土时，斯佳丽的脸上出现了超凡脱俗的表情，她说：

“这是你的，你的绿色塔拉高地。”

一群人聚集在丹尼尔家谈论斯佳丽。而这并非是什么新鲜事，因为自斯佳丽从美国来访的第一天起，她就成了村人的热门话题。凯思琳对她并不见怪，她干吗要见怪呢？斯佳丽令她着迷，使她感到神秘。斯佳丽决定留在爱尔兰，凯思琳也能充分理解。“我曾尝过这种思乡之苦，非常想念这座封闭、炎热小城里的迷雾、松软的泥土及其他种种，所以当看到了这里的好环境，就知道万万不能放弃。”

“听说她丈夫打得她好凶，她为了保住小孩，才逃到这儿来。真有这回事吗，凯思琳？”

“哪有这种事，克莱尔·奥戈尔曼，是谁在搬弄这种是非？”佩吉·莫纳汉忿忿说道，“大家都知道，她丈夫在重病去世前，因为怕影响了她肚子里胎儿的健康，才把她送走的。”

“一个寡妇带着遗腹子，实在可怜。”凯特·奥图尔不胜唏嘘。

“其实也没那么可怜，”凯思琳颇有见地，“只要你的财富赛过英国女王，就不可怜。”

每个人都在炉火四周的椅子上坐得更舒适一点，这才刚刚说到正题儿上呢！在对斯佳丽所有的臆测中，大家最喜欢的便是谈论她的钱。

能看到有一大笔钱握在爱尔兰人手中，而不是放在英国人的口袋里，不是天大的喜事吗？

她们谁也没料到流言的全盛期才正要登场呢！

斯佳丽抖动着小马驹的缰绳。“快啊！”她说，“小宝贝急着回家呢！”她终于来到通往巴利哈拉的途中了。在买地手续办妥之前，她不准自己接近楼塔以外的地方，现在她终于可以仔细瞧一下，看看自己究竟有些什么产业了。

“我的小镇上的房子……我的教堂，我的酒馆、我的邮局……我的沼地、我的田地、我的两条河……好多好美的工作正等着我去做呢！”

她决定要在一个能成为孩子的家的地方生下孩子。那就是巴利哈拉的大公馆。但是在这之前，所有的事都得先处理妥当，其中又以整理田地最首要。必须找铁匠修铰链、铸犁耙。屋子里的漏洞得补，窗子得换玻璃，门得换铰链。一切残破的景象必须立刻结束，因为这个地方现在是她的了。

当然也是小宝贝的。斯佳丽专注地感觉着肚子里的小生命，但是一点动静也没。“真是聪明的孩子，”她大声赞道，“能睡就尽量睡吧！从现在开始，我们将会非常非常的忙。”她在临产之前，只有二十个星期可以干活。预产期并不难推算，自二月十四日情人节后算足九个月便是。斯佳丽不觉歪着嘴，多讽刺的一个笑话……现在她不再去想那个问题了……或者永远都不再想起。她只需牢记十一月十四日这个大日子，并在这之前，务必把所有工作结束。她露出了笑容，开始唱歌。

我第一次见到可爱的佩姬，是在一个集市上。

她正驾着一辆低靠背马车，坐在一捆干草上。

当那干草犹是青葱绿草时，冒出的春天花朵，

也比不上我歌里女孩的美丽娇柔。

当她的低靠背马车驶过，
收买路费的人
从来不曾向她开口收费，
只是摩挲着头
目送低靠背马车……

快快乐乐真是一件美妙的事！令人振奋的期待与这种意外的好兴致，的确使人更加快乐。在高尔韦的时候，她说她会快乐的，而现在她确实是快乐的。

“果然不错。”斯佳丽又大声说了一句，然后兀自笑了起来。

第五十九章

科拉姆看到斯佳丽来马林加接他的火车时，大吃一惊；斯佳丽见他从行李车厢而不是从客车车厢下来时，也大吃一惊。他的同伴随着他步下火车。“斯佳丽亲爱的，这位是利亚姆·瑞安先生，吉姆·瑞安的弟弟。”利亚姆是个大块头，与奥哈拉家男人——科拉姆除外——一样高大，身上穿的是爱尔兰王家保安队的绿色制服。科拉姆怎会跟这种人混在一起？她心想。唯军事性的保安队比英国的义勇军更受人民唾弃，因为他们听命于英国人，管辖、逮捕、处罚自己的同胞。

斯佳丽急于想知道科拉姆有没有带黄金回来。他带了！利亚姆带着来福枪一路护送。“我以前也曾帮人带了不少东西，”科拉姆说，“但从没有像这一次这么紧张。”

“我已经通知银行的人来拿，”斯佳丽说。“马林加有大批军队驻扎，我把钱放在这里比较安全。”她对军人虽无好感，不过只要能保住她的金子，乐得利用他们一下。为了便利起见，她可以把小额存放在特里姆的银行里。

等斯佳丽亲眼看到黄金锁进保险箱、签下巴利哈拉的买卖合同后，她立刻拉了科拉姆的手，催促他出来走到街上。

“我买了一辆轻便马车，马上就可以送你回去。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了，科拉姆。我必须马上找一个铁匠，着手进行所有修复的工作。奥戈尔曼不行，他太懒散了。你能帮我找一个吗？他若肯搬去巴利哈拉住，我会给他高工资；他一搬到那里，就会有高工资，因为所有的工作都得仰仗他。我买了大镰刀、斧头、铲子，但都需要磨利。哦！我还需要清理田地的工人、修理房子的木匠、玻璃工、修屋顶的工人、油漆工——所有想得出来的工作都需要人帮忙！”她的脸兴奋得涨红，双眼发亮。一身乡下丧服，这装扮使她显得格外美丽动人。

科拉姆挣脱她的手，反手紧紧抓住她。“一切都会照你的计划完成，斯佳丽亲爱的，你要多快就多快，但千万别空着肚子做。我们这就去吉姆·瑞安开的酒馆，他很少有机会跟他弟弟碰面，而且瑞安太太烹饪的手艺也是一流的。”

斯佳丽作了个不耐烦的手势，然后又强迫自己冷静下来。科拉姆的话隐含一股权威。而且，为了肚里的宝宝，她得吃点营养的东西，喝些牛奶。现在这小东西每天在肚里蠕动好几次都感觉得到了。

吃过饭后，科拉姆说他不能马上跟她回去，这下她终于按捺不下怒气。有那么多东西要给他看，那么多事情要跟他商量、计划，而且她要马上进行！

“我在马林加还有事情要办，”他坚决地说。“我保证三天内就会回去。我甚至可以定出确切的时间。就下午两点在丹尼尔家见面吧！”

“我们要在巴利哈拉见，”斯佳丽说。“我已经搬过去了。就住在那条街中间的一栋黄房子里。”说毕就转身忿忿地走出酒馆，登上她的马车。

那天深夜，吉姆的酒馆已打烊，门并未锁上，好让人们一个个悄悄

溜进去，齐聚二楼。科拉姆详细解说他们的任务。“真是天赐良机，”他狂热地说，“有了一整个属于我们的小镇。所有芬尼亚兄弟会的人、他们的专长，集中在一个英国人绝对料不到的地方。全世界的人都已经认为我堂妹脑筋有问题，才会付这么一大笔钱去买一块她得不到什么好处的地，免得地主再去缴地税。她是个美国人，身份特殊。英国人嘲笑她都来不及，根本顾不上留意她的地盘里有什么动静。我们早就需要一处秘密总部。斯佳丽正要求我们住进去，虽然她毫不知情。”

下午两点四十三分，科拉姆骑马进入巴利哈拉杂草丛生的街道。斯佳丽两手叉腰站在房子前面。“你迟到了。”她责备道。

“啊！斯佳丽亲爱的，等我告诉你我带来了你需要的铁匠和一马车的熔炉啊风箱啊什么的，你就会原谅我了。”

斯佳丽的房子正是她自己的最佳写照，先苦后乐。科拉姆装着用懒洋洋的眼睛打量这一切。客厅的破窗上整整齐齐地贴着油纸。亮闪闪的新钢做的农具，堆放在客厅角落。地板已刷洗干净，但未上蜡。厨房有一张狭窄的木床架，上面铺了一层厚草垫，上面覆盖亚麻床单和毛毯。石砌的大壁炉内正烧着泥炭火。唯一的炊具是铁壶和小锅子。壁炉架上放着两个罐子，装着茶叶和燕麦片、两只杯子、托碟、汤匙，以及一盒火柴。唯一的一张椅子摆在窗口下的大桌子旁，桌上摆着一本翻开的帐簿、帐簿内有斯佳丽工整的字迹。桌子后面有两盏油灯、一瓶墨水、一盒笔和橡皮，一叠白纸；前面放着一厚叠白纸，纸上写满了注意事项、计算数字等，上面镇着一块洗过的大石头。巴利哈拉的测绘图钉在墙上。墙上还有一面镜子，下方有一个摆银梳子、发刷、银盖发夹罐、香粉、胭脂、玫瑰水甘油香脂的搁架。科拉姆看到这些，隐忍未笑。但当他看见旁边的手枪时，气呼呼地转过身来。“你在屋里藏枪，不怕坐牢！”他拉大嗓门说。

“乱弹琴！是义勇军的队长给我的。他说一个众所皆知、身怀巨款的女人独居，是需要保护的。他还说只要我说一声，他就会派那些娘腔的士兵来放哨。”

科拉姆的笑声令她竖起双眉。她不觉得自己说的话有什么好笑的。

食品架里有黄油、牛奶、糖、放两个盘子的格架、一碗蛋、一串火腿、一条不新鲜的面包。一个角落里摆着几桶水、一罐灯油；水槽上有碗、水壶、肥皂碟、肥皂和一个挂着一条毛巾的毛巾架。斯佳丽的衣服挂在墙上的钉钩上。

“原来你没利用到楼上的空间。”科拉姆说。

“这里就已经够了，干嘛要用到楼上？”

“你做得太棒了，科拉姆，我真的很感动。”斯佳丽伫立在巴利哈拉以宽阔著名的大街中央，忙不迭地环视沿街各处的工作景象。锤打的声音随处可闻，四处都弥漫着新漆的味道，数十栋建筑物的新窗子亮闪闪的，她面前有一名工人正爬在梯上安装金字招牌，那一栋是科拉姆指定先开工的酒馆。

“有必要非先盖好酒馆吗？”斯佳丽问。自从科拉姆宣称先盖酒馆后，她就一直提起这个问题。

“如果他们下工后有地方喝酒，自然会更愿意替你工作。”科拉姆

总是这么回答她。

“你每次都这么说，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让他们喝酒不会碍事。哼，要不是我盯得紧，他们就不能按时完工。他们就跟那些人没两样！”她突然翘起拇指指着街边好奇的旁观者。“他们该回去干自己的活儿，而不是耗在这里看别人干活儿。”

“斯佳丽亲爱的，先尽情享受人生的乐趣，再操心自己的职责是本国人民的本性。这样才使爱尔兰人浑身散发着魅力与快乐。”

“说起来，我并不认为那是魅力，也一点儿都没让我快乐。都已经到八月了，还没有一块地清理干净。如果到秋天，地里不清理干净，施好基肥，教我如何春耕？”

“你还有几个月的时间哪！斯佳丽亲爱的。你该想想在短短几个星期内能有这种成绩，就相当不错了。”

斯佳丽环顾四周，额头上的皱痕霎时化为乌有，眉开眼笑地说：“这倒是事实。”

科拉姆也陪着她笑了。他没提起他不得不对那些工人软哄硬压，防止他们撂下活儿不干。他们不肯听女人发号施令，尤其受不了斯佳丽这种颐指气使的脾气。要不是这些芬尼亚兄弟会的地下组织感到复兴巴利哈拉的使命重大，就算斯佳丽付的工资再高，恐怕也没人肯留下来活受气。

他也放眼看着繁忙的街道。但等巴利哈拉恢复旧观，这些人和其他人就有好日子过了。已经又有两家酒馆老板跟他接洽，要求来巴利哈拉开业，还有贝克提一家很赚钱的杂货店老板也要求将店迁来。本镇的房子就算是最小的，也远比那些他挑选给农场工人所住的小屋好。他们和斯佳丽一样急着要把屋顶和窗户赶快修复，好早日摆脱他们的地主，在巴利哈拉落户干活。

斯佳丽疾步走进屋里，又走出来，手里拿着手套和盖着的牛奶罐。

“你替我看好他们，可别让他们偷懒！不准趁我不在的时候，开张酒店，大肆庆祝。”她说。“我去丹尼尔家取一些面包和牛奶。”科拉姆答应替她监督，对她怀着身孕还骑上无鞍马背一路颠簸的荒唐举动不吭一声。先前他好心劝过她有孕不宜骑马，已经碰过一鼻子灰。

“天啊！科拉姆！我才不过五个月的身孕，跟没怀孕没什么两样！”

其实斯佳丽没让他知道她的烦忧。前几胎都不像这一次怀得这么辛苦。她的腰背时常隐隐作痛，而且偶尔还会不正常地出血，看到内裤和床罩上的血迹，她的心就凉了半截。斯佳丽用洗地刷墙用的强力肥皂，死命揉搓，恨不得将不明病因连同血迹一起洗掉。米德大夫曾警告过她，流产后身体亏损很大，而她已不知过了多久才复原了，但是她就是偏偏不承认她真的有什么病。胎儿若不健康，就不可能有那么大的劲儿踢她了。不管了！她现在已没工夫烦恼了。

因为经常在巴利哈拉杂草丛生的田地到浅滩之间往来，已经走出一条界限分明的路来了。小马几乎会自己顺着路走，由着斯佳丽去想心事。她最好赶快再添一匹马，小马已快承受不住她的重量了。她的肚子大得离谱，以前怀孕，肚子从没这么大过。要是生双胞胎呢！那不是很好吗？那可以真正报复瑞特一下。她的农场有两条河，邓莫尔码头农场只有一

条河。如果安妮只生一胎，她生双胞胎，岂不更称她心了吗？可是一想到瑞特和安妮生孩子，她就感到痛苦不堪。于是把视线和注意力转移到巴利哈拉的田野。她就是得重新开始，不管科拉姆说什么，她就是得这么做。

和往常一样，在骑往浅滩之前，她总到楼塔前稍作停留。建造尖塔的奥哈拉家老祖宗，实在是了不起的工匠！实在聪明！当她有一次提起可惜没有楼梯可爬到里面，丹尼尔伯伯居然打开话匣子，足足说了一分钟。他说，塔里才有楼梯，塔外从来未曾有过。那得靠梯子才能爬上离地面十二英尺的门。人们在遇到危险时，可以跑进塔中，收起梯子，从窗口狭缝对敌人射箭、丢石块，或倾倒沸油，使塔下敌人落荒而逃，自己则毫发未损。

总有一天我要搬个梯子来，进去看看。希望塔里没有蝙蝠，我最恨蝙蝠了。圣帕特里克为什么赶了蛇却不把蝙蝠一起除掉呢？

斯佳丽去探望老奶奶，发现她还在睡觉，就把头探进丹尼尔的家门内。“斯佳丽！看到你真高兴。进来坐，告诉我们你最近在巴利哈拉做的那些奇事。”凯思琳伸手拿茶壶。“我正盼着你来呢。炉子上有热的发酵面包，我去拿。”那里已坐着三个村妇，斯佳丽拖出一张凳子，和大家一起坐。

“胎儿还好吧？”玛丽·海伦问。

“很好。”斯佳丽说。她四下看着熟悉的厨房，舒适、友善，但她已等不及要请凯思琳去巴利哈拉镇最大的房子掌管她的新厨房。

斯佳丽已在脑海里规划出她为族里人准备的房子，他们都会有宽敞、美丽的家。科拉姆的房子最小，只是一间靠近城镇的门房，但房子是他自己挑的，她不好说什么。反正他是神父，没有家眷。镇里其他的房子就要大得许多。她为老丹尼尔选了一栋最好的，因为凯思琳要跟他住、可能也会接奶奶过去住，加上凯思琳将来结婚成家，也必须预留一个房间，斯佳丽还会把那栋房子给她当嫁妆，所以她该很容易就会找到对象。丹尼尔的儿子和帕特里克的孩子也有房子，连目前跟奶奶同住、阴阳怪气的肖恩也有。外加田地，他们要多少给多少，好让他们一个个娶妻生子。斯佳丽认为青年男女没地，也没钱买地而结不了婚，是非常可悲的事。英国地主霸占爱尔兰的土地，委实没心没肝。爱尔兰人辛辛苦苦种小麦种燕麦，养牛放羊，结果只得根据英国人订的低价卖给英国人，英国人再把麦子和牲口卖到英国，让更多的英国人大赚其钱。当地的爱尔兰农民付了地租，已所剩无几，而英国人又可以任意提高租金。这种做法比分成制佃户还不如，情况就像战后北佬控制下的南方，他们不仅拿走他们想要的一切，还将塔拉的税金提得比天还高。难怪爱尔兰人对英国人恨之入骨。她对北佬也是恨得要死。

但是奥哈拉家很快就要脱离苦海。他们得知这个消息，不知会有多惊讶！反正也快了！等房子修好，田地清理干净——她不会送人家半截子的礼物，她要给就给十全十美的。他们对她实在好得没话说，而且他们是她的亲人。

那些礼物是她所珍视的秘密，她甚至还没向科拉姆吐露，自从在高尔夫想出这计划的那天晚上，她就独自保守这个秘密。每当她望着巴利

哈拉的街道，暗数那些将是奥哈拉家人的房子，心里就高兴。她将会有很多地方可串门子，在每家壁炉前拉张板凳围炉闲谈，她的小宝贝会有许多同伴可一起玩耍、一起上学，假日可在大公馆举办盛大的庆祝会。

那里自然是她和孩子的落脚处。占地宽广，建筑宏伟典雅的大公馆比东贝特里的房子还大，也比邓莫尔码头农场未被北佬焚毁掉十之八九的房子大，这些土地早在人们听过邓莫尔码头、查尔斯顿、南卡罗来纳，或瑞特·巴特勒这些名字之前，就是奥哈拉家的了。当瑞特·巴特勒看到他美丽的女儿——哦！千万要生个女孩——住在如此华丽的家，眼睛一定会瞪得暴出来，伤心透顶。她是奥哈拉家人，是她母亲一个人的。

斯佳丽怀着这个复仇的美梦。但那是好几年以后的事了，而只要她做好准备、奥哈拉家的房子很快就可以完工了。

第六十章

八月底，一天黎明，天色刚透红，科拉姆就来到斯佳丽家门口。他身后有十个壮汉，默默站在朦胧曙光中。“这些是来替你清理田地的人，”他说，“这下子你高兴了吧？”

她欣喜地尖叫。“早晨露水重，我去拿围巾，”她说，“马上就出来。带他们去门外第一块地。”她衣衫不整，披头散发的，连鞋也没穿。她竭力想赶快，但是一兴奋反而弄得笨手笨脚。她一直期待了那么久！她的脚一天比一天更难套进靴子。天啊！我的肚子变得快跟房子一样大了。一定是三胞胎。

管它呢！斯佳丽胡乱地将未梳理的头发缩成一团，拿发夹夹紧，抓起围巾，赤着脚就跑上街。

壮汉目睹大门内那条杂草湮没的车道，个个面色凝重地围在科拉姆四周。“从来没见过这样……这些哪是杂草，简直就像树嘛……我看这根本就是一片荨麻……一个人负责一英亩地，做一辈子才做得完……”

“像你们这么壮的汉子，”斯佳丽清楚地说。“难道还怕把手弄脏？”

他们轻蔑地看着她。他们早已耳闻这个小女人作风大胆泼辣，丝毫没有一点女人味。

“我们是在讨论用什么方式着手最好。”科拉姆安抚她说。

斯佳丽不想接受安抚。“像你们这样把时间花在讨论上，何年何月才能动工？我来教你们如何开始。”她左手支着大肚子下侧，弯下身体，右手抓住一大把荨麻的根部，咬牙一扯就把它们连根拔起了。“就是这样！”她轻蔑地说，“现在你们可以动手了。”她将带刺的草丢到他们脚边，手上道道伤口都渗出鲜血。斯佳丽吐了一口唾沫在手掌上，往黑裙上抹了抹，然后笨重地迈着苍白、虚弱的双腿走开。

男人张大眼瞪着她走远的背影。先是一个，接着另一个、最后全都将帽子脱下。

他们不是唯一对斯佳丽·奥哈拉前倨后恭的人。油漆匠早就见过她爬上他们最高的一把梯子，像螃蟹般移动以调整她的姿势，只为向他们指出哪里没漆到，哪里刷得不均匀。为了节省钉子而偷工减料的木匠，每天去上工时，就会看到她在补锤漏钉的地方。她乒乒乓乓地把新做好的门碰得震天价响，测试铰链是否安装妥当。还握着一把火焰熊熊的灯心草，站在烟囱中寻找煤灰，测试窗壁的吸烟能力。修屋顶的工人肃然起敬地说：“只有奥哈拉神父的铁臂才能阻止她爬上屋梁，数石板瓦。”她对别人严格，对自己更严。

当天色暗得无法工作时，加班的工人就到酒馆喝三品脱免费的酒。等他们酒喝完了，牛皮吹完了，牢骚也发完了时，透过斯佳丽厨房的窗子，还可以看到她点着灯，伏在案前振笔疾书。

“洗过手了没有？”科拉姆走进厨房问道。

“洗了，还搽上一些药膏。真是一团糟。有时候想到不知自己在穷忙什么就生气。我在煮早餐，要不要来一点？”

科拉姆嗅嗅空气。“没加盐的燕麦粥？我宁可吃白水煮的荨麻。”

斯佳丽咧开嘴笑笑。“随你便。我已经有好一段时间不敢吃盐，免

得脚踝肿得不像样。……不过一下子还见不到效果，我在系靴时已看不见靴子了，再过一两个星期，大概连靴子都够不到了。依我判断，科拉姆，我会生多胞胎，而不只是一个。”

“照你说的，依我判断啊，你需要一个女人来帮忙。”他以为斯佳丽听了会反对，谁要劝她不能事必躬亲，她就不由把人家顶回去。谁知这回她竟然同意了！科拉姆笑嘻嘻地说他已有一个合适的人选，她什么都能做，需要的话，甚至会帮斯佳丽记帐，年纪稍大，但还不致于老到无法接受斯佳丽的规定，一旦有事，也不是个不敢担当的软脚蟹。她对处理工作、人事钱财的经验老到，是特里姆另一头，靠近雷拉克一处大庄园的大公馆的管家。她本人生过六个子女，她虽不是接生婆，对分娩也有丰富常识。她马上可以来这里工作，愿意在大公馆未修复之前来照顾斯佳丽，管理这栋房子。然后她会雇佣所需要的女佣，管理她们。

“斯佳丽亲爱的，你得承认，美国的房子和爱尔兰的大公馆相差太多了，需要个老手。需要个总管事来帮你管理下人和脚夫之类，还有管理马童的马倌，还有管理十几个园丁的头儿——”

“不要说了！”斯佳丽拼命摇着头。“我并不打算在这里建立一个王国。就算你说得对，我需要请一个女人来帮忙，可是我只要先从楼上几个高大的石墙房间做起。所以你先得去问你那位模范管家，问她愿不愿意放弃高薪高位。我看她八成是不会答应的呢。”

“那我就去问问她。”就算要她刷地板，科拉姆也有十足把握她会答应。罗莎琳·玛丽·费茨帕特利克的弟弟是被英国人处决的芬尼亚兄弟会会员，她的父亲，祖父多年前随巴利哈拉的棺材船出海，一去不返。她本人则是科拉姆起义组织核心成员中最热诚、最有奉献精神的一个。

斯佳丽从水壶里的沸水中捞起三个蛋，再将水倒入茶壶。“要是你拉不下脸来吃我的燕麦粥，当然是不加盐的，那就吃一两个蛋吧！”她提出道。

科拉姆谢绝了。

“那好，反正我饿得很。”她用汤匙把燕麦粥舀入盘内，剥去蛋壳，放入粥内。黄澄澄的生蛋黄还流了出来呢！科拉姆把目光移开。

斯佳丽狼吞虎咽地吃着，一边吃，一边咕咕呱呱说话，她把接全族人来巴利哈拉过小康日子的计划告诉科拉姆。

科拉姆等她吃完才开口，“他们不会搬来的。他们在那块土地上已耕作了将近两百年。”

“他们当然会来的，科拉姆。人往高处走啊，科拉姆。”

他摇摇头算回答。

“我会证明你是错的。我这就去问他们！不！我计划里没这条。我要先把一切都准备好再说。”

“斯佳丽，今天早上我替你把你要的农场工人带来了。”

“那些懒骨头！”

“你没把你心中的计划告诉我，所以我自作主张先雇用他们。他们已经离开以前的地主，动身上路，带着一家老小，马上就到，要搬进街尾那几栋小屋了。”

斯佳丽咬咬唇。“没有关系，”她考虑了一分钟后才说。“反正我打算把族里人安置在较大的屋宅，不是小屋。那些人还可以替他们干

活。”

科拉姆欲言又止，不必多说了。他百分之百确定老丹尼尔是不会搬来的。

午后，斯佳丽爬上梯子检查刚涂上不久的灰泥。科拉姆叫她下来。

“我要你快去瞧瞧那些‘懒骨头’干了些什么。”他说。

斯佳丽一看顿时开心得热泪盈眶。他们在她过去骑小马的必经之路，用镰刀砍出一条宽得能容马车的道路。现在她又可以去看望凯思琳，顺便拿一些牛奶作茶和燕麦粥的配料了。在过去一、两周里她的身体已重得无法骑马了。

“我这会儿就去。”她说。

“那让我来帮你绑靴带。”

“不用了，穿上靴子会挤痛我的脚踝。现在我有一辆送货马车和这么一条路，光脚去也没关系。不过，你可以帮我套马。”

科拉姆目送她离去后，顿觉松了口气。回到他的门房，看书、抽烟，犒赏自己一杯上好的威士忌。斯佳丽·奥哈拉是他所碰到过的各式人等中最令人精疲力竭的人。

他不禁纳闷，为什么每次我对她有什么看法时，总会想到“可怜的羔羊”？

夏末，一个夜幕低垂的晚上，当她倒在他怀里痛哭失声时，的确像只可怜的羔羊。老丹尼尔家的人再三婉拒她恳请他们搬去巴利哈拉住。

斯佳丽在科拉姆眼里，是个有泪不轻弹的女中豪杰。她在接到离婚通知，甚至经受瑞特宣告再婚的最大打击后，都没有哭。然而在这个八月的暖和雨夜，她竟抽抽嗒嗒哭了好几个钟头，哭累了才倒在他舒适的长沙发上睡着了，这种奢侈品，在她简朴的住房里是见不到的。他为她盖上薄被后，悄悄回到自己的卧室。见她发泄了心中积压已久的无奈与悲伤，科拉姆自是为她高兴，但又怕她醒来后，不愿眼看自己如此失态，所以就让她一个人待着；或许她情愿躲他几天。坚强的人可不愿别人见到他们软弱的一面。

谁知他又错了，他想，他到底有没有真正了解过这个女人？隔天早上他发现斯佳丽在他的厨房里吃着剩下的蛋。“你说得对！科拉姆，沾盐的确好吃多了……你或许可以开始替我物色房客。一定得找有钱的，因为那些房子的一切装饰设备全是最好的，我要收取合理的高价房租。”

虽然斯佳丽没流露出来，也不再提起，其实她的内心深受创伤。虽然她挺着愈来愈吃重的肚子，一星期还是要驾着马车前往丹尼尔家好几趟，而且，扑在巴利哈拉上面的干劲也不比以往差。到了九月底，小镇终于改头换面，焕然一新。每栋房子都干干净净，里里外外都重新上漆，门窗坚固，烟囱牢靠，屋顶严密。镇上人口飞跃增长。

这里开了两家酒馆，一家专修靴鞋和马具的皮匠铺，一家从贝克提搬来的杂货店。小天主教教堂来了一名老神父，学校聘来了两名教师，只等都柏林批准下来，就可正式开学。一个神经紧张年轻律师，希望来此开一家事务所，他的年轻妻子更是紧张，只敢从花边窗帘后面偷看街上行人。农家小孩在街上玩耍，主妇坐在门阶上闲话家常，邮递员每

天从特里姆送邮件给在杂货店旁加盖的一个单开店面专卖书籍、文具的老学究。明年元旦起，将有一间官方邮局设在此地；最大一栋房子的租约也被一名医生签走了，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就开始使用。

最后一项对斯佳丽而言是个天大的好消息。因为这地区唯一的一家医院远在十四英里外邓肖林的贫民习艺所。她从未见过那种专门收容穷苦人的地方，也不希望看到。她坚信干活比乞讨更有尊严，但是也不愿见到不幸的人在那里终老一生。小婴儿决不能诞生在那种环境。

她的私人医生。这才像她的一贯风格。很快就有医生来，治疗婴儿可能感染的假膜性喉头炎、水痘和其它滤过性病毒引起的疾病。目前只缺奶妈了，她得赶紧放出风声说在十一月中旬需要一名奶妈。

再就是整理她住的这栋房子。

“你那位叫费茨帕特里克理想女管家呢？科拉姆，一个月前你不是说她答应要来吗？”

“她是在一个月前答应的。但是任何有责任感的人，都要预先一个月通知。十月一日，也就是下个星期二，她就会来。我叫她住我那里。”

“哦！是吗？她是来管理我的家，为什么不住这里？”

“因为你的房子是巴利哈拉唯一未整修的建筑，斯佳丽亲爱的。”

斯佳丽吃惊地朝自己这间厨房兼工作室四下看看，以前她从未注意过它的外观，总认为住在这里监工方便，只是个暂时居所。

“看了令人作呕，是不？”她说。“最好快点把大公馆弄好，我好搬家。”她勉强笑着说，“科拉姆，其实我已经筋疲力尽，只希望早日完工，趁此休息休息。”

斯佳丽并没告诉科拉姆，自堂亲们拒绝搬进来之后，她的工作热忱已大大减退。奥哈拉家人对重建奥哈拉家土地不感兴趣，她也就此觉得没趣了。斯佳丽再三尽力猜想他们拒绝她的原因。只能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就是尽管他们表面上对她那么和善亲热，可是他们并不想跟她过于亲近，他们不是真心爱她的。现在她又觉得孤独了，甚至跟他们，或跟科拉姆在一起的时候，也是孤独的。她相信科拉姆是她的朋友，但是他跟她说过他们不会来。他了解他们，因为他是他们一路人。

她的背脊整天酸痛。腿也痛，脚和脚踝肿到连走路都会痛。不怀这一胎就好了。都是胎儿害她不舒服，也害她一时冲动下巴利哈拉。如今她还得忍受六至六个半星期。

假使我还有力气的话，我就会大哭大叫，她心灰意冷地想着。但她还是勉力向科拉姆露出一丝微笑。

他好像想说什么，却又不知说什么才好。唉！我爱莫能助，无话可说了。

有人敲临街的大门。“我去看看。”科拉姆说。好啊！居然用这招兔遁。

他抱了一袋东西回来，脸上装出笑容。“是杂货店的弗拉纳根太太，她送来你替奶奶订购的烟草。我替你带过去吧。”

“不必，”斯佳丽撑起身子。“是她交代我买的，这是她唯一的要求。你去套马，扶我上马车。我要自己带过去给她。”

“我跟你一块去。”

“科拉姆，车座让我一个人坐都不够，怎挤得下你。请你去替我牵

马车来，扶我上去。”

可是我怎样才能下车呢？只有天知道。

被斯佳丽暗地里称为“阴阳怪气的肖恩”陪老奶奶在家。他扶她下车后，又伸手要搀她走进小屋。

“不必了，”她佯装快乐地说，“我自己会走。”肖恩总把她搞得神经紧张。失意令斯佳丽紧张，而肖恩正是奥哈拉家最失意的人。他是帕特利克的第三个儿子，帕特里克的大儿子早死了，杰米又跑到特里姆工作，不种田，所以当帕特里克于一八六一年去世时，肖恩就顺理成章继承了农田。那时他“只有”三十二岁，而这“只有”成为他逃避种种麻烦的借口。他把每件事情搞砸了不说，有一次还差点丢掉农地租约。

身为长子的丹尼尔，把弟弟帕特利克的儿子接到家里同自己的儿子一起住。他当时年纪虽已六十七，却宁可相信自己，也不愿信任肖恩或他自己的儿子——也是“只有”三十二岁的西默斯。他与弟弟帕特里克并肩耕作了一辈子，如今帕特里克去世了，他无法眼睁睁坐视多年心血付诸东流，才决定让肖恩出去。

肖恩走了。但没走多远。现在他已跟老奶奶住了十二年，让老人家照顾他。肖恩也不肯替丹尼尔干庄稼活。斯佳丽一看到他就觉得有气，赶快挪动那双光裸的肿脚，避开他。

“杰拉尔德的小姑娘！”老奶奶说。“很高兴看到你啊！小斯佳丽。”

斯佳丽信赖她。她一向信赖老奶奶。“我为你带烟草来，奶奶。”她怀着真诚的喜悦说。

“好哇。陪我抽一筒怎么样？”

“不了，谢谢，奶奶。我还不是那么爱尔兰化。”

“啊！那太不像话了。咳，我一生下来，上天就把我塑造成爱尔兰人。那么替我装一筒烟吧！”

小屋内安静得只听到老奶奶啞吧啞吧抽着烟斗的声音。斯佳丽把脚跷上板凳，闭上眼睛。安静是舒解身心的一帖良药。

忽然听得屋外传来一阵叫嚣，她不由火了。就不能让她享受片刻安宁吗？她赶到屋前空地，准备对吵吵闹闹的人尖声喊叫。

可是她一看竟被眼前的景象吓坏了，忘记了愤怒，忘记了背脊和双脚的疼痛，只感觉到恐惧。丹尼尔家的空地上有不少士兵和警察，还有一名军官坐在一匹腾跃的马上，手里握着出鞘的军刀。士兵正支起一个树干的三脚架。她一瘸一拐地走向站在门口哭泣的凯思琳。

“又来了一个，”一名士兵说。“瞧瞧她。这些爱尔兰穷光蛋像野兔子一样下崽，他们为什么不去学学穿鞋子？”

“在床上是不需要鞋子的。”另一个人说，“躲在树丛底下也不需要鞋子。”英国人哄然大笑。警察们则低头看着地面。

“你！”斯佳丽大声叫嚷。“就是骑在马背上的你。你跟那些粗俗的畜生，来这里做什么？”

“你是在跟我说话吗，妞儿？”军官不屑地朝长鼻梁底下看着。

斯佳丽昂起头，用冰冷的绿眼睛瞪着他。

“我不是妞儿，长官。即使你装得再像一个军官，也不算是绅士。”他的嘴巴张得老大，鼻子也几乎看不见了。我猜大概是因为鱼没有

鼻子的关系吧！他的模样活像一条被钓上岸的鱼。面对挑战的刺激滋味，又使斯佳丽恢复活力。

“可你不是爱尔兰人，”军官说，“你就是那个美国人？”

“我是什么人跟你无关。我关心的是你来这里做什么。把话说清楚。”

军官记起他的身份。闭上嘴巴，挺直背。斯佳丽也注意到所有的士兵都僵住了，他们先盯着她，再盯着他们的军官。警察都从眼角偷瞄。

“我是来执行英国女王政府的命令，把不付地租的人撵走。”他扬了扬手上一卷公文。

斯佳丽的心差点跳出喉咙。她把下巴抬得更高，望着士兵身后，看到丹尼尔和他儿子正举着草耙、棍棒，从田里跑来，准备大打出手。

“显然这是个误会，”斯佳丽说。“他们欠了多少地租？”快！看在老天份上，快点说，你这长鼻子的蠢货！万一奥哈拉家哪个男人打伤一个士兵，准会坐牢，甚至更糟。

一切动作似乎全慢了下来，军官仿佛花了老半天才打开那卷公文，丹尼尔、西默斯、托马斯、帕特里克和蒂莫西仿佛在水里行动。斯佳丽解开衬衫扣子。手指像腊肠，钮扣像滑溜的油块。

“三十一英镑八先令九便士。”军官每吐出一个字都像花了一个钟头。然后她听到田里传来的咆哮声，看到奥哈拉家男人挥舞着拳头和武器狂奔而来。她狂乱地抓着脖子上那根细绳，抓着那钱袋，摸着紧紧系住的袋口。

手指摸到了硬币，折迭的钞票后，她才在心里默祷感谢上天。她随身带着要发给巴利哈拉工人的工钱，起码有五十多英镑。现在的她，冷静从容，不慌不忙。

她从脖子上取下钱袋，举在头上，在手中抛得叮铛响。“多出来的钱赏给你做跑腿吧！你这个没教养的狗腿子！”她的臂力很强，准头精确无比，钱袋不偏不倚地打中军官的嘴。先令、便士等硬币洒在他前襟上，滚落地面。“你们弄得乱糟糟，赶快收拾干净，”斯佳丽说，“把你们带来的垃圾也一并带走！”

她背对士兵。“看在老天分上，凯思琳，”她低声说，“去田里阻止他们，免得惹祸上身。”

事后，斯佳丽气呼呼地质问老丹尼尔。如果她没带烟草来怎么办？如果她今天没来怎么办？她怒瞪着这位伯伯，大发雷霆，“为什么不告诉我你需要钱？我会很乐意给你的。”

“奥哈拉家人不接受施舍。丹尼尔说。”

“施舍？自家人的，不是施舍，丹尼尔伯伯。”

丹尼尔用老迈的眼睛看着她。“不是自己双手挣来的钱，就是施舍。”他说。“我们都知道你的过去，小斯佳丽·奥哈拉，我弟弟杰拉尔德精神错乱时，你为什么没去依靠萨凡纳的伯伯们？他们不都是你的自家人吗？”

斯佳丽双唇颤抖。他说得对！她没有要求或接受任何人的帮忙。一个人硬是把担子挑起来，她的自尊不准她屈服，也不准她示弱。

“在饥荒时期呢？”她必须知道。“爸会把他所有的东西都寄来。”

还有詹姆斯伯伯和安德鲁伯伯也寄的。”

“我们当时错了，以为饥荒很快就会结束。等我们了解情况的严重性，要离开已经来不及。”

她凝视伯伯挺直瘦削的肩膀，高傲的头。斯佳丽终于明白，如果是她，也会这么做。她不该妄想用巴利哈拉来代替他耕作了一辈子的土地。那只会抹杀他、他儿子、他兄弟、他父亲、他祖父的工作意义。

“罗伯特把租金提高，是不是？因为我挖苦他带羊皮手套干活，他就找你的茬，来报复我。”

“罗伯特是个贪婪的人。这事跟你无关。”

“让我帮助你好吗？那是我的光荣。”

斯佳丽在老丹尼尔的眼睛里看到赞同，闪着一丝幽默。“帕特里克有个男孩迈克尔，在大公馆的马厩里工作，对养马很有兴趣，也很在行。他如果有学费，就可以到柯拉当学徒。”

“谢谢你。”斯佳丽正经地说。

“有谁要吃晚饭？还是要我拿去喂猪？”凯思琳佯装生气地说。

“我饿得要哭了！”斯佳丽说，“你总该知道，我的烹饪手艺实在糟糕。”我好快乐，她心想，我全身酸痛，可是好快乐！假如这个小婴儿不以当奥哈拉家人为荣，我就扭断他的脖子。

第六十一章

“你还需要一个厨子，”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说，“我烹饪工夫不大高明。”

“我也是，”斯佳丽说，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直盯着她看。“我烹饪工夫也不大高明。”斯佳丽急忙说道。不论科拉姆怎么夸她，斯佳丽总认为自己不会喜欢这个女人。当我问起她的名字时，她竟马上接口说“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她明知我问的是她的名字，我从不叫下人“太太”啊、“先生”啊、或“小姐”的。不过我也从来没雇用过白种下人。凯思琳和布莉荻虽然服侍过我，但她们是我的堂妹。幸亏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跟我没有亲戚关系。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是个高个子，至少高出斯佳丽半个头，体形适中，不胖不瘦；看起来像棵树一样稳重，年纪很难说个准。皮肤完美无瑕，和大部分爱尔兰女人的皮肤一样，因空气常年湿润的关系，像敷了一层厚厚的乳脂。双颊的颜色甚是奇特，像一抹深玫瑰红，而不是一片粉红。长着一个庄稼人的粗鼻子，鼻骨突出，嘴唇薄薄如线。最特别又惊人的是她那两道纤细的乌眉，在蓝眼睛上方拱成两道完美的细线，与雪白的头发形成强烈的对比。她穿着朴素的灰色长袍，衣领、袖口都是素面白麻；强壮、能干的手交叠在膝上。斯佳丽真想掩藏自己的一双粗手，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的手细细嫩嫩的，指甲短平，指甲面白如完美的半月。

她的爱尔兰腔带有英国调，虽然省略了辅音，少点儿韵味，但仍轻柔悦耳。

看得出来她是个办事认真的人，斯佳丽心想，这样一想她倒觉得轻松多了。她应付得了一个大女人，不管她喜不喜欢这个女人。

“我有把握，你会对我的服务感到满意，奥哈拉太太。”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说。毫无疑问的，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对她所说所做的一切，无不信心十足。这令斯佳丽大感不悦，这个女人是来向她挑战的还是怎么的？她什么事都想管吗？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仍兀自说下去。“我很高兴认识你，为你工作，能够担任奥哈拉族长的管家是我莫大的荣幸。”

她是什么意思？

那两道乌眉拱了起来。“你不知道吗？大家都是这么叫的？”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咧大薄唇，露齿微笑。“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一个女人像你这样能干，或许也是几百年来头一遭。他们都称你奥哈拉族长，是奥哈拉氏家族各宗各系的领袖。在伟大君王时代，每个家族都有一个领袖、代表及勇士。你的祖先中也出现过奥哈拉族长，代表奥哈拉家族的英勇和骄傲。如今这个荣誉有幸落在你身上。”

“我不懂。我得做些什么？”

“你已经做了。你获得众人的尊重、敬仰、信任和推崇。这个头衔是颁授的，不是继承来的。你只要继续保持你的本色就行了，你就是奥哈拉族长。”

“我想我需要一杯茶。”斯佳丽无力地说。她不明白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在说什么，她在开玩笑？还是调侃？不！她看得出这个女人不像是会开玩笑的人。“奥哈拉族长”？斯佳丽在心中默念。奥哈拉族长。听

起来像鼓声，像深沉的、隐藏的、秘密的、原始的情感在她体内燃烧。奥哈拉族长。疲惫的眼睛燃起亮光，绿眼睛像着火的翡翠般闪耀。奥哈拉族长。

明天，不，应该是下半辈子的每一天，我都得把这称呼拿出来咀嚼玩味一番。哦，现在的感觉是如此不同，如此强烈。“……继续保持你的本色……”那又是什么意思？奥哈拉族长。

“你的茶来了，奥哈拉太太。”

“谢谢你，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这个中年妇女深具威胁性的自信，现在变得令人欣赏，不再惹人生气了。斯佳丽接过杯子，逼视对方的眼睛。“请你坐下来陪我喝杯茶，”她说，“我们需要谈谈找厨子和其他的事情。我们只有六个星期，却有做不完的工作。”

斯佳丽从未踏进过大公馆。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更不用说，但却极力掩饰惊讶与好奇。她虽为一个显赫的家族工作，在一家非常大的公馆当管家，然而它跟巴利哈拉宏伟的大公馆一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她替斯佳丽将那把巨大的、生锈的铜钥匙插进那个生锈的大锁里，转动一下，再用身体顶开门。“有霉味，”那股怪味扑鼻而来，她说。“至少需要一大批女人，拿桶子刷子来大扫除。我们先去厨房瞧一瞧。公馆里没有一流的厨房，是用不到好厨子的。这部分先搁着慢一步办，也不要管脱落的壁纸和地上的动物粪便，厨子不会来看这些房间的。”

弧圈形的柱廊连接主楼和两翼宏大的建筑。她们先顺着柱廊向东翼走，走到屋角一个大房间，有许多扇门连接内廊，通进各个房间，还有一座楼梯，通往更多的房间。“你可以让你的总管事在这儿办公，”她们回到大房间时，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说。“其他房间可用作下人的房间和贮藏室。总管事不能住在大公馆里，你得在镇上给他找一栋大房子，以配合他的地产管理人身份。这一间显然是地产办公室。”

斯佳丽没有马上作答！她正在心里筹划着这间办公室。“单身客人”都住在邓莫尔码头农场侧翼的房间，瑞特曾经这么说过。得了，她打算为单身客人或其他客人准备太多的客房。但是一定要有一间办公室，就像瑞特的一样。她要叫木匠做一张比瑞特办公桌大一倍的桌子，把地产图钉在墙上，也要像他一样看着窗外。不过她看的将是巴利哈拉整齐的石墙，而不是烧黑的砖块；她拥有的是一大片麦田，而不是一大堆花丛。

“我就是巴利哈拉的总管事，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我不要让陌生人管理我的土地。”

“不是我存心对你无礼，奥哈拉太太，但是你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管理是全天候的工作，不仅要留意仓储及供需问题，还得听人诉苦，解决工人、农人、镇民之间的纠纷。”“这我来办。就在穿堂上摆几张长椅，每个月第一个礼拜天弥撒结束后，我就在那儿为大家解决问题。”斯佳丽坚定的表情警告她毋需争辩。

“还有，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不准设吐烟渣的痰盂，听清楚了没有？”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点点头，虽然她从没听过那种玩意儿。在爱尔兰，烟草是填在烟斗中抽的，不是用来嚼的。

“很好，”斯佳丽说。“我们这就去瞧瞧你最关心的厨房，一定在另一边。”

“这么多路你走得动吗？”费茨帕特里克太太问。

“走不动也得走，该做的事，就得做完。”斯佳丽说。对她的脚和背部来说，走路的确是一件痛苦的事，但还是得走。房子的情况令她吃惊，六个星期怎么可能整理得完？总之，非得如期完成不可！孩子一定要在大公馆里出生。

“好极了！”这是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对厨房的评语。幽深的房间有两层楼高，屋顶的天窗已经破了。斯佳丽心想，她见识过的舞厅，最大的也不及它的一半。对面有个几乎占了整堵墙的大烟囱。每一侧都有门通往北边那间有石槽的洗涤室和南边一间空房。“很好，厨子可以睡在这里。而那——”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往上一指，“是我所见过最明智的安排。”在厨房墙上二楼的高度上，有一道围有栏杆的廊道。“厨子房间和洗涤室上面的房间是我的。厨房女佣和厨子永远不会摸清我什么时候在监视他们。这样才会随时保持警觉。那道走廊一定跟正屋二楼相连，你也可以随时过来监督底下厨房的动静。准保他们不敢偷懒。”

“为什么不直接进厨房察看？”

“因为那样的话，他们就会放下手边的工作，向你屈膝行礼，听候吩咐，把菜都烧糊了。”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你不断提到‘他们’、女佣。那厨子作什么呢？我原以为只要雇个女人就可以了。”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指指宽敞的地板、墙壁和窗户。“一个女人做不了这些事。再能干的女人也不敢试。我想去看看贮藏室、洗衣室，顺便再去地下室。你要下去吗？”

“不了。我怕那些味道，想到外面去坐坐，休息一会儿。”斯佳丽打开一扇门，眼前出现一片长满杂草的花园，她又退回厨房。另一道门则通往柱廊。她弯身坐在铺砖地板上，背靠柱子。一股浓浓的倦意猛然袭来。她压根儿没料到这房子需要整修的地方竟然这么多。从外面看来，还以为它完整无损呢！

肚中胎儿在踢她，她心不在焉地将他的小脚或任何可能的部位按回去。“嘿！宝贝，”她喃喃道，“你对别人称你妈‘奥哈拉族长’有什么感想？我希望你牢牢记着这点。我当之无愧。”斯佳丽闭上眼睛，独自享受这分荣耀。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一面拍拭衣服上的蜘蛛网，一面走出来。“行了。”她简明扼要地说。“现在我们需要的是饱餐一顿，我们到酒馆去。”

“酒馆？没有陪伴的淑女是不能去酒馆的。”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笑道：“那是你的酒馆啊，奥哈拉太太，你高兴什么时候去都可以去，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你是奥哈拉族长。”

斯佳丽反复咀嚼她的话。这里不是查尔斯顿，也不是亚特兰大。去酒馆有何不可？那地方的地板有一半不都是她钉的吗？大家不是都说酒馆老板娘肯尼迪太太做的肉饼，酥得入口即溶吗？

现在常常下雨，不是短暂的阵雨，也不是斯佳丽已经习惯的那种濛濛细雨，而是一下三四个小时真正倾盆大雨。农场工人在刚清理好的

田里播撒斯佳丽买回来的一车车肥料时，总是抱怨土壤紧裹双脚。可是斯佳丽天天还强迫自己走路去大公馆监督工作进度，因为没铺石子的车道上一层烂泥，垫着她浮肿的双脚她感到舒服极了。她干脆连靴子也不穿了，只在前门里边准备一桶清水，一进门就冲洗双脚。科拉姆看了大笑。“你愈来愈爱尔兰化了，斯佳丽亲爱的，是不是跟凯思琳学的？”

“我是跟堂兄们学的，他们从田里回来时，总是用水洗去脚上的泥。我想他们可能是怕踩脏弄得干干净净的地板，惹凯思琳生气。”

“一点也不对。那是因为世世代代的爱尔兰人都这么做，女人也一样。你在泼水的时候，有没有大喊‘西泉’？”

“别傻了！当然没有。我也没有每天晚上在门口摆一碗牛奶。我不相信我会把水泼湿什么小精灵，也不会供小精灵吃晚饭。那样做简直幼稚迷信。”

“你这么说了。总有一天小妖怪会来找你算帐。”科拉姆紧张地打量她的床底下，又翻了翻枕头。

斯佳丽苦笑道：“好吧！我上当了，科拉姆。小妖怪是什么东西？我想是小妖精的隔房堂弟吧。”

“小妖精听到你这话不气得发抖才怪呢。小妖怪是可怕、邪恶、狡猾的怪物。他能在一瞬间让你的面霜冻结，或者让你自己的梳子把你的头发弄得一团糟。”

“或是让我的脚踝发肿，我猜。那跟我经历过的恶毒事不相上下。”

“可怜的羔羊。还要多久？”

“大约三星期左右，我已经交保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替我清理出一个房间，订购一张床。”

“她还帮得上忙吧，斯佳丽？”

她不得不承认，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的确是个好帮手。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不因她的职位而作威作福，反而律己甚严。斯佳丽经常看到她在厨房对厨房女佣亲身示范刷洗石地板和石槽。

“可是，科拉姆，她花钱像泼水一样。为了让好厨子愿意来干活，厨房招了三个女佣来帮忙，又花了近一百英镑买了一个我从未见过的炉子、各种炉具、烘炉和热水炉。而光是请人去火车站运那个东西来，就花了十英镑多。为了怕厨子不喜欢用炉灶，还特地让铁匠定制各种活动吊钩、炙叉和壁炉用的铁钩。厨子所受的恩宠比女王还多呢。”

“可他也比女王能干多了。等你在饭厅坐下来吃一顿最可口的美食，就会明白这钱花得值得。”

“这话是你说的。能吃到肯尼迪太太的肉饼，我已经很满足了。昨晚我吃了三块，一块给我自己，两块给我肚里的大象。哦！等这一切结束，我就可以快快乐乐过日子了……科拉姆？”他有些心不在焉，斯佳丽觉得跟他相处不再像以前那样自在了，不过她还是得问问他。“你听说过人家叫我奥哈拉族长吗？”

他过去以她为荣，现在更以她为傲，他认为她当之无愧。“你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斯佳丽·奥哈拉。凡是认识你的人，没有一个不这么想的。你非但经受了一般弱女子无法承受，甚至男人也无法承受的打击。而且也从从不叫苦乞怜。”科拉姆露出一个淘气的笑容。“你所做的事也像是奇迹一般，让所有这些爱尔兰人得以继续干他们的本行。还当着英

国军官的面吐唾沫，嘿，听说你还把一个站在百步外的军官吓得眼睛看不见了呢！”

“事实不是那样！”

“为什么偏要用事实去抹杀一则精彩故事呢？第一个称你奥哈拉族长的人就是老丹尼尔，他当时也在场。”

老丹尼尔？斯佳丽高兴得涨红了脸。

“再过不久，村里的人就会争相把你说成是爱尔兰传奇英雄芬恩·麦库尔鬼魂的化身，本地有你在会日渐繁荣。”科拉姆轻松的语调突然转为凝重。“有一件事我得提醒你，斯佳丽。别瞧不起人们的信仰，那对他们是最大的侮辱。”

“我从来不这样做！虽然教堂的弗林神父总是一脸瞌睡模样，我仍旧每个礼拜天都去望弥撒。”

“我说的不是教会。我指的是小精灵和小妖怪。你让大伙儿众口交赞的英勇行径之一，就是进驻传说中有年轻领主鬼魂经常出没的奥哈拉家祖地。”

“你就不能正经一点。”

“我是很正经。你相不相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爱尔兰人相信。倘使你嘲笑他们迷信，就等于是羞辱他们。”

尽管荒唐，斯佳丽还是能明白科拉姆的苦口婆心。“我不会多嘴多舌，不会嘲笑他们，只有在你面前说说。不过我也不会提水冲脚时大叫大嚷。”

“那倒没有必要。他们说你这么受人尊敬，是你讲起话来轻声细气。”

斯佳丽大笑不止，不慎震动胎儿，被狠狠踢了一下。“都是你不好！科拉姆。害我的肚子被踢得青一块、紫一块。不过话说回来，这也是值得的。自从你离开之后，我还没笑得那么痛快呢。你会待一阵子吧！”

“当然。我要成为第一个看到你这个大象孩子出世的人。希望你能让我当他的教父。”

“你愿意吗？我正指望你替这男孩，或女孩，或双胞胎施洗呢！”

科拉姆的笑容消失了。“这件事我办不了，斯佳丽亲爱的。你要我做什么事都行，哪怕你要我替你摘下月亮给孩子玩也行。可我不执行圣礼。”

“到底为什么不？那是你的职责啊！”

“不，斯佳丽，那应该是教区神父、或主教、或大主教的职责。我是传道的神父，负责解救受苦的可怜人。我不负责执行圣礼。”

“你可以破例。”

“万万不可。除非我不想再当神父、解救世人。不过如果你请我做教父，我可以做个最好的教父。而且我会尽力留神不让弗林神父把小婴儿抱溜手，摔到地上。将来我会滔滔不绝地教他《教义问答》，他听了还以为自己是在学顺口溜呢！请我做教父吧，斯佳丽，否则我的心要碎了。”

“我当然会请你的。”

“那我这一趟总算没白来。现在我可以到一户人家去讨一餐加盐的饭菜了。”

“那就去吧！我想休息一会儿，等雨停了再去探望奶奶和凯思琳。博因河涨得太高，几乎没法涉水过河了。”

“再请求你一件事，我保证就不再烦你了。星期六晚上关紧门窗，拉上帘子，待在屋里，千万别出门。那天是万圣节前夕，爱尔兰人相信创世以来的所有小精灵都会出来。腋下挟着脑袋的小妖怪、鬼魅、幽灵和一切奇形怪状的东西也全出笼了。入境随俗总没错，你得把自己藏好，免得看见他们。你也别吃肯尼迪太太的肉饼了。自己煮几个蛋算了！如果你想当个道地的爱尔兰人，就倒杯威士忌，掺着黑啤酒喝。”

“真是活见鬼！不过我会照你的话做就是。你为什么不过来跟我作伴？”

“跟你这么个迷人的姑娘通宵相处？我的圣职就保不住了。”

斯佳丽对他吐了吐舌头。迷人，真是的！现在这副样子也许只有大象才说迷人吧。

马车蹚过浅滩时，摇晃得相当厉害，她当下决定不能在丹尼尔家逗留太久。看见奶奶一副昏昏欲睡的模样，斯佳丽便没坐下。“我只是顺路过来看看，不打扰你睡觉了，奶奶。”

“那么，过来亲我一下，小斯佳丽。你确实是个可爱的姑娘。”斯佳丽轻轻抱着那硬朗的瘦小身躯，在苍老皱折的面颊上结结实实亲了一亲。没亲完，老奶奶的下巴已经耷拉在胸前了。

“凯思琳，我不能待太久，河里的水位愈涨愈高。如果想等到水退，到时我的身子可能就挤不进马车了。你有没有见过这么巨大的胎儿？”

“有，我见过，不过你不会想听的。根据我的观察，每个做母亲的眼里都只见到自己的小孩。你连留下来吃点东西、喝杯茶的工夫都没有吗？”

“应该没有，不过我可以停留一会儿。我可以坐丹尼尔的椅子吗？他的椅子最大。”

“当然，丹尼尔对我们就没有像对你那么亲切。”

奥哈拉族长，斯佳丽心想。这个称号要比茶和炉火更让她感到温暖。

“你有没有时间去看奶奶，斯佳丽？”凯思琳拿张板凳摆在丹尼尔的椅子旁边，上面放了茶和糕点。

“我刚刚去过了。这会儿她在睡觉了。”

“那就好。如果没能跟你道别，她一定死不瞑目的。她自知不久于人世，已经把百宝箱里的寿衣拿出来了。”

斯佳丽不敢置信地盯着凯思琳平静的脸庞。她怎能在说出这种话时，口气仍像聊天气或闲话家常一般轻松平常？还若无其事地喝茶吃糕饼。

“我们首先祈祷老天帮忙，千万不要在这几天下雨，”凯思琳继续说。“否则路上的泥泞太深，会给送葬的人造成极大不便。不过我们也只能听天由命。”她注意到斯佳丽惊恐与误会的表情。

“我们都会怀念她的，斯佳丽，但是她都已经准备好了，像老奶奶这么大岁数的人，都知道自己的大限几时会到。茶凉了，我替你换一杯吧。”

斯佳丽接过杯子放到茶碟上，弄出喀喇喀喇的声响。“我真的不能

再多待了，凯思琳，等一下还得蹚过浅滩，我得走了。”

“阵痛来的时候，你会捎个信给我吗？我很乐意陪伴你。”

“我会的，谢谢。麻烦你扶我上马车好吗？”

“你吃点糕饼再走好吗？我随时可以扶你上车。”

“不！不！谢谢你，真的！我很担心河水暴涨会回不去。”

我被烦得快发疯了！斯佳丽驾车离开时心想。科拉姆说的没错，爱尔兰全是幽灵的狂热信徒。奶奶竟然已经准备好自己的寿衣，还有谁和凯思琳抱同样想法？天知道鬼怪在万圣节前夕出来干什么。我得把门窗锁紧、钉死，想到那些东西，就令人心里直发毛。

在过浅滩时，小马有一会儿走得踉踉跄跄，把斯佳丽吓坏了。

不如面对现实，在小孩出生之前，再也不出门了。早知如此，真该留下来吃糕点。

第六十二章

在大公馆里，三个乡村姑娘站在斯佳丽挑作自己卧室的宽敞的门口，每人都系着土布大围裙，头戴宽摺边的室内便帽，除此之外，三人就没什么共同点了。安妮·多伊尔长得娇小丰满，像只小狗；玛丽·莫兰长得高大笨拙像个稻草人；佩吉·奎因长得端正漂亮像个洋娃娃。三个姑娘手牵手，挤成一团。“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如果没什么事，我们想趁下大雨前赶回家。”佩吉开口后，另外两个也拼命点头。

“好，”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说，“不过星期一得早点来。”

“是的，小姐。”她们笨拙地行了个屈膝礼，齐声说道。六只鞋子在楼梯上踩出一片嘈杂声。

“有时想想不免令人泄气，”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叹气道，“不过再差的资质，我都有办法调教成好女仆，至少她们都有上进心。要不是今天是万圣节前夕，即使下雨她们也不会急着走，我想这三个姑娘大概是认为乌云密布和夜幕低垂没两样吧。”她拿起别在胸前的金表看了看，“才刚过两点……我们回原来的地方去吧！恐怕这些雨会耽搁我们完工的日期，奥哈拉太太，我也不希望如此，但是又不能不对你说实话。我们得先拆掉旧的壁纸，再刷洗干净，涂灰泥，然后还得等灰泥干了，才能上漆或糊壁纸。两个星期根本不够。”

斯佳丽板起脸。“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我从一开始就声明我要在这屋子生下孩子。”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圆滑地平息了她的怒气。“我有个建议。”管家说。

“只要不是建议我去别的地方生就行。”

“正好相反。我想只要壁炉内的火旺，再挂上喜气洋洋的厚窗帘，光秃秃的墙壁根本不碍眼。”

斯佳丽愁眉苦脸地望着龟裂、水渍斑斑的灰泥墙。“看起来真可怕。”她说。

“摆上地毯和家具，感觉就完全不同了。我带你去看一样意想不到的东西，是在阁楼上发现的。来看看吧。”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打开了通另一个房间的门。

斯佳丽笨重地跟着走到门口，随即爆出了笑声。“我的妈呀！那是什么东西？”

“那叫‘国宾床’，了不起吧？”她与斯佳丽一起笑着看房中那张惊人的庞然大物。至少有十英尺长八英尺宽，四根粗橡木床柱雕成希腊女神像，头戴月桂树冠，支撑着床顶盖。床头和床脚板则雕着一幅幅站在葡萄架和花丛下的、身穿古罗马宽大长袍的英雄群像。高高的床头板的圆顶上还镶有一顶金冠，可惜有些金叶子已经脱落了。

“你看这是哪一类巨人睡的床？”斯佳丽问。

“大概是为总督驾临特别定做的吧！”

“总督是什么人？”

“爱尔兰的政府首脑。”

“啊，你说得很对，对我肚里的巨婴而言，的确够大了，就怕他出世时，医生会够不着他。”

“那么要我马上去订做床垫吗？特里姆有个师傅，两天就可以交货。”

“好，去做吧。连床单一起做，要不然把几条床单缝在一起也好。天啊！我想我可以在上面睡一个星期，还不会睡到同样的地方。”

“罩上华盖和幔帐后，就自成一个房间了。”

“房间？不，应该说是像座房子。而且你说得对，只要我一上了床，就看不到那几堵难看的墙壁了。你真了不起！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几个月来，我头一次感觉这么愉快。你能想象小婴儿在那上面出生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吗？他可能会长到十英尺高呢！”

两人的笑声伴着脚步缓缓走向洗净的花岗石楼梯来到底楼。首先得铺上地毯，斯佳丽思量着。也许可以关闭二楼，这些房间都这么大，一楼有这么一大间我一个人就够住了。只是不知道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和厨子同意不同意。为什么不呢？我要不能照自己的方式行事，做奥哈拉族长还有什么意义呢？斯佳丽站到一旁，让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打开沉重的前门。

望着门外的一片雨，斯佳丽不禁骂道：“该死！”

“这是大暴雨，不是一般的雨，”管家说。“看样子有得下啰！想喝杯茶吗？厨房里又干爽又暖和，我让炉子烧一整天试试火力。”

“也好。”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体贴地放慢脚步，斯佳丽随着走进厨房。

“这些全都是新的。”斯佳丽狐疑地说道。她不喜欢别人不征求她的同意，就擅作主张乱花钱。炉旁铺了软垫的椅子，对被雇来工作的厨子和女佣来说，未免显得太舒适、太浪费了。“这要花多少钱？”她敲敲笨重的大木桌。

“几块肥皂而已。刚从饲料间搬出来时，脏得不得了。椅子是从科拉姆的房子里搬来的。他建议我们在让厨子看到房子的其他部分之前，先哄哄她，让她舒服一下。我列了一张她房间家具的清单，放在桌上等你批准。”

斯佳丽顿感愧疚。但马上又觉得不该如此，反倒恼火了。“我上星期批准的那些订单呢？东西什么时候才送来？”

“大部分都送来了，放在洗涤室里。我打算下星期和厨子一道拆封。厨子大都喜欢按自己的方式排放厨具。”

斯佳丽又恼火了。她背疼得比以前更厉害了。她双手按压着疼痛的部位。这时另一阵抽痛又从胁部窜下大腿，盖过了背部的疼痛。她紧抓着桌沿支撑住身体，怔怔盯着一股温热的液体顺着两腿流在光脚上，在擦洗过的石板上积成一滩。

“羊水破了，”斯佳丽终于开口说道，“而且是红的。”她望着窗外的倾盆大雨。“对不起！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可能要教你淋湿衣服了。先把我抬上桌子，再拿块布让我吸掉身上的水……血。然后赶紧到酒馆或店里，叫个人骑了马赶去请医生，我快要生了。”

撕心裂肝的疼痛没有再发生。斯佳丽头部和腰部枕着椅垫，感觉相当舒服。虽然有些渴，却不敢起身离开桌子。生怕阵痛又起时，她可能摔倒在地，伤了自己。

或许我不应该打发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出去，把人家吓得半死。她走了之后，才出现三次阵痛，而且也都没事。但是如果没流那么多血，我也不会如此紧张了。每次阵痛或胎儿一踢她，血就会大量涌出来。以前从没有过这种现象，羊水都是清澈，不带血色的。

一定出了什么岔子。

医生呢？再过一个星期，就会有医生等在门口了。而现在大概得到特里姆去找个陌生人来了。你好，医生，你有所不知，情况本不该是这样的，我应该躺在一张顶着金冠的大床上，而不是躺在从饲料间搬出来的桌子上。这对小婴儿而言，是什么样的开头啊？我得替他取个和马有关的名字，像“小驹子”或“跳障马”啊什么的。

又出血了！真讨厌！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为什么还不回来，至少她可以端杯茶给我，我都快渴死了。别再踢了！宝贝，不要以为我们躺在饲料桌上，就得像马一样乱踢乱蹬。住脚！你这样只会害我流更多血。先忍耐一下，真有趣，等医生来了，你就可以出来了。说实话，能摆脱你，我还真高兴呢！

赋予你生命时比生下你容易多了……不，我千万不能想到瑞特，否则我真要发疯了！

雨为什么还下个不停？该说倾盆大雨为什么还不停。风也刮起来了。正是暴风雨无疑。我偏偏挑上这么个好时间生孩子，出羊水……为什么羊水会是红的？老天！难道我真会躺在饲料桌上失血过多而死，连杯水都喝不到？哦！我真想喝杯咖啡啊。有时想得我都要尖声叫喊……或号淘大哭……哦！天啊！又冲血了。至少还不痛。根本不像阵痛，倒像痉挛或什么的……可是为什么会流这么多血？分娩的时候又会发生什么状况？上帝啊！都快成了一条血河，满地都是血了。每个人都得洗脚了。不知道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有没有准备一桶洗脚水？不知道她在把水倒掉前，会不会大呼小叫？她到底上哪儿去了？等完事了，我一定要开除她，也不给介绍信，至少让她拿不出什么东西给人看。居然丢下我一个人，让我渴死在这里。

不要这样踢我。你简直不像马，倒像匹骡子。哦！天啊！又流血了……我不要失去自制力，我不要。我决不。奥哈拉族长不兴这样。奥哈拉族长，我非常喜欢……那是什么？医生吗？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走了进来。“你还好吧！奥哈拉太太。”

“还好。”奥哈拉族长说。

“我拿了被子、毯子和软枕头来。还有人正在搬床垫。要我为你做什么吗？”

“我要喝水。”

“马上来。”

斯佳丽用手肘撑起上半身，大口大口喝着水。“谁去找医生？”

“科拉姆。他本来想要过河去亚当斯城找医生，但是过不去。只好上特里姆去找了。”

“我早猜到了。我还想喝水，再拿一块干净的吸水布来。这一块已经湿透了。”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看见斯佳丽两腿间沾满了血的毛巾后，竭力想掩饰脸上惊恐的神色，就匆匆抄起毛巾奔向石槽。斯佳丽看着一路滴在地

板上的鲜红血水，心里说那是我的一部分啊，但是她仍然不能相信眼前的事实。她一生也有过不少伤口，小时候玩耍，在塔拉锄棉花，甚至拔荨麻都受过伤。那些血加起来都没有毛巾里的多。她的腹部猛地一阵收缩，鲜血顿时涌到桌面上。

蠢婆娘！我告诉过她我需要一条干毛巾的。

“你表上现在几点了，费茨帕特里克太太？”

“五点十六分。”

“我看这个暴风雨的势头慢了。我想再喝杯水，请你再拿一条毛巾来。不！再一想，我还是要杯茶，加上很多糖。”给这个女人一点事做。她就不会像把伞一样，在我上面晃呀晃的。我好虚弱啊，累得没力气说话，更没力气硬赔笑脸了。如果我知道事实上自己出了什么问题，一定会吓昏了头的。阵痛没有愈来愈强，也没愈来愈急。我一点也没进展。至少床垫比桌子舒服，可是万一连床垫也湿透了呢？是暴风雨愈来愈厉害了呢！还是幽魂找上我了？

大雨在劲风的助威下，敲打着玻璃窗。科拉姆·奥哈拉差点在大公馆附近的树林里，被一枝折断的树枝打中。他爬过大树枝，弯着腰，顶着风继续走。突然想起一件事，又掉转身子，一时没站稳，被风吹倒在断枝上。他在车道泥浆中挣扎着站起，把树枝拖到一边，顶着强风走向大公馆。

“几点了？”斯佳丽问。

“快七点了。”

“请拿毛巾。”

“斯佳丽亲爱的，情况很糟是不是？”

“哦！科拉姆！”斯佳丽撑起身半坐半躺。“医生有没有跟你来？胎儿不再像以前踢得那么频繁。”

“到特里姆去的路全被河水淹没了，我只好就近到邓肖林找一个接生婆。乖乖！像个好母亲一样躺下，别把自己累着。”

“她在哪儿？”

“在路上。我的马跑得比较快，不过她也紧跟在后。她接生过好几百个小孩，你不会有事的。”

“科拉姆，我以前生过小孩。这次可不同。一定出了什么毛病。”

“她知道该怎么处理，别急，小乖乖。”

刚过八点，接生婆便匆匆赶到。一身浆挺的制服已被雨水打湿走了样儿，但她一副从容干练的模样儿，好像根本不是紧急赶来的。

“生小孩？别担心，太太，凡是把小东西接到人间来的事，我全都精通。”接生婆脱下披风，交给科拉姆。“把这摊开在炉火边烘干。”她以惯于命令的口吻说。“太太，准备温水和肥皂让我洗手。在这里接生就可以了。”她快步走到石槽，一看见血糊糊的毛巾不觉就泄了气，急忙招手要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过去，两人嘀哩咕噜了一阵。

斯佳丽眼中才燃起的希望顿时消失。合上眼，泪水夺眶而出。

“我来瞧瞧我们的宝贝情形如何，”接生婆装出轻松的口气说道。顺手掀起斯佳丽的裙子，摸摸她的肚子。“一个强壮的婴儿。他刚刚踢了一下跟我打招呼。我们这就把他请出来，让他妈妈好好休息。”她转向科拉姆。“这是我们女人的工作，你最好避开，先生。等你儿子出世，我会通知你的。”

斯佳丽格格轻笑。

科拉姆脱下他的粗呢大衣，圣领在灯光下闪闪发亮。“哦！请原谅我，神父。”接生婆说。

“因为我有罪！”斯佳丽尖声接着说。

“斯佳丽！”科拉姆低声喝止她。

接生婆将他拉到石槽旁。“你最好留下来主持告别式，神父。”

她嗓门扯得太大，斯佳丽听到了。“哦！天啊！”斯佳丽叫道。

“帮我个忙，”接生婆对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下命令。“我来教你如何抓住她的腿。”

当接生婆的手塞进斯佳丽的子宫，斯佳丽哀声尖叫。“住手！天啊！好痛！快住手！”检查手续结束后，她还痛得直哼哼。鲜血染遍垫褥、她大腿，溅湿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的衣服、接生婆的制服和桌子四周三英尺内的地板。接生婆卷起左手袖子，右手臂肘关节以下全染红了。

“我得用两只手试试。”她说。

斯佳丽痛苦呻吟着。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走上前来挡在接生婆面前。“我生过六个小孩了，”她说，“你给我滚出这里。科拉姆，趁她还没杀死奥哈拉太太或我还没宰了她之前，赶紧把这个屠妇轰出这屋子。主啊！帮助我，她再不走，真的会出事了。”

突然天窗和窗子里闪进一道闪电，照亮整个房间，倾盆大雨刷刷冲下玻璃窗。

“我不出去。”接生婆嚎叫。“外面漆黑一片。”

“那就带她到另一个房间去，只要离开这里就成。还有，科拉姆，把她支开后，就去叫铁匠来。他既然能替动物接生，替女人接生应该也没什么问题。”

科拉姆抓住畏畏缩缩的接生婆的上臂，这时又是一道闪电划过天际，吓得她失声尖叫。科拉姆把她当块破布似的直摇，“安静一点！你这个女人。”他用绝望而呆滞的眼神看着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他不会来的，罗莎琳，乌漆墨黑，没人肯来的。你忘了今夜是什么日子吗？”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用条冰凉的湿毛巾擦拭斯佳丽的太阳穴和面颊。“你不去叫他，我去。我在你家的抽屉放了一把刀和一支手枪，只需要把那两样家伙亮出来，他就会知道，世上除了鬼，还有更可怕的东西。”

科拉姆点点头。“我去。”

铁匠约瑟夫·奥尼尔在胸前画了个十字。脸上沁着汗珠，一头黑发在暴雨中淋得贴着脑袋，此刻正冒着汗水。“我只替一匹马接过生，对女人，我可不能造次。”他俯看着斯佳丽，大摇其头。“违反天理的事，我不能做。”

石槽边排满了煤油灯，锯齿状的闪电一道闪过一道。除了阴暗角落外，偌大的厨房比白昼还亮。暴风在屋外狂呼怒吼，似乎在向这栋大公

馆的石墙攻击。

“你非做不可，老兄，否则她会没命。”

“她活不成了，而且如果胎儿还没死，也差不多了。她肚子里已经没丝毫动静了。”

“看在老天的份上，别再犹豫了，约瑟夫老兄。孩子是她唯一的希望。”科拉姆极力保持稳定、权威的口气。

斯佳丽在沾满血的垫子上拼命蠕动着，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拿起沾水的布润湿她的双唇，又挤了一、两滴水在她的两唇间。斯佳丽的眼皮抖了一下，随即睁开眼，发烧似地目光呆滞，口里哀吟着。

“约瑟夫！我命令你快点行动。”

铁匠打个哆嗦，举起粗壮的手臂放到斯佳丽隆起的肚子上。闪电在他手中的刀刃上映射出青色的光芒。

“那是谁？”斯佳丽清晰地问。

“圣帕特里克保佑我。”铁匠叫道。

“科拉姆，那位美丽的女士是谁？穿一身漂亮的白长袍的人是谁？”

铁匠丢下刀子，往后倒退。他伸出双手，手掌向外，遮在眼前，想要挡开他的恐惧。

屋外突然刮起一阵旋风，卷落一截树枝抛向石槽上的玻璃窗。碎玻璃割破了约瑟夫的手臂，划过他头部。他顿时痛得呼天抢地，倒地不起；狂风从破窗灌进来，在他身子上方呼啸盘旋。四面八方都是一片尖叫声，屋外、屋内，在铁匠的尖叫声里，怒号的狂风中，暴风里，暴风圈外的远方，都有凄厉的风啸。

灯罩里的火焰跳跃闪动，有几盏已经熄灭。在暴风雨袭击的半途中，厨房门悄悄被打开了又关上。一个披着围巾的壮硕身影走过厨房，穿过惊恐的人群，走到窗边。原来是个圆脸上满是皱纹的女人。她探身捡起石槽内一条毛巾，拧干了血水。

“你在干什么？”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惊叫一声，快步朝那女人走去。科拉姆伸手挡住她。他认出那女人正是住在楼塔附近的女巫。

女巫将拧干的毛巾一块块叠起，堵住玻璃窗上的破洞，然后转过身。“再点上灯。”她说，声音粗哑，仿佛喉咙发毛似的。

她取下淋湿的黑围巾，摺叠整齐，摆在椅子上。在黑围巾下，她还披了一条酱黄围巾，取下摺好，也叠放在椅子上。她身上还披着一条肩上破了个洞的深蓝围巾和一条千疮百孔，没剩下多少羊毛的红围巾。“你没有照我的话做，”她指责科拉姆道。然后走向铁匠，猛踢他的肚子。

“铁匠，你挡住路了，回你的铁匠铺去吧。”她又回头看着科拉姆。他点着了一盏灯，又在找另一盏灯，点上了，直到每盏灯的火苗都不再跳跃为止。

“谢谢你，神父，”她有礼貌地说。“暴风雨结束了，先把奥尼尔打发回家，然后再回来，提两盏灯站在桌边。你，”她转向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也这样做。我来替奥哈拉族长接生。”

她腰间缠着一条绳子，系着十来个各种颜色碎布做的小袋子。她从一只布袋里取出一小瓶深色的药水。左手扶起斯佳丽的头，用右手将药水灌入斯佳丽的嘴中。看见斯佳丽伸舌舔唇，女巫低声轻笑，将斯佳丽

的头放回枕头上。

粗嘎的嗓子开始哼着不成曲调的曲子。十个粗糙肮脏的手指摩着斯佳丽的喉咙、额头，再掀开眼皮瞧了瞧，又放了手。老太婆从又一个布袋里取出一片折起来的树叶，放在斯佳丽肚子上，再从另一个布袋里取出铁皮鼻烟盒，放在树叶旁边。科拉姆和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举着灯，像泥塑木雕般一动不动地站着，眼光随着每一个动作飘闪。

打开树叶，原来里面有药粉，老太婆将它洒在斯佳丽肚子上，再从鼻烟盒内拿出药膏，混着药粉一起揉搓，搓入斯佳丽的皮肤。

“我要把她捆住，免得她伤了自己。”老太婆从腰间解下绳子，绑住斯佳丽的两膝下面，绕过她的肩，再绕在结实的桌腿上。

她那双小小的老眼先看看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再看看科拉姆。“她会尖声喊叫，不过感觉不到痛苦。你们不要动，亮光最紧要。”

两人还来不及回话，她已抽出一把薄刀，用她一个布袋里的东西抹了抹，随即划破斯佳丽的肚子。斯佳丽的尖叫声活像丢了魂那样惨厉。

叫声未歇，女巫两手已抱着一个浑身是血的婴儿。她先把含在口里的东西唾在地板上，再对着婴儿的嘴吹气，一下，两下，三下。婴儿的小手动了动，腿也跟着动起来了。

科拉姆轻声念着万福马利亚。

女巫挥刀截断脐带，把婴儿放在折好的床单内后，来到斯佳丽身边。“把灯拿近一点。”她说。

她的手和手指迅速移动着，偶尔刀光一闪，就有一块块血糊糊的粘膜往脚边掉落。她再将深色药水倒入斯佳丽的口中，然后取出一瓶无色的药水，倒入腹中可怕的伤口内。她一边细心缝合，一边哼着荒腔走板的曲子。

“我去给婴儿洗澡，你们先拿一块亚麻布被单把她裹住，再盖上毛毯。”她拿刀割断捆住斯佳丽的绳子。

当科拉姆和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做完她交代的事后，她正好抱着裹在柔软的白毛毯中的婴儿走回来。“接生婆忘了这个。”女巫说。低沉的笑声惹来婴儿一声喉音回应。女婴张开了眼睛。那双茫然的黑瞳孔周围有一圈圈浅灰色光环似的蓝虹膜。她有着乌黑的长睫毛，两道细眉。由于不是从产道出生的，不像一般新生儿那样红彤彤，也没破相。小鼻子、小耳朵、小嘴巴、头颅上凶门的脉动，无一不美。橄榄色的皮肤在白毯子中显得很黑。

第六十三章

斯佳丽受麻醉的脑子模模糊糊感到说话声和亮光，就朝那地方挣扎着。有什么……什么重要的……一个问题……一双坚定有力的手抓着她头，温柔的手指拨开她的唇，凉凉甜甜的液体滋润了她的舌头，滑下喉咙，她又沉沉入睡了。

斯佳丽再次挣扎着想恢复意识时，又记起那个问题，那是攸关生死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小婴儿，死了吗？她的手伸向下腹摸索着，刚摸到就撩起一阵烧灼的剧痛，她的牙齿咬住嘴唇，咬出了血痕，双手使劲一按，消失了。没有踢动，没有结结实实的一团东西，这就是答案——她的宝贝死了！斯佳丽发出一声凄怆而虚弱的哭声，声音微弱似猫叫，正好张口喝下甜汁。在她服下麻醉药后的昏睡中，泪水从紧闭着的眼睛里缓缓流出。

斯佳丽第三次渐渐恢复意识时，却企图抓住黑暗不放，想继续昏睡，逃避这个现实世界。但是愈来愈痛，痛得撕心裂肝，逼着她挪动身体想躲开它，一动却更加剧下腹的疼痛，她无可奈何地啜泣着。冰凉的玻璃瓶口又触及她的唇，解救了她。过后，当她又晃晃悠悠，有些知觉，张开嘴准备再喝下甜汁，渴望回到无梦的黑甜乡里。然而，这次却是一条湿毛巾轻轻擦过她的唇，一个她熟悉却无法记起的声音。“斯佳丽亲爱的……斯佳丽·奥哈拉……张开你的眼睛……”

斯佳丽搜索着记忆，模糊的记忆逐渐清晰——科拉姆！是科拉姆！她的堂哥，她的朋友……既然是她的朋友，为什么不让她好好安睡？为什么不给她止痛药？

“凯蒂·斯佳丽……”

她半张开眼。刺眼的灯光，使她又把眼皮合上。

“好姑娘，斯佳丽亲爱的。睁开眼睛，我有一样东西要给你看。”他不断地哄着。斯佳丽的眼皮睁开了。有人移开煤油灯，光线暗淡就不刺眼了。

原来是我的朋友科拉姆。她试图挤出一丝微笑，但回忆再次涌上心头，她突然像孩子似地撇着嘴，号陶大哭。“孩子死了！科拉姆，让我再睡觉。帮我忘了这一切。求求你，科拉姆，求求你。”

湿毛巾揩过她的脸颊，擦拭她的唇。“不！不！不！斯佳丽，孩子在这里，孩子没死。”

斯佳丽慢慢才明白过来。心里说，没死！“没死？”斯佳丽问。

她看得到科拉姆的脸，科拉姆的脸露出微笑。“没死！亲爱的，没死！在这里，你瞧。”

斯佳丽在枕头上掉个头。为什么掉个头都这么困难？什么人手上抱着一包东西站在那里。“你的女儿，斯佳丽。”科拉姆说。他打开毯子，让她看到那张熟睡的小脸。

“哦！”斯佳丽松口气。她是这么小、这么完美、这么无依无靠。瞧她的皮肤，像玫瑰花瓣，象乳脂——不！比乳脂颜色更深一些，只有一点玫瑰的颜色。她看起来像被太阳晒过似的，像……像个小小海盗，她和瑞特活脱是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呢！

瑞特！你为什么不来看看你的孩子？你美丽黝黑的孩子。

我美丽黝黑的孩子，让我仔细瞧瞧你。

斯佳丽突然觉得头昏眼花、骇人的虚弱，不过一种温暖的感觉洗涤了全身，就像一股强烈而低浅、无痛的热浪。

小婴儿睁开眼睛，直直望进斯佳丽的绿眼睛。斯佳丽刹时觉得已爱上这个小东西。这是一种无条件、无要求、无理由、无疑虑、无止境、无保留、无自我的爱。

“嘿！小宝贝。”她说。

“先把你的药喝了。”科拉姆说。小小的黑脸蛋看不见了。

“不！不！我要我的小宝贝，她在哪里？”

“下次你醒来时再看她。张开嘴，斯佳丽亲爱的。”

“我不要。”她想拒绝，但药已灌入口中，不一会儿黑暗又袭向她。她带着微笑睡着了，苍白的脸散发出一种生命之光。

也许是因为孩子长得太像瑞特，也许是因为斯佳丽一向特别珍视辛苦得来的东西，也许因为她同溺爱小孩的爱尔兰人处久了，受到影响。更有可能的是，这是个人生根本无法说明理由的奇迹。不管是哪一个原因，斯佳丽·奥哈拉在虚度半生、不知道自己缺少什么后，终于领略到原始纯真、强烈的爱了。

斯佳丽拒绝再服用止痛药，肚子上的长长一道红色疤痕，活像被烙铁烫过，但是每当抚摸着她的宝贝或看着她时，一种无以言喻的快乐就使她忘记了一切痛苦。

“叫她走！”当年年轻健康的奶妈被带进来时，斯佳丽说，“以前我只想当个上流妇女，保持体型苗条，三番五次的束胸，忍受痛苦，让奶水白白干掉。现在我要亲自喂养这个宝贝，跟她亲近了。我要喂她吃奶，看她健壮，看她长大。”

小婴儿一找到乳头就贪婪地吸吮着，一心只顾吃奶，小额头也因此皱起来，斯佳丽俯看着她，露出胜利的微笑。“你是妈妈的乖女儿，饿了没关系，尽管吸，你要什么妈妈都给你。”

因为斯佳丽身体太虚，无法下床走动，小婴儿在斯佳丽的卧室受洗。弗林神父站在总督床旁，斯佳丽的腰垫着花边枕头，臂弯里抱着小宝贝，到最后才只好交给科拉姆抱。科拉姆是孩子的教父，凯思琳和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是教母。小婴儿穿着奥哈拉家历代小孩领洗时穿的袍子，是一件洗薄了的绣花亚麻布长袍。小婴儿名为凯蒂·科拉姆·奥哈拉。当水碰着她时，她挥着小手，踢着腿，但没哭。

老奶奶过世了，凯思琳本应穿黑色丧服的，但是她仍换上有花边衣领的蓝色连衣裙这身盛装。每个人都同意等斯佳丽身体康复之后，再告诉她老奶奶去世的消息。

罗莎琳的鹰眼紧盯着弗林神父，生怕弗林神父一时失手，摆出随时准备接住小婴儿的姿势。当斯佳丽请她当孩子的教母时，她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开口说话。“你怎么知道我对这个孩子有什么感情？”

“我不知道，”斯佳丽说，“我只知道要不是你拦住那个疯婆子，不让她杀了我，我的孩子就保不住了。我还记得不少那天晚上发生的事。”

仪式一结束，科拉姆就从弗林神父手里接过凯蒂，交到斯佳丽伸长

的手臂上，然后倒了些威士忌给神父、教母，举杯祝贺道：“祝奥哈拉族长母女健康快乐。”祝酒后，他扶着举步蹒跚的老神父去肯尼迪家经营的酒馆，请所有在场的人喝酒庆祝新生命的诞生。他希望这一下能平息米斯郡传得满天飞的流言。

铁匠约瑟夫·奥尼尔在巴利哈拉的厨房角落躲了一夜，等天亮后才奔回他铺子喝酒壮胆。“那天晚上，连圣帕特里克自己都需要祈祷。”他对愿意听他话的人都这么说，这种人倒有不少呢。

“我正要去救奥哈拉族长的生命时，女巫穿过石墙进来，力大无比地把我抛在地上。然后踢我——我可以感觉得出来那不是凡人的脚，而是恶魔的蹄子。她对奥哈拉族长念咒，撕开肚皮，从子宫里抱出婴儿。婴儿全是血，连地板、墙上和空气中也全沾满血腥。胆小的男人一定会闭上眼睛，不敢看这种可怕的景象。可我约瑟夫·奥尼尔亲眼看到了满身是血的强壮婴儿。说真的，那是个男婴，下身明明还有男人那玩意儿。

“那个恶魔说：‘我去把小孩洗干净。’就转过身去了，过后却把一个奄奄一息的小生命交给奥哈拉神父——是个女的，脸色跟坟墓的土一样棕黄。现在有谁能告诉我，如果我看到的是不是妖精偷换了小孩，那么，那天可怕的晚上我看到的是什么呢？只要摸到那个被掉包的丑娃娃，不管奥哈拉族长还是任何男人，都没好下场。”

过了一星期，流言从邓肖林传回巴利哈拉。接生婆说奥哈拉族长快死了，必须拿掉她子宫内的死婴，才有存活的机会。除了目睹生产全过程的接生婆外，有谁会比她更清楚这件不幸的事呢？受苦的母亲突然坐起来。“我看到了，”她说，“我看到报丧女妖！身材高大，身穿白衣，脸蛋美如天仙。”这时恶魔从地狱射出箭来，刺透窗户，报丧女妖逃出去报丧了。它召唤死婴的灵魂，但是死婴吸取了奥哈拉族长的奶奶的亡灵后，又活了过来。这是恶魔的杰作，毫无疑问的，奥哈拉族长的婴儿已被恶魔附身，成了食尸鬼。

“我觉得应该警告斯佳丽，”科拉姆对罗莎琳说，“可是又想不出该跟她说些什么？难道要说人们都很迷信？说在万圣节前夕生小孩很危险？我真的不知道该说什么，看来是没法保护小孩免受流言中伤了。”

“我会负责凯蒂的安全，”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说。“除非有我的允许，没有人进得了这栋房子，谁也别想靠近、伤害小孩。人们到时候就会忘了这种话，科拉姆，这你也知道。今后还会有什么事出来，让人编造故事传开去，大家就会明白凯蒂其实跟其他小女孩一样。”

一星期之后，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端了一盘茶和三明治到斯佳丽的房间，耐心地站着聆听斯佳丽多少天来千篇一律的抱怨。

“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没完没了的躺在床上？我现在已经好多了，可以起来四处走动。瞧今天的阳光多美啊！我要用马车带凯蒂出去兜风，可是我却只能坐在窗边看落叶。我相信她也在看。她的眼珠子往上转动，再随着飘落的叶子往下看——哦！你瞧！过来瞧！凯蒂的蓝眼睛在阳光下慢慢变了。我想会变成和瑞特一样的棕色，因为她和他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可是我还看到了一些小斑点，是绿色的。她眼睛就快要像我的了！”

斯佳丽用鼻子摩挲着小婴儿的脖子。“你是妈妈的乖女儿，是不是，凯蒂·奥哈拉？不！不是凯蒂，叫凯蒂的人太多。我要叫你小猫咪，因为你的眼睛是绿色的。”她向管家举起毫无笑意的女婴。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我郑重向你介绍猫咪·奥哈拉。”斯佳丽笑得像阳光一样灿烂。

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这辈子从未感到如此惊恐。

第六十四章

坐月子期间不得不闲着，因为孩子和其他婴儿没两样，吃饱就睡，睡够就吃，让斯佳丽有很多时间思考事情。斯佳丽曾想用看书来打发时间，但是她从来就不爱看书，这个老毛病到现在都没改变。

唯一改变的是她的想法。

她现在首先所想到的是对猫咪的爱。才几个星期大的小娃娃，除了肚子饿知道要哭，然后在斯佳丽温暖的乳房吮吸乳汁之外，对其他事物一概无反应。斯佳丽领悟到，是爱使我快乐。这跟被爱无关。我总爱认为猫咪爱我，事实上她爱的是吃我的奶。

斯佳丽学会了自嘲。昔日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颠倒众生的斯佳丽·奥哈拉，如今只不过是她这辈子最钟爱的人的食物来源罢了。

因为她并没有真正的爱过阿希礼，这点她老早就明白了。她以前只一心一意想得到得不到的感情，以为那就叫爱了。

而且，我为了那段虚假的爱，虚掷了十几年的青春，到头来还失去了瑞特，一个我真心爱着的男人。

……我真的爱过他吗？

她忍着痛，搜寻着记忆。每当她一想起瑞特，想起失去了他、想起她的挫败时，就伤心；然而她只消一想起他如何对待她，胸中的怨恨就会把痛苦驱走。但大部分的时候她宁愿不去想他，免得徒增烦恼。

不过在这段无所事事的漫长日子里，过去的点点滴滴又常纷纷涌上心头，她就是无法不去想他。

她爱过他吗？

我一定爱过他，斯佳丽想着，我一定还爱着他，要不然我为什么一想起他的微笑、他的声音，心头就有痛苦的感觉？

可是在那追求阿希礼的十个年头里，一想起他的微笑和声音，不也有相同的感觉吗？

而在瑞特离开我之后，我对他的渴望更厉害了。斯佳丽的良知提醒她。

她愈想愈迷糊。甚至头比心更痛。她不愿再想这事了，想想猫咪和她现在有多快乐吧，那要好受得多了。

想想快乐吧！

猫咪未出世前，我就很快乐了。自从去了杰米家后，我就很快乐了。但是不像现在这样快乐，任何人都体会不出每当我注视猫咪、抱着她、喂她奶时的那种快乐感。但是我过去也是一样快乐的，因为奥哈拉家人让我保持原来本色。他们从不要求我跟他们一样，从不让我觉得我必须改变，也从不使我感觉我做错了什么。

甚至在我犯错的时候也没人说。我没有理由要求凯思琳为我梳理头发，缝补衣服或铺床。我是在摆臭架子。和一些啥事不作、只会摆臭架子的人一样。但是他们从来没对我说：“哦！别摆架子了，斯佳丽。”不！他们只是让我随心所欲，对我摆架子等等一切听之任之，让我依然我行我素。

我对邀请丹尼尔全家人搬来巴利哈拉一事也错得离谱。一心只想使

他们领我情。我要他们住大房子，成为拥有许多土地、雇用人手干活的地主。我一味地妄想改变他们，根本不想知道他们要的是什么。我不让他们保持他们的本色。

哦！我决不会对猫咪那样。我决不会强迫她改变自己。不论如何，我都会全心全意爱她，就像现在一样。

母亲从来没像我爱猫咪那样爱过我，对苏埃伦、卡丽恩也是如此。她只想改变我，要我跟她一样，要我们三个都跟她一样。但她错了。

斯佳丽撇开这个念头。埃伦·奥哈拉在她心目中一向是完美的，她母亲绝对不可能做错任何事。

但是这个念头总是挥之不去。趁她没提防又钻进脑子，改头换面，添枝加叶，回到脑子里，就是不放过她。

母亲错了！并非一定要照她的方式做才能成为淑女。母亲那种教导方式甚至未必是最好的。因为这种方式使人很不快乐。使人快乐才是最佳方式，因为你自己快乐，才能使别人也快乐。

母亲其实并不快乐。她善良、有耐心，关怀别人——为我们这些小孩、为爸爸、为黑奴奉献一生。但是她心里没有爱，没有快乐。哦！可怜的母亲啊。我真希望你能感受到我现在的感觉，真希望你也能快乐。

外公是怎么说的？说他女儿埃伦嫁给杰拉尔德是为了逃避情场失意。这就是她从来没快乐的原因吗？她是不是迷上一个得不到的人，就像我对阿希礼的迷恋一样？就像我现在无法自拔地迷恋瑞特一样。

多浪费啊！多可怕，多荒谬的浪费。快乐是如此美好，人们怎会紧抱着令他们不快乐的爱情不放？斯佳丽对自己立誓，她绝不做这种傻事。一旦知道该怎样做才能快乐，她就不愿再葬送它了。

他们全都错了！这种想法发聋振聩，斯佳丽从沉睡中惊醒。他们都错了！所有的人——亚特兰大那些佯装不认识我的人、尤拉莉姨妈、宝莲姨妈和查尔斯顿的每个人。他们以自己的标准要求我跟他们一样，只因我不同于他们，他们就对我不满，让我觉得好像犯了什么大错，以为自己是个无可救药的人，活该被人瞧不起。

事实上我根本没做过什么可怕的错事，只因我未遵守他们的规定才受到惩罚。为了赚钱我工作起来比任何种田的人都卖力，但是他们以为拜金不是淑女的风范。他们根本不管我苦心经营塔拉庄园，填饱两个姨妈的肚子，赡养阿希礼一家人，供养佩蒂姑妈家，让他们有吃有穿，还帮他们修好屋顶，给他们满仓煤炭生火取暖。他们只想到我不该碰店里帐簿，弄脏双手，不该对北佬笑脸相迎，卖木材给他们。就算我做了许多不该做的事吧，但为了赚钱而工作绝不是坏事，可这点却是他们责怪我最深的地方。不！不完全是因为这样。他们还责怪我取得这份成就。

责怪我把冲进墓穴，追随玫荔一死的阿希礼拉开，免得他摔断脖子。如果倒过来，我救的是在阿希礼的葬礼上的玫荔，就没事了。真是伪君子！

这些人穷其一生都在自欺欺人，有什么资格来评判我？拼命卖力工作有什么不对？为什么插手救人一命，尤其救的人是你的朋友就那么惊世骇俗？

他们都错了！在巴利哈拉这地方，我卖力工作，因此受到敬重；我为丹尼尔伯伯保住他的农场，他们就尊我为奥哈拉族长。

这也是当上奥哈拉族长使我觉得又希奇又快乐的原因。因为奥哈拉族长这荣誉为我以前这么些年来所有被认定为不对的行为平了反。奥哈拉族长理所当然要熬夜核对店里的帐簿。奥哈拉族长理所当然要把冲进墓穴的阿希礼拉开。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说过什么来着？“你什么都不用做，只要照样过日子就行了。”原来的我是斯佳丽·奥哈拉，偶尔会犯错，偶尔会做对事情，但从来不佯装非我的角色。我是奥哈拉族长，如果我真是坏得像亚特兰大把我看成的坏女人，那就休想得到这个尊荣了。天晚得我一点也不坏，我也不是圣人。但是我乐意与众不同，我乐意做原来的我，不装成另一个人。

我是奥哈拉族长，我以此为荣。它使我感到快乐，感到圆满。

猫咪发出咯咯的声音，表示她已经醒来，准备吃奶，斯佳丽把她从摇篮里抱起，母女俩一起躺在床上。斯佳丽一手托住她的头，让她吃奶。

“我以人格向你保证，猫咪·奥哈拉，你长大要做什么样的人都随你，跟我截然不同也没关系。如果你想当淑女，我会教你怎么做，不管我对这一套有什么看法。即使我不会遵守这一套，毕竟我对这一套规矩还是都懂得的。”

第六十五章

“我就要出去，你什么都不用说了。”斯佳丽执拗地对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怒目而视。

管家像座屹立不动的大山似地堵在门口。“你不能出去。”

斯佳丽改变战术。“求求你让我出去嘛！”她施出武器库里最甜蜜的笑容法宝。“呼吸新鲜空气对我百利而无一害，也能增进我的食欲，你不是一直鼓励我多吃一点吗？”

“厨子已经来了。情况会改善的。”

经她一提，斯佳丽忘了装笑脸。“她早该来了！请问她阁下什么事耽搁了这么久？”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微笑。“她出发的时间倒是满准时的，无奈痔疮旧疾复发，逼得她走上十英里就要停下来休息一夜。不过你倒不必担心她应该站着工作的时候，会坐在摇椅上偷懒。”

斯佳丽竭力想忍住不笑，却憋不住了。她实在无法对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发脾气，她们之间的情谊已超过一般主仆关系。自猫咪出生后，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就搬进管家房间。斯佳丽卧病期间，也只有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与她作伴，随侍在侧。

猫咪出生后她坐月子期间，有很多人来探望斯佳丽。科拉姆几乎天天来，凯思琳也隔天来一次，她几个高大的堂兄弟每个礼拜天望过弥撒后就会过来，茉莉来的次数比斯佳丽预料中的多。但是费茨帕特里克太太都一直陪在她身旁，端茶点、糕饼和威士忌酒招待客人；来客离去后她就留下来，和斯佳丽聊聊他们带来的消息，顺便把剩下的点心吃完。她也把在店里听到的谣言告诉斯佳丽。她不让斯佳丽感到寂寞。

斯佳丽要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叫她斯佳丽，还问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的名字。

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就是不肯说。她坚决说，友谊的发展不会因称呼的不同而受到阻碍，还说明大公馆内要有严格的等级区别。如果管家因与家里什么人过分亲密，即使是与女主人，威信就会降低，管家的地位无形中就会受到损害。

对斯佳丽而言，她的话太艰深难懂，但她那份风趣的固执态度表明这点对她至关重要。最后斯佳丽终于接受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的建议，斯佳丽可以在私底下叫她“费茨太太”，她可以叫斯佳丽“奥太太”。但当着其他人面前，就要用正式的称呼。

“连科拉姆也要回避？”斯佳丽问。费茨太太想了想，勉强答应科拉姆可以例外。

现在斯佳丽就利用费茨太太对科拉姆的偏心，借口出去。她说，“我只是去科拉姆家走走，他已经好久没来看我了，我好想念他。”

“他出去办公事了，这你也知道。我听到他跟你说过他走了。”

“讨厌！”斯佳丽嘟囔着。“好吧！算你赢了。”她坐回窗边椅子。“去跟你的痔疮小姐说话去。”

费茨太太大笑起来，“顺便提一下，”她边走边说，“她叫基恩太太，不过你喜欢叫她痔疮小姐尽管叫。反正你跟她碰不上面。监督她是我的工作。”

斯佳丽确定费茨太太已经走开，便开始准备更衣外出。她当乖宝宝已经够久了。人们公认产后的一个月需要调养，乖乖地在床上躺一个月，她也照做了。但是她不明白为什么因为猫咪是难产，就要她多躺三个星期。巴利哈拉新来的德夫林医生是个好好先生，甚至使她有点想起了米德大夫。德夫林医生本人都承认没有做过剖腹产，她为什么要听他的话？尤其是现在真有要事得办的时候。

费茨太太跟她提过万圣节那天暴风雨中奇迹般出现的那位老太婆，把猫咪接到人间。科拉姆跟她说过那个女人是楼塔的女巫。多亏那位女巫救了她和猫咪的性命，她得去谢谢人家的救命之恩才是。

凛冽的寒风令斯佳丽大吃一惊。十月还相当暖和，怎么才过了一个月，就有这么大的差别？她用斗篷裹住包在毯子内的猫咪。猫咪醒着，张着骨溜溜的大眼睛望着斯佳丽。“可爱的小东西，”斯佳丽柔声说。“你真乖，猫咪，你从来不哭闹的，对不对？”她穿过砖砌的马厩院子，朝她经常驾着马车经过的路走去。

“我知道你在哪里，”斯佳丽朝楼塔空地四周浓密的树丛喊道。“你最好出来跟我说话，否则我会一直站在这里冻死，直到你出来。还有我的小娃娃也在这里，如果你关心的话。”她信心十足地等着。为猫咪接生的女巫绝不会让她在楼塔阴湿的寒风下枯等太久。

猫咪的眼睛左右转动仿佛在寻找什么似的。过了两三分钟，她右手边的冬青树丛传出瑟瑟声，女巫从树丛间走了出来。“请这边走。”她说，说着后退一步。

斯佳丽走近一看，只见里面有一条小路，若不是女巫用一条围巾拨开冬青树枝，她永远也不会发现这里面还有路。她循路前行，可是路在一个矮树丛前消失了。“我走不动了，”她说，“现在还要往哪里走？”

她身后响起沙哑的笑声。“这边。”女巫说。她绕过斯佳丽，低身钻入树枝下，斯佳丽也学样儿，走了几步才直得起身。树丛中央空地上有一栋芦苇铺顶的小泥屋，一缕灰烟从烟囱口袅袅升起。“请进。”女巫开门说。

“她是个惹人怜爱的女孩，”女巫说。她仔细检查猫咪身上的每一部分，直至小脚趾的趾甲。“你为她取什么名字？”

“凯蒂·科拉姆·奥哈拉。”这是斯佳丽第二次开口说话。刚才一进门时，她已开口感谢女巫的救命之恩了，但女巫打断了她。

“把婴儿给我。”女巫伸出手说。斯佳丽立刻把猫咪交给她，一语不发地注视她为猫咪作详细检查。

“凯蒂·科拉姆，”女巫又念叨一遍。“这么强壮的娃娃怎么取一个念起来软绵绵的名字。我叫格雷恩，这名字够强悍吧！”

她沙哑的声音使这个盖尔语名字听来像挑战的吼声。斯佳丽在板凳上坐立不安，不知该如何回答。

女巫将猫咪的尿布、毯子裹好，举起她，用斯佳丽竖起耳朵也听不到的声音，凑在小耳朵旁悄悄低喃。猫咪的手指抓住格雷恩的头发。女巫又把猫咪放下靠着她的肩。

“就算被你听到，你也不懂，奥哈拉族长。我刚才用爱尔兰话念咒

语。你听说过我会法术，也懂药草。”

斯佳丽点头承认。

“也许是吧！我略懂一些古语和古老秘方，但那不是法术。是我多看、多听、多学的成果。对瞎了眼的、耳朵聋的人而言，他看到的，听到的，也许是法术。因为这大部分取决于信仰。不过你可别指望我为你施法。”

“我没说过我是为这桩事来的。”

“只是来道谢的？就这样？”

“是的。现在我已道谢过了，必须趁家里人找不到我之前赶回去。”

“请你原谅我的无礼，”女巫说。“很少人会感谢我闯入他们的生活。不知道你会不会因为我对你的身体动了手术而生我的气。”

“你救了我们母女俩的命。”

“不过我也曾失手丢掉其他小孩子的命。医生也许懂得比较多。”

“可是，我找不到医生。否则早就把医生请到家里了！”斯佳丽顿时闭口不言，免得说漏了嘴。她是来道谢的，不是来羞辱这个女巫的。可是她为什么要用她刺耳、吓人的声音说些让人无法理解的话呢？听起来让人直起鸡皮疙瘩。

“对不起！”斯佳丽说，“恕我无礼。我相信医生也做不到你这么好，也许一半都不及。我不明白你说其他小孩子是什么意思，你是说我怀了双胞胎，而另一个孩子死了？”斯佳丽心想，的确有此可能，她怀孕时肚子奇大。不过如果是双胞胎，费茨太太和科拉姆应该会告诉她——也许不会。老奶奶去世后两星期，他们才把这个不幸消息告诉她。

一种无法忍受的丧痛感，压迫着斯佳丽的心。“还有一个小孩是不是？你一定要老实告诉我。”

“嘘！你吵到凯蒂了，”女巫说。“子宫里没有第二个小孩。我没想到你竟会误会我的意思。那个白发女人看起来比较有学问，我想她应该能了解，而且会把事情经过告诉你。我把子宫和婴儿一起拿出来，因为我的技术不够，无法把它复原。所以你已经不能再生育了。”

女巫说话的语气和方式简直像可怕的宣判。斯佳丽虽知道她说的全是实话，但是她不能相信，她不愿相信。不能生育？眼下，在她好不容易才尝到当母亲那份功德圆满的喜悦的时候，在她终于懂得——虽然为时已晚——什么是爱别人的时候，竟然不能生育了？不可能的，这太残酷了！

以前不明白玫兰妮怎能为了再生个小孩甘冒生命危险，现在她终于体会到了。换作她，她也会那么做的。她愿意一再忍受痛苦、恐惧、流血，只为孩子出生那一刻，能最先亲眼见到孩子的脸。

猫咪发出细柔的声音，提醒她肚子饿了。斯佳丽感觉她的乳汁开始流出来了。我干嘛还这样自怨自艾的？我不是已经有了天底下最美丽可爱的小宝贝了吗？既然我的猫咪是真的，她又需要她母亲，我就不能再为想象中的小孩烦心，浪费我的乳汁”。

“我得走了，”斯佳丽说。“喂奶的时间快到了。”她朝猫咪伸出手。

“再听我说一句，”格雷恩说。“一个警告。”

斯佳丽觉得心里发毛，后悔带猫咪来。这女人为什么不把孩子还她？

“把你的女儿看紧，有人说她是女巫接生的，而且一定被施了魔法。”

斯佳丽打了个冷战。

格雷恩肮脏的手指轻轻掰开猫咪的手，低头在猫咪细毛覆盖的脑门亲一下，喃喃说道：“平安的回去吧！妲拉。”她将猫咪交还给斯佳丽。“我要叫她‘妲拉’，是橡树的意思。我很高兴见到她，也很高兴你来道谢。但是以后不要带她来了。让她跟我扯上关系可欠聪明。去吧！有人来了，你最好不要被人家看见……不！不要走那条路。走北边那条路，那是一些糊涂女人来买爱情药，美容药，或者害死仇人的药走的路。快走，看好小宝贝。”

斯佳丽乐得听命。那时已开始下雨了，她迎着寒雨，蹒跚前行。低着头，弯着腰，免得她的小宝贝受到伤害。猫咪在她斗篷下发出滋滋吮吸的声音。

费茨太太打量着炉火边地板上的湿斗篷，未发一语。“痔疮小姐似乎有双打面粉糊的巧手，”她说。“我已经把你的甜烙饼和茶端来了。”

“很好，我也饿了。”她喂饱猫咪，小睡一会儿后，太阳又出来了。斯佳丽自信，走路对她大有好处。下次她要出去，管家说不行也不理她了。

费茨太太无意阻止，她自知说了也是白费唇舌。

科拉姆一回来，斯佳丽便走路到他家喝茶，听他的意见。“科拉姆，我想买一辆有篷盖的轻便马车。天气太冷了，不能驾驶敞篷的了，而我最近需要办事。你为我挑选一辆好吗？”

科拉姆说他很乐意，但是假若她喜欢的话，尽可以自己去挑，马车厂商可以送货上门，凡是她想买的东西，厂商都可以送货上门。因为她是大公馆的女主人。

“我怎么没想到这点呢？”斯佳丽说。

不到一个星期，她已坐上一辆灵巧的黑色马车，车厢两侧有黄色细条纹，车座前有一匹伶俐敏捷的灰马，卖马车的人保证马不仅跑得快，而且用不着挥鞭指点，自会照你的意思做。

她也有了一间客厅，橡木家具全罩上绿色装饰布套，十张可挪到炉火边的椅子，一张大理石面圆桌可容纳六人共餐。客厅与她的卧室毗邻，铺着威尔顿机织地毯。不管科拉姆说什么法国女人懒洋洋躺在床上招待客人的荒诞故事，她可要在一个适当的地方接见她的来客。不管费茨太太有什么高见，她总认为楼上明明有好多现成的空房不用，偏要挪出楼下的房间当会客室是没道理的。

巴利哈拉的木匠正在赶制她的大写字台和椅子，现在还没好。如果你不够聪明，不懂得扶助镇上的生意，那你有座自己的小镇也没什么意思。如果他们赚不到钱，那你怎么收得到租金呢？

不论斯佳丽到什么地方，她的座旁总是摆着猫咪的小摇篮。她学小婴儿发声，吹泡泡，沿路与女儿唱着二重唱——她确定听到猫咪的和音。她到巴利哈拉每家商店、每户人家都炫耀一下她的猫咪。人们一看到绿眼珠、黑皮肤的娃娃时，就在胸前画十字。斯佳丽觉得很高兴，以为他们是在替小孩祈福。

圣诞节就快到了。刚摆脱坐月子期间束缚的那股快乐劲儿已丧失大半。“我决不去亚特兰大参加茶会，就算他们邀请我参加所有聚会，我也不去。我也不回查尔斯顿，带着可笑的跳舞卡，虚情假意地和列队迎宾的主人微笑寒暄。”她对猫咪说，“可是我想去一个天气不像这里终年这么潮湿的地方。”

斯佳丽心想住小屋好处多，她可以粉刷房子，学凯思琳和堂兄们那样油漆门框、窗框。亚当斯城和路边的所有小屋都是那样做的。十二月二十二日她走到酒馆去时，发现所有的商店、房子在秋天时即已用石灰水刷洗，涂上新漆，不禁愉快地昂首阔步起来。欣见她的小镇气象焕然一新，平时上酒馆想找人聊天的那股郁闷心情随之一扫而空。她注意到每次只要一踏进酒馆，酒馆内的谈话气氛就立刻凝住了。

“我们得布置房子过圣诞节，”她对费茨太太宣布。“爱尔兰人都是怎么布置的？”

管家说，在壁炉台、门、窗户四周装饰冬青树枝，并在一扇窗口插一根大蜡烛，通常都用红烛，以照亮圣婴的方向。“我们在每扇窗口都插蜡烛吧，”斯佳丽说，但费茨太太坚持只要一扇窗口就行了。斯佳丽大可在地板上、桌上插满蜡烛，只要能使她心里高兴，怎么插都行。但是只有一扇窗口可以插一根蜡烛。而且要在圣诞节前夕奉告祈祷钟响时，才能点燃。

管家笑着解释：“这里的传统是，当一听到奉告祈祷钟声时，屋里最小的小孩就用炉里的炭火点燃灯心草，再用灯心草点燃蜡烛。你可以帮着猫咪点。”

斯佳丽和猫咪在丹尼尔家过圣诞节。大家对猫咪赞不绝口，斯佳丽颇为得意。众多亲友拥进门来，让她无暇回忆往日在塔拉过圣诞节时，家人和下人们吃完早餐后就齐聚在宽敞的门廊，为“圣诞礼物”欢呼的情景。那时候，杰拉尔德·奥哈拉递给每个棉田工人一件新外套和一双新靴时都要请他们喝杯威士忌，抽筒板烟。埃伦·奥哈拉对每个女人和小孩都送一段印花布和绒布，还有橙子和棒棒糖，一边还说上一段祝福的话。有时斯佳丽很怀念那些黑人亲热的含糊其词的说话声，怀念黑脸上闪现的微笑，想得心里都快受不了啦。

“我要回家，科拉姆。”斯佳丽说。

“你现在不就在家了吗，在你自家人的土地上，在你光复的奥哈拉家的土地上？”

“哦！科拉姆，别用爱尔兰人的眼光看待我！你知道我的意思。我怀念家乡的南方口音、南方阳光和南方食物。我想吃玉米面包，吃炸鸡和玉米粥。爱尔兰没人知道玉米长什么模样。他们只知道这是一种谷物的名称而已。”

“我知道，斯佳丽，我为你的思乡病感到难过。你何不趁现在天气好，适合远航的时机回去看望一下？猫咪可以留给我和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照顾。”

“不行！我绝不离开猫咪。”

没什么好说的了。但是斯佳丽的脑海一次又一次浮现同样的想法：横越大西洋只要花两个星期又一天，偶尔会有海豚在船边玩上好几个钟头。

新年那一天，斯佳丽才真正感受到奥哈拉族长的意义。一早费茨太太端着早茶走进斯佳丽的房间，而往常总是由佩吉·奎因送上早餐的。“圣人是对这对母女的新年祝福就要开始啰！”她喜滋滋地说。“用早餐之前，我要告诉你必须做的事。”

“新年快乐，费茨太太，你究竟在说什么啊？”

是一项传统、仪式、要求，费茨太太说。没这道仪式，一整年就不会有好运气。斯佳丽不妨先喝茶，再吃新年特制的发酵面包，得咬三口，象征圣父、圣子及圣灵三位一体。

“不过，在开始用餐之前，”费茨太太说，“先到我准备好的房间来。咬几口象征三位一体的发酵面包之后，你得拼命使劲把面包扔到墙壁上，扔得粉碎。昨天我已经把墙和地板刷干净了。”

“我从没听到过这么荒唐的事。好端端的面包干嘛要扔碎？早餐为什么非要吃面包？”

“因为那是习俗。去尽你的职吧！奥哈拉族长。免得其他人饿死。要先扔碎发酵面包，人家才可以吃。”

斯佳丽披上羊毛晨袍，照做不误。她浅尝一口茶润润嘴，然后按照费茨太太的指点，在那只有好多水果的面包边上咬了三口。因为这只发酵面包好大，她得双手才抓得起。然后她反复念诵费茨太太教她念的祈祷文，祈祷未来一年免于饥饿，再用两手将面包高高举起，使劲向墙壁砸去，砸得屑粒在房间内四散。

斯佳丽哈哈大笑。“瞧这弄得一团糟。不过砸面包倒很好玩。”

“很高兴你喜欢这么做，”管家说。“后头还有五块要砸，整个巴利哈拉的男女老少都在外面等着分上一份好运。等你全砸完，女佣会把碎屑收集在盘子上，端出去分给大家。”

“我的天啊！”斯佳丽说。“早知道我就不咬那么大一口了。”

早餐过后，科拉姆陪她绕了全镇一周，进行下一个仪式。据说在新年那一天家里若有黑头发的人上门，就会全年交好运。但是按照传统习俗的规定，那个人走进屋里后，得被护送出来，再护送进去。

“你敢笑？”科拉姆吩咐说。“任何黑头发的人都代表好运。一族之长若是黑发，那运气更是好上十倍。”

等斯佳丽一家家走遍，脚已站立不稳。“幸好镇上还有很多空房子没人住，”她喘气道。“我肚子上的茶水和糕饼都满到喉咙了。难道我们非得在每户人家都又吃又喝吗？”

“斯佳丽亲爱的，没有热情的招待，哪称得上拜访呢？如果你是男人，喝的就不是茶，而是威士忌了。”

斯佳丽咧嘴笑道：“猫咪一定会喜欢。”

在爱尔兰，二月一日是一年耕种的开端。在巴利哈拉居住和工作的人都陪伴着斯佳丽，她站在一大块地的中央，带头祈祷农作丰收之后，将铲子铲入土中，翻起第一块土，宣布新的一年开始。接着每个人都大

吃苹果蛋糕，当然还要吃牛奶，因为二月一日是爱尔兰另一位守护神，乳品守护神——圣布丽吉德的节日。

仪式结束后，大家边吃边聊，斯佳丽则跪在铲松的土前，抓起一把沃土。“这一把送你，爸，”她喃喃自语。“你瞧，凯蒂·斯佳丽并没有忘记你对她所说的话，密斯郡的土地是天底下最肥沃的，比佐治亚、塔拉的红土都肥沃。我要竭尽全力照料这片土地，爸，按照你对我的教导，去爱这片土地，它是奥哈拉家的土地，重归我们家了。”

犁田、耙土、播种、祈祷这些流传久远的程序，内含一种质朴、辛劳的尊严，斯佳丽对所有住在这里的人都很敬爱和尊重。当她住在丹尼尔的小屋时，就有这种感受，如今在巴利哈拉庄稼人身上，她又有这种感受了。就她而言，她也感受到相同的尊严，因为她是他们的一分子。她虽没有使用犁具的劲儿，但是她有能力供应犁具。拉犁的耕马和洒在沃土上的种子。

地产管理人的办公室成了她的家，大公馆有那么多房间她倒不大去住了，办公桌旁有一张和她卧室内一模一样的摇篮，她一边记帐，一边用脚摇它。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忧心忡忡地争辩，被她一一驳回。因为她是奥哈拉族长，她的话就是法律。以前斯佳丽吩咐下面的人做事，要板起脸来吼，现在只消轻声交代一句，就没人敢争辩。这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天，她心情特别好。甚至开始体会到别人的意见偶尔也有值得参考之处。庄稼人懂得的专业知识毕竟比她多，她能学习的地方也很多。她需要学习。她自己在巴利哈拉那个农场里有三百英亩闲置的耕地，目前有庄稼人代耕，只付她一般地租的一半。因为在南方都是用这种方式耕种的，所以斯佳丽深知分成制佃农的优点。在她来说当地主还是一个新经验。她有决心要成为全爱尔兰最好的地主。

“庄稼人也从我这里学到一些东西，”她告诉猫咪。“他们连磷酸肥料这种玩意儿都从来没听说过，直到我拿给他们用，他们才大开眼界。如果用肥料能让麦田丰收的话，让瑞特赚一点他自己的钱回去也无妨。”

她从未在猫咪面前提过“父亲”两个字。谁知道这么一丁点大的小孩能懂多少？尤其她同天底下其他婴儿相比，哪方面都显然比人家强。

日子一天天的过去，现在已是微风正暖，细雨霏霏时节。猫咪·奥哈拉愈长愈讨人喜欢，个性也逐渐显现。

“我确实替你取对了名字，”斯佳丽对她说，“你是世上最具独立性的小东西。”她说话时猫咪的绿色大眼睛就专心地注视她母亲，接着又继续研究自己的小手指。小娃娃从不哭闹，她总有变不完的自得其乐的花样。为她断奶可苦了斯佳丽，猫咪反而不以为苦。她喜欢用手指头和嘴巴来研究她的麦片粥和奶瓶。似乎任何东西都可以引起她极大的兴趣，她是个强壮的婴儿，背脊挺直、脑袋高仰。斯佳丽爱她。就某种特殊角度而言，斯佳丽也尊重她。她最爱抱起猫咪亲她头上的细发、脖子、脸蛋、小手、小脚，只想把她抱在膝盖上摇啊摇的。但这娃娃只肯让你抱几分钟，就要手舞足蹈挣脱怀抱。猫咪在拒绝她母亲时，黝黑的小脸上总是摆出一种气愤的表情，斯佳丽看了禁不住捧腹大笑。

母女俩一天之中最快乐的时光是在傍晚洗澡的时候。猫咪拍着水，被溅起的水花逗得格格笑，斯佳丽就抱着她上下摆动，唱歌给她听。擦干完美的小手小脚时，又是另一番甜蜜的滋味。斯佳丽轻轻将小身体的

每个部位，包括每根手指、脚趾，都逐一擦干，再将爽身粉扑在柔滑皮肤的每个皱折里。

斯佳丽二十岁时，战争迫使她在一夕之间放弃青春，锻炼了她的意志和耐力，脸部线条无不磨得刚毅坚强。一八七六年春天，她三十一岁时，才渐渐恢复希望、青春活力和温柔的女性特质。但她浑然不觉，她现在一心放在农场和猫咪身上，而过去一生一心只想追求虚荣。

“你需要添几件衣服，”有一天费茨太太说。“你住过的那栋房子，要是室内能重新粉刷过的话，听说有位裁缝师有意承租。她是个有钱的寡妇，付得起高房租。不仅你需要她，而且镇上的女人也会欢迎她，除非你愿意去特里姆找一个女裁缝。”

“我现在的样子有什么不对吗？我穿的是庄重的黑色寡妇装。我的衬裙也没有露出来。”

“你穿的一点儿都不是庄重的黑色。你穿的是沾着黄泥、卷起袖子的农妇装，而你的身份是堂堂大公馆的女主人。”

“哦！乱弹琴！费茨太太。我打扮成女主人的样子，怎能骑马去看牧草长势好不好呢？何况，我喜欢舒服的穿着。只要服丧期一过，换回鲜艳的衣衫长裙，我就会注意衣服有没有沾上黄泥。我一向讨厌穿丧服，怎么看都是黑压压的，再变也变不出新花样来。”

“那么你对裁缝师是不感兴趣啰？”

“我当然感兴趣。又有房租可收，总是叫人感兴趣的。等播种完毕，我改天就去订做几件连衣裙。这个星期内，麦田就可全部播种完毕了。”

“还有一个增加房租收入的机会，”管家小心翼翼地说。斯佳丽为人精明出人意外，她过去不止一回的感到吃惊了。“布伦丹·肯尼迪如果在酒馆外再开一个客栈准能赚钱。他酒馆隔壁一栋房子可以利用一下。”

“谁会来巴利哈拉住客栈？太异想天开了吧……而且，如果布伦丹想跟我租房子，就该捧着帽子，自己来跟我谈，不必劳你驾。”

“唉呀！我只是顺便提提罢了。”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将一星期家用的收支帐簿交给斯佳丽，暂时打消游说的念头。科拉姆比较有说服力，还是让他来说好了。

“我们雇用的人手比英国女王还要多。”斯佳丽说。她每个星期都说这句话。

“如果要养奶牛，就需要雇人来挤牛奶。”管家说。

斯佳丽接着说：“……还需要分离奶油，制造黄油……我懂，黄油也可以卖钱，问题是我不喜欢奶牛。费茨太太，这个回头我再过目。我要带猫咪去看他们在沼泽地挖泥煤。”

“你最好现在就过目一下。厨房已经没钱了，明天还要发女仆的工资。”

“真讨厌！我还得去银行领钱呢。我就去特里姆跑一趟。”

“假如我是开银行的，就决不会把钱给你这个邋里邋遢的女人。”

斯佳丽笑道：“整天就听你唠叨个没完。好啦！跟裁缝师说，我会叫人去粉刷房子的。”

就是不准开客栈，费茨帕特里克太太暗忖。晚上她得跟科拉姆说去。

爱尔兰各地的芬尼亚兄弟会人数和力量，正在不断增长。巴利哈拉是他们最少不了的据点，各郡的领导人全聚在这个安全据点共商大计，被义勇军追缉的人也可以躲到这里来，不过在这只比村庄大一点点的小镇，陌生的面孔，很容易就被认出来。虽然特里姆的义勇军和保安队巡逻很少来这里，但是只要被一个眼尖的人识破，整个严密的计划就付之一炬。

“我们真的很需要客栈，”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急迫地说。“你就说，到特里姆作生意的人愿意就近找个比镇上更便宜的客栈住，这个理由并非说不过去呀！”

“说得有理，罗莎琳，”科拉姆安抚道，“我会跟斯佳丽说的，但不是马上就说。她心眼太机灵。暂时不要再提这件事，过一阵子我向她提起时，她就不会怀疑我们为什么都这么着急了。”

“可是科拉姆，我们时间紧迫，不能再拖。”

“欲速则不达。等时机成熟，我自然会去做。”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不得不作罢。反正有科拉姆负责呢。她想起至少已经把玛格丽特·斯坎伦安插了进来，不免感到自我安慰。而且她连谎话都用不着编一个就混过去了。斯佳丽倒的确需要添几件新衣服。她坚持要过这种日子，穿的是最便宜的衣服，空着二十个房间的大房子却只用了两个房间，真是大大丢脸。如果科拉姆不是科拉姆，罗莎琳真不敢相信他说斯佳丽在不久前还是个非常时髦的女人呢！

“……如果钻石戒指变成了黄铜戒指，妈妈就买给你一面镜子。”斯佳丽唱着。猫咪活泼地拍着澡盆内的肥皂水。“妈妈也要给你买些漂亮的连衣裙，也会买一些给自己。然后我们一起去坐大船。”

没有理由拖延了。她非回一趟美国不可。若是一过完复活节就去，就有足够的时间回来收割小麦。

那天当她站在自己翻起的第一铲土那块地方，望见草地上隐隐有些嫩绿时，她就下定了决心。一股强烈的兴奋与骄傲，驱使她想大声喊道，“这是我的！我的土地！我的种子冒出新芽了！”她望着那些几乎看不见的绿芽，想象它长高、茁壮、开花，散发出浓郁的香味，把在附近徘徊的蜜蜂熏得飞不动。然后庄稼人就挥舞银光闪闪的镰刀，开始收割，把一束束金黄色的芳香干草堆成高高的草垛。年复一年不断地播种、收割。——一年一度的生与长的奇迹。牧草长出来就变成草料。小麦长出来就变成面包。燕麦长出来就变成燕麦片。猫咪也会长大——爬行、走路、说话，吃燕麦粥和面包，同斯佳丽小时候一样，从谷仓阁楼跳到堆高的草垛上。巴利哈拉是她的家。

斯佳丽眯着眼仰望太阳，只见天上的乌云飞速浮掠而过，她知道很快就要下雨了，然后很快又会放晴，太阳继续照暖麦田，直到再次下雨，接着暖和的阳光又出来。

我要再去感受佐治亚炙热的阳光，她当下拿定了主意，我有资格享受。我有时候真怀念那里啊。可是，塔拉总像是一场梦，而不是一段回忆。它属于过去，就像过去的斯佳丽。那段岁月和那个女人跟我也没有任何牵连。我已经作了选择。猫咪的塔拉是爱尔兰的塔拉，我的也是。

我是巴利哈拉的奥哈拉族长。我要把我那一份塔拉留给韦德和埃拉，然后变卖亚特兰大的一切产业，割断一切关系。现在我的家在巴利哈拉。我们的根深扎在这里，猫咪的、我的和爸爸的。等我走时，要带一些奥哈拉家的泥土，在佐治亚杰拉尔德·奥哈拉的坟上洒一些。

她的心暂时又回到她不得不做的工作上。不过那些都可以等。她得先一心想想要如何告诉韦德和埃拉他们的美丽新家最好。他们不会相信她竟然要他们——他们干嘛要相信？事实上她从来不要他们。直到现在她才尝到爱小孩，当一个真正的母亲的心情。

斯佳丽心里多次提醒自己，现在要他们投入怀抱不是件易事，但是我可以做到。我可以弥补过去的疏忽，我心里充满着爱快满出来了，我要分一点给我的儿子和女儿。开头也许他们不能一下子适应完全不同的爱尔兰生活，等我带他们去参观几次集市、马赛，买小马给他们……埃拉穿起裙子、衬裙一定很可爱……所有小女孩都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他们将有数不清的堂亲，围绕在他们四周的都是奥哈拉家的人，还有巴利哈拉镇上的小朋友跟他们一起玩耍……

第六十六章

“过完复活节之后，你才能离开，斯佳丽亲爱的，”科拉姆说。“耶稣受难日的仪式非奥哈拉族长主持不可。”

斯佳丽没有表示异议。奥哈拉族长的意义对她来说，实在太重要了。但是心里却老大不高兴，谁先种马铃薯，有什么差别？科拉姆不跟她一起回美国，更令她生气。最近他老是不在。“在忙公事。”他说。岂有此理，他可以到别地方筹募基金，为什么就不能再去萨凡纳募款？

事实上，她现在看每件事都不顺眼。既然决定了要走，她就希望能马上动身。她对裁缝师玛格丽特·斯坎伦也很不耐烦，因为斯坎伦太太要花好多天才能把衣服做好，而且对斯佳丽同时订做黑色丧服和五颜六色的丝、麻衣服十分感兴趣。

“我要去美国探望妹妹，”斯佳丽轻松地说。“那些彩色的衣服是送给她的。”我才不管你信不信呢，她气愤地想道。其实我又不是个寡妇，我才不打算穿上那种寒酸单调的衣服回亚特兰大去呢。霎时，黑裙、黑长袜、黑衬衫、黑围巾令她感到说不出的压抑。她简直等不及要穿上滚乳白宽褶花边的绿色亚麻连衣裙，或是那件粉红、海军蓝条纹的绸……但这还得看玛格丽特·斯坎伦能不能如期做出来。

“等你看到妈妈穿上新衣服有多漂亮时，你一定会大吃一惊。”斯佳丽告诉猫咪。“我也为你订做了几件可爱的小连衣裙。”娃娃笑了，露出新长出的小牙。

“你会喜欢坐大船的。”斯佳丽说。她已预订了“布里恩·波鲁”号最大最好的特等舱，在复活节后那个星期五从高尔韦启程。

到了圣枝主日，天气突然变冷，凄风苦雨一直持续到耶稣受难日。在田野中结束漫长的仪式后，斯佳丽已淋成落汤鸡，冷到骨子里。

她忙不迭赶回大公馆，渴望洗个热水澡，喝杯热茶驱寒。可是她却连换件干衣服的时间都没有。凯思琳带来一个紧急的消息，“老丹尼尔叫你去，斯佳丽。他心脏病又发作了，快要死了！”

斯佳丽看到老丹尼尔时，不觉倒抽一口气。凯思琳在胸前画十字，“他不行了。”她悄悄说。

丹尼尔·奥哈拉的眼窝和双颊凹陷，整张脸像包了层皮的骷髅头。斯佳丽跪在简朴的折叠床边，握着他虚弱、单薄、干热的手。“丹尼尔伯伯，我是凯蒂·斯佳丽。”

丹尼尔挣扎着张开眼。斯佳丽看到他那副拼命使劲的样儿真想哭。“我有个要求。”他呼吸短促。

“你尽管说。”

“把我葬在奥哈拉家的土地上。”

别傻了！你会长命百岁的，斯佳丽想这么说，却无法对一个老人撒谎。“我会的。”她以爱尔兰式肯定的语气说。

丹尼尔的眼睛闭上了。斯佳丽开始哭了。凯思琳扶她在炉火边一张

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五。

圣枝主日：复活节前的星期日，为欢迎基督在受难前到耶路撒冷的纪念日。

椅子上坐下。“帮我沏茶好吗，斯佳丽？大家就要来了。”斯佳丽点点头，无法言语。直到此刻，她才明白伯伯对她是如此重要。丹尼尔平常很少开口，她也几乎没跟他谈过什么话，他总是静静在一旁，一副稳重可靠，不变的坚毅表情。他是奥哈拉家的家长，在她心目中，丹尼尔伯伯才是奥哈拉族长。

天黑前，凯思琳先送斯佳丽回家。“这里暂时没什么事，你回去照顾你的小孩，明天再来吧。”

星期六一切如常。前来问候的人川流不息，斯佳丽忙着沏茶，切开人家带来的糕饼，在面包上抹黄油做三明治。

星期日，凯思琳和奥哈拉家男人去望弥撒，斯佳丽就留下来守着丹尼尔，等他们回来后，才回巴利哈拉。奥哈拉族长必须在巴利哈拉教堂参加复活节仪式。她心想，弗林神父会没完没了尽自讲道，镇民会缠着她不放，大家向她打听伯伯的病情，并表示祝愿他早日康复。即使经过了四十天的严格斋戒——巴利哈拉的奥哈拉家人并没有受到特别待遇——斯佳丽对复活节大餐仍然一点胃口也没有。

“把这些吃的全拿去你伯伯家吧！”费茨帕特里克太太说。“他家几个大男人还在田里干活，他们需要吃饭。而可怜的凯思琳又忙着照顾老丹尼尔，没时间做饭。”

斯佳丽离家前先抱一抱、亲一亲猫咪。猫咪的小手在母亲泪湿了的脸颊上拍了拍。“多体贴的小猫咪，谢谢你，宝贝，妈妈马上就回来了，我们洗澡时再边玩边唱歌吧。然后我们就去坐大船，好好乐一乐。”斯佳丽暗责自己在这个节骨眼还有玩兴，但是她仍希望不要错过“布里恩·波鲁”号这班船。

那天下午，丹尼尔精神恢复了些，能认人了，还叫得出名字。“感谢主。”斯佳丽对科拉姆说。她也感谢主让科拉姆赶来。最近怎么老是看不到他的人？这个周末他甚至完全失了踪影。

星期一早上，科拉姆告诉她，丹尼尔在夜里去世了。

“葬礼什么时候举行？我预备在星期五乘‘布里恩·波鲁’号走。”有科拉姆这种朋友真叫人宽慰，她可以告诉他任何事，而不必担心他会误解她或不赞同她。

科拉姆缓缓摇着头。“不可能那么快下葬的，斯佳丽亲爱的。有许多尊敬丹尼尔的朋友和亲戚会陆续从远地走泥泞路赶来送葬。起码要守灵三四天后，才能举行葬礼。”

“哦！不，科拉姆！我不去守灵可不可以，那里阴森森的，我怕我会受不了。”

“你非去不可，斯佳丽，我会跟你作伴。”

斯佳丽还没看到屋子就听到恸哭声。她无可奈何地看了科拉姆一眼，只见他板着脸。

由于前来哀悼丹尼尔的人很多，小屋容纳不下，有一大群人只得挤在矮门外。她听到有人喊了一声：“奥哈拉族长。”眼前立即让出了一条路。尽管她想放弃这个尊衔，但为了对赋予她这个荣誉的丹尼尔表示尊重，仍低着头走进来。

“他在客厅。”西默斯说。怪异的号哭声就是从那里传出来的。斯

佳丽硬起心肠，走了进去。

大床的床头、床尾桌上都点着又长又粗的蜡烛，丹尼尔穿着滚黑边的白袍，躺在床上罩上；做了一辈子苦工的粗手叠在胸前，手上拿着念珠。

啊呀！啊呀！呜……你为什么丢下我们？啊呀！

那个恸哭的女人身子晃个不停。斯佳丽认出那是住在村里的堂妹佩吉。她在床边跪了下来，为丹尼尔祈祷。但一片哀嚎声弄得她脑子里乱糟糟想不出该说些什么才好。

啊呀！啊呀！

凄苦、原始的哭喊，扭绞着斯佳丽的心，令她害怕。她于是起身走进厨房。

她不敢相信地望着挤在厨房里的一堆男女。他们竟然若无其事地吃喝谈天；虽然门窗大敞，屋里仍弥漫着烟斗里冒出的烟雾。斯佳丽悄悄走近围绕多纳赫神父的人群。“是的，他临终还清醒地叫得出亲友的姓名，并且是带着干净的灵魂离世。啊！他作了庄重的忏悔，我从没听过比那更感人的了。丹尼尔·奥哈拉是个好人，我们这辈子大概看不到和他一样好的人了。”她又慢慢退开了。

“吉姆，你还记不记得，有一回丹尼尔和他弟弟帕特里克，愿主保佑他的灵魂得到安息，把英国人得过奖的大母猪丢进泥沼里去下猪崽？一胎生了十二只，只只吱吱尖嚎，母猪那股凶猛劲儿不下于野猪！气得那个地产代理人全身发抖，英国人连声咒骂，大伙儿却看得笑破了肚子。”

吉姆·奥戈尔曼笑着用他打铁的大手猛拍说话那人的肩膀。“我不记得，泰德·奥哈拉，而且你也不可能有这印象。因为母猪事件发生时，我们都还没出生呢！这故事你我都是从我们的父亲那儿听来的。”

“如果亲眼目睹，不是更大快人心吗，吉姆？你的丹尼尔伯伯是个了不起的人，这是公认的事实。”

是的，他的确是，斯佳丽心想。她四处走动，倾听别人述说丹尼尔生前的事迹。有人注意到她了。“斯佳丽，能不能跟我们讲讲你伯伯拒绝你送他农场和上百头牛的经过？”

那一幕往事即刻回到了她脑中。“事情是这样的，”她开口道。十几个听众兴致勃勃地把身子朝她那里凑去。我该怎么说呢？“我……对他说‘丹尼尔伯伯’……我说，‘我有个礼物要送你。’”这样说应该还可以。“我说，‘我有座占地一百英亩的农场……一条湍急的溪流，一块沼泽地和……一百头阉牛、五十头奶牛、三百只鹅、二十五只猪和……六对马。’”听众对这么一笔厚礼无不赞叹。斯佳丽大受鼓舞，说得更起劲。“我说，‘丹尼尔伯伯，这些全都送给你，另加一袋黄金。’可是他却像响雷似地冲着我吼，吓得我直发抖。‘我一点也不要，凯蒂·斯佳丽·奥哈拉。’”

科拉姆揪住她胳膊，把她拉出人群，走到谷仓后已忍俊不住，失声大笑。“你总是让我大吃一惊，斯佳丽亲爱的，你简直把丹尼尔说成巨人了。只是不晓得他是个笨巨人呢？还是一个品格高尚，不会占蠢女人便宜的巨人。”

斯佳丽跟着笑道：“我才说到点子上，科拉姆，你应该让我说完的。”她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连忙捂住嘴。她怎么可以在丹尼尔伯伯的守灵日

大笑？

科拉姆握住她的手腕，拉下捂着嘴的手。“没关系，守灵应该为死者歌功颂德。如同痛哭一样，笑声也具有同样的哀悼之意。”

丹尼尔·奥哈拉在星期四下葬。葬礼几乎与老凯蒂·斯佳丽的一样盛大隆重。斯佳丽带领出殡队伍走到丹尼尔的儿子在墓园内挖好的墓穴边。巴利哈拉那个有围墙的古老墓园是她和科拉姆一起发现清理出来的。

斯佳丽从丹尼尔的墓穴里抓起一把土，放进一只皮袋；将来她把这些土洒在父亲的坟上时，他就会觉得如同葬在他哥哥旁边一样。

葬礼结束后，奥哈拉全族都到大公馆用餐。斯佳丽的厨子好不容易盼到大显身手的机会，自是乐不可支。一张张长搁板桌从空了多年不用的客厅排到书房，桌上摆满火腿、鹅肉、鸡肉、牛肉、堆叠如山的面包糕饼、喝不完的黑啤酒、威士忌和茶。尽管路上泥泞不堪，仍有几百个奥哈拉亲族步行而来。

斯佳丽抱着猫咪下楼与亲戚们见面，竟博得大家一片夸赞，着实出乎斯佳丽意料。

科拉姆取来小提琴和鼓，三名堂亲找来玩具口哨，乐声持续数小时不辍。猫咪随着乐声挥动小手，直玩得筋疲力尽才在斯佳丽怀里睡着了。还好错过了船期，斯佳丽心想，过得真痛快；只要不是因为丹尼尔去世大家才欢聚一堂就好了。

她两个堂哥朝她走过来，弯下高大的身躯悄悄说话。“我们有事相求。”丹尼尔的儿子托马斯说。

“明天吃过早餐，到家里来一趟好吗？”帕特里克的儿子约瑟夫问。

“有什么事？”

“等你静下来想过以后，明天再告诉你。”

问题是：谁该继承丹尼尔的农场？因为老帕特里克去世得早，所以两房堂兄弟都自称拥有继承权。丹尼尔和他弟弟杰拉尔德一样，都没有立遗嘱。

又是跟以前塔拉庄园的情形一样，斯佳丽心想，这倒容易解决。丹尼尔的儿子西默斯在农场辛苦耕作了三十年，而帕特里克的儿子肖恩却跑去跟老凯蒂·斯佳丽一起过，整日无所事事。斯佳丽于是把农场给了西默斯，就像她父亲理应把塔拉庄园给她一样。

因为她是奥哈拉族长，所以没人敢反对。斯佳丽得意极了，自信她还给了西默斯一个公道，这是别人所不曾给予她的。

第二天，一个年纪不轻的女人在大公馆门阶留下一篮鸡蛋。费茨太太查出了那人是西默斯的情人，她等西默斯向她求婚已经等了将近二十年。而就在斯佳丽作出裁决的一个小时后，她终于盼到了。

“那真是再好不过了，”斯佳丽说，“只是希望他们不要太快结婚，否则我永远去不了美国。”她已订了一间舱房，开航日是四月二十六日，离她原应结束在爱尔兰的假期正好一年。

这船虽不如“布里恩·波鲁”号豪华，甚至不是一艘客轮。但是斯佳丽自有她自己的一套迷信：若拖过了五朔节，就别想离开爱尔兰了。科拉姆认识那艘货船的船长，而且船上只装了爱尔兰优质亚麻，并不算

杂乱。船长的妻子经常跟丈夫出航，可以跟她作伴，充当她的陪伴。然而让她最满意的，还是船上没有明轮和蒸汽机。她可以乘风扬帆一路直航美国。

第六十七章

风和日丽的天气持续了一个多星期。泥路已经干硬，树篱花开处处，而猫咪在发烧、失眠了一个晚上后，原来是长出了一颗新牙。在离家的前一天，斯佳丽一路手舞足蹈地跑到巴利哈拉镇上的裁缝店里去拿猫咪最后一件小衣服。她深信不会再出任何差错了。

当玛格丽特·斯坎伦用薄纸包衣服时，斯佳丽往外望着吃饭时间空荡荡的小镇，正巧瞥见科拉姆走入大街对面废弃的爱尔兰新教教堂。

好啊！他终于想通了，斯佳丽心想。我还以为他永远都不会听我的劝呢！放着空荡荡的大教堂不用，让全镇的人挤在小礼拜堂望弥撒，根本就没什么道理嘛！难道只因为教堂是新教徒建的，所以天主教徒不来接管？真搞不懂他的脑筋怎么到现在才转过来，不过我不会对他小题大做。我只想告诉他，我很高兴他能回心转意。

“我马上回来。”她对斯坎伦太太说完，便匆匆沿着长满杂草的小径走近教堂侧门，伸手敲了两下便推开了门。一声轰然巨响，然后又是一响，斯佳丽感觉有什么尖利的东西打中她的袖子，又听见鹅卵石纷纷滚落在她脚边的地板上，隆隆声在教堂里回荡。

一道光线从门口照进来，正好照在一个转身面对斯佳丽的陌生人身上。他那张胡髭拉碴的脸蹙额皱眉的，忧郁的黑眼睛灼亮如猛兽。

他半蹲着，一身衣衫褴褛，肮脏的双手稳稳握着一把手枪，枪口对准斯佳丽。

他要向我开枪！斯佳丽满脑子只有一个想法，他已经杀了科拉姆，现在又准备要杀我。猫咪！我再也见不到猫咪了。一股愤怒油然而起，斯佳丽终于摆脱了惊愕状态，举起双拳，往前扑去。

第二颗子弹的爆炸声自圆拱形的石头天花板上发出，震耳的回声久久旋不去。斯佳丽整个人趴在地上，尖叫不已。

“请你安静一点，斯佳丽亲爱的。”科拉姆说。她听得出是他的声音，可是又有些不确定，因为他的声音没那么硬，那么冷。

斯佳丽抬头一看，只见科拉姆右臂扼住那个人的脖子，左手抓住他的手腕，枪口朝着天花板。这才稍稍放下心，慢慢爬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她小心翼翼地问。

“请你先关上门，”科拉姆说。“从窗口进来的光线就够亮了。”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科拉姆还是没有回答她。“把枪放下，戴维老兄。”他对那个人说。手枪卡答一声掉在石板上后，科拉姆慢慢扳下那人的手臂，另一只手迅速从那人的脖子移开，揍了那人两拳，失去知觉的身体立即歪倒在科拉姆脚边。

“他不会有事。”科拉姆说。他快步绕过斯佳丽，轻轻掩上门，扣上门锁。“好吧，斯佳丽亲爱的，我们得谈谈。”

科拉姆从她身后挟住她的上臂，斯佳丽用力挣脱后，转过身对他说道：“不是‘我们’，科拉姆，是你，你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的声音又变得轻快而温和。“发生这种事自然很不幸，斯佳丽亲爱的……”

“不要再口口声声叫我‘斯佳丽亲爱的’，我不吃这一套，科拉姆。”

那个人想杀我，他是谁？你为什么鬼鬼祟祟地跑来跟他碰面？刚才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科拉姆的脸在阴暗中一片苍白，衣领也格外白皙。“到亮一点的地方谈吧！”他轻声说道，随即走近用木板钉死了的窗前，阳光从木板隙缝泄入。

斯佳丽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科拉姆竟然会对她微笑。“哎呀，说来遗憾，要是镇上有家客栈，这事就不会发生了。我无意要你介入这件事，斯佳丽亲爱的，因为一旦你明白了事实真相后，只会给你添麻烦。”

他怎么还笑得出来？他怎么胆敢如此？她吓坏了，已经吓得说不出话来了。

科拉姆和盘托出了芬尼亚兄弟会的始末。

科拉姆说完话，斯佳丽当即破口大骂：“犹太！你这龌龊的大骗子。我竟然那么信任你，还把你当成是朋友！”

“我说过你知道了只会徒增烦恼。”

斯佳丽深感痛心，一时之间竟无法对科拉姆哀哀乞怜的赔笑发脾气。原来这一切全都是个骗局，从第一次见面开始，他就一直在利用她、欺骗她。连杰米、莫琳和她所有在萨凡纳、爱尔兰的堂兄弟姊妹，巴利哈拉的庄稼人以及所有的镇民全都串通好了来骗她。连费茨太太也一样。她的快乐只是个假象。一切都只是假象。

“听我说，斯佳丽！”她恨科拉姆的声音，说得倒娓娓动听，我不要听。斯佳丽虽然掩住了耳朵，他的话仍然钻过她的指间。“你应该还记得铁蹄下的美国南方吧！而在敌人血腥的蹂躏下，爱尔兰的美丽河山也正在流血。他们偷走我们的语言。教爱尔兰小孩学习爱尔兰语竟然是一项罪名。你想一想，斯佳丽，假如北佬说的是你听不懂的话，而你迫于剑尖的威胁又不得不学，因为‘不准’这个字你一定得听懂，否则你会因没有听令而送命；然后北佬开始教你的孩子说北佬话，不准学你的语言，结果她听不懂你的爱意表达，你也听不懂她说的北佬话，所以无法知道她的需要。同样的，英国人抢走了我们的语言，连带也抢走了我们的孩子。

“他们又抢走我们的土地，这无异夺走了我们的母亲。失去了母亲和孩子，我们已经一无所有，彻底被击溃了。

“请你设身处地想一想，斯佳丽。你告诉过我，当你快要失去你的塔拉时，你用尽全部心血、意志、智慧和力量去夺回来。需要说谎的时候，你就说谎，需要欺骗的时候，你就欺骗，甚至需要杀人的时候，你也会下手。我们为拯救爱尔兰而战斗。也跟你一样。

“可是我们比你幸运多了。我们还有时间享受人生的乐趣、音乐、舞蹈和爱。斯佳丽，如今你也已经懂得了爱的真谛。这一点可以从小猫咪的茁壮成长得到印证。你不明白爱本身是不用拼命喂的，爱是一个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聚宝盆。

“我们对爱尔兰，对爱尔兰人民的爱正是这样。我爱你，斯佳丽，我们大家都爱你。绝不会因为我们心中最爱的是爱尔兰，而不爱你。难道因为你关心你的孩子，就硬是不能关怀你的朋友吗？这两种爱并不互相冲突。你说你把我当成是你的朋友，你的兄长。我的确是，斯佳丽，

而且永远都是。看你快乐，我也开心，你伤心，我也难过。然而爱尔兰是我的灵魂，如果能解救她，我宁愿做个叛徒。不过爱尔兰不会抢走我对你的爱，只会让我更爱你。”

斯佳丽的双手不由自主地从耳边滑下，无力地垂到身侧。每回科拉姆一对她这样说话，即使其中有一大半远超出她的理解范围，她都会像中了魔一样，感觉好像是被缠绕在层层蛛丝中，虽然温暖，却也动弹不得。

昏迷在地的人在呻吟。斯佳丽害怕地看着科拉姆。“他是芬尼亚人吗？”

“是的，他正在逃亡。一个他认为是朋友的人向英国人揭发了他的身份。”

“他那把枪是你给的。”这句话是不用问的。

“没错，斯佳丽。我已经没有任何秘密瞒着你了。我利用这间英国教堂藏匿武器，我负责保管兄弟会武器。等时机一到，就快了，成千上万的爱尔兰人就会从这块英国人的地方得到武器，武装起义。”

“什么时候？”她害怕听他回答。

“日期没有一定。我们还需要五趟船装运武器，能行的话，六趟更好。”

“那就是你到美国的目的。”

“没错。靠多方面的帮助，我负责筹钱，其他人找管道买武器，再由我带回爱尔兰。”

“利用‘布里恩·波鲁’号。”

“还有其他的船。”

“你想杀英国人。”

“是的。不过我们会比他们仁慈些。他们不仅杀死我们的男人，而且杀死我们的女人、小孩。我们只杀士兵，士兵为国捐躯理所当然。”

“可是你是神父，你不能杀人。”她说。

科拉姆沉默了几分钟。尘埃在窗缝透进的光线中缓缓浮动，飘向他低垂的头。当他再抬起头时，斯佳丽看到那双幽深的眼睛里充满忧戚。

“在我八岁那年，”他说，“眼见运小麦的马车和牛群不断从亚当斯城运往都柏林，供英国人设宴寻欢。我也眼看两岁的妹妹和三岁的弟弟，因年纪太小，挨不住饿，相继夭折。年纪最小的总是最先死。他们因为肚子饿而号陶大哭，又因为年纪太小，不懂为什么大人会告诉他们没东西吃。我懂，因为我已经八岁，也比较懂事。我没有哭，因为我知道哭会耗掉忍饥求生的力气。不久七岁的弟弟也死了，接着六岁、五岁的弟妹也相继断气了，而我一辈子也不会原谅我自己，因为我竟然忘了他们哪个是弟弟，哪个是妹妹了。最后我母亲也走了，但我总认为她是因为伤心而死的，不是活活饿死的。”

“斯佳丽，饿死的人通常先得捱过好几个月的煎熬，那绝不是一种人道的死法。因为在那几个月中，一辆辆运粮车仍不断从我们眼前驶过。”科拉姆的声音原本了无生机，突然又活跃了起来。

“我是个有出息的小伙子。饥荒在我十岁那年结束，有了东西填肚子。我学得快，书念得好。神父认为我的前途无量，于是跟我父亲说，如果我再用功些，一定有帮助进入神学院。我父亲就尽量把一切都供给

我念书，我几个哥哥也多分担了田里的活儿，让我不用干别的，专心用功。没有人抱怨，因为家里出了个神父，是全家莫大的荣耀。我也不假思索，接受了他们的好意，因为我相信，我对上帝的慈爱、对天主教会智慧的坚定信仰，就是要我担任圣职的神召与呼唤。”他的声音愈来愈高昂。

“我认为，答案就要揭晓了。神学院里有许多圣书圣人，和教会的一切智慧。我研读、祷告、寻求。我在祷告中领略了至高的喜悦，在研读中获得了知识。可是在里面没有找到我要寻找的答案。‘为什么？’我问我的老师，‘为什么小孩子一定得饿死？’而我所得到的唯一答案是：‘信任上帝的智慧，信仰他的爱。’”

科拉姆高举双臂，脸色痛苦，大声高呼：“上帝！我的父！我感觉得到你的存在，你的万能力量，可是却看不到你的脸，为什么你要背弃你的爱尔兰子民？”他垂下双臂。

“没有答案，斯佳丽，”他断断续续说道，“永远都不会有答案。我只看到一幅景象，我明白了。我看到了几千名饥饿的孩童，聚集在一起，他们身体虽弱，人数可不弱。他们成千上万地站起来了，高举干枯的小手臂，推翻了运粮车，他们终于都没有死。而推翻那些粮车，将英国人逐出宴席，把上帝不肯施给爱尔兰的爱和仁慈还给爱尔兰，便是此刻我所感应到的神召。”

斯佳丽听了他这番亵渎上帝的言词，吓得喘不过气。“你会下地狱。”

“我已经在地狱里了！当我看到士兵嘲笑一个不得不低头求人卖东西给她孩子吃的母亲时，那就是一幅地狱的景象；当我看到士兵为了霸占人行道而把老人家推进街上的垃圾堆里，我看到的就是地狱；当我看到人民被撵出家门、被鞭打，见到伊呀伊呀响的粮车一辆辆从屋前经过，而屋里的人却只能靠一平方公尺的马铃薯地糊口，才免于饿死，我不禁要呐喊，整个爱尔兰就是一座地狱。只要能让我爱尔兰人脱离地狱一个小时，就算得忍受永世不得超生之苦，我也心甘情愿。”

斯佳丽看到科拉姆这样慷慨激昂，不禁深为感动。她心想，倘使英国人准备拆毁丹尼尔的房子时，她不在场，后果会怎么样？倘使她破产了，猫咪没东西吃，那又会怎么样？倘使英国士兵也像北佬一样，抢走她的牲畜、烧毁她辛勤耕作的田地，那又会怎么样？

她知道在军队淫威下是无可奈何的。也知道饿肚子的滋味。再多的黄金也抹杀不了那种记忆。

“我能帮你什么忙？”她问科拉姆。他正在为爱尔兰奋斗，而爱尔兰是她的亲人和孩子的家园。

第六十八章

船长夫人是个矮胖、红脸的女人，她看了猫咪一眼，便伸出双臂。“她肯让我抱吗？”结果，猫咪也伸出了双手。斯佳丽知道猫咪感兴趣的是挂在女人脖子周围一根链子上的那副眼镜，但她没有说出口。她喜欢听别人称赞猫咪，而船长夫人也没让她失望。“她真是个小美人——不，宝贝，眼镜要戴在鼻子上，不能往嘴里放——还有这么美丽的橄榄色皮肤。她的父亲是西班牙人吧？”

斯佳丽很快地想了一下。“她祖母是，”她说。

“真好。”船长夫人从猫咪手中抽出眼镜，拿给她一块硬饼干。

“我已经做过四次祖母了，这可真是世上最美妙的事情。孩子们长大后，我一个人守着那座空荡荡的房子实在受不了，于是便开始跟着船长一起航行。现在又有了跟孙子孙女在一起的欢乐。在萨凡纳稍作停留后，我们就要驶往费城去装货，到那里我就有两天时间可以跟我的女儿和她的两个孩子聚一聚了。”

不等船驶出海湾，她就会唠唠叨叨说得让我烦死，斯佳丽想。两个星期这样的日子我可真吃不消。

她很快就发现她根本不需要担这个心。船长夫人翻来复去老是重复这些话，斯佳丽只要每隔一段时间点个头，说声“我的天哪！”就可以了，根本不需要听她讲些什么。而老太太又非常疼爱猫咪。斯佳丽可以放心在甲板上活动，不需要担心她的孩子。

于是，迎面吹着海风，斯佳丽进行了极为周密的思考。她大部分时间是在订计划。她有很多事要做。她得为她的店铺找个买主。还有桃树街的那幢房子。虽然那房子由瑞特出钱保养。但既然她已经不会再去住在那儿，让它空关着就太荒唐了……

所以她要同时卖掉桃树街的房子和那片店铺。还有那个酒馆。酒馆的租金收入很可观，而且一点麻烦也没有，卖掉实在可惜。但她已下定决心与亚特兰大一刀两断，而这也包括酒馆在内。

她正在建造的那些房子又怎么样呢？对这项工程的情况她一无所知。她要去检查一下看看承包商是否还在继续用阿希礼的木材……

她还要查明阿希礼一切都好。还有小博。这是她答应过玫兰妮的。

等亚特兰大的事情了结之后，她就回塔拉庄园。这一定要摆在最后。因为一旦韦德和埃拉知道她要带他们回家，一定会急着马上要走。一直让他们悬望着实在是不公平。而送他们回去后再离开塔拉庄园，对她来说将是最难做的一件事。最好是赶快把这些事一下子做完；这样就不会太伤心了。哦，她多么盼望能早日见到塔拉庄园啊。

从海口溯萨凡纳河上行到萨凡纳市的数英里距离，似乎永远走不完的。他们的船要由一艘蒸汽拖船拖着穿过航道进港。斯佳丽抱着猫咪在甲板上烦躁地来回走动，试图欣赏女婴在看到沼泽地里的鸟儿突然惊飞上天时的兴奋反应。他们已经离得很近了，可为什么还没到呢？她渴望看到美国，听到美国人的声音。

萨凡纳市终于出现了。可以看到码头了。“哦，听吧，猫咪，听那歌声。那是黑人们唱的歌，这里是南方，感觉到阳光没有？这里一年四

季都是阳光普照。哦，我的宝贝，我的猫咪，妈妈到家了。”

莫琳的厨房还是老样子，一点儿没变。家里的人也是老样子。还是那么感情真挚。还是那么多孩子。帕特里夏生了个男孩，快满一周岁了，而凯蒂也怀孕了。猫咪一下子便融入了这个由三栋房子组成的家的日常生活节奏。她好奇地打量着其他孩子，扯他们的头发，也甘愿让他们扯她的头发，很快便成了他们中的一员。

斯佳丽感到妒忌了。她根本不会想念我，而我却舍不得离开她，但我不得不离开她。亚特兰大有大多的人认识瑞特，可能会有人把猫咪的情况告诉他。我就是杀了他也不能让他抢走我的女儿。可我又不能带着她跟我走。我别无选择。我越是早走，也就回来得越早。而且我还会把她的哥哥姐姐带回来作为送她的礼物。

斯佳丽发了一份电报寄到亨利·汉密顿的办事处，又发了一份电报给住在桃树街家中的潘西，于五月十二日乘上了开往亚特兰大的火车。她既兴奋又紧张。她已经离开了那么久——任何事都可能已经发生。现在先别为这事操心，她很快就会知道了。此刻她只需尽情地享受佐治亚的骄阳和身着盛装的乐趣就是了。在船上她不得不穿丧服，但现在她却穿着翡翠绿的爱尔兰亚麻布套装，显得容光焕发。

但斯佳丽却忘了美国的火车有多么脏。每节车厢尽头摆着的痰盂四周转眼之间已吐满了气味难闻的嚼烟唾沫。火车还未开出二十英里，车厢的过道已变成了龌龊的垃圾搜集器。一个醉汉摇摇晃晃地从她的座位旁边走过，这时她才突然意识到她不该一个人出门旅行。哎呀，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拿开我的旅行包，在我旁边坐下！我们爱尔兰的火车可就好得多了。头等车厢就是头等车厢。你坐在自己的小包房里绝不会有人来侵扰。她打开萨凡纳的报纸挡在身前，但她漂亮的亚麻布套装早已弄皱并沾满了灰尘。

亚特兰大火车站的喧闹声和混乱的五角场一带那些高声吆喝的鲁莽马车夫使斯佳丽心跳加快、兴奋不已，火车上的肮脏混乱一下子给忘了个精光。一切都这么生气勃勃、充满活力，而且一直在改变，有一些建筑物是她从没见过的，老店的沿街铺面换上了新招牌，但嘈杂声、匆忙和拥挤却一如既往没有改变。

她从马车窗口热切地望出去看着桃树街上的一幢幢房子，辨认着每幢房子的主人，注意到了它们的外观在太平时期的变化。梅里韦瑟家换了个新屋顶，米德家涂了一层新漆，一年半前她离开时的那副寒酸破败的景象已经不复存在。

她的房子到了！哦！我不记得它在这块地上竟是如此局促拥挤。根本就没有什么院子。它一直都是这么靠街的吗？我的天哪，我这不是在犯傻吗。没有院子又有什么关系？反正我已经决定要把它卖掉了。

现在可不是卖房子的时候，亨利·汉密顿伯伯说。萧条的情况未见好转，生意到处是不景气。受打击最厉害的是房地产业，而房地产业中受打击最厉害的便是像她拥有的那种大房子。现在人们住得越来越差而不是越来越好。

像她在市郊建造的那种小房子，现在是一造好便马上可以卖掉。她在那些房子上要发大财了。她为什么一定要卖掉大房子呢？这房子不用着她花费什么钱，所有帐单全由瑞特留下的钱支付。

他看着我的那副样子，就好像我身上有什么难闻的气味似的，斯佳丽想。他还在为离婚的事指责我。有那么一刻，她真想申辩，把她这方面的理由讲一讲，把实际发生的事情都告诉他。往昔支持我的人中，如今只剩下亨利伯伯了。如果没有他，亚特兰大将没有一个人会瞧得起我。

这些已经不重要了。这个念头像一只发出彩色火球的烟火筒一样突然出现在她脑海里。亨利·汉密顿对我的判断是错误的，正像过去亚特兰大所有的人对我的判断错了一样。我和他们不一样，我也不要和他们一样。我是与众不同的，我就是我。我是奥哈拉族长。

“如果你不愿意费心为我出售房地产，我绝不会因此而恨你，亨利，”她说。“你尽可以直说无妨。”她的态度中有一种坦率的尊严。

“我老了，斯佳丽。找个年轻点的律师也许对你更好一些。”

斯佳丽从椅子上站起来，伸出手去，怀着对他的一番真挚情意莞尔一笑。

只是在她走了之后，他才找到言词概括出她身上的变化。“斯佳丽已经长大了。她刚才没有叫我‘亨利伯伯。’”

“请问巴特勒太太在家吗？”

斯佳丽立刻听出是阿希礼的声音。她忙从起居室走进门厅，并迅速作了个手势，让前来开门的女佣退下。“阿希礼，亲爱的，见到你我真高兴。”她向他伸出了双手。

她把他的手紧紧握在自己手中，俯身看着她。“斯佳丽，你看上去真漂亮。国外的气候对你很相宜。告诉我你都去了哪里，都做了些什么。亨利伯伯说你去了萨凡纳，但不久他就与你失去了联系。我们都很纳闷。”

我就知道你们会纳闷的，尤其是你那个长舌妇的妹妹，她想。“快进来坐下，”她说：“我真想听听所有的新闻。”

女佣正守候在一边。斯佳丽从她身边走过时轻轻对他说：“去给我们端一壶咖啡，拿一些糕点来。”

她把阿希礼领进起居室，在沙发椅的一端坐下，拍拍旁边的座位。“坐在我的旁边，阿希礼，坐下来。我要好好看看你。”谢天谢地，他过去那种失魂落魄的表情已经不见了。亨利·汉密顿说得不错，阿希礼过得很好。斯佳丽趁着收拾桌子，为放咖啡盘腾块地方的机会，透过低垂的眼睫毛细细地打量着他。阿希礼·威尔克斯仍是一个英俊的男人。他身上那种淡淡的贵族气质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变得更加突出。但他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要老。他应该四十还不到吧，斯佳丽想，他的头发已不是金黄色而变成了银白色。他一定在木材厂里花费了比过去多得多的时间，皮肤的颜色也好多了，不再是以前那种坐在办公室里的苍白肤色。她面带微笑抬起头来。能看到他真好。尤其是他看上去那么健康。现在看来，她对玫兰妮承担的义务已经不那么沉重了。

“佩蒂姑妈好吗？印第亚好吗？小博好吗？他一定长大成人了吧！”

佩蒂和印第亚仍是老样子，阿希礼扭了扭嘴唇说。佩蒂患上了忧郁症，喜欢捕风捉影，疑神疑鬼。印第亚则忙于委员会的工作，致力于改善亚特兰大的道德风气。她们都很宠爱他，两个老处女在暗中较劲，看谁才是最称职的老母鸡。她们也宠爱小博，但他谁的宠爱都不要。阿希礼的灰眼睛中闪出了骄傲的光采。小博已经是个真正的小男人了。他还不到十二岁，看上去却像十五岁。邻近地区的男孩子组织了一个什么俱乐部，他是这个俱乐部的主席。他们在佩蒂家后院的树上建造了一座巢屋，用的是木材厂生产的最上等木料。整个工程全由小博一个人负责筹划；他对木材业的了解已经超过了他的父亲，阿希礼带着沮丧而又充满赞美的口吻说。当他谈到儿子可能具有成为学者所需要的素质时，那分以子为荣的自豪劲，更是溢于言表。他已经在全校的拉丁文作文比赛中获过一次奖，他正在阅读的书远远超过了同龄儿童的程度——

“尽谈这些，你一定听得厌倦了吧，斯佳丽。得意的父亲唠叨起来可真够烦人的。”

“一点也不，阿希礼，”斯佳丽撒了个谎。书，书，书，韦尔克斯家的人就是这点不好。他们全生活在书本中，脱离现实生活。但也许这个男孩子会一切正常。如果他已经懂得了木材，他就有希望。她对玫瑰还有一项承诺未了，如果阿希礼不是那么固执，事情就好办了。斯佳丽把手放在阿希礼的衣袖上。“我有一件重要的事要求你答应，”她说。她的眼睛带着恳求的目光睁大了。

“任何事都行，斯佳丽，这你应该是知道的。”阿希礼把手盖在她手上。

“我想请你答应让我送小博去上大学，并和韦德一起去欧洲大陆观光旅行。这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毕竟他是由我接生的，我一向把他看作是我的亲生儿子。最近我得到了很大一笔钱，所以这笔费用绝对不成问题。你该不会小气到拒绝我吧！”

“斯佳丽——”阿希礼的笑容不见了。他看上去非常严肃。

哼，讨厌，他的犟脾气又上来了。谢天谢地，那个慢吞吞的女佣端着咖啡来了。谅他也不敢当着她的面讲下去，我要趁他来不及拒绝之时先下手为强。

“加几匙糖，阿希礼？我来给你调好。”

阿希礼从她手中接过杯子，把它放在桌子上。“咖啡等一下再喝，斯佳丽。”他把她的手握在自己手中。“看着我，亲爱的。”他的眼睛闪着温柔的光。斯佳丽的思绪被分散了。哦，他看上去就像从前的阿希礼，十二棵橡树庄园时代的阿希礼·韦尔克斯。

“我知道你那笔钱是怎么得来的，斯佳丽，亨利伯伯不经意地说漏了嘴。我了解你的感受。你不必难过。他从来就配不上你。现在你已经完全摆脱了瑞特，就别再去想是谁甩了谁。你可以把它完全置之脑后，就当这事从未发生过。”

天哪，阿希礼要向我求婚了！

“你已经摆脱了瑞特。那就请你嫁给我吧，斯佳丽，我以我的生命担保，一定使你得到你应享有的幸福。”

以前我会不惜用我的灵魂去换取这几句话，斯佳丽想，但现在听到这些话竟会无动于衷，真是不公平。哦，阿希礼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这

个问题还未在她脑子里完全成形，她已经有了答案。这是因为那则老掉牙的流言，那仿佛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阿希礼决心要挽回她在亚特兰大社交界的名誉。这不正是他一贯的作风吗！即使毁掉他的一生，他也要按照绅士的标准行事。

而这也会毁掉我的一生。我看他压根儿就没替我想过。斯佳丽把嘴闭紧，以免把怒火发泄在他身上。可怜阿希礼。他就是这种人，不能怪他。瑞特说过，阿希礼属于战前的那个时代。他在今天这个世界中没有立足之地。我不能生气，也不能太刻薄。我不想失去任何一个属于过去辉煌时代的人。那个世界如今只剩下回忆和分享那些回忆的人了。

“亲爱的阿希礼，”斯佳丽说，“我不想嫁给你。这就是我的回答。我不打算跟你玩那些美女们玩的游戏，尽说些言不由衷的谎话，让你一直拼命地追求我。我的年龄已不适于再玩那种游戏，而且我对你的爱也不允许我这样做。你在我的生活中一直是非常重要的部分，而且以后也将永远如此。就让我们继续保持这种关系吧。”

“当然，亲爱的。你有这样的想法我感到很荣幸。我绝不会再提结婚的事来烦扰你。”他微微一笑，这使他看上去那么年轻，那么像十二棵橡树庄园时代那个让斯佳丽神魂颠倒的阿希礼。最亲爱的阿希礼。绝不能让他猜到她已经从他的声音中清楚地听出了他如释重负的口气。一切都已迎刃而解，而且解决得很好。他们现在可以成为真正的朋友了。过去已经干干净净地结束了。

“你以后有什么打算，斯佳丽？是否如我希望的，准备回来长久定居？”

甚至在船还未驶离高尔韦之前，她已经在准备回答这个问题了。她必须确保在亚特兰大没有一个人能找得到她，否则瑞特也一定可以找到她，抢走猫咪。“我准备卖掉全部家产，阿希礼，我不想困在这里。我访问过萨凡纳之后，便去爱尔兰探望了爸爸的一些亲属，之后便开始到各处旅行。”她说话必须谨慎一点。阿希礼出过国，她如果谎称去了她没去过的地方，他马上就听得出破绽。“不过我一直没能抽出时间去看看伦敦。我想我也许会在那里定居一段时间。你一定要帮我出个主意，阿希礼，你认为去伦敦好吗？”斯佳丽听玫兰妮说过，阿希礼把伦敦奉为最完美的城市典范。一谈起伦敦他就会喋喋不休说个不停，就会忘记问更多的问题了。

“今天下午我过得真开心，阿希礼。你还会再来的，是吗？我在这里还要待一段时间，料理一些事情。”

“我尽量多来。这真是一种少有的愉快。”阿希礼从女佣手中接过帽子和手套。“再见，斯佳丽。”

“再见。哦——阿希礼，你会答应我的要求的，是吗？如果你不答应，我会伤心的。”

“我不认为——”

“我对你发誓，阿希礼·韦尔克斯，如果你不让为小博设立一笔小小的基金，我就会哭得泪流成河，而你我都知道，一个绅士是绝下会故意把一位女士惹哭的。”

阿希礼拉着她的手弯下腰。“我刚才还在想你的变化真大呢，斯佳

丽，但我想错了。你仍然能把男人缠在你的小手指上任意摆布。如果我拒绝你送给小博的礼物，我就是个坏父亲了。”

“哦！阿希礼，我真的爱你，而且永远爱你。谢谢。”

快跑回厨房去告诉别人好了，斯佳丽看着女佣在阿希礼身后把门关上时心里说道。让那些长舌妇去嘁嘁喳喳地议论好了。况且我是真的爱阿希礼，而且会永远爱他，但这种爱是她们永远也无法理解的。

斯佳丽花了比她预期多得多的时间，才处理完她在亚特兰大的事务，直到六月十日，才动身前往塔拉庄园。

和猫咪分开已经近一个月了！我实在受不了这种煎熬。她可能已经忘记我了。她可能又出了一颗新牙，也许是两颗。万一她因烦躁不安而哭闹而又没有人知道让她在水中洗个澡她就会好受一些可怎么是好？而且天又这么热。她也许会生痱子。爱尔兰的小孩子可是没经历过热天的。

在亚特兰大的最后一个星期，斯佳丽变得极为神经质，几乎夜夜无法入睡。怎么还不下雨呢？桌椅上的灰尘刚擦去不到半个小时，便又覆上了一层红尘。

但一踏上开往琼斯博罗的火车，她便松弛下来了。尽管拖延了一些时日，她还是把打算做的事一一做完，而且做得超出了亨利·汉密顿和她的新律师的预期。

酒馆自然是最容易出息的。经济不景气反而给它带来了更多的生意，抬高了它的身价。店铺的下场却令她伤心。店铺所在的那块地皮的价值超过了商店本身的价值；所以买主们准备拆除店铺，盖一幢八层高的大楼。不管是景气还是不景气，至少五角场还是五角场。她从那两桩交易中了解到足够的情况，于是又在市郊买下五十英亩的地，计划再建造一百幢房子。这样一来足以使阿希礼的生意兴隆上好几年。而且那位营造商已经告诉她，其他的营造商也已开始只向阿希礼购买成材了，因为他们相信阿希礼不会出售未经处理的生材，而对亚特兰大其他的木材商这话就不能说。这样看来，他将不由自主地取得成就。

而她也会发一笔大财。亨利·汉密顿说得一点不错。她那些小房子一盖好就被抢购一空了。

那批房子的确赢利。而且赢利极多。当她看到她的银行存款一下子增加了那么多时，着实感到震惊。这些钱足以弥补她在巴利哈拉那几个月的全部开支，而当时她却很担心，因为花费很大而收入极少。现在她已经收支平衡了。以后的收获将全部是净收入，没有任何负担，而且还为第二年准备好了种子。城里的房地租总收入注定会愈来愈多。在她离开之前，有个制桶匠还在询问有没有空房子可租，而科拉姆也说他准备把另一幢空房子租给一个裁缝。

即使没赚这么多钱，她还是会做这些事的，但是有了钱的确好办事。她叫营造商把以后的赢利全都寄给萨凡纳的斯蒂芬·奥哈拉。他将得到他所需要的所有的钱去执行科拉姆的命令。

桃树街的房子也真好笑，斯佳丽想。原本以为与它告别会伤心的。那里毕竟是我与瑞特共同生活的地方，也是美蓝出生并度过其短促生命的地方。但是我唯一感到的是宽慰。当那所女子学校出价要买下它时，我差点忍不住要去吻那位年老、深紫色面孔的女校长。这就好像卸掉了

我身上的枷锁。我现在自由了。我在亚特兰大已经没有什么义务了。没有什么东西把我捆在这里了。

斯佳丽对自己笑了。这就像她的紧身胸衣一样。自从科拉姆和凯思琳在高尔韦替她割开紧身胸衣后，她就不曾再束过腰。她的腰围增大了几英寸，但比起大多数她在街上看到的那些把腰束得很紧，连呼吸都感到困难的女人来她仍然很苗条。而且她也感到舒服——至少在这样的大热天，这样是很舒服的。她还可以自己穿衣服，不需要依赖贴身女佣。她自己绾发髻也不是多大的麻烦。能够自给自足真是好极了。不去注意别人做什么，不做什么，或者他们同意什么不同意什么真是好极了，而最最妙的莫过于回到塔拉庄园的家中然后把她的孩子再带到另一个塔拉庄园的家中。很快她就可以见到她的宝贝女儿猫咪了。然后很快就可以回到空气清新、土地芳香、雨意凉爽的爱尔兰了。斯佳丽的手轻轻抚摩着放在膝上的软皮小袋子。她头一件要做的事就是要把这撮从巴利哈拉带回来的泥土，洒在父亲的坟上。

你在九泉之下看得到我吗，爸爸？你知道吗？你一定会为你的凯蒂·斯佳丽感到自豪的，爸爸。我是奥哈拉族长。

第六十九章

威尔·本蒂恩在琼斯博罗火车站等着她。斯佳丽看到他那饱经风霜的脸和看上去似乎缺乏精力的身材，笑得嘴都合不拢了。威尔必定是上帝创造的唯一看上去能懒洋洋地站在一只木腿上的男人。她热情地拥抱了他。

“看在老天爷份上，斯佳丽，你要回来就应事先通知一声。你真让我大吃了一惊。见到你真高兴。”

“见到你真高兴，威尔。这一趟回来，我想我最高兴见到的就是你了。”这倒是实话。对她来说，威尔甚至比萨凡纳的那些堂亲还亲。这也许是因为他曾和她一起共过患难，也许是因为他和她一样深爱着塔拉庄园。也许只是因为他是那个老实的大好人。

“你的女佣人呢，斯佳丽？”

“哦，我已不再使唤女佣人了，威尔。我也不再摆弄以前摆弄过的许多东西了。”

威尔移动了一下嘴里的干草。“我注意到了，”他简短地说。斯佳丽大笑。她以前从没想过一个男人拥抱一个没穿紧身胸衣的女人会有什么感觉。

“我现在已经没有束缚了，威尔，任何束缚都没有了。”她说。她很想告诉他她为什么这么开心，告诉他猫咪和巴利哈拉的事。如果他只是威尔，她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他，因为她信任他。但他却是苏埃伦的丈夫，而她是不会信任她那个妹妹的，她恨不得把她捆在铁砧上扔得远远的。威尔可能会感到有义务把一切告诉他老婆。于是斯佳丽只好保持沉默。她爬上运货马车的座位。她从未见过威尔用过他们的轻便马车。他一定是先在琼斯博罗购物，再来火车站接她的。马车上堆满了袋子和箱子。

“给我讲讲新闻吧，威尔，”马车上路后，斯佳丽说道。“我已经很久没听到你们的消息了。”

“好，让我想想。我想你一定先想听到孩子们的情况吧。埃拉和我们的苏西好得像亲姐妹，整天价形影不离。苏西的年纪虽只比埃拉小一点点，仍把埃拉当大姐姐般尊敬，这对她倒很有好处。你要见到韦德，一定会认不出他来了。从今年一月他满十四岁开始，他就一个劲地猛长，看来还要长下去。虽然他看上去挺瘦，其实壮得像头骡子。干起活来也像。多亏了他，今年又有二十英亩的地种上了庄稼。”

斯佳丽微微一笑。他在巴利哈拉一定是个好帮手，而且他一定会喜欢那里的。她从未想到过他会是个天生的农夫。他一定会像他外公。她膝上的软皮小袋子还暖暖的哩！

“我们的马萨已经七岁，最小的简，去年九月也已满了两岁。去年苏埃伦流掉一个小孩，是个小女孩。”

“哦，威尔，我真为你们难过。”

“我们已决定不再生了，”威尔说。“医生警告说，生太多对苏埃伦的身体不利。我们已经有了三个健康的女孩，也足够了。当然我也和其他人一样，很想有个儿子，但我并不抱怨。再说韦德就是任何男人所盼望的好儿子。他是个好孩子，斯佳丽。”

听到这话她很高兴。也有点意外。威尔说得对，她可能会认不出韦德了。如果他真的像威尔所说的那样，她真的会认不出他来了。她记忆中的韦德是一个胆怯、容易受惊、面色苍白的小男孩。

“我很喜欢韦德，所以虽然我一般不喜欢过问别人的事，但我仍要替他跟你谈谈。他一向有点怕你，斯佳丽，这你也知道。他要我告诉他不想继续升学了。这个月他就要从学校毕业了，法律并没有规定他非得继续念书不可。”

斯佳丽摇了摇头。“不，威尔。你可以告诉他或者我自己去说。他的爸爸上过大学，韦德也得上大学。请别见怪，威尔，男人不受教育是不会有有多大出息的。”

“我不见怪。你也别见怪，我认为你说的不对。韦德能读、能写，也懂得一个农夫所需要的一切加减乘除的计算。他想要的就是种田。在塔拉庄园种田，为它卖力气。他说他外公受过的教育还不及他，就建起了塔拉庄园，为什么他就得两样呢。这孩子不像我，斯佳丽。说来惭愧，我只会写自己的名字。但他却在为你他安排的亚特兰大的名牌学校里念过四年，又在这里的学校里念了三年，同时还下地干活。乡下男孩需要具备的知识他都有了。是的，斯佳丽，他就是个乡下男孩，而且对此感到很快活。我真不希望你搅乱他的生活。”

斯佳丽被激怒了。威尔·本蒂恩以为他是在跟谁说话？她是韦德的母亲，她知道什么对他是最好的。

“既然你已发火，我倒不妨把我想说的话说完，”威尔用他赶车人特有的慢吞吞拖长调子的说话方式继续说道。他两眼径直望着前面的红土路。“他们把寄往县政府的有关塔拉庄园的新文件拿给我看过了。你好像已经获得了卡丽恩的那一份财产。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斯佳丽，我也不想问。不过我要把丑话先说在前头。如果有谁从这条路上走过来对我挥动着什么法律文件要接管塔拉庄园，我就手持猎枪到路口去迎接他们。”

“威尔，我可以把手搁在一堆《圣经》上起誓，我绝没有打算动塔拉庄园的一根毫毛。”斯佳丽暗自庆幸她说的是事实。威尔那种温和的、拖长声调的鼻音，听上去比声嘶力竭的喊叫还要吓人。

“我很高兴听你这么说。我认为塔拉庄园应该是韦德的。他是你爸爸唯一的外孙，这块土地应该留在这个家内。我希望你能让他留在这里，斯佳丽，让他继续做我的得力助手，像我自己的儿子一样，就像现在这样。你想做什么就一定做到。你一向是这样的。我曾答应韦德跟你谈谈，现在我已经谈了。如果你不介意，这事咱们就谈到这里。我该说的都说了。”

“这事我会考虑的，”斯佳丽许诺说。马车沿着熟悉的红土路嘎吱嘎吱地缓慢向前，她看到原先她所知道的那些耕地现在重又长满了灌木丛和杂草。她真想哭。威尔看到她双肩下垂，嘴巴撅了起来。

“这几年你都在哪里呀，斯佳丽？要不是卡丽恩，我们根本就不会知道你的下落，但后来连她也失去了线索。”

斯佳丽强迫自己笑了一下。“我一直在到处旅行冒险。我还去拜访了奥哈拉家的亲戚。他们有一些住在萨凡纳，都是你想认识的大好人。我跟他们在一起待了很久。然后又去爱尔兰见了另外一些亲戚。你真想

象不出一共有多少奥哈拉家的亲戚。”她的喉咙说着说着便被泪水堵住了。她把软皮小袋子紧紧抱在胸前。

“威尔，我给爸爸带了点东西回来。请你让我在墓地下车，再把所有的人支开一会儿好吗？”

“好的。”

斯佳丽顶着大太阳，跪在杰拉尔德·奥哈拉的墓前。爱尔兰的黑土从她的指间漏过，与佐治亚的红土混合在一起。“哦，爸爸，”她以爱尔兰腔调喃喃说道，“密斯郡确实是个好地方。他们都牢记着你，爸爸。我过去不知道，爸爸，真对不起。我不知道应该好好为你守灵，也不知道你小时候的种种事情。”她抬起头来，脸上纵横的泪水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她的声音因哭泣而变得嘶哑了，但她尽了最大的努力，她的悲痛是强烈的。

“你为什么丢下了我呀？唉唷！”

唉唷，唉唷，嗨，呜！”

斯佳丽庆幸自己没有把带韦德和埃拉回爱尔兰的计划告诉萨凡纳的任何人。现在她也就不必解释为什么仍把他们留在塔拉庄园了；如果说实话，告诉别人她自己的孩子不要她了，她与孩子们已形同陌路，那就太丢脸了。她不能对任何人，甚至对自己承认，这使她多么痛心，她又是多么责备自己。她觉得自己既渺小又自私；看到埃拉和韦德那么开心，她竟然不为他们感到高兴。

塔拉的一切都令她伤心。她觉得自己就像个陌生人一样。除了外祖母的画像，家中的一切她全不认得。苏埃伦用每月寄来的钱购买新的家具和陈设。在斯佳丽看来，光洁无瑕的木桌亮得刺眼，地毯、窗帘的色彩又太鲜艳。她恨那些摆饰。而她在多雨的爱尔兰渴望拥有的炎热天气，却使她在塔拉的整整一个星期都在头疼。

她去拜访汤尼和萨莉·方丹时觉得很开心，但他们的新生儿却使她想起思念已久的猫咪。

唯有在塔尔顿家的时候，她才真正感到开心。他们的农场经营得很好，塔尔顿太太一个劲地谈着她家那匹怀驹的三岁小牝马，谈她对它的期望，并坚持说斯佳丽一定会喜欢它。

这种无拘无束、不需要事先邀请的相互拜访，一直是克莱顿县最令人向往的东西。

但她离开塔拉还是高兴的，虽然这也令她伤心。要不是她知道韦德多么爱塔拉，她一定会心碎地马上离开。至少她的儿子正在接替她的位置。结束对塔拉的访问后，她去亚特兰大见了她的新律师，立下遗嘱，把她在塔拉庄园三分之二的财产留给她儿子。斯佳丽不会像她父亲和丹尼尔伯伯那样，在身后留下一个混乱的局面。如果威尔先死，她对苏埃伦可一点也不信任。斯佳丽用手写花体在文件上签了名，她终于自由了。

可以回到她的猫咪身边了。看到她的宝贝儿，斯佳丽心中的创伤一下子便愈合了。小娃娃看到她时脸上露出了笑容，伸出小手臂要找她。猫咪甚至愿意让她拥抱并忍受她十几个亲吻。

“她看上去这么黝黑，这么健康！”斯佳丽高兴地叫道。

“这一点也不奇怪，”莫琳说。“她很喜欢晒太阳，你刚把背转过去，她马上把帽子摘掉。她真是个小吉普赛人，白天里每时每刻都给人带来欢乐。”

“白天如此夜晚也如此，”斯佳丽一边把猫咪紧紧抱在怀里一边纠正道。

斯蒂芬把回高尔韦的旅途中应注意的一些事情向斯佳丽作了交代。她可不喜欢这些东西。老实说，她对斯蒂芬也不太喜欢。但科拉姆曾告诉她斯蒂芬负责安排所有的事情，所以她只好穿上丧服而把一腔怨恨埋在心中。

她们乘坐的船叫“金羊毛”号，这是一艘最新式的豪华客轮。斯佳丽对其套间的大小或舒适程度毫无意见，但船并非直接开往高尔韦。这样一来航程就要拖迟一个星期，而她却急着要赶回巴利哈拉去看庄稼的长势如何。

直到她踏上轮船的跳板，她才看到那张大大的旅程路线布告，否则不管斯蒂芬说什么她也会拒绝上船的。原来“金羊毛”号要在萨凡纳、查尔斯顿、波士顿停靠上客，然后开往利物浦和高尔韦让他们下船。

斯佳丽惊恐地转过身来，准备跑回到码头上。她不能去查尔斯顿，绝对不能去！瑞特会打听到她在船上的——瑞特总有办法打听到任何事情——他会闯进她的特别舱房，把猫咪抱走。

我会先杀了他。愤怒驱走了她的惊恐，斯佳丽重又转过身去，走上了船的甲板。区区一个瑞特·巴特勒绝不会使她掉转屁股逃跑。她所有的行李已装上船，而她确信在她的大衣箱里有斯蒂芬偷运给科拉姆的枪支。它们都靠她了。再说她也急着要回巴利哈拉，她绝不让任何东西或任何人挡住她的路。

在斯佳丽走到她的套间时，她已激起了对瑞特的满腔怒火。一年多以前他同她离了婚，紧接着便娶了安妮·汉普顿。在那一年中斯佳丽因为忙忙碌碌，生活中经历了那么多变化，所以才驱散了他带给她的痛苦。现在这痛苦却撕裂着她的心，而与这痛苦俱来的则是对瑞特无法预言的能力所怀有的一种深深的恐惧。她把这种痛苦和恐惧化作狂怒，怒火正愈烧愈旺。

布莉荻将随斯佳丽航行一段路程。奥哈拉家在波士顿的堂亲为她找到一份好工作——为一位富家小姐做贴身女仆。在得知船要在查尔斯顿停靠以前，斯佳丽曾对有布莉荻陪伴感到高兴。但一想到船在查尔斯顿停靠斯佳丽就紧张不安，所以这位小堂妹一个劲的喋喋不休竟使她差一点发疯。布莉荻为什么就不能让她安静一会呢？在帕特里夏的指导下，布莉荻已经学会了贴身女仆的所有本分工作，所以很想把它们在斯佳丽身上统统试用一下。当她得知斯佳丽不再穿紧身胸衣时，便大声抱怨起来，对于斯佳丽所有的礼服不需要修补她也毫无顾忌地表示了失望。斯佳丽很想告诉她，当贴身女仆的第一要则是别人问话时才能张口说话，但因为喜欢布莉荻，而且船要在查尔斯顿停靠也不是她的过错，所以她便强迫自己展颜微笑，表现出一副没有什么心事烦扰的样子。

船在夜间沿着海岸向北航行，拂晓时分驶进了查尔斯顿港。斯佳丽一夜未曾合眼。她走上甲板等着看日出。港湾辽阔的水面上罩着一层玫瑰色的薄雾。透过薄雾，只见远处的城市一片模糊、一片朦胧，宛如梦幻中的城市。圣米迦勒教堂的白色尖顶呈现出一种淡淡的粉红色。在轮船发动机缓慢的划动之间，斯佳丽似乎隐约听到了教堂从远处传来的熟悉的钟声。此刻渔船一定在市场上卸货吧，不，时间还早了一点，渔船一定是在准备靠岸。她眯起眼睛细看，但即使渔船就在眼前，薄雾也遮住了她的视线。

她努力回想各种不同的鱼类、蔬菜、咖啡小贩们的名字、那个卖香肠的人——她在回想任何可以使她的脑子不得空闲的东西，以避免想到她不敢回忆的往事。

但是当太阳跃上她身后的地平线时，染色的薄雾散了，她终于看到了苏姆特要塞麻脸般的墙壁。“金羊毛”号驶入的水域，正是她和瑞特驾舟漫游、一起对着海豚大笑、一起遭到风暴袭击的地方。

该死的瑞特！我恨他——还有他的该死的查尔斯顿——。

斯佳丽告诉自己该回舱房、把自己与猫咪一起关在里面了；但她的脚却像是在甲板上生了根似的。慢慢地，城市的轮廓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了，它闪耀着白光、粉红色的光和绿光，在清晨微微发亮的空气中呈现出轻淡柔和的色彩。她可以听到圣米迦勒教堂的钟声，闻到热带鲜花浓郁的芬香，看到白尖公园里的棕榈树和碎牡蛎壳路的乳色闪光。此刻船正经过东炮台的海滨大道。斯佳丽从船的甲板上可以看到海滨大道以远的地方。她看到巴特勒大宅与树梢同高的圆柱、树荫遮盖的长廊、前门、客厅的窗子、她的卧室——窗子！还有玩牌室里的望远镜。她撩起裙子拔腿就跑。

她点好早餐叫送到她的套房内来，并坚持要布莉荻留下来陪着她和猫咪。唯一的安全就是锁在舱房内，不被人看到。这样瑞特就不会发现猫咪并把她抢走了。

仆役先在斯佳丽起居室的圆桌上铺上一块发亮的白桌布，然后推进来一辆小车，上面摆着两排盖好的银盘子。布莉荻吃吃地笑了起来。仆役一边小心翼翼地摆盘子和放在餐桌中央的花瓶，一边介绍着查尔斯顿。斯佳丽费了好大劲才克制住自己没去纠正他，他说错的东西太多了。不过他是苏格兰人，在一条苏格兰的船上工作，谁又能期望他对查尔斯顿有很多了解呢？

“我们将在下午五点再次启航，”仆役说，“在此期间要把货物装上船，还会有新的旅客上船。各位女士可以下船去市区游览一番。”他把大浅盘放好，掀开盘盖。“下面有一辆漂亮的轻便马车，车夫对所有游览的胜地都很熟悉。车费只要五十便士或两块五美元。马车就等在跳板旁边，如果您们想呼吸一下凉爽的海风，南边下一个码头上停着一条船，可沿河而上。大约十年以前美国发生了一场大规模的内战。你们可以看看被战火烧毁的巨宅废墟。不过要去的话就要抓紧时间，那船再有四十分钟就要开了。”

斯佳丽试着吃了一片烤面包，但面包却哽在喉咙口咽不下去。桌子上的镀金钟在嘀答嘀答地响，时间在一分一分地过去。这声音在她听来

特别响。半个小时过后，她一下子跳了起来。

“我要出去一下，布莉荻，但你决不可离开一步。打开舷窗，用那边那把芭蕉扇扇凉，但不管多热，你和猫咪都必须把门锁好待在这里。想吃什么、喝什么就点好了。”

“你要到哪里去，斯佳丽？”

“这你不要管。我会在开船之前回来的。”

游船是一艘红、白、蓝三色相间的小明轮船。用金字书写的船名是“亚伯拉罕·林肯”。斯佳丽对它记忆犹新。她曾看到它驶过邓莫尔码头农场。

七月不是南方的旅游旺季。船上连她在内才只有十二个乘客。她坐在上甲板的一只遮篷下扇着扇子，咒骂着长袖高领的丧服使她在南方夏季的酷热中闷热得发昏。

一个戴红白条纹高帽子的男人手拿一只喇叭筒在高声评述，这使得她越来越恼火。

瞧那些肥头大耳的北佬，她忿恨地想，他们还听得津津有味呢！残酷的奴隶主？哼，真是天晓得！被骗卖？算了吧！我们爱我们的黑奴就像一家人一样，对有些黑人来说，不是我们拥有他们，而是他们拥有我们。《汤姆大伯的小屋》？纯粹是无稽之谈！有教养的人决不会读那种糟粕。

她想要是当时没有心血来潮，不来乘船游览就好了。这只会使她心烦意乱。这已经在使她心烦意乱，而船还没有驶出港湾进入阿希礼河呢。

老天慈悲，解说员总算噜哩噜嗦地讲完了，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只听到活塞的扑扑声和水从明轮落下的劈啪声。两岸沼泽地里长着绿草和金黄色的草，沼泽地后面的河岸上矗立着长满苔藓的粗壮橡树。蜻蜓在草丛上方摇蚊飞舞之处飞掠而过，偶尔有条鱼跃出水面，然后再噗地一声落入水中。斯佳丽远离其他乘客，怀着仇恨静静地坐在那儿。瑞特的农场被毁了，可他却无所事事任它荒废。山茶花！在巴利哈拉，她把数百亩杂草丛生的荒地变为庄稼茁壮的良田。她已重建起整整一座小镇，而他只是坐在那儿对着烧焦的烟囱发呆。

这就是她乘上游船来这一趟的原因，她告诉自己。如果能看到自己做的远远胜过他，心里会感到舒服的。在河道的每个弯曲处之前，斯佳丽都紧张一番，拐过弯后才松弛下来，但瑞特的房子却没有出现。

她已忘记了阿希礼庄园。朱莉娅·阿希礼四方形的大砖房坐落于庄园未加装饰的草坪中央，看上去它华丽却令人望而生畏。“这是唯一没有被英勇的联邦军摧毁的种植园，”戴着可笑帽子的那个男人大声说道。“联邦军的指挥官心肠软，不忍心伤害卧病在床的未婚弱女子。”

斯佳丽大笑。“未婚弱女子”？真是天晓得！朱莉娅小姐一定是把那位指挥官吓得要命！其他乘客都以好奇的眼光看着她，但斯佳丽并未察觉。接下来就是邓莫尔码头农场了……是的，那儿是磷酸盐矿。比过去大了这么多！有五艘驳船正在装矿石。她仔细察看着码头上那个戴着宽边帽的男人。是那个穷苦的白人土兵——她不记得他的名字了，好像是叫霍金斯——不管它了，只要再绕过那个弯，经过那棵大橡树……

阳光照射在邓莫尔码头农场巨大的梯田式草坪上，那照射的角度好似把草坪雕刻成一段绿丝绒的特大楼梯，并在河边的蝶形湖面上洒下了金色的小圆片。斯佳丽不由自主地喊出声来，但她的喊声却被挤在栏杆边她四周的那些北佬们的惊叫声淹没了。梯田顶端烧焦的一根根烟囱有如耸入蓝天的高大哨兵；湖间的草地上，一条美洲鳄正趴在那里晒太阳。邓莫尔码头农场就像它的主人一样：情趣高雅、遭到了损坏、充满了危险。而且是可望而不可及。保留下来的那间侧厅的百叶窗紧关着，那里是瑞特的住处兼办公室。

她的目光急切地从一处移到另一处，一边把记忆中的景象与看到的景象作比较。花园的更多部分进行了清理，看上去似乎一切都在欣欣向荣。房子后面正在建造新的建筑；她闻得到生木材的味道，看得到一个屋顶的顶部。房子的百叶窗已经修好，也许是新装的。它们一点不松垂，而且闪着发亮的绿漆。一个秋天和冬天，他干了不少活。

也许是他们一起干的。斯佳丽试图将目光移开。她不想看那新清理过的花园。安妮像瑞特一样非常喜爱那些花。而修理好的百叶窗也一定意味着一个修补好的家，里面住着他们俩。瑞特是不是也为安妮准备早餐呢？

“你没事吧，小姐？”斯佳丽从一个陌生人身边挤过去时，对方关心地问道。

“太热了——”她说。“我要到那边去，找个阴凉的地方坐坐。”在接下去的游览中，她只低头看着油漆不匀的甲板。这一天似乎要永远延续下去似的。

第七十章

钟敲五点时，斯佳丽正急匆匆地从“亚伯拉罕·林肯”号游船的舷梯上跑下来。该死的笨船！她在码头上停下来歇了口气。她可以看到“金羊毛”号的跳板还在原处未动。总算没误事。但那艘游船的主人仍该用马鞭子好好抽一顿。她从四点钟开始就急得要发疯了。

“谢谢你好心等我，”她对站在跳板顶端的那位高级船员说。

“哦，还有更多的人没上船呢，”他说。斯佳丽一听这话便把怒火转到“金羊毛”号的船长身上了。如果你说了五点开船，就该准五点启航。越早离开查尔斯顿，她就会越高兴。这里一定是地球表面上最炎热的地方。她用手遮住眼睛仰望天空。只见一片晴空，万里无云。没有雨，没有风。只有炎热。她沿着甲板向她的舱房定去。可怜的小猫咪肯定要热坏了。等船一出港湾，她一定把她抱上甲板来透透气，船在行驶时总会带来些许微风吧。

一阵得得的马蹄声和女人的笑声引起了她的注意。也许这正是他们在等的那些人吧。她往下一瞥，看到了一辆四轮敞篷马车。车上的三个女人戴着三顶华丽的帽子。它们跟她见过的帽子完全不同，即使远远看去，她也能看得出那些帽子非常昂贵。帽子是宽边的，上面装饰着一簇簇的羽毛或羽饰，由闪闪发光的宝石固定住，周围缠绕着轻而薄的绢网。从斯佳丽的视角看过去，那些帽子就像是三把漂亮的女式阳伞或是三大托盘精美糕点。

我要是戴上一顶这样的帽子，一定会美不可言。她轻轻靠在栏杆上，注视着那几个女人。即使在这样的大热天，她们也很高雅，穿着淡色蝉翼纱或巴里纱的女裙，胸甲的前部镶着——看上去像是宽幅的丝带，也许是褶裥饰边？斯佳丽眨了眨眼睛——女裙的后部根本没有撑架，也没有裙裾。她在萨凡纳和亚特兰大从未看到过这种女裙。这些人是谁？她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些淡色的小山羊皮手套和折好的阳伞，伞边上像是饰有花边，她想。但她看不清楚。不管她们是谁，她们此刻一定都很开心，瞧她们那副欢笑的样子，一点也不急于登上已等候她们多时的船。

跟她们在一起的那个戴巴拿马草帽的男人先下了马车。他用左手摘下帽子，又举起右手扶着第一位女士走下马车。

斯佳丽的双手紧紧抓住了栏杆。天哪，是瑞特！我必须赶快跑进去。不行！不行！假如他也搭这艘船，我就必须把猫咪抱走，找个地方躲起来，或者另找一艘船。可我不能这样做。我还有两只装着有褶边的礼服和科拉姆的来福枪的大衣箱放在货舱里呢。我究竟该怎么办呢？斯佳丽一边茫然望着下面那几个人，一边在脑子里闪过一个又一个行不通的主意。

慢慢地，她总算看清了眼前的景象：瑞特正弯下腰去亲吻着一只只以优美的动作伸出的手。她的耳朵也听到了那几个女人反复说的“再见，谢谢你”。猫咪安全了。

但斯佳丽却危险了。她那阵保护性的狂怒业已消失，而她的感情却暴露出来了。

他没有看到我，我却可以尽情地盯着他看。请你不要把帽子戴上去，瑞特。

他看上去帅极了！他皮肤黝黑，脸上的笑容和身上的亚麻布套装一样洁白无暇。他是世界上唯一不会把亚麻布穿皱的男人。啊，常把他惹火的那一绺头发又垂落在他前额上了。只见瑞特用两个手指把它往后轻轻一甩，那动作她是那么熟悉。由此而勾起的着魔般的回忆竟使她感到双膝直发软。他在说些什么呢？一定是些极为迷人的话，但他声音很低，用的是那种他专门跟女人讲话时才用的亲昵语调。他真该死。那些女人也真该死。她希望他用那种声音对她私语，只对她一个人私语。

船长一边把佩戴着金肩章的外套拉整齐，一边走下跳板。斯佳丽真想大声喊道，不要催她们。再停留一会儿，请再停留一会儿。这是我最后的机会了。以后我再也看不到他了。让我把他的相貌铭记在脑海中。

他一定是刚刚理过发，因为在他的两耳之上还看得出那一条淡淡的界线。鬓角处那是添了更多的灰白头发？乌黑的头发中掺着银丝，看上去真优雅。我还记得它在我的指尖滑过时的感觉，既髻曲又异常柔软。还有他的肩膀和手臂上的肌肉，摸上去是那样地光滑，而一旦绷紧仿佛就要把皮肤撑破。我要……

轮船汽笛发出了尖叫声，把斯佳丽吓了一跳。她可以听到急速的脚步声，跳板的嘭嘭声，但她的目光仍死死地盯着瑞特。他正抬头朝着她右手边的方向微笑。她可以看到他的黑眼睛，生气勃勃的眉毛和修剪得毫无瑕疵的小胡子。还有他整个的那张结实、阳刚气十足、令人难以忘怀的海盗脸。“我心爱的人，”她轻声说道，“我的爱。”

瑞特又鞠了一个躬。船正慢慢地驶离码头。他戴上帽子，转过身去。他用拇指把帽子推向脑后。

别走！斯佳丽在心里喊道。

瑞特转过头来，仿佛听到了她的喊声似的。他的目光遇上了她的目光，突如其来的惊讶竟使他柔软灵活的身体一下子变得僵硬了。在那漫长的、无法计算的一瞬间，两个人就这么相互望着，而他们之间的距离却越拉越大。过了一会儿，瑞特脸上僵硬的线条变得柔和了，他举起两个手指碰了碰帽沿行礼致意。斯佳丽也举起了手。

当船转入通往大海的水道时，瑞特仍伫立在码头上。斯佳丽一直到看不见他时，才木然瘫坐在甲板上的一把椅子上。

“别犯傻，布莉荻，仆役会一直坐在门外边守着的。哪怕猫咪只是翻个身，他也会来找我们的。你没有理由不去餐厅。你不能每天晚上都待在这儿用餐。”

“我有充分的理由，斯佳丽。要我冒充一名高贵的小姐，跟那些打扮入时的女士们、先生们待在一起，我觉得不自在。”

“你跟他们一样出众，这话我早就对你说过。”

“这话我是听你说过，斯佳丽，但你还没有听我把话说完。我喜欢在这里用餐，因为我可以让这些盘子盖着银盖子，也不必讲究那么些规矩。我很快就要去服侍那位小姐了，她叫我去哪儿我就得去那儿，她叫我干什么，我就得干什么。她决不会让我一个人舒舒服服地吃一顿丰盛的晚餐。所以我要趁现在这个机会好好地吃一顿。”

斯佳丽只得说她理解布莉荻的意思。但她自己却不能待在套间里用餐。至少今晚不行。她必须去查明那三个女人是谁，她们为什么会跟瑞

特在一起，不然她会发疯的。

她们是英国人，她一踏进餐厅就听出来了。那种特殊的口音正统治着船长所在的那张餐桌。

斯佳丽告诉侍者她想把座位换到靠墙的那张小餐桌上。靠墙的那张餐桌正好靠近船长桌。

船长桌上一共坐了十四个人，除了船长和大副外，其余十二位都是英国旅客。斯佳丽的听觉极灵，几乎马上就分辨出那些旅客的口音和船上那两位高级官员的口音不同。不过对她来说，他们都是英国人，因此都会被任何一个有爱尔兰血统的人所鄙视。

他们在谈论查尔斯顿。斯佳丽听得出，他们对它的评价并不高。“亲爱的，”一个女人像吹喇叭似地说道，“我这一生从未见过这么单调乏味的地方。而我亲爱的妈妈竟然说这地方是美国唯一文明的地方！我真担心她在我们不知不觉之间已变得痴呆了。”

“啊，萨拉，”坐在她左边的那个男人说，“你必须得把他们的那场战争考虑进去。我发现这里的男士们很大方。即使花完最后一个先令也不在乎，而且嘴里从来不讲。酒更是一流。我说的是夜总会酒吧间的淡啤酒。”

“杰弗里，亲爱的，如果撒哈拉大沙漠有一家卖威士忌的夜总会，你一定也会认为那里是文明之地，这里真是酷热之极。气候太糟糕了。”

众人纷纷表示同意。

“但是，”一位年轻女士说道，“那位魅力不凡的巴特勒先生却说这里的冬天很宜人。他已邀请我们再来玩。”

“我想他是邀请你一个人再来玩吧，妃丽西蒂，”一个年纪较大的女人说。“你的举止真不检点。”

“弗朗西丝，我没有什么不检点的地方，”妃丽西蒂抗议道。“我只是想在这次枯燥乏味的旅行中增添点乐趣。我真不懂爸爸为什么把我送到美国来。这真是个让人讨厌的地方。”

一个男人哈哈大笑起来。“亲爱的妹妹，他送你来是为了让你逃脱那个贪图咱们家钱财而追求你的人的魔爪！”

“可他是那么富有吸引力！如果一定要把英国每一个富有吸引力而没有钱的男人赶走，光有钱财又有什么意思呢？”

“至少你一定要把他们赶走，”一个女孩说。“这很容易做到。想想我们可怜的哥哥吧。罗杰的责任便是吸引大量的美国女继承人，以便娶一大笔财产回去充实我们家的金库。”罗杰哼了一声，而别的人都哈哈地笑了。

谈谈瑞特吧，斯佳丽在心里默默地乞求。

“贵族子弟根本就没有市场，”罗杰说。“可不管我怎么说，爸爸就是不相信。人家女继承人只要头戴王冠的人。”

他们称作弗朗西丝的那个年纪较大的女人说，她认为他们都不知羞耻，她真不能理解现今的年轻人。“当我还是个女孩——”

妃丽西蒂格格地笑了。“弗朗西丝，亲爱的，当你还是个女孩的时代，根本就没有年轻人。你那一代人一生下来就已四十岁了，所以对任何事情都持反对态度。”

“你的放肆无礼令人无法容忍，妃丽西蒂。我要跟你的父亲去谈。”

席间出现了一阵短暂的沉默。那个叫妃丽西蒂的姑娘为什么不多谈一谈瑞特呢？斯佳丽想。

又提到瑞特这个名字的是罗杰。他说巴特勒先生提出，如果他秋天时回来，一定会猎到很多禽兽。他似乎已让他家的稻田里长满了草，野鸭子多得直落到你的枪杆子上停歇。

斯佳丽把一个面包卷撕成了碎块。谁对野鸭子感兴趣？但其他英国人却似乎很感兴趣。在吃主菜的整个过程中，他们一直在谈打猎的事。她正在后悔没跟布莉荻留在舱房里时，突然在无意中听到妃丽西蒂和她姐姐之间低声的私下交谈，后来得知这个姐姐叫马乔里。她们俩都认为瑞特是她们见到过的最具男性魅力的人之一。斯佳丽带着既好奇又自豪的感情竖耳倾听着。

“遗憾的是他对妻子太忠实，”马乔里说。斯佳丽的心往下一沉。

“而且又是个平淡无奇的小东西，”妃丽西蒂说。斯佳丽感觉好了一点。

“我听说他在感情上栽过跟头。没有人告诉过你？他先前结过婚，娶了个绝艳美人。后来她跟另外一个男人跑了，把瑞特·巴特勒给甩了。他一直都是从这一打击中恢复过来。”

“天哪，马乔里，你能想象得出那另一个男人该是长得多帅吗？他竟然能让那女人离开巴特勒先生跟他远走高飞。”

斯佳丽暗自笑了。得知人们在私下议论是她离开了瑞特而不是她被瑞特遗弃，她感到极为得意。

此刻她的心情比她刚坐下时好多了。她甚至还可以再吃些甜食。

第二天，那些英国人终于发现了斯佳丽。三个年轻人一致认为她是一个极富浪漫色彩的人物，一个神秘莫测的年轻寡妇。“而且也非常漂亮，”罗杰补充道。他的姐妹告诉他，他一定是眼睛瞎了。凭她那白皙的皮肤、乌黑的头发和那对绿色的眼睛，她真是惊人的美丽。她唯一欠缺的是一些漂亮的衣服，否则所到之处，必会引得众人瞩目。他们决定“接纳她。”于是在斯佳丽抱着猫咪在甲板上散步时，马乔里便主动凑上去称赞起猫咪来。

斯佳丽极其愿意被“接纳”。她想听他们在查尔斯顿度过的每个小时的每个细节。而就她的婚姻和丧夫之痛编一个悲惨的故事来满足他们对情节剧的渴望也并不难。罗杰在第一个小时之内便爱上了她。

斯佳丽的母亲曾教导过她，对家里的事采取彬彬有礼的谨慎态度是淑女的标志之一。所以当妃丽西蒂和马乔里·考珀思韦特把她们的家丑漫不经心地揭露出来时，着实让她感到震惊。她们说她们的母亲是个漂亮而聪明的女人，设圈套使她们的父亲娶了她。在他骑马外出时，她设法让他的马把她撞倒。“可怜的爸爸也真糊涂，”马乔里笑着说，“他还以为他也许已经毁了她的一生，因为她的连衣裙被撕破，他已看到了她裸露的胸部。我们肯定是她在离开教区牧师的住宅前自己先把它撕坏的。在他还未弄清楚她的居心之前，她便火速地嫁给了他。”

更令斯佳丽困惑不解的是，妃丽西蒂和马乔里都是小姐。这不仅仅只是与“女人”相对的“小姐”。她们是妃丽西蒂小姐和马乔里小姐，而她们的“糊涂爸爸”则是一位伯爵。

她们又解释说，她们那位样样看不惯她们的年长女伴弗朗西丝·斯特布里奇也是一位“Lady”，但她是Lady Sturbridge(斯特布里奇夫人)，而不是Lady Frances(弗朗西丝小姐)，因为她并非出生在贵族之家，而只是嫁给了一个“只是从男爵”的男人。

“而我也许会嫁个仆人，马乔里也许会跟旅馆中擦皮鞋的杂役私奔，但即使如此，即使我们住在布里斯托尔的贫民窟里靠丈夫打家劫舍供养我们也仍然是妃丽西蒂小姐和马乔里小姐。”

斯佳丽只能笑笑。“这对我来说太复杂了，”她承认道。

“哦！亲爱的，这里面的名堂比我们那个令人讨厌的小家庭要复杂得多了。如果碰上寡妇、讨厌的小子爵和三儿媳妇等等人物，那才真像进入了迷宫呢！所以妈妈每次举行晚宴，一定得请人指点才行，否则她必定会得罪某位极为重要的人物。你决不能把一位伯爵的小儿子——像罗杰——的女儿，安排坐在像弗朗西丝这种人的下手。这种事要做出来就太愚蠢可笑了。”

虽然考珀思韦特家的小姐有些轻佻，而且头脑空虚，而罗杰也似乎继承了他爸爸的某些糊涂，但他们三人却都活泼热情，又都真心喜欢斯佳丽。他们为她的旅途带来欢乐，所以当他们在利物浦下船时，她感到有些遗憾。

再有两天的时间就要到达高尔韦了，她必须抓紧时间回想一下她与瑞特在查尔斯顿相遇的情景了，其实那根本算不上相遇。

在他们的目光相遇时，他是否像她那样感到辨认出对方时的强烈震惊呢？对她而言，在那一瞬间，仿佛世上其余的一切都已消失不见，只剩下他们俩待在某个与存在着的一切事物和一切人相隔离的时空内。只是看他一眼她便对他这么依恋不舍，他决不可能没有同样的感受。是这样吗？

她为找不到确切答案而烦恼，于是又把那一瞬间重温了一遍，直到后来她竟开始以为那只是她的一场梦，甚至只是她的一种幻想。

当“金羊毛号”驶进高尔韦湾，她终于把这段回忆与她对瑞特的其它珍贵记忆一起藏在了心里。巴利哈拉在等待着她，收割期已临近了。

但她首先要面带微笑，让她的大衣箱迅速通过海关稽查员的检查。科拉姆正在等着这批武器呢。

在遇到如此迷人的考珀思韦特三兄妹后，她很难再想到，所有的英国人都是些极坏的人。

第七十一章

斯佳丽离开“金羊毛”号时，科拉姆已在跳板那一端等候。她只知道有人要来接她，照看她的行李，但没想到会是他。望着他裹在破旧黑教士服内粗短的身躯和一张爱尔兰笑脸，斯佳丽觉得她确实回家了。她的行李毫无阻碍地通过海关，海关人员只问道：“美国怎么样？”她回答：“热死了。”又问：“这个漂亮的女娃儿多大啦？”斯佳丽骄傲地回答：“再三个月就一岁啦，已经想走路啦。”

从码头到火车站短短的距离，马车却花了将近一个钟头才走完。就算是在五角场，斯佳丽也没见过这么混乱的交通。

科拉姆说是因为高尔韦赛马会的关系。在斯佳丽还未来得及记起去年她在高尔韦见识到的景象之前，他又迅速补充说道，障碍赛马和平地赛马，每年七月光过这五天就值回票价。这段时间义勇军和保安队全在市区执勤，没空到码头巡逻。旅馆房间更是大爆满，不管你多有钱，仍是一房难求。所以他们必须搭下午的火车到巴利纳斯洛，并在那里过夜。斯佳丽巴不得有直达马林加的火车，她要尽快回家。

“田里怎么样，科拉姆？麦子快成熟了吧？秣草收割了没有？阳光充不充足？泥煤挖采得如何？够用吗？干燥的过程没出问题吧？品质如何？烧得旺不旺？”

“你等着瞧好了，斯佳丽亲爱的，我敢打包票，巴利哈拉一定会让你十分满意。”

斯佳丽实在太高兴、太感动了。在巴利哈拉镇，她将经过的地方，镇民们搭起了拱门，拱门上装饰青枝绿叶和金丝带。他们站在拱门外，不停地挥舞帽子、手帕，欢迎她归来。“哦！谢谢，谢谢，谢谢。”她噙着泪，一遍又一遍地喊道。

回到大公馆，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三个良莠不齐的女佣、四个挤奶女工以及马夫列队欢迎她。斯佳丽差点克制不住自己，要去拥抱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但碍于主妇的规矩，保持着尊严。猫咪可不管什么规矩不规矩，她笑嘻嘻地向费茨帕特里克太太伸出双臂，费茨帕特里克太太立刻动情地拥抱了她。

不到一个小时，斯佳丽就换好高尔韦农妇装，抱着猫咪快步走过田地。伸展双腿的感觉真好。坐的时间太久了，几小时，几天、几星期。坐火车、坐船，坐办公室、坐椅子。现在她要尽情地走、骑马、弯腰、跑步、跳舞。她是奥哈拉族长，又回家了。太阳在柔和、凉爽、转瞬即逝的爱尔兰阵雨间隙中钻出来，照得人暖洋洋的。

芬芳的金色干草在草地上堆成七英尺高的锥形。斯佳丽在其中一个草垛里挖了一个洞，与猫咪一起爬进去玩办家家。猫咪把一部分的“屋顶”掀到了地上，兴奋地尖叫。后来灰尘弄得她喷嚏连连。她摘下干枯的花朵塞入嘴里，又连忙吐出来，那种作呕的表情逗得斯佳丽哈哈大笑。斯佳丽的笑声使猫咪皱起眉头，这又使斯佳丽笑得更厉害。“你最好习惯被别人笑，猫咪·奥哈拉小姐，”斯佳丽说，“因为你这傻得可爱的女娃儿让你妈妈觉得非常、非常快乐，人一快乐，就会不停地笑。”

猫咪开始打哈欠时，斯佳丽就抱她回家。“等她睡着后，把她头发上的干草捡干净，”她对佩吉·奎因说。“我会回来喂她晚饭，帮她洗

澡。”她到马厩里牵出一匹正在发呆的耕马，骑在未装马鞍的马背上，在苍茫暮色中飞驰过巴利哈拉。麦田纵使在灰蓝色光线下，仍呈现出深黄的颜色，象征今年将是个丰收年。斯佳丽心满意足地骑回家。经营巴利哈拉也许不能像建筑、销售廉价房子获得那么多的利润，但是那种满足感则非赚钱所能比拟。奥哈拉家的土地又富庶了起来；她把它夺了回来，至少是一部分，明年将有更多的耕地，后年还要多。

“回来真好，”隔天早上斯佳丽对凯思琳说。“我从萨凡纳带回无数个消息。”她欣然坐到炉火旁，把猫咪放到地上去爬。没多久，半截门上便出现一只只脑袋，每个人都想打听美国、布莉荻和其他情形。

奉告祈祷钟一响，女人们纷纷赶回家。奥哈拉家的男人们也从田里回来吃饭了。

大家都回来了，就除了西默斯，当然啦，还有总是在小屋与老凯蒂·斯佳丽·奥哈拉一起吃饭的肖恩。当时斯佳丽并没注意。她只顾忙着和托马斯、帕特里克、蒂莫西打招呼，哄着猫咪要她别吃大汤匙。

凯思琳一直等到男人们又回田里干活后，才告诉斯佳丽，她离开的这段日子里，家里发生了多大的变化。

“很抱歉我必须告诉你，斯佳丽，西默斯对你没留下来参加他的婚礼，一直耿耿于怀。”

“我也希望能留下来，可是我不能不走。他应该体谅我。我在美国有正经事。”

“我觉得佩琴比西默斯还在意，你没注意到早上她没来看你吗？”

斯佳丽承认她的确没注意到。她只见过佩琴一面，还称不上认识。她长什么样子？凯思琳措辞谨慎。佩琴是个尽职的主妇，她说，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有一手好烹饪活儿，对西默斯和小屋里的肖恩体贴入微。如果斯佳丽能够先去拜访她，夸夸她理家的本领，这对整个家族会有莫大的帮助。她是个对自尊心很敏感的人，坐等别人先去拜访她，才会去拜访别人。

“天哪！”斯佳丽说，“真傻。我得把猫咪叫醒。”

“让她睡吧！我一边缝补衣服，一边帮你看着。我还是不跟你去的好。”

原来凯思琳不太喜欢她的新堂嫂，斯佳丽心想，这倒是挺有意思的。佩琴独自理家，不愿跟凯思琳搀和到那间较大的屋子里去，至少不在一起吃饭。这也是在保护她的自尊吗？天晓得！明明可以一起烧的饭，偏要分两次烧，多么浪费精力啊。斯佳丽的直觉告诉她，她也不会喜欢佩琴，不过她下定决心要表现出良好风度，尽量去喜欢对方。嫁到一个多少年一直共同生活的大家庭不是件易事，她也尝过被人当外人看的滋味。

佩琴的态度，很难让斯佳丽对她产生同情心。西默斯的太太个性敏感易怒。她看上去简直就像个醋坛子，斯佳丽想。佩琴为她倒了一杯煮得过久、几乎吞不下去的茶。我想她是要让我知道我害她久等了。“我真希望当时我能留下来参加你们的婚礼，”斯佳丽硬着头皮说。反正是躲不掉的。“我带回在美国的所有奥哈拉家族成员最诚挚的祝福，再加上我的祝福。我祝你和西默斯有幸福快乐的生活。”她很为自己得意。

说得多漂亮，她想。

佩琴僵硬地点点头。“我会向西默斯转达你的好意，”她说。“他有话要跟你说。我要他别走远。我现在就去叫他回来。”

哼！斯佳丽暗忖道，倒好像我这辈子从没受人欢迎过。她根本拿不准自己想要西默斯“有话”跟她说。来爱尔兰后，她和丹尼尔的这位长子的交谈还没超过十句话。

听完西默斯的“话”，斯佳丽才肯定她不该和他谈话。他希望即将到期的租金由她付，并且声称他是老丹尼尔的继承人，他和佩琴才有资格住那栋较大的屋子。“玛丽·玛格丽特愿意照顾我弟弟们的饮食起居，就像照顾我一样。凯思琳应该到这里来照顾肖恩，因为她是他妹妹。”

“我很乐意替你们缴租金，”斯佳丽说。不过她希望他们请求她，而不是通知她。“但是我弄不懂你为什么要跟我说谁该住在哪里的的问题。你和佩琴——我是说，玛丽·玛格丽特——应该去找你弟弟们和凯思琳商量。”

“你是奥哈拉族长，”佩琴几乎在吼，“你的话才算数。”

“她说得没错，斯佳丽，”凯思琳听完斯佳丽的抱怨后说道，“你是奥哈拉族长。”没等斯佳丽开口，凯思琳便笑着说没关系，反正她很快就要离开丹尼尔的小屋，她已答应要嫁给一位从邓桑尼来的小伙子，上个星期六他在特里姆的市集刚刚向她求婚。“我还没告诉其他人，我想等你回来再说。”

斯佳丽抱住凯思琳。“我太高兴了！你要我主持婚礼是吧！咱们来办一场最盛大的宴会！”

“我终于把问题解决了，”那天晚上她对费茨太太说。“真不容易啊。我不太确定当奥哈拉族长是否完全像我想象的那样。”

“哪样呀，奥哈拉？”

“我也不清楚，大概是更有趣吧！”

八月是马铃薯的收成期，农夫们说这次的丰收是他们前所未有的。接着他们开始收割小麦。斯佳丽喜欢看他们收割。大镰刀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金色麦秆如飘动的丝绸般倒伏。有时候她也跑到收割者后面，接替某人的位置。她借来一把尾端弯弯的、农人称之为镰钩的东西，把割下的小麦分成一捆一捆。她无法像男人们那样用麦秆将每一捆麦子扎起来，迅速一扭，但是她操纵镰钩的技术愈来愈纯熟。

收割麦子显然比采收棉花带劲，她对科拉姆说。然而，剧烈的思乡痛苦仍然时时突袭而来。科拉姆说他能体会她的感受，斯佳丽相信他所言不谬。他正是她梦想已久的哥哥。

科拉姆似乎心事重重，他解释说只是担心收割小麦会延误布伦丹·肯尼迪在他的小酒馆隔壁建客栈的工作。斯佳丽想起了教堂内那个绝望的人，就是科拉姆说正在被通缉的那个人。她不禁纳闷科拉姆是否还有更多这样的人，科拉姆都为他们干了些什么。不过她情愿不知道，所以也没问。

她比较喜欢想快乐的事情，比如凯思琳的婚礼。凯文·奥康纳并非斯佳丽理想中最适合凯思琳的人，但是他不仅爱她爱得痴狂，而且还有一座农场、二十头奶牛，因此他就被当成了理想的婚配对象。凯思琳有

不少妆奁，除了卖牛油、鸡蛋存下来的钱，还有丹尼尔家厨房里所有归她的器皿。她聪明地收下了斯佳丽送的一百英镑。这笔钱不必当作嫁妆，她说着诡秘地眨了眨眼睛。

斯佳丽最失望的是不能在大公馆举行结婚喜宴。依照传统习俗，婚礼只能在新郎新娘将要居住的风子里举行。斯佳丽只好给婚宴送上几只鹅、六桶黑啤酒。但科拉姆警告她，即便这样都是犯忌的，男方家才是主人。

“如果犯忌的话，我就犯个彻底，”斯佳丽说。她也先警告凯思琳，以免她也反对。“我郑重宣布服丧期已经结束，我对黑色衣服厌烦透了。”

她在婚宴舞会上，穿上鲜艳的蓝、红衬裙，暗绿色裙子，黄、绿条纹长袜，每只爱尔兰双人对舞都不放过。

然后一路嚷嚷着回巴利哈拉。“我会很想念她的，科拉姆，我也会怀念小屋，怀念所有的来客。现在小屋由讨厌的佩琴当家，我绝不会再去喝那讨厌、难喝的茶。”

“十二英里，又不是天涯海角，斯佳丽亲爱的。你挑上一匹好马，不用赶你的双轮马车，眨眼工夫就到邓桑尼了。”

虽然十二英里对她来说仍是很长的距离，但她明白科拉姆的话不无道理。她拒绝考虑的是科拉姆建议她再婚的暗示。

每当午夜梦回，房内的漆黑就像她的船要离开查尔斯顿时，瑞特的目光与她的目光相遇的神秘莫测一样。他的感觉怎么样呢？

独自躺在寂静的夜里，独自躺在华丽的大床上，独自躺在黑漆漆的空虚里，斯佳丽怀疑、憧憬着一些不可能发生的事，偶尔会因受不了对他的渴望而哭泣。

“猫咪。”猫咪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清晰地叫出自己的名字。

“哦！谢天谢地！”斯佳丽大叫。她一直很担心她的宝贝不会说话。猫咪很少像其他娃娃那样格格或咕咕地叫，每每有人对她说些丫丫儿语，她总是露出极度惊讶的表情盯着人家。她十个月时会走路，斯佳丽知道，这算是早的，但是十一个月时仍然开不了口，只会大声地笑。“叫妈—妈。”斯佳丽苦苦恳求，还是没用。

“叫妈—妈。”等猫咪叫出自己的名字后，她又试一次，但是小姑娘挣开她的手，急冲冲地走开。她的走路激情胜于技巧。

“自以为是的小怪物，”斯佳丽在她身后嚷道。“别人家小孩第一个叫的都是‘妈妈’，不是自己的名字。”

猫咪摇晃着停下来，回头微笑着朝斯佳丽看了一眼，之后斯佳丽把这个微笑形容成“绝对的恶毒”。“妈妈。”她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然后又蹒跚地走开。

“要是她高兴叫的话，可能早就能叫了，”斯佳丽向弗林神父吹嘘说。“她像丢骨头给狗一样把那两个字丢给我。”

老神父宽容地笑笑。他几十年来不知听过多少骄傲的母亲的儿女经。“这是个美好的日子。”他欣然道。

“一个十全十美的日子！”巴利哈拉最年轻的农夫汤米·多伊尔嚷道。“我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丰收。”他再次为自己和弗林神父斟满了酒。男人就该在收获节大肆庆祝、享乐。

斯佳丽让他为她也倒了一杯黑啤酒。敬酒马上就要开始，她至少得跟他们共啜一口，否则将会招致恶运。上天已经赐给了巴利哈拉整整一年的好运，她可不想冒险招来任何恶运。

她望着顺巴利哈拉宽阔的大街搭起的长桌，桌上摆满食物。每张长桌上都放着一捆用丝带扎起的麦子。每张桌子旁都围坐着笑容满面、大吃大喝的镇民。这是身为奥哈拉族长感觉最棒的地方。他们平日各显其能，辛苦工作。现在全镇的人聚在一起，享受工作的成果。

除了美酒佳肴外，还为小孩们准备了糖果和一次小型的宴会，未完工的旅馆前临时搭了一个木台供人跳舞。午后的阳光使一切显得金光灿灿，桌上的麦穗也是金黄的，每个人都沉醉在丰衣足食的喜悦中，这正是收获节的意义所在。

每当马蹄声传来，作母亲的便分头寻觅她们的小孩。斯佳丽找不到猫咪时，心跳停了片刻，而后看到她坐在桌尾科拉姆的膝上。科拉姆正在跟他邻座的人聊天。猫咪也仿佛听懂每个字似地频频点头。斯佳丽不禁莞尔，她的女儿是个多有趣的小姑娘啊。

一队义勇军突然出现在街道尽头，有三个士兵和三个军官，他们晶亮的铜扣比麦穗更像黄金。他们放慢马的速度，宴会上顿时鸦雀无声，有几个人站了起来。

“至少士兵懂规矩，没有急奔而过，扬起尘沙。”斯佳丽对弗林神父说。不过当那些人停在废弃的教堂前时，她也噤了声。

“到大公馆的路怎么走？”一名军官说。“我是来找屋主谈话的。”

斯佳丽站起来。“我就是屋主。”她干涩的嘴竟能发出声音，连她自己也感惊讶。

军官瞧一眼她蓬乱的头发，鲜丽的农妇装，嘴角轻蔑地翘起。“非常有趣，妞儿，不过我们不是来玩游戏的。”

斯佳丽感觉到一股几乎已变得陌生的情绪在骚动，那是一种肆无忌惮的暴怒。她踩到刚才一直坐着的凳子上，两手插腰。她知道自己的举止是非常无礼的。

“没有人邀请你们这些当兵的来玩游戏或搞什么把戏。你们想干什么？我是奥哈拉太太。”

第二个军官驾着马儿往前走了几步，然后跨下马来，走到斯佳丽面前，比站在凳子上的斯佳丽矮了一截。“我们是来把这个交给你的，奥哈拉太太。”他脱下帽子和一只白色长手套，把一卷文件递给斯佳丽。

“要塞驻军准备调派一支部队来保护巴利哈拉。”

在夏末暖和的气压中，斯佳丽几乎可以嗅出有暴风雨的迹象。她打开文件，慢慢地看了两遍，完全弄清楚文件内容后，顿时松了一口气。她抬起头来微笑，这样每个人都能看见。然后她把整个笑脸转向正仰头看着她的那位军官。“谢谢上校的美意，”她说，“可惜我实在不感兴趣，未经过我的同意，他不能在我的镇上驻扎一兵一卒。请代我转告好吗？巴利哈拉没有任何动乱。我们的日子好过得很！”她把文件交还给军官。“看你们的样子好像有点口干舌燥，来杯啤酒如何？”从她十五岁起，她脸上那种令人仰慕的表情就一直使这位军官之类的男人如痴如醉。这位军官现在满脸通红、结结巴巴，就跟佐治亚州克莱顿县众多迷她的年轻人一样。

“谢谢你，奥哈拉太太，可是——呃——规定——就我个人而言，我是再高兴也没有了——可是上校不准——唔——他会认为——”

“我懂，”斯佳丽和气地说。“那么改日吧？”

收获节的第一杯酒是敬给奥哈拉的族长的。以往这只是形式上的表示，但是现在大家却欢声雷动地真心向她致敬。

第七十二章

冬天令斯佳丽心神不宁。除了骑马之外，没有别的活动，而她偏偏又不能让自己闲着。到十一月中旬，新开垦的田就已经清理出来，并施肥完毕，然后还有什么事可作呢？甚至连在每个月第一个星期日到她办公室抱怨或要求调解争执的人也少了。不错，猫咪已经会自己走去点亮圣诞蜡烛，新年那一天又有拿发酵面包扔墙和到镇上的每户人家当黑发访客的祈福活动，可是短暂的白天对她而言，似乎仍嫌太长。自从表明支持芬尼亚运动后，斯佳丽俨然成了肯尼迪酒馆最受欢迎的人，但是她很快便厌倦了歌颂爱尔兰自由斗士的歌曲，还有高呼把英国人赶出爱尔兰的口号。只有在渴望有人作伴时，才会到小酒馆去坐坐。所以当二月一日圣布丽吉德节来临时，斯佳丽自是欣喜万状，忙碌的耕作期又开始了。她劲头十足地翻起第一块土，那块泥土倏地飞出去，在她身边绕了一个大圈。“今年收成一定比去年更好。”斯佳丽未经思考便下了断语。

可是新辟的田地根本超出了农夫们的负担，要做的事情太多，时间怎么也不够用。斯佳丽催促科拉姆再多引进些劳动力。镇上还有很多空置的小屋可以安置他们。但是科拉姆不同意让陌生人进来，斯佳丽只得打消这个念头。她也了解为芬尼亚运动保密的必要性。最后科拉姆想出了一个折衷的办法。她可以在夏季时雇些临时工。届时他会带她到德罗赫达的雇工集市去挑人。还可以顺道参观一下马市，挑选些她认为合用的马匹。

“‘认为’，哈！科拉姆·奥哈拉，当初我付高价买那些马来耕田，不是瞎了眼就是神志不清。它们的动作简直比在石子路上爬的乌龟快不了多少，我绝不会再上当了。”

科拉姆暗自笑了笑。斯佳丽的确是个令人叹服的女人，在许多事情上精明能干的程度也令人咋舌。但是她再精明也绝斗不过爱尔兰马商，这一点他深信不疑。

“斯佳丽亲爱的，你的打扮像个村姑，不像地主。任谁见了，也会认为你连旋转木马都买不起，更别说是买一匹真马了。”

斯佳丽意带威胁地皱着眉，她根本不知道她此刻看起来确实很像是去参加集市的盛装少女。绿衬衫将她的绿眼睛衬得更绿，蓝裙则是春天时蓝空的色彩。“请你帮个忙，让马车开始移动好吗，科拉姆·奥哈拉神父？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如果我打扮成有钱人的模样，商人就会把最旧最破的货卖给我，还要大敲竹杠；打扮成乡下人，对我比较有利。快走吧！我已经等好久了。我不懂为什么雇工集市不能在圣布丽吉德节农忙开始时就开张。”

科拉姆对她笑了笑。“有些孩子还得上学，斯佳丽亲爱的。”说完便挥鞭赶车上路。

“那对他们才好呀！可以在户外蹦蹦跳跳，又能赚外快，何必让书本糟蹋眼睛呢！”斯佳丽暴躁不耐地说。

路程一英里一英里地缩短，树篱散发黑刺李花香。一旦真正上了路，

斯佳丽心情便开始好转。“科拉姆，我这是第一次去德罗赫达，你想我会喜欢那地方吗？”

“我相信你会。那是一个非常大的集市，包管是你前所未见的。”他知道斯佳丽指的不是德罗赫达这个城市。她喜欢热闹的集市。弯弯曲曲的旧城街道中种种引人入胜之处不是她所能体会的。她喜欢一眼就看得懂的东西。而这种特性常常令他感觉惶惶不安。他知道，她根本不了解卷入芬尼亚兄弟会的危险性，这样的无知可能会为她招来劫难。

不过今天他是陪斯佳丽去办她的事，不是他的。他打算和斯佳丽一起享受集市的乐趣。

“科拉姆你瞧，好大的集市！”

“恐怕是太大了些。你想先挑工人还是先挑马？这两个摊位各据集市的一端。”

“哦，这倒难了！品质最好的通常一开始就会被抢光。我看这样好了，你去挑工人，我直接去买马。你那边办好了就来找我。你确定那些小伙子可以自个儿去巴利哈拉吗？”

“他们来这里就是要找工作，脚就是他们最好的交通工具。其中有些人还是走了一百英里路来这里的。”

斯佳丽微笑道：“那么，最好在签字之前，先检查他们的脚。我会检查牙齿。我该往哪个方向走？”

“后面那个插了旗帜的角落就是，在德罗赫达集市上你会见到全爱尔兰最优秀的马。听说还有人愿出一百多个几尼呢。”

“胡扯！你真是说故事高手，科拉姆。等着瞧吧！我不用那个价钱就能买到三对马。”

帆布大帐篷权作临时马厩。哈！斯佳丽心想，谁也别想在这么暗的地方卖牲畜给我。她挤进帐篷内团团转的喧闹的人群。

天哪！从小到大从来没在一个地方看到过这么多马！多亏科拉姆带我来这里。我可以依自己的需要尽量挑。她在人群中以胳膊肘开路，看过一匹又一匹马。“还没挑好呢，”她对马商说。她一点都不喜欢爱尔兰的马市制度。买方不能直接走到马主人跟前，问他的马要卖什么价。那样一来的确是容易多了。你刚对某匹马表现出一点兴趣，立刻就会有一个马商跳出来喊价，不是拼命抬高，就是故意压低，然后催促买者与卖者最终达成协议。她以前就已经体验过他们的这些诡计了。他们会抓起你的手，也不管你会不会痛就使劲拍一下，表示你同意了这宗交易。不可不小心哪！

斯佳丽看中了一对马商吹嘘是搭配最完美的三岁花毛马，而且只要七十镑。她将两手放在背后。“把它们牵到亮一点的地方，我要仔细瞧瞧。”

马主人、马商和附近的人都粗声表示反对。“喜欢就买下吧！”一个穿着套头毛衣、马裤的小个子男人说。

斯佳丽坚持要牵出去，但是态度非常温和。香蜜可以吸引更多的蜜蜂，她如此提醒自己。她端详马儿发亮的毛色，伸手摸了摸，发觉手掌上沾了层发蜡。然后她又熟练地抱住马头，检查马齿。她终于扑哧爆出声。三岁？我的姑奶奶！“把它们牵进去，”她朝马商眨个眼。“我

的外公都比它们年轻呢！”她十分得意地说。

折腾了一个小时，她只挑到三匹价格和牲口本身都令她满意的马。每一次她都得费尽唇舌，甚至做出媚态，说服马主人让她在亮处检查马匹。她不胜钦羡买猎马的人，因为空地上设置了许多障碍栏，可供买主观察马匹是否符合要求。而且那些猎马真漂亮。作为耕田的马，外表就无关紧要了。她将视线从跳马场移开。她还需要三匹耕田的马。当她的眼睛适应了帐篷内的阴暗之后，她便倚着一根粗帐篷柱。才买到半数，她就已经累了。

“你的帕格萨斯 在哪里，帕特？我没看到有任何东西飞跃过栏。”

斯佳丽伸手去抓那根粗帐篷柱。我一定是神智错乱了。那声音好像是瑞特的。

“要是你害我白跑一趟——”

是他！是他！我没听错。世上没有人的声音跟瑞特一样。她飞快转过身，朝洒满阳光的广场看去，连连眨着眼。

那是他的背影，不是吗？是他！我敢确定。只要他再说一句话，把头转过来，就能证实了。但，不可能是瑞特，他没有理由在爱尔兰。可是那个声音我不会搞错的。

他正转头跟身边一个身材较瘦的金发男人说话。是瑞特。斯佳丽的指关节被揪得发白，她紧紧抱着柱子，浑身颤抖。

金发男子说了些话，用马鞭指了指，见瑞特点头后，他便走开，走出了她的视线，留下瑞特一个人。斯佳丽站在阴影中，望着亮处。

当瑞特迈步欲走开时，斯佳丽命令自己别动。可是她控制不住自己，一个箭步冲出阴影，向他跑去。“瑞特！”一向从容潇洒的瑞特，踉跄地停下脚步，猛地转过身来。一种她不曾见过的表情在他脸上闪现，黑眼珠在他的遮阳帽舌下显得很亮。然后他又露出了她十分熟悉的讥讽的笑容。“你总是在最让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现，斯佳丽。”他说。

他在调侃我，但我不在乎！只要他叫我的名字，站在我身边，我什么都可以不计较。她听到了自己的心在怦怦地跳。

“哈啰！瑞特，”她说，“你好吗？”她知道这些话又蠢又不得体，可是她总得说些什么呀。

瑞特撇撇嘴。“作为一个死人，我算是够好的了。”他拖长声音说，“要不是我弄错了？我记得在查尔斯顿码头上我瞥见了一位寡妇。”

“嗯，是的。这我必须解释，我没有结婚，我的意思是我没有丈夫——”

“不必解释，斯佳丽。那不是你的专长。”

“四十？你在说什么？”他变小气了吗？请别小气，瑞特。

“那不重要。什么风把你吹来爱尔兰？我以为你在英格兰。”

“你怎么会这么想？”我们干吗站在这里光说些不着边际的话？我为什么不能想出其他话题，偏偏净说这些蠢话？“你没有在波士顿下船。”

帕格萨斯，希腊神话中诗神缪司的飞马。

瑞特口中的“专长”（forte）与斯佳丽所说的“四十”（forty）读音相近。斯佳丽以为瑞特要将他答应给斯佳丽的五十万美金缩减，故有此言。

他这话背后的意思令斯佳丽的心猛然蹦了一下。他居然花心思查询她去哪里，表示他还关心她，他不想让她在他的世界消失。顿时她被快乐冲昏了头。

“从你鲜艳的衣着判断，你不再为我服丧了，是吗？”瑞特说。“真是可耻啊！斯佳丽，我还尸骨未寒呢！”

她骇然低头看看身上的农妇装，再抬头打量他剪裁合宜的苏格兰粗呢骑马装和系结优美的白领带。为什么他总要让她自觉像个蠢蛋？她为什么不能生他的气？

因为她爱他。不管他相信不相信，那就是事实。

斯佳丽不假思索，也未顾及后果，痴痴望着这个曾经是她丈夫、在相互欺骗中过了那么多年的男人。“我爱你，瑞特。”她以率直的尊严说道。

“真是太不幸了，斯佳丽，怎么你爱上的都是别人的丈夫。”瑞特抬手抓起帽子致意。“我已经把誓约给了另一个女人。对不起！我先走一步，再见。”说完即转身走了。斯佳丽仿佛挨了一巴掌似的，怔怔地望着他的背影。

他没理由这样羞辱她，她并没有向他提出要求，只是把她学会付出的最珍贵礼物送给他，他却一脚把它踩入粪土。他愚弄了她。

不！是她在愚弄自己。

斯佳丽站在那里，马市的嘈杂活动中一个色彩鲜艳、娇小孤独的身影，站了不知多久。然后她又回过神来，看到瑞特和他的朋友到了另一个帐篷附近，站在一圈围观者中。场中一个穿苏格兰粗呢的人抓着一匹焦躁不安的栗色马的缰绳，另一个穿方格呢背心的红脸男人猛地挥下高举的右手臂，那是马匹交易中最常见的手势。斯佳丽仿佛可以听见马商催促瑞特的朋友与马主人达成交易的拍掌声。

斯佳丽的双脚下意识地挪动着，走过了把她与他们隔开的空间。一路上虽然有很多人挡住她的去路，只是她浑然不觉，那些人却也自动让开了。

马商的声音像某种仪式里的赞美歌，抑扬顿挫催人入眠：“……一百二十，先生，虽然这匹马挺骏，但这个价钱也够漂亮的啦……我说这位先生，你就加到一百二十五算了，这不就能为你的马厩添一匹高贵的马儿……一百四十？哟，你别狮子大开口啦，这位绅士已经加到一百二十五了，你只能往前跨一小步，迁就一下他；说什么，一百四十的价格已经比原来的开价一百四十二要低，我们在天黑之前总能作成交易……一百四十，瞧这位多大方，你也得证明你并不输他，你愿不愿意呀？出一百三十吧，这样双方的差距就所剩无几了，最多也就是一两杯酒……”

斯佳丽走进卖者、买者、马商围成的三角阵中，绿衬衫上的脸白皙异常，绿眼睛比翡翠还绿。“一百四十。”她用清亮的声音喊出价钱。马商疑惑地盯着她，他的念念有词遂告中断。斯佳丽朝右手掌吐了口唾沫，用力拍击马商的手掌，然后又朝手掌吐了口唾沫，望着卖主。卖主抬起手，也在手掌吐了口唾沫，依循古老的成交模式与她击掌两次。马商也只得吐唾沫击掌，默许成交。

斯佳丽的目光转向瑞特的朋友，声音甜甜地说：“希望你不会太失望。”

“唔！当然不会，也就是说——”

瑞特打了岔。“巴特，我来替你介绍——”他顿了顿。

斯佳丽不看他。“奥哈拉太太。”她对着瑞特的那位一脸迷惑的同伴说道，然后伸出唾味未干的右手。“我是个寡妇。”

“约翰·莫兰，”他边说边握住斯佳丽肮脏的手，低头亲了亲，然后带着苦涩的笑容看着她热辣辣的眼睛。“你一定是个跳栏高手，奥哈拉太太，更不用说在策马田野时，也一定如风驰电掣一般了！你在这附近打猎吗？”

“我……呃……”天哪！她做了什么？她该说些什么？在巴利哈拉的马厩里她该如何处置这匹纯种猎马？“我承认，莫兰先生，我是出于女人的冲动才这么做的，我必须买下这匹马。”

“我也有类似的冲动，不过好像反应还不够快。”文质彬彬的英国人说道。“不知你对本郡的邓桑尼熟不熟，我就住那里，改日如果你能赏光到敝处与我一同打猎，我将不胜荣幸。”

斯佳丽面露微笑。前不久她才去那里参加过凯思琳的婚礼。难怪约翰·莫兰这个名字听起来很耳熟。凯思琳的丈夫跟她说过“约翰·莫兰爵士”这个人。“他虽然是个地主，但又是了不起的人，”凯文·奥康纳不下十几次地说，“不是他告诉我要减五英镑的租金，当作我的结婚礼物吗？”

五英镑，斯佳丽心想，多大方啊。他买一匹马都得要那个数目的三十倍。“我对邓桑尼很熟，”斯佳丽说。“离我朋友住的地方不远。改日我很乐意跟你一同打猎。你说个时间，我随时奉陪。”

“下个星期六如何？”

斯佳丽淘气地笑笑，又在手掌上吐口唾沫，把手举起来。“一言为定！”

约翰·莫兰哈哈大笑，朝自己的手掌上吐了口唾沫，与她击掌两次。“一言为定！七点饮茶，之后吃早饭。”

从挤进人群到现在，斯佳丽第一次正眼看瑞特。他正看着她，仿佛已注视她好久好久了，眼睛里流露着好笑、有趣与某种她无法说明的神情。那副模样简直就像从不曾见过我，真是混帐透顶。“巴特勒先生，很高兴见到你。”她大方地打招呼，脏手优雅地伸到他面前。

瑞特脱掉手套，握住她的手。“奥哈拉太太。”他鞠躬回礼。

斯佳丽朝目不转睛的马商和龇牙咧嘴的卖主点点头。“我的马夫一会儿就会过来处理一应手续。”她轻描淡写地交待，然后掀起裙摆，从膝盖上的红、绿条纹袜带里取出一叠钞票。“一百四十几尼，对吧？”她一边数一边将钱递到卖主手中。

她转身离去时，裙摆飘了起来。

“真是与众不同的女人。”约翰·莫兰赞道。

瑞特扯动嘴角微笑同意道：“的确不可思议。”

“科拉姆！我正担心你走失了呢？”

“怎么可能。我肚子饿了，你吃过没有？”

“没有。我早忘了。”

“你买的马还让你满意吧？”

斯佳丽坐在设有障碍的马场栏杆上俯视科拉姆。她呵呵地笑了起来。“我在想我是不是买了一头大象。你一定没见过那么高大的马。我必须买下它，但是又不知道为什么。”科拉姆用他稳健的手按着斯佳丽的胳膊。她的笑声尖锐刺耳，明亮的眼睛却透着痛苦。

第七十三章

“猫咪要出去。”细小的声音说。

“不行！宝贝，今天不能出去，妈妈很快就会带你出去玩，但是今天不行。”斯佳丽感到一种令人可怕的脆弱。她怎能这么粗心大意？她怎能忽略猫咪的安全？邓桑尼距这里并不远，没有远到足以保证那里的人不认识奥哈拉族长和她的黑皮肤女儿。她日日夜夜把猫咪带在身边，锁在楼上两间房内，而她则忧心忡忡地望着窗外车道。

费茨太太成了她的“传声筒”，替她完成要做的事，而且要愈快愈好。女裁缝来回穿梭于大公馆与她的裁缝店，拿骑马装给斯佳丽试穿，鞋匠像个妖精一样熬夜赶制马靴，马夫拿着抹布和油不敢懈怠地擦拭着干得龟裂的侧坐马鞍，那已在储藏室里放了三十年。一名从雇工集市雇来的小伙子有双特别灵巧的手，训练起高大健壮的栗色猎马，轻松自如。当星期六刚破晓，斯佳丽已像从前一样一切准备就绪。

她的马是一匹叫半月的栗色去势马。如她对科拉姆所描述的，它长得非常高大，高度将近十七手之宽，胸部很厚，背部很长，腿的肌肉结实有力。它是给高大男人骑的；斯佳丽坐在马背上显得娇小、柔弱、十足的女子气。她心想自己的模样一定很滑稽。

而且她相当肯定她会害自己出丑。她并不了解半月的脾气、特性，她跟其他女人一样都是侧骑的，所以根本无从摸索。她小时候很爱侧骑。那种姿势可以使那条衬托出她的纤腰的裙子的裙摆显得十分优雅。况且，那时候她很少驱马飞驰，大多是一边慢慢溜马，一边和男人打情骂俏。

可是现在这个侧坐马鞍却变成了障碍，她无法用膝盖的压力与马沟通，因为她的一只膝盖勾着鞍前鞍，另一只则硬邦邦地动弹不得，因为女骑手只有紧紧踩着一只马蹬，才能使她不平衡的坐姿保持平衡。只怕还没骑到邓桑尼，我就摔下来了，她沮丧地想着。也许骑不到第一道栅栏，就跌断了脖子。据她父亲告诉她，打猎过程中最刺激的莫过于跳栅栏、沟渠、树篱、梯蹬、围墙。科拉姆雪上加霜地说，通常淑女都尽可能避免剧烈的打猎活动。早餐是社交活动的一部分，骑马装做得非常合适。侧骑较可能发主严重的意外，不过没人会把责任归咎给有理智的女人。

她确信瑞特看到她胆怯，懦弱的一面时，一定会幸灾乐祸。她宁愿跌断脖子，也不让他称心如意。斯佳丽拿鞭柄碰碰半月的脖子。“咱们来试试小跑步，看我能不能在这蠢鞍上保持平衡。”她大声叹口气。

科拉姆向斯佳丽描述过猎狐的情形，但是她还未准备好接受第一个冲击。莫兰宅邸是一栋历史超过两个世纪的合并建筑，边房、烟囱、窗子、墙壁杂乱无章地相互连接，中间是一个石墙围绕的庭院，石墙庭院一直是一六一五年第一位莫兰从男爵建立城堡以来的中心。四方形庭院内尽是骑在马上骑士和兴奋的猎犬。眼前这一幕景象使斯佳丽忘却了

一手之宽等于四英寸，是专门用来测量马的高度的术语。

先前的不安。科拉姆漏提了一点，就是猎人都穿猩红色燕尾夹克。她长这么大，第一次见识到如此迷人的骑马装。

“奥哈拉太太！”约翰·莫兰骑向她，鲜亮的高顶帽拿在手上。“欢迎，不敢相信你真的来了。”

斯佳丽眯起眼睛。“是瑞特说的吗？”

“正好相反。他说再野的马也阻止不了你。”莫兰不像在说谎。“你觉得半月怎么样？”从男爵抚摸大猎马柔滑的脖子。“它是一匹不折不扣的骏马。”

“嗯？是的。”斯佳丽说。她的眼睛飞快转动，搜寻瑞特。人真多！可恶的面纱！害她看任何东西都是模模糊糊的。她穿着最保守的骑马装，单调的高领黑色羊毛上衣，浅低黑帽有张面纱把脸紧紧盖住，绑在后颈背的发结上。这种打扮比穿丧服还糟！她心里想，不过倒也十分体面，足以取消平日穿着色彩艳丽的裙子和长条袜给人留下的不良印象。她只做出一件叛逆的事：骑马装下没穿紧身胸衣。侧骑已经够难受的了。

瑞特正在看她。当她最终看见他时，就立刻把视线移开。他正等着看我出丑。我就让瑞特·巴特勒先生好好瞧着。就算我跌断每一根骨头，也没人敢嘲笑我，尤其是他。

“骑的时候要放松，坐正，看别人怎么做，”科拉姆曾如此叮咛她。斯佳丽照他的话做，感觉手套内手心冒汗。前面的马已纷纷拾蹄出发了，随后她旁边一个女人呵呵笑着挥鞭策马，奔驰而去。斯佳丽怔了数秒，眼看着前方红、黑背影奔下斜坡，马儿轻而易举地跃过山底下的矮墙。

现在要担心，已经来不及了！斯佳丽心想。她不觉调整重心，感觉半月愈跑愈快，不愧是“身经百猎”的稳健老手，还没注意到马是否跃起时，矮墙已然远落在她身后。难怪约翰·莫兰对半月如此青睐。斯佳丽哈哈大笑。她有没有打过猎根本没差别，十五年没侧骑也不是什么大碍，她没事，还好得很哪！她骑得好开心，难怪爸爸从不打开栅栏门，既然能够跳过栅栏门，干吗还费力开门呢？

父亲和美蓝笼罩在心头的阴霾终于散去，她的恐惧感终于消失。眼下只感觉到雾气掠过皮肤带给她的兴奋以及她控制下的坐骑的力量。

她还要追赶上瑞特·巴特勒，再把他远远甩在后面。

斯佳丽站在那里，左臂托着沾满污泥的裙裾，右手握着香槟酒杯。约翰·莫兰说如果她答应的话，她赢得的狐爪可以安嵌在银座上。“我喜欢，约翰阁下。”

“请你叫我巴特，我的朋友都这么叫我。”

“请你叫我斯佳丽，不管是不是朋友，每个人都这么叫我。”这次打猎活动和她的成功，使她高兴得昏了头，双颊绯红。“我从来就没这么开心过。”她告诉巴特。事实几乎是如此。其他的骑士纷纷向她道贺，她清楚地地在男人眼中看到爱慕的神色，在女人眼中则看到嫉妒。放眼所及无不是俊男倩女、银盘香槟、下人和财富。人们享受好时光，过着好生活。时光仿佛倒流回战争前的岁月，不同的是她长大了，她可以为所欲为，畅所欲言。她是斯佳丽·奥哈拉，来自北佐治亚的乡下姑娘，正和某某贵族小姐、某某爵士，甚至女伯爵，在从男爵的城堡里参加聚会。这简直和书本里的故事没什么两样！斯佳丽骄傲地抬起了头。

她几乎可以忘记瑞特的存在，几乎可以抹去被侮辱、被鄙视的记忆。

但也只是几乎而已。打猎完后骑马回来的路上无意中听到的话、瞥见的情景不断地在她反叛的心里回响、重现：瑞特一副对失败满不在乎的模样……把女伯爵当成普通人那样揶揄……装得那么该死的若无其事、轻松自在、无动于衷……是这么……这么样的瑞特。去他的！

“恭喜你，斯佳丽。”瑞特不知何时来到她旁边，斯佳丽没察觉他走近，手臂晃了一下，香槟溅湿裙子。

“该死！瑞特，你一定要这样鬼鬼祟祟地吓人吗，瑞特？”

“对不起！”瑞特递给她一块手帕。“我为在马市的无礼举动道歉，唯一可解释的理由是我一看到你在那里，着实大吃一惊。”

斯佳丽接过手帕，弯腰擦拭裙子。没有用的，经过一场在田野的疯狂追猎，她的骑马装已沾满泥泞。不过她倒捡到一个整理思绪，暂时藏起脸的机会。我不要让他知道我有多在乎他，她默默发誓。我决不让他看出他伤害我有多深。

斯佳丽抬头往上看，双眼晶莹，嘴唇泛出微笑。“你大吃一惊，那我呢？”她说。“你来爱尔兰做什么？”

“买马，我打算在明年赛马会拿第一。约翰·莫兰的马厩以生产一岁的马著名。星期二我准备去巴黎多看几匹。你穿本地的服装来德罗赫达干什么？”

斯佳丽哈哈大笑。“哦！瑞特，你是知道我最爱打扮的。这些衣服是我向朋友的女佣借来的。”她左右环视，寻找约翰·莫兰。“我得去打个招呼，向主人道别，”她扭过头去说道。“不早点回去，我的朋友会不高兴的。”斯佳丽瞥了瑞特一眼，就匆匆逃开。她不敢留下来，不敢那么靠近他，甚至不敢和他共处一个房间……一座房子。

离巴利哈拉还有五英里多时，开始下起雨来了，斯佳丽怪雨把她的脸打湿。

星期三，她带猫咪去塔拉，猫咪爬上历史久远的的不高的土堆，像胜利者一样站在上面。斯佳丽看着猫咪莽莽撞撞地跑下土堆，强迫自己不要警告她可能会跌交。

斯佳丽把塔拉，她的家人、伟大君王宴会的诸多历史一一说给猫咪听。离开之前，她把猫咪高高举起，让她俯瞰这个她诞生的国家。“你是个小爱尔兰人，猫咪，你的根深深地扎在这里……听得懂我的话吗？”

“不懂。”猫咪说。

斯佳丽把她放下，让她尽情奔跑。现在这双有力的小腿从来不好好走路，总是奔跑。猫咪常常摔跤。因为草皮下的土地自古以来就凹凸不平。但是她从来不哭，爬起来继续跑。

看着她蹦蹦跳跳，是斯佳丽治疗伤口的良药，让斯佳丽觉得自己又完全复原了。

“科拉姆，谁是帕内尔？参加打猎的人在早餐时一直在谈论这个人，我一句都听不懂。”

科拉姆说他是新教徒，一个英国人。这里没人会关心他们。

斯佳丽想反驳，但是她已知道多说无益。浪费时间而已。科拉姆从

来不提英国人，尤其是在爱尔兰的英国领主，也就是众所皆知的侨居爱尔兰的英国人。他往往在她还没弄清楚前，就很巧妙地把话题岔开。令她困扰的是，他甚至不承认英国人当中也有些是好人。她喜欢从美国回来时，在船上遇到的那对姐妹，以及打猎时所有对她好的人。科拉姆的不妥协是横生在他们之间的障碍，要是他能好好跟她谈，而不要老大不耐烦地打断她的话就好了。

斯佳丽问了费茨太太另一个在心中盘旋已久的问题，那些人人都痛恨的爱尔兰的巴特勒是谁？

女管家拿来一张爱尔兰地图向她说明。“这个你看到没有？”费茨太太的手扫过一个和米斯郡差不多大的地区。“这里是基尔肯尼郡，巴特勒的故乡，他们是奥尔蒙德公爵，但是姓巴特勒。他们可能是爱尔兰最有势力的英国家族。”斯佳丽仔细看着地图。她看见在基尔肯尼附近有个地名叫“邓莫尔洞”，瑞特的农场也叫作邓莫尔码头，它们之间一定有关连。

斯佳丽笑了起来。她曾因奥哈拉家拥有一千两百英亩土地而自豪，而现在费茨太太指出的一整个郡，都是属于巴特勒家的。瑞特不费吹灰之力又赢了一次，他一向是赢家。女人若爱上这种男人，谁能责怪她呢？

“什么事这么好笑，奥太太？”

“我是在笑我自己，费茨太太。很高兴我终于可以坦然自嘲。”

玛丽·莫兰未先敲门就把头探进门内。斯佳丽没骂她。不管谁说了她，都会让这个瘦竹竿似的神经质女孩几个星期寝食难安。下人。当你没人可使唤时，也是个大麻烦。“什么事，玛丽？”

“有位绅士要见你。”玛丽递出一张名片，眼睛睁得比平时还圆。

约翰·莫兰。

斯佳丽奔下楼梯。“巴特！真是稀客啊！请进，我们坐在梯子上谈，我这里没什么家具。”斯佳丽真心地欢迎他来，但是她不能带他到楼上起居室，猫咪在隔壁睡觉。

巴特在石阶上坐下，仿佛没有家具是天底下最自然不过的事。他说为了找她的家，可把他折腾苦了，后来在酒吧里碰到了邮差，才打听到斯佳丽的住址。这是他拖到现在才把打猎的战利品给她送来的唯一原因。

银座上刻着她的名字和打猎日期，狐爪已不再血淋淋，变成了有纪念价值的标本，但绝称不上美。

“很恶心是吧！”巴特快活地说。

斯佳丽大笑。不管科拉姆怎么说，她就是喜欢约翰·莫兰。“要不要去跟半月打声招呼？”

“我以为你不会提呢！害我暗自着急，不知该如何暗示才好。它还好吗？”

斯佳丽扮个鬼脸。“恐怕运动量不足。我觉得对它很是愧疚，现在是捆干草期，我实在太忙了。”

“你的庄稼怎么样？”

“目前很好，只求老天爷不要下大雨。”

他们穿过柱廊，来到了马厩前。斯佳丽正要掠过马厩径直到牧场去

看半月，但是巴特拦住了她。他可以进去瞧瞧吗？她的马房盛名远播，然而他从没见过。斯佳丽大惑不解，但仍同意了。所有的马有的在干活，有的在吃草，除了空空如也的马舍隔栏外，什么也看不到，但是既然他想看——

马房是由多利斯式柱头的花岗石柱分隔，石柱上突兀起高耸的拱顶，彼此衔接、交错，形成一个如空气、天空般轻盈、毫无重量的石天花板。

约翰·莫兰把指关节揪得叭叭响，然后连声道歉。他说每逢他真正兴奋的时候，便会不假思索地这么做。“你不觉得拥有一座象教堂似的马厩，很特别吗？如果是我，我就在里面摆一台风琴，整天弹巴赫名曲给它们听，”

“倒不如勒死它们算了。”

莫兰嘻嘻的笑声，把斯佳丽也逗笑了；他的笑声真滑稽！她装了一小袋燕麦，准备拿给他喂半月。

斯佳丽一边在他旁边走着，一边搜索枯肠想打断他对马厩的赞不绝口，引他谈起瑞特。

结果不必她开口，他自己就先提了。“我说啊！我真幸运，交到你这个与瑞特·巴特勒熟识的朋友，”巴特大声嚷道。“要不是他介绍我们认识，我这辈子恐怕都别想看一眼你那些马厩。”

“在爱尔兰遇到他，我着实吃了一惊，”斯佳丽飞快地说。“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巴特说其实他并不认识瑞特。一个月前，他的一些老朋友写信给他，说他们派瑞特来看他的马。不久后瑞特果然带着一封介绍信来了。“这家伙很独特，对马很在行，很认真。我希望他能待久一点。你们是老朋友吗？他从来没跟我提起过。”

斯佳丽暗呼谢天谢地。“我有一些家人住在查尔斯顿，”她说。“我去看望他们时认识他的。”

“那你一定认识我那些姓布鲁顿的朋友啰！我在剑桥念书时，我到伦敦去参加社交季节舞会，只希望莎莉·布鲁顿也会在那里。像所有的人一样，我发狂地追求她。”

“莎莉·布鲁顿！那个猴子脸？”斯佳丽脱口而出。

巴特咧开嘴。“就是她，她是不是很不可思议？她真是一个独特的女人。”

斯佳丽使劲地点头，面露微笑。其实她怎么也搞不懂怎会有男人追求那么丑的人。

约翰·莫兰以为每个认识莎莉的人一定都很崇拜她。接下来的半个小时里，他一边靠在牧场栅栏上，引诱半月过来吃他手上的燕麦，一边就不停地谈论莎莉。

斯佳丽边听边想心事，不久瑞特的名字又吸引了她全部的注意力。巴特低声笑着引述莎莉在信里提起的流言。瑞特似乎是陷入了有史以来最老掉牙的圈套。有一天，一名待字闺中的老师带着一群孤儿去瑞特的农场郊游。回家之前，一个孤儿突然失踪，于是他只好放下手边工作，

陪女老师去找。结果小孩是找到了，天也黑了。当然啰，这就意味着女老师的名誉受损，瑞特只好娶她。

最精彩的是几年前他因拒绝跟另一个他与之厮混过的姑娘正式结婚而被赶出城去。

“你一定以为他经过第一次教训后，会变得谨慎些，”巴特呵呵笑道。“可是他反而变得更糊涂了。你不觉得好笑吗，斯佳丽？斯佳丽？”

她拉回思绪。“站在女人的立场，我必须说巴特勒先生罪有应得，他有一张不糊涂时也会带给许多女孩子麻烦的面孔。”

约翰·莫兰又发出啾啾的笑声，那种笑声引起半月的注意，它机警地靠近栅栏。巴特摇动燕麦袋。

斯佳丽芳心大悦，但又觉得想哭。原来那就是瑞特匆匆离婚再娶的原因。安妮·汉普顿这个狡滑的女孩实在不简单，把我耍得团团转，还将我的军。也许不是她设下的圈套，也许只是我运气差，安妮才会拖到天黑才找到走失的孤儿。况且安妮又很得埃莉诺小姐的宠爱。她跟玫荔实在太像了。

半月从燕麦前退开。约翰·莫兰把手伸进衣兜，掏出一只苹果。半月期待地嘶鸣。

“听着，斯佳丽，”巴特打破苹果说道。“我有件有点棘手的事想跟你谈。”他朝半月伸出手，托着四分之一的苹果。

“有点棘手！”他知不知道他刚刚说的话就很棘手。斯佳丽笑答：“我不介意你把半月宠坏，如果那就是你要说的棘手事。”

老天！当然不是！巴特灰色的眼睛瞪得老大。她怎会这么想呢？

他说那实在是件伤脑筋的事。艾丽斯·哈林顿——打猎时跌进沟里的一个矮胖的金发女人——要在施洗约翰节前夕的那个周末开一场家庭聚会，想邀请斯佳丽，却提不起勇气开口。他被指派为外交使者代她来邀请斯佳丽。

斯佳丽心中有一百个疑问，归结起来是什么时间？在哪里？该穿什么衣服？斯佳丽知道科拉姆会大光其火，但是她不在乎。她要打扮得漂漂亮亮，喝香槟，再一次骑着马儿随猎犬和狐狸风驰电掣般越过河流和栅栏。

第七十四章

哈林顿府是一栋由波特兰石头砌成的大房子，离巴利哈拉不远，只隔一个名为派克角的村庄。入口处没有门或门房，只有一对未修饰也没标记的石柱，所以很难找。碎石车道绕过一个宽湖，转入石屋前一片铺着碎石的平地。

一名仆役听见马车声，急忙从前门走出来。他扶斯佳丽下车，再把她交给站在门厅里等候的女佣。“小姐，我叫威尔逊，”她行了个屈膝礼说道。“你要先休息一会儿，还是要跟其他人见面？”斯佳丽选择跟其他人见面，于是仆役领她顺着过道来到一扇通往草坪的敞门。

“奥哈拉太太！”艾丽斯·哈林顿大声招呼道，斯佳丽这才清晰地记起她。“矮胖”、“跌进沟渠”都不足以形容她，艾丽斯·哈林顿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胖嘟嘟和一口大嗓门。她踏着令人意外的轻盈脚步走向斯佳丽，大声说她很高兴见到斯佳丽。“希望你对槌球有兴趣，我的球技很差，我的队友都乐于摆脱我。”

“我从没玩过。”斯佳丽说。

“那最好！你会有新手的好运。”她递了根木槌给她。“绿条纹的，和你最配。你有一双很不寻常的眼睛。过来跟其他人见见面，给我可怜的队友一个机会。”

艾丽斯的队友中——现在是斯佳丽的队友，有一个年纪较大的男人，身穿一套花呢服，艾丽斯介绍他是“史密斯-伯恩斯将军”，还有一对二十出头的夫妇——爱玛·福尔威奇和齐泽·福尔威奇，两人都戴眼镜。将军把对手介绍给她，夏洛特·蒙塔古，一位又高又瘦、有着一头梳得漂漂亮亮的灰发的女人，艾丽斯的表弟德斯蒙德·格兰特利，跟艾丽斯一样胖嘟嘟的；以及一对高雅的夫妇吉纳维夫·贝内特和罗纳尔德·贝内特。“多防着点罗纳尔德，”爱玛·福尔威奇说，“他会耍诈。”

槌球好玩极了！斯佳丽心想，刚修整过的草坪气味比花还芳香。她的竞争本能在第三局发挥到极点，当她将罗纳尔德·贝内特的球远远槌出草坪，将军大喊一声“打得好！”并拍了拍她的肩头。

球赛结束后，艾丽斯·哈林顿请他们去饮茶。茶几摆置在一棵硕大的山毛榉下，树荫下凉爽宜人。约翰·莫兰的出现令斯佳丽眼睛为之一亮。他坐在长椅上，正在聆听旁座年轻女人说话，同时向斯佳丽招手招呼。这场聚会的其他客人也在那里。斯佳丽认识了浪子型的俊男弗兰西斯·金斯曼和他太太，她也令人信服地佯装记得艾丽斯的丈夫亨利，他也参加了上次巴特家的打猎活动。

巴特的女伴显然很不高兴话头被人打断，但仍表现出冷淡的优雅风度。“尊敬的露易莎·费恩克力夫小姐，”艾丽斯喜滋滋地介绍道。斯佳丽投以一笑，仅说了句：“幸会，”就不再理会对方。她很清楚这位“尊敬的”小姐不会喜欢被人直接以露易莎称之，不过也不能要别人叫她“尊敬的”呀！尤其她的表情好像巴不得约翰·莫兰把她拖到树丛里，不敬地强吻她似的。

德斯蒙德·格兰特利替斯佳丽搬了一张椅子，问斯佳丽是否要她为她拿些三明治和糕点来。斯佳丽大方地应允。她注视着这群被科拉姆称为“贵族”的人，暗自想道，科拉姆这个猪脑袋，他不该这么顽固。这

群人确实挺好。她确信今天可以过得很愉快。

茶会结束后，艾丽斯·哈林顿带斯佳丽上楼去她的卧室。这段路很长，要经过破旧的接待室，走上铺着破旧狭长地毯的宽楼梯和宽敞、未铺地毯的走廊。房间虽大，但家具却少得可怜，壁纸颜色也退得惨不忍睹。“莎拉已将你的行李整理好。她七点钟上来为你洗澡更衣，方便吗？我们八点开饭。”

斯佳丽告诉艾丽斯，她很满意这些安排。

“桌上有书写用具，那一张桌上也有几本书，不过如果你需要别的东西——”

“不用了，艾丽斯，你还有其他客人，别为我耽搁了。”她随便抓起一本书。“我等不及要翻来看，我好久以前就想看这本书了。”

她真正等不及的是赶快摆脱艾丽斯对她的胖表弟德斯蒙德不停的赞美。难怪她会迟迟不敢开口邀请我来，斯佳丽心想，她一定是知道德斯蒙德不是个令女孩脸红心跳的白马王子。我想她一打听到我是个有钱的寡妇，就急着为他牵红线，怕被别人捷足先登。可悲的是，艾丽斯，你表弟一点机会都没有，一百万年之后也没有！

艾丽斯一离开，被派来服侍斯佳丽的女佣即叩门而入。她行个屈膝礼，热切地微笑。“我很荣幸来为奥哈拉族长更衣，”她说。“行李什么时候会到？”

“行李？什么行李？”

女佣抬手捂住嘴，懊恼地呻吟一声。

“你最好坐下来，”斯佳丽说。“我有一大堆问题要问你。”

姑娘十分乐意遵命。斯佳丽一听到许多原本不知道的事情，心情便沉重起来。

最糟的是并没有什么打猎活动。打猎活动是在秋天和冬天举行的。上次约翰·莫兰是为了向他富有的美国客人炫耀他的马，才特别安排一场。

还有另一个差不多糟的消息是，女宾客早餐时需要盛装，午餐要更衣，午后要更衣，晚餐要更衣，同样的衣服绝不穿第二次。斯佳丽有两件白天穿的连衣裙，一件晚礼服，以及一套骑马装。就算派人去巴利哈拉，也拿不到其他更体面的衣服。她身边带的这几件也是裁缝师斯坎伦太太连夜赶制出来的。为美国之行做的新衣服则已全部过时。

“我想明天一早就离开这里。”斯佳丽说。

“哦！不行！”女佣嚷道，“你千万不能那么做，奥哈拉族长，你干吗要在意别人怎么做呢？她们只是些英国佬。”

斯佳丽对女孩微笑。“你是想告诉我，我们是在同一阵线的，莎拉，你怎么知道我是奥哈拉族长？”

“米斯郡的每一个人都知道奥哈拉族长，”姑娘骄傲地说，“每一个爱尔兰人。”

斯佳丽莞尔一笑，她的心情已经好多了。“莎拉，把住在这里的英国人的事都告诉我。”斯佳丽确信这里的下人一定对每个人都了若指掌。他们一向消息灵通。

莎拉没让她失望。下楼吃饭时，她已对任何可能碰到的势利攻击有了万全准备。她比其他客人的母亲还了解他们。

虽然如此，她仍觉得自己像是住在穷乡僻壤的穷白人。她对约翰·莫兰大为恼火，他只说了一句：“白天穿轻便连衣裙还可以，晚上用餐时再穿的话就跟没穿一样了。”其他女人都打扮得珠光宝气，俨然女王派头，斯佳丽心想，她却把珍珠和钻石耳环留在了家里。而且她的礼服一看就知道是乡下裁缝师做的。

斯佳丽咬咬牙，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一定要尽兴地玩。很可能下次就不会再有人邀我参加聚会了。

事实上让她开心的活动有很多。除了槌球，还有湖上泛舟、射箭比赛，以及一种叫网球的游戏，据别人告诉她，后两者是最近才流行的游戏。

星期六吃过晚餐，每个人忙着在客厅的一大箱戏装中搜寻。大家无拘无束地说着粗俗笑话，作些滑稽的动作，畅快欢笑，处处令斯佳丽羡慕不已。亨利·哈林顿给斯佳丽套上一件裙裾特长、钉满亮片，金光闪闪的斗篷，戴上一顶假珠宝皇冠。“这一来你就成了今晚的泰坦妮亚。”他说。其他男男女女也各自找了一件戏装穿，大声喊出他们的身份，然后在偌大的客厅内相互追逐，玩起可以临时参加的捉迷藏。

“我知道这种游戏很蠢，”约翰·莫兰戴着纸糊的狮子头面具，以抱歉的口吻说，“但今晚是施洗约翰节前夕，谁都可以疯狂一下。”

“你可把我害惨了！巴特，”斯佳丽向他抱怨。“你对女士根本就是见死不救。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需要一大堆的衣服更换？”

“哦！天啊！你需要吗？我从不去注意女士们穿什么，真搞不懂她们在忙个什么劲。”

等大家玩累了，漫长的黑夜降临了。

“天黑了，”艾丽斯高声嚷道。“咱们看篝火去。”

斯佳丽感到一阵内疚。她应该待在巴利哈拉的。根据农家传统，施洗约翰节前夕几乎跟圣布丽吉德节一样重要。篝火象征一年的转捩点，今晚是最短的一夜，也是保护牲畜、农作物的精神象征。

家庭聚会搬到了黑暗的草坪上进行，大家观赏远处的火光，倾听爱尔兰双人对舞曲的乐声。斯佳丽知道她应该待在巴利哈拉。奥哈拉族长应该参加篝火的庆祝仪式，而且当太阳升起，让牛只从篝火灰烬上跃过时，她也该在场。科拉姆告诉过她不该去参加英国人的聚会。不管她相信与否，古老的传统对爱尔兰人而言是重要的。他这么说使她深感不悦。迷信不能操纵她的生活。可是现在斯佳丽怀疑她是否错了。

“你为什么不参加巴利哈拉的篝火晚会？”巴特问。

“你为什么不参加你的？”斯佳丽忿忿地反诘。

“因为他们不欢迎我。”约翰·莫兰说。他的声音在黑暗中听起来有着强烈的感伤。“我去过一次。我以为赶着牲畜踩过灰烬的仪式背后可能有某种意义存在，也许是对它们的蹄有好处或什么的，所以就异想天开，想用马来试试看。”

“结果有效吗？”

“我永远得不到答案，因为我一赶到，晚会的愉悦气氛马上就变了，我只得离开。”

“我早该离开这里的。”斯佳丽说。

“别说这种荒唐话，你是这里唯一真正的客人，也是美国人。你是万丛野草中的一朵异国红花，斯佳丽。”

她没想到这点。这倒有点道理。人们总喜欢招待远方来的客人。这时她的心情好了起来，但不久又被尊敬的露易莎小姐说的话破坏，“他们不是挺有趣的吗？我真羡慕爱尔兰人这种异教徒的原始庆祝方式。假如他们不是这么又懒又愚蠢的话，我倒不介意在爱尔兰住下来。”

斯佳丽暗自发誓，一回巴利哈拉就向科拉姆道歉。她不该离开自己的地方、自己的同胞。

“人生在世，谁能不犯过错呢？斯佳丽亲爱的，你只有从过错中吸取教训，否则又怎能长进呢？快把眼泪擦干，骑马到田里去看看，雇来的小伙子们已经开始堆干草了。”

斯佳丽亲了亲她堂兄的脸颊。他没幸灾乐祸地说：“我早就警告过你了。”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斯佳丽收到两张她在艾丽斯·哈林顿家认识的人寄来的请柬。她编了一些呆板、适当的理由，回函谢绝。等堆干草的工作告一段落，她叫雇工去整理屋后遭受破坏的草坪。明年夏天，它就会恢复原貌了，到那时猫咪就可以在那儿玩槌球，这游戏的确好玩。

小麦已成熟转黄，几乎可以准备收割了。这时一名信差骑马送来一张字条给她，他在等待斯佳丽写回函的空档，径自跑进厨房要一杯茶“或更适合男人喝的饮料”。

如果方便的话，夏洛特·蒙塔古愿来拜访她。

夏洛特·蒙塔古究竟是谁？斯佳丽绞尽脑汁想了十分钟，才记起在艾丽斯·哈林顿府认识的那个爽朗、谦逊、年纪不轻的女人。蒙塔古太太不像别人在施洗约翰节前夕如野番般疯狂追逐，斯佳丽记得她吃过晚餐后便告失踪，但她毕竟是英国人。

她怎会突然想来拜访？她有什么目的？斯佳丽的好奇心被逗了起来。回函上写着“我们两人都极感兴趣的事”。

她亲自把回函拿到厨房，给蒙塔古太太的信差，邀请她下午过来饮茶。她知道她侵入了费茨太太的领地。她原本只能从上面像桥一样的走廊巡视厨房。可是厨房是她的，不是吗？猫咪可以每天在这里待个大半天，为什么她不可以呢？

斯佳丽为欢迎蒙塔古太太来访，差点克制不了冲动，穿上粉红色连衣裙，下午的天气比平时暖和，穿连衣裙比穿高尔韦裙子要凉爽一些。不过斯佳丽还是把它收入衣橱，她就是她，无需伪装。

她吩咐厨子烘发酵面包作茶点，而不是她平日吃的圆饼。

夏洛特·蒙塔古穿着灰麻外套和裙子，裙子上的花边绉褶花纹让斯佳丽看得手痒，真想去摸摸。她从没见过这么厚实而精致的花边。

老太太脱掉灰色小羊皮手套和灰色羽毛帽，然后坐到了茶桌旁的丝绒椅上。

“谢谢你接待我，奥哈拉太太。我想你一定不想把时间浪费在讨论

天气上，你想知道我来找你的目的，对不对？”蒙塔古太太的声音、微笑中，都带着有趣的挖苦味。

“我的确是很好奇。”斯佳丽说。她喜欢这个开头。

“听说你无论在这里或在美国，都是事业有成的女生意人……先别慌！我所知道的，我都会守口如瓶，这是我最大的本钱。另外，我还具有别人所没有的包打听本事，这你可以想象。我也是个生意人，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跟你说说我的生意。”

斯佳丽只能讷讷地点头。这个女人到底摸清了她多少底细？她是如何打听到的？

从根本上来说，她擅于安排事情，蒙塔古太太说。她出身望族，排行老么，爸爸是家中的小儿子，她嫁的丈夫也是家中的小儿子。早在她丈夫未死于打猎意外事件之前，她就厌倦了那种老是手头拮据的日子，老是得充面子摆阔，过着别人认为有教养的绅士淑女生活，而且老是缺钱用。孀居之后，她才发现自己处在一个难以忍受的贫困之境。

她所拥有的是聪明、教育、品味和出入爱尔兰上流家庭的权利。基于以上这些，再加上谨慎判断和消息灵通，使她开始了这行事业。

“可以这么说，我是职业的家庭访客和朋友。无论在衣着、娱乐、室内装潢、安排婚礼或约会各方面，我都可以为他们提供广泛的建议。不论女裁缝、男裁缝、制鞋匠、珠宝商、家具商、地毯商，都付给我优厚的佣金。我的手腕高明而圆滑，我怀疑是不是有人猜得到我是领取报酬的。即使他们有所猜疑，也会因为他们不想知道或者对结果相当满意而不放在心上，尤其是这些钱也不是他们掏出来的。”

斯佳丽感到十分震惊，也被深深吸引住。这个女人为何要告诉她这些？为何偏偏找上她？

“奥哈拉太太，我知道你是个聪明人，才告诉你这些。或许你会纳闷——这是很正常的——我向你提供帮助，是否像常言所说，出于好心。我的心地并不好，除非与我的利益无损。我有个生意上的计划提供给你。你绝对可以参加一场更好的聚会，比起艾丽斯·哈林顿那种寒酸的小女人办的寒酸的小聚会要好得多。你有美貌、头脑和钱，可以成为独领风骚的人物。如果你肯把自己交到我手上，受我调教，我一定能使你成为全爱尔兰最受爱慕、最让人追求的女人。这需要两三年时间。到那时包管整个世界的门都会为你而敞开，你可以随心所欲做任何事。你将成名。我也有足够的钱安享晚年。”

蒙塔古太太面露微笑。“我等了将近二十年，才碰到像你这样的客户。”

第七十五章

夏洛特·蒙塔古一离开，斯佳丽立刻经过厨房上方的过道赶往费茨太太的房间。她忘了该派人去叫女管家来见她的“原则”，她必须找个人说说话。

斯佳丽还未叩门，费太太便已打开门走了出来。“你应该派人来叫我的，奥哈拉太太。”她低声说。

“我知道！我知道！可是那样太费时间，我等不及了，我有话得马上告诉你！”斯佳丽的心情激动极了。

费茨太太冰冷的表情很快使她冷静了下来。“不能等也得等，”她说。“厨房女佣会听到你说的每个字，再加油添醋传出去。慢慢跟着我走。”

斯佳丽觉得自己像个受责备的小孩，乖乖照费茨太太的话做。

费茨太太在厨房上方过道的半当中停下来。斯佳丽跟着停下来，克制住不耐烦的心情听费茨太太说明厨房有待改进的地方。栏杆宽得可以当椅凳坐，斯佳丽漫不经心地想着，不过她仍像费茨太太一样站得笔直，俯看厨房，女佣们一个个显得极端忙碌的样子。

费茨太太行走的速度极慢，但好歹总算在走。当她们好不容易回到正屋，斯佳丽等通往过道的门一关上，就一股脑儿地把心里的话吐出来。

“真可笑！”她把蒙塔古太太说过的话重复了一遍之后说道。“我也是这么告诉她的。‘我是爱尔兰人，’我说，‘我不想被英国人追求。’”斯佳丽说得很快，满脸涨红。

“奥哈拉太太，你做得很对，那个女人说得出那种话来，比小偷好不了多少。”

费茨太太激烈的言词使斯佳丽噤声了，她还没说出蒙塔古太太的反应呢！“你的爱尔兰化是你的魅力之一。一天穿条纹袜、吃煮马铃薯，另一天吃松鸡、穿丝绸衣服，两者并不冲突，反而会更加增添你的传奇色彩。等你决定之后，再写字条给我。”

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又将斯佳丽告诉她的话转述给科拉姆，科拉姆勃然大怒。“斯佳丽怎会让她进屋？”他吼道。

罗莎琳试图安抚。“她太寂寞了，科拉姆。除了你跟我，她没有其他的朋友。虽然孩子是母亲的一切，但不是伴侣。我在想，她若能有多种多样的社交生活，对她会有好处。对我们也有好处。如果你在这方面留点心的话，对我们也有好处。肯尼迪客栈就要完工了。我们马上就要忙于送往迎来。如果再多一批进进出出的人来分散英国人的注意力，不是更好？”

“我一眼就看穿了那个姓蒙塔古的女人。她是个冷酷、贪婪的人。她一定会先唆使斯佳丽对大公馆进行布置、装饰，这个蒙塔古会在每一件东西的费用上耍鬼把戏，而斯佳丽则会照付不误。以后每天都会有陌生人从特里姆送画、天鹅绒、法国时装等来巴利哈拉。没人会去注意多出一两个这样旅行的人。”

“已经有人对这个漂亮的美国寡妇横生猜测。她为什么不再找个丈夫？我说我们最好把她送出去参加英国人的聚会。否则的话，英国军官

就可能到这里来向她求爱了。”

科拉姆答应“在这方面留点心”。那天晚上，他在外面走了几英里路，思考哪一种决定对斯佳丽最好，对芬尼亚兄弟会最好，如何调整两者间的冲突。

但是近来他忧心忡忡，根本无法理清思绪。传闻有些芬尼亚成员与芬尼亚运动已逐渐脱节。连续两年的丰收，让人们的生活舒适许多，而一旦舒适了，便不愿再为任何事情冒险。再者，据打入保安队的芬尼亚成员打听到的消息，芬尼亚兄弟会里有内奸。地下工作人员随时有被内奸出卖的危险。过去两次起义就是因被出卖而功亏一篑。但是这次的行动策划进行得特别谨慎、缓慢。采取了每一个预防措施，不让敌人有任何可趁之机。现在万万不能再出什么差错，他们是如此息息相关。本来最高委员会计划在冬天采取行动，那时候有四分之三英国义勇军离开要塞，参加猎狐活动。现在却有命令传下来：行动暂缓，等清除了内奸再说。这段等待期间，令他坐立不安。

太阳升起后，科拉姆穿过染着玫瑰色的薄雾，走向大公馆，拿钥匙开了门，便直接去敲罗莎琳的房门。“我同意你的说法，”他告诉罗莎琳。“这下你可以沏杯茶慰劳我了吧？”

那天的晚些时候，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委婉地向斯佳丽道歉，责备自己太草率、太有成见。她鼓励斯佳丽借夏洛特·蒙塔古的帮助，开始建立自己的社交生活。

“我觉得这主意很无聊，”斯佳丽答道。“我太忙了。”

当罗莎琳将斯佳丽的决定转告科拉姆时，科拉姆哈哈大笑，她离开他家时，砰地把门带上。

收割，收获节的庆祝活动，金色的秋日，金黄的叶子陆续凋落。斯佳丽陶醉在丰收的喜悦中，也为耕作期的结束而感伤。九月是缴纳下半年租金的日子，她知道她的佃户还剩有不少盈余。身为奥哈拉族长，这实在是再好不过了。

她为猫咪的两周岁生日举行了一次大型聚会。所有巴利哈拉十岁以下的小孩全受邀到大公馆一楼空荡荡的房间里玩耍，吃着可能是他们平生第一次吃到的冰淇淋，小口小口地咬着发酵果子面包，面包里除了有加仑子、葡萄干外，还有小小的礼物。每个孩子回家时都带着一枚闪闪发亮的两便士硬币。由于万圣节的迷信和禁忌，斯佳丽早早就打发他们回家。然后便带猫咪上楼睡觉。

“喜欢过生日吗，宝贝？”

猫咪昏昏欲睡地笑着说：“喜欢。我想睡觉，妈妈。”

“我知道你想睡觉，小天使，你睡觉的时间已经过了。来……到床上来……你可以在妈妈的大床上睡觉，因为今天是你出生的大日子。”

斯佳丽刚把猫咪放下，她又坐了起来。“猫咪的生日礼物呢？”

“我去拿，宝贝。”斯佳丽从盒子里拿来大瓷娃娃。

猫咪摇头。“我要另外一个。”说完便翻身钻出鸭绒被，滑下床，噔的一声站到地板上，然后又爬入床底下，抱出一只黄色虎斑猫。

“我的老天！猫咪，那东西是从哪儿来的？把它交给我，免得被它抓伤。”

“你会还给我吗？”

“当然，如果你想要的话。可是它是谷仓的猫呀！小宝贝，它可能不想待在屋子里。”

“它喜欢我。”

斯佳丽只好迁就了女儿。反正小黄猫没抓伤猫咪，猫咪跟它在一起显得十分愉快。让她留下小黄猫有什么关系呢？斯佳丽将两个小东西安置在她床上。我也许最终会惹上一百只跳蚤，但生日毕竟是生日。

猫咪舒服地贴靠在枕头上，沉重的眼皮倏地张开。“等安妮把我的牛奶端来时，我要让我的朋友喝。”她的绿眼睛又闭上，沉沉睡去。

安妮叩了叩门，端进来一杯温牛奶。等回到厨房后，她告诉其他人，奥哈拉太太不知怎么回事，一直笑个不停，口里说了些什么猫啊牛奶的。玛丽·莫兰说，如果有谁想要知道她的想法的话，她认为那个小女孩需要一个正经一点的教名，愿神保佑她。三个女佣和厨子都在胸前画了三次十字。

费茨太太在厨房上方的走廊听到底下的谈话，也跟着画了十字，默默念了一句祈祷文。猫咪很快就会长大，无法全天价受到保护。人们害怕被仙女调换过的小孩，而人们害怕什么，就会千方百计地加以毁灭。

在巴利哈拉镇，母亲们正用泡过白芷根的水替小孩洗澡，据说如此可保护小孩，不受女巫和妖精侵犯。

号角声响起时，斯佳丽正在训练半月，她和半月都听到号角声和猎犬的吠声。附近某个地方有人在打猎。而且依她的推测，瑞特可能跟他们在一起。她骑着半月跃过巴利哈拉的三道沟渠、四道树篱，但这种感觉仍和打猎不同。隔天她立刻写了封信给夏洛特·蒙塔古。

两星期之后，三辆运货马车吃力地爬上车道，运来了蒙塔古太太房间的家具。这位太太带着贴身女佣乘坐的漂亮马车紧跟在后。

她的卧室和起居室在斯佳丽房间附近，她交代了家具摆设的位置后，又把整理行李的活儿留给了她的女佣。“我们可以开始了。”她对斯佳丽说。

“我看我也不用待在这里了，”斯佳丽抱怨道。“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签发一张张的巨额银行汇票。”她对猫咪的小黄猫奥克拉斯说。奥克拉斯在爱尔兰语里是“饥饿”的意思，是厨子在盛怒之下给它取的。奥克拉斯不理睬斯佳丽，但她没有其他说话对象，夏洛特·蒙塔古和费茨太太在任何事情上都很少征询她的意见。她们都知道应该如何布置管理大公馆，她却不知道。

而她对那些事也不太感兴趣。从小到大，她所住过的房子大都是原本就已经存在的，她从没想到过要去改变。塔拉就是塔拉，佩蒂姑妈的家就是佩蒂姑妈的家，尽管佩蒂姑妈的家有一半是属于她的。她只对瑞特买给她的房子下过功夫。她曾买过最新式、最昂贵的家具饰品，曾为它们而高兴，因为它们证实了她多富有。房子本身从来没有带给她喜悦，她对它几乎视而不见。就像她没有真正看清过巴利哈拉的大公馆一样。

夏洛特·蒙塔古说是什么十八世纪帕拉第奥风格，老天！那真有这么重要吗？斯佳丽在乎的是土地，因为它的富饶和庄稼，还有镇子，因为它的租金和服务设施，更重要的是，没有其他人，连瑞特也包括在内，拥有自己的城镇。

然而她也明白，一旦接受别人的邀请，就有义务回请人家，但她住的地方只有两个房间稍有装璜，她怎么能请人来呢。亏她运气好，夏洛特·蒙塔古要替她装修大公馆。她还有更感兴趣的事要做。

有几件事斯佳丽认为要紧的事她固执己见。猫咪的房间必须紧靠斯佳丽的房间，不能随奶妈住在育儿室；斯佳丽要自己管帐，不请地产管理人。除此之外，夏洛特和费茨太太尽可放手去做。花费的数目虽然多得令人咋舌，不过她先前承诺过让夏洛特全权处理，想后悔也已经来不及了。而且她现在对金钱的态度，已不像从前那么看重。

于是斯佳丽整天躲在地产办公室里，猫咪则把厨房当作她自己的避难所，任由工人们在房子里做了几个月的装修活儿，整天乒乒乓乓，臭味熏人，花费昂贵却不知干了些什么。斯佳丽至少还有农场要经营，有身为奥哈拉族长的责任要尽。而且她还得出去买马。

“我对马所知甚少，或者说一窍不通，”夏洛特·蒙塔古说。这句话使斯佳丽扬起了眉毛。她还以为夏洛特是万事通呢！“你至少需要四匹鞍马、六匹猎马，若有八匹更好，挑马的时候务必请约翰·莫兰从男爵帮忙。”

“六匹猎马！我的妈呀！夏洛特你说的那些起码得花五百多英镑呢！”斯佳丽大声嚷嚷。“你疯了！”随后又把声音降低，恢复常态，她知道对蒙塔古太太吼叫只是徒然浪费体力，那个女人根本不在乎。“我来教你一点马的知识，”她口蜜腹剑地说道，“你只能骑一匹，成对成组的马是用来拉车或犁田的。”

和往常一样，她又输了。所以她才不想争论要不要请约翰·莫兰帮忙，她对自己说。但是斯佳丽知道其实她早就想找个借口去找巴特。也许他有瑞特的消息。第二天，她骑马前往邓桑尼。莫兰很乐于帮她忙，他会替她找到全爱尔兰最好的猎马……

“巴特，你有没有你那个美国朋友的消息？”她希望这句话不至于太唐突，她等了许久才好不容易找到机会说出口。约翰·莫兰甚至比爸爸和贝特丽丝·塔尔顿更能谈马。

“你是指瑞特？”一听见他的名字，斯佳丽的心里立刻翻腾起来。“是的，他比我勤于写信。”约翰指着桌上堆得零零乱乱的信和帐单。

这个人到底会不会说到正题儿呢？瑞特怎么样了？

巴特耸耸肩，转身背对着桌子。“他决定骑那匹向我买的小雌马参加查尔斯顿的赛马会，我告诉他小雌马是养来参加障碍跳栏的，不能参加平地赛马，但是他执意认为它的速度可以弥补所有缺点。恐怕他要大失所望了。再过三、四年，也许可以证明他是正确的，但是别忘了它母亲的血统——”

斯佳丽不想再听下去，约翰·莫兰可以一路细数那匹马的血统一直上溯到诺亚方舟的时代！他为什么不谈谈她想知道的事？比如瑞特快乐吗？有没有提起过她？

斯佳丽看着年轻的从男爵认真且生气勃勃的脸，也不忍心苛责他

了。他自有其独特的风格，也可算得上是世界上最有魅力的男人。

约翰·莫兰的生活全绕着马打转。他是个有良心的地主，关心他的地产和佃农。不过育种的马厩和训练赛马的圆场才是他真正热情所在，其次便是在冬天骑他为自己所保留的最优秀的猎马去猎狐。

也许马匹使巴特的爱情悲剧得到了补偿。他的意中人叫格蕾丝·黑斯廷斯。在他俩还都是孩子的时候，她就赢得了巴特的心，巴特对她一往情深。但是她后来嫁给了朱利安·黑斯廷斯，至今已快二十年了。在爱情上，约翰·莫兰和斯佳丽同病相怜。

夏洛特·蒙塔古还告诉过斯佳丽一个“全爱尔兰人”都知道的事实——约翰对有猎夫企图的女人都具有相当的免疫力，因为他没什么钱。他的头衔和财产虽具有悠久历史，但他唯一的收入只有租金，而他又将钱全都花在马身上。纵然如此，他仍有一种不加雕饰的帅气，个头高大，彬彬有礼，灰眼睛透着关怀人的温馨，摄人魂魄的甜蜜笑容反映出他善良的本性。像他这种在英国社交圈周旋了四十余年的男子，仍然稚气未脱，实在令人惊讶。偶尔有像尊敬的露易莎小姐那样自己有钱的女人爱上他，并一心一意地追求他，还会让他窘迫难堪，别人倒给逗得哈哈大笑。他的怪癖变得更加惹人注目；心不在焉的毛病严重到近乎失神，背心扣子常扣错，具有感染力的喃喃的笑声有时显得很唐突，他还经常变换他所收集的斯塔布斯动物画在墙上的位置，把墙壁弄得千孔百疮。

斯佳丽注意到一幅漂亮的名驹埃克利普斯的画像搁在一叠书上，摇摇欲坠。至于它会不会掉下来跟她无关，她只想知道瑞特的近况。我得直截了当地问他，她心想，巴特根本忘了我刚刚问他的话。“瑞特有没有提起过我？”

莫兰眨眨眼，他还在想着那匹小雌马的祖先。过了会儿才听进她的问题。“哦！有，他问我你是否可能出让半月，他考虑重新开办邓莫尔狩猎队，要我替他留意是否还有类似半月这种优秀的猎马。”

“他会回来买马吧！我想。”斯佳丽暗中祈祷有一个肯定的答案，结果巴特的回答把她推入了绝望深渊。

“不会，他不得不全权交给我负责。他太太怀孕了，他不能离开她身边。不过目前我会全心全意帮你，暂时把瑞特的托付搁在一旁，我一有空就会写信跟他解释。”

斯佳丽的心思全被巴特提供的消息占满了，他不得不摇晃她的手臂，拉回她的注意力。他问斯佳丽什么时候出发去挑选猎马。

她回答：今天。

整个冬天，她每个星期六都随约翰·莫兰去参加米斯郡内的打猎活动，四处寻觅出售的猎马。要找到合她意的马并不容易，她要求马具备和她一样无畏无惧的精神。她一骑起马来就象魔鬼在后面追赶似的，只有骑在马上奔驰，才能最终使她不去想象瑞特是任何孩子的父亲，偏偏不是猫咪的父亲。

一回到家，她就设法给她女儿更多的关心和慈爱。猫咪和往常一样，不喜欢让人搂抱。但是她倒肯听斯佳丽说些马的事情，不管斯佳丽能说多久她都不吵。

二月来临时，斯佳丽仍然怀着和前几年一样快乐的心情翻起第一块泥土。她已成功地将瑞特锁入回忆的箱底，很少再想起他。

这是新的一年，充满美好的期待。假如夏洛特和费茨太太能完成大公馆的装修工作，她甚至可以办一场家庭聚会。她好怀念凯思琳和其他家人，都是讨厌的佩琴，害她几乎没再跟她的堂亲见面。

这事可以等待，不得不等待。接下去就要犁田播种了。

六月，斯佳丽度过了漫长、疲累的一天，让夏洛特·蒙塔古从都柏林请来的女裁缝给她量体裁衣。西姆斯太太真够冷酷无情，要斯佳丽把手臂举起、伸出、摆在胸前、垂在腰侧，一上一下，一前一后，每种想象得出来的姿势都摆过了，甚至有一些还是她想都想不出的。仿佛折腾了几个钟头后，斯佳丽再以坐姿重复相同的动作，接着又摆出方舞、华尔兹舞、宫廷舞的各种舞姿。“她唯一没替我量制的是我的寿衣。”斯佳丽哀声叹气道。

夏洛特·蒙塔古露出难得的笑容。“也许她已经量过了，只是你不知道罢了。黛茜·西姆斯是非常细心的人。”

“那么可怕的女人的名字竟然叫黛茜，鬼才相信。”斯佳丽说。

“你可别这么称呼她，除非得到她的允许。任何一个地位低于女公爵或公爵夫人的人都不能直呼她黛茜。她是服装界的大师，没人敢得罪她。”

“你就可以叫她黛茜。”

“我也是我这一行的大师。”

斯佳丽闻言大笑。她喜欢夏洛特·蒙塔古，也尊敬她。虽然她不见得可以作知心朋友。

之后斯佳丽换上农妇装去吃晚饭——夏洛特提醒她该说“主餐”——再赶去骑士河附近的小山丘主持施洗约翰节前夕的篝火仪式。当她随着熟悉的小提琴、笛子的乐声和科拉姆的宝思兰鼓的节奏翩翩起舞时，不禁为自己的幸运称庆。如果夏洛特的诺言能兑现，她就将拥有两个世界——爱尔兰和英国。可怜的巴特，她记了起来，连他自己土地上的篝火晚会都不欢迎他。

在主持收获节宴会时，斯佳丽又想到了自己的好运气。巴利哈拉又有一个丰收年，虽然产量不如前两年，但仍然足以让每个人的口袋叮当作响。哈利巴拉的每一个人都在庆祝自己的好运。斯佳丽注意到，只有科拉姆除外。他看起来活像一个星期没睡过觉。她很想过去问问他是不是有什么事不对劲，可是近几个星期，他始终没给她好脸色看。据费茨太太说，他好像也不再去酒吧了。

不管了，收获节这么热闹的聚会，她可不想让他的郁郁寡欢影响了她的好心情。

而且，狩猎季节随时都有可能开始，她的新骑马装样式是她所见过的骑马装中最迷人的，西姆斯太太不愧是夏洛特口中所称的大师。

“如果你准备好了，我们就去看看全部的装璜。”夏洛特·蒙塔古说。斯佳丽放下茶杯，虽然难掩兴奋之情，却又不愿承认。

“你真好，夏洛特，除了我的房间，其他房间已有将近一年时间全是锁着的。”她尽可能不急不慢地说，不过她怀疑像夏洛特这么聪明的女人，一定能听得出她也很兴奋。“我去找猫咪一块去。”

“随你吧！斯佳丽，不过每项工程一完成她便都已看过了。她是个奇特的孩子，只要有一扇门或窗子没关，她就会出现。油漆工每次看到她偷偷爬上鹰架，就紧张得不得了。”

“别告诉我这种事，我会吓出心脏病。真是一只小猴子，什么地方都敢爬。”斯佳丽叫着猫咪，却半点影子都没见着。有时候这小姑娘的独立个性令她相当头痛，就像现在一样。不过通常她都是以女儿为傲的。“我想如果她有兴趣，她会过来找我们的。我们走吧！我已经等不及了。”还是招认了吧！反正也是瞒不了人的。

夏洛特先带她上楼走进长走廊，走廊两边是一间间供宾客下榻的卧室，然后往回走到一楼，照美国说法是二楼，斯佳丽仍然不太习惯用英国说法来代替美国说法。夏洛特领她走过斯佳丽一直使用的房间，走到一楼尾端。“你的卧室、浴室、起居室、更衣室、猫咪的游戏室、卧室、儿童室。”随着一扇扇房间的打开，夏洛特的杰作也一一展现。斯佳丽房间淡绿色镀金的女性化家具和猫咪游戏室内印有英文字母的动物图片，令斯佳丽顿时看傻了眼。儿童尺寸的椅子和桌子，令她拍案叫绝。她以前怎么没想到呢？猫咪的桌子上甚至有一套儿童尺寸的茶具，壁炉旁还有一张儿童尺寸的椅子。

“你的专用房间用的是法国式装璜，”夏洛特说，“确切地说，是路易十六时代的风格，强调出你的罗比亚尔家血统。你的奥哈拉家血统则表现在底楼接待室。”

斯佳丽所知道的唯一的底楼房间是大理石地板的穿堂，斯佳丽常经过穿堂的门前往车道，或从穿堂内宽阔的石梯上楼。夏洛特·蒙塔古领着斯佳丽快步走进穿堂。她打开穿堂一侧高大的双扇门，领着斯佳丽走进餐室。“哇！”斯佳丽惊呼，“这么多椅子，我可不认识那么多人来把它们占满啊。”

“你会有的，”夏洛特说。她领着斯佳丽从这个长房间走向另一扇高门。“这是你的早餐室和晨间起居室，如果客人不多也可以在这里用主餐。”她继续走向更多扇门。“大客厅和舞厅，”她说，“我不讳言，我对这一切非常满意。”

面前一堵长墙嵌着一扇扇法国式门，门与门的间距很宽，中间镶着镀金明镜。对面墙壁中央是一座壁炉，壁炉上端也钉了一面镶金框的镜子。所有镜子都略微倾斜，不仅可以照到全室，天花板也映入了镜中。天花板上绘有爱尔兰历史上的传奇英雄人物。伟大君王建在塔拉山顶上的建筑物看起来颇像罗马神殿。斯佳丽喜欢极了！

“这层楼的家具全都是爱尔兰制品，羊毛和亚麻布料，银器、瓷器、玻璃等等也几乎都是本地产品。奥哈拉族长是这里的女主人。来！就剩书房还没看了。”

斯佳丽喜欢皮椅和垫得又厚又软并有靠背扶手的坐卧两用长沙发，皮面精装书籍也非常漂亮。“你干得好极了，夏洛特。”她正经地说。

“是的，幸好没有我当初想象的那么困难。以前住这里的人一定是

用兰斯洛特·布朗的风格设计花园的，所以只需稍加修剪、整理就行了。菜园到明年就会有相当的产量，墙边果树则可能两年后才会结果，必须先修剪成幼枝。”

斯佳丽压根儿不知道夏洛特在说些什么，也没有丝毫的兴趣。她希望杰拉尔德·奥哈拉能看到舞厅的天花板，埃伦·奥哈拉能欣赏到她起居室的家具。

夏洛特接连打开许多扇门。“我们又回到穿堂来了，”她说。“循环式的通道最适合办大型聚会。乔治派建筑师很清楚他们的职责……走这扇门，斯佳丽。”她扶斯佳丽踏到阶梯顶上，走下阶梯就是刚铺好的碎石车道。“这些全是你的员工，奥哈拉太太。”

“我的天哪！”斯佳丽无力地说。

她面前站着长长的两排穿着整齐制服的用人。右手边由费茨太太带头，后面分别站着厨子、四名厨房女佣、两名客厅女仆、四名楼上女佣、三名挤奶女工、一名洗衣服女工头及三名洗衣服女工。

在她左手边，她看见一位外表高傲自负的男人，他只不过是个男管家，还有八名男仆、两名紧张得双脚站不稳的小厮、她认识的马夫、六名马童、五名双手沾土的人，她猜想可能是园丁。

“我需要坐下来休息。”斯佳丽喃喃说道。

“首先你得对他们微笑，欢迎他们到巴利哈拉来，”夏洛特说。她坚定的口气不容反抗。斯佳丽一一照她的话做。

一进到屋内——现在变成了一处大建筑，斯佳丽便开始格格地笑了起来。“他们穿的都比我体面哩！”她说。她看着夏洛特·蒙塔古不露声色的脸。“我知道你会忍不住轰然大笑的，夏洛特，你骗不了我。你和费茨太太为了安排这个场面，一定花了不少心思。”

“我们的确下过一番功夫。”夏洛特承认。斯佳丽充其量只能得到她的微笑，这是最接近“轰然大笑”的了。

斯佳丽邀请所有巴利哈拉和亚当斯城的人前来参观装修一新的大公馆。长餐桌上摆满点心、饮料，她忙碌地穿梭在各个房间，鼓励来客随便吃，或拖着他们去看舞厅天花板上的伟大君王。夏洛特·蒙塔古静静伫立在大楼梯一侧，满脸不悦。斯佳丽不理睬她。她试图佯装没看到她的堂亲和村民们不自在与尴尬的表情，可是他们来了还不到半个钟头，她就难过得差点掉泪。

“你这么做是违反传统的，奥哈拉太太。”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悄悄告诉她，“你不该这么做。在爱尔兰，没有一个农夫的靴子曾踏进过大公馆门槛。我们是受旧传统礼教约束的人，我们还没准备好要改变传统。”

“但是我想芬尼亚人要改变一切。”

费茨太太叹口气。“的确，可是那种改变是回复到比不准农夫踏进大公馆还要古老的习俗。我真希望我能解释得更清楚一点。”

“省省吧！费茨太太，反正是我错了，我不会再犯了。”

“这是慷慨之心犯的过错，你应该引以为荣的。”

斯佳丽强挤出微笑，内心却感到彷徨、沮丧，如果连爱尔兰人在爱尔兰式装璜的房间内都觉得不自在，那拥有这样的房间还有什么意义？为什么她的堂亲在她自己的家里，却待她像个陌生人一样呢？

大家都离开之后，用人们开始收拾善后，斯佳丽独自一人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

嗯！我喜欢，她断然肯定。我真喜欢。邓莫尔码头农场过去从来没有、将来也永远不会比这里漂亮，她想。

斯佳丽站在从镜子反映出来的伟大君王的影象中间，幻想瑞特也在这里，充满羡慕与嫉妒。那将是好几年以后的事了，等猫咪长大后，他会因为没有看到他女儿从天真可爱的小娃娃，长成奥哈拉家漂亮的女继承人，而伤心断肠。

斯佳丽奔上楼，顺着长走廊直接走进猫咪的房间。“哈啰，”猫咪打着招呼。她正坐在小桌子前，小心翼翼将牛奶倒入杯子，给她的大黄猫喝。奥克拉斯坐在桌子中央，居高临下、目不转睛地看着。“请坐，妈妈。”猫咪说。斯佳丽弯身坐在一张小椅子上。

要是瑞特能来参加茶会，该有多好！可是他没来，他永远都不会来了，她必须接受这个事实。他将和他另外的孩子，和安妮生的孩子，办他们的茶会。斯佳丽克制住将猫咪揽进怀抱的冲动，“奥哈拉小姐，请为我加两块糖，谢谢。”她说。

那天晚上，斯佳丽失眠了。她裹着鸭绒被，笔直坐在精致的法国式大床中央。鸭绒被的暖和舒适不是她所需要的，她要的是瑞特搂抱她时的那种温暖、舒适的感觉，她要的是听他低沉的声音嘲笑一团糟的聚会，然后她会跟着笑，然后自动认错。

她需要有人安抚她失望的心情。她需要爱，需要成年人的关怀与了解。她的心已学会如何去爱，爱从她的心里溢出，却无处宣泄。

全是该死的瑞特从中作梗！她为什么不能爱巴特·莫兰呢？他既善良又迷人，她也喜欢跟他在一起。如果她真的要他，她绝对有把握让他马上忘掉格雷丝·黑斯廷斯。

问题是，她不要他。除了瑞特，她不要任何人。

不公平！她像个孩子一样思忖。又像个孩子一样哭啊哭啊，终于睡着了。

清晨醒来后，斯佳丽又能克制自己了。大家恨她的聚会又怎样？科拉姆没有待满十分钟就走又怎样？她还有其他朋友，往后还会交到更多朋友。现在房子终于装修完毕，夏洛特像只织网的蜘蛛一样，忙于编织未来的计划。同时天气又最适合打猎，西姆斯太太已经为她裁制了非常合身的骑马装。

第七十六章

斯佳丽风姿绰约地骑马去参加约翰·莫兰从男爵主办的打猎活动。她骑着一匹鞍马，后头跟随两个马童牵着半月和她的另一匹猎马彗星。她的新骑马装裙裾高雅地在新侧鞍上飘舞，她甚感得意。她曾经像头母老虎似的与西姆斯太太争辩，结果她赢了。不穿紧身胸衣。夏洛特瞠目结舌，她说没人敢跟黛茜·西姆斯争辩，而且还辩赢。在我之前大概是没人，斯佳丽心想。我也辩赢了夏洛特。

参加巴特·莫兰的打猎活动，是无法帮助斯佳丽打进爱尔兰社交圈的，夏洛特如此说。他本身除了没钱，倒也没什么可挑剔的，他还是附近最合意的单身汉呢！可是他养不起一大家子人，连服侍他吃早餐的男仆，都是找马厩的马童穿上男仆的号衣充当的。夏洛特已为斯佳丽争取到了一份重要得多的请柬，它将为她初入社交界的准备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斯佳丽不可以舍弃夏洛特为她挑选的活动，先去莫兰府。

“我可以，而且我要去，”斯佳丽坚定地说。“巴特是我的朋友。”她一再重复这句话，直到夏洛特认输。其实斯佳丽没说出另一个理由。她需要去一个至少让自己觉得自在一点的地方。随着日子一天天逼近，进入上流社会的前景令她产生了恐惧，甚至超过了以前对她的诱惑。她不断回想起黑妈妈数落过她的譬喻：“不过是一匹套着马挽具的骡子。”当西姆斯太太赶制出一柜子的法国流行时装搬进斯佳丽的房间时，她就更加频繁地想到这个譬喻。斯佳丽可以想象到当她踏进第一个重要的聚会时，数百名贵族绅士、小姐、伯爵、伯爵夫人，女伯爵交头接耳批评她的情形。

“巴特，真高兴见到你。”

“我也很高兴见到你，斯佳丽。半月看起来已准备撒蹄飞奔了，过来跟我的特别来宾喝杯上马酒。我正在巴结权贵，我觉得非常骄傲。”

斯佳丽冲着一个月斯郡年轻的国会议员高雅地微笑。他很英俊，她想，虽然她通常对蓄胡子的男人没什么好感，甚至像这位把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的帕内尔先生也不例外。她以前似乎听到过这个姓——哦！对了！是在巴特家的早餐桌上听到的。现在她想起来了。科拉姆非常憎恨这个帕内尔先生。她得多留点意，好把他的情况告诉科拉姆。等打完猎再说吧。此刻半月已急着出发，她也跃跃欲试。

“我一辈子都搞不懂你为何如此固执，科拉姆。”斯佳丽从兴冲冲的解释转为愤怒。“你甚至不肯去听人家是怎么说的，可是我听到他说了什么，他很迷人，每个人都很热切地听着他说的每一句话。他所追求的跟你常常挂在嘴边的话一模一样——爱尔兰还给爱尔兰人，不要驱逐爱尔兰人，甚至没有地主，没有地租。你还能要求什么呢？”

科拉姆失去了耐性。“我要求你不要做一个这么轻信别人的傻瓜！你知不知道你的帕内尔先生本身也是个地主？而且是个新教徒。他是英国牛津大学毕业的。他要的是选票，不是正义。这个人是个十足的政客，他的地方自治高论说破了也只是一根用来威胁英国人的大棒，一根引诱可怜、无知的爱尔兰蠢驴的胡萝卜。可是他的慷慨陈词和英俊脸蛋像一

张糖衣裹住了这种论调，你就把它吞了下去。”

“简直没法跟你讲话！他还公开宣称他支持芬尼亚运动。”

科拉姆抓住斯佳丽的手臂。“你有没有说什么？”

她挣开他的手。“当然没有。你把我当成笨驴一样教训，但我不是笨驴。这件事我知道得很多。但如果不流一滴血也能得到你想要的，就没有理由非走私枪械、发动战争不可。我就经历过一次战争，是由一群头脑发热的人因为某些不切实际的主义而发起的。那场战争所做的一切，就是杀死了我几乎所有的朋友，也毁坏了一切。到头来谁都没赢。你给我听清楚，科拉姆·奥哈拉，有一个办法，不用杀戮、焚烧就能把爱尔兰夺回来交给爱尔兰人，我就是在为这件事作准备。不要再汇钱给斯蒂芬买枪了，听到没有？不要再把枪藏在我的镇上。把它们搬出那座教堂。我不管你怎么处理它们，丢入沼泽也好，反正我不要再跟它们扯上关系。马上去办。”

“也不要跟我扯上关系，你是不是这个意思？”

“如果你坚持的话，那就——”斯佳丽热泪盈眶。“我在说什么呀？你又在说什么呢？哦！科拉姆，不要让这种事情发生。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也等于是我的亲哥哥，求求你，科拉姆，求求你不要这么固执。我不想再争吵。”泪水扑簌簌滚了下来。

科拉姆紧紧握住她的手。“噢！斯佳丽亲爱的，争吵的是我们两个的爱尔兰脾气，不是科拉姆和斯佳丽。我们两个竟然怒目相向，大吼大叫，实在太遗憾了。原谅我，Aroon。”

“‘Aroon’是什么意思？”她哽咽着问。

“就是‘亲爱的’，就像英文中的‘斯佳丽亲爱的’一样。用爱尔兰语来说，你是我的斯佳丽Aroon。”

“真美。”

“把它当作你的名字就更好了。”

“科拉姆，你又在哄我了，不过我可不会让你哄得忘记正经事。答应我丢掉那些枪。我不是求你投查尔斯·帕内尔一票，只是求你不要发起战争。”

“我答应你，斯佳丽Aroon。”

“谢谢。我觉得这个世界变得更更好了。现在我得走了。虽然现在是在晚上，你要不要去我的晨间起居室吃主餐？”

“很抱歉，斯佳丽Aroon，我约了一个朋友。”

“带他一块来嘛！就算我突然一下子请来九百万个工人，我的厨子也应付得过来，所以，怎么说也饿不着你和你的朋友。”

“今晚不行，改天吧！”

斯佳丽不再强迫他，反正她的目的已达到。回家之前，她绕道去了小礼拜堂向弗林神父忏悔。对科拉姆发脾气是忏悔的一部分内容，但不是主要内容。她要清除掉那种使她变成冷血动物的邪恶。当约翰·莫兰告诉她六个月前瑞特的太太流产时，她竟然感谢起天主来。

斯佳丽离开小礼拜堂不久，科拉姆·奥哈拉也进去了。他向她撒了谎，那是不可原谅的重罪。他答应斯佳丽后，却立刻背信，跑到英国教堂检查枪械弹药是否隐藏妥当，以防日后被她查出。

星期天结束早弥撒后，夏洛特·蒙塔古和斯佳丽前去参加家庭聚会，聚会将持续一个星期，这是斯佳丽正式踏入社交界的第一个活动。斯佳丽舍不得离开猫咪那么久，不过猫咪的生日聚会才刚结束——费茨太太还在为小孩子踏坏舞厅的拼花地板一事生气——她确信猫咪不会想念她。因为有许多新的家具要查看、新来的下人要审查，猫咪着实是个忙碌的小姑娘。

斯佳丽、夏洛特和夏洛特的女佣埃文斯，坐着斯佳丽的高贵马车，前往特里姆火车站。家庭聚会的地点在莫纳根郡，距离太远，不适合坐马车去。

斯佳丽的兴奋之情多于紧张。她庆幸自己先去了约翰·莫兰府。夏洛特正为她们两人紧张不已，虽然她没表现出来。斯佳丽在上流社会的未来前途，全由这个星期她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来决定。夏洛特的未来也靠这次的成败。她瞥了斯佳丽一眼，才安下心来。是啊！她穿着绿色的美利奴羊毛旅行装，看起来迷人极了！那双独特而令人难忘的绿眼睛真是天赐，未穿胸衣的身材玲珑有致，一定会引起人们争相评说，让男人脉搏加速。她看起来与夏洛特曾巧妙地向她精心挑选的朋友们许诺过的一模一样：一个美丽、不太年轻的美国寡妇，有新殖民地的神彩和魅力；虽然不太擅于交际，却令人耳目一新；一个外籍人才会有的浪漫的爱尔兰性格；家境富裕，也许甚至称得上巨富，所以能让她过得起逍遥自在的生活；教养好，有法国贵族血统，也具有美国环境培养出来的旺盛活力与蓬勃朝气；善变而又守旧，天真而又世故；从各方面看来，在彼此过分熟悉、渴望找个新面孔谈论的社交圈里，斯佳丽必定会成为魅力四射的人物。

“也许我该再说一遍有哪些人可能会参加聚会。”夏洛特说。

“千万不要，夏洛特，我还是会忘记的。况且，重点部分我已都知道了。公爵的地位比侯爵高，侯爵下面是伯爵，然后是子爵、男爵、从男爵。我可以像在南方一样称呼他们为‘阁下’，不用担心该用‘大人’或‘老爷’称呼，但绝不能像在美国一样称呼女士为‘夫人’，因为那是专为维多利亚女王保留的尊号，而女王是绝对不会在场的。所以除非对方要求我直接称呼她的教名，否则一律以微笑带过，避免误用称呼。一般的老‘先生’或‘小姐’根本用不着招呼，除非他们是‘尊敬的’。我觉得很有趣。为什么不用‘受尊重的’或其他类似的尊称？”

夏洛特的内心不寒而栗。斯佳丽太自信、太乐观了。“你没有注意听，斯佳丽，有些名字完全没有尊衔，就连‘尊敬的’都没有，但是他们的地位和非皇家的公爵一样高，像赫伯特、柏克、克拉克、勒弗罗伊、布伦纳哈西特——”

斯佳丽格格笑了起来。夏洛特只好住口。一切顺其自然吧！

那是一栋极大的哥特式建筑，有角楼、楼塔，彩色玻璃窗像教堂的一样高，走廊超过一百码。斯佳丽一看到这种恢宏的气派，信心就丧失了大半。“你是奥哈拉族长。”她提醒自己，大步踏上入口处的石阶，抬起下巴，勇敢迎接挑战。

待到当晚的主餐结束，她开始对每一个人微笑，包括站在她的高背

椅后面的男仆。食物精致、丰盛，不过斯佳丽尝得不多。她陶醉在众人的赞美声中。家庭聚会总共有四十六名宾客，人人都想认识她。

“……在新年那一天，我得敲遍镇上每户人家的门，进去，出来，再进去，喝一杯茶。我很纳闷，我喝的一半是中国茶，为什么没变成中国人那样的黄皮肤。”她快活地对她左边的男士说，他对奥哈拉族长的职责，听得相当入迷。

当女主人想扭转局面时，斯佳丽又向她右边的退休将军详细地讲起亚特兰大围城的故事，把他也给迷住了。她的南方口音根本不像人们意料中美人的说话口音那样，他们后来向任何一个听他们转述的人说，她是个绝顶聪明的女人。

她也是个“绝对有吸引力的女人”。微裸的酥胸上瑞特送给她的大得惊人的翡翠钻石订婚戒指闪闪发亮，令人难忘。夏洛特叫人把它重新制成坠子，用白金项链吊着，那根白金项链的工艺十分精致，几乎看不见。

吃完饭后，斯佳丽以一贯高超的技法玩惠斯特纸牌。她的搭档所赢的钱，足以弥补在前三次家庭聚会上输的钱，于是她成了男女宾客中最受欢迎的搭档。

隔天早上及后来的连续五个早上，都安排了打猎活动。斯佳丽就连骑主人马厩里的马也照样驾轻就熟，一点也不怕。她的成功已在预料之中。住在爱尔兰的英国贵族最敬佩的就是优秀的骑士。

夏洛特·蒙塔古不得不处处留神，只怕她那像一只刚舔完一碗浓乳酪的猫儿似的得意劲儿让人察觉。

“玩得愉快吗？”回巴利哈拉的路上，夏洛特·蒙塔古问斯佳丽。

“每一分钟都愉快，夏洛特！谢谢你让我受到邀请。一切都完美极了！在卧室里放三明治的考虑尤其周到，我到半夜都会饿醒过来，我想其他人也是如此。”

夏洛特笑得眼泪都滚了下来，斯佳丽可不高兴了。“我不觉得胃口好有这么好笑，每次牌局都要打好几个钟头，等上床时离主餐时间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

等夏洛特收住了笑，能够说话后，她向斯佳丽解释说，在那些较有举办经验的家庭聚会中，主人在女宾的卧室里摆上一盘三明治，女宾们可以用它来向仰慕者发信号。把它放在女宾卧室外面的走廊上，则表示邀请一位男士入内。

斯佳丽羞得面红耳赤。“天哪！夏洛特！我把每一片都吃到肚子里面去了。女佣们会怎么想呢？”

“不仅女佣，斯佳丽。参加聚会的每一个人都会猜谁是个幸运的男士或男士们。当然没有一位绅士会冒认，否则他就没资格当绅士。”

“我以后再也没脸见人了！这是我所听过的最可耻的事。太恶心了！我还觉得他们全是好人呢！”

“可是亲爱的孩子，正是这些好人设计出这些自由做法。每个人都知道规则，谁都不会说出来。每个人的乐趣都是他们自己的秘密，除非他们愿意说出来。”

斯佳丽本打算说在她出生的地方，那里的人都诚实、正直。但她想

起了查尔斯顿的莎莉·布鲁顿。莎莉·布鲁顿也常常把“自由”、“乐趣”这类话挂在嘴边，好像私通、乱交是正常的、可以接受的事情。

夏洛特·蒙塔古露出自满的微笑。如果需要某件事情来替斯佳丽·奥哈拉制造一个传奇的话，误吃三明治一事是当仁不让了。现在大家都知道她是个令人耳目一新的殖民地来客，但她的世故老练也颇让人满意。

夏洛特开始在脑中草拟她的退休计划。再过几个月，她就可以永远脱离上流社会无聊聚会的苦海了。

“我会帮你订《爱尔兰时报》，”她对斯佳丽说，“你必须熟读每个字。你将在都柏林遇到的每一个人，都会希望你熟悉报上的消息。”

“都柏林？你没说我们要去都柏林。”

“我没说吗？我还以为已经把所有的计划全告诉你了。请原谅我的疏忽，斯佳丽。都柏林是一切事物的中心，你会喜欢的。它是一座真正的城市，不是象德罗赫达或高尔韦这么畸形发展的乡镇。城堡之行将是你毕生经历过的最刺激的事情。”

“城堡？不是废墟吧？没想到会有这种事。女王住那里吗？”

“没有，感谢上苍。女王是个优秀的统治者，却也是个极端乏味的女人。目前管辖都柏林城堡的是总督，他是女王的代表。你将在觐见室觐见总督和总督夫人……”蒙塔古太太用语言描绘出一幅斯佳丽闻所未闻的富丽堂皇的画面。它让查尔斯顿的圣西西利亚舞会都黯然失色。它使斯佳丽一心一意要在都柏林的上流社会里获得成功。届时，瑞特·巴特勒就会完全从她的脑海里消失，不再占有丝毫分量。

现在告诉她已万无一失，夏洛特心想。有了这星期的成功表现，请柬自然会来的。去年得到斯佳丽的通知后，我就为这个社交季节替斯佳丽在谢尔本旅馆订了套房，看来我预付的订金是不会泡汤的了。

“我的宝贝猫咪呢？”斯佳丽跑进屋里叫道。“妈妈回来了，宝贝儿。”寻觅了半个钟头，她最后才在马厩里半月背上找到猫咪。猫咪骑在高大的马背上，看上去小得吓人。斯佳丽压低声音，以免惊着半月。

“到妈妈这里来，小乖乖，让我抱抱。”当她看到女儿从马背上跳到有力的金属包头的马蹄旁的干草堆上时，一颗心怦怦乱跳。一时间猫咪的身影在斯佳丽眼前消失了，俄顷，她那张黝黑的小脸蛋从马房的半截门上探出来。她不开门，而是往上爬再跳下来。斯佳丽蹲下身子将她抱个满怀。“哦！看到你，我真开心，小天使。我想死你了，你想不想我？”

“想。”猫咪扭动身体，挣脱她的怀抱。唉！至少她还想我，以前她从来不曾这么说过。她站了起来，母爱的热浪退却而为她惯常的情感——对女儿的绝对慈爱。

“我不知道你喜欢马，小猫咪。”

“我喜欢马，我喜欢动物。”

斯佳丽强装出愉悦的口吻。“你想要一匹属于你自己的小马吗？适合小姑娘骑的马？”我不能想美蓝，我不能。我发誓过不会因为美蓝在意外中摔死，就拴住猫咪的脚，或者把她裹在棉花胎里。猫咪一出生我就答应过她，我要让她自由发展，给她一个自由的人所该有的全部自由。万万没想到做起来竟这么难，我每时每刻都想着要保护她。可是我必须信守诺言。我知道我的诺言是对的。她喜欢马就给她，我会教她跳马，

我会紧紧盯着她，死也不放松。我太爱猫咪了，实在不忍心约束她。

斯佳丽无法知道她不在时，猫咪曾一个人到巴利哈拉镇上去过。三岁的她开始对其他小孩和种种游戏感兴趣。她去找上次来参加她生日聚会的孩子做玩伴。一群四、五个男孩子在宽阔的街面上玩耍。她向他们走去时，他们拔腿就跑。其中两个人在隔着一段距离的地方捡石头扔她。“Cailleach! Cailleach!”他们惊骇地尖叫，那个字是从他们的母亲口中听来的，在盖尔语里是女巫的意思。

猫咪抬头看她母亲。“是的，我想要一匹小马。”她说。马不会拿东西扔她。她考虑过把小男孩的事情告诉她母亲，问问她那个字是什么意思。猫咪喜欢学生字，可是她不喜欢那个字，所以就没问。“我今天就要小马。”

“今天可买不到，宝贝。明天妈妈去找，我保证。咱们现在回家喝茶去。”

“有蛋糕吗？”

“肯定有蛋糕。”

回房后，斯佳丽忙不迭地脱下漂亮的旅行装。她感到某种模模糊糊的需要：穿上她的衬衫、裙子和鲜艳的农妇长袜。

时至十二月中旬，斯佳丽变得惶惶不安，象只笼中困兽，不停地在大公馆的长廊上踱步。她忘了自己多么憎恨冬天短暂、阴沉、潮湿的白天。她好几次想去肯尼迪小酒馆，却犹豫不决，自从上次邀请全镇的人来家里聚会而最后大家败兴而归后，她与他们的关系已不如从前那么自然、亲近。她骑了一会儿马。虽然马童平日都让所有的马保持一定的运动量，不需再出去遛马，但她需要出去，即便下着冰凉的雨也阻止不了她。当太阳好不容易露出几小时的脸，斯佳丽就注视着猫咪骑设得兰种小马兴高彩烈地在冰冻的草坪上兜圈子。斯佳丽知道如此践踏草地会影响明年夏天草的生长，可是猫咪和她一样闲不住。斯佳丽只好尽力劝说猫咪待在屋里，哪怕到厨房或马厩去玩也只好随她了。

在圣诞节前夜，猫咪先点燃幼年基督蜡烛，然后把圣诞树上她够得着的蜡烛全都点燃。科拉姆高高抱起她，让她点较高处的蜡烛。“粗野的英国习俗，”他说，“小心把整栋房子烧成平地。”

斯佳丽欣赏一番圣诞树上明亮的装饰品和点燃的蜡烛。“哪怕这种风俗源于英国女王，我也觉得这实在很漂亮。”她说。“不过，科拉姆，我也在窗门四周插满冬青，所以除了这个房间，巴利哈拉四处都是爱尔兰风味的。别像个坏脾气的老太婆，唠叨个不停。”

科拉姆哈哈一笑。“猫咪·奥哈拉，你的教父像个坏脾气的老太婆，你知道吗？”

“知道，但只有今天。”猫咪答道。

这回科拉姆的笑可不是勉强的了。“‘童言无忌’，算我问错人了。”

待猫咪睡着后，科拉姆帮斯佳丽取出猫咪的礼物。那是一个跟真马一样大小的填塞摇动玩具马。

圣诞节早晨，猫咪不屑地看它一眼。“它不是真的。”

“它只是个玩具，小乖乖，像今天这样的鬼天气，就可以在屋里玩。”

猫咪爬上去摇。她承认它虽不是真的马，但还算是不错的玩具。

斯佳丽这才松口气，现在她去都柏林就不会感到内疚了。

她和夏洛特约好在新年扔发酵面包、喝茶的仪式结束后，第二天就去格雷沙姆旅馆和夏洛特碰头。

第七十七章

斯佳丽不知道都柏林竟然这么近，仿佛在特里姆才刚坐上火车，都柏林就到了。夏洛特的贴身女佣埃文斯来车站接她，指示一个挑夫帮她搬行李。“请随我来，奥哈拉太太。”埃文斯说完转身就走。车站内人潮汹涌，斯佳丽得使出吃奶的力气推挤，才跟得上她。这栋建筑是斯佳丽所见过最大、最繁忙的。

但是再繁忙也比不上都柏林街道。斯佳丽兴奋地将鼻子贴在马车玻璃窗上。夏洛特说得没错，她会爱上都柏林的。

马车一下子就停下来。一名穿着华丽制服的侍者扶她下车。她的视线被一辆由马拖着的街车吸引了。埃文斯碰碰她的手臂。“请这边走。”

夏洛特坐在她们套房的起居室茶桌后面等她。“夏洛特！”斯佳丽兴奋地叫道：“我刚看到一辆有上下层的街车，里面全塞满人。”

“午安，斯佳丽。很高兴你喜欢都柏林。把外套交给埃文斯，过来饮茶。我们有很多事要做。”

当晚，西姆斯太太与三名助手带着包在棉布里的礼服和套装赶到了。斯佳丽依照命令站着或是走动，西姆斯太太和蒙塔古太太则在一旁讨论每件衣服的每个细微之处。晚礼服是一件比一件高雅大方。西姆斯太太不在她身上钉钉缝缝时，她就在大镜子前自我欣赏。

等女裁缝和她的助手离开后，斯佳丽才突然感到她已精疲力竭了。夏洛特一提出在套房内用餐的建议，她就欣然同意，然后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别把腰吃撑了，斯佳丽，否则全部衣服又得重新修改一次。”夏洛特警告她。

“别担心！逛逛商店就消化掉了嘛！”斯佳丽给又一片面包涂上奶油。“从车站来这里的路上，我看到至少八个颇有看头的橱窗。”

夏洛特暗自窃笑，她将在斯佳丽光顾的每家商店拿到一笔丰厚的佣金。“我可以向你保证，你尽可称心地买你的东西。不过只能利用下午时间去，早上时间你得坐着，让画家替你画肖像。”

“真无聊，夏洛特，我要自己的肖像做什么？我曾经被人画过一次，我恨极了。把我画得像蛇一样丑。”

“我向你保证，这次画得绝对不会丑。埃尔韦先生是专为女士作画的画家，而且这张肖像很重要，非画不可。”

“好吧，反正你说什么我都照做的，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我一定不会喜欢的。”

隔天早上斯佳丽被车声吵醒。天仍是黑蒙蒙的，但是借着街灯的光亮，她看见卧室窗口下面四车道的马路上，各式各样的运货、载客马车辘辘而行。难怪都柏林有这么宽的街道，她快活地想道，大概全爱尔兰有轮子的交通工具，都聚集到这里来了。她用鼻子嗅一嗅，又嗅了一次，我一定精神错乱了。我闻到了咖啡的味道。

有人叩她的房门。“早餐在起居室里，”夏洛特说，“准备好就过来吃。我已经把侍者打发走，你只需披上一件晨衣就可以。”

斯佳丽唰地将门打开，差点没把蒙塔古撞倒。“咖啡！你怎么知道我想喝咖啡都想疯了。哦！夏洛特，你怎么不早一点告诉我都柏林人也

喝咖啡？早知如此，我宁愿每天搭火车来这里吃早餐。”

咖啡的滋味甚至比闻起来还香。幸好夏洛特喜欢喝茶，因为整壶咖啡都被斯佳丽喝光了。

然后她乖乖地穿上夏洛特从一只箱子里取出来的丝袜和连衫裤。她感觉相当奇怪。轻薄光滑的内衣与她从小穿到大的麻料或棉料内衣，截然不同。她把羊毛晨衣紧紧裹在身上，这时埃文斯带了一个她从没见过的女人进来。“这位是赛拉芬娜，”夏洛特说。“她是意大利人，听不懂她的话没关系，她要替你梳理头发，你只需静静地坐着，让她一个人自言自语就行。”

她似乎跟我的每根头发都有话聊，斯佳丽坐了近一个钟头后心想。她的脖子已僵硬了，而她根本搞不清楚这个女人在她头上做了些什么。夏洛特让她坐在起居室的窗边，那里的晨光很强。

西姆斯太太和她的助手则和斯佳丽一样，一脸的不耐烦。她们已经等了二十分钟。

“好了！”赛拉芬娜说。

“很好。”蒙塔古太太说。

“现在可以动手了吧！”西姆斯太太说。

西姆斯太太手上捧着那件礼服，外面包着一层棉布，她的助手掀去棉布，斯佳丽惊喜地倒抽一口气。白色缎子在日光下熠熠发亮，日光也使银色刺绣闪闪发亮，宛如是个有生命的东西。真是一件神奇的礼服。斯佳丽站起来，伸手欲摸。

“先戴手套，”西姆斯太太命令道。“否则每根手指都会留下指痕。”斯佳丽看到女裁缝戴着白色小山羊皮手套。她接过夏洛特递过来的一双未用过的长手套。手套已往后摺并扑了粉，这样她不必完全伸出手去就可直接套进去。

当她把手套戴上并捋直后，夏洛特熟练地用一枚小银钮扣钩把小钮扣钩过扣眼，赛拉芬娜在她头上罩了一条丝质手巾，脱掉她的晨衣，然后西姆斯太太将礼服套进她举高的手臂，再套到她的身体上。当西姆斯太太在她背后扣扣子时，赛拉芬娜熟练地拿开手巾，最后精巧地修理了一下斯佳丽的头发。

有人叩门。“时间抓得真准。”蒙塔古太太说。“一定是埃尔韦先生。咱们把奥哈拉太太带到这里来，西姆斯太太。”夏洛特领着斯佳丽走到房间中央。斯佳丽听到夏洛特开门，并低声说话。我猜她一定在说法语，而且指望我也说法语。不！夏洛特现在对我可是了如指掌！真希望有面镜子，让我瞧瞧这件礼服穿在我身上是什么样子的。

西姆斯太太的助手轻轻敲她的脚趾，她抬起一只脚，然后抬起另一只。她无法看到西姆斯太太的助手帮她套进脚的鞋子是什么模样，因为西姆斯太太戳戳她的肩头，嘘声命令她挺直身子。助手拨弄着她的裙裾。

“奥哈拉太太，”夏洛特·蒙塔古说。“请允许我介绍弗朗索瓦·埃尔韦先生。”斯佳丽盯着走到她面前向她点头行礼的这位肥嘟嘟的秃头男人。“你好。”她说。她是不是该和画家握个手呢？

“太美了！”画家弹弹指头，两个男人抬着一面巨大的窗间镜放到两扇窗之间。他们一退开，斯佳丽就看到了镜中的自己。

这件白缎礼服比她所想象的还暴露，她目不转睛地瞪着袒露大半的

胸脯和肩膀，然后又看着镜中这个她几乎认不出来的女人。她的头发高高地盘在头上，密密的发卷精巧绝伦，几乎是可遇而不可求。白缎在她纤长的身躯上闪闪发亮，镶银边的白缎裙裾在银跟白缎鞋四周呈半圆弧形展开。

天啊！我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我，倒像外婆的肖像。

少女时代天真浪漫的情怀已不复存在。她现在看到的是一个成熟的女人，而不是克莱顿县轻浮的美女。镜里的女人，令她惊艳不已，这副陌生模样令她迷惑而兴奋。她的唇角微微抖动，微微往上翘的凤眼透出更深邃更神秘的光泽。她充满自信地抬起下巴，用挑战、赞许的目光直接注视镜中自己的眼睛。

“这就是了！”夏洛特·蒙塔古喃喃自语。“这就是将刮起一阵旋风席卷爱尔兰的女人。如果她愿意，还将席卷整个世界。”

“画架。”画家喃喃说道。“动作快一点，你们这些白痴，我将画一幅使我出名的画。”

“我实在搞不懂，”斯佳丽等画家作完画后，对夏洛特说。“画里的人好像我从来没见过，但又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我被弄糊涂了，夏洛特。”

“亲爱的孩子，那就是智慧的开始。”

“夏洛特，咱们搭街车好不好，”斯佳丽哀求道。“我像尊塑像似的连续站了几个小时，也该给我一个奖励。”

画画的时间的确很长，夏洛特表示同意，以后几幅画可能时间会短一点。不过，要是天公不作美下起雨来，光线不足的话，埃尔韦先生就无法作画。

“那么你是同意啰？咱们先搭街车？”夏洛特点点头。斯佳丽高兴得想拥抱她，可是夏洛特·蒙塔古是个严肃的人。她隐隐约约地感到她自己似乎也快变成和蒙塔古太太一样了。想到自己成了一个女人，再也不是女孩，令她兴奋但也令她不安，可能得要一些时日才能适应。

她们踩着螺旋铁梯，爬到街车上层。车厢完全暴露在冷风中，但视线奇佳。斯佳丽看着城市的每一个角落，拥挤的宽街，人行道上熙来攘往的人们。都柏林是她所见过的第一座真正的城市。居民逾二十五万。亚特兰大这个新兴城市也不过只有两万人。

街车在轨道上，沿着街道直行无阻，行人，车辆总是在眼看着要被它撞到的时候才匆忙四散，狂乱、嘈杂的奔逃景象，使斯佳丽赏心悦目。

然后她看到河流。街车在桥上停了，让她得以看清整条利菲河。一座接着一座的桥，各有特色，但交通拥塞的情形却是相同的。埠头则是店面林立，人潮汹涌，阳光下的水面晶莹剔透。

利菲河被抛在了后面，街车突然进入一道阴影中，原来两侧都是高楼建筑，斯佳丽感觉一阵凉意袭来。

“咱们最好在下一站下车，”夏洛特说。“下一站下。”她领着斯佳丽通过热闹的交叉路口后，指着前面一条街。“格莱夫顿街。”她像个向导似的。“我们原本要搭马车回格雷沙姆旅馆，不过要想逛商店，就只有步行了。你要不要先喝杯咖啡再走？你应该熟悉一下比利咖啡

馆。”

“我不知道！夏洛特，我想先到这间店里瞧瞧。橱窗里的那把扇子——后面角落里那一把，看见了吗？有粉红色穗须的——可爱极了！哦！那里还有一把中国扇，我刚才没看到。那里有一个好精巧的香袋！夏洛特，瞧那些绣花手套，你有没有？哦！天啊！”

夏洛特朝一个穿号衣的开门侍者点点头。他拉开门，鞠个躬。

她没提到格莱夫顿街上至少还有四家类似的商店，出售上百种扇子和手套。她确信斯佳丽很快就会发现大城市之所以为大城市，是因为它提供了无数的诱惑。

让人画像、试衣、逛商店，忙碌了整整十天后，斯佳丽带着大包小包给猫咪的礼物回巴利哈拉，还有一些是给费茨太太和科拉姆的，也为自己带了十磅咖啡和一个咖啡壶。她爱上了都柏林，巴不得再回去。

她的猫咪正在巴利哈拉等她。当火车一离开都柏林，斯佳丽又归心似箭了。她有好多好多事要告诉猫咪，许多关于带她古怪的小猴子——一个乡下女儿去大城市玩的计划。她得把弥撒过后的时间挪出来办公，她已经积压了一星期的公务。接着就是圣布丽吉德节。斯佳丽认为那是一年中最好的时候，随着第一块泥土被翻起，新的一年就真正开始了。现在她同时拥有乡村和城市，既是奥哈拉族长，也是大镜里的那个陌生女人。她多么、多么幸运啊。

猫咪沉迷于动物图画书中，其他的礼物都没有打开。斯佳丽丢下她，跑下车道去科拉姆的家，手里拿着要送给他的开司米围巾和所有都柏林的印象，准备与他分享。

“哦！对不起！”她发现他有客人。一个穿着体面，她未曾见过的陌生人。

“没关系，没关系，”科拉姆说，“过来见见约翰·德沃伊，他刚从美国来。”

约翰·德沃伊的态度谦和有礼，不过可以明显看出他很不高兴谈话被打断。斯佳丽将送给科拉姆的礼物留下，表示了歉意，便匆匆告辞。这是什么样的美国人？来到巴利哈拉这种偏远小镇，碰到同胞竟然一脸不高兴。他一定是科拉姆的芬尼亚组织的成员，没错！他大概是为了科拉姆要退出他们疯狂的革命组织而不悦。

事实正好相反。约翰·德沃伊倾向于支持帕内尔，他是美国最有影响力的芬尼亚组织的成员，如果他不支持革命运动，这对组织本身将是一个近乎致命的打击。科拉姆强烈反对地方自治政策，为此跟约翰·德沃伊争辩了大半天。

“那个人要的是权力，为达目的会不择手段，”他指的是帕内尔。

“那你呢，科拉姆，”德沃伊反唇相讥。“在我听来你是容不得一个能力更强的人顶替你的工作，干得比你更好。”

“他会在伦敦发表演说，”科拉姆马上反驳。“直说到世界末日，他会争取到所有报纸的头条新闻，而我们还是在英国人脚下挨饿的爱尔兰人。到头来爱尔兰人仍是一无所有。等人们厌倦了帕内尔的头条新闻后，就会起来反抗。可是到时候没有组织，就没有成功的希望。告诉你，德沃伊，我们等得太久了。帕内尔喋喋不休，你喋喋不休，我也喋喋不

休，而爱尔兰则始终在受难。”

当德沃伊去肯尼迪客栈投宿后，科拉姆独自在他的小起居室内踱步，直到油枯灯灭。然后摸黑坐在炉火灰烬旁冷板凳上，沉思着德沃伊暴怒的原因。他是对的吗？难道他会是为了权力，不是对爱尔兰的爱？一个人该如何才能摸清他自己灵魂深处的真相？

在圣布丽吉德节湿气很重的短暂阳光中，斯佳丽用铲子挖起第一块土。那是迎接新的一年的好兆头。她邀请巴利哈拉镇每个镇民到肯尼迪酒馆喝黑啤酒，吃肉馅饼，以示庆祝。她确信今年将是最好的一年。隔天她就要去都柏林参加为期六星期的城堡社交季。

第七十八章

这回斯佳丽和夏洛特不住格雷沙姆旅馆，而是在谢尔本旅馆租了一个套间。这家旅馆是专给前往都柏林参加城堡社交季节活动的上流社会人士住的。斯佳丽上回来都柏林造访时，未能进入这栋漂亮的砖造建筑。“咱们得挑有露脸机会的重大盛会时住进来。”夏洛特告诉她。现在她正睁大眼睛环视入口处宽敞的前厅，终于明白为什么夏洛特要住这个地方，这里的一切都是如此富丽堂皇——包括空间、职员、宾客、一种有节制的无言的忙碌。她抬起下巴，随侍者走上半段楼梯到一楼，斯佳丽觉得满意极了。斯佳丽并不知道她看起来完全如夏洛特向门卫所形容的。“你马上就能认识她，她美如天仙，昂头傲视的模样，就像个女皇。”

她们的套房里，有一间专给她个人使用的客厅。下楼饮茶前，夏洛特先带她看了客厅。已完成的肖像竖立在绿壁房间一角的古铜画架上。斯佳丽纳闷地凝视着它。她真的就像画上的样子吗？那个女人似乎天不怕地不怕，而她现在却紧张得像只小猫。她茫然地随夏洛特下楼。

夏洛特认出坐在华丽休息室里的其他桌子边的一些人。“你不久就会跟他们认识，等你一露脸之后，每个下午就得在你的客厅招待他们喝茶或咖啡。然后他们会带更多的人认识你。”

谁？斯佳丽想问。谁会带更多的人来，他们会带谁来？不过她没费这个心。夏洛特一向知道她在做什么。斯佳丽唯一要注意的是当她被引见之后，告退时不可让裙裾绊住脚。夏洛特和西姆斯太太准备了一件正式露面时穿的礼服，打算天天对她进行训练，直到正式接见那一天。

盖有宫廷大臣印章的白色厚信封在斯佳丽到达的第二天就送抵旅馆。夏洛特并未表现出宽心的样子。再好的计划也难保万无一失。她镇定地拆开封口。“第一觐见室，”她说，“果然不出所料。后天。”

斯佳丽和一群穿白色礼服的姑娘、女人，在觐见室紧闭的双扇门外的平台上等候。斯佳丽好像等了一百年那么久，什么事也不能做。她究竟中了什么邪，竟然答应来这里？她无法回答自己的问题，太复杂了。一部分是因为她是奥哈拉族长，决心征服英国人，一部分则是因为她是个美国姑娘，对英国皇室气派的华服美饰很着迷。而最主要的原因是斯佳丽迄今为止从未在挑战面前退却，今后也永远不会。

又叫到一个名字，不是她。该死的！难道他们把她安排在最后一个？夏洛特事先没有告诉她这一点，甚至到最后一分钟才告诉她，她得单独前来。“正式接见结束后，我会去晚餐室找你。”夏洛特对她可真好啊！竟如此把她丢进狼群里！她又偷偷看一眼自己的前襟。深怕大胆的低胸礼服会突然掉下来，要是真的发生了这种事——夏洛特说什么来着？那就是“毕生难忘的经验”。

“斯佳丽·奥哈拉小姐。”

哦！天啊！轮到我了。她照着夏洛特·蒙塔古所教的步骤做。往前走，站在门外。一个仆人会拿起你左手臂上的裙裾，放置在你身后。引见官会开门，你就在那边等待他传唤。

“斯佳丽·奥哈拉，巴利哈拉的奥哈拉族长。”

斯佳丽看着觐见室。爸爸！你现在怎么看你的凯蒂·斯佳丽？她暗自思忖。我就要走过那特别长的红地毯，亲吻爱尔兰的总督，他是英国女王的堂亲。斯佳丽瞥一眼衣着气派的引见官，她的右眼睑颤动着，几乎让人觉得她与门役有着默契。

奥哈拉族长像个女皇般走到威严的红胡子总督面前，把脸颊凑上去，接受表示欢迎的礼节性亲吻。

然后再转向总督夫人，行屈膝礼。径直后退。不能太低。站直。现在后退，后退，后退，三步，不要急，裙裾的重量会把它和你的身体拉开。现在伸出左臂。等着。让仆人有充分的时间收起你的裙裾，放回你的手臂。现在转身，走出去。

斯佳丽的双膝支撑着，直到在晚餐桌前坐定，才开始颤抖起来。

夏洛特不想掩饰满意的神情。她一手拿着一叠方形硬卡片，像握着一把扇子似的走进斯佳丽的卧室。“亲爱的斯佳丽，你获得了辉煌的成功！这些请柬在我还没起床更衣时就送到了。宫廷舞会，这是极具殊荣的。圣帕特里克节舞会，这是预料中的。第二觐见室，你将能看到其他人受煎熬。还有在觐见室里举办的一场小型舞会。全爱尔兰有四分之三的贵族从来就不曾被邀请参加这种小型舞会。”

斯佳丽格格笑着。觐见时的恐惧感全被抛到九霄云外，她成功了！“现在我不会再为去年的小麦收益全花在这些新衣服上而心疼了。咱们今天逛商店去，把今年的收成花掉。”

“你没时间了。有十一位绅士，包括引见官，都写信来要求拜访你。外加十四位女士和她们的女儿。茶会时间不够用。你必须把早上时间也搭进去，招待人家喝咖啡和茶。女佣已经打开你的客厅，我订了一些粉红色的花，所以你早上穿那件棕色和玫瑰色方格呢塔夫绸衣裙，下午穿绿色丝绒镶粉红色的那一件。你一起床，埃文斯就会来为你梳头。”

斯佳丽是本社交季节的热门人物。绅士们争相一睹这位富孀的风采。说来也怪，她不仅富裕，而且也美得迷人。母亲们簇拥着她们的女儿来斯佳丽的客厅，与绅士们认识。过了第一天之后，夏洛特再也没有订花。爱慕者们送来的花就多得摆不下。其中有许多束花都是用都柏林最好的珠宝店的皮盒子装的。斯佳丽虽舍不得，仍把全部的胸针、手镯、戒指、耳环退还。“连一个来自佐治亚克莱顿县的美国人都懂得‘拿人手短，吃人嘴软’的道理，”她对夏洛特说。“我不想欠任何人的情，不欠这种情。”

她的一举一动都被忠实地有时甚至异常精确地刊登在《爱尔兰时报》闲话栏中：穿大礼服的店主亲自带来商品向她展示，她把先前拒绝接受的一些珠宝手饰买下来。总督在宫廷舞会上与她跳了两次舞。

接受她咖啡、茶点款待的所有客人都很赞赏她的肖像。斯佳丽每天早上和下午在第一批访客到达之前，也都会先自我欣赏一番。她正在自我学习。夏洛特·蒙塔古饶有趣味地观察她的转变。那个爱卖弄风骚的斯佳丽·奥哈拉已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端庄、略显风趣的女人，她只消转转那对雾样的绿眼睛，不论男人、女人或小孩都会情不自禁地被她吸引过去。

以前我总是像骡子那样费力地展现魅力，斯佳丽想，现在却什么都不必做。她内心颇为不解，不过她还是单纯地心存感激，接受这种天赐之福。

“你是说两百个人吗，夏洛特？那就是你所谓的小型舞会？”

“相对而言。宫廷舞会，圣帕特里克节舞会上总有五、六百人，而在觐见室里举办的舞会，甚至超过一千人。将要参加舞会的人中，至少有一半你已经认识，也许还不止一半。”

“我还是认为他们没邀请你，实在差劲。”

“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我不介意。”夏洛特正喜不自胜地期待晚上来临，她打算仔细检查她的帐簿。斯佳丽的成功和挥霍程度远超过夏洛特最乐观的估计。夏洛特觉得自己像个大富翁，她喜欢心满意足地数着她的钱。光是放人进来喝咖啡就可以收到“礼金”，一周将近一百英镑，而社交季还剩两个星期才结束。她将心情愉快地送斯佳丽去参加为她举办的晚会。

斯佳丽在觐见室门口驻足欣赏盛大的场面。“你知道吗，杰弗里，我永远也不会习惯这个地方，”她对引见官说。“我就像舞会里的灰姑娘。”

“我永远都不会把你和灰姑娘联想在一起，斯佳丽。”他崇拜地说。上次她在踏进第一觐见室时对他眨了眨眼，就此彻底迷住了他。

“你将会大吃一惊。”斯佳丽说。周围不时有人向她欠身致意，熟悉的面孔向她露出微笑，她则心不在焉地点头答礼。这一切太美好了，不可能是真的，她不可能真的在这里。一切都发生得这么快，她需要时间来适应。

大厅里金光闪闪，镀金的柱子支撑着天花板，挂着金边大红天鹅绒帘子的高窗之间的墙壁，镶嵌了镀金壁柱。沿墙摆设的晚餐桌旁围着有红套垫的镀金扶手椅，每张桌子中央放置一盏枝形金烛台。刻工繁复的枝形煤气吊灯和金、红色宝座上方的大天篷也是镀金的。男士宫廷服的织锦丝边外套和白缎半短裤镶着金丝花边，缎面舞鞋上饰有金扣带。军官制服和督府官员的宫廷制服上闪烁着金钮扣、金肩章、金饰扣、金辫带。

许多人在胸前披鲜亮的饰带，用珠宝勋章系着；总督的半短裤裤脚正好碰到他脚上系着的袜带。男人的打扮几乎比女人更艳丽。

几乎，但还是比不上，因为女人在脖子、胸前、耳朵、手腕处都佩带珠宝；不少人还戴着镶有宝石的头饰。她们的礼服是用最好的料子做成的——缎子、丝绒、锦缎、丝绸——通常用鲜亮的丝线、金线或银线刺绣。

再看下去，眼睛都要看瞎了，我最好赶快进去摆摆礼数。斯佳丽穿过大厅，向总督、总督夫人行屈膝礼，刚行完礼，乐声即起。

“我可以请你跳舞吗？”一只镶有金辫带的红袖子勾起，要让斯佳丽挽。斯佳丽面露微笑。是查尔斯·拉格兰，她在一次家庭聚会上认识他的。自斯佳丽来都柏林后，他每天都去拜访她，完全不隐藏对她的爱慕之意。每每斯佳丽对他说话，他那张俊脸就会涨红。查尔斯虽然是英

国士兵，人倒是非常可爱、迷人。不管科拉姆对英国士兵有多反感，他们一点都不像北佬，光就穿着方面，就不知好多少倍。斯佳丽轻轻将手搭在他手臂上，他陪伴她加入方块舞。

“今晚你真美！斯佳丽。”

“你也是，查尔斯。我刚才还在想，男士的打扮比女士更讲究。”

“幸好我穿的是制服。半短裤穿起来很难受，男人穿缎鞋看起来更可笑。”

“活该！谁教他们平时爱偷看女士的足踝，现在轮到我们来欣赏他们的脚了，让他们尝尝这是什么滋味。”

“斯佳丽，你太令我震惊了。”这时要交换舞伴了。

也许是吧！斯佳丽心想，查尔斯有时单纯得像个男学生。她抬头看她的新舞伴。

“我的天啊！”她大叫出声。是瑞特！

“多讨人欢心。”瑞特似笑非笑地说。谁也不会像他那样笑。斯佳丽感到轻松，感到愉快，只觉得自己在铮亮的地板上飘动，喜悦使她舞步轻盈、飘然欲仙。

然后，她还未来得及开口，又变换了舞伴。她毫无意识地朝这个新舞伴微笑，眼中燃烧的爱意令对方窒息。她心思狂转：瑞特为什么来这里？可能是因为他想看我吗？因为他必须见我一面，因为他离不开我吗？

方块舞仍平稳地进行着，她却激动得失去耐性。等一结束，查尔斯·拉格兰又站回她面前。斯佳丽努力克制自己，勉强挤出一丝微笑，向他道谢，喃喃找个藉口，就匆匆转开身寻找瑞特。

斯佳丽的视线几乎立刻就与他的视线相遇。他就站在与她仅一臂之隔的地方。

斯佳丽的自尊阻止她走向他。瑞特知道我正在找他，她忿忿地想着。他以为他是谁啊！故意闯进我的世界，大大咧咧地站在那边等我投入他的怀抱？都柏林多的是男人——这个大厅里就有不少——追求我，追得我快透不过气来，他们在我的客厅流连不去，天天送花，送情书，甚至送珠宝给我。是什么念头使这位“高高在上”、“无所不能”的瑞特·巴特勒先生认为他只消动动小指头，我就会跑过去？

“真让人惊喜！”她说，冷淡的语气令她颇觉满意。

瑞特伸出手，她不假思索地将手放在上面。“我能请你跳这只舞吗，呃……奥哈拉太太？”

斯佳丽顿起疑心地屏住气。“瑞特，你该不会是想拆我的台吧？！大家都相信我是寡妇。”

他露出微笑，随着音乐声起，将她拥入怀中。“我会替你保密的，斯佳丽。”她可以感觉到他刺耳的声音、暖暖的气息拂过她的皮肤，这使她全身瘫软了。

“你在这里做什么？”斯佳丽问，她必须知道。温暖、强壮的大手贴着她的腰，引导她转圈子。她不知不觉折服于他的阳刚之气，但又反抗着他对她的控制，尽管她忆起以前随他划开脚步跳华尔兹的快乐情景。

瑞特格格笑着说：“我按捺不住好奇心，在伦敦做生意时，我听到

大家在谈论一个美国女人，说她在都柏林城堡掀起一阵旋风，我就问自己：‘会不会是穿条纹袜的斯佳丽呢？’我一定得找出答案。巴特·莫兰证实了我的猜测。然后他开始滔滔不绝地谈论你，甚至要我陪他骑马去你的小镇。据他所说，你用双手重建了这个小镇。”

瑞特从头到脚打量着她。“你变了，斯佳丽，”他平静地说。“迷人的女孩现在已变成高雅、成熟的女人。我很佩服你，真心的。”

他的口气坦率而真诚，使斯佳丽忘记了她的怨恨。“谢谢你，瑞特。”她说。

“你在爱尔兰快乐吗，斯佳丽？”

“快乐。”

“我很为你高兴。”他的话意味深长。

认识他这么多年来，斯佳丽第一次了解他，至少了解一部分。他是来看我的，他一直惦念着我，担心我去哪里了，以及我过得好不好。不论他说过什么，其实他无时不在关心我。他爱我，永远都会爱我，就像我永远爱他一样。

意识到这一点，斯佳丽心里充满幸福，她像喝香槟一样品尝这种滋味，慢慢啜饮，让这种滋味能够持久。瑞特在这里，跟她在一起，此刻他们比在任何时候都要亲密。

华尔兹结束时，一名副官朝他们走来。“大人能有幸请你跳下一只舞吗？奥哈拉太太。”

瑞特嘲弄似地扬起了双眉，这个动作她再熟悉不过了。斯佳丽对着他莞尔一笑。“告诉大人，我很乐意。”她说。挽住副官的手臂之前，斯佳丽看了瑞特一眼。“在克莱顿县，”她对瑞特喃喃说道，“我们得说，‘我受宠若惊。’”当斯佳丽走开时，他的笑声随之传入她的耳里。

我得到了嘉许，她告诉自己，一面回过头去看瑞特笑。太过分了！她心想，一点都不公平，他穿着可笑的半短裤和缎鞋，还是那么好看。她与总督大人跳舞前，先向他行屈膝礼，绿眼睛闪动着笑意。

当她再度寻找瑞特时，他已不在那里了，她并不惊讶。自从她认识瑞特以来，他每次出现或失踪，都不需解释的。所以今晚他在这里出现，我不该感到意外，她想。可是我觉得自己是灰姑娘，为何我理想中的王子不该在这里出现？斯佳丽仍可以感觉得到他的手臂搂着她，宛如他在她身上留下了记号。要不然就当这一切是她编织出来的——金光闪闪的大厅、音乐、他的出现，甚至她自己的。

回到谢尔本旅馆的套房，斯佳丽打开煤气灯，站在长镜前，在明亮的灯光下看着自己，看着瑞特眼中的她。她看起来美丽、自信，就像她的肖像，像她外祖母的肖像。

她的心开始疼痛了，她为什么不能像外祖母的另一幅肖像呢？一个娇柔的女人，脸上泛着爱与被爱的红晕。

因为在瑞特关怀的声音里，她听出告别的感伤意味。

当夜阑人静时，斯佳丽在都柏林最好的旅馆中最好的楼层的豪华套房内醒来。痉挛般地哀哀哭泣。“要是……”悔意像根攻城槌，一次又一次地在她脑中撞击。

第七十九章

一夜的痛苦，并未在斯佳丽身上留下可见的痕迹。次日早上斯佳丽为聚集在她客厅内的男女宾客倒咖啡和茶时，脸色和往常一样安详，笑容一样可爱。经过一夜的沉思，她找到了放走瑞特的勇气。

假如我爱他，就不该束缚他。我必须学会给他自由，就像我因为爱猫咪，而竭力给她自由一样。

真希望能把猫咪的事告诉瑞特，他一定会以她为荣。

真希望社交季节快点结束。我想猫咪都快想疯了。不知道她现在可好？

猫咪正在巴利哈拉的树林中拼命地跑。四处仍弥漫着晨雾，使她无法看清方向。她绊了一跤，但随即又爬了起来，虽然已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她仍得继续跑，她察觉到又有一块石头飞过来，于是迅速闪身躲到树干后。一群小男孩又吼又嚷地追来。他们就快追上她了，虽然他们以前从来不敢走近大公馆附近的树林，但是从父母口中得知奥哈拉族长正在都柏林跟英国人在一起，他们就变得无所忌惮了。

“她在那里！”一个小孩叫道，其他人便举起手准备扔石头。

可是从树后出来的人不是猫咪，而是伸着一根弯扭指头的女巫，男孩子们吓得尖声乱叫，四处逃窜。

“跟我来，”格雷恩说。“我请你喝茶。”

猫咪伸手让老太婆握着。格雷恩从藏身的地方走了出来，脚步缓慢，猫咪毫不吃力地跟着她走。“有蛋糕吗？”猫咪问。

“有。”女巫答道。

虽然斯佳丽对巴利哈拉的思念与日俱增，但她依旧忍耐到社交季节结束，因为她答应过夏洛特·蒙塔古。简直是查尔斯顿社交季节的翻版嘛，她心想。我真不懂，为何时髦人物寻欢作乐不能悠着点儿来，而是那么卖力，一次就用那么长的时间？斯佳丽的名声越来越响，精明的费茨太太充分把握《爱尔兰时报》精采的描绘，每晚拿着报纸跑到肯尼迪酒馆，向巴利哈拉镇民夸耀奥哈拉族长多有名气。日复一日，有关斯佳丽喜欢英国人的流言，逐渐被奥哈拉族长比英国女人更受欢迎的骄傲感取代。

科拉姆却不赞成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的做法。他的心情恶劣到极点，看不出这件事有什么风趣可言。“英国人会像拉拢约翰·德沃伊一样引诱她。”他说。

科拉姆的话有错也有对。都柏林的人并不愿见到斯佳丽英国化，她的最大魅力就在于她的爱尔兰特质。奥哈拉族长是独一无二的。可是斯佳丽发现了一个令她感到不安的事实，英裔爱尔兰人自认和亚当斯城的奥哈拉家人一样都是爱尔兰人。“这些人的祖先在美国还未开发前，就已经住在爱尔兰了，”有一天夏洛特·蒙塔古气冲冲地说道，“你怎能否定他们是爱尔兰人呢？”

斯佳丽解不开这些复杂的结，于是干脆作罢。她根本不必试，她可以同时拥有两个世界——巴利哈拉农场的爱尔兰和都柏林城堡的爱尔兰。猫咪长大后，也一样可以拥有两者。如果我还待在查尔斯顿，她就

不可能拥有那么多了，斯佳丽肯定地如此告诉自己。

当圣帕特里克舞会在凌晨四点结束后，社交季节正式告一段落。下一个活动远在数英里外的基德尔郡，夏洛特告诉斯佳丽，每个人都会参加庞奇斯城的赛马会。大家盼望她也能去。

斯佳丽不为所动。“夏洛特，我喜欢马，也爱赛马，可是我已经准备好回家，这个月该处理的事务不能再拖了。我会陪你预订旅馆的订金。”

不用了，夏洛特说，她可以以四倍的价格把旅馆房间转让给别人，况且她本身对马也没兴趣。

夏洛特还很感激斯佳丽让她成为独立自主的女人。“你现在也能独立自主了，斯佳丽，你再也不需要依赖我了。跟西姆斯太太保持联系，让她为你打点穿着。谢尔本已经为你预留了明年社交季节的房间。你的房子能容纳得下所有你想邀请的客人，你的管家也是我所见过的她那一行里最称职的人才。你现在已经拥有了世界，想做什么，尽管放手去做吧！”

“你有什么打算，夏洛特？”

“我会得到我所想要的一切。罗马豪华公寓的一小套房间。美酒佳肴。地中海日复一日的阳光。我讨厌下雨。”

连夏洛特都没法挑剔这样的天气，斯佳丽心想。今年的春天比任何人记忆中的每一个春天都更晴朗。草长得又高又茂盛，在三个星期前的圣布丽吉德节那天播种的小麦已给田野铺上一层嫩绿。今年的收成应该可以弥补去年的失望，也许还会超出一些。回家真好。

“‘Ree’好吗？”她问猫咪。“Ree”在盖尔语中意即国王，而也只有她女儿会把设得兰小马取名为“国王”，斯佳丽欣然想道。猫咪能珍视所爱是真好现象，但她更高兴猫咪能使用盖尔语，她喜欢把猫咪当成真正的爱尔兰小孩，虽然女儿看起来像个小吉普赛人。她的黑色发辫总是脱散不整，皮肤也被太阳晒得更黑了，因为猫咪一到户外，第一件事便是脱掉鞋、帽。

“它不喜欢我在它背上套鞍，我也不喜欢。没有鞍子的马骑起来比较舒服。”

“不行，小宝贝，你必须学习用马鞍骑马，‘国王’也要适应才行。至少总比骑侧坐马鞍好。”

“就是你打猎时骑的那种？”

“没错，有一天你也会用到侧坐马鞍，只是还要等很久，很久。”到十月，猫咪就满四岁了，美蓝发生意外时，并不比猫咪大多少，她至少得等上一段非常长的时间才能使用侧坐马鞍。要是美蓝跨骑而不学骑侧坐马鞍——不，她不能再想下去了，“要是”只会令她心碎。

“咱们骑马去镇上，猫咪，你喜欢吗？咱们去看科拉姆。”斯佳丽很替他担心，最近他老是愁眉不展，心事重重。

“猫咪不喜欢去镇上，我们去河边好不好？”

“好吧！我已经好久没去河边了，这主意不错。”

“我可以爬上楼塔吗？”

“不可以，塔门太高，里面可能有很多蝙蝠。”

“那咱们去看格雷恩？”

斯佳丽的双手紧抓住缰绳。“你怎么认识格雷恩的？”女巫交代过她不要让猫咪接近那地方，要把猫咪牢牢地关在大公馆里，是谁带猫咪去的？为什么？

“她请猫咪喝牛奶。”

斯佳丽心知有异，猫咪只有在紧张或生气的时候，才会用第三人称来称呼她自己。“你为什么不喜欢格雷恩呀，猫咪？”

“她认为猫咪是另一个叫妲拉的小女孩。猫咪向她解释，她都不听。”

“哦！小乖乖，妲拉就是你，那是她在你刚出生时替你取的一个非常特殊的名字。那是盖尔语，就像你替国王和奥克拉斯取的名字一样。妲拉的原意是橡树，是最好最强壮的树。”

“真傻！女孩又不是树，她没有叶子。”

斯佳丽叹了口气。猫咪愿意跟她聊天，令她大喜过望。这孩子大部分时间都不太爱说话，想跟她谈话也不容易。她是个相当固执的小家伙，如果你对她说谎，她总是会一眼看穿。说实话，说出全部的实话，否则她会朝你瞥一眼，那眼光简直能杀死人。

“你瞧，猫咪，楼塔就在那儿。我有没有告诉过你它有多久历史？”

“告诉过。”

斯佳丽不禁想笑。教小孩子说谎虽然不对，不过，有时候善意地说点小谎也无伤大雅。

“我喜欢塔。”猫咪说。

“我也喜欢，小乖乖。”斯佳丽对自己竟然这么久没来这里，甚感纳闷，她差不多已经忘了那些老石墙所带给她的奇妙感觉，一种既奇异、又安详宁静的感觉。她暗自许下承诺，下次绝不再隔这么多月才来。毕竟这里是巴利哈拉真正的核心，是它的源头。

还是四月时节，树篱便已开满了山楂花。多美好的季节啊！斯佳丽放缓马车速度，深深吸了一口春意。先没有必要这么匆忙，衣服待会儿去拿没有关系！她正要去特里姆拿一包西姆斯太太寄来的夏衣。她的桌子上已经放着六张六月份家庭聚会的请柬。斯佳丽仍犹豫不决是否要这么快就加入社交活动，不过她的确想要见见一些成年人。猫咪是她的心肝宝贝，可是……费茨太太为一大摊子家务事忙得不亦乐乎，连喝杯悠闲茶的时间都没有。科拉姆到高尔韦见斯蒂芬去了。她不知道她对斯蒂芬将到巴利哈拉来有何感想。怪里怪气的斯蒂芬。也许他在爱尔兰就不会那么怪里怪气了，也许他在萨凡纳那么沉默和怪里怪气的原因是与走私枪械有关。至少已经不再走私枪械了！斯佳丽从亚特兰大那批小房子赚得的额外收入也很可观。她一定已捐给芬尼亚组织不少钱。若能把钱花在为组织成员置装就好多了，服装不会伤害任何人。

斯蒂芬将会带来所有有关萨凡纳的消息，她渴望知道那里每一个人的情形。莫琳和她一样不爱写信，所以她已好几个月无从得知萨凡纳奥哈拉家人的情况。其他人也都断了音讯。不过这是可以理解的，当她决定变卖亚特兰大的产业时，便已有了将美国的一切抛开，不再往回看的

心理准备。

即使如此，能知道亚特兰大的情形，也是不错的。斯佳丽从获得的利润判断那些小房子销售情况良好，所以阿希礼的生意一定也做得不错。佩蒂姑妈怎么样呢？还有印第亚？她是否已干瘪得该入土了？还有好多年以前那些曾经在她的人生中扮演过重要角色的人？真希望能和姨妈们联络，而不是把钱留给律师，让律师去跟她们打交道。不让她们知道我的下落是对的，不让瑞特知道他有个女儿，也是对的。可是从他在都柏林城堡对她的态度看来，或许他不会把猫咪抢走。如果写信给尤拉莉，我就可以从她那边得到查尔斯顿的消息，也可以得知瑞特的消息。倘使听到的是他和安妮养了一群赛马和巴特勒家小孩，过着幸福安乐的生活，我受得了吗？我不相信我会想知道那样的事。就让姨妈们保持现状，别去打扰她们吧！

从尤拉莉姨妈那里得到的，只会是百万张两面都填得满满的说教，在这里听费茨太太唠叨已经够烦了。也许费茨太太建议开家庭聚会的主意不错，放着好好的一幢房子不利用，让所有的下人闲站着，实在可惜。但是在关于猫咪的问题上她可大错特错了。我决不像英国母亲那样抚养女儿，不要一个奶妈来照料猫咪的生活。我现在已经很少看见她了，她成天老爱往外跑，不是待在马厩、厨房，就是在大屋里四处跑，或爬到树上玩。把她送到修道院念书的建议更荒唐！到了就学年龄，她在巴利哈拉的学校接受教育即可，她也能在那里交到朋友。有时候我真担心她为什么从来不愿意跟其他小孩子玩……前面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今天不是集市日，桥上怎么会挤满人？

斯佳丽从马车上弯下身子，轻轻碰了一个匆忙而过的女人的肩膀。

“发生了什么事？”女人抬起发亮的眼睛，整张脸因兴奋而涨得通红。

“看鞭刑。要看得快，否则就错过了。”

鞭刑。她可不想看一个可怜的士兵遭鞭打。她以为鞭刑是军队里的一种处罚方式。她想把马车调过头，但是陆续赶来看热闹的人潮把她夹在中间，马儿不断扭头挣扎，马车摇晃着被推向前。她只得下车抓稳缰绳，以抚摸和低语安抚马儿，一面随着人群往前走。

当众人停下来时，斯佳丽听到啪啪的鞭子声，以及鞭子落在人身上时那种可怕、清脆的声音。她想捂住耳朵，可是双手却忙着安抚受惊的马。对她而言，那一声声令人胆战心惊的声音仿佛永远不会停止。

“……一百。够了。”她听到观众失望的叹息。她紧紧抓住缰绳；人群四散时的推推搡搡比刚才还要厉害。

她没有来得及闭上眼睛。她已看见了那个浑身是伤的人，那幅画面深深印入她的脑海。他被绑在竖直的车轮辐条上，手腕、足踝用皮带捆着。一件染成紫黑的蓝衬衫悬垂在粗毛裤上，露出一片原本宽阔的背部，现在却已皮开肉绽，血肉模糊。

斯佳丽把头埋入马鬃里。她感到恶心。她的马紧张地甩着头，想把她甩开。空气中有股浓厚、可怕的甜味。

她听到有人在呕吐，整个胃便往上翻。她抓着缰绳，尽可能低下身子，在圆石子地上吐起来。

“好了，小子。看过鞭刑后便把早餐都吐出来并不丢人，到酒馆去喝一大杯威士忌就没事了。马伯里会帮我把他弄下来。”斯佳丽抬头看

着说话的人，是一名身穿卫兵连中士制服的英国士兵，他正在对一个面如死灰的二等兵说话。二等兵踉踉跄跄跑开后，另一个人跑过来帮中士的忙。他们割断绑在轮辐上的皮带，皮开肉绽的身体随即摊落在滴满血迹的尘土上。

上星期那地方还是一片青葱草皮，斯佳丽心想，不可能是这个样子的，那应该是长出绿草的地方才对。

“他太太怎么办，中士？”两名士兵抓着一个披着连兜帽黑斗篷、双唇紧闭的女人的手臂。

“放她走。任务完成了，咱们走吧！等一下会有推车过来把他运走。”

女人追上他们，拉住中士饰有金色条纹的袖子。“你的长官答应要让我埋葬他，”她哭道，“他答应过我。”

中士一把将她推开。“我只负责执行鞭刑，其余的一概与我无关。别来烦我，娘们。”

黑斗篷身影孤伶伶伫立在街头，看着士兵走进酒馆后，发出一声战栗的抽泣，转身奔向那个轮辐，那个全身是血的尸体。“丹尼！哦！丹尼！哦！亲爱的。”她蹲下身，跪在泥地上，试着将被打烂的肩膀和软绵绵的头抬上她的膝盖。她的头巾滑落，露出一张苍白、姣好的脸庞，梳理整齐的金色发髻，悲伤的黑眼圈里的蓝眼睛。斯佳丽站在原地不敢动，走动或让车轮在圆石子路上滚动，都会是对那不幸女人的亵渎、侵犯。

一个全身肮脏的小男孩赤足跑过广场。“给我一颗钮扣或任何一样东西好吗，太太？我妈妈要留作纪念。”他摇动女人的肩膀。

斯佳丽跑过圆石子路、溅血的草皮、草翻土掀的泥地，抓住小男孩的手臂。他惊愕地抬起头，嘴巴张得老大。斯佳丽使尽全力赏了他一巴掌，啪地一声如来福枪声般清脆、响亮。“滚出这地方，你这肮脏的小魔鬼！滚开！”小男孩吓得哭号着跑开。

“谢谢你。”那个被打死的男人的妻子说。

她既然插手了，就得帮到底。“我认识特里姆的一个医生，”斯佳丽说。“我去找他来。”

“医生？你以为他会为他放血吗？”苦涩、绝望的声音是英国腔调，与城堡舞会里的那些人一样。

“他会帮你处理你丈夫的遗体。”斯佳丽平静地说。

女人被血溅红的手抓住斯佳丽的裙缘，凑到唇边，感激、卑屈地亲吻着。斯佳丽不禁热泪盈眶。天哪！我担当不起。如果被吓得动弹不得的话，我早就掉头逃开了。“别这样，”她说，“千万别这样。”

女人的名字叫哈丽雅特·斯图尔特，她丈夫叫丹尼·凯利。在丹尼·凯利的棺木进入天主教堂前，斯佳丽只知道这一些。一直只开口回答神父问题而不愿多言的寡妇，忽然慌乱、急切地向四周张望。“比利！比利在哪里？他应该在这里的。”神父后来查出她有个儿子被关在旅馆房间里，以回避行刑现场。“他们真好心，”女人说，“肯让我以结婚戒指抵付旅馆钱，也不在乎那不是颗金戒指。”

“我去带他过来。”斯佳丽说。“神父，请你照顾一下凯利太太好吗？”

“当然，顺便带一瓶白兰地来，奥哈拉太太，这位可怜的女士快崩溃了。”

“我不会崩溃，”哈丽雅特·凯利说。“我不能倒下去。我还要照顾我儿子，他还这么小，只有八岁。”细小的声音如易碎的薄冰。

斯佳丽快步赶往旅馆。比利·凯利是个强壮的金发男孩，个头与同龄小孩差不多高，正因被锁在旅馆房间里和对英国士兵的不满，而大发脾气。“我要到铁匠铺去拿一把铁棍打烂他们的头，就算被枪杀也不怕。”他大声咆哮着。旅馆老板得使尽全力才抱得住这小男孩。

“别作傻事，比利·凯利！”斯佳丽尖锐的话像一盆冷水泼向小男孩的脸。“你母亲需要你，你不去安慰她，反而让她担心，你算什么男子汉？”

旅馆老板等小男孩放弃挣扎才松开了手。小男孩静静站着。“我母亲在哪里？”那是个幼嫩、恐惧的声音。

“跟我来。”斯佳丽说。

第八十章

哈丽雅特·斯图尔特·凯利的身世慢慢被揭开。原来她和她儿子已在巴利哈拉住了一个多星期，斯佳丽却毫不知情。哈丽雅特是一个英国教士的女儿，在惠特利男爵家里担任助理女家庭教师。十九岁的她，作为一个女人，受过良好教育，但是涉世未深。

她的工作之一是在早餐之前陪主人家的小孩子骑马，后来与同样陪孩子骑马的马伕坠入了情网。这位马伕微笑时会露出一口迷人的白牙，说起话来俏皮而轻快。当他要求哈丽雅特跟他私奔时，她认为这是天底下最浪漫的冒险旅程。

冒险旅程在丹尼父亲的小农场结束，他们的专长在那儿根本派不上用场。丹尼随父亲和兄弟在贫瘠的田里干活，哈丽雅特则听他母亲的吩咐做事，大部分是洗刷、缝补之类的家务活儿，为此而学得一手刺绣好手艺，这是一个女士必不可少的。哈丽雅特只生了一个男孩比利，夫妻俩的感情就出现裂痕。丹尼怀念起昔日的生活——雄伟的马厩里的骏马，马伕的制服：条纹背心、高顶帽、高统皮靴。他怪哈丽雅特害他堕落，整日藉酒消愁。他的家人也恨她，因为她是个英国人，又是个新教徒。

有一天，丹尼在酒馆打伤英国军官而被捕。当他被判鞭打一百下时，他的家人认为他是死定了，并未采取营救的行动，甚至已准备好为他守灵。哈丽雅特则牵起比利的手，带着一条面包，步行到二十英里外的特里姆，径往被打伤的军官所在的军营，为丈夫求情，结果只得到可埋葬他的尸体的承诺。

“奥哈拉太太，假如你肯借我一点盘缠，我想带我儿子回英国。我父母亲都已过世，不过我的亲戚会收容我们，我会找个工作，拿到薪水后就立刻把钱寄还给你。”

“乱弹琴！”斯佳丽说道。“你没看到我有个野得像匹小马的女儿吗？猫咪需要家庭教师。而且她已经开始像影子似地缠着比利。她更需要朋友。凯利太太，如果你肯留下来，就帮了我大忙了。”

斯佳丽说的是实话，不过她没说出她不敢相信哈丽雅特能够搭对船回英国，更别再说在英国找工作自食其力了。斯佳丽的结论是，她的学识是不错，可是不够机灵，只知道书本里的东西。斯佳丽对书呆子的评价一向不高。

尽管瞧不起哈丽雅特缺乏社会经验，斯佳丽还是很高兴她留下来。从都柏林回来后，斯佳丽就发觉屋子静得令人不安，她以为自己不会想念夏洛特·蒙塔古，结果竟然也想念起她。现在哈丽雅特正好补上夏洛特的缺。从许多方面来说，她都比夏洛特更适合作伴。因为哈丽雅特连小孩子做的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感兴趣，以前猫咪认为不值得一提的小冒险，后来都由她传进斯佳丽耳里。

比利·凯利也成了猫咪的良伴，斯佳丽以前常担心猫咪不交朋友，会变得太孤癖，现在终可安心。唯一对哈丽雅特怀有敌意的是费茨太太。“奥哈拉太太，巴利哈拉不需要英国人，”当斯佳丽把哈丽雅特和她儿子从特里姆接来时，她就开始抗议。“以前让蒙塔古太太住进来已经够糟的，不过至少她对你有一些用处。”

“你可以不要凯利太太，可是我要，别忘了这是我的房子！”斯佳丽已厌倦了听人指示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走了个夏洛特，现在又换费茨太太来管她了。哈丽雅特从来就不批评她，相反，她觉得头上能有一个屋顶可遮，有斯佳丽的旧衣服可穿，就已经感激不尽了，有时候斯佳丽气不过她过分的温驯和软弱，真想对她吼，骂她没骨气。

斯佳丽也想对每个人吼，但又自觉惭愧，因为她根本没有理由发脾气。大家都说今年风调雨顺，谁也没见过庄稼有这么好的长势。小麦已长到一半高度。马铃薯田一片葱绿，晴朗天气更是没断过，特里姆每星期一次的集市，从早上持续到暖和的夜晚。斯佳丽跳舞跳到把鞋、袜都磨破了，然而音乐和欢笑虽能使她振作，却难以持久。每当哈丽雅特羡慕那些手牵着手、沿河岸漫步的年轻夫妇时，斯佳丽总会不耐烦地耸耸肩，转身走开。谢天谢地！幸亏每天邮件里都有请柬，斯佳丽心想。家庭聚会活动很快就要开始了。似乎在赴过都柏林高雅的盛宴，见识过琳琅满目的橱窗后，特里姆的集市已不再那么吸引人了。

五月底，博因河水位陡降，在浅滩上躺了数世纪、让人涉水时踩的石头，都已露出头了。农夫们焦急地望着云絮被西风追掠过美丽的低空。田地需要雨水，短暂的阵雨只够湿润空气和表土，把麦根和牧草引出表土，对茎的生长毫无帮助。

猫咪报告说通往格雷恩小屋的北边小径已被踩成平坦的小道。“她有多得吃不完的奶油，”猫咪在松饼上涂着奶油。“大家都在买符咒求雨。”

“你决定要跟格雷恩作朋友了？”

“嗯，比利喜欢她。”

斯佳丽欣然一笑。比利说的每一句话都被猫咪奉为法典，幸好那小男孩性子好，否则被猫咪这么疯狂崇拜着，他可吃不消。而比利则像圣徒那么耐心。他还继承了父亲与马相处的本事。他将猫咪训练成骑马专家。甚至一些高难度技巧斯佳丽可能都没做过。等猫咪再大一点，就可以骑大马，而不是小马。她一天总得念叨上两次，说小马只适合小女孩，猫咪已经是大姑娘了。幸好比利说了一句：“还不够大。”猫咪才住嘴。若是出自斯佳丽之口，她是一句都不听的。

六月初，斯佳丽放心地把女儿放在家里，前往罗斯科门郡参加一个家庭聚会。猫咪可能连我在不在家都不会注意。多没面子啊。

“天气棒极了，不是吗？”参加聚会的每个人都这么说。主餐过后，他们在草坪柔和的灯光下打网球，直到十点才结束。

斯佳丽很高兴能跟这么多在都柏林认识的人聚在一起。只有查尔斯·拉格兰一个人她没有真心与之招呼。“是你那一团的人把那个可怜人鞭打至死的，查尔斯。我永远也无法忘记，永远也不会饶恕这种暴行。即使你穿上便服，也改变不了你的英国士兵身份，也无法改变军人都是魔怪这个事实。”

查尔斯出人意外地毫无歉疚之意。“很遗憾让你看到这种事情，斯佳丽。鞭刑确实是很残酷的，可是我们所看到的事情比这个更残酷百倍，他们的暴行必须被禁止。”

他拒绝举例，不过斯佳丽从别人口中得知爱尔兰各地发生了数起地主被攻击的事件，田地被纵火，奶牛被割断喉咙，高尔韦附近一处大地产的管理人惨遭埋伏，被剁成肉酱。还有一些令人忧心忡忡的传说，一百多年前令地主闻风丧胆，由数帮强盗组成的“白衣会”又死灰复燃了。但自以为聪明的人斥之为无稽之谈，最近发生的零星事件，只是一些爱惹事生非的人制造的事端而已。可是每当他们驾马车经过时，佃农或租户瞪着他们的眼神，委实令他们感到惶惶不安。

斯佳丽原谅了查尔斯。不过她说，他别指望她会忘记。“如果能让你记得我，我愿替行鞭刑的人背黑锅。”他热情地说。然后像个害羞的男孩涨红了脸。“该死！我在军营里时一面想着你，一面编造足可与拜伦媲美的话，可是一看到你，就变得语无伦次，胡言乱语。你知道我已经无可救药地爱上你了，对不对？”

“是的，我知道。没有关系，查尔斯，虽然我不见得喜欢拜伦，对于你，我倒是挺喜欢的。”

“真的吗，我的天使？我能不能——”

“不能，查尔斯。别摆出这么绝望的表情，不只是你，我想任何人都不能的。”放在斯佳丽房间的三明治，在夜里慢慢变干、变硬。

“回家真好！我真受不了自己，哈丽雅特。不论玩得有多开心，只要一踏出家门就开始想家了。可是我向你打赌，不出这个周末，我就又开始盼着下一次的聚会了。把我不在时家里所发生的事全部告诉我。猫咪是不是把比利缠得半死？”

“没那么严重。他们发明了一种叫‘沉死维京人’的游戏。我不知道这个名字是从哪儿来的。猫咪说你会解释，她只记得你谈过，就把它用上了。他们在塔上架了绳梯，比利把石头搬上去，然后他们从狭缝把石头丢进河里。”

斯佳丽哈哈大笑。“那个小顽皮鬼！好久以前她就老缠着我要我带她上去，现在可好，有比利可帮她干粗活。才四岁就这样，到了六岁岂不成了女霸王。你得拿根竹条督促她学点单字。”

“那倒不必，她已经对房间里的动物字母感到好奇。”

哈丽雅特的话里暗示猫咪可能是个神童，斯佳丽闻此面露微笑。她很愿意相信，猫咪做任何事情都能比有史以来的任何一个孩子都做得更好、更好。

“能不能跟我说说家庭聚会呀，斯佳丽？”哈丽雅特充满期待地问。她的悲惨经历仍未使她的罗曼蒂克梦想破灭。

“好玩极了！”斯佳丽说，“我们有——呃，大概二十四个人，我想——只有这一次没有无聊的退休老将军谈论威灵顿公爵这种老掉牙的故事。我们玩了一场战况激烈的槌球比赛，有人下注，就和赛马会一模一样。我跟——”

“奥哈拉太太！”这几个字是叫出来、而不是说出来的。斯佳丽吓得从椅子上跳起来。一个女佣跑进来，满脸通红，气喘吁吁。“厨房……”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猫咪……烫到……”斯佳丽夺门而出，差点把

女佣撞倒。

她还没穿过从正房到厨房的柱廊，就听到猫咪的哭号，于是跑得更快。猫咪从来不哭的。

“她不知道锅子很烫”……“已经在她手上涂了奶油”……“她一拿起来，立刻就丢下”……“妈妈……妈妈……”杂乱的声音此起彼落，斯佳丽只听到猫咪的呼叫。

“妈妈在这里，宝贝。我们得赶紧带她去找医生。”她抱起哭叫的孩子就往门外冲。猫咪的手掌有一道明显的红色烫痕，已肿得把她的小手指全撑开。

这车道怎么好像走不到尽头似的？斯佳丽在心里诅咒。她尽可能小心地拼命往前跑。要是德夫林医生不在家，我非把他的屋顶拆了不可，也会把他家里所有的家具连同家人一块儿扔掉。

但是医生在家。“别慌！奥哈拉太太，小孩子发生意外是常有的事，先让我瞧瞧。”

当医生按了按猫咪的手，猫咪就放声尖叫，听得斯佳丽心如刀割。

“看样子烫得不轻。”德夫林医生说。“先涂上油脂，等水泡成熟再切开，把脓引出来。”

“她现在很疼，医生，能不能想个办法止痛？”猫咪的眼泪浸湿了斯佳丽的肩膀。

“涂奶油最好，伤口迟早会冷却下来的。”

“迟早？”斯佳丽转身就跑。她突然想起生猫咪时倒在嘴里的液体，它有神奇的止痛疗效。

她抱着猫咪去找那个女巫。

好远——她忘了河和楼塔离巴利哈拉镇还有一段距离。她的腿已疲累不堪，但是她不能倒下来。她像被地狱来的恶犬追赶一般没命地跑。

“格雷恩！”她跑到冬青树丛时大声叫喊，“救命啊！看在老天爷的份上，救救我女儿。”

女巫从一个阴影里走出来。“坐下来，”她冷静地说。“不必再跑了。”她席地而坐，高举双臂。“到格雷恩这边来，妲拉，我会把疼痛赶跑。”

斯佳丽把猫咪放在女巫的膝上，然后蹲在地上，作出伺机抱起她的小孩再跑开的架势，只要她想得出有任何地方或任何人可治好猫咪的伤势，她就会再拔腿就跑。

“我要你把手放在我手上，妲拉，我不会碰它，你自己把手放在我手上。我要跟伤口说话，它会注意听我的话。然后伤口就会不见了。”格雷恩平静的声音让人信赖。猫咪的绿眼睛看着格雷恩镇定的皱脸，然后把烫伤的手背贴到格雷恩沾着草药的粗糙手心。

“你有一个很大、很厉害的伤口，妲拉。我必须说服它。那得花不少时间，可是很快就会不痛了。”格雷恩在烫伤的手掌上轻吹一下，两下、三下，再把唇凑近，开始向猫咪的手掌说悄悄话。

她说的话外人听不懂，声音像嫩叶在低喃，又像在阳光下清澈的溪流流过鹅卵石的声音。不到三分钟，猫咪的哭声就停止了，斯佳丽这才瘫坐在地上，松了一口气。低沉、单调、轻松的呢喃声继续着。猫咪的

头不住地点，然后耷拉在格雷恩胸前。呢喃声还在继续。斯佳丽用两只胳膊支撑着身体，随后她的头耷拉下来，人倒在地上，很快就睡着了。格雷恩仍旧不断地对着伤口呢喃，在猫咪和斯佳丽睡着时，肿块和红斑慢慢地、慢慢地消退，直到猫咪的皮肤恢复到不曾烫伤一般。格雷恩抬起头，舔了舔干裂的唇，把猫咪的手放到另一只手上，用两只手臂搂着沉睡的小孩轻轻前后摇晃，低声哼唱，过了很久才停止。

“ 姐拉， ” 猫咪睁开眼睛。 “ 你该走了，去跟你母亲说。格雷恩很累，想要睡觉了。你一定要带你母亲回家。 ” 女巫扶起猫咪站起来，然后转身双手双膝着地爬进冬青树丛。

“ 妈妈，该走了。 ”

“ 猫咪？我怎么睡着了？哦！小天使，对不起！发生了什么事？你现在觉得怎么样，宝贝？ ”

“ 我也睡着了，可是我的手好了。我可以爬上楼塔玩了吗？ ”

斯佳丽盯着她女儿完整无瑕的手掌。 “ 哦！小猫咪，妈妈要好好抱抱、亲亲你，来吧。 ” 她紧紧抱着猫咪，过了好一会儿才放手。这就是她送猫咪的礼物。

猫咪亲亲斯佳丽的脸颊。 “ 我现在不想去楼塔了，我想先喝茶吃蛋糕。 ” 她说。这是她送给母亲的礼物。 “ 我们回家吧！ ”

“ 奥哈拉族长被符咒镇服，女巫和丑婴儿用没人听得懂的话交谈。 ” 这是内尔·加里蒂亲眼所见，她说，吓得她转身就逃，不小心跌入博因河中，甚至忘了该走回浅滩。若不是干旱水枯，她早就淹死了。

“ 一定是她对天上的云下了符，不让云在我们的头顶上停留。 ”

“ 安妮·麦金蒂那一头全特里姆最好的奶牛不就是在那一天开始缺奶的？ ”

“ 住在纳文的丹·霍利亨正为双足长疣所苦，连路都无法走。 ”

“ 丑婴儿骑的是一只白天会变成马的狼。 ”

“ 她的影子落在我的搅乳桶上，从此就炼不出奶油了。 ”

“ 认识她的人说她在夜里看得见东西，当她在寻觅目标时，眼睛会发出像火焰般的光芒。 ”

“ 你没听说过有关她出生的故事吗，赖利先生？那一天正好是万圣节前夕，天空被彗星割裂成碎片…… ”

这些故事从一家流传到另一家，已传遍整个地区。

费茨太太发现猫咪的虎斑猫被丢弃在大公馆门口，它是被勒死的，而且内脏也被挖出。她拿一块布包住残骸，藏在她房里，然后趁没人注意时，偷偷拿到河边扔掉。

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连门都没敲就冲进科拉姆的住处。他只抬头看看她，仍坐在椅子上动也不动。

“ 我就知道你在这里！ ” 她气呼呼地嚷着。 “ 你无法像个老实人到酒馆喝酒，你只能躲在这里借酒浇愁。 ” 她的声音就像脚上的靴子戳斯蒂芬·奥哈拉软屈的腿一样，充满轻蔑之意。斯蒂芬那张松垮的大嘴发出不均匀的鼾声，他的鼻息、衣服上满是威士忌酒味。

“ 别管我，罗莎琳， ” 科拉姆无力地说。 “ 我堂弟和我正在为爱尔兰

兰希望之死而哀悼。”

费茨太太双手插腰。“那么你就不管你堂妹的死活了，科拉姆·奥哈拉？也许等斯佳丽在为她的爱女之死哀悼时，你还要用另一瓶酒把自己灌醉死？等你的教女死了，你会为她悲伤吗？我告诉你，科拉姆，那孩子有生命危险了。”

罗莎琳在他的椅子前面跪下来，摇晃他的手臂。“看在基督和圣母的份上，你必须想办法，科拉姆！每种我所知道的方法我都试过了，可是大家都不听我的。也许他们连你的话也不听了，可是你总得试试呀！你不能像这样躲着，不仅让人们以为你正在堕落，你的斯佳丽堂妹也感觉到了。”

“凯蒂·科拉姆·奥哈拉。”科拉姆喃喃地说。

“她的生死操在你手上。”罗莎琳冷酷、清晰地说。

第二天白天连同晚上，科拉姆从从容容地到巴利哈拉、亚当斯城的每户人家、酒馆作拜访。他的第一站是斯佳丽的办公室，发现她正在翻阅地产帐册。斯佳丽看到出现在门口的科拉姆，紧皱的眉头随即舒展开来，但是一听到科拉姆建议她设宴欢迎斯蒂芬回爱尔兰，眉头立刻又皱了起来。

正如科拉姆所预料的，斯佳丽最后还是同意了。然后科拉姆就可以用邀请赴宴为由到各家各户拜访。事先得到罗莎琳的警告，他特别留意听人们的反应。但是令他安心的是，他什么都没听到。

星期天弥撒过后，来自米斯郡的各村村民和奥哈拉家亲戚均前往巴利哈拉欢迎斯蒂芬归来，顺便打听美国的消息。草坪上的长形木桌上摆着热腾腾的腌牛肉煮甘兰菜，一篮篮堆得满满的水煮马铃薯，一桶桶冒着泡沫的黑啤酒。天花板上雕着爱尔兰英雄图的客厅的法国式双扇玻璃门敞开着，好像在欢迎所有的人走进大公馆。

那几乎是一场成功的聚会。

斯佳丽事后安慰自己她已尽了力，而且她也跟凯思琳相处了一段时间。“我好想你哦！凯思琳，”她对堂妹说。“自从你离开之后，一切都变了。浅滩的水深不到十英尺，而我也不再去佩琴家，省得受她的气。”

“斯佳丽，假如一切总是一成不变，那活下去还有什么意义呢？”凯思琳答道。她现在是一个壮小子的母亲，六个月后可望为他添个弟弟。

她一点也不想念我，斯佳丽悲伤地意识到。

斯蒂芬在爱尔兰像在美国时一样寡言少语，可是其他人似乎并不在意。“他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如此而已。”斯佳丽尽量避开他。对她而言，他依然是怪里怪气的斯蒂芬。他倒是带回一个令人愉快的消息，罗比亚尔外公去世了，财产全留给了宝莲和尤拉莉。她们一起住在那栋粉红色房子里，每天作健身运动，外传她们甚至比特尔菲尔姐妹还富有。

在奥哈拉的聚会上，所有的人都听到远处传来了打雷声，每个人都停止说话、吃东西和欢笑。带着希望仰视似在嘲弄他们的蓝天。弗林神父每天加一场特别弥撒，人们也私下点燃蜡烛，祈求天降甘露。

施洗约翰节当天，被西风吹送而来的云絮开始堆积，不再飘走。到

了黄昏，已是乌云密布。正在为庆祝晚会搭篝火的男男女女纷纷抬头，从断断续续的阵风中，似乎闻到了雨意。要是降雨，农作物就有救了，晚上的庆祝活动就名符其实了。

夜幕一垂，暴风雨临空而降，炮轰似的雷声震耳欲聋，闪电把天空照得比白昼还亮。倾盆大雨直泄而下。人们趴在地上，抱住头，只见胡桃般大的冰雹如子弹般密集地往他们身上轰。闪电间断的宁静片刻，痛苦与恐惧的惨叫声随处可见。

此时斯佳丽正要离开大公馆，前往篝火现场跳舞听音乐。她迅速躲回屋内，眨眼的工夫，身上就全淋湿了，然后奔上楼去找猫咪。猫咪正望着窗外，绿眼睛张得大大的，耳朵用手捂着。哈丽雅特·凯利紧紧抱着比利躲在一个角落里。斯佳丽蹲到猫咪身边，看着外面大自然暴怒的可怕景象。

冰雹持续下了半个小时，天空才恢复清澈，星光点点，银月高挂。篝火堆已被浸湿、打散，今晚已无法点燃。一层灰白色奇形怪状的冰雹覆盖在青草地和麦田上，把它们压平。一声恸哭从巴利哈拉的爱尔兰人喉咙中发出。它穿透石墙与玻璃窗，传入猫咪的房间。斯佳丽打个哆嗦，把她的孩子拉近。猫咪低声呜咽，她的小手无法捂住那个声音。

“今年的收成泡汤了，”斯佳丽说。她站在巴利哈拉大街中央的一张桌子上，面对镇民。“可是还有不少东西可以抢救。草可以晒成干草，纵使没有麦粒可磨成面粉，残存的麦茎也可晒成干草。我现在就去特里姆、纳文和德罗赫达买过冬的粮食。巴利哈拉不会有人挨饿，我以奥哈拉族长的名义向各位保证。”

大家对她欢呼。

可是一到晚上，他们却围炉谈论女巫、丑婴儿和楼塔，说丑婴儿在楼塔吵醒了吊死在那里的领主阴魂，阴魂才出来报复。

第八十一章

无云的晴天和无情的燥热又回来了，而且是持续不去。《爱尔兰时报》头版刊登的全是天气报导和预测，二版、三版登的则是日益增多的破坏地主地产、偷袭管理人的事件。

斯佳丽每天只约略翻翻报纸，随即搁在一边。至少她无需担心她的佃户，谢天谢地！他们都知道她很照顾他们。

但是事情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容易。她经常在到了一个应该有面粉等食品屯粮的城镇后，才发现根本没有屯粮，或是已被抢购一空。刚开始她还会跟漫天要价的卖主讨价还价，到后来供应品越来越短缺，只要一见到东西，往往不问价格就赶紧抢买了下来，而且通常买下的都是些劣质品。

情况和战后的佐治亚一样糟，斯佳丽心想。不！还要更糟。因为当年我们对抗的是烧杀劫掠的北佬。在塔拉靠我养活的人也远比现在少许多，而此刻我连敌人是谁都不知道呢！我不相信老天爷真会诅咒爱尔兰。

但是斯佳丽仍然买下了一百元的蜡烛分给巴利哈拉镇民，让他们在礼拜堂祈祷时用。她骑马或驾马车时也不再像以前那么畅行无阻，她必须小心翼翼绕过堆放在路边或田野中的石头。她不知道那些石头是供奉给哪些神祇的，但是只要它们能降下甘霖，她愿意供给他们米斯郡里的每一块石头，甚至她会亲自双手奉上。

斯佳丽感到很无奈，这是一种崭新且可怕的经验。她本以为自己在农场长大，应该懂得耕作。巴利哈拉前几年的丰收，事实上并不如她所预期的，因为她付出了艰巨的劳动，也要求别人付出了同样艰巨的劳动。但现在连辛勤工作都无法换得三餐温饱，她又能怎么办？

她仍然情绪高涨地参加已接受邀请的聚会，但是她不是去寻欢，而是去向别的地主打探消息。

一天，斯佳丽赶到基尔保尼寺参加吉福德家的聚会时，已经迟到了。“很抱歉，弗洛伦斯，”她对吉福德夫人说，“如果我懂礼数，应该先发一封电报来才对，但是我最近一直急着四处寻觅面粉和其他食粮，早就忘了时间。”

吉福德夫人见斯佳丽终于来了，高兴都来不及，怎么还会生气呢！其他客人之所以接受她的邀请，完全是看在斯佳丽也会出席的份上。

“我一直在盼望着跟你握手的机会，年轻女士。”一个穿着灯笼短裤的男士用力猛摇着斯佳丽的手。特里文尼侯爵是个精力充沛的老先生，蓄着未加修剪的白胡子，有个惊人的紫色鼻子。

“谢谢你，阁下。”斯佳丽说。谢他什么？她暗暗纳闷。

侯爵像聋子那样大声地对她说话。对所有客人说话，不管人家愿不愿意听。他的大嗓门一路传到了槌球场的草坪上。

他大吼着恭喜她拯救了巴利哈拉。他早告诉过亚瑟，要他别当傻子，不论那些土匪如何吹嘘都不可以花钱买下那两艘船。但是亚瑟不听，他已经下定决心要毁灭自己了。他所支付的八万英镑，远超出祖产总值的一半，足够买下米斯郡的所有土地。亚瑟是个傻子，一直都是个缺乏判断力的傻子，他们从小一起长大，他太了解他了。可是天杀的，虽然亚瑟是个傻子，他还是当他是弟弟一般地疼爱，天底下再也找不出第二对

像他和亚瑟一样知心的朋友。当亚瑟上吊自杀时，他哭了，是的，小姐，确实哭了。他一向都知道亚瑟是个傻子，可是谁能想到他竟然会傻到那种程度呢？亚瑟爱那块土地，他把他的心、最后连他的生命都给了它。康斯坦斯却轻易放弃了它，实在可耻，她应该好好保留住它，作为对亚瑟的纪念。

侯爵对斯佳丽完成了亚瑟的遗孀所做不到的事，衷心表示佩服与感激。

“我很想再一次与你握手，奥哈拉女士。”

斯佳丽向他伸出手。这个老头子在胡扯些什么？科拉姆告诉她，巴利哈拉的年轻领主不是上吊自杀的，而是被镇上某个人给拖入楼塔内吊死的。侯爵一定是弄错了，老年人的记忆总是颠三倒四……或者是科拉姆弄错了？那时候他只是个小孩子，只知道人们是怎么说的，那时他甚至不在巴利哈拉，他们一家人都住在亚当斯城……侯爵也不在巴利哈拉，他也是听别人说的。这事太复杂了。

“哈啰，斯佳丽。”是约翰·莫兰。斯佳丽对侯爵嫣然一笑，缩回了手，挽住莫兰的胳膊肘。

“巴特，真高兴见到你，我在城堡社交季节的每一次聚会上都找你，你却从没出现过。”

“今年我没去，两匹待产的马比总督重要多了。你这一向可好？”

自上次见面到现在，仿佛已经相隔了一个世纪，发生的事情太多了。斯佳丽不知该从何说起。“我知道你的兴趣所在，巴特，”她说。“你帮我买的猎马当中，有一匹跳得比半月还高，我给它取名叫彗星。好像是有一天，它忽然抬起头，断定跳越障碍比干活儿有趣……”他们走向僻静的角落继续聊了一会儿，斯佳丽最后终于问出了巴特并没有瑞特的消息，而到了这个时候，她对马仔在母马的子宫内如何翻转及出生的过程也已经听了不少。不过那无关紧要，巴特仍然是她喜欢的朋友，永远都是。

大家的话题都围绕着天气打转。有史以来，爱尔兰从不曾发生过干旱，连续大晴天没下雨，不叫干旱，叫什么？整个国家几乎没有一个角落不需要雨水。等九月的收租期一到，必然会有很多问题产生。

她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斯佳丽的心像灌了铅一样沉重。届时农夫们自然缴不出租金，而如果不向他们收租，她又如何能期望镇上的房客会付房租呢？商店、酒馆乃至医生，无不仰赖农夫的光顾营生。这么一来，她连一点收入都没有了。

强颜欢笑实在是一件极困难的事，但是她不得不这样做。哦！她巴不得这个周末快点结束。

聚会的最后一夜是七月十四日，也是巴士底日，客人们都收到了化妆舞会的通知。斯佳丽穿上最好最亮眼的高尔韦服装，在红色裙子里面有四件不同颜色的衬裙。条纹长袜在大热天穿来虽然挺痒的，不过为了抢眼夺目，仍然值得。

“我作梦也没想到，种田人满身泥巴下的穿着，竟然如此迷人，”吉福德夫人惊叹道，“明年我每样都要买一点带去伦敦，届时人们一定

会央求我把裁缝师的姓名告诉他们。”

多愚蠢的女人，斯佳丽暗忖。还好这是最后一夜了，谢天谢地。

查尔斯·拉格兰在吃过晚饭后，赶来参加舞会。他参加的那个聚会已在早上结束。“我一听说你在这附近，无论如何都要赶过来的。”他对斯佳丽说。

“附近？你的驻地在五十英里外呢！”

“一百英里也一样。”

斯佳丽让查尔斯在大橡树下的阴暗处吻她。她已经太久太久没被亲吻过，太久太久没感觉到被男人强壮的臂膀紧紧搂抱的滋味了，她仿佛已经溶化在他的怀抱里，多美妙啊！

“亲爱的。”查尔斯的声音变得粗哑。

“嘘！只管吻我，直到我头晕目眩为止，查尔斯。”

她果真开始头晕目眩了。她紧紧抱着他宽阔坚实的肩膀，不让自己倒下来。可是当他一提出要去她的房间时，斯佳丽立即躲开了他，头脑也清醒了。亲吻是一回事，想上她的床，绝对不行。

她烧掉了夜里他从房门底下塞进来的忏悔字条，而且一大清早就不辞而别。

斯佳丽一回到家，立刻去找猫咪。当她得知猫咪和比利去了楼塔后，一点都不觉得惊讶。那里是巴利哈拉唯一阴凉的地方。令她惊讶的是，科拉姆和费茨帕特里克太太在屋后一棵大树下等她，树荫下的桌子上摆满了丰富的茶点。

斯佳丽觉得很开心。科拉姆有好一阵子像个陌生人一样，不曾踏进大公馆一步。现在，几乎像她的亲哥哥一样的堂哥又回来了，真好。

“我有件最最古怪的事要告诉你，”她说。“我刚听说的时候，心里纳闷得几乎快疯了。你怎么想啊，科拉姆？那个年轻领主有没有可能真的是在塔里上吊自杀的呢？”斯佳丽笑嘻嘻地描述着特里文尼侯爵所说的话，俏皮而唯妙唯肖地模仿侯爵说话的声气。

科拉姆谨慎地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轻轻放下茶杯。“我不知道，斯佳丽亲爱的，”他的声音和斯佳丽记忆中的一样轻快，略带笑意。“在爱尔兰，任何事都有可能，否则我们就会像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一样，饱受蛇害之苦。”他微笑着站起身。“我得走了，为了来看美丽的你，我把白天的工作都耽搁了。如果这个女人告诉你我有多喜欢这些茶点，千万别相信。”

他走得太急，斯佳丽想用餐巾包几块糕饼让他带回去都来不及。

“我很快就回来。”费茨太太丢下一句话，便匆忙追科拉姆去了。

“好吧！”斯佳丽答应了一句，忽然瞥见站在远处枯黄草坪尽头的哈丽雅特·凯利，便朝她挥挥手。“过来喝茶。”斯佳丽喊道。茶点还剩下很多。

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不得不提着裙摆快跑，才在车道半途赶上了科拉姆。她默默在他身边走了一会儿，等喘过气来才开口。“现在又怎么了？”她问。“你是匆匆赶回去捧酒瓶，实情是不是这样？”

科拉姆停下脚步，转身面对她。“任何事情都没有什么实情可言，

这使我的心里亮堂了。你刚刚有没有听到她说的话？竟然引用了英国人的谎言。而且还深信不疑。就象约翰·德沃伊和其他人相信帕内尔的谎言一样。我再也待不下去了，罗莎琳，只怕会控制不住情绪，砸碎她的英国茶杯，像条上了链子的狗，对她狂吠抗议。”

罗莎琳看着科拉姆眼中的痛苦，表情不觉变得冷峻起来。长久以来她为他受伤的心灵所投注的同情、关怀全都白费了，他仍然深受被出卖、受挫败的折磨。在为爱尔兰的自由奔走奋斗了二十余年，历尽艰辛完成了分派的任务，填满了巴利哈拉新教教堂内的军火库之后，科拉姆却接到了通知，说他所做的事一无价值。帕内尔所采取的政治行动才有意义。科拉姆一直都有为祖国牺牲的打算，他无法忍受他的所作所为竟然对祖国一点帮助也没有的说法。

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和科拉姆一样不信任帕内尔，也都对两人的工作成果遭到芬尼亚领导人的弃置而深感沮丧，但是她可以将个人的感受搁在一旁，服从上级命令。她像科拉姆一样忠诚，或许更加忠诚，因为其中个人报复的因素甚至超过伸张正义公理。

可是现在罗莎琳把她对芬尼亚的忠诚暂搁一旁。看科拉姆受苦比看爱尔兰受苦还令她心疼，因为她对他的爱不同于一般女人对神父的感情，她无法坐视他因为怀疑和愤怒而毁掉自己。

“你究竟是什么样的爱尔兰人呢，科拉姆·奥哈拉？”她厉声问道，“你要让德沃伊和其他人独行其是，将组织引向歧途？你没听说过各地的突袭事件吗？他们凭自己的力量反抗，因为缺乏领导而付出惨痛代价。不仅你厌恶帕内尔，他们也不要他。你计划组织军队，何不现在就去彻底执行计划，而不是成天把自己灌得烂醉，像个小酒馆中只会说大话的无赖？”

科拉姆看着她，目光移向她身后的远处，慢慢地，他的眼睛里又充满了希望。

罗莎琳则把目光垂向地面，她不能让他看到她眼中炽热的情感。

“真不明白你怎能忍受这么热的天气。”哈丽雅特·凯利说阳伞下她那张漂亮的脸蛋上挂着晶亮的汗珠。

“我喜欢，”斯佳丽说。“这才有家的感觉。我告诉过你美国南方的情形吗，哈丽雅特？”

哈丽雅特答没有。

“夏天是我最喜欢的季节，”斯佳丽说。“炎热和干燥正是人们所需要的。夏天美极了，棉田从绿苗长出枝芽再爆出白棉球，一畦接着一畦，一望无边。田地工人边锄草边唱歌，歌声宛如悬在空中一般，远远就可以听得到。”斯佳丽听到自己的这一番话甚为惊骇。她说什么来着？“家？”这里才是她的家呀，爱尔兰。

哈丽雅特眼神恍惚如梦。“多美呀！”她赞叹道。

斯佳丽不屑地看她一眼，再将不屑丢回给自己。不符合实际的浪漫幻想已经让哈丽雅特·凯利吃尽苦头，她却依然还没吸取教训。

可是我倒吸取了。我不必刻意去忘记南方，谢尔曼将军替我做到了，而且我的年纪也大得无法佯装什么都没发生过。

我也不知道自己哪里不对劲，只觉得心慌意乱。也许和温度有关吧！

可能我已经失去适应炎热气候的能力了。

“我要进去算帐了，哈丽雅特。”斯佳丽说。那排列得整整齐齐的数目总能使她心平气和，而且每次查帐时她都觉得自己会喜出望外。

但是这回帐簿反而使她的心情更沮丧。目前她唯一的收入就剩出售亚特兰大市郊房屋的利润了。唉！至少现在不必再捐钱给科拉姆以前所属的革命组织了，这笔钱不无小补——其实还能帮上大忙。但仍然不够。她在大公馆和镇上投注了太多金钱；还有都柏林，虽然一排排数字准确无误，她仍无法相信在都柏林时竟是如此挥霍。

如果乔·科尔顿能够削减一些建屋成本，一样能卖得很好，而利润却可以增加很多。不过她不能让他买便宜的木材，盖那些房子主要就是想帮助阿希礼的木材生意，何况还有很多削减成本的方法，像地基……烟囱……砖头也不需要用最高级的材料。

斯佳丽马上又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乔·科尔顿绝不会做这种事。他和阿希礼一个样，忠厚老实，满脑子不实际的理想。她记起他们在工地交头接耳的情形。如果天底下真有志趣相投者的话，那就非他俩莫属了。如果他们在讨论木材价格时，突然把话题转向某本他们读过的书，她也一点都不会感到惊讶。

斯佳丽陷入沉思。

她应该把哈丽雅特·凯利送去亚特兰大。

哈丽雅特将成为阿希礼十全十美的妻子！他们又是一对志趣相投者，靠书本生活，在真实世界里束手无措。在许多方面，哈丽雅特就像个一无所知的白痴，但是她可以跟一个不尽责的丈夫相依为命十年，就表示她有责任感，而从某个角度来看，她也有过人的勇气。穿着破鞋去求指挥官饶她丈夫一命。的确需要很大的勇气。阿希礼需要那种坚强勇气支撑他，也需要有个人让他照顾。一辈子受制于印第亚和佩蒂姑妈，对他不仅没好处，对小博的影响更不堪想象。比利·凯利至少可以教他一两样东西。斯佳丽咧开嘴，她最好托比利·凯利带一盒嗅盐去送给佩蒂姑妈。

斯佳丽收起笑容。不！那不行，比利走了，猫咪一定会心碎。奥克拉斯失踪，她整整伤心了一个星期，而大黄猫在她心中的份量还不及比利的十分之一呢！

何况哈丽雅特受不了热天气。

不！不行，万万行不得。

斯佳丽又把头埋入帐簿中。

第八十二章

“咱们得停止这么大的开销了，”斯佳丽在费茨太太面前生气地挥动手上的帐簿。“现在面粉贵得都快吃不起了，没道理再养这么一大堆下人，至少必须辞掉一半。试问雇用那么多人有什么用？别再搬出那一套老掉牙的理由，说什么要搅拌乳酪制作奶油，现在什么都缺，就是奶油生产过剩，它可能一磅都卖不到半分钱。”

费茨太太等斯佳丽气消，才冷静地从她手中拿过帐簿，放在桌上。“你要把他们赶上街头是吧？”她说。“全爱尔兰有许多大公馆和你一样都在裁员，他们很快就会找到许多同伴。现在没有一天厨房门口不来十几个饿鬼讨一碗汤喝的，你还要增加他们的人数吗？”

斯佳丽焦躁地踱到窗边。“不，当然不要，别说笑了。可是一定有可以减少开销的方法。”

“养你那些上等的好马，比养下人还花钱。”费茨太太冷冷说道。

斯佳丽转身面对她。“够了！”她怒不可遏地说。“别来烦我了。”她拿起帐簿，走回办公桌。可是她太心烦意乱，根本没办法把心思集中到帐簿上来。费茨太太怎会如此刻薄？她应该知道我爱好打猎胜过其他一切。等秋天一到，就又可以打猎了，这是唯一支持我度过可怕夏天的希望。

斯佳丽闭上眼睛，试着回想那些寒冷的早晨，当夜晚的露水化成薄雾，号角声拉开追逐赛的序幕。她咬紧牙关时有一小块肌肉正不知不觉地在跳动。她不擅于想象，只擅于实干。

她睁开眼睛，强迫自己专注在帐簿上。没有谷物可卖，没有租金可收，今年她的亏损可大了。这令她心烦不已，因为她做生意一向只赚不赔。赔钱等于要她的命。

但是斯佳丽是在一个不时会有作物歉收或暴雨酿灾的环境下长大，她知道明年会不一样，明年一定会更好。发生干旱与冰雹这种天灾，并不是她的责任。这不同于木材生意或开店。赔钱自己多少要负点责任。

何况，这点亏损在她总财产里只算是九牛一毛，就算巴利哈拉每年歉收，她还是有大把的钞票，供她挥霍下去。

斯佳丽不自觉地叹口气。她多年来努力工作、省吃俭用，以为只要有足够的钱，她就会快乐。现在她是有钱了，这要感谢瑞特，可是却变得毫无意义，反而使她失去了奋斗、计划和努力的目标。

当然她也不会笨到希望再回头去过那种贫穷、绝望的生活。但她需要挑战，能运用她的机智去克服难关，所以她才会爱上跳栅栏、沟渠和运用意志力控制一匹强悍的马。

看完帐簿后，斯佳丽无声地叹了口气，转而整理起一大叠的私人邮件。她最恨写信。她已经知道这些邮件的内容。许多是请柬，她把它们归到一堆。哈丽雅特会替她写信婉辞，没人知道那不是她亲笔写的，而哈丽雅特也很高兴自己有用武之地。

又有两封求婚信。斯佳丽至少每星期收到一封。他们佯装写情书，其实她心知肚明，要不是因为她是个富孀他们根本不会寄信来。大部分男人皆是如此。

她用一些简便的辞句回第一封信。诸如：“承蒙您的关心”、“无

法回报您的热情”和“永远珍惜您的友情”等等常见的交际辞令。

第二封信就没这么简单了，这是查尔斯·拉格兰写来的。查尔斯是她在爱尔兰所认识的人中和她最相配的，他的真情令人感动，不像大部分男人只会对她甜言蜜语；他并非看上她的钱才追求她，这一点她很有把握。查尔斯本身就来自富豪世家，他家是英国的大地主。他是家中的小儿子，而且他选择了加入军队而非授神职，不过他自己一定有一些财产，因为他一套制服的花费就比她所有舞会礼服加起来的费用还贵，这一点她也很肯定。

还有什么优点？查尔斯长得很帅，身体和瑞特一样高大，所不同的是有着一头金色的头发，而不是黑发。不过，不像大多数白肤金发人那样的、被冲淡似的浅黄色。他的头发是道地的金色，金色中带一抹红色，与黝黑的皮肤呈强烈对比。他长得真的很好看，女人看他的神情仿佛用一把汤匙就可以把他吃了似的。

那么她为什么不爱他呢？她也想过这个问题，常常想，但就是想不出答案，她其实并不大关心这个问题。

我想要爱上某个人，我也知道爱的滋味，爱是世上最美好的情感。这实在太不公平了，我居然这么晚才了解情爱。查尔斯爱我，我想要被爱，我需要爱，没有爱，我一个人好寂寞。为什么我不能爱他？

因为我爱瑞特，这就是答案。这就是查尔斯和其他男人都掳获不了我的原因，因为他们不是瑞特。

你永远得不到瑞特，她的理智告诉自己。

斯佳丽的心痛苦地呐喊：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你以为我真能完全忘情吗？你以为每次当我在猫咪身上看到他的影子时，它不在我心中萦绕吗？你以为当我相信自己已过着完全自主的生活时，它不会在我脑海里出现吗？

斯佳丽小心翼翼地下笔，思索最婉转的字眼来拒绝查尔斯·拉格兰。他绝不会明白她是真心喜欢他的，甚至因为他爱她而使得她也有点爱他，但那种感情还不足以说服自己嫁给他。她希望当他的好朋友，而不是妻子，因为他绝对不会要一个心永远属于另一个男人的妻子。

今年最后一场家庭聚会地点离基尔布莱不远，基尔布莱又离特里姆不远，所以斯佳丽决定驾马车去，以省掉搭火车的麻烦。斯佳丽趁一大早天气还凉爽的时候便出发，她的马最近饱受炎热之苦，一天至少得用海绵毛刷刷四次，最后，连她也渐渐受不了，晚上都是在汗流浹背、翻复辗转中入睡。还好已经是八月，夏天就快结束了。

天刚蒙蒙亮的时候，远处已升起一阵热气。她后悔出门前没先估算一下行程的时间，她希望赶在太阳完全升起前，就已到达目的地。

不知南·沙克利夫起床了没有？她不像是会早起的人。无所谓，我不介意在见到任何人之前先洗个冷水澡、换套衣服。希望这里有个像样的女佣，不要像吉福德家那个笨手笨脚的白痴，她帮我挂连衣裙时，居然会把袖子扯掉。也许费茨太太要我自己带贴身女佣来的建议是对的，她的意见通常不会有错，可是我又不想每分每秒都被贴身女佣阴魂不散似地缠着。在家里有佩吉·奎因伺候，出门拜访时，人们就得忍受我不带贴身女佣的习惯。我确实也该开一场家庭聚会，回报所欠的人情才对。

大家都对我这么好……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等明年夏天再说吧！我可以今年太热，而且我又担心农场……

突然，从路两旁的荫影里走出两个人来，其中一个握着她的缰绳，另一个手持来福枪对着她。斯佳丽的心思飞快地转动，心跳也跟着加快了，她怎么没想到要带左轮手枪来防身？或许他们只是要抢她的马车和衣箱，如果她发誓不把他们的长相告诉任何人，或许还会让她走回特里姆。两个大白痴！难道他们不知道好歹也该戴面罩什么的，她在报上看到的土匪不都是蒙面的？

我的天！他们穿着制服，根本不是白衣会会员。

“瞎了你们的眼，你们把我吓得半死！”爱尔兰皇家警察队的绿色制服与树篱的荫影混在一起。使得她无法看清他们。

“我必须调查你的身份，夫人。”握着她缰绳的人说。“凯文，你到后面看看。”

“休想碰我的东西，你以为你是谁？我是巴利哈拉的奥哈拉太太，正要去基尔布莱的沙克利夫家。沙克利夫先生是法官，他会让你们两个坐上被告席！”其实她并不知道厄内斯特·沙克利夫是不是法官，不过他那一大撮姜黄色胡子使他看起来挺像的。

“奥哈拉太太是吗？”奉令搜查她马车的凯文走到她身边，脱下帽子。“我们在军营里就久仰你的大名了，夫人，几个星期前我还问约翰尼是否要去认识你？”

斯佳丽不敢置信地看着对方。“为什么？”

“他们说你是美国人，奥哈拉太太，现在听你说话，我可以确定他们没骗人。他们还说你来自佐治亚州，我和约翰尼都很喜欢那个地方，一八六三年时我们都曾经在那里打过仗。”

斯佳丽嫣然一笑。“真的吗？”没想到居然会在往基尔布莱途中遇见来自家乡的人。“你们住哪里？在佐治亚哪个地方？你们是胡德将军的部下吗？”

“不是的，夫人，我是谢尔曼的部下，约翰尼才是南部联军的人，他的名字就是在那里得来的，不是都叫‘约翰尼·雷布’么。”

斯佳丽甩甩头想清醒一下脑袋。她肯定没有听清。但是更多的提问和更多的回答证实她没有听错。这两个爱尔兰人曾经在一次野蛮的战争中为敌，现在却变成最好的朋友，以共享那段难忘的回忆为乐。

“我被弄糊涂了！”她说。“十五年前你们是势不两立的敌人，现在却成了朋友。难道你们不会争论南方、北方谁对谁错吗？”

约翰尼笑答：“当兵的管什么谁对谁错呢？喜欢打仗，就去那里打，管他为谁打呢，只要能打一场漂亮的仗就行。”

斯佳丽一到沙克利夫家就要了一杯加白兰地的咖啡，差点没把他们的男管家吓坏。她的困惑远超出她能理解的。

之后她洗了澡，换上干净的连衣裙，容光焕发地走下楼。当她看到查尔斯·拉格兰时，脸色骤变，他不该在这里出现的！她故意装得像没见到他似的。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对南部同盟军士兵的称呼。

“南，你看起来美极了！我真喜欢你的房子，我那间卧房真漂亮，我真想永远住在这里。”

“那我再高兴没有了，斯佳丽。你认识约翰·格雷厄姆吧？”

“久仰大名，我等这个机会已等了好久了。你好，格雷厄姆先生。”

“奥哈拉太太。”约翰·格雷厄姆人长得瘦长，有着运动员的灵活身手。他是全爱尔兰最有名的高尔韦狩猎队猎犬官，大不列颠的每个猎狐者无不渴望被邀请来参加狩猎队的猎狐活动。这些格雷厄姆都知道，斯佳丽也知道他知道，他们也就不必再忸怩作态，说客气话了。

“格雷厄姆先生，你接受贿赂吗？”为什么查尔斯老是用那种眼神看她？他到底来这里做什么？

约翰·格雷厄姆的银发脑袋往后一仰，哈哈大笑。当他俯看斯佳丽时，眼中仍带着盈盈笑意。“我常听人说你们美国人个性坦率，喜欢开门见山，现在我终于见识到了，奥哈拉太太。老实说出来吧！你心里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用一只手一只脚骑马行吗？我可以单脚侧骑——那是我对侧坐马鞍唯一能想到的好处——我单手就可操纵缰绳。”

猎犬官微微一笑。“好大的口气！听说美国人一向很夸张。”

斯佳丽已厌倦了调侃，再者查尔斯的出现把她搞得心浮气躁。“格雷厄姆先生，你可能没听说过在爱尔兰人只敢走门口、英国人会掉头而去的地方，美国人却敢跳栅栏而过。如果你让我参加狩猎队的狩猎活动，我至少能赢到一只狐爪，否则我就当你们大家的面吃下一群乌鸦——不加盐的。”

“天哪！真是名不虚传，夫人，随时欢迎你加入。”

斯佳丽嫣然一笑。“咱们一言为定。”她朝手掌吐了口唾沫。约翰·格雷厄姆微笑着也在他手上吐了口唾沫。两人的拍掌声响彻长廊。

然后斯佳丽朝查尔斯·拉格兰走了过去。“查尔斯，我在信上说得很清楚，全爱尔兰只有这个家庭聚会你不该来。你这么做实在很差劲。”

“我不是来使你难堪的，斯佳丽，我只是要亲口告诉你，而不是写信告诉你，你不必担心我会强迫你或纠缠你，我知道那么做是没用的。军团下星期要移防到多尼文尔，我只有这次机会来说完我想说的话，另外，我承认，再见你一面。我保证不再用专情的眼神偷窥或凝视你。”他自嘲地笑着。“这篇说词是我事先拟好的，还可以吧？”

“相当好。多尼文尔发生了什么事？”

“还不是白衣会惹的祸，那里似乎是他们的大本营。”

“刚刚在路上有两个警察拦住我，要搜我的马车。”

“收租期快到了，巡逻队全出动了。不要再谈军队的事了。你对约翰·格雷厄姆说了些什么？我好久没见他那么笑过了。”

“你认识他？”

“很熟。他是我舅舅。”

斯佳丽笑得肚子都疼了。“你们英国人哟！难道这就是‘缺乏自信’的意思？你只要稍为会吹点牛，查尔斯，就可以为我省去不少麻烦。我想加入狩猎队都想了一年了，却苦于找不到门路。”

“你真正喜欢的该是我的利蒂希亚舅妈，她可以骑到约翰舅舅头上撒野，约翰舅舅气都不敢吭一声。走！我介绍你们认识认识。”

传来了令人振奋的隆隆雷声，但是没有雨，正午的空气闷得令人窒息。厄内斯特·沙克利夫敲着锣以引人注目，他紧张地说他和太太为下午安排了一个与众不同的节目。“一般聚会不是安排槌球就是射箭，不是吗？或是参观书房，弹子房，不是吗？或是一些老掉牙的节目，不是吗？”

“废话少讲，快说正题儿吧！厄内斯特。”他太太催促道。

厄内斯特断断续续、口沫横飞地开始说明，他们准备了游泳衣和绳索让任何有胆量的人横渡河流探险，并可以在湍急的河水中消暑。

“也不算湍急，”南·沙克利夫纠正道，“只是一处合适的小激流。仆人会带着冰凉香槟在那里等着。”

斯佳丽第一个举双手赞成，听起来仿佛整个下午都要泡在冷水缸中。

虽然水温比她预期的高，但还是比泡在冷水缸里好玩多了。斯佳丽抓着绳索，一步步涉入河中央深水处，突然她发现自己已陷在激流中。这里的水很凉，凉得她双臂起鸡皮疙瘩，而且水流的速度非常快。水流把她往上推向绳索，双脚也离了底。她死命抓住绳子。两条腿失去控制地打转，水流的冲力使她的身体半转了过来。她感到有股危险的诱惑力量，吸引她放开绳子，随波逐流。摆脱脚下的土地。摆脱墙壁或道路或任何被控制的、控制她的东西。在心跳加快的漫长时刻里，她想象着自己已放开一切，随波飘流。

斯佳丽铆足了劲，抓牢绳子，弄得她浑身发抖。慢慢地，她专心而坚定地往前移动，一手一手地移动，直到脱离激流的拉力。她转头撇开不看其他人在泼水嬉闹的地方，不知怎地，潸然泪下。

激流外围水温较高，有一些流速缓慢的小漩涡，像激流中伸出的手指。斯佳丽慢慢地感觉到了它们的爱抚，便放任自己与它们一起漂浮。温暖的河水轻缓地流动抚摸着她的脚、腿、身体、胸脯，游抚过羊毛上衣和灯笼裤裹着的腰肢和膝盖。斯佳丽感觉到无以名状的渴望，心中一种空虚大声疾呼着要她填满。“瑞特，”她靠在绳索上轻声嘟哝，两片嘴唇磨得瘀肿，隐忍着那种粗糙与疼痛。

“是不是很好玩啊？”南·沙克利夫喊道。“谁要喝香槟？”

斯佳丽强迫自己转头。“斯佳丽，你真勇敢，竟然敢通过最可怕的地段，你得回来一趟，没人有胆量送香槟过去给你。”

是的，斯佳丽心想，我得回去了。

吃过饭，她走到查尔斯·拉格兰身边，双颊异常苍白，眼睛则炯炯发亮。

“今晚我能不能送你一份‘三明治’？”她平静地问。

查尔斯是个经验老到、技巧纯熟的情人，他的手非常轻柔，嘴唇坚定、温暖。斯佳丽闭着眼睛，让他爱抚着她的肌肤，就如河水爱抚她一般。然后他轻唤她的名字，她的愉悦感瞬时化成泡影。不！她在内心呐喊着，不！我不要失去这种感觉，绝对不行。她把眼睛闭得更紧，想瑞

特，幻想那是瑞特的手，瑞特的唇，那种填满她痛苦的空虚的温暖、有力的插入也是瑞特所为。

没用！他不是瑞特。她懊悔、悲伤、痛不欲生。别开脸，躲开查尔斯探索的唇，哭到他停止为止。

“亲爱的，”他说。“我太爱你了。”

“求求你，”斯佳丽哽咽道，“哦！求求你走开。”

“怎么了？亲爱的，哪里不对劲？”

“我，我，是我不对劲。请你走开，让我一个人静一静。”她的声音那么小，那种绝望、痛苦，查尔斯不由得伸手去安慰她，但又把手缩回，完全意识到此刻只有一个方式能安慰她。他迅速收拾衣物，走出房间，轻轻地把门带上。

第八十三章

我已加入军团。我永远爱你。爱你的查尔斯上。

斯佳丽小心折好字条，塞入珠宝盒里珍珠项链底下。只要……
可是她的心中除了瑞特，已容纳不下任何人：瑞特一直在那里取笑她、作弄她，不时向她挑衅，超越她、支配她，也庇护着她。

斯佳丽带着瘀血般的黑眼圈下楼吃早餐，那是哭了一整夜的痕迹。一身薄荷绿的亚麻连衣裙，使她看起来冷若冰霜，而她的感觉也如被关在冰库中。

她必须微笑、说话、倾听、哈哈大笑，身为受邀的宾客有责任使家庭聚会办得成功。斯佳丽看着坐在长桌两侧的人，他们也在微笑、说话、倾听、哈哈大笑。她不禁怀疑，他们之中有多少人内心同样伤痕累累？有多少人已如行尸走肉，却在此强颜欢笑？多勇敢的人啊！

斯佳丽朝站在餐饮柜旁替她端着餐盘的侍者点个头，侍者立刻掀开一个个银碗盖，让她挑选。她要了几片腌猪肉和一匙奶油鸡丁。“是的，一个烤番茄，”她说，“不，不要冷食。”火腿、腌鹅肉、鹌鹑蛋冻、牛肉片、腌鱼、肉冻、冰、水果、干酪、面包、佐料、果酱、酱油、水果酒、麦酒、苹果酒、咖啡、全都不要。“给我一杯茶。”她说。

她确定她还咽得下几口茶，然后就可以回房休息去了。幸好这是一个大型聚会，主要活动为射击，而大部分男人都已带着枪出门去了。屋子里、屋外草地上，凡是有射击活动的地方，都会摆设午宴，茶点也是屋内屋外都有供应。在吃主餐前，没有特定的活动，人人都可自由选择如何娱乐。她房内的来宾卡上写着，晚间七点四十五分第一声主餐铃响时，在客厅集合，八点一到准时进入饭厅。

斯佳丽特意挑了一个她素未谋面的女人旁边的位置，侍者先替她摆下盘子、小茶碟茶杯，然后拉出椅子，等她坐定后，替她摊开餐巾，铺在膝上。斯佳丽朝那个女人点个头。“早安，我叫斯佳丽·奥哈拉。”

女人回给她一个甜美的微笑。“早安，我早就想认识你了，我表姐露茜·费恩说她在巴特·莫兰家见过你，当时帕内尔先生也在那里。告诉我，你会不会觉得支持地方自治政策太具煽动性了？我的名字叫梅·塔普罗。”

“我有位堂哥说，如果帕内尔先生长得又矮又胖，还长疣，我就不会支持地方自治政策了。”斯佳丽趁梅·塔普罗笑不可遏的时候，替自己倒了一杯茶。准确地说，应该是“梅·塔普罗女士”，斯佳丽知道。梅的父亲是位公爵，丈夫则是一位子爵的儿子。真是好笑，一个人花时间来参加聚会，却净捡这些无聊事谈。更好笑的是，一个来自佐治亚的乡下女孩，竟也习惯了去思索“这个人”正在作些什么事。下一件事我必须把“番茄”说得字正腔圆。侍者才能明白我要的是什么。这其实跟对一个黑鬼说你要 goobers，他立即知道你要的是一把落花生，也没什么太大不同。

goober，美国南方口语中的落花生。也是佐治亚州的别称，因其盛产花生而得名。

“要是你堂哥也这样说我，他是说对人了。”梅吐露了她的秘密。
“自从伯蒂开始发胖后，我就不再关心谁继承王位了。”

这回轮到斯佳丽招认了。“我不知道伯蒂是谁。”

“我真笨！”梅说，“你当然不知道，你没参加过伦敦的社交季是吧？露茜说你一个人经营自己的产业。真是太棒了！这可以让事事依赖管理人的男人自惭形秽。伯蒂是威尔士王子，调皮可爱，讨人喜欢，可惜丑态渐露。你一定会崇拜他的妻子亚历山德拉，虽然她是个聋子，你如果想告诉她什么秘密都得写在纸上传给她，可是她却美得随你怎么说都不过分，而且非常可爱。”

斯佳丽笑了笑。“如果你能知道我此刻的感想，梅，你一定会笑死的。在我老家，最高级的闲话也只是绕着拥有新铁路的那个人打转，每个人都纳闷他什么时候开始穿鞋子的。我实在不敢相信，此刻我正在谈论的人竟会是未来的英国国王。”

“露茜说我会迷上你，果然没错。答应我，假如你决定去伦敦，一定要来找我们。你说那个拥有新铁路的人怎么样了？他穿什么样的鞋子？走起路来是不是一瘸一拐的？我敢说我会爱上美国的。”

斯佳丽惊讶地发现，她竟然把早餐都吃光了，而且还觉得饿。她举起手来，站在椅子后的侍者立即上前。“对不起，梅，我得再要一份餐点。”她说。“一份烩饭，一杯咖啡，多加点奶油。”

生活仍得继续。而且是一个幸福的生活。我曾打定主意我要活得愉快，我想我现在就很愉快。我只是需要留意这一点。

斯佳丽对她的新朋友笑道：“那个人同样是个马车夫——”

梅露出不解的神情。

“哦！马车夫是我们对似乎从来不穿鞋子的白种人的称呼，那和穷白人不同……”她果然令公爵的女儿深深着迷。

那天晚宴时，大雨滂沱而下。参加聚会的人全冲到室外，高兴地又叫又跳。夏日的苦难很快就要结束了。

斯佳丽在次日中午时分驾车回家。雨后的空气清凉，树篱的尘土也已被冲刷干净，狩猎季节很快就要到了。高尔韦狩猎队！参加狩猎当然得骑我自己的马，我必须用火车把它们先托运过去。最好能在特里姆就装上火车，先到都柏林，再运往高尔韦。否则就得骑好长一段路到马林加，还得让马儿稍作休息后才能赶它们上火车，运往高尔韦。不知道该不该也运些饲料去？我也得先打听清楚马厩是如何安排的。明天我就写信给约翰·格雷厄姆……”

不知不觉中，她已到家了。

“天大的好消息，斯佳丽！”她从未见过哈丽雅特如此兴奋。哟，我从没想到她竟这么漂亮。穿着合适的衣服——

“你不在家时，我收到英国一个亲戚寄来的信。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写信回英国说我有幸遇到像你这样的好人？我这个亲戚的名字叫雷金纳德·帕森斯，家人都叫他雷吉，他安排比利到他儿子的学校读书。我是说雷吉的儿子，他叫——”

马车夫（Cracker），是对美国南方贫苦白人的贬称。

“等一等，哈丽雅特，你到底在说什么？比利不是打算在巴利哈拉的学校就读吗？”

“如果没有第二个选择机会，他当然只好留下来，我写信给雷吉，为的就是这件事。”

斯佳丽绷起了脸。“我倒想知道，这里的学校有什么不好。”

“没什么不好，斯佳丽，它是一所不错的爱尔兰乡村学校。可是我希望比利到更好的环境接受教育，你应当能体谅我的用意。”

“我就不会这么做。”必要时，她会大声为巴利哈拉的学校、为爱尔兰的学校、为爱尔兰本身辩护。可是当她仔细打量哈丽雅特·凯利的脸庞时，只见原本柔弱无助的模样已然消失无踪。哈丽雅特那双梦幻般的濛濛灰眼，现在看来却像钢铁一样坚硬。她已准备为她的儿子迎接任何人、任何事的挑战。斯佳丽以前见过同样的事情：玫兰妮·韦尔克斯为自己的信念而战时，温柔的绵羊立即就变成了猛狮。

“那猫咪怎么办？少了比利，她会很孤独的。”

“对不起，斯佳丽，我不得不为比利作最好的打算。”

斯佳丽叹了口气。“我愿意再提供一个选择机会给你，哈丽雅特，你我都很清楚，比利在英国将永远被打上爱尔兰马夫之子的烙印；而在美国，他可以成为任何你希望他成为的人物……”

九月初，斯佳丽抱着极度沉默的猫咪，向比利和他母亲挥别，他们的船在离开金斯顿港后，将直接开往美国。比利哭哭啼啼的，哈丽雅特的脸上则散发着决心与希望的光辉，灰眼依然充满幻想。斯佳丽暗地为她祈祷，希望她的部分梦想能够实现。她已写信给阿希礼和亨利伯伯，说明哈丽雅特的情形，要求他们照顾她，帮她找份教书工作和一个落脚处。她相信这些他们是能做到的。其余的就要靠哈丽雅特自己和她的机遇了。

“咱们去动物园玩，小猫咪，那里有长颈鹿、狮子、熊和很大很大的象。”

“猫咪最喜欢狮子。”

“等你看到小熊，也许就会改变想法。”

她们在都柏林停留了一个星期，每天都去动物园，然后到布利咖啡店吃奶油面包；看完木偶剧，再到谢尔本旅馆喝下午茶，吃装在银器里的三明治、圆饼、起泡酪乳、长条形糖衣酪馅甜饼。斯佳丽发现女儿不但有用不完的精力，还有一个铁铸的胃。

回到巴利哈拉后，斯佳丽帮猫咪把楼塔整理成猫咪的私人领地，别人只有受到邀请才能去拜访。猫咪负责清扫蜘蛛网和累积了数个世纪的鸟粪，斯佳丽从河里提来一桶桶的水，母女俩共同洗刷墙壁和地板。猫咪一边用力擦洗，一边又是欢笑，又是泼水，还吹着肥皂泡。这使斯佳丽回想起猫咪还是小婴儿时与她一起洗澡的情景。她们花了一个星期才把这里收拾干净，但她一点也不在意。通往楼塔上层的石梯毁损了，她也不在意。否则猫咪真会一路洗刷到塔顶去。

母女俩刚好在按正常年景该是收获节的时候完成了清理工作。科拉姆早已劝过斯佳丽不要在收成可庆祝的时候开庆祝会，当天，他帮

着分发斯佳丽所能找得到的供应商们用大马车运来的面粉、粗谷粉、盐、糖、马铃薯和甘兰菜等。

“他们连一句谢谢都不说，”食品分完后，斯佳丽痛心地说道，“即使说了，也是心不甘情不愿的。或许有些人比较有良心，会明白我也是旱灾的受害者，我的小麦、秣草也一样全都没有收成，而且我非但没租金可收，还得搜购粮食供应他们。”

其实她内心最沉重的悲痛，是言语无法表达的。她的土地、奥哈拉家的土地，她的同胞、巴利哈拉的镇民，全都背叛了她。

她把全部心力投注在猫咪的楼塔上。以前那个从来不曾从窗口窥一眼自己的家里在发生什么事的女人，现在却肯花数个小时穿梭在各个房间里，检视每件家具，每块地毯，每床毯子、棉被、枕头，再把最好的挑出来。猫咪是最后的裁定人。她浏览母亲挑选的每一样东西后，拿起一块鲜艳的饰花浴垫、三床百衲被、一只插放水彩笔用的塞弗尔花瓶。她把浴垫和百衲被放进塔壁一处宽敞的凹洞内，说是午睡时专用的。然后又耐心地在公馆与楼塔间奔波，把她最喜爱的图画书、颜料盒、搜集的树叶、一只存放从她特别爱吃的糕饼上取下来的糕饼屑的盒子，搬入楼塔。她打算把鸟和小动物引入她的房间里，再把它们画在墙上。

斯佳丽专心聆听猫咪的计划，看着她勤奋地作着准备，猫咪努力创造一个即使少了比利仍然令她满意的新世界的决心，让斯佳丽深感骄傲。她应该向四岁的女儿学习，斯佳丽悲哀地感慨。万圣节前夕，斯佳丽为猫咪办了一场猫咪自行策划的生日晚会，四个小蛋糕上各插四根蜡烛，她们坐在猫咪塔内干净的地板上，吃了一个蛋糕。然后，送一个给格雷恩，陪她一起吃，吃完就回家，把剩下的两个蛋糕留给小鸟和动物吃。

隔天，猫咪兴奋地跑回公馆向她母亲报告，蛋糕一点粒屑都不剩了。但她没邀请斯佳丽去看，现在楼塔完全成了她一个人的了。

那年秋天，斯佳丽和爱尔兰所有的人一样，日日怀着忐忑的心情阅读报纸，这种忐忑不安变成了愤怒。她的不安主要是由将农夫们撵出家门的报导引起的。农夫们的反抗就她而言是可以理解的，用拳头或拿长柄叉攻击管理人或警察，也是人的正常反应，但令人难过的是，驱逐事件并未因此而有所减少。收成不好，没有谷物可卖钱，并非农夫的过错，这一点她非常了解，因为她也有同样的遭遇。

附近的狩猎聚会上，话题全不离农夫反抗事件，其他地主也远远不像斯佳丽那么大度。他们都为农夫们的反抗而显得忧心忡忡。“该杀的！他们到底想怎么样？不付租金，就不能继续住在房子里。他们知道这个理儿，向来都是这样的么。他们反而四处闹血腥暴动……请原谅我说这些耸人听闻的话，女士们。”

当白衣会介入这场风暴后，斯佳丽的反应便与隔邻的地主们没有分别了。在夏天传出的突袭事件还只是零星的，但到了现在，白衣会的组织变得更庞大、更残酷。每个夜晚都有谷仓、干草堆被焚毁，牛、羊被杀，猪被屠宰，驴和耕马被截肢或分尸。商店橱窗被砸碎、被泼上粪便或被纵火。入冬之后，甚至还有军人、英国士兵、爱尔兰警察、坐在马车里或马背上的人士遭到袭击。斯佳丽只得带了两名马童陪同去猎狐的

集合地点。

她也无时无刻不在担心猫咪。猫咪对失去比利这个玩伴的伤心程度，似乎不如斯佳丽所害怕的那么厉害。猫咪从不皱眉头或发牢骚。她总是一门心思扑在某种计划和某种她为自己发明的游戏上。可是她到底还只有四岁呀，她常常一个人跑出去玩，让斯佳丽实在放心不下。虽说斯佳丽曾经下过决心，不束缚她的孩子，但她现在真希望猫咪不那么聪敏、独立，那么无畏无惧。猫咪经常去马厩、谷仓、储藏室、挤奶棚、花园、库房，又像个野孩子一样无拘无束地在树林、田野间奔跑，游逛，家里也到处都有可玩的地方：干净但不常使用的房间、堆放了各种纸箱、行李箱的阁楼、存放酒槽、储粮的地下室、下人房，收藏银器、牛奶、奶油、干酪、冰块的地方，熨烫、洗濯、缝补衣服的场所，木匠和鞋匠的工作室，以及许许多多维系着大公馆的活动场所。

想要寻找猫咪是徒劳的。她哪儿都可能去。但她总会准时回家吃饭、洗澡，从没有迟到过。斯佳丽想不通这孩子是如何知道时间的。

母女俩每天吃过早餐，就一同骑马兜风。由于挥不开白衣会的阴影，斯佳丽在不敢走马路又不愿带马童同行破坏母女相处情趣的情况下，她选择了初到此地时常走的路线。绕过楼塔，穿过浅滩，走步林道通往丹尼尔的小屋。佩琴·奥哈拉也许会不高兴，斯佳丽心想，但是她如果要我代西默斯付租金，就必须忍受猫咪和我。她为丹尼尔的小儿子蒂莫西迟迟不结婚，甚为着急，只要他娶了新娘子就可拥有小屋，而且即使新娘子再差，也会比佩琴强百万倍。她着实怀念佩琴未入奥哈拉家门之前，她与奥哈拉家堂亲和睦相处、其乐融融的时光。

每回斯佳丽去参加狩猎活动之前，都要先问猫咪介不介意她离家。那时，猫咪那双清澈的绿眼睛上的小额头总会充满困惑地皱起。“人为什么会介意呢？”她反问。听了这话，斯佳丽才稍觉安心。十二月时，斯佳丽向猫咪解释她要搭火车去很远的地方，所以要在外面多待一些日子。猫咪的反应还是一样。

在一个星期二，斯佳丽动身前往高尔韦，参加她盼望已久的高尔韦狩猎队的猎狐比赛。她想在星期日的比赛之前，让自己和马儿好好休息一天，倒不是因为太累，恰恰相反，她几乎是兴奋得坐不住！但是她不敢有丝毫的大意。她一定要表现得比最佳状态时更胜一筹。如果星期四赢了，她就会停留到星期五、星期六，届时她只要保持最佳状态就足够了。

第一天猎狐比赛结束，约翰·格雷厄姆颁给斯佳丽一只血淋淋的狐掌，她行个屈膝礼接过。“谢谢你，阁下。”众人报以热烈掌声。

当两名侍者捧来一盘热气腾腾的肉饼时，掌声更响了。“我已经将你的赌注向大家宣布过了，奥哈拉太太，”约翰·格雷厄姆说，“我们为你设计了一个小小的玩笑。这是一块乌鸦肉馅饼，我先咬一口，其他狩猎队员随后。我原先以为这些饼将由你一个人来吃呢。”

斯佳丽抛给他一个最甜美的微笑。“我会替你洒些盐巴，阁下。”

第三天，斯佳丽遇见了骑黑马的鹰脸男人。她很早就已经注意到他了，因为不想注意都难。他那自大、不顾一切的骑姿，往往让旁人看得

入迷而陷于失去重心坠马的危险中。昨天就因他在她面前作了一个特高难度的跳跃动作，让斯佳丽突然勒住缰绳观看，还差点从马背上摔下来。

早餐时，人们围着他说话，他却很少开口。他的个子高得足以让她看清他似鹰的脸庞、黑眼睛和黑得发亮的头发。

“那个长得很讨人厌的高个子是谁？”她问一个熟识的女人。

“天哪！那是卢克·芬顿，全英国最迷人又最邪恶的男人。”

斯佳丽未予置评，心里却暗想，这人需要有人来挫挫他的锐气。

卢克·芬顿牵着马与斯佳丽的马并肩而行。她暗自庆幸此刻正坐在半月背上，让她几乎能够直视他的眼睛。“早安，”芬顿碰了碰高帽子的帽檐说道。“我们是邻居，奥哈拉太太，如果可以的话，我想登门拜访，表示敬意。”

“那是我的荣幸。你住哪里？”

芬顿扬起浓密的黑眉。“你不知道吗？在博因河对岸的亚当斯城。”原来是基尔麦森伯爵。幸好她不知道。显然他以为她知道。好一个自大狂。

“我对亚当斯城很熟，”她说，“我有一些堂亲就是你的佃农。”

“哦！真的吗？我从不记佃农的姓名。”他微笑道，牙齿白得发亮。“低微的出身加上美国人的率性，可真是具有无比魅力，连伦敦的社交界都在讨论你，看来你的目的已经圆满达到了。”他用马鞭碰了碰帽子，转身走开了。

好大胆的男人！好差劲的教养，他甚至没告诉我他叫什么名字。

斯佳丽一回到家就要费茨太太交代男管家：基尔麦森伯爵第一二次来访时，都说她不在家。

之后她便开始专心为圣诞节的来临布置房子。她决定今年要弄一棵大一点的圣诞树。

由亚特兰大寄来的包裹一送到办公室，斯佳丽便迫不及待地打开。哈丽雅特·凯利寄给她一些玉米粉，好个细心的哈丽雅特，我一定常常在无意中提起我有多么怀念玉米面包。包裹里还有一份比利送给猫咪的礼物。等猫咪回来喝茶，再交给她吧！啊！还有一叠厚厚的信纸。斯佳丽准备了一壶咖啡，舒舒服服地坐下来看信。哈丽雅特的信总是充满令人惊奇的消息。

哈丽雅特抵达亚特兰大后寄来的第一封信中，八张写得密密麻麻的信纸里除了感谢的话外，还带来了一则令人难以相信的消息——印第亚·韦尔克斯交了男朋友！对方是个土生土长的北佬，是工理公会教堂新来的牧师。斯佳丽对他们的组合甚感兴趣。印第亚·韦尔克斯——一位对南部邦联崇高事业充满信念的小姐，让一个穿马裤的北佬来到身边，跟她寒暄了几句，她便忘了曾经有过战争这回事。

斯佳丽先浏览过一些陈述比利优异表现的文字。猫咪对这个大概会有兴趣，等她回来再念给她听。然后斯佳丽终于找到了她最想知道的事，阿希礼已经向哈丽雅特求婚了。

这不就是我要的结果吗？我真傻，竟然感到有点儿酸溜溜的。婚礼什么时候举行？我要寄一份厚礼过去。哦！我的妈呀！如果印第亚嫁人了，佩蒂姑妈就不能跟阿希礼再单独住在一起，因为那样不像话。我不

相信。哦，我信。天底下最老的处女跟一个单身男人住在一起，这……这成何体统，佩蒂姑妈不厥倒才怪。有了这层顾虑一定会大大缩短哈丽雅特和阿希礼的婚期。阿希礼的求婚也许不是最热情的，不过我相信哈丽雅特可以凭藉想象力填补不足的部分。真不巧，婚礼订在二月，我很想去，可是我更想去参加城堡社交季节的活动，真难相信我竟然曾经把亚特兰大当成是一座大城市。过完年后，我再问问猫咪愿不愿意跟我去都柏林，西姆斯太太说试新衣只需早上抽几个小时就行。我真想知道，在寒冬里动物园如何对待那些可怜的动物。

“咖啡壶里还有咖啡吗，奥哈拉太太？一路骑马到这边来怪冷的。”

斯佳丽愕然张大了嘴，瞪着基尔麦森伯爵。哦！天哪！我的样子一定很邋遢，早上连头发都没梳呢！“我交代过男管家说我不在家的。”她突兀地说。

卢克·芬顿微笑道：“但我是从后门进来的。我可以坐下来吗？”

“真没想到你还会开尊口征求主人的同意。请坐吧！先拉铃，这里只有一只杯子，我没有接待访客的准备。”

芬顿先扯动铃绳，再挑了一张靠近她的椅子坐下。“如果你不介意，我就先用你的杯子，等下人拿杯子来起码得等上一个星期。”

“我介意，就是这样！”斯佳丽脱口而出，随即又爆发出笑声。“我已经有二十年没说过‘就是这样’了，而且竟然没吐舌头。你实在是个很令人气愤的人，阁下。”

“卢克。”

“斯佳丽。”

“我可以喝咖啡吗？”

“壶里是空的……就是这样。”

芬顿笑的时候，看起来倒不那么自大。

第八十四章

那天下午，斯佳丽去拜访她的堂姐茉莉，可把那野心勃勃想打入社交界，爱装文雅的女人忙坏了，她只顾奉承斯佳丽，几乎把斯佳丽随便问起的有关基尔麦森伯爵的问题当耳边风。拜访的时间很短，茉莉一问三不知，除了知道当伯爵决定要在亚当斯城待一些日子的时候，他的下人和管理人都给惊呆了。他们虽然始终都将房子、马厩收拾得妥妥当当的，以防他来巡视，而这一次是他近五年来第一次大驾光临。

茉莉说他的下人这会儿都在为一场家庭聚会作准备。上一次伯爵回来的时候，有四十名客人，全部都带着自己的下人和马，伯爵的猎犬和随从也跟来。打猎活动和舞会持续了两个星期。

在丹尼尔家的小屋里，奥哈拉家人用苦涩嘲讽的口吻评说伯爵的来临。基尔麦森来得不是时候，他们说。麦田太干，太硬，不像上次那么容易怕猎马践踏。他和他的朋友只能看到一片干旱景象。

斯佳丽离开巴利哈拉时，并不比来时更清楚卢克·芬顿。卢克·芬顿没向她提起要打猎或要办家庭聚会，假如他真的办了，而没邀请她，不啻是赏她一记巴掌。吃过饭后，她写了五六封短笺给她在城堡社交季节交的朋友。“卢克·芬顿突然回到他在这附近的领地，引起一阵骚动，”她草草写道，“他因消失多年，连商店老板对他的情况都所知甚少。”

斯佳丽微笑着折起短笺，如果连这个方法都不能把他的家丑挖出来，我看就没有什么方法能了。

隔天早上斯佳丽刻意穿上一件她在都柏林会客时所穿的礼服。我才不想特别为那个讨厌的家伙打扮，她告诉自己，但是我绝不要又在还未作会客准备时，被他登门撞见。

壶里的咖啡变冷了。

那天下午，卢克·芬顿发现她在草地上训练彗星。斯佳丽穿着她的爱尔兰衣服和斗篷，侧骑着马。

“你真厉害！斯佳丽，”他说。“我总认为侧骑会糟蹋一匹好马，你却把它训练得这么好。怎么，要不要让你的宝贝马儿跟我的马赛一程？”

“非常乐意，”斯佳丽甜甜地说。“问题是干旱把泥土路都烤酥了，我怕后面扬起的尘土，会把你呛死。”

芬顿挑起眉毛。“输的人请喝香槟，替我们清清喉咙的尘土。”他挑衅道。

“成。去特里姆？”

“去特里姆。”卢克·芬顿将他的马掉转过头，斯佳丽尚未弄清是怎么回事，他就策马路开了。一路上她未能超过他，就已被扬起的尘土洒得灰头土脸，她一边呛咳着，一边挥鞭催促彗星前进。当他们冲过桥面同时抵达城内时，她还在咳。

他们在城墙边草地勒马。“你欠我一瓶香槟。”芬顿说。

“去你的香槟！我们平手。”

“那么我也欠你一瓶，可以了吧！咱们是要喝两瓶香槟呢？还是你要再比赛一次跑回去，分出高低？”

斯佳丽猛踢彗星，抛下他扬长而去。她可以听到身后卢克·芬顿的笑声。

比赛的终点是巴利哈拉的前院，斯佳丽赢了，但只是险胜。她开心地咧开嘴，为自己高兴，也为彗星高兴，也为卢克·芬顿带给她的快乐而高兴。

他用鞭柄碰碰沾满尘土的帽檐。“主餐时间我会带香槟过来，”他说。“八点见。”他飞驰离去。

斯佳丽瞪着他的背影。好大胆的男人！彗星受惊吓地闪到旁边，她才发现自己松开了缰绳。她收起缰绳，拍拍彗星冒汗的颈子。“我知道你的意思，”她大声地说。“你需要冲冷水、刷毛，我也需要洗个冷水澡，我全身不知已沾了几层的沙土了。”她开始大笑。

“那是干什么用的？”猫咪问。她入迷地看着母亲将钻石嵌入耳洞。

“装饰用的，”斯佳丽说。她将头一甩，钻石光芒在脸侧闪烁。

“就像圣诞树。”猫咪说。

斯佳丽笑着说：“我想差不多是吧！我从没想过这个。”

“圣诞节你也会为我‘装饰’吧？”

“等你长得够大以后再说吧！小猫咪。小姑娘可以戴小珍珠项链或金手镯，钻石则是给成年女士戴的，圣诞你想戴珠宝吗？”

“不想，给小姑娘戴的我不要。你为什么要装饰你呢？圣诞节还要好多天才到。”

斯佳丽才恍然憬悟到猫咪从没看过她穿晚礼服的模样。她们在都柏林时，都是在旅馆房间用餐的。“晚上有一位客人要来吃饭，”她说。“一位盛装的客人。”巴利哈拉的第一位，她心想。费茨太太总是对的，我早就该这么做了，有个伴，打扮得漂漂亮亮，这种生活多有意思啊！

基尔麦森伯爵是个有趣、温文尔雅的男伴。斯佳丽没想到自己的话竟这么多——谈打猎、谈小孩子如何学骑马、谈杰拉尔德·奥哈拉和他对马的爱尔兰式狂热。卢克·芬顿是个很好的谈话对象。

好得让她忘记了想问他的问题，直到餐毕才想起。“我想你的客人随时会到吧！”甜点上桌时，她说道。

“什么客人？”卢克举起香槟酒杯，研究它的颜色。

“当然是你的狩猎聚会的客人。”

芬顿尝口酒，朝男管家点个头，表示满意。“谁告诉你的？我又不想打猎，哪来的客人。”

“那么你来亚当斯城做什么？大家都说你好久没来了。”

两只杯子都斟满酒。卢克举起他的酒杯，向斯佳丽敬酒。“让咱们为彼此娱乐而干杯好吗？”

斯佳丽可感觉到她的脸涨红了，几乎可以肯定刚刚他是在向她暗示温存的要求。她也举起酒杯。“为你这个有好香槟的好输家祝贺。”她微笑道，从垂下的睫毛缝瞧他。

之后，当她准备上床时，不断在心里咀嚼着卢克的话。他来亚当斯城只是为了看她吗？他打算勾引她吗？若真如此，他可能会碰上他这一

生中所碰到的最大钉子，在爱情游戏中，就像赛马一样，她照样会打败他的。

让这个自负、自满的男人无可救药地爱上她，也会很有趣。男人不该那么英俊、那么有钱，那样他们总以为他们可以为所欲为，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

斯佳丽爬上床，钻进被子。满心期待明天早上与芬顿的骑马约会。

他们又赛了一次，这回的终点是派克角，芬顿赢了。回亚当斯城时，又是芬顿赢了。斯佳丽想换匹马，再赛一次，但被卢克带笑回绝。“你的不服输个性会害你跌断脖子，而且我从不收集战利品。”

“什么战利品？这次我们又没下注。”

他笑而不语，不过眼光却在她全身上下膘来膘去。

“你真让人受不了，卢克·芬顿。”

“已经有人这么批评过我了，不止一次呢。但语气从没这么强烈。美国女人都是这么热情的吗？”

你绝对无法在我身上得到印证，斯佳丽暗想，不过她勒住了舌根，就像勒住马一样。让他把自己激怒，实在划不来，而她生自己的闷气甚至多过生他的气。我早该记取教训，瑞特总是把我激得失去自制，所以每次他都占尽上风。

……瑞特……斯佳丽看着卢克·芬顿的黑头发，含讥带讽的黑眼珠，剪裁合身的衣服。难怪在高尔韦狩猎队中，她一眼就看到他。他跟瑞特有些神似，不过只是第一眼的感觉。两人有着某种很不相同的地方，到底哪里不同，她也说不出来。

“虽然我输了比赛，不过仍很感谢你，卢克，”她说。“现在我得走了，我有工作要做。”

他脸上闪过一丝惊讶，然后又露出微笑。“我还以为你会跟我一块吃早餐呢。”

斯佳丽回眸一笑。“我知道你会的。”她走开时，感觉得到他的目光一直盯着她。当下午一名马僮带着一束温室花朵和卢克在亚当斯城请吃饭的请柬火速送至大公馆时，斯佳丽并不觉得意外。她写了一封谢绝函，让马童带回去。

然后她格格笑着跑上楼，再度换上骑马装。卢克走进长形客厅时，她正在把他送来的花插进一个花瓶里。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你是想再赛一次马到派克角，”他说。

斯佳丽只有眼睛里露出笑意。“你没弄错。”

科拉姆爬上肯尼迪酒馆的柜台。“全部的人都给我住嘴！别再瞎嚷嚷了。我问你们，你们还要那个可怜的女人怎么做？她强收你们的租金了吗？她没给你们冬天的粮食吗？储藏室内还存着更多的杂粮等你们吃光配粮后再去拿呢！看你们这些成人像小孩子一样撅着嘴，为喝酒而找一堆牢骚作藉口，我就觉得难过。如果你们要自甘堕落的话，尽管把自己醉死吧！人有权利用威士忌毒烂自己的胃，腐蚀自己的脑袋，但是不要把你们的无能怪罪在奥哈拉族长身上。”

“……她和英国地主一个鼻孔出气。”“……整个夏天都和那些贵

族在一起”“……她没有一天不跟亚当斯城那个黑魔鬼在路上赛马”……酒馆里充满愤怒的叫嚷声。

科拉姆大声吼着，要他们肃静。“像一群长舌妇一样讨论另一个女人的衣服、聚会和罗曼史，这算什么男子汉？你们真令我作呕，你们这些人。”他在柜台上吐了一口唾沫。“谁要来把它舔干净？你们不算男子汉，活该受点处罚。”

突如其来的安静可能引起任何一种反应。科拉姆双腿分开，手举在身前准备握起拳头。

“噢！科拉姆，我们只不过发发牢骚罢了，当不得真，至少不会像我们听说的其他镇上的小伙子那样嚣张，放火开枪。”农夫中的一位长者开腔了。“下来吧！拿出你的宝思兰鼓，我来吹口哨，肯尼迪拉小提琴，咱们来唱一些关于革命起义的歌曲，像芬尼亚好兄弟一样一起喝个痛快。”

剑拔弩张的气氛有了纾解的可能，科拉姆见好就收，跳了下来。他的皮靴一着地，就已经唱了起来。

流水淙淙的小河旁，有黑鸦鸦一大群人
锒亮的武器上方，挂着他们最挚爱的绿色徽章
“打死每一个敌人和叛国贼！前进！把进行曲奏响
好哇！小伙子们，为了自由，夜空中升起了月亮！”

没错！斯佳丽和卢克·芬顿确实在巴利哈拉和亚当斯城四周的路上赛马。他们也跳过栅栏、沟渠、树篱和涉过博因河。一星期中几乎每个早晨，他涉过冰冷河水，走进她的晨间起居室要一杯咖啡喝，同时提议赛一场马。斯佳丽总是以看似沉着的姿态等待他，事实上她每回都被芬顿搞得急躁难安。他思路敏捷，话题难测，使她一刻也不敢松懈自己的注意力或防御。卢克使她笑、使她怒、使她浑身上下充满活力。

全力奔驰过田野，多少纾解了他在旁边时她所感觉到的紧张，他们之间的竞争已渐渐明朗化，他们的共同点——冷酷无情，也暴露无遗。可是当她把勇气强推向最卤莽的限度时所感到的兴奋，危险而又可怕。斯佳丽意识到某种有力的，无可名状的东西藏在她体内深处，正咄咄逼人地伺机挣脱她的控制。

费茨太太警告她，她的行为已令镇民感到不安。“奥哈拉族长已渐渐丧失威严，不值得他们尊敬，”她阴着脸说。“你和英国佬在社交季节时的交往是另外一回事，那毕竟是在远处。而你常跟基尔麦森伯爵在一起，则是当面提醒他们你与敌人沆瀣一气。”

“他们气出鼻血来，也不关我的事。我爱怎么生活是我自己的事。”

斯佳丽激烈的言词令费茨太太大吃一惊。“是这样子吗？”她的语气不再严厉。“你爱上他了是不是？”

“不是，我没有爱上他，我也不会爱上他。走吧！别来烦我，叫他们都别来烦我。”

打那以后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不再向斯佳丽说出她的想法。但是她以一个女人的本能，从斯佳丽的绿眼睛狂热的亮光里，看出了忧虑。

我爱上卢克·芬顿了吗？费茨太太的疑问迫使斯佳丽扪心自问。不！她毫不犹豫地回答。

可是为什么只要他早晨不来，我就总是没精打采的呢？

她找不到令她信服的答案。

斯佳丽想着朋友的回信。她们都说基尔麦森伯爵声名狼藉。他是大不列颠最富有的人，在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都有财产。他与威尔斯王子关系密切，谣传在伦敦有一栋巨宅，经常举办精心策划的狂欢酒会，上流社会人士无不绞尽脑汁争取得到邀请。自从他十八岁继承爵位与财富后，二十多年来，他一直是许多家有待嫁女的父母最中意的猎取对象，但是他就是不让任何人来束缚他，连几个出了名的富家美女都得不到他的心。于是关于心碎、毁誉、甚至自杀的谣言满天飞，不少女人的丈夫找他决斗。他是道德沦丧、冷酷无情、危险的人，甚至有人骂他是魔鬼。当然，他因此而成为天底下最神秘、最迷人的男人。

斯佳丽幻想着，如果她这个三十来岁的爱尔兰裔的美国寡妇，击败英国所有的名媛闺秀，赢得了卢克·芬顿，她将引起什么样的轰动啊，她的唇边不由得浮起笑容，神秘的笑容，不过迅即又消失了。

卢克·芬顿没有迹象显示已坠入爱河。他只想占有她，而不是娶她。

斯佳丽眯起眼睛。我才不让他把我的名字列入他那一长串被征服者的名单中呢！

可是她又禁不住好奇地想着，被他亲吻会是什么滋味。

第八十五章

卢克·芬顿挥鞭加速超越斯佳丽，笑声震天。她弯身前倾，向半月大吼，催促它跑快一点，几乎就在同时，她又不得不勒住缰绳。因为马路在两边高大的石墙之间蜿蜒，而卢克在前面停下来，掉转马头横挡在路中央。

“你在玩什么把戏？”她责问道。“我可能会撞上你。”

“我正有此意。”芬顿说。斯佳丽还没来得及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就见他一手抓住半月的马鬃，把两匹马拉近。他的另一手勾住斯佳丽的颈背，让她动弹不得，他的嘴唇牢牢地贴在她的嘴上。他的吻强而有力，迫使她张口，把舌头伸入他的两排白牙之间。他的手迫使她屈服。这一吻似乎永无止境，斯佳丽因震惊、恐惧与屈服于他的力量的战栗而心跳狂乱。等他放开她时，她已虚软得浑身打颤。

“现在你不会再拒绝与我共餐了吧！”卢克说。他的黑眼睛闪动着满足的光芒。

斯佳丽惊魂甫定。“你也太看得起你自己了。”她恨自己喘得太厉害。

“哦！是吗？我很怀疑。”卢克的手勾着她的背，把她揽在胸前，再次吻她。他的手摸到她的胸脯，几乎将她捏疼。她感到了一种激浪汹涌般的反应，渴望他的手抚遍她的全身，渴望他粗鲁的唇亲吻她的肌肤。

受惊的马挪动脚步，把他们从拥抱中分开，斯佳丽这时几乎是悬在鞍外。她极力稳住马鞍上的重心和自己的思绪。她不能这么做，她不能献身给他，屈服于他。她知道，如果她这么做了，那么一旦他征服了她，立刻就会对她失去兴趣。

但她不想失去他。她要他。他不是查尔斯·拉格兰那种害相思病的大男孩，他是一个成熟的男人。她甚至会爱上这种男人。

斯佳丽抚摸着半月，安慰它，打心底里感谢它把自己从这愚蠢的陷阱里救出来。然后她转向卢克·芬顿，肿胀的唇上扯出一丝微笑。

“你何不披上兽皮，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抱回你家？”她话中有着明显的幽默和轻蔑之意。“这样你就不会惊着马了。”她催促半月迈步行，然后小跑步朝他们来的方向跑去。

她回过头。“我不去你那儿吃饭，卢克，不过你可以跟我回巴利哈拉喝咖啡。倘使咖啡不能满足你，我还可以提供早中饭或晚早饭。”

斯佳丽对半月喃喃低语，催促它加快速度。她虽无法理解芬顿怒容的含义，不过她有某种类似害怕的感觉。

当卢克骑入马厩栏圈时，斯佳丽已经下马。他一条腿一撩，滑下马背，将缰绳丢给马童。

她假装没看到卢克独占了眼前的唯一的马童，自己把半月牵进马厩，找另一个马童。

等她的眼睛适应了里面昏弱的光线后，却戛然止步，吓得不敢动弹。原来猫咪就在她正前方，光脚光腿地站在彗星背上，小手臂往两侧平举以平衡重心。她身上穿着一件向马童借来的厚毛线衣，衣摆在卷起的裙子上束拢，衣袖超过她的手指。梳着辫子的黑发如往常一样披垂一些散

发，纠缠成一堆。她看起来像个小顽童，或是吉普赛小孩。

“你在干什么，猫咪？”斯佳丽平心静气地问，她了解彗星急躁的脾气，声音大一点就会惊着它。

“我在练马戏，”猫咪说。“就像我的图画书里那位站在马背上的小姐一样。等我进入马戏场，我需要一把阳伞。”

斯佳丽尽量使声音保持平静，这比美蓝骑马跳栏更吓人。彗星会把猫咪甩下来，踩扁她。“等明年夏天再练习不是更好吗？你光着脚站在马背上，一定很冷吧！”

“哦！”猫咪立刻滑下马背，站在铁蹄旁。“我倒没想到这一点。”她的声音从门后的马房里传来，斯佳丽屏住气，看她手里拿着靴子和羊毛长袜，爬过马房门。“穿靴子脚会痛。”

斯佳丽克制住自己，不去把她牢牢地抱在怀中。猫咪一定会对她的反应嗤之以鼻。她向右边瞧了瞧，想找个马童来带走半月，却看见卢克·芬顿静静地站在那里瞅着猫咪。

“这是我女儿凯蒂·科拉姆·奥哈拉。”斯佳丽说。随便你怎么想，卢克·芬顿，她暗暗思忖。

正在系靴带的猫咪抬起头，仔细打量了一番芬顿的脸，然后才开口。“我叫猫咪。”她说。“你呢？”

“卢克。”基尔麦森伯爵说。

“早安，卢克，你要吃我的蛋黄吗？我现在正要去吃早餐。”

“我很乐意。”他说。

他们走回大公馆时的排列顺序很奇怪：猫咪领路，卢克·芬顿与她并行，不时地调整他的长步伐以配合她的短腿。“我已经吃过早餐了，”猫咪告诉他。“可是我又饿了，所以我要再吃一次早餐。”

“听来颇有道理。”他的语调里听不出半丝嘲讽的味道。

斯佳丽默默地跟在两人后面。刚才被猫咪吓了一跳，到现在惊魂未定，而卢克热情的吻所激起的汹涌波涛，亦未平复。她觉得头晕目眩，同时也大惑不解，她总以为芬顿该是天底下最不会爱小孩的男人，可是他似乎被猫咪深深吸引。他对待猫咪的方式更是没话说，他认真听她说话，并不因她年纪太小而故意摆架子。若有人把猫咪当小女娃儿看待，猫咪就会失去耐性。卢克似乎也察觉到这一点，而给予她应有的尊重。

斯佳丽不禁热泪盈眶。哦！是的，她可以爱这个男人。他将会是她爱女的好父亲。斯佳丽飞快地眨眨眼。现在不是动感情的时候，为了猫咪也为了她自己，她必须坚强，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

她看着卢克光滑的黑头靠向猫咪。他看起来非常高大魁梧。不可战胜。

斯佳丽心底里打了个哆嗦，然后坚决抛开了怯懦。她会赢。她必须赢。为了她自己和猫咪，她非得到他不可。

看到卢克和猫咪两人的情形，斯佳丽差点要笑出来。猫咪正全神贯注、小心翼翼地切开煮蛋的外层，不把它弄碎；芬顿也同样全神贯注地看着猫咪。

突然，一阵莫名的感伤油然而起，驱走了斯佳丽的快乐心情。那双注视着猫咪的黑黑眼应该是瑞特的，不是卢克·芬顿的！应该是瑞特对

他的女儿着迷；是瑞特与她一起分享煮鸡蛋，是瑞特走在她身边，让自己的步子配合着她的小步伐。

痛苦的渴望在斯佳丽心中戳了个洞，随即积压已久的悲痛淹没了它。她渴望瑞特出现，渴望他的声音、他的爱。

要是我在一开始就告诉他猫咪的事……要是我留在查尔斯顿……要是……

猫咪拉拉斯佳丽的衣袖。“你要吃你的蛋吗，妈妈？我替你切。”

“谢谢你，亲爱的。”斯佳丽对孩子说。别蠢了！她对自己说。她朝猫咪和卢克·芬顿微微一笑。过去的已经过去，她得为未来着想。“我想你还得吞下另一个蛋黄，卢克。”斯佳丽笑道。

猫咪吃完早餐后，说了声再见，便奔出门外，但是卢克·芬顿仍待在座位上。“再端些咖啡来。”他头都不抬地命令女佣，然后对斯佳丽说，“跟我说说你的女儿。”

“她只爱吃蛋白。”斯佳丽说，以微笑掩饰她的不安。她该如何谈起猫咪的父亲？要是卢克问起他的名字、他是怎么死的、他是谁，那该怎么回答呢？

但芬顿只问起猫咪的事。“你这个与众不同的女儿多大啦？”

当他得知猫咪尚不足四岁，现出一副惊讶的表情，问她是否一直都是如此沉着冷静，是否一直都这么早熟，是否有神经质……斯佳丽感于他有如此大的兴趣！便把猫咪·奥哈拉的所有神奇本事全说出来，说得口干舌燥。“你应该瞧瞧她骑小马的样子，卢克，她骑得比我——你都好……像只猴子似的，什么都爱爬。油漆匠每回都得把她抱下梯子……她跟狐狸一样对树林了若指掌，她体内好像有一只指南针，从来不迷路……‘神经质？’她全身没有一根神经会紧张的。她天不怕地不怕的，倒是常叫我替她担惊受怕。她若有个磕磕碰碰的，从来都不哭，其实她在襁褓期间就很少哭，刚学走路时，跌倒了也只露出很惊讶的表情，很快又爬起来……她当然是个健康宝宝！你没看她有多健壮吗？她的食量很大，从来不生病。你一定不会相信她一次能吃下多少巧克力小蛋糕和奶油面包……”

斯佳丽恍然醒悟到自己的声音已变得很沙哑，便抬头看了一眼挂钟，笑道：“天哪！我话匣子一开，就扯个没完没了。都是你不好，卢克，怂恿我说，你应该叫我住嘴的。”

“没关系，反正我很感兴趣。”

“你最好小心一点，我是会吃醋的。你看起来好像爱上我女儿似的。”

卢克扬起双眉。“爱是生意人和追求低俗罗曼史的人的玩意儿，我只是对她有兴趣。”他起身鞠个躬，握住斯佳丽放在膝上的手，轻轻印下一吻。“早上还得动身去伦敦度假，这就告辞了。”

斯佳丽站起来，靠近他。“我会怀念我们的赛马。”她说，字字意味深长。“你很快就会回来吧？！”

“我回来后，会来拜访你跟猫咪。”

噢！他居然连个吻别都不给我，他离开后，斯佳丽心想。猜不透这是恭维还是侮辱，他一定很后悔在路上那样吻我——他一定是控制不了

自己——而且他很怕听到“爱”这个字。

她的结论是，卢克的反应跟其他男人没两样，他已情不自禁地坠入情网。这么一想就令她十分得意。他将会是猫咪的好父亲……斯佳丽用一根指尖轻轻抚摸她瘀血的唇。他也是个令人兴奋的男人。

第八十六章

随后的几个星期里，斯佳丽时时牵记着卢克·芬顿。晚上她睡不安宁，明媚的早晨，便骑着马在他们曾一起狂奔过的路上独自飞驰。当她和猫咪一起布置圣诞树时，又想起了他第一次来到巴利哈拉的晚上，为了和他共餐而费心打扮的快乐；当她和猫咪一起扯下圣诞大餐中全鹅身上的如愿骨时，也暗暗祈祷他赶快从伦敦回来。

有时她会闭上眼睛，试着回忆躺在他双臂中的感觉，可是每次一闭上眼，她就不免会悲愤不已，因为她的回忆里全是瑞特的脸、瑞特的拥抱、瑞特的笑声。她告诉自己，那是因为她与卢克认识的时间太短的原故。迟早他的身影会把瑞特从她的脑海中赶走。

除夕夜相当热闹。科拉姆敲着宝思兰鼓走进大公馆，身后跟着两名小提琴手和打响板的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斯佳丽惊喜地叫着跑向前去搂住科拉姆。“我还以为你永远不回家了呢，科拉姆。有了这么一个开始，明年一定是个大好年。”她叫醒睡着的猫咪，母女俩在音乐、爱的围绕下，迎接一八八一年的到来。

新年在笑声中拉开序幕，发酵面包打在墙上后，面包屑、葡萄干如雪片般洒向猫咪跃动的身体、仰起的面孔和大张的嘴。但是不久，天空乌云密布，斯佳丽拉紧了围巾，顶着刺骨寒风挨家挨户去拜访镇民。科拉姆到了每一户人家都只喝酒，不喝茶，又跟男人们大谈阔论政治问题，非到斯佳丽无聊得快要尖叫出声了才会告辞。

“你不去酒馆，为美好的新年和爱尔兰的新希望干一杯吗，斯佳丽亲爱的？”走出最后一户人家的小屋时，科拉姆问道。

斯佳丽吸了吸科拉姆浑身的威士忌酒味。“不，我又累又冷，我要回家。跟我一起回去吧！我们可以坐在炉火边享受宁静的时刻。”

“我最怕宁静了，斯佳丽亲爱的。宁静会让黑暗潜入人心。”科拉姆摇摇晃晃地走入肯尼迪酒馆。斯佳丽揪紧围巾，蹒跚地转上回大公馆的车道，红裙和蓝黄条纹长袜在灰冷的光线中，也显得暗淡无色。

推开沉重的厚门时，斯佳丽只想赶紧喝杯热咖啡、洗个热水澡。一走进穿堂，却听见勉强压低的格格笑声，心不由得揪紧。猫咪一定又在玩捉迷藏了。斯佳丽佯装没听到声音，在身后掩上门，解下围巾丢在椅子上，然后开始向四周搜寻。

“新年快乐，奥哈拉族长，”卢克·芬顿的声音突然响起，“或者你是玛丽-安托瓦内特？这身农妇装是不是伦敦最有名的裁缝师专为今年化装舞会所设计的？”他就站在楼梯转角的平台处。

斯佳丽仰头看着他。他回来了，哦！为什么偏偏让他看见她这副狼狈样？这根本不在她的计划内嘛！但这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卢克回来了，而且又这样快，她一点也不觉得累了。“新年快乐。”她说，的确感觉很快乐。

芬顿退到一旁，斯佳丽看见了楼梯上他身后的猫咪。她的双臂高举，托着乱发上金光闪闪的冠冕。她下楼走向斯佳丽，绿眼珠闪着笑意，嘴唇因为想克制咧嘴大笑的冲动而扭曲，镶饰宽幅貂皮的朱红色丝绒袍子

拖在身后。

“猫咪把代表你的荣衔的服饰全都穿上了，伯爵夫人，”卢克说。

“我是来安排我们的婚事的。”

斯佳丽双膝一软，瘫坐在大理石地板上，红裙底下露出了绿色与蓝色衬裙。胜利的颤抖中掺杂着一丝怒意。这不可能是真的，太容易了，容易得使她的期待、计划失去了趣味。

“看来我们策划的意外惊喜很成功，猫咪。”卢克说。他解开猫咪脖子上粗厚的丝带结，从她手中接过冠冕。“你可以走了，我有话要和你妈妈谈。”

“我可以打开我的礼物吗？”

“可以，就放在你房间里。”

猫咪看着斯佳丽，朝她微微一笑，然后格格笑着跑上楼去了。卢克左手臂挂着丝袍，冠冕套在左手腕上，下楼走近斯佳丽，把手向她伸去。他看起来非常高大，眼睛非常黑。斯佳丽把手递给他，让他拉她起身。

“我们到书房去，”芬顿说。“那里有炉火，还有一瓶祝贺我们交易成功的香槟。”

斯佳丽让他领路。她还不相信他真要娶她，只觉得全身麻木，惊得说不出话来。当卢克倒酒时，她站在炉火边取暖。

卢克递给她一杯酒，她伸手接过。这时她的意识已逐渐接受了刚才所发生的事实，也找回了声音。

“为什么你说它是‘交易’呢，卢克？”他为什么不说他爱她，要她当他的妻子？

芬顿举杯碰了碰她手上的杯子。“婚姻若不是交易，是什么呢，斯佳丽？我们双方的律师将拟出一份合约书，不过那也只是个形式而已。你已经不是个小女孩了，也不是个天真无知的人，你该知道能从这桩婚姻里获得些什么好处。”

斯佳丽小心翼翼地放下杯子，又小心翼翼地把自己安置在椅子内。整件事看来并不如表面那样容易，他的脸、他的声音一点也不温柔，甚至看都不看她一眼。“请你告诉我，”她缓缓说道，“有哪些好处。”

芬顿不耐烦地耸耸肩。“你会发现我非常慷慨，我想这应该是你最关心的一件事吧！”他说他是英国最富有的人，而且他相信她早已调查清楚了。他也很欣赏她攀龙附凤的高超本领。她可以继续保有她自己的钱，由他供应她所有服饰、马车、珠宝、下人等等的开销。他希望她的表现可以使他的颜面增光，而据他的观察，她绝对能够胜任。

她还可以继续拥有巴利哈拉，这一点她似乎能听得进。她也可以插手管理亚当斯城，只要她不怕弄脏靴子。但是在她死后，巴利哈拉得由他们的儿子继承，卢克死后，亚当斯城也归他们的儿子所有。合并毗邻的土地，一向是婚姻的主要动机。

“当然，这次交易的最基本条件是，你必须为我生个继承人，我是我们家族的单传子孙，有责任传宗接代。只要我有了儿子，你就可以再度拥有像现在一样自由自在的生活。”

卢克又斟满了杯子，一饮而尽。至于她的小冠冕，斯佳丽应该感谢猫咪，卢克说。“不消说得，我本来毫无让你成为基尔麦森伯爵夫人的

念头。你这种女人只能玩玩，愈强悍的女人，被我制服后就愈能带给我乐趣。那的确很有意思。不过我对你的孩子更感兴趣。我要我的儿子像你一样——天不怕地不怕，也有一副钢筋铁骨似的体魄。芬顿家族的血统因近亲联姻而被削弱了许多，注入你的粗野活力一定可以使它得到强化。我注意到我的佃农奥哈拉家，也就是你的堂亲，寿命很长。你是一份极具价值的财产，斯佳丽。你将会替我生一个让我觉得骄傲的继承人，你也不会再在社交场合上让他或我丢脸。”

斯佳丽像只被蛇眩惑了的动物，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不一会儿，她打破了那层诱惑，从桌上拿起酒杯。“等炼狱结了冰再说吧！”说完便把杯子摔进炉子里，酒精爆出了一团小火球。“那就是我向你的交易敬酒的方式，卢克·芬顿，滚出我的房子，你真教人恶心。”

芬顿哈哈大笑。斯佳丽浑身肌肉一紧，作出准备扑向他，撕烂他那张脸的姿势。“我还以为你很关心你的孩子呢！”他不屑地说道。“我一定是弄错了。”这番话阻止了斯佳丽的行动。

“你真令我失望，斯佳丽，”他说，“我高估了你的精明程度。收起你受伤的自负，想想你将会获得多少好处，其中至少包括一座你和你女儿可以在这世上立足的坚固城堡。我会安排领养手续，她将变成凯瑟琳小姐，‘凯蒂’是厨房女佣的名字，不能再用。只要成为我的女儿，她将立刻拥有她所需要或想要的最好的一切，学校、朋友、婚姻，全都由她挑选。我绝不会伤害她，她是我儿子学习的榜样，宝贝她都还来不及呢！只因为你那低级的罗曼蒂克梦想无法实现，就要夺走她拥有这些幸福的权利？我想你该不至于会如此吧！”

“猫咪不需要你的宝贵爵位和‘最好的一切’，卢克·芬顿，我也不需要。没有你，我们一样过得很好，而且我们也会继续这样过下去。”

“问题是能过多久呢，斯佳丽？别对你在都柏林获得的成功冀望太深，你只是一个新奇的焦点，而新奇的事物往往只能昙花一现。一只猩猩若是经过打扮，也同样会在都柏林这种土里土气的地方引起轰动，大受欢迎。顶多再过一、两个城堡社交季，你就会被忘得一干二净了。猫咪需要正名和父亲的保护，而我是少数有权势替你的私生子除掉污点的人。不，不必抗议，我才不听你编造的谎言，假如你和你的孩子在美国受到欢迎，也就不会跑到爱尔兰这个被上帝遗弃的角落里来。

“我已经说得够多了，开始觉得厌烦了，我最恨别人使我厌烦。想通了就捎个信来，斯佳丽，你一定会答应我的条件。我想要的东西，总是能够得到。”芬顿大跨步向门口走去。

斯佳丽叫住了他，有一件事她必须知道。“你无法强迫世上每件事都如你的意，卢克·芬顿，你有没有想过你娶来传种的太太可能只会生女孩子，生不出儿子？”

卢克·芬顿转过身面对她。“你是个健康强壮的女人，我迟早会有儿子。不过即使让你不幸而言中，你只能替我生女儿，她们之中的一个还是可以嫁给一个愿意入赘的男人。那么就照样会有一个芬顿家的人继承爵位并且传宗接代。如此我也就算尽责了。”

斯佳丽脸上挂着相同的冷漠。“你想得真周到，不是吗？假设我不能生育呢？或者是你不可能有小孩？”

芬顿笑了笑。“我散布在欧洲各大城市的私生子可以证明我是正常

的男人，你若想羞辱我就找错人了。至于你，有猫咪可以证明。”他脸上闪过一丝惊讶的神情，随即大步向斯佳丽走来。他的骤然逼近令斯佳丽畏缩。

“算了吧！斯佳丽，别在我面前演戏了，我刚才不是告诉过你，我抛弃的是情妇，不会辜负太太的。现在我还不想碰你。我差点忘了你的冠冕，我得先把它收好，等婚礼当天再拿出来。这是家传宝物。你迟早会戴上它的。决定投降时，尽快通知我。我正要去都柏林整理屋子，准备迎接城堡社交季。把信寄到美力恩广场，就能找到我。”他谦谦有礼地弯腰行了个礼，便即大笑离去。

斯佳丽一直傲然高抬着头，等听到前门关上的声音，才拔腿跑去用力摔上书房门，并上了锁，确定了不会被下人偷看到后，便倒在厚实的地毯上放声痛哭。她为什么样样事情都错得这样离谱？她怎能告诉自己她可以爱一个心中没有爱的男人？现在她该怎么办？她的脑海中总是停留着猫咪戴着冠冕走下楼梯，喜不自胜格格笑的那一幕。她该怎么办？

“瑞特！”斯佳丽肝肠寸断地哭唤，“瑞特！我们多需要你啊。”

第八十七章

斯佳丽未将她的羞愧之情流露出来，但在内心则严厉地谴责自己对卢克·芬顿的一厢情愿。一人独处时，她就捡拾起好像尚未痊愈的伤疤似的回忆，用它的疼痛惩罚自己。

她多蠢啊，竟然幻想一个幸福的家庭的生活，仅凭着那天早餐时猫咪把蛋分在三个盘子里，就以为会有美好的未来。更可笑的是，她竟然以为自己能使卢克爱她。这件事若传出去，只怕全天下的人都会笑她荒唐呢。

她开始幻想报复的情形：她要告诉爱尔兰的每个人，他曾向她求婚，被她断然拒绝；她要写信给瑞特，他会立刻赶来宰了卢克·芬顿，因为他居然敢说瑞特的女儿是私生女；她要在教堂圣殿前当芬顿的面嘲笑他，告诉他她不能生育，娶了她他就是个大傻瓜；她要邀请他到家里来吃饭，在他的食物里面下毒……

仇恨的怒火在心中燃烧。斯佳丽将怨恨的矛头指向所有英国人，转而重新热烈支持科拉姆的芬尼亚兄弟会。

“你的钱我用不着，斯佳丽亲爱的，”科拉姆告诉她。“现在的工作主要在策划土地同盟的行动。你在新年那一天也听我们谈论过，你不记得了吗？”

“再说一遍，科拉姆，一定有某些地方我可以帮得上忙的。”

她帮不上忙。唯有佃农才能加入土地同盟，等春季收租期才会采取行动。每一处地产只有一个农人会缴纳租金，其他人拒付，如果地主撵他们走，他们就全搬到付租金的那个人的小屋去住。

斯佳丽看不出道理何在，地主可以租给其他人。

啊！不，科拉姆说，土地同盟这时会加以干涉，它会强迫其他人不能向地主承租，如此一来，没有农夫，地主将无租金可收，刚播种的农作物无人照料。只有天才才会想出这个点子，他只遗憾这不是他想出来的。

斯佳丽去找她的堂亲，说服他们加入土地同盟，并保证，他们若被驱逐，可以到巴利哈拉来住。

每个奥哈拉家人无一例外地拒绝了这项提议。

斯佳丽向科拉姆诉苦。

“别为他人的短视而自责，斯佳丽亲爱的。你所做的正足以弥补他们的缺点。你不就是个颇孚众望的奥哈拉族长吗？你难道不知道巴利哈拉每户人家和特里姆半数的人都珍藏着都柏林报纸上有关奥哈拉族长的剪报？报导说你已成为英国总督府里的一颗闪亮的爱尔兰明星，他们把剪报和祈祷卡、圣人图片一起夹在《圣经》里。”

圣布丽吉德节下了一点小雨，斯佳丽在仪式上以无人可及的狂热念出祈求一个丰收年的祈祷文，泪流满面地翻起第一块土。弗林神父洒圣水祈福，圣杯在人们之间传递分饮。事后，农夫们各个低着头，静静地离开。只有主能救他们，没人能忍受像去年的那样的年景。

斯佳丽回到大公馆，脱下沾满黄泥的靴子。等她整理好要带往都柏林的东西后，便请猫咪到她房间喝可可。距她离开的日子已不满一周。

她并不想去——卢克·芬顿一定会在那里，教她如何去面对他？把下巴抬得高高的，这是唯一的办法。她的同胞也会希望她这么做。

斯佳丽在都柏林度过的第二个社交季节，甚至比第一次还风光。城堡各项活动、五场小型舞会、总督在私人寓所举办宵夜的请柬，如雪片般送至谢尔本旅馆套房。其中有一封封口的请柬，是所有的邀请中最令人垂涎的：特准她的马车可由城堡后面的特别入口进入。她将不必在旦姆街花几个小时排队，每次只能有四辆马车把客人送进城堡院子。

私人的聚会、晚宴请柬也不少，这些私人聚会据称比城堡动辄数百人的活动有趣得多。斯佳丽笑了，从喉咙深处发出笑声。盛装打扮的猩猩，她吗？不，她不是，堆积如山的请柬可以证明。她是爱尔兰巴利哈拉的奥哈拉族长，并为此感到骄傲。她也是独一无二的！卢克·芬顿是否在都柏林已无关紧要。就让他去嘲笑吧！去睥睨一切吧！她可以无所畏惧、坦荡荡地直视他，咒他下地狱。

她在请柬中分类、挑选，兴奋之情油然而生。受欢迎的感觉真好，穿漂亮礼服在华丽的大厅中跳舞的感觉真好。因此，即使都柏林的社交圈里全是英国人又怎么样呢？她现在已摸清上流社会里人们的微笑与愁容，规则与犯规，荣誉与放逐，胜利与失败，全是游戏的一部分。没有一项是重要的，没有一项和富丽堂皇的舞厅外的真实世界有任何关系。但是游戏是为了玩而创造出来的，而她是个出色的玩家。毕竟能来都柏林，她是满心欢喜的，她喜欢胜利的滋味。

斯佳丽很快便得知卢克·芬顿在都柏林出现，已引起各界的兴奋期待和臆测。

“我的天！”梅·塔普罗说，“就连在伦敦人们也没别的话题可谈。每个人都知道芬顿把都柏林视为三流的乡下地方。他的房子数十年来未对外开放，这会儿他怎么说来就来了呢？”

“我也想不通。”斯佳丽答道，暗地里却自鸣得意地想着，要是她把真相告诉梅时，她会有什么反应。

似乎她每到一处，芬顿都会出现。斯佳丽以合礼而冷淡的态度和他寒暄，对他眼中轻蔑自信的神情根本不加理会。第一次照面后，她每次遇见他的目光，甚至不再有愤怒的情绪，他没有能力再伤害她了。

他本身也无法伤害她。可是每当她一瞥见那高大、黑发、穿丝绒或花缎的背影，却发现不是瑞特而是芬顿时，就得一次次地承受那锥心的痛苦。因为她总会在每个场合、每群人中寻觅瑞特。他去年曾在城堡出现，怎么今年……这一夜……这个房间内看不到他的人影？

她看到的总是芬顿，每去一个地方，四周人都在谈论他，甚至每天的报纸都有他的消息。至少她该感谢他并未特别注意她；否则她难免受流言波及。可是她向上苍祈祷，不要让她每天从每个人的口中听到他的名字。

满城风雨逐渐归纳为两派：一是他整理被他忽略已久的房子，是为了迎接威尔斯王子秘密的、非正式的拜访；一是他已坠入索菲娅·达德利小姐的情网，她曾是五月伦敦社交季节的风云人物，这回在都柏林也

出尽了风头。那是世上最老掉牙的故事——一个年轻时行为放荡、喜好女色，却不想被女人套住的男人，突然开窍了！——在他四十岁那年，一头栽入美丽与天真无邪的陷阱里。

索菲娅·达德利小姐十七岁，头发如干草般的金黄，双眸如湛蓝色的夏日晴空，白里透红的肌肤令陶瓷相形失色。至少街角卖的便士报里，赞美她的人是这么写的。

事实上她是个美丽、害羞、被她野心勃勃的母亲控制得死死的女孩，她常会因众人的注目和殷勤，而迷人地羞红了脸，斯佳丽常会遇见她，她的私人客厅就在斯佳丽的隔壁，从她的家具和面对圣斯蒂芬绿地广场的视野来看，那房间是二流的，可是从人们争相邀宠的程度来看，又是一流的。这并不意味着斯佳丽就此受到冷落。富有的、有一双迷人的绿眼睛的寡妇，永远都会有人追求。

这没什么好稀奇的，斯佳丽心想，我的年纪比她大一倍，而且去年我也已尝过众星拱月的滋味。可有时候当人们将索菲娅的名字与卢克·芬顿连在一起时，她就很难保持沉默。无人不知已经有位公爵向索菲娅求婚，可是大家都认为她和芬顿比较相配，而且得到的好处更多。公爵的地位虽比伯爵高，芬顿却比公爵富有四十倍，英俊一百倍。“只要我一点头，他就是我的。”斯佳丽很想这么说。到时候那些写赞美文章的人该怎么办呢！

她责骂自己未免度量太小了。她告诉自己，净想着卢克·芬顿关于她一、两年后就会被遗忘的预言，是很愚蠢的。而且她也试着不要去担心眼睛旁的鱼尾纹。

第一个星期日，斯佳丽从都柏林“逃”回巴利哈拉办公。城堡社交季的最后几周似乎没完没了。

回家真好，能想一些真实的事真好，如帕迪·奥法莲要求泥炭分配多一点，而不必去伤脑筋下场舞会要穿什么衣服。而且猫咪会用那强壮的小手臂紧紧拥抱欢迎她，紧得让她几乎停止呼吸，这更令她乐得忘却一切烦恼。

等解决完最后一件纠纷，承诺了最后一个要求，斯佳丽去晨间起居室与猫咪一起饮茶。

“我留了一半给你。”猫咪说，她的嘴巴涂满斯佳丽从都柏林带回来的巧克力小蛋糕上的巧克力。

“这蛋糕真好，小猫咪，但是我不饿。你还要吗？”“要的。”

“要的，谢谢。”斯佳丽纠正她。

“要的，谢谢。现在我可以吃了吗？”

“是的，请便，猪小姐。”

斯佳丽杯子里的茶还没喝完，小蛋糕已全数跑入猫咪的肚子里。只要有巧克力小蛋糕，猫咪一定会拼命吃完。“咱们要去哪里散步？”斯佳丽问。猫咪说她想去探望格雷恩。

“她喜欢你，妈妈。她更喜欢我，可是她很喜欢你。”

“那很好啊！”斯佳丽说。她很高兴能去楼塔走走，那里会给她一种平静的感觉，而她的心已不再平静。

斯佳丽闭着眼睛，脸颊贴着古老而平滑的石壁，久久舍不得分开。猫咪显得极不耐烦。

然后斯佳丽拉拉那道通往上面的绳梯，试试它是否牢靠。虽久经风吹雨淋，颜色变黄，不过似乎仍很坚固。然而她想最好还是另做一个新绳梯。倘使绳梯断落，猫咪摔下来——她实在不敢想。她真希望猫咪能请她去上面的房间，便摇动绳梯，向她暗示。

“格雷恩在等我们，妈妈，我们弄出好多吵声呢！”

“好吧！宝贝，我这就来了。”

女巫看起来没有变老，和斯佳丽第一次见到她时没什么两样。我甚至敢打赌她身上那条围巾从来没换过，斯佳丽心想。猫咪在幽暗的小屋里忙东忙西，一会儿从搁板拿出杯子，一会儿把燃烧中散发出古味的泥炭扒成一堆，使火苗窜起来，预备烧开水。她在这里就像在家里一样随便。“我去装水。”她提着水壶出去。格雷恩怜爱地望着她的背影。

“妲拉常来看我，”女巫说。“她的好意让一个寂寞的心灵非常感动。我不忍心赶她走，因为她也寂寞，寂寞的人了解寂寞的人。”

斯佳丽马上变了脸色。“她喜欢独处，但是她可以不必寂寞的，我不只一次问她要不要跟其他小孩子玩，她都说不。”

“聪明的孩子。他们想用石头扔她，但是妲拉的速度比他们快。”

斯佳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们做了什么？”格雷恩平静地说，镇上的小孩在树林中追妲拉，有如追猎野兽一样。妲拉在他们未接近之前就听到他们的声音。只有最大的小孩才有本事追近她扔石块，他们仗着腿比妲拉的长，以为可以跑得比她快，可是她知道如何躲开他们。他们不敢追到楼塔，因为他们害怕吊死的年轻领主的鬼魂出现。

斯佳丽吓呆了。她的宝贝猫咪居然被巴利哈拉的小孩欺负！她要把他们每一个抓来，亲自鞭打一顿，她要把他们的父母赶出巴利哈拉，把他们的家当拆成碎片！她霍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如果你毁掉巴利哈拉，不又连累了这个孩子？”格雷恩说。“坐好，女人。人都是这样的，他们害怕任何跟他们不同的人，他们害怕，就会设法把他赶走。”

斯佳丽跌坐回椅子上，她知道女巫的话是对的。她自己就曾因与众不同而一次又一次地付出代价。她遭人冷落、批评、放逐。但这些都是她自找的，而猫咪只是个小女孩，她是无辜的。而她竟然处于危险境地！“我不能坐视不管！”斯佳丽叫道。“这真是欺人太甚！我必须阻止他们。”

“唉！愚昧是无法阻止的，妲拉已找到自己的处理方法，那对她已是足够的了。流言蜚语伤害不到她的心灵，她在她的楼塔里很安全。”

“那怎么够？万一石头击中她，万一她受伤怎么办？她为什么不告诉我她很寂寞？我无法忍受她不快乐。”

“听听老太婆的话吧，奥哈拉族长，用你的心听。有那么一块乐土，人们只从西泉的歌词中听说过。它的名字叫‘提纳诺’，位在山丘底下。男人或女人在找到通往那地方的路后，就没再回来过。在提纳诺，没有死亡，没有腐朽，没有悲伤，没有痛苦，没有仇恨，没有饥饿，他们和睦相处，不必劳动就可衣食无缺。

“你会说，这就是你想给猫咪的。可是你听好，在提纳诺，因为没

有悲伤，所以也就没有快乐。

“你听得懂西泉歌里的意思吗？”

斯佳丽摇摇头。

格雷恩叹口气。“那么我就无法替你解开心结了。妲拉比你有智慧，随她去吧！”猫咪仿佛受到女巫的召唤，跨进门来。她正专心提着装满水的沉重水壶，没看她母亲和格雷恩。两个人默默注视着猫咪熟练地把水壶吊在铁钩上，再扒了一些泥炭堆成一堆。

斯佳丽不得不把头转开。如果再继续看她的小孩，她会克制不住自己而抱住猫咪，紧紧地保护她。这么做会令猫咪厌恶的。我也不能哭，斯佳丽告诉自己。这样可能会吓着她，她会察觉到我有多惊怕。

“看着我，妈妈，”猫咪说。她小心翼翼地将热气腾腾的开水倒入一只旧棕色瓷茶壶中，热气中散发出芳香的味道，猫咪微微一笑。“我把该放的树叶全放进去了，格雷恩。”她呵呵地笑，神情快乐而骄傲。

斯佳丽抓住女巫的围巾。“告诉我该怎么做。”她祈求道。

“做你应该做的，主会保护妲拉。”

我听不懂她在说什么，斯佳丽心想。不过她恐惧的心情已稍为平复了一些。斯佳丽在弥漫着药草味的宁静、温馨小屋内，静静喝着猫咪煮的茶，为猫咪有个去处而高兴。还有楼塔。回都柏林之前，斯佳丽叫下人换一条更结实的新绳梯。

第八十八章

斯佳丽赴庞奇斯城参加今年的赛马会，并获邀到毕晓普斯考，克隆梅尔伯爵的宅邸，人称伯爵为厄利尔。她欣然发现约翰·莫兰也在场，但是令她丧气的是，卢克·芬顿也在。

斯佳丽快速走向莫兰。“巴特！近来可好？你真是个我所见过最不爱出门的人。我一直在找你，就是哪儿也碰不到你。”

莫兰满脸喜气，大声地扳响指关节。“我很忙，斯佳丽，从来就没忙得这么高兴过。经过多年的努力，总算让我找到一匹冠军马。”

他以前也这样说过，他实在太爱他的马了，每一匹都被他“确认”为具有冠军相，能在下一届全国大赛上夺冠。斯佳丽想拥抱他；即便他和瑞特一点关系都没有，她也会爱他。

“……我本来给它取名狄安娜，它有双飞毛腿，具备一切这方面的条件，再加上我的约翰。除了生理上的区别外，我也几乎算是它的父亲，所以我从狄安娜和约翰这两个名字中，各截取一个字，将她取名为狄翰。但是这名字跟法国芥末糊的写法一样，那可绝对不行，爱尔兰马实在不该取个法国名字。然而我又想，芥末糊辛辣够劲，辣得你流眼泪，倒是挺形象的，好像在警告人‘别挡我的路，我要冲过去了’。于是狄翰这个名字就定下来了。它一定会让我发财。你最好下注五镑，斯佳丽，稳赢的。”

“我下十镑，巴特。”斯佳丽因为一心思考着该如何在谈话中提起瑞特，并没专心听约翰·莫兰在说什么。

“……如果我的判断错误，我就完了。我的佃农响应了土地同盟发起的抗租运动，害得我没钱买燕麦种子。我很纳闷当初为什么那么相信帕内尔。绝对想不到那家伙在这紧要关头，竟然袖手旁观芬尼亚人的恶行。”

斯佳丽惊骇不已。她作梦也料想不到土地同盟会对付巴特这么好的人。

“我真不敢相信，巴特。你打算怎么办？”

“如果狄翰在这附近几个地方赢得冠军，我就带它到像高尔韦和凤凰公园等大地方参赛。不过我想在五、六月先让它参加几场小型比赛，好让它牢记我对它的期望。”

“不，不，巴特，我指的不是狄翰。我的意思是关于抗租一事，你打算怎么办？”

莫兰的脸上顿时失去了部分神采。“我不知道，我的收入全靠租金。我从来不曾撵他们走，甚至连想都没想过。现在遇到这种麻烦，不撵也不行了。我只能说很丢脸。”

斯佳丽联想到巴利哈拉。至少她没有这个麻烦，她让农人有了收成之后再缴租金。

“对了！斯佳丽，我忘了告诉你，我们的美国朋友瑞特·巴特勒，捎给我一个大好的消息。”

狄安娜，罗马神话中的狩猎女神。

原文为 Dijon，可指法国第戎出产的芥末糊。

斯佳丽的心跳加速。“他要来吗？”

“不是。我也正盼他来呢。我写信告诉过他狄翰的事，但是他回信说他不能来，他六月要当父亲了。这一回他们特别小心，让他妻子在床上躺了好几个月，以免又像上回那样流产。但是现在一切都很好，他说他妻子已经下床了，快乐得像只小云雀。他当然也非常高兴。我这辈子从来没看过任何人像瑞特一样，那么急着当骄傲的父亲。”

斯佳丽扶着一张椅子，支撑住她的身体。她所有不实际的梦想和暗藏的希望，全都成了泡影。

克隆梅尔伯爵在围有白铁栏杆的露天看台上包下了一个完整的区域，供他邀请的宾客使用。斯佳丽和其他人一样拿着看戏用的珍珠母望远镜观察跑道，草地跑道绿油油的，长椭圆形赛马场的内区人头攒动，五彩缤纷。人们或站在马车上、座位上、马车篷顶，或一个人，或成群结队四处走动，到处一片混乱。

天开始下起雨来，斯佳丽暗自庆幸正面看台上还有第二层看台，正好可为贵宾席上的人遮雨。

“好兆头啊！”巴特·莫兰呵呵笑道，“狄翰最擅长跑湿泥地。”

“你中意哪一匹，斯佳丽？”一个平稳的声音灌入她的耳朵，是芬顿。

“我还没作决定，卢克。”

骑手进入跑道后，斯佳丽和其他人一起欢呼，鼓掌。约翰·莫兰不住地说即使用肉眼也可以看得出狄翰是全场最骏的一匹马，斯佳丽也不断点头称是。但在谈笑的同时，她的心思仍在飞快地旋转，考虑该如何抉择，才能获得最大的好处，把损失减至最低。答应嫁给卢克·芬顿是极缺德的，因为他想要一个孩子，她却根本不能生。但是猫咪却可以因此得到安全和保护。没人会问她的生父是谁。也许有人会纳闷，但是他们不会问。而她自己除了是巴利哈拉的奥哈拉族长，还会是基尔麦森伯爵夫人。

对卢克·芬顿这种人何必顾及道义？他自己也没什么名誉可言，为何非要觉得我这样做对他很缺德？

狄翰赢了，莫兰兴奋之极。每个人都围着他，为他欢呼，拍他的背。

在欢呼叫嚷声的掩护下，斯佳丽转向卢克·芬顿。“叫你的律师去找我的律师，商量如何起草合约书，”她说。“婚期订在九月底，收获节之后。”

“科拉姆，我准备嫁给芬顿伯爵。”斯佳丽说。

他笑道：“那我要娶夜妖当新娘，还要请撒旦和他那一千恶魔来赴喜宴，那才叫狂玩呢。”

“我不是在开玩笑，科拉姆。”

科拉姆的笑声像被铲断似的戛然而止，他盯着斯佳丽苍白而果决的脸。“我不允许，”他吼道。“那个人是魔鬼，是英国人。”

斯佳丽的脸颊泛出两朵红晕。“你……不……允……许？”她慢慢

地说。“你……不……允……许？你以为你是谁呀，科拉姆？主吗？”她两眼喷着火走向他，把脸凑近他的脸。“听着，科拉姆·奥哈拉，仔细听好，不论你或任何人都不能用那种态度对我说话。我受不了！”

两人怒目相对，像石头般对峙了良久，良久，然后科拉姆把头歪向一边，露出微笑。“啊！斯佳丽亲爱的，都是奥哈拉家的硬脾气让我们说出不是心里想说的话，我恳求你的宽恕，咱们来仔细商量一下吧！”

斯佳丽往后退了几步。“不必哄我，科拉姆，”她伤心地说，“我不吃这一套，我来找我的好朋友谈心，可是他已不在这里，也许他根本不存在。”

“不是这样子的，斯佳丽亲爱的，不是这样！”

她心灰意冷地耸耸肩。“无所谓，反正我主意已定，九月我就要嫁给卢克·芬顿，搬到伦敦去住。”

“你让你的同胞蒙羞，斯佳丽·奥哈拉。”科拉姆的声音像钢铁一样硬。

“那是个谎言，”斯佳丽疲倦地说。“你去对老丹尼尔说吧！他正埋在曾经失去了数百年的奥哈拉家土地里，或去对你的芬尼亚同志说吧，你们一直都在利用我。别担心，科拉姆，我不会出卖你。巴利哈拉将保持现状，客栈照样可以做逃者的避难所，你们依然可以在酒馆里大骂英国人。我将请你替我管理巴利哈拉，大公馆则交给费茨太太，让它保持现状。你真正关心的只是这些，不是我。”

“不！”叫声从科拉姆口中冲出。“唉！斯佳丽，你大错特错了。我以你为傲，也因你而快乐，凯蒂·科拉姆也是我的心头肉。只是爱尔兰是我的灵魂，它必须排在第一位。”他意带恳求地将两手伸向她。“说你相信我，我说的全是大实话。”

斯佳丽挤出微笑。“我相信你，而你也必须相信我。正如女巫所说的，‘做你应该做的事。’那正是你毕生在做的，科拉姆，那也是我毕生在做的。”

斯佳丽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向大公馆，仿佛心头的重量全落在脚底。与科拉姆吵架深深刺伤了她的心。她别人谁也不找，第一个就去找他，盼望得到谅解、怜悯，抱着一线希望期盼他会指点迷津。他却令她大失所望，她感觉非常孤独。斯佳丽不敢告诉猫咪她要再婚，她们要离开猫咪深爱的树林和楼塔。

猫咪的反应却令她的心为之一振。“我喜欢城市，”猫咪说。“那里面有动物园。”我终于做对了一件事，斯佳丽松了一口气。现在我丝毫也不怀疑了。她派人到都柏林购买介绍伦敦的画册，写信给西姆斯太太，她得订制一套结婚礼服。

数天后，芬顿的信差送来一封信和一个包裹。伯爵在信内说他将在伦敦停留到举行婚礼的那个星期，喜讯要在伦敦社交季结束后才宣布，斯佳丽应该配合包裹内的珠宝饰物来设计结婚礼服。她还有三个月的时间！在订婚消息未发布之前，将不会有任何问题或邀请来烦她。

包裹内是一只深红色的方形扁皮盒子，精致地镶着金。一打开带绞链的盒盖，斯佳丽不觉倒抽了口气。盒底铺着灰丝绒，凹凸有致的绒面上承放着一条项链，两只手镯和一副耳环。

宝石底座是金质的，又沉又旧，加工得暗淡无光，简直像青铜一样，样式却很时新。珠宝是深红色红宝石和配对的宝石，每一颗都有她拇指的指甲那么大。耳环的单颗椭圆形红宝石坠子垂在构造复杂的浮凸饰下。手镯每一只镶有十二颗宝石，项链由两排粗链子连接的宝石做成。斯佳丽到现在才明白首饰和宝石的区别。没人会把这些红宝石与首饰相提并论。红宝石对一般人而言是极其稀有昂贵的。它们才是真正的贵重之物。她用颤抖的手戴上手镯。她自己无法把项链戴上，她得拉铃找佩吉·奎因来。当斯佳丽看到镜里的自己，不由得深吸了一口气。她的皮肤在深红宝石的衬托下，如雪花石膏般地光滑。头发看起来更黑、更有光泽。她试着回想那顶冠冕的模样，那上面也镶有红宝石，以后觐见英国女王时，她看起来一定也像个女王。她的绿眼睛微微眯起。伦敦的“游戏”，一定比都柏林更具挑战性。也许她将来甚至会非常喜欢伦敦。

佩吉·奎因迫不及待地把消息传给其他下人和巴利哈拉镇上她的家人。光芒耀眼的珠宝饰物，加上边饰宽幅貂皮的丝袍，再联想到连续几个星期卢克·芬顿早上都来喝咖啡，只可能意味着一件事，奥哈拉族长准备嫁给那个索取高租金的黑心恶棍芬顿伯爵。

我们将来的遭遇会如何呢？这个疑问和忧虑像灌木林着火一般，从一户蔓延到另一户。

斯佳丽和猫咪并骑过四月的麦田，小家伙一闻到刚施下去的粪肥浓烈的味儿就皱起鼻子。马厩和谷仓就没这么臭，它们每天都有专人清除粪便杂物。斯佳丽调侃她。“别对施肥的土地扮鬼脸，猫咪·奥哈拉，那种味道对农夫而言就像香水那么香，你身上就流着农夫的血液，你可千万要记住。”她骄傲地望着犁过的、播种过的肥沃良田。这是我的，我使它重生。她知道一旦迁去伦敦，就将失去她生命中的这个部分，不过她将永远保有那份记忆与满足。在她心中，她永远是奥哈拉族长。有朝一日，等猫咪长大成人，能够保护自己的时候，她可以再回来。“永远、永远都不可忘记你的根，”斯佳丽对她的孩子说。“要以你的出生地为荣。”

“你必须在《圣经》面前发誓，不可告诉任何人。”斯佳丽警告西姆斯太太。

都柏林最唯我独尊的女裁缝以最冰冷的目光凝视斯佳丽。“从来没有人对我的谨慎表示过怀疑，奥哈拉太太。”

“我就要结婚了，西姆斯太太，我要你帮我做结婚礼服。”她把珠宝盒拿出来，打开盒盖。“这些是要与礼服相配的饰物。”

西姆斯太太的眼睛和嘴同时张成O型。斯佳丽觉得过去所有受这裁缝师“凌虐”的试衣之苦，如今在这一刻得以讨回，她至少把这女人吓老了十岁。

“还有一个冠冕形饰物，”斯佳丽简慢地说，“我还要在裙裾边上镶白鼬的冬季白毛皮。”

西姆斯太太大摇其头。“不行，奥哈拉太太。冠冕形饰物和白鼬皮只有在最盛大的宫廷仪式上才能使用。尤其是白鼬皮。自从女王陛下的

婚礼之后，好像就从来没有用过。”

斯佳丽两眼发亮。“但是我根本不知道呀，对不，西姆斯太太？我只是个无知的美国人，一夜之间将成为伯爵夫人。不管我怎么做，人们都会嚼舌、摇头。所以我干脆照我的心思，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内心的痛苦使她的声音变得很专横。

西姆斯太太暗暗害怕。她敏捷的脑子飞快转动着，把社交界里的闲言碎语跟斯佳丽未来的丈夫联系起来。他们将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她想。无视传统观念，却为此而更受到羡慕。这世界怎么啦？不过，一个女人家总得在这个世界里寻条生路。未来的好多年里，人们都将谈论这场婚礼。她的手艺活儿也将空前地引人注目。这一定很了不起。

西姆斯太太惯有的自信恢复了。“只有一种礼服配得上白鼬皮和这些红宝石，”她说。“白丝绒滚花边，高尔韦有最好的料子。我有多长时间？花边得先做好，然后再缝到丝绒上的每朵花的每片花瓣上，要花一些时间。”

“五个月够不够？”

西姆斯太太举起保养得当的手搔搔梳理整齐的头发的。“这么短……让我想想……假如我再雇两个女工……假如修女愿意做这个工作……这将是全爱尔兰、全英国最引人注目的婚礼……不论如何，一定得做。”她发现自己说出了声音，赶忙用手捂嘴，但已太迟。

斯佳丽不禁心生怜悯，她起身伸出手。“礼服的事就拜托给你了，西姆斯太太，我对你绝对有信心。需要我来都柏林作第一次试衣时，请通知我。”

西姆斯太太接住她的手，轻轻捏捏它。“哦！我会去找你，奥哈拉太太。如果你叫我黛茜，我会感到很荣幸。”

没有一个人对密斯郡大太阳的天气感到高兴，农夫们担心去年的旱灾会在今年重演。在巴利哈拉，人们摇着头，对未来不抱乐观。茉莉·基南不是看到丑婴儿从女巫的小屋走出来吗？帕迪·康罗伊也看见过一次，至于他当时到那里去干什么，他说只有在教堂忏悔室才能说。他们还说白天在派克角听到猫头鹰叫，那天晚上麦格鲁德太太得奖的小牛无缘无故暴毙。虽然第二天就下了雨，但并未能杜绝谣言。

五月，科拉姆与斯佳丽到德罗赫达的雇工集市去。小麦长得很好，牧地的草差不多可以收割了，一排排的马铃薯长得欣欣向荣。两人却不寻常地沉默，各怀心事。科拉姆担心的可多着呢，派到密斯郡的义勇军和警察有增加的趋势，他的情报人员告诉他有一整个军团驻进纳文，土地同盟策略运用得颇为顺利，但是抗租运动却激怒地主，他们在撵人之前，甚至不事先通知，农夫还没来得及搬出家当，茅屋已被放火焚烧。据说有两名小孩被烧死，隔天有两名士兵被打伤，三名芬尼亚人在马林加被捕，其中一名是吉姆·戴利，虽然他整个星期都日夜待在他酒馆的柜台里，却被栽上了煽动暴乱的罪名。

斯佳丽对这雇工集市只有一个印象。瑞特和巴特·莫兰曾经在那儿。她甚至刻意避免朝卖马帐篷的方向看。当科拉姆建议到集市绕一圈逛逛时，她大声道，不，她要回家。自从她告诉科拉姆她要嫁给卢克·芬顿

后，他们之间就有了距离。他没再用激烈的言词责备，可是他也不必说。愤怒和责难全从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来。

费茨太太也是这样。他们以为他们是谁呀？！凭什么如此判定她？他们了解她的悲伤和恐惧吗？她走后，他们就将拥有巴利哈拉，这还不够吗？那才是他们真正想要的。不！不公平，科拉姆就像她的亲哥哥，费茨太太是她的朋友，他们更应该有点同情心才对。不公平。她开始认为每个人都不赞成她，甚至在收获季前的萧条期，她刻意到商店买她不缺的东西时，商店老板也是用那种表情看她。别蠢了！她安慰自己，你是因为对自己将要做的事情没有把握，才会这么疑神疑鬼的。我没错，我作的决定对猫咪对我都好。我做什么，别人管不着。斯佳丽对每个人都生气，除了猫咪，她近来很少看见她。有一回她爬上了几级新绳梯，又颓然退下来。我是个成年人，我不能倒在小孩身上嚎啕大哭寻求安慰。她日复一日地在干草场上干活，故意让自己忙到腰酸背痛才甘心。她感激辛苦劳作后手脚的酸痛。更感激丰收的谷物。她害怕会再次欠收的阴霾渐渐消退。

六月二十四日的施洗约翰节前夕，彻底治愈了她的创伤。篝火是历年来最旺的，音乐和舞蹈让她松懈绷紧的神经，恢复活力。镇民向奥哈拉族长敬酒时，欢呼声传遍巴利哈拉田野，斯佳丽感到，世界一切都正常。

虽然如此，她对拒绝夏天所有的家庭聚会邀约，感到有些遗憾。她不得不拒绝，因为她害怕离开猫咪。可是她很寂寞，空闲时间太多了，害她一整天都在胡思乱想与烦恼。所以当她收到西姆斯太太半歇斯底里的电报时，几乎感到了快乐。西姆斯太太说高尔韦修道院做的花边，还没寄给她，她寄出去的许多信和电报也毫无回音。

斯佳丽驾马车去特里姆火车站时，一路面带微笑，她是对付女修道院院长的老手，她很高兴可理直气壮地去吵架。

第八十九章

早上斯佳丽及时赶到西姆斯太太的裁缝店，安抚了她，然后拿了订购花边数量和款式的明细单，再赶往车站搭早班火车去高尔韦。斯佳丽舒舒服服地坐下来，摊开报纸。

我的天！《爱尔兰时报》把婚礼的消息刊登在头版。斯佳丽的目光扫向车厢隔间内的其他乘客，看是否有人在看报纸。穿着一套花呢衣服的运动员正专心阅读他的体育杂志，一对穿着体面的母子在玩纸牌。斯佳丽又埋头读起这篇报导。报上对这项正式宣布的消息加油添醋了不少。斯佳丽微笑地看着这一段：“巴利哈拉的奥哈拉，总督府最内层社交圈里一颗美丽的星。”“优雅、胆识过人的女骑师。”

她这次都柏林和高尔韦之行，随身只带了一只小皮箱，所以只需要一名脚夫陪她从车站走到附近一家旅馆。

旅馆接待大厅挤满了人。“捣什么鬼？”斯佳丽嘀咕道。

“赛马会的关系，”脚夫说。“你该不会笨到没打听清楚高尔韦现在是什么季节就跑来吧？你一定订不到房间的。”

无礼的小厮，斯佳丽暗骂，看我给不给你小费。“在这边等着。”她说。她迂回绕行到柜台。

“我要跟经理说话。”

不耐烦的职员上下打量她。“是，夫人，请稍候。”说完便消失在一片蚀镂玻璃屏风后面。过了一会儿他带来一名穿黑色礼服大衣，条纹裤的秃顶男子。

“有什么不满意的吗，夫人？在赛马会期间，恐怕旅馆的服务有所懈怠，哦，我该说，无所懈怠。有什么不便之——”

斯佳丽打断他。“我就是记得这里的服务无所懈怠，才会来这家旅馆。”她露出迷人的笑容。“今天晚上我需要一个房间，我是巴利哈拉的奥哈拉太太。”

经理的假殷勤像八月的露水一般迅速消失。“今天晚上要一个房间？这实在不——”柜台职员扯扯他的手臂，经理怒目瞪他。职员在他耳边低咕几句，指向桌上的《爱尔兰时报》。

旅馆经理立刻对斯佳丽鞠躬哈腰，他的笑容因极力讨好而颤抖。“承蒙你大驾光临，真是荣幸之至，奥哈拉太太，相信你会接受高尔韦最好、最特别的套房，作为经理部门的客人。你有行李吗？有人会替你提上去。”

斯佳丽指向脚夫。嫁给一位伯爵，面子还挺大的。“把皮箱提到我房间，我过会儿再上去。”

“马上办！奥哈拉太太。”

事实上斯佳丽并不真正需要房间，她希望能搭下午的火车回都柏林，最好是下午的早班火车，然后就有时间换晚班火车回特里姆。感谢上苍，现在的白天很长。我若真需要房间的话，今天晚上十点再要也不迟。现在去瞧瞧修女对卢克·芬顿的印象，是不是像那个旅馆经理那样。真遗憾他是个新教徒。我不应该要黛茜·西姆斯发誓为每一件事保密。斯佳丽迈步朝通往广场的门走去。

呸！这堆人真臭。他们的花呢衣服一定是在赛马场上被雨淋湿的。

斯佳丽从两个比手划脚谈得脸红脖子粗的男人之间推挤而过，一头却撞上约翰·莫兰，几乎认不出他来。他面容憔悴看起来有如得了重病。以往红润的脸颊没有半点血色，温柔、风趣的眼神也失去原有的光彩。“巴特，天哪！你还好吗？”

他似乎没办法看清斯佳丽的脸。“哦！对不起，斯佳丽，我通常不是这个样子的，才喝一瓶就像是要被摆平了。”

大白天的这个时候？约翰·莫兰任何时候都不像是喝酒没有节制的人，更何况现在都还没到午餐时间呢！她稳稳抓着他的手臂。“跟我来，巴特，跟我一起喝点咖啡，吃些东西。”他摇摇晃晃地与斯佳丽走入餐厅。我想我还是得留下来过夜，巴特比花边重要得多了。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等约翰喝下许多咖啡后，她才问出原委，他边说边哭。

“他们烧了我的马厩，斯佳丽，他们烧了我的马厩。我带狄翰去贝尔布利根比赛，那根本不是一场大型比赛，我想它可能比较喜欢在沙地上跑。等我们一回到家，马厩已烧成一团焦黑。天哪！那种味道！天哪！不管是醒着，还是在梦中，我都可以听到马的哀鸣。”

斯佳丽张大着嘴，她放下杯子。不可能！没有人会做出这么可怕的事，一定是桩意外。

“是我的佃农干的，还不是为了租金的问题，他们怎么会那么恨我？我一直试着去作个好地主，我一直也都是这么做的。他们为什么不烧掉房子？埃德蒙·巴罗斯的房子就是被他们烧掉的。就算把我一起烧死，我都不在乎，只要饶过马。天杀的！我可怜的马招谁惹谁了？”

她实在不知该说什么来安慰他才好。巴特的心血全倾注在他的马厩上……慢着！他的狄翰是跟他一起离开的，他最钟爱、最引以为傲的狄翰。

“你还有狄翰，巴特。你可以从头来，好好栽培它。它是我所见过最出色、最美丽的马。你可以使用巴利哈拉的马厩。你曾说我的马厩像教堂，记得吗？我们可以在里面摆一台风琴，你可以让你的小马在巴赫的乐声中长大。你不能就这么一蹶不振，巴特，你得咬紧牙根爬起来，继续走。我是过来人，我很清楚。你不能放弃，绝对不能。”

约翰·莫兰的眼睛像冰冷的余烬。“今晚我将搭八点的船去英国，我再也不要看到任何一张爱尔兰人的脸，或听到爱尔兰人的声音。我在变卖家产时，已把狄翰藏在一个安全地方。它下午已加入定价购买的赛马会，等一切都结束，我跟爱尔兰的关系就完全切断。”他凄怆的眼神是镇定的，而且是干涩的。斯佳丽几乎希望他再哭一次，有感觉总比没感觉的好，他现在似乎对任何事都不再有感觉，像行尸走肉一样。

然后，在她的注视下，发生了一个变化，约翰·莫兰凭着意志恢复了活力。他挺起双肩，唇上泛起微笑，甚至连眼里也有着一丝笑意。“可怜的斯佳丽，很抱歉让你跟着受苦，我真没良心，请宽恕我，我会像以前那样，坚持下去的。把咖啡喝完，好姑娘，跟我一起去赛马场，我替你在狄翰身上下五镑注，当它逞威赛马场的时候，你可以用赢来的钱买香槟。”

斯佳丽这辈子从未像此刻尊敬巴特·莫兰这样尊敬过任何一个人。她报之一笑。

“除了你的五镑，我再加五镑，巴特，这样我们就能吃鱼子酱喝香槟。行吗？”她朝掌心吐了口唾沫，伸出来。约翰也吐了口唾沫，击掌，微笑。

“好姑娘。”他说。

前往赛马场途中，斯佳丽试着从记忆中搜索出一些曾听说过的“定价购买赛马会”的情形。所有参赛的马都将出售，价格由它们的主人来定。至比赛结束，所有的人都可“认购”任何一匹马，马主人必须无异议地以定价卖出。这不像爱尔兰其他的买卖交易，这里不能讨价还价。未被认购的马必须由原马主重新认购回去。

斯佳丽刚开始还不相信会有这么烂的规定，竟然不能在比赛开始前买马。到达赛马场后，斯佳丽问巴特他在几号包厢，她说想先去整理一下仪容。

他一走开，斯佳丽就找来一名服务人员打听到往办理认购手续的办公室怎么走。她希望巴特为狄翰定下了一个特高的价码，她要把它买下来，等巴特在英国安定下来之后，再送给他。

“你说狄翰已经被认购了是什么意思？不是得等赛完之后才能认购的吗？”

戴高顶帽的职员憋住微笑。“有眼光的人不只你一个，夫人，这似乎是美国人的特色，认购的先生也是个美国人。”

“我付双倍价钱。”

“行不通的，奥哈拉太太。”

“如果在比赛开始前，我直接向约翰爵士购买呢？”

“绝对不可能。”

斯佳丽失望极了！她非得为巴特买下那匹马不可。

“容我建议……”

“哦！请说，我要怎么做呢？这件事真的非常重要。”

“你也许可以问新马主是否肯割爱。”

“对呀！我这就去问他。”如果必要的话，她愿意付他一笔天文数字。办事员说他是美国人，太好了！在美国，有钱能使鬼推磨。“麻烦你告诉我他是谁好吗？”

他翻查了一张纸。“你可以在裁判旅馆找到他，他填的住址是那里没错，他姓巴特勒。”

斯佳丽本来半转了身子准备离去，一听到姓“巴特勒”就踉跄了两步，差点失去平衡。她开口再问时，声音变得异常细小。“该不会是瑞特·巴特勒先生吧？！”

仿佛过了许久，那人才把目光转回他手上的单子，然后再开口说话。“没错，就是这个名字。”

“瑞特！他在这里！一定是巴特写信告诉他马厩、变卖家产和狄翰的事，他一定在做着我想做的事。他从美国大老远赶来，就是为了要帮助一位朋友。”

或者是为下届的查尔斯顿赛马会物色一匹优胜马。那不重要，现在甚至连可怜的、亲爱的、不幸的巴特也变得不重要，求主宽恕我。我要去见瑞特。斯佳丽发觉她正在奔跑，奔跑，推开别人也不道歉。让所有

的人、所有的事都见鬼去吧。瑞特就在这里，在一二百码之外。

“八号包厢。”她喘着气问一名服务人员。他用手指了方向。斯佳丽强迫自己把呼吸调顺，直到她自认已恢复平静。没有人看得出她的心在狂跳吧？斯佳丽爬上两级阶梯，跨进四周插满旗帜的包厢。前面的椭圆形绿草场地里，十二名穿着鲜艳衬衫的骑师，正快马加鞭地作最后的冲刺。斯佳丽四周的人高声吼叫，催促飞奔的马。她却充耳未闻。瑞特正拿着望远镜观看比赛，双脚不稳地晃动着，甚至在十尺之外她就可以闻到他身上的威士忌味。喝醉了？这不像瑞特的作风，他一向很节制的。巴特的灾难能让他这么难过吗？

看着我，她的心哀求着。放下望远镜，看着我。呼唤我的名字，让我看看你喊我名字时的眼神，让我看看你眼中的我，你曾经爱过我。

赛程结束时，欢呼声、叹息声此起彼落。瑞特摇晃着手，放下望远镜。“该死！巴特，这是我第四次输了。”他笑着说。

“哈啰！瑞特。”斯佳丽说。

他的头猛地抬起，她看到他的黑眼睛，那里面没有她，只有愤怒。“哟哈啰！伯爵夫人。”他的目光沿着她的小山羊皮靴，扫上羽毛帽。“你看起来——昂贵。”他猝然转向约翰·莫兰。“你该先警告我一声，巴特，我好待在酒吧里。借道。”他用力推开莫兰，从远离斯佳丽的那一边走出包厢。约翰·莫兰踉跄地退了好几步。

斯佳丽绝望地眼睁睁看着他没入人群，不禁泪眼汪汪。

约翰·莫兰笨拙地拍拍她的肩膀。“斯佳丽，我替瑞特向你道歉，他的酒喝多了。你今天遇上我们这两个酒鬼，必然不太开心。”

“不太开心”，巴特是这么说的吗？“不太开心”被如此糟蹋？我要求的并不过分，只是打声招呼、叫我的名字。瑞特凭什么生气，凭什么侮辱人？他把我当作破鞋般地扔掉后，我不能再婚吗？该死的！他该直接下地狱！为什么他跟我离婚，再去娶一个正宗的查尔斯顿姑娘，生下正宗的查尔斯顿小孩，日后教养他们成为更加正宗的查尔斯顿人，都被视为理所当然，光明正大？而现在我为了给他的孩子所有该由他付出的东西而再婚，就被视为不知羞耻？

“真希望他醉得跌倒在地，跌断脖子。”她对巴特·莫兰说。

“别这么苛责瑞特，斯佳丽，去年春天他惨遭了一场真正的人间悲剧，和他比较起来，我的遭遇真是微不足道，而我竟然还伤心得死去活来，实在惭愧。我不是告诉过你他要当父亲？悲惨的事情发生了，他太太难产而死，小婴儿也只活了四天。”

“什么？什么？再说一遍。”她摇晃着他的手臂，因用力过猛，把他的帽子摇落了。巴特困惑而近乎恐惧地看着她。她竟然这么凶悍，这么厉害，他平生见所未见。他重复说了一遍！瑞特的太太和小孩死了。

“他现在去哪里？”斯佳丽叫道。“巴特，你一定知道，定有点数，瑞特可能去哪里？”

“我不知道，斯佳丽。酒吧——他的旅馆——任何酒吧——任何地方。”

“他今天晚上会跟你去英国吗？”

“不会，他说要去拜访几个朋友。他这家伙真的很不可思议，到处都有他的朋友。你知道他有一回跟总督去打猎探险吗？听说作东的是某

个土邦主。他醉成这副样子，我也很惊讶，我不记得他什么时候跑去喝酒的。昨晚是他送我回旅馆，把我弄上床的，当时他精神挺好，结实的臂膀足以让人依靠。本来我还指望他陪我挨过这个白天呢。可是今天早上我下楼时，一位旅馆侍者说瑞特点了咖啡和一份报纸在等我，后来不知怎地钱都没付就突然冲出去了。我去酒吧等他——斯佳丽，怎么了？我今天真搞不懂你，你为什么要哭？是我做错了什么？还是我说错话了？”

斯佳丽涕泗滂沱。“哦！不，不，不，最最亲爱的约翰·莫兰，巴特。你没说错什么。他爱我，他爱我，这是我所听过的最正确、最美妙的事。”

瑞特回头找我，那就是他来爱尔兰的动机，并不是为了巴特的马，他要买马的话可以邮购。他一恢复自由身就来找我。他肯定一直都是要我的，就像我要他一样。我得回家了，我不知道该去哪里找他，可是他能找得到我。婚礼的消息让他震惊，我很高兴，但这吓不倒他。任什么都阻止不了他得到他想要的东西。瑞特·巴特勒才不管什么爵位、白鼬皮或冠冕。他要我，他会来找我。我知道。我就知道他爱我，我一直都没猜错。我知道他会去巴利哈拉。我得赶快回家，免得他找不到我。

“再见！巴特，我得走了。”斯佳丽说。

“你不留下来看狄翰赢吗？我们的五英镑怎么办？”约翰·莫兰摇着头。斯佳丽已走远了。美国人！迷人的典型，可惜他永远都无法理解他们。

她晚了十分钟错过了开往都柏林的直达车，下一班要到四点才开。斯佳丽懊丧地咬着嘴唇。“下一班往东的火车什么时候开？”铜栅后面的男人动作慢得令人发狂。

“要是你赶时间的话，你可以先搭到恩尼斯再换车。这列火车是往东到阿森里，再折向南到恩尼斯，有两节新车厢，也很舒适……或者你可以搭往基德尔的火车，不过汽笛已经响了，你恐怕搭不上……还有开往图阿姆的火车，短程路线，偏北方向，不过它的引擎是西部干线最好的……夫人？”

斯佳丽泪如决堤把那个人的制服都弄湿了，她向那人诉说着行路难。“……两分钟前我接到电报，说我丈夫被一辆运牛奶的马车撞伤，我必须赶上去基德尔的那班火车！”从那里到特里姆和巴利哈拉还有一大段距离，必要的话她就步行走完余下的路程。

每停一站都像是一种折磨，令她心急如焚。为什么不快一点？快！快！快！她的心跟着车轮的节拍叫喊。她的皮箱还留在高尔韦铁路旅馆最好的套房里；在修道院里，双眼红肿的修女正在赶缝花边。这些都不重要了！她一定要赶回家，等瑞特。要不是约翰·莫兰这么晚才把一切都告诉她，她早就搭上了往都柏林的火车。瑞特也可能在火车上，他离开巴特的包厢后，可能会去任何地方。

火车花了将近三个半钟头才到达莫特，斯佳丽下了火车。现在已过四点，但至少她已在回家的路上，而不是在刚离开高尔韦的火车上。“请问哪里可以买到好马？”她问站长。“不管要花多少钱，只要有马鞍、缰绳，跑得快就行。”她还要赶将近五十英里的路。

马主人想要讨价还价。卖马的乐趣一半不就在讨价还价中吗？他在国王马车酒馆给在那里的每个人买了一品脱酒后，问他的朋友们。那个疯女人扔了一把金币给他后，就像被魔鬼追赶似地跑掉。而且还用跨骑的！他不想说她露出了多少花边，也不想说她多长的一截腿上几乎没什么像样的东西遮盖，只有一双丝袜和一双连在地板上行走都嫌薄的靴子，更别说踩在马镫子上了。

七点不到，斯佳丽骑着跛了脚的马经过一座桥，进入马林加。在一家出租马车行，她将缰绳交给一名马童。“它没瘸，只是有点喘不过气来和虚弱了点。”她说。“让它休息够了，就会像平时一样健壮起来。如果你肯将你要要塞军官保留的猎马卖一匹给我，我就把它送给你。别说没有，我曾跟几个军官一起打过猎，我知道他们在哪里租马。五分钟内把新的马鞍换好，我会另外给你一个几尼。”七点十分她又上路了，还有二十六英里路，这回她得到指点，不走大马路，而是穿过田野抄捷径。

九点，她经过特里姆城堡，骑上通往巴利哈拉的路。她全身肌肉都在酸痛，骨头像要散了似的，可是只要再赶三英里路就到家了。薄雾蒙蒙的暮色温和、轻柔地笼罩了眼睛和肌肤。天上开始下起毛毛雨。斯佳丽往前倾身，轻轻拍打着马颈。“不管你叫什么名字，你在米斯郡算是跑得最远、最受青睐的好马，瞧你跳跃的动作，多像匹冠军马。现在我们小跑步回家，你该休息休息。”她半合着眼，头也垂下来。今晚她会像没睡过觉似的呼呼大睡。真难相信早上她还在都柏林，早餐后到现在，已在爱尔兰跑了个来回。

骑士河上有座木桥，过了这座桥就是巴利哈拉了。距小镇还有一英里，再走半英里到十字路口，然后骑上车道，就到家了。五分钟，顶多再有五分钟。她坐直身子，舌尖顶着牙齿作出得得声，轻踹足跟催促马儿加速。

发生什么事了？有点不太对劲！巴利哈拉就在眼前，窗里没有半点灯光。平常这个时候酒馆应该亮得像满月才对。斯佳丽用靴子踢一下马腹，骑过五栋黑漆漆的房子，看到大公馆车道前的十字路口聚集了一群人。红外套，是义勇军！她已经声明过此地不欢迎他们，他们还来干什么？真讨厌！偏偏在今天晚上，在她快累趴下的时候来。难怪酒馆会黑漆漆的，爱尔兰人不愿意为英国人倒酒。我这就去把他们打发走，镇民的生活才能恢复正常。真希望我的样子不这么狼狈。内衣都露出来了，谁还会听你的命令。我最好走过去，至少裙子不会撩到膝盖上。

斯佳丽勒住马，准备跨下马背时，腿疼得她忍不住要呻吟。她看到一名士兵——不！一名军官——离开十字路口那群人朝她走来。好哇！她正想痛骂他一顿，此刻的心情正适合骂人。他带人来她的镇，挡住她的路，害她进不了家门。

那名军官在邮局前打住，他至少该有走到她面前的风度。斯佳丽僵直地走到宽街中央。

“你，还有马，停住，否则我就开枪。”斯佳丽霎时停住。不是因为军官的命令，而是他的声音。她听得出那个声音。天哪！那声音是她这辈子再也不想听到的。一定是她听错了，她只是太累了，才会产生这

种错觉，像在做恶梦。

“其他人，待在屋里的人听着，如果你们把科拉姆·奥哈拉神父交出来，就不会有麻烦，我有逮捕他的拘捕令，他若自己出来投案，就不会有人受伤。”

斯佳丽直想发笑。怎会有这种荒唐事！她明明没听错，就是那个声音没错，上回这个声音还向她表白爱意呢！是查尔斯·拉格兰，她生平第一遭跟不是她丈夫上床的男人，现在竟从爱尔兰最远的地方跑到她镇上要逮捕她堂哥。真是荒谬！太不可思议了！至少她可以确定一件事——如果她没在他面前羞愧而死的话，查尔斯·拉格兰就是全英国军队里，唯一会照她的吩咐行事的军官。滚开！离开她、她的堂哥和小镇远一点！

她放下缰绳，大步往前走。“查尔斯？”

就在她叫唤他的同时，他也高叫：“站住！”同时朝天放了一枪。

斯佳丽一缩。“查尔斯·拉格兰，你疯了是不是？”她吼道。第二声枪响吞没了她的声音，只见拉格兰好像跳到了空中，随后又摔在了地上，四脚朝天。斯佳丽拔腿就跑。“查尔斯，查尔斯！”她听到子弹咻咻而过，夹杂着嘶吼声，但她全然不顾。“查尔斯！”

“斯佳丽！”她听到了，“斯佳丽！”声音从另一个方向传来。“斯佳丽！”这个微弱的声音发自查尔斯口中，她在他身旁跪倒。他脖子上的伤口血流如注。衣襟已被溅红了一大片。

“斯佳丽亲爱的，趴下，斯佳丽亲爱的。”科拉姆在附近某处，但是她现在不能看他。

“查尔斯，哦！查尔斯，我去找医生，我去找格雷恩，她会救你。”查尔斯抬起手，她双手握住它。泪水已爬满双颊，但斯佳丽并不知道自己在哭。他不能死，查尔斯不能死，他是这么的可爱，这么的专情，对她是这么的温柔体贴。他绝对不能死，他是个温文儒雅的好人。四面八方传来可怕的巨响，某种东西从她头上飞过。天啊！发生了什么事？那是枪声，发生枪战了，英国人要屠杀她的同胞。她绝对不容许他们在这里撒野。可是得先替查尔斯求援，有人在追逐，科拉姆正在吼叫。哦！主啊！求你帮助我，我该如何制止这种情况，哦！主啊！查尔斯的手变冷了。“查尔斯！查尔斯！不要死！”

“神父在那儿！”有人叫道。枪弹从巴利哈拉房子黑暗的窗口射出。一名士兵晃了几步倒下。

一只手臂从后面抱住斯佳丽，她举手乱捶，反抗这看不见的攻击。“亲爱的，现在先不要挣扎，”瑞特说，“趁着这个好机会，我来扛你，把身子弯下。”他把她扛到一边肩上，一只手臂压住她膝盖后方，半蹲着跑入阴影处。“哪一条路可以离开这里？”

“放我下来，我来带路。”斯佳丽说。瑞特把她放下，大手搭着她的肩，急切地把她拉近，短促而坚定地吻她，然后放开她。

“若在未达到我今天来的目的之前就中枪，我会死不瞑目的。”斯佳丽可以听到他声音里的笑意。“走，斯佳丽，带我们离开这里。”

她牵着他的手，带他闪入两栋房子之间狭窄黑暗的通道。“跟我来，从这里可以通到一条步林道，那里很隐密，不会被人看见。”

“带路吧！”瑞特说。他缩回手，轻轻推了她一下。斯佳丽渴望握住他的手，永远不放开，可是枪声又响又近，她不加思索地往安全隐蔽

的步林道跑去。

树篱既高且密，斯佳丽和瑞特跑了几步就躲入步林道内，枪战声已变得模糊不清。斯佳丽停下来喘气，看着瑞特，了解到他们终于在一起了。她的心里充满了喜悦。

可是那似乎遥远的枪声却又唤起了她的注意力，她突然想起查尔斯·拉格兰已死了，她亲眼目睹另一名士兵倒地，大概也死了。义勇军在追捕科拉姆，对她的镇民开枪，或许要打死他们。她可能会被打死——瑞特也不能幸免。

“咱们得回大公馆，”她说。“到了屋里就安全了。我得警告下人们赶快离开巴利哈拉，等这一切结束了再回来。快！瑞特，咱们得快点。”

她正想跑，瑞特抓住了她的手臂。“慢点！斯佳丽，我看还是不要回那里，我刚从那边过来，黑漆漆的房子里，空无一人，门全都敞开了，下人早就跑光了。”

斯佳丽猛扭手臂，挣脱他的手。她惊骇地呜咽，撩起裙摆撒腿就跑，这辈子都没跑这么快过。猫咪。猫咪在哪里？瑞特还在说话，但她没心思听。她要找她的猫咪。

步林道后面，巴利哈拉的宽街上躺着几具尸体：有五具穿红外套，三具穿农夫的粗布衣。书商横躺在窗子被打得稀烂的窗台上，口角流出的血冒着泡泡，他正在念祈祷文。科拉姆·奥哈拉与他一同祷告，当他断气时，在他额头画了个十字。迅速变黑的天空里高挂着月亮，银色月光照在碎玻璃片上，发出淡淡的光芒。雨已经停了。

科拉姆三大步跨出小房间，抓起放在炉边的扫帚，插入炭火中，霎时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然后冒出火焰。

科拉姆跑上大街，火炬掉下来的火花飘在黑长袍上，他满头的白发比月光还亮。“来抓我啊！你们这些英国屠夫，”他咆哮着冲向荒废的英国教堂。“为了爱尔兰的自由，我们就死在一块吧。”

两颗子弹穿入他宽阔的胸膛，他跪倒在地，随即挣扎着站起，往前踉跄了七步，又有三颗子弹射中他，使他往右、往左、再向右转了三圈，终于倒在了地上。

斯佳丽奔上宽阔的前门石阶，冲进黑暗的穿堂，瑞特跟在后面与她仅隔一步距离。“猫咪！”她尖声叫唤。“猫咪！”她的声音在石阶与大理石地板上发出回音。“猫咪！”

瑞特抓住她的臂膀，在阴影中，只能看到她惨白的脸和暗淡的眼睛。“斯佳丽！”他大声地说，“斯佳丽！克制一下自己，跟我走，咱们得赶快离开这里。下人一定早已听到风声跑光了，这栋房子不安全。”

“猫咪！”

瑞特摇晃她。“不要这样，一只猫没那么重要。马厩在哪里，斯佳丽？我们需要马。”

“哦！你这蠢蛋！”斯佳丽说，她紧张的嗓音里含有浓厚的爱怜。“你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放开我！我必须找到猫咪——凯蒂·奥哈拉，我叫她猫咪。她是你的女儿。”

斯佳丽双臂被十只手指紧紧钳住。“你到底在胡说什么？”他想看

清她的脸，但在黑暗中看不清她的表情。“回答我，斯佳丽。”瑞特再度摇晃着她。

“放开我，你这该死的家伙！现在没时间解释。猫咪一定躲在某个地方，可是天这么黑，她又孤零零一个人。放开我！瑞特，有什么问题以后再问，现在这些都不重要。”斯佳丽想挣脱他，无奈他的手太有力了。

“对我来说很重要。”他的声音因焦急而变得粗哑。

“好啦！好啦！你该记得我们遇到暴风雨的那次航行，后来我在萨凡纳发现有了身孕，而你没去找我，我很生气，就没立刻告诉你，我怎么知道你还没等听说孩子的事就娶了安妮呢？”

“哦！我的天啊！”他叹了一口气，放开斯佳丽。“她在哪里？”他问道。“我们必须找到她。”

“我们会找到她的，瑞特。门边桌上有一盏灯，划根火柴就能找到。”

火柴黄色的火苗正好燃烧到他们找到那盏铜煤油灯，并将它点燃，瑞特把它举高。“从哪里找起？”

“任何地方都有可能。我们开始找吧！”斯佳丽快步领他穿过饭厅和晨间起居室。“猫咪！”她唤着，“小猫咪！你在哪里？”她的声音很有力，但不再歇斯底里，这样才不至吓坏小姑娘。“猫咪……”

“科拉姆！”罗莎琳·费茨帕特里克尖叫。她从肯尼迪酒馆跑入英国军队里，推挤着往前钻，然后朝倒卧在宽街中央的科拉姆尸体扑去。

“不要开枪！”一名军官叫道。“是个女的。”

罗莎琳跪在尸体旁，双手覆住科拉姆的伤口。“啊——呀！”她呜呜哀号，身体不住地左右晃动。枪声停止了，士兵纷纷把头转开，这是对她的悲伤最起码的尊重。

她用沾着科拉姆鲜血的温柔的手指合上他的眼睑，用盖尔语轻声道别，然后握起闷烧的火炬一跃而起，挥动它让火焰复燃，火光下她的脸极其骇人。在士兵未来得及开枪之前，她已一溜烟闪进通往教堂的通道。“为爱尔兰和它的烈士科拉姆·奥哈拉！”她胜利地高呼着，跑进火药库，挥舞火炬。沉寂片刻后，教堂石墙碎片随巨大的火球和震耳欲聋的巨响喷向宽街。

天空被火光照得比白昼还亮。“我的天啊！”斯佳丽惊愕得透不过气来。她用两手掩住耳朵狂奔，呼喊猫咪，一个接着一个的爆炸声传出，整座巴利哈拉镇陷入火海。

她与瑞特跑上楼，沿着走廊来到猫咪的房间。“猫咪，”斯佳丽一次次地叫唤，试图不让恐惧占据她的声音。“猫咪。”墙上的动画图片在灯火下呈现橘黄色，熨过的桌布上摆着茶具，被单平平整整地铺在床上。

“厨房！”斯佳丽说，“她喜欢去厨房玩，我们下去瞧瞧。”她快步走向走廊，瑞特跟在她后面。穿过放食谱、帐簿和婚礼请柬名单的起居室，穿过通往费茨太太房间的廊道的门，斯佳丽在廊道中间突然停住。她将上身倾向扶栏。“小猫咪，”她轻唤，“如果你在下面的话，请你回答妈妈，事情很紧急，小乖乖。”她保持平静的口气。

橘黄色灯光照出炉子旁挂在墙上的铜制平底锅，炉床内堆着发出红火的泥炭。偌大的厨房内布满阴影，静悄悄地没有一丝声响。斯佳丽竖起耳朵，睁大眼睛。她正准备转身，突然听到一个细小的声音说：“猫咪的耳朵好痛。”哦！谢天谢地！斯佳丽欣喜万分。冷静！保持冷静。

“我知道，宝贝，那些声音很大很可怕对不对？！你捂着猫咪的耳朵，我现在就从另一边绕下去，你等我好吗？”她若无其事地说道，仿佛真的没什么好怕的。扶栏在她紧握的手中颤动。

“好的。”

斯佳丽打个手势，瑞特随她静静地沿廊道穿过门，她轻轻地掩上门。这时她开始发抖。“我真害怕，害怕他们把她抓走或是伤害她。”

“斯佳丽，听着，”瑞特说。“我们得快点了。”从敞开的窗户可以看到车道尽头有一团微动的火光，一大群人持着火炬正往这里逼进。

“跑！”斯佳丽说。天空的火光照映出瑞特能干、坚强的脸，现在她终于可以看清他，可以依靠他。猫咪安全了。他扶着她的手臂，催促她加快脚步。

下了楼梯，他们跑过舞厅。头顶上方的塔拉英雄图映着火光栩栩如生。通往厨房侧翼的柱廊闪着炯炯亮光，他们可以听到远处愤愤的怒吼声。斯佳丽关上厨房门。“帮我把门闩上。”她喘着气说。瑞特从她手中接过铁闩，把门闩上。

“你叫什么名字？”猫咪问，她从炉边阴影处走出来。

“瑞特。”他粗嘎地回答。

“你们两个以后再作朋友，”斯佳丽说。“咱们得去马厩才行。有扇门和菜园相通，不过它的围墙很高，不知道有没有另一扇门出去。你知道吗，猫咪？”

“我们要逃跑是不是？”

“是的，小猫咪，弄出那些可怕声音的人要伤害我们。”

“他们有石头吗？”

“很大的石头。”

瑞特找到通往菜园的门，探出头。“这样吧！斯佳丽，我把你举到肩上，你爬上墙头，我再把猫咪递给你。”

“也行，不过也许还有其他的门。猫咪，时间紧迫，你知道墙上有门吗？”

“有。”

“很好，把手交给妈妈，咱们走。”

“去马厩？”

“是的。走吧！猫咪。”

“走地道会比较快。”

“什么地道？”斯佳丽的声音开始不稳定。瑞特走向厨房，搂住她的肩。

“通往下人边房的地道。那是给仆人使用的，这样他们才不会从窗口看到我们在吃早餐。”

“真可怕！”斯佳丽说，“早知道——”

“猫咪，请带你母亲和我去地道，”瑞特说。“你介意让我背着你吗，还是你想自己跑？”

“如果赶时间的话，你最好背我，我跑得比你们慢。”

瑞特蹲下身，伸出双臂，他女儿信任地走向他的怀抱。他珍惜这短暂的拥抱，小心翼翼地避免把她抱得太紧。“爬到我背上来，猫咪，抱住我脖子，告诉我该怎么走。”

“经过壁炉。那扇门是开着的。那是碗碟洗涤室。地道的门也是开着的。妈妈去都柏林时，如果我想要出去，我就打开它。”

“算了吧！斯佳丽，要骂人等以后再骂，我们这两条贱命想要保住，全靠猫咪了。”

有着高铁窗的地道，光线暗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可是瑞特健步如飞，一点也不磕绊。他双臂弯曲。双手握住猫咪的膝盖，像马一般飞跑，猫咪在他背上震晃，兴奋得尖叫。

我的天！我们的生命危在旦夕，这个人还有兴致玩骑马游戏！斯佳丽真是哭笑不得。人类史上可曾有过像瑞特·巴特勒这么痴爱小孩的男人？

从下人边房，猫咪指引他们通过一扇门，进入马厩围栏。马似乎也处在极度惊恐状态，举蹄嘶鸣、踢踹马房的门。“把猫咪抓紧，我要放它们出来。”斯佳丽急迫地说。巴特·莫兰的遭遇她记忆犹新。

“你来抱她，我去放马出来。”瑞特把猫咪放入斯佳丽怀中。

她走入地道。“小猫咪，妈妈去帮忙把马放出来，你一个人在这里乖乖的等一会儿，好不好？”

“好，就等一会儿，我不要‘国王’受到伤害。”

“我会送它去一个好牧场。你是勇敢的姑娘。”

“是的。”猫咪说。

斯佳丽跑到瑞特旁边，一起把所有的马放走，除了彗星和半月。“没有马鞍也行。”斯佳丽说。“我去把猫咪带来。”他们看到拿火炬的队伍已进入大公馆。突然一条火舌窜上一条窗帘。瑞特在安抚马的同时，斯佳丽跑进地道。当她抱着猫咪跑回来，他已跨坐在彗星背上，一手抓住半月的马鬃，怕它跑掉。“把猫咪给我。”他说。斯佳丽把女儿交给他，爬上骑马台，跨上半月。

“猫咪，你指给瑞特去浅滩的路，我们要去佩琴的家，就是我们常常走的那条路，记不记得？然后走亚当斯城的路去特里姆。路不远。旅馆里会有茶和糕点，不要在路上晃荡。你为瑞特引路，我会跟上来。快走！”

他们在楼塔前停下来。“猫咪说她要请我们去她的房间。”瑞特平静地说。从他的宽肩望过去，斯佳丽看到火焰卷上天空。亚当斯城也烧了起来，他们的后路已被切断。她跳下马背。

“他们就在后面。”她说。她的情绪已经稳定下来了，危机迫在眉睫，反而不觉得那么紧张。“跳下来！猫咪，再像只猴子一样爬上绳梯。”她和瑞特先放掉彗星和半月，让它们沿河岸跑走，然后跟在猫咪身后爬上绳梯。

“拉上绳梯，他们就抓不到我们了。”斯佳丽告诉瑞特。

“但是那样他们就会知道我们在这上面。”他说。“我可以挡住他们，不让他们过来；他们一次只能上来一个。别出声，他们走近了。”

斯佳丽爬进猫咪藏身的小洞，把她的小女儿紧紧搂进怀中。

“猫咪不怕。”

“嘘！宝贝，妈妈可是被吓坏了。”

猫咪用手捂住格格的笑声。

人声和火炬越来越近。斯佳丽听出了爱吹牛的铁匠乔·奥尼尔的声音。“我不是早说过，英国人如果胆敢侵入巴利哈拉，我们会杀得他们片甲不留？你们有没有看到我举起手时他的那副表情？我对他说：‘如果你曾经信奉过任何一个神——我是很怀疑的——准备在他怀中安息吧！’然后我就像杀一头肥猪般地拿刺刀戳他。”斯佳丽伸手捂住猫咪的耳朵。我勇敢的小猫咪现在一定怕极了！她从来就不曾这般紧偎着我。斯佳丽在猫咪颈间吹气，小乖乖，小乖乖，左右摇着她的宝贝，仿佛她的两只手臂是摇篮坚固的护栏。

其他声音盖过了奥尼尔的吹嘘。“我老早说过奥哈拉族长已经投靠英国人了，不是吗？……”“是啊！你是说过，布伦丹，那时我还傻呼呼地跟你争论呢。……”“你们有没有看到她跪在那个穿红外套小子的身边？……”“枪毙还算太便宜她了，应该用条绳子把她吊死。……”“烧死她，我们要放火烧。……”“带来灾难的丑婴儿才是我们应该烧死的人，那个黑小孩诅咒了奥哈拉族长。……”“诅咒田地……诅咒云和雨……”“丑婴儿……丑婴儿……丑婴儿……”斯佳丽屏住气。那些声音是这么近，这么无人性，就像一群野兽的怒吼。她看着绳梯入口旁阴影中瑞特的身影，感觉出他全身绷紧。他会杀死任何想爬上绳梯的人，可是他如果暴露了自己又怎能挡住子弹呢？瑞特。哦！瑞特，你要当心。斯佳丽整个人顿时沉浸在幸福中；瑞特终于来了，他是爱她的。

人群在楼塔前停了下来。“塔……他们在塔里面。”吼声像猎犬对着死狐狸狂吠的声音。斯佳丽的心跳在她耳膜内怦怦震响。奥尼尔的声音盖过了其他人。

“……不在那里！绳子还挂在那里……”“奥哈拉族长是个聪明人，她想故意瞒过我们。”另一个人反驳道，随后所有的人都争论起来。……“你爬上去瞧瞧，登尼，绳梯是你做的，你清楚它的牢度……”“你自己为什么不上去，戴夫·肯尼迪，这个主意是你想出来的……”“丑婴儿在那上面跟鬼魂说话，他们真的在说话……”“他还吊在那里，眼睛睁得大大的，活像一把刀子向你刺来……”“我老妈在万圣节前夕看到他，上吊的绳子就拖在身后，被绳子扫过的草木立即焦枯干萎……”“我感觉背脊凉飕飕的，我要离开这个鬼地方……”“可是假如奥哈拉族长和丑婴儿真的在上面呢？她们把我们害得这么惨，一定得杀死她们……”“慢慢饿死她们，不是跟烧死她们一样吗？乡亲们，去把绳子烧了，她们若想下来，就得摔断脖子！”

斯佳丽闻到了烧绳子的味道，她真想高兴地大叫。他们安全了！没有人可以爬上来了。明天她就用地上的铺被撕成一条条，做成绳子。劫数过去了，等天一亮，他们一定有办法去特里姆。他们安全了！斯佳丽紧咬着唇，以防笑出声、哭出声或叫唤出瑞特的名字，让她的喉咙感觉出瑞特的存在，听到空中回荡着瑞特的名字，听他低沉可靠、带笑的回音，听他的声音叫唤她的名字。

过了很久，人声、靴子声才完全消退。就连瑞特也没有出声。他静静靠向斯佳丽和猫咪，将母女俩拥入强壮的怀抱。这就够了。斯佳丽头

贴着他，这就是她所要的一切。

又过了很久，猫咪沉重、松软的身体告诉斯佳丽她已经睡着了，斯佳丽轻轻放下猫咪，替她盖上被子，然后转向瑞特，双臂搂住他的脖子。他的唇贴在了她的唇上。

“就是这种感觉，”亲吻结束后，她颤抖的声音低喃。“巴特勒先生，你真让我喘不过气来。”

无声的笑在他胸中隆隆作响。他挣脱出她的搂抱，轻轻地从她身边离开，“离孩子远一点。我们必须谈谈。”

瑞特低沉、平静的声音并没有吵醒猫咪。他替猫咪掖紧了被子，“到这里来，斯佳丽。”说完便退出了壁龛，向窗边走去。映着天边的火光，他的侧影像只鹰。斯佳丽紧随在后，他只需喊出她的名字，她愿意跟他到天涯海角。没人能像瑞特那样叫她的名字。

“我们会离开这里的，”她站在他身边自信地说道。“女巫的小屋旁有条密道。”

“什么小屋？”

“她其实不是女巫，至少我认为不是，反正那也无关紧要。她会带我们找到那条路。或许猫咪也能认识一条路，她每天都在树林里晃荡。”

“有什么事是猫咪不知道的吗？”

“她不知道你是她父亲。”斯佳丽看到他抽紧了下颚。

“你一直把我蒙在鼓里，哪天我得好好打你一顿。”

“本来我是想告诉你，可是你不给我机会！”斯佳丽激动地说道。

“我以为你的离婚申请绝对无法获准，不料你却神通广大，而在我回美国前，你却又娶了别人。你要我怎么办？一脸憔悴地抱着裹在围巾里的婴儿，在你家门前徘徊？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你真坏！瑞特。”

“我坏？你不告而别、音讯全无，还敢怪别人。我母亲为你急出了重病，如果不是你尤拉莉姨妈告诉她你在萨凡纳，她恐怕也好不了。”

“可是我留了字条给她呀！我爱埃莉诺小姐，我绝对不会故意让你母亲担心的。”

瑞特托住她的下巴，将她的脸转向窗口闪烁不定的绚丽光线。蓦地他低头吻她，双手紧紧地将她抱在胸前。“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亲爱的、性急的、执拗的、美丽的、令人又爱又气的斯佳丽，你知不知道我们以前已经历过一次相同的磨难？不领会对方的暗示，错失机会，以后我们不要再有误会，我们必须制止这种事情，我已经老得经不起另一次折磨了。”

他将他的唇、他的笑声埋入斯佳丽纠结的发丝里。斯佳丽闭上眼，依贴在他宽阔的胸前。塔里是安全的，瑞特的怀抱是安全的，她终于可以松口气了。疲倦、软弱的泪水簌簌滚落脸颊，双肩随之耷拉了下来。瑞特紧紧抱着她，摩挲着她的背。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瑞特的手臂带着欲求夹紧了，斯佳丽感到一种新的、战栗的活力在她体内奔窜。她仰起脸，四片嘴唇立时贴在一起，阵阵喜悦淹没了休息或安全感的需求。斯佳丽用手梳着瑞特浓密的黑发，倏而又揪住他的头发，把他的头往下拉，将他的唇紧紧贴在她的唇上。直到她觉得眩晕，同时又感觉到坚强、充沛的生命力。但为了怕吵醒猫咪，她只得把欣喜的狂叫强抑在喉咙里，不敢爆发出来。

当两人的吻愈来愈激切，瑞特倏地离开，紧抓着窗台的指关节泛白发青，呼吸短促。“男人的自制力也是有极限的，我的小乖乖，”他说，“而唯一比潮湿的沙滩更不舒服的地方，就是石板地了。”

“说你爱我。”斯佳丽要求道。

瑞特咧嘴笑了笑。“你怎么会有那种念头。我之所以常常搭那些锵轧锵轧响的汽船来爱尔兰，只是因为我爱极了这里的气候。”

她哈哈大笑，然后双拳捶着他的肩膀。“说你爱我。”

瑞特钳住她的手腕。“我爱你，你这个被宠坏的乡下婆娘。”

他的表情霎时变得僵硬。“如果那个可恶的芬顿胆敢把你从我身边抢走，我就宰了他。”

“哦！瑞特，别蠢了！我根本不喜欢卢克·芬顿。他是个可怕的冷血怪物，我之所以答应嫁他，是因为我以为我已经永远失去了你。”瑞特怀疑地扬起眉毛，迫她继续说下去。“呃！我是有点喜欢伦敦……做一个伯爵夫人……而且嫁给他，把他的钱全掏给猫咪，正好可以报复他对我人格的羞辱。”

瑞特的黑眼珠闪着好笑的神采，低头亲她被钳住的双手。“我一直都在想你，”他说。

斯佳丽和瑞特并肩靠坐在冰硬的石板上，握着彼此的手，长谈了一整夜。瑞特对猫咪的好奇永远得不到满足，而斯佳丽也乐意告诉他，并且看到他在得知了猫咪的所有一切后油然升起的骄傲模样，更是高兴。“我会使尽全力让她爱我更甚于爱你。”他警告道。

“你一点儿机会都没有，”斯佳丽自信地说。“我和猫咪彼此相知甚深，她绝不能忍受被当成小孩子般看待和你的溺爱。”

“那么彼此尊重的爱呢？”

“哦！那种爱她才不稀罕，因为我所给她的已经太多了。”

“咱们等着瞧，我对付女人很有一套，大家都这么说。”

“她对付男人也自有一套，不消一星期，你就会对她俯首帖耳。曾经有个叫比利·凯利的小男孩——哦！瑞特，你猜发生了什么事？阿希礼结婚了。还是我牵的红线呢！我把比利的母亲送去亚特兰大……”从哈丽雅特·凯利的故事引出了印第亚·韦尔克斯终于嫁出去的消息，又引出了罗斯玛丽仍旧单身一人的消息。

“很可能一辈子都不嫁罗！”瑞特说。“她在邓莫尔码头农场花了大把钞票强把稻田一一复耕，和朱莉娅·阿希礼愈来愈像了。”

“她快乐吗？”

“简直是如鱼得水。如果能让我早些离家，她宁愿亲自帮我收拾行李。”

斯佳丽眼神里满是疑问。是的，瑞特说过，他已经离开查尔斯顿了。他以前总以为回到故乡就能安心满足地过了下半辈子，但是他错了。“我还会回去，毕竟我还是查尔斯顿人，那里是我的根，不过只是去探亲访友，不会长住。”他尝试过，也告诉过自己他需要的是平静的稳定的家庭生活和传统，可是最后却徒增有如双翅被断、无法自由翱翔的痛苦。他迷恋土地，迷恋先祖，迷恋圣西西利亚舞会，迷恋查尔斯顿。他爱查尔斯顿，天知道他有多爱它，爱它的美、它的优雅、它那略带咸味

的和风以及面对失落与残败的勇气。但那还不够。他还需要挑战、冒险，需要那种突破封锁线的刺激。

斯佳丽静静地叹了口气。她恨查尔斯顿，而且确信猫咪也会恨那地方，还好瑞特不准备带她们回那里去。

她小声问起安妮。瑞特的沉默仿佛持续了很久，才满怀懊悔、遗憾地说道：“她应该找个比我更好的男人，上天应该赐予她更好的命运。安妮是外柔内刚的人，她的勇气和力量足以让每一个所谓的英雄都自惭形秽……那段时间我简直快疯狂了。你不告而别，没人知道你的下落，我相信你是在惩罚我，也是在惩罚你自己。为了证明我不在乎你的离去，我毅然诉请离婚，就像分割手术一样，一刀两断。”

瑞特茫然凝视。斯佳丽静静等他说下去。他说他希望没伤害到安妮。他搜索记忆、自摸良心，自省没有故意伤害的企图。她太年轻，爱他太深，以致没察觉到温柔和慈爱只是一个男人的爱的影子。他永远不知道娶了她应该接受什么样的责罚。她的生活是那样快乐。世上最不公平的事，就在于毋需付出太多，便可以让天真、善良的人得到快乐。

斯佳丽把头倚在他肩上。“让一个人快乐需要付出许多，”她说。“我在生猫咪之后，才醒悟到这个道理。我不懂的事太多太多了，从某方面来说，我向她学到了东西。”

瑞特的脸颊贴着她的头。“你变了，斯佳丽，你长大了，我必须从头开始了解你才行。”

“我也必须学着去了解你，以前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从来不曾想过要去了解你，这一次我会用心去做，我保证。”

“别太用心，你会把我搞得筋疲力尽的。”瑞特轻声低笑，亲了亲她的额头。

“不要嘲笑我，瑞特·巴特勒，不，还是继续吧！我喜欢你的嘲笑，哪怕每次都会被你气疯。”斯佳丽嗅了嗅空气。“下雨了，火应该很快就会被浇熄。等太阳升起后，我们便可以知道还剩下什么东西。现在最好先睡一会儿。再过几个小时，会有很多事要忙。”她的头舒舒服服地靠在他的颈窝里，打起哈欠。

斯佳丽睡着后，瑞特把她抱在怀中，再坐到地上，就像斯佳丽抱着猫咪那样。在古老的石塔外围，温柔的爱尔兰细雨织就了一幅静谧的帘幕。

日出时分，斯佳丽微微扭动了身子，幽幽醒来。一睁开眼睛，首先看见的是瑞特胡子拉碴、眼窝凹陷的脸。她心满意足地笑了，伸了伸懒腰后又轻声喊痛。“我觉得全身酸痛，”她皱眉抱怨道，“而且饿死了。”

“坚持不懈者，你的名字叫女人。”瑞特低声说道。“起来，亲爱的，你快把我的腿坐断了。”

他们蹑手蹑脚走向猫咪的藏身处。光线虽然很暗，但他们可以听到她细微的鼾声。“她若仰睡的话，嘴巴就会张开。”斯佳丽小声说道。

“真是个小多才多艺的小孩。”瑞特说。

斯佳丽忙伸手掩住她的笑声，随后又拉起瑞特的手走到一扇窗口。眼前尽是一片凄凉惨象，四面八方升起的黑烟，弄脏了玫瑰色的清静天空。斯佳丽的眼睛里噙满了泪。

瑞特搂着她的肩。“我们可以将它完全重建，亲爱的。”

斯佳丽眨了眨眼睛，将眼泪眨掉。“不！瑞特，我不想重建，猫咪在巴利哈拉不安全，我想我也不安全。这里是奥哈拉家的土地！我不会卖掉，也不会放弃。但是我也不想再要另一栋大公馆或另一座小镇。我的堂亲自会去找些农夫来耕地。不管发生过多少枪杀焚烧的不幸事件，爱尔兰人永远不会放弃对土地的眷恋。爸常告诉我，土地之于爱尔兰人，就像母亲那般重要。

“可是我不再属于这里了，或许我从来就不曾属于这里过，否则我也不会老爱往都柏林跑，四处去参加家庭聚会和狩猎……我不知道我究竟属于哪里，瑞特，我甚至回到塔拉都不再有家的感觉了。”

大出斯佳丽的意外，瑞特竟然在笑，而且笑得很开心。“你属于我，斯佳丽，你到现在都还没有认清这点吗？这个世界的每一处都是我们的落脚处。我们都不是适合家居生活的人，我们是探险家，冒险家，突破封锁线的人。没有了挑战，我们的生命便只剩一半。我们可以到任何地方去，只要我们在一起，每一个地方都属于我们。但是，小乖乖，我们绝对不属于任何地方。别人也许安土重迁，但我们不是。”

他俯视着她，嘴角荡漾着笑意。“我要你在我们开始新生活的第一个早晨对我说实话，斯佳丽，你是全身心地爱我，抑或只是因为得不到我才要我？”

“哦！瑞特，你怎么能说这种让人厌恶的话！我当然是全身心地爱你，而且永远永远爱你。”

斯佳丽在回话前瞬间的犹豫，只有瑞特能够听得出来。他把脑袋往后一仰，哈哈大笑起来。“我最亲爱的，”他说，“我可以预料我们的生活绝不会枯燥乏味，我已等不及要出发了。”

一只肮脏的小手扯住他的裤管。瑞特低头往下看。

“猫咪要跟你们去。”他女儿说。

瑞特将猫咪举到肩上，眼中闪烁着父爱的光芒。“准备好了吗，巴特勒太太？”他问斯佳丽。“封锁线正等着我们呢！”

猫咪兴奋地哈哈大笑，她看着斯佳丽，那双眼睛因即将吐露的秘密而熠熠发亮。“旧绳梯藏在我的垫被底下，妈妈，格雷恩要我小心保存着。”

